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菲律宾华人通史

庄国土 陈华岳 等著

菲律宾华人通史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追思吴永源博士

撰写本书的始倡者和资助者之一为吴永源博士(Go Eng Guan, 1918—2009)。

吴永源博士于1918年出生于福建晋江县金井镇围头村,父早年赴菲经商。永源幼年随母从厦门南渡往菲,就读华文学校,由此与鹭岛结下一生情缘。20世纪30年代,返厦就读于厦门同文中学。高中毕业后,从父愿买棹返菲,先在菲律宾马尼拉大学就读,后获马尼拉大学硕士学位和圣托玛斯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59年)。

菲律宾华侨素多金善贾,蔚为风尚。早年殷实商家比比皆是,实业巨子代代迭出,而于学术文化有成者鲜有其人。永源虽出身商家子弟,一生以经商为安身济世之本,却钟情学术文化,为菲华社会不二之“儒商”。不仅是菲侨中于20世纪50—60年代即获社会科学博士学位之凤毛麟角,且经商之余,仍笔耕不辍,是菲华社会知名的自由撰稿人。其社评视角独到,文锋犀利,切中时弊。曾因言论蒙冤入狱,仍无怨无悔,深受读者欢迎。撰有《李清泉及其时代》、《百年来菲华经济的沧桑》等学术著述多种。

永源以经商为本业,却一生彰显民族气节和学人风骨。抗战期间,虽未回国投笔从戎,但始终活跃在菲律宾抗日救亡运动的第一线。他弱冠始即关注华社时务,倡导公益事业。1974年,与友人发起创建菲华联谊会,宗旨为推动菲律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系之发展,并连任数届理事长。鉴于菲律宾与中国大陆数十年隔阂甚深之现状,永源于1981年又与友人合作,创办《世界日报》,自任总编辑。其宗旨如梁启超氏所言:“去塞求通,厥道非一,而报馆其导端也。”1984年,永源携侄吴仲振及友人赴厦门特区投资,成立启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较早投资厦门的菲商之一,并获选了三届福建省政协委员,被厦门市聘为荣誉市民。2009年12月9日,吴博士终焉于厦,享年92岁。

永源长怀为菲华社会立传之夙愿,常言菲华数百年之坎坷历程和对祖国一往情深,为世界华人社会罕见,非详尽记叙其筚路蓝缕之史迹,不足为后世之铭记。永源与《世界日报》同仁陈华岳大律师,十数年来一直试图联合中菲学者,圆其撰修菲华通史之宏愿。堪称幸运的是,2008年,永源

资助并亲自参与启动《菲律宾华人通史》研究项目。然天不假年，其生前未能目睹该著作之付梓。

吴博士仙逝后，其侄吴仲振先生(Mario Go Barria)以遂先叔遗愿为己任，续为本研究项目奔波。或在中菲学者之间协调，或安排本书作者在菲的调研工作，并捐助本书研究与出版经费，使洋洋百万字的《菲律宾华人通史》能最终刊行。仲振先生出生于晋江金井围头村，周岁未足，就随母及诸兄长赴菲，与在宿务经商的父亲团聚。在宿务完成中小学教育后，仲振先生赴马尼拉东方大学(University of East)经济系深造，学成后进入商界，事业有成，现任菲律宾《世界日报》副董事长和厦门启鹭房地产公司董事长。他淡泊名利，禀其叔永源乐善济世之志，尤重菲华与祖籍地之关系，曾出任菲华联谊会会长、菲律宾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中国侨联海外顾问等职。有侄如此，吴博士当含笑九泉！

呜呼！《通史》付梓之日，斯人已逝三年。思及先生拳拳向学之心，郁郁桑梓之情，抚卷黯然。谨以此书，告慰吴博士在天之灵！

晋江 庄国土

2012年12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菲华研究学术史与相关理论和概念	2
一、学术史与理论	2
二、相关概念的界定	11
第二节 菲律宾概况	20
一、菲律宾的自然地理	20
二、菲律宾的民族与政体	21
三、菲律宾的宗教与文化	31
第三节 古代中国对菲律宾的认识	37
一、宋元以前中国典籍中的菲律宾	37
二、明代中国对菲律宾的认识	42
三、鸦片战争前中国对菲律宾的认识	49
第四节 古代菲律宾对中国的认识	56
一、16 世纪前菲律宾本土民族眼中的中国	56
二、菲律宾传教士对中国的认识	58
三、菲律宾殖民者看中国	64
第一章 明中叶以前的菲中关系	72
第一节 朝贡制度下的菲中关系	72
一、中国中心主义与“宗藩关系”	73
二、朝贡是贸易的外衣	75
三、中国与东南亚“朝贡和册封”关系的实质	77
第二节 宋元时期的菲中贸易	83
一、宋元时期对海外贸易的鼓励政策	83
二、宋元时期的中菲航路	85
三、宋元时期的朝贡贸易	87
四、宋元时期的民间贸易	88
五、宋元时期中菲关系的特点	90

第三节 明代前期的吕宋与菲中贸易	91
一、明代的吕宋	91
二、明代前期的菲中贸易	92
三、吕宋在菲中贸易中的突出地位	96
第四节 明代中国和苏禄的交往	96
一、苏禄与中国的贸易与朝贡关系	96
二、苏禄王子在中国	99
第二章 西班牙殖民初期的菲中关系与早期华商	104
第一节 欧洲的殖民扩张与西班牙占领马尼拉	104
一、大航海时代与麦哲伦到达菲律宾	104
二、西班牙殖民者占领马尼拉和早期殖民政权	105
三、马尼拉与西班牙的东方贸易	108
第二节 菲中贸易与大帆船贸易	110
一、太平洋贸易的群雄争夺	110
二、西班牙殖民者的大帆船贸易	112
三、林凤集团与西班牙殖民者的冲突	114
第三节 16 世纪末的贸易与移民互动	117
一、闽南人与马尼拉贸易	117
二、华人的暂居与定居	120
三、马尼拉的早期华人社区	121
第四节 闽南人与 16—17 世纪海外华商网络的发展	123
一、闽南人的特点	123
二、10—14 世纪：闽南海商集团的崛起	129
三、15—17 世纪：闽南人与郑氏“海上帝国”	132
第三章 殖民政府对华人的政策与 17 世纪前期的菲华社会	137
第一节 殖民政府对华人的政策与法令	137
一、行业限制与苛税	137
二、移民人数与居住的限制	140
三、诱使皈依天主教	142
第二节 17 世纪初期的菲华社会	144
一、菲中贸易发展和中国移民激增	144
二、华人社区的扩大	146

三、华人行业和籍贯结构	147
四、华人与当地土著的通婚	148
第三节 第一次大屠杀与中国的交涉	150
一、潘和五事件	150
二、西班牙殖民当局的报复和菲中官方交涉	151
三、殖民当局对华人的第一次大屠杀	153
四、明朝廷的对策	157
第四章 发展与挫折:17 世纪中后期的菲华社会	161
第一节 华社的复兴与再遭屠杀	161
一、殖民当局面临的社会经济困境	161
二、大量华人再度赴菲与华社的发展	162
三、殖民当局对华人的压迫	165
四、华人抗暴斗争与第二次大屠杀	166
第二节 郑成功与菲律宾华人社会	169
一、17 世纪中期菲律宾华人社会的复兴	169
二、郑成功的通商战略与菲律宾的地位	171
三、郑成功檄文与殖民当局对华人的第三次大屠杀	172
四、华人社会生机再现与遭受的第四次大屠杀	177
第五章 停滞时期:18 世纪的非华社会	179
第一节 西班牙殖民帝国的衰落和菲中贸易的停滞	179
一、荷兰、英国主导远东贸易与天主教国家的退缩	179
二、中菲贸易的恢复	181
三、中菲贸易的衰落与华商传统海外贸易优势的丧失	183
四、闽南商帮的转向	193
第二节 西班牙殖民当局对华人的政策	196
一、殖民者种族文化视野中的华人	196
二、驱逐与限制华人入境的法令	197
三、税收与居住及活动范围限制	199
第三节 停滞不前的华人社会	204
一、移民人数的减少	204
二、对华人的第五次大屠杀	207
三、华人的困境	209

第六章 融合与发展:19 世纪的非华社会	213
第一节 移民与贸易活动:华商网络的国内扩展	214
一、从出口贸易到国内贸易	214
二、从北部到南部	217
三、从批发商到零售商	223
四、菲华人口的增长	224
第二节 华人社区的初步发展	227
一、华人社区的延伸和发展	227
二、华人职业范围的扩展	231
三、华人社团与早期华文教育	234
第三节 融入当地社会的华人	236
一、皈依天主教的华人群体	236
二、华菲通婚与华菲混血儿	243
三、构成当地经济组成部分的华人经贸活动	246
四、入乡随俗与华人认同的变化	249
五、华裔菲人与菲律宾独立运动	250
第四节 晚清在南洋设领及菲岛总领事馆的设立	254
一、在南洋设领的动机	254
二、南洋各领事馆的设立过程	256
三、1890 年以前的菲岛设领交涉	259
四、1890 年以后的菲岛设领交涉	265
第五节 菲华对中国和菲律宾社会的影响	271
一、菲华的双重家庭及其与家乡的联系	271
二、华人与祖籍国的经济建设	272
三、华人对菲律宾的影响	277
第六节 奥斯敏纳总统的华裔身世	280
一、宿务华商吴文鳧的双重家庭	280
二、宿务吴氏家庭与奥斯敏纳的关系	281
第七章 美治时期菲华法律和经济地位	284
第一节 美国的排华传统及其对菲律宾的殖民政策	284
一、美国占领菲律宾和“新殖民主义”政策在菲律宾的实施	284
二、美国排华的渊源和《排华法案》的颁布及演变	286
三、军政府的排华法令	289

第二节 美国《排华法案》引入菲律宾群岛·····	290
一、《排华法案》引入的背景、菲律宾社会的排华情绪和原因·····	291
二、民治政府的成立及《排华法案》的通过和实施·····	295
三、法案实施的成效及后来对菲律宾移民法律的影响·····	298
四、中国领事对排华的交涉·····	300
第三节 法案的成效及各方反应·····	303
一、对争取华工入境的斗争·····	303
二、华人的抗争·····	307
三、华人对法案的规避·····	311
四、法案实施期间移民的规模·····	314
第四节 《排华法案》对菲华社会经济的影响·····	319
一、法案对菲华社会结构组成带来的影响·····	319
二、法案对菲律宾经济结构带来的影响·····	322
三、对法案的抗争使侨社团结、菲华社会政治主动性提高·····	328
第八章 美治时期菲华文教、社团与社会和政治参与·····	331
第一节 菲华文化教育的发展·····	331
一、华文教育·····	331
二、华文报刊·····	334
三、教育、宗亲与地缘社团·····	339
四、中国政府对菲华文教的鼓励·····	344
第二节 参与当地社会服务·····	346
一、慈善和宗教组织及其活动·····	346
二、反对吸食鸦片·····	350
第三节 华人的政治参与抗争·····	352
一、华侨参与菲律宾独立运动·····	352
二、对《禁米条例》、《西文簿记法案》、《内海航行条例》 等菲化政策的抗争·····	355
第九章 美治时期菲律宾华侨民族主义崛起 及其与中国关系·····	360
第一节 菲律宾华侨民族主义崛起与“中国认同”·····	360
一、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的兴起·····	360
二、菲律宾华侨民族主义的觉醒·····	365
三、中国驻菲领事馆的鼓励·····	366

四、国民党驻菲律宾总支部	367
第二节 菲律宾华侨与中国政治和经济建设	368
一、菲律宾华侨与中国革命运动	369
二、菲律宾华侨与中国抗日救亡运动	372
三、菲律宾华侨与福建地方政治与建设	377
第十章 日本占领时期的菲华社会	382
第一节 日本占领菲律宾与华侨的积极反抗	382
一、华侨积极反抗日本侵占菲律宾	382
二、日寇对中国外交人员和侨领的屠杀和迫害	384
三、菲华抗日组织的纷纷建立	387
第二节 日本当局对华侨的迫害	390
一、日本当局对菲华的仇视与统治政策	390
二、分而治之及限制与利用华商	392
三、华社亲日分子和“华侨协会”	393
四、民不聊生的华侨社会	397
五、日寇残杀华侨的罪行	398
第三节 风起云涌的华侨抗日活动	401
一、国民党领导下的武装抗日活动	401
二、左派领导下的武装抗日活动	403
三、和当地菲人抗日组织的合作	408
四、华侨社会的反奴役不合作活动	410
五、配合盟军光复菲律宾	412
第十一章 1945—1965 年的菲华社会	415
第一节 1945—1965 年的菲中关系	415
一、战后初期的菲中关系(1945—1949 年)	415
二、1949—1965 年的菲中关系	420
三、1950—1965 年的菲台关系	427
四、民间外交的发展	432
第二节 战后菲华左右翼组织活动与冲突	436
一、战后初期左右翼华侨组织活动	436
二、战后初期左右翼华侨组织的冲突与左翼被清洗	439
第三节 华社重要政治事件	444
一、华侨“共嫌”遣配台湾	444

二、“孔昭允等资助共党物资未遂”事件	446
三、许志北被遣送去台案	448
四、“柯千叛乱案”	449
五、“禁侨案”：菲华空前大冤案	451
六、“商报案”	455
七、逾期游客案	456
第四节 菲律宾政府的华侨政策	458
一、战后菲华遣返问题的交涉	458
二、排挤华侨的经济菲化运动	459
三、菲律宾华人的国籍问题	479
四、移民法的修订和遣配委员会滥权	489
第五节 华侨经济概况	495
一、华侨经济的发展变化	496
二、华侨经济的特点	498
三、华侨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502
第六节 菲华社会的调适及其与中国的关系	506
一、排华时期的菲华社会	506
二、华侨社会与菲律宾社会的关系	509
三、菲华与中国的关系	514
第十二章 马科斯执政时期的菲华社会	523
第一节 马科斯总统执政后中菲关系的发展	523
一、建交前的中菲关系	523
二、邦交前奏：菲国政府官员访华	526
三、马科斯总统访华与中菲建立外交关系	529
四、中菲建交后两国关系的发展	530
第二节 马科斯政府对华侨的菲化政策	532
一、文化政策	532
二、华人居留权和国籍政策	534
第三节 华人社会的转向	536
一、华人认同的变化	536
二、菲华社会习俗的变迁	539
三、华人主动参与当地政治事务意识的增强	541
四、菲华社会与中国的关系	542

第四节 华侨华人经济概况·····	544
一、华侨华人经济的发展变化·····	544
二、华人经济的特点·····	547
三、华人企业集团的形成·····	548
四、华人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549
第十三章 20世纪80年代至21世纪初的菲华社会 ·····	551
第一节 近30年来的中菲关系·····	551
一、中菲政治关系发展概况·····	551
二、影响中菲关系的争端与解决·····	552
三、中菲经济、文化与军事交流·····	554
第二节 20世纪80年代至21世纪初的华人社会·····	558
一、华人社会发展概况·····	558
二、历届政府对华人态度和社会偏见·····	561
三、华人参政意识的提高·····	569
四、华人对中菲关系发展的贡献·····	573
第三节 华人经济概况·····	574
一、华人经济的发展变化·····	574
二、华人经济的特点·····	575
三、东南亚金融危机期间的华人企业集团·····	583
四、主要华人企业集团介绍·····	591
五、华人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619
第十四章 菲律宾的中国新移民与华人数量估算 ·····	628
第一节 中国的新移民大潮·····	628
一、推动移民的国内外因素·····	628
二、中国新移民的特点和分布·····	631
三、中国人移民东南亚的主要原因·····	637
第二节 菲律宾新移民概况·····	647
一、中国新移民往菲过程·····	647
二、在菲中国新移民的类型·····	650
第三节 新移民前往菲律宾的原因及其特点·····	658
一、中国新移民前往菲律宾的原因·····	658
二、新移民的特点·····	662

第四节 新移民对当地社会的影响·····	666
一、对菲律宾华人文化的影响·····	666
二、对菲律宾当地社会的影响·····	667
第五节 菲律宾华人数量估算·····	669
一、估算及依据·····	669
二、人口历史变动、分布与籍贯构成·····	671
三、当前的人口分布和职业结构·····	674
第十五章 菲律宾华人社团的发展和变化·····	675
第一节 菲律宾华人社团的发展进程·····	675
一、二战前的菲华社团·····	676
二、二战后菲华社团的演变·····	678
三、菲律宾华人社团的特点·····	679
四、菲律宾华人社团的变化·····	682
第二节 菲律宾华人社团的主要类型与功能·····	685
一、菲华社团的主要类型·····	686
二、菲华社团的功能·····	694
第三节 华人社团与居住国和中国的关系·····	700
一、华人社团与居住国的关系·····	700
二、华人社团与中国的关系·····	705
第四节 菲华商联总会·····	715
一、商总的诞生·····	715
二、商总的发展·····	719
三、商总的嬗变·····	721
四、商总的宗旨与组织功能变化·····	723
第五节 若干主要社团介绍·····	727
第十六章 战后菲律宾华人文化生活的变迁·····	766
第一节 菲律宾华文教育的发展历程·····	766
一、华文教育的初步发展·····	766
二、华文教育的繁荣和挫折·····	768
三、全面菲化和华文教育的衰落·····	773
四、华文教育的复兴·····	774
第二节 菲律宾华人的宗教信仰·····	777
一、信奉天主教与基督教的华人·····	778

二、佛教	780
三、道教及其他宗教	781
四、民间信仰和习俗	782
第三节 战后华文报刊的发展	783
一、战后初期的华文报刊	783
二、20世纪50—60年代的华文报刊	784
三、军管时期的华文报刊	786
四、军事管制结束后的华文报刊	787
五、华文报刊现状	789
第四节 菲律宾华人的文艺体育活动	791
一、华文文学的发展	791
二、美术、书法等文化活动	793
三、体育活动	797
参考文献	800
后记	842

第一章 明中叶以前的菲中关系

第一节 朝贡制度下的菲中关系

鸦片战争以前,中国文献向来将对外关系归为朝贡关系。从20世纪40年代后期到50年代美国学者费正清系统阐述古代中国的朝贡体系以来,^①朝贡制度被认为是古代中国对外关系的基本框架。日本的滨下武志教授更进一步将朝贡制度演绎为东亚国际关系的主要模式,认为“以中国为核心的与亚洲全境密切联系存在的朝贡关系即朝贡贸易关系,是亚洲而且只有亚洲才具有的唯一的历史体系,必须从这一视角出发,在反复思考中才能够推导出亚洲史的内在联系”。^②因此,大多数学者在解释前殖民时期的中菲关系时,多将之置于朝贡关系的框架内。由于中文典籍是最丰富和不间断记载古代东亚国际事务的文献,不少国内外学者同样立足于中文文献,尤其是记载关于朝贡事务的官方文献(如奏表、上谕、实录),推导出朝贡体系是古代东亚国际关系的主要存在模式。^③

笔者在研究中国与东南亚传统关系时,对朝贡制度的实施范围和有效性一直存疑。至少在古代中国与包括菲律宾在内的海外各国关系中,所谓“朝贡贸易与宗藩关系”(朝贡与册封),更多时候是中国朝廷的一厢情愿。

① 费正清著,张理京译:《美国与中国》(1948年初版),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第146~147页;John King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Vol. 1,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p. 73~74.

② 滨下武志著,朱荫贵、欧阳菲译:《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贸易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30页。

③ 谢俊美:《宗藩政治的瓦解及其对远东国际政治关系的影响》,《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5期。

一、中国中心主义与“宗藩关系”

所谓中国与外国的“宗藩关系”，来源于“中国中心主义”。

华夏先民在与周边各族的交往中，发展出“中国中心主义”的天下观。这种中心主义，不但在于认为华夏在地域上居天下之中，而且有文明华夏与蛮夷周边之别。因此，华夏周边各族被冠以“东夷、西戎、南蛮、北狄”。推而广之，中土之外的各国，也被归于番夷之列。中国本土与周边国家共同构成天下。根据这种天下观，统治中国的皇帝称为天子，拥有统治天下的权力，所谓“君天下曰天子”（《礼记·曲礼》），也就演绎出“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传统观念。这种天下观随着中国中央集权的增强而得到加强，一直持续到19世纪后期。表现在对外交往方面，中国朝廷将所有与中国官方打交道的外国人都视为朝贡者。

由于中国是多民族国家，各民族不断混血，因此，华夷之别主要是文化而非血缘的分野，更非近代民族国家的主权意识之别。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国固然不断“以夏变夷”，但入主中原的“蛮夷”如华夏化，也能得到汉族的认可。诚如韩愈所言，“诸侯用夷礼则夷之，夷而进于中国则中国之”。^①

这种以文化作为“华夷”之分也导致中国朝野“国家意识”的缺失。晚清以前，千百年来中国国民意识中没有“国际”观念，因而也缺少“民族”和“国家”意识，因为民族冲突从未彻底威胁中华道统的支配地位。中国皇帝“奉天承道”，是天下君主而非某一民族的首领。正如费正清所说的，“自古以来中国与周边蛮夷交往中，中国已确认这种事实：中国优势地位并非仅是因为物力超群，更在于其文化的先进性。中国在道德、文学、艺术、生活方式方面所达到的成就使所有的蛮夷无法长久抵御其诱惑力。在与中国交往中，蛮夷逐渐倾慕和认可中国的优越而成为中国人。中国作为东亚的中心长达几个世纪，因此中国人发展了一种类似民族主义的文化主义精神”。^②

虽然古代中国的经济与文化水平高于周边国家，但由“中国中心主义”演绎出来的“天下观”，实际上是一种中国观的自我放大。古代中国统治者由此推行的对外关系体制，即西洋人所谓的“东亚世界体系”，是中国一厢情愿的主观推导，并非得到外国实际认可并有效运作的客观存在。所谓的“朝贡—册封关系”，不是具有约束力的政治关系。

^① 韩愈：《原道》，李昉《文苑英华》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第1863页。

^② John K. Fairbank, *Tributary Trade and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West*, in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1, 1942, p. 130.

中国的朝贡与宗藩关系始于春秋时期。周代分封诸国,对诸国拥有宗主权,诸侯需觐见周天子并进奉贡品。在先秦典籍中,“朝”是臣下觐见君主,体现天子与诸侯的隶属关系。“贡”指属下奉献物品给主人,体现主人对属下的经济索取权。因此,朝贡制度是宗藩体系的具体体现。

在欧洲中世纪,宗藩关系是以“宗主权”来表示皇帝、国王、封建主和它的附属国或领地的关系,这种宗主权通常通过无偿进贡的形式来体现。日本的宗藩关系(如幕府和大名),则通过进贡和朝觐来体现,进贡表示宗主对附庸的物质索取权,朝觐更是宗主对附庸领主的某种人身束缚权。近代以来,宗藩关系的宗主权是宗主国对附庸国的国际权力,是一种有别于主权的国际监督权。在国际关系中,宗主国或是绝对,或是主要代表附属国或领地的主权。附属国没有国际地位,还不是国际法的主体。^①

如果说周代的宗藩关系还算类似于欧洲中世纪的宗藩关系,那么到秦统一中国后,这种宗藩关系在中国本土基本不复存在。秦代建立的中央集权帝国推行郡县制,经济上以统一税赋制度行于全国。秦之后的朝廷基本推行秦朝政体,对中国本土实行直接行政统治。虽然一些具有类似自治性质的边境少数民族地区,仍保持与中央政权的进贡和册封形式,以便体现中央政权对这些册封地区的宗主权,但这种关系毫无贸易上的意义,与所谓的东亚“朝贡体系”不沾边。因为所谓的“东亚朝贡制度”,重在贸易,并非进贡。

古代中国的所谓“属国”,基本上都是中国的邻国,与中国的关系十分复杂。有的是战争后的一种和约,有的是双方往来的交往名义,有的是为通商目的而建立的关系形式。大体而言,中国与绝大部分周边国家(朝鲜与越南都曾是中国行政直接管辖区的一部分,边界多有变动,中国对其态度与其他国家有别)的所谓“宗藩关系”,并不是一种国际监护,而是平等的双边关系。在朝贡和册封制度最为完善的明清时期,中国对周边国家也是奉行政治不作为政策。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关系大抵如此。这点在西洋人逐渐征服中国的东南亚邻国时,中国表现的不干预态度可以充分证明。明朝列入朝贡国的东南亚国家有暹罗、占城、爪哇、满刺加、真腊、苏禄、苏门答腊,^②清朝《大清会典》所列的东南亚属国有安南、缅甸、暹罗、南掌、苏禄,这些国家以朝贡和册封与中国维系所谓的“属国关系”。但无论是朝贡、册封或属国,更多时候只是中国古代统治者好大喜功的用语。被中国朝廷当作朝贡者的外国使者,来中国的目的是谋求经济或政治利益,绝大部分并非真正认可中国形式上的上国地位。例如,明朝也把日本列为朝贡国,但当朱元璋严词指责和威胁日本将军的敕谕送达

^① 杨公素:《晚清外交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56~157页。

^② 张廷玉等:《明史》卷三四,《外国五》,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8407页。

日本后,日本方面的回应国书也毫不客气,完全否认中国皇帝自封的万邦之主地位:“乾坤浩荡,非一主之独权;宇宙宽洪,作诸邦以分守。盖天下者,乃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①

二、朝贡是贸易的外衣

从汉唐到元明,所谓到中国朝贡,绝大多数情况下无非是双边贸易的外衣。中国史籍关于东南亚地区来中国“朝贡”的较早记载可能是《后汉书》。《后汉书》的卷四和“帝纪”中记载:“九年(公元97年)春正月,永昌徼外蛮夷及掸国重译奉贡”;同样内容但更详细的记载出现在《后汉书》卷八六“西南夷传·哀牢条”中:“九年,徼外蛮及掸国王雍由调,遣重译奉国珍宝,和帝赐金印紫绶,小君长皆加印绶、钱帛。”以上史料至少说明:(1)双方语言远远不通,派遣多重翻译前来,译者应是来方所带。(2)汉朝回赐金印紫绶、钱帛。从双方交换的商品属性来看,与宋以后的“朝贡贸易”商品没什么两样,故可看作是一种交易行为。而重译所来的这种求通商活动,是否真是掸国国王所派,抑或商人借用国王的名义,似可存疑。即使直接前来的贡使都常由商人假冒,更何况是译员?

公元120年掸国(通常认为在缅甸境内)来朝,所谓“朝贡”的疑点就更多了:“永宁元年,掸国王雍由调,复遣使者诣阙朝贺,献乐及幻人,能变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马头。又善跳丸,数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掸国西南通大秦。明年(121年)元会,安帝作乐于庭,封雍由调为汉大都尉,赐印绶、金银、采繒各有差也。”^②大秦应是东罗马,而位于现缅甸境内的掸国,竟能遣东罗马帝国使者前来中国,实在不可思议。或许是东罗马帝国为了到中国通商,在第一次打交道时,以中国邻邦掸国为名。国力强盛、文明发达的东罗马,其统治者应不会自认为是下国而向中国统治者输诚,无非是希企得到中国商品。公元前6世纪,中国丝绸就已输入希腊。罗马时期,丝绸占罗马帝国从中国进口货值的90%。^③ 贵金属及中国丝绸一向是罗马东方贸易的主要目标之一,而且丝绸也未必是汉代东南亚地区的需求。三国时期吴国的康泰、朱应出使当时东南亚的大国扶南时,记载当地的“国人犹裸,唯妇人著贯头”。^④

① 张廷玉等:《明史》卷三二二,《日本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8343页。

② 《后汉书》卷八六,《南蛮西南夷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2851页。

③ Royal Antario Museum, ed., *Silk Roads and Chinese Ship*, Toronto, 1983, p. 9, p. 24.

④ 《梁书》卷五四,《列传第四十八》,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689页。

世纪初的中印半岛土著,其追求的商品应当不会是昂贵的中国丝绸。无论如何,至少可以说明,从汉代至隋唐,以入贡为由者,当是以通商为主要目的。魏晋南北朝时,林邑和扶南是主要遣使到中国的国家,所携皆海外异物珍宝,中国回赠的主要物品是丝绸和金银,交易商品与掸国来朝者大体相当。或许我们可以进一步推测,东南亚诸使者从中国带去的物品,又会经西南陆上丝绸之路或海上丝绸之路,流向渴望这类商品和富裕发达得多的印度、波斯和罗马。

唐代在广州设市舶使专司对外贸易和接待来使。迄至唐代,少有中国朝廷要求东南亚地区国家前来朝贡的记载。从南北朝到唐末,来广州贸易的番商以波斯人和阿拉伯人居多。在广州的数以万计的番商,应当不是以朝贡名义前来中国贸易的。到五代时,闽粤统治者为了聚财殖力,大力推动海外贸易,干脆连朝贡的名义也不用,直接大力招徕番商。

宋代重视海外贸易,虽示弱于金、辽,但却傲视南方诸番国。元至明代中叶,是中国一统时期,国力充盈。宋元明统治者以上国自许,在推动海外贸易时不忘强调朝贡的外衣。这三朝的统治者皆宣谕海外,鼓动诸番国前来朝贡。除贸易上的原因外,当有鼎革之际,以来自外国的尊崇向本国证明其“奉天承运”的合法性,故以“厚往薄来”鼓励之。如:南宋初蒲甘(位于缅甸)国使臣入宋贡方物,宋高宗令“本司依来体例计价,优与回赐”。^① 鼓励朝贡贸易在元初和明成祖继位时表现得最为迫切。与朝贡外衣相匹配的是中国使臣不断被派到东南亚宣谕、册封,为贸易设计的“朝贡”外衣也具有些许政治意义,就是让外国使臣的朝拜凸现中国皇帝的至高无上。为了这些许政治意义,中国统治者则付出“厚往薄来”的经济代价。至于由朝贡、册封所表现的所谓“宗藩关系”,则没有相应的义务和权利,也不是中国统治者所乐意拥有的。

朝贡贸易在明成祖时代(1403—1424)最为轰轰烈烈。永乐一朝,到海外宣谕的使者如过江之鲫,据统计达 21 批之多。来中国朝贡的使团有 193 批。^② 有些朝贡使更贪得无厌,大量运来明朝早已库胀仓满的滞货,让好大喜功的明朝高价吃下,“虽倾府库之贮亦难满其谷壑之欲”。明太祖曾规定,“凡海外诸国入贡,有附私物者悉蠲其税”。^③ 目睹贡使形同奸商的明朝地方官建议对大量携带私货的贡团随员征税,明成祖却大方地下令,“商税者,国家以抑逐末之民,岂以为利。今夷人慕义远来,乃欲侵其利,所得几何,而亏辱大体万

① 徐松:《宋会要辑稿》蕃夷七,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7862页。

② 邱炫煜:《明帝国与南海诸蕃国关系的演变》,台北:兰台出版社,1995年,第140~142、183~184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九,“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第2459~2460页。

万矣”。^①明成祖要炫耀辉煌的万国来朝，只好大肆挥霍国库进行“厚往薄来”的朝贡贸易，朝贡者有厚利可图，焉不前赴后继？倾中华国力的郑和下西洋壮举虽把朝贡贸易推向顶峰，却也把朱元璋时期积下来的“百姓充实、府藏衍溢”的家底折腾得差不多了。

明成祖去世后，朝贡贸易逐渐走向衰落。当中国朝廷因国库空虚而无力“厚往薄来”时，东南亚诸国觉得油水不大，自然不愿多来了。取而代之的是海上民间贸易。从明中叶以后，东南亚诸国使臣大为减少。少许“朝贡”活动的目的虽仍有物物交换的动机，但更多的是带有政治利害上的考虑，如想借助明朝的册封增强在周边国家中的地位，尽管效果甚微。

到了清代，清朝统治者尽可能减少朝贡频率。与清朝关系最密切的暹罗，只被允许3年一贡。缅甸则10年一贡，老挝5年一贡，苏禄5年一贡。急于与中国通商的荷兰东印度公司派遣使团前往北京要求通商，清朝只允许其8年一贡，所用的理由居然是怜悯荷兰到中国“道里悠长，风波险恶……朕皆不忍”，^②让荷人哭笑不得，大失所望。清朝对外国使团人数也加以严厉限制。东南亚方面因贪图厚利而常超限多派使团入贡，有时则是商人假冒使臣朝贡，而清朝常以拒纳方式不准其入境。因此，东南亚的贡使常和清朝地方官发生争执。由此可见，清朝需要的只是“朝贡”这层外衣来维系天朝上国的体面，但这层外衣越薄越好，省得增加负担和麻烦。至于通洋贸易，则由广东洋行来处理。^③其目的并非裕国用或通有无，主要是将之作为羁縻外夷的手段。诚如乾隆皇帝所说的：“所以准通洋船者，特系怀柔远人之道则然。”^④

三、中国与东南亚“朝贡和册封”关系的实质

双边贸易被中国典籍冠以“朝贡”名目，一方面是中国统治者好大喜功的虚骄心理和外国人为达通商目的而不计形式名分的结果，另一方面则是彼此对双方关系形式有意无意地误解，从而使这种形式能被接受。因为在双方以官方名义交往时，需借助翻译进行，有时需要多重翻译，即所谓的“重译来朝”。经翻译或重译的表意信函，在东南亚方面认为是平等往来，在中国一方则断然

^① 《明太宗实录》卷二十四，“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第447～448页。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一〇三，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804页。

^③ 关于广东洋行及其贸易活动，参见庄国土《广州制度和行商》，《中外关系史论丛》第5辑，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61～87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六四九，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59页。

认为是以小事大，以下事上。再加上绝大多数翻译本人就是参与朝贡贸易的商人，表文自然按中国官方乐于接受的措辞撰写。中外之间所谓“朝贡”贸易活动，所存表文和记录都是中文典籍所载，很少有相应的外方资料可以印证。但笔者在翻译 17 世纪荷兰同类文献时，才发现所谓“朝贡”形式，绝大多数情况下是中方的一厢情愿。清初，荷兰东印度公司从巴城（今雅加达）遣使到中国要求建立通商关系。荷兰使团在广州登岸，一路在中国沿途地方官员转输护送之下到达北京，向礼部呈交“输诚表文”，其中文本为：

管在小西诸处荷兰国人统领（官衔）如翰没碎格（姓名），奉大清皇帝御体安和，万事如意，永寿于世。造物主造成大地，分有万国。或土产或手制，此之所有，彼之所无，彼之所有，此之所无。造物主之意，盖欲人民彼此有无交易，因而相爱相和，所以我们多有漂海远游，各方皆到，到处即得与国主相与。闻大清国皇帝每得大胜，做了中国之主，此皆天主简任之恩。我要来奉贺，并求凡可泊船处，准我人民在此贸易。一者是天主所定，一者各国规矩皆然。且令中国人民，兼得利益，我心中十分满意。如此恐无凭据，特遣两老者，一名伯多罗俄也，一名雅哥伯克斯，皆久用事之人，赉贡礼物前去，伏愿安和，如意永寿于世。

八答末〔广东南雅物岛（Java，印尼爪哇）地名，盖谓在此地写的。〕

天主降生一千六百五十五年，西历七月十三日。^①

估计这篇表文是巴达维亚略通文墨的华商的“杰作”，措辞虽然客气，但并无朝贡输诚之意，表达的只是通商的要求，并且说明这种要求是天主的意愿和各国的通例。17 世纪中期的荷兰是世界最强大的国家之一，自然不会认为来中国是为了向中国皇帝朝贡。但这并不影响中国朝廷将其视为朝贡者。顺治皇帝赐巴城荷兰总督谕旨，作为国书交荷使带回。大清皇帝敕谕如下：

敕谕曰，惟尔荷兰国墨投为也甲必丹物马绥掘，僻在西陲，海洋险远。历代以来，声教不及，乃能缅怀德化，效慕尊亲。择尔贡使杯突高啮、惹诺皆色等赴阙来朝，虔修职贡，地逾万里，怀忠抱义，朕甚嘉之。用是优加锡赉。大蟒缎二匹，妆缎二匹，倭缎二匹，闪缎四匹，蓝花缎四匹，青花缎四匹，蓝素缎四匹，帽缎四匹，衣素缎四匹，绫十匹，纺丝十匹，罗十匹，银三百两，以报孚忱。至所请朝贡出入，贸易有无，虽灌输货贝，利益商民。但念道里悠长，风波险阻，舟车跋涉，阅历星霜，劳费可悯。若贡期频数，猥烦多人，朕皆不忍。著八年一次来朝。贡役不过百人，止今二十人到京。所携货物，在馆交易，不得于广东海上私自货卖。尔其体朕怀保之仁，恪

^① 《明清史料》丙编，第四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年，第 377 页。

恭藩服，慎乃常职，祇承宠命。^①

从以上顺治皇帝的谕旨看，中国方面已断然认为，荷兰人不远万里来北京的目的，是仰慕中华而前来朝贡。但这个谕旨经通事（应当是荷使带来的巴达维亚华人）译成荷文给荷兰总督，笔者根据荷文原档翻译如下：

国王送此书给荷兰巴达维亚总督约翰·马绥掘。我们两国远隔东西，难以沟通联系。自古以来，我们从未见过荷兰人。但你现在派遣侯叶尔和凯塞尔以你的名义来看望我，并馈赠礼品，足见你的智慧和品德。你的国家与中国远隔万里，但你仍表示了惦念我的诚意，我在此表示非常欣赏。因此，我赠送你两匹绘龙缎……（以下礼品名称略）。你们请求在我们国家进行贸易，互通有无，大家得利。但虑及你们国家是如此遥远，你的人民如果来中国，要历风波之险，霜雪之寒，我心不忍。如果你们愿意来，就每八年来一次，每次不过百人，其中二十人到皇宫，你可将货物带到你的寓所，不要在广州海面上交易。我的诚意你将会理解，而且相信你会满意。顺治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②

从以上中荷文对比来看，中文谕旨的语气虚骄跋扈，俨然上国天朝降谕蛮邦小国，表达了清朝确认为荷使来朝是以下事上的活动。而经过通事之手的荷文版语气委婉，完全是平等国书来往，虽然在具体事项方面表达了相似的内容，措辞上却可为荷人所接受，荷兰人自然也不会因此认为清朝把他们当作“声教不及”的野蛮人。

相似的例子也出现在中缅文件往来上。乾隆中期的中缅之战断续经历了五六年，最后以老官屯和约双方罢战。清朝要求缅方“必缮表入贡，还所掣官兵永不犯境。如撤兵背约，明年复深入，不汝贷也”。^③据中文史籍记载，缅方“头目皆拱手听命”。但缅方文本却与此不同，特别是没有“进表进贡”一条。^④清朝官方文书一厢情愿地将来中国贸易或出使者当成朝贡者而相关外国文献并不认可，也见诸法文、英文和缅文文献中。^⑤

虽然笔者尚未有关于明代外文记载的所谓东南亚的“朝贡”表文，但在马来西亚马六甲的博物馆，却有于明初郑和时期出使马六甲国王的明朝使臣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〇三，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803～804页。

② Leonard Blusse & R. Falkenburg, *Johan Nieuhofs Beeldenvan een Chinareis 1655—1657*, Middelburg, 1987, p. 55.

③ 《清史稿》卷五二八，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4678页。

④ 高伟浓：《走向近世的中国与“朝贡”国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43页。

⑤ 2005年5月28日在北京大学“东南亚古代历史与文化学术研讨会”上，中法关系研究专家杨保筠教授、缅甸史研究专家李谋教授如是说。

跪拜马六甲国王的大型雕塑群像。至少在马来人的记录中，他们认定中国的来使是朝拜马六甲国王，而同时期的明代文献，却充斥中国使臣到马六甲宣谕、马六甲国王率部属到中国“朝贡”的记录。

明清时期由朝贡、册封形式显示的所谓“宗藩关系”，并没有相应的义务和权利规定，中国统治者似乎也不乐意拥有实际的权利。平等相处，互不干涉，是古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政治关系的本质特征。对东南亚诸国间的纷争乃至拔刀相向时，中国统治者最多是装模作样地宣谕与调解一番，而有无效果则听其自便。只要不犯到中国边境，则任由之折腾。真正具有“宗藩关系”性质的是元朝初年与越南的关系。元朝武力进攻安南，迫使安南称臣纳贡。忽必烈遣使谕令安南国王，必须对元朝“君长亲朝；子弟入质；出军役；输纳税赋”等。^①这是宗主国对藩属国奴役，也激起安南的全力反抗。元朝初年，中国本土也是牺牲品，何况周边国家。然而，终元一代，安南与元朝也始终只是“朝贡和册封”关系。

无论是朱元璋还是明成祖，所推动的朝贡体制，基本上是不作为的自我封闭政策。虽然一些东南亚的统治者有时也想利用“朝贡”取得中国的支持，达到在本地区扩张或保境的目的，但明朝始终尽量避免对海外国家之间争端的卷入，更无意利用超强国力，建立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国际关系体制。明太祖立国之初，就制定对海外地区的不作为政策。洪武四年（1371），朱元璋在奉天门谕臣下，“海外蛮夷之国，有为患于中国者，不可不讨，不为中国患者，不可辄自兴兵……朕以诸蛮夷小国，阻山越海，僻在一隅，彼不为中国患者，朕决不伐之”，^②并把朝鲜、日本、大小琉球、安南、真腊、暹罗、占城、苏门答腊、西洋、爪哇、彭亨、百花、三佛齐、渤泥等 15 国列为不征之国。^③朱元璋对东南亚的基本方略，也被后代执行。即使好大喜功者如永乐皇帝，也未因干涉东南亚内部事务而用兵。在旧港动用武力，剿灭的是中国海商武装集团。郑和在锡兰用兵，基本上算是防偷袭的反击。即使是爪哇属国三佛齐阻隔南洋贡道，明太祖也只是谕礼部“移文暹罗国，令遣人转达爪哇知之”。^④爪哇东西王争斗，明朝对两国都予承认，西王曾杀中国使节随员共 170 多人，明成祖亦仅令输金

① 宋濂：《元史》卷二〇九，《安南传》，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4635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六十八，“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第1277~1278页。

③ 这15个不征之国还载入《皇明祖训》，以免“后世子孙，倚中国富强，贪一时战功，无故兴兵，致伤人命”。朱元璋：《皇明祖训》，《祖训首章》，第167~168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四，“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第3672页。

以赎罪。^① 倒是盘踞在离爪哇不远的旧港的中国海商集团痛下杀手。明初朝廷对国外事务不感兴趣,但对于国人,则绝不心慈手软。明成祖先因边界纠纷而对安南用兵,进而试图郡县安南,终因安南不屈不挠的反抗而失败。

弘治年间,安南屡侵占城,占城多次来朝告援,明朝一如既往,移檄传教责之了事。与明朝最亲密的满刺加王国被佛郎机(葡萄牙人)攻占,其国王遣使向明朝求救,明朝所做的仍是一纸诏书敕谕佛郎机,令归还满刺加故土,并谕暹罗诸夷救患恤邻。明朝统治者没有想到,满刺加为佛郎机所破,已非南洋诸番互相攻伐,而是西方殖民者以南洋为跳板侵扰中国的先声。

到了清代,清朝连在朝贡贸易上都尽可能淡化与南洋的关系,自然更不愿卷入南洋各地的争端了。暹罗为清朝最亲密之“朝贡”国,18世纪60年代暹罗的朝贡带有强烈的政治求援色彩,希望清朝能帮助暹罗免遭缅甸的攻击。1759年,缅甸围攻阿瑜陀耶(Ayuthaya),次年才退兵。1761年,暹罗遣使往中国求援,1766年又再遣使。清朝虽然对阿瑜陀耶王朝特别友好,但并不直接插手缅甸冲突,仅是在1788年缅使访华时,劝其转告缅王,“两国应修好,不得仍前构兵”。次年又要求缅甸对暹王要“解仇消衅”。^② 17世纪中期至19世纪初,安南国内多次发生对立派政治势力武力相负,政权更迭事件,如17世纪英、黎氏之争,18世纪后期黎氏、阮氏的南北冲突,19世纪初北部西山政权与南方阮福映互相攻伐等,清朝原则上采取承认胜利者的做法,只要是胜者,最终予以承认并给予到中国朝贡的资格。18世纪后期,阮氏西山政权推翻黎氏王朝,清朝曾应黎氏之邀出兵干涉,被西山军击败后,最终也承认既成事实,接受西山阮氏政权朝贡。这是清代武力干预东南亚内部事务的唯一一次,其结果以失败告终。

乾隆中期(1764—1769)的清缅之战则是清朝防卫西南边境,反击缅甸雍籍牙(Aungzeya)王朝的战争。1763年,缅王到中国所辖孟连、耿马二土司境内勒取贡赋。次年又派兵侵入东里城(景洪),清朝云贵总督刘藻、杨应琚先后率兵反击,从此开始了断断续续长达6年的清缅战争,最后以缅甸求和、保证永不犯境而结束战争。此后双方又是照常使节往来。

道光皇帝在道光十三年(1833)曾清楚地表达清朝对南洋不干预的政策。他在得知越南内乱请求中国干预时说,“外藩自相残杀,曲直是非,天朝原应不问……如有叩关请兵情事,即应正词拒绝。天朝抚御外邦,一视同仁,断无相

^① 《明太宗实录》卷四十六,“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第711~712页。

^② 《清史稿》卷五,《高宗本纪六》,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543页。

助之理”。^①

所谓的“朝贡制度”，基本上是中国统治者虚骄的自我标榜和官吏文人为取悦皇帝的阿谀奉承，以及海外诸国统治者或官员和商人以朝贡名义谋求经济利益。朝贡者或受封一方，绝大多数时候并不表现或理解为是实质上的从属关系。可能只有明清时期的中国与朝鲜的关系，才具有某种实质意义上的宗藩关系。实行“朝贡体制”数百年的明清两代，是中国历史上对外关系最封闭最保守的时期。明清两朝的海外政策，基本上是不作为的自我封闭政策，并没有获得对东南亚的实际政治影响力。尽管在少数情况下，有些海外国家的统治者也打算利用这种虚拟的“朝贡和宗藩”关系从中国得到政治利益，如获得中国朝廷对其统治地位的承认以增强其合法性（如越南）、受邻国威胁时能得到中国实质性支援（如马六甲、暹罗）。但中国基本上不打算也极少利用这种表面上的、自我安慰式的“朝贡和宗藩”关系来干预海外事务。忽必烈侵略爪哇，是蒙古游牧民族侵略性的表现，当时的中国自身也是牺牲品。中国数百年来对周边国家越南、朝鲜和缅甸的少数几次用兵，多是为了稳定中国边境，与维护所谓朝贡体制和宗藩关系基本无关。

通过对古代中国与东南亚的“朝贡与册封关系”的剖析，笔者大体认为，历来东西方学者所津津乐道的中国与东南亚地区长期存在的“朝贡贸易与宗藩关系”，并不具备“朝贡”和“宗藩”的实质，朝贡制度并非如费正清认为的，是中国发展对外关系的模式，而是满足中国统治者虚骄心理的自我安慰。更非滨下武志教授认为的，是东亚国际关系的主要体现。明清政府不但不利用中国的国力进行海外地域和商务开拓，还对东南沿海人民卓有成效的海外拓殖事业进行严厉打击，使中国多次丧失向海洋发展的机会。因此，所谓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朝贡体系，很大程度上是根据一厢情愿的中国文献演绎出来的传统东亚国际关系体系。

因此，在“朝贡”外衣下的菲中关系，其实不过是双方平等的经济交往关系。菲律宾商人为逐利而往中国，华商也为获取高额利润的海外土产而往菲律宾，只是这些交往在中国的官方文献中，则变成满足中国朝廷虚荣的“朝贡”关系。更为荒唐的是，当早期菲律宾西班牙殖民当局处心积虑准备武力打开中国市场时，在中国明清文献中，菲律宾殖民政权与中国的关系仍被记载为朝贡关系。

^① 《清宣宗实录》卷二四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619～620页。

第二节 宋元时期的菲中贸易

中菲两国相毗邻,隔巴士海峡相望,有着悠久的交往历史。但是有关中菲交往的明确记载至10世纪才出现。据《宋史》载,“又有摩逸国,太平兴国七年(982),载宝货至广州海岸”。^①这是中国古籍有关中菲贸易的最早记录。

一、宋元时期对海外贸易的鼓励政策

出于满足朝廷对奢侈品的需求、增加政府财政收入、羁縻海外诸国等各种目的,宋元两代都大力发展海外贸易,采取各种措施支持和鼓励海外贸易发展。

(一)宋代朝廷对海外贸易的鼓励政策

重视市舶官吏的遴选。宋代十分重视市舶官吏的选任,大中祥符九年(1016)规定:“广州勾当市舶司使臣,自今后望委三司使、副使、判官或本路转运使奏廉干者充选。”^②

实行奖惩制度。《宋史》载:“诸市舶纲首能招诱舶舟、抽解物货、累价及五万贯十万贯者,补官有差。大食蕃客啰辛贩乳香直三十万缗,纲首蔡景芳招诱舶货,收息钱九十八万缗,各补承信郎。”^③宋政府禁止市舶官吏自营番货,并要求市舶使臣约束监督所属,不得侵渔市舶事务,对克扣外商、影响海外贸易开展的市舶官吏给予惩处,还作出了不许权贵官吏经营海外贸易的规定。

积极招徕海外诸国前来贸易。宋朝廷通过各种方式招徕海外诸国前来贸易,或直接派员外出进行招徕,或通过外国使节和僧人进行招徕,或通过外国商人进行招徕。

善待来华外商。迎送与犒赏外国使节、海商。“诸蕃国贡奉使副、判官、首领所至州军并用妓乐迎送,许乘轿或马,至知通或监司客位,俟相见罢,赴客位

^① 脱脱等:《宋史》卷四八九,列传二四八,《外国五·阇婆》,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4093页。很多学者认为这才是有关中菲贸易的首次记录。

^② 徐松:《宋会要辑稿》册八六,《职官四四之四》,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3365页。

^③ 脱脱等:《宋史》卷一八五,志一三八,《食货下七·香》,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4537~4538页。

上马……”^①“每年发舶月分，支破官钱，管设津道。”^②抚恤遇难外商。番商“因风水不便、船破槁坏者，即不得抽解”，对遇难而流落中国的番商给予生活资助并遣还本国。保护外商在中国的贸易利益。宋朝廷规定，“除抽解和买，违法抑买者，许蕃商越诉，计赃罪之”，^③“有亏蕃商者，皆重审其罪”。^④保护外商财产。对“盗蕃国进奉人钱物者准此（注：以监守自盗罪论处）”。^⑤为方便外商在华生活而置番坊、番市、番学。

政府主持祈风与祭海。宋代朝廷直接派官员出面主持祈风和祭海活动，由市舶司主持，地方官员及商人参加，并形成制度。

（二）元代朝廷对海外贸易的鼓励政策

提高商人的社会地位。元代一改“重本抑末”的“抑商”传统，将善于经商的色目人列为第二等级，具有较高的政治地位。

奖励有贡献的市舶官吏和商人。元政府规定，凡在海外贸易中作出贡献的市舶官吏和商人，一律给予奖励和晋升，如管理市舶的蒲寿庚被佩以金符，授予行中书左丞的要职。

招徕海外诸国商人。至元十五年（1278），元世祖通过福建省向外国商船宣布：“诸蕃国列居东南岛屿者，皆有慕义之心，可因蕃舶诸人宣布朕意。诚能来朝，朕将宠礼之。其往来互市，各从所欲。”^⑥同时置番坊以便外商在华生活。

优抚海商。至元十八年（1281）规定，“商贾市舶货物，已经泉州抽分者，诸处贸易止令输税”。^⑦《元典章》载：“舶商、梢水人等，皆是赶办课程之人，落后家小，合示优恤。所在州县，并与除免杂役。”^⑧至元三十一年（1294），“诏有司

① 徐松：《宋会要辑稿》册一九七，《蕃夷四之七四》，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7750页。

② 徐松：《宋会要辑稿》册八六，《职官四四之一四》，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3370页。

③ 脱脱等：《宋史》卷一八六，志一三九，《食货下八·互市舶法》，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4566页。

④ 徐松：《宋会要辑稿》册八六，《职官四四之一二》，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3369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〇〇，元符元年，秋七月，戊辰，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1916页。

⑥ 宋濂等：《元史》卷十，本纪十，《世祖七》，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204页。

⑦ 宋濂等：《元史》卷十一，本纪十一，《世祖八》，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234页。

⑧ 《元典章》卷二十二，户部八，《市舶·市舶则法二十三条》，修定法律馆，光绪三十四年刻本，第78页。

勿拘海舶，听其自便”，至治三年(1323)，诏令“听海商贸易，归征其税”。^①

保护商贾的安全和物质利益。至元二十六年(1289)，自泉州至杭州设有海站 15 个，每站置船 15 艘，水军 200 人，专运贡物及商贩奇货，防御海盗。^②同时，整顿市舶吏治，“罢和买，禁重税”，严禁市舶官为非作歹，容许外商越诉，对海滩的外国船舶，采取急救和保护的办法。

祭祀“天妃”。元朝统一江南后，立即“制封泉州神女号护国明著灵惠协正善庆显济天妃”，^③其后元代的历代统治者不断对其加封。“天妃”崇拜广为流传后，祈风典礼渐被祭祀“天妃”取代。元代对祭祀“天妃”的礼仪有明文规定，朝廷往往派专使参加。

二、宋元时期的中菲航路

唐代文献中未见中菲交往和中菲航线的记载，南方海上交通路线只有所谓“广州通海夷道”的南海航线。宋初中菲有记载的交往皆取道渤泥—占城—广州路线，即南海航线的旁支。那么传统的南海航线是否为宋元时期中菲交往的唯一选择，是否出现了由福建沿海经由澎湖、台湾到达菲律宾并延伸至文莱和马鲁古群岛的新航线，即东洋航线，学界意见不一。

《中国古籍中有关菲律宾资料汇编》一书的编者在“前言”部分写道，“到了明代后期，即十六世纪下半叶以后。西班牙殖民者侵占了菲律宾的中部和北部地区……中国水手开辟了从泉州经台湾省南部到菲律宾的新航路，取代隋、唐以来从泉州经占城、渤泥至菲律宾的航路”，^④认为新航线的开辟是在 16 世纪的后期。而诸多学者还是认为中菲新航线在宋元时期就已存在。黄重言在《〈东西洋考〉中的中菲航路考》一文中认为，“宋、元时，中国到菲律宾可走两条航线：一条是泉州—广州—占城—渤泥—麻逸航线，另一条是泉州—澎湖—琉球(台湾)—麻逸航线。后一航线要横渡台湾海峡，风险较大，加上途经各地的商业价值不大，所以宋、元两代同菲律宾贸易交往，主要是走前一条航线”，^⑤新航线在宋、元时期已经存在，只是没有作为中菲贸易交往的主航线而已。佐

① 宋濂等：《元史》卷九四，志四三，《食货二·市舶》，北京：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402～2403 页。

② 沈道权：《元代海外贸易发展原因探析》，《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1 年第 1 期。

③ 宋濂等：《元史》卷十，本纪十，《世祖七》，北京：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04 页。

④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中国古籍中有关菲律宾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2 页。

⑤ 黄重言：《〈东西洋考〉中的中菲航路考》，《学术研究》1978 年第 4 期。

证的理由除了横渡台湾海峡风险大以外，还有《诸蕃志》“贩麻逸舶回最晚”的记载。^① 傅宗文在《宋元时期的闽台交往和东洋航线》一文中认为，“菲律宾群岛古代国家、地区或部落与刺桐港相互往来，从事海上贸易的港口为数不少。大多位于麻逸以北。它们要北上泉州，必另有捷径。这就是泉州——澎湖——菲律宾航线”，^②也认为在宋元时代就已经出现了新航线。佐证的理由乃乾道（1165—1173）年中台湾南部毗舍耶人北上骚扰晋江沿海及淳熙（1174—1189）年初“白蒲延大掠流鹅湾”的记载，以及《元史》中有关“三屿”的记载与《诸蕃志》的相关记载。张维持、胡晓曼在《从出土陶瓷看古代中菲关系》一文中认为，“宋、元时期的中菲航路有两条：一条是从泉州出发，经澎湖、琉求、至麻逸；另一条是从泉州出发，经广州、占城、渤泥、至麻逸。前一条航线要横渡台湾海峡，风险较大。所以当时用于贸易的主要是后一条航线。虽然自南宋以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逐渐由广州转移到泉州，中外商人仍习惯于走这条航路”。^③ 金应熙的论述更具体，其在《宋元时代中国史料中所见的菲律宾》一文中认为，“各个因素的联合作用促成了十一世纪七十年代前后中菲新航路的探索和开辟”。^④ 佐证的理由为：（1）占城—渤泥—麻逸的旧航线费时多，且首尾路段的航向相反，无法利用季风在一年内往返，采用新航线则可以实现；（2）熙宁九年（1076）泉州地方官陈偁反对罢杭、明州市舶司，泉州的外贸商人往来必须取道广州的奏议，“自泉之海外，率岁一往返。今远诣广，必而驻冬，阅三年而后返。又道有焦石浅沙之险，费重利薄，舟之南日少而广之课岁亏”，^⑤认为“率岁一往返”的地域应包括菲律宾在内，“阅三年而后返”乃是指循旧航线赴菲；（3）宋元丰五年（1082）“渤泥国遣使贡方物，其使乞从泉州乘海舶归国”的记载，^⑥认为此时的新航线已开通并供贡使选择。

① 赵汝适著，杨博文校释：《诸蕃志》卷上，《麻逸国》，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41页。

② 傅宗文：《宋元时期的闽台交往和东洋航线》，《厦门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第108页。

③ 张维持、胡晓曼：《从出土陶瓷看古代中菲关系》，《学术研究》1985年第1期，第77页。

④ 金应熙：《宋元时代中国史料中所见的菲律宾》，《东南亚历史学刊》1986年第3期。

⑤ 陈瓘：《先君行述》，见《永乐大典》卷三、四，“陈”字门，转引自金应熙《宋元时代中国史料中所见的菲律宾》，《东南亚历史学刊》1986年第3期。

⑥ 脱脱等：《宋史》卷四八九，列传二四八，《外国五·渤泥》，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4095页。

三、宋元时期的朝贡贸易

蒲端是宋元典籍记载中同中国政治关系最密切的菲律宾古国，前后四次朝贡中国，^①《宋会要辑稿》的记载最为详细，《宋史》和马端临的《文献通考》中也有所提及。据载，“真宗咸平六年(1003)九月，其王其陵遣使李奩罕、副使加弥难来贡方物及红鹦鹉。景德元年(1004)正月，诏上元节夜中使，命押伴蒲端使观灯、宴饮，仍赐缗钱。五月，遣使李奩罕等来贡方物。九月，有司言：‘蒲端使多市汉物、金银归国，亦有旗帜之类。远人不知条禁，望令开封府戒谕市人无得私制。’从之。四年(1007)六月，王其陵遣使已絮汉等贡玳瑁、龙脑、带枝、丁香、丁香母及方物。赐冠带、衣服、器币、缗钱有差。八月，蒲端国使已絮汉上言：‘伏见诏赐占城使鞍轡马二、大神旗二，望如恩例沾赉。’有司言：‘蒲端在占城之下，若例赐之，恐无旌别，望改赐杂彩小旗五。’从之。大中祥符四年(1011)二月，国主悉离琶大遐至又遣使李于燮以金版镌表，奉丁香、白龙脑、玳瑁、红鹦鹉来贡。时祀汾阴后土，命其使至行在。又献昆仑奴一，帝悯其异俗离去乡土，命还之。……六月，诏以李于燮为怀化将军。……七月，李于燮等奉大(其)国之奏，乞赐旗帜、铠甲，以耀远方。从之。”^②蒲端与宋朝的友好关系从上述记载中可见一斑，在不到 10 年的时间内 4 次入贡宋朝，且携带的贡品种类繁多，甚至有昆仑奴。同时蒲端贡使也受到了宋朝廷的友好接待，获得了宋朝廷给予的各种赏赐，购回了很多的汉物、金银，贡使李于燮还被封为“怀化将军”。

除了蒲端外，宋元时期入贡中国的菲律宾古国还有三麻兰国：“海上又有蒲端国、三麻兰国……太平(大中)祥符四年，祀汾阴，并遣使来贡。”^③宋元两代见于记载的、朝贡过中国的菲律宾古国只有菲律宾南部棉兰老地区的蒲端和三麻兰，同中国直线距离更近的吕宋岛反而未见与中国有任何官方交往，这可能说明由于航路原因，菲律宾南部地区更早与中国有朝贡贸易。

① 《宋史》卷七、八《本纪·真宗》和《宋会要辑稿》第一九九册都提到大中祥符四年的二月和六月(《宋会要辑稿》中为五月)蒲端两次入贡，实际上是一次入贡的两次内容不同的记载，这在《宋会要辑稿》册一九七《蒲端》中有明确记载。

② 徐松：《宋会要辑稿》册一九七，《蕃夷四·蒲端》，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7761页。

③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占城》，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六一六册，史部三七四，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67~568页。

四、宋元时期的民间贸易

据菲律宾考古发现,从巴丹群岛、巴布延群岛到北吕宋的伊洛克、帮加锡南,中吕宋的新埃斯哈、邦板牙,马尼拉附近的圣安娜、黎刹及内湖,民都洛、宿务及保和,以及苏禄群岛等沿海航路所经地区,大约有 15 处地方发现了中国唐代的陶瓷,班西兰省还发现了唐代的钱币,这不仅说明唐代中国与菲律宾地区贸易联系密切,并且双方之间还存在直接贸易。

(一) 宋元时期中菲贸易的产品

据中国史籍记载,宋元时期菲律宾群岛已成为中国商人的活动范围,他们运去各种中国商品以博易当地的土特产。据《诸蕃志》载,中国商人“用瓷器、货金、铁鼎、乌铅、五色琉璃珠、铁针等”博易麻逸土产,^①“用瓷器、皂绫、缣绢、五色烧珠、铅网坠、白锡为货”博易三屿土产。^②据《岛夷志略》载,在三屿,华商的“贸易之货,用铜珠、青白花瓷、小印花布、铁块之属”;^③在麻逸,“贸易之货,用〔铜〕鼎、铁块、五采红布、红绢、牙锭之属”;^④在民多朗,“货用漆器、铜鼎、阁婆布、红绢、青布、斗锡、酒之属”;^⑤在麻哩噜,“贸易之货,用足锭、青布、瓷器盘、处州盘、水坛、大瓮、铁鼎之属”;^⑥在苏禄,“贸易之货,赤金、花银、八都刺布、青珠、处器、铁条之属”。^⑦宋元时期的中菲贸易,特别是瓷器贸易已颇为发达,20 世纪以后在菲岛各地发现的大量中国陶瓷器便是有力的证明。20 世纪 50 年代末以来,考古学家在吕宋岛的卡拉塔干(Calatagan)发掘了

① 赵汝适著,杨博文校释:《诸蕃志》卷上,《麻逸国》,北京:中华书局,1996 年,第 141 页。

② 赵汝适著,杨博文校释:《诸蕃志》卷上,《三屿、蒲哩噜》,北京:中华书局,1996 年,第 144 页。

③ 汪大渊著,苏继庠校释:《岛夷志略》,“三岛”条,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23 页。

④ 汪大渊著,苏继庠校释:《岛夷志略》,“麻逸”条,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33~34 页。

⑤ 汪大渊著,苏继庠校释:《岛夷志略》,“民多朗”条,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60 页。

⑥ 汪大渊著,苏继庠校释:《岛夷志略》,“麻里噜”条,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89 页。

⑦ 汪大渊著,苏继庠校释:《岛夷志略》,“苏禄”条,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178 页。

1300 多个墓葬,出土的陶瓷器达到 1135 件,其中有 80% 来自中国。^① 刘芝田教授在《吕宋北部伊戈律族考察初步报告》中提到,在其所经过的农村土著家庭里普遍珍藏着许多中国古代瓷器,“由宋朝至元明清的埴、坛、药盅、油瓮、大盘、大碗、小碗、大碟、小碟,各式各样都有,他们并以家藏中国古瓷多少,作为家里富豪的标准”。^②

在中菲民间贸易中,菲人主要用各种土产同前往的华商贸易,或前来中国贸易。《云麓漫钞》载:“福建市舶司常到诸国舶船。……麻逸、三屿、蒲里唤、白蒲迩国则有吉贝布、贝纱。”^③ 据《诸蕃志》载,“(麻逸)土产黄蜡、吉贝、真珠、玳瑁、药槟榔、于达布”,^④“蛮贾争棹小舟,持吉贝、黄蜡、番布、椰心簞等至与(华商)贸易”。^⑤ 另据《岛夷志略》载,“三岛……地产黄蜡、木棉、花布”;^⑥“麻逸……地产木棉、黄蜡、玳瑁、槟榔、花布”;^⑦“民多朗……地产乌梨木、麝檀、木棉花、牛鹿皮”;^⑧“麻里噜……地产玳瑁、黄蜡、降香、竹布、木棉花”;^⑨“苏禄……地产中等降真条、黄蜡、玳瑁、珍珠”。^⑩

(二) 宋元时期中菲贸易的交易方式

宋元时期,菲岛各地互不统属,风俗民情差异大,所以华商在菲岛各地同菲人的交易方式也不尽相同。

麻逸是最早前往中国贸易的菲律宾古国,在宋元典籍中的相关记载也最多。在麻逸,华商与菲人相互信任,凭信用买卖。华商将货物赊给菲商转贩他

① F. Landa Jocano, *Pre-History Philippines*, Quezon City, 1975, pp. 145~146.

② 刘芝田:《菲律宾伊戈律族》,香港:东南亚研究所,1971年,第265页。

③ 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五,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52~153页。

④ 赵汝适著,杨博文校释:《诸蕃志》卷上,《麻逸国》,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41页。

⑤ 赵汝适著,杨博文校释:《诸蕃志》卷上,《三屿、麻里噜》,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44页。

⑥ 汪大渊著,苏继庠校释:《岛夷志略》,“三岛”条,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3页。

⑦ 汪大渊著,苏继庠校释:《岛夷志略》,“麻逸”条,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3页。

⑧ 汪大渊著,苏继庠校释:《岛夷志略》,“民多朗”条,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60页。

⑨ 汪大渊著,苏继庠校释:《岛夷志略》,“麻里噜”条,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89页。

⑩ 汪大渊著,苏继庠校释:《岛夷志略》,“苏禄”条,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78页。

岛,几个月后菲商用其转贩所得来偿付华商,所以华商在麻逸进行的是批发销售,而不是亲自前往各地兜售。据载,中国“商舶入港,驻于官场前。官场者,其国阘阘之所也。登舟与之杂处。酋长日用白伞,故商人必赀以为赆。交易之例,蛮贾丛至,随皮篙搬取货物而去。初若不可晓,徐辨认搬货之人,亦无遗失。蛮贾仍以其货转入他岛贸易,率至八九月始归,以其所得准偿舶商”。^①华商在麻逸的那种交易方式至元代仍未改变,如《岛夷志略》所载,“蛮贾议价领去(华商的货物),博易土货,然后准价(偿)舶商,守信始终,不爽约也”。^②华商也定期贸易于麻逸,恪守信用,如《新元史》载,“舶商守信,终不爽约”。^③

三屿也是一个同中国交往甚多的菲律宾古国。有关三屿同中国交往的最早记载,始自《云麓漫钞》,这说明双方的交往在1206年之前就已开始。《岛夷志略》载:“(三屿)男子常附舶至泉州经纪,罄其资囊,以文其身”,^④《元史》及《新元史》中也提到“(三屿)时有赴泉州为商贾者”,^⑤可见中国同三屿之间贸易的频繁。华商也前往三屿贸易,但是华商在三屿却无法与菲人凭信用交易,也就不能进行批发销售,而只能亲自前往各地兜售。据《诸蕃志》载:“番商(华商)每抵一聚落,未敢登岸,先驻舟中流,鸣鼓以召之。……如议价未决,必贾豪自至说谕,馈以绢伞、瓷器、藤笼,仍留一二辈为质,然后登岸互市。交易毕,则返其质。停舟不过三四日,又转面之他。”在蒲哩噜,则“风俗、博易与三屿同”。^⑥

五、宋元时期中菲关系的特点

宋元时期是中菲关系的起步阶段,政治经济联系不够紧密,典籍记载不多。或许是由于记载方面的缺失,宋元时期的有关史籍中所见的菲律宾地名

^① 赵汝适著,杨博文校释:《诸蕃志》卷上,《麻逸国》,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41页。

^② 汪大渊著,苏继庠校释:《岛夷志略》,“麻逸”条,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4页。

^③ 柯劭忞:《新元史》卷二五三,列传一五〇,《岛夷诸国》,《传世藏书》,史库,二十六史,第15册,第1584页。

^④ 汪大渊著,苏继庠校释:《岛夷志略》,“三岛”条,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3页。

^⑤ 宋濂等:《元史》卷二一〇,列传九七,《外夷三·三屿》,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4668页。

^⑥ 赵汝适著,杨博文校释:《诸蕃志》卷上,《三屿、蒲哩噜》,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44页。

或国名多在北部的吕宋及其邻近地区,以及南部的棉兰老、苏禄群岛,很少涉及中部的米沙鄢群岛。南部的蒲端和三麻兰国入贡宋朝,与宋朝的民间贸易往来却没有记载;北部的麻逸、三屿等国与中国民间商贸往来密切,却不见其入贡中国的记载。宋时前往三屿贸易的华商对当地人不信任,但元代文献却记载当地人对中国的友善。据《元史》载:“世祖至元三十年(1293),命选人招抚之(三屿)。平章政事伯颜等言:‘臣等与识者议,此国之民不足二百户,时有至泉州为商贾者。去年入琉球军船过其国,国人餉以粮食,馆我将校,无它志也。岂不遣使。’帝从之。”^①

第三节 明代前期的吕宋与菲中贸易

与宋元时期一样,见载于明代典籍中的地名或国名也多在菲岛北部的吕宋及其邻近地区,以及南部的棉兰老、苏禄群岛。在菲岛北部出现的吕宋、合猫里和冯嘉施兰三国中,以吕宋最为强大。

一、明代的吕宋

至明代,吕宋取代麻里噜而崛起,一直存在至被西班牙殖民政权所取代。《皇明四夷考》载,吕宋“顾产黄金,以故亦富厚”。^②《名山藏》载,“吕宋王有兄弟二人,武而有信”。^③

明代菲岛北部地区的三个古国中,吕宋势力较大,合猫里和冯嘉施兰弱于吕宋。合猫里,“地小土瘠,国中多山”,^④在今吕宋岛南部的甘马粦省,而该地区在宋元时期未有独立古国见于记载。冯嘉施兰也是一个明代新出现的小国,故地在今班西兰省,在明代的有关典籍中仅见载于《明史》和《明会要》,“冯嘉施兰,东洋小国”。^⑤ 尽管吕宋、冯嘉施兰和合猫里都是明代菲岛北部新出现的邦国,但在西班牙殖民者征服菲岛中、北部地区后,明代官方和民间商人

^① 宋濂等:《元史》卷二一〇,列传九七,《外夷三·三屿》,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4668页。

^② 郑晓:《皇明四夷考》卷下,《吕宋》,出版者与出版地不详,1933年,第126页。

^③ 何乔远著,张德信、商传、王熹点校:《名山藏》下册,卷一〇七,《王享记三·吕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3017页。

^④ 郑晓:《皇明四夷考》卷下,《合猫里》,出版者与出版地不详,1933年,第126页。

^⑤ 张廷玉等:《明史》卷三二三,列传二一一,《外国四·冯嘉施兰》,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8380页。

却仍用“吕宋”来称呼整个西班牙殖民者所控制的区域。

二、明代前期的菲中贸易

尽管明代前期厉行海禁,但中菲之间还是维持着较为密切的贸易联系,以朝贡贸易和民间贸易的形式存在。

明代菲岛诸国的朝贡主要发生在洪武、永乐两朝。吕宋在“洪武五年与琐里诸国同贡方物”,^①明廷“赐国王织金彩缎、纱罗,使臣并从人俱与琐里国同”;^②永乐三年,吕宋“国王遣其臣隔察老来朝,并贡方物”,^③明廷回“赐文绮,命广东布政司宴劳”;^④永乐时还以金充贡。^⑤永乐三年,合猫里“国王遣其臣回回道奴马高等来朝,并贡方物”,^⑥明廷回“赐锦绮袭衣”。^⑦古麻刺朗在“永乐中,国王哇来顿本率其臣来朝”;^⑧永乐十五年九月,明廷“遣中官张谦赉敕抚谕其王幹(幹)刺义亦奔敦,赐之绒锦、纁丝、纱罗”;十八年八月,“王率妻子、陪臣随谦来朝,贡方物,礼之如苏禄国王”,明廷“仍赐以印诰、冠带、仪仗、鞍马及文绮、金织袭衣,妃以下并有赐。明年正月,辞还,复赐金银钱、文绮、纱罗、彩帛金织袭衣、麒麟衣,妃以下赐有差”,王卒福建后,“命其子刺苾嗣为王,率众归,赐钞币”。^⑨冯嘉施兰在“永乐四年八月,其酋嘉马银等来朝,贡方物,赐钞币有差。六年四月,其酋玳瑁、里欲二人,各率其属朝贡,赐二人钞

① 李东阳等撰,申时行等重修:《大明会典》卷一〇六,礼部六四,《朝贡二·东南夷下》,台北:新文丰出版社,1976年,第1600页。

② 李东阳等撰,申时行等重修:《大明会典》卷一一一,礼部六九,《外夷上》,台北:新文丰出版社,1976年,第1647页。

③ 李贤:《大明一统志》第十册,卷九〇《吕宋国》,台北:台联国风出版社,1965年,第5561页。

④ 茅瑞徵:《皇明象胥录》卷四,《合猫里》,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十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第611页。

⑤ 张燮著,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五,《吕宋》,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94页。

⑥ 李贤:《大明一统志》第十册,卷九〇《吕宋国》,台北:台联国风出版社,1965年,第5561页。

⑦ 谈迁:《国榷》,永乐三年,九月,乙卯,《续修四库全书》第三五九册,史部,编年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9页。

⑧ 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卷九,《麻刺》,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316~317页。

⑨ 张廷玉等:《明史》卷三二三,列传二一一,《外国四·古麻刺朗》,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8379页。

各百锭、文绮六表里，其从者亦有赐”。^①

在明代的有关典籍中，关于朝贡贸易记载，更多的是明朝廷对海外贡使给予的“赐”，对海外贡品记载不详，这或许与明朝廷在朝贡贸易中奉行的“厚往薄来”政策相关。明朝统治者通过少取多予的经济手段来达其羁縻海外诸国之目的，让海外诸国倍感“皇恩浩荡”，万里来朝，以致贡使络绎于途。

明代前期的中菲民间贸易，有关典籍记载不详，倒是西班牙殖民者在探索和征服菲岛的过程中留下的相关记载相对较为详细。

中国典籍的相关记载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中国商民贩海赴菲的原因。据载，“东南滨海之地，以贩海为生，其来已久，而闽为甚。闽之福、兴、泉、漳，襟山带海，田不足耕，非市舶无以助衣食，其民恬波涛而轻生死，亦其习使然，而漳为甚”；^②“漳、泉滨海居民，鲜有可耕之地，航海商渔，乃其生业，往往多至越贩诸番，以窥厚利”。^③其二，中国商民赴菲者多贩吕宋。据载，吕宋，“舶商多至”；^④成化八年（1472），市舶司移至福州，“比岁人民往往入蕃，商吕宋国矣。其税，则在漳之海澄海防同知掌之。民初贩吕宋，得利数倍。其后，四方贾客丛集，不得厚利，然往者不绝”；^⑤“闽人以其地近且饶富，商贩至者数万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长子孙”。^⑥明代前期有关“商贩至者数万人”的说法明显夸大，与西班牙人到达菲岛后所描述的情况差异太大。中国商民也贩沙瑶、呐哔啖。《东西洋考》载，“僻土无他长物，我舟往贩，所携亦仅瓷器、锅釜之类，极重至布，然竟少许，不能多也。舟至诣酋，亦有微赠。交易朴直”。^⑦《东西洋考》成书于1617年，然而成书前沙瑶、呐哔啖尚未纳入西班牙人的统治之下，可以推测，明代前期两国同中国的贸易情形与该书所描述的差别不大。

① 张廷玉等：《明史》卷三二三，列传二一一，《外国四·冯嘉施兰》，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8380页。

② 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第五册，卷四〇〇，《敬和堂集·疏通海禁疏》，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4333页。

③ 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第六册，卷四三三，《徐中丞奏疏·报取回吕宋囚商疏》，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4727页。

④ 焦竑：《国朝献征录》卷一二〇，《四夷·吕宋》，台北：学生书局，第5355页。

⑤ 何乔远著：《闽书》第一册，卷三九，《版籍志·杂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976~977页。

⑥ 张廷玉等：《明史》卷三二三，列传二一一，《外国四·吕宋》，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8370页。

⑦ 张燮著，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五，《沙瑶、呐哔啖·班隘》，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00页。

西班牙殖民者留下的相关记载较多。1521年,麦哲伦在菲律宾中部的霍蒙汉岛(Homonhon)看到中国的丝织品,在里马沙瓦岛(Limasawa)看到中国的陶罐,在宿务看到中国制造的描花漆碗和丝头巾,并了解到这个岛屿同中国有直接贸易关系。他的同伴还在一些地方看到中国的瓷盘、铜锣、用金线和丝织成的织物。他们在棉兰老获悉,中国每年都有六或八艘帆船到吕宋从事贸易。他们在南部群岛看到土人使用中国的铜钱。^① 据1526年随加西亚·洛阿萨(G. de Loaisa)远征队到过菲律宾的安德烈·乌达内塔(A. de Urdaneta)的记载,“为贸易目的,每年有两艘帆船从中国来到棉兰老”,“中国人为了金每年都去宿务贸易”,^② 并从其附近岛屿换取黄金、珍珠、肉桂及其他土产。^③ 1543年3月,Villalobos 远征队在萨兰加尼岛(Sarangni)发现一定数量的中国瓷器和铜铃,还有麝鹿香、琥珀、麝猫香、药用苏合香以及树脂香料,这些商品在当地有足够的供应,当地人也习惯于用这些商品。^④ 1543年,该远征队还在棉兰老的一座小山上发现一个埋藏很多中国珍贵商品的地窖,里面有中国瓷器、香水、化妆品、铜器和一些黄金。Alvarado 还在莱特岛了解到,中国商船每年前往宿务,那里有一个中国人的永久仓库,贮藏他们的货物,他们以那些货物换取黄金和奴隶。^⑤ 1544年,Villalobos 手下的一位指挥官在莱特岛了解到,中国商船每年都前往该岛西北边的 Sugut 镇,在那里购买黄金和奴隶,并有中国人在那里留居,建有一栋贮藏商品的房子;在宿务,中国人习惯于前往那里购买黄金和珍贵的宝石。^⑥ 西班牙人占领宿务几个月后,几名吕宋土著商人从民都洛带领两艘商船到宿务,船上载着中国的铁器、锡器、瓷器、披巾、柔软的毛织品、波纹绸、香水和其他杂物。^⑦ 1569年7月7日黎牙实比在给墨西哥总督的报告中写道:“如果西班牙人移入和定居菲律宾……将促

① 黄滋生:《十六世纪七十年代以前的中菲关系》,《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

② E. H. Blair and J. H.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 1903, Vol. 2, p. 35.

③ Martin J. Noone S. S. C., *General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1521—1581)*, Vol. 1, Manila, 1986, p. 140.

④ E. H. Blair and J. H.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 1903, Vol. 2, pp. 68~69.

⑤ Martin J. Noone S. S. C., *General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1521—1581)*, vol. 1, Manila, 1986, pp. 225&235.

⑥ H. de la Costa, S. J., *Readings in Philippine History*, Manila: Bookmark Inc., 1965, p. 12.

⑦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3页。

进与中国的商务关系,从那里获得丝织品、瓷器、安息香、麝香和其他商品。”^① 1570年5月下旬,戈伊提船队停泊在民都洛岛的巴托河面,发现五里格外有两艘中国商船,船上有80名中国人,载有生丝、丝织物、金丝、麝香、描金瓷碗、棉布、描金茶壶及其他新奇物等贵重物品,甲板上还堆有陶坛、瓦罐、大瓷瓶、瓷盘子、瓷碗、精瓷壶和铁、铜、钢以及向当地购买的小量黄蜡。他们还了解到,在离巴托河五里格的民都洛市镇还有三艘中国商船。船队驶进马尼拉湾后,又在那里见到四艘中国商船,发现马尼拉有数十名中国人居住,并在随后的马尼拉战役中俘虏了若干名中国人的妻子,他们的丈夫则随马尼拉土著逃走了。^②

除了中国典籍和西班牙文献的直接记载外,今人在综合史料记载、考古发现、民间传说等各种信息来源的基础上,对明代前期中菲民间贸易的研究取得了许多丰硕成果。

据 William Henry Scott 研究,到16世纪中期,米沙鄢群岛最大宗的中国贸易商品为白陶瓷、粗陶器和无釉瓦罐(缸)。在大帆船贸易之前,中国出口到米沙鄢群岛的丝绸仅限于那些更薄、更便宜的品种或者丝线。此外,还有白色或黑白相间的普通毯子、菝葜根、熏香、玻璃珠、锡、黄铜制品、铁器、铸铁锅、水牛角、檀木盒及装满酒或果脯的坛子,米沙鄢群岛大宗的出口产品为林产品和海产品,即蜡、麝香猫、麝香鹿、龙涎香、肉桂、染木、香木、红树脂以及用来给中国墨水着色的红蚂蚁。麻蕉布和棉布,以及棉线和棉籽,也在中国有稳定的市场。^③ 由于马尼拉远离有利可图的香料贸易航路,菲律宾本地产品的品种和价值有限,贩运菲律宾产品不是很有利可图,难以吸引很多的中国商人。每年两 three 艘中国的远航商船足够满足当地市场的需求,几万件瓷器足以让菲律宾群岛泛滥。^④

明代前期的中菲贸易较宋元时期有了很大的发展,不仅输入菲岛的中国商品的品种和数量增多,而且中国商品在菲岛的覆盖范围也大为扩大,几乎覆盖了整个菲岛;赴菲经纪的华商也大为增多,“贾客丛集,往者不绝”,甚至有“久居不返,至长子孙”者。此外,中国铜钱在菲岛南部的流通,也说明当地与

① E. H. Blair and J. H.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 1903, Vol. 3, p. 58.

② E. H. Blair and J. H.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 1903, Vol. 3, pp. 74~76, 95, 101~102.

③ William Henry Scott, *Barangay, Sixteenth-Century Philippine Culture and Society*,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75~76.

④ William Henry Scott, *Barangay, Sixteenth-Century Philippine Culture and Society*,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07.

中国的贸易联系紧密。然而,菲商贾来华贸易的记载,却鲜见于中国史籍。

三、吕宋在菲中贸易中的突出地位

不管是东洋航线还是传统的中菲贸易航线,直至被西班牙殖民者征服前,吕宋一直是其枢纽。吕宋所在的马尼拉湾是一个天然良港,处在吕宋西海岸的传统商路中,具备成为区域交通中心的条件,《东西洋考》中所载的中菲六条主要贸易航线都抵达或经过吕宋,由泉州出发经广州、占城、渤泥至麻逸(吕宋)的传统航线也抵达吕宋。吕宋之前的麻逸原本就是菲岛北部的商业中心和商品集散地,吕宋崛起后继承了这一角色,为菲岛全境的中国商品集散地。16世纪中期,中国商品通过大型的远航船只被运往马尼拉和渤泥,有时被海盗运往民都洛,然后再分散到各地零售,以换取黄金和奴隶。1567年7月23日,黎牙实比在给其国王菲利普二世的报告中写道,“中国人和日本人每年都到(吕宋和民都洛)这些地方贸易。他们运来丝绸、毛织品、钟、瓷器、香水、铁器、锡器、彩色棉布和其他小商品,回程则运去黄金和黄蜡。该两岛的居民是摩洛人。他们购买中国人和日本人载来的货物,并在群岛各地贩卖”。^①当1570年西班牙人到达马尼拉时,当地的三位首领之一 Banaw Lakandula 即垄断每年来自中国的两三艘商船的贸易。马尼拉船将那些中国商船运来的货物转运菲律宾中部地区零售。除了在米沙鄢群岛,他加禄商人还远到卡加延河谷零售中国进口商品。^②

第四节 明代中国和苏禄的交往

一、苏禄与中国的贸易与朝贡关系

在中文史籍中,苏禄国是记载最多的菲律宾古国,约存在于13世纪末至19世纪中叶。苏禄国名首见于中国史籍的是成书于元大德八年(1304)的《大德南海志》。曾搭乘海舶浮海遨游数十国的元代大旅行家汪大渊,著于1349

^① E. H. Blair and J. H.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 1903, Vol. 2, p. 238.

^② William Henry Scott, *Barangay, Sixteenth-Century Philippine Culture and Society*,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75&92.

年的《岛夷志略》一书，首次对苏禄的自然地理和民俗风情作了详细记载。

（一）明代中国与苏禄的“宗藩关系”

明代中国与苏禄的政治关系密切，双方保持着友好的官方往来，苏禄多次入贡明廷，明廷也不时遣使抚谕苏禄。

据明代的有关典籍记载，苏禄在永乐朝四次前来中国朝贡，其中永乐十五年（1417）的首次入贡，使团规模最大、规格最高，最能反映明代中国与苏禄之间的友好关系，中国史籍的记载也最详细。

据载，永乐十五年（1417）八月甲申日，礼部奏报，“权苏禄东国巴都葛叭答刺、权苏禄西国麻哈刺叱葛刺麻丁、故权苏禄峒者之妻叭都葛巴刺卜，各率其属及随从、头目凡三百四十余人，奉金缕表来朝贡，且献珍珠、宝石、玳瑁等物”，成祖“赐予视满刺加国王”。^① 苏禄入贡“梅花脑、米脑、竹布、棉布、玳瑁、降香、苏木、胡椒、荜茇、黄腊（蜡）、番锡”。^② 八月辛卯日，明廷“封巴都葛叭答刺为苏禄国东王、麻哈刺叱葛刺麻丁为苏禄国西王、叭都葛巴刺卜为苏禄国峒王，并赐诰命及袭衣、冠服、印章、鞍马、仪仗。随从、头目三百四十余人赐冠带、金织文绮、袭衣有差”。^③ 三王中，“东王为长，西王亚之，峒王又亚之”。^④ 八月庚戌日，“苏禄国东王巴都葛叭答刺辞归”，明廷“人（各）赐金相（镶）玉带一、黄金百两、白金二千两、罗锦文绮二百匹、绢三百匹、钞一万锭、钱三千贯、金绣蟒龙、麒麟衣各一袭；赐其随从、头目文绮、彩绢、钱钞有差”，^⑤并诏谕“货物俱给价，免抽分”。^⑥ 九月乙丑日，“苏禄国东王巴都葛叭答刺次德州，病卒，讣闻”，成祖“讣音来闻，不胜痛悼”，遣礼部郎中陈士启赐祭酒，撰祭文，嘉其“忠顺之心可谓至矣”，并谥之“恭定”；“命有司营坟，葬以王礼”，并亲撰碑文，称其“慕义而来，诚贯金石”，立碑“用纪其实，以诏后世”；“留其妃妾及僮从十人守墓，令毕三年还国”；遣使赍敕谕其长子都麻舍：“尔父知尊中国，躬率家属陪臣，经涉海道，万里来朝。眷其诚悃，已赐王封，优加赐赉，遣官护送还国。舟次德州，以疾歿。朕闻之，良用悯悼，已葬祭如礼。尔以嫡长，为国人所属，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一九二，永乐十五年八月甲申，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② 徐溥、李东阳等：《明会典》卷九八，《朝贡三·苏禄国》，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六一七册，史部三七五，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902页。

③ 《明太宗实录》卷一九二，永乐十五年八月辛卯，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④ 张燮著，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五《苏禄·高药》，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96页。

⑤ 《明太宗实录》卷一九二，永乐十五年八月庚戌，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⑥ 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卷九，《麻刺》，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314页。

宜即继承，以绥藩服。今特命尔为苏禄国东王，尔尚益懋忠贞，敬承天道，以副眷怀，以承尔父之志。钦哉。”^①除了给予丰厚的回赐外，明廷还设筵宴款待苏禄使团，且“国王来朝，经过府卫，茶饭管待。回还，亦如之”。^②

此外，十八年八月乙卯日，“苏禄国西王麻哈刺叱葛刺麻丁遣陪臣奉表贡方物”，明廷“赐钞币遣还”。^③十九年四月癸卯日，“苏禄国东王之母遣王叔叭都加苏哩等贡方物”，明廷“赐叭都加苏哩冠带、袈衣、钞、纁丝文锦纱、彩罗绢；赐其从人有差”。^④二十一年（1423）七月己丑日，“苏禄国东王妃叭都葛苏哩等回国”，明廷“厚赐而遣之”。^⑤二十二年冬十月丁巳日，“苏禄等国遣头目生亚烈巴欲等贡方物”，明廷“赐袈衣、钞币有差”。^⑥十九年东王之母遣人入贡的一颗大珠“重七两有奇”。^⑦

对于永乐年间（1403—1424）明廷对苏禄贡使的赏赐，《明会典》记载较详：“苏禄国，永乐间，赐国王纱帽、金镶玉带、钹花金带、金蟒龙等衣服、金银钱钞、珍珠、锦纁丝、纱罗、器皿、铺陈等物，王妃冠服、银钱、纱纁丝等物，王男女亲戚、头目、使女冠带、衣服诸物，各有差。货物例给价，免抽分。”^⑧苏禄入贡的贡道经由广东。^⑨

（二）明代中国与苏禄的民间贸易

明代中国与苏禄的民间贸易更为密切。苏禄位于婆罗洲与棉兰老岛之间，是南海传统商路上的重要站点，即由中国东南沿海出发，经占城、渤泥到苏禄，再由苏禄走北线至民都洛，再至马尼拉地区，走东线向东南至盛产香料的马鲁古群岛，故较早为中国商民所关注。苏禄多山，“地瘠寡粟麦，民率食鱼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一九二，永乐十五年八月乙丑，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卷九，《麻刺》，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314～315页。

② 徐溥、李东阳等：《明会典》卷一〇三，《筵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六一七册，史部三七五，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944页。

③ 《明太宗实录》卷二二八，永乐十八年八月乙卯，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④ 《明太宗实录》卷二三六，永乐十九年四月癸卯，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⑤ 《明太宗实录》卷二六一，永乐二十一年七月己丑，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⑥ 《明仁宗实录》卷三下，永乐二十二年十月丁巳，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⑦ 张廷玉等：《明史》卷三二五，列传二一三，《外国六·苏禄》，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8423页。

⑧ 徐溥、李东阳等：《明会典》卷一〇一，《给赐一》，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六一七册，史部三七五，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917页。

⑨ 茅瑞徵：《皇明象胥录》卷四，《苏禄》，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十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第615页。

虾,煮海为盐,酿蔗为酒,织竹为布”;^①“其国有珠池,入夜望之,光浮水面。夷人时从鮫室探珠满袖”;^②“山涂田瘠,间种粟麦,民食沙湖、鱼虾、螺蛤”;^③“物产:真珠,玳瑁,珠壳,片脑,番锡,降香,竹布,棉布,萆芨,黄蜡,苏木,豆蔻,鸚鵡”。^④ 华商将中国商品运到苏禄后,全赊给当地商人转贩他地或他国,后者再用交换来的当地土产偿付前者。因为苏禄土产中最值钱者莫过于珍珠,所以华商的利润基本上取决于当地商人用中国商品所换回的珍珠数量。据载,“(华商)舟至彼中,将货尽数取去,夷人携入彼国深处售之,或别贩旁国,归乃以夷货偿我。彼国值岁多珠时,商人得一巨珠携归,可享利数十倍。若夷人探珠获少,则所偿数亦倍萧索,顾逢年何如耳”。^⑤ 苏禄日常生活用品仰赖对外贸易,价廉物美的中国商品甚受欢迎:“夷人虑我舟之不至也,每返棹,辄留数人为质,以冀日后之重来。”

二、苏禄王子在中国

在今山东德州市城北约二里处的北营村,有一座建于明永乐十五年的苏禄国东王墓,当年立的墓碑仍在,该墓的东南隅还有东王的王妃墓和两位王子之墓。一位海外国王及其王妃和两位王子长眠中土,实为中菲友谊的最好见证。

(一) 东王陵墓

永乐十五年(1417),苏禄国东王亲率使团前往北京。在北京居留 27 天,于当年九月沿京杭大运河南下归国,至德州时,苏禄国东王不幸病逝。明成祖闻讯后立派礼部郎中陈士启带着祭文赶往德州,为其举行隆重葬礼,在德州北郊为其造墓。东王薨后,明成祖依嫡长子继承制,让随行来华的大王子都麻舍

① 张廷玉等:《明史》卷三二五,列传二一三,《外国六·苏禄》,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第8423页。

② 茅瑞徵:《皇明象胥录》卷四,《苏禄》,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十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第615页。

③ 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卷九,《苏禄》,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16页。

④ 张燮著,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五,《苏禄·高药》,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97页。

⑤ 张燮著,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五,《苏禄·高药》,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98页。

回国继承王位，另两位王子安都鲁和温哈刺以及王妃葛本宁^①并仆从十人留在德州为东王守墓，东王后裔客居中国由此始。东王妃葛本宁守墓六年后，于永乐二十一年回国，并于洪熙元年再返中国，此后留居未返。王妃和王子先后客死中国，葬于东王墓侧。明永乐十六年(1418)，明政府又在苏禄国东王墓前修建了祠庙，立“御制苏禄国东王碑”，成祖亲书碑文，以示缅怀。据《温安家乘要录·陵墓》载：“德州城北二里许，土垒十二所，周方数里，绵亘连峙，旧名十二连城，系前明建文时李景隆将兵屯驻之地。王薨，卜葬于其西南隅，一城拱卫环绕，风水所聚；前庙后墓，魂魄相依。其后，王妃及温、安二子俱附葬于其次，佳城郁葱，永固厥封，如其碑铭。”^②另据《温安家乘要录·祠庙》载：“庙在王墓前，永乐十六年敕建。正殿五楹，奉王画像，东西配殿各三楹，御制碑亭一座，仪门一间，大门三间，牌楼一座，翁仲马羊如其秩。”^③整个东王墓皆依明代亲王陵墓的礼制所建。

(二) 客居中原

守墓的王妃、王子并仆从客死中国后，他们的后代继续客居中国。从明永乐十五年(1417)东王后裔开始在德州守墓，至清雍正九年(1731)正式入籍中国，客居中国300多年。明清朝廷对东王后裔以客礼相待，不敢怠慢。据《温安家乘要录·明宣德年德州帖文》载，“安都鲁赍苏禄东王巴都葛叭答刺后妃葛母宁状告‘……蒙本州并历城县拨回回夏乃马当、马丑斯、陈咬住三户，同原王子安都鲁等相兼守坟，优免杂繁差役。德州将陈咬住、马丑斯二户发回历城县，另拨回回前来看守’……参照马丑斯、陈咬住既系原拨年久，人数谙晓本国言语，欲行山东布政使司，转行历城县，仍令各人相兼看守，将德州续拨回回发回当差。据安都鲁等合无本人差人送回看守坟茔，但系外国之人，未敢擅便。明宣德三年(1428)七月三日……”^④

(三) 春秋祭司

据《温安家乘要录·祠庙》载，“春清明、秋中元，有司察例致祭，载在祀典。

① 该妃的名分及名字在中国史籍记载中都不一样。《国榷》称其为偏妃，名葛本宁；《明神宗实录》称其为偏妃，名葛本；《明仁宗实录》称其为王妃，名叭都葛苏哩。

② 温寿文：《温安家乘要录·陵墓》，参阅夏春江《苏禄王与苏禄王墓》，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3页。

③ 温寿文：《温安家乘要录·祠庙》，参阅夏春江《苏禄王与苏禄王墓》，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3页。

④ 温寿文：《温安家乘要录·明宣德年德州帖文》，参阅夏春江《苏禄王与苏禄王墓》，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6~187页。

祭品、花红、席面及修理围墙，俱奉拨回民夏、马、陈三户承办，永远尊奉”。^①按照《温安家乘要录·清朝谕祭典册》的记载，“祭官酒席，以及礼宾、承祭、王后酒席，以上系坟户夏户承办；桌椅、围屏、净水盆巾、祭酒炭等物，以上系坟户马户伺候；火花果树彩红看酒行人奉节，祖茔添土，修筑人役，以上系坟户陈户经营伺候料理。修理垣墙，夏户管七十堵，陈户管十堵，马户管二十堵”。^②马、陈、夏三户也因此而免除赋役。

（四）明廷优待

明廷感怀苏禄东王“慕义而来，诚贯金石”，展现朝廷怀柔远人之心，对其后裔额外关照，不仅尽量满足其生活需求，还充分满足其宗教信仰要求。

东王墓建成后，明政府又赐祭田 238 亩，永免地税钱粮，对于留在德州守墓的东王子孙，每人每月由国家发给俸粮一石，另给布花钞贯等生活用品。^③据《明神宗实录》载，“行户部，于德州当丰仓内，照孳生男妇每名日（口）月给廩粮一石、布、钞等项，即拨历城、德州三姓四四（回回）供其役，准免杂差。仍御制碑文勒石”。^④《国榷》载，“支德州仓粟，免徭役，所生子女月一石”。^⑤《温安家乘要录·恤典》载，“王以忠义恭顺，效贡中朝，在途薨逝。前明帝哀悼不已，恩恤加隆。有司择地营葬，礼官察例赐恤，除陵墓地基外，恩赐十二城之共祭田二顷三十八亩，永不起科。王裔之留中土者，俱关食俸粮，支給花布钞贯”。^⑥

但是，由于东王后裔繁衍较快，德州地方仓廩难以负担，所以“万历二十一年（1593）五月，德州管仓主事张世才虑生齿日繁难继，奏裁去前赐米六十六石，止存九石”。被奏减赐米后，东王后裔或许生活艰难，结果于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奏请明廷改善其待遇，“苏禄国恭定王至五代玄孙安守孙等疏，乞复

① 温寿文：《温安家乘要录·祠庙》，参阅夏春江《苏禄王与苏禄王墓》，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3页。

② 温寿文：《温安家乘要录·清朝谕祭典册》，参阅夏春江的《苏禄王与苏禄王墓》，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8~189页。

③ 王肇建：《德州苏禄国东王墓述略》，参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德州市委员会编《苏禄王在中国》，第14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四七三，万历三十八年七月辛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⑤ 谈迁：《国榷》，万历三十八年，七月，辛亥，《续修四库全书》第三六二册，史部，编年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604页。

⑥ 温寿文：《温安家乘要录·恤典》，参阅夏春江《苏禄王与苏禄王墓》，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4页。

原粮七十五石。复虽生齿渐繁，止于数内通融。且言，乞照西番回回朵思麻等进贡狮子加世袭都指挥故事，亦得荫如之。其俸即于原给男妇幼子五斗粮内坐改宫俸，跟随人役亦不外派，即于原拨三姓坟户听所使令，以便随州祭祀”。^①

地方官员也尊重苏禄王后裔信奉的伊斯兰教。据《温安家乘要录·明崇祯年礼部劄符》载，“礼部侍郎兼翰林院侍读士马，据温守孝口禀称‘系山东济南府德州苏禄国恭定王下守灵后裔，自幼肄业经典，恪守清规，见在礼拜寺焚修，迄今已数十年。敢乞仁惠，付给劄符，以便领众修持’等情。到部。看温守孝清修纯粹，法刑严密，相应给劄符冠带荣身劄印，使冠带前赴该州礼拜寺内住持，率众辅教，以崇教化。须到劄符者。右劄下山东济南府德州礼拜寺温守孝。准此。崇祯元年(1628)九月二十日给”。^② 由此可以推测，大约在万历至天启年间(1573—1627)在德州北营东王后裔的聚居之地已建立了清真寺。崇祯元年，明政府礼部令山东济南府发给清真寺掌教温守孝“劄符冠带荣身印”主持清真寺工作，率众辅教，以崇教化。^③ 另据《温安家乘要录·恩荫》载，“王长子都麻含受封还国，至今子孙袭爵，奉职纳贡。次子温哈刺、三子安都鲁俱受俸赐。迨后生齿日繁，立礼拜寺一所。于温、安二姓内选举掌教一人，承袭宗派，管理回众，请领印劄印照，每逢回教大典，掌教长率温、安全体诵经祭奠”。^④

(五)融入中华民族

苏禄东王后裔融入中国社会，并非以清雍正九年入籍中国为标志，其融入进程与留居中国同时进行。尽管在长达300多年的时间内，他们都是以外国人的身份留居中国，但由于语言、通婚、宗教等方面的原因，他们早就在血统上和文化上开始与中华民族融合。

东王后裔留居后最早接触，也是接触最多的中国人就是供其役使的马、陈、夏姓三户回民，他们共同生活在一片小天地里，为着守坟、祭祀、耕种等各种事务而要经常交流，再加上他们之间共同的宗教信仰，马、陈、夏三户回民应

^① 《明神宗实录》卷四七三，万历三十八年七月辛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② 温寿文：《温安家乘要录·明崇祯年礼部劄符》，参阅夏春江《苏禄王与苏禄王墓》，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7页。

^③ 王肇建：《德州苏禄国东王墓述略》，参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德州市委员会编《苏禄王在中国》，第14页。

^④ 温寿文：《温安家乘要录·恩荫》，参阅夏春江《苏禄王与苏禄王墓》，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4页。

该是东王后裔最早的通婚对象,日后慢慢扩大到其他姓的回民户。清代文献《德州乡土志》记载,他们“与回民互为婚姻”。^①至今,他们在婚俗方面还是只能在同族异姓范围内择婚,不得与异族和不同信仰者结婚。^②随着生齿日繁,在北营慢慢形成了一个苏禄人血统和中国回族血统相结合的群体。

尽管东王后裔一开始有十来人留居在中国,较长时间内家乡带来的母语有使用的舞台,但他们毕竟被包围在一个使用另一种语言的群体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为了同周围人交往的需要,他们家乡带来的母语慢慢被影响、渗透,并最终被一种以当地语言为基础的混合语言所取代。现在苏禄东王后裔和汉族一样,以汉语语言文字为基本的交际工具,只是在特殊场合使用其保留的特定民族语汇和文字符号,主要是一些宗教用语。

东王后裔的姓氏也逐渐中国化,其标志是安、温二姓的使用。^③据《温安家乘要录》所载,东王后裔在华的前几代人就开始使用中国姓氏。在《温安家乘要录·清朝谕祭典册》中开列有:“长支温哈刺之后:温明樑、温明标、温明瑞、温崇辉、温九富等。次支安都鲁后:安国龙、安瑞等。”^④

① 冯翥:《德州乡土志》,“人物”,清光绪刻本。

② 郭兆昆:《德州苏禄国东王后裔风俗概述》,参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德州市委员会编《苏禄王在中国》,第73页。

③ 许宪隆:《苏禄国东王与德州北营回民》,参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德州市委员会编《苏禄王在中国》,第35页。

④ 温寿文:《温安家乘要录·清朝谕祭典册》,参阅夏春江《苏禄王与苏禄王墓》,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8~189页。

第六章 融合与发展：19 世纪的菲华社会

直到 18 世纪下半叶，西班牙在菲律宾实行的经济制度依然沿用殖民统治早期的经济制度。马尼拉的对外贸易依旧是转口贸易。西班牙人用大帆船将来自亚洲地区的物品，主要是将从中国运来的瓷器、丝织品等，从马尼拉转运到墨西哥的阿卡普尔科，并从阿卡普尔科换取墨西哥银元用于购买下一次的货物。西班牙殖民者满足于这种垄断贸易所带来的巨额利润，无意开拓菲律宾的其他经济来源，致使菲岛除转口贸易外的其他经济部门均死气沉沉。大帆船贸易自 17 世纪中期开始逐渐走向衰落，然而菲岛殖民政府仍对内外贸易严加统制。长期的掠夺和限制，造成了菲律宾的经济凋敝。因此，在财政上依靠大帆船贸易赢利和墨西哥殖民政府财政补贴的菲律宾殖民政府的财政状况迅速恶化，濒临破产。而同一时期，英法等国在亚洲经济势力的扩张，极大地冲击了马尼拉大帆船贸易的基础。英国棉纺织品大量涌入亚洲市场，中国在亚洲市场的传统商品丝绸、瓷器等渐渐被欧洲商船所携来的生丝、纺织品及工业原料所代替，抵达菲岛贸易的中国帆船大幅度减少，大帆船贸易的货源愈来愈不可靠。马尼拉转运贸易港的地位在下降，而与亚洲其他港口的交往则有所增加。面对岌岌可危的殖民财政，西班牙王室和殖民地政府开始寻求解决途径。

1778 年，具有自由主义思想倾向的巴斯科(Jose de Bascoy Vargas)就任菲律宾总督后，开始推行他的以财政上不再依靠墨西哥为目的的“经济发展总计划”，该计划着重发展供出口的经济作物。1781 年，殖民政府组建了“国家之友经济协会”以帮助发展农业生产。1785 年，西班牙政府在菲律宾组建了一个商业垄断公司——菲律宾王家公司，垄断西班牙与菲律宾的直接贸易，投资经营菲律宾的工农业生产，鼓励发展经济作物的生产。王家公司为取得货源，请求西班牙政府将马尼拉对外开放三年，容许欧洲国家的船只到此出售亚洲产品。他们的要求得到了满足，1789 年，王家公司宣布将马尼拉向所有亚洲商船和运载亚洲货物的西方商船开放三年。西班牙对菲律宾的商业垄断地位被打破，西方商人乘机扩大在菲律宾的活动，马尼拉在转运贸易中的地位开始大幅度下降。巴斯科的经济发展计划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殖民政府和王家公司经营的出口经济作物的种植有了一定的增加，商品性农业开始萌芽，当地产品的出口数量也在增加。1810 年，菲律宾对外贸易总额为 140 万比索(不

包括转口贸易),其中出口额约为 50 万比索。^① 1825 年,对外贸易总额为 280 万比索,其中出口额增加到 100 万比索。^②

随着转口贸易的衰落,外国商人在菲律宾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1789 年,王家公司对外开放三年的期限在实际上被无限延长了。继 1809 年英国商行在马尼拉建立以后,欧洲商人接踵而至。在西班牙殖民者无力投资发展菲律宾商品生产的情况下,只好任由外国商人投资种植业,经营农产品的出口。1814 年,西班牙当局被迫同意外国商人在马尼拉建立商行。1829 年,在马尼拉已经建立了 8~10 家英国商行和 3 家美国商行,其中包括有名的英国怀兹(Wise & Co.)公司,美国罗素(Russell & Co.)和赫贝尔(Hubbell & Co.)商行。^③ 这些商行在菲律宾的活动迫使殖民政府在一定程度上放松了对外国商人的限制。

1834 年,王家公司因财务问题宣布破产。同年,马尼拉宣布开辟为世界贸易商港。马尼拉港的对外开放、西属美洲殖民地的丧失以及资本主义经济势力的冲击,终于迫使西班牙放弃了传统的贸易垄断政策,其殖民地政策相应趋向开明。自 1855 年起,西班牙殖民当局陆续开放苏阿尔等为国际贸易港口,殖民政府对外商的重税也多次减低。1869 年,西班牙王室海外部颁布法令,废除了所有的殖民地出口税,并把港口税改为较为统一的税率,对外贸易进一步开放。到 19 世纪下半叶,西方经济势力更广泛、更深入地渗透到菲律宾的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外国商业资本在进出口贸易、农业生产和金融方面都占据了明显的优势。菲律宾经济孤立存在的时代已经结束,传统的菲中贸易也被全球贸易所替代,菲律宾经济被纳入世界经济体系。

第一节 移民与贸易活动:华商网络的国内扩展

一、从出口贸易到国内贸易

大帆船贸易的衰落造成马尼拉对中国货物需求的减少,使得中国各港口

^① Nicholas P. Cushner, *Spain in the Philippines: From Conquest to Revolution*, Quezon City: Ateneo de Manila, 1971, p. 200.

^② Vicente B. Valdepenas, Jr. Gemelino M. Bautista, *The Emergence of the Philippine Economy*, Manila, 1977, p. 93, table 42.

^③ 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0 年,第 274 页。

和马尼拉之间的贸易陷入停滞。而同一时期,西方国家的商船,包括“菲律宾王家公司”,已经直接从事中菲贸易。他们的船队吨位加大,资本雄厚,又有武力作为后盾,华商很难与其竞争。华商所主导的中菲贸易严重衰退。1797—1812年,平均每年只有8艘中国帆船到马尼拉贸易,而欧洲的船只则有19艘。菲岛经济形势的转变,促使长期以来围绕中菲贸易进行经济活动的华商寻求新的贸易途径。他们适时地将商业经营范围从菲中贸易扩展到全球贸易,大批菲律宾华商开始在菲岛全球贸易中充当中介商,这是19世纪中期以后华商职业结构的最大变化。

马尼拉向所有亚洲商船和西方商船开放后,欧美商人纷至沓来。但是欧美商人不懂当地语言,只得倚仗华人帮助他们销售商品并收购经济作物和出口土产。马尼拉八连和顿多的华人社区,都设有推销外国商品的小市场。^①华人在此时已积累了从事中介商业的经验。

1834年马尼拉开港后,菲岛对外贸易规模迅速扩大。菲律宾新农业出口经济的发展,要求建立一个以马尼拉为中心向全岛进行商业辐射的批发体系。欧美商人均在马尼拉市设立总行,因此在外省地区必须有熟悉市场的代理人,为其配销进口货物,收购出口农作物。中介商也因而成为此时菲岛经济中较重要的角色,而华人则被欧美商行视为最合适的人选。他们熟悉菲岛各地市场,拥有营销网络和经验,吃苦耐劳且诚信,能适应热带气候,敢于深入穷乡僻壤。

为鼓励华人从事中介商业,殖民政府从30年代开始逐渐放宽对中国人入境和在菲律宾国内流动的限制。1839年颁布的法令允许华人完全自由地选择合适的职业和居住地点,得到总督或各省省长批准的华人,可以前往外省;马尼拉的华人如果按1828年颁布的行业税规定的第一等级税额纳税,可以在通行证的有效期内,到外省从事贸易,期限为三个月。^②1850年西班牙王室发布法令,允许华人迁居外省。19世纪60年代,华人被批准可以自由选择职业并可拥有土地。1870年,又允许华人拥有船只和其他动产。^③这些法令为华人累积财富提供法律保障。华人开始由马尼拉向外省迁移,怡朗、宿务等港口城市是华人迁移的首选地。华人把这些港口作为经营进出口贸易的基地,在这里销售进口商品和收集内地的产品。华人在城市的经营形式已经从零售

^① Renato Constantino, *The Philippines: A Past Revisited*, Quezon City, 1975, p. 118.

^②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52.

^③ Valdepenas, *The Emergence of the Philippine Economy*, Manila, 1977, p. 102.

业发展为批发、零售兼顾。华人也活跃在经济作物产区。例如在烟草产区卡加延,1888年有华人700人以上,仅图盖加拉奥镇(Tuguegarao)就有36家华人小店。^①此外,华人还深入菲律宾内地,在各地建立了大量的菜仔店(Sarisari Store)。华人的菜仔店经营食品杂货和日用品,通过先提供商品给当地人,后者可延迟付货的方式,收购当地土产。

1844年,西班牙王室发布法令,取消各省省长参与岛间贸易的特权。西班牙政府实施这一政策的原意是要为新来的西班牙移民创造参与菲岛内地贸易的机会,但客观上却为华人提供了在内地进行贸易活动的有利条件。华人抓住新的经济机会,迅速发展了中介商业,成为菲岛进口商品的销售商和土产收购商。中介商的角色不但使华人在以进出口贸易为主导的经济结构中占据关键性的地位,形成排他性中介行业,而且出口导向型经济形态也驱使华人中介商深入菲律宾各地收购可供出口的商品和建立部分出口商品的生产基地,从而建立遍布全菲的华商收购与销售网络并进入生产性领域。一家欧洲在马尼拉的进口商行的行长在谈及华人销售商和收购代理人时说:“这里的商行,都只能在马尼拉销售和将商品卖给华人,他们是向外省销售的中间人……这里的进口商和出口商自己根本无法开展这种业务。事实上,这个群岛的贸易完全依靠华人来进行,因为他们可以向外省的华商销售进口的产品,还自己经营运输业务。到处都可以看到叫卖的华人小贩,他们会到最偏僻的角落出售他的货品……而欧洲人甚至不能片刻离开马尼拉到外地去开展业务。”^②

华人中介商业之所以能够迅速发展,其中的重要因素便是建立了遍布全菲的商业贸易网——头客体系(Cabecilla)。头客指的是专门经营西方进口商品和出口土产的华人大批发商,头客体系便是以马尼拉、宿务和怡朗的头客为中心而在进出口贸易活动中形成的经营方式。头客一般在外省设有代理商和商店,出售西方进口商品和收购当地土产。头客在外省的代理商相当多,有的省多达300多人。1859年,仅在怡朗的莫罗镇就有30名与马尼拉头客有商业关系的代理商和合伙人。^③虽然头客系统并不是一个包括全菲华商商贸活动,具有严密组织的商业体系,但却是一种行之有效的经营方式,这个商业网几乎渗入菲岛的每一个角落,在进出口贸易中起重要的作用。

^① Ed. C. de Jesus, *The Tobacco Monopoly in the Philippines*, Quezon City, 1980, p. 191.

^②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68.

^③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76, note.

二、从北部到南部

1850 年以前,华人的活动范围被限制在马尼拉和甲美地省(Cavite)。^①此后华人在地域上的分布逐渐扩大。因此,马尼拉地区的华人在全菲人口中所占比重也逐渐缩小。1855 年至 1860 年之间,菲岛对世界贸易开放的一系列南部新港口对华人移民产生了更大的吸引力。华人首先进入港口城市,活动区域由北向南扩展。华人小贩们以港口城市为中心,活跃在菲岛的大街小巷,在群岛各地建立了数量众多的菜仔店,形成了遍布全菲的商业网络。

(一)宿务

宿务是菲律宾历史最悠久的城市。1521 年麦哲伦环球航行至宿务,称其为“前进中的贸易中心”。^②黎牙实比于 1565 年率西班牙舰队再度来到宿务,并以此地作为征服菲律宾群岛的据点,使宿务成为菲律宾第一个近代城市。华人到宿务经商并在此定居的起始时间已经不可考,但到 1594 年,华人在宿务“已经形成一个居住区,其人口约有二百名”,^③这就是宿务华人的最早居住区——八连。大帆船贸易期间,由于马尼拉对大帆船贸易的垄断,加上西班牙省长对岛间贸易的控制,使得宿务在 1760 年以前呈现萧条的景象。因此华人退出了宿务,在 18 世纪的时候只有 18~25 个华人贸易商和工匠留在了宿务八连。^④1790 年,菲律宾经济由转口贸易开始转型成为出口经济,宿务再次获得发展。直到 1850 年,宿务的经济一直掌握在华人混血儿手中。这个时期,宿务华人稀少,如 1840 年的宿务港口地区一共不超过 18 个华人。^⑤

在菲律宾新的经济形势,宿务逐渐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的商业中心,新出现的经济机会和较为宽松的移民政策,吸引华人重新回到这里。19 世纪 50 年代中期,华人已经开始挑战华菲混血儿和西班牙商人对沿海贸易的控制。到 1850 年代后期,据西班牙官方文件所载,已有 12 例宿务华人向华菲混血儿

① 吴景宏:《西班牙时代之菲律宾华侨史料》,新加坡:南洋大学南洋研究室印行,1959 年,第 49 页。

② Lina Quimat, *Glimpses in History of Early Cebu*, Cebu City, 1980, p. 3.

③ 陈荆和:《菲律宾华侨大事志》,《大陆杂志》第 6 卷第 5 期,1953 年。

④ Bruce Leonard Fenner, *Cebu under the Spanish Flag, 1521—1896: A Economic-Social History*, Cebu City: San Carlos Publications, University of San Carlos, 1985, p. 41.

⑤ 吴文焕:《宿务华人的经济—社会史》,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2004 年,第 17 页。

和西班牙商人购买船只的交易纪录。^① 1860年,宿务向世界贸易开放,开始了“该省二十五年空前未有的商业和农业扩张”。^② Fenner在其著作中说:“宿务华人社区的规模和经济重要性的迅速增长,是1860年后的现象。一大群中国移民于1860年后在宿务定居了下来,根据1894年的人口普查,有1416名华人住在宿务省,其中72%住在宿务或者相邻的甘蔗产区圣尼科拉斯(San Nicolas)。”^③根据户口册,宿务省农村的多数社镇只居住着10个甚至更少的华人,他们大多数都经营菜仔店。^④

华人的涌入改变了宿务的商业体系,与其他地方一样,华人将华菲混血儿挤出了零售业,菜仔店遍布城市和乡村。华人的到来还改变了宿务华人商业的头客体系。马尼拉头客直接从外国商行获得信贷,把货物运给在宿务的华人代理人托售。而在宿务的华人代理人则将收购来的出口产品运给马尼拉的头客,由头客交给外国商行出口。1860年后,这一体系被改变了。西方的进口货物虽然继续通过马尼拉的“头客体系”发售,但宿务的少数华人商人则建立了他们自己的头客体系。宿务的头客直接同主要外国商行派驻宿务的代表交易,接受预付的现款,从农村收购产品交给这些外国商行。华人通过这个制度,在港口地区和农村之间建立一种商业联系。其中一个较为著名的宿务华人头客——Lucio Uy Chijon,约在1884年组织了一个“头客体系”,一度曾雇用了45名的代理人,替他在宿务市和农村工作。^⑤

(二) 苏禄群岛和棉兰老岛

16世纪中期以前,菲律宾南部穆斯林地区的社会发展水平较北部地区更高,尤其在马京达瑙和苏禄。菲岛南部一向为香料、海产和中国货物的集散

^① 吴文焕:《宿务华人的经济—社会史》,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2004年,第17页。

^② Bruce Leonard Fenner, *Cebu under the Spanish Flag, 1521—1896: A Economic-Social History*, Cebu City: San Carlos Publications, University of San Carlos, 1985, p. 106.

^③ Bruce Leonard Fenner, *Cebu under the Spanish Flag, 1521—1896: A Economic-Social History*, Cebu City: San Carlos Publications, University of San Carlos, 1985, p. 112.

^④ Bruce Leonard Fenner, *Cebu under the Spanish Flag, 1521—1896: A Economic-Social History*, Cebu City: San Carlos Publications, University of San Carlos, 1985, p. 114.

^⑤ Bruce Leonard Fenner, *Cebu under the Spanish Flag, 1521—1896: A Economic-Social History*, Cebu City: San Carlos Publications, University of San Carlos, 1985, pp. 113~114.

地,到明代时已经形成一条成熟且繁盛的贸易路线。

西班牙人自侵入菲律宾群岛开始就对中国与苏禄之间繁盛的贸易垂涎三尺。当他们在菲律宾的北部与中部站稳脚跟后,便开始策动对南部苏禄群岛的侵略。1578年,西班牙殖民者向苏禄群岛派出了远征队,掀开了西班牙殖民者与南部穆斯林之间长达300年的战争。1663年,西班牙军队遭到南部穆斯林的有力反击之后,退回菲律宾的中、北部,使南部地区得到了50多年的相对稳定的时期,苏禄群岛的贸易在多方因素的作用下得到了发展。而此时的中国正值明、清两朝交替之际,狼烟四起,东南沿海地区居民纷纷转向海外谋生。苏禄因其“物产甚多”成为中国海商集团的重要贸易地点,“福建厦门船屡赴其岛互市”^①。每年都有中国商船远航至苏禄,带去诸如瓷器、铁器和丝织品等商品,换取苏禄的各种土产。^② 苏禄“海内有珍珠,土人与华商市易,大者利数十倍”,^③有些华商获利甚厚。因此虽然清政府在海禁开放后允许每年两艘船只前往苏禄及其周边群岛,但抵达苏禄的华船数量肯定超过了这个数目。^④

从1768年起,苏禄苏丹国在苏禄地区的地位迅速上升,霍洛成为苏禄群岛对中国贸易的中心。此后的半个世纪里,据估计,每年都会有1~4艘的中国货船前往苏禄贸易。1814年,两艘到达霍洛的中国帆船分别载来价值5万和10万墨西哥银元的货物。1830年,有两艘满载800吨货物的中国商船到苏禄贸易,这是当时中国与苏禄贸易的最大船只。^⑤ 1814年,霍洛的一位中国船长告诉英国海军官员说,中国和苏禄之间的年均贸易额达15万比索。自1760年开始,双方之间的贸易规模呈双倍增长,19世纪的前10年达到了顶峰,每年的数额达到12000~25000担。^⑥ 每当中国船到时,苏禄沿海的居民就把中国货物汇集起来,转运到内地或附近的岛屿,回来时用土产交给中国商人作为交换或付账。1800年,约有60只大小不等的苏禄船把中国货物运到三宝颜售卖或交换其他货物。民都洛港口的西班牙人也依赖苏禄船提供中国

① 阙名:《万国地理全图集》,《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编第十二帙。

② James F. Warren, *The Sulu Zone, 1768—1898*,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Press, 1981, pp. 5~7.

③ 赵尔巽:《清史稿》卷五二八,《苏禄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

④ Cesar A. Majul, Chine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sultanate of Sulu, in Afonso Felix, Jr., ed.,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550—1770*, Vol. 1, p. 145.

⑤ James F. Warren, Sino-Sulu Trade in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in *Philippine Studies*, Vol. 25(1997), pp. 6~7.

⑥ James F. Warren, Sino-Sulu Trade in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in *Philippine Studies*, Vol. 25(1997), p. 9.

商品。^①

随着马尼拉大帆船贸易的衰落及英军占领马尼拉对西班牙殖民统治造成的冲击,西班牙殖民官员感到有对外开放和开拓新贸易线的需要。1772年,安达总督提出建议,用吕宋和米沙鄢群岛的产品与苏禄贸易,可以牟利,并有利于遏止苏禄与英国之间大规模的军火贸易。次年,西班牙殖民政府派出使节前往苏禄,试探贸易往来的可能性。1785年,“菲律宾王家公司”颁布了一个训令,强调与霍洛、棉兰老保持和平贸易关系的意义,并提倡同穆斯林签订商约。1786年,一艘陶苏格人(Tausug)的快船访问了马尼拉,此后每年都有陶苏格人的快船来马尼拉贸易。^②

到马尼拉贸易的陶苏格人通常会有华人合伙人。1766年和1769年,西班牙殖民政府两次颁布的“排华法令”,迫使华人离开马尼拉,其中一些人来到了苏禄和米沙鄢群岛。华人熟悉霍洛和马尼拉之间的水道,更掌握马尼拉的商业行情,往往能从苏禄—马尼拉之间的贸易中赚到大钱。贸易的丰厚利润吸引了从厦门来的商船及留居马尼拉的华商。1792年,几艘中国船只成群结队地从马尼拉前往霍洛贸易。1794年,西班牙2艘武装商船亦循此航线到苏禄贸易,终于打开了马尼拉—霍洛之间的贸易线。1798年,就有3艘华人商船和1艘厦门商船装运糖和靛青前往霍洛贸易。^③ 18世纪后期,中国只允许葡萄牙和西班牙两国到澳门贸易,这种专利也刺激殖民当局支持华人发展马尼拉—苏禄的贸易。因此,19世纪前期,这种贸易相当繁荣,1805—1830年,从苏禄开往马尼拉的67艘商船中,有49艘载有燕窝,其中最多的一艘就装有100担;48艘载有海参,最多的一艘装有50吨。^④ 马尼拉开港前后,苏禄的地区性国际贸易进入了高峰,从厦门来的船只普遍都增大了,最大的超过了800吨,载运的货物比以前增加了2~3倍。华人商人经营的马尼拉—霍洛贸易的规模亦在扩大,仅在1836年,马尼拉华商与霍洛的贸易额就达到了30万比索。^⑤

1840年以后,由于马尼拉的欧洲商人与华商企业联合介入马尼拉—苏禄

① Cesar A. Majul, Chine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sultanate of Sulu, in Afonso Felix, Jr., ed.,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550—1770*, Vol. 1, p. 155.

② 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291页。

③ 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291页。

④ James F. Warren, Sino-Sulu Trade in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in *Philippine Studies*, Vol. 25, 1977, pp. 65~66.

⑤ James F. Warren, *The Sulu Zone, 1768—1898*,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Press, 1981, p. 62.

的帆船贸易,并插手苏禄与厦门帆船的贸易,^①而且西班牙军舰在苏禄海上的频繁出现对中国商船的安全造成了威胁,导致来自厦门的中国帆船开始逐渐减少。以马尼拉与霍洛间为代表的岛间贸易,从殖民政府实行新经济措施以来,变得相当繁荣。华人早有在菲律宾群岛之间进行岛间贸易的传统,他们利用熟悉掌握马尼拉商业行情的优势,控制了主要的岛间贸易线。1838年的一份商业报告提到:“直到现在,(几乎)没有西班牙商人直接与苏禄居民通商,这种贸易都是由华人进行的。”^②

中国船只驶往霍洛,每年于3—4月从马尼拉启航,经过安蒂克、怡朗和米沙鄢群岛时,采购运往苏禄的大米、烟草、椰油和糖等货物。又在班乃岛卸卖生丝,装上当地的土产,继续航行,最后到达苏禄群岛进行贸易。完成贸易后,中国商船于9—10月返航,运回燕窝、龟甲、海参、金沙和珍珠等商品,一部分在马尼拉出售,大部分转口到新加坡、中国、巴达维亚和欧洲各国。^③

1860年,西班牙宣布禁止外国商人和苏禄直接通商,规定外国船只需先到三宝颜交付港口税,才能领证到霍洛贸易,^④实际上封锁了苏禄的对外贸易。西班牙的封锁对三宝颜经济产生不利的影响,导致三宝颜地区物资匮乏、市场萧条、商业萎缩和经济失调,走私贸易相当昌盛。华人的贸易船从三宝颜开始沿着封锁线行驶,在巴斯兰的西海岸把货物卸载到从霍洛来的小船上。这种走私贸易完全掌控在华人的手上,直至霍洛被西班牙征服为止。^⑤出于经济上的原因,1870—1875年间,西班牙的巡逻船被迫默许了这个封锁体制中存在的漏洞。至1876年西班牙人征服霍洛时,华人已经在三宝颜商业上占

① 来自马尼拉的西方船主不仅将船只租给华人还给华人提供贷款,让华人投资苏禄的贸易市场。见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p. 88.

② Najeeb M. Saleeby, *The History of Sulu*, Manila: Filipiniana Book Guild, 1963, p. 219.

③ V. B. Valdepenas and G. M. Bautista, *The Emergence of the Philippine Economy*, Manila, 1977, pp. 86~88; Tadhana, *The History of the Filipino People*, Manila, 1979, Vol. 2, part 3, pp. 172~174;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pp. 88~89.

④ Najeeb M. Saleeby, *The History of Sulu*, Manila: Filipiniana Book Guild, 1963, pp. 114~117.

⑤ Antonio Martel de Gayangos, *The Island Mindanao, Studies in Moro History and the Island of Mindanao*, XXIV, Manila: Filipiniana Book Guild Inc, p. 144; James F. Warren, Sino-Sulu Trade in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in *Philippine Studies*, Vol. 25(1997), p. 72.

据了优势地位。^① 据报道,在 1859 年,三宝颜已有 300 名华人。他们的店铺占满了一条街,经营各种进口商品。^② 19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三宝颜的华人有 400 人,当地居民 50% 以上的消费品是由他们供应的。^③

西班牙殖民者的封锁对海峡殖民地华人来说同样不起作用。海峡华人建立了新加坡与苏禄及三宝颜、哥打巴托、苏禄外岛之间的广泛联系。与 1870 年以前相比,华商已经可以每年访问新加坡和纳闽岛,偶尔还有船只在新加坡与苏禄之间冒险进行贸易。当西班牙人开始计算所摧毁的苏禄船只数量的时候,华商便从新加坡将他们的货物用欧洲人的轮船通过亲友或商业伙伴的关系渠道运进苏禄,同时开动他们停泊在群岛某地的快速帆船将货物分散到各处。

19 世纪 80 年代初期,西班牙人在苏禄海巡逻和封锁的直接结果,便是华人取代摩洛人,掌握苏禄地区的海上贸易控制权。他们在某地区设立新的,可随时变更的传统商业市场中心,同时在外岛发展了转运商业。在棉兰老的南海岸、巴拉望、塔威—塔威,当地的进口商均为华人所控制或被逐出该行业。华商用汽船或贸易快船将当地的物产运至依罗布拉(Elopura)、渤泥南部的纳闽和新加坡。正是通过这种方式,华商在苏禄地区的贸易系统中占据了核心地位。

西班牙殖民政府征服霍洛后,将其开放为自由港,设立了海军基地、要塞和大规模的公开市场,但西班牙人不愿意移居到这里,所以大部分贸易还得靠华人进行。霍洛自由港的地位为华人将贸易拓展到整个地区提供了支持和安全保障。华人在霍洛建立了贸易公司,其中大部分贸易是与新加坡进行的,年均贸易额达到 50 万元左右。^④

随着税率的上升,很多华人在 1892 年后离开霍洛前往麦姆布恩(Maimbung)及其他岛屿。棉兰老的其他港口相互间航线的开通改变了这个地区的贸易线路。如三宝颜、哥打巴托和达沃之间汽船航线的开通,以及与其他岛屿和北方定期通信线路的建立都使得南部地区的贸易开始沿着与以往不同的线路发展起来。来自布瓦杨(Buayan)的华人与来自西班牙占领下的霍洛华人

^① James F. Warren, Sino-Sulu Trade in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in *Philippine Studies*, Vol. 25(1997), p. 129.

^② Elliott C. Arensmeyer, Foreign Accounts of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8th—19th Centuries, in *Philippine Studies*, Vol. 18(1970), pp. 91~92.

^③ Antonio Martel de Gayangos, *The Island Mindanao, Studies in Moro History and the Island of Mindanao*, Manila: Filipiniana Book Guild Inc., 1976, pp. 139, 144.

^④ James F. Warren, Sino-Sulu Trade in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in *Philippine Studies*, Vol. 25(1997), p. 77.

建立了两条截然不同的贸易线路,布瓦杨的华人主要与纳闽、依罗布拉和新加坡进行贸易,而霍洛华人则依靠与三宝颜和马尼拉进行贸易。^①

在霍洛逐渐丧失区域进口港的优势地位后,华人开始向更有经济活力的地区移民。在美军占领菲律宾的前不久,苏禄群岛几乎每个有人烟的岛屿都有华人居住。华人已经控制了北渤泥、苏禄群岛和棉兰老之间的贸易,华人经营的商业网已经遍布整个菲律宾南部。^②

三、从批发商到零售商

零售业一直都是华人最早也是最重要的经济活动,1755 年对华人的驱逐,就是西班牙人、西菲混血儿和菲岛土著企图取代华商在马尼拉零售业中的地位所引起的。驱逐令取消后,由于政府对华人的限制尚未完全解除,华人在菲律宾各地不能自由活动,外省的零售业基本上还控制在华菲混血儿手中。但是在马尼拉,华人在零售业中的地位很快得到了恢复。1790 年,马尼拉八连遭火灾,殖民政府允许华人迁到顿多和甲米地居住,华人很快就在岷仑洛、圣何塞、埃斯科尔塔等区域建立了小“八连”。华人在这些小“八连”内建立了许多零售商店,这些商店规模不大,商品却非常齐全,商店的经营范围也从主要经营土产与中国产品扩大到经营欧洲的进口货。华人零售店的类型也很多,除了最普通的“菜仔店”外,还有布料店、杂货店、米店、木店等,但“百货均有售”的原则存在于各类型的零售店。例如所谓的铁器店,通常也会出售并不属于铁器之类的货物如搪瓷、玩具、香水、玻璃、乐器、帽子、钟、书写用的纸张等,属于铁器类的批发零售均可,非铁器类的则只供零售。对于华人零售商,19 世纪 40 年代的英国商人麦克米金是这样说的:华人住在店里,清晨 5 点即开门营业。通过家族的联系,他们往往垄断了来自外省某些种类的商品。保持紧密的家族联系是他们在零售业方面取得成功的关键。在整个马尼拉地区,经营某种类型商品的所有商店,通常都是为某一家族集团所有。法国旅行家 J. 马拉特在同一时期也谈及使华人在零售商业方面超过欧洲商人的经营方法时,指出:华人购进所有合用的商品,分配给各华人零售商,规定以统一的固定价格出售。由于他们总是雇佣自己人,所以就形成了一个足以对付任何

^① James F. Warren, Sino-Sulu Trade in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in *Philippine Studies*, Vol. 25(1997), p. 130.

^② James F. Warren, Sino-Sulu Trade in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in *Philippine Studies*, Vol. 25(1997), p. 133.

竞争者的巩固阵线。^① 华人以勤勉的经营,通过血缘和地缘纽带的联系,构成了一张多渠道进货、统一价格销售的零售商业网,在激烈的竞争中始终处在优势地位。许多在外省的华菲混血儿商人,为了购进一些合用或紧缺的商品,即销售他们收购来的土特产,不得不到马尼拉,与华人的零售店做生意。华人对菲律宾各地零售商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华人恢复和取得在马尼拉的商业稳固地位后,开始向全菲发展。华人在设立固定商店的同时并没有忽视传统的贸易方式。他们会在没有华人居住,但设有定期集市的社镇贸易,例如在蜂牙丝兰(Pangasinan),华商缴付一笔60比索的特别费后就可以在该省定期的集市中进行交易。流动的贩卖业同样受到重视,即使是在马尼拉,这个时期的华人零售店多数还雇用挑贩,沿街叫卖。华人小贩们串街走巷,行踪遍布繁华的都市和偏僻的山村。他们的活动,对土著和混血儿的零售业构成了极大的威胁,许多人竞争不过,弃商从农了。^②

四、菲华人口的增长

19世纪中叶以后,欧美工业革命的热潮波及东南亚。世界市场对农林矿业资源需求激增,航运、铁路、加工业、制造业乃至金融服务业等新兴产业迅速发展,从而导致各西方殖民国家对劳动力需求的激增。由于美国与英国在1814年签订《根特条约》,废止非洲黑奴贸易,并于1842年签订《韦伯斯特—阿什伯顿条约》,规定英美组成非洲西岸联合舰队,武力禁止贩运黑奴活动,各西方国家遂转向中国闽粤沿海通商口岸寻求苦力。

1843年,西班牙殖民政府大幅度降低了中国船只的进口税。1844年,殖民政府取消了省长的贸易特权,华人开始渗入内地。中国因在鸦片战争中失败,被迫割让香港和开放东南沿海5个通商口岸,欧美国家的一些商业机构的活动重心和大部分资金转往中国经营,他们留下的空缺,也由华人所填补。^③

^① Elliott C. Arensmeyer, *Foreign Accounts of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8th—19th Centuries*, in *Philippine Studies*, Vol. 18(1970), pp. 89~90. 关于华人经商的方式,西班牙人在 M. B. Pizarro, *Reforms needed in Filipinas*(Madrid, 1827) 一书里也有类似的描述,见 E. H. Blair and J. H.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 1903, Vol. 51, p. 229.

^②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 107.

^③ 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308页。

1846年,华商在菲的进出口业务仅次于英商,居于第二位。^①虽然西班牙殖民政府开始降低关税,菲律宾国内的贸易机会也因部分欧美商人的撤出而增多,但从1840年直到1847年,华人人口有波动,却没有实际增加。1847年华人人口为5736人,几乎与1828年的5708人同水平,^②直到1848年才开始持续地上升。1849年,登记的华人增至8757人,九成多居住在马尼拉。^③

1850年8月5日,菲律宾总督颁布法令,鼓励庄园主和种植园主进口华人农业劳工,同时规定这些华工的职业限于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至此,中国移民的数量几乎不受限制。^④1860年,清廷再败于第二次鸦片战争,被迫准许华工出洋,清廷的出洋之禁已成具文。1864年,西班牙为西属美洲招工,沿英法北京条约之例,与清廷正式签约。根据条约第十款,凡有华民情甘出口在西班牙所属各处承工,具准与西班牙民人立约为凭。无论单身或愿携带家属,一并由通商各口前往。第四十七款,中国商船不论多寡,均准许前往小吕宋地方贸易,必按最好之国一律相待。若西班牙此后有何优待别国商人之处,应照最优之国以待中国商人,用昭平允。^⑤

据此项条约,中国商船得以自由驶入菲律宾港口,中国人能自由进入菲境,菲当局与中国官府不得阻挠。当时,闽粤沿海地区人口稠密,生计艰难。尤其是七山二水一分田的福建,地瘠民稠堪称中国沿海之最,“丰年也不足食。乡曲贫民,终岁吃红薯者十室而九”^⑥。乾隆末年,福建人口约1300万,比明代后期增加一倍半;到道光二十年(1840),又增至1872万。^⑦1830年,福建人口为1745.9万,到1897年已有2683.3万,60年间增加50%。如果加上这一时间闽人移居台湾的近百万人,则增长率为65%。而到1887年,福建的耕地面积为13.4万顷,仍与乾隆末年持平。福建耕地沿海约占40%,内地约占60%,但到道光年间,沿海仅福、兴、漳、泉人口就占全省的54.5%,其中漳、泉

①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65~66.

② 郁树崑:《南洋年鉴》卷十“华人”,癸编,新加坡:南洋报社有限公司,1951年,第243页。

③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24, 53;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503.

④ Edgar Wickberg, *Early Chinese Economic Influence in the Philippines, 1850—1898*, *Pacific Affairs*, Vol. 35 (1936), p. 278.

⑤ 黄月波:《中外条约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404、406页。

⑥ 谭钟麟:《谭文勤公奏稿》卷十五,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12~13页。

⑦ 有关人口数字均见于《清史稿》食货志、地理志及《大清会典》。

两郡人口达 600 万以上,占福建人口的 35.3%。^① 故清末薛福成说:“以昔一人之衣食,而今供二十人焉。以昔居一人之庐舍,而今居二十人焉。……凡山之坡,水之浒,暨海中沙田,江中洲趾,均已垦殖无余。”^② 南洋经济开发热潮对福建沿海居民无疑具有莫大的吸引力,加上清初奉行至咸丰年间的出洋禁令已被西方列强所破,下南洋蔚为风尚。在菲闽侨,相继招引亲友入菲谋生,闽人再开入菲移民潮。仅 1864 年,移民便增至 18000 人以上。^③

1870 年以降,厦门、香港和马尼拉之间建立的三角航线定期汽轮开辟,月开 2 班,用于菲外国商行往来及运载苦力。^④ 以前国人赴菲,均搭乘中国帆船。中国帆船往菲需等候季候风。中菲贸易衰落后,赴菲帆船无几,移民赴菲不便。定期汽轮开辟后,由香港或厦门抵马尼拉,3 天内到达,且船费低廉。光绪后期,移民所需船费、食物和入境税仅 50 比索。^⑤ 1876 年,菲律宾登记华人激增至 30797 人。^⑥ 尽管需付重税,在西统的最后 10 年,菲律宾华人的数量有十分明显的增加。据华人甲必丹统计,光绪元年至十二年(1875—1886)入境华人净增近 7 万人。最高年份为光绪九年和十年(1883—1884),分别有 16809 人和 14881 人入境,5188 人和 4466 人出境,两年净增 22036 人。^⑦

表 6-1 1876—1886 年间,菲华出入境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
入境	6410	7582	11907	10352	8994	9411	9903	16809	14881	11893	5513
出境	4344	4120	4338	2778	3582	5203	4611	5188	4466	4771	1899
增加	2066	3462	7569	7574	5412	4208	5292	11621	10415	7122	3614

资料来源:Khin Khin Myint Jense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American Regime*, Unpublished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56, x956.

① 民国《福建通志》,食货志。

② 薛福成:《庸盦文外编》卷一,《评巴西,墨西哥之约招工说》,《庸盦全集》,清光绪传经楼刻本。

③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61.

④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170.

⑤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170.

⑥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1903, Vol. I, p. 490.

⑦ Khin Khin Myint Jense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American Regime*, San Francisco: R and E Research Associates, 1975, p. 956.

19 世纪中期后,随着菲律宾经济形势的变化,菲西当局的移民政策及华人政策日渐宽松,大量华人涌入菲律宾,时值新加坡、英属马来亚及荷属东印度的殖民经济飞速发展,华人谋生条件和空间优于菲律宾,因此,在此 10 年中进入菲律宾华人很大一部分离菲往他处。如 10 年中前往菲律宾的 43.6 万名晋江及南安人,有 20% 离菲去了香港或台湾,68% 转往新加坡,仅 12.6% 留在了菲律宾。^① 即便如此,到 1896 年,登记的华人人口还是达到了 10 万人。^②

1896 年,菲律宾爆发独立战争,继而是 1898 年的美西战争,全菲形势一片混乱。华人生命财产受到严重的损害,有很多华人潜逃出境,人口急剧减少。1900 年,清政府总理衙门派随员陈日翔前往菲律宾密查陈谦善案,称该埠闽人五六万,粤人仅六七千。^③ 至 1902 年,全菲华人人数剧减至 3 万人,^④ 直至 1903 年社会形势安定下来,才有华人重返菲律宾。而此后美国统治时期,移民条件日益苛刻,移民人数大为减少,据考察南洋商务大臣杨士琦奏折,称此“前小吕宋华人不下十余万人,迄光绪三十四年(1908),惟商税既重、工禁又严,来者日形减少,现在统计户口不满四万”。^⑤

第二节 华人社区的初步发展

一、华人社区的延伸和发展

华人在地域上的拓展几乎都伴随着经济活动范围的扩大。1750 年以前,华人足迹所及,不出西班牙人的定居垦殖区,如吕宋岛中央平原、怡洛戈的美岸周围、米骨区的那牙、未狮耶和班乃、宿务、棉兰老和三宝颜一带。^⑥ 1750—1850 年的 100 年间,华人的居住范围却被迫压缩回了马尼拉地区,这是西班牙殖民者为报复华人在英军占领马尼拉期间“背叛”西班牙人的结果。

① 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 年,第 547 页。

②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03, Vol. I, p. 490.

③ 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二十一,《寄华盛顿伍使》,台北:文海出版社,1984 年,第 8 页。

④ 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 年,第 547 页。

⑤ 王彦威辑:《清季外交史料》卷二一〇,《考察商务大臣杨士琦奏考察南洋华人商业情形折》,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 年,第 12 页。

⑥ 黄世耀:《九十年来的华侨工商业》,《菲律宾华侨善举公所九十周年纪念刊》已部,马尼拉,1968 年,第 145 页。

1766年,西班牙国王发布敕令,下令将所有华人驱逐出境。大批华人逃往苏禄岛,使得霍洛(Jolo)镇人口大增,至1773年已经达到了4000名。^①但1778年驱逐法令撤销后,大部分华人都回到了马尼拉。1755年以后,位于马尼拉岷伦洛的仙彬兰洛新建的生丝市场(Alcaiceria de San Fernando),吸引很多华商聚集。1790年,殖民政府开始允许“八连”的华人可以迁到原来只允许华人天主教徒居住的岷伦洛,岷伦洛遂成为华人和华菲混血儿混居的社区。自18世纪末,殖民政府对将华人隔离居住的限制虽然已经逐渐开始放松,但马尼拉作为群岛首要的商业和贸易中心,一向是新到华人的入境港口,也是华人工作和居住的最重要中心。1828年,全菲华人5708人,约93%住在马尼拉地区;1849年,全菲华人8757人,约92%住在马尼拉地区。^②1839年,虽然殖民政府允许马尼拉华人有选择职业的自由,但对华人到外省仍然只有3个月时间的限制。^③因此,在1850年以前,华人基本上都稳定地集中在马尼拉一带。

1844年,西班牙发布法令,取消菲律宾殖民地各省省长参与贸易的特权,这项新法令为华人在内地进行贸易活动创造了有利条件。1850年,西班牙王室发布法令,允许华人移居外省。1862年,华人又获准在全岛各省居住。^④移民在地域上的自由流动及经济机会,使华人人口从1847年的大约6000人猛增至19世纪80年代的9万人。华人开始进入新的商业领域,华人经济伸展至群岛各地,超过西班牙殖民区的界限。

随着地域上障碍的减少,许多华人进入外省进行经济活动,尤其是在出口作物经济的刺激之下,华人被吸引到出口经济作物产区。一些早有华人居住的地方,华人人口获得了增长。如亚眉、礼智、三描、宿务和南甘马仁等省,在这5个苧麻省份,华人在当地人口中的比例达到了12%~15%。^⑤华人的足迹甚至出现在以往不曾到过的地方。产糖省份——西内格罗斯省在1750年以前没有华人居住,但1881年官方统计数据 displays,当年华人占当地人口总数

① 陈荆和:《菲律宾华侨历史上的人口及居留地》,张其昀主编《中菲文化论集》(2),台北:中华文化出版社事业社,1960年,第310页。

②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43页。

③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19页。

④ Arensmeyer, Elliott C., Foreign Accounts of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8th—19th Centuries, in *Philippine Studies*, Vol. 18 (1970), p. 90.

⑤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62.

的4%。卡加扬和伊萨贝拉烟草产区,在1850年以前几乎没有华人人口,在1880年政府废除烟草垄断之前华人也十分罕见。到了1891年,官方数字显示,卡加扬约有1000名华人,伊萨贝拉有近600人。^①甚至那些不是经济作物的生产或出口中心的省份,也为华人小商店或行商提供了机会,销售进口布和收购他们可以出售的土产。^②

华人开始由马尼拉向外省扩散,甚至在苏禄群岛也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华人定居点。据布赛尔所记,在18世纪70年代,每年都会有2艘中国商船自厦门开往苏禄,用中国所产的铁器、生丝、瓷器、绸布、棉布等,^③与当地入交易。18世纪后期,殖民当局支持华人发展马尼拉—苏禄贸易,至19世纪前期,这种贸易相当繁荣。1836年,马尼拉华商估计他们每年与霍洛的贸易总额达30万比索。^④19世纪的前30年,中国与苏禄之间的交易商品量达到了顶峰,每年至少有1.2万~2.5万担。^⑤1814年,一位英国海军军官从霍洛华人首领那里得知,中国—苏禄平均每年贸易额为15万西班牙元。^⑥1830年,有2艘满载800吨货物的厦门帆船到苏禄贸易,在参与中国与苏禄贸易的中国帆船中,这是最大的船只。这个时期的厦门—苏禄贸易都是由中国船只进行的。中国商船同时带来了许多华人。据粗略统计,从1776—1800年,随中国商船到霍洛的华人大约有1.8万人,他们大部分随船返回中国,但其中也有一部分人,尤其是福建沿海的贫民在苏禄群岛定居下来。^⑦从18世纪后期开始,霍洛成为旅菲华人的第二大聚居地和经济活动中心。一位欧洲人估计,1814年霍洛镇有1000名华人,约占全镇人口的12%。^⑧由于苏禄贸易状况的变化,

①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62.

②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63.

③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528~529.

④ James F. Warren, Sino-Sulu Trade in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in *Philippine Studies*, Vol. 25(1977), p. 66.

⑤ James F. Warren, Sino-Sulu Trade in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in *Philippine Studies*, Vol. 25(1977), p. 56.

⑥ James F. Warren, Sino-Sulu Trade in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in *Philippine Studies*, Vol. 25(1977), p. 9.

⑦ J. Hunt, Some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Sulu, in J. H. Moor (ed.) *Notices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and Adjacent Countries*, London: Cass, 1967.

⑧ James F. Warren, Sino-Sulu Trade in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in *Philippine Studies*, Vol. 25(1977), p. 68.

新加坡华人也掀起了向苏禄移民的浪潮。据估计,1863年,霍洛已有好几百名新加坡华人,到1871年,人数已经超过1000人。^①

西班牙人对苏禄群岛的军事征服在客观上为华人的经济扩张创造了条件,“西班牙人通过扩展他们自己的政治边境,支助华人经济边境的扩展”^②。为西班牙军队提供服务的华人紧随西班牙军队,将其经济触角深入南部地区。从19世纪40年代开始,西班牙政府对棉兰老未被征服的地区进行了长达40年的军事征服行动。^③到40年代末,华人已经遍布附近的岛屿。1851年,西班牙殖民者对霍洛的进攻和破坏,加速了华人的扩散。他们在边远地区很受当地居民的欢迎。1856年,华人在帕朗、眉奔、卡东东和布阿尔等村庄经营小商店,并以这些侨居地为立足点逐渐向整个苏禄群岛发展贸易。三宝颜的商业大部分也为华人控制。据报道,在这之前,即1859年,三宝颜已有300名华人。他们的店铺占满了一条街,经营各种进口商品。^④19世纪80年代中期,三宝颜的华人有400人,当地居民50%以上的消费品是由他们供应的。^⑤1892年,华人又开始向眉奔和苏禄群岛的其他岛屿迁移。到1895年,苏禄群岛几乎每个有人烟的岛屿都有华人居住。在西班牙殖民统治末年,华人经营的商业网已经遍布整个苏禄群岛。

华人人口的扩散是与经济活动的形式和内容的变动相适应的。19世纪后期的华人在菲律宾进出口贸易中充当了中介的角色,用他们吃苦耐劳的精神,形成了遍布全菲的收购和销售网。随着这些网络形成的是华人居住地往外省的扩散,在宿务、班乃、甲米地和阿雷瓦洛等地方都出现了八连式的小型华人社区。^⑥马尼拉作为全菲的政治经济中心,依然是华人最多的地区,但比重却已经大大下降。1886年全菲华人有93567名,^⑦据福里曼(John Foreman)所记,在马尼拉及其附近地区有华人51575名,怡朗有1157名,宿务有

① James F. Warren, Sino-Sulu Trade in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in *Philippine Studies*, Vol. 25(1977), p. 71.

②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63.

③ 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294~299页。

④ Arensmeyer, Elliott C., Foreign Accounts of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8th—19th Centuries, in *Philippine Studies*, Vol. 18 (1970), pp. 91~92.

⑤ Gayangos, Antonio Martel de, *The Island Mindanao, Studies in Moro History and the Island of Mindanao*, Manila: Filipiniana Book Guild Inc., 1976, pp. 139, 144.

⑥ 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81页。

⑦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580.

983 名。^① 其他人则散居于菲岛各埠。

二、华人职业范围的扩展

(一) 商贩

菲律宾的华人多来自福建，福建籍尤其是闽南人在东南亚经商贸易的历史悠久。特别是明中叶以后到清代前期，闽南人几乎独揽中国人在南洋的航海、商贸活动。定居在南洋各地的闽人子承父业，加上中国南部沿海与南洋各地持续不断的贸易来往，直到 20 世纪初，南洋的闽籍华人在商业上还是独占鳌头。这种情况在菲律宾尤其突出，17 世纪中期至 19 世纪，菲律宾的华人多数从事小商贩和手工工匠，两者约占总数的 70%。至 20 世纪初，华人经济力量有所发展，华人几乎掌握了菲律宾的零售业（以菜仔店、叫卖商贩和摊档商贩为主）。^② 据 1912 年菲律宾税务局统计，华人有零售商店 8455 家，批发商店 3335 家。华人商店雇用的通常是登记在册的或以菲名登记的华人，经营一家商店通常需要 4 人左右，华人商店可吸收的华人就业人数达到 4.5 万人。当时还有很多以菲籍名字注册的华人商店，据推测，这个时期总共 13 万华人中至少有 85% 以商业为生。^③ 华人出国多靠亲友牵带，这就形成同一籍贯从事相似行业的情况。19 世纪后半期进入菲律宾的华人移民从事商贩工作的人数远远超过华人劳工的人数，这一点与其他东南亚国家是极不相同的。

(二) 工匠

华人移民中的手工艺者与商贩一样，在西班牙人占领菲律宾后就已活跃在菲律宾社会，并在某些行业上处于垄断地位。^④ 早在 1589 年殖民当局禁止华人零售商业的同时，就只准华人从事“工匠、木匠、园丁和农夫及其他经营粮食者”。^⑤ 华人手工艺工匠在菲律宾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他们一直“保持着自

^① John Foreman, *The Philippines Islands*, New York, Scribner's, 3rd ed., 1906, p. 74.

^② 吴泰主编：《晋江华侨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43～44 页。

^③ 吴凤斌、庄国土等：《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278～288 页。

^④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109.

^⑤ 陈台民：《中菲关系与菲律宾华侨》第一册，香港：朝阳出版社，1985 年，第 158 页。

从西班牙时期开始即已占有的无法打破的独占地位”，人数约占菲律宾华人总数的10%。^①

华人工匠主要集中在马尼拉、宿务、怡朗3个港口城市，从事着种类繁多的行业：“烘面包和脚夫……裁缝、鞋匠、金属工匠、银匠、雕刻匠、锁匠、画匠、泥水匠、织工及做这个国家里的其他各种工作。他们做椅子、马勒和鞍镫，其质量是那么好，价钱又那么便宜，以致有些商人想用船把这些东西运往墨西哥。”^②“华人工匠建筑了许多古老的教堂、修道院和堡垒，这些建筑物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快结束的时候还矗立在岛上。”同时，西班牙人的家庭日常所需要的东西“大都是中国的木匠、成衣匠、补鞋匠和做手艺人供给的”。^③华人工匠对于马尼拉的繁荣和人民的生活起了重要的作用。

(三) 劳工

1850年后，菲律宾新的出口作物经济创造了对廉价、有效劳工的需求，特别是在马尼拉、宿务和怡朗的外国商行，他们使用华人搬运工人和货栈工人。因此，这个时期华人劳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作为对这一需求的反应，马尼拉的华人苦力客头(经纪人)开始从中国进口劳工。1852年，英国人所有的轮船公司在中国散发广告，大力宣扬向菲律宾移民。英国人除了自己拥有的18艘轮船外，还另外租用了61艘挂不同国旗的船只从事中菲的航运业务，据《马尼拉日报》所列举的数字，到19世纪60—90年代，英国人所经营的轮船运载了大量的中国人到菲律宾。^④与其他地区的契约华工类似，这些前往菲律宾的劳工中也有些人是被迫或者被骗去的。1854年，在厦门港的一艘英国船“英格伍德号”(Inglewood)上发现窝藏着40多名七到八岁的中国女孩，事主辩称，这些女孩将被运往马尼拉的烟厂，但实际上是将被送往哈瓦那。^⑤1869年，《总理衙门致闽浙总督及福州将军请照招工章程办理啤喇哦招工案》中说及：“洋人贩卖人口出洋，俗谓卖猪仔。唯吕宋此风为甚。……赫税司(赫德总税务司)抄录荣税司(税务司荣雅国)各件，有陈氏稟诉其子陈麒麟冤遭诱骗来

① E. 威克保：《菲律宾华人早期经济势力(1850—1898)》，《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2期。

②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512.

③ 陈碧笙主编：《南洋华侨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35页。

④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06页。

⑤ 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二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11~113、131页。

厦,卖给吕宋招工一节……而该华工多半拐卖,此其明证也。”^①西班牙人曾将600名华工运到巴塔内斯和巴布延群岛做垦殖试验,由于得不偿失,最后被迫放弃。^②除了外国商行外,殖民政府还雇用华工从事公共工程建设。^③和工匠一样,大多数的华人劳工也都集中在都市,据1903年的普查,菲律宾华人中有11.6%是劳工,主要集中于马尼拉、宿务和怡朗三地。^④

向菲律宾贩运华工的规模与美洲和东南亚其他地区相比,规模要小得多。大多数菲律宾的中国移民还是自由劳动者,这是因为到菲的新客多为闽南人。闽南人旅菲历史较长,到菲的新客多数都有亲戚或者同乡在非定居,而且菲律宾华人多数经商,一般都有能力为他们的同乡或者亲戚支付路费。

(四) 税收承包

1850年以后,税收承包业成为华商迅速积累财富的捷径,这是观察华人职业结构变化不可忽视的现象。1850年前,华商仅能承包向华人征收的部分税种及马尼拉的肉类供应。^⑤1850年后,首先对华人开放的是斗鸡场的承包,通常只有富有的华商才能作为承包商。据说侨领陈谦善每年承包马尼拉大斗鸡场和其他斗鸡场的执照税达6.8万比索。^⑥比斗鸡场利润更高的是鸦片承包。如东南亚其他地方,鸦片吸食者和经营商几乎都是华人,^⑦鸦片承包也是通过投标获得。由于承包商须支付鸦片的进口费用,其承包费很高,只有最富有的华商才能获得承包权。华商也会和西班牙人合作,共同投标鸦片税承包权。1890年,礼智、三描和甲美地等省的鸦片承包就是由杨尊亲、华谨·陈洪戈和西班牙人尤洛西奥·岷洛沙联合起来标下的。^⑧

① 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31~532页。

② E. C. Arensmeyer, *Chinese Coolie Labor Trade and the Philippine*, in *Philippine Studies*, Vol. 2(1980), p. 193.

③ 黄世耀:《九十年来的华侨工商业》,《菲律宾华侨善举公所九十周年纪念刊》己部,马尼拉,1968年,第154页。

④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 111.

⑤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 113.

⑥ Harry Norman, *The peoples and politics of the Far East*, London, 1900, p. 178.

⑦ 陈达:《中国移民》,华盛顿,1923年,第59页,译文见《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0年第2期。

⑧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 118.

三、华人社团与早期华文教育

相比于南洋各地的华人社会,由于殖民政权的严厉限制,19世纪中期至20世纪初菲华社会维系华人社会聚合的社团、学校、报刊发展较迟。迟至19世纪初,菲华社会公开的社团组织及与华人社团出现密切相关的中国庙宇寥寥无几。迨至1850年后,华人社团组织才逐渐增多,大致可分为业缘社团、地缘社团、血缘社团和秘密会社等四类。

业缘社团即“同业公会”。据称1720年便有米商同业公会存在,该同业公会的会长称为“米店甲黎斯”。在19世纪前10年的税收记录中,出现了华人马车运输公会的记载。^①此后,一直到19世纪中期以后才相继成立了更多的行业公会。较早成立的是木商行会,其成立于1888年,名为“崇宁社”,1903年改为“关夫子会”,1921年改组为中华木商会。^②稍后有福联益布商会成立于1885—1888年间,义和局布商会成立于1894年,这两个布商会于1903年合并为中华布商会。^③这些同业公会,不仅代表本行业的利益,而且在华人社区中有着重大的影响。在19世纪上半叶,各同业公会的头领有权参与甲必丹的选举,他们实际上控制了华人公会。在甲必丹代表华人向殖民政府提交请愿书时,他们还有负责签名的义务。^④

地缘组织“同乡会”在菲华社会出现是19世纪以后的事情。同乡会是以地域为基础的自愿团体,在中国国内一般称为“会馆”。这种组织传入菲律宾,仍以祖籍地和方言为单位。最早出现的同乡组织,是1850年成立的马尼拉广东会馆,馆址设在圣克鲁斯。怡朗的广东会馆则成立于1870年前后。广东会馆主要起照料粤籍新移民的作用,为新移民提供临时住处,提供贷款以及介绍职业,对粤籍华人中出现的纠纷,还起到排解、仲裁的作用。福建人则组建了“杂姓会”,但它不是闽人用以同广东会馆对立的机构。“杂姓会”于1903年改名为“闽商会馆”。民国以后,菲律宾同乡会纷纷设立,同乡组织琳琅满目,因为菲律宾的华人主要来自福建,福建的华人又大多来自于漳、泉沿海地区的几

^①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102, 110.

^② 黄燕西:《九十年来的华侨社会》,《菲律宾华侨善举公所九十周年纪念刊》已部,马尼拉,1968年,第69~70页。

^③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104.

^④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78页。

个县,所以福建的同乡组织不是以省、府来划分,通常是以县、乡、村来划分。例如“龙(龙溪县)同(同安县)海(海澄县)同乡会”、“永宁(镇)同乡会”、“锦尚(村)同乡会”,与海外其他华社的同乡会显著不同。正如施振民教授所言:“菲华人口祖籍的不平衡,使地缘组织变形,从大地域结合的会馆变为小地域以乡村为单位的同乡会。且不少同乡会实际上为宗族世系群,因此与血缘组织宗亲会的关系密切,甚至与宗亲会相结合。”^①这个特点,在日后地缘组织和血缘组织的发展过程中得到了更为明显的体现。

血缘社团“宗亲会”是以同宗为基础结合而成的自愿团体。宗亲会在菲华社会出现的时间大概也是在清末。1877—1879 年任华人甲必丹的杨尊亲与杨瑞霞、杨硕梓等共同发起组织“四知堂”,是弘农杨氏宗亲会的前身。广东人最早的宗亲会龙岗公所成立于 1884 年。到 1911 年,菲律宾已有 17 个宗亲会组织。^②

菲律宾尚有秘密会党性质的结义团体“洪门组织”。菲律宾洪门正式组织出现时间较晚,1899 年才由一个广东人自美移居菲岛时传入组织洪顺堂,不久会员增至 300 多人,大半为闽人。洪顺堂后改名为义英堂。1902 年,闽籍会员分炉另组义福堂,即是后来的洪门进步党。^③虽然魏安国先生在其著作中推测天地会可能早已在菲岛存在,但就现存的资料来看,结义社团在菲华社会的势力远不及新马华人私会党庞大,也不是当时菲华社会的主流。

此外,超帮派的全侨性的华人组织在西治末期仅有“善举公所”一个团体。1904 年,华社在中国领事馆的帮助下成立“小吕宋中华商务局”,统管华社事务。小吕宋中华商务局后改为小吕宋中华总商会,1931 年又改为“菲律宾岷里拉中华商会”。这个团体在 20 世纪 50 年代之前一直是菲律宾华人社会的最高组织,^④对外沟通主流社会,对内协调华社内部事务。

菲华社会的华文学校的出现更是姗姗来迟。大部分南洋华人社会的华文学校都在 19 世纪中期以前建立,不少学校甚至在 18 世纪成立,但菲律宾第一所华文学校迟至 20 世纪初才出现。1899 年初,在清朝领事馆推动下,菲律宾第一所华文学校——中西学校建立。校址就设在当时清廷驻菲领事馆内,归

^①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李亦园等主编《东南亚华人社会研究》(上册),台北:正中书局,1985 年,第 106 页。

^② 曾少聪:《漂泊与根植:当代东南亚华人族群关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10~111 页。

^③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李亦园等主编《东南亚华人社会研究》(上册),台北:正中书局,1985 年,第 158 页。

^④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李亦园等主编《东南亚华人社会研究》(上册),台北:正中书局,1985 年,第 109 页。

善举公所管理,经费也由善举公所拨发。19世纪末的菲华社会也开始出现新闻事业。第一家华文报纸,是杨汇溪创办的《岷埠华报》,又名《华报》,得到了当时华人甲必丹陈谦善的支持。

19世纪中后期菲律宾华人社团、教育等发展较慢,是与菲律宾殖民当局的政策及这个时期菲华社会的特点相联系的。

首先是西班牙人对天主教的狂热。天主教渗入西班牙国家的政治和文化核心,在西班牙帝国的哲学里,西班牙化就是天主教化。因此,扩张天主教和对异教徒实行极端宗教迫害政策,是西班牙殖民扩张的特点。西班牙人殖民菲岛后,将这种浓厚的天主教色彩植入了殖民地社会,不允许异教及其相关文化的存在。华人只能在经济行业获得谋生的机会,作为催生早期华人社团的庙宇,在西班牙殖民时期的菲律宾几乎无存在的空间。殖民政府对华人推行强迫宗教同化政策。在18世纪到19世纪中期,是否为天主教徒,几乎成为华人能否不被驱逐出菲律宾的主要依据。留居菲律宾的华人多娶土著妇女,其混血儿后代接受的是菲籍或混血母亲的菲律宾传统和天主教学校的教育,华文教育自然无人关注。其次,西属菲律宾殖民政府是高度集权的政权,对菲岛经济、社会组织和宗教文化实施全面控制,长期排斥外来移民与异类文化,当然更不允许异类社会组织和文化形态的存在和发展。19世纪中期以后,虽然华人社会人数急遽增长,但主要是由新移民构成,缺乏长期存在的社会基础,其本土宗教和社团文化活动更被严厉限制。直到美西战争后菲律宾成为美国殖民地,菲律宾华社的社团、华文教育才得以发展。

第三节 融入当地社会的华人

一、皈依天主教的华人群体

1571年,西班牙人占领马尼拉后,在经济层面上充分认识到华人在菲律宾经济生活中举足轻重的地位,“没有华人的商业和贸易,殖民地不可能存在。”^①华人作为菲律宾殖民地存在和发展不可缺少的民族,在西班牙人眼里,

^① Zaide, *Philippine History for high school*, Manila, 1957, p. 82.

他们具有许多优点,^①但同时又有许多上帝不能宽恕的罪行,^②特别是违反人伦的性异常。西班牙人常常指控菲律宾华人“耽于鸡奸和其他秘密的罪恶”。笔者在翻阅布莱尔和罗伯逊的《菲律宾群岛》时,发现至少有 22 处关于此事的记载。当时菲律宾的总督达·维拉斯科还将此事报告给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③著名的华人历史研究学者布赛尔认为,欧洲人常指责东方人犯此罪恶。从早期华人社会完全是单身男性的社会结构来看,欧洲人对华人此罪恶的指控并不是无中生有,当时华人男性社会性异常的存在是可能的。但这种性异常在基督教看来是违反人伦的,是十恶不赦的罪恶。这也是西班牙人对华人实行隔离政策,禁止华人与菲律宾土著接触,特别是禁止华人在菲律宾土著村庄里过夜的原因之一。但基督教本着普济的教义,对一切罪恶的灵魂都要救赎。而只要受洗成为基督教徒,一切灵魂都可以得救。即使是出于社会规范需要,西班牙天主教会也力图使华人皈依天主教。

但是西班牙天主教皈依华人的意义并不仅仅在于此,它更深远的意义是使华人受洗成为基督徒,从而尽可能地减少华人对菲律宾土著的影响,使菲岛及其居民迅速地天主教化,从而为天主教在东方的扩张奠定基础。西班牙占领马尼拉后,就菲律宾群岛本身而言,经济上对西班牙帝国无多大利益,“群岛资源贫乏,仅出产石蜡、姜、质量差的肉桂以及少数黄金,西班牙军队及殖民官员的补给都得依靠墨西哥”^④。但是教会人士和殖民者都认为菲律宾在西班牙帝国向东方的宗教和经济扩张中地位极其重要。耶稣会士鲍比(Boubee)曾这样描述道:“菲岛在传教事业中,就像耸立在悬崖峭壁上的灯塔,它是波涛汹涌的海洋中的港湾,是传教士们来往中国与日本的最佳的起点和休憩地。”^⑤菲岛不仅是传教士的兵站,而且也是西班牙帝国攫取东方财富的要塞,“通过她,新西班牙的白银换取了东方的奢侈品,中国的丝绸经过美洲到达塞维利亚。正如黎牙实比所说,‘我们站在了最富裕国家的门口,中华帝国,渤泥……暹,琉球,日本,还有其他富裕的国家’。”^⑥菲律宾在西班牙东方扩张中还

① E. H. Blair and J. H.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 1903, Index A-I, p. 195.

② E. H. Blair and J. H.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 1903, Index A-I, pp. 195~196.

③ E. H. Blair and J. H.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 1903, Vol. 6, p. 63.

④ O. H. K. Spate, *The Spanish Lake*, Canberra, 1979, p. 104.

⑤ E. H. Blair and J. H.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 1903, Vol. 1, p. 49.

⑥ O. H. K. Spate, *The Spanish Lake*, Canberra, 1979, p. 104.

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位置。16—17世纪西班牙在亚洲的利益受到欧洲其他国家的挑战。先是葡萄牙，他们在亚洲的势力已远远超过了西班牙，不仅在印度建立了传教基地，而且在日本也拥有数十万教徒，还占据了中国的澳门，并以此为据点，伺机向中国扩张。而16世纪末崛起的荷兰，迅速成为西班牙海外扩张的强劲对手。荷兰是一个新教国家，在西班牙人看来，与荷兰人的海外竞争，不仅是争夺殖民地的竞争，而且还是对各自教会控制的势力范围的竞争。只有经营好菲律宾，做好对菲律宾土著的教化工作，才能奠定西班牙殖民者在东方扩张的基础。这成为西班牙王室、教会以及殖民者的一致目标。菲利普二世曾经说过：“朕是上帝的工具，重要问题是吕宋王国的皈依，而上帝已预先指定朕来实现这个目标。既然上帝把这个殊荣交给朕和朕的王国，朕将竭尽全力来完成这个光荣的使命。”^①

1565年，西班牙殖民者占领宿务后，西班牙天主教的各修会就先后来到菲律宾，其中以五大修会最为著名：它们是奥斯丁会（Augustians）、方济各会（Franciscans）、耶稣会（Jesuits）、多明我会（Dominicans）和里科列特会（Recollects）。传教士的努力工作使天主教在菲律宾的传播取得了辉煌的业绩。1594年，有28.6万名菲律宾人接受洗礼。而到1622年，菲律宾的天主教徒达到50万人。^②为了继续扩大传教事业的成果以及巩固已有的成果，西班牙殖民者必须扫除阻碍菲律宾人皈依天主教的障碍。而在西班牙人眼里，华人不仅自身是上帝的敌人，是需要拯救的异教徒，而且“华人与菲律宾人的联系是阻碍菲律宾人皈依天主教的障碍”^③。为了使土著始终保持基督教信仰，保住西班牙在菲律宾传播福音的成果，就必须尽量减少华人对他们的影响。其方法除了对华人实行隔离居住外，使华人皈依天主教也是势在必行的政策。

虽然西班牙殖民者一心想让华人皈依，但是他们并没有采取强制改宗的政策，而是在税收、居留权、迁移、婚姻等方面对华人天主教徒与非教徒实行差别性地对待，对皈依天主教的华人给予种种优惠的待遇，从而诱使华人皈依天主教。

第一，华人天主教徒可以在税收方面得到优惠。回顾西班牙殖民政府对

^① John R. M. Taylor, *The Philippine insurrection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 Vol. 1, pasaycity, 1971, p. 9.

^② John L. Phelan, *The Hispanization of the Philippine Spanish Aims and Filipino Responses, 1565—1700*, Madison, 1959, p. 56.

^③ H. de la Costa, *The Jesuits in the Philippines 1581—1768*, Cambridge, Mass., 1961, p. 207.

华人的政策,其中最重要的政策之一就是从税收上加强对华人的控制。在西班牙统治时期,殖民政府曾多次针对华人征收各种关税,但是华人却可以通过皈依天主教来免除这些税收。1627年,菲利普三世下令,“皈依天主教的华人10年内免除所有税收,并且只需交纳与土著一样的税收”^①。

第二,在大驱逐时期,华人基督徒可以留在菲律宾。西班牙殖民政府为控制华人人口的增长,常对不信教的华人实行集体驱逐。1596年,莫加总督下令驱逐了1.2万名导教徒华人。^②1606年,菲利普三世下令只允许6000名华人留在菲律宾。1620年、1632年又重申了此命令。^③但是宗教却成为保护华人免遭驱逐的保护伞,在大驱逐期间华人往往是集体受洗,通过皈依天主教留在菲岛。而神甫们积极地为华人施洗,借此获利。如在一次所有华人非天主教徒被驱逐的大行动中,神甫们从中赚得了大量金钱。有两个神甫一天之内就为400名华人施洗。^④“教会的财富在给华人受洗中急剧增长,他们不在乎那些华人并不是真的接受天主教的信仰,而只是以此来作为永远留在菲岛的手段。”^⑤为此,总督安达在英西战争之后下令驱逐在战争期间曾帮助英军的华人天主教徒,并谴责教会,“他们应当受到与华人同样的惩罚”^⑥。

第三,华人天主教徒有一定的选择定居地的自由。为保证菲岛西班牙人的公共安全以及禁止华人与土著接触,马尼拉的华人只能居住在马尼拉城外的八连,并在大炮的日夜监视之下。对不信教的华人而言,只准在马尼拉附近活动。但是,皈依天主教的华人则有可能离开马尼拉。17世纪二三十年代,西班牙殖民者想把华人分散到农村地区以帮助中吕宋地区的农业发展。他们认为华人在受洗成为天主教徒后会比以前易接受管理。这种思维促成了在马尼拉以外各省华人人口的稳定发展。18世纪中期,已有一部分华人分散在岛上的各省,中吕宋、班乃岛上以及西班牙人聚居的宿务岛、纳牙(Naga)、三宝

① E. H. Blair and J. H.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 1903, Vol. 22, p. 158.

② E. H. Blair and J. H.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 1903, Vol. 19, p. 266.

③ E. H. Blair and J. H.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 1903, Vol. 22, p. 157.

④ Shubert, S. C. Liao, *Chinese Participation in Philippine Culture and Economy*, Manila, 1964, p. 385.

⑤ Alfonso Felix, Jr.,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 1770—1898, Vol. 1, Manila: Solidaridad Publishing House, 1966, p. 1.

⑥ Alfonso Felix, Jr.,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 1770—1898, Vol. 1, Manila: Solidaridad Publishing House, 1966, p. 2.

颜,都出现了华人的聚集区。^① 华人的这种地理扩张实际上是华人天主教徒的扩张。可以肯定地说,华人天主教徒所享有的这种迁移自由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一些华人皈依天主教。

第四,华人天主教徒享有婚姻自由。华人与土著之间的联姻一直是西班牙殖民政府关心的一件大事。西班牙王室对华菲之间的通婚持支持的态度,并认为这是同化华人的方法之一。1620年,菲利普三世颁布敕令,“鉴于许多‘生理’(Sangley,指华人)皈依天主教并与土著妇女结婚,他们居住在城郊,应该给予他们土地,让其安居并形成一村,这样能使他们依赖土地稳定下来,习惯于家庭生活,即使他们人口增加,也不会威胁到马尼拉的安全”^②。但是,华菲之间的通婚只限于华人天主教徒与菲人之间。“任何一个菲律宾人、西班牙人,或者混血儿都不能与华人结婚,除非后者成为一个天主教徒,并且保证成为一个守法的公民。”^③

华人天主教徒享有的种种优惠必然会导致许多华人皈依天主教的动机不纯。特别是在婚姻方面,早期华人社会以男性为主的单一社会结构使华人男子与华人妇女婚配的可能性极低,所以与土著妇女结婚几乎是他们唯一的选择。这可以从多明我会保存的17世纪马尼拉华人受洗的记录得到佐证。从16世纪末起,马尼拉华人和全菲华人的宗教事务就由多明我会掌管。他们在马尼拉华人居住地建立了两座教堂。一座是八连内的“三圣堂”,另一座是岷伦洛的“三圣堂”。从多明我会记录的八连华人受洗的档案可以得知17世纪华人天主教徒的一些情况。早期华人天主教徒均是成年男子。计顺市圣多明我修道院关于华人受洗的记录显示,从1618—1619年,共有155名华人受洗,最年轻的19岁,最老的99岁。其中20~39岁占一半以上,为87人。40~99岁有36人。没有关于女人和婴儿的受洗记录。1627年5—9月之间共有100名华人受洗,其中20~39岁有66人,40~70岁有24人,也没有女人和婴儿受洗的记录。从1618年至1628年10年多的时间里,共有1330名华人在八连的“三圣堂”受洗,全部为成年男子。从这个记录可以知道当时受洗的华人均均为成年男子,并且多在适婚年龄,其受洗主要可能就是为了成为天主教徒,从而达到与菲律宾女子结婚的目的。从1629年开始,婴儿的受洗记录逐渐多

^①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 12.

^② Alfonso Felix, Jr.,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 1570—1770*, Vol. 1, Manila: Solidaridad Publishing House, 1966, p. 61.

^③ Alip, *Political and Culture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Vol. 1, Alip & Brion Publications, 1950, p. 299.

了起来,他们几乎都是华人与菲女的混血儿。从八连和岷伦洛多明我会教会记录的华人受洗情况来看,大部分华人成为基督徒并与菲女组成了混血儿家庭。^①正如莫加所说:“他们皈依天主教并不是为了灵魂的救赎,而是为了获得成为基督徒后所得到的优惠。”^②教会也认识到大多数华人皈依天主教的世俗动机,所以后来对华人基督徒与土著的通婚条件要求越来越严格。1849年,西班牙王室下令,今后所有与菲人结婚的华人必须向政府提供下列材料:受洗证明;教父或未婚妻的保证书;成为基督徒2年。同时必须在菲律宾生活达6年,并且其间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教区神甫还需出示为其宣讲教义的证明。结婚后,如果要回中国,需得到妻子的允许。^③条件如此苛刻,程序如此麻烦,使得许多华人宁愿选择纳妾或同居。

虽然一些人皈依天主教的动机不纯,但不排除一部分华人的确是真心地接受了天主教的教义而受洗,这要归功于西班牙传教士,特别是多明我会传教士的努力工作。但1587年,当多明我会神甫萨拉萨尔主教来到马尼拉时,西班牙对华人的传教工作并未取得多大的进展,皈依天主教的华人并不多。^④西班牙传教士对华人的教化未取得进展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不懂中文,无法向华人宣讲教义;二是入教受洗仪式中要求华人剪辫剃发的规定与华人的风俗相悖,从而妨碍了华人皈依天主教。萨拉萨尔是一名具有人文主义思想的宗教人士,他一向主张对华人采取温和的统治手段。在他和总督贝拉的督促下,多明我会向华人传教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首先是多明我会的传教士学会了用华语向华人传教,这方面的成绩主要归功于多明我会神甫胡安·高姆羨(Juan Cobo)。胡安神甫于1588年来到菲律宾,他努力学习中文,很快就掌握了3000个汉字,并且能用中文向华人宣讲天主教教义。1593年,他编写了中文版的《基督教义》,由华人教徒龚容(教名为胡安·德·贝拉)印刷出版。该书在封面上就标注了是专门为华人而编写的。为了适应菲律宾华人社会闽南人多的状况,该书用闽南话编写。^⑤为了吸引华人受洗入教,多明我会在华人是否必须剪发这个问题上也作出了让步。这曾是萨拉萨尔主教与

① Alfonso Felix, Jr.,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 1770—1898*, Vol. 1, Manila: Solidaridad Publishing House, 1966, pp. 53~57.

② E. H. Blair and J. H.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 1903, Vol. 16, p. 196.

③ Pablo Fernandez, *History of the Church in the Philippines, 1521—1898*, Manila, 1979, p. 155.

④ 陈台民:《中菲关系与菲律宾华侨》,香港:朝阳出版社,1985年,第245页。

⑤ Albert Chan, SJ., A note on the shih-lu of Juan Cobo, in *Philippine Studies* (37), Manila, 1989, pp. 481~482.

贝拉总督几度争论的问题。按照当时的宗教礼仪,受洗成为天主教徒必须剃辮子。这对华人而言是不能接受的。但主教坚持受洗的华人必须剪辮子,为此许多华人不愿受洗。菲利普二世为此事做了批示,“剪掉华人辮子这件事是不适宜的,因为这将阻止华人皈教。并且致使他们不能返回本国以便教导其他人,如彼等所知,华人留长发的这种风俗,是比殖民地的其他风俗更普遍,从来不被认为是不适宜的。主教应召集各修会的负责人和那些知识渊博且关心此事的人,共同商讨,寻求一个解决问题的好办法”。^①由此可见,华人不愿因皈教而剪辮子,成为一个西班牙当局很重视的问题。西班牙国王和马尼拉殖民当局都认为这是一件可以让步的小事。后来萨拉萨尔主教也表示可以放松对华人剪辮子的要求,“华人认为我们的宗教太严厉了,一旦皈教,就不能回国,就得抛弃父母妻儿和乡亲,他们请求受洗时不要剪掉他们的辮子,不要阻止他们回国……如果上帝允许,我们可以为华人施洗而不必剪掉他们的辮子”。^②

西班牙传教士除了在传教方法上采取适应华人社会的措施外,还专门为华人兴办一些慈善事业,如医院以解决华人的生老病死,这在当时物资极其贫乏的社会的确是一项笼络人心的善举。“多明我会的神甫们赢得了华人的信赖,几乎很少有人垂死之际不要求受洗。”^③

西班牙天主教在华人中的传播虽然使一部分华人成为天主教徒,但是西班牙人并没有达到其预定的目标,即通过改宗来培养一批忠诚于西班牙的华人天主教徒。许多华人天主教徒在英军攻占马尼拉时帮助英军反对西班牙人的事实即说明了这一点。随后,华人天主教徒与非天主教徒之间的区别政策也逐渐取消。西班牙殖民者同化华人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失败了,因为西班牙人没有造就出一批忠诚天主教、忠诚西班牙的华人天主教徒。但从另一个角度而言它又是成功的,因为通过华人天主教徒与土著的婚姻造就了一批在宗教上信奉天主教、在文化上西班牙化的华菲混血儿,这些人在18世纪中期取得法律地位,成为一个独立的阶层。他们秉承了华人祖先的经商才能,在经济上迅速崛起,并成为菲律宾民族资产阶级的中坚力量。他们在政治上不倾向于中国,多数倾向于西班牙或倾向于菲律宾本土民族,并成为菲律宾民族独

^① Albert Chan, SJ., A note on the shih-lu of Juan Cobo, in *Philippine Studies* (37), Manila, 1989, p. 92.

^② Albert Chan, SJ., A note on the shih-lu of Juan Cobo, in *Philippine Studies* (37), Manila, 1989, pp. 231~238.

^③ E. H. Blair and J. H.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 1903, Vol. 32, p. 11.

立运动的先锋和骨干。19 世纪中期后，他们既是西班牙殖民统治的掘墓人，又是后来排华运动的参与者。

二、华菲通婚与华菲混血儿

中国人一向具有安土重迁思想，华人因贫穷及战乱远渡重洋到海外谋生，他们最大的愿望就是衣锦还乡或告老梓里颐养天年。可能由于菲律宾在地理上与华人的故乡较近，而且海上交通最为方便，菲律宾华人一直很少携家眷居留菲岛。菲律宾的华人移民“绝大多数是单身汉，他们或未有能力成家立室，或虽已结婚而把妻儿留在国内”^①。又或许因为华人到菲律宾的方式主要都是靠亲戚援引，一般当一个华人在菲律宾打下基础后，便会带其子侄来到菲岛，如此辗转，甚至会全族的青壮年男性移入菲岛。这种纯粹以男性为主的移民，必然引起华人社会男女比例的失调。

这种形势到了 19 世纪越来越严峻。每个地方登记的华人社群，几乎全由男性组成。1870 年，官方的记录显示，在 23000 名华人中，妇女 193 人，女性占华人人口的 0.8%。16 年后，在官方确定的全菲 66000 个华人人口中，有 194 名妇女，其中有 191 人在马尼拉。因此，在整个菲律宾，女性占 0.3%。马尼拉相对好一些，占 0.4%。1894 年，马尼拉男女比例是 122 : 1（比同期的新加坡偏斜得多），而在 20 个省中心的统计中，女性所占比例则要更小一些，不到 0.1%。^② 从这些数据我们可以发现，在 1876—1886 年的华人移民高潮中，女性移民几乎等于零。16 年后的调查发现，菲律宾有 517 名中国女性，此时华人人口总数是 41035 人。尽管在 1886 年和 1903 年间，女性人口有了一些增长，但性别比例悬殊依然存在。菲律宾华人中女性与男性的比例在所有东南亚国家的华人当中是最小的。^③

在菲律宾，华人出于生理和生活的需要而建立家庭。移居地的华人妇女稀少的现状使得与土著妇女结合成为他们中大多数人的选择。

西班牙统治菲律宾以后，华人的商业和贸易活动成为殖民地存在的基础，但日益增多的华人移民以及他们带来的风俗习惯，被西班牙殖民者视为殖民统治的安全隐患。为了解决这种困境，殖民者一方面对华人实行隔离居住、限

① 南洋商报社编：《新加坡一百五十年》，新加坡：南洋商报社，1969 年，第 651 页。

② D. F. Doeppers 著，吴文焕译：《十九世纪菲律宾城市华人移民的目的、选择和流动》，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2002 年，第 4 页。

③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499.

制移民、大规模屠杀与驱逐的政策；另一方面又出台各种政策诱使华人改信宗教，皈依西班牙的天主教文化。面对华人与土著妇女通婚的传统，西班牙王室支持态度，认为这是同化华人的途径之一，但是西班牙殖民者所鼓励的华菲之间的通婚只限于华人天主教徒与菲人妇女之间。为了具备与当地妇女结婚的条件，且在西班牙政府对华人天主教徒各种优惠政策的吸引下，很多华人为了自身的利益皈依了天主教。19世纪的一位欧洲商人这么说华人天主教徒，“大多数的华人基督教徒，但这并不是说他们有意放弃他们的信仰，事实是华人要受洗礼方能从商及与菲律宾土著妇女结婚，他们也需要一个有势力的谊父的庇护。改变宗教与西化名字同样是为了方便而已，只有少数是例外的。得到新妻子（指在菲岛娶的妻子）的认可，华人继续他的信仰，因为她也乐于她自己的信仰，所以相安无事”^①。尽管西班牙人以改教作为华人与土著妇女结婚的前提条件，但仍有许多华人与土著妇女同居或纳妾，华菲之间也因此存在许多被视为“非法”的婚姻事实。无论如何，西治时期菲律宾华人与土著妇女结合是一件相当普遍的事情，菲华通婚占华人婚姻的比例应当不小。

华菲之间的通婚正是因为“华人妇女的几乎全然不存在而导致了高比例的非华通婚，不管是合法的或非法的”^②。因此，在菲律宾存在着数量众多的华菲混血儿。1600年，岷伦洛大概有500名的华菲混血儿，1738年发展到5000人。^③在北吕宋，林凤集团突围出海后，其余众散居在山间，久之与当地人民融合。“今天吕宋西岸居住着许多中国裔的伊洛克族，据说是他们的子孙。”^④在其（林凤集团）驻地仁牙因的班西兰也有人数众多的华菲混血儿，1787年他们的人数达到了2793人，接近当地人口总数的1/3。^⑤殖民政府屠杀和驱逐华人之时，又有不少华人逃往外岛定居，并与当地妇女结合。1690年，在黎刹省的马拉翁（Malabon），华菲混血儿就有7500人。^⑥18世纪初，宿务的八连便是一个华菲混血儿占多数的华人社区。

① 《十九世纪——欧洲人对本地华商的印象》，（菲）《世界日报》1996年6月2日，第194~195页。

②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17~18.

③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Mestizo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Filipino Nationality*,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Inc., 1994, p. 4.

④ 杨建成主编：《华侨史》，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5年，第212页。

⑤ Rosario M. Cortez, *Pangasinan, 1572—1800*, Quezon Cit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74, p. 61.

⑥ 吴凤斌、庄国土等：《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20页。

此外,华人与土著之间的税率差距也推动华菲之间的通婚。在 19 世纪以前,华人与土著的税赋比率是 5 : 1,与混血儿相比是 10 : 3。1826 年以后,中国人赋税基础改为职业种类及入息所得,因此,至 1870 年华人与土著的税率差距为 21 : 1,即便是华人里最低的纳税等级,与土著之间的比率仍达到 4 : 1。^①

18—19 世纪之间,华菲混血儿人数不断增加。1810 年,在全菲 2395676 名的人口中有 121621 个华菲混血儿,40 年以后他们的人数上升到 24 万。在菲律宾的 12 个省中,华菲混血儿占其中一半省份人口的 1/3,甚至更多一些。在另外 6 个省份,比例虽然没有这么高,但也占当地人口的 5%~16%。^② 1859 年,班乃岛摩罗人口有 16428 人,其中华菲混血儿占 1106 人。^③ 到 19 世纪末,在菲律宾大约有 50 万的华人混血儿,其中有 4.6 万人住在马尼拉。^④

华菲混血儿的人数众多,以致在菲律宾“密斯提佐”(Mestizo)已经被用于专指华菲混血儿了。“密斯提佐”,这个词源自西班牙语,是西班牙人对欧洲人与印第安混血儿的称呼,后来被广泛应用于对混血儿的称呼。在殖民时代的菲律宾,有两种主要类型的混血儿:西菲混血儿(Spanish Mestizo)和华菲混血儿(Chinese Mestizo)。西班牙殖民政府对华菲混血儿身份的确定有明确的规定:华人父亲与土著母亲或混血儿母亲所生的男孩,其身份就被列定为密斯提佐,其子孙里男性后裔的身份不可更改地成为密斯提佐,女性后裔的身份则由她们的婚姻决定。一个女性密斯提佐同华人或者同是密斯提佐的男性结婚,她的身份就会被保留下来,她的孩子也就成了密斯提佐;如果同土著结婚,她和她的孩子的身份就会被列为土著。^⑤

从 19 世纪后半叶开始,“密斯提佐”成了华菲混血儿的专用词。这不仅因为“华人血液渗入菲人者比其他入种更多”,19 世纪中叶,华菲混血儿已多达 24 万人,而西菲混血儿仅有 7000 人至 1 万人,更重要的是“华菲混血儿比起西菲混血儿在菲律宾社会中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华菲混血儿更愿意融入土

① 赵振祥、蒋细定、陈华岳等:《菲律宾华文报史稿》,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 年,第 7 页。

②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 134.

③ John Bowring, *A Vist to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895,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 359.

④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 134.

⑤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mestizo in Philippine history*,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Inc., 2001, p. 5.

著社会。比之西菲混血儿，华菲混血儿在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中承担更重大的责任”^①。

三、构成当地经济组成部分的华人经贸活动

1766年，华人因在英国人占领马尼拉期间与英人合作而被驱逐出境，未被驱逐而留在马尼拉者则被禁止到外省经商或旅行。这种情况给了富有活力和进取精神的华菲混血儿一个机会，使他们得以渗透到过去为华人所占有的市场中去。18世纪中期开始，华菲混血儿经济力量逐渐发展，正如魏安国先生所说的，“毫无疑问，在1750—1850年的100年间，最重要的社会现象是华菲混血儿在经济和社会中上升至显著地位”^②。

由于很多华商被迫离去，马尼拉及其附近的华菲混血儿取代华人父亲成了殖民当局、外国商号和马尼拉居民的粮食供应者、进出口商、批发商、零售商和大多数手工业作坊的工匠。19世纪初，马尼拉南部的密斯提佐从事地产和批发贸易；马尼拉北部的混血儿凭借地主和中介商的角色在日益发展的米盐贸易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马尼拉东部的混血儿则从事马尼拉与内湖(Laguna)之间的批发和零售商业。^③

密斯提佐还利用行动自由，超越华人的经济活动范围，到外省进行商业活动。在岛间贸易方面，马尼拉与宿务、怡朗、莫洛之间的高额贸易利润吸引宿务的华菲混血儿前往莱特岛(Leyte)、三描岛(Samar)、班乃岛(Panay)等中南部岛屿收购当地的烟草、珠母、椰子油、大米、蜜蜡等土产。密斯提佐们将这些土产运到马尼拉，卖给华商或者其他欧洲商人，然后再从马尼拉运回各种工业品，卖到整个米沙鄢群岛(Visayas)。^④以宿务密斯提佐为代表的中吕宋以外的华菲混血儿成为西班牙省长们在岛间贸易上的有力竞争者，经济力量雄厚的他们甚至具备了囤积居奇的实力。

除了掌握这个时期的进出口贸易和零售业外，混血儿还涉足地产业。中

①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Mestizo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Filipino Nationality*,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Inc. 1994, p. 3.

②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to the President*,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1, Vol. 3, p. 341; Vol. 4, p. 86.

③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Mestizo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Filipino Nationality*,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Inc. 1994, p. 8.

④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Mestizo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Filipino Nationality*,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Inc. 1994, p. 8.

吕宋地区和宿务的华菲混血儿^①为土著提供贷款，土著则以自己的土地作为抵押，但实际上土著很少能够偿付贷款，赎回土地。^②混血儿们通过这种方式，获得了土地的所有权，逐渐成为占有土地的阶层。针对这种情况，曾经有人惊叫道：“如果找不到补救办法，在短期内，整个群岛的主人将是华人混血儿。”^③

18 世纪后期至 19 世纪中期，菲律宾农业从自给自足到出口型经济的转变过程，同时也是华菲混血儿经济势力的崛起过程。到 19 世纪中期，密斯提佐的经济势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强大。在马尼拉，希望发售进口货的外国贸易商和这里的混血儿协作，零售商业则全部掌握在华人混血儿和华人手中。华人混血儿还成为全菲除教会以外最大的土地拥有者；至于岛间贸易，则完全成为密斯提佐的囊中之物。在宿务，混血儿派他们的采购员向东到莱特 (Leyte) 和三描 (Samar)，向南到加拉牙 (Caraga) 和密三密斯 (Misamis)，向西到内格罗岛 (Negros) 和班乃 (Panay)，以收购地方产品出售给马尼拉的外国商人。在怡朗，欧洲的货物由混血儿和华商从马尼拉购买再运到怡朗港，然后在莫洛 (Molo)、霍洛 (Jaro) 和其他大社镇发售。1857 年英国驻怡朗的副领事尼古拉斯·朗尼 (Nicholas Loney) 对他们的活动作了最好的描述，“这一贸易的分支到目前为止主要是由莫洛和哈洛的混血儿代理商进行的，他们在为马尼拉市场完成他们对当地制造的货物采购后，把他们装上沿海船只 (六艘至十艘，十五艘，有时是二十艘)，开往首都。以这些投机的利润，他们一般带回外国 (主要是英国) 的制成品，是以廉价从马尼拉的华人大店主那采购的。这些货物在岛间的零售仍然是以颇为原始的方式进行的，在一些固定的日子，他们以笨重的，由水牛拖的结实的车辆，运送往返于各个社镇。”^④除上述职业外，华菲混血儿还成为专业人员、律师和世俗教士。辛尼描道·黎·马斯 (Sini-baldo de Mas) 在 1842 年的报告中说：“几乎所有的零售商业在他们手中，他们可被视为菲律宾的中产阶级。他们是业主、商人和这个国家受过教育的人，将支配舆论。华人混血儿将在一个世纪内，通过自然增长和来自中国的移民，

① 19 世纪上半叶宿务混血儿在地产业中的情况，参见吴文焕：《宿务华人的经济—社会史》，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2004 年，第 18~20 页。

②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Mestizo in Philippine History*,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Inc., 2001, p. 19.

③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Mestizo in Philippine History*,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Inc., 2001, p. 17.

④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Mestizo in Philippine History*,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Inc., 2001, pp. 26~29.

增加到至少一百万,将拥有群岛大部分的财富。”^①

就在密斯提佐阶层被预言即将成为菲岛最有前途的阶层的时候,西班牙殖民政府自18世纪末开始的政策转变也即将完成。除了进一步扫除菲岛对外贸易发展的阻碍外,殖民政府还决定解除对华人移民和居住的限制,鼓励华人重返菲律宾,以加速菲岛经济的发展。自19世纪后半期开始,华人可以不受限制地来到菲律宾,其数量得到了迅速的增长,人数从1847年的6000人、1865年的1.8万人、1876年的3万人增加到1880年的10万人,^②这些新来的华人涌入各省,在菲律宾的每个角落都可以看到他们。

华人的大量涌入,对正处于上升时期的密斯提佐阶层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仅从职业上说,华人回到菲岛并迅速地夺回在商业上的优势地位,迫使许多华菲混血儿从商业领域撤退,职业开始多样化。“在中吕宋,华人大量地把混血儿逐出零售业,包括流动贩卖业。混血儿越来越多地把他们劳力转向农业”。^③在马尼拉,“罗沙溜街贩卖本地土布(Sinamay)的混血儿妇女,被出售进口布的华人代理商所取代。仙查古律示的混血儿店主,被华人推在一旁。这些混血儿有的转而投机政府合同,有的成为技工”。^④随着宿务和怡朗港口的对外开放,外省的华菲混血儿对来自华人和西方商行强大商业竞争的反应是,削减他们在贸易上的投资,并适应出口型经济的需要,将资金和精力投入发展出口农业的种植上。还有一些资金雄厚的华菲混血儿成了土地投机者,例如宿务的混血儿通过自己的资本或向宿务市的大放款者借款,对宿务岛东北岸和西岸的某些地区进行了投资。^⑤许多华菲混血儿拥有占地广袤的种植园,雇用土著进行管理。^⑥华菲混血儿在农业上的发展,与土著的联系也因此变得更加紧密。此外,还有很多华菲混血儿转而从事医生、律师、作家、记者等自由职业。

①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Mestizo in Philippine History*,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Inc., 2001, pp. 24~25.

② Vicente P. Valdepenas and Genmilino Bautista, *The Emergence of the Philippine Economy*, Manila: Depyrus Press, 1977, p. 62.

③ See note 18, Chap. 5, for references. Del Pan, editor of the collection *Los chinos en Filipinas*, said that the decline of mestizo gremios in parts of Central Luzon was due to Chinese commercial competition. *Los chinos en Filipinas*, p. 18.

④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149.

⑤ 吴文焕:《宿务华人的经济—社会史》,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2004年,第28~29页。

⑥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Mestizo in Philippine History*,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Inc., 2001, p. 39.

四、入乡随俗与华人认同的变化

华菲混血儿自幼就完全受菲律宾母亲文化的熏陶，受天主教、西班牙文化的教化，被成功地同化于西班牙文化。这是因为华菲混血儿的华人父亲，由于忙于营生，没有时间和精力教育自己的孩子，对孩子的影响甚小。当时的菲律宾既没有华文学校或是中国传统的私塾能够给混血儿提供传统的中式教育，很多家庭也没有能力将混血孩子送回中国接受教育。由华人与菲律宾妇女所结合衍生的后代——华菲混血儿除了华人父亲的姓氏及外形特征外，在观念形态、生活方式和语言上，已经和华人没有多少共同之处。

西班牙的政策使华菲混血儿在法律上成为一个有别于土著也有别于华人的特殊群体，他们不像马来西亚的峇峇需要在成年的时候放弃中国身份，而是一出生就自动取得法律地位。在华菲混血儿人数众多的马尼拉地区，华菲混血儿组成了自己的“华人混血儿区公所”(Gremio de Mestizos Sangleys)并选出自己的区长(Gobernadorcillo)。在有 25~30 位混血儿的村社里，他们组成自己的“巴朗盖”(Barangay)，如果不足 25 人，华菲混血儿就归入土著“巴朗盖”。^① 在赋税上，殖民政府的政策也显示出其特别之处。华菲混血儿的税率介于土著和华人之间，例如 18 世纪时华菲混血儿所缴纳的税额是 3 比索，华人是 6 比索，土著则只有 1.5 比索。^②

华菲混血儿在文化上也是特殊的，是西班牙、土著及中国文化的混合体。多数华菲混血儿讲所生活地区的菲律宾方言，一些有钱的混血儿还会说西班牙语，基本上不会说华语，但同华人亲戚有商业关系的混血儿则会说一些华语。混血儿所穿的服装，比如男性所穿的卡米沙(Camisa de China)是一种西班牙、菲律宾和中国款式混合的服装。

作为天主教徒，华菲混血儿在接纳西班牙文化的同时，也接受了西班牙人对华人的歧视，他们对华人的态度取决于他们的西班牙化程度。西班牙化程度越高，他们就越愿意支持西班牙反对华人。在 1639 年华人抗暴斗争中，岷伦洛的华菲混血儿就积极地支持西班牙人同华人对抗，“那些在教堂中的华菲混血儿，为表现他们的忠诚，便同多明我教会的神父一起，拼力抵抗力图攻占

^① E. H. Blair and J. H.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 1903, Vol. 12, pp. 22, 324; Vol. 51, p. 119.

^②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898—1935: A Study of Their National Awakening*, Quezon, 1972, p. 43.

教堂的华人起义者”。^① 到 19 世纪初的时候,在西班牙政府里还有一支由西班牙政府和一位富有混血儿资助的混血儿军队。^② 但 20 世纪以前华菲混血儿转变为华人、回归华人社会的事例是比较少的。

1863 年,殖民政府颁布了一项教育法令,允许土著和混血儿接受高等教育。经济上的富裕,使一些华菲混血儿家庭可以为其子弟提供受教育的机会,许多富裕的土著和华菲混血儿纷纷进入累特朗学院(Letran)、圣何塞学院(San Jose)和托马斯学院(Santo. Tomas)深造。70 年代后更多的华菲混血儿家庭不仅能将子弟送到马尼拉,还能供他们到西班牙,甚至到欧洲先进的国家如法国、英国、奥地利和德国留学,^③这些人回国后成为菲律宾社会的中坚力量。华菲混血儿知识分子们接触到欧洲自由和民主的气氛,在心中开始萌发民族独立的思想,逐渐成为菲律宾历史上具有影响力的一股力量。正如历史学家陈守国所说:“他们形成菲人中产阶级、鼓吹改革,在 1896 年的革命及在形成现在被称为菲律宾民族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④

五、华裔菲人与菲律宾独立运动

在 19 世纪后半叶,一个以华人混血儿为主的中产阶级知识分子阶层在菲律宾社会形成了。华菲混血儿“密斯提佐”是中华文化与菲律宾民族文化相互融合的结果。“密斯提佐”人数众多,在外貌上与众不同,其性格与智力吸收了这两个民族的特点,其风俗习惯也融合了这两个民族的某些部分。“他们大大改善了纯马来人和土著居民的人种素质……是菲律宾人口中最勤奋、智慧和节俭的成分”,“为鼓励这个勤劳奋发的中菲混血人阶级人口的增长,西班牙准予他们在 16 岁时未经父母同意即可结婚。这是土著所没有享受的权力”。^⑤ 作为菲律宾中产阶级的中坚力量,随着其经济、社会地位的不断上升,华菲混血儿除了开始拥有支配本地经济和社会的倾向外,还逐渐具备了领导当地政

^① E. H. Blair and J. H.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 1903, Vol. 29, pp. 220, 258, 219, note.

^②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20.

^③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Mestizo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Filipino Nationality*,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Inc., 1994, p. 10.

^④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Mestizo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Filipino Nationality*,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Inc., 1994, p. 2.

^⑤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Mestizo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Filipino Nationality*,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Inc., 1994.

治运动的倾向。“华人混血儿倾向于在文化上和社会上同土著认同……同时，由于共同的不满，他们在政治上已开始互相吸引”。^① 这导致西班牙殖民统治者一直担心“对西班牙没有同情心”和“很难屈服”的华菲混血儿控制社会舆论，来领导土著进行反对西班牙统治的革命。西班牙殖民者因此担心而采取一切方法来挑拨华菲混血儿与土著之间的种族仇恨与对抗，从而阻挠这两个阶层的联合。由于华菲混血儿对当地民族的认同，使得殖民者的这一企图很难得逞。这个华人混血儿中产阶级的知识分子阶层，不但领导了著名的改良主义的宣传运动，而且领导了菲律宾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革命。

19 世纪 70 年代，由 3 位华菲混血儿教士领导、土著及华菲混血儿参加的甲美地起义，在加速菲律宾人民的民族觉醒上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著名的甲美地十三烈士，据说也全是华人混血儿。^② 菲律宾伟大的民族英雄黎刹说，“没有 1872 年，黎刹现在就会是一名耶稣会员，不会写出《不许犯我》，而会写出完全相反的东西……”^③ 由华菲混血儿阶层唤起的这种民族意识或民族感在 19 世纪末华菲混血儿文学作品中得到了强烈的表达，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华菲混血儿格雷格里奥·桑西亚诺(Gregorio Sanciangco)在 1881 年写的《菲律宾的进步》(El Progreso de Filipinas)一书。该书第一次对“菲人的懒惰”之论的坚决批判，成为此后众多华菲混血儿所热衷的菲律宾改良运动的先声，促使华菲混血儿与菲律宾土著民为同一个民族的信念在该运动中日益增长，为现代菲律宾民族的最终形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 1880—1895 年的宣传运动时期，华菲混血儿在其中起了主要的，甚至是领导的作用。^④ 格雷格里奥·桑西亚诺在 1880 年获得西班牙的法学博士，这时他便开始在马德里的《民主报》著文阐明在菲律宾实行改革的必要性。1881 年，他出版了《菲律宾的前进》一书，这本书在菲律宾历史上第一次系统地提出了改革的原则，堪称“宣传运动”的奠基之作。^⑤

华菲混血儿中的杰出代表人物，既有领导了改良主义宣传运动的首要代表何塞·黎刹(Jose Rizal, 1861—1896)等人，又有在甲美地宣布菲律宾独立、后成为菲律宾共和国第一任总统的艾米略·阿奎纳多(Emilio Aguinaldo,

①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Mestizo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Filipino Nationality*,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Inc., 1994.

② 洪玉华、吴文焕：《华人与菲律宾革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6 年第 4 期。

③ Esteban A. De Ocampo, Rizal: Pioneer Asian Nationalist and Freedom Fighter, *The Third Annual Rizal Lectures*, Manila, 1970, p. 26.

④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Mestizo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Filipino Nationality*,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Inc., 1994, p. 3.

⑤ 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0 年，第 348 页。

1869—1964)及其主要顾问阿波利纳里奥·马比尼等人,还有在军事上直接参战的弗拉棉诺·杨戈、万雷·珍纽、赵多洛·仙智戈等将军,以及在财政上给予重要捐献的罗曼·王彬(Roman Ongpin, 1847—1913)、马连诺·林合(Mariano Limjap)等人。菲律宾革命,乃至现代菲律宾民族的形成,与他们的关系密不可分。

对此,《菲律宾反美起义》编者约翰·泰勒上尉有过概括性的描述:“……在过去几年中领导起义的土著几乎皆有部分的华人血统……华人混血儿,华人的后裔,有许多是在西班牙和欧洲其他地方受教育的,是群岛财富及知识上的领袖,他们在推翻西班牙政权中是起主要作用的。他们是这样的人,声音最大,以有权利代表群岛的人民讲话自夸。认出他们往往不是容易的;他们……倾向于称自己为菲人……但在菲律宾反美起义中,在有足够重要性需要另卡分类其文件的164人中,有27人看来毫无疑问是华人的后裔。一次更仔细的调整可能会增加其数目,阿奎那多是这27人中的一个。他的内阁中有2个,他的将军中有9个,其中一个纯粹华人,他的两个内阁或政务院首长中有一个,还有其主要的财务人员。”^①

菲律宾伟大的民族独立运动先驱何塞·黎刹医生,1861年6月19日生于马尼拉一个有华人血统的家庭,祖籍泉州晋江罗山上郭村。其成长年代,正是菲律宾人民受西班牙殖民者残暴统治压迫的年代,为了祖国自由的神圣事业,他从年青时代便宣传爱国主义思想,揭露殖民主义罪恶,18岁便写出《给菲律宾青年》这首鼓舞人心的爱国诗篇,也因此受到西班牙殖民当局的迫害。1882年,黎刹远赴欧洲学习,和流亡的菲律宾爱国志士组织爱国团体,创办刊物,掀起“宣传运动”,成为启蒙运动中最杰出和最有影响的鼓动家。他的文章贯穿着民族主义思想,观点鲜明,文笔犀利,针砭时弊。其长篇小说《不许犯我》和《起义者》,以大胆的笔触探索了菲律宾社会各种尖锐敏感的问题,揭露了殖民当局的罪行,描绘了民族灾难,推动了民族的觉醒。

1892年6月,黎刹回到菲律宾,并在马尼拉召开“菲律宾联盟”成立大会,号召通过温和手段和合法途径,把菲律宾建成一个统一的民族共同体,发展民族经济并改良社会制度,由此带领人民开展民族独立运动,打击西班牙殖民者。7月7日,黎刹被捕流放到达皮丹,同盟会随即解散。1896年12月30日西班牙殖民当局以“通过写作煽动人民叛乱”的罪名把他处死,年仅35岁。临刑前他写下绝命诗《永别了,我的祖国》(即《最后的诀别》),倾注了对祖国无比热爱的激情。100多年来,他一直受到菲律宾人民的尊敬和爱戴。

菲律宾独立运动中,对革命和革命政府的财政作出显著贡献的罗曼·王

^① 约翰·泰勒:《菲律宾反美起义》第1卷,马尼拉,1971年,第31~33页。

彬(Ramon Ongpin)、杨戈(Luis Yangco)、马连诺·林合、蔡展(Telesforo Chuidian)都是华人混血儿。据记载,在林合兄弟被捕的前一天,即为马尼拉的志愿军捐献了100万比索。^①在这些为菲律宾独立运动作出显著贡献的华菲混血儿中,最为人所知的当属罗曼·王彬了。

罗曼·王彬于1847年2月28日在马尼拉后街仔出生,其祖父王翼彬来自福建晋江清濛(今属泉州),早年来菲,经营洋烛厂。罗曼·王彬幼时接受西班牙文教育,未受过华文教育。1882年3月1日,王彬于洲仔岸开设店铺,取名“82号”,经营百货、油漆、木匠工具、器械、文具及手工制品。由于注重商业道德,并首创“不二价”买卖,消除讨价还价之习俗,因此商号遂日渐兴盛,声名远播。1883年7月1日,王彬获当局委任为岷伦洛区长官。

罗曼·王彬参与菲律宾民族独立革命运动,源于其店铺成为爱国学生之聚集场所。当时鼓吹独立革命最力的知识分子经常出入其商铺,王彬因而有机会结识革命党人,进而献身独立运动。他不仅资助在欧洲及国外的宣传工作,更于1896年菲律宾革命及1898年美菲战争中向革命党人赞助大量物资,因而曾被捕入狱。后经营救而出狱,出狱后仍然竭力支持菲律宾独立运动,因此被菲律宾人民尊称为最有高度爱国心的人及争取民族独立和自由的杰出人士。

罗曼·王彬还热心公益事业,曾任菲国军人及战争难贫救济协会会长,大力赞助保护幼童协会,同时亦协助建立菲律宾商会。当伊沙未洛·黎洛示·礼耶示建立菲工会时,王彬因其杰出的表现而被选为首届司库。他亦为菲律宾独立教会最有力的支持者之一。他于1913年12月10日逝世,两年后马尼拉市议会将“Sacrista”街道改名为王彬街,以纪念其功绩。为了表彰罗曼·王彬对菲律宾人民革命和民族独立所作的杰出贡献,1973年,菲律宾政府观光部、马尼拉市政府和菲华商联总会协议共同建设首都、美化华人区,使其成为旅游观光胜地,决定在以王彬命名的华人街,树立一座罗曼·王彬纪念碑,并塑罗曼·王彬全身铜像于其上,以表扬华裔对菲国之贡献。次年,纪念碑建成,其正面镌刻着:“菲律宾革命先贤罗曼·王彬先生纪念像”。

除了物质上的贡献外,华菲混血儿在革命活动中也相当活跃。菲律宾人的革命组织“卡蒂普南”机关报《自由报》(Kalayaan)的真正主编是一位被称为“卡蒂普南智囊”的华菲混血儿——埃米略·哈辛托(Emilio Jacinto)。《自由报》虽然只出了一期,但其宣传力量却是巨大的。在它的宣传鼓动下,一批又一批的爱国者参加了“卡蒂普南”,甲米地、布拉干、八打雁、新怡诗夏、内湖各省纷纷成立卡蒂普南的支部,到1896年革命前夕,“卡蒂普南”的会员激增到

^① 洪玉华、吴文焕:《华人与菲律宾革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6年第4期。

3 万名。^① 1902 年《卡蒂普南》(Katipunan)的作者也在书中也指出,约 90% 的富有革命志士是华人混血儿。^②

19 世纪末,华菲混血儿作为一个群体已经消失,他们已经融入菲律宾民族之中。华菲混血儿不但最先提出菲人的民族感和民族意识,而且在菲律宾民族的形成过程中扮演了关键的角色。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菲律宾革命,乃至菲律宾民族的形成,都与他们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些华人混血儿,“倾向于称自己为菲人”,也认为自己是菲人,华人混血儿或华人的血统,在他们的意识中是次要的,甚至不被接受或承认。1896 年,何塞·黎刹在被宣判死刑时,否认死刑判决书称其为华菲混血儿的说法:“说我是一个混血儿,这是不对的。我是一个纯粹的土著。”^③

第四节 晚清在南洋设领及菲岛总领事馆的设立

晚清以前,自认为是天朝的中国朝廷,向来以“朝贡和宗藩制度”模式,处理与东南亚地区的政治关系。^④ 列强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迫使中国承认列强的平等地位,也使清政府不得不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在对外关系中遵循和效仿国际关系准则。咸丰十年(1860),清朝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专司外交事务。光绪元年(1875)以后,清朝开始派遣驻外使节。设立专司外交的部门和派遣驻外使节,标志中国接受以西方外交观念和惯例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制度。

设立使领馆,是近代国家外交护侨的主要措施。随着晚清朝野对华人认识的逐渐转变,保护和利用华人,成为清朝华人政策的主要内容。南洋为中国周边地区,占有重要战略地位,且是华人聚居之地,是清朝设领的重点地区。晚清在南洋设领费尽周折,尤其以菲岛和荷属东印度为最。

一、在南洋设领的动机

领事制度(Consular Institutions)是近代西方外交关系的重要内容。领

① 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368页。

② 洪玉华、吴文焕:《华人与菲律宾革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6年第4期。

③ Austin Coates, *Rizal Philippine Nationalist and Martyr*, Hongkong,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311.

④ 庄国土:《略论朝贡制度的虚幻:以古代中国与东南亚的朝贡关系为例》,《南洋问题研究》2005年第3期。

事指一国政府在接受国准许下委派于该国某个地区的官员，照管派遣国的商业利益和国民利益。晚清政府在海外所设的领事分为三种：总领事、领事和副领事。南洋地区为清朝设领交涉的重点，是第一个领事馆所在地，且三种领事均设。

清廷在海外设领，既是“师夷之长”的结果，也是保商护侨的利益需要。同治年间，朝野逐渐认识海外华人的经济实力和华埠的战略地位，保护华工的对外交涉增多，效仿西方在海外设领保商的呼声辄起。地方督抚率先提议，朝廷逐渐接受。李鸿章、张之洞和在华人较多国家的出使大臣，是设领护侨的主要推动者。

1866年，广东巡抚蒋益澧率先呈报朝廷：内地闽粤等省，赴外洋经商者数以十万计，在新加坡有内地10余万人，在老金山有内地20余万人，在槟榔屿、巴达维亚有内地数万人，建议朝廷效仿西洋以商护国、以官护商的强国方略，根据现有中外和约所规定的彼此遣使条款，遣使联络各埠华人。^①次年12月，李鸿章在湖广总督任内，在其奏折中代呈江苏布政使丁日昌的在海外华埠设领事的建议。丁日昌的呈文是晚清地方大宪第一份全面论述设领必要性的奏文。他明确建议朝廷，效仿西洋设领措施，“设立市舶司，赴各国有华人所居，管理华人。夫泰西之于商人，皆官为之调剂，翼助国家，攻战之事，商亦时辅其不及，是以上下之情通，而内外之气聚。查闽粤之人，其赴外洋经商佣工者，于暹罗约有三万余人，吕宋约有二三万人，加拉巴约有二万余人，新加坡约有十数万人，槟榔屿约有八九万人，老金山约有二三十万人。若中国精选忠勇才干官员，如彼国之领事，至该处妥为经理，凡海外贸易皆官为之扶持维系。商之害官为厘剔，商之利官不与闻，则中国出洋之人，必系恋故乡，不忍为外国之用，而中国之气日振。仍令该官于该处华人，访其有奇技异能，能制造船械，及驾驶轮船，并精习洋枪兵法之人，给资送回中国，以收指臂之用。”他还以番禺籍新加坡富商胡璇泽出任俄国驻新加坡领事为例，建议朝廷应当派遣中国使节与这位十数万华人悉听其号令的侨领联络，认为胡本系中国之民，定可欣然效命，中国也会因此多得一助而外国多树一敌。^②1869年，出任直隶总督的李鸿章第一次正式建议总理衙门在日本设立领事馆：闽、浙、苏沿海商民往日本长崎岛贸迁寄居者络绎不绝，中国应或派大员长驻该国京师，或委员进驻长崎兼充各港领事，既可护侨，也能知悉日本情事。^③1874年，福建巡抚王凯泰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四十三，故宫博物院1930年影印本，第14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十五，第17页。

③ 李鸿章：《译署函稿》卷一，《李文忠公全集》，光绪三十四年金陵铅印本，第10~12页。

也奏请朝廷,于遣使之外,更选才干官员,分往各华人聚居处,为彼国之领事,使其为中国所用。^① 尽管同治年间,地方督抚多次敦促,但朝廷既吝支经费,更视外交为畏途,设领之议,仍纸上谈兵。

1875年,李鸿章在处理秘鲁换约案后,再次上奏,陈述遣使设领对保护华工的紧迫性。他强调,华民在东、西、南洋各岛人数不下百万,如朝廷遣使设官于秘鲁、古巴,从此海外华民皆知朝廷于绝岛穷荒尚不忍一夫失所,他们以后才能响应朝廷的召唤。^② 总理衙门在交涉古巴、秘鲁华工案期间,逐渐知悉遣使设领的重要性,只有照约于各国就地设领事官员,方能保护华工。^③ 同年,总理衙门奏请朝廷,饬各省督抚保荐熟悉洋务的人才充任出使人员。当年,候补侍郎郭嵩焘任出使英国大臣,陈兰彬为出使美国、日斯巴尼亚(西班牙)和秘鲁三国大使。次年,派何如璋为出使日本大臣。

二、南洋各领事馆的设立过程

郭嵩焘赴英途中,于1876年道经新加坡,停留两日,深悉新加坡华商的经济力量和华人盼望设领的“延首跂望”状况。并了解到,已捐道员的广东人胡璇泽为其地华民所推服,英国官商也皆倚信之,因此认为领事人选非胡璇泽莫属。^④ 他抵达伦敦呈递国书后,即开始与英国外交部谈判在新加坡的设领问题。

英国外交部与驻新加坡的英属海峡殖民地政府会商中国设领事宜。英属海峡殖民地政府已在1877年设立华民护卫司署(Chinese Protectorate)专司华人事务,故不愿中国领事分享其权力。^⑤ 署海峡殖民地总督安生上校(Col. Anson)复函伦敦,只能接受新加坡华人出任中国领事。^⑥ 英政府根据其意见,力图限制清朝领事馆的职能,提出允许中国设立领事馆的条件:(一)必须是只能作为商业代办,照顾华人的商业利益,不能过问当地的华人政治事务。(二)领事设置只能是一种临时性安排而不是永久机构。(三)第一任领事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九十九,第48页。

② 李鸿章:《奏稿》卷二十五,《李文忠公全集》,光绪三十四年金陵铅印本,第35页。

③ 王彦威辑:《清季外交史料》卷四,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第17~19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第11~14页。

⑤ Annual Report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for 1877, p. 335, cite from Yen Ching 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Singapore: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49.

⑥ A Letter from Anson to Colonial Office, *Colonial Office Records (C. O.) 273/91/142*, April 27, 1877.

必须是当地有高尚地位和品德的新加坡华人，而非由中国派来的官员。^①

为达到设置领事馆这一首要目的，经长达五个月的谈判，郭嵩焘答应英外交部提出的条件，谈判成功。郭嵩焘奏请朝廷，推荐当地侨领、富商胡璇泽出任第一任领事，并强调，保护南洋华人，是设领的主要目的：“远如秘鲁古巴之招工，近为南洋日国所辖之吕宋，荷兰所辖之婆罗洲、噶罗巴、苏门答腊，本无订立章程，其政又近于苛虐商民，间有屈抑常苦，无所控诉，是以各处民商闻有遣派公使之信，延首跂望，深盼得一领事为维持，揆之民情，实所心愿。”^②1877年，胡璇泽正式出任驻新加坡领事，也是中国第一任驻外领事。但朝廷只给领事馆开办经费，其他费用由领事馆自筹。

随着中国朝野对南洋华人认识和关注的增长，朝廷力图在南洋扩大设领，以便利用其经济力量和战略地位。1890年，新加坡领事馆升格为总领事馆，统辖新加坡、马六甲、槟榔屿及附近各处。

新加坡领事馆升格始于张之洞的推动。张之洞出任两广总督以后，拟建可与李鸿章的北洋水师一争短长的粤洋水师。为筹经费，他主张劝令外洋各埠华商捐资购造快船，也能巡弋护侨。^③张荫桓使美前夕，主持总理衙门的醇亲王特命他赴任经粤时，与张之洞会商海外护侨事宜。两人会商后同奏朝廷，派遣王荣和、余瑞往南洋巡历，考察外洋各埠捐船、护商、设领的可能性。王、余于1886年启程，从广州先到吕宋，再到新加坡和马六甲等英属各埠，然后到荷属印度尼西亚各埠，最后到澳大利亚，考察南洋地区二十余华埠。归来后，把各埠华人规模、经济能力和处境写成详细的报告呈张之洞。张之洞根据王、余的南洋调查报告，向朝廷提出雄心勃勃的南洋设领计划，即在西属菲律宾、荷属东印度和英属澳洲各设总领事及正副领事各数处：在西属菲律宾小吕宋设总领事，其他菲岛华埠分设正副领事，由总领事因地制宜择员充任；在英属槟榔屿添设副领事一员，与驻新加坡领事相助，在英属缅甸仰光设领事，联络商情，于边事有益；在荷属爪哇加拉巴（吧城）设总领事，兼办三宝垄等处，分设副领事一切与小吕宋同，在荷属苏门答腊日里设副领事；在英属澳洲雪梨大埠设总领事，总理雪梨及各埠华人商务。

1890年，出使英法意比四国大臣薛福成上奏朝廷，全面阐述对扩大设领的意见：（一）效仿外洋各国，以商务为富强之本，凡在他国通商之口，必设领事，挽回固有之利源。（二）在南洋各岛须设领事十数员。领事经费总计岁费当不过十数万金，可从各关洋税下每年提拨的出使经费盈余中支付。反对自

① Minutes of the Colonial Office, C. O. 91/142, April, 27, 1877.

② 王彦威辑：《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一，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第13～15页。

③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四，1928年北平文华斋本，第16页。

筹经费,就地集款。(三)在南洋添设领事则商政日兴,民财日阜,比多遣出使大臣更重要。(四)继续交涉小吕宋设领;先在英属地的香港、仰光、新金山等处酌设一二员,槟榔屿等六处也从长筹划。^①次年正月,薛福成再上《为濒海要区请添领事折》,建议在香港设领,新加坡领事改为总领事,其他地方择要兴办,或就近选派殷商充副领事,以资联络,由总领事察度禀出使大臣核办。并推荐驻英二等参赞官、二品衔选用道黄遵宪调充新加坡总领事,原新加坡领事左秉隆调任香港领事。^②经总理衙门议复,朝廷同意在香港设领、新加坡领事改为总领事及薛福成推荐的人选。^③

薛福成援引国际公法原则,要求英外部同意增设领事。英方则强调中英条约无规定中国设领权利,只能照约而行,不能援引公法,百计推托。经薛福成费尽周折后,英方才同意照各友邦之例一律办理,中国获准将新加坡领事馆升格为总领事馆,在槟榔屿、仰光增设领事馆,香港领事馆试办一年。槟城副领事人选于光绪十九年(1893)选定,而仰光领事馆则由于英属缅甸殖民政府借故推托,迟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十二月才开办。宣统三年(1911)二月,因槟榔屿华人日众,护侨事宜繁重,改原副领事为正领事官,仍由殷实侨商兼任,以原副领事戴春荣升补。^④

早在1882年,驻德、荷、意、奥大臣李凤苞就与荷外交部大臣论及在荷属东印度设领事宜,所获答复是如欲设领,须立专门条约。李凤苞将此咨报总理衙门,^⑤但总理衙门未作答复,此事被搁置。迟至1897年吕海寰出任驻德、荷、意、奥大臣后,才开始与荷兰政府正式谈判设领。荷外部与殖民部商议后答复,荷属南洋47万余华人,已半数加入荷籍,无须中国设领保护,婉拒中方的设领要求。吕继续反复交涉,自觉略有端绪,即在1902年初奏报朝廷,建议在噶罗巴设总领事,在三宝壟、泗里歪、望加锡、勿里洞、日里、文岛等地分设领事。并请朝廷飭下外务部,趁与荷兰协定条约时,增入中国可在噶罗巴等荷属

① 王彦威辑:《清季外交史料》卷八十四,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第33~37页。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关系档案史料汇编》,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8年,第67~68页。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关系档案史料汇编》,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8年,第69页。

④ 《英属槟榔屿改设正领事馆由奏》,中国第一档案馆藏《外务部档案》,文件号:001365—001366。

⑤ 刘锡鸿等编:《驻德使馆档案钞》卷一,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6年,第285~287页。

各埠设领条款。^①次年春,总理衙门遵旨议复,同意吕海寰所奏,飭商约大臣会商外务部,设法在中荷订约时,增入设领条款,并责成接任出使德、荷大臣荫昌与荷外交部切实磋商,内外合力坚持。但中荷订约谈判时,中国为战败国,无力讨价还价。荷属南洋设领护侨仍无结果。迨 1909 年夏双方谈判,荷兰始允许订约。但荷方坚持要等荷兰新国籍法通过后,才谈判设领事宜。^②此后的谈判一波三折,在土生华人国籍归宿问题上各持所见。1911 年 5 月,双方妥协,在北京签署《荷兰领地殖民地领事条约》,以互换照会作为条约附件方式解决国籍归宿问题。双方同意,关于条约中的荷兰臣民、中国臣民字样,在荷兰属地,按该地法律认定;原系华族而入荷籍人,到中国后允许归中国籍,如前往别国,听其存、出荷兰国籍。^③自 1882 年以来,迭经历任使臣向荷兰政府提出的设领要求,至此才以中国领事放弃对荷印土生华人的管辖权而得以解决。1911 年夏,外务部奏准朝廷,在巴达维亚设总领事,首任总领事苏锐钊,管辖爪哇本岛三宝垄以东地方及婆罗洲荷属全境,勿里洞全岛并其附属各小岛;于泗水设立正领事一员,管本岛三宝垄以西地方及西里伯荷属全境、马渡拉、巴厘、龙目并附近各小岛;于苏门答腊之把东设立正领事一员,管辖苏岛全境及邦加并附近各小岛。以上各地均系华人荟萃商务丛集区。

三、1890 年以前的菲岛设领交涉

清朝中央和封疆大吏最关注的西属吕宋设领交涉,则屡经挫折。

清朝与西班牙的官方关系始于道光末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与列强相继签订各种条约,认可西人在华各种特权。西班牙政府派玛斯(Sinibaldo de Mas)作为专使到澳门,想沿葡萄牙所签的《中葡条约》之例与两广总督商讨同样的条约,被广督拒绝,无功而回。以后西班牙也派一些商务领事驻扎在开放的通商口岸,但没有被清朝正式承认。同治三年(1864)西班牙政府再派玛斯作为专使到天津要求沿其他列强之例,签订通商条约。清朝派三口通商大臣,兼总理衙门大臣薛焕与西使谈判,双方议定条约 52 款。并规定一年以后在上海或天津换约。这一条约与清朝和其他国家签订的条约基本一样,包括华民有移居西班牙属地的权利。其中有一条专门提到菲律宾:中国商船无论多寡,

^① 《外务部档》,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 1 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279~284 页。

^② 《外务部折》,中国第一档案馆藏《和属领事约已定,请简派大臣画押由奏》,文件号:002362—002366。

^③ 黄月波:《中外条约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319~320 页。

均准前往菲律宾,按最惠国之待遇。以后菲当局给予其他国人民的优惠华民一体均沾。^① 1864年的《中西条约》一直到1867年才由崇厚和玛斯在天津互换,但这项条约并没有涉及中国可在西班牙及其属地设置领事的条款。因此时清朝还在进行是否需要派遣使臣出国的大讨论,何惶言及派设领事?而正是由于早期办理外交缺乏经验,种下了以后设领困难的祸根。光绪三年(1877),中国与西班牙签订保护古巴华工条约十六款,规定了保护在古华工的具体措施,并得到古巴设置总领事的权利。^② 但这项条约只字未提其他西班牙属地,尽管这一时期也有一些华工进入菲律宾。因此,清朝又坐失了一个谈判解决菲律宾设领问题的机会。

清朝在菲律宾设领的打算始于保护华工的交涉。1867年,西班牙政府要求总理衙门按照《招工章程》二十二条的规定,招募华工前往西班牙属地古巴。总理衙门先是答允,但英、美等国大使告知总理衙门古巴华工的惨状和西文报纸登载的古巴种植园虐待华工的种种罪恶。总理衙门遂照会西班牙公使,责马尼拉、哈瓦那凌虐华工事情,不准西班牙商人在广州招工。总理衙门并行文知会闽广各省,查禁西班牙商人招工。^③ 西班牙公使矢口否认凌虐情事,认为此种传闻系美国人争古巴招工之利的说辞,^④并对总理衙门表明,如不允许招工,中国应当赔偿西班牙商人因不能招工亏空的30余万元。^⑤ 总理衙门与西班牙谈判期间,陈兰彬出任驻美国、西班牙和秘鲁三国大使,容闳为帮办,主要目的是就近保护古巴和秘鲁两地华工。总理衙门奏报遣使的理由是:参考各国情形,必须照约于各国就地设领事官员,方能保护华工;欲设领事等官,必须先简派大臣,出使彼国,方能呼应。^⑥

光绪六年(1880),吕宋华人首次具禀总理衙门,历数华人在菲承受的苛政,要求清朝设领保护。总理衙门把禀文转咨在古巴、秘鲁华工交涉案中的实际主持者李鸿章。李鸿章建议总理衙门按照处理古巴华工案的方法,先派遣使者到彼处调查,再设立领事馆。他还致函美、日(日斯巴尼亚,指西班牙)、秘

① 黄月波:《中外条约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404、406页。

② 《奕訢等奏为订定古巴华工条款各缘由折》,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921~926页。

③ 《总署奏陈兰彬查访古巴华工事竣回京折》,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915~916页。

④ 《西班牙公使言古巴无苛待华工情事致总署照会》,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41~542页。

⑤ 《西班牙公使因不许招工所受损失要求赔偿致总署照会》,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45~546页。

⑥ 王彦威辑:《清季外交史料》卷四,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第17~19页。

大臣陈兰彬,请他与西班牙政府交涉派员调查和设领问题。^① 陈兰彬与西班牙外务部协商设领事宜,但被拒绝。至 1881 年,郑藻如接任陈兰彬职务。郑藻如上任伊始,就与西班牙外务部交涉菲岛的设领问题。西班牙外务部仍坚决拒绝中国在菲设领,理由是 1864 年的中西条约并没有载明中国有权在菲律宾设立领事馆,如要设领,需重订条约。而要复立条约,还要征求菲律宾殖民政府的意见。郑藻如再照会西班牙外务部,中国准备派员到菲律宾调查华人情况。^② 西班牙外务部也多次询问菲岛当局,菲当局则避免正面回答设领问题。时值美国排华活动日益激烈,郑藻如在任期间主要是驻美交涉美国华工事宜,菲岛设领问题只好由留在马德里的参赞继续谈判。1885 年,菲律宾当局正式拒绝设领建议,西班牙政府根据菲当局的答复拒绝了郑藻如的设领要求。^③

1886 年,张荫桓出任驻西班牙等国大使后,中西在菲岛设领的谈判进入新阶段。张荫桓,广东南海人。纳资为知县,数迁至道员,又迁按察使,命值总理衙门,旋任户部右侍郎。他出国前就预筹菲岛设领事宜。张荫桓上任前就与总理衙门及北洋大臣李鸿章相商小吕宋设领事宜,并多次与西班牙驻华公使萨时铎(Don Leopoldo de Alba Salcedo)会商设领事务。该使推脱,要张到任后与西班牙外务部直接商谈。^④ 张出使途中,又在广东停留,与两广总督张之洞讨论护侨事宜。

主张在菲岛设领最力的地方大员,不是菲岛华人祖籍地福建的督抚,而是 1884 年出任两广总督的河北南皮人张之洞。张出任粤督后,计划建立粤洋海军,以铁甲舰 3 艘、铁甲鱼雷船 6 艘为主力。^⑤ 张向朝廷建议的筹资方式是,向外洋各埠华商劝令捐资,购造护商兵船,分赴周巡,有事时调集相助,养船经费由各埠捐抽。^⑥ 张设想,如南洋华侨人捐 2 元,可得百十万两,约可造快船

① 李鸿章:《朋僚函稿》卷十九,《李文忠公全集》,光绪三十四年金陵铅印本,第 21 页。

② 王彦威辑:《清季外交史料》卷八十四,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 年,第 1~7 页。

③ 以上有关西班牙政府的反应载于 AMAE. Filipinas, Sobre Creacion Consulados Chinos, Opinions of Philippine treasury, Civil administration, Cabinet 1881, 1884, 1885: Ultramar to Estado, Sept. 15, 1885, Cite from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215.

④ 王彦威辑:《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八,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 年,第 7 页。

⑤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十三,奏议十三,《筹议大治水师事宜折》,第 282~283 页。

⑥ 王彦威辑:《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一,《旨寄张荫桓着与张之洞预筹护商兵轮劝华侨捐资购造事宜电》,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 年,第 35 页。

五六艘。船成后分赴各埠，周巡护商。^① 1886年，张之洞遣王荣和、余瑞往南洋查岛。张之洞还电咨李鸿章，请求能派新建海军的一艘舰只随王、余前往，以壮声势。张荫桓对此有异议，认为派兵舰反而引起西班牙殖民政府的猜感和抵触。掌控海军的李鸿章则断然反对。所持理由是，首先王、余两人并未负责谈判，此行只是调查，派舰不见其利。其次，无闲余舰只可派，“北洋铁舰快船均往海参崴，南洋快船亦拟派赴朝鲜探巡，本无可派”^②。无论如何，王、余出巡消息使菲律宾华人大受鼓舞。因为菲律宾不像新加坡，后者从19世纪60年代起就不断地有清朝的达官要员专访或路过，而菲律宾则不然，200多年来尚未有祖国政府的哪个官员光顾过。当年，菲律宾华人第二次具禀清廷，请求设官保护。四个菲华富商叶龙钦、陈最良、许志螺、林光合到达香港，携有设领公禀，有290人签字，要求面呈两广总督张之洞，反映在菲华人的疾苦。时，张荫桓尚在香港，与该商人在香港会商。根据刘芝田先生的推测，叶龙钦可能即是西文所载的叶钦，1880年曾任甲必丹。陈最良即陈谦善，也是甲必丹。^③ 王、余临出发时，由官文斗领衔署名的公禀又呈至张之洞的衙门，控诉西人在洞内制造暴乱，华人在这一期间损失20万以上的比索，请求清朝在菲设领，华商愿为此筹集费用，并希望派军舰随行助威。^④ 王、余二人乘商船离开广州后，首往菲律宾。在菲停留了一个月，调查华人事务。华人向其纷诉西人虐待的情况，恳请派官保护，愿自筹经费。王、余回国后报告，小吕宋“华民五万余众，贸易最旺，受害亦最深。深查被害各案，或挟嫌故杀，或图强故烧，甚至长官徇职，巡差讹诈，暴敛横征”^⑤。张之洞将该情况报总理衙门请敕张荫桓，与西外务部交涉护侨事宜。^⑥ 西外务部答复，已指示菲岛当局惩处罪犯及赔偿损失，但并无下文。^⑦

张之洞根据派往南洋的查岛委员王荣和、余瑞归来后所撰的报告，提出了南洋设领计划。在此计划中，菲律宾的设领问题尤为重要。张建议，设领经费

① 录副奏折 03-9390-004，光绪十一年十月十一日，《两广总督张之洞奏请敕下出使大臣张荫桓等妥筹办法劝谕外洋华民捐助防饷事》，国家清史工程数据库。

② 王彦威辑：《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八，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第5页。

③ 刘芝田：《中菲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54年，第553页。

④ 王彦威辑：《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八，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第6页。

⑤ 《张之洞派员访查南洋各埠情形拟在小吕宋设总领事等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1册，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8年，第43~48页。

⑥ 王彦威辑：《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八，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第6页。

⑦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220.

第一年由出使经费项下先行核给,此后由领事馆筹收各项簿籍费抵充,不费公帑。各岛国华商愿自筹领事等薪俸经费,富余经费尚能作为造船公款禀俟拨用。张之洞强调在南洋扩大设领护侨的迫切性,否则百万华民不堪苛虐驱迫回国,内地沿海无处容纳如此多的游民。他还乐观地认为,设领为各国认可的大势潮流,可飭总理衙门和出使大臣援国际公法通例交涉,先从小吕宋开办,再行推广。^①张之洞也将小吕宋华商公禀转咨总理衙门,请总理衙门商请派官轮载王荣和、余璠赴小吕宋交涉。

总理衙门奉旨议复,以“四难”为由不认可张之洞的建议:一为发端之难,驻西班牙和荷兰的使臣张荫桓和许景澄均密函总理衙门,称该国不易同意设领。二为筹费之难,商筹难为继,始而踊跃输纳,继而群情涣懈,岁收日绌,遂至不敷支用,古巴和新加坡领事馆费用筹划可为前鉴。且查悉各埠苟设华官,事事索之商民,亦滋流弊。三是管辖稽查之难,小吕宋远隔重溟,新金山雪梨等埠往返须三四个月,该领事远不能呼吁出使大臣,近亦难以咨禀粤中大吏。四是恤商除弊之难,倘有不肖领事人员事事苛派无度,使华民重受其困,反为国家敛怨。因此,总理衙门认为,以目前态势,不宜发之太急,何况緬、暹、南掌、西贡等处腹内之地,已虞他人鼾睡,而转图羁縻此腹外零星之小岛,窃恐未获实济,先启嫌疑。^②总理衙门除仍请旨飭出使大臣张荫桓,再与西班牙外交部申理开办小吕宋领事馆的前议外,南洋扩大设领事宜暂时搁置。^③

1887年,张荫桓从美国到西班牙后,与西班牙政府重开菲岛设领谈判。此前,西班牙商务总办米亚斯以私人身份接触张荫桓,论及设领一事,表示“为条约所不载,此为藩部专政,恐难照行”。^④此后不久,张荫桓接到西班牙外交部通知,政府将重新讨论各国设领事宜,但中国驻菲领事的设立还是不能解决。^⑤西班牙政府对设领一事再次拖延。到7月6日,西班牙驻华公使照会总理衙门,“申明藩部专政而外部叠次。允诺之言,抹杀不提”。^⑥尽管西班牙外务部倾向按国际通行公法和西属古巴之例,同意清朝在菲设领,但菲律宾殖

① 王彦威辑:《清季外交史料》卷七十四,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第22~27页。

② 《光绪朝朱批奏折》第111辑,光绪十四年二月初二日,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698~701页。

③ 王彦威辑:《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八,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第9页。

④ 张荫桓:《三洲日记》,光绪十三年闰四月十五日,《张荫桓日记》,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第171~172页。

⑤ 赵尔巽:《清史稿》卷一五九,《邦交志》,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4659~4660页。

⑥ 张荫桓:《三洲日记》,光绪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张荫桓日记》,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第303页。

民政府认为,中国领事馆职能与现有华人甲必丹制度冲突,并影响对华民的征税和导致华人增加汇出款项,中国领事馆还可能招徕中国正在崛起的舰队,影响华人的效忠。因此,菲殖民政府允诺改善华人处境,但不能允许中国设领。^①

然而,西班牙殖民部支持菲律宾殖民政府,设领问题遂提交西班牙内阁会议(Spanish Council of Ministers)裁决。1889年4月,西班牙内阁会议原则上同意接受中国的设领要求,但认为短期内尚无法实行,实际上等于拒绝在当前让清朝设置领事。张荫桓再次与外交部交涉,最后由西班牙女王裁定,授权殖民部而非外交部全权处理西班牙属地设领事务。张荫桓劳而无功,再返美国。^②

1889年出使英法意比四国大臣的薛福成,也深知派舰、护侨、设领和加强新式海军建设的相互关系。薛熟悉西洋各国莫不派兵船巡历外埠保护商民的通例,认为海外华商也愿意供给船费,集资造船,求得保护,主张朝廷应派兵轮巡阅华埠,筹办养船编练经费,既可支持领事护侨,又可筹资扩大海军,一举而数善。^③ 1890年,北洋舰队正统领、海军提督丁汝昌和副统领、提督衔记名总兵琅威理,率北洋舰队主力巡历南洋。此行共有6艘铁甲舰,几乎囊括了北洋舰队的精华,即德国造的镇远号7280吨、定远号7280吨、济远号2320吨、经远号2850吨、来远号2850吨和英国造的致远号2300吨。各船管带为刘步蟾、林泰曾、邓世昌、方伯谦、林永升、邱宝仁,大多是中国海军将领的一时之选。这是中国舰队第一次大规模巡历外洋,出巡的北洋舰队器械之精、船只之多令南洋华侨耳目一新,无不欣喜异常。小吕宋华商筹集2万元巨款献给丁汝昌,请他转达请求朝廷派遣驻菲领事。丁汝昌力却不受,但许诺必代为转达设领请求。^④ 海军巡弋华埠深得当时正在交涉清朝在菲设领的使美日秘大臣崔国因的赞赏。

① AMAE, 1897, Insurreccion en Filipinas, Ynci-dente Proteccion, Estado to Ultramar, Oct. 17, 1887, Estado nota, 1890; Filipinas, 1890. Supuestos atropellos a subditos Chinos en Mindanao, Estado to Ultramar Jan, 2, 1896. cite from,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u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② 王彦威辑:《清季外交史料》卷八十四,《使美崔国因奏小吕宋议设领事日外部经查推辞宜另筹抵制折》,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第1~7页。

③ 《薛福成奏请派兵舰巡历南洋保护商民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关系档案史料汇编》,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8年,第91页。

④ 《叻报》1890年6月9日。

四、1890 年以后的菲岛设领交涉

1890 年 5 月,崔国因继张荫桓出任美国、西班牙、秘鲁大使,并着手准备重开谈判。但因美国的华工问题更为迫切,只在西班牙停留不到一个月。由于西班牙政府一开始就声称无意重开设领谈判,崔国因为重开谈判,就以“菲律宾彩票”在华销售问题对西班牙外务部施压。菲律宾彩票设于 1833 年,19 世纪 60 年代初开始在上海出售,到 19 世纪 80 年代已遍售于日本、新加坡与英属印度。西班牙驻亚洲各地领事馆也从事推销彩票,彩票收入成为菲岛当局的财政来源之一。彩票在中国的销路很广,很多马尼拉华人也参与此道,一开始在上海,以后扩销到沿海各条约城市,甚至远在古巴的华工都有不少人热衷于购买彩票。丁汝昌 1889 年率舰到过菲律宾,回来后报告说,菲律宾彩票收入 3/4 来自中国,崔国因遂想利用限制或禁止菲岛彩票在华销售作为谈判的砝码。而且彩票对中国本身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1860 年间菲律宾彩票在上海出售,总额达 48 万两。到 1891 年,崔国因估计全国已 3 倍于此数,因此 30 年来已有 1000 万~2000 万两银子从中国流入西班牙。此外,崔国因还希望能以实力为后盾逼西班牙答应谈判。他认为,中国自设海军以来,近复巡阅远出外洋,各国称我国家兵力声势日强。建议朝廷应经常派舰巡视吕宋岛,问旅民之疾苦,使声息常通,向外国表明朝廷关注海外华民。^①

清朝无论在禁售彩票或是派舰巡航问题上,都没有积极支持崔国因的交涉。朝廷只是于 1890 年年初在闽粤部分地区禁售彩票,并未广泛实行。腐败的吏治使晚清政府任何法令都无法雷厉风行地执行,地方官利用彩票销售分肥,已是不宣之秘。派舰巡航似乎也漏掉菲律宾。1894 年北洋舰队远航新加坡,却没有到菲律宾。崔国因的设想也就寿终正寝了。

1896 年菲岛爆发民族起义,同时部分地区的反华浪潮也甚嚣尘上。11 月 21 日,陈谦善向总理衙门发递求援电报,请求“暂准别国领事代保,并乞速派兵轮来岛保护”,^②陈同时电呈广督谭钟麟,恳请他电商总理衙门,继续向西班牙政府交涉在菲设领,并要求西班牙政府同意中国委托他国领事代为保护华侨。谭钟麟致电驻美、日、秘大臣杨儒“商请英国临时暂行保护”,同时电飭陈

^① 王彦威辑:《清季外交史料》卷八十四,《使美崔国因奏小吕宋议设领事日外部经查推辞宜另筹抵制折》,第 1~7 页。

^② 《总署收小吕宋商董陈谦善电》,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 年,第 2218~2219 页。

谦善等“就近商请英国领事”。并于当年咨驻美、日、秘大臣杨儒重开设领谈判。杨儒即与英国使臣接触，并令驻西班牙参赞直接与西班牙政府进行交涉。^①虽然总理衙门认为，委托第三国护侨符合国际惯例，但西班牙国力衰落，各殖民地岌岌可危，历来严防其他列强干预其殖民地事务，当然不会让英国插手菲律宾事务。总理衙门不切实际的计划自然落空。果然，12月1日，西驻华使馆代办瑟理威致函总理衙门，拒绝中方委托英国领事代为保护华侨的要求，声称西班牙在菲驻军足以担当保护外侨的责任，“决不用他国保护华民”。^②次年1月5日，西班牙驻华公使葛络干照会总理衙门，再次拒绝中方的要求。总理衙门无奈，只能在给葛络干的照会中强调“华民受害甚烈”，希望西班牙政府对华民“始终认真保护，以重生命”。^③至于设领事宜，葛络干干脆以“并未奉旨，不能擅自办理”为托词，婉拒中方在菲设领的要求。

总理衙门的委托他国护侨计划落空和设领保护被拒后，菲岛华人处境进一步恶化。1月20日，粤籍华商杨树德致函总理衙门，诉说菲岛遇害华人已达“百数十人，财货被劫百数十万”，同时报告西班牙殖民当局恐吓侨领和陈谦善之畏缩，“前月二十六日，吕宋总督召陈谦善到署，问何人禀请英国代保本岛华人，甚为怒气，善对以不敢禀请，想必朝廷念虑此地数万华人无所依倚，请英国代保未定，善已不敢出头理事矣”。杨树德再次恳请清政府“速派兵舰来埠保护”，并加紧与西班牙交涉，“请其变通办理，或准设官或准代保，迅速定夺”。^④

此时英国则无视西班牙的反对，同意暂时担负起保护华民的责任。4月4日，总理衙门通知菲律宾华商，英国将承担临时代为保护华人的决定。英国驻菲领事也召见杨树德，委派他负责华社事务及与英国领事馆之间的联络工作。4月18日，总理衙门照会英国公使，对英国领事能出面保护华民表示欣慰，并希望“以后华民有被日官欺藐苛刻之处”，英国领事仍能按照公法给予切实保护。^⑤但是菲华处境并未因此获得好转，殖民政府仍苛待华人。1897年5月，

^① 《总署行两广总督谭钟麟文》，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第2233~2234页。

^② 《总署收日署使瑟理威函》，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第2229页。

^③ 《总署给日使葛络干照会》，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第2244页。

^④ 《总署收小吕宋埠商杨树德禀》，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第2246页。

^⑤ 《总署给英使窦纳乐照会》，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第2269页。

中国与西班牙的贸易条约到期，清廷欲利用续约之机与西班牙重开在菲设领谈判事宜。总理衙门命令驻美、日、秘大臣杨儒，应在菲设领的条款明确载入续约。但此举仍被拒绝，西班牙继续反对在菲设领。次年 4 月 24 日，两广总督谭钟麟重新提出商请英国领事护侨事宜。总理衙门即电飭驻英大臣罗丰禄向英国政府提出请求。获得英国外交部的同意。^①

在菲华社会争取清朝在菲设领问题上，何思兵博士认为尚存在闽籍与粤籍侨民的利益之争。以杨树德及广东会馆为代表的粤籍侨民与以陈谦善为侨领的闽籍华商意见时有相左，步调也不一致。杨树德与广东会馆多通过两广总督以及驻美、日、秘使臣，提出设领保护的诉求，而陈谦善则直接向总理衙门请愿或与闽浙总督联系。让他国领事代保的请求可能是由粤籍商董首先提出的。陈谦善并不情愿让英国领事代表华人社区，因为那会削弱他在侨社的权力。在其他华商的压力下，陈谦善才勉强表示同意。在杨树德致总理衙门的报告中，曾指责陈谦善对英国领事代保“抗拒弗纳，且与日官朋比为奸，残辱华人”^②。何思兵推断，处于华社少数地位的粤籍商人之所以赞同由英国代保，其中的一个原因可能是希望通过与英国领事建立紧密关系，能够从英殖民地地香港进口更多的粤籍劳工，打破闽商对移民网络的垄断。杨树德还向清政府揭发陈谦善勒索因聚赌而被西班牙人抓获的华人，并指责陈谦善用从华社搜刮到的钱财，去贿赂讨好西班牙官吏和总督，以换取他个人的权力，能在华社鱼肉同胞。杨树德与陈谦善之间尖锐的矛盾，反映了粤籍头家和闽籍头家两个利益集团之间的权力冲突。但是总理衙门此时似乎不想介入马尼拉华社内部的权力斗争，并没有理会杨树德的投诉。^③

1898 年，西班牙殖民军在镇压宿务起义时屠杀无辜华人。陈谦善等菲岛华商在 7 月 3 日电陈总理衙门，控诉西人“纵兵抢杀”，“华民被伤六百余人，死者不计其数”，华人商店被洗劫一空。华商再次恳请清廷速在菲设领，保护华民。众华商还承诺，如果朝廷能设领，除领事翻译等官的薪俸由朝廷发给外，

^① 《总署收两广总督谭钟麟电》，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四日，《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 年，第 2364 页；《总署发驻英大臣罗丰禄电》，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六日，《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 年，第 2365 页；《总署收驻英大臣罗丰禄电》，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九日，《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 年，第 2367 页。

^② 《总署收小吕宋埠商杨树德禀》，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 年，第 2246 页。

^③ 何思兵：《菲律宾华侨与十九世纪的中菲关系：清廷在菲设领的交涉与华社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海外华人研究通讯》第 22 期，2007 年 2 月。

菲岛华商愿意筹款支付衙门的其他一切经费。^①

设领谈判自 1896 年之后断断续续历时近 2 年,直到 1898 年美西战争爆发后,在马尼拉即将被美国舰队攻克时,西班牙政府才同意中国暂时在菲设立领事馆,同意在清朝的新领事到来以前,由陈谦善暂代领事。几天以后,美国人占领了马尼拉,根据中美成约,美国政府认可清朝在菲设立领事馆。同时废除甲必丹制度,菲岛华人由清朝领事管辖。光绪二十四年(1898)总理衙门奏准,在小吕宋设总领事一人,由刑部郎中陈纲出任。在陈纲到任以前,由其父闽籍富商陈谦善暂摄馆务。次年,陈纲到任。

然而,美国外务部质疑陈纲人品,商请总理衙门换人。理由是英、德商民控诉陈纲之父陈谦善已入西班牙籍,担任华人甲必丹期间素来贪横,劣迹斑斑。另有顺昌隆等 500 余户华商联名告发,“陈谦善借口创建医院,大肆苛敛,并不列数,并抽身税,种种渔利,向充华人议事堂甲必丹,依势作威,擅行捉罚监禁,横行无道,鱼肉乡里”,请求撤换陈纲。^② 此要求遭到总理衙门的拒绝。^③ 时任美、西、秘三国大臣的伍廷芳与美国外务部商议,采取折中措施,拟将陈纲与驻古巴总领事黎荣耀对调。^④ 在黎荣耀到任之前,仍由陈纲暂行马尼拉领事一职。^⑤

陈纲调任的消息传出后,屡有华商上书请求陈纲留任。蔡资深等闽籍华商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正月稟呈总理衙门,指控英领事串通粤人,向美督诬控陈谦善,并请求让陈纲留任。并称新任领事系为粤人,“难保他日闽人之不攻之也。攻讦之风行,将总领事且不能自保,何能保护他人”。^⑥ 不久,陈纲以“交涉事务繁难,才识简陋,未能胜任”,且遭母亲病故,方寸大乱为由,主动请求辞去驻菲领事一职。^⑦ 虽然闽商以各种理由要求陈纲留任,甚至以“十二商

① 《总署收小吕宋商董陈谦善等稟》,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第2396~2397页。

② 《总署收出使大臣伍廷芳函》,光绪二十五年正月初十日,《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第2492~2496页。

③ 《总理衙门及外务部档案》,《清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关系档案汇编》第2册(菲律宾卷),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8年,第251~252页。

④ 《总署收驻美大臣伍廷芳电》,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第2481页。

⑤ 《总署收驻美大臣伍廷芳电》,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第2485页。

⑥ 《总署收小吕宋商董蔡资深等稟》,光绪二十五年正月初八日,《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第1490~1492页。

⑦ 《总署收小吕宋领事陈纲稟》,光绪二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第2497~2498页。

董”、“十途商董”集体辞职以挟，^①但是美方外交部声明不承认陈纲为总领事，坚请另派委员。根据国际通例，“各埠领事如该国不给准照，不能办事”，清廷只能另派领事。^②

驻菲领事人选争议风波虽过，但闽粤侨民之间相互攻讦之风已盛行。黎荣耀到任不到一年，闽籍商人联名指控黎荣耀贪污受贿，滥征税费，不仅呈请将其撤职查办，甚至还要求清廷干脆免派领事，恢复甲必丹。^③旋即，又有粤籍华商联名禀告，此前联名对黎的控告实属捏控，请求朝廷“察核彻办”。^④时任两广总督的李鸿章接到控诉后，遣派原籍台湾的道员陈日翔赴菲，“藉考察商务为名，密查一切。”陈日翔查证后报告：“黎荣耀到任后所办各事，尚无贪劣实情，惟听信同乡林杰生之言，与陈谦善起猜嫌，办理似有未善”，并称前后两份华商禀书，皆为有人蓄意捏造，华埠各商多不知情。陈日翔在报告中还明确反对裁撤领事。他指出，陈谦善托名商董禀请裁撤领事，恢复甲必丹，是因私费公，罔顾大局，“朝廷创设小吕宋领事，几费绸缪……自设领事以来，海外侨民幸沾德化，遇事亦藉可辩论维持，岂有甫设两年，即行裁撤之理”。^⑤李鸿章认可陈日翔关于双方互相攻讦的看法，称“黎陈嫌隙已深，易生枝节，貽笑外人”。但顾及菲岛多闽籍华人，决定由陈日翔接任驻菲总领事一职。^⑥

清朝为菲律宾设领问题交涉长达 20 年而不果，固然是因为国势弱且缺乏外交经验，但对海外臣民的漠视、外交经费和人才的匮乏、涉外大员互相掣肘和华社侨领相互攻讦也是重要原因。

首先，清朝虽然派遣驻外使臣，但对设领护侨必要性的认识太迟，其原因是长期以来视华侨为弃民的帝国偏见。同治四年（1865）总理衙门与英法公使在讨论招工章程时，英国公使威妥玛和法国署使伯洛内特照会总理衙门，无论

① 《总署收小吕宋商董蔡资深等禀》，光绪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四），第 2533 页。

② 《总署收出使大臣伍廷芳函》，光绪二十五年四月初三日，《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 年，第 2538 页。

③ 《总署收小吕宋华商等禀》，光绪二十六年三月初十日，《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 年，第 2647 页。

④ 《总署收小吕宋华商邱允衡禀》，光绪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 年，第 2649 页。

⑤ 《总署收两广总督李鸿章函》，光绪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 年，第 2659～2663 页。

⑥ 《总署收两广总督李鸿章函》，光绪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 年，第 2657～2663 页。

华民承工出洋或自行出洋,都是到外洋谋生,对本国有利,中国均应保护。^①但总理衙门在致英国公使威妥玛对招工章程的说明中,将没有经过官方招工渠道的自行出国者,列入不能得到朝廷保护之列,“任听前往何处,如何做活,居住往来,均由自便,其事本无庸中国格外管理”。威妥玛再以英国的例子说明海外移民对本国毫无损失,反有大益,婉言批评中国不经管海外移民的做法“似非治政之美”,应当鼓励各口华民多往外洋谋生。^②总理衙门置之不理,可见朝廷对出洋者的漠视仍根深蒂固。因此,在同治年间和光绪初年与外国签订的条约中,均没有按国际惯例和对等原则,列入中国可设领保护商民的条款。导致光绪初年以后清朝与英国、荷兰、西班牙等国谈判在南洋设领时,对方均以条约未规定为理由,拖延或拒绝中国在南洋华埠设领。其次,光绪初年派遣驻外使节,为了节省出使经费,大多2~4国共一出使大臣。尤其是在美国、西班牙、秘鲁三国,共设一个大使,相距遥远,处理各地事务顾此失彼。郑藻如任内,美国排华事件层出不穷,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对美交涉,大部分时间驻美,西属菲律宾设领护侨事务则由马德里代办操办。张荫桓出使时期,虽在大西洋两岸往返奔波,但由于经费所限,也不能太常往来,主要忙于美国华工事务,疏于与西班牙谈判在菲律宾设领事务。最后,设领事务多方参与,无人专注其责。总理衙门虽为专司外交机构,但仍无权就外交事务命令沿海地方督抚和出使大臣。大小外交事务的决策方式,是以总理衙门议复为主、地方督抚和驻外使臣共同参与,由上谕裁定的方式。主持总理衙门者非专任,由其他担任要职的大臣轮番主持。主事者因此缺乏专业经验积累,也无意愿专注其职。热衷于参与在南洋设领华侨的督抚大员,也因多从自家利益考虑而意见相左。两广总督张之洞积极推动在南洋扩大设领,目的之一是动员南洋华侨捐资筹建粤洋海军,因此力主北洋海军舰只访问菲律宾,对当时国势已衰的西班牙施加压力,以利设领谈判。主持北洋海军的李鸿章尽管也是推动南洋设领的要角,但拒绝派舰,不让张之洞插手海军事务。沿海疆臣不睦也与闽粤侨领冲突互相参和,导致设领进程和领事选任平添枝节。

直到1898年美西战争爆发后,在马尼拉即将被美国舰队攻克时,西班牙政府才同意中国暂时在菲设立领事馆。此后,根据中美成约,美国政府认可清朝设立小吕宋总领事馆,同时废除甲必丹制度,菲岛华人由清朝领事管辖。刑部郎中陈纲出任总领事。

^① 《外务部档》,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38、148~149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三十九,第6页。

第五节 菲华对中国和菲律宾社会的影响

一、菲华的双重家庭及其与家乡的联系

国内学者根据对华人配偶的国别及居住地点,大致将近代华人的家庭类型分为四类:(1)单一家庭;(2)双边家庭;(3)移民家庭;(4)土著妇女家庭。如果从华人与闽粤侨乡的联系角度来分析,大概可以分成两类:单头(单一)家庭和两头(双边)家庭。

菲律宾华人移民基本上都是纯男性的移民,这些移民一般都是为了谋生,在年龄构成上是两头少中间多,大半是年轻力壮的青壮年,^①从布赛尔的记载来看,菲华的年龄在 20~40 岁之间为多。^② 菲华社会一直严重失调的男女比例和西班牙政策的驱使,使华人为了生活和贸易上的方便,一直保持与菲律宾土著妇女之间通婚的习惯。在整个西班牙统治时期,华菲之间的通婚一直未曾间断,而且因为“华人妇女的几乎全然不存在而促进,这导致了高比例的菲华通婚,不管是合法的或者是非法的”。^③ 华菲之间的通婚,由于西班牙统治者在政策上的鼓励而变得相当普遍,以至于到“19 世纪后半叶,在菲律宾仅约五百五十万人口中,大概有十五万至三十万的华人混血儿”。^④

对大多数男性华人而言,虽与当地妇女通婚,但一旦经济条件允许,便可能回乡娶亲,而菲律宾华人因为多从事商业,经济上也比较富裕,所以往往拥有“两头家庭”(双边家庭),在菲律宾与家乡各有一个家庭。所谓“两头家庭”指的是华人在祖籍地有一个家庭,在移居地又成立一个家庭。两头家庭在为中国传统社会所认可,封建社会中国富裕家庭的男子或有身份的男子,通常都可以纳妾。“两头家庭”的发妻在家乡服侍公婆,养育子女,为事实的家长,续妾在海外协助丈夫发展事业,丈夫为家长。在这两头家庭里,丈夫在菲律宾赚钱,然后寄钱回家赡养父母和妻子儿女,在家乡的家庭主要靠侨汇生活。丈夫

① 陈碧笙主编:《南洋华侨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57页。

②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500.

③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18.

④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134.

通常在间隔两三年或几年的时间回家一趟,与结发妻子和儿女团聚,而且丈夫通常会把与结发妻子生的长子接到菲律宾继承家业。^①正如19世纪一个欧洲人在菲律宾所看到的:“在这种安排下,华人每两三年就带点积蓄回乡探亲,在两个家庭间维持安宁的生活。”^②

随着近代中国的衰落,华人在海外的处境每况愈下。因此,菲华与其他地区的侨胞都清楚地认识到,他们在海外地位的改善与国内情况的改变是联系在一起。他们希望能有一个独立、富强的祖国做靠山,痛感中国几千年来封建专制制度所造成的贫穷、落后、愚昧与保守。受各种先进思想的影响,有经济实力的华人在祖国投资实业,兴办教育,希望能够改造祖国贫穷落后的面貌,振兴民族。菲律宾华人还出资、出力,与祖国人民一起为推翻腐朽的清政府并肩奋斗。19世纪末的菲律宾华人及其后来者与家乡的联系不仅比前代华人更为密切而且出现了新的发展。

二、华人与祖籍国的经济建设

1. 侨汇的主要用途

近代菲华对家乡的关注甚于东南亚其他地区的华人,集中体现在菲华的巨额侨汇上。早期华人汇款多托“水客”带回。在19世纪末,仅晋江一地的经营侨批的水客就近200人。1898—1935年间,晋江开设了35家的批信局,一半以上的通汇地区是菲律宾。^③菲华平均汇回家乡的侨汇,远高于其他南洋地区。如以1938年为准,仅汇入厦门的菲律宾侨汇数额为17131000元(以法币计),约占全省侨汇总额的30%。^④而菲律宾华侨人数仅约9万人,不足当时福建海外华人总数283万的3%。^⑤

19世纪50年代以后,随着前往菲律宾华人人数的增多和国内侨眷的相应增加,华人汇款呈上升趋势。这些华人汇款被用于企业的投资数额仅占侨汇总数的3.65%,而有96.35%流入农村。^⑥著名社会学家陈达在20世纪30

① 曾少聪:《东洋航路移民:明清海洋移民台湾与菲律宾的比较研究》,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第119~120页。

② 《十九世纪欧洲人对本地华商的印象》,(菲)《世界日报》1996年6月2日。

③ 吴泰主编:《晋江华侨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22~124页。

④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福州:福建省政府统计室,1940年,第63、103页。

⑤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福州:福建省政府统计室,1940年,第110页。

⑥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41页。

年代对广东潮汕地区和福建漳泉地区的 100 户家庭所做的侨汇用途调查结果表明：华人汇款主要用作生活费用。当时调查的 100 户家庭中，华人家庭每家平均 6.26 人，非华人家庭每家平均 4.92 人。华人家庭所收入的华人汇款，平均每家每年收入为 646.8 元，占总收入的 18.6%。^① 在厦门，据当时外国领事的估计，“厦门的邻近（地区）有 80% 的家庭依赖华人汇款来维持生活”。^②

侨汇除了生活费用外，也有一部分用于建筑房屋。在农村，华人或非华人家庭，多自有住宅，但华人出洋后往往都希望能衣锦还乡，而其最直接的炫耀方法则是建筑较好的住宅。资金充裕的侨户，建房子聘请名工巧匠，精雕细刻山水花鸟人物，引人注目，在侨乡中非常突出。例如，在安溪蓬莱镇上智村白头格，菲律宾华人胡典成于光绪年间与兄弟建新安宅，后又建联安靠宅，玉楼宅、娱山楼、梅村书房及建新宅，嗣后再建和安宅、德安宅、美安宅及泰安宅，其子又建崇安宅、仁安宅等共 12 座数百间，后人评说：“有白头格的富，无白头格的厝。”^③ 华人所建房屋多为石木、砖木结构，这是侨乡建筑的明显特点，如泉州侨乡“红砖白垩之建筑物，弥望皆是”^④。这种红砖白垩的建筑物，矗立村头村尾，一望便知是侨乡。例如，南安县蓬华乡华美村是著名的侨乡，有“小吕宋”之称，华人主要侨居菲律宾。据不完全统计，全村旅外侨胞 12000 人，比该村国内人口多 2 倍，侨汇年达一两百万元。据调查，仅 1929 年一年间，该村就建筑新屋 72 座。^⑤ 厦门口岸的临近地区，在 1892—1901 年，“富有的中国人从马尼拉和台湾返回，随之建起了许多外国风格的楼房以作他们的住宅”；“在厦门和远离市中心的地方的一些西式洋楼，也同样是那些在海外发了财的人所盖的”。^⑥

2. 菲华在国内的实业投资

菲律宾华人的汇款，除了用以赡养侨眷的生活费用外，多数用以建筑房

①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 年，第 298 页。

②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 年，第 86 页。

③ 陈克振：《安溪华侨志》，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92 页。

④ 庄为玠：《泉州旅印（尼）菲侨村的调查研究——树兜、亭店乡侨村生活的认识》，《泉州华侨史料》第 1 辑，泉州：泉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泉州市侨务办公室，1984 年，第 17 页。

⑤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244 页。

⑥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厦门：鹭江出版社，1990 年，第 336、359 页。

屋、举办婚丧喜庆之事，^①即便如此仍有一些菲华将资金投入近代实业上，如建设家乡，对改善侨乡的交通运输、增加侨乡人民的就业机会、提高侨乡人民的生活水平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交通业是福建华人投资规模最大的一个行业，且多集中于漳泉一带。^②因此菲华的投资也多集中于交通业。闽南地区的公路和汽车公司大多与华人投资有关，华人对家乡的交通运输作出了一定的贡献。1919年华人陈清机归国筹办“闽南泉安民办汽车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面着手勘路兴工，一面亲自到菲律宾的马尼拉、宿务和怡朗等地，向华人募股，充为筑路基金，一次就募得股金3万元（银元，下同），公司原始股本总额25万元，共12500股，每股20元。^③1922年建成由安海经灵水、青阳至泉州的全省第一条民办公路，长达28公里。又先后增筑了青阳至石狮、水头至小盈岭、安海至东石、安海至八尺岭、石狮至浦内、双沟至窑内、灵水至石狮等7条支线，总长达109公里。随后，海外华人纷纷投资福建公路建设。1923年，旅菲华人李清泉、吴达三、王汉昌等人集资创办了“泉围汽车公司”，建成石狮至围头、金井至深沪、围头至科任3条总长47公里的公路，接近围头、塘东两码头，连接通往厦门的水、陆运输线。1927年，菲律宾华人许经权与印度尼西亚华人陈清机集资创建溪（尾）安（海）公路，全程34公里。1928年，旅菲华人蔡孝忍创建石（狮）东（石）公路，全程22公里。1931年，石狮社会人士蔡培庆、王苇航向菲律宾华人募资创建“石永蚶汽车公司”，修筑石（狮）永（宁）蚶（江）公路，全程20公里，耗资20万元。^④

菲华在家乡的商业投资，始于1889年菲律宾归侨蔡汀在安海开设的联美布庄。^⑤1890年，菲律宾华人廖芬记与国内同行在厦门合资开设的“芳茂茶叶商”，资本总额41355银元，其中侨资20834银元。^⑥菲律宾华人郭有品还创办了闽南最早的民信局——天一汇兑局。1880年，天一局先设总局于新加

①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51页。

② 庄为玠、林金枝：《福建华侨企业调查报告》，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庆祝建国十周年专辑，1959年，第226页。

③ 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概论》，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26～229页。

④ 吴泰主编：《晋江华侨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91～92页。

⑤ 吴泰主编：《晋江华侨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94页。

⑥ 林金枝、庄为玠：《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63页。

坡,并在马来西亚各大埠设立分局。^① 1889 年郭有品在漳州流传乡设立天一信局,并分别在马尼拉、厦门、泉州设立收汇局、承转局和派送局,明订汇款汇率,雇用固定信差,严禁陋规,收解手续也有一定的规程,成为厦门最早的正规经营的专营侨批局。^② 1901 年,旅菲华人蔡玉玺,施至助合资 600 元和当地资本家合伙经营复成布商,有资金 1600 银元。^③

据厦门、泉州、晋江等 23 市县的调查材料,菲华创福建华人投资服务业之先,从光绪年间(以 1890 年左右计算)菲律宾华人在厦门开办德安岷栈始。1904 年由菲归侨陈秀峰投资 500 元创办长业岷栈,初期职工 10 人。初时自己负责,数年后改由其侄陈必麟负责,后转其弟陈甲乙为经理。^④

在工矿企业方面,20 世纪 20 年代,晋江华人郑德坤捐资创办厦门淘化大同工厂,1932 年又在香港设立分厂。1927 年,安海菲律宾归侨蔡子钦与其父蔡德远发动旅日、旅菲华人集资 3 万银元,在安海创办电灯公司。1928 年,永宁华人投资 4 万银元,创办永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937 年停办)。同年,还投资 3 万银元创办永宁永丰面粉厂。1929 年,菲律宾华人李清泉、陈希庆(南安人)等人发起集资 100 万元,在福州创建造纸厂。1931 年,华人陈清机、周起转及菲律宾归侨蔡子钦等人集资承顶泉州电灯公司,投资总额 10 万银元,分 1000 股,股东 39 人,大部分为旅菲、旅日华人和归侨,其股本占 87%,为当年华人在晋江地区投资较大的一家企业。同年,永春旅菲华人黄振焕投资 15 万元在东石创办民生织布厂。1936 年,旅菲华人庄经投资 2 万美元,开办晋江进化酱油厂。1927—1937 年,侨办企业还涉及碾米、制酒、烧碗、铸鼎、皂烛、制烟、锯木等行业。

菲华亦以侨汇在祖籍地或者是出洋口岸建置楼房,如 1927 年金井石圳旅菲华人李昭北投资 190 万银元,在厦门创办李民兴公司,建造楼房 23 幢。1929 年,其侄李清泉又于厦门建造 8 幢 4 层楼房。继后,龙湖乡旅菲华人许志水在泉州建造楼房 12 座。30 年代中期,安海旅菲华人桂华山与杨孔莺邀约杨悌姜、杨仲兴等人集资 100 万比索(先集 50 万比索),组织华人兴业公司,拟于厦门南普陀山下建造 4 座华人新村,后因日本侵略军占领厦门,资金殆尽

^① 蔡克恭、张稼:《闽南民信局简史》,泉州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泉州文史资料》第 10 辑,1982 年,第 23~30 页。

^② 中国银行泉州分行编委会编:《闽南侨批史纪述》,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38 页。

^③ 《晋江县华侨企业调查报告》,1958 年 12 月,第 66 页。

^④ 林金枝、庄为玑:《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453、457 页。

而未果。据调查,石狮在 1949 年以前的房屋十之七八为华人所建或购置。^①至 20 世纪 30 年代,菲华在国内的投资涉及典当、信局、金融、纺织、交通运输业、电力工业、面粉业、房地产业等。^②

3. 菲华对社会公益事业的捐助

菲华对家乡的关注,尚体现在回乡投资和对公益事业的捐赠上。华人捐资兴学历史悠久。早在光绪五年(1879),就资助安海教会创办铸英学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华人陈清机、高标勋、周起转与地方人士蔡德远等人筹办安海养正小学,光绪三十三年(1907)正式开学。1928 年,蔡德远又与华人陈清机、桂华山等人创办养正中学。1935 年 9 月,旅菲华人施性水、施家罗与地方人士施缉亭等人创办衙口南侨中学。旅菲华人杨嘉种、杨振盛在自己的家乡——泉州亭店乡出资创办紫兰小学。之后又有华人杨厚翠创办凌霄中学。^③1936 年 11 月,旅菲华人蔡功南、吴道盛、施家罗在地方人士吴慕农等人配合下,创办石狮石光中学。1937 年,旅菲华人庄材猷独资在青阳创办大道中学。同年,金井毓英小学在华人资助下扩办了毓英中学。至 1933 年,仅晋江地区已有 120 所小学、8 所中学,其中 63.5% 为私立学校,而私立学校中有 70% 是由华人兴办或资助的。^④

道光二十四年(1844),由侨属倪人俊倡议并亲往南洋各埠募集资金,创建安海养生堂(后改名育婴堂,今称红婴院)。创建以来,海外侨胞多次捐助。1957 年,侨胞再次集资兴建新堂屋 4000 平方米。据统计,从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至 1949 年共收养女婴 21504 人,平均每年 204 人。1950—1981 年共 894 人,平均每年 29 人。1963 年,附设养老院,收容 20 多名孤寡老人。同安籍菲侨陈谦善、黄志信、曾广庇等在光绪年间除修桥铺路、赠药施茶等义举外,在赈荒救灾中均有突出的表现,一般都捐款在 5000~10000 银元之间,他们也因此获得了各种封典爵位和“救饥济溺”、“乐善好施”等匾额与牌坊。^⑤20 世纪初,每逢疫症流行,很多侨胞便购买药品寄回村中施赠。民国 27 年(1938),龙湖旅菲华人吴起顺捐赠 2 辆汽车,以作救护之用。民国 28 年(1939),海外交通濒临断绝,侨区人民生活困苦,陈清机从菲律宾汇款 3 万元(折中国法

① 吴泰主编:《晋江华侨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93 页。

② 吴泰主编:《晋江华侨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96 页。

③ 庄为玠:《泉州旅印(尼)菲侨村的调查研究——树兜、亭店乡侨村生活的认识》,《泉州华侨史料》第 1 辑,泉州:泉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泉州市侨务办公室,1984 年,第 16 页。

④ 吴泰主编:《晋江华侨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96 页。

⑤ 郭瑞明、蒋才培编著:《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 年,第 209~210 页。

币),赈济安海、泉州贫民。1940年,菲华著名侨领李清泉因病弥留之际,嘱将10万美元遗产捐献祖国,作为抚养难童之用。后其亲友又筹集40万美元汇回祖国,资助难童。

与以往以汇款赡养家眷及携助亲戚为主要内容的家乡联系相比较,随着民族主义意识的觉醒和菲华多为两头家,20世纪初菲华与中国的关系不仅集中体现在菲华从未有过的巨额侨汇、在国内投资实业及对公益事业的捐助、义赈等经济方面,而且扩大到政治层面。菲华对祖国革命运动给予关注和支持,更是亲身投入,表现出超乎东南亚其他地区华人的热情,有关这一点在后面有专节介绍。

三、华人对菲律宾的影响

西治时期持续300年来的华人移民潮,将中华农耕文明带进菲岛,并在语言、风俗、饮食、服饰、生产技术等方面对菲律宾人民产生了不少的影响。

华侨移民尽管以商贩居多,但仍有一些华侨从事农业和手工行业。正是这些华侨农民及工匠在日常生活中将家乡的耕种技术、手工技艺传授给菲律宾人民,在客观上推动了中菲之间的文化交流。

在中华文化占据优势的情况下,菲岛的语言、风俗和服饰受中国文化的影响随处可见。如在饮食方面,早在16世纪末,菲律宾人就经常光顾八连市场的中国餐馆。菲律宾人喜欢吃扁食、杂碎、烧包、嫩饼(春饼)、焖牛肚、烤乳猪、米线,以及其他美味可口的中国菜肴。莴苣、芹菜、白菜、韭菜、豆腐、豆豉、豆干、酱油等,已经成为菲律宾人民的家常食品。柑橘、荔枝、中国柚、蜜饯梨及其他供正餐用的最后一道水果,都起源于中国。^①但从某种程度上说,中华文化对菲律宾社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生产、科学技术和艺术方面。

1. 农业生产技术

华人来到菲岛,从事各种行业,其中一些人成了农民。虽然华人在菲岛农业上的成就与其他领域相比,重要性相对较小,但这并不阻碍他们成为成功的菜农,如“在蔬菜农场业方面,菲律宾华人当属第一流”,“他们甚至在看来十分贫瘠的地方,种植了许多西班牙和墨西哥的良种蔬菜”。华侨从中国引进了白菜、莴苣、大辣椒、菠菜、豌豆、大豆、芋头、荸荠、橙、柚、柑橘、枇杷、李、荔枝、橄榄、黄皮、柿子、石榴、水蜜桃、香蕉、柠檬、紫桃、梨、玫瑰红苹果、皂角、槟榔、山

^① Alip, Eufonio M., *The Chinese in Manila*, Manila: National Historical Commission, 1974, pp. 64~65, 67~68.

核桃、杏、龙眼、花生等蔬果。华人甚至把粪肥(堆肥)或其他肥料的使用引进菲岛园艺中,也把水牛和马灯耕畜带到菲岛,并且引进了诸如铧犁和耙,以及家畜(猪)和家禽(鸡)。^① 刘芝田教授在其著作中也提到:“菲人有关农业的方法,完全是中国的一套,直到现在,菲人所使用的耕种工具如犁、耙、铲、镰刀等物,还和中国的农人所用的同一模样。其犁田、播种、插秧、薅草、收割、堆稻秆的方法也相同。可见菲岛的整顿农业方法是向华侨那里学会的。”^②

2. 手工业生产技术

在华侨聚居的八连及其邻近地区,除了商贩外还有裁缝、修鞋匠、面包师、蜡烛匠、药剂师、画匠、银匠等各行各业的工匠,华侨渔民、菜农、猎人、织工、烧砖工、烧灰工、木工、铁匠等则住在八连以外。^③ 这些人成为八连市场各种商品的供应者,同时还向菲律宾人民传授各种手工业生产技术:用榨糖机制蔗糖、酿酒、造纸、制造火药、用青铜制造大炮、炼铁、冶金、制造木器、雕刻、烧制砖瓦、用牡蛎壳烧制石灰、纺织、制鞋、制造蜡烛、裁剪衣服、制造银器等。^④ 菲人使用陶瓷器、金属器和丝织物的方法,也是华人来到菲岛之后教会他们的。^⑤

华人在建筑上的贡献也相当明显。在16世纪以后移居菲岛的大量华侨中,有许多石匠、泥瓦匠、木匠和各种建筑工匠,他们将制造砖瓦和白灰,以及砌砖和用石块建筑房屋的方法带进了菲岛。华侨工匠建造的石房或砖瓦房,价格低廉又实用美观,甚得当地居民的称道。^⑥ “许多教堂、修道院、医院和石砌的房屋由华人劳工建造和由华人设计师设计的。这些建筑物使用的砖瓦是华人自己制造的。华人利用在我们海岸上发现的白珊瑚和牡蛎壳烧制优质石灰。”在古老的教堂和碎裂的石砌大建筑里,可以看到中国建筑的遗迹。黎萨省的莫郎和塔奈的多层教堂的塔形钟楼;南伊洛科斯圣玛丽亚的巨石楼梯

^① Alip, Eufronio M., *The Chinese in Manila*, Manila: National Historical Commission, 1974, pp. 49~50.

^② 刘芝田:《中菲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54年,第74页。

^③ E. H. Blair and J. H.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 1903, Vol. 7, pp. 34~35, 212~238.

^④ E. H. Blair and J. H.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 1903, Vol. 4, p. 301; Vol. 7, pp. 212~238; Vol. 51, pp. 190~191, 231, 248.

^⑤ 刘芝田:《中菲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54年,第74页。

^⑥ 陈台民:《中菲关系与菲律宾华侨》第1册,香港:朝阳出版社,1985年,第251~252页。

和教堂；内湖纳卡兰天主教公墓用瓦片装饰的、铁花格的围墙；以及伊朗卡巴端教堂的伞形圆屋顶，都是菲律宾受中国建筑影响的不朽的体现。^① 甚至连菲岛传统的石匠、木匠、泥水匠等工人所用的工具，也和中国工匠的工具一样。^②

华人甚至还是菲律宾印刷事业的创始人，菲岛出版的第一本书籍《基督教义》，有西班牙文、泰加洛文的合编本以及中文本两种版本，都是由华人印刷和装订的。其中，中文本由华人龚容印行。此书供多明我会神甫使用，由华人龚容获准于 1593 年上半年在八连市场出版。^③

3. 艺术

在宗教艺术方面，菲律宾各地天主教堂的早期圣徒画像和雕像，多出自华人画匠之手，圣徒等人物多被绘成有着杏眼和纤长手指的东方人的模样。“中国人以他们所熟悉的观音菩萨的形象雕塑圣母玛利亚，把耶稣和他的圣徒都雕塑成东方人的模型。”^④ 由此有艺术评论家指出，16 世纪以来菲律宾的许多宗教绘画的基本笔法（如杏眼和纤细手指）和色彩是中国式的。^⑤ 1590 年马尼拉大主教萨拉萨尔写道：“最使我惊奇的，便是我抵达的时候，没有一个商旅（华人）懂得油漆任何东西；但是现在他们对这项艺术已经很精通了，以致使他们使用刷子和凿子，生产了令人惊叹的作品。我想没有什么会比我所看到过的、他们所制成的一些圣婴耶稣的大理石雕像更精美了。这项意见是所有曾经看到过的人所确断的。教堂正在开始用商旅（华人）创作的肖像装饰起来，而在此之前我们缺乏这些肖像；鉴于他们临摹西班牙肖像方面显示出的才能，我相信我们甚至不久将会看到那些在佛兰德创作的圣像。”^⑥

在雕刻方面，在木雕和石雕中可见中国风的痕迹，饰以精美木雕的门楼在马尼拉华人区依然可见。内湖的卡兰巴和八打雁的利帕，也可以看到中国风

① Alip, Eufonio M., *The Chinese in Manila*, Manila: National Historical Commission, 1974, p. 60.

② 刘芝田：《中菲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54 年，第 73 页。

③ 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0 年，第 172 页；刘芝田：《中菲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54 年，第 451～452 页。

④ 陈台民：《中菲关系与菲律宾华侨》第 1 册，香港：朝阳出版社，1985 年，第 270 页。

⑤ Pablo Fernandez, O. P., *History of the Church in the Philippines, 1521—1898*, Manila, 1979, p. 409.

⑥ E. H. Blair and J. H.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 1903, Vol. 7, p. 226.

格的装饰拱门。^① 马尼拉王城中圣亚古斯丁庭院内的龙形石刻,当时就有人指出是中国主题的体现。中国工匠还留下了各种木制雕像和家庭神像。

第六节 奥斯敏纳总统的华裔身世

1944—1946年担任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的奥斯敏纳(Sergio Osmeña)1878年出生于宿务。当地华社广泛传言,该总统为第一代中国移民吴文鳧与本地菲女简娜(Juana Suico Osmeña)的非婚生之子。

一、宿务华商吴文鳧的双重家庭

吴文鳧,1856年出生于晋江(石狮)坑东村。^② 字世清,号朴斋,曾诰封中宪大夫,候补兵备道。^③ 吴氏少年时,南渡菲律宾宿务市谋生,先为雇员,后经商致富,成立Gotiaoco Hermanos公司,经营米业、土产等生意,再开办岛际航运公司(Insular Navigation Co.),成为宿务华侨巨商之一,也是当地知名慈善家和侨领。吴氏原配李桔娘留居晋江家乡,生三子,均往菲律宾经商。长子吴章蔚即当今菲律宾华人大班吴奕辉(John Gokongwei, Jr.)的祖父;次子吴天为继承父亲的主要生意,亦为宿务巨商和侨领,曾任宿务市中华商会会长,1925年任中华民国驻宿务名誉领事;三子吴章安(Go Tiong An)早年去世。据族谱和吴氏神主牌载,吴文鳧在宿务有菲人侧室比礼世示·描实计示,^④ 据说即奥斯敏纳总统的生母简娜(Juana Osmeña)。

奥斯敏纳总统并非婚生,其父何人一直是家族秘密,菲律宾史家迄今虽仍

^① [菲]欧·马·阿利普:《华人在马尼拉》,中外关系史学会编《中外关系史译丛》,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第145页。

^② 关于吴文鳧的出生年份,《古东吴氏通族谱》记载为咸丰丙辰年(1856,庄为玠、郑山玉主编《泉州谱牒华侨史料与研究》,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8年,第500页);菲律宾圣·卡罗斯大学(University of San Carlos)的Resil B. Mojares教授应宿务吴氏家族邀请所撰的未刊稿《宿务吴氏家族:吴文鳧和吴天为》(*The Book of Go: the Gotiaoco - Gotianuy*, Cebu City, 2008, p. 3),则认为出生于1858年。笔者查坑东吴氏宗祠的吴文鳧神主牌“前清封中宪大夫候补道朴斋吴府君神主”内记载,其出生年份为咸丰丙辰年(1856年)六月三十日酉时。

^③ 《古东吴氏通族谱》;吴文鳧神主牌“前清封中宪大夫候补道朴斋吴府君神主”。

^④ 吴文鳧神主牌“前清封中宪大夫候补道朴斋吴府君神主”内所载的侧室之名。

不得其解,但通常认为其父为华人或华裔。^① 终其一生,当地社会广为流传其父为华人或他本人具有华人血统时,总统自己从不解释,也不承认或否认。^②

青年时期的吴文鮓和简娜均居住在宿务的一个街区。宿务前辈华商相传,简娜常去文鮓工作的小店买蜡烛、肥皂、油、火柴等,因此相识交往,产下奥斯敏纳。在 19 世纪后期和 20 世纪前期的菲律宾,歧视华人风潮盛行,华人社会地位低下。吴文鮓如同当时很多来菲的中国移民一样,为在当地生存发展,接受天主教洗礼,并取名为佩德罗·吴鮓哥(Pedro Gotiaoco)。^③

吴文鮓在菲的另一侧室是意大利与菲律宾人的混血儿。他们似乎也没有正式成婚,但生有一女名吴莎治(Dona Modersta Singson Gaisan,麻里实啞)。吴莎治是吴文鮓正式承认与抚养的女儿,在 15 岁时被父亲送回晋江家乡接受传统文化教育,后适晋江衙口施能杞(Don Jose Sy Leng Kee)为妻,^④数年后重返宿务。在宿务华人社会中,吴莎治又称施吴丽治,生有五子。至子成人,共创宿务知名的白金行。^⑤ 后五子各自发展零售企业,并相互交融合作,共同形成主导菲律宾中南部零售业的“艾山诺帝国”(Gaisano Empire)。^⑥

二、宿务吴氏家族与奥斯敏纳的关系

奥斯敏纳为非婚生之子。在天主教盛行的宿务,其身份已被某些高层人士视为有瑕疵,如再被认为其生父是中国人,对其将来的发展更有不利影响。为了让奥斯敏纳在当地有较好的生活环境和教育,奥斯敏纳被寄养在其外婆

① 维基百科(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和宿务报纸 *Cebu Finest*(6 Sept. 2012)均载奥斯敏纳为华裔菲人。

② 据吴文鮓之孙、现宿务大学校长吴华昌律师(Augusto Go)叙及:即使在 1946 年总统竞选时,反对派攻击奥斯敏纳的父亲是中国人,他也从不否认(笔者采访吴华昌录音,2013 年 2 月 20 日,宿务吴华昌家)。吴华昌之父即吴文鮓次子、宿务侨领吴天为。笔者在吴华昌家对比吴天为和奥斯敏纳照片,两者长相非常相似。

③ Resil B. Mojares, *The Book of Go: the Gotiaoco—Gotianuy*, Cebu City, 2008, p. 7.

④ 吴氏宗祠中有“侧室比礼世示·描实计示”神主牌,将该女作为比礼世示之女,名麻里实啞。

⑤ 菲律宾华教中心编:《永远的无名氏》(*Forever Anonymous*),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6 年,第 13、21~22 页。

⑥ 黄栋星:《从白金行到艾山诺帝国》,《Forbes 资本家》1992 年 3 月,专辑,第 74~77 页。

家，^①简娜则终生未婚，在家抚养儿子。

据说吴文鳧决定仅在经济上帮助奥斯敏纳的成长，对相互的血缘关系则守口如瓶。^②一个几可被证实的说法是，吴资助奥斯敏纳在小学、中学和大学的教育费用。^③ 奥斯敏纳成长的街区就是吴文鳧主要产业的所在地，这也为吴文鳧的私下关照提供便利。关于奥斯敏纳早年就学的资料显示，奥斯敏纳的正式资助者为商人托马斯·奥斯敏纳，该商人与吴文鳧有生意关系。^④ 奥斯敏纳当选议员后，吴文鳧曾来访，奥斯敏纳行晚辈对长辈大礼，下跪并吻其手。^⑤ 2010年，吴文鳧家族坟墓重新在马尼拉归葬时，吴文鳧曾孙、现菲律宾华人巨商吴奕辉被问及关于其曾祖父与奥斯敏纳总统的父子关系。他似乎回避直接回答这个问题，仅说明他不是历史学家，不能直接评论，但强调他自己看过公司文件中关于其曾祖父资助奥斯敏纳的记载。^⑥

后人也从吴莎治与奥斯敏纳的亲密交往推测吴文鳧与奥斯敏纳的关系。吴莎治与奥斯敏纳少时相邻而居，感情甚笃。成年以后彼此交往亲密，公开场合常携手而行，直至晚年。

奥斯敏纳从政后，逐渐成为菲律宾广受尊重和爱戴的政治家。鉴于从政的原因，他本人可能也不愿将身世秘密传知后代。奥斯敏纳卸任总统之后，其家族成为菲律宾著名的政治家族。其子 Sergio Osmeña, Jr. 1951年就当选宿务省长，三次出任宿务市长，1965年当选为菲律宾参议员。奥斯敏纳的两个孙子 Sergio Osmeña III 和 John Henry Osmeña 均当选过菲律宾参议员，另外两个孙子 Tomas Osmeña 和 Emilio Mario Osmeña, Jr. 分别当选过宿务市长和宿务省长。

吴文鳧家族、奥斯敏纳家族与吴莎治和施能杞的施吴家族(Sy-Gaisano)，均为现在宿务乃至菲律宾有名的富贵家族，其后人迄今仍交往密切。

综上所述，现有资料仍无法确认奥斯敏纳与吴文鳧的父子关系，但也无资

① Annabelle R. Gambe, *Overseas Chinese Entrepreneurship and Capitalist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sia*, Palgrave Macmillan, 2000, p. 36.

② 据吴华昌律师的叙述。

③ Resil B. Mojares, *The Book of Go: the Gotiaoco - Gotianuy*, Cebu City, 2008, p. 11.

④ Deji A. Jurado, *Cebu's Old Chinese Families*, *Feature*, Cebu, 24, Feb., 1998.

⑤ 据吴华昌律师的叙述；同见《宿务华商精英》，《Forbes 资本家》1992年3月，专辑，第65页。

⑥ Wilson Lee Flores, *The Secret Father of President Sergio Osmeña & Forebear of John Gokongwei, Jr., Gaisanos, Gotianuns*, www.philstar.com, Updated on June 20, 2010.

料或证据否认这种关系。^① 可确认的事实是：奥斯敏纳是华裔菲人；奥斯敏纳没有公开承认也从未否认过其父为中国人或吴文鮓；吴文鮓资助过奥斯敏纳的学业；奥斯敏纳从政后，曾对吴文鮓执后辈礼；奥斯敏纳一生与吴文鮓之女吴莎治相交甚笃，其后代与施吴家族后代往来尤为密切。

^① Annabelle R. Gambe, *Overseas Chinese Entrepreneurship and Capitalist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sia*, Palgrave Macmillan, p. 35.

第七章 美治时期菲华法律和经济地位

19世纪末期美国对菲律宾实施殖民占领后,美国对菲移植其在本国实施的排华法案,不仅给菲律宾华社带来诸多负面因素,还对同时期的一些东南亚国家对在其国内华人的态度和条律上也有较大的影响。菲律宾和其他东南亚国家独立后,仍在很长时间内延续限制和排斥华人的政策。

第一节 美国的排华传统及其对菲律宾的殖民政策

排华法案在美国本土经过较长时间的酝酿而实施,到引入菲律宾时,已经在美国实施近20年。美国在菲建立殖民政权伊始,即实施《排华法案》,以配合美国在菲的殖民统治。

一、美国占领菲律宾和“新殖民主义”政策在菲律宾的实施

19世纪末期,美国对菲律宾的占领,要先从美国当时的海外扩张说起。美国的海外扩张策略包括以下几个背景:首先,在19世纪下半叶,一种热衷于在太平洋建立海军基地的学说在美国风行起来。这一行为的深层原因可以追溯到美国建国之初其海军在保护美国商业贸易利益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到19世纪中期,这一行为延伸为美国在同其他帝国主义国家争夺新的世界霸权从而维护其经济利益上。这样的想法在美西战争中就体现为美国出于担心西班牙无法保证菲律宾不受德国或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占领而采取的措施。而美国海军最初单纯对马尼拉湾的渴求变成由于担心菲律宾其他地区落入他人之手进而发展为对整个菲律宾群岛的渴求。因此,美国海外扩张殖民地的原因之一可以说是美国海军对太平洋基地的渴求与其他因素,即经济和国家安全利益的交叉而成。其次,这样的殖民主义在某种程度上基于一种“白种人的使命感”。在今天看来,殖民主义更多地表现了一个负面的概念,而在18—19世纪,却被美国看作是文明和基督教精神的传播。最后,对世界市场和资源的占领自然成为美国发展殖民地的最根本考虑。

美国对菲律宾殖民的开始,^①除了包含对贸易港口的掠夺、对天赋使命感完成的期望和对当地资源的追求外,还包含对以菲律宾为据点的整个远东太平洋,特别是中国这一无限广大的市场的渴望。作为太平洋西岸的大国,美国深知只有通过控制太平洋才能控制其余部分的世界,而中国广阔的土地、资源以及人口都使她成为当时各国垂涎的一个重要国家。这也是在美国的殖民扩张发生的时代——19世纪末各个帝国主义国家开始重新瓜分世界的重要背景。

1898年2月15日的古巴事件,为美国通过同西班牙作战夺取当时其占领的南美诸国与菲律宾提供了条件。在正式向西班牙宣战时,美国政府发表声明说:“我们于1898年4月17日向西班牙宣战,为的是一块被西班牙占领的,却毗邻着我们国土的殖民地(指古巴)而战。我们因西班牙政府的无序而导致的我们的人民和利益受损而战,由于我们认为事态的现状使我们难以忍受,所以决定将其终止。”^②这一宣言中所指出的殖民地本是古巴。然而,出于对太平洋和远东利益的兴趣,在罗斯福的授权下,美国海军上将杜威于1898年5月1日在马尼拉湾同西班牙舰队开始了战争。由于西班牙国力日衰导致了战斗力下滑,战争只持续了2天,西班牙舰队便溃不成军。3个月后的8月13日,马尼拉被美军全面占领,第二天美国就正式开始了在菲律宾的军事统治。而美国能在这样短时期内迅速地打败西班牙人取得战争的胜利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在美国与西班牙作战的同时,由于无法忍受西班牙统治者长久以来,特别是末期越来越残酷的统治方式,菲律宾群岛上的菲律宾人正在进行着一场自1896年开始的反对西班牙统治的独立战争。独立战争削弱了西班牙军队的力量,尤其是菲律宾革命军在1898年包围了马尼拉,为美国从西

^① 本章中的“美国统治时期”,始于1898年12月10日美国和西班牙签署了《巴黎和约》之后,原属西班牙殖民地的菲律宾被割让给美国。在12月21日发布的公告中,当时的美国总统麦金莱(William McKinley)宣布美国已占领菲律宾。虽然与此同时,于1898年成立的菲律宾第一共和国正在开展对美国的独立战争,但是,随着其领导人阿奎纳多在1901年被俘,菲律宾第一共和国的历史也随之结束。因此,我们通常还是将1898年作为美国统治菲律宾的开端。在1941年至1945年的太平洋战争期间,菲律宾为日本占领。美军打回菲律宾后,美国的殖民统治一直持续到1946年7月4日菲律宾独立。本文涉及的美治时期则主要指美国统治菲律宾群岛的前期和中期,这是因为《排华法案》的颁布和实施主要发生在这一时期。1916年,《菲律宾自治法令》(即《琼斯法令》)通过后,菲律宾的政治权力开始逐渐转入菲律宾人手中,因此对菲律宾华人来讲,在这种不同以往的政治社会背景下,虽然《排华法案》带来的影响仍然存在,却开始出现了一定的变化。

^② Augustus O. Bacon (Georgia) *Congressional Record*, 55th Congress, 3rd session (January 18, 1899), p. 735.

班牙手中夺取菲律宾创造了有利条件。在这场菲律宾独立战争以及之后的菲美独立战争中,都曾出现过华人的身影。他们作出的贡献包括直接参与战争、从资金方面资助战争以及从物资方面资助战争等。^①其中,在独立战争中还出现了两位杰出的华人及华菲混血儿领袖,即罗曼·王彬和刘亨赍将军。^②

1898年8月,在美西战争结束后,美西双方开始了在巴黎的谈判。西班牙政府意欲保留其统治权,而菲律宾革命政府渴望独立。当时的美国总统麦金莱通过这样的言论表明了对统治菲律宾群岛的态度,“美国从西班牙之苛政下,拯救菲岛人民,故无论如何,不能以菲岛还诸西班牙政府,亦不能以菲岛让与他国。目前菲岛人民智识未十分发达,未具独立能力,美国之义务,在担当保育之任,以待时期之莅临”。^③也即麦金莱认为,美国统治菲律宾的借口是培养菲律宾人的独立能力。也许正是这样的设想和态度,从某种程度上直接导致了美国统治后期菲律宾“菲化”浪潮高涨的情形。最终,在1898年12月10日签订的《巴黎和约》上,美国以2000万美元的基础建设费从西班牙手中接手菲律宾,并应允西班牙船只和商人在10年内享有同美国船只和商人同等进入菲律宾的权利。^④

二、美国排华的渊源和《排华法案》的颁布及演变

在结束了长达3个世纪多的西班牙统治阶段之后,菲律宾进入被美国统治的时期,持续了近50年。在此期间,菲律宾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处于菲律宾社会中的华人的生活也经历了种种转折。除了经济生活的扩大、政治力量的凝聚之外,华人生活的最大改变表现在个人法律地位的相对提升。不同于西班牙统治者将华人的生产生活划定在特定区域内并施以暴力的做法,美国统治者使菲律宾华人有了相对多的自由和安全的空间,加速了其发展。而从华人自身来讲,除了资本方面的积累之外,他们也展示了对建立社团和领事保护的要求。然而,由于某些历史和环境的原因,

^① Teresita Ang See and Go Bon Juan, *The Ethnic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Revolution*, Manila: Kaisa Para Sa Kuanlaran Inc., 1996.

^② Jose Ignacio Puaa, *Chinese General in the Philippine Revolution*, Manila: Kaisa Para Sa Kuanlaran Inc., 1988.

^③ 《菲律宾岷里拉中华商会五十周年纪念刊》丁编,第17页。

^④ George E. Taylor,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United States: Problems of Partnership*,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1964, p. 53.

源于19世纪后期的美国《排华法案》被移植进入菲律宾,^①不仅对当时菲律宾华人的移民事务和地位加以诸多限制与歧视,还给当今菲律宾华人社会的特点与构成带来了深刻的影响。

在1902年4月29日正式的《排华法案》被引入菲律宾之前,美国对菲律宾群岛上的华人的态度,除了担心其经济地位上升和意欲利用他们转移菲国人民的斗争视线之外,还受着一种国内的排华情绪的影响。美国本土的这种排华情绪的形成可以追溯到19世纪。由于最早抵达美国的华人身份多为苦力,因此在最初,美国一些自由主义者以美国宪法条例中包括不准蓄奴为借口攻击华人的到来。^②但实际上,在1849年加利福尼亚发现金矿之前到达美国的华人数目都极少。无论是美国政府或民间,对中国均存有一种偏激、负面的不公正认识。早期赴美华人由于其吃苦耐劳、勤俭礼让的品德颇受亟须工人的矿主和当地人的欢迎与尊重。然而,随着大量中南美洲工人的到来,不仅夺走了矿区原有的工作岗位,并且引起了各种不同文化背景的工人之间的冲突,使得美国工人产生了排斥其他国家工人的情绪。但随着南北战争的爆发和战后重建工作的开始,尤其是1862年太平洋铁路的建设需要大批能适应艰苦工作环境的工人,招募大量华工成为当时美国政府的首位选择。正是在这种背景下,1867年,清朝遣甫卸任的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为出使大臣,率中国使团访美,与美国签订了《中美友好条约》,史称《蒲安臣条约》,为中美《天津条约》之续约。此条约为清朝第一次以外交双边条约的方式明示保护国外华侨,也是清朝对外签约中,保护海外华人条款最为明确周全的条约。与华人有关的条款为:第三条,大清国大皇帝可于大美国通商各口岸任便派领事官前往驻扎,美国按待予英国、俄国所派之领事官,按照公法条约所定之规,一体优待。第四条,美国人在中国不得因美国人民异教稍有欺侮凌虐,嗣后中国人在美国也不得因中国人民异教,稍有屈抑苛待,以昭公允。第五条,大清国和大美国切念民人前往各国,或愿常住入籍,或随时来往,总听其

^① 除个别地方之外,本章所提到的《排华法案》,乃是菲律宾所采用的美国于1902年4月29日通过的《排华法案》。该法案以美国于1882年5月6日通过的《排华法案》为基础,最初以10年为期,拒绝华人劳工进入美国。1892年《基尔法案》实施之后,法案时限又被延长10年。1902年更是将原法案时限取消,使《排华法案》在当时成为一项无限期有效的法案。直至1943年《麦诺森法案》出台后,以往有关排华的法案及修正案才得以全部废除。而与菲律宾华人直接相关的1902年《排华法案》中,除了包括有禁止华工进入美国和允许有教师、学生和官员等身份的中国人进入美国等延续条例之外,还规定了将法案的覆盖范围扩大到美国法制保护下的岛屿领土。于是,菲律宾也于1902年4月29日开始正式实施1902年的《排华法案》。

^② 吴金平:《排华法下的中国移民与美国移民官员》,《八桂侨史》1999年第4期。

便,不得禁阻为是。除彼此自愿往来外,如有美国人及中国人将中国人勉强带往美国或运于别国,若中国人及美国人将美国人带往中国或运于别国,均照例治罪。第六条,美国人民前往中国或经历各处,或常行居住于中国,总须按照相待最优之国所得经历常住之利益,俾美国人一体均沾。中国人至美国亦然。^①

而自条约签订后的近 10 年间,华人进入美国的人数将近 15 万之多。^②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在后来美国将《排华法案》植入菲律宾群岛时,这一条约也被公然破坏。与此同时,美国民间的排华情绪也正在越涨越高。这其中仍然包括美国人对华人的迅速增多导致本地工作岗位竞争激烈的主要忧虑以及种族方面的原因。首先,在早期的美国居民心中,只有白种的盎格鲁—撒克逊人才算是优良的民族,而在黑奴制度尚且存在的当时,其他种族都是所谓的“下等人”;其次,虽然早期的大量华工给美国人留下了勤俭耐劳的良好印象,但是,两种文化间的陌生和疏远感仍然无法减少许多未曾直接与中国人有接触的美国人对中国及其人民既有的偏见与误解。虽然以上分析的是排华情绪在美国形成的内在原因,然而,这样一种历史长久并且在全国影响深远的带有政治意味的活动能够从地方情绪的层面升级而来,主要是被当时的美国国内政治斗争推动的结果。

如上所提及的,最初的排华情绪是从华人最早移居的加利福尼亚州产生的。加州的民主党为拉拢工人阶级的选票而主张开始对华人进行限制,而这一单纯存在于华人脚步所到达的西部各州的民主党的主张,在 1880 年的总统大选中,最终使得暂时获胜的共和党总统海士为了将西岸的选票争取到自己手中而被接纳了。于是,总统授命下的安吉立使团赴华与当时的清政府商定修改《蒲安臣条约》中关于允许两国人民自由互访的条约,最终签订了《中美续修条约》与《中美续约附立条款》,使美国的排华运动变为一场全国性的合法运动。而当时的清政府虽然出于保护在美华工和中美两国贸易的考虑而签订了条约,但归根结底仍是由于国力不及而造成的。尔后,便有数个排华法案与修正案分别于 1882 年、1884 年、1888 年、1892 年、1894 年、1898 年和 1902 年被提出与通过,最终形成的对菲律宾的华人移民问题带来直接影响的便是 1902 年 4 月 29 日通过的《排华法案》,它承袭了 1882 年《排华法案》,并将其适用对象从美国本土扩大到菲律宾华人。不能不提及的是,从那时起,在长达几十年

^① 黄月波:《中外条约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年,第 130~132 页;《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六十九,第 2793~2795 页。

^② 杨国标、刘汉标、杨安尧:《美国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 年,第 4 页。

的时间里,华人被严格排斥在美国之外,已经在美国国土的华人也经受了种种难以想象的暴力对待,数次的惨案与暴动镇压以及日常生活中的种种歧视事件不一而足。这样的经历直到1943年《麦诺森法案》的出台,废除了《排华法案》才宣告结束。

在美国这种长久以来的排华举动的影响下,再加上菲律宾社会中民族主义高涨所带来的排华情绪和美国统治者为了迎合菲律宾人的态度以及种种经济利益的考虑,菲律宾群岛上华人的法律地位在美国占领群岛之后仍然受到一定的忽视与践踏。而《排华法案》繁复的颁布过程和实施经过以及对菲律宾华人社会带来的影响,将在下文分别进行阐述。

三、军政府的排华法令

在美国占领马尼拉的第二天,美国军事政府就建立起来了。不久,随着大批华人进入菲律宾,美国军政府开始对群岛上的华人以及华人移民问题作出了相应的对策。1896年爆发的菲律宾革命造成的时局混乱使得许多华人离开菲律宾回到中国,但随着美国统治时期的到来,稳定的环境与可预见的更广泛的贸易自由的可能性使得更多的华人重新移入菲律宾。于是,在占领了马尼拉一个月后,时任军事总督的奥蒂斯将军下令将美国《排华法案》引入菲律宾并实行,称为《奥蒂斯法令》。法令除了延续美国《排华法案》的种种条例之外,还规定了凡健康状况良好并在美国占领之前就已经是菲律宾居民的华人,如果是在1895年12月31日至1898年12月26日之间离境的,则可凭借一整套辨识程序证明身份后从马尼拉、怡朗和宿务重新入境。这样的身份辨识程序一开始被规定为需持有包括在华人离开群岛时美国领事馆发给的离境港口的证件的一系列证明。在1900年4月27日后,则要出示以下证明,即能够充分证明其真实性的西班牙统治时期正式签发的人头税单和财产证明。另外,还必须通过作为能够证实其身份为前居民的考核。^①而1901年4月后,这样的程序变得更加严格,原先在离开群岛时华人为能够合法返回而领取的一张印有指纹的居留证被要求附加2张照片。^②

奥蒂斯将军的这一系列突然做法,后来在美国国务院与中国政府的函件中被认为是一项暂时的军事命令。原因可能有两点:一是为了在美国占领初

^① Report of Major-General E. S. Otis, September 1, 1899 to May 5, 1900. *House Document 2*, 56th Congress, 2nd session, p. 526.

^② Report of James F. Smith, *House Document 2*, 57th Congress, 1st session, p. 292.

期防止中国大股移民潮涌入,二是为群岛的人口普查做准备。然而,这一行为是否同时也是一个带有前兆的预谋行动,在正式将《排华法案》引入菲律宾之前先行实施其雏形?虽然没有确切的证据资料表明这些,但在考虑美国对菲律宾占领后所面临的种种问题时,这些怀疑也许并非全然无稽之谈。

首先,当时美国在占领之后对菲律宾人的承诺中最引人注目并且得到菲人支持的就是有关建立“菲律宾人的菲律宾”这一点。在麦金莱总统的言论中,也曾指出美国对于菲律宾人并非要“利用”,而是要“发展、开化、教育”,以使其早日实现自治。但美国出于对殖民地利益掠夺的意愿必定会与这一宣称的口号产生矛盾,于是,在出现政治隔阂或政治背离时,华人问题可以用来作为转移菲人斗争视线的工具。这种可能既建立在西班牙时期对华人的苛政传统的延续上,同时也利用了菲律宾在19世纪末高涨的民族主义倾向。事实上,在军政府建立之后直到1902年美国在菲律宾建立民事政府之前,菲律宾群岛上仍存在着不少独立武装力量,他们在反抗美国对菲律宾的占领的同时也对菲岛上的华人有着奇怪又天然的敌意。在1898年和1899年期间,华人受到这种带有民族主义色彩的仇恨尤深,有数位泰加洛领导人曾下令将 Min-alabak、Pasacao、Libmanan 和 Calabanga 地区的中国人和西班牙人全部杀掉。^①而这种对立情绪竟一直持续到美国统治的后期仍然残留并成为美国统治者用来转移矛盾时加以利用的工具。其次,美国对菲律宾的占领一开始就抱有极大的经济目的,美国意欲将菲律宾变为其原料产地、贸易中转站和商品市场。而华人在菲律宾群岛上长久以来的经济地位和形成的贸易网络使得新移入的华人也可能成为商人,不断增多的华商数量将使中国同菲律宾贸易不断扩大的同时影响到菲律宾同美国的贸易。上述两种可能性分析加之当时美国国内高涨的反华情绪的影响,都可能是在正式的《排华法案》移入菲律宾之前出现暂时的《奥蒂斯法令》在菲律宾实施的背景。而在正式的《排华法案》通过之前,美国国会更是对这一问题进行过多次深入的研讨。

第二节 美国《排华法案》引入菲律宾群岛

《排华法案》引入菲律宾,经历了一段冗长而繁复的过程。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除了美国国内的种种程序设置及观点争论之外,还源自美国在菲律宾之民事政府对于通过与实施此法案的具体考虑上。与此同时,当时的中国领事馆也意图通过交涉将《排华法案》给菲华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降至最小。然

^① D. C. Worcester, *The Philippines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1930, p. 181.

而,《排华法案》最终在菲律宾实施,还是给菲律宾华人社会以及之后的移民法案带来了深远的影响。

一、《排华法案》引入的背景、菲律宾社会的排华情绪和原因

在《奥蒂斯法令》颁布后不久,当时的中国驻美大使伍廷芳便就这一问题于1899年2月3日致函美国国务院就是否准备将《排华法案》移植到菲律宾提出疑问,并进一步询问在菲律宾处于军事管理期间美国将针对华人移民采取何种政策。美国国务院在2月6日的复函中回应称,他们对《奥蒂斯法令》尚没有一个清楚的认识。至于将如何处理群岛的华人问题,在没有彻底调查之前,则无法给出明确的答复。因此,菲律宾委员会(一个被任命负责调查群岛情况的委员会)就在这样的背景下诞生了。在稍后的1899年2月至4月期间,美国国防部和奥蒂斯将军曾就《奥蒂斯法令》如何在菲律宾颁布以及实施等问题进行过函件沟通。而此时的伍廷芳在与中国驻马尼拉领事馆的沟通中得知《排华法案》实际上已经在菲律宾开始实施,于是在1899年7月27日致电美国国务卿海耶证实了之前的推测,同时进行了进一步的询问。8月18日,美国国务院回复伍廷芳询问时称《奥蒂斯法令》所提出的排华法案将只是一个过渡性的军事法令,既不会长期存在,也不会对日后国会决议对华人的政策有任何带有偏见性的影响。伍廷芳后来又对这一法令本身的不合理性对美国国务院提出了四次抗议,并建议将法令暂时搁置,直至美国国会对华人问题有一个明确的政策。伍廷芳同时指出,《奥蒂斯法令》本身就“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条约,并将可能对中美两国之间的关系造成影响”。他的观点还包括指出《奥蒂斯法令》的不合法性。但这些要求与质问均未得到美国国务院的回应,而在此期间群岛内对华人入境的限制仍一直在进行中。1899年9月19日,装载有700名中国移民的“爱斯摩拉达”号在抵达菲律宾后,虽然船上所有人都持有厦门道台所发的证件和美国领事馆的签证,但都不被获准上岸。稍后的11月间,在乘船抵达马尼拉的华人中,无论是何种身份者,都得接受审查,只有以前是岛内居民者才获准上岸。^① 这些情况也都通过伍廷芳不断同美国政府进行交涉。但直到1900年,在当时美国驻中国大使康格的建议下,中国政府提议美国国务院将此事提交国会讨论。于是,在1900年3月24日,美国国务卿海耶致函中国外交部,表示菲律宾的华人问题已经正式提交国会

^① 颜清湟:《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0年,第316~317页。

讨论。

与此同时,美国总统授命下的菲律宾委员会成员对群岛的调查工作,已于1899年3月4日到达马尼拉之后展开。除了对群岛的整体历史、环境和社会作出调查之外,对菲律宾华人问题的调查也随即开始。在这一问题上,以舒曼为首的舒曼委员会,即第一届菲律宾委员会采取了一种以对在菲律宾的各方人士进行访谈取证为主的形式。当调查的问题具体到群岛上华人的现状以及是否应当准许华人入境或应实施何种限制或禁令时,当时菲律宾群岛上各方人士显然存在各种各样的见解和意见。

这种不同的见解在舒曼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为三种意见,即认为华人可以无限制入境、有限制入境和应被完全排斥。最后一种观点大多来自菲律宾人,尤其是菲律宾商人与政治家。他们认为群岛上应当排斥华人入境,并决不应赋予华人政治权力。其他国家的商人都认为菲律宾人这一态度主要是基于担心华人将夺走他们的工作岗位。但是也有例外,当一个菲律宾资本家在接受调查时,却表明了以其个人观点讲,他愿意接受华工入境。^① 而认为应当接受华人入境但要或多或少加以限制或者完全不加限制的人却包括各种各样的类型。在认为应当无限制地允许华人入境的作证者中,相当一部分都是基于华人是勤奋的劳工或店主这样的印象,例如在英国银行家布朗的证词中,就指出华人从中国移居来菲时大多没有财产,为了赚钱能够从事任何工作,因此是最好的劳工和小商人。^② 而认为应当有限制地控制华人入境的作证者中,有人认为应当允许华工的进入而严禁可能成为商人和小店主的华人进入。因为后者不是“诚实的商人,并在交易中总是欺骗”。^③ 他们一方面认为华工是群岛中必不可少的力量,是最好的劳工,应在一定条件下准入;另一方面又认为华工总是在一定时期内积攒足够的钱变为小店主。因此,应当以某种合约的形式规定华工在一定期限内应从菲律宾返回中国。一位英国船主华纳则认为,由于华人不愿意从事农业种植业等行业,且最终总会转做商人,因此,应当只允许华人进入需要工业劳动力的马尼拉。^④ 虽然华纳身为船主认为能够从拉载华人的短期航程中获得利益,但他仍坚持认为华人的入境将对菲律宾人

^① *Report of the Schurmann Philippine Commission to the President*, Vol. 2 (Washington, 1900), pp. 178~180.

^② *Report of the Schurmann Philippine Commission to the President*, Vol. 2, p. 206.

^③ *Report of the Schurmann Philippine Commission to the President*, Vol. 2, pp. 167, 178, 198.

^④ *Report of the Schurmann Philippine Commission to the President*, Vol. 2, p. 199.

造成冲击。而在舒曼委员会的作证者中,有两个华人也包括其中,一名是从事食品进出口的中国商人 A. R. M Ongkakwe,他认为不应当排斥华人入境的原因除了因为华人的勤奋与对群岛建设的不可替代性外,还因为在前来群岛谋生的华人中,有超过半数的华人都会在积攒了足够的财产之后回到中国。^①而另一位作证者是曾身为华人甲必丹的陈谦善,他在对群岛华人的历史和现状作了大致的权威性介绍后,指出菲律宾人对华人的仇视态度主要出于嫉恨华人所拥有的财富与生活。而对华人的限制禁入至少在当时不应立即开始,因为菲律宾还正在建设中。

同时在舒曼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多个作证者,无论是对华人持友好态度还是排斥态度,都认为华人无论在何种恶劣的情况下都能够逆境生存,从不会因为当局者的暴政就揭竿而起,并总能与当地官员保持良好的关系,他们往往对政治和自身的权利也不甚重视。^②这些证词在反映了华人坚强的意志力以及对所处生活环境有较强适应力的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使美国统治者和菲律宾人延续实行对华人的歧视性法律之间有着一定关系。但在美国统治时期,华人的这一特点也随着外在环境与华人自身条件的提高而有了改善。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舒曼委员会所取得的证词中,多数作证者都对华菲混血儿有着负面的印象,认为他们品德低下。这一点也许可以被假设为,由于美国统治者希望混血儿的数量下降而考虑使纯中国血统的华人人数的上升,因此将准许华人移民眷属入境的背景条件之一。

虽然对于华人的印象与对群岛华人问题的解决方式的建议在一开始的取证中可被看作正反面意见参半,但不幸的是,舒曼委员会在致总统的报告中并没有给出明确的意见。而对华人来说,该委员会显然引用了一份对华人来说十分不利的备忘录,即西班牙人 Gabriel Garcia Ageo 提供的关于华人在菲律宾经济发展中的地位的历史回顾。他认为,虽然华人能够为群岛的发展作出贡献,但是在当时却极大地损害了西班牙人和菲律宾人的利益,而且由于他们大多消费来自中国的商品,因此,对群岛的经济作用也属有限。^③

舒曼委员会最终也没有就华人问题给美国国会提供一个明确的意见或建议。虽然《奥蒂斯法令》只是作为一个带有军事意味的暂时性法令在菲律宾实

^① *Report of the Schurmann Philippine Commission to the President*, Vol. 2, pp. 218~219.

^② *Report of the Schurmann Philippine Commission to the President*, Vol. 2, p. 198.

^③ *Report of the Schurmann Philippine Commission to the President*, Vol. 2, pp. 432~445.

施,但是,直至第二届菲律宾委员会成立之前,如何解决华人移民问题在菲律宾仍然没有找到明确的导向性意见。而《奥蒂斯法令》的继续实施由于面临了比原先预计的更为复杂的华人居民重新入境的问题,因此,自1901年12月31日后,“于1898年8月13日前离开菲律宾而迄今仍留在菲律宾之外的任何华人,不允许进入群岛”。而“1898年8月13日后离开菲律宾群岛,或在日后离开的华人,只有在出示一张他们离开时历经港口的海关税务司签发的证件,方才允许上岸。”^①

从美军占领马尼拉起直至军政府统治结束的近5年中,《奥蒂斯法令》的实施使包括以非正常途径进入菲律宾群岛的华人总数仅为8624人。^②这与西班牙统治末期到菲律宾独立革命开始之前华人移民逐年增加的数字相比有了大幅度缩减。而从1899年8月至1903年9月期间,共有1522名中国人被拒绝入境。根据塔夫脱委员会的报告,同一时期内,其他国家外国人被拒绝入境的总人数为134人。^③军政府所实施的《奥蒂斯法令》在一段时期内对华人移民起到的遏制作用与日后正式实施的《排华法案》从效果上来说是相似的,甚至更为有效。归根结底,这与当时美菲双方对华人移民所持的态度有关。从美国方面来讲,虽然在经济上,华人作为有经验的中间商是他们需要依赖的一股力量,但是白宫的执政者们为了使自己能在菲律宾激进的民族主义者想要尽早实现独立的愿望与可能触发的行动之间找到平衡的位置,亦不得不将华人作为一个假想的“威胁者”推到菲律宾人的视线之内。再加之美国本土各种利益集团出于担心更多华人以美国属地菲律宾居民的身份进入美国的考虑,《排华法案》在殖民者的民治政府成立后以一种“暗度陈仓”的方式被移入菲律宾就成为一项可以预期的举动。而除此之外,当时的菲律宾国内因素也是《排华法案》得以扎根生长的催生剂。首先,在之前几个世纪的西班牙统治期间将华人圈定在特定区域内的种族隔离政策使得华人与菲律宾人未能很好地实现融合。这成为文化上不同的两个民族之间产生罅隙的源头,使菲律宾人很容易以一种异化的眼光看待华人,而西班牙时期数次对华人的大屠杀也使得华人的地位显得更加脆弱。其次,在西班牙统治末期,由于想利用菲律宾的殖民地之便而谋取更多经济利益,西班牙统治者放宽了对华人的移民限制,1850年后出现大规模华人移民。部分菲律宾政客认为这使菲律宾人不仅在

① Act No. 317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②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621.

③ *Fourth Annual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1903, part 3, pp. 526~527.

经济领域中面对着强有力的对手,而且菲人的社会生活也受到了影响。魏安国认为,菲律宾社会中的反华或排华意识在上层社会中多出于文化原因,而在下层社会中则是出于经济原因。^①这些意识作为《排华法案》能够引入菲律宾的内在原因,加上美国殖民者的担心以及后来菲律宾群岛的某些激进主义分子、政客或劳工团体加以利用,最终形成合力,促使了《排华法案》在菲律宾群岛的正式实施。

二、民治政府的成立及《排华法案》的通过和实施

在1900年3月16日,塔夫脱带领下的第二届由文官组成的菲律宾委员会成立,继续对华人问题的调查与研究。在同年的7月4日当菲律宾群岛经历了近2年的军事统治之后,隶属于美国陆军部的美国民治政府在菲律宾建立了,塔夫脱出任第一任总督。与舒曼委员会只倾向于调查和建议的温和态度不同,塔夫脱及其委员会成员在对待华人问题上显然有更为直接的看法,即认为除了华人在菲律宾经济方面所能起到的作用外,华人问题更多地牵扯到了政治的问题,且将对美国人和菲律宾人的关系带来极大的考验。这一重大考验则主要来自于美国当初所承诺的“菲律宾人的菲律宾”政策与美国商人感兴趣的廉价的华工为其自身带来的利益两者之间的平衡问题。而塔夫脱本人显然更认可完成前项承诺对美国的重要性,1901年12月31日颁布的有关禁止还未返回的华人回到群岛上的法律就表现了他的这种态度。而美国民治政府在成立后所颁布的这一法律,延续了作为暂时军事命令的《奥蒂斯法令》中关于排斥华人的条文,使得菲律宾群岛对华人移民排斥的做法有了正式法律的依托。

在美国本土上,这一问题也开始了激烈的争论。由于1902年正值1882年颁布的《排华法案》20年期满之时,对于如何进一步处理美国华人问题在国会参众两院都有不断的议案再次抛出。而这一次,菲律宾的华人问题也被归入讨论的范围内,从而使得情况更加复杂。虽然在菲律宾委员会眼中,考虑到以往的承诺和菲律宾群岛的情况以及菲律宾人的态度,美国应当将菲律宾看作一个独立的个体,但是,对于美国政府来说,菲律宾的华人问题同美国是息息相关的,因为在承认了华人移民在菲律宾的合法地位之后,紧随而来的问题之一就是将有大批华人通过菲律宾前往美国本土。因此,在讨论是否通过《排华法案》时,担心过多华人通过菲律宾涌入美国本土的假设成为赞成将《排华

^①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 1965., pp. 148~151.

法案》移入菲律宾的根据之一。但与之相对的却是在菲的美国商人的利益，他们认为需要让华人进入菲律宾以满足群岛的需要。1902年1月3日，马尼拉的美国商会曾致美国国会一封请愿书，表达了这样的态度：“目前的法令（即《奥蒂斯法令》）既对菲律宾人无益，也对任何人都无益。华工的进入不仅不会给美国劳工带来威胁，反而对群岛来说相当迫切。”^①可惜的是，美国国内的工会和劳工组织并不这样认为，反而相信华人涌入菲律宾既会争夺美国劳工的工作机会又会使其生产出来的商品削弱美国商品的竞争力。有一部分议员认为在菲律宾实行《排华法案》在道义上存在不合理性。但是，这些议员们又认为允许华人进入菲律宾对菲律宾人来说是不公平的。而美国国会的担心最终还是集中在由于菲律宾和中国邻近的地理关系，将可能出现不断增加的中国人口通过菲律宾作为跳板涌入美国本土的问题上。

最终，在美国第57届国会上经过参众两院多次辩论之后，众议院确立了以加利福尼亚众议员卡恩的议案为原型的《卡恩法案》，而参议院在经过讨论后，也以《卡恩法案》为其讨论的基础。加利福尼亚州的卡恩众议员，本是美国西岸反对华人移民运动的领导人，他认为：“难道美国没有义务为了菲律宾人而保护这片群岛吗？为了使当地人终于能够独立自主地发展家园而暂时延缓其短期经济发展，而非打开大门使一些资本家进入从而牺牲他们，不是更好吗？当地人未来的利益是我们应当考虑的首要条件，我们应该给他们一个机会，所以我们要将《排华法案》移植过去，我坚信未来一定会证明我们做法的正确性。”^②

而在反对的观点中，来自纽约的众议员道格拉斯认为：“该法令（即《卡恩法案》）的一些条款看起来并不那么公平，华人已经在群岛上生存了数百年，现在看来将《排华法案》移入是没有必要的。为了保护美国本土的利益而将之以严格的形式下达至菲律宾委员会更是没有必要的。菲律宾委员会应当被授权自行处理此事，没必要对华人作出不公平的决断，也不要将原已在那里生活了很久的他们从这个国家驱逐。”^③不过在众议院委员会主席博金斯的推动下，《卡恩法案》还是通过了。

在参议院，讨论的重点同样落在了群岛的建设是否需要引入华人与担心华人通过菲律宾进入美国本土这两个问题上。但参议院最后认为，在群岛上执行《排华法案》也许应考虑一些具体的细节问题，这些问题由熟悉当地情况

① Petition of th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anila, printed in the *Congressional Record* (57th Congress, 1st session), Vol. 35, p. 2475.

② *Congressional Record* (57th Congress, 1st session), Vol. 35, pp. 3692~3693.

③ *Congressional Record* (57th Congress, 1st session), Vol. 35, p. 3801.

的菲律宾委员会来解决更为合理,程序也更为快捷。^①因此在肯定了《卡恩法案》的同时,参议院附加了将《排华法案》的执行权赋予菲律宾委员会这一条。在此时,悉知国会讨论的驻美公使伍廷芳于1901年12月10日、1902年3月22日和1902年4月29日分别致函美国国务卿海耶,就菲律宾群岛当时的排华主张从情理两方面向美国提出了抗辩:“……只将美国现行禁例陈明不当推行于夏威夷及菲律宾群岛。当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美互订续约之时,各岛并未归附美国,彼此立约亦不能预料各岛归入美国版图。因此,两国商议限禁华工,未曾议及各岛应如何办理。……而菲律宾群岛各处华人前往贸易居住已数百余年。其地与中国邻近,通商置产,历来甚为兴旺。该岛华人多有亲友家室,亦有与土民互订婚姻者。其在该岛生长之华人数以千计。该岛隶西班牙国时,华人并不禁止来往,今若严行禁绝,华民受累实深,贵国素号文明,岂宜如此?”^②可是均没有得到美国方面的回应,而在包含上面内容的最后一封申诉函到达美国国务院的时候,美国已经通过了由罗斯福总统签署的新的《排华法案》。

1902年4月29日签署的这一《排华法案》规定了过去所有禁止华人进入美国的法律都将继续实施。并且,其实施范围被扩大应用到美国统治下的所有海岛。其中法案的第四章特别针对菲律宾群岛的华人问题作了以下规定:“自该法令颁布日起一年内,在美国任何岛屿内(夏威夷除外)居留的中国劳工,而非当地合法公民,必须依法办理该岛屿居住证明以获得该岛屿合法居留权,未能及时办理居住证明者届时将被依法逐出该岛屿;菲律宾岛屿内由菲律宾委员会保障该法令的实施,由该委员会负责制定必要规章制度,包括办理居住证明的程序以及相关内容等,详尽解释居住证明的获取条例,从而使菲律宾岛屿的中国劳工获得与其他美国岛屿相同的居住证明及避免相互条文中的不符之处。然而自法令颁布日起一年内,若菲律宾委员会认定无法及时完成登记注册工作,准许该委员会酌情顺延,并于最多一年的时间内完成登记注册工作。”^③

1903年3月27日,菲律宾委员会通过了在《排华法案》的基础上结合菲律宾群岛的情况所制定的《702号法案》。该法案规定,只有三类华人才有资格领取进入群岛的入境证,这三类人分别为:(1)过去及现在在菲律宾居住的商人及劳工,以及现在在菲律宾从事商业活动的商人及其眷属;(2)教员、学生和专门的技术人员;(3)中国政府派遣的官员及其眷属。同时,《702号法案》

① *Congressional Record*(57th Congress, 1st session), Vol. 35, p. 4762.

② 丁贤俊编:《伍廷芳集》,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75页。

③ *The Statutes at large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32, pp. 176~177.

要求群岛上所有华人及其后裔必须在半年之内取得证明他们能够留在群岛上的权利的证件。这一时限后来被延长,但申请登记的华人数目比当时群岛上预计的华人数目要少,截至 1904 年 4 月 29 日仅为 49659 人。^①这一数目在同年 9 月 1 日由于返回中国的华人回到菲律宾而上升为 50313 人,^②但仍包括一部分未被纳入注册体系内的华人。而华人表现出的这种不热衷于登记的倾向除了因为登记的技术程序十分复杂之外,还有一部分原因是群岛上的某些华人由于其不合法的入境手段而不具备登记的资格。虽然在塔夫脱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有相当多的商人认为基于美国本土同菲律宾群岛不同的环境,引入《排华法案》是多余的行为,但塔夫脱认为法案实施至此都相当成功,并消除了可能对群岛的工业与和平带来的威胁。^③不过在 1903 年底,负责处理群岛华人登记事务的海关税务司在其报告中指出,菲律宾群岛上的华人人数并不足以对群岛构成任何威胁。^④而从某种程度来讲,将法案移入菲律宾看起来似乎是一点必要也没有。但从贸易方面来看,中国是菲律宾最大的对外市场和原料产地,两国相似的地理气候环境和生活习惯使得商品的进出可能性尤其巨大。因此,中国人数量的增加将给中菲之间的贸易带来更多的便利条件和机会。另外,熟练的中国工人,无论是从事农业或手工业,都能为菲律宾带来更先进的技术。但是,基于美国国会两院中某些利益集团的特殊目的,这一法令在菲律宾被实施了将近 40 年。

三、法案实施的成效及后来对菲律宾移民法律的影响

正如 1899 年伍廷芳在致海耶的信中所说的那样,允许《奥蒂斯法令》执行和之后将《排华法案》移入菲律宾是与国际法和国际礼仪相违背并破坏了既定条约精神的一种行为,并极度损害了原本理应存在于两国政府之间的友好关系,“不特有违公法,且非优待友邦之道”^⑤。因为它只是基于部分利益集团的观念而针对中国人的行为。在同时期的菲律宾和美国本土及其他领地,它并未针对日本人和欧洲人。它对“华人”这一概念作出了严格界定,即纯正血统

^① *Fifth Annual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Part 3, 1904, Washington, 1905, p. 383.

^② *Third Special Report of the Collector of Customs for the Philippine Islands*, September 1, 1903 to September 1, 1904, Bureau of Printing, Manila, 1904, p. 85.

^③ *Fourth Annual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1903, part 3, p. 671.

^④ *Report of Henry C., Secretary of finance and justice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1900—1903, Washington, 1905.

^⑤ 丁贤俊编:《伍廷芳集》,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75页。

的中国人或父母中有一方为纯正血统的中国人,但当一个混血儿身上白人的血统占支配地位时,则以其白人血统为主。^①从合法性上说,它忽略了同与菲律宾华人直接相关的中国的磋商而被美国单方面敲定了;而从道义上来讲,它是一个针对特定种族而制定的带有歧视性的政策。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与这一法案直接相关的是有关华人移民出入境菲律宾的种种程序和限制,但起到的影响却绝非只限于这一个层面。从长远影响来讲,它是今天的菲律宾华人社会形成的基础;而只从短期的影响来说,它也造成了菲律宾华人当时面临的种种极端环境。在《排华法案》颁布之后,种种“菲化案”未形成规模之前,华人在菲律宾遭遇到的各种各样的歧视和排斥也给他们的身心带来了极大的伤害,尤其是1924年发生于马尼拉的排华风潮。

1924年10月18日,马尼拉一名华人店主与一名菲律宾推销员发生争执,推销员招来警察,华人店主与该名袒护推销员的警察又发生争执,被该警察当场击毙,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又造谣华人藐视警察,不遵从法律,引发不明真相的菲人的愤怒。次日,一些当地暴徒在马尼拉到处抢砸华人商店,袭击过往华人。排华风潮也波及外埠,华人店铺被抢,少数华人被害。由于华人店铺不敢营业,马尼拉市面萧条,居民生活不便。经侨领全力奔走调停和市政当局缉捕肇事者后,反华骚动才在21日平息。^②

在美国统治的中后期,菲律宾的行政权力开始慢慢转到菲律宾人手中。而此时,除了某些菲律宾政客的个人政治目的之外,受美国统治时期《排华法案》对社会情绪和司法程序的影响,菲律宾群岛内对华人移民的态度仍然带有明显的歧视性。1935年,根据《泰丁斯—麦克杜菲法案》,菲律宾自治政府成立,但此时有关华人的入境问题仍带有前美国统治者的影子。1937年,当时的菲律宾劳工部部长 Ramon Torres 提议建立一套针对所有进入菲律宾群岛的外国人的配额体系。虽然这一方法被一些人认为是公正平等的,但通过比较以往禁入群岛的外国人数量可以看出,每年500名准入配额对于与菲律宾群岛有着长远历史交往与密切关系的华人来说显然更显苛刻。菲律宾议会提出此法案的初衷本是为了限制将近1/4个世纪以来不断在菲律宾群岛尤其是达沃形成强大势力的日本人的发展,但是,却将华人又一次挡在了菲律宾国门之外。同时,在1940年5月通过的菲律宾第一部共和国移民法中,看似较宽松的法案中除了配额上的不公外,同样包括繁复的程序与多项受禁止入境的外国人的种类。这样的限制,使得自此之后进入菲律宾的华人人数逐年减少,

^① *Official Gazette*, Vol. 1 (Manila, 1903), pp. 330~331.

^②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898—1935: A Study of their National Awakening*, Quezon City: R. P. Garcia Publishing Co., 1972, pp. 347~353.

也一直影响到菲律宾独立后的移民法的制定与随后菲律宾华人的法律地位的确立。之后愈演愈烈的各类“菲化案”、“禁侨案”和“遣侨案”无不与《排华法案》具有一脉相承的对华人的歧视态度。在一份由菲律宾华人保存的私人资料中显示,菲律宾仿效美国移民模式在《菲律宾移民及国籍法大纲》中定义“不良外侨”时,竟列出构成“不良外侨”的行为多达 79 种,^①其中亦包括“不良性格”这样的主观原因。

《1940 年菲律宾移民法》在 1940 年第一次颁布之时,是以美国的《1940 年移民法》为蓝本,将每年各国移民配额限于 500 名。在整个美国统治菲律宾期间,美国作为一种政治蓝本将其模式渗透至菲律宾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菲律宾议会、总统选举无不带有美国的影子。而从移民模式上来讲,菲律宾议会成立后,更是照搬了美国的做法。但是更加苛刻的是,在菲律宾独立后第二年即 1947 年,菲律宾议会在原移民法的基础上作了修改,将每年 500 名的移民配额减至 50 名,而后更在新中国成立之后以政治为名全面禁止华人入境,比美国统治时期对华人的禁绝态度有过之而无不及。

四、中国领事对排华的交涉

在美国统治菲律宾时期,菲律宾华人生活的最大变化之一,就是有了以国家为代表的领事馆作为其庇护者。

1899 年 1 月,第二任驻菲领事黎荣耀抵达马尼拉。他凭借曾经在哈瓦那领事馆协调处理古巴华工的经验,本可以在菲律宾华人事务上作出成就,然而,由于其祖籍属广州的个人背景,使得他与菲岛上祖籍为福建的大部分华人显得有些格格不入。不久,一个新的专事保护厦门地区商人利益的部门成立了,这一与中国领事馆有着相等权力的部门由原甲必丹陈谦善主管。黎荣耀很快就对此事作出反应,指责陈谦善所领导的部门的无效性和意欲敛财的图谋,并提请中国驻华盛顿大使和菲律宾委员会宣布陈谦善部门的不合法性。而在陈谦善的辩词中,指出在黎荣耀任领事期间,自 1899 年 12 月 10 日起,根据美国军政府的规定,所有抵达菲律宾的华人都应向中国领事馆登记并缴纳包括登记费和用于举办华文学校和慈善医院的费用共 3 美元,黎荣耀后来将这一数额提升至 6 美元,引起了当地华人的不满。开始的时候,美国站在了领事黎荣耀的一方,然而,随着陈谦善申诉的提出,这一问题被搁置下来。直至黎荣耀被调至马德里领事馆,而陈谦善亦被清政府承认并使其子陈纲成为暂使领馆事务。直到第三任领事陈日翔上任后,这一事件才得到平息。而这样

^① 私人资料,菲律宾《世界日报》社长陈华岳大律师提供。

的矛盾正反映了中国领事馆同当地华人领袖之间的不和。

中国领事馆的设立表明了一种正式的外交关系在中菲之间建立起来。从美国统治者的观点来看,这代表从法律层面上将华人看作一个整体通过中国领事馆加以管理。但是,从菲律宾当地华人社团和领袖的眼中来看,中国领事馆有时与当地华人社会并未能很好地沟通,反而似若“外人”。^① 1902年8月,当菲律宾的华人团体准备对新上任的美国军政府执行官塔夫脱进行祝贺时,马尼拉的报纸注意到,在小吕宋中华商务局举办的庆贺晚宴的客人名单上,并没有出现中国领事的名字,这被解读为“小吕宋中华商务局趋于与清政府的规则形成对抗”。而到了1903年,这样的对抗变为小吕宋中华商务局秘书直接指出中国领事馆未能将菲岛华人利益系于心上。虽然从1904年以后,这样存在于领事馆与当地华人团体之间的分歧并未更广泛地被公开化,但是仍被当地报纸分别于1911年、1912年和1920年加以报道。^② 总的来说,这种分歧可以通过菲律宾群岛岛务局数百份关于菲岛华人的文件看出,大多数涉及美国官方和当地社团的事务都是经由中华商会而非中国领事馆进行沟通的。在Khint Khint Mint的研究中指出,据美国驻厦门领事馆的一份报告暗示,在1912年末,“厦门与海外华人协会”正在着手筹备建立一个护侨机构,以保护居于菲律宾和新加坡的海外华人。虽然没有明确证据显示这样的机构和分支确实存在过,但选择唯一两个处于中国领事馆保护下的地方建立一个保护华人利益的组织,不难看出中国领事馆在海外华人眼中的地位和所能起到的效果。

造成这种局面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当时中国政府本身的软弱。在美国统治菲律宾时期,中国政府缺乏威信与效率的办事作风与方式,很难令菲律宾华人相信其能对自己提供有力的保护。因此,通过领事馆协调与美国和菲律宾的关系也没被看作是一种有效的途径。另外,到了国民政府时期,菲律宾华人的顾虑除了包括担心中国不稳定的状态将对菲华社会带来危机之外,还包括对当时国民党政府中为数众多的广东籍官员的不信任。但是上述各种由地域差别而产生的矛盾作为中国驻菲律宾领事馆管理不力的借口似乎也并不完全成立,因为在更本质的问题面前,这样的差别看起来是微不足道而且能被克服的。正如在1905年的抵制美货运动中,马尼拉的华人就组成了由广东人发起,以广东会馆为会所而以福建人为主力的拒约会。在民族道义面前,

^① James Ronald Blaker,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A Study of power and change*.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1970, p. 96.

^② James Ronald Blaker,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A Study of power and change*.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1970, pp. 99~104.

华人的凝聚力彰显了出来。

而从清政府方面来看,由于刚开始处理这样的事务,人手与经验的不足都是可以预料到的问题。连续两届驻美西大臣郑藻如和张荫桓,都由于忙于处理当时愈演愈烈的美国排华事件,而无暇全力兼顾同西班牙政府交涉有关菲律宾设领之事。这也反映了清廷在早期对于设领意义认识不足,从而导致了“驻外使节布局失误”。^① 而从另一个角度来解释当时清政府“弱国无外交”的境地,则可说是由于面临太多的外交压力。为了在外交上拉拢相对新兴的帝国主义国家美国,清政府也不得不在同美国交涉《排华法案》等问题时作出一定的让步。正如美国学者格利斯沃尔德的坦率之言:“恰值那时中国太弱,并且忙于通过寻常外交的途径来向欧洲的入侵者提出抗议,因此美国华侨的处理,比较起来,外交意义上便不大了。美国就能够大着胆子完全不理睬中国的意图。美国以傲慢的态度破坏现行条约和强迫订立其他条约。当中国方面不同意美国国务院提出的苛刻条件,国会就把批准条约的事情搁下来,另外制定一种更为苛刻的法案。无论在华盛顿或在加利福尼亚州,很少因体恤中国人的处境而有所宽限。中国人在美国受到迫害,美国法庭就装糊涂,实际上迫害之举已被联邦政府所宽恕了。”^② 这一点在伍廷芳多次向美国政府就《奥蒂斯法令》的实施与《排华法案》的移入而提出抗议但却仍遭忽视时表现得尤为明显。

不过,在清政府设领前后,也曾为争取菲律宾华人的各项权益而作出诸多工作。自美国军政府颁布《奥蒂斯法令》到后来各种针对排华的法案推出起,就有许多领事作为国家的代表站在华人的立场上与美菲政府进行交涉。其中最值得称道的便是两任驻美大使伍廷芳,他在《排华法案》被正式移植到菲律宾之前曾动情动理地多次与美国国务院进行沟通,可惜均未达到效果,但仅凭少数外交官的个人力量显然不能扭转华人所处的环境。美国统治者更多的也正是利用中国的弱国地位、清王朝的腐败与无能,才敢于公然实施全面的排华政策。在差不多同时期的美国,也接连发生过“丹佛案”、“石泉案”和“西雅图案”等多件针对华人的歧视性案件。菲律宾的美国殖民当局也支持中国在菲设领,除中美条约的设领规定外,美国殖民当局希望将华人作为一个整体的外来者群体,从而与本地菲人之间无法充分融合,便于统治。同时,通过中国领事馆负责华人事务,包括华人移入移出或者当地日常事务的管理,可以减轻美国在这一方面的负担和可能引起的矛盾。尤其是随着西班牙统治的结束,长

^① 庄国土:《对晚清在南洋设立领事馆的反思》,《厦门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

^② 朱杰勤:《19世纪后期中国人在美国开发中的作用和处境》,《历史研究》1980年第1期。

期承担着组织管理华人事务的甲必丹制度消失了,美国人也需要一个中国人内部的力量用以协调华人事务。而在对待移民问题的时候,《702号法案》中规定了凡是申请入境出境的中国人也必须在中国领事馆登记注册,更是为美国的出入境管理增加了保障。

第三节 法案的成效及各方反应

《排华法案》的移入,给当时菲华社会造成的最主要影响,反映在其对来菲华工的人数限制上。对于这一改变,当时的华人借助各种渠道和手段,例如通过华人组织与中国领事馆,对法案的实施表达了抗议。与此同时,为了生计意欲进入菲律宾的华人,也试图通过各种规避方式进入群岛。这一时期《排华法案》的影响,也直接反映在自此时进入菲律宾的华人人数数量和构成比例上。

一、对争取华工入境的斗争

在《排华法案》被正式移入菲律宾之后,给进入群岛的华人带来最大的不利因素就是,它规定的除了“商人、政府人员、教员、学生、技术人员以及前两类人之眷属”身份之外的人不得入境,而出外谋生的华人中的大部分恰恰属于这几类身份之外的另一类,即华工。因此该法案也可以被看作是一个“禁止华工入菲”的法案,这也正契合了某些群体的利益。在1903年颁布的《702号法令》中,对“劳工”一词作出的定义如下:“在此令中提到的任何‘劳工’一词代表了熟练和不熟练的体力劳工,包括华人洗衣工和矿业、渔业、零售叫卖业、梭织业、染色业或供内销或出口的甲壳动物和鱼类保藏业雇佣的华工。”^①这样苛刻与模糊的定义的目的看来就是为了禁止新的华工进入菲律宾群岛。在《各国立约始末记》中,陆元鼎就当时美国针对华商和劳工给出的苛刻定义作了以下记载,“惟约内言贸易人等不在禁例,而未明言何者为工,何者为非工。华民在美,或鬻酒食,或业卷烟,或织帛、缝衣,皆资本甚巨,迥非内地手工可比,而皆谓为工,甚至铺户但非肆主,执事诸人亦谓为工”。^②这种情况,在菲律宾群岛上也同样存在着,甚至有规定一个商铺中若有多个经营者共同投资而成,则只有一个华人可具有商人身份。而根据《702号法令》的规定,任何没有居留

^① U. S. Department of Labor,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part 2, Washington, 1914, p. 1943.

^② 陆元鼎:《各国立约始末记》,台北:华文书局,1968年。

证而又不符合“商、教、官”这三种身份的华人,也将被视为华工而面临被逮捕和递解出境的问题。不过,出于群岛上的外国资本对劳工,尤其是熟练劳工的需求,也曾出现过请求准许华工入境的努力,但均未获得通过。

1902年,申请将大规模华工引入菲律宾的提案被提交到美国国会,但是被予以回绝。^①这一行为,一方面是为了保护菲律宾人的利益,另一方面也是美国方面担心这样大批的华工将会通过菲律宾纷纷涌入美国本土。1903年7月27日颁布的《61号法令》就对菲律宾华人进入美国本土和其他美属领地作出了如下规定:“这些人从美属的一块海岛领土到另一个美属海岛领土或到美国本土的许可证,应分别由该岛的行政总督委派一名负责人颁发。”

最初,美国国会出于商业和工业利益的考虑偏向于准许华工进入菲律宾,马尼拉美国商会在其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菲律宾委员会持相反的看法,当时的总督塔夫脱认为美国国会应当将菲律宾看作一个能独立决定这一问题的国家,而非从自身利益考虑问题。因此,除非菲律宾劳工被证明是一无用处,就不应当自由引进中国劳工。他认为这样做也是为了避免引起群岛人民的反抗情绪。而美国国内另一种反对华工进入菲律宾的观点则是由于担心大量涌入的华工将会生产出更多的商品与美国的商品竞争,这样一来,美国对于菲律宾市场的优势将被减弱。而存有这种担心的,主要是代表了美国国内工商业和工人利益的集团或者工会。

在塔夫脱委员会的报告中,几乎所有的菲律宾人及其公司,都反对将华工引入群岛。在当时菲律宾的两大公共设施的建设过程中,分别负责建设 Banguet 公路和马尼拉湾港口重建工作的马尼拉—拉古板铁路公司和亚特兰大海湾太平洋公司都反对引入华工,他们认为菲律宾劳工和美国劳工足以应对菲律宾的建设之需。其中后者认为引入华工不仅将损害菲律宾人的利益,也将损害美国劳工及美国市场的利益。而在教导菲律宾劳工工作技能方面,则应当由美国技术人员来进行。^②马尼拉的菲律宾商人同时还担心引入华工后将给菲律宾社会带来相当高的不稳定因素,他们认为:“允许这样大量华工进入,将对群岛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因素造成冲击。因为华工这一阶层在其奋斗的过程中将会抢占菲律宾人进步的机会和位置。”^③

^① George Henry Weight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Marginal Trading Community*, p. 85.

^② *Fourth Annual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1903, part 3, pp. 303, 513.

^③ R. M. Story, *Problem of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American Social & Politics Science*, iii/i (Feb. 1909), p. 30.

对于菲律宾人的抵制情绪以及菲律宾人持有的关于华工将与他们争夺工作机会的负面想法相反的是,一位英国作家持有的观点为华工的到来反而将会使菲律宾人的生活呈现出更好的面貌。这是因为华工的到来将会使群岛得到更好的发展从而使菲律宾人拥有一个更大的市场、更多的机会以及更好的生活环境。这样一来,他们反而能够在选择自己喜欢以及适合的工作岗位上拥有更大的自由和权利。^①

在1902年9月原康奈尔大学教授 Jeremish W. Jenks 的一份关于英荷殖民地的经济状况的报告中谈到了菲律宾的这一问题。^② 在做了关于菲岛经济发展的需要的分析后,他给出的建议包括:应在近3年里允许一定华工入境并给予他们保护的措施,而这种保护也应当扩大为避免华人同菲人的冲突和防止华人涌入美国本土等方面。Jenks 教授的这些提议被一批希望解除《排华法案》、准许引入华工的群体以请愿书的形式递交到菲律宾委员会。但是,美国国会和菲律宾群岛中的那些支持实施《排华法案》的人,例如麦克阿瑟将军和亚特兰大海湾太平洋有限公司的主席,仍然认为出于美国的承诺和菲律宾劳工所表现出来的能力,这样的请求是没有必要的。而总督塔夫脱的观点则是,菲律宾群岛的建设的确实需要大量熟练劳工,因此华工的引入是值得考虑的。但是必须在证实这一举动不会给群岛带来任何麻烦的前提下进行,所以应当赋予委员会更多的自主权以权衡这一问题。塔夫脱本人的建议是允许一定数量的熟练华工入境,每一名华工必须带领一名菲律宾学徒,而将华工引入的雇主必须支付不超过50比索的人头税并且在5年期满后将其送回中国。^③ 可惜的是,美国国会仍然坚持以往的观点,认为华工将会给群岛带来更多的负面问题,因而使得请愿并未被采纳。这样的结果很大程度上是来自于美国国内众多工会的压力。

其他群体,一些美国、西班牙商人以及华商,都认为应当只引进一定数量的熟练工人,用以承担一定技术含量的工作。隶属于西班牙人的群岛上最大的烟草公司 Tabacalera,就曾迫使政府准许大量熟练华工进入以便建造其烟草行业中的某些仓库及其他建筑。^④ 有人认为,出于提升菲律宾农业技术的考虑也应当将精通于农业生产的中国人引入群岛,因为菲律宾和中国相似的

① A. Ireland, *The Eastern Tropics*, N. Y. 1905, p. 232.

② Jeremish W. Jenks (Special Commission), *Report on Certain Economic Question in the English and Dutch Colonies in the Orient*, September 1902, Bureau of Insular Affairs, Washington, War Department Document No. 168.

③ *Fourth Annual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1903, part 3, p. 292.

④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537.

地理和气候等条件,如果中国人能将其发达的农业技术应用到菲律宾的农业中来,“势必在不久的将来使这样一个未被开发的地区变为一方宝地”。^① 这样的观点在 1917 年马尼拉召开的农业大会上由菲律宾人表达了出来,他们在大会上一致通过了希望引进华工到菲律宾从事农业工作的决议,却被菲律宾议会驳回了。

认为应当无限制地引入华工的原因还包括华工的勤奋与能干,一位商人在其证词中说,华人的“工作量有当地人的两倍”并且“可以从事任何种类的工作”,因此是修建公路和铁路的得力人手。^② 而英国银行家布朗则认为,中国人是最好的木匠、机械工人和矿工。^③ 在陈谦善为舒曼委员会作的证词中,就指出当时的 Smith、Bell&Co 公司曾给每位华工支付每月高达 30 美元的工资,^④华工的能力以及素质由此可见一斑。

但菲律宾劳工部部长 Ramon Torres 在 1937 年又一次重申将“这一政策严格执行到底”,他认为不应该将任何外国劳工引入群岛,因为既然菲律宾工人能够在专家的指导下从事任何工作,因此外国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应当被允许进入工业领域。他的这一观点是在处理当时一家位于巴石岛(Pasig)的公司所请求的时候表达出来的,这家公司要求准许引入 100 名华工以从事抢修工作,但最后 Torres 只批准了他们引入 3 名中国专家来指导这一工作。^⑤

因此,华工究竟是否应当被引入菲律宾群岛? 这一问题在提出之初,就有复杂而矛盾的观点同时存在。“马尼拉的英文报纸为其呼吁、外国的投资者们希冀他们的到来,当地的政府对引入持反对的态度,而从菲律宾人民的角度来讲,虽然他们绝望地意识到这样的—个群体在慢慢地侵入进来,但仍坚持抵制他们的到来。”在美国参议院印刷的一本小册子中,Doherty 博士作了上述这样的总结。^⑥

那么,为什么在美国商人都赞同甚至强烈要求价廉质优的华工被输入菲

^① Juan Mencarini, *The Philippine Chinese Labour Question*, JRAS China Branch, xxxiii(1899—1900), p. 151.

^② *Report of the Schurmann Philippine Commission to the President*, Vol. 2, p. 34.

^③ *Report of the Schurmann Philippine Commission to the President*, Vol. 2, p. 216.

^④ *Report of the Schurmann Philippine Commission to the President*, Vol. 2, p. 223.

^⑤ Robert Lewis Gill, *The Local Aspects of the Position of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Michigan, 1942, p. 135.

^⑥ U. S. ,50th Congress and session, Condition in the Philippine, by D. M. Doherty, Senate Document, No. 170, Feb. 27, 1904.

律宾时,美国仍在坚持将华工排斥在群岛之外?这有多方面的因素。从经济上考虑,担心华工将会争夺美菲劳工的工作岗位,而华工又可能发展成为小商人进而影响美菲贸易;从政治上考虑,本着当初培养菲律宾人自治的承诺,平衡菲律宾人的情绪,避免由于太倚重华工的经济利益而产生美菲之间的矛盾;而从移民问题上考虑,则主要还是担心大批华工有可能借菲律宾为跳板涌入美国本土的可能。

二、华人的抗争

虽然自美国军政府颁布 1898 年的《奥蒂斯法令》起,华人实际上已被限制进出菲律宾的权利,但是直到 1902 年《排华法案》被移植菲律宾之后,真正依法限制华人移民的行动才开始。自此,无论是身处菲律宾的华人、领事馆官员还是中国本土的居民以及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华人华侨,都开始了一场对这种带有歧视性的《排华法案》的抗议与斗争,其中以 1905 年的“抵制美货运动”最为著名。这场运动虽然发源于中国,却因为与 1904 年美国宣布中美禁止华工条约期满后,继续执行一切排斥华工的法律并使《排华法案》无限期延长有关。因此,这场抗争运动同样得到了受排华之苦的菲律宾华人的拥护与支持。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这场运动中,有一名在菲律宾做过工(这一点通过冯能操熟练西班牙语与牧师进行交谈而得出)的华人冯夏威于当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美国总领事馆前以自杀要求美国废除排斥华工条约。当时前驻马尼拉总领事陈纲,在返回厦门时也曾亲自参与并领导了厦门的“抵制美货运动”。^①而当时菲律宾华人所作出的贡献,除了私下抵制美货之外,还通过中华商会致电上海商会,呼吁支持其活动。1905 年 8 月 29 日,中华商会还曾向当时到访菲岛的塔夫脱呈交一份要求废除禁止华工移民的请愿,其时机和目的也可被纳入借此次抵制美货而抗议美国单方面将禁止华工条约的实施延长 10 年的范围内。^②同时,据当时的《美国电讯新闻》记载,当年曾有美国轮船“劳比号”由菲律宾开往香港,事先曾有 150 张船票售予华人,及开船之日,有 120 名华人要求退票,以示抵制美货之举。可惜的是,这场中国历史上第一次联合海内外力量的抵制外货运动,终因清政府的软弱无能半途而废,并未起到对美国的抗议目的。而在菲律宾群岛上,这场运动因为菲华社会内部的种种矛盾也夭折了。

^① 吴文焕、王培元:《纪念排华法一百周年》,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2002 年,第 12~13 页。

^② 吴文焕、王培元:《纪念排华法一百周年》,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2002 年,第 16 页。

1903年4月23日,在移民局的帮助下,美国公共卫生部和海军医院在马尼拉港口建立据点以检查入境的外国人的健康状况,任何被怀疑为是疯子、白痴、患有严重传染病或者被认为由于心理或生理原因不能从事正常劳动的人,都将被移交至海关并面临被遣返的可能。这种由于海关或移民当局对华人的歧视和排斥而引起的纠纷在此后不断发生。尤其自1901年1月1日起,基于美国移民法中有关医药部分的规定,患有危险传染病的人被驱逐的条例延伸至菲律宾群岛。之后,1907年至1933年期间,在中华商会的领导下,华人对海关借口这一条款而对华人采取的歧视虐待行为采取的抗争多达11次。^①

1909年,菲律宾委员会颁布第219号令,将小店主排除在商人的定义之外,使得群岛上众多小店主从而沦为华工身份而面临被遣返的困境。在这样的情势下,中华商会董事陈三多以自身为原告,根据1893年11月3日美国《移民法案》第二卷中有关“商人”一词的解释控告海关税务司,在中华商会的帮助下历经10个月,终于使这一法令被判无效。^②但是在1932年,新颁布的法案中又规定了年缴税额超过140菲币的华人,才有资格申请商人身份。

1924年,美国颁布《国籍法》,又称《第二次排华法案》,禁止所有无权入籍的华人移居美国,新华工绝对禁止入境,而在美华人中原先不需工作即可维持生活但现在须工作者将被驱逐,同时限制中国留学生入境。国会同年将此条例延华伸至菲律宾群岛。与此同时,菲律宾议会也提出一项针对华人的移民法案,即规定在此后的一年中,群岛上的所有华人都必须用他们的居留证换取专门用以证明华人身份的证明,否则也将面临被驱逐的命运。这种明显带有种族歧视性的法案引起了华人社会的极度不满,他们通过当时中华商会和善举公所等社团进行抗争,并通过当时的菲律宾总督伍德向美国提出抗议。最终,这样的法案由于被美国司法部认为违反了美国宪法而予以否决。

在美国开始在群岛上实施《排华法案》之后,华人受到的歧视性对待与不满情绪,除了通过中国政府和领事馆的渠道得到表达与抗诉之外,绝大部分是通过当时的各种社团和社会网络表达愿望的,其中当时即已存在的菲律宾最大的商会——中华商会起到了带头作用。在1905年的“抵制美货运动”中,中华商会第一任会长邱允衡曾签署一份以商会名义致当时到访的美国前总督塔夫脱的请愿信。信中就华人在历史上对菲律宾群岛的建设所起到的作用与贡献作了阐述,并认为为了群岛的继续繁荣,应当使群岛的华人能够生活在一个

^①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372页。

^② 《菲律宾岷里拉中华商会三十周年纪念刊》甲编,马尼拉:拉民立印书馆,1937年,第51、57、58、161页。

没有歧视性限制的环境下,因此,请求美国能够废除《排华法案》。

1937年,经历了“8·13”淞沪战役后,由于中国国内局势混乱,菲律宾华人通过中华商会上书菲律宾总统奎松请求准许身居中国的妇孺来菲避难。但这一请求被菲律宾政府以不符合移民法中关于华人来菲的规定而遭拒绝。第二年,中华商会又将这一请求上书美国驻菲最高专员麦纳金,并指出这些妇孺纯粹是出于战乱原因来菲避难并有足够的财产保障,请求基于人道主义的观点考虑此提议,并请求菲律宾当局释放关在水牢中的华人妇孺。菲律宾的华人同时还联系了当时的驻美大使王正廷以及美国华裔李国钦一起协调此事。经过各种关系的疏通,1938年11月5日,菲律宾总统签署了允许华人妇孺赴菲避难的书面方案的决定。这一方案一直实行到1940年春。由于中华商会表明以此方法来菲的华人都是妇孺,既缓解了他们在战争中的不利处境,又解决了菲律宾华人社会的一些现实需求。因此,这一以难民形式来菲的方案在中华商会的重重交涉下,一直保留了下来,前后共使5656名华人来菲。^①

华人社会中的各种团体如同乡会和宗亲会,在移民事务上给华人带来了很大的帮助,既方便新入境的华人熟悉群岛的各种情况,又能在特殊情况下使华人可以通过这样的关系网络找到进入群岛的方法与途径,这些情况在下面一节中将会谈到。

而中国政府对菲律宾华人的保护,除了包括在《排华法案》通过的初期清政府对于法案通过和后来在华人问题上与美菲政府之间进行种种交涉外,主要还是通过设立领事馆这一举动给华人社会带来最直接的管理和保护。到了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时期,华侨在中国持续不断的革命中,都积极参与并作出过重大贡献。当时的政府出于鼓励华侨回国投资的考虑,也出台了一些积极的华侨政策与相应的护侨举措。1921年12月公布的《侨务局组织条例》,设立了国务院侨务局,标志着中央政府专门侨务机关的正式创建,在该局创建的大总统令中指出“凡侨民之旅居国外者,应随时保护”。^②而在1927年11月正式公布的我国近代史上第一部法规性的《保育侨民办法》(简称《办法》),既总结了晚清以来关于保惠侨民的有益经验,同时也集中反映了北洋政府的侨务政策,并对南京国民政府的侨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该《办法》提出,从修改与各国的条约入手,使我国侨民得到平等待遇。“有外交部就各条约期满之国,次第修正条约厥成”,并通令各驻外领事馆就当地翔实调查华侨疾苦艰虞,奖励慕义急公侨胞,“坚其眷怀宗国之热忱”^③。但当时的护侨举措,更多的还

① 《菲律宾岷里拉中华商会五十周年纪念刊》甲编,马尼拉,1957年,第84页。

② 《政府公报》第117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第343页。

③ 《政府公报》第88册(一),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第4097~4099页。

是政府出于本身的经济利益而作出的决定。如 1916 年 11 月,大总统黎元洪令农商、教育两部就创办实业、教育成绩卓著的华侨择优分别给奖,借资提倡。是年,农商部会同教育部依据《勋章条例》,曾授予菲律宾华侨施光铭五等嘉禾章。^① 可惜的是,由于当时中国内部本身的多年混乱状态和内忧外患,使得政府没有在保护菲律宾华侨事务上作出更多的工作。不过,在美国统治时期内的菲律宾华人内部,却因为种种原因,自我保护的能力较之西班牙统治时期有了明显的提高,而经济的发展使得华人有足够的能力和意愿以团体的力量捍卫自身的利益和权利。这种有组织的对法律地位的争取反过来又使得菲律宾华人社会具有更强的凝聚力。在美治时期纷纷出现的各种华人社团,除了出于实际利益的考虑之外,相当大的因素便是由于对这种华人内部凝聚力的渴求与响应。

在这一时期内,菲律宾人对华人的态度和对《排华法案》的反映基本上都是一致的,即反对华人移入菲律宾。这种的观点主要通过三方面的声音表现出来:一是菲律宾政客,二是菲律宾劳工代表,三是菲律宾社会。最后一种反对的态度几乎是由菲人和华人之间由于竞争关系而引起的敌视。菲人对于华人中富有华商的嫉恨、某些华人给菲人带来的不良印象以及自西班牙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对华人的歧视的传统,都是这种敌视的渊源。当然,社会民众的观点在很多时候也受到了美国政客、菲律宾政客以及偏激的民族主义者的误导和利用。菲律宾的政客,尤其是在 1916 年准许菲律宾议会拥有立法权的《琼斯法案》出台后,在对待是否准许华人进入的议题时显得愈发谨慎,而议会也总是倾向于大的糖业种植主的利益而努力使《排华法案》继续维持下去。1907 年菲律宾议会成立后,一位名叫 Pedro A. Paterno 的议员认为出于发展农业的考虑应当准许小部分华人进入,这样不仅将引进先进的农业技术,更可以使群岛上的人口增多并促进菲律宾同中国的贸易。^② 他的这一提案在议会几乎没有引起任何兴趣。1911 年, pampanga 省的议员 Monico R. Mercado 和 Tarlac 省的议员 Marciano Barrera 请求美国国会,将菲律宾立法机构的权利延伸到可以通过一项对华人移民的管制条例的范围,但是这一请求甚至在菲律宾议会都没有得到通过。^③

菲律宾的各个劳工组织,出于保护本国劳工的考虑,自然更是坚持《排华

^① 《政府公报》第 64 册(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 年,第 768~769 页。

^② Tomas S. Fonacier,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 during the American administr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1933, p. 86.

^③ Tomas S. Fonacier,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 during the American administr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1933, p. 88.

法案》应当坚决实施下去。早在 1902 年,一份来自 Isabelo de los Reyes 领导的工会的请愿书,就对总督表示了希望禁止华工入境的法案能够持续下去。1903 年 1 月,在 Pascual Poblete 和 Dominador Gomez 的领导下,数百名菲律宾劳工举行集会表达了他们坚决反对将华工引入群岛的态度。^① 在菲律宾议会成立后,虽然每年都会有议员针对华人的解禁提出议案,但均迫于劳工组织的压力而未能实施。1915 年,菲律宾劳工大会主席 Lope K. Santos 曾致信议长奎松和驻华盛顿的菲律宾代表,声称群岛上不存在劳工紧缺的问题;^②1918 年 9 月 28 日,菲律宾劳工举行了集会;^③1920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2 日又举行了长达一周的集会,借以表达对准许华人进入的抗议。^④ 这三次行动都发生在每次议会提议将华人移民问题纳入讨论议题的时候。

但是,在菲律宾人中,也有对《排华法案》的实施持反对意见者。他们从群岛发展的总体考虑出发,认为华人将给菲律宾带来足够的人口、技术以及发展机会,只是数量上仍要有所限制,而且华工的进入也不是他们所热心的问题。但无论如何,这样的态度却给菲律宾的华人问题带来了一线生机,并且为菲律宾独立后所提倡的入籍运动带来了指导。在这种观点中,最值得我们称道的是名叫 Trinidad H. Pardo de Tavera 的菲律宾人提出的,他说:“我们不当停留在我们过时的梦想中,而应当承认原本并没有所谓的菲律宾人种。我们这一人种是由许多其他人种混合而成的,其中中国人占了相当多的成分。中国人同我们一起生活了几个世纪,共同工作、共同奋斗、共同遭遇,他们已经融入我们的血液之中。”^⑤

三、华人对法案的规避

在美国统治菲律宾的 40 多年中,虽然有排华法令的诸多歧视与限制阻碍,但是,前往菲律宾的华人数量仍然呈上升的趋势,其原因可说是多种多样的。除了由于当地华人居民的繁衍带来的自然增长外,在排华法令中规定的允许商人眷属入境,使得菲律宾华人社会中女性人口增多,这样一来华人之间通婚和繁衍的几率在以往的基础上又得到了提高。而美国统治时期的菲律宾

① Tomas S. Fonacier,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 during the American administr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1933, p. 84.

② *The Manila Times*, December 19, 1915.

③ *The Manila Times*, September 29, 1918.

④ *The Philippine Herald*, October 8, 1920, October 23, 1920.

⑤ *The Philippine Herald*, February 26, 1924.

经济生活方面相对宽松自由的环境和制度,使得华人经济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经济水平的提高,一方面吸引了身处中国的华人来此寻求谋生的机会;另一方面也使得当地出生的华人有更多的发展机会。尤其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菲律宾出口业的兴旺与华人经济的发展相辅相成,更为华人带来了不少机会。同时,在分析菲律宾华人社会时不能不考虑当时中国国内的情况。从20世纪初至40年代,中国一直处于一种不稳定的社会状态中,恶劣的生活环境使得尤其是居住在东南沿海地区的华人希望避开战乱,在平静的环境中生产生活。20世纪20年代中国内战爆发后菲律宾突然增多的华人口数量就可以证明这一点。

不过,在此期间陆续进入菲律宾的华人中,除了《排华法案》中所严格规定允许进入的三类人外,还有一部分是通过其他非法途径进入的。这种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即冒充商人及其眷属、贿赂海关、避开海关或者利用游客身份长期停留。

另外还有一种虽然显示为合法居民,但却被归为非法移民的一种华人,产生于美国统治的早期。由于在《奥蒂斯法令》中,指出了凡是有充分证据证明于1895年12月31日至1899年9月26日之间离开菲律宾的原中国居民都被准许入境,因此,一些人利用这一条文培训中国人冒充西班牙殖民时期居民并从事伪造证件的机构在马尼拉和厦门两地发展了起来,这样的机构多数为英国人所掌管。据统计,从1899年1月1日至1901年5月1日间,共有28758名中国人抵达菲律宾(其中被准入者27697人),但在移民限制条文中所规定的那一段时期内,却只有23658名中国人离境。因此,通过这样的机构和程序进入菲律宾的中国人至少有4000人,同时也为这样的机构盈利良多。而非法入境的中国人除了可以通过接受一定的培训外,也有一部分是持从香港购买来的伪造的身份证明入境的(1901年4月以后,为了阻止这种情况的出现,照片被规定用在证明书的原件和附件上)。①这种情况直到1901年12月31日以后随着塔夫脱委员会的禁令而结束。在此种情况下出现的移民经济,是随着美国将《排华法案》移入菲律宾后而出现的一种职业。这种移民经济本是经过严格的审查制度产生的帮助包括华人在内的外国人从移民局申办一定证件和护照的代理人,但却为华人非法进入菲律宾提供了许多通道。在1898年至1908年期间,有一部分华人,据估计为3000名,根据《702号法令》

① Report of E. H. Crouder, Judge-Advocate, U. S. A. Secretary for Civil Affairs, June 21, 1901, in Annual Report of Major General Arthur MccArthur, Military Governor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July 4, 1901, House Document No. 2, 57th Congress, 1st session, ser. No. 4272.

所指出的游客有权进入菲律宾群岛的条例以游客身份进入了群岛。

同时,华工还可以通过贿赂海关或伪造证件的方式证明自己属于商人或学生中的一类人。而贿赂事件在当时也是常常发生的事,1920年2月14日的《独立报》上就刊登了一张关于菲律宾官员收受华人贿赂的漫画。据说,这样的行为常常是借菲律宾官员的生日而得以完成的。即使在美国统治初期,也曾发生过严重的高层海关人员的受贿案件,最著名的就是1909年的“福布斯案”^①。一些人通过购买他人的“大字”(闽南语,即入境居留证),或通过伪造证书进入菲律宾。《排华法案》中规定,在菲律宾的中国商人,凡是每年缴税超过250比索者,均可偕妻子子女前来。也就是说,除了商人、教师、学生和政府人员及旅游者外,作为商人的子女也可入境。那么,既然腐败问题也一直存在于移民局内部,于是一方面有人通过贿赂等手段就可以使移民局官员承认其年缴税额超过250比索从而拥有携子女入境的权利。而另一方面拥有这样资格的商人有时候会通过同家乡的联系而携带一个冒充是自己子女的孩子前来,即上面提到的买卖“大字”的交易。这种做法通常会发生在没有移民检察官的外省,以便能够逃过严格的审查。由于商人养家可以入境,而有些人并未使用这种身份,所以有很多劳工买他们的居留证——即买“大字”前往菲律宾。^② 在一位老华人的回忆中提到,也有一些华人在登记有无子女时,无论有没有都登记为有,有时还报双胞胎,就是为了留个机会给其他华人。^③ 因此,在解答为什么菲律宾的华人会在《排华法案》实施了十几年后,开始出现了超过自然增长率的人口增长速度产生的问题时,这种在政策相对稳定、环境使人相对适应后,华人开始实行的某种渐渐成熟的规避方法显然可被考虑为因素之一。

还有一种方法是由菲律宾劳工部在1937年指出的,他们发现中国商人将他们同菲律宾妻子所生的孩子带回中国,待返回菲律宾时却带着另外一个孩子,以冒充后者身上带有的菲律宾血统。^④ 这一方法依据1902年7月1日通过的菲律宾法案,该法案指出凡是在1899年4月11日,即《巴黎和约》生效之日前属于西班牙公民的菲岛居民,如其未采取必要步骤保留之西班牙籍,则与

^① George Henry Weight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Marginal trading community*,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1960, p. 85.

^② 张存武、朱浚源、潘露莉访问,林淑慧纪录:《菲律宾华侨华人访问纪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98页。

^③ 张存武、朱浚源、潘露莉访问,林淑慧纪录:《菲律宾华侨华人访问纪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398页。

^④ Robert Lewis Gill, *The Local Aspects of the Position of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Michigan, 1942, p. 139.

其子女自动转为菲岛公民。^①而这种方法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在现在老一辈的菲律宾华人中,其个人的英文姓氏与中文姓氏截然不同的原因。因为中文姓氏是其本姓,而美菲政府颁发的入境证上的英文姓氏或者西班牙姓氏是他人姓氏。

这样的“未成年”华人入境的证据可以显示在此期间以这种身份入境的华人的男女比例和16岁上下人口的比例上,排除传统观念等因素,男女比例的过于悬殊和大量超过16岁华人的入境其实隐含了大量华工的进入。但在1907年后,允许携带的未成年子女的年龄被规定在16岁以下,而这一规定颁布的第二年,华人入境人口就较上一年减少近3000人。

华人非法进入菲律宾的另一途径,是利用中菲两国相邻的距离和钻菲律宾漫长复杂曲折的海岸线的空子。通常的两条路线是:一条是通过婆罗洲的海岸线到达棉兰老和苏禄,另一条是通过吕宋岛的最北端。^②选择第一条路线的人更多。当地的摩洛人用一种叫作Swift Vintas的传统小船将中国人从婆罗洲运出并收取50比索至250比索不等的费用。

四、法案实施期间移民的规模

在西班牙统治的末期,中国人到菲律宾群岛的人数一直呈上升的趋势。在1889年至1893年的5年间,共有36250名中国人抵达菲律宾。导致这5年间人数的大幅度增长正如崔国因在《出使美日秘日记》中所提到的:“近以美国与英国属地,皆禁止华人前往,而华人之往小吕宋各岛者,顿增三倍。”^③在美国占领菲律宾后的前5年间,由于政权交替之时的社会混乱以及《奥蒂斯法令》和《排华法案》的实施,抵达菲岛的中国人数量降至8624人(其中包括非正常途径入境者)。^④在美国占领之初,菲律宾委员会估计群岛上共有9万名华人,但后来调查显示不到估计的半数,加上在统计时的地理环境等技术原因,其中只有不到3万人被记录下来,这里还有19000人生活在马尼拉。^⑤而根据

^① James Ronald Blaker,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A Study of power and change*, Columbu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1970, p. 87.

^②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625.

^③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华侨史资料编辑组:《晚清海外笔记选》,北京:海洋出版社,1982年,第33页。

^④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621.

^⑤ Fourth Annual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1903, part 3, pp. 303, 525.

其他估计,美国统治初期,群岛上约有华人 10 万人,但由于之后两年的菲律宾独立革命造成的时局混乱,半数华人离开了群岛,到了 1903 年群岛华人人数为 41035 人,其中男性 40518 人、女性仅 517 人。^①在下一 1918 年的全岛人口普查中,华人为 43802 人,其中男性 40704 人、女性 3098 人,而具有华人血统的混血儿共达 21209 人,其中男性 11456 人、女性 9753 人。^②20 世纪 20 年代以前,华人进入菲律宾的数量开始急速增长,于是到了美国统治末期的 1939 年,在全菲的人口普查中,华人人数为 117487 人,其中男性 90007 人、女性 27480 人,同 1903 年的男女性别比例相比由 78:1 提高到将近 3:1,给菲律宾华人社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影响。

总之,这种趋势可以概括为:从美国开始其统治的 1898 年算起,直至 20 世纪 20 年代初期,华人在菲律宾的人数以一种自然平缓的方式增长。20 世纪初的多种原因使华人的数量以一种超过自然增长的比例迅速上升,这样的情形一直持续到 30 年代末,当时菲律宾国内以及国际环境等多个因素导致华人的入境人数大幅度下降。通过图 7-1、图 7-2 也可以看出这种趋势:图 7-1 反映了 1914 年至 1925 年菲律宾华人出入境人口的统计。从 1918 年开始,华人以每年平均增加 2000 人的速率进入菲律宾并在进入 20 年代后一直保持这种水平。图 7-2 反映了从 1930 年这一年开始华人入境人数首次达到 2 万以上,并将年入境 15000 人以上的水平维持至 1939 年。更能说明这一问题的或许是每年新客的入境人数,如图 7-3 所示,自 1913 年起,新客进入菲律宾的人数以 2000 为起点逐年上升。虽然在 20 年代初期以及 30 年代中期经历了短暂的下滑,但每年 5000 名以上进入数量也持续至 1939 年后方进入衰落期。

那么,为什么在《排华法案》实施的同时会产生从 20 世纪 20 年代初出现华人移民增多的现象?成田节男在《华侨史》中写道:“在 20 世纪里,1920 年到 1930 年期间,华侨人口的增长率最高,可以看到在任何一个国家里华侨人口的最高峰都是 1930 年。”^③在美国学者吴元黎的笔下,这是继李长傅所说的四次移民大浪潮后出现于 1930 年到 1941 年中国由于内战、日军入侵及太平洋战争爆发而形成的第五次移民浪潮。^④而另一位日本学者李国卿则在成田

①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Vol. 2,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05.

②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Vol. 2, population and Mortality, Census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Manila, Bureau of Printing, 1921.

③ 成田节男:《华侨史》,东京:萤雪书院,1941 年,第 182 页。

④ 吴元黎、吴春熙:《海外华人与东南亚的经济发展》,台北:正中书局,1985 年,第 15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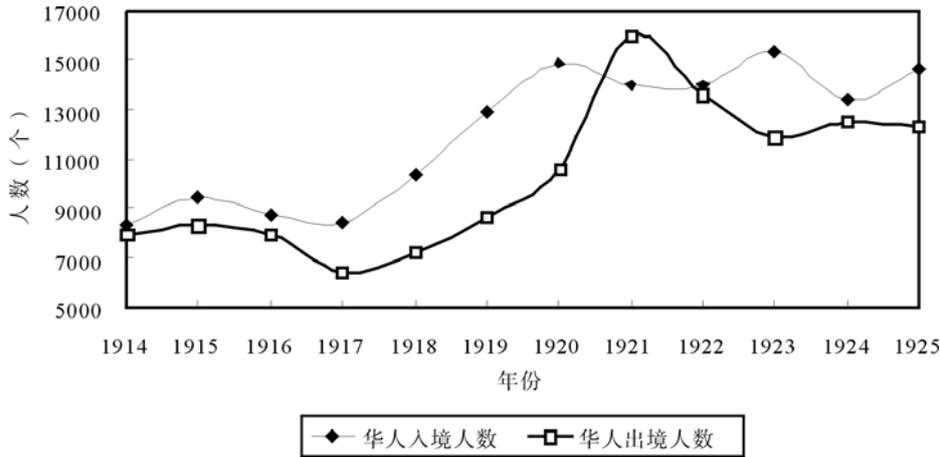


图 7-1 1914—1925 年菲律宾华人出入境人口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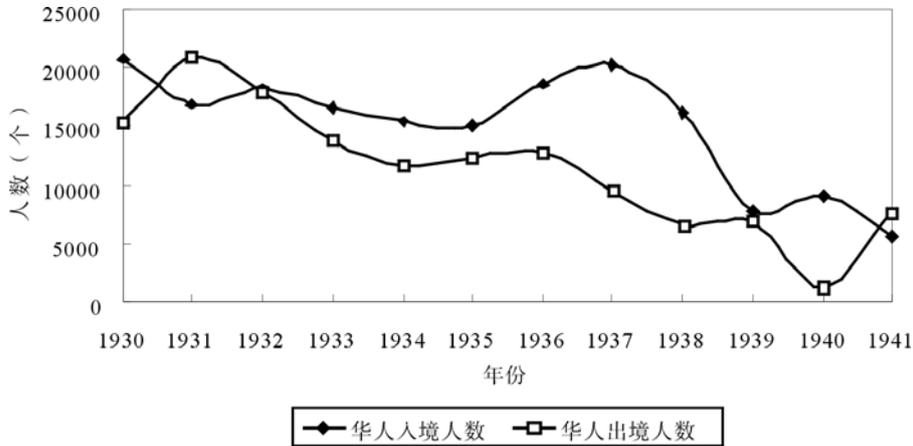


图 7-2 1930—1941 年菲律宾华人出入境人口统计

节男结论的基础上将这种现象的原因总结为以下四点：(1)国内政治混乱；(2) 南洋的产业资本主义的确立；(3)交通工具的发达；(4)民族意识的高涨。^① 显然，这些原因用于阐述菲律宾华人的情况也是恰当的。这一时期，由于美国统治者带来了较为宽松自由的环境、自由经济的理念以及建立了美菲自由贸易政策，使华人商业和制造业有了发展的温床，因此华人经济得以大幅度增长。这一方面使得菲律宾的华人社会有了更好的生活环境，另一方面也吸引了更

^① 李国卿：《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55页。



图 7-3 1907—1939 年菲律宾华人移民(新客)趋势

多新移民的到来。这种经济的发展还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归功于 1914 年至 1918 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战争期间的物资需求使华人经济借着菲律宾出口业的兴旺而兴旺起来,更多的工作岗位被创造出来,而已经在菲经商的华人无论是出于帮扶的心理还是基于对乡亲的信任,都乐意吸引更多的乡亲前来。于是在 1918 年之后,华人入境人口的快速增长可以说合情合理。与其他东南亚华人的居住国不一样,菲律宾入境人口中没有持华工身份的人。因此,在 1929 年开始的全球经济危机中,其他东南亚国家大幅度削减华工入境而造成的人境华人总人数减少,菲律宾却不存在这种现象。

除了华人的经济繁荣是主要原因之外,造成这一现象的其他原因也是值得探讨的。首先,既然有了“他乡生活的极度吸引”,也需有“家乡生活的极度窘迫”来促使更多华人,尤其是新客离开家乡到菲律宾去。总的来说,20 世纪初的中国正值外忧内患,从 1915 年进入军阀混战时期开始,中国的国内环境一直处于动乱之中,而作为菲律宾华人主要输出地闽南地区,更是经历了天灾和人祸的双重打击。根据《泉州市华侨志》记载,泉州地区:“1915 年春涝、秋旱;1916 年大旱,水井、河流干涸;1917 年台风暴雨成灾,紧接着护国军、靖国军、粤军、北洋军此来彼往,战火纷飞,抓丁、抓伏、派款、派饷,人民饱受苦难,纷纷携眷漂洋过海谋生。……1918 年以后,泉属各县民军蜂起,各霸一方,互相攻掠争战;日为军,夜为匪,兵匪一体,敲诈勒索,烧杀抢掠,弄得鸡犬不宁,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造成泉州历史上规模最大、人数最多的出国潮。……据 1921 年 9 月 9 日《奋兴报》载:‘吾永(春)……近来政变,地方骚乱,匪徒蜂起,遂相率遁逃,挈妻携孥,偏安海外,此吾邑年来所以十室九空也。’1923 年 4 月,晋江金井坑西村,因陈国辉匪徒骚扰,全村 400 多人有 300 余人四处逃难,

其中不少逃往海外。1925年7月至11月,‘永(春)德(化)民众苦于军匪,相率渡洋……达六千余人’。1926年,泉州地区因民军混战出国人数估计近20万人,净增数超过13万人。……1927年国内大革命失败后,泉州各属有不少人被迫出国。此后,也有不少人为逃避抓壮丁前往国外,如石狮钞坑村民,因逃避抓壮丁,一天中前往菲律宾的竟达40多人。”^①《厦门华侨志》也记载了由于“民国初年,治安不宁,匪患频仍,因此移民出国人数上升”。^②“20世纪初,军阀混战造成闽南社会动乱不宁,被迫逃往菲律宾寻找生活出路的移民持续上升。以禾山祥店村为例,此时已是家家户户都有人侨居菲律宾了。”^③除了艰难的社会环境之外,恶劣的自然环境更使得此地生活窘迫。在较早的1920年调查中,陈达估计在福建省有1315.8万人。人口密度高、土地分配的不平均以及大量佃农造成了农村收入偏低。在这种条件下,当天灾发生时,粮食短缺现象就出现了。^④于是为了糊口,有着前往菲律宾的移民传统的地区的居民或与菲华社会有联系的新客就移向了那里。

其次,如前文所说,由于《排华法案》是一项专门针对华人而实施的具有歧视性的严律,华人在逼于形势下仍需想出某些规避法案的方法来达到谋生的目的。这种方法可能会由法案实施初期的不稳定和自身的不完备而慢慢得到改进,诸如通过买卖“大字”或借道外省。在美国统治菲律宾期间,由于菲律宾国内民族主义的高涨和随着甲必丹制度的废除带来的社团组织的解禁,华人更多地意识到有组织抗争的重要性。因此,华人社团组织在此时不仅在数量上,而且在形式上都得到了发展。它们在保护移民方面既是国民外交的手段,又从一个侧面帮助更好地吸纳新移民的到来。

最后,当地华人出生率也是原因之一。华人人数在1918年至1936年出现了快速增长,人数从43802名增至117487名,似乎超过了可估计的机械增长率。同以往相比,此时开始有大量女性以眷属身份进入菲律宾,因此在当地出生的华人人数也应当考虑在内。于长城在《华侨问题与解决办法》中提到:“二战结束以来,每年在菲律宾出生的华裔婴儿便有3000人。”^⑤虽然在20年代初的出生率也许并没有如此之高,但女性比例的逐步上升使我们能推测出

① 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6、7页。

② 厦门华侨志编纂委员会:《厦门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年,第26页。

③ 厦门华侨志编纂委员会:《厦门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年,第33页。

④ 吴元黎、吴春熙:《海外华人与东南亚的经济发展》,台北:正中书局,1985年,第156、157页。

⑤ 于长庚编著:《海外华裔典范——于长城》,马尼拉:华侨商报社,1997年,第75页。

二三十年代华裔婴儿的出生人数也是逐步上升的。

至于华人移民人数急增现象何以在 20 世纪 30 年代末突然中断,显然也有多种原因。除了“菲化”浪潮开始后对华人经济的抑制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带来的不良后果外,直接造成进入菲律宾的华人人数直线下降的原因,则是《1940 年菲律宾移民法》对每年每个国家 500 名入境者人数的限制。而在菲律宾独立后的 1947 年,议会更是在《1940 年菲律宾移民法》的基础上作了修改,将入境人数降至 50 名,并在 1949 年以政治理由为名“停止分配每年五十名的移民份额给中国人”^①。虽然这些法令和美国统治下所实施的《排华法案》在表面上有所差异,但从《排华法案》中将华人入境者限制在五类人及其眷属到《1940 年菲律宾移民法》中对包括华人在内的外国人数入境限制在 500 名甚至 50 名的做法,仍存在着“限制”的一脉相承,只不过改头换面而已。虽然后者并没有单独针对华人一个群体,但从各种历史地理渊源来看,这样的人数配额却只给华人和日本人带来了约束。从排斥和限制华人入境的本质来看,在美国统治时期,美国统治者出于担心华人通过菲律宾进入美国本土和蓄意转移美菲冲突视线的考虑将华人作为牺牲品。而在菲律宾独立后,在民族主义的热潮和某些政治利益的驱动下,华人的权利和利益继续遭到了践踏,为此又付出了牺牲。

第四节 《排华法案》对菲华社会经济的影响

统观整个美治时期《排华法案》的颁布和实施,其在经历了多次讨论变动和华人的各种抗议之后得以实施,从而给菲律宾华人社会带来了深远的影响,这些影响主要体现在对菲华社会结构、经济结构、政治行为等几个方面的改变上。这样的影响不仅作用于当时,还波及至今天。

一、法案对菲华社会结构组成带来的影响

在《排华法案》中,由于五类人及其家眷的进入,使得菲律宾的华人性别比例和家庭成分与西统时期有了很大差别。在西统时期,由于菲华社会中绝大多数为男性成员,因此,与其他种族的人通婚产下的混血儿的数量,占了菲律宾有中国血统的人口中的大部分,这些混血儿所保留的中华文化微乎其微。

^① 黄明德、薛约翰编著:《菲律宾法律大全》第二辑,马尼拉:菲律宾法律大全出版社,1946年,第163页。

在美治时期,准许商人在一定条件下携妻入境的规定,使得纯中国血统的华人的出生率大大增加,中华传统文化也因此菲律宾得到较好的继承和延续。这一时期出现的为数众多的华人社团,就是受到这种传统中国文化的凝聚力影响所致。另外,由于允许商人携带妻眷入境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转化为携带同一个村子或同一个宗族的人进入菲律宾,使得菲律宾华人社会成为一个以闽南籍贯为主的社会。根据学者对闽南地区华人族谱的研究,也可以发现存在着同一个地方的人大多迁往同一迁入地的规律。目前在菲律宾的华人人口约有 150 万,其中祖籍福建,特别是闽南地区的华人占了近 90%。在《泉州市华侨志》中就有记载:1939 年在菲全部华人人口中泉籍华侨数量占了 75%,约为 82890 名。^① 这种情形成为地域文化和社会资本得以繁荣生长的沃土。这使得在处理某些具体事件,例如领事馆官员的委派以及当地领导人物的选举上,也更容易有一种好办事的亲近感。但从负面影响来说,由于闽南地区多为单姓村,血缘与地缘关系交织在一起,所以华人在菲律宾的聚居程度相当高。^②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在华人聚居程度高的大城市里就形成了相对封闭的华人社会,新来的移民很容易就能适应,因而缺乏促使其适应菲律宾社会的动力,先期而至的移民在适应菲律宾社会方面也进展缓慢。^③这样的背景加上《排华法案》中规定的允许女眷入境的条件,使得华人与菲律宾人之间的通婚率下降。虽然在 1918 年的全岛人口普查中具有华人血统的混血儿为 21209 人,但在另一份基于 20 世纪 30 年代宿务华人情况的调查中指出,在当年 16 位厦门籍第一代移民中,有 10 人的配偶仍为厦门人,6 人的配偶为晋江人,^④ 这样的婚配状况显然将导致带有华裔血统混血儿人数下降。虽然相对纯中国血统的华人人数比之混血儿有了提高,但是在同菲律宾人口总数的对比上仍属少数。这样的一个小的群体,因为具有其相似的方言、习惯和社会地位等背景,因而同菲律宾民族在当时反而无法更好地融合在一起。同时,美国统治者对华人的排斥态度也使华人向内的自我保护意识更强。而内部其他原因还包括“华人在经济上的突出发展,再加上文化上、政治上和社会组织方面民族意识的提高和加强”,因此,“就整个菲律宾来说,华人圈实际上在客观上形成了

^① 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6 年,第 11 页。

^② 陈衍德:《现代中的传统——菲律宾华人社会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7 页。

^③ 任娜:《菲律宾社会生活中的华人(1935—1965)——从族际关系的角度所作的探索》,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108 页。

^④ 任娜:《菲律宾社会生活中的华人(1935—1965)——从族际关系的角度所作的探索》,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109 页。

一个‘大八连’”。^①这种本质上同西班牙的民族隔离政策的相似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对菲律宾独立之后的菲律宾民族和华人之间的关系造成了一定影响,或者说埋下了祸根。1924年的排华风潮不能不说是来源于此。

在将同一村落和宗族的人带入群岛的同时,如前文所提到的“买卖大字”的现象时有发生,从而形成了在老一辈人的身上英文姓氏与中文姓氏不同的现象,也算是菲律宾华人社会的一种特殊现象。菲律宾原华侨中学校长庄材保,其英文全名为 Go Seng Guan,姓氏竟然是迥然不同的吴(Go)。^②这种存在于菲华社会中的中西文姓氏拼写差异的现象,还包括西班牙的天主教留下的所谓受洗谊父的姓氏,以及美国带来的英文同西班牙文在华人姓氏的拼音上的差异。^③这种菲华社会特有的现象,也给研究菲华人物及其社会关系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同时,华人人数的增多导致了华菲混血儿人数比例的下降。早在美菲战争时期,美国人对例如阿吉纳尔多这样的华菲混血儿革命领导者怀有怨恨之心。在菲律宾委员会的调查中,也多次出现了对华菲混血儿道德品质的质疑。于是在正式移入《排华法案》时,美国统治者考虑将包括华菲混血儿在内的所有拥有华人血统者划入排斥者之中。但是塔夫脱指出了此举的不切实际性:由于历史上华人同菲律宾人的长期交往,很多菲律宾人身上都带有华人血统,因此很难准确地地区分出纯种的菲律宾土著。^④折中之下,为了减少混血儿的数量,允许五类人中的官、商携其眷属入境的办法被应允了。^⑤其结果不仅使华菲混血儿比例减少,同时也使菲华之间减少通婚,两个民族之间的融合度降低。由法案导致的菲华之间更深的偏见和华人对异族的某些成见,也给菲华之间的通婚带来了更大的阻碍。据一位华人回忆道,当时华人通常将华菲混血的孩子称为“十一点仔”,表明是半夜出生见不得人的人。一直到菲律宾

^① 吴文焕:《关于华人经济奇迹的神话》,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1996年,第58页。

^② 吴文焕、王培元:《纪念排华法一百周年》,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2002年,第6页。

^③ 吴文焕:《关于华人经济奇迹的神话》,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1996年,第59页。

^④ Clark L. Alejandrino, *A History of the 1902 Chinese Exclusion Act*,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2003, p. 45.

^⑤ *Chinese and Immigration Circulars (Annotated)*, Vol. 1, Manila: Bureau of Printing, 1908, pp. 15, 246.

独立后,由于多种“菲化案”的影响,这种观念才出现扭转。^① 随着独立后的菲律宾民族主义崛起的影响,华菲混血儿对自身拥有的华人血统的认同感也越来越少。

总的来说,经过了美治时期《排华法案》实施的近半个世纪与独立后的菲律宾采取的种种对华人的排斥政策,菲律宾的华人人数虽然在绝对数量上有了增长,但与东南亚其他国家相比,菲律宾的华人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却居最低。据 1998 年统计,全菲华人人数约 120 万人,^② 只占了全国总人口的 2%。与西班牙统治末期相比,华人数量不仅增长较多,分布的区域也扩散至整个菲律宾群岛,与西班牙统治时期大多数华人居住于马尼拉不同。到美国统治的末期,全岛唯一没有华侨居住的只有最北端的描丹尼示省。^③ 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除了由于《排华法案》的压力下许多华人绕开马尼拉进入菲律宾之外,还因为华人的商人身份促使其将足迹踏入更多能盈利的地方。菲律宾有不同程度的华人血统者超过 1000 万人,但仍保持着华人传统文化和习俗的菲籍华人只有约 100 万,其中大都为第一代移民或生于菲律宾的第二代华人。

二、法案对菲律宾经济结构带来的影响

美国统治菲律宾之后,由于严格禁止华工进入菲律宾,使得华人总体人数减少,但职业分布则呈现出以商人为主的状况。商业也作为菲律宾华人的传统行业一直存在至今。美国占领菲律宾初期,为了使美国货品能够通过华商在菲律宾群岛得到推销,对华人在群岛商业中的重要地位并不干预。从《排华法案》实施的角度来讲,除了少数一部分华人以教员、学生或旅行者的身份入境之外,大部分的华人都以商人及其眷属的身份入境。无论这些眷属是否真的与入境商人有自然亲属关系,但他(她)们中绝大多数也因此从事与商业有关的活动。这也使得更多的华人作为中介商人,在菲律宾推销美国商品。从这一后果来看,美国在菲律宾实施的《排华法案》,从一开始就将商人列为可以进入菲律宾的类别,很可能有其为美国商务利益服务的目的。而进入菲律宾的中国移民主要是善于经商的闽南人,美国人没有理由不利用,这也造成了菲华高度集中于商业的状况。正如李国卿所言:“福建帮最擅长经商,它在东南

^① 张存武、朱浚源、潘露莉访问,林淑慧纪录:《菲律宾华侨华人访问纪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394页。

^② 国务院侨办侨务干部学校编著:《华侨华人概述》,北京:九州出版社,2005年,第3页。

^③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314页。

亚各地的商业、对外贸易业、金融业等领域中发挥着支配作用；但在菲律宾由于地理条件和历史的原因，福建帮更是独占了菲律宾的商业。再加上美国殖民统治时期禁止华工入境，因此菲律宾华侨的职业领域分布更加局限。”^①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在菲律宾国内民族主义高涨而华人又经历着不公平待遇的当时，华人和菲人的关系却并没有因为两个民族之间的疏离急剧恶化。究其原因，除了华人随遇而安的民族性外，华人的商人职业因素更是一个重要原因。由于担负着商人这一社会角色，使得华人有义务与包括菲律宾人在内的顾客、买主之间保持着平和的关系，以完成自己商人的使命。曾经有调查指出，从菲律宾全岛的范围看华人与当地民族的相互关系时可以发现：外省地区与马尼拉相比在菲华关系方面表现得更为融洽。这一方面是因为外省地区在历史上受殖民者“排华”风潮影响相对较小，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华人在当地数量较少又分布零散。而华人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生存，必然要积极融入当地，“对众多经营菜仔店的华人来说，一个良好和谐的关系则显得更为重要”。^②由此可见，商人这一特定身份作为菲律宾华人一个明显的社会角色标志，不仅反映在华人对当地经济的影响上，也反映在华人的交际生活中。

那么，华人大多只能以商人身份进入菲律宾之后，对华人经济和菲律宾的经济都带来了何种影响？在已存在于群岛数百年的华人经济的基础上加上华人自身的勤劳节俭与“福建帮”的有效经营之下，根据一份1900年至1930年的调查报告，华人共涉足134种行业，资本总额为1.627亿多菲币，其中一般商业居第一位，占了总额的34.6%，接下来为进口商占近9%，洋品杂货商占7%，银行业占6%，不动产经济业占3.7%，保险业占3.5%，食品业占3.4%和建筑及租赁合作社业占3.1%。^③由于美国的“新殖民主义”政策将包括农业在内的许多产业都打上了“菲律宾人独有”的烙印，因此使华人经济限制在了以商业为主的模式上。《海外华人与东南亚的经济发展》一书中引用了福田省三在《海外华人经济论》中关于1930年东南亚华人投资分配的数据，指出菲律宾华人于批发、零售、银行及其他领域的投资占其总投资的81.1%，于矿业及制造业的投资占总额的18.8%，于农业这一初级产业的投资只占0.1%。^④华人在商业上的发展优势不仅体现在自身行业发展中占了绝大部分，还体现在

① 李国卿：《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92页。

② 任娜：《菲律宾社会生活中的华人（1935—1965）——从族际关系的角度所作的探索》，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66页。

③ 杨建成主编：《三十年代菲律宾华侨商人》，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4年，第39页。

④ 吴元黎、吴春熙：《海外华人与东南亚的经济发展》，台北：正中书局，1985年，第101页。

与菲律宾人和其他外侨的比较上。1932年的资料显示,华侨商业投资额占菲律宾全国商业总投资额的42.1%,到了1939年这一占有率成为25.4%。从零售商数量的角度来看,1930年、1935年、1936年和1938年4年里华人零售商占全国总零售商比率分别为42.6%、17.7%、18.4%和15.2%,^①这两组数字的下滑与美治后期行政权力往菲律宾人手里的转移和“菲化”浪潮的兴起有关,尤其是1935年以后由于零售国民化运动的逐步兴起,菲律宾零售商人的比例大幅度增加。不过,随着1939年旨在抑制以华商为主的零售商的“公共市场菲化案”出台和政府停止给华商颁发营业执照之后,华人在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以及保险业中的地位得到了增强。其中,保险业的发展也从一个侧面表现出华人经济良好的发展势头。

至于在《排华法案》对菲律宾华人社会,特别是从其职业构成角度来说最重要的影响方面,则是由于法案本身对五类人及其眷属准入的本质其实是出于防止劳工阶层流入美国本土和拉拢菲律宾大部分民众的考虑。因此,到了美国统治末期,整个菲律宾群岛的华人的职业分布则呈现出以商人为主的面貌。1903年美国普查局所作的《菲律宾群岛普查》显示,当时华人的职业与年龄分布状况如表7-1所示。

表 7-1 1903 年菲律宾华人职业与年龄分布状况

单位:个

年龄	农业		专业服务		家庭及私人服务		贸易与运输		制造业机械业		无收益或不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数	601	1	86	1	9696	107	23330	34	6670	40	688	843
10岁以下	—	—	—	—	—	—	—	—	—	—	171	119
10~14岁	—	—	—	—	50	35	104	—	25	1	151	74
15~24岁	32	—	8	—	1665	28	3299	8	1078	12	96	346
25~34岁	186	1	29	—	3994	16	9853	13	2848	19	81	224
35~44岁	184	—	24	—	2719	11	6993	8	1871	8	73	57
45~54岁	107	—	17	—	1008	11	2429	5	634	—	39	15
55~64岁	69	—	7	1	218	5	566	—	174	—	36	6
65岁以上	23	—	1	—	42	1	86	—	40	—	41	2

资料来源:Census of Philippine Islands, taken under the direction of Philippine Commission in the year 1903, Vol. 2 population,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Census, Washington, 1905, pp. 894~895.

^① 杨建成主编:《三十年代菲律宾华侨商人》,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5年,第50~52页。

按照表 7-1 所示,当时华人主要从事的行业集中在贸易与运输、家庭服务和制造业方面。而要具体区分的话,华人所从事的人数最多的前五位职业分别是:商人、售货员、劳工、厨子和木匠。到了美国统治末期的 1939 年,华人的职业分布如表 7-2 所示。

表 7-2 1939 年菲律宾华人职业分布状况

单位:个

项 目		总数	菲人	华人
无收益职业	学生	84337	77813	5245
	受赡养者	53612	51166	1950
	退休、职业未知	12391	11489	515
所有收益职业	农业	1411	1229	151
	家庭及私人服务	142882	131350	8935
	专业服务	18669	16456	669
	公共服务业	6960	6737	57
	渔业	1688	1048	4
	林业	109	106	1
	矿业和采石业	424	383	2
	制造业、机械业	60127	53597	5622
	运输通讯	29144	28364	448
	邮务与快递	117	116	—
	司机	5751	5526	192
	电报、电话、无线电	730	680	3
	路桥建筑和维修	6541	6494	42
文员	17762	16100	1047	
贸易	34 752	18540	14238	

资料来源: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s: 1939, Vol. 1 Part 2, Report by provinces*, Bureau of Printing, Manila, 1940, pp. 20~35.

通过表 7-2 可以看出,其中一个明显的差别就是无收益职业的学生人数增多。引起这一变化的因素很容易归结到“学生”属于《排华法案》所允许入境的“五类”人中的一类。而在所有的有收益职业中,从业人数最多的前五位则分别是:贸易、家庭及私人服务、制造业、文员和专业服务。虽然与 1903 年的统计有少许不同,但可以大概归结为统计分类的不同上。在 1939 年的统计中,将从事劳工工作的雇员归于贸易行业内,华人在这一小类别下的人数仅为

21人,其中8人在仓库工作,另外13人在商店任职。^①在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出版的纪念册(*Tsinoy: The Story of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中则对比了1903年和1939年华人职业分布的不同,如表7-3所示。

表 7-3 1903 年与 1939 年菲律宾华人职业状况对比

单位:个

职业领域		年 份	
		1903	1939
商业	商人(零售商)	13761	17571
	文员(会计、保险代理人)	6771	24466
	手工业者(劳工、邮递员、司机、运输工人等)	6763	3416
	其他	未知	525
手工业及制造业	工匠(木匠、鞋匠、铁匠)	4366	2442
	小手工业者(面包师、裁缝、锯工、舂米工、印刷工)	549	4657
	其他	未知	4251
服务业	家政(管家、家庭主妇、佣人)	998	11685
	体力劳动者(厨师、餐厅服务员)	2931	5499
	其他	未知	2264
专业人员	专业人员	未知	1085
	其他	4427	1592

资料来源: *Tsinoy: The Story of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Inc. Manila, 2005, p. 115。

从表7-3中可以看出,从1903年到1939年的30多年间,华人从事的职业人数存在着由多变少和由少变多两种情形。前一种情况主要存在于手工业者(表7-3中将劳工归为此类)、工匠和某些专业人员等职业中,而后一种情况里除去由于华人整体人数增多而产生的就业人数增多的可能外,仍能够发现在文员和家政类服务人数的增加超出了常量。这可以分别归结为自1909年以来的“簿记法”的提出带给华商的压力和大量眷属的入境。而按照前文所述华人对整体经济占有率的比较,1935年的零售国民化运动使得华商在商业领

^①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s: 1939, Vol. 1, Part 2, Report by provinces, Bureau of Printing, Manila, 1940, p. 35.

域的活动范围越来越小,因此,也有一些华商涉足包括制造业、金融业和房地产业等其他行业。但也正是因此,从经营范围来看,菲律宾的华人企业也开始朝向跨行业经营的方向发展。这一趋势虽然在当时表现得并不明朗,但却表明了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各种因素在菲律宾华人企业的内部日益增长的可能性。^①

总之,从上面3个表中都可以看出,在《排华法案》的影响下,华人的职业分布绝大部分倾向于商业领域。而除了行商之外,华人于手工业和制造业中也占据了一部分位置,特别是充当面包师、理发师、书商、木匠、厨子、药剂师、渔民、园丁、锁匠、银匠、裁缝等。这些都是自西班牙统治时期起保留下来的华人所从事的传统行业。^②而另外一些行业,虽然同为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手工业制造业,但在菲律宾独立之前,几乎没有华人进入过,例如竹匠、制篮匠、刺绣匠、造屋者、制席者、制网者、制绳者、猎人以及处理棕榈叶的工人之类。从文化的角度来看,这几类职业在菲律宾的发展都经历过相当长的时间,也因为地理气候等原因有了较好的发展。因此菲律宾人本身的技艺已经足够娴熟,而且同华人的同类技艺有着一定的区别。而华人未能进入这些行业不仅与技术方面的问题有关,也显示着菲华在当时由于融合度不够高而未能很好地沟通与切磋。除劳工阶层外,另外一些在美国统治的几十年中华人较少涉足的行业还包括例如消防员、铁路雇员和狱卒等政府职务以及类似建筑师、医生、律师、电工、飞机师之类的专业人员。这一类职业一直到菲律宾独立后,仍被立法规定为只有菲律宾籍人士才可考取资格或从业。直到华人入籍后,从事这一类专业的人士数量才大大增加。

在今天的东南亚国家中,菲律宾的华人数比例虽然相对偏小,但菲华资本在本国却占了很大一部分。这些都是从菲律宾华人学者施振民所描述的“一个只包括商店老板与雇员的单纯商人社会”^③的菲律宾华人社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排华法案》最初在美国殖民者中的口号是“菲律宾人的菲律宾”,本意为帮助菲律宾人控制菲律宾群岛的经济,却在诸多“菲化案”确立之前并未达到目标。这不仅在主观上要归功于华人长久以来在菲律宾群岛上拥有商业资源和某些优良的经营品质,更在客观上说明了从历史地理等多方面

^① 陈衍德:《现代中的传统——菲律宾华人社会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98~99页。

^② Domingo de Salazar, *The Chinese and the Parian At Manila*, June 24, 1590, in Blair &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U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 1903, pp. 212~228.

^③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宗亲与同乡组织在海外的演变》,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拉刹大学中国研究室,1992年,第186页。

原因来看群岛对华人经济的依赖性。菲律宾学者 Clark L. Alejandrino 在其文章《1902 年排华法案简史》中就指出,“从根本上讲,任何一项针对某个民族的歧视性法案都是不合法的,但是 1902 年排华法案如果出于保护菲律宾人的经济为目标至少是可以被理解的,那么如果以此为出发点,华商也应当被列为排斥阶层。”^①可是从事实上看,华商不仅未被排斥,反而被归入五类准入者中的一类,并且实际上成为进入菲律宾的华人中比例最大的一个群体。换言之,如果美国殖民者真正想要将菲律宾人的经济优势发挥出来,至少不应当忽略华商这样一个在经济方面强大的群体。或者说,如果美国殖民者确立了旨在鼓励发展菲人经济的政策,即使没有限制华人入境,华人经济在此期间也不可能获得蓬勃的发展。^②但是如前面所说,华商作为有经验的中间商的身份在美国获取其殖民地经济利益时必不可少,与此相似的情况则是,虽然在当时群岛存在着对熟练的华工的需求,但是这一阶层却由于直接损害了美国的某些利益集团的利益而被牺牲了。

三、对法案的抗争使侨社团结、菲华社会政治主动性提高

美国统治菲律宾期间《排华法案》的实施,使得华人在遭受不公正待遇时呈现出了与处于西班牙统治下的华人的一个明显的不同,就是通过社团来争取正当的利益。华人社团在这一时期的出现是随着西班牙统治的结束废除了甲必丹制度和中国国内经历民族危难时对民族主义的宣扬,但更重要的是在当时《排华法案》的压力下,华人对自身权利和地位的要求只能通过一个更为强大的组织来声张才能同美国殖民者和菲律宾政客抗衡。如果这是这一时期的社团得以成立的政治原因的话,那么华人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大量华商存在的事实则是此一方面的经济原因。此外,本地华人出生率增长和来自中国的移民增加,使中华传统文化得以延续和发展,则是社团纷纷成立的文化 and 心理因素。在魏安国对东南亚和北美的华社所作的比较研究中,他以社团追求目标和成员构成特点为基本原则,将华人社团分为八类,即宗族和同乡组织、商业组织、职业组织、政治组织、教育组织、文化娱乐组织、宗教组织、全社会性

^① Clark L. Alejandrino, *A History of the 1902 Chinese Exclusion Act*,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2003, p. 49.

^② Clark L. Alejandrino, *A History of the 1902 Chinese Exclusion Act*,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2003, p. 49.

组织。^① 美国殖民统治期间的移民政策对菲律宾华社的影响,集中表现在促使菲华社会主要是作为移民社会而存在及华人高度集中于商业领域。二战前菲律宾华人社会的移民社会本质,以及华人与菲律宾民族的隔膜,导致当时不存在在当地寻求社会定位的要求。菲律宾的华人社会由于大多由闽南籍华人组成,其他大的地域组织不甚具备存在的意义。闽南单姓村居多的事实又使得同姓氏的同乡会聚集在宗亲会之下,^②因此宗亲会的代表意义不言而喻。虽然从社会性质来看,这一时期菲华社会出现的地缘血缘社团似乎太多,但由于这一类宗亲会起到了联亲、帮扶族人、支援侨乡,以及在一定程度上利于商业等作用,仍有其存在的必然性。与西班牙统治时期华社组织几乎不能得到发展的情况相比,美治时期的华人社团组织有较大的发展。这一时期华人社团的较大发展,也体现在超地域和宗亲的中华商会的成立。1904年成立的“小吕宋中华商务局”,即后来的马尼拉中华商会就是第一个全侨性的商会,此后30年间,全菲律宾共成立了42家商会,其中位于马尼拉有20家,外省22家。^③这些商会的成立和发展不仅表现在数量上,在领导能力上也是突出的,从而承担了更多的社会责任,例如中华商会在华人遭到歧视时与当局进行交涉。更多的组织还在传承中华文化的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从1898年到1941年间,共有22所华文学校在全菲律宾开办。^④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报业的发展相辅相成,加之华人经济地位的增长和在排华压力下民族意识的觉醒,华文报业的发展也开始起步,并在当地华人社会同《排华法案》的抗争中起到了号角的作用。

但是,华人社团以及华人共同意识得到发展、文化教育得到传承,同时也意味着华人和菲律宾人之间的距离被拉得更大了。在前任殖民者政策、态度以及独立后菲律宾偏激民族主义的影响下,华人的政治地位,甚至于社会生活

① E. Wickberg, *Chinese Organizations and Ethnicity in Southeast Asia and North America since 1945: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Wang Geng Wu, *Changing Identities of Southeast Asia Chinese Since World War II*,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304~305.

②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东南亚华人社会研究》(上册),台北:正中书局,1985年,第117页。

③ 吴文焕:《关于华人经济奇迹的神话》,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1996年,第57页。

④ Khin Khin Myint Jensen 著,吴文焕译:《美统时期的菲律宾华人》,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1991年,第161页。

中的种种权利仍未能得到很好的保护。^①同东南亚其他国家相比,华人在菲律宾的社会地位尚可,但同华人的经济地位相比仍然是不对称的。除了华人自身存在的不良作风外,更多的因素是历史上诸多排斥和限制华人的政策所带来的影响。

^① Teresita Ang See: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1990.

第八章 美治时期菲华文教、社团与社会和政治参与

美治时期,菲律宾华侨社会组织力量开始加强。受益于美国殖民当局相对的宽松政策,华侨的文化教育事业得以迅猛发展。因自身经济实力的不断增长,华侨社会越来越多地参与当地各项社会服务事业,并且以当地人的态度积极加入菲律宾各族人民的民族独立革命斗争,为菲律宾社会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一节 菲华文化教育的发展

菲律宾华侨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华文教育、华文报刊及社团组织等方面。虽然面临着种种困难,但菲律宾华侨各界对这一事业的发展倾注了极大的热情并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也得到当时中国政府的鼓励和支持。

一、华文教育

19世纪后期开始,中国国内民族觉醒运动的蓬勃发展极大地激发了菲律宾华侨的爱国主义热情。作为一个移民群体,菲律宾华侨经济地位逐渐稳固,他们进而开始努力寻求提高其在菲律宾的社会地位,强调自身作为华侨的身份认同。同时,华人经济实力的壮大,带动了其种族意识和中华文化意识的觉醒,接受华文教育则是其中主要手段之一,而其最直接的表现方式就是华校的先后建立。华侨认识到学校教育在维持华侨社会方面的关键作用,因而“认为没有华文学校教育,就没有华侨社会”^①。

菲律宾华文教育在20世纪前30年的发展,一定程度上由于当时美国殖民统治者在菲律宾大力推行国民普及教育的推动。美国在菲律宾取得殖民统治权后,遂将教育作为统治当地的一种重要手段。为了向当地民众普及教育,

^① Gerald A. McBeath, *Political Integration of the Philippine Chinese*, Berk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3, p. 79.

美国统治当局改变了之前西班牙殖民者推行教育的目的,将殖民教育从宗教传播性转向平民实用性及大众化。^① 随着美国殖民教育方针政策的确立和执行,菲律宾公立学校制度得以广泛推广,而属于私立性质的菲律宾华文教育则同时受益匪浅,也得到了迅速发展。

1899年至1924年为菲律宾华文教育的创办时期。1898年12月10日美国与西班牙签订《巴黎条约》后,菲岛由西班牙统治转为美国统治,美菲当局对华侨学校的兴办则采取了放任态度。此间,清朝也鼓励海外华埠振兴华教。1898年,清朝诏令建立新式学堂。当年7月,朝廷谕令各出使大臣和领事体察情形,在海外妥筹劝办新式学堂。^② 驻外使领人员也负有督学职责。次年,小吕宋总领事陈纲履任,倡建蒙馆,暂设于原为甲必丹府衙的领事馆内,^③是菲律宾第一所华文学校。开办时华侨子弟仅20人,仅开设单一的中文课程,主要教授四书、五经和尺牍。1902年,清朝颁布《钦定学部章程》,敕谕各省建立新式学堂,并推行到海外华埠。该校也于1904年改名为小吕宋华侨中西学校(Anglo-Chinese School),成为菲律宾第一所新式华侨学校,^④归善举公所管理。到了1912年第二任校长施乾(施健庵)上任后,学校进行教学改革,实行“双学制”,增设英文课程,从此开始了双重课程、双语教学的方式。经过办学初创期的摸索,华侨中西学校的办学规模渐上轨道,加之当时菲律宾华侨因民族意识高涨而对华文教育兴趣大涨,至1911年,该校学生数增至200余人,到1914年在校学生已达300多人。另外,根据华侨青年的需要,该校还开设了夜校部。夜校部也分为中文部(加授实用商业尺牍)和英文部(加设簿记班、打字班),招收的对象主要是有志于求学的店员、工人等华侨青年,夜校学生近300人。由此可见,当时菲律宾华文教育的出发点,不仅在于为华侨学龄子女提供受教育的机会,还在于提高华侨的受教育程度、文化水平和素质,进而提高华侨在当地的适应力和谋生能力。小吕宋华侨中西学校开辟了菲律宾华侨教育之先声,更直接推动了马尼拉地区的华侨教育。马尼拉是菲律宾经济中心,也是华侨人口与经济力量集中的地方,同时还是华侨教育的中心。“大约每三间侨校,就有一间在马尼拉(包括郊区),每两个侨生就有一个是就读于马

①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898—1935: A Study of their National Awakening*, Quezon City: R. P. Garcia Publishing Co., 1972, p. 155.

② 《清德宗实录》卷四一九,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4页。

③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188.

④ 小吕宋华侨中西学校编:《小吕宋华侨中西学校五十周年纪念刊》,马尼拉,1949年,第103页。

市的侨校。”^①

辛亥革命后,随着美国殖民当局准许华商家眷子女进入菲律宾,以及中国南部社会动荡不安,大量华侨进入菲律宾,希望进入华侨学校学习的华侨子弟人数渐增。于是,怡朗市中华商会于1912年创办菲律宾第二所华侨学校——怡朗中华实业学校(1913年改为工科商业学校,即现怡朗华商中学),学生60余人;宿务市中华会所1915年9月20日创建第三所华侨学校——宿务中华学校(现宿务东方学院)。1916年始,因华侨学童人数激增,在1917年至1924年间马尼拉又先后增设了11所学校;同时期,北至阿巴里南抵达沃的外省19埠侨社也相继创办华侨学校共20所,基本上做到了一地一校。据1924年统计,全菲华侨学校共有32所,其中中学1所,即华侨中学(现为侨中学院)。中学的创办,可谓这一时期的重要成就。

华侨学校属民办,政府不给任何资助,经费全靠侨界捐款。办学是一种慈善事业,所以早期的华侨学校由马尼拉最大的慈善机构善举公所管理,由善举公所聘请教职员和拨充经费。后来华文学校才独立出来,由学校成立董事会管理。董事会由热心华侨教育的人士组成,常年捐助经费。当时的教员大多从福建聘请,其中多是有经验的教育家。教材一般采用中国的中华书局和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统一教材,从教学内容到学校规定,均参照中国国内的条例进行。由于当地华侨以经商为主,所以在中学里注重商业课程的教授。为推广华语,从1926年起,从一年级开始试行普通话教学。为扩大华侨教育,1914年马尼拉华侨各界代表在中西学校开会,讨论成立了以振兴华侨教育为宗旨的菲律宾华侨教育会(Philippine Chines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从此,菲律宾华文教育事业在组织上、制度上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保证。随后成立的华侨学校,如1917年普智阅书报社创办的普智学校,1919年闽商会馆设立的闽商学校以及华侨工人联合会(或华侨工党)创建的华侨公学等,都向菲律宾华侨教育会申请承认,接受它的监督和行政管理。此外,1917年菲律宾美国圣公会开办了华侨女学——圣公会中学,1925年天主教设立了华侨钦正中学。

1925年之后,菲律宾华文教育进入了快速发展期。1925年孙中山先生在北京逝世,这在菲律宾各岛影响颇大。为了纪念孙中山先生的丰功伟绩,同年岷、怡两埠相继创办了中山中学和小学。此后,菲岛华侨学校加速发展,至1935年菲自治政府成立,全菲华侨学校已经发展到80所左右,在校学生1万余人。其中,小学增办初中者有岷埠圣公会和宿务中华等8所,完全中学有马尼拉华侨中学和南洋公学(后停办)2所。

^① 陈烈甫:《菲律宾华侨教育》,台北:海外出版社,1958年,第81页。

抗战初期,由于中国有许多教授、学者、学生、记者、文人避难至菲律宾,同时菲律宾侨生回国升学困难,这些都为菲律宾华文教育的发展注入了生机与活力,使菲律宾华文教育呈现出一时蓬勃发展的良好景象。据统计,截至1939年,菲律宾又增设华侨学校40余所,全菲达120余所,在校生增至2.1万余人。^① 中等教育的发展是此时期的一大特色,共增设初、高中18所,其中以马尼拉的华侨中学(1923年创办)和中正中学(现全菲规模最大的华文学校,1939年设立)等学校较为出名。

二战前夕,多数华侨学校仍实行中文部和英文部的“双重学制”;在学校管理方面,实行与“双重学制”相配合的“双督察”制。因华侨学校是由华侨兴办、华侨管理的私立学校,其文部接受中国驻菲领事馆的监督,并通过其向中国教育部立案注册。学校课本则全为中文编制,中文教师大都从中国聘请。同时,根据美菲当局的法令,华侨学校的英文部要向菲教育部门立案并接受督察,其课本使用菲律宾教育部门编订的全英文课本,英文教师主要为菲人。^②

华侨学校的华文教育促进了菲律宾华侨对中华文化传统的保持。正如有人评述道:“从中文、华侨传播的角度看,一个以共同语言、文化和习俗为基础的群体,是传播得以产生的社会前提,而教育则是促成这一群体中的成员对群体产生认同的主要途径”,“经验和常识告诉我们,华侨学校扩大了中华文化的影响,培育了中华文化的受众,客观上推动了华文报刊的发展”。^③

二、华文报刊

如上所述,19世纪末以后,菲律宾华侨经济实力相对规模的壮大,带动了他们的民族意识的觉醒,进而极大地推动了其对接受华文教育的渴望,加上当时年轻华侨读文识字的水平较老一辈已有显著提高,这些对19世纪末华文报纸在菲律宾的诞生都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

同时期,中国报业初步发展这一大背景,对菲律宾华文报刊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19世纪后半期开始,中国出现了一批影响深远的报纸,包括香港《中外新报》(1858年创刊)、上海《申报》(1872年创刊)和天津《大公报》(1902年

^① 王瑞芳:《七十年来菲律宾华侨学校之发展》,陈忠赣主编《马尼拉中西小学校七十周年纪念刊》,马尼拉,1979年。

^② 吴端阳:《菲律宾华文教育的历史演变及其振兴对策初探》,《教育研究》1996年第2期。

^③ 赵振祥、陈华岳、侯培水等著:《菲律宾华文报史稿》,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第33页。

创刊)等。中国报业为菲律宾华文报业的发展培养了人才、积累了经验,成为菲律宾华文报刊的效法对象。尤其重要的是,菲律宾华文报社一直都是向中国采购机器设备、吸收采编人才以及获取相关新闻信息。

1888年至1918年,菲律宾华文报刊处于萌芽和草创时期。菲律宾最早的华文报纸是《华报》,由杨维洪(即杨汇溪)1888年创办于马尼拉,并得到了侨商陈谦善等人的鼎力支持。杨维洪创办该报的目的是开启华侨同胞的“民智”,“对内号召同侨,对外争取权益”。《华报》创刊一年后于1890年集资扩股,但内容编排及版面设计承继原有风格。由于当时菲律宾华侨识字水平较低,因此有着数万人口的华侨社会中订报读报的人寥寥无几。面对订户少,广告来源不足的处境,报社很快就出现了资金周转不畅的困难,未及一年就被迫停刊。经此失败,杨维洪办报理想并未消退,在1905年要求美菲殖民当局允许7个办报专业技术人员来菲,以便再创办一家华侨报纸。其申请同年也得到了殖民当局的批准,但是在当时华侨社会不重视舆论、不阅读报纸的风气中,该计划久久难以实现。

1898年中国发生戊戌政变,和南洋其他各地的华侨一样,菲律宾华侨对此作出了及时响应。马尼拉的一些华侨积极响应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君主立宪的保皇思想,其中潘庶蕃等人更是于第二年创办了《益友新报》,极力鼓吹马尼拉保皇会的立宪主张,其所起的宣传功效看起来是符合梁启超要求的标准,即“去塞求通”,“故交换智识,实惟人生第一要件,而报馆之天职,则取万国之新思想以贡于其同胞者也”。^①但是该报的存在时间也很短,很快就于1900年改为《岷报》。1901年,该报主笔被遣送回中国,加上资金支拙,遂停刊。

对于从《华报》到《岷报》的菲律宾早期华文报业,刘芝田给过自己的评价:“由《华报》而变成《岷报》,由《益友新报》而变成《岷报》,彼此在时间的长短上相同,所处的境遇亦如出一辙。当时马尼拉华侨有一句刻薄的话形容华文报的存在:‘有对年,无三载’,不幸都给言中了。”^②

从《岷报》停刊到辛亥革命前夕,菲律宾华文报业处于空白时期。其间中国社会及菲律宾社会的发展,使得菲律宾华侨深刻体会到自己社会需要一份自己华文报纸的存在,以表达华侨自身的情感和沟通华侨社会。此热情与当时菲律宾华侨较强经济实力的结合,导致了新时期华文报的诞生,那就是1908年小吕宋中华商务总会招股筹办的《警铎新闻》。虽然《警铎新闻》内容

^① 梁启超:《〈清议报〉一百册祝辞并论报馆之责任及本馆之经历》,《饮冰室文集点校》第2集,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753页。

^② 刘芝田:《菲律宾华侨报业史》,张希哲主编《华侨史论集》,台北:正中书局,1997年,第111页。

比前期出现的华文报纸更加丰富、报费低廉，还有商会的鼎力相助，但订户只有 400 左右，最终仍然难逃亏本停刊的命运，只存活了 2 年。《警铎新闻》失败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当时的华侨社会阅报风气仍然未开；二是该报纸的内容仍然专注于爱国热情的表达，却不能很好地服务于华侨大众的日常生活。

经过 1888 年至 1911 年的艰难创业阶段后，菲律宾华文报业于 1912 年至 1918 年间步入了《公理报》独领风骚的局面。《警铎新闻》停刊前后，恰逢中国国内革命运动趋于高涨。随着中国同盟会在南洋各地革命宣传的展开，菲律宾华侨对祖国革命运动的时态颇为关注。苦于当时信息传播渠道不畅，菲律宾华侨社会对创办华文报纸的愿望又被重新激发。1911 年秋，由普智阅书社于马尼拉筹办的每日单张小型版《公理报》广为华侨传阅。次年，4 开张 8 大版的《公理报》正式出版，并于同年 8 月 13 日取得菲邮政局的立案，被承认为新闻报类。

《公理报》是一份党报。最初，它是中国同盟会菲律宾分会的机关报，后随着该分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驻马尼拉支部，再改组为中国国民党驻菲总支部后，最终成为中国国民党驻菲律宾的党报。早期的《公理报》大力倡导革命、抨击君主立宪思想，后又对袁世凯的复古逆行大加批判而导致被禁止邮寄回中国。在接下来的护法运动、大革命和抗日战争中，《公理报》作为中国国民党在菲律宾的喉舌而为该党和国民政府的政策、方针、路线摇旗呐喊，发挥着重要的宣传鼓动作用。1942 年初，日军攻占马尼拉后《公理报》停刊，直到 1945 年 2 月马尼拉光复时复刊。

与菲律宾早期的华文报纸相比，《公理报》做到了发行长久、经济自立，其前提条件主要有几个方面。首先，当时以中介商和零售商为主的菲律宾华侨经济实力稳步增长；其次，菲律宾华侨因中国革命形势迅猛发展而对相关信息传播有着迫切的需求；最后，前期华文教育的大力推广使得广大华侨文化水平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华文报纸的读者数量也有显著增加。

上述这些方面综合起来，使得《公理报》发展相当成功，并由此在菲律宾华侨社会产生了深远的社会影响。在其带动下，菲律宾新的华侨报刊一时间不断涌现。1914 年，菲律宾各商会代表集资创办《中华日报》，成为中国革命党在菲喉舌；主要成员为广东籍华侨的中国国民党驻马尼拉第二支部同年领头集股创办《民号报》，为在菲广东籍华侨利益而呼。《中华日报》后因经营不畅而举步艰难，虽然于次年 2 月更名为《新福建报》以鼓吹“新福建建设”，但由于经营仍无起色而被迫于几个月后停刊。《民号报》于 1932 年改名为《新中国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停刊。

伴随着菲律宾华文报业的萌芽，菲律宾华文期刊也纷纷出现。1917 年，马尼拉华侨中西学校先后创办了旨在倡导华侨教育的《教育丛刊》和《教育月

刊》。此后各种涉及工商、学术、教育和艺术的月刊、半月刊、周刊以及不定期刊相继问世。1918年,综合性中英文版周刊《华铎》由马尼拉菲中出版社华铎周刊社创刊。该周刊所刊内容较广泛,涉及经济、文化、青年及妇女问题、时事评论等方面,其出发点是要成为华侨的喉舌。华文期刊存在时间比华文报纸更短,其主要原因有:一是无法吸收广告而实现经济自立,二是多数华侨无时间阅读长篇说论文章,三是编辑人员都是兼职而不肯苦心经营。^①

菲律宾华文报刊在1888年至1918年萌芽与草创时期具有三个特点:第一,华文报纸在华侨社会中起到了联结族群的纽带作用和传播中华文化的传媒作用,同时在整个菲律宾社会中为政治地位微弱的华侨起到代言作用并成为其舆论工具。第二,华文报纸的主要议题历来为中国国内政局,其创办的主要支持力量为中国国内各政治派别,所以与政治有着密切的关系。第三,华文报纸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尽力适应市场的需求,为华侨商业活动提供信息服务,只不过这一点长期以来都需要得到加强。同时,菲律宾华文报业这一时期形成的社会历史背景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菲律宾华侨民族意识和组织意识逐渐觉醒与增强。第二,菲律宾西文报刊及中国中文报刊的创业和兴盛,启迪和影响了菲律宾华文报刊的创办。第三,菲律宾华侨社会的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对大众传媒日渐增长的需求,则是华文报刊出现的现实原因。第四,华侨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以及华侨社会华文教育的不断发展成为菲律宾华文报业得以发展的重要依托。^②

1919年至1949年,菲律宾华文报刊步入异常曲折的发展时期。其中,1919年至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这一时期,大体上是各类华文报刊繁荣竞进的阶段。1919年中国爆发的广大学生和知识分子大规模反帝反封建的五四运动是中国革命史上划时代的事件,对菲律宾华侨社会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广大爱国华侨纷纷以实际行动支持中国国内革命运动。其中,两份宣传救国的新思想、新文化的华文报纸应运而生,一份是倾向于无政府思潮的菲律宾华侨工党机关报《平民日报》,另一份是思想较为激进的非岛华侨学生联合会报纸《救国日报》。《平民日报》重点刊介世界工人运动的情况,同时专门开辟福建新闻栏报道福建动态。该报与《公理报》观点立场对立,与之常有摩擦。《救国日报》大力批判和揭露中国腐朽的封建思想、制度,呼吁“改造国民性”。这两份报纸都因内容翔实、时新而较受菲律宾华侨喜爱,但分别于1923年和1924

^① 颜文初:《三十年来菲岛华侨报纸事业》,《小吕宋华侨中西学校三十周年纪念刊》,马尼拉,1949年,第1~7页。

^② 赵振祥、陈华岳、侯培水等:《菲律宾华文报史稿》,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第51~53页。

年停刊。

虽然并非受中国五四运动影响,但也于1919年创刊的另一份菲律宾华文报纸是著名的《华侨商报》。该报由小吕宋中华商会会长、知名侨领李清泉和商会秘书于以同发起创办,最初为月刊,后于1922年改为日报。《华侨商报》的编辑方针有十点:(1)联络华侨团体;(2)扩充海外商务;(3)发展祖国实业;(4)灌输商务知识;(5)传达商务信息;(6)提倡国民外交;(7)融合劳资阶级;(8)指导华侨社会;(9)鼓吹华侨教育发达;(10)促进祖国政治之革新。《华侨商报》始终紧跟祖国革命发展形势,宣扬民族气节,扶持社会正义,坚持言论自由,党派立场上坚持“不偏不党”,以祖国利益为出发点忧国忧民、以救国救民为己任,深受广大华侨民众的支持和敬佩,被称为“民众之喉舌”,为菲律宾最具代表性的华文报纸,其发行量长期位居菲律宾华文报纸之首,成为当地华侨社会中最享有信誉的华文报纸之一。

此后,20世纪20—40年代初,菲律宾出现了大批综合性新闻报刊以及文艺、文学和教育类报刊。以下介绍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报刊。

1925年,菲律宾华商“南洋闽侨救乡会”为时逢天灾的福建赈灾募捐,并为此创办了当时菲律宾唯一的一份华文午报《新闻日报》,这是当时菲律宾华社唯一的基督教报纸。该报创刊的初衷是救闽,揭露和抨击福建省官僚军阀腐败庸治,宣传建设新福建。^①抗日战争爆发后,该报积极报道中国人民的英勇抗日活动,并极力呼吁菲律宾华侨捐款抗日、抵制日货。日军占领马尼拉前夕,该报宣布停刊。

随着中国抗日斗争的迅猛发展,广大菲律宾爱国华侨纷纷加入到抗日宣传运动中来,先后出现了多家揭露及谴责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罪行、宣传抗日道理、反对国民党不抵抗的投降政策的报纸。例如,1928年,菲律宾华侨总工会(左翼)创办不定期刊物《菲岛华工》;1932年,菲律宾“华侨救国联合会”创办机关报《旗帜》;1933年,马尼拉华侨创办三日刊《洪涛》,同年被《前驱日报》取代(1934年停刊);1940年,菲律宾华侨各劳工团体联合会(劳联会)筹办机关报《建国报》(1941年底停刊);1941年,菲律宾世界新闻社编辑出版半月刊《为公》。其中,《前驱日报》和《建国报》因敢于在抗日爱国方面跟国民党驻菲机构对着干而尤为突出。1934年冬,《前驱日报》总编辑王雨亭被诬告为共产党员,美菲当局将其拘捕,拟遣送回国。著名侨领李清泉出面为王雨亭担保,王雨亭由获释放。

同时期出现的文艺、文学和教育类华文报刊不多且寿命较短。文艺、文学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菲律宾华侨华人访问纪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314页。

方面:1922年,文学月刊《小说丛刊》在马尼拉创刊,但只出了三集就停刊了;1926年,马尼拉新剧研究社创办《艺术月刊》,专门研究介绍戏剧艺术;1933年,《唯爱旬刊》在马尼拉创办,“只谈风月,不评时事”;1934年,菲律宾天马文艺社在马尼拉刊行文艺月刊《天马》,除偶尔刊登时事述评外,主要发表诗歌、散文、小说、文艺评论。教育方面:1920年底,菲律宾华侨教育会创办专门研究华侨教育的《华潮周刊》,主要报道当时菲律宾华侨教育、经济状况以及福建社会的政治时态;1927年,华侨中学编辑出版《中学半月刊》;1940年前后,马尼拉中正中学自治会主编出版《中正学生》等。

三、教育、宗亲与地缘社团

菲律宾进入美治时期后,因美菲当局采取所谓的开明民主自由制度,民众的结社自由几乎不再受到限制。同时,殖民当局采取保护菲人权益、限制华侨利益之政策。这样,随着菲律宾华侨的群体意识和结社意识不断觉醒,加之华侨自身经济实力的不断壮大,其努力寻求通过加强华侨社会内部团结以抵御殖民当局压迫,获取菲律宾社会对其基本权益尊重和保障的愿望逐渐增强。在这种社会背景下,大批华侨团体组织发展迅速。

1914年12月13日,为了解决随着华侨学生人数迅猛增长以及募捐所得教育经费几近枯竭的双重困难,菲律宾历史上最早的华侨教育管理机构——“菲律宾华侨教育会”在马尼拉成立。经中国驻菲总领事刘毅代表公众推荐,陈迎来、施光铭、陈清源等63人任教育会董事。同月20日,该会召开新董事会议,与会者一致推举陈迎来为会长,施光铭为副会长。

为了支持菲律宾华侨社会的华文教育,作为华文教育推广机构的“菲律宾华侨教育会”主要目的有两方面。其一,为在马尼拉兴办和维持华文学校提供资金。所需经费通过设立华侨教育附捐的形式(即在税务部门征收营业税时,向所有地方华商额外加征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教育经费)筹集。其二,在群岛各地华侨居住稠密区设立学校,开展和提升华文教育。至1915年,菲律宾整个华侨社会都被发动起来参与到该运动中,菲岛所有华商都被邀请向该项目捐款。

随着华文教育体系在菲律宾各地的建立和完善,华文学校很快就发展成为宣传华侨民族主义意识的中坚机构,学生组织成为进一步激发菲律宾华侨民族主义精神的主要工具。20世纪20年代早期,菲律宾最出名的华侨学生组织是“菲律宾华侨学联会”(the Student Union)。该会创办机关报《晨钟》(Morning Bell),即为了向广大华侨学生报道介绍文学动态,也借该报帮助他们了解中国政治时态的发展。1925年5月30日,上海发生五卅惨案。“菲律

宾华侨学联合会”立即行动起来,发动募捐运动,积极声援祖国同胞的反帝爱国运动。1928年天津惨案发生后,“菲律宾华侨学联合会”同样通过各种方式采取了有力的声援活动。

菲律宾当代华侨社团萌芽于19世纪中后期。在美治时期,由于禁锢华侨社团的枷锁逐渐打开,主要以血缘和地缘关系为天然纽带的华侨社团组织迅速发展。该时期形成的社团组织,既有以血缘或地缘关系为基础的宗亲、同乡会,以业缘为基础的各种行业商会,以秘密团体及帮会为基础发展而来的结义“党”、“社”团体,维护劳工阶层利益的职工社团,各类文学艺术、音乐戏剧社团,更有慈善福利公益性社团组织及宗教性质组织。

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宗亲会和以地域关系为基础的同乡会,是菲律宾华侨社团组织中最普遍、最基本的两种社团。宗亲会和同乡会的成立,一方面可以获得情感归属与慰藉;另一方面可以得到互助和庇护。比较而言,泛宗族组织的宗亲会在菲律宾华侨社会中则占据了更重要更突出的位置,这是因为菲律宾华侨多来自闽南同一地区,大的地域组织较少。绝大多数的同乡会均以乡或村为单位,而闽南地区以单姓村落为多,同乡会因此兼有血缘和地缘两种特性,加上同一地区存在着密切的宗支关系,同乡会之间就产生了一种特殊的关系。于是,同姓氏的同乡会便聚于宗亲会之下,从而突出了宗亲会的位置。^① 1877年至1879年间,闽籍杨氏族人在马尼拉发起组建了迄今所知菲律宾最早的华侨宗亲会“四知堂”。1884年,菲律宾最早的粤籍宗亲会“龙岗公所”成立。进入20世纪,绝大部分菲律宾华侨宗亲会和同乡会开始成立并快速发展,而至30年代时期尤为突出。20世纪最初10年里,“陇西堂”(1900年)、“风采堂”(1900年)、“颍川堂”(1900年)、“宏阳堂”(1902年)、“江夏堂”(1904年)、“伍胥山堂”(1906年)、“三省堂”(1906年)、“有妨堂”(1908年)、“西河堂”(1908年)、“锦绣堂”(1908年)、“让德堂”(1909年)、“济阳堂”(1909年)等一大批宗亲会成立。截至1939年,据估计,菲律宾华侨宗亲会达38个(包括各地的分会)之多。上述宗亲会,多以“敦宗睦族、团结互助、共谋福利”为宗旨,联络族人感情,发扬宗族社会敦宗睦族、守望相助的传统,其运行机制一般为总理制或委员制。

菲律宾最早成立的省属同乡会是1850年在马尼拉成立的“广东会馆”。1870年,“广东会馆”才在怡朗成立。菲律宾华侨以闽籍占大多数,美治初期马尼拉粤人只占10%,怡朗粤人只占8%,主要从事餐饮行业及零售业。由于人少,粤人更需要团结互助,因此较早成立了省属的广东会馆社团。而闽籍华

^①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东南亚华人社会研究》(上册),台北:正中书局,1985年,第117页。

侨,如上所述,同姓氏的同乡则聚于宗亲会之下,未成立全省性的“福建会馆”。

在东南亚地区中,菲律宾华侨社会中的行业组织是较早成立的。18世纪20年代登记的华侨经营事业组织中,即已有米商公会,这是已知东南亚最早组成的业缘性团体。但18世纪的华侨行业社团似乎没有延续至19世纪。1888年,马尼拉木业行侨胞为联络感情、交换信息、拥护同业、实行互助而组织“崇宁社”,并于1921年改名为“中华木商会”。1894年,马尼拉的“义和局布商会”成立,并在1923年与“福联和布商会”(成立于1914年)合并为“中华布商会”。

美治时期,菲律宾华侨商会和行会在殖民当局经济政策影响下发展迅猛。1904年8月,“小吕宋中华商务局”于马尼拉成立。1906年,“小吕宋中华商务局”更名为“小吕宋中华商务总会”,1911年改为“小吕宋中华总商会”,1927年又改名为“菲律宾中华总商会”(Philippin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1931年再次更名为“马尼拉中华商会”(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Manila),截至1954年成为菲律宾华侨社会最大规模最高组织的社团,实际统领全菲华侨事务。商会最初实行董事会制,设会长、副会长各1名,至1931年董事会制改为委员会制。“马尼拉中华商会”的宗旨为“奉行中菲国策,发展菲华工商业,团结菲华工商界,谋求合法权益,增进当地社会建设,赞助慈善福利、文教事业,敦睦中菲友谊”,其主要任务是“1. 关于工商业之改良及发展事项;2. 关于工商业之征询及报道事项;3. 关于工商业之辅导及介绍事项;4. 关于工商业之统计、调查及资料编纂事项;5. 关于工商业之证明及鉴定事项;6. 关于商品之征集、陈列事项;7. 关于当地法律之编译及研究事项;8. 关于赞助祖国与当地慈善、福利、文教事业及敦睦中菲友谊等事项”。^①

美治时期,菲律宾华侨各行业商会也纷纷建立发展,例如,“华侨五金商会”(1920年)、“中华零售商会”(1925年)、“中华米商会”(1921年)、“菲律宾中华杂货商同业公会”以及“华侨家私商会”(1935年)。而成立中华商会的城市除马尼拉外,还有怡朗省(1912年)、宿务省(1912年)、加必示省(1912年)、苏洛(1913年)、三描省甲描育市(1913年)、礼智省(1913年)、三宝颜(1915年)、武运(1915年)、亚眉省(1918年)、黎牙实比(1918年)、武兰(1920年)、甲万那端(1920年)、三描岛(1921年)、计顺省亚镇文安社(1921年)、计顺省寓吗加社(1921年)、乃乙(1922年)、美岸(1924年)、达沃(1925年)、南甘吗仁省那牙市(1926年)、宿务市(1928年)、葛丹恋社示(1929年)、独鲁万(1929年)。各地方中华商会同“马尼拉中华商会”无隶属关系,但一般都接受“马尼拉中华

^① 《菲律宾岷里拉中华商会七十周年纪念刊》,马尼拉,1975年,第26页。

商会”的指导和号召,其章程也多是依照后者制定的。^①“马尼拉中华商会”及其他各类商会、行会在向美菲当局抗争华侨利益、对祖国抗日展开积极支持行动中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在反对《西文簿记法案》、反对经济菲化、反对歧视性华侨移民政策等运动中,中华商会和侨界各商会团体敢于斗争,尽最大力量维护广大华侨的切身利益。日本侵略中国之始,他们就立即行动起来加入到抗日救国斗争中,组织华侨援助抗敌委员会,踊跃筹募款项寄回祖国抗日。

菲律宾的结义社团在 19 世纪末,尤其是 20 世纪后,以公开或半公开的形式出现和发展。1899 年,一批从美国前来菲律宾的广东人将洪门组织带入菲律宾,成立了“洪顺堂”(后改为“义英堂”)。1902 年,从“义英堂”分离出来的福建籍会员,另行组织了“义福堂”,为现在菲律宾洪门进步党的前身。1920 年至 1940 年,先后有 12 个左右不同的结义社团创建,其为:洪门竹林协议团(1921 年)、菲律宾丝竹尚义总社(1922 年)、菲律宾桑林阳春总社(1923 年)、菲律宾金兰公所(1928 年)、菲律宾中国洪门协和竞业总社中吕宋支社(1928 年)、菲律宾华侨同盟公所(1931 年)、洪门秉公社(1932 年)、菲律宾忠义堂总堂、菲律宾忠诚结义社(1932 年)、菲律宾华侨莽原公所、菲律宾同惠堂(1933 年)、中国洪门联合总会(1934 年)、菲律宾友谊互助团(1935 年)、菲律宾崇正义济社(原称崇正联盟团)(1940 年)。^② 尽管这些结义社团组织内部仍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陈规陋习,也还有一些传统和草莽习俗,但它们的性质和宗旨跟以前秘密会党大不相同,已成为菲律宾华侨社会中一种团结互助、兴办公益福利等事业的结社。在抗日战争时期,它们同样积极参加抗日救国运动,其中,其中以洪门组织的“华侨抗日锄奸团”较为突出。

菲律宾华侨社会中各行各业的职工(职员、店员、工人、农民、工友等),为了加强团结互助、介绍职业、交流信息、维护本身合法职业权益和权利,组织了各种职工社团。20 世纪 20 年代,因受中国工人运动的影响,马尼拉华侨工人、店员、职员及教师等劳工阶层联合成立了左翼工人组织——“工人协会”。各行各业职工也纷纷成立工会,并于 1928 年联合组成了“菲律宾华侨总工会”。总工会积极创建华侨青工俱乐部,兴办夜校,培训华侨青年劳工,并积极参与菲律宾工人运动。同年,中国国民党菲律宾总支部也成立了“中华总工会”和“青年劳动社”。1937 年,为声援中国抗日斗争,“菲律宾华侨总工会”倡议组建了“菲律宾华侨各劳工团体联合会”,并于次年 4 月正式成立,简称“劳

^① 宁明、黄晓沧编:《菲律宾岷里拉中华商会三十周年纪念刊》甲编,马尼拉:拉民立印书馆,1937 年,第 117~120 页。

^② 吴凤斌、庄国土等:《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805 页。

联合会”，以团结抗日为其中心任务。

同时期，菲律宾华侨文学艺术、音乐戏剧社团也很活跃。文学艺术社团主要由华侨文化工作者、作家、诗人、报刊(文艺副刊)编辑、教员、青年知识分子及文艺爱好者组成，其宗旨则是从事华侨文艺作品的学习、创作和研讨，促进华文文艺的发展。其中，较为著名的是1920年成立于马尼拉的猛醒国语研究社(Meng Hsing Mandarin Club, Manila)。

而各类音乐戏剧社团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以中国传统民族音乐、戏剧，或以闽粤地缘方言戏演唱为主体的社团。菲律宾华侨以福建闽南人居多，广东人次之，流行的华语戏曲剧种则主要为高甲戏、梨园戏、歌仔戏、粤剧和京剧，由此而组成各类戏社，其中又以主唱闽南南音为业的南音社团较为突出。1817年成立的菲律宾金兰郎君社，主要以弘扬“泉州南音”为己任，抱定以南音活动为形式、以服务侨胞为实质的创社宗旨，当时众弦友志同道合，情同手足，义结金兰，故取名为“金兰”；19世纪20年代成立的菲律宾长和郎君社也是抱着这一宗旨，他们取名为“长和”就是希望弦友间“长期共存、和睦发展”；1931年成立的菲律宾南乐研究社(后改名为南乐崇德社)，在促进海外南音事业发展的同时，致力于推动海外闽南籍华侨华人的社会福利工作，始终把协助解决海外闽南籍华侨华人生产和生活中存在的困难作为重要工作；1935年成立的菲律宾国风郎君社，明确提出以保持中华文化、发扬中华民俗南乐艺术，以传统雅乐清音陶冶世道人心，促进中菲文化交流为宗旨。总体而言，菲律宾南音社团一成立就坚持以凝聚乡情、团结乡人、开展社会福利事业为宗旨，通过南音活动，增强了侨胞之间的团结、协作与互助，同时也促进了中华文化与当地文化的交流与对话。^①

另一类则是以现代话剧和现代音乐活动为主的社团。菲律宾华语话剧是在中国五四运动前后以新剧形式开始传入菲律宾的。当时为了响应中国的五四运动，更是为了向中国国内学生提供精神和物质上的支持，华侨学生戏剧社1919年上演了一系列展示祖国学生同胞爱国运动的节目。20世纪20—40年代期间，华文话剧渐为广大华侨所认识，在剧作与演出形式上基本属于中国话剧的海外分支，与东南亚其他国家一样，抗战救亡时期也出现了一个话剧运动的高潮。其主要活动常常体现菲律宾华侨的爱国主旋律，如马尼拉的菲律宾华侨戏剧社以及华侨学生戏剧社(the Chinese Student Dramatic Club)。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马尼拉各进步文化团体在一个月后就成立了“菲律宾华侨文化界抗日救国会”，随之“菲律宾华侨国防剧社”、“八一三话剧团”、“嚶鸣社话剧团”、“青年德育话剧社”、“儿童剧社”相继成立。这些剧社为团结广大

^① 廖秋子：《菲律宾华侨社会的南音文化》，《泉州晚报》2006年3月2日。

华侨、宣传抗日,先后演出了《流寇队长》、《中国妇女》、《东北义勇军》、《八百壮士》、《阿Q正传》、《雷雨》等剧作。^①

四、中国政府对菲华文教的鼓励

晚清时期,随着自强运动兴起,清廷也逐渐认识到教育在启迪民智、增强国力方面的重要性。于是,清廷在华侨政策上,对海外华侨除了在经济上拉拢、政治上控制外,同时也在华文教育方面给予支持鼓励,不断派官员到南洋劝学、查学,鼓励华侨兴办华文学校,褒奖热心兴学的华商校董及教员,更在国内创办南京暨南学堂招收华侨子弟回国升学,从而达到拉拢、培养华侨效忠清朝的目的。

1902年,清廷颁布《钦定学堂章程》,规定国学与西学、西文与中文、文学和理学并重,以及规定学校的组织管理法,并向海外华侨社会推行该学堂章程。《钦定学堂章程》颁布后,清廷在海外劝学不遗余力,海外侨民积极响应。清廷予以各种表彰,侨民报以更大热情。1906年,两江总督端方奏准朝廷,在南京开办暨南学堂,以满足海外侨生进一步提高华文教育的需要。其办学初衷,原为补习性质,让侨生在该校补习国文、国语等各项学科一年之后,再经过考试,根据其志愿,分送到城里各学堂就学。1907年,清廷农工商部侍郎杨士琦受命为考察南洋商务大臣,到南洋考察商务,宣慰华侨。同年,当杨士琦抵达马尼拉,菲律宾华侨倍感振奋,奔走相告,民族自豪感一时高涨。杨士琦出使也负有劝学使命,在没有华校的地方鼓吹兴学,在有华校的地方则到校演讲,宣传清廷的护侨政策,激发华侨的爱国热情。但是,就菲律宾华文学校而言,直到清朝末年,小吕宋华侨中西学堂仍是菲律宾唯一的华侨学校。

1912年国民政府成立,并对侨务及海外华文教育表示出关切。但由于当时政局不稳,袁世凯窃取政权称帝,随后又是军阀割据混战、国民革命军北伐,海外华文教育事业也因此难以得到相当重视。1912年至1926年,国民政府针对海外华侨文教的主要政策和措施,分为三个方面:(1)派员到南洋视察华文教育。1912年,广东都督委派荷属东印度邦加中华学校校长曾揖馨到南洋各地调查侨校情况。2年后,菲律宾华侨教育会成立,中国驻菲总领事刘毅代表华侨公众推举陈迎来等63人为教育会董事。1917年,北京政府教育部委托黄炎培及林鼎华到南洋各地调查侨校状况,也前来菲律宾。1922年,教育部又派了胡元倓到南洋调查侨校情况。次年,菲律宾华侨教育会推动成立了

^① 周宁:《话剧百年:从中国话剧到世界华语话剧》,《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马尼拉华侨中学。(2)初步制定侨校政策规程。1913年,教育部与外交部协商后发布《领事管理华侨学务规程》,规定居留各国的华侨办理学校,由驻在该埠的总领事或领事或副领事考察并报告国内。(3)复办暨南学校。1918年,国立暨南学校正式复办,仍以招收海外侨生为主,1919年该校中学部成立,1922年成立商科大学。此后,菲律宾、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亚、泰国及印度支那各地都有不少侨生回国就读。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对海外华文教育逐步加强管理,即加强与海外学校的联系,加强对华文教育的干预及控制。1927年至1941年,国民政府先后颁布了40项有关华侨教育的政策法规,涉及华侨教育宗旨及方针、华文学校的行政及组织条例、华文教育基金管理办法、华侨文教社团组织以及华侨子弟回国升学办法及规程等等。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海外华文学校的设立,“应依照本国现行立案规程,呈由该管驻外领事转呈教育部立案。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径自呈报教育部立案。在未设领事地方之华侨中小学,得呈由与所在地相近之省教育厅,或请当地或近地之华侨教育会转呈教育部,或径自呈请教育部立案”。并要求:“华文中小学,应受该管驻外领事或当地主管华侨教育人员之监督指导。”^①

国民党政府关心海外侨务、重视华文教育工作、对华侨子弟进行爱国主义及中华文化传统教育的主观意愿值得称赞,但是其法规、政策及实施细则存在着诸多不足,这在菲律宾同样存在。例如,华文学校被要求照搬中国国内的教育方针、政策及办学宗旨;被要求采用中国国内编纂的中小学教科书,使华文教育有脱离当地实际的倾向;被要求进行国民党党义、党化教育,灌输三民主义思想。

菲律宾华文学校,因多数实行中文部和英文部“双重学制”,于是在学校管理方面,除英文部向菲教育部门立案并接受督察外,其中文部则接受中国驻菲领事馆的监督,并通过其转呈中国教育部立案注册(1937年后改为向侨务委员会立案注册)。准予立案注册的学校,由教育部发给立案证书,证明该校被国民政府正式承认,该校学生毕业证书由学校呈报总领馆验印,可以升学入菲律宾其他华文学校,或回国内升学。^②

为鼓励和监督好华文学校,中国驻菲律宾总领馆经常督察注册在案学校,方式有两种:其一,华文学校(或华文学校中文部)每学期向领事馆呈送各种报告表,详细报告学校各方面情况;其二,总领馆每学期至少一次派专职人员,至华文学校做实际调查。其中以第一种方式为主,第二种方式为辅。总领馆审

① 国民政府《侨民中小学规程》(1931年1月),《教育公报》第3卷第2期,1931年。

② 陈烈甫:《菲律宾华侨教育》,台北:海外出版社,1958年,第52页。

核报告表后, 附具意见, 转报国内教育部备案。

国民党政府所贯彻执行的上述法规政策, 有利于其掌握菲律宾华文学校的具体办学状况, 从而进行有效的监督控制。但是, 这同时又会给这些学校及教育团体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甚至因其与中国政府的直接联络而受到美菲当局的关切及监视, 严重影响菲律宾华文学校的生存与发展。因此, 菲律宾广大华文学校并不是十分愿意响应国民党政府的立案要求, 对其加以抵制, 或根本不予理睬。截至 1940 年 6 月, 在菲律宾 124 所华文学校中, 只有 15 所向国民党政府注册在案, 所占比例只有 12.1%。^①

第二节 参与当地社会服务

在美治时期, 菲律宾华侨社会根据自身发展的要求, 成立了很多慈善福利社团和宗教组织, 并通过这些机构组织踊跃参与菲律宾当地福利公益性活动等社会服务事业。其中, 顺应殖民当局的禁毒政策, 华侨社团为维护及改善菲华社会的自身形象, 积极开展反对吸食鸦片、戒毒运动。

一、慈善和宗教组织及其活动

菲律宾华侨社会有着很多的慈善福利社团, 以马尼拉为中心向菲岛各地扩散。其中, 最为出名的慈善公益社团是 1877 年成立的华侨善举公所(西班牙名为 Comunidad de Chinos, 英文名为 Chinese Community)。此后, 在重组的马尼拉“菲律宾华侨善举公所”的领导下, 外埠一些省市都设有相关下属善举公所, 展开相应的福利公益性活动。

约 1870 年, 华侨甲必丹林旺在马尼拉巴石河以北的拉洛马购地开辟华侨义山。1878 年, 继任者杨尊亲再购地扩建义山, 并于新义山中心点建造崇福堂, 作为奉祀及纪念有功先侨的祠堂。1879 年, 华侨善举公所建立崇仁医院, 救治被西班牙人医院拒收的病侨, 并于 1891 年扩建, 深受广大侨胞的欢迎。1893 年, 辖有华侨义山和崇仁医院的菲华善举公所以“菲律宾华侨善举公所”名义向殖民当局申报立案。从其组织章程来看, 该公所此时已逐渐脱离华侨甲必丹的管理, 专营华侨的慈善事业, 并得到广大侨领和侨商的热情支持及赞

^① 吴凤斌、庄国土等:《东南亚华侨通史》,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第 872 页。

助,其主要经费依靠“该会杰出成员、热心公益之公民、商家、慈善家之慷慨捐输”。^① 1900年,善举公所向美菲当局及清廷立案,正式组成“小吕宋华侨善举公所闽粤总会”,由中国驻菲总领事直接管辖,而华侨义山及崇仁医院则归华侨善举公所管理。1904年,此前为善举公所下属组织单位之一的“小吕宋中华商务局”(“马尼拉中华商会”的前身)从善举公所脱离出来成独立组织。1906年,“小吕宋华侨善举公所闽粤总会”重新改组,董事人数由24人减为15人(闽籍12人、粤籍3人),由华侨自行选举独立办理,不再隶属总领事直接管辖。次年,善举公所、华侨义山及崇仁医院一并向美菲当局注册立案。公所组织性质属于非股份制公司。1934年,“小吕宋华侨善举闽粤总会”改为“菲律宾华侨善举公所”,成为菲律宾华侨社会中享有盛誉的慈善公益社团。

善举公所创办的崇仁医院还专门设立免费部为贫苦患病者提供医疗服务。1921年以后,医院更是在市中心设立中医诊处和中药室,由医院所聘中医医师诊断,义务施医施药,直至1942年马尼拉沦陷才停止。为了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善举公所还于1921年建立了崇仁医院附属护士学校,为医院培养合格的护士人才。

善举公所对华侨义山采取自费和免费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辟山之初,规定每位死者准给一个长5码宽4码的墓穴。每平方米定价2元菲币,后逐年提价。至1926年,每穴定价为65元及30元两种。此外,义山中的免费墓穴专供那些生前贫苦、死后无人负责安葬的华侨之用。^②

1936年,该公所联合“马尼拉中华商会”、“菲律宾华侨教育会”、“广东会馆”等机构,将染有毒瘾者收入崇仁医院治疗、戒毒,费用全归公所。自1934年起至太平洋战争止,对于那些贫苦华侨欲回国而力有不逮者,公所会购买船票免费赠予他们,但他们必须要证明其确系贫寒。1937年中国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该公所于1940年先后2次提拨国币共20万元捐给国民政府救济伤兵难民。1942年菲岛沦陷,公所更是义无反顾地收容中国来菲的大量难民。

除马尼拉的“菲律宾华侨善举公所”外,菲岛其他各地同样拥有相应的慈善机构。1883年,礼智迓社创办“益华善举公所”,后改为“东区善举公所”。1909年,宿务华侨成立“宿务兼善公所”和“崇华医院”,附设华侨义山。1916年,怡朗创设华侨义山,并于1928年设立“怡朗华侨善举公所”。此外,三宝

^① 《菲律宾中华总会善举公所组织规程》,《菲律宾华侨善举公所百年大庆纪念册》,1977年,第4页。

^② 菲律宾华侨善举公所档案:《新仙山条规章程》(1879年4月27日);《华侨义山葬地修改章程》(1926年5月),参见宋平:《承继与嬗变:当代菲律宾华人社团比较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71页。

颜、达沃、古达描岛、依里岸、甲美地、苏洛省、描东岸、甲万那端等地都设有类似的善举公所或华侨义山。菲律宾华侨全社会不分省籍帮派、齐心协力、出钱出力，积极参与到慈善公益活动中来。

菲律宾华侨社会是一个宗教气氛浓厚的社会，华侨信仰不同的宗教，宗教组织在菲律宾华侨社团中占据了一定的比重。菲律宾华侨最主要信仰的宗教有道教、佛教、天主教和基督教，其中道教和佛教是从中国传入的。

道教可分为民众道教和教团形式道教。民众道教，主要源自中国故土的各种民间神祇崇拜和地方神崇拜，与此相关联的宗教组织便是遍及菲律宾各华侨社区的民间神祇庙宇和地方神庙。其中，典型的例子就有妈祖庙、关帝庙在菲岛的设立与扩展，它们都是从个别人对神明的供奉发展到社会团体有组织地建庙奉祀的过程。有的寺庙从建立之初就与某个会党、宗亲会、同乡会、商会或行会等社团保持着特殊的关系。例如，19世纪末，加牙渊省亚巴里社数位闽籍“三合会”成员供奉广泽尊王（圣王公），同时也团结侨胞、联络感情，威明宫因此而建立，这是菲律宾华侨会党以宗教组织为名行事的代表性例子。此外，菲律宾华侨早期的同业公会多供关帝或福德正神，因此又称关夫子会或土地公会，如1888年马尼拉华侨布商创建的“关夫子会”，后来该社团改为“中华布商同业公会”。教团形式道教，亦即以道观、道坛为组织形式的道教。其在美治时期并未兴盛起来，主要是在二战后，特别是近四五十年才出现。

菲律宾华侨早期都是在家供奉佛像，烧香礼拜，其中某些地方渐渐成为亲友邻人的香火中心，如19世纪末马尼拉的中路观音堂、路夏义街的南海佛祖和三宝颜的福泉寺等，都是菲律宾华侨为消灾祈福的需要而创立的。这类佛堂，大多由在家信众主持，缺乏积极筹划的弘法活动，仅能视为菲律宾初期的华侨弘法布教道场。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马尼拉观音堂常有一些正信有识之华侨在此聚会、研究佛法，并于1931年组建“旅菲中华佛学研究会”，筹资兴建各类寺庙，并发行《海国伽音》一期，成为菲律宾佛教的第一个组织机构。^①1936年，该会为弘扬正法而于马尼拉那拉街启建菲律宾第一座正统佛寺——大乘信愿寺，延请国民政府考试院院长戴季陶奠基。次年，该会迎请闽南高僧性愿和尚，偕同泉晋众僧人，赴菲岛住持信愿寺。性愿和尚入寺后，擘画经营，举办讲经、念佛共修及社会教育、慈善福利等事业，信愿寺不久就成为

^① 《旅菲中华佛学研究会成立记略》，《海国伽音》创刊号，马尼拉，1932年，参见陈衍德：《现代中的传统——菲律宾华人社会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33页。

华侨云集的信佛中心,菲岛佛教于是开始具备佛、法、僧三宝。^①从观音堂到“旅菲中华佛学研究会”,再到大乘信愿寺,其间一脉相承的线索,展示了菲律宾佛教从无组织的自发信仰到有组织的自觉信仰的发展脉络。^②

菲律宾华侨对天主教和基督教的信仰,深受先后殖民菲律宾的西班牙人和美国人宗教信仰的影响,其中又以信仰天主教为主。菲律宾成为亚洲唯一的天主教国家,这是因为西班牙对菲律宾的长期统治,宗教影响颇深。天主教是西治时期菲律宾唯一合法的宗教,即使进入美菲时期,菲律宾仍是天主教徒占绝对多数的国家。基督新教是随着美国殖民者传入菲律宾的,而首个华侨基督教会则是1903年由美国圣公会在马尼拉设立的华侨圣公会。该圣公会在经济及人事上均依赖于美国圣公会,处于依从地位。1929年,部分华侨教徒脱离华侨圣公会,另外组建“旅菲中华基督教会”。1930年,另有脱离华侨圣公会的部分华侨教徒组建“基督教联合会”。这两个组织虽小但都是独立的华侨教会,本着自立、自养、自传的精神不断发展壮大。马尼拉之外各省市也有一些华侨基督教会,分布于宿务、达沃、三宝颜、描戈律等地。其中,宿务华侨基督教会是由信徒自组而成的独立教会,财政、行政均自理自立,借用菲人礼拜堂聚会。

菲律宾华侨宗教团体除广泛传播本教教义外,还积极创办学校,尤其在马尼拉市。其办学目的是,以教育本教会的子弟为主,同时还带有扩大传教的作用。马尼拉华文学校由基督教会创办的主要有圣公会女子学校和培元中学(Westminster High School,1932年成立),它们都是从小学一直办到高中。其中,圣公会女子学校是菲律宾创立最早的教会学校。华侨圣公会教会的美籍主任牧师施和力与数位闽粤会友,鉴于马尼拉华侨女子教育的迫切需要,建议创办女子侨校,得到明仁德主教的赞许,遂以施和力牧师为首,与王泉笙、蔡少菁、杨眷西、白萌芽、罗火庆、王翼麻、康春景、柯孝佐诸先生成立筹备委员会,于1917年7月22日创立圣公会女子学校,由施和力牧师女娘担任校长,蔡许月华女士教授华文。1946年,该校更名为圣公会中学(St. Stephen's High School),并设立幼稚园、小学、中学。天主教会设立的学校主要有华侨钦正女子学校(1925年成立)及义德中西学院(Immaculate Conception Anglo Academy)。1936年,义德中西学院为加拿大天主教圣母无沾原罪修会在马

^① 《宗教信仰》,转自晋江地方志网,http://www.jjsqxx.com.;《亚洲佛教简史:菲律宾佛教》,转自东方佛教网,http://bbs.86fo.cn.;《菲律宾》,转自厦门佛教网,http://www.xiamenfojiao.com.

^② 陈衍德:《现代中的传统——菲律宾华人社会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34页。

尼拉创办的天主教中小学女校,其当时校舍位于华侨社区岷伦洛区的一间铁店二楼。

在菲律宾宗教团体创办的学校中,普通学校由教会推选若干人士组成的校董事会负责经营发展的责任;基督教设立的学校,则与美国教会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并得到美国教会的人力、物力支持和赞助。宗教团体设立的学校,因为内部人士比较一致,本教会人士又比较肯于解囊资助,所以有的学校发展相当迅速。

二、反对吸食鸦片

在菲律宾,吸食鸦片由来已久,这并非华人首创,但他们确实是当地最大的吸食群体。在19世纪后半叶,菲律宾有数百家鸦片馆,主要集中在马尼拉。根据西班牙殖民当局的规定,这些鸦片馆只为华侨服务。1898年,美国打败西班牙而成为菲律宾的宗主国后,那里的鸦片泛滥使美国占领者头疼不已。美国政府认识到,为了巩固菲律宾的统治秩序,必须妥善处理好菲律宾的吸食鸦片问题。最初,美菲当局改变过去西班牙殖民者专对华侨实行的鸦片承包制,改对鸦片的进口和使用实行征税,并关闭鸦片烟馆。但由于当时传染病流行,鸦片商抓住机会在当地菲律宾人中大量销售鸦片,结果造成大量菲律宾人染上吸食鸦片的毛病。

1903年,时任菲律宾总督的塔夫脱鉴于菲律宾吸毒率不断上升的现象,建议恢复西班牙的招商承包方式,重新规定鸦片的垄断,并建议鸦片的税收用于各项公共教育事业。但这一建议刚提出就遭到在菲美国人尤其是教会人士的反对,他们认为从这种不体面的贸易中获利,会使美国卷入有口难辩的罪恶中。这项建议因此被搁置起来。为了寻求解决菲律宾鸦片问题的对策,塔夫脱任命由3人组成的鸦片调查委员会调查远东各国的鸦片状况。调查委员会委员们游历日本、新加坡、缅甸、爪哇以及中国台湾、上海后,于1904年6月15日递交了一份考察报告,认为尽管美国对菲律宾鸦片的进口征收高关税,但是严重的鸦片走私使菲律宾鸦片的使用量并未减少,解决菲律宾鸦片问题最好的途径是政府垄断。该报告建议对鸦片实行严格的政府管制,3年后停止所有鸦片的进口。报告还建议对鸦片上瘾的菲律宾居民颁发许可证,吸食鸦片者禁止投票、禁止从政。政府向那些想戒烟毒的人提供医疗。如果华人或其他非当地人违反有关吸食鸦片的法令法规,轻则罚款,重则驱逐出菲岛。有关法律法规还特别被翻译成华文,刊登在华文报刊上或在华侨社区散发。

1906年3月8日,美菲当局通过《史密斯法案》(Smith Bill),通过征收高额营业许可证的方法,严格控制鸦片的销售与使用,并规定于1908年3月1

日前禁止任何鸦片进口,药用目的除外。1907年10月,一些重要的华商领袖被美菲当局召集,以讨论如何减少鸦片吸食者数量以及如何对染毒者进行治疗。同时,美菲当局也要求“马尼拉中华商会”及其他华侨机构组织为此建立相应的戒毒医疗机构。截至1908年3月1日,清廷驻菲总领事馆及中华商会积极采取行动对华侨染毒者进行医治,总体而言,效果比较成功。

自1913年始,美菲当局所设的戒毒纠察队开始活跃。次年,戒毒纠察队长被赋予更大的权力以惩办鸦片吸食者。即使这样,菲律宾华侨社会吸食鸦片者人数仍然难减。一些逐利妄为者,在华侨社区设立戒毒纠察队较难发现的秘密鸦片吸食馆。这些鸦片馆主要在马尼拉,但外埠其他地方也有,如宿务、怡朗、霍洛、三描岛、莱特岛等地。^①

此后,随着美菲当局的严厉打击,菲律宾华侨社会鸦片吸食者人数渐渐减少,但是仍然难以杜绝。一旦吸食上瘾,轻则损伤吸食者自己的身体,重则会导致吸食者倾家荡产,更重要的一点就是严重影响华侨在菲律宾社会的形象。1936年,鉴于菲律宾华侨染食鸦片的人数有上升之势,国民政府驻菲律宾总领事李浩驹联合“中国国民党驻菲总支部”、“马尼拉中华商会”、“菲律宾华侨善举公所”、“菲律宾华侨教育会”、“广东会馆”及各地商会等华侨社团组织,发起组建“菲律宾华侨清毒委员会”,将那些染有毒瘾的华侨送入“菲律宾华侨善举公所”所属的崇仁医院,由该医院另设专一部门进行收容、戒毒。为了便利那些无钱的华侨,崇仁医院全力以赴,将“清毒委员会”介绍来的华侨尽量收容医治。戒毒以2周为一个疗程,其间因体质虚弱或毒瘾深重而在规定期限内无法戒除的,则准其延期住院。该年5月6日至12月底,先后到该医院接受戒毒的华侨达186名,除少数人意志不坚决而无法忍受戒毒时的痛苦外,其余均在规定期限内将毒瘾完全戒掉。就所花费用而言,若以普通病状(2元/日)计算,膳宿费须4896元菲币,如医药费不计入在内,“清毒委员会”给予崇仁医院的管理机构“菲律宾华侨善举公所”补助费1500元菲币,其余由后者自付。

上述186名接受戒毒者中,大多数来自马尼拉。按籍贯来分,粤籍华侨为17名,闽籍华侨为169名(其中晋江籍为135名);依年龄来分,20~30岁者46名,30~40岁者94名,40~50岁者33名,50~67岁者13名;以职业来分,无业者107名,其余则多属于小店员和小贩。总的来看,年壮无业而染毒者居多,这表明吸食鸦片仍然是菲律宾华侨社会中一个严重的问题。^②

^① James Ronald Blaker,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A Study of Power and Change*, Columbu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1970, pp. 145~160.

^② 《菲律宾华侨善举公所九十周年纪念刊》,马尼拉,1968年,第14页。

第三节 华人的政治参与抗争

19世纪末,菲律宾人民的民族意识随着菲律宾民族独立革命战争而高涨。广大的菲律宾华人华侨积极响应并热情参与到菲律宾各族人民的这一反殖民、求独立的政治运动当中。随后,面对美菲殖民当局的各种不合理的菲化政策,菲律宾华人也敢于发声,并进行了坚决抗争。华菲混血儿在菲律宾的民族觉醒及民族独立运动中有突出的表现,令人赞叹。

一、华侨参与菲律宾独立运动

1896—1902年,菲律宾人民为推翻西班牙殖民统治和反抗美国殖民侵略,争取民族独立,发动了民族独立战争,这是亚洲第一次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菲律宾人民先是通过自己顽强不屈的英勇斗争,推翻了历时300多年西班牙的殖民统治。然而,1898年美西战争结束后,西班牙和美国签订《巴黎和约》,把菲律宾转让给美国。于是,菲律宾人民抗美战争(美菲战争)爆发。菲军民英勇抵抗,用正规战和游击战等多种方式打击敌人,直到1902年7月4日,美国驻菲总督阿瑟·麦克阿瑟宣布美菲战争结束。但是,菲律宾人民斗争仍未止息。1903年至1908年,菲律宾共爆发50多次武装大起义,出现近390个反美组织。美国直到1906年才正式宣布菲律宾战争全部结束。菲律宾独立革命战争最终失败的原因主要是双方力量对比过于悬殊,但是这场战争大大唤醒了菲律宾人民的民族意识。菲律宾人民不畏强暴、争取独立的英勇业绩闻名世界,同时也揭开了20世纪初亚洲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的序幕。

在菲律宾人民的这场民族独立革命战争中,广大菲律宾华侨积极响应,与当地人民一同参加反对西班牙、美国殖民统治的斗争,为菲律宾民族独立运动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其中不少人还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他们在菲律宾独立运动中所发挥的作用,既体现在亲自参加革命、与菲人民并肩作战,也表现在对革命的深切同情并在现款及物资上给予大量的支援、资助等方面。

亲身直接参加革命的华侨杰出代表中,最为著名的首推“比菲人更菲律宾化”的刘亨贻(1872—1926年,Jose Ignacio Pauao)。刘亨贻又名侯夏饱,字图琼,号纯青,福建南安刘林人,是菲律宾独立战争中的一位华侨将军。1890年,18岁的刘亨贻随伯父刘元系往马尼拉谋生,在伯父的铁铺学艺。后自己经营铁铺,能精制铁类器物和多种火药和火炮。工余勤奋学习,精通西班牙文

和菲律宾语。1896年,刘亨贻参加菲律宾反抗西班牙侵略的独立战争,奉命建兵工厂,供应部队军火,后亲自率领部队作战,身先士卒。1897年3月,刘亨贻参加伊武斯保卫战,因功升为少校。同年下半年,革命军处境恶劣,刘亨贻率部退守山区进行游击战争,不久升为中校。

对于刘亨贻将军在战场上浴血奋战的情况,埃米略·阿奎那多将军,即菲律宾共和国第一任总统,曾回忆道:“1897年,革命军御西军于甲必地,华侨同情于菲岛革命者甚多,入伍从戎者亦不少。大都侨寓甲必地者。侯(刘亨贻)将军与伊大弼(Benito Ilapit)为余当时之左右手也。两人与予妻有戚谊,皆年少气盛,在军中每不相能。侯将军之勇敢,尤令全军动色。每战必身先士卒,当两军严阵相待时,兵士皆伏身战壕以待发。独侯将军挺身战壕之外,驰骋如入无人之境,予每诫之,则曰:定天下,非亲冒矢石何由得。深居帷幌以待动静,我非其人也。卒不从其谏。在戍羔邬镇(Bacoor)之役,我军与西军官亚宜礼(Aguirre)战于沙堡地(Sapote),侯将军深入,敌军发暗枪,中左胸,伤甚重,全军震动。以为侯将军且不起,既而无事。于是神勇‘苞将军’之名,倾动敌军。一见将军,则全军披靡。故老称苞将军有神术,斧钺不能伤其身,即根于是。”^①

值得一提的是,刘亨贻还是该年11月1日《裂石宪法》(菲律宾第一部宪法)52位签署者中唯一一位华人。刘亨贻作为一名外侨,却能够签署菲律宾宪法,反映了其被菲律宾革命和菲律宾共和国所接受的程度。1898年6月,刘亨贻向华侨募捐60.6万比索,全部交给菲律宾共和国财政局,解决共和国的经济危机。菲律宾总统阿奎那多提升他为准将,成为菲律宾共和国的华裔将军。1898年4月,美菲战争爆发,刘亨贻率领部队在马尼拉以北地区抗击侵略者。1899年,他奉命调到内湖省战线,并被任命为革命军南线司令官。1900年,在美军进攻黎牙实比的战斗中,刘亨贻指挥革命军顽强抵抗,使美军遭到重大伤亡。

1902年,美菲战争结束,刘亨贻回马尼拉经营布庄。不久他被选为马里托镇(Manito)镇长,后被任命为菲律宾议会议员和退伍军人协会负责人。

刘亨贻为菲律宾独立运动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受到菲律宾人民的尊敬。阿奎那多总统对于他革命的一生给予过高度评价,称道:“宝阿(刘亨贻)将军的公正无私和英雄风度,获得了全体菲律宾人民的感佩——他是为他们的自由和幸福而献身的。他热爱菲律宾——如其祖国,菲律宾自当视之为她的英

^① 杨静桐:《菲律宾华侨年鉴》,马尼拉:菲律宾华侨年鉴出版社,1935年,第17页。

勇之子孙。”^①菲律宾历史学家戈雷戈里奥·赛德称他是菲律宾争取自由斗争的真正英雄。克里梭罗戈·维拉卡洛斯在《何塞·伊格纳西奥·宝华将军》中,称他“是菲律宾为自由而斗争的事业中的著名人物。他虽然是华人,我国(菲律宾)人民理应纪念他,因为在反抗西班牙和美国的战斗中他把他的命运同菲律宾起义者结合在一起了”。^②

1926年5月24日,刘亨贻病逝于马尼拉医院。出殡时非常隆重,柩上覆盖菲律宾国旗,由500名宪兵护送,上下议院全体议员、菲律宾退伍军人协会会员以及众多菲律宾华侨参加送葬。^③

当然,与菲人民并肩作战的华侨,绝非仅刘亨贻一人。即使当年在甲美地省伊武斯社负责革命军的兵工厂者,除刘亨贻外,还有另一华侨。此外,华侨直接参加菲律宾革命的情况,时常被革命者们所提及。^④

华侨有捐助菲律宾公益事业的传统。在华侨对菲律宾革命的捐助款项中,相当部分是经由刘亨贻将军筹募的。通过可稽的记载,我们可以看出当年华人对菲律宾革命的捐献之大。泰勒在其《菲律宾反美起义》中指出:“在许多省的所谓自愿捐款显示,他们华人所支付的至少是他们居住社区内任何人的2倍。”^⑤1898年11月,阿银那洛总统下令发行2000万比索公债。在刘亨贻动员下,1899年6月2日,刘亨贻上缴纳牙市华侨购买公债的10万比索;6月21日,又上缴亚眉和甘马仁华侨44790比索自愿捐款;10月28日,作为南昌宋专员,他亲自为政府征集了22万比索。从1899年5月18日至1899年10月28日,刘亨贻征募及分批向菲律宾共和国国库缴交了共40万墨西哥银元。据历史学家赛伊德(Zaide)的《菲律宾革命中的华人将军》一文描述,1899年10月,刘亨贻将其征集到的16万比索用船装运,经拉涯湾(Ragay)运到沓耶巴斯岸边,途中被美国炮艇追击,险些丧命。Edwin Wildman指出:“岷里拉及全群岛各地的富有华人,被劝导为革命事业大量捐献。”“……其(革命政府)当时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来自富有的混血儿和华人商人。”据称,那些在1898年每月定期向卡智奔难捐款的人名单中,可以发现许多肯定是华人的姓名,如Tan-Cao、Tao-Chien、Loa Tico、Ta-Dianco、Lao-Siengco、Yu-Dongco、Lao-

①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140~141页。

② *Prominent Caviteños in Philippine History*, Prepared by the Clipper Staff Cavite High School, Manila: Atty. Eleuterio P. Fojas, 1941, Vol. 1, p. 43.

③ 刘衍书致郑炳山信(1962年4月5日),转引自周南京、郑炳山:《菲律宾华侨将军刘亨贻生平事迹考》,《历史研究》1981年第3期。

④ 洪玉华、吴文焕:《华人与菲律宾革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6年第4期。

⑤ 约翰·泰勒:《菲律宾反美起义》第2卷,马尼拉,1971年,第212~213页。

Chichon 等。^①

华侨对菲律宾革命的物资援助更是相当普遍。所捐献或供应的物资各种各样,有米、油、盐、肉干、水牛肉等日用食物,也有火药、衣帽、纸笔等军需物资,甚至还有向革命者提供当时政府假邮票和假印章。而革命部队接收到这些物资的地区涵括了马尼拉、红奚礼示、马洛洛斯、蜂牙丝兰、宿务、怡洛戈、美岸、仙彬兰洛、三描、怡朗、描实描地、三描礼斯、丹辘、亚巴日、拉允隆、加仑必等各地。此外,华侨还为革命部队搬运物资,等等。华侨对菲律宾革命的援助,也可以从菲律宾革命政府发布的有关文件中看出。菲律宾共和国财政部部长 M. Trias 在 1899 年 1 月 3 日给南怡洛戈省长的信中指出:“考虑到本国华人支付各种捐款,特别是资本税,通过这一行动,他们已同化于本国的土著。”^②为感谢华侨对革命事业的支持与援助,Quesada 于 1899 年 3 月 11 日在写给蜂牙丝兰省长及一些地方首长的信中提到:“……住在你指挥下社镇的华人,他们同情我们的事业,继续捐献战争的需要,不可受我们的兄弟打扰,他们应受到保护,避免以他们为目标的不公正侵犯。”^③

二、对《禁米条例》、《西文簿记法案》、《内海航行条例》等菲化政策的抗争

美治时期,菲律宾社会的发展与进步离不开广大华侨的辛勤耕耘。殖民当局对华侨的政策相对而言较为宽松,菲华通过合法途径争取改善自身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在菲律宾商业贸易中,华侨商人“是欧美商人与土民之间的媒介人……然欧美商人如无此等媒介人,则与土民间的交易,简直无从入手”^④。美菲当局也有意充分发挥华侨的中间人作用,大力培植华侨买办,从而客观上刺激了华侨经济的发展,以至于 20 世纪 20 年代,据说“菲律宾华侨所经营的批发与小卖等占全岛的百分之六七十,其在工业界中亦占有重要地位,故政府的税收即为华侨所负担”^⑤。但是,军政大权在握的美国当局在殖民政府各部门中扩大菲人的任职层面,结果是 1921 年殖民政府中美籍文官仅占 610 人,而非籍文官则多达 13240 人。^⑥ 菲人狭隘的民族主义观念及排外思想随之加

① 洪玉华、吴文煊:《华人与菲律宾革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6 年第 4 期。

② 约翰·泰勒:《菲律宾反美起义》第 3 卷,马尼拉,1971 年,第 581 页。

③ 约翰·泰勒:《菲律宾反美起义》第 4 卷,马尼拉,1971 年,第 771 页。

④ 施良编:《菲律宾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47 年,第 235~236 页。

⑤ 杨建成主编:《三十年代菲律宾华侨商人》,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4 年,第 34 页。

⑥ 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 年,第 79 页。

深,对华侨在菲律宾经济及商业中的优越地位越来越不满。受此影响,美菲当局对华侨商业实行一定的压制政策。针对美菲当局由此而采取的行动与措施,菲律宾华侨在中国驻菲总领事馆及马尼拉中华商会的领导下据理力争,大声发出自己的声音,表达自己的立场,对不合理的政策措施进行坚决的抗争。

1919年,菲律宾出现粮食歉收的严重问题,马尼拉及南部各省严重缺粮,粮价飙升。一些华侨米商面对粮价高、库存少的局面,采取了停售观望的措施,于是被美菲殖民政府冠以操纵粮食业的罪名。美菲当局将当地人民对高粮价的不满转移到华侨身上,而无视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那就是菲岛耕地被大量用来种植经济作物,粮食耕种面积严重缩减。该年7月30日,菲议会通过2869号议案,通过《禁米条例》,授权总督禁止大米出口。随后行政当局又追加通告,规定大米最高限价,超限价售粮者将按犯刑律处置。为免华侨米商遭违法受罚,中华商会在该条例颁布之初就通知华商,不要运米出口。

该条例规定大米最高限价的内容损害了华侨米商的利益,他们以关门停售的方式向政府当局抗议。不曾想,被一些报刊媒介所利用,借此制造反华舆论。被误导的当地居民,将痛恨对象直接指向华侨,有的还打算聚众捣毁华侨米铺。在马尼拉黎黎电影院,当地人甚至一连三夜演出名为《华人是公认的吸血鬼》的话剧,“以激发人民大众反对华人的热情”,并最终达到了目的。^①在舆论压力下,美菲当局采取进一步行动,标封华侨米商的全部存粮,由政府按官价分发各处销售,所得钱款发还米商。华侨社会对政府的这种做法非常不满,由中华商会出面展开了禁米案抗争,最终成功说服当局停止上述做法。大米仍由米商经营,但米价受到限制,被要求上等米价每斗16.25比索,中、下等米分别为15.25比索、14.25比索。此米价不仅损害了华侨米商的利益,同时也损害了菲岛米农的利益,因而遭到产米各省的反对。1920年,在产米各省国会议员的抗议声中,美菲当局被迫将各等米价一律提高2比索。至此,《禁米条例》风潮才宣告平息。

1912年,菲人占绝对多数席位的菲律宾议会提出了著名的《西文簿记法案》(The Bookkeeping Act),其理由是全菲15000家华侨商店用华文记账,从中作弊逃税,菲查账人又不谙华文,政府因此每年损失数百万比索的税收。该法案一经提出,就引起华商的强烈不满,受到他们的极力声讨,因为他们有理由认为这一法令是专门针对他们的,以降低其在菲岛经济中的地位。此后,议会每次提议该法案时,华侨都表示强烈的反对。中国驻菲总领事馆及华侨社团强烈反对及多方疏通,但该法案还是在1921年2月21日被殖民总督批准

^①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898—1935: A Study of their National Awakening*, Quezon City: R. P. Garcia Publishing Co., 1972, pp. 353~355.

通过,并要求于该年11月1日正式生效。该法案主要内容为:“第一条,依照现行法令,为取得利润而在菲律宾群岛从事商业的个人、公司和商行,如不以英文、西班牙文或任何本地语文记账,将是非法的;第二条,这道法令的违犯者,如被判有罪,将被科以至多1万比索罚金或被关禁至多2年,或两者并科。”

《西文簿记法案》的通过,无疑将沉重地打击广大华侨商人,特别是中小店主,因为他们的经营规模小、盈利低,而其本身又不谙英、西或菲文,将无力外聘专职记账员而被迫停业关门。中华商会主席李清泉先是偕同中国驻菲总领事周国贤造访哈利逊(Francis Burton Harrison)总督及奥斯敏迎议长抗议,要求取消该法案,遭到失败。随后,中华商会立即采取行动,动员各个华侨组织,召集华侨大会,起草抗议书及请愿书,交给美驻菲总督,要求他否决该法案。同时,除由华商杨孔莺等人提出控告外,还选派薛敏老及吴克诚等侨领前往美国提交备忘录,并在旅途中宣扬该法对华商过于苛刻,以期获舆论支持。此方法收到一定效果,新任总督抵菲后,咨请两院将该法施行期延至1923年1月。菲律宾华侨对此并不满意,再次委派薛、吴二人前往美国。他们在与民国政府驻美公使馆商议后,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上诉,控告《西文簿记法案》违反美国宪法,其理由为:该法不仅仅是地方性问题及一个国家的规章问题,它同样具有国际性的深远影响。要是该法付诸实施,势将导致中国政府采取同样政策,要求在华美商采用中文记账。如此一来,众多在华有着巨大商业利益的美商将会受到严重的冲击。考虑到这一点,美国联邦大法院终于在1926年6月7日宣判非议会的《西文簿记法案》是不合理和任意的,违反了美国宪法;大法院还认为,该法案也违犯了菲律宾《民权法案》,而《民权法案》规定,菲律宾群岛不可通过使任何人在未经合法程序的情况下丧失生命、自由或钱财,或使任何人未能得到法律公平保护的任何法令。^①

1926年,菲律宾议会通过了符合宪法的《新簿记法议案》,要求对华商查账时配备翻译人员。华侨认为将账簿翻译成英文需要大量翻译人员,所以表示抗议。1934年,菲议会又对原议案进行技术性修改,准许商人以英、西或本地英文记账,但账簿中每一项目须翻译成此三种文字中的一种,且由簿记员或商行经理宣誓证实其准确性。但该法令再次因中华商会的调停而被延迟执行。

《西文簿记法案》事件发生的同时及以后时期,美菲当局推行的其他一系列经济菲化政策也接踵而来,既有《内海航行条例》(The Coastwise Shipping

^①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898—1935: A Study of their National Awakening*, Quezon City: R. P. Garcia Publishing Co., 1972, pp. 185~197.

Trade Act)的通过,又有菲“民族经济保护协会”(National Economic Protective Association,通称 NEPA)的成立,及《零售商菲化案》与《公共菜市菲化案》的提出。

1923年,菲议会制定了《内海航行条例》,该条例规定:内海航行只限于菲人或美人轮船公司,资本额的75%须属菲人或美人所有;现有外侨轮船公司不得改组,也不得添置新船;旧船破损废弃,不得以同等吨位的新船更替。该条例对原本在菲律宾内海航运极具竞争力的华侨轮船公司打击巨大,使其逐步衰退,直至太平洋战争前夕在菲律宾内海航运业中销声匿迹。但是由于当时华侨经营内海航运业的华侨轮船公司只有杉杉行、万益行、泉益行、郑正益行及蔡燕运输轮行等为数不多的5家,该条例对绝大多数华侨的生计影响并不巨大,华侨商界及中国驻菲总领事馆很难进行有效的抗争。

华商在菲律宾零售业中一直以来都占据着绝对的优势。早在1905年菲人就发动过“菲人只买菲人经营商店的货品”的运动。自1923年起,菲银行向菲人提供低息贷款,支持赞助其创办零售商店,与华商竞争。1934年,菲“民族经济保护协会”成立,呼吁所谓经济上的菲律宾精神,积极敦促菲人开设零售商店。由于菲人经商经验及吃苦精神远逊于华侨,其所经营的零售商业很难与华商竞争。于是,在1934年7月至1935年2月的菲律宾制宪大会上提出的“零售商菲化运动”议案,在1935年菲自治政府成立后立即被自治政府议会以《零售业国有案》的形式再次提出,并被众议院通过。中国驻菲总领事李浩驹及中华商会领导广大华商强烈反对该法案,经其疏通抗议,才搁浅于参议院。翌年,菲国会再提此案,因菲总统及司法部门建议审慎而重被搁置。1939年3月,菲国会重新提出《零售商菲化案》,其内容为:(1)零售商的营业执照不发放给外侨;(2)所有现在已经经营零售业的外侨限于5年内清算停业;(3)在菲国独立过渡期间,美人与菲人享受同等待遇。针对该法案,中国驻菲总领事杨光沆代表菲律宾华商,出面与菲政府交涉。11月15日,奎松总统在菲自治政府成立4周年纪念大会上宣布,决定在2年内将菲律宾零售业全部收归菲人,不准再发新营业执照给外侨零售商。对此,杨总领事与马尼拉中华商会协商对策,并发表针对性谈话,敦请菲总统顾及华商的利益,尤其是有关新营业执照的颁发。而针对1940年菲国会议员重提的《零售业菲化案》,杨总领事又特地向美国驻菲高级专员及菲总统递交备忘录,敦促他们注意。1942年,马尼拉沦陷,该法案随即停歇。^①

1939年11月27日,马尼拉市议会议长及议员数人联名提出《禁止外侨在市立公共菜市租赁摊位营业法案》。该法案要求:(1)除菲人、美人外,任何

^① 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年,第93~95页。

外侨不得在马尼拉各菜市经营任何方式的商业,在各菜市已有摊位且领有执照的外侨,限3个月内退出所租摊位;(2)任何公共菜市摊贩不准雇用菲、美籍以外的外籍雇员;(3)违者处20比索罚款或20天以下监禁或两者并罚,且其在公共菜市的经商权将被收回。此法案一旦付诸实施,将对广大菜市华侨摊商的营生影响极大,对其他行业的华商亦有不利影响。马尼拉中华商会及中国驻菲总领馆闻讯后立即商讨对策,决定先派人调查各菜市中华侨摊位的摊贩、摊位数目及经营种类,以备交涉之用,同时分别向美国驻菲最高专员公署、菲总统府、内政部、司法部以及马尼拉市政府等机构去函说明该法案的不合理性,提请其注意。1940年3月1日,该法案被马尼拉市议会正式通过。马尼拉中华商会及杨总领事向马尼拉市长提出抗议,后者否决了该法案。市议会又于6月20日通过修正案,但再度被市长否决。虽然1940年10月14日菲内政部令马尼拉市议会暂停表决《菜市菲化案》,12月26日马尼拉市长对其否决,但1941年菲自治政府还是通过了《菜市菲化案》,规定各公共菜市华侨摊商不得再行租赁。经中华总商会和杨总领事的再次抗议、交涉,该法案被缓行3年。后由于日本入侵菲律宾,该法案不了了之。^①

^① 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年,第92~93页。

第九章 美治时期菲律宾华侨民族主义崛起及其与中国关系

19世纪末20世纪初,深受中国国内民族主义思潮及革命运动的影响和鼓舞,菲律宾华侨的民族主义开始兴起。此后,特别是中国各时期的反帝反封建革命运动,时刻激发着菲律宾华侨的民族主义及爱国主义意识的发展壮大。他们通过发起和加入各种运动积极声援支持,或直接回国参加祖国的反帝反殖民革命运动,甚至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和参与国内的政治和地方建设。

第一节 菲律宾华侨民族主义崛起与“中国认同”

在19世纪末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开始萌芽这一大背景下,同时期开始形成的菲律宾华侨社会也开始进入民族主义觉醒的状态。在整个美治时期,菲律宾华侨的民族主义意识都受到了中国政府的鼓励和重视,甚至得到中国驻菲领事馆或专门组织的支持和引导。

一、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的兴起

民族主义,是指由民族意识唤起的对本民族的感情、态度等,表现为对民族(nation)的全面忠诚与奉献。它是建立在民族情感基础上的一种思想及观念,是“民族共同体成员对本民族的一种热爱和忠诚,对民族统一、独立和强大即生存和发展的追求和理想”^①。民族主义的最终诉求是(基于同文、同种或共同宗教、地域等)建立民族国家(nation state)。在民族独立和政治现代化运动中,民族主义一直扮演着整合国家或区域各种政治力量的角色。^②

20世纪初,东南亚华侨的民族主义开始萌芽,而在辛亥革命后东南亚华侨对中国的认同随着中国的民族危机而愈发强烈,并在20世纪30年代末中

^① 李宏图:《民族与民族主义概论》,《欧洲》1994年第1期。

^② Rupert Emerson, paradoxes of Asian Nationalism, in R. Tilman (ed.), *Man, State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Praeger, 1969, p. 256.

国全面抗战开始时期更进一步地转变为强烈的爱国主义热潮。对中国社会、文化、政治的全面认同和忠诚是华侨民族主义的主要内容,而其核心则是对民族国家的政治认同。

萌发于清朝末期的华侨民族主义受到辛亥革命的极大激发,在中国本土民族主义的影响下,海外华侨的民族主义诉求几乎全指向中国国内。辛亥革命的胜利,极大地鼓舞了海外华侨的民族主义,促其在华侨社会中逐渐被普遍接受。华侨积极投身于辛亥革命,并对民国政府的建立作出了杰出的贡献,被孙中山称为中国“革命之母”。在这期间,华侨民族主义的发展有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反抗列强压迫,期待国家强盛,保护海外侨民,这为华侨参与中国社会变革与建设打下了思想基础;第二个层次是汉族民族主义,其以反抗满族压迫、推翻清朝统治、建设民主国家为目的。其中第二个层次上的民族主义接受者是中下层华侨,民族主义是他们支持辛亥革命或投身其中的精神动力。^①

在推翻清政府、建立民国新政府后,先后出现袁世凯篡取总统之位、“二次革命”爆发、北洋政府建立、各地军阀混战,再加上东南亚华侨主要家乡闽粤等地兵祸连连,所有这些中国国内的政治现状深深地挫伤了广大华侨的民族主义热情,他们对此深感失望。

但是,在反对帝国主义,特别是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运动中,海外华侨仍然保持着较高热情。1915年,东南亚各国中华总商会发起反日运动,号召广大华侨抗议日本向袁世凯提出“二十一条”。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后,东南亚各地华侨纷纷发起示威声援活动,反对日本企图控制山东,并进行抵制日货运动。1928年,日本帝国主义制造“济南惨案”,华侨再次发动广泛而深入的反日声援运动,纷纷游行示威、多方筹款赈灾、大力抵制日货。在“山东惨祸筹賑会”的领导下,东南亚各国及各方言集团的华侨,从富裕华商到贫苦低下层,在较周密的组织和部署下积极参与到这次运动中来。这次运动,使得华侨从前期主要关注家乡局势的眼界扩大到对整个中国民族兴亡的大意识上来。通过这次运动,反日意识和民族主义深植广大爱国华侨心中,为以后更好地支援国内抗日打下了很好的基础。1935年“九一八”事变爆发后,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表现为民族矛盾。全国各地不少爱国民族志士进行的抗日斗争,虽然违背了当时民国中央政府的不抵抗政策,但是却得到了海外华侨的有力支持。华侨们在海外举行了游行示威、抵制日货的活动,同时对国内的抗日部队进行了大量的捐赠。1937年,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中日战争全面爆发。陈嘉庚号召广大华侨高举爱国主义旗帜,组成抗日统一战线。次年,菲律宾侨领中华商

^① 庄国土:《清末华侨民族主义的形成与孙中山的辛亥革命》,张希哲、陈三井编《华侨与孙中山领导的国民革命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国史馆”,1997年,第285~300页。

会会长、菲律宾华侨援助抗敌委员会主席李清泉电函陈嘉庚，倡议组织一个筹款总机关，以领导募款。陈嘉庚随后推动成立了“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简称“南侨总会”），并被选为总会主席，而副主席分别为印尼侨领庄西言和菲律宾侨领李清泉。^①“南侨总会”成立后带领东南亚各地 1000 多个分会，不分帮派、阶层、地域，或是回国直接参战，或是以机工身份回国参加后方支前活动，或是深入敌占区刺探敌情甚至从事绑架、暗杀等活动，万众一心地投入到抗日救国斗争中，最终将广大华侨的民族主义发展成强烈的爱国主义热潮。

不同于欧洲人、印度人、阿拉伯人等其他移民群体，20 世纪 20—30 年代的东南亚华侨狂热地认同祖国中国。他们的民族主义产生和发展的根源主要在于四方面：^②

第一，中华文化中强烈的宗亲意识成为东南亚华侨民族情感的基础。

这种宗亲意识是中华伦理观念的基础，包含祖先崇拜、对家庭与宗族的重视。伦理关系表示一种义务关系，“一个人似不为其自己而存在，仿佛互为他人而存在”^③。华侨重视家庭、家族、家乡，甚至个人价值的体现很大程度上需要得到家族、家乡的认可。华侨社会依血缘、地缘、语缘而分帮结派，基本上就是其宗亲观念的放大。辛亥革命前，革命党人和维新党人在东南亚的宣传活动，其成功之处也在于将华侨这种对家庭、家族、家乡的认同引导到对中国的认同上。绝大多数侨领既对造福家乡充满热心，同样也在整个民族存亡之际奋起为民族命运而抗争。在当地无地位，对当地社会政治事务不熟悉、也无力参与的广大中下阶层华侨对宗亲、家乡非常关注，在国家存亡之际会更容易上升为对祖国的认同。

第二，20—30 年代中国新移民（即“新客”）大量涌入东南亚，为华侨民族主义兴起提供了社会基础。

一战后，随着东南亚经济开发的热潮，中国东南沿海地区也掀起向东南亚的移民潮。1922—1939 年，从厦门、汕头及香港出港移民约 550 万人，其中主要是前往东南亚。其中 1918—1931 年间，仅从香港、汕头移出的人数就达 380 万。这些新客在国外时间不长，家乡、故国情怀仍很强烈，他们受教育较少，通晓当地语言或殖民者语言的人更少，客观上无力参与当地社会、政治事务。当地殖民政府为了达到长久占领东南亚的目的，在政治上对华侨实行权利限制，在法律身份上对华侨采取种族隔离及歧视政策，在经济上对华侨商贸

^①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南洋印刷社，1946 年，第 47～51 页。

^② 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214～220 页。

^③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上海学林出版社，1987 年，第 88～90 页。

活动进行限制、打压,这些必然引起华侨对殖民当局的失望和不满而难以认同当地政权,最终在主观上转向中国,希望有一个强大的祖国来保护他们。

第三,东南亚华侨与日商的经济利益冲突不断加剧,导致华商对中国政府支持的盼望。

由于得到日本政府的强力支持,一战后日商经济活动在东南亚得到迅速扩张。这些扩张不仅表现在产品批发零售方面,还体现在资本投入、原料开发、产品生产等环节上。作为实现这种控制的重要手段,日本政府出面设立南洋株式会社,鼓励和协助日本人移民东南亚。这种以移民组建东南亚商贸网络为主要形式的扩张方式,对东南亚华侨的经济造成了极大的威胁,严重损害了作为原料组织、产品销售中介人的华商的利益。20年代以后,日本在东南亚的经济扩张成效明显。这侵蚀了华商传统经济领域,即使在一开始与华商合作期间日本就已经怀有伺机取代华商的目的。东南亚华商对此深感切肤之痛,而抵制日货成为反日运动最为频繁使用的武器,就不仅仅是配合祖国的抗日大业,更重要的是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因此,与维护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以反日为中心的爱国主义理念,更容易为华侨所接受。

第四,民族主义的教育和宣传。

东南亚民族主义的兴起与中国有着密切的关系。一方面,中国不同政治派别在东南亚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唤起华侨的中国情感。另一方面,晚清以来的中国中央及地方政府对华侨的民族主义教育十分重视。

康、梁维新党人及孙派革命党人在海外活动时,都十分重视鼓励创办华文学校和华文报刊,期望通过学校教育及报刊宣传,灌输宣传自己党派的思想与主张,加深华侨对中国问题的理解,培养华侨的民族意识,弘扬中华文化传统,以期在重建中国时贡献力量。我们知道,民族的凝聚力首先体现在同质文化精神上,语言统一对文化趋向的一致起到重要作用。当海外华侨在文化上主要认同中国时,这种文化精神结合自身的血缘,自然导致在民族性上认同中国,这是华侨积极参与中国事务的思想基础。^①中国本土政治势力推动华文学校的建立和华文报刊的创办,其首要任务就是号召华侨关注中国事务,向华侨灌输中国文化和中国国家意识,在中国面临民族危机时启迪华侨的民族意识,号召华侨投身于中国事务中。华侨一旦被动员起来关注中国国内事务,其民族情感则被激发,在政治上认同中国的民族主义就逐渐形成。

19世纪末,由于认识到华侨在政治及财政支援上所能发挥的积极作用,晚清政府开始重视侨务,并促进华侨教育。1909年更是颁布了国籍法,将海

^① 谢美华:《华侨教育与20世纪初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的产生》,《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7年第1期。

外华侨纳入中国国籍,这客观上鼓励了华侨民族主义意识的增强。1923年,在广州成立的国民政府还建立了华侨事务局,以保证海外华侨在侨居地受到平等待遇,鼓励海外华侨回国学习,保护华侨投资。^①这同样有助于华侨对中国的认同。1928年成立的南京国民政府对海外华侨的民主主义教化更是起到了关键性作用。该政府先后颁布了约50项侨民教育的政策和法规来规范海外的华文教育,要求海外华文学校的管理、备案等方式与国内学校基本相同,使得海外华文教育很大程度上被纳入中国的国民教育。向国民政府立案注册的海外华文学校,多属师资、设备较好,经费较足的学校,它们重点培养华侨子弟的中国国民意识,其教育目标是“以三民主义为依归”,与国内学校倡导三民主义教育相同。这种教育宗旨,在20—30年代的海外华文学校得到了很好的贯彻,在华文学校接受教育的华侨子弟,对中国尤其对以三民主义为建国理念的民国政府的认同倾向可想而知。

20世纪20年代以来,日本对中国的侵蚀步步加深。在对海外华侨的民族主义教育与宣传中,强烈的反日民族主义情绪也被不断地灌输,这在华文学校中及华文报刊上都得到了充分的体现。许多华文学校的创立以及华文报刊的创办之宗旨都是为了培养侨胞或向侨胞宣传灌输强烈的民族主义爱国意识。1931年9月,中国国民党中央执委常务会议通过了《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在关于海外华文学校课程内容方面,该《原则》强调要注意“国民移植和民族主义之关系……日本南侵和华侨生存的关系”^②。海外华文学校和华文报刊的这种认同中国、认同国民政府的民族主义教化宣传与反日情绪培养的很好结合,鼓舞了海外华侨关心、支持和参与中国的抗日战争。

以中国认同为核心的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的产生与发展,对东南亚华侨社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很大的积极影响,促成华侨社会某种程度上的统一。华侨民族主义的发展,使广大华侨在爱国主义旗帜下全面认同中国,积极踊跃参与到祖国的抗日斗争中,也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华侨社会的团结。但是,20世纪初以来的华侨民族主义的发展,由于其目标是加强华侨对中国的全面认同,客观上激起了当地殖民当局的忌讳,加深了华侨与当地土著民群体的隔阂,对华侨融入当地社会起到了某种程度的消极作用。

① 刘继宣、束世澄:《中华民族拓殖南洋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261页。

②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国史馆”,1997年,第501页。

二、菲律宾华侨民族主义的觉醒

西班牙殖民菲律宾时期(1565—1898年),华侨在菲律宾社会中处于底层,备受歧视、禁限、盘剥,基本上处于自在状态,缺乏自为的表现。直到19世纪70年代末,这种局面才稍有变化。19世纪后期的几十年内,菲律宾民族解放要求不断加强,民族运动不断发展,先后掀起了民族改良运动、抗西和抗美革命战争。菲律宾民族独立运动的高涨,华菲混血儿在运动中所起到的积极作用,以及广大华侨以直接参战或以捐钱捐物或其他间接方式对菲律宾民族事业的参与和支持,都使得菲律宾华侨自身经受了该运动的洗礼,深刻感受到了菲律宾人民自强自立的民族主义情怀,有力地推动了菲律宾华侨民族主义的觉醒。

在美治时期,由于美菲当局所设相对开放的政治环境,促使菲律宾华侨形成具有完整社会职能的单一社会,成为处在菲律宾大社会中却相对独立于这个大社会的种族群体社会。社会职能的齐全,使华侨社区能够向它的成员传播中华文化,借以牢固保持自己的民族特性,即中华传统文化、价值观和生活方式。此时期,又恰逢中国国内处于国难、革命运动跌宕多事之秋。因此,华侨为维护自己正当权益,发展华侨社会各项事业,为与祖国国内同胞共同推进中国的革命事业和捍卫祖国主权的完整、民族的尊严而自觉开展连续不断的行动。作为一个整体的华侨社会,其民族主义开始觉醒,对外团结自卫,对内发展社团组织、华文教育和报刊事业,客观上增强了内部凝聚力,同时又与祖国同胞声息相连、同仇敌忾。对外团结自卫和与祖国同呼吸共命运,对华侨社会凝聚力的增强起到刺激、推动作用;内部凝聚力的增强,反过来又强化华侨社会对外的团结、抗争,以及对祖国的赤子之情。^①

总的来讲,1880年后的华人领袖人物向清政府提出在非设领事的请求,可以视为菲律宾华侨民族意识的萌发。1899年小吕宋中西学校的创立、1904年小吕宋中华商务局的成立、1905年华侨要求美菲当局给华侨与其他国籍侨民同样的平等权利并在当地举行抵制美货运动,是菲律宾华侨民族觉醒的后续行动和进一步发展。中国1911年的辛亥革命推翻帝制,促进了菲律宾华侨民族主义思想的勃兴。此后,在20世纪10年代的反帝反袁斗争、20年代的北伐战役,以及由20年代末期至太平洋战争前夕的抗日救亡运动和支援祖国抗战中,在1919—1920年对美菲当局实施《禁米条例》及20年代初对美菲当局实施《西文簿记法案》的抗争中,华侨的精诚团结、共赴国难、一致对外的精

^① 黄滋生:《近代菲律宾华侨社会的形成》,《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7年第2期。

神,都显示了华侨社会在民族主义意识的高涨中所体现的内聚力、对中华民族和对祖国归属感的增强。华侨的这种归属感连同社团组织、华文教育和华文报业的发展共同塑造的对中华文化的认同,以及因热衷于中国国内政治事务而在政治上、文化上对祖国的认同,极大地推动了菲律宾华侨民族主义运动的空前高涨。

三、中国驻菲领事馆的鼓励

晚清政府派驻菲律宾领事馆在中国本土与菲律宾当地华侨之间充当着官方桥梁的角色,在菲律宾华侨民族主义兴起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推动鼓励作用。

1899年,中国驻菲首任总领事陈纲(陈谦善之子)到任后,很快就于4月15日在领事馆(原甲必丹衙署)内创办了菲律宾第一所华侨学校——“小吕宋华侨中西学校”,^①向当地华侨子弟大力灌输华文教育,宣扬民族主义意识与思想。陈纲领事的这种办学理念及其实际行动,不仅深受清政府的极力赞许,同时也得到了当地广大华商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

此后的历届中国驻菲总领事,都将激发当地华侨的民族主义意识作为自己的职责之一,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来达到这一目标。1907年11月,清政府派出“海圻”号巡洋舰暨钦差大臣杨士琦访问南洋各地。当其抵达马尼拉时,中国驻菲总领馆内外用镶黄旗等装饰一新。大批马尼拉华侨,不分贫富,纷纷在中国驻菲总领馆的号召下自发地举行各种庆典仪式,热烈欢迎杨士琦的到访,并踊跃登舰参观,充分表达了对祖国的热爱之情,加深了对祖国的认同感。1908年11月9日,光绪皇帝驾崩。在中国驻菲总领事的主持下,侨社各界纷纷前往领馆,向光绪皇帝的亡灵致敬。^②1910年2月,中国驻菲总领事借欢庆中国农历新年的聚会之机,向小吕宋中华商务总会(由小吕宋中华商务局改名而来)发表了一场极为雄辩的演说,谆谆告诫菲律宾广大侨胞要时刻维护大清帝国的利益,关爱祖国。^③

^① Eufonio Melo Alip, *Ten Centuries of Philippine-Chinese Relations*, Manila: Philippine National Historical Society, 1959, p. 124.

^② *The Cable news-American*, Manila, November 17, 1908.

^③ *The Cable news-American*, Manila, February 15, 1910.

四、国民党驻菲律宾总支部

1909年初,菲律宾革命华侨为传播革命思想,开始建立阅书报社。卡维特(Kawit)出现了第一个书报社,并很快就移至马尼拉。其他地区的华侨亦起而效之。这些由青年华侨鼓动建立的书报社向其社员提供各种革命书籍、期刊、报纸及简易小册子,有时也公开召集演讲,通过这些活动,扩大了革命影响,壮大了革命队伍,从而为日后同盟会及国民党支部在菲律宾的成立打下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孙中山成立同盟会之后,对赢取海外华侨的支持相当重视。1911年春,冯自由、宋震、胡汉民、李箕等人先后被派到菲律宾进行革命宣传,并公开组织普智书报社,接纳吸收会员,通过传单、报纸及公开演讲等方式向菲律宾华侨灌输民族、民权思想,很好地传播了革命思潮。1911年夏,中国革命同盟会菲律宾支会在马尼拉成立,首届秘书兼副主监是吴宗明。该年,辛亥革命爆发,为向已受到革命启蒙、对中国国内时局甚为关切的菲律宾华侨社会传递革命信息,马尼拉同盟会支会想方设法运用多种途径满足当地华侨的需求,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于1911年秋由普智阅书社出版发行《公理报》。1912年,同盟会菲律宾支会在马尼拉改组为国民党驻菲律宾支部,即国民党驻菲律宾第一支部,其主要成员为闽籍华侨,这是第一个公开的菲律宾华侨政治团体。1914年,一个以粤籍华侨为主要成员的团体在马尼拉建立了国民党第二支部。孙中山通过不断委派忠于他的代理人前往菲律宾指导党务、演讲,动员为革命筹款等方式,保持这些党支部对中国国民党的忠诚。这些国民党支部又于1926年再合组改名为中国国民党驻菲律宾总支部,统一领导中国国民党在菲律宾的革命运动。

中国革命同盟会及随后的国民党马尼拉支部最初在20年代之前活动较为低调,其活动主要为筹款,以支持国民党革命运动以及激发菲律宾华侨参与祖国政治的热情。1926年之后,其活动较为公开,也敢于发出自己的声音。就在当年北伐正式开始前几个星期,菲律宾的中国国民党还在一份声明中,请求外国政府不要承认可能占领北京的任何军阀,而要避免干涉中国内政,这样会延长中国的内战。^①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派出专员前往菲律宾,视察当地国民党运动的发

^①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898—1935: A Study of Their National Awakening*, Q. C. :Garcia Publishing Co. , 1972, p. 253.

展动态。^① 大约在 1926 年至 1937 年的总支部建设阶段,该支部积极招揽成员,但并没有进行广泛的招揽运动。即便这样,该支部对其他华侨社团的组织机构还是有很深影响的。

此外,该支部通过创办报刊向广大华侨宣传贯彻中国国民党的政治主张,并向他们灌输民族主义思想。同盟会菲律宾支会的机关报是 1911 年秋创办的《公理报》。随着该支会转变成国民党马尼拉支部及国民党驻菲律宾总支部后,该报也就自然成为国民党在菲律宾倡导革命、宣扬民族主义的党报。1914 年,《公理报》编辑李思轅脱离《公理报》,与以粤籍华侨罗善卿、邓宝廷等为主要成员的中国国民党驻马尼拉第二支部集股创办《民号报》,进行革命鼓吹宣传。1932 年,《民号报》改名为《新中国报》。1921 年 2 月,菲律宾议会通过《西文簿记法案》,华侨社会侨情愤激,也视为大难临头,惶惶不可终日。吴渭生和吴宗明等国民党人认识到媒体的鼓吹和宣传作用至关重要,遂于 1922 年 3 月创办《华侨公报》,聘吴文佛任经理,原《公理报》记者林籁徐任总编辑,来远甫为编辑兼翻译。由于吴渭生、吴宗明都是国民党党员,而且对党务极为努力,因此,《华侨公报》的立场完全以国民党为依归,成为国民党另一份党报。但是,该报自创刊后只出版了 8 个月,后因经费入不敷出而停办。

创办华文学校是国民党在菲律宾向华侨灌输民族主义的另一种方式。1925 年孙中山逝世后,为纪念孙先生,10 所为宣扬三民主义为宗旨的华文学校先后创建,其中绝大多数是由国民党驻菲律宾总支部支持创建的。^②

第二节 菲律宾华侨与中国政治和经济建设

20 世纪前 30 年,深陷民族危机的中国先后发生了反帝反封建的辛亥革命、讨袁运动、二次革命以及抗日救亡运动。这些革命运动极大地唤醒了菲律宾华侨的民族主义革命热情和爱国主义精神。他们对祖国多难命运感同身受,纷纷行动起来,以实际有效的方式全力支持祖国各个时期的革命运动,并在广大菲律宾华侨的家乡福建省地方政治和建设中贡献了应有的力量。

^①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898—1935: A Study of Their National Awakening*, Q. C. :Garcia Publishing Co. , 1972, p. 174.

^②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898—1935: A Study of Their National Awakening*, Q. C. :Garcia Publishing Co. , 1972, p. 173.

一、菲律宾华侨与中国革命运动

19世纪末,帝国主义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中国处于深重的民族危机之中。但是,不管是致力于推翻清政府的革命派,还是提倡变法维新的维新派,都遭到清政府的镇压。他们于是在流亡海外的过程中,极力宣扬各自的主张和思想,寻求广大华侨的支持。这种情况同样也发生在菲律宾。这两派在菲律宾的宣传活动,使得菲律宾华侨了解到祖国的多难命运,密切了华侨与祖国的关系,启发、引导了华侨社会的民族意识,并推动了其发展。但是,由于当时的华侨并没有完全觉醒,革命主张未获得积极的支持。

1898年戊戌变法失败后,康有为、梁启超等人流亡海外,在海外华侨中继续宣传他们的保皇主张,他们的活动范围极其广泛,具有很大的影响。1899年,康、梁的保皇会在卡维特侨社建立支部,不久就前往马尼拉,出版机关报——《益新日报》,后改为《岷报》,为改良运动谋取菲华的支持,并使侨众认识祖国所处的危机处境,但保皇会仅存在2年就解散了。1906年,康、梁派遣徐勤到马尼拉组织“宪政会”支部,改良派再次在菲律宾活跃起来,加上传统忠君思想的影响,康、梁保皇党在菲律宾侨社具有一定的影响。

保皇党人在菲华中扩大影响的同时,革命派也开始在菲律宾华侨中展开了宣传活动,而且靠着他们的努力,革命力量逐渐在侨社发展起来。早期在菲律宾华侨中进行革命活动的志士,著名的有郑汉淇、欧阳鸿钧、杨豪倡、黄汉杰、林日安、陈达三和何宝衡等人。1905年,革命党、保皇党两方支持者在马尼拉展开激烈的口头论战,虽遭当局遣散,却在侨社中造成一定的革命影响。1905年秋,受到中国国内拒绝不平等的《限禁来美华工保护寓美华人条约》续约而爆发的抵制美货运动的鼓舞,同样深受美国《排华法案》之苦的菲律宾华侨也于同年掀起了抵制美货的反美爱国运动。马尼拉革命党人支持了此次反美爱国运动,杨豪倡协同欧阳鸿钧等人在马尼拉组织抵制——救援会,发动侨胞捐资救援广州罢工工人及拒约团体的这次政治斗争,使菲律宾华侨社会第一次自觉地把自已的活动与中国国内的政治斗争结合起来,从而开始了菲律宾华侨密切关注中国国内政治,积极支持国内革命斗争的历史进程。但是,虽然当时菲律宾华侨社会活跃着少数革命分子,由于广大华侨的政治觉醒还不高,加上清政府及维新派对菲律宾华侨社会的影响,以及美菲当局在菲律宾推行移民法律而禁止知识分子入境,从而使得具有革命思想的知识分子很难进入菲律宾,菲律宾华侨社会支持革命党的人数还是很少,革命组织尚未出现,革命运动难以取得进展。这种状况随着1911年辛亥革命的爆发而根本改变。

辛亥革命前夕,菲律宾华侨革命者为传播革命思想、灌输民族主义作出了

一些重要的铺垫准备工作。1909年初开始,革命者在各地成立会员多为青年人的阅书报社,为他们提供革命小册子、书籍、报纸、期刊等读物,甚至举办演讲。这些活动,壮大了革命队伍,为日后同盟会及国民党支部在菲律宾的建立打下了良好的组织基础。2年后,在中国同盟会会员的指导筹划下,中国革命同盟会菲律宾支会在马尼拉成立,并于1912年改组为国民党驻菲律宾支部。它们为向菲律宾华侨社会宣传辛亥革命的重要意义作出了杰出的贡献。1911年春夏间,香港《中国日报》经理、同盟会会员李箕受同盟会南方支部指派前往马尼拉,与郑汉淇、欧阳鸿钧、杨豪侣、黄汉杰、林日安、黄三记等人筹组同盟会分会。同年,同盟会小吕宋分会成立,郑汉淇、欧阳鸿钧、黄汉杰、林日安、黄三记、邓宝廷等人成为首批会员,郑汉淇当选为会长。接着,分会又创办了《公理报》。

辛亥革命的爆发,唤醒了菲律宾华侨的民族主义革命热情和爱国精神。随着革命进程的顺利发展,拥护革命的广大华侨人心激动,纷纷行动起来,剪掉象征清政府精神统治的辫子,在各类华侨商店、餐馆张贴有关国内形势的信息,同时还通过购买阅读报纸了解相关信息。同盟会机关报《公理报》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创办的。

1911年10月,国民党领导下的普智阅书社在马尼拉大歌剧院连续演出取材于辛亥革命的一系列先烈事迹的戏剧,向广大华侨宣传辛亥革命运动的伟大意义。观众的爱国情愫被戏剧点燃,每当演出到高潮时,他们就高挥着革命旗帜,大声欢呼。“戏剧的情节像革命细菌般感染着成千上万的华侨。”^①

菲律宾华侨也积极为辛亥革命募集捐款。普智阅书社在马尼拉大歌剧院的三场演出就是为国内革命筹款的,总共筹集款额5.2万比索。马尼拉华侨男女青年爱国团体纷纷举行义卖,两天就筹得1.8万比索,这主要是用来赈济当时国内水旱灾荒的受灾民。马尼拉中华商会也在1911年11、12月和1912年1月,筹到8200多比索外加5000大洋,用来救济“内乱难民”和赈灾。^②1904—1906年连任三届马尼拉中华商会会长的邱允衡在辛亥革命成败未知时,个人就慷慨捐款5000比索,以倡导华侨捐款支持革命。^③这次募款活动,时间虽然短,但非常成功。10月18日,向革命政府汇款7.7万比索;10月下

^①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898—1935: A Study of Their National Awakening*, Q. C.: Garcia Publishing Co., 1972, pp. 122~124.

^② 《菲律宾岷里拉中华商会三十周年纪念刊》甲编,马尼拉:拉民立印书馆,1937年,第59页。

^③ 《菲律宾岷里拉中华商会三十周年纪念刊》甲编,马尼拉:拉民立印书馆,1937年,第159页。

旬至11月上旬,又筹到3万比索。^①

除了筹款支持革命外,许多菲律宾华侨青年还毅然回国参加革命。截至10月17日,多达900人回国参与辛亥革命。同时,马尼拉华侨商人还组织了一支由曾在日本军队当过军官的华侨来指导的习武队,进行武器使用的训练。参加训练的人数从最初很少,到该年10月底超过100人。马尼拉许多声望很高的华侨甚至成为习武队最积极的队员,他们对辛亥革命的进行过程表现出了很大的兴趣。^②

1912年1月,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宣告中华民国成立。2月中旬,菲律宾华侨接到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外交部的通知后,完全沉浸在欢欣鼓舞的气氛之中。14日,马尼拉华侨社区的所有建筑物都飘扬着新的中华民国的五色旗,埃斯科塔(Escolta)、罗萨里奥(Rosakio)等街道两旁的华侨商店前也都挂起了五色旗,以示庆祝;广大华侨纷纷上街,骑马、乘车,用尽可能的方式举行欢庆活动。^③

菲律宾华侨对辛亥革命的贡献也得到了北京临时政府的嘉奖。1912年3月,福建省政府通知菲律宾华侨选派代表出席会议。同年8月10日,《临时宪法》颁布,规定海外华侨选派国会议员214名,其中菲律宾华侨应选派6名。1912年10月,马尼拉中华商会应北京政府工商部的邀请,派代表出席该部召开的中国工商会议,并在会议上提出“中国须向美国交涉,准予华工自由入美”的议案,被会议接受。1913年,郑汉淇、何塞·贝拉斯科·蔡(蔡德浅)、郑蔡哥(音)、黄妈官、黄水甘、叶声等6名菲律宾华侨代表参加国会。他们都因对民国革命事业的贡献而被授予“嘉禾”勋章。^④

1912年3月,北洋系军政集团领袖袁世凯取代孙中山,出任临时大总统后,建立起反动的独裁统治。1912年底,国民党在国会选举中获胜,准备组织责任内阁,以限制袁世凯的权力,引起袁世凯的恐慌。1913年3月20日,袁世凯派人在上海车站暗杀了国民党代理理事长宋教仁。4月,他又和英、法、德、俄、日五国银行团签订了《善后借款合同》,打算用这笔钱作为镇压革命党

^①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898—1935: A Study of Their National Awakening*, Q. C. :Garcia Publishing Co. , 1972, p. 127.

^② *The Cable news-American*, 2 November 1911 & 30 May 1912; Charles L. Staars, Moral and spiritual elements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Journal of Race Development* (July 1913), p. 18.

^③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898—1935: A Study of Their National Awakening*, Q. C. :Garcia Publishing Co. , 1972, p. 129.

^④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898—1935: A Study of Their National Awakening*, Q. C. :Garcia Publishing Co. , 1972, p. 130.

人的军费。6月,他又下令罢免国民党籍的江西、安徽、广东三省都督,并派兵南下,挑起内战。

为了不让辛亥革命的成果被白白葬送,孙中山号召举行“二次革命”,反对袁世凯的统治。7月12日,江西都督李烈钧在江西湖口宣布独立,组织“讨袁军”,发布讨袁檄文。黄兴也在南京宣布独立。接着,广东、安徽、福建、湖南、四川等省也相继宣告独立。这就是“二次革命”。7月23日,袁世凯发布“讨伐令”,北洋军大举进攻江西、南京。7月25日,北洋军攻陷湖口。8月18日,南昌陷落,李烈钧出走。北洋军攻打南京时,黄兴先期出走。9月1日,北洋军攻陷南京,“二次革命”失败。袁世凯下令通缉孙中山,孙中山被迫流亡国外。

当“二次革命”的消息传到马尼拉时,阅书报社立即召开秘密会议,出席者达80名委员。会后,这些委员在马尼拉华侨社区开展筹款活动,共筹得2.4万比索,用作“二次革命”的军费。宿务的华侨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募得2.6万比索,并表示不管什么时候,如需要更多的援助,还可以增加捐献。又有消息称,几百名菲律宾华侨分批进入香港,以便赴内地直接参加革命。1913年10月,孙中山先后派遣伍平一、李箕、叶夏声等到马尼拉、怡朗、苏禄,开展组织工作,募集革命经费,并鼓动反袁斗争活动;1914年秋,又派胡汉民、伍平一到菲律宾南部开展革命活动;1915年,又派许崇智、宋振、郑洪年、朱卓文到马尼拉指导党务工作和筹集革命经费。所有这些活动都取得了成功。1914—1915年所筹集到的革命经费共达36万比索。除了马尼拉国民党支部外,粤籍华侨还成立了国民党第二支部。这2个支部都效忠于孙中山。而华侨社会那些支持革命的人,也都坚持忠于孙中山的革命事业。这些活动,有助于华侨进一步识别袁世凯的反动本质。^①

二、菲律宾华侨与中国抗日救亡运动

20世纪20年代中期之后,日本帝国主义加大对中国的军事挑衅和领土侵略行动。1928年5月3日,日本为阻止代表英美利益的国民党蒋、桂、冯、阎四派对受日本帝国主义支持的奉系军阀的北伐战争,悍然发动了济南惨案,占领济南,截断津浦铁路,且在济南进行血腥大屠杀。惨案消息传到菲律宾时,广大华侨与国内同胞感同身受、义愤填膺,纷纷举行群众大会谴责日本的暴行。于是,他们决定募款支援国内对日军作战的中国军队,并决定抵制

^①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416~418页。

日货。

在马尼拉华侨社会,捐献活动随即展开。富有华侨认捐数百万比索,一些工资收入者也承诺捐献他们工资的一半。其他各地的华侨社会纷纷向马尼拉看齐。为在厦门创办一所航空学校和组建一个空军中队,马尼拉广大华侨在吴记藿的倡议下,纷纷捐款或认捐飞机,其中有吴记藿、杨廷灿、陈老芳等个人,也有中华木商会、布商会、烟商会、米商会、杂货商会、鞋业商会、烛商会、烟叶商会等团体。尤为特别的是,吴记藿不仅捐机5架,更是派自己的儿子吴启标回厦门创办“民用航空学校”,不惜重资聘请中外机师3名,每年招生50名,所费达数十万元。学校开办数年,先后共耗资20多万元,均由他全部独立承担。^①

广大华侨痛斥国民党政府在济南惨案中软弱的对日态度,强烈要求对日开战。为争取国际舆论的同情,马尼拉华侨社团分别致电美国政府、国联、日本首相,要求公正对待中国,阻止日本帝国主义的暴行。菲律宾各地华侨社会领袖纷纷组织群众大会,号召他们加强团结,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全菲律宾华侨社团在中华商会的召集下举行会议,商讨打倒北方军阀,统一中国的问题,为此还决定筹集专款,并成立一个领导全菲律宾华侨行动的抗敌会。爱国华侨青年更是纷纷要求回国直接参战,并为此随时做好了准备。

菲律宾华侨抗议日本帝国主义济南惨案暴行的另一个行动就是抵制日货。1928—1929年的抵制日货运动正式开始于1928年11月1日,到1929年3月,抵制日货的浪潮席卷了整个菲律宾的各个华侨社区。其间,菲律宾华侨抗敌会及其属下指导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先后成立,推动抵制日货运动向纵深发展。在抗敌会的号召下,国民党怡朗分部、怡朗中华商会、国民党宿务分部、宿务中华商会、宿务华侨基督教青年会及其他各地华侨社团纷纷加入了这次声势浩大的抵制日货运动中。1929年4月12日,菲律宾华侨抗敌会得知广州抗敌会结束抵制运动后,也随即宣布解散。

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菲律宾华侨同样积极地掀起了反日爱国运动。先是中华商会和各行商会联合通电国内各当局,呼吁各界摒弃个人恩怨,同心协力,攻克危难。各地侨社纷纷行动起来,敦促国民党政府与广东政府消除分歧,共同抗日。9月23日,马尼拉华侨成立了救国会,组织动员爱国华侨进行抗日爱国运动,并向国际各界发出呼吁,以制止日本的侵略暴行。各地华侨社会纷纷效仿。

对于国民党政府的不抵抗政策、国联对日本的偏袒态度,以及世界其他国

^① 吴少牧:《吴记藿传略》,《泉州华侨史料》第1辑,泉州:泉州市归侨联合会、泉州市侨务办公室,1984年,第159页。

家对“九一八”事变的消极态度，让海外华侨深感失望，决定自行采取爱国反日行动。1931年11月26日，菲律宾163个华侨团体共3000人在马尼拉召开全菲华侨救国代表大会，以争取全菲律宾华侨的统统一对日行动。大会痛斥中国历届政府的无能，呼吁中国人民自救自拔，决定通电国内各个政权统一起来，发动民众运动，抵制日货，以武力收复失地。大会于30日决定成立菲律宾华侨救国联合会，统一领导全菲律宾华侨的反日爱国运动。截至1932年1月初，菲律宾华侨为抗日救国行动筹集了25万美元，并另行向“九一八”事变中分离抗敌的马占山将军寄汇40万美元。^①

1932年1月28日，日本帝国主义在上海悍然制造“一二八”事变，国民党第十九路军进行了英勇的自发抗战，给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然而蒋介石集团背叛广大淞沪抗战军民，从内部对十九路军的抗日进行破坏，并于5月5日与日本签订《淞沪停战协定》。十九路军的奋勇抗敌，极大地鼓舞了海外华侨的爱国热情。事变发生的第二天，菲律宾救国联合会随即一方面电请蔡廷锴将军不惜一切代价保卫上海，菲律宾华侨会为此提供财政和道义上的支持；另一方面迅速在菲律宾展开救国运动。

菲律宾华侨为上海保卫战而发动的捐款捐机运动规模远超历次，捐献对象则直接为前线抗日部队，而非令海外华侨极其失望的政府当局。至1932年9月，蔡廷锴部队收到的海外华侨捐款有500万美元，其中菲律宾华侨就占到80万美元。而在1931—1933年两年多期间，菲律宾华侨为支持上海抗日的十九路军及东北和热河的抗日义勇军，以及为赈灾救济水灾灾民，共捐送了200万美元。^② 菲律宾华侨在当时正值全球性经济危机最严重的时期能够捐献这么多款项，显示出了菲律宾华侨的拳拳赤子之心和高度的爱国思想。

捐献飞机是菲律宾华侨救国的又一表现。为响应“航空救国”的号召，菲律宾各地华侨社会掀起了组织航空协会分会捐款购机的热潮，马尼拉欣为其首。至1933年1月初，菲律宾各地华侨组织航空建设分会35处，共筹得购机款项约合国币300万元。由于菲律宾华侨购机捐献声势浩大，中国航空建设协会总会还特地在马尼拉设驻菲办事处。^③ 最终，由15架飞机构成的“菲律宾华侨飞行队”，供十九路军使用。^④

^①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898—1935: A Study of Their National Awakening*, Q. C.: Garcia Publishing Co., 1972, p. 282.

^②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898—1935: A Study of Their National Awakening*, Q. C.: Garcia Publishing Co., 1972, pp. 283~284.

^③ (厦门)《华侨日报》1933年1月20日。

^④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430页。

菲律宾华侨此时期的抗日救国运动,同样包括抵制日货。根据1931年11月26日至12月2日召开的全菲华侨第一次救国代表大会所制定的抵制条例:凡购办日货者,该货应捐充救国储金;第二次再犯者,照所办日货原价加倍捐作救国储金;故意破坏抵制运动者,将其姓名、照片等登载华文报纸,全菲华侨应与其断绝经商往来。该破坏者不得葬于华侨义山;不得享受或参加华文教育、团体的权利;全菲华侨不得与其缔结婚姻;并将该破坏者姓名、照片及破坏行为通告国内救国机构存案。^①在这次时间长、规模大、范围广的抵制运动中,日货进口遭到巨大打击,但同时华侨自身经济也付出很大代价。但是,正如《新闻日报》编辑吴半生早在1928年就指出过的:“我们(菲律宾华侨)不知道抵制(日货运动)会在什么时候结束,也不知道抵制是否成功,但我们相信我们事业的正义性……”1931—1933年菲律宾华侨的抵制日货运动同样表明,华侨为了爱国可以不惜代价。

除了上述这些救国运动之外,成百上千的菲律宾爱国华侨更是踊跃争取回国直接参军,为国效力。其中一些人在上海或是直接参加十九路军,奋力抗敌,或是参加负责保卫吴淞要塞的学生军。此外,在回国抗日热潮的影响下,700名菲律宾华侨青年也积极要求到上海或东北参军抗敌。^②

1933—1935年,日本侵占华北,中国处于民族存亡的关键时刻,全国抗日救亡运动高涨。国民党政府的对日不抵抗政策及对内“侈言抗日者杀无赦”态度,令全国各阶层人民和海外华侨深感失望。除华北爱国官兵和民众自发抗日外,全国各地各阶层人民也纷纷展开救亡运动。1934年5月,“中华民族武装自卫委员会”成立,呼吁全国人民武装自卫。1935年8月1日,中国共产党发表宣言,呼吁停止内战,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共同抗日,并号召海内外同胞奋起救国。该年12月,北平学生爆发爱国运动。抗日爱国运动进入新的高潮。深受全国抗日救亡运动的影响,菲律宾华侨的抗日爱国运动也蓬勃发展。1936年7月10—14日中国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之际,马尼拉10多个华侨团体联合致电大会,呼吁力求统一,齐一战线,共赴国难。^③1935年,在侨领高作楫等人倡导下,“怡朗华侨救亡会筹备委员会”成立,第二年正式成立“怡朗华侨救亡会”。这是菲律宾第一个华侨救亡组织,得到了各爱国社团及侨胞的支持,并争取到曾一度趋向保守的中华商会领导人、国民党怡朗党部书记和其

① 杨荣标:《菲律宾华侨救国运动史》,马尼拉,1935年,第28~29页。

②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898—1935: A Study of Their National Awakening*, Q. C.: Garcia Publishing Co., 1972, pp. 283~284.

③ 《时事月报》第15卷第2期(1936年8月),第58页。

他国民党元老,促其与救亡会合作,孤立了国民党的特务组织。^① 在马尼拉,许立等人领导成立了“中华民族武装自卫委员会菲律宾分会”(简称“民武分会”),在华侨社会中展开多种形式的抗日救国行动。各侨团通力合作,筹募款项、抵制日货,并为宣传救亡爱国理念而创办学校和出版《前驱日报》。^②

1937年7月7日,日本侵略者制造“卢沟桥”事变,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中日战争于是全面爆发。得此消息后,菲律宾各华侨社团立刻团结起来,共商救国之策。7月16日,国民党马尼拉分部、中华总商会、广东会馆、各行会社团及文教团体联合成立了“华侨援助抗敌委员会”(简称“抗敌会”),各省市侨社也相继成立抗敌会分支组织,随后“菲律宾华侨各劳工团体联合会”也建立起来,再加之其他各华侨救国抗日团体,一时达143个之多。^③

菲律宾各地华侨的抵制日货运动蓬勃发展,且一直坚持到1942年日军占领菲律宾才中止。在为祖国抗日救亡而发动的献金运动中,华侨社会各界人士积极踊跃。至战争爆发的第二个月,菲律宾华侨捐寄50万比索回国。战后一年内,义捐、月捐、公债捐、航空捐、慰劳款等各项献金累计达12075713.84元国币。而至1939年,菲律宾华侨向国民党政府共捐献了1200万比索。^④ 同时,菲律宾华侨与东南亚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侨胞一道组织统一机构,在“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简称“南侨总会”)的领导下,向祖国汇寄筹款。菲律宾华侨的捐款在“南侨总会”汇寄回国的常月捐中,虽然所占份额不大,但人均捐款额却占东南亚各地华侨之首。^⑤ 此外,菲律宾华侨还再次掀起了捐机行动。各侨社、商会、学生、妇女等纷纷踊跃解囊,集资购机献给祖国。

与历次爱国救亡运动一样,大批菲律宾华侨爱国青年在抗战开始后纷纷回国,或参加国民党政府军队,或加入共产党领导的队伍,从事抗日救国事业,其中许多人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1937年12月,“中华民族武装自卫委员会菲律宾分会”倡议组成“菲律宾华侨抗日义勇军”,并于1938年1月开始回国加入新四军对日作战。1938年7月在菲律宾接受飞行训练的16名华侨青

① 高作楫:《菲律宾“怡朗华侨救亡会”的回忆》(油印本)。

②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42—1945*, Quezon Cit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81, p. 18.

③ 《英勇奋战在吕宋岛上——记菲律宾华侨抗日游击队》,《福建侨乡报》1982年9月9日。

④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42—1945*, Quezon Cit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81, p. 24; V. W. W. S.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549~550.

⑤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南洋印刷社,1946年,第313页。

年在汉口加入国民党空军部队,组成“流星联队”。该年下半年,80名菲律宾华侨青年志愿兵编入国民党军队,在广东一役中仅有2人幸存。1939年初,15名菲律宾华侨加入军事运输队,奔赴江南前线。^①同年5月,由23名青年学生、工人和店员等菲律宾华侨代表组成的回国慰劳团奔赴祖国慰问新四军,后编入新四军各部队、机关,从事军事或政治工作。1941年1月,“皖南”事变发生,原慰劳团大部分团员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1940年,“南侨总会”发起组织的回国慰劳视察团前往祖国,其中包括菲律宾代表。在重庆,慰劳团分成三团奔赴各地慰劳,菲律宾华侨陈忠懋率慰劳二团,前往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等地慰劳抗日军民。^②

菲律宾华侨对国内汉奸投敌卖国行径深恶痛绝,极力声讨。汪精卫投靠日本侵略者于1940年3月成立伪政权后,广大华侨更是齐声谴责汪氏集团的卖国求荣无耻行为,誓言支持祖国抗战到底。

三、菲律宾华侨与福建地方政治与建设

20世纪初的福建侨乡,深受军阀割据混战、兵匪交扰之苦,使得社会动荡,民不聊生。20世纪20—30年代旅居菲律宾的闽籍华侨,为维护家乡的安定繁荣,为捍卫亲眷和自身的利益,在李清泉为首的侨领带领下,发起了旨在进行政治革新,铲除恶势力,建设新福建的爱国爱乡自救运动。他们成立“南洋闽侨救乡会”,制订救乡宗旨和计划,提出“建设新福建”的口号。救乡及建设新福建运动持续了10余年,取得了一些成效。

李清泉又名李回泉,1888年出生于晋江金井石圳村,幼读私塾,12岁进厦门同文书院,13岁随父李昭以往菲律宾,14~18岁就读香港圣约瑟学院。学成返菲后,主持父、叔经营的成美木业公司。先后创办木材行和木工机器厂,建立从伐木、木材加工和销售到出口的联合企业体系,为菲华有名的“木材大王”。1920年与薛敏老合资,创办菲律宾中兴银行,形成产业—金融资本。又投资采矿、制造业等。^③李积极参与华社公众事务,在1919—1924年连任马尼拉中华商会会长6届后,又于1936年再次当选为第33届会长。李清泉怀悲天悯人之心,是当时菲律宾最大的慈善家。每当受灾时期,无论水灾、地震、

^①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42—1945*, Quezon Cit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81, p. 26.

^②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南洋印刷社,1946年,第129~130页。

^③ [日]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95~196页。

风灾,不管发生在中国或菲律宾,他都慨然捐助。李对祖籍地的关注在当时的菲华社会无出其右。举凡家乡事务,无不热心参与。李与其叔李昭北在厦门和晋江投资 200 多万银元创办实业、修建公路和开发房地产,是闽南华侨投资的要角。1925 年,李清泉在菲倡建南洋闽侨救乡会,以绥家乡治安。1932 年淞沪抗战爆发,他组织菲律宾华侨国难后援会,先后募捐和汇去 5 万元(法币)支援淞沪抗战,20 万元作为福建国防建设费,2 万元接济东北义勇军,还独捐战斗侦察机 1 架,带动菲华共购机 15 架,送给十九路军。1937 年中国全面抗战后,他组织菲律宾华侨各界抗敌后援会,自任主席,并致函陈嘉庚,倡议成立南洋抗日救国统一组织。次年,以陈嘉庚为主席的“南侨总会”成立,他出任副主席,成立菲律宾筹赈会,募捐菲币 1100 多万元送往国内,作为抗战军费。李清泉历任中国海外事务委员会委员、福建省政府委员、国民政府财政部和实业部顾问、中国银行董事和国货信贷银行监察委员。1940 年 9 月 24 日,李清泉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病逝,遗体运回菲律宾。菲律宾政府下半旗志哀,总统奎松(M. L. Quezen)亲致悼词,副总统、外交部长等菲律宾政要均参加葬礼。菲律宾著名外交家卡洛斯·罗慕洛(C. P. Romulo)称:“李清泉一生中的最宝贵的岁月是在菲律宾度过,他把自己看作菲律宾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他同菲律宾人民共甘苦共患难……他的死,是我们人民及社会的最大损失。”^①菲律宾总统奎松的悼词说:“李清泉先生除了对这个国家的经济,他以推动中菲两国人民的友好而闻名,他将为菲律宾人民所铭记。”^②

自 1913 年进入福建,北洋军阀李厚基割据福建 9 年,给当地人民带来深重灾难。其间,他为了支应军费和中饱私囊,铸毫洋,印纸币,种鸦片,勒田赋,大肆借款,造成福建省债台高筑,全省矿产被作为抵押出卖,整个福建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李厚基的所作所为,引起福建全省人民及海外闽侨的严重不满和抗议。1920 年 10 月 17 日,菲律宾华侨吴克诚、李文秀、郑焕彩等人在鼓浪屿发起召开了“华侨座谈会”,痛陈福建悲惨现实,并商议救乡事宜。会后,吴克诚等回马尼拉联络侨商,筹建福建自治会。1921 年 11 月,自治会筹备处成立,李清泉、吴克诚任正副主席。

面对福建悲惨的现状,菲律宾华侨公开提出了驱逐李厚基的要求。1922 年 10 月,福建军阀混战再起。北洋军阀皖系徐树铮和王永泉,联合许崇智,率部进入福州,赶走李厚基。李厚基在军阀斗争中被驱逐,与华侨的公开呼吁是分不开的。

^① 《李清泉——华人社会最伟大领袖》,(菲)《世界日报》1987 年 7 月 20 日。

^② 《深切悼念》,(菲)《先驱报》(英文版)1940 年 10 月 2 日,转引自许国栋《菲律宾的著名侨领李清泉》,《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88 年第 3 期。

1922年11月19日,菲律宾华侨治安大会召开,并决定成立“旅菲华侨自治急进会”,李清泉任主任,吴克诚、陈迎来任副主任。大会向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福建省议会、厦门商会、教育会及北京和上海等地福建同乡会发出通电,呼吁救乡。自此,闽侨救乡运动开始遍及东南亚各地。1925年5月17日至29日,南洋闽侨救乡会在马尼拉成立,公举李清泉为大会总理,薛敏老为副总理,并制定了五项救乡宗旨:采用正当方法,恢复地方秩序;实行根本建设,维持永久安定;发展生产事业,改善人民生活;联络真正团体,协谋地方幸福;养成高尚人格,鼓励牺牲精神。^①本着救乡宗旨,大会先后创办了《救乡周刊》、《新闻日报》、《南洋闽侨救乡会刊》等刊物积极宣传,激发华侨关心、建设家乡的热情。1926年3月15日至30日,南洋闽侨救乡会代表大会在鼓浪屿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筹办漳龙路矿、设立华侨模范村、自动清乡、禁种烟草、办理各区乡保卫团等11个提案,并成立了筹办讨论委员会。

1926年鼓浪屿南洋闽侨救乡会代表大会提案中的“漳龙路矿计划”,分为修建厦(门)龙(岩)铁路以及开发龙岩的矿产资源。厦漳龙铁路全线起自厦门嵩屿,经江东桥、九龙江及华安、漳平、龙岩,再南行经坎市,永定为干线,并于浦南另筑一线通漳州。全线长347华里,预计投资1600万元。南洋闽侨救乡会筹办厦漳龙铁路计划的总出发点就是,将自然资源和物产最丰富的漳、龙地区与厦门国际港口连接起来,构成开发、运输、出口布局配套的经济网络,以振兴家乡。在投资开发龙岩地区矿山计划中,预计投资400万元,开采龙岩矿产,将龙岩地区的煤矿资源,通过厦漳龙铁路运至厦门,分销国内外,减轻人民生活负担,增加人民收入。

厦漳龙路矿计划初定后,南洋闽侨救乡会在李清泉领导下开始进行不懈的努力。1926年6月28日,路矿筹备委员会在厦门成立,李清泉、胡文虎等侨领和社会名流任委员。黄奕住代表筹委会向政府申请经营路矿承办权,准其按民业铁路条例组织公司承办。经双方协定,于该年10月定约10款,但因“政变遂起,事故停顿”。^②1931年,筹委会与国民政府交通部再次协议,却因种种原因而流产。1933年,时任福建省政府委员兼建设委员会常务委员的李清泉重新将该计划提上议事日程,于6月成立漳龙路矿筹备委员会,并先后召开了三次会议,协商具体事务。此后,李清泉到上海、南京等地物色勘探、设计人员,组织测量人员。9月至12月初,一支陆上测量队行程2000多华里,对漳龙铁路进行了测量,并收集了沿线矿石标本数十箱,勘测矿区数十处。11月1日至10日,另一支航空测量队沿途拍摄大量地形图。同时,李清泉和黄

① 施雪琴:《菲律宾闽侨与救乡运动》,厦门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94年,第23页。

② 郑华:《福建西南路矿计划》,出版社不详,1933年,第24页。

奕住负责分股 20 万股,以每股 100 元的方式筹集 2000 万元所需资金。但是,在该计划准备开始实施时,1933 年发生了十九路军反蒋抗日“福建”事变,蒋介石派兵镇压。这种情况下,漳龙路矿计划受阻。不久后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此计划被迫放弃。^①

虽然厦漳龙路矿计划流产,但闽南的公路汽车运输业却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20 世纪 20 年代,华侨对公路汽车运输业的投资迅速发展起来,至 30 年代,华侨在闽南地区投资的公路及汽车运输业公司不下 20 个,而闽南公路运输事业以华侨投资为基础。^② 华侨对福建初期公路建设和汽车运输业的投资,使闽南侨乡的交通运输发生了很大变化,促进了闽南侨乡的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了侨乡人民的生活水平。

在救乡会的领导下,菲律宾华侨同时开始在当时地方秩序和治安情况相对良好的厦门投资金融业、房地产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等。其中贡献最大的是李清泉先生。李清泉与其叔父李昭北在中山路、大同路及其他市区耗资 190 万元建筑商业楼宇数十座。在他的宣传下,1927—1931 年海外侨胞在厦门投资房地产业达 26 家公司,共投资 3000 多万元。据统计,30 年代的厦门市区和鼓浪屿房地产业 60%~70% 由华侨投资。^③ 1927 年,李清泉与李昭北联合投资 200 多万在厦门填海筑沙坡尾堤,共筑 9 个码头,其中以第一码头、轮渡码头及太古码头工程最大。整个工程于 1936 年基本完成。厦门市容的改观、厦门港口的建设,为厦门成为现代化城市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拯救侨乡,建设福建,没有安定的社会秩序是根本不可能的。闽侨救乡会在发展福建交通,振兴侨乡实业的同时,也积极开展治理社会秩序的运动,其首要任务除了上述驱逐军阀,就是清剿侨乡集兵匪于一身的“民军”。自 20 世纪初,福建侨乡集兵匪于一身的所谓“民军”割据一方,鱼肉乡里,明夺暗掠,杀人越货,敲诈勒索,为所欲为,使侨乡人民深受其害。一些华侨富商的眷属不得不避居于鼓浪屿。其中,典型代表为在莆、泉、永八县显赫一时的民军头子陈国辉。他被称为凶悍残暴的“闽南王”,在其割据闽南 18 年里,焚杀掳掠,横征暴敛,摊派勒索,强收烟苗捐,乱设关卡,滥科赋税,及开黑单派军饷。海外华侨对陈国辉匪部鱼肉侨乡的罪行深恶痛绝。闽侨救乡会自成立之初,就致

^① 宁明、黄晓沧编:《菲律宾岷里拉中华商会三十周年纪念刊》,马尼拉:拉民立印书馆,1937 年,第 155~156 页。

^② 林金枝:《略谈华侨对发展福建汽车运输业的贡献》,《南洋问题研究》1983 年第 1 期。

^③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 年,第 173 页;林金枝:《论近代华侨在厦门的投资及其作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 年第 4 期。

力于清剿侨乡匪患的斗争,以维持侨乡的社会治安。闽侨救乡会不断呼吁中国当局派兵剿灭陈国辉匪部。经过1926年至1931年的多次肃清行动,陈国辉股匪依然难以清除。最终,1932年蔡廷锴将军率领十九路军入闽,得到当时驻闽绥靖公署的配合,并得到华侨所捐600支枪械和大量弹药,一举将陈国辉捉拿正法,同时另一匪首陈清奇也被消灭。1933年1月,马尼拉中华商会致电十九路军和驻闽绥靖公署,对他们为闽南侨乡人民除大害表示感谢。1933年4月,马尼拉中华商会发起组织“国防募捐委员会”,以蔡廷锴、蒋光鼐、李清泉3人为名誉委员,在华侨中募捐“福建国防捐”,共募得80万美元。

在闽侨救乡会的救乡运动中,菲律宾华侨明确提出“建设新福建”的口号。在救乡计划中,把发展交通,振兴实业作为救乡运动的重点。它表达了海外华侨支持、参与改变家乡面貌,用实际行动“振兴中华”的强烈愿望,充分体现了20世纪二三十年代华侨民族主义、爱国主义觉醒的不断提高。救乡运动历时十余年,虽未获得最终成功,但是海外华侨热爱关心家乡、希望以实业振兴故土的实践活动,值得后人赞扬。

第十章 日本占领时期的菲华社会

1941年至1945年太平洋战争期间,日本占领菲律宾,对菲律宾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菲律宾华侨遭受了日本侵略者的仇视和迫害。日本殖民者对华侨社会采取分而治之的统治方式,华侨社会因此也出现了极少数“汉奸”及亲日伪社团。但是,绝大多数菲律宾华侨,从早期积极争取参与抵抗日本攻占菲律宾,到贯穿整个日占时期的与菲律宾当地人民团结合作、发动风起云涌的抵抗运动,直至最后配合美军清剿日寇而光复菲岛。

第一节 日本占领菲律宾与华侨的积极反抗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菲律宾华侨响应中国国内的号召,积极争取参与抵抗日本攻占菲岛。中国外交人员及侨领因此遭到屠杀和迫害。华侨社团里的一些骨干精英积极组织抗日队伍,发动广大华侨开展地下斗争,为以后长期抗日斗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华侨积极反抗日本侵占菲律宾

1941年12月7日,日本突袭珍珠港美国海军基地,太平洋战争爆发。8日上午,125架日机就飞临吕宋岛,对美国在菲律宾的空军基地克拉克机场进行轰炸,致使美军驻菲律宾空军完全失去战斗力。9日,日军潜艇进入马尼拉湾。10日,100多艘日舰从台湾驶达吕宋各海岸,日空军对马尼拉附近甲米地美国海军基地进行轰炸。15日,日军登陆吕宋黎牙实比,并于21日登陆北吕宋仁牙因和米岸,马尼拉陷入围困。经过三次紧急军事会议,美军决定撤退,并执行1936年美菲军事秘密计划,破坏一切军事设施。25日,菲自治政府撤离马拉坎迎宫,第二天美菲当局宣布马尼拉为“不设防城市”。27日、28日,日军机再次飞临马尼拉进行轰炸,马尼拉城内大火从1941年12月29日烧至1942年1月5日。1942年1月2日,日军占领马尼拉,美菲军队在日军的猛烈攻势下节节败退。接着,八打雁、南岛地区先后沦陷。5月,日军占领整个菲律宾。

1941年12月9日,中国共产党发表《关于太平洋战争的宣言》,提出八项任务,主要包括:中国与美、英及其他抗日友邦缔结军事同盟,进行作战配合,同时建立太平洋一切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坚持抗日战争至完全胜利;加强南洋及各地华侨同胞的内部团结,反对一部分人的挑拨离间行为,同时全体华侨应与各友邦政府及当地各民族协同一致,反对日本法西斯的进攻。12月19日,延安《解放日报》发表《太平洋战争与华侨》社论,指出华侨不仅会发扬传统的爱国精神,继续拥护祖国的团结抗战,而且会一致奋起参加居留地的对日抗战,保卫他们的“第二故乡”;华侨一切阶层,一切党派和一切社团,必须进一步精诚团结,共同进行反日斗争,赞助和参加当地政府的一切抗战措施,以及进行宣传 and 拥护祖国的团结抗战。1941年12月17日,国民党重庆政府通过驻菲总领事指示所有在菲律宾的中国国民,竭尽所能,向美菲当局提供一切援助,以争取抵抗日军的入侵。中国国内国、共两方面的号召,都得到了菲律宾抗日华侨的积极响应。

早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菲律宾华侨抗日分子就已经在思想上做好了抗日的准备。同时,一批回国参战的华侨抗日骨干后又重返菲律宾,为进行反侵略战争提供了干部基础。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菲律宾华侨主动向驻菲美军表明其坚决参与抗日斗争的决心。1941年12月10日,菲律宾华侨劳联会联络其他抗日团体,在马尼拉成立菲律宾华侨战时抗日护侨委员会(简称“抗护会”),并发表宣言,号召全体华侨与美菲军及当地政府一道,反击日本侵略者。抗护会同时派人造访美驻菲专员并上书麦克阿瑟将军,表达菲律宾华侨坚决支持抗日的意志,要求美菲当局发枪武装华侨青年对日作战,让华侨青年组织战地服务大队上前线为美菲军队服务。劳联会为此组建了多个战地服务大队。麦克阿瑟迟至12月20日才对劳联会的请求作出回复,同意华侨青年参加当地政府组织的战时民防队,参与维持当地秩序,灭火救伤等任务,而对武装华侨青年和派华侨青年战地服务大队上前线之事避而不答。但是随着战争事态的快速发展,马尼拉很快就成为“不设防城市”,上述所有倡议无从实施。

在日本入侵菲律宾期间,中华商会主席薛芬士、中国驻菲总领事杨光洵、国民党驻菲律宾总支部常委史国铨、华侨抗敌后援会主席杨启泰等人几乎每天都聚头讨论分析当前局势。1941年12月的前两个星期,他们得知日本侵略军已在北吕宋登陆并正向马尼拉挺进。在18日及30日的两次碰头会上,绝大部分抗日团体首领们决定留在马尼拉。其中国民党驻菲总支部常委史国铨更是建议,广大侨胞要坚持自己的理想,为了共同事业而斗争,但从安全角度着想,应当分别行动,继续抗日。

为了保存抗日骨干力量,准备组织武装队伍与日寇做长期斗争,积极抗日的抗护会迅速组织了两批抗日干部和群众向南吕宋、北吕宋疏散。在当时的

马尼拉各华侨社团中,只有劳联会系统才实行这样有组织有计划地将干部、群众从城市向农村转移,积极开展新的抗日斗争。日军大举进入菲律宾后,劳联会系统还召开紧急干部会议,贯彻抗护会确定的武装抗日方针,号召各劳工团体积极行动起来,组织抗日队伍。^①

二、日寇对中国外交人员和侨领的屠杀和迫害

马尼拉沦陷前夕,面对不断恶化的严峻局势,侨社一片混乱,中国驻菲总领事杨光注和华侨抗敌后援会、中华商会、国民党驻菲总支部等社团侨领几乎每日接触,商讨采取应付措施。这是因为,一方面这些著名的侨领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领导着侨社的抗日宣传、抵制日货、救国捐献等爱国运动,而一旦日军占领菲律宾,他们则需要为避免成为日军迫害的首要目标而自救;另一方面,整个侨社的安全也需要他们的妥善安排。考虑到不可能对人数众多的马尼拉华侨进行集体疏散,总领馆全体官员、抗敌会及中华商会的大多数干部决定留下来照顾马尼拉的大部分滞留华侨,并希望华侨特别是抗日活动分子设法积极开展自救行动。而领事馆官员则试图通过相关国际法保护广大华侨的安全。对于自身的安全,领事馆官员认为,根据其外交官员的身份,应该不会遭日军杀害。于是,杨总领事一方面保持与侨领间的接触,设法资助华侨教育文化工作人员疏散;另一方面督导领馆官员焚毁各种爱国捐款存据、救国公债登记表等主要文件,以便应变。^②

马尼拉侨社一些激进的抗日活跃分子,在日军进入马尼拉之前设法成功地撤离该地,一些著名的抗日人物撤往山区,建立了抗日武装。前《新闻日报》社编辑及发行人吴半生及家属为逃避日军追捕,逃往黎刹山区躲藏,经历了1105天艰难惊险的流亡生活。^③中华商会秘书杨世炳(Yang Sepeng)在那里也加入他们。^④国民党成员及菲律宾华侨抗日义勇军组织者施逸生也从马尼拉逃出,不久后就领导地下抵抗运动。^⑤

^① 邱荣章、林卓华等编:《菲律宾华侨与抗日战争》,香港:香港荣誉出版有限公司,1999年,第57页。

^② 张家福:《菲岛沦陷期间的华侨》,第390页。

^③ Go Puan Seng, *The Hour Had Come*, Grand Rapids: Douma Publication, 1958, p. 19.

^④ Yang Sepeng,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Journal*, Vol. 18, No. 5, 1947, p. 167.

^⑤ Uldarico S. Baclagon, *The Philippine Resistance Movement against Japan*, 10 December 1941—14 June 1945, Manila: Muñoz Press, 1966, p. 301.

早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许多年里,日本军方、外交部和私人谍报人员,就已经收集了大量有关华侨的情报,准备占领菲律宾后对付华侨。由此,日军对菲律宾各地华侨的情况相当了解,并早在1941年12月20日登陆达沃后就开始逮捕、监禁及处决华侨的清洗行动。抗敌会领导成员、国民党重要党员和抵制日货活跃分子等成为首选目标。12月25日,日军在苏禄抓捕和处决了许多反日华侨。此后,菲律宾各个华侨聚居中心先后发生类似惨况。^①

1942年1月2日,日军攻占马尼拉,华侨及中国驻菲总领馆立即成为日军最关注的对象。日军入马尼拉前就有将所有华侨安置于集中营的计划,后经菲律宾日侨的反对而放弃。一些从日本的实际利益出发的日侨人士认为,菲律宾经济离不开华侨经营,若将华侨投入集中营,全菲律宾的经济将会逐渐枯竭,而日本占领当局也会背上沉重的经济负担,无法解决华侨被集中后的食宿问题,更不利于争取可能的合作者,这些都有碍于“皇军”政策的推行。日军司令部考虑再三,遂改为有限度的放任政策,诱禁总领馆人员及重要侨领,再由日军筛选及培养亲日新侨领,听命于日军占领当局,听其指使。^②

日军进入马尼拉当日,杨光注总领事在被日方召见时被告知,因日本不承认重庆政府,他及其中国总领馆官员不再具有外交身份。他还被要求,通知侨领集中到一处,以免遭不测。1942年1月4日,日军将杨总领事及其他7名官员一并拘禁在国立菲律宾大学美术学院。8日,杨启泰、薛芬士、薛敏老、史国铨等抗敌会、国民党党部及支分部、商会及各分会、文教界的重要侨领42人被日本宪兵队押至同一地址。此后,抗敌会下属的日货抵制组及该会财务组成员也被拘捕。

领馆官员和侨领被关押的初期,日军当局曾想对他们进行劝诱为其服务,为此给他们一些自由和优待。从3月上旬开始,日寇威胁他们接受三个条件:第一,通电国内,劝蒋介石政府向日“媾和”,并脱离重庆国民政府,宣布效忠汪伪政府,如此领事官员的官衔可保留,并享外交优待;第二,在3个月里为日军募集2400万比索的款项,若办不到,全菲律宾华侨财产将被标封,作为抵偿;第三,组织伪华侨协会,与日军合作。如接受上述条件,这些被捕的外交官及侨领可立即被释放,其被封财物可被解封,遭动用的部分可依价赔偿。但是,所有这些条件均遭婉拒。杨总领事在答复时说,华侨多数从事商业,少有政治主张,对和平问题,无须再发通电;因战事发生,交通、商业均已停顿,所以华侨

^①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42—1945*, Quezon Cit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81, p. 36.

^② 《小吕宋华侨中西学校五十周年校刊》,马尼拉,1949年,第394页;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年,第105页。

无法进行捐款；至于华侨协会，也已经听闻外界人士在组织。^①至于日军所提中国政府在美国印制的大批法币滞留菲律宾所存地点一事，杨总领事如实答复，已奉命将其全部焚毁。日军威胁索要华侨中所谓“激进”、“危险”分子名单，也被严词拒绝。^②

利诱胁迫无效，使得日寇恼羞成怒。3月19日，日宪兵将领事馆官员押往圣地亚哥堡监狱，将28名侨领移往比里必大监狱。虽遭严刑折磨，反复审讯，但这些都始终不屈。1942年4月上旬，日军司令部为如何发落所拘领事馆官员及侨领等问题先后召集一系列军律审判会议。经过讨论，日军审判会决定将被拘者分两批处理：第一批17人，即中国领事馆全体官员8人及侨领9人，被判死刑。强加给这8位中国外交官的罪名是进行反日活动、给予重庆国民政府以军事援助、抵制日货以及破坏治安。而这9位侨领则是对祖国忠心耿耿，极具代表性：中西学校校长颜文初被认为是文教界代表，《华侨商报》负责人于以同是侨报界代表，国民党激进分子吴九如和洪清机为党团代表，李连朝、施教锯、黄念打、蔡派恭、陈穆鼎则全为华侨抗日后援会抵制日货组委员。上述9位侨领于1942年4月15日在华侨义山被日本宪兵秘密杀害。17日，8位外交官员被日本宪兵押至华侨义山东南洼地先受枪击，再遭刺杀，然后被掩埋。所有这些被害人士在临死前都表现出了临死不屈的大无畏气概。事后，日军政监部迟迟未公布判决和处决之事，直到5月24日，才以“大日本军司令官”名义在马尼拉发布“军政公告”，刊出告示，公布爱国侨领被处决情况，但始终未敢提“中国领事人员”字样，仅含糊其辞，以“支那人抗日指导者”一词蒙混。^③1945年菲律宾光复，6月14日华侨抗日会等侨团将中国领事馆8位外交官员的遗骸挖掘收殓，暂放在华侨义山崇福堂；1947年5月，中国派专机运回南京安葬。

第二批抗敌会及中华商会28人被军法裁判各判监禁20年，其所获罪名是支持妨碍日本推行“大东亚共荣计划”的重庆政府，不服从汪精卫南京政府，拒绝与日本合作。所有被判刑的侨领之财产均作为敌产被没收。另外5人，因证据不足被释放。以后陆续被拘捕和被判监禁20年的爱国侨领还有桂华山、蒋江玉、史玉展等8人。后来，由于日军的军事形势逆转，日军占领当局为争取侨领和华侨的合作，采取怀柔政策，在1943年2月至10月先后分三次以

① 桂华山：《菲律宾狱中回忆录》，上海：华侨投资建业公司，1947年，第43页。

②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42—1945*, Quezon Cit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81, pp. 37~41.

③ 刘芝田：《中菲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54年，第649~650页。

“大赦”或“特赦”的方式将他们释放。^①绝大多数被释放的侨领并没有对日本占领当局的“合作”要求作出响应,而是采取消极、敷衍,甚至躲避的态度。如薛芬士,被释放后立即携带家眷,藏匿于北吕宋的富加岛,以拒绝日军要他充当伪华侨协会会长长的要求。而侨领被封的财物,也在其被释放的同时陆续启封。上述遭受残杀迫害的爱国侨领,仅限马尼拉一埠,且是同一批受害者。至于其他各地爱国侨领被害的事例也属不少。例如,抗敌会抵制组委员苏财安、李福寿 8 月 19 日与在新怡诗夏因积极资助游击队而被捕的 2 位华侨一起被杀害。大批地方抗敌会的主席及委员都先后遇害,如八打雁省(Batangas)纳苏格布镇的蔡及时、新怡诗夏省(Nueva Ecija)卡巴纳图安市的庄祖武、碧瑶市(Baguio)的陈辉杉及达沃市(Davao)的陈清泉等。^②

三、菲华抗日组织的纷纷建立

日军大举入侵菲律宾后,菲律宾华侨劳联会系统立即召开紧急干部会议,贯彻抗护会确立的以武装抗日的指导总方针,号召各劳工团体动员起来,积极组织抗日队伍。1941 年 12 月下旬,抗护会选派 20 多位干部前往中吕宋,与当地华侨店救会取得联系,以商讨建立华侨干部游击队训练班,并于 29 日在邦板牙省的圣费尔南多市郊区成立,后又移至圣路易斯社继续开办,向学员讲授军事、政治课程。1942 年 2 月初,抗护会主席许敬诚等在干打描社召开高级干部紧急会议,讨论分析了当时的抗日斗争形势,决定开办华侨干部军事政治训练班,选派一批干部回马尼拉等各大城市敌占区创建抗日游击队,并要求其他大部分队员根据各自情况分批回马尼拉或其他有亲友可投靠的市镇,等待斗争的机会。

100 多名骨干参加华侨干部军事政治训练班学习后,除少数人留下外,大部分人按原计划回到马尼拉和各省市的城镇,开展地下斗争。抗护会决定由林季良、郑清贻、麦慕平 3 人组建马尼拉市领导机构,负责马尼拉全面工作,由沈福水与中上层人士恢复和建立联系。林辉灿、沈福水、郑清贻等主持工人、店员方面的工作;黄宜国、林是梧等人主持青年学生方面的工作,后有林泰昌、余明及林荣辉等人加入;麦慕平、李子棠、刘宇农等人负责广东籍方面的工作;

^① 桂华山:《菲律宾狱中回忆录》,上海:华侨投资建业公司,1947 年,第 60、61、63 页;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42—1945*, Quezon Cit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81, pp. 60~61.

^②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 年,第 454~455 页。

张水贝、施韵琴及苏秀环等人负责妇女方面的工作。南吕宋各省、市领导机构由陈村生、郑文胜、郑淡如、郭赞吾、林清江及洪建超等人负责组建；南岛领导机构由蔡振声、郭建、张荣明、杨振志及许振文等人负责组建，指导怡朗市、宿务市、东西黑人省及棉兰老岛达沃市、哥打巴托(Cotabato)省等地工作；中吕宋的邦板牙、丹辘(Tarlac)、邦加斯南和布拉干等省及北吕宋若干社镇的工作由许哲质、施义杰、张春发、黄引辉及吴我练等人负责。同时，要求已经暴露身份而不宜再在原地工作的干部，迅速撤往安全地区，其中有工作条件的都应争取在新的地区继续发挥抗敌作用。建立地下组织，一般以集体转移到中吕宋后又奉命返回马尼拉的干部和群众为基础，按各人原来的组织系统，再根据最新处境，分别有选择地进行谨慎接触联系。联系方式先是单线，条件成熟后再建立秘密小组，最终发展成包括领导机构、交通联络站、基层工作据点及经济供应基地等一整套行动体系。而地下抗日组织，以劳联会、店救会、青联会属下的各组织为基础展开斗争。1942年3月，菲律宾华侨抗日反奸大同盟(简称抗反)建立；4月，抗日地下报纸《华侨导报》创办；5月，华侨抗日游击支队(简称华支)在中吕宋建立。抗护会领导下的这三个组织，日后成为菲律宾华侨抗日的主要力量。^①

抗反建立初期确定的主要任务是：加紧整编组织，进行思想教育，使干部和盟员尽快适应新的斗争形势，从过去公开活动转变到开展地下秘密工作，同时慎重而积极地发展组织，扩大影响，保存和壮大抗日反奸的基本力量；提出的基本任务是：在日寇占领菲律宾时期，以秘密活动方式领导各地爱国侨胞，打击日寇，消除奸伪，主持正义，保护华侨，配合抗日武装力量，最终打败日本帝国主义，为争取祖国人民、菲律宾人民和广大华侨的解放而斗争。

1942年4月，抗护会派干部在武六干省描里渥社成立“中吕宋抗反总分盟”。许哲质为中吕宋地区主要负责人，张春发负责丹辘市，施义杰负责拉牛板(Dagupan)社，后又派黄引辉负责邦板牙省。总分盟成立后的首要任务是广泛宣传抗日反奸斗争，发展抗反组织，揭露伪华侨协会投敌卖国的罪行，号召爱国华侨青年团结抗日。由于秘密斗争的经验不足，总分盟活动很快被发现。1943年5月，在一负责成员被捕后，总分盟领导机构被迫转移到拉牛板社。接受以往教训的总分盟领导经过艰苦工作，在邦板牙、丹辘、布拉干、描打安四省建立了抗反分盟。各省属下共建立了24个抗反支盟，基本形成了适合斗争需要的组织系统。为了加强领导，总分盟领导机构又迁至邦板牙省圣费尔南多市。从此，中吕宋的抗日反奸斗争进入新的阶段。

^① 邱荣章、林卓华等编：《菲律宾华侨与抗日战争》，香港：香港荣誉出版有限公司，1999年，第61~62页。

1942年3月,抗护会所派干部陈村生、郑文胜、郑淡如、郭赞吾、林清江及洪建超等人抵达南吕宋,传达开展地下工作,进行武装斗争的指示。接着,干部被分头派往南吕宋华侨集中的各城镇组织开展抗日地下斗争。抗反在马尼拉成立后不久,南吕宋就成立了南吕宋抗反总分盟,领导南吕宋地区的抗日斗争。由于该地区华侨对于抗护会比较陌生,抗护会干部对该地区各地实际情况也不太了解,加上劳联会在南吕宋大部分区域内缺乏工作基础,抗护会干部在南吕宋的地下抗日工作的开展较为困难。所派干部根据实际情况,展开针对性工作。通过艰苦细致的调查研究,抗反盟员最终决定在地计顺省(Quezon)罗申那市(Lucena)建立抗反总分盟的活动据点。随后各路干部分散到各地创建抗反分盟和支盟。经过数月的艰苦奋斗,抗反总分盟在南吕宋各地建立了5个分盟,10多个支盟。至此,抗护会在南吕宋发展组织、扩大队伍的任务逐步完成。

抗反大同盟成立前,抗护会派蔡振声、郭建、张荣明、杨振志及许振文等人到南岛各地开展地下斗争活动。在南岛抗反成立之前,南岛各地就已有宿务“民族解放社”、怡朗“华侨抗日救亡会”等抗日组织,以及其他一些自发组成的青年读书会、华侨互助会、妇女学习会、文学研究会、华侨之友社等团体。这些组织团体大都带有抗日色彩,在传播抗日主张、团结爱国侨胞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它们的活动,为以后抗反的建立和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抗护会干部抵达南岛后不久,以现有的各种群众性抗日组织中的杰出分子为骨干,团结各方,发展抗反组织,并最终于1942年7月7日在怡朗市成立南岛抗反总分盟。抗反总分盟创建初期的主要工作任务就是训练干部,开展政治宣传教育,提高华侨抗日情绪,积极发展抗反队伍。南岛各地抗反分盟盟员在总分盟的号召下,积极筹备出版各类小报、刊物,组织散发从马尼拉运来的《华侨导报》,增建读书会、华支之友社等群众性组织,组织华侨学习进步书刊。经过这些盟员的积极活动,南岛各省华侨的抗日斗争热情高涨,抗反组织得到扩大,多个抗反分盟相继建立,而抗反干部的组织能力、认识水平及斗争经验都得到了明显的提高。为了进一步充实加强南岛抗反总分盟的领导机构,1943年抗反总部对南岛的抗反工作进行了调整,由专人负责地区工作、青年学生工作及店员工作。宿务地区的抗反分盟也积极开展抗日反奸斗争,秘密出版和传发《南岛导报》,宣传抗日理念。^①

战前,劳联会、店联会在美骨区的南甘马仁省(Camarines sur)那牙市(Naga)和阿眉省(Albay)黎牙实比市等地有较好的群众基础,也有一批精干

^① 邱荣章、林卓华等编:《菲律宾华侨与抗日战争》,香港:香港荣誉出版有限公司,1999年,第107、111~112、115~116页。

的干部。1942年4月,抗护会派郑智民、蔡文博、蔡哲芳、黄怡涂、蔡希年等人前往美骨区开展地下抗日活动。该年7月,美骨区抗反总分盟在黎牙实比市成立(后迁往那牙市),并在黎牙实比市、里爻社、林马兰社、银那马丹社、殊树银社及乃乙社设立抗反分盟。美骨区抗反总分盟成立之初,决定广泛鼓舞群众,大力发展抗日组织,揭露伪华侨协会的罪行。根据这一指示,各地抗反盟员广泛接近、深入华侨群众,号召侨众团结一致,并通过《华侨导报》读者会的方式,将那些坚定的抗日华侨组织起来,同时还通过文艺、体育等其他活动团结发动侨胞,通过商业、手工业活动联络一般侨商。至1942年底,美骨区大量华侨群众被抗反总分盟吸引团结,这为该地区的华侨抗日斗争奠定了初步基础。1943年,为了进一步发展美骨区的抗日反奸斗争,抗护会先后派遣干部对美骨区抗反总分盟的领导阶层进行充实,并对分盟领导机构作相应的调整。同时,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总分盟由黎牙实比市迁往那牙市。在此新的局面下,总分盟积极领导各地分盟,对敌伪不懈斗争的各项工作在美骨区顺利开展起来。

第二节 日本当局对华侨的迫害

日占时期,日本当局对广大菲律宾华侨群众采取仇视和统治政策,对华商实施分而治之以及限制和利用的策略,更是大力培养一小部分华侨“汉奸”和亲日伪华侨社团为其服务。华侨社会因被日寇百般搜刮而民不聊生,许多华侨甚至遭遇屠杀命运。

一、日本当局对菲华的仇视与统治政策

日本侵略东南亚的目的是掠夺该地区的战略物资,以支持其全面的侵略战争。他们的华侨政策,也服务于此目的。日军在发动太平洋战争之前,就已讨论过如何对付华侨的政策,并确立了两点基本策略:(1)“需要绝对诱使华侨与日本进行经济合作,并利用华侨的商业才干,以期实现日本战时的经济目标”;(2)“采取一项适当和坚决的行动,对付有害于我们的华侨,以便展示我们的威力”。^①当日军占领东南亚大部分地区后,日本大本营及政府联席会议于1942年2月14日制定了《华侨对策纲要》,规定华侨对策主要在华侨所在地

^① 明石阳至:《日本对马来西亚华侨的政策》,张清江编《新马华人史译丛》,新加坡:青年书局,2007年,第155页。

施行,其要点在于“使他们在我国掌握之下,对帝国国防必需物资的生产与取得方面作出贡献。为此,按情况需要施加适当政治压力,使他们与我方相配合,同时利用其原有的经济机构及习惯,指导他们积极配合帝国的政策,随着情势的变化,并应逐渐控制华侨的社会势力”^①。由此可见,日本侵略当局在南洋各地对华侨的基本方针就是,通过高压政策强迫控制华侨,使其听命于日军的殖民统治,再利用华侨的经济力量为日军的侵略殖民服务,最终实现其所谓的“大东亚共荣圈”梦想。

早在占领菲律宾之前,日本帝国主义对菲律宾华侨的社会经济力量就十分仇视,将其视为日军“南进”扩张的重大障碍。而对广大华侨支持同盟国对抗日本、支持祖国抗战所表现的强烈爱国主义精神和反日行动更是引起日本帝国主义对华侨的极大仇视和防范。

在菲的日本领事和领事馆人员以及伪装成商人、旅游观光者和水手的日本谍报人员秘密收集有关华侨的各种资料、图片等情报,作为日后迫害华侨的依据。自日军登陆菲岛始,华侨即遭到对中国人极度仇恨的日本侵略军的肆意掠夺、逮捕和处决,那些华侨抗日力量,更是其逮捕、屠杀的主要目标。在马尼拉,日寇将中国驻菲外交官员及著名侨领拘为人质,胁迫华侨合作,迫使他们变反日立场为亲日立场,与占领当局合作。同时试图要挟被拘禁人士配合日军建立华侨傀儡组织,驱使广大华侨为“大东亚共荣圈”计划服务,但遭到被监禁者的坚决拒绝。最后,被拘禁的中国驻菲总领馆人员及另外9位侨领被处决。此后,居住在菲律宾大中城市和各中心地区的华侨,兼受日占领当局及受其控制的邻里协会、伪华组织的多重管制,生活、行动毫无自由可言,更是遭受着缴纳巨额“献金”,从事“勤劳奉仕”等各种劳役之苦。对于日军当局所采取的仇视与统治政策,华侨只能被迫苦于应付。

为了在东南亚建立以日本为中心的新殖民秩序,日军在各占领区强制推行一整套旨在服从日本统治、奴化当地人民思想的文教政策。其具体措施就是动用一切公共传媒手段,大肆宣扬日本文化,在当地学校实行日语奴化教育。因此,艰辛培育起来的菲律宾华文文教事业遭到日寇的野蛮破坏。为达到控制华侨社会、消灭华侨民族意识和爱国思想、对华侨进行愚民教育,日军当局在进占马尼拉后,先是查封各类华文报刊,不准出版,严厉控制收听广播,规定收听短波电台者处以死刑,接着于1942年2月宣布所有由中国人或其他

^①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391页。

敌对国侨民开办的学校,在接到许可通知之前一律不得重开。^① 华侨社会陷入窒息状态,日寇然后开始宣传“大东亚共荣圈”的谬论。华侨文教界人士纷纷走避乡间逃难。教师们有的就地加入抗日队伍,有的则因为生活困苦,陆续返回马尼拉,各自开设补习班或任家庭教师之类,暂为谋生度日。但不管怎样,他们都保持了民族气节。为了迫使华侨学习日文,以接受日本侵略者的奴化教育,该年下半年日军当局特设的军政监部多次强求洪敦友及刘芝田等侨教界人士恢复华文学校的开课,均遭婉拒。后来由伪华侨协会出面开办“扬子职校”,但遭到华侨的坚决抵制。广大华侨教育界人士,虽然在学校停课后的生活艰苦,但是仍抵住了日寇的引诱,拒绝与占领当局合作,开办伪校。为“启发和引导”华侨“走正路”,^②实际上是为了厉行毒化宣传,1943年3月日军占领当局利用马尼拉华侨报社原有设施,开办《华文马尼拉新闻》报,由军政监部直接控制,台湾人主持,服务于日本的侵略政策。该报宣扬以日本为本位的东方文化,只发表日本新闻社播发的日方片面胜利新闻以及有关统制华侨的法令,华侨为此被强迫订阅和向其捐款赞助。1942年4月创刊的华侨抗日报纸《华侨导报》对其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揭露其真实面目,号召广大华侨进行抵制。1945年初,马尼拉光复,《华文马尼拉新闻》关闭。

二、分而治之及限制与利用华商

占领菲律宾后,日本占领军在马尼拉积极筹建以原马尼拉市长、司法部长及众议院议长等人组成的傀儡政府——菲律宾行政委员会,通过日籍顾问来掌握行政委员会各部的实权;并利用“军政监部”来实际指导和监督行政委员会。同时,日本占领当局还通过建立所谓的华侨协会及邻里协会(保甲)等组织,对华侨进行专门的统治。通过这一套殖民系统,日本侵略军对菲律宾实行军事法西斯统治,实行掠夺政策。同时,对菲律宾当地人民与华侨,日本占领当局采取“分而治之”的策略。通过《日本陆军当局南方军政实施纲要》、《南方占领地军政之现况及其基本方针》等文件,日本军方不断指示日军占领当局“关于民族指导,对于治下诸民族,务使彻底了解大东亚战争之意义,以同甘苦之精神,各本期所能,欣然协力诸般建设,助长其对帝国之信仰感,善为指导”。在进入菲律宾后,日军极力将自己粉饰为“亚洲人民的解放者”,在“共存共荣”

^①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42—1945*, Quezon Cit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81, p. 72.

^②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42—1945*, Quezon Cit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81, p. 71.

的口号下鼓吹当地民族与日本的共同利益,对菲律宾当地人采取一定程度的怀柔措施,并在菲律宾当地人和华侨之间挑拨离间,以破坏他们之间的民族关系。

日本占领当局极力鼓吹,在“大东亚共荣圈”内,华侨的职责不是充当商人,而是从事粮食生产;华侨应该从零售业中退出,让位于菲律宾当地人;华侨继续充当零售商人,以中间利润来维持生计,是无法容忍的。^①为了笼络菲律宾当地人,同时为了铲除菲律宾商业中的华侨力量,日军强迫华侨在农村从事粮食生产。通过竭尽所能地煽动菲律宾当地人的种族主义情绪,转变当地人对华侨的感情,使华侨成为日本人的替罪羊,而日本占领当局则对菲律宾人宣称这是因为其对他们的同情。最终造成的后果,就是许多菲律宾人利用日本人对华侨的仇视,以华侨从事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及黑市活动等罪名,借机要挟、骚扰华侨,勒索其钱财。华侨出于求生,纷纷被迫关闭店铺,以摆脱各种敲诈勒索,从而从零售业中退出,华侨商业遭到严重摧残。^②众多的华侨工商业者,在货物被掠空或无新货源的情况下,被迫降为摊贩小商。他们当中,一些人从事旧物买卖;一些人暂且充当散货小贩;一些人通过被迫向日军占领当局捐出“大东亚战争献金”2000比索后,按期领取军政监部组织的“日用品供应组合会”配给的小量香烟、火柴、肥皂、煤油、猪油等日用配给品,再按官价转售;一些人稍具胆量,每日奔走于城乡之间,在城市销售从乡下收购的米黍、蔬菜、甘薯、绿豆等农产品。^③

三、华社亲日分子和“华侨协会”

日本占领菲律宾期间,日军对华侨的统治,在继续残杀反日分子的同时,大力培养和拉拢亲日分子,通过这两方面来加强对华侨社会的控制和利用。

日军在占领菲律宾初期,为了加强对被占领区民众的控制,在城乡广泛建立由若干户组成的治安组织——“邻里协会”(保甲)。10~15户居民组成一邻里协会,担负维持地方治安,分配生活日用品,为日军征调财力、物力及人力等职责。每一邻里协会中,实行连保制,彼此监视,全体为个人行为负责,从而

^①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42—1945*, Quezon Cit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81, p. 50.

^② T. A. Agoncillo, *The Fateful Years, Japan's Adventure in the Philippines, 1941—1945*, Vol. 2, Quezon City: R. P. Garcia Publishing Company, 1965, pp. 552~553.

^③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457页。

达到限制和消除反日活动的目的。虽然华侨居民也被编入其中的邻里协会，可以一定程度上控制华侨的抗日活动，但却还远远无法为日本占领当局的华侨政策服务。于是，日军政监部在查封解散华侨原有的所有社团组织后，大力培养华侨“汉奸”及另组亲日华侨社团。

在日军政监部网罗的亲日华侨骨干中，最为闻名的当数吴笏来、郑汉淇、陈天放及曾廷泉。吴笏来是马尼拉华商，太平洋战争前一直从事对日进出口贸易，并经销日货。因交易量大，与当地日商关系密切。“九一八”事变后，当全菲律宾爱国华侨进行抵制日货运动的时候，吴笏来在新成立的远胜汇兑公司掩饰下，仍然暗中与日商保持着商业往来。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因与日商交往甚密而不受广大华侨欢迎的吴笏来，在日军占领菲律宾之后则得到日本人的青睐。^① 吴笏来被日军政监部选为华侨协会会长，并为创立这一协会极为卖力，后因其在任期间的恶行于1944年9月遭华侨抗日游击队暗杀。郑汉淇是马尼拉一家药店店主及出名的医生。在辛亥革命时期，作为中国国民党驻菲总支部常务委员之一的他，是深受孙中山信赖的总支部领导人，有过一段革命的经历。郑汉淇加入华侨协会的目的不详。虽然他在出任华侨协会副会长期间，保持着与日本人合作的态度，常常在一些场合发表亲日言论，但是根据这些言论很难判定他的政治立场，而在私下里他却常常表达反日的观点。但无论如何，因为他与日本人支持的华侨协会的关系，他还是受到爱国华侨的谴责，并于1943年7月被华侨抗日游击队刺死。而陈天放则是一个十足的日本人的凶恶走狗。在任华侨协会秘书长期间，极度亲日的他给当地华侨民众带来了万分痛苦，并利用协会属下的青年会向日军占领当局通报华侨抗日分子。因此，陈天放成为华侨抗日游击队暗杀的第一个对象，遭暗杀的时间是1943年6月。甚至连华侨协会的官员都对他的死不表同情。^② 曾廷泉，30年代曾任菲律宾华侨国难后援会执行委员，于1944年11月接受日军政监部的任命就任华侨协会会长，并于该年12月遭华侨抗日游击队伏击，但逃过一劫。随着此后日寇在菲律宾的大势已去，他于是就势装病不出。

1942年6月1日，在日军政监部的导演下，伪“华侨协会”(Chinese Association)宣告成立，吴笏来任会长，郑汉淇任副会长，陈天放任秘书长。而华侨协会名义上由77名侨领做“发起人”，其名单由吴笏来开列后交给日军政监部发表，无须事先经名单上所列各侨领的同意。一个9人执委会及一个6人理

^① 刘芝田：《华侨与菲律宾》，马尼拉：菲律宾公理报社，1955年，第94页；陈烈甫：《菲律宾的历史》，台北：海外出版社，1958年，第236页。

^②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42—1945*, Quezon Cit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81, pp. 63~64.

事会共同管理会务。协会会长、副会长之下,分为总务部、商务部、保甲部、官民联络部、会员部、陆运部及海运部等部门,它们的主要成员都由军政监部审定的亲日分子担任。

华侨协会的主要目标:(1)督促所有菲律宾华侨在军政监部领导下与日本人合作;(2)力劝“受美军错误宣传”或因担心空袭而逃亡外地山区的华侨返回马尼拉;(3)在外埠各省份建立华侨协会分会。日本人强迫成立华侨协会的真实目的,在于利用这一最高华侨组织,搜括钱财物资,支持日军作战,并以此为耳目,扩大并彻底侦查搜捕“重庆国民政府分子及地下工作人员”。华侨协会是日军占领当局为置全体华侨于其监控之下,使当地华侨与其在建立一个新菲律宾方面通力合作的工具。从某种意义上讲,日本人采用了西方人在东南亚实行的以华治华的殖民手段。^①

由于不愿意看到全侨有一个统一的组织,并且为了扩大监视和严密控制全菲律宾的整个华侨社会,日军政监部针对华侨协会最初目标中“在各省设立协会分会”的条款作出特别训示,在马尼拉成立的华侨协会只管辖大马尼拉市及中吕宋各省,而其他各地另社华侨协会,直接归军政监部领导且随时对当地日军机关负责,报告华侨动态。各华侨协会之间不可有直接联系。于是,宿务、怡朗、莱特、三描、三宝颜、哥打巴托、苏禄、达沃、阿巴里、美岸、拉瓦格、图盖加拉奥、碧瑶、圣巴勃罗、罗申那、黎加实比等 16 个主要城市先后成立了 16 个华侨协会。

华侨协会会员资格取得的方式比较宽松,凡年满 21 岁的华侨男女,不问所属国籍,经华侨协会会员 2 人推荐,缴纳 10 比索“大东亚圣战”献金,即可宣誓入会,取得会员证,可直接向日军政监部领取“良民证”及“通行证”。但是,宣誓入会的仪式较为特殊,誓词为:“余今觉悟:余乃系东亚民族一分子,愿以至诚,服从大日本指导,尽忠努力,以完成东亚新秩序,绝不再有援蒋抗日行为。倘有背誓行动,愿受最严处分。谨誓。”^②

华侨协会成立后所犯下的罪行,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③

第一,华侨协会最主要最迫切的工作,是为日军占领当局发动华侨对日本献金运动。按规定,华侨凡献金达 2000 比索者,被批准成为军政监部组织的“日用品供应组合会”会员,按期领取火柴、香烟、煤油、肥皂等日常生活必需品

^①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42—1945*, Quezon Cit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81, pp. 53.

^② 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年,第115页。

^③ 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年,第114~115页;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466~469页。

配给。因这些战时日用品非常紧俏,有些华侨因将其转售而获利丰盈。花钱入会,对大多数华侨而言,是一种变相地花钱向占领者购买保护。由于这种捐款摊派,各地华侨在一年多的时间里,通过华侨协会被迫向日军占领当局上交超过 1000 万比索的“献金”。^①

第二,引诱华侨做日本的顺民。华侨协会积极鼓动利诱华侨入会,领取会员证。宣称只有入会后,日军占领当局才会承认其为良民,其财产性命才可能有保障。通过领取“良民证”、“通行证”,才可以在各地出入经商。在日军的指使下,华侨协会策动华侨参加各种由日伪举办的庆祝游行活动,强迫华侨组织队伍参加针对当局要员往来的送往迎来。每年的日皇诞辰之日,召集侨社各街坊保甲组长等强迫华侨参加庆祝大会及游行。而 1943 年 5 月 6 日,日本首相东条英机视察菲律宾时,华侨协会强制规定所有华侨保甲必须亲自前往参加“菲岛民众感恩大会”。

第三,向华侨灌输“勤劳奉献”思想,强行摊派人力,给日军占领当局充当苦力。日寇常以“志愿服役”为名,滥征菲律宾人及华侨劳动力,无偿服务于“增产粮食运动”及各种军事工程。每次征调华侨人力,华侨协会在接到当局命令后负责向各保甲摊派,并按当局要求组织劳动,并进行现场监督。1944 年 4 月 17 日,华侨协会奉旨按户口名册,强征 16~60 岁的男性华侨到顺计市修整机场。此项工程共 1.5 万个工作日,限一个月内完成。于是,每天 500 人轮流劳作,平均每人苦役 1 天,还被要求超额完成每日劳动定额,并由华侨协会派人监工。又如该年 6 月,马尼拉市伪政府征调华侨参加“增产粮食运动”,250 人每日轮流到田间劳作,长达一个月。

第四,协助日军占领当局侦查华侨抗日分子,打击华侨抗日力量。1944 年由曾廷泉继任华侨协会会长之后,华侨协会敌视华侨抗日力量的活动更为猖獗。通过协会属下的青年会,纠集侨社地痞流氓,组织特务队,专门破坏华侨抗日行动。

第五,操纵华侨邻里协会,鱼肉同侨。华侨协会通过操纵华侨邻里协会的保甲长,严查华侨户口,控制华侨社会,限制同侨的行动,同时对侨胞敲诈勒索,作威作福,无所不为。

此外,华侨协会还协助日方,诱降重庆国民政府。于 1942 年 7 月 7 日,致电重庆政府,促请国民党领袖停止抗日,向日本投降。

华侨协会的所作所为,受到广大爱国华侨的痛恨。第一任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其他成员在 1943—1944 年间先后遭到华侨抗日勇士的刺杀。1944

^①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42—1945*, Quezon Cit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81, pp. 54~55.

年继任会长的曾廷泉也是遭到一次伏击而未死。随着日军在占领菲律宾后期的大势已去,华侨协会的罪行才有所收敛,其职员人人自危,大都采取得过且过的态度,为自己考虑后路,华侨协会也日渐无所作为。

四、民不聊生的华侨社会

华侨社会,自日军登陆菲律宾海岸,特别是进攻马尼拉之时,就开始了其苦难遭遇。日寇在进入马尼拉之前,日空军对马尼拉的军营、港口、码头、工厂、政府机关等设施狂轰滥炸,大火持续了7天之久,将该市变成了一片废墟。日军进入马尼拉市后,就“放假”3天,让士兵们到处抢劫商店、冲击民宅、烧杀奸淫。整个马尼拉城陷入一片惊恐之中。

日军占领菲律宾后,实行军事法西斯统治。他们在全菲肆意制造恐怖,到处搜捕爱国的菲律宾人及华侨,更是时常借口搜查抗日分子而随意逮捕屠杀群众。在马尼拉市内被乱抓乱捕的数万计菲律宾人及华侨被投入监狱。日寇对待被监禁者,残暴地施以压脚、拔甲、睡钉床、炙膝、灌水、倒吊拷打及狗咬等酷刑,被关者几乎无一生还。对学校、银行、工厂、印刷厂、戏院、教堂全部进行军事管制。而日寇强令所有商店,每逢日本节日时,都要悬挂日本太阳旗,不服从者,则会遭到抓人砸店的惩罚。在各个交通点设置岗哨,行人经过时都须向日军脱帽行礼,如不遵从者,即被拳打脚踢。路上行人随时都有可能被搜查,凡有贵重物品的,都有可能被抢走。稍有反抗,人也会被抓甚至被杀。许多华侨商店,经常会遭到日本军人或浪人的敲诈勒索,强取豪夺。如有不从或稍有怨言者,都会遭到毒打,甚至被抓被杀。

日军占领当局对菲律宾实行掠夺政策,利用菲傀儡政权,随意标封工厂、商店和仓库,其中的物资和商品被掠夺搜运殆尽。更是将华侨财产视为“敌产”,查封全菲所有华侨大商店、仓库、工厂,对华侨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最大限度的掠夺。日寇尽力搜刮民间一切与军需有关的五金器材、机械,及掠夺民间粮食,供占领军使用,甚至运回日本。战乱已使菲岛粮食不能自给,而日军占领当局更是强抢豪夺,滥发纸币——军用票券,致使通货恶性膨胀。在整个被占领时期,菲律宾发行和流通的军币券甚至超过11亿比索,而原来的货币供应量只不过3亿比索。至1945年,菲律宾的米、糖、椰干、麻、烟叶及椰油6项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比1940年上涨了5倍,其中米价上涨了8倍多,糖价则为12倍多。^① 物资、粮食的奇缺,及相应的物价直线上蹿,使得整个菲律宾

^① 刘迪辉:《日本侵占菲律宾和菲律宾人民的抗日武装斗争》,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编《东南亚历史论文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90页。

民不聊生。留在大都会、中小城镇生活艰难的华侨，饱受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物资奇缺的折磨。通货膨胀的程度，已经达到了以朝夕来计算。如一杯早晨售价为 80 比索的咖啡，晚间则卖到 100 比索。百姓甚至得用一篮子的军用票才能换回一篮子或更少的蔬菜、豆薯等食物。^① 随着币值狂跌而物价飞涨，到了后来广大城镇居民不得不依靠黑市买卖谋生，以致大多数人过着贫困饥饿的生活，有的老人和小孩甚至因受饿而死。无法忍受的华侨，被迫撤离城镇，逃往农村乡镇。

华侨的撤离，在日军占领整个城镇前夕和占领之初就已经开始了。那时的华侨主要是为了逃难而离开城镇，以便避免因日寇的暴行所带来的生命财产的损失。随着时间的推移，广大华侨为了寻求生活出路，不断通过各种途径，冒着种种危险，从城镇撤往乡下。因为相比较大城镇而言，农村生活虽然艰苦，但生活好对付得多，而不至于像在城里那样有被饿死之虞。在整个被日军占领时期，菲律宾各大城镇的华侨人口不断减少。例如，马尼拉华侨的人数，1944 年从战前的 4.7 万较少到 2.6 万。当地菲律宾居民，对逃难的华侨都很友好且愿意帮助他们适应乡下生活的艰辛。有的甚至还会在日伪清乡搜山时，冒着生命危险保护华侨，将他们藏于自家。此时，两个民族的人都意识到他们有着反日的共同目标。华侨们在乡村节俭度日，就地谋生。通过勤劳耕作，他们的生活会比那些留在城镇里的华侨稍微要好。^②

五、日寇残杀华侨的罪行

自 1942 年 1 月日军铁蹄踏入菲律宾时起，华侨就与菲律宾人一样，遭到了日军的肆意残杀。许多知名侨领、爱国侨胞以及中国驻菲总领事及全体馆员被逮捕和杀害，各华侨抗日地下组织和抗日游击队的数百名成员在抗日斗争中壮烈牺牲。日军败退之际，在马尼拉、南吕宋、南岛各地制造了许许多多的惨案，对无辜华侨进行惨无人道的大屠杀。在整个日军占领菲律宾 3 年时间里，全菲律宾 13 万华侨中有约 1 万人被杀害。^③

日寇进入马尼拉后，到处搜捕抗日分子，除前述的中国外交官员及侨领被

^① 陈烈甫：《菲律宾的历史与中菲关系的过去与现在》，台北：正中书局，1958 年，第 231 页。

^②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42—1945*, Quezon Cit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81, p. 75.

^③ Yang Sepeng,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Journal*, Vol. 23, No. 5 (September 1947), p. 167; *The Manila Post*, 10 May, 1946.

捕被杀外,数以千计的华侨也被监禁在圣地亚哥堡监狱及比里必大监狱。因为被拘者太多,监狱不够用,日寇甚至在其军营内临时增设监狱。进入这些监狱的人,大多数有去无回。被捕的抗日志士,先遭严刑拷打,折磨迫害,直至惨死。而被拘侨众,很多未经审问就被枪杀或活埋。有时候,在一两天内就有上百人被害。1944年美军开始反攻之时,日寇深感末日将至,4月就开始在马尼拉进行有计划的屠杀,将城市毁为一片废墟。1945年2月开始从马尼拉撤退时,更是兽性大发,到处放火,还把从火中逃生的平民百姓乱枪射杀。民众被屠杀、强奸。女人被强奸后还要遭乱刀割刮,甚至婴儿被刺刀挑杀。1945年2月情况更加严重。该月底,成百上千的华侨与菲律宾人及其他外侨在马尼拉大教堂、修道院、图书馆、医院避难所、学校,还有城市其他各街区遭机枪扫杀、刺刀砍杀或活活烧死。大批妇女被强奸后,有的生殖器官都被刺刀刺穿。有的儿童被砍死后再遭砍分尸。^①其中,在百阁区三描示仁洛街(San Marceline),2月27日,华侨300~400人被日军押往菲律宾大学。在学校大厅里,与其他菲律宾人、西班牙人、印度人及2名日本女人,共1300~1400人被关。然后日寇往里掷手榴弹,各人逃生无门,慌作一团。有人打落板壁,开洞外逃,很多妇女儿童被踩死。但是出逃的人,仍被在外埋伏好的日军乱枪扫杀,只有两三人得以逃生。^②

马尼拉战事接近尾声之际,驻守南吕宋内湖省的日军由各市镇向山区撤退,沿途在各地进行大屠杀。所有商店、住宅及公共建筑大多被放火烧毁。惨遭日军蹂躏的内湖省各城镇,包括加南描(Canamba)、圣巴勃罗、仙查古律示(Santa Cruz)、北山寒等。这些城镇的居民,被日军屠杀的人数约有万人。日军在许多地方进行屠杀的方式为,先命令所有男子到市镇中心广场集合,然后用军车将他们一批批运往城镇外偏僻地方处决,然后用火焚尸。其中加南描成为日军疯狂烧杀的首要对象,其被害人数估计有5000~6000人,而华侨未被专门登记。^③

1945年2月,美军由马尼拉市向南吕宋推进,离仙答洛市不远。日军因战败而心情紧张,在该地各处张贴“必杀”标语,即为大屠杀的预兆。该月24日,日军通令全市所有华人成年男子到附近为日军挖战壕,实为进行屠杀。事先得到当地抗反组织预警的华侨不知所措,最后只得去询问伪华侨协会会长。

① 黄引辉:《日寇在菲暴行追记》,龚陶怡等编《菲律宾华侨抗日斗争纪实》,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第293~296页。

② 程泽庚:《死里逃生》,《华侨导报》1945年3月11日第2版。

③ 陈汉泽忆述:《加南描大屠杀》,邱荣章等编:《菲律宾华侨与抗日战争》,香港:香港荣誉出版有限公司,1999年,第246~247页。

该会长鼓动华侨应召,并说,如有不去而被发现者,他就不能担保。于是,几乎所有的华侨成年男子 600 多人,就慑服地去为日军“挖战壕”。结果,他们被日军押赴刑场,被分队分组刺死。日寇然后将他们推入事先已挖好的深坑里。^①

班乃岛是菲律宾未西耶群岛的一个岛屿,当时全岛分成怡朗(Iloilo)、加帛示(Capiz)、安知计(Antique)三省,华侨约 3000 人。1942 年春,日军占领班乃岛直至 1945 年春败退的 3 年里,全岛华侨被日军屠杀的就有 500 多人。仅怡朗一省遭残杀的就有 300 人。马罗山、巴西、沙拉、亚申那、山未迄、亚林佛然、岭挽及怡朗市郊沙洛等地华侨都受到摧残。其中马罗山、巴西、沙拉三社的华侨被杀最多。在 1943 年 9 月中旬的马罗山惨案中,日军借口华侨帮助菲游击队,将当地华侨 90 多人集中起来,一个个拷问鞭打,有的被鞭挞而死,有的被砍头,有的被活活烧死,有的被舂米木槌捶死。10 月上旬的巴西惨案中,日寇将华侨 80 多人集中起来,然后把男的一个个绑起来用刺刀刺死;女的被脱光衣服,凌辱至死;婴儿被掷地,然后用刺刀跳起。日寇事后放火烧房。10 月 20 日的沙拉惨案中,日寇借口进剿菲游击队,将沙拉社山奔浪芜洛村全部华侨数十人集中起来,先鞭打拷问菲游击队行踪,鞭打完毕后将他们按在木板上,用军刀斩杀,然后放火焚屋。被集中的华侨,只有一人死里逃生。^②

1944 年 6 月初,盘踞在哥打巴托省会的日寇,派出 200 名日伪官兵包抄丽北社,并顺路进剿毕拉渊村。6 日上午,敌人进入毕拉渊村,逮捕 30 多人,将其关进一个大鸡舍熬过一夜。7 日凌晨,这些爱国华侨被日寇“训话”。日寇以这些华侨“不与皇军合作”、“联络游击队与皇军对立”等罪名,将其捆绑起来,蒙住眼睛,推入 3 间茅屋。一声令下,刽子手们用刺刀插进他们的胸膛。接着,敌人纵火焚屋,一些儿童被活活烧死在里面,哀号之声惨绝人寰。最后,毕村殉难的侨胞,男女老少共计 29 人。只有 2 个青年被刺未死,从烈火中挣扎逃出。^③

1945 年 3 月 11 日,当美军及华、菲抗日游击队逼近南吕宋八打雁省的弹老湾(Tanauan)社时,日寇自知死日将至,狂奔怒吼,沿街沿巷敲门击户,将居民近百人集中,其中华侨约 40 人。日寇将他们每六七人为一组捆绑起来,押进一所破屋,内有一深坑。被捆者一个个被刺刀刺杀,推入坑中。其中,求生

① 黄桂结口述,记者报道:《虎口余生的经历》,《华侨导报》1945 年 3 月 27 日第 4 版。

② 蒋奋:《追忆日寇在菲律宾怡朗的血腥罪行》,龚陶怡等编《菲律宾华侨抗日斗争纪实》,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 年,第 300~301 页。

③ 李清泳、王鹤筹、吴诸谅:《古岛毕拉渊爱国惨难》,《朝阳社十五周年纪念刊》,第 35 页,转引自邱荣章等编《菲律宾华侨与抗日战争》,香港:香港荣誉出版有限公司,1999 年,第 251~252 页。

欲望极强的华侨男子陈央伺机撞到刽子手飞逃,虽中弹,但仍逃出魔掌。^①

日本历史学研究会所编的《太平洋战争史》对日寇在菲律宾战败的评述中指出:“日军在这次撤退时对市民进行的大屠杀,和以前的南京大屠杀一样,都是日军所犯下的滔天罪行。他们或者一次用机关枪把几千人打死,或者为了节省子弹用汽油烧死,用种种方法集体杀害了数万居民。这是陷于绝望状态的帝国军队最后一点点人性也丧失殆尽,完全变成了疯狂的野兽的野蛮行为。”^②

第三节 风起云涌的华侨抗日活动

日本占领时期,菲律宾各华侨抗日团体,不管他们拥有什么样的政治主张和立场,都在左派进步力量和国民党分子领导下,面对共同的敌人,同仇敌忾,宣传抗日,团结侨胞,组织地下武装,除伪奸、杀日寇,为菲律宾人民抵抗日本侵略者作出了杰出贡献。

一、国民党领导下的武装抗日活动

在国民党领导下,菲律宾华侨抗日组织有:华侨战时血干团、菲律宾抗日义勇军、菲律宾华侨青年战时特别工作总队、迫击团三九九部队等武装抗日组织先后涌现。

菲律宾华侨战时血干团(简称血干团。英文名为 Chinese Overseas War-time Hsuekan Militia,简称 COWHM)的前身是华侨忠魂社,由曾在福建省南平军政部第 13 补习处受训后返回菲律宾的蔡我圈、陈烈德等人倡议组建的。1942 年 5 月,华侨忠魂社改名为“菲律宾民主战地华侨血干团”。血干团先后由杨威、蔡崇礼、王序端、李海若 4 人担任总指挥。1942 年 9 月 18 日,血干团借助“九一八”事变纪念日之际,正式宣布成立,并呼吁广大华侨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奋起抗日。随后出版《导火线》周刊,宣传抗日思想及报道抗日战争消息。先后出版过号召抗日的《丹心》、《霹雳》、《雷声》、《重庆》等秘密不定期周刊。同时在马尼拉及其郊区进行除奸抗敌斗争。1943 年 6 月,血干团开始除奸。16 日上午,血干团成员暗杀了华侨协会秘书长陈天放,激起很大反响,引

^① 陈央:《死里逃生》,《华侨导报》1945 年 3 月 21 日第 2 版。

^② 日本历史学研究会编、金锋等译:《太平洋战争史》第 4 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1963 年,第 99 页。

起日寇的注意和警惕。随后,血干团及其他地下抗日组织遭到日寇的搜捕。1943年8月,血干团第1大队干部鄞忠听,因被奸细告密被日军宪兵逮捕。1944年10月开始,血干团在活动中接连遭到日寇破坏,大批成员被捕。仅一个多月的时间,马尼拉地区的血干团成员就有30多人被逮捕杀害,使该团蒙受重大损失。1944年8月,血干团开始与美军、菲游击队取得联系,配合其作战。1945年2月初,血干团充当进攻马尼拉的美军之向导,协助侦察敌情,同时进行救护难侨活动。当美军开始到北吕宋扫荡日寇残余时,血干团随同作战。在战斗中,血干团英勇奋战,先后有8人壮烈牺牲,而许多成员因战功显赫而受到美军嘉奖。在3年的抗日斗争中,血干团团员牺牲人数共达115人,其中包括3任总指挥,5位大队长。^①

1942年,菲律宾华侨抗日义勇军(简称义勇军。英文名为The Chinese Volunteers in the Philippines,简称CVP)成立,该组织是由中国国民党驻菲律宾总支部的一些成员创建的。总指挥为施逸生,参谋长为柯俊智,而情报工作则由柯叔宝负责,联络工作交由庄金朝等负责。1944年义勇军归依马京游总部(Marking's Guerrillas)而改名为马京游击总部海外义勇队(Overseas Militia);1945年马尼拉光复后再改回CVP;1945年4月,CVP编入美军,称义勇军特别营(CVP Provisional Battalion)。在日寇占领马尼拉时期,义勇军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宣传与情报”——宣传抗日必胜的信念,加强心理建设;收集军事情报,提供给美军西南太平洋总指挥部。为此,1942年5月义勇军设立“牧羊社”,并于1943年3月14日秘密出版发行《大汉魂》周刊,主要刊发重庆中央广播电台的新闻并加以评述。义勇军曾组织过一支别动队,专门“警告奸商、教训走狗和打击奸伪”,后停止行动。1942—1944年底,义勇军派人接受马京游击总部的训练,并被编入马京游击总部,开始充当前锋部队、站岗放哨、后勤服务、撤退时任殿后掩护等。1945年2月25日,义勇军返回马尼拉,参加救火、扶伤、照顾部分难侨、警卫街区、维护侨区秩序等活动。后来,组织两个连的志愿军,加入美军,开往北吕宋清剿日寇残余。在战斗中,表现突出,受到美军赞扬。义勇军在3年抗日斗争中,共有36人牺牲。^②

1942年8月13日,中国国民党青年组织三民主义青年团驻菲律宾直属区团的主要成员——石峰、敦水涯、冬晓、洪流、范候、蒋君模、严明、方松等8

^① 血干团团史编纂委员会编:《菲律宾华侨血干团——地下抗日工作史录》,马尼拉:血干团总部,1997年。

^② 曾梅生、黄夏莹主编:《菲岛华侨抗日风云》,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年;菲律宾华侨义勇军同志会总会编:《大汉魂》,马尼拉,1995年;Yung Li Yuk-Wai:《华侨战士——1942—1945 菲律宾华侨抵抗运动》,马尼拉:Ateneo 大学出版社,1996年。

人在马尼拉西北郊区的马拉汶(Malabon)社渔村方松的家中,组织成立了菲律宾华侨青年战时特别工作总队(简称特工总队。英文名为 The Philippine Chinese Youth Wartime Special Services Corps)。林作梅任总队长,郑鹤飞任副总队长。该队的发展对象主要为爱国华侨青年。特工总队曾于1943年并入血干团,但于该年10月又退出。特工总队的斗争活动主要有三个方面:(1)宣传抗战,坚定侨胞抗日必胜的信念。这方面的工作由宣传组负责。该组为此出版油印小报《前锋报》,刊登国内抗日和世界反法西斯斗争的消息,向侨众传输战争进行的真实情况,揭露日寇的虚假宣传及心理战。该报的信息来源主要为重庆中央广播电台的记录新闻和盟国的短波电台。该组后来又增发油印以政论、时评及部分文艺文章为主的不定期小刊《中国魂》。(2)坚决打击敌伪、进行除奸特别任务。此任务由特别任务部担当。打击的对象,主要为伪探和汉奸。他们曾除掉试图潜入特工总队的伪暗探萧大清,并枪决了一个与日商关系密切、时任华侨协会要职的华商。(3)收集军事情报,提供给澳洲盟军总部。情报组负责此工作,可以使盟军了解日寇在马尼拉等地区的军事活动。1944年初,特工总队开始将总部迁往马尼拉市区。6月4日,当特工总队人员施中坚回马拉汶撤取文件时,遭当地已投降日军的菲游击队扣押,随后几天前往马拉汶交涉的特工总队7人也被扣,最后这8人全被杀害。特工总队损失惨重。美军进攻马尼拉时,特工总队配合美军参加了一些战斗,并积极护侨。在3年的抗日斗争中,特工总队共牺牲36人。^①

二、左派领导下的武装抗日活动

1942年3月12日,以菲律宾华侨劳联会为基础的抗护会在马尼拉成立菲律宾华侨抗日反奸大同盟(简称抗反),推举许敬诚为主席。在此影响下,马尼拉相继成立了工人抗日反奸同盟(简称工抗);店员抗日反奸同盟(简称店抗);青年抗日反奸同盟(简称青抗);广东籍华侨因地方特殊性而单独成立粤侨抗日反奸同盟(简称粤抗)。中吕宋、南吕宋(包括美骨区)、南岛各省市镇也先后成立抗反分支组织,从而使得从马尼拉到各地区、省、市,凡有华侨集聚的地方,都有抗反组织的活动。从1942年到1945年初,抗反在全菲的盟员,加上《导报》读者,已有数千人。建立抗反分盟、支盟50多个,盟员和组织遍及菲

^① 菲律宾华侨青年战时特工总队同志会编:《中国魂》,马尼拉,1990年;曾梅生、黄夏莹主编:《菲岛华侨抗日风云》,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年;Yung Li Yuk-Wai:《华侨战士——1942—1945 菲律宾华侨抵抗运动》,马尼拉:Ateneo 大学出版社,1996年。

律宾主要地区和城市。^①

日寇占领菲律宾3年时间内,抗反先后开展了五大主要工作。(1)广泛宣传群众。首先发动抗反盟员,广泛开展抗日反奸宣传,打击敌伪的气焰,把广大华侨紧紧团结在抗反周围。秘密传送《导报》,扩大正确抗日主张在侨众中的影响。开展各种群众性活动,吸引侨众参加抗日反奸斗争。再以国内“七七”事变、“九一八”事变等纪念日广泛进行宣传,大造抗日反奸的声势,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口号和宣扬“中国必胜,日寇必败”的信念。然后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华侨抗日游击支队。(2)积极坚决地开展惩处敌特侨奸活动。1943年,工抗、店抗和粤抗相继成立除奸小组。1944年初,各小组根据抗反的指示精神,纷纷扩建成武装自卫队,继续除奸活动,先后处决了一批证据确凿的罪大恶极的汉奸、特务、暗探,给敌寇的残酷统治以极大震撼,使华侨奸伪的恶行有所收敛,一些动摇分子不敢投降资敌,使广大侨众抗日爱国的立场更加坚定,对坚持抗日反奸斗争起到了重要的作用。(3)大力协助创办和发展《华侨导报》。为了更好地宣传抗日,广泛发动爱国侨胞参加抗日,更有效地对干部和盟员进行思想教育,抗护会决定成立了《华侨导报》,作为抗反的喉舌和宣传舆论工具。编辑、印刷及发行工作都由抗反负责。(4)参与组建并支援华支。抗反积极支持华支在农村开展抗日武装斗争。在其创建和发展的各个时期,都给予了全面的支持。抗反积极负责解决从配备干部、武器装备、补充兵员、安置伤病、提供各种物资和医药到建立各地交通联络站、输送《华侨导报》等学习材料各方面的问题,真可谓华支的后备军、后勤部。(5)有计划地做好对华侨工商界的抗日统一战线工作。为有计划地进一步加强抗日统战工作,抗护会于1944年夏成立了统战工作组,其后又扩大为统战委员会,对中华商会、文化界、洪门等中上层人士进行统战,并负责协调与各抗日团体的相互关系,以便统一步调,更有效地开展抗日除奸斗争。为配合统战工作的开展,统战委员会决定出版以华侨工商界人士为读者对象的地下油印报《侨商公报》,向他们宣传团结抗日、爱国进步的思想,揭露日寇的欺骗宣传,报道菲岛国内外抗日反法西斯的胜利消息,激发爱国同胞的抗日热情。

1942年5月,在共产党人许敬诚等提议下,华侨抗护会决定将菲人民抗日军(简称民抗军)中的华侨战士独立出来,成立一支独立的华侨抗日部队。19日,52名参加菲抗日游击队的华侨集合起来,成立了菲律宾华侨抗日游击支队(简称华支,英文名为Hwa-Chi),编为菲民抗军第48支队(含义是学习中国新四军、八路军的部队),队长为黄杰(王汉杰),政治指导员为蔡建华(余志

^① 郭建:《“抗反”旗帜飘扬在菲律宾群岛》,曾梅生等主编《菲岛华侨抗日风云》,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年,第51~55页。

坚),两个分队长分别为庄明发、黄自新。华支成立之初,武器有待增添,成员政治和军事素质有待提高。因此,华支总部决定移师邦板牙省波叻(Porac)社巴斯布尔山区(又称劳青山)进行整训。在3个月的时间里,扩编至78人,个个装备齐全,同时成员的军事和政治素质大大提高,进一步懂得了抗日与游击战的理论以及游击队与人民密切关系的重要性,组织性、纪律性也得到了加强。1942年8月底,华支回师邦板牙省阿拉悦山区投入菲律宾游击队发动的“雨季攻势”。在3个月时间里,华支配合友军四处出击,参加20多次战斗,摧毁伪社政府,痛击日寇,粉碎了日军的绥靖计划。更是在1943年1月22日的干伦巴村(Kanunpa)遭遇战中,以少胜多,消灭了100余人日军的1/3兵力,杀出了军威,名扬中吕宋。

1943年3月5日,华支总部所在地阿拉悦山区遭到日伪1万多兵力的大扫荡。敌伪部队分三层包抄,五路合围,声势浩大,旨在剿灭中吕宋游击队主力。华支部队经过3天的隐藏,最后成功地从敌人夹缝中全部脱险。之后,华支四处转移,面对敌军的压力撤入中吕宋东部山区暂避。因疾病、伤病、缺粮、缺药,部队病员不断增多。面对严峻的形势,华支领导决定撤离中吕宋,转移到地理条件较好、军粮补给较易、群众基础较牢的南吕宋。经过26天深山老林中的长途行军,途径3省36社镇地区约500公里,华支于1943年6月3日到达内湖省拉古那(Laguna)湖畔的排智(Paete)社。

华支抵达目的地后,与当地抗日武装组织取得联系,组成抗日联合阵线,共同杀敌。华支主要活跃在马海海(Majayjay)、鹿万(Aulucban)、计顺、多罗礼示(Dolores)一带,继而向八打雁省发展,歼灭敌伪,惩治汉奸,保护群众。1944年初开始,华支在南吕宋的积极抗日斗争,逐渐得到了展开反攻的盟军的重视,并于7月底与华支取得联系,传达盟军即将反攻菲岛的信息。受此鼓舞,华支总部决定扩军迎接反攻。8月间,扩军正式开始,共扩为5大队,分赴南吕宋、中吕宋、马尼拉、美骨区4个战场。

1944年9月,美军机袭菲,预示着美军即将登陆菲岛。华支为迎接反攻开始积极准备。华支总部先是发动政治攻势,与抗反联名发表《告祖国沦陷区及台湾朝鲜被敌强征来菲同胞书》,号召被征士兵逃跑,号召被征劳工怠工,还散发日文标语及传单向日军作反战宣传。1944年10月,美军开始在菲律宾中部的礼智(Leyte)岛登陆,标志着美军反攻开始。1945年1月到4月,美军先后在北吕宋、中吕宋、南吕宋及吕宋岛美骨区登陆。此间,华支与其他菲游击武装力量一同作战,消灭日伪力量,为美军登陆后的军事进攻减轻阻碍。在南吕宋,华支第1支队配合友军,解放了马海海、里留(Liliw)、纳卡兰(Nagcarlan)、马达连那(Magdalenalena)、黎刹(Rizal)、嘉佬湾(Calauan)、卑拉(Pila)、圣巴勃洛(San Pablo)等社镇。在中吕宋,华支第2、3大队配合友军,解放了

丹辘省的康习商(Concepcion)社,蕊描伊丝夏省的甲标(Cabiao)社、夏恩(Jaen)社,邦板牙省的圣玛利亚(St. Maria)社。此后华支与友军及后赶到的美军第1骑兵师先头部队会合南下,解放邦班(Bamban),邦板牙省的麦牙笼(Magalang)、圣马者斯(San Matias)、圣费尔南多等社镇。在美骨区,华支美骨大队在盟军登陆前驻扎里肴,袭击了甘马叻(Camalig)山敌寇,后又突袭那牙市守敌。1945年2月3日,华支随美军攻入马尼拉北区。4日,华支马尼拉中队在抗反、华侨抗日除奸义勇军、华侨抗日除奸迫击团的支援下,占领了华侨协会、日本宪兵驻所、《日日新闻》报社等址;并动员群众避开美军对该城中心区及王城即将开始的炮击。随后,华支第2、3大队及马尼拉中队3队会师,在华侨社区积极扑救大火,救护难民,维持秩序,搜捕残敌,投入对巴石河对岸日寇的战斗。^①

抗日除奸团是由胡桂枝和陈光(陈璋坦)等人发起组建的抗日地下组织。陈、胡原先参加过血干团。后来该团下发印有国民党党徽的表格要大家填写时,陈、胡因马尼拉沦陷前与进步劳工组织有些联系,与国民党的政治立场不同,退出血干团。随后他们邀集一些最信得过的朋友,于1942年底创建华侨抗日除奸团(简称抗除)。抗反总部了解该团的情况后,派庄国墩、王厚南等3人加入该团。该团团长为胡桂枝,副团长庄国墩,副团长兼生产财务部长洪辉良,武装行动部长陈光,宣传部长王厚南。该团吸收了原劳联会属下各团体比较熟悉的会员,加上洪门团体的一些成员,以及洪光学校的一些师生和其他爱国职工。抗除在马尼拉建立了两个据点,进行活动。自成立后,抗除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1)先后发表三次宣言,阐明该团的动机和目的,号召侨胞不分党派、不分阶层,团结一致,抵制敌伪的法令,反抗敌伪的迫害,同时宣传反法西斯斗争的光明前景。(2)探听侦察敌伪动态,分析敌情,选择重要纪念日,散发抗日传单和张贴标语,揭露敌伪阴谋。(3)采取秘密或公开方式,警告附敌、资敌的机构、奸商,惩治罪大恶极的民族败类。(4)寻找机会抢夺伪警的武器,以加强自己的武装。(5)与抗反和华支保持联系,在对敌斗争中相互配合和支援。(6)积极发展组织,不断扩大队伍。抗除在除奸工作上最轰动的是处决了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由国民党福建省政府派往菲律宾的一个慰问团成员。马尼拉沦陷后,此人即充当汉奸,经常向敌伪密告华侨抗日组织的活动情况,使抗日斗争遭到重大破坏。抗除经过长时间侦察,最终掌握其活动规律,将此汉奸处决,为华侨社会除去大害。后来,在恶劣的斗争环境中,抗除根据斗争的需要,兵分两路:一部分由团长胡桂枝带领撤往东南吕宋的美骨区筹建游击队。

^① 《菲律宾华侨抗日游击支队简史》,龚陶怡等编《菲律宾华侨抗日斗争纪实》,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第185~193页。

他们后来成为华支美骨区大队的成员。另一部分留在马尼拉继续战斗。这部分人后来被编入华支马尼拉中队第3分队。但抗除的名字仍被保留,作为对外联络和散发传单、张贴标语时署名之用。

1943年7月,在华支和抗反的支持下,菲律宾华侨青年战地迫击团脱离血干团。这支抗日组织的领导原为血干团创始人之一姚貽沙和该团第6大队队长陈培德等人,他们因与该团其他领导政见不合,对抗日活动的态度不同,于1943年7月率第6大队脱离血干团,成立菲律宾华侨青年战地迫击团(简称迫击团),由陈培德担任指挥。迫击团成立后,与兄弟抗日组织抗反、华支保持着密切联系,在与抗反负责人会晤时,双方一致同意在共同抗日除奸的目标下,相互配合,加强合作。在该团遭受敌人严重破坏,一些领导成员和骨干相继被捕牺牲的危急关头,抗反一面协助团长陈培德等人转移到中吕宋华支活动地区,一面及时派人配合该团另一位领导人姚貽沙进行艰苦的创建工作。迫击团在日后的抗日斗争中,积极开展了各项工作:(1)学习中国抗日战争的理论和实践。通过学习,迫击团的成员进一步明确了抗日的重要意义,以及抗日斗争的艰苦性和长期性,增强了抗日斗争的决心。(2)出版地下油印刊物《扫荡报》。所刊内容,主要有从盟国广播电台秘密收听到的战况信息,以及抗日武装组织的抗日除奸的消息。(3)积极发展组织,建立联络据点。这些主要分布在马尼拉市、巴西市的据点,有的既是团员谋生场所,又是掩护秘密联络和碰头的地方,并肩负分发《扫荡报》和抗日传单的任务。(4)惩处伪奸。在1944年中,迫击团行动组处决了一些奸商和伪暗探。(5)培训游击队员。主要是派员前往兄弟组织华支接受游击培训。1944年3、4月间,迫击团成员发展到七八十人。1944年9、10月间,迫击团遭到敌伪的围捕,一批成员因叛徒的出卖而被抓被杀。迫击团其他成员被迫逃避撤离,《扫荡报》停刊。姚貽沙、陈延锡等人留在马尼拉;陈培德因身份暴露,在抗反和华支马尼拉中队的帮助下,与其他10多人撤往中吕宋武六干省华支活动地区,但他在11月参加华支对敌伪战斗中牺牲了。抗反接受迫击团领导的请求,调遣一批人转入迫击团,帮助重整,坚持斗争。为了表明抗日到底的决心,迫击团改名为菲律宾华侨抗日除奸迫击团(Philippine Chinese Anti-Japanese League)。在姚貽沙、蔡振声(原抗反干部)领导下,除奸迫击团恢复了《扫荡报》的出版发行,建立了新的联系线和据点,开始了新的战斗。但是,1944年12月底,姚貽沙不幸被捕牺牲。1945年初,随着美军先头部队攻入马尼拉市北郊,除奸迫击团在团长蔡振声的率领下,由地下斗争转为公开活动。^①

^① 《菲律宾华侨抗日游击支队简史》,龚陶怡等编《菲律宾华侨抗日斗争纪实》,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第185~193页。

1944年间,洪门爱国人士王全忠(许志猛)等人,在抗日战争中感到需要成立洪门抗日武装组织。他们的想法得到了抗反和华支的积极支持,并派人协助。1945年初,抗日锄奸义勇军(简称抗锄)成立。其主要成员包括教员、店员、青年学生和小商贩的洪门进步人士。1945年马尼拉光复后,抗锄与抗除(当时为华支马尼拉中队第3分队,其成员有不少和洪门团体有联系)合并。随即与其他抗日组织一道进行护侨、救火、救灾,维护华侨社会治安的工作。同年3月,“抗锄”由总指挥王全忠(许志猛)带队开往南吕宋前线,配合美军第十一空运师肃清残敌。

三、和当地菲人抗日组织的合作

众多的菲律宾华侨抗日组织,不但在自身抵抗侵略,打击敌伪的斗争中表现出色,在与当地菲人抗日组织的相互配合、一致抗敌的合作方面也很成功。其中,尤以抗反领导下的华支和国民党领导下的抗日义勇军等武装队伍最为突出。

华支在单独建队之前,其成员是分编在1942年3月29日于中吕宋山区成立的菲律宾人民抗日军(简称民抗军)的各个支队中的。由于随着华侨战士人数的增加,菲华队伍混编在一个支队,由于生活习惯和语言不同,在队伍管理、教育训练、行军作战等多方面存在许多不便。因此,带着把所有华侨战士独立编成一支队伍,有利于解决这些困难和提高队伍战斗力的想法,抗护会与民抗军协商后建立民抗军华侨支队,编为民抗军第48支队(4是新四军、8是八路军之意)。直至1943年下旬,抗护会与民抗军商议,根据当时形势的发展,为了扩大抗日统一战线的需要,决定华支不再称为第48支队,不再纳入民抗军的编制,正式命名为菲律宾华侨抗日游击支队(简称华支)。

华支在独立编制之前的斗争中,除了与本部队其他支队积极配合作战外,与其他友军也有过较好的合作。1942年中旬,华支在巴斯布尔山区整训时期,就不断与友军一起伏击小股敌寇,捕捉敌探伪警,打击卖国奸贼,获取枪支弹药,以武装自己。当时,华支与驻地附近的一股并非真心抗日的10多人武装人员接触。这些由原先的当地农会村干部和会员组成的游击队,通过华支的教育争取,开始抗日,帮助华支探听当地日寇军情。后来在民抗军的教育帮助下,这部分人在弗罗里查·白冷加一带组织了一支抗日游击队,被编入民抗军第62支队。^①

^① 余志坚:《关于华支的补充材料》,邱荣章等编《菲律宾华侨与抗日战争》,香港:香港荣誉出版有限公司,1999年,第149~150页。

1943年3月中旬,华支自中吕宋阿拉悦山区成功突围后,驻扎在邦板牙省的墨西哥社。上级很快决定华支配合友军,开赴西部三描礼示省,发展新区。任务包括把当地人民组织武装起来,设法补充枪械弹药,扩大游击活动范围,并在当地进行统一战线工作,争取团结所有的抗日力量,共同打击敌寇。3月27日,华支和民抗军第12、13支队开始向西挺进,很快与美菲军的一支游击队建立了友好关系。这支队伍是由几个美国军官、一个菲人军官及所有菲人队员组成的,其主要任务是派人监视三描礼示省苏比克(Subic Bay)湾乌郎牙波(Olongapo)日本海军基地和调查日军的动态,平时宣传群众不与日军合作,并替美菲军收集情报。他们拥有一些武装,只为安全警卫,不准袭击日军,以免暴露。他们抱着“等待主义”的态度,不主张目前与日军作战,而是等待美军到来时再联合作战。在华支等多番劝导下,这支队伍最终被说服,与华支等联合起来打击前来扫荡的日寇。在4月3日的反扫荡战斗中,这些队伍联合作战,击退了日寇,使其死伤30多人。而美菲军游击队死伤各1人,民抗军第12、13支队死伤各1人,华支牺牲2人。^①

1943年下旬,华支从民抗军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自主的抗日游击队伍后,与民抗军签订了《军事行动协定》,主要内容为:(1)民抗军承认华支的独立性和特殊性,双方地位平等,配合作战,打击敌伪。(2)民抗军各支队及其群众组织,都应随时随地向华支提供粮食、情报、向导、及其他各种协助。(3)华支有义务随时随地配合民抗军对敌作战。(4)华支应向民抗军提供中国抗日游击战术的经验,并给予各种必要的协助等。

华支在南吕宋活动中,与美菲军流散人员、亲美游击队、自发游击队以及其他各抗日武装力量保持着良好的联系,避免卷入各派游击队之间的纠纷和利益冲突,并站在共同抗日的立场上,调解抗日阵营内部的关系,团结合作,有力地推动了南吕宋抗日游击战争的发展。

当时华支与美菲军游击队取得直接联系。其首领安德逊(Anderson)因对华支此前的抗日斗争活动印象深刻,积极向华支提供药品、书籍、杂志等物品。而华支也常常向该游击队提供日军的情报。双方关系因此很好。同时期,内湖省和计顺省交界地区还存在着马京游击队和菲律宾后备军官训练团2支队伍。他们虽然抗日,但各自为政,有时还有摩擦。华支在坚持团结抗日立场的前提下,不介入他们的纠纷,而且同他们都保持着友好的合作关系,经常互通消息,交换情报。后来,经过华支的调解,他们双方关系大有好转,在共同抗日方面取得了较为一致的意见。华支还在1943年11月3日与菲后备军

^① 余志坚:《关于华支的补充材料》,邱荣章等编《菲律宾华侨与抗日战争》,香港:香港荣誉出版有限公司,1999年,第149~150页。

官训练团签订了军事经济互助、团结合作、协同抗日的协议。此后华支也与其他游击队签订了类似协议。

1943年5月,华支、民抗军及美菲军在内湖省组成联合指挥部,进行联合行动,打击敌伪,极大地鼓舞了各抗日游击队的士气,使各社的伪宪警有所畏惧。但是在日寇的指使下,他们的恶行不改,继续采取各种方式破坏抗日活动。华支、民抗军和美菲军联合指挥部于是决定乘胜痛击仙答乐、鹿万和计顺3个社镇的伪宪警。16日,3支部队采取行动,其中华支成功取得仙答乐社战役的胜利。^①

菲律宾华侨抗日义勇军成立后,也积极与菲人游击队取得联系,共同抗日。义勇军曾经通过一个秘密游击队的菲工友,同马京游击队总部建立关系,并获准派义勇军人员上山接受该队的训练。从1942年至1944年底,义勇军队员先后有60~70人前往受训。1944年底,义勇军与马京游击队谈判,达成协议:马京同意在其游击队中设“海外义勇队”,总指挥为施逸生,营长为李君亮。该队队员在丹乃游击基地接受短期军训,并执行马京游击队总部下派的命令,如充当前锋部队、站岗放哨、后勤服务、撤退时担任殿后掩护。他们很好地完成了任务,自身也得到了很好的锻炼。1945年2月,义勇军受训队员学成,奉命下山入马尼拉加入战斗。^②

四、华侨社会的反奴役不合作活动

1943年中旬开始,太平洋战局对日军不利。日寇为了加紧战备,掠夺菲律宾战略资源,对一些生活必需品实行限量配售。一些伪保甲长勾结奸商,也借机进行投机买卖活动。9月,日寇又企图依靠敌伪青年部的奴化活动,拉拢蒙骗一批青年加入日军。1944年4月又开始推行强迫性劳役制度,加紧驱使菲律宾人民和华侨从事各种苦役。华侨协会更是为日寇奔走效劳,为虎作伥,欺压民众。5、6月间,华侨协会按照日军占领当局的指示,在强征劳役的同时,停止米粮配售,米价因此大涨,由每包伪币500元涨到1000多元。生活更加贫困的广大华侨民众对此极为愤怒,怨声载道。

对此,代表广大侨胞利益的抗反组织积极行动起来,发动盟员,揭露敌奸的罪恶行径,控诉日寇掠夺菲岛物资而将战争灾难转嫁给菲人民及华侨身上

^① 邱荣章等编:《菲律宾华侨与抗日战争》,香港:香港荣誉出版有限公司,1999年,第174~178页。

^② 菲律宾华侨义勇军同志会总会编:《大汉魂》,邱荣章等编《菲律宾华侨与抗日战争》,香港:香港荣誉出版有限公司,1999年,第211~212页。

的罪行,进而组织侨众掀起反掠夺、保配给的不合作运动。为了发动华侨有组织、有目的地抵制强迫劳役,抗反、华支联合起来,提出“反对劳役、争取米粮配给”的口号,发动广大侨胞。为此,起草宣言,分发传单,张贴标语,大造舆论,孤立敌伪,争取团结更多华侨为维护自身的利益而参加反抗斗争。通过宣传,向侨胞说明战局对我有利而对敌不利,指出口粮是求生存的命根子,口粮配给必须按额按时分发,如任敌伪囤积、外运,人民生活就无保障;揭发征调华侨劳力修机场、筑工事,实际上是帮助敌寇加强防务;说明劳役在日军管理下不但完全丧失自由,甚至不能生还,号召抵制征调,誓死不当亡国奴;揭穿华侨协会卖侨罪行,是其造成了粮食恐慌;号召侨胞行动起来打倒华侨协会,粉碎保甲制度。

抗反还通过《华侨导报》,刊发了《反奴役告同胞书》,号召广大华侨拒绝听命于敌人。针对这次行动的指导方针、活动方法以及最后成果,1944年6月《华侨导报》刊登的当时工抗领导人蔡奕慈的文章有过详细阐述。其主要内容有:(1)本次行动的总方针。由于此次对华侨的奴役是通过华侨协会实行的,其对象是广大侨胞,这决定了抗反分发宣言的对象也是广大华侨,动员他们参加这次斗争。(2)由于本次行动是在敌人的严密统治下进行的,到处都有军警的监视,为此,必须在集中领导下,作出具体部署。首先,详细划分了散发宣言的地区,并交由各级负责,保证能普遍派送到华侨社区的每一个角落。其次,建立张贴小组,每组2人或3人,分别承担抹糊、张贴及保护任务。再次,在行动时,随身携带合法证件和自卫武器,以备发生意外时能摆脱军警抓捕。(3)在行动中以密送和伪装公开派送等方式进行宣言派送。

在抗反组织的领导下,华侨社会衷心拥护抗反的号召,发动了面广、势大、号召力强的反劳役争米粮的斗争。广大华侨从根本上认清了华侨协会的真面目,以及日寇强迫劳役的罪恶用心。许多华侨设法逃避劳役,一些被迫服役的侨胞则通过消极怠工、破坏工具等方式进行抵制,使得日寇的军事工程不能及时完工,陷入被动。

抗反在进行反奴役争米粮斗争的同时,还开展瓦解敌伪的活动。各地区的组织都组建行动小组,向保甲长进行规劝,要他们以华侨利益为重,不要继续为日寇卖命,立即停止驱使华侨赴劳役的罪恶行径。对罪大恶极的汉奸给予严惩,华支马尼拉中队更是处决了华侨协会负责征工的汉奸头目。抗反在各省、市组织的反劳役斗争与反对华侨协会结合较好的是南吕宋地区和罗申那市。他们的斗争分为三个方面:(1)打击主持征调华侨做苦工的当地华侨协会头目;(2)劝告华侨拒绝应征,破坏敌奸征工计划;(3)如破坏不成,则组织怠工或毁坏用具。罗申那市华侨协会主席和几个委员被抗反严重警告后动摇了,南吕宋各社镇华侨协会全部陷入瘫痪状态,不敢再有作为。

1944年初,随着太平洋战局的转变,日军在菲律宾的统治基础已经动摇,菲华民众的抗日运动不断高涨。在华侨社会方面,敌伪也在加强统治,妄图镇压日益高涨的抗日活动。在华侨抗日力量打击下一度无所作为的华侨协会又重新活跃起来。4、5月间,逮捕了一批抗反骨干和爱国人士;6月底,敌伪又疯狂地滥捕滥杀华侨300多人,妄图以高压手段吓唬抗日力量。抗反紧密地同侨胞团结在一起,坚决粉碎敌伪的反扑,保护华侨的利益。此前被逮捕的那些抗反骨干和爱国人士都坚贞不屈,没有一个投降敌伪,出卖抗日组织。

尽管敌人疯狂地进行大搜捕、大屠杀,但华侨各抗日团体并没有被杀绝。从抗反组织来看,最强大的工抗并无损失,青抗、妇抗、学抗、文抗也安然无恙,只有店抗损失较大,但主力尚存,而粤抗已在斗争中逐步恢复元气。吕宋岛各省、市及南岛各地抗反不合作运动进展顺利,抗日反奸斗争继续发展。^①

五、配合盟军光复菲律宾

1945年1月9日,美军登陆吕宋岛北部仁牙因湾,开始反攻菲律宾。为了配合盟军的反攻,抗反主席许敬诚派郑淡如前往马尼拉向该城抗反及华支负责人传达三点重要指示:(1)美军在陵牙鄢登陆,解放马尼拉之役在即,要做好一切准备,配合美军作战,收复马尼拉。(2)要加强警惕,汲取教训,采取措施,做好保卫工作,防止马尼拉地下抗日组织再遭到日寇的破坏。(3)设法保护华侨的生命财产安全,交由专门机构负责该项工作。接着许敬诚还发表了《战时行动工作大纲》,分析了最新形势,制定了斗争方针和任务,规定了迎接胜利的具体工作要点。根据许主席的指示,马尼拉抗反干部提出了五项工作:(1)协助美军消灭敌人;(2)动员组织广大侨胞,实行武装自卫;(3)准备战后救护工作和救济工作;(4)团结华侨,联合各方力量,革新华侨社会;(5)标封、没收敌奸财产。在马尼拉建立抗反总部公开活动的筹委会,详细制定抗反总部、工抗、店抗、粤抗和青抗(妇抗、学抗、文抗)的具体活动计划及其他事项,并重新部署菲律宾各地抗反总分盟人事工作。2月4日,抗反在马尼拉成立华侨青年会重建总部,指挥和分派各组工作任务,并自此展开战地服务工作。在盟军肃清残敌的战斗过程中,抗反积极协助收集敌军据点情报,供给华支和美菲盟军,为全面光复马尼拉作出了贡献。马尼拉光复后,抗反总部认真研究了当时的形势,决定发动全体盟员,恢复城市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组织募捐,收容救济难侨;恢复生产,发展经济;恢复各项文教事业;组织侨胞支前肃奸;革新

^① 郭建:《菲律宾华侨抗日反奸大同盟三年地下斗争》,龚陶怡等编《菲律宾华侨抗日斗争纪实》,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第102~135页。

华侨社会。

在马尼拉抗反总部的领导下,菲律宾各地抗反总分盟也积极展开配合盟军反攻菲律宾的工作。1945年1月,美军占领邦加斯南省,随后向丹辘省推进。中吕宋抗反总分盟率领各分盟投入最后的决战。丹辘省抗反分盟领导抗日武装自卫队,配合美军与菲民抗军取得联系并会师丹辘省。1月中旬,美军挥师邦板牙省,该省抗反的抗日武装行动中配合菲民抗军和华支与日军激战,解放仙彬兰洛市。武六干省抗反武装自卫队引导美军攻入该省省会马洛洛示,并解放了各市镇。至1945年2月,中吕宋全部解放,抗反总分盟又开始了重建工作。1945年1月战事日近南吕宋。南吕宋抗反总分盟指示各分盟组织盟员,严阵以待,积极为当地华支提供后勤服务,进行大量的护侨工作。3月,南吕宋各地社镇先后解放,抗反总分盟活动转为公开化,参与到当地的重建工作中。美军在礼智岛登陆后,南岛抗反总分盟依照总部的指示,组织武装自卫队,配合游击队作战,并积极护侨。为加强和美菲军游击队的关系,抗反总分盟派人将英文版中国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战术著作送给美菲军游击队,以丰富其游击战的经验。美军在中吕宋登陆后,美骨区抗反总分盟联合其他抗日侨团,在华支的支持下,成立美骨区抗日武装中队,积极配合美军先头部队在美骨区登陆,一边掩护华侨转移,一边踊跃参加解放全区的战斗,其英勇战绩得到了盟军的嘉奖。^①

美军登陆仁牙因湾后,开始了攻克马尼拉和吕宋岛的战役。民抗军与华支中吕宋两个大队为了配合美军的反攻,立即在日军后方展开广泛的军事行动:一方面,破坏公路、桥梁,截断日军交通线,阻止日军调动兵力;另一方面,在美军到达之前,攻占中吕宋各省的重要社镇,解放被囚禁在集中营的美军俘虏,到处打击和肃清敌伪力量,为美军第6军进军马尼拉扫清道路。与此同时,老华支南吕宋大队积极配合民抗军发动一系列进攻,在1944年12月和1945年1月一路克敌,先后解放了这一地区的马海海、纳卡兰、里留、马达连那、黎刹、卑拉、嘉佬湾和仙查古律示等市镇,并协助当地人民建立抗日临时民主政权。2月3日,华支引导美军先头部队攻入马尼拉。次日,华支广东大队和福建大队进入市区,与马尼拉大队会合,开始配合美军作战,消灭城内残敌,看管日伪军俘虏和侨奸俘虏,向美军提供敌军情报,同时协助抗反和其他抗日侨团维持华侨社会的秩序,保护侨胞生命财产的安全。在战斗中,华侨抗日武装和美军结下了战斗友谊。马尼拉光复战即将结束之时,华支将中吕宋两个大队编成第二大队和第三大队开赴南吕宋前线,配合美军第十一空降师进行

^① 龚陶怡等编:《菲律宾华侨抗日斗争纪实》,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第138~142页。

肃清残敌的战斗。在战斗中,华支奋勇抢救了罗斯万牛(Los Banos)集中营的盟国侨民,并通过扩大队伍偕同作战。至1945年6月,华支配合美军基本肃清了南吕宋的残敌。^①

此外,血干团在马尼拉光复战中,协助美军侦察敌情,积极护侨。在吕宋岛北部,血干团组织随军服务队,协助美军第六军二十五师第一六一团作战。迫击团在马尼拉光复初期,积极组织各种文化活动,帮助维持社会秩序。在中吕宋山区,迫击团配合美军2月到6月的肃清战,负责巡逻守卫美军炮兵阵地、指挥部和弹药食品仓库。1945年3月,抗除奔赴南吕宋,配合美军第十一空运师,肃清日寇残部,达3个月之久。1945年2月,当时在丹乃游击基地的义勇军奔赴马尼拉,救火扶伤,维持侨社秩序。后来又组织志愿军加入美军第六军四十三师,在吕宋岛进行清剿日寇残敌战斗。美军攻入马尼拉后,特工总队也曾配合美军参加了一些小型战斗活动,并进行了一些华侨工作。^②

^① 龚陶怡等编:《菲律宾华侨抗日斗争纪实》,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第185~195页。

^② 龚陶怡等编:《菲律宾华侨抗日斗争纪实》,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第163~191页。

第十一章 1945—1965年的菲华社会

第一节 1945—1965年的菲中关系

菲律宾独立前,国民政府在菲设立总领事馆,中菲两国交往以中美条约为依据。即使按照《菲律宾独立法》(Tydings-McDuffie Act),菲岛在1935年成立菲律宾自治政府,其国防、外交、对外贸易、财政等仍受美国监督,菲中关系实质上仍是美国殖民政府与中国的关系。且根据《美国承认菲律宾独立的双边条约》的规定,“在菲律宾尚未有外交机构的国家和组织,或菲律宾的代表没有在场的情况下,美国将代表菲律宾的利益”^①。美菲间的特殊关系对菲律宾对外关系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

一、战后初期的菲中关系(1945—1949年)

(一)菲中两国建交及设立领事馆

1.《中菲友好条约》的订立

战后,中华民国为了树立“亚洲国家代表”的形象,设法与包括菲律宾在内的刚获得独立的近邻国家恢复邦交。1946年菲律宾独立后,中美条约有关菲律宾的条款将自动失效,两国须另立新约,作为外交依据准则。早在菲自治政府总统奥斯梅那(Sergio Osmeña)筹备菲岛独立时,中华民国新任马尼拉总领事段茂澜即向菲总统提出订立中菲友好条约的建议。1946年4月菲总统大选,罗哈斯(Manuel A. Roxas)当选总统,表示愿意与中华民国政府订约,建立邦交,并请中国政府事先拟定约稿,作为谈判的底本。随即国民政府草拟约文,交由菲方研究。

^① FRUS, 1949, Vol. 9, pp. 22~23; Gordon H. Chang, *Friends and Enemie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3~44.

1946年7月4日菲律宾独立,罗哈斯就任首届总统。中国正式承认菲律宾这个新独立的国家与政府,派出特使甘乃光及外交部条约司司长王化成出席菲律宾独立庆典。^①国民政府希望能在菲律宾独立日签订中菲友好条约,以作为菲律宾共和国独立的献礼。菲政府以美国优先为原则,要求与美国签订基本条约之后,再与国民政府商谈缔约事宜。

菲美双边条约签订后,罗哈斯总统委任季里诺为菲律宾全权代表,开始与中国全权代表——驻马尼拉总领事段茂澜就中菲友好条约进行谈判。当年10月3日,国民政府首任驻菲公使陈质平抵菲呈交国书,取代段茂澜为中国全权代表,与菲方谈判订立友好条约及商榷通商、增设领事馆等事宜。^②对于缔约,菲律宾显示出“与中国周边国家的印度、巴基斯坦和缅甸等国所没有的热情”^③,但因华侨问题的分歧致使谈判进程缓慢。中菲双方对华侨的立场南辕北辙,大出国民政府预料。国民政府的条约草案以最惠国待遇原则,维护华侨享有与菲国国民同等待遇。菲国对中方制定的草约就侨民方面存在诸多不满,认为只有中国单方面享受权益。因为中国在菲有众多侨民,可以享受集会、结社、出版,尤其是设立学校的权利。菲国在华的侨民少,各种权利不能实际享受。^④菲方以缔约国应尊重对方之立法权之条文而驳斥,以图修订条约达到限制中国人移民菲律宾、法律上取缔菲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阻止华人参与菲律宾政治及菲律宾发生战事时能征召菲华入伍当兵的目的。^⑤就菲华的权利与义务方面,双方无法取得统一意见,谈判被迫中止。

缔约谈判停止后,菲岛舆论哗然,认为此次缔约作为独立后第一次外交举动,若是失败就可能对菲外交产生极大打击。^⑥未几,经过美国调解,双方又重新回到谈判桌上。几经周折,最后达成共识,菲政府同意华侨在菲律宾的权利,菲侨在中国享有对等权利,中国政府放弃依据最惠国待遇原则在菲华侨享有与在菲美国人同等权利的要求。^⑦1947年4月18日,中菲双方代表在马尼

① Claude Haberer, *Between Tiger and Dragon: a History of Philippine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Taiwan*, Manila: Anvil Pub, 2009, p. 39.

② 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年,第145页。

③ 吴东芝:《中国外交史——中华民国时期(1911—1949)》,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21页。

④ 陈烈甫:《菲律宾对外关系》,台北:正中书局,1974年,第81页。

⑤ Claude Haberer, *Between Tiger and Dragon: a History of Philippine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Taiwan*, Manila: Anvil Pub, 2009, p. 39.

⑥ 刘芝田:《中菲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年,第686页。

⑦ Claude Haberer, *Between Tiger and Dragon: a History of Philippine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Taiwan*, Manila: Anvil Pub, 2009, p. 41.

拉签订了《中菲友好条约》。

《中菲友好条约》共 10 条,主要内容是:两国发生争议时,如果外交途径无法解决,不得诉诸武力;缔约双方有互派外交代表、领事之权;缔约双方的人民得以在与第三国同样条件下,依照彼方之法律规章,自由出入彼方领土内,享有旅行或居住于彼方领土之权;缔约双方的人民得以在与第三国同样条件下依照彼方之宪法法律规章,享有经营、贸易、处置动产不动产的权利和教育、和平集会、结社、出版等的自由,其租税之征收应享不低于彼方国民的待遇;通商航海条约,将尽快另订。^① 该条约奠定了战后两国处理外交关系的基石,制定了中华民国与菲律宾两国关系的基本框架,在之后 20 多年里,双方合作和分歧都以此条约为依据进行协商或处理,直到 1975 年马尼拉与北京建交,该条约才失效。^②

2. 互派公使和设立公使馆

1947 年 10 月 24 日,中菲两国签署的《中菲友好条约》在马尼拉换约生效。3 天后,两国政府同意互设领事馆:中国在宿务市(Cebu City)和达沃市(Davao City)开设领事馆,菲律宾则在南京、上海与厦门开设领事馆。

1948 年 1 月,菲政府任命戴尔芬·加西亚(Delfin R. Garcia)为菲律宾驻上海副总领事,兼代理馆务,负责筹办开馆事宜。同时还安排了安德勒斯·菲勒(Andres V. Ferrer)为驻厦门领事馆副领事,爱德华(Manuel Adeva)为菲律宾驻南京总领事兼驻华公使馆一等秘书,以代办名义负责对外事务,兼任上海总领事。之后,菲政府又任命普·塞巴斯蒂安(Proceso Sebastian)为菲律宾首任驻华公使,马里安诺·艾兹佩列塔(Mariano Espelate)为驻上海总领事。1948 年 2 月,菲外交部委派韦斯特·辛甘(Vincente Singian)为菲驻厦门领事馆代理领事。同年 3 月,菲律宾又在南京设立公使馆,4 月,普·塞巴斯蒂安抵达南京就任。

不久,国民政府要求将中菲两国外交关系升格为大使级。菲律宾政府在 1948 年 9 月 15 日表示同意,但说明菲国驻华公使馆的升格,须待来届国会重新调整预算后,方可进行。其后,中国驻菲公使馆再次照会菲律宾外交部,询

^① C. Valera Quisumbing, *Beijing-Manila Detente*, Manila: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aw Center & Foreign Service Institute, 1983, p. 57; 朱寰:《中国对外条约辞典》(1689—1949),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4 年,第 436 页;刘芝田:《中菲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67 年,第 683 页。

^② C. Valera Quisumbing, *Beijing-Manila Detente*, Manila: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aw Center & Foreign Service Institute, 1983, p. 56.

及菲律宾驻华公使馆升格事,菲律宾总统季里诺在1948年10月12日召见中国代办孙碧奇,确认了双方的公使馆立即同时升格为大使馆。1949年8月3日,风雨飘摇的国民政府将驻菲律宾公使馆正式升格,易名为“中华民国驻菲律宾共和国大使馆”,陈质平升任驻菲律宾大使。

(二)1949年碧瑶会议及缔约事宜

1949年,随着国民党军队在大陆节节败退,蒋介石在负隅顽抗之际,部署政府迁台工作。蒋介石积极笼络与地缘战略密切相关的周边国家,企图以中菲韩为核心,成立“太平洋反共公约联盟”组织。^①他深知,没有美国的支持,仅仅依靠笼络韩国、日本和东南亚国家,难以保住国民党在台湾的统治,希望菲律宾总统季里诺出面劝说美国带头组织“太平洋联盟”。

对菲律宾而言,共同遏制战后国内及外部共产主义力量,是菲律宾与蒋介石政府合作与结盟的现实基础。季里诺政府的对外政策,不能不以“国家安全”为重。^②1949年3月,季里诺总统公开宣称,出于菲律宾外部安全的考虑,应该团结东南亚国家建立联盟,共同反对共产主义势力的发展。^③菲律宾政界人士大都认为“如果台湾被共产主义势力占领,将直接威胁到菲律宾北部的安全,台湾对菲律宾国家安全具有至关重要的地缘战略意义”^④。其理由是:如果美国不够重视共产主义对东南亚地区的潜在威胁,一旦共产主义势力渗入而美国不能给予及时援助,台湾能在北方遏制共产主义势力渗入,其反共的战略地位重要,甚至可能是一支外来的援助力量。

经国民政府驻菲公使陈质平的安排,菲律宾总统季里诺邀请蒋介石访菲。1949年7月10日,在王世杰、吴国桢、黄少谷、张其昀等人陪同下,蒋介石飞往碧瑶与季里诺会谈。尽管两国追求的政治利益各有不同,蒋介石的算盘是试图联合国际反共力量挽救在中国大陆的统治政权,菲律宾关注的则是遏制中共对菲律宾外部安全及东南亚地区威胁的不断增长,但反共立场最终使蒋季达成了一致。会谈结束后,蒋季发表了倡议组织太平洋联盟的联合声明,“余等鉴于以往远东国家之彼此联系与合作,未臻密切,又鉴于远东国家之自由独立,现在正遭受共产历史之严重威胁。余等认为远东国家应即成立联盟,加强其合作与互助,以反抗并消除此种威胁。余等并认为凡准备参加远东联

^① 石源华:《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714页。

^② Rafaelita Helario Soriano, *Philippine Foreign Relations Since Independence*, Protocol, Vol. 2, Nos. 3&4, Special Summer issue, 1952.

^③ *Philippine Free Press*, May 27, 1950.

^④ *Manila Times*, September 2, 1950.

盟之国家,应即遣派有全权之代表,组成筹备会议以制定本联盟之具体组织。余等并盼望其他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对于本联盟之最高目的,将来亦能起而响应”^①。会议期间,蒋介石请求季里诺总统准许他把黄金准备金及其他财产存在菲律宾,以求在台湾紧急时,他能到菲律宾组织流亡政府。^②

联合声明发表后,蒋介石便返回台湾,并在登机前向记者发表谈话:“余此次以私人身份应季里诺总统之邀访问菲律宾。余以国民党总裁身份,向中国政府建议,对公报中所达成之协议,全力支持,并采取步骤,付诸实施。”^③

“太平洋联盟”遭到了菲律宾在野党和舆论界的极力反对,最为突出的是一向受人关注的著名法学家、参议员克莱罗·雷克托(Claro M. Recto)的立场。雷克托指出:第一,中国是大国,又与菲律宾毗邻,菲律宾与岌岌可危的中华民国结盟反共,无疑是要与中共为敌,因此是不明智的政策。第二,菲律宾应实行与美国有区别的独立外交政策,以菲律宾利益为大前提,不要唯美国是命,盲目充当美国反共拉拉队,将使菲律宾卷入未来的战祸。第三,菲律宾是非共产党国家,但是不应因此而反共,所以不应该提倡或参加任何远东国家反共同盟。^④ 季里诺总统随即发言驳斥,成立“太平洋联盟”“并非成立军事同盟或订立军事公约,而是通过太平洋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合作之手段,应付国际共产主义之威胁。共产主义火焰已经烧到我国的门口来了”^⑤。

同年8月,季里诺赴美访问,游说美国组织和支持太平洋联盟。然而,美国认为国民党内部的腐败造成其在远东的失势,对蒋提出的反共联盟不予理睬。美国国务卿艾奇逊明确指出美国在西太平洋的群岛链防线:北起阿留申群岛,经日本、琉球群岛至菲律宾,其中并不包括台湾。美国驻菲大使告诉菲律宾政府,美国在远东可运用的资源有限,劝菲律宾对此事审慎,以免卷入一个尴尬困窘的国际漩涡。^⑥ 美国政策的转变使得菲律宾对蒋介石转而采取谨慎的态度。菲官方并未采取行动,邀请其他国家加入同盟,亦未表明可能结成同盟国的态度。^⑦

① 张其昀:《党史概要》(补续),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79年,第2064页。

② 合众社碧瑶电,1949年7月10日,香港《华商报》1949年7月11日;许有成:《宦海沉浮——吴国桢》,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94页;陈枫:《蒋介石的处世为人》,北京:团结出版社,2006年,第67~68页。

③ 秦孝仪:《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三十七,《别录》,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第383~384页。

④ 刘芝田:《中菲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年,第697页。

⑤ 张其昀:《中菲文化论集》,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社,1960年,第8页。

⑥ 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年,第187页。

⑦ 《华侨商报》1949年7月28日。

蒋介石的外交活动虽未能说服菲律宾建立一个亚洲反共同盟,但基本上奠定了台湾当局与菲律宾联合反共反华的协同关系的基础和框架,为台湾当局同菲律宾持续 20 多年的紧密合作打下了坚固的基石。^①

二、1949—1965 年的菲中关系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务院总理兼外长周恩来通过菲律宾驻上海总领事馆致信菲律宾外交部,告知新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已在北京成立,人民政府愿意与菲律宾建立外交关系。菲驻上海总领事马里安诺(Mariano Ezpeleta)建议菲政府对共产党中国采取务实的态度。^②然而,在美国对华政策不明朗之际,菲律宾对此采取保留态度。^③季里诺总统对两国建交问题并未作出明确的回应,只是宣布中国拥有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选择自由。是年“双十节”,菲律宾政府没有向退守台湾的国民党当局拍发贺电,季里诺总统也没出席陈质平在菲律宾举行的庆祝酒会。

1949 年 12 月 30 日,季里诺总统在总统就职讲话中说,“菲律宾政府将尊重邻邦选择其制度的政治自由”。他同时还强调:“许多个世纪以来,菲中两国人民之间关系密切,交流频繁。为了菲律宾自身安全和全亚洲安全的需要,我们将继续保持‘开放’的思维。”一个星期后,季里诺在旧金山对媒体表示,菲律宾承认新中国是“不可避免”的,承认的时间正在商议中。^④不过他在谈话中却提出了承认中国新政府的三项先决条件:(1)新中国政府在事实上控制着国家领土和行政机关;(2)新中国政府得到了中国人民的普遍认可;(3)新中国政府有能力并且愿意承担其全部国际义务。随后,他在檀香山又对媒体说:“我

^① [新加坡]黄明翰:《中国与亚太地区变化中的政治经济关系》,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0 年,第 115 页。

^② *A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 Republic*,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65, p. 125.

^③ 美国鉴于腐败国民党政权在大陆的失败已成定局,对中共政权采取了两手准备。在 1949 年初,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第 41 号文件提出两套对华政策,一手准备是与中国保持一定的经济关系,拉开新中国与苏联之间的距离,以出现一个独立的中共政权。另一手准备是动员西方世界的政治和经济力量,公开与中共政权作斗争,使中国在国际社会彻底孤立。美国出于服从反苏政策的目的,重申美国对华传统政策,美国驻华官员与中共地方当局频频接触,保留变通余地,耐心等待,商讨各种问题,以分裂中共与苏联的关系。U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 Diplomatic Papers, 1949, Vol. 9, pp. 826~834.

^④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9, 1950, p. 3.

们不怕中国共产主义化,也不怕日本共产主义化,我们尊重远东邻邦选择任何形式的政府。”^①他同时还表示:“我们虽是‘非共产国家’,但不反共。我们所关心的是我们的经济繁荣与幸福。在现行的政府体制下,我们很愉快。”季里诺又重申,承认中国共产政府的时间正在商议中。^②

一直跟随美国的季里诺总统不断表示要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其原因是美菲之间时起冲突,关系紧张。自1947年开始,菲律宾一直认为美国给予的援助不足,特别是针对菲律宾在二战中遭受损失的援助。相对于美国对欧、对华的大量援助和菲律宾的经济困难局面,菲政府认为自己有权得到更多的援助。但美国政府拒不增加对菲律宾的援助,使菲律宾民众与政府愤愤不平。1948年,罗哈斯去世,季里诺继任总统。季里诺政府在菲美谈判《美菲友好通商航海条约》时,对美菲贸易模式提出了多项异议,涉及条约草案中的数量限额、国内税的国民待遇和无条件最惠国待遇条款等。美国政府极为不满,威胁要无限期推迟谈判。虽然杜鲁门与季里诺在1949年8月于华盛顿会晤时,彼此都希望借此修补美菲关系,但双方都不能满足对方的要求。^③美菲之间的关系陷于低潮。

同时,菲律宾经济形势不断恶化,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武装势力迅速发展,美国将此归咎于季里诺政府的政治腐败,不断指责菲政府。虽然菲律宾的独立必然改变美菲关系的原有模式,造成美国对菲律宾的控制和影响能力明显削弱,但美国政府仍下意识地吧菲律宾继续当作殖民地对待,在对菲关系的决策思想上,仍将菲律宾置于对美国的从属地位,以为更换季里诺就能重新确立美国的压倒一切的影响力。因此,艾奇逊在1950年初呈交杜鲁门的一份备忘录中建议,应当把鼓励菲律宾人更换总统,当作美国可采纳的一种政策选择。^④作为资深的老政客,季里诺不仅了解美国政府的想法,而且还洞察到,倘若美国在美菲关系处在低谷的时候,要公开把他推下台,将被普遍认为是美国对菲律宾内部事务的干涉,反而会使他在国内获得更多的同情和支持。而如果美国试图秘密敦促他下台,则无法对其造成有效的压力。^⑤此时,新中国政府表达了与菲律宾建立关系的意愿,菲律宾国会参议员克莱罗·雷克托又

①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11, 1950, p. 20.

② *The Manila Chronicle*, February 11, 1950, p. 1.

③ Cowen, the Ambassador in the Philippines, to Acheson, January 8, 1950, FRUS, 1950, Vol. 6, pp. 1399~1401.

④ Draft Memorandum by Acheson to Truman, April 20, 1950, FRUS, 1950, Vol. 6, pp. 1440~1444.

⑤ Memorandum by Rusk to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Webb, May 17, 1950, FRUS, 1950, Vol. 6, pp. 1450~1451.

强烈呼吁菲律宾与新中国通商。^① 因此,季里诺借机双管齐下应对美国的压力:一方面公开表态准备承认北京,声称菲律宾坚持民主,但如果其他国家政府自由选择共产主义,菲律宾不会压制它们。^② 另一方面,在国内实施坚定的排华、反共政策,以巩固自己的地位。同时,他还表示希望同美国修好,减弱美国支持反对派的意向。^③ 美国政府为了要保存在菲利益,防止菲律宾承认中共,最终放弃了建设一个美式菲律宾国家的初衷,转而采取与菲律宾政权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政策。因此,迁就季里诺及其任何可能的继任者,就成为美国政府不得已的选择。^④ 美国对季里诺政权的态度转变后,季里诺随后改口宣称:承认中共的问题不单取决于马尼拉,只要美国继续承认“中华民国”,而台湾仍在国民政府统治下,菲律宾对北京的政策仍将采取保留的态度。^⑤ 因此,菲律宾在1950年1月于台北开设“公使馆”,继续与退居台湾的国民党当局保持官方关系。

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中美关系进一步恶化。无论季里诺还是当时的菲律宾外交部长,在战争刚爆发是都宣称,菲律宾不派兵到朝鲜。然而,在战争爆发45天后的8月10日,菲律宾国会通过了支持联合国军出兵朝鲜的决议。同日,菲律宾派出一支5000人的武装部队参加朝鲜战争。^⑥ 菲政府立场的改变,是因为美国向菲律宾提供了大规模经济和军事援助,从而使菲政府追随美国的立场,强调“台湾在防御远东各自由国家以免遭共产党侵略的重要性”^⑦。在整个朝鲜战争期间,菲政府派兵参战,积极支持美国操纵下联合国对朝鲜战争的一切决定,赞成联合国大会的各项议案表决,同意授权侵朝联军的统一作战计划、支持遗俘计划和1953年中美关于朝鲜战争的停战计划。^⑧

① Russell H. Fifeld, *The Diplomacy of Southeast Asia: 1945—1958*,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58, p. 97.

② Claude Haberer, *Between Tiger and Dragon: a History of Philippine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Taiwan*, Manila: Anvil Pub, 2009, p. 53.

③ Cowen to Rusk, May 12, 1950, FRUS, 1950, Vol. 6, pp. 1448~1449.

④ 时殷弘、许滨:《来自冷战外的挑战》,《美国研究》1995年第2期。

⑤ Russell H. Fifeld, *The Diplomacy of Southeast Asia: 1945—1958*,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 1958, pp. 96~97.

⑥ C. Valera Quisumbing, *Beijing-Manila Detente*, Manila: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aw Center & Foreign Service Institute, 1983, p. 66.

⑦ *China Handbook 1952—1953*, Taipei, China Publishing Co., 1956, p. 167.

⑧ C. Valera Quisumbing, *Beijing-Manila Detente*, Manila: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aw Center & Foreign Service Institute, 1983, p. 66.

季里诺政府在远东事务上高度配合美国,被美国视为最为忠实的战略伙伴。他主导下的菲律宾政府完全追随美国的对华态度,参与美国的对华封锁,切断菲律宾与中国大陆的一切正常联系渠道。这种封锁不仅禁止中国大陆人民移民菲律宾,还扩大到禁止对华贸易和经济联系。菲律宾不仅对中国大陆实行全面经济封锁,还将朝鲜及“一切共产党国家”也包括在经济封锁范围之内。菲政府把两国间正常的通商及物资交流都视为通共行为而严加取缔,下令禁止任何军事或民用物资输往中国大陆,禁止向中国大陆汇款,切断菲律宾和中国大陆间的一切公私金钱来往。^①

1954年,季里诺政府的国防部长麦格赛赛(Ramon Magsaysay)脱离了自由党,代表国民党参选总统。他公开发表讲演,声称“菲律宾只同爱好自由的亚洲国家密切合作,菲律宾与亚洲国家睦邻关系,与美菲间特殊的政治、经济关系没有矛盾”,“西方殖民主义的残余在亚洲正在迅速消失,对亚洲的威胁来自共产党人的殖民主义”。^②他表明了不与中国大陆建立任何官方关系的坚定立场,认为,“菲律宾一旦与之建立邦交,对菲律宾是非常危险的事情,菲华人将因此受到不良宣传和蛊惑,转而效忠共产党中国,这必将给菲律宾政府和人民带来严重的问题”^③。最终,美国全力支持的麦格赛赛取代了季里诺,成为菲律宾共和国第三任总统。

同年,中国政府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外交政策,与苏联对外关系的基本政策有一定区别。毛泽东主席还进而提出中间地带的外交政策,试图在亚非拉国家中开展友好关系,尤其重视中国的周边国家。1955年5月26日,毛泽东主席同印尼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德会晤时表示:“对于那些同我们关系不太好的国家,我们也要采取步骤来解决一些问题。像泰国、菲律宾那样的国家,我们的想法也是一样,只要有可能,就争取搞好同它们的关系。”^④中国政府继续朝着改善与菲律宾国家的关系的方向而努力,并通过阿里总理向泰国和菲律宾领导人转达中国政府的善意。

鉴于菲律宾经济和政治上对美国的依赖,麦格赛赛总统和大多数菲国会议员仍奉行在对外关系上追随美国的立场,认为“只有参入美国的防御体系才能消除国家安全的外部威胁”。^⑤菲律宾国会一致通过与亚洲国家合作,共同

① 中央人民政府侨务委员会编印:《菲傀儡对我实行“经济封锁”》,《侨报》第22期。

② *Manila Daily Bulletin*, Feb. 23, 1955.

③ *Philippines Embassy in Taipei, First Annual Report* (March 15 th, 1955—December 31 th, 1975), p. 73.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合编:《毛泽东外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210页。

⑤ *Philippines Free Press*, July 31, 1954.

遏制共产主义在亚洲扩张的行动方案。1954年9月6日至8日,美国、英国、法国、新西兰、澳大利亚、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在马尼拉举行了会议,设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SEATO),该组织实际上是美国领导的反对共产党中国的联盟。^①

1955年1月,美国国会通过“美台共同防御条约”,并授权美国总统在必要时使用军事力量保卫台湾,以免台湾遭受武力攻击。^②随后,菲律宾国会通过无条件支持美国武装干涉中国大陆统一台湾的决议,并授权麦格赛赛,可用军事力量去支持台湾对抗中共。2月3日,麦格赛赛总统发表了支持“美台共同防御条约”的谈话,特别强调:“菲律宾不能漠视亚太地区所发生的事情,也不能不关切台湾的最终命运。”^③

对此,菲政府参议员雷克托则认为,菲律宾不应被直接卷入这一复杂的战争漩涡中。^④他愤慨地抨击麦格赛赛是出卖国家的美国奴才,并公开指出,采取中立主义是菲律宾应走的唯一道路,而废除美国基地是菲律宾走上中立主义路线的先决条件。^⑤但雷克托的批评没有改变大部分国会议员的态度。菲律宾参众两院在3月9日通过了联合决议,表示坚决支持麦格赛赛支持“美台共同防御条约”的立场。^⑥

1955年12月,新任台湾驻菲律宾“大使”陈之迈抵菲履新。在陈之迈向麦格赛赛递交“国书”两个半月后,麦格赛赛任命蓝慕斯(Narciso Ramos)前往台湾,作为首任驻“中华民国”大使。1956年10月16日,代表国民党当局的陈之迈和菲律宾副总统加西亚签署了“台菲贸易协议”,并在协议书所附的备忘录中,规定台菲贸易每年至少增加400万美元。^⑦

1957年,东南亚公约组织的外长会议在澳洲堪培拉召开,菲律宾加西亚副总统兼外长在会议上发言,说明菲总统麦格赛赛反对与共产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坚定立场。加西亚在堪培拉发言数日后,麦格赛赛因飞机失事而身亡,加西亚继任总统,继续推行亲美反共的外交政策,中国仍不在其提出的菲律宾要发展的邻国关系范围之内。1958年,加西亚访美时仍对华盛顿保证:“我们

① 《周恩来外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424页。

② C. Valera Quisumbing, *Beijing-Manila Detente*, Manila: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aw Center & Foreign Service Institute, 1983, p. 62.

③ *China Handbook 1955—1956*, Taipei, China Publishing Co., 1956, pp. 264~265.

④ 《菲律宾两位议员反对菲国会支持美国干涉中国》,《人民日报》1955年2月3日第1版。

⑤ 超森:《勒道与中立主义》,《华侨周刊》1956年11月4日。

⑥ Official Gazett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ol. 51, 1955, p. 37.

⑦ 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年,第218页。

从未想过与红色中国建立有任何形式的接触。”菲外交部长赛里安诺(Felixberto Serrano)也表示:“现在甚至是将来,我们都不会承认红色中国。”^①加西亚总统多次在公开场合表明这届政府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保持和提升与美国的历史性友好关系,推动自由世界国家采取明确的措施警惕或抗衡社会主义国家。^②加西亚跟越南、韩国及台湾等关系密切,并相继出访日本、越南和台湾,倡议建立东南亚联盟。

1958年中国金门炮战爆发后,加西亚重申菲律宾国会在1955年通过的“支持美国协防台湾”的议案,并在1958年9月15日公开表示,“中共一旦进攻台湾,菲律宾将以军事行动等方式积极地支持国民党政府”^③。因此,台湾的国民党当局高度推崇加西亚总统。台湾驻菲律宾“大使”陈之迈公开表示感谢菲总统,蒋介石还在1959年1月27日写了一封亲笔信给加西亚,褒扬他在对抗菲左翼武装民抗军时取得的成功以及在发展经济和改善国民福利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称赞菲律宾的经济发展,为亚洲民主国家树立楷模。^④

1954年日内瓦会议后,中菲两国因意识形态的差异而造成的紧张关系有所松动。菲律宾商界鉴于美国的贸易市场壁垒,提出取消对华贸易限制,寻找美国市场之外的中国市场。^⑤在菲律宾商会的支持下,菲律宾工商业理事会主席塞阿最先向菲政府建言开拓菲律宾以外的市场,包括共产党中国。这一主张立即得到了菲电力公司、菲电话通信有限公司等大集团的支持。但加西亚政府仍认为,同社会主义中国的贸易可能造成共产主义思想的渗透,因此是得不偿失。1961年加西亚向国会提交国情咨文,称“共产党中国对亚洲所构成的威胁增加,我们必须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应对共产党的威胁”^⑥。加西亚坚决反对与中国大陆通商。加西亚总统说道:“我不准备同共产主义中国建立任何联系,即便是有限的贸易。因为从长期来看,一旦我们把这些麻烦的共产主义代理人以商人身份放进来后,他们将会生事,我们同他们斗争的耗费较之我

① Claude Haberer, *Between Tiger and Dragon: a History of Philippine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Taiwan*, Manila: Anvil Pub, 2009, p. 62.

② Jose D. Ingles, *Philippine Foreign Policy*, Lyceum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80, p. 19.

③ *China Yearbook*, 1959—1960, Taipei, China Publishing Co., 1959, p. 227.

④ 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年,第248页。

⑤ Milton Walter Meyer, *A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 Republic*,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65, p. 261.

⑥ 《参考消息》1961年1月26日。

们从贸易中所实现的利润还要多,我们将会亏损。”^①1958年,菲律宾议会设立专门的小组,监视马尼拉华人的药店,根绝对中国生产药品的进口。然而,菲政府高压政策难以隔断两国经贸联系,两国民间通过经香港的转口贸易、走私贸易或以货易货的形式延续着传统的贸易,不少中国制造的产品仍在马尼拉销售。例如中草药,一直经香港走私运进菲律宾,数额每年达数百万美元。^②在华商菜仔店中仍有“上海制造”或者“北京制造”等标记的药物,甚至还有罐头果子等商品。^③

1961年加西亚卸任,马卡帕加尔(Diosdado Pangan Macapagal)当选总统。此时,菲国内抗美民主主义运动情绪高涨。马卡帕加尔总统不得不对菲律宾外交政策稍作改动,提出“回归亚洲”的口号,以改善与亚洲国家,特别是与东南亚邻国的关系。1962年10月,马卡帕加尔在马尼拉海外新闻俱乐部发表演讲,声称菲律宾要同东南亚和大洋洲各国建立更多的联系,还要加强与日本、西欧和拉丁美洲的财政和经济联系。^④为了显示这届政府在内政外交上脱离美国而走向独立自主的决心,1964年,马卡帕加尔总统将7月4日的菲律宾独立日改为6月12日。^⑤

马卡帕加尔在一些重大的外交事务上仍紧随美国的旨意而动。在对华关系上,马氏与加西亚总统的反共反中国大陆政策一脉相承。1960年,作为总统候选人的马卡帕加尔宣传自由党对华政策时指出,“不管联合国是否给予中共以一席之地,不管美国是否与北京建立外交关系,我的政府拒不承认中共”。^⑥马卡帕加尔政府严禁菲人访华,吊销访华友好人士的护照,禁止菲对华开展贸易。

1964年,中国核武器试验的成功,对菲律宾一些政要的“中国观”有一定影响。菲驻联合国代表洛佩斯说道:“我深信,自马卡帕加尔总统而下,我国政府的人民都认为共产党中国爆炸原子弹一事,更迫切需要从亚洲及世界各国,甚至区域局势估量中国的地位。”^⑦1964年4月,罗慕洛(Caelos P. Romulo)率领菲代表团出席在雅加达召开的第二届亚非会议部长筹备议会,与陈毅部长

① [新加坡]黄明翰:《中国与亚太地区变化中的政治经济关系》,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21页。

② 《大中华日报》1954年6月19日。

③ 《华侨商报》1958年8月2日。

④ 张卫良:《试析战后菲律宾外交政策的嬗变》,《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98年第5期。

⑤ 早在1898年菲律宾革命就宣布6月12日为菲律宾国家独立的日子。

⑥ 《世界日报》1961年11月25日。

⑦ 《新闻日报》1964年11月6日第20版。

有过短暂的交谈。菲律宾代表团在会上所提倡的各项建议没有受到中国代表团的反对。菲律宾代表团在向菲外长报告时,认为中国代表团在这次会议上的态度是通情达理的。马卡帕加尔的反华政策不断遭到非议,参议院议员沙朗加在菲联合国协会的演讲中抨击菲对华政策:“菲律宾外交政策应以事实,而不是以‘廉价的虔敬之道和陈腐的高调’为依据”,“那个沉睡的巨人中国已终于清醒过来,不容加以忽视了”^①。他认为应该到“竹幕”之后进行较多的探索或旅行,以便菲国至少能对这个潜在的敌人有更深入的认识,但又认为与中国发生任何关系的时候还未到,除了菲国内华人问题以外,还有美菲关系因素。

三、1950—1965年的菲台关系

(一)设立“使馆”和派出外交人员以发展双方的亲密关系

20世纪50年代,中美关系恶化和朝鲜战争的爆发,推动美国对台政策由弃台转变为保台,菲律宾支持台湾的意图随之增强。菲律宾提升台湾在菲外交关系上的地位,承认台湾当局为中国政府的合法代表。1950年1月,菲律宾在台北重新开设“公使馆”,与台湾当局保持密切的政治联系。

菲律宾海军在1953年8月访问台湾,成为国民党当局退居台湾后最先访问台湾的外国海军。同年12月,菲律宾政府公布《菲律宾共和国法案》,把菲律宾在台的外交机构升格为“大使馆”。1955年12月,台湾当局驻菲“大使”陈之迈抵菲履任,向麦格赛赛总统递交“国书”。麦格赛赛总统在接受陈之迈到任“国书”致词时表示,台湾当局对菲国抗击共产党颠覆及民主改革方面的关切,令菲政府感到欣慰。^②

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代表权问题上,菲律宾支持台湾。每次在联合国大会讨论中国席位问题时,马尼拉对台湾的支持可以说到了坚定卓绝的地步。^③菲总统季里诺曾对台湾的“立法委员”表示:“中菲两国之友谊应予加强,两国皆在抵抗同一敌人,即共产主义,立即发动打回大陆的群众运动,以唤醒你们的人民,赶走来自莫斯科的魔手。”^④1957年3月17日,麦格赛赛总统死于空难,台湾岛内下半旗志哀。为了表示菲律宾反共反华的立场,1957年6月19日加西亚总统当着台湾当局驻菲“大使”的面,签署《反颠覆法》,宣布菲律宾国

① 《新闻日报》1961年11月18日。

② 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年,第211页。

③ 怀静如:《菲律宾外交政策(1946—1984)》,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52页。

④ 《华侨商报》1952年9月16日第8版。

内的共产党和其他进步团体为非法组织。台湾当局对菲政府的反共措施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台湾当局驻菲“大使”陈之迈对菲政府表态:“支持菲律宾的反共战争是我国不可动摇的国策。”^①

(二) 台菲双方高层政要与军界要员频繁互访

1950年,台菲双方签订“中菲通航条例”,在此后的20多年里,菲台双方保持着高层政要与军界要员频繁互访的关系。1952年11月,菲律宾空军友好团访台,1953年8月,台湾海军出访菲律宾,这是国民党海军在抗战胜利后首次赴外国访问。^②之后,台湾海军舰队几乎每年都出访包括菲律宾在内的太平洋各国。1957年,台菲商定高层官员经常性互访的交流计划。1959年,双方军界要员在台北会晤,次年,台湾参谋总长彭孟辑、“国防部”次长徐凤鸣率团访菲,不仅受到了菲军方的热情款待,还与菲军界要员会晤,商谈加强双方军事安全方面的合作。

高层互访以1960年加西亚总统对台湾进行第一次访问和1963年台湾主要领导人陈诚对菲律宾的回访层次最高,菲台政治关系在这个时期进入了“蜜月期”。1960年5月2—7日,加西亚夫妇应蒋介石的邀请,在7名菲律宾政要陪同下访问台湾。加西亚总统访台是国民党当局退守台湾以后,第一位访台的菲律宾总统,台湾方面给予了高规格的接待。加西亚和蒋介石发表了“联合公报”,强调保障相互协助,增强防御能力,共同抵制共产主义,还标榜“中菲两国关系在加西亚总统访问之后步入了新纪元”。^③12月,马卡帕加尔以副总统的身份访问台湾,在台湾强调双方乃唇亡齿寒的关系,要加强安全方面的密切合作。

1963年3月20日,应马卡帕加尔总统邀请,台湾主要领导人陈诚访菲,双方发表了“联合公报”,称“中(台)菲两国都站在亚洲和西太平洋反共斗争的战线上,任何一方面的休戚,均足影响其他一方的安危,重申两国抵抗共党侵略和维护民主自由决心,并将共同安全与亚洲和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加强合作,光复大陆的任务应该获得所有友好国家道义的支持”。^④陈诚返台后,立即发表公开讲话,称菲国与台湾合作,对抗共产主义的愿望至为真诚。^⑤

^① Claude Haberer, *Between Tiger and Dragon: a History of Philippine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Taiwan*, Manila: Anvil Pub, 2009, pp. 62~63.

^② 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年,第254页。

^③ 《公理报》1960年4月3日。

^④ 《“中央日报”》1962年3月24日。

^⑤ 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年,第267页。

台湾当局对陈诚访菲给予了高度的赞许,大赞陈的出访对增进台菲关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应台湾当局的邀请,1960年至1965年间,大量菲政府官员先后出访台湾,如总统加西亚和马卡帕加尔、副总统洛佩斯(Lopez)、国会参议长马科斯、众议长米拉若(Villalar)和布悦(Puyat),另有高级军官和部长多人,议员更是多达三四十人。此外,地方官员如各省省长、议员等纷纷访台。^①同样,台湾当局的各部部长、“立监委员”、军官等不少政要亦在这个阶段频频回访菲律宾。

(三)在双方政治高层推动下,民间人士与团体交往甚密

政治高层的互访加强了菲台密切的政治与军事联系,带动民间人士与团体的交往,台菲双方教育文化界人士、新闻团体、工商业界纷纷互访。1956年6月,菲大学教授及新闻人员代表团访台,宋美龄接见该团,他们参观了台湾的军事设施、工业设施和教育设施及土地改革的成效。1957年1月,由菲律宾文化基金会主办,菲律宾歌舞团抵台演出,这是菲律宾文化团体首次在台湾举办大型演出。^②此后,台菲银行界人士、文化界人士、体育团体互访络绎不绝。菲律宾各大学校长与教授,报业巨头与新闻记者被邀请访台,进行学术交流和公开演讲等。为了增进台湾与菲律宾之间的关系,1955年,在台湾驻菲“大使”的支持下,亲台华人在马尼拉成立菲华文化经济协会,会员主要由较具影响力的菲律宾侨领和菲国会议员组成。作为回应,1960年台湾也成立中菲文化与经济委员会,成员由双方政治高层和民间社团中具有一定社会地位和威望的人士组成,台湾驻菲“大使”也是该协会会员。^③

(四)以经济合作和贸易发展的手段促进安全方面合作

台菲政治关系密切,推动了经济合作的发展。1955年和1956年,菲工业部部长莱格奥(Perfecto Laguio)两度访台,与蒋介石商谈促进双方工商业发展事宜。^④台湾当局表示愿意与菲政府签订商约,派出人员前往考察开展贸易的情况,还致函马卡帕加尔总统,提出台菲经济发展三项原则:第一,加强双

① 陈烈甫:《菲律宾对外关系》,台北:正中书局,1974年,第96页。

② 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0年,第255页。

③ Eufronio M. Alip, *The Centuries of Philippine-Chinese Relations*, Alip & Sons Inc., 1959, p. 32.

④ *China Handbook 1955—1956*, Taipei: China Publishing Co., 1955, p. 264, 转引自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年,第254页。

方正式贸易关系；第二，台湾派渔船来菲，与当地政府合作发展渔业；第三，双方交换土地改革专家的互访。^①

为了克服双方贸易存在的困难，台湾特地在菲设立招商局，负责监督或协助台湾驻菲商业机构；开辟台北与马尼拉的定期航线，建立密切的商业联系。^② 在东南亚各国中，菲律宾成为台湾展开东南亚贸易的第一个重要地区。1956年10月，陈之迈代表台湾当局与菲副总统加西亚签署了“台菲贸易协议备忘录”，规定台菲贸易每年至少增加400万美元。^③ 此外，菲台双方的商务考察逐年增多。1961年3月11日，台湾银行界人士对菲律宾私人储蓄方案作了2个月的考察，主要目标为改进台北私人储蓄方案。^④ 同年10月，以台湾嘉新三合土公司出口部主任蒋起麟为首的工商考察团对菲律宾的市场情况、配销制度以及台湾产品在菲律宾的销路情况进行了考察。^⑤ 1962年，台湾方面派出以郑大勇为首的14人东南亚贸易考察团，首站便是菲律宾，他们考察促进台菲贸易关系发展的可能性，与菲工商部次长拉育商谈加强菲台贸易的办法。1963年，马卡帕加尔访台时称，“假定中国与菲律宾可在经济关系上多做合作，协助菲律宾开发资源，发展工业，解决失业问题，则中菲关系不仅将可保持密切，且将更趋密切”。^⑥

除商业外，菲台在农业领域也开展了广泛的合作。1964年，菲律宾与台湾当局订立农业技术合作协定，由台湾派遣一个农业技术人员及捐赠农机工具，在菲设立农业技术训练及示范中心，训练菲农民，还派出农业专家及顾问赴菲，协助农民改良耕作。在邦邦牙省的阿巴日村社建立农业示范区。同年，菲赴台湾友好及贸易考察团赴台湾参观数家工厂、渔场及农场等。

虽然这个时期台菲政治关系火热，双方积极谋划密切的经济关系，但双方经济贸易额非常小，并没有形成规模。菲出口到台湾的商品也仅限于木板和甲醇盐，而台湾可供出口到菲律宾的商品屈指可数，机械电器产品和手工艺品在菲虽有销售市场，但交易额非常有限。表11-1、图11-1详细反映了这一时期菲台双方进出口贸易的状况。^⑦

菲台双方经贸规模小的原因，首先由于台湾经济处于恢复时期，岛内物资、资金匮乏，可供出口的商品不多。而菲律宾经济处于起步阶段，为了促进

① 《新闻日报》1961年5月10日。

② 《华侨商报》1951年11月20日第8版。

③ 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年，第218页。

④ 《华侨商报》1961年3月12日。

⑤ 《新闻日报》1961年10月27日。

⑥ 《马卡帕皋对华友善》，《中菲关系资料汇编》，台北：天一出版社资料室，第10页。

⑦ 《新闻日报》1961年10月9日。

民族工业积累资金,严格管制进口。其次,菲台双方更为重视在政治和军事上相互保障,经济贸易活动仅从属于政治的需要。相对于政治利益而言,台湾对与菲国开展经贸合作并没有多大的兴趣。菲台即便是签订了贸易协定,但双方贸易的疲乏为菲政府所不满。1960年在曼谷召开的亚洲与远东军界委员会贸易促进会上,菲律宾代表强烈要求台湾当局增加对菲商品的采购。^①

表 11-1 1950—1961 年菲台贸易进出口额统计表

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进口	出口	年份	进口	出口	年份	进口	出口
1950	1.3	0.0	1954	0.4	1.3	1958	0.2	2.3
1951	0.1	0.6	1955	1.1	0.7	1959	1.1	3.1
1952	0.2	0.7	1956	1.0	1.1	1960	1.5	2.9
1953	0.2	0.5	1957	0.2	1.7	1961	1.0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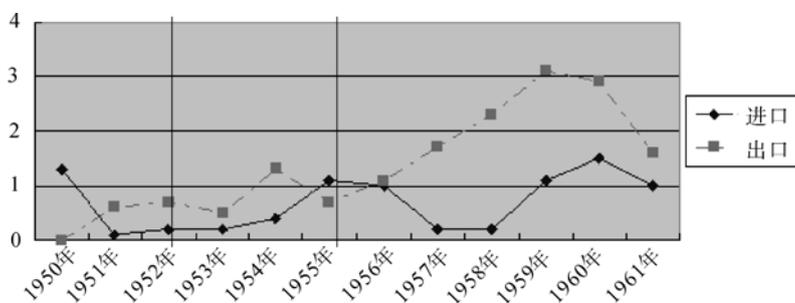


图 11-1 1950—1961 年菲台贸易进出口额分析图

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亲密的菲台关系中,华侨问题不可避免地成为双方关系发展中难以逾越的障碍。台湾方面将华侨视为重要的政治资源,以驻菲“大使馆”为中心,国民党、商会和侨校三位一体,强化对菲华社会的监管,企图把菲华社会纳入支持台湾反攻大陆的政治意图中。这与菲律宾主权和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相冲突,菲政府担心华侨与共产党的结合威胁菲律宾的国家安全,^②由此推行各种排华和反华政策,如禁侨案、菲化运动等等。台湾外事人员为此积极奔走呼吁,甚至升级为“外交”交涉,双方因此产生了一些摩擦和矛盾。但一旦华侨问题危及台菲关系时,台湾担心失去在“国防”和安全上

^① 《华侨商报》1960 年 1 月 9 日。

^② 杨宏云:《二战后美、菲关系的演变与菲华族际关系》,《中国东南亚研究会第八届年会暨东南亚地区研究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1 年,第 821 页。

重要的盟友和支持者,就不得不做出实质性的让步,以牺牲菲华利益来换取菲律宾对台湾当局的支持。因此,台湾当局在维护菲华利益方面的作用十分有限。

四、民间外交的发展

(一)民间外交的发端

1955年4月18—24日,第一次亚非会议在印度尼西亚的万隆举行。中国总理周恩来和菲律宾外长罗慕洛将军出席会议。菲律宾代表团团长罗慕洛在大会上说,共产帝国比资本主义还要坏,同时明确表示菲律宾反对共产制度,在国际事务中严守中立。^① 鉴于菲律宾等国家的代表企图将第一次亚非会议引入另一个方向,周恩来总理在大会上把原定的发言改为书面谈话,分发给代表们,只作个呼吁以“求同存异”为中心内容的补充发言。罗慕洛称赞周恩来总理的讲话是出色的,和解的,表现了民主精神。^② 周恩来总理在会后与罗慕洛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4月20日晚,在印度总理尼赫鲁举行的晚宴上,周恩来总理邀请罗慕洛将军到中国大陆去“看好的方面、坏的方面,及不好不坏的方面”,并保证让他可以在中国任何地方自由走。周恩来还表示,中国愿意与菲律宾签订解决华人双重国籍问题的协议,内容可以参照中国与印度尼西亚解决华人国籍协议草案。^③ 4月23日,周恩来总理在“亚非会议政治委员会会议”上发言时表示:“我们的邻邦泰国和菲律宾对中国存在着恐惧。对我们不了解的人,我们是容许他怀疑的。在这次同泰国和菲律宾的代表接触中,我向他们保证,中国决不向他们的国家进行任何侵略和威胁。……菲律宾同中国一海之隔,没有共同的边界。我们也欢迎在中菲两国建交之前由菲律宾派一个代表团来访问中国,特别是到福建、广东等沿海地区去看看中国有无威胁菲律宾的活动。”周恩来总理在万隆会议上与罗慕洛外长的接触,不但是试探菲律宾对华政策的基本立场,同时也表达中国对菲的友好态度。通过这次会议,两国政府外交官员有了初步交流,菲政府对中国睦邻友好的外交政策有了初步了解。

万隆会议结束后,麦格赛赛政府继续跟随美国的对华政策。罗慕洛未应

^① [英]迪克·威尔逊:《周恩来传》,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第100页。

^② 潘晓:《鞠躬尽瘁操国事——周恩来与新中国》,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04页。

^③ *Manila Times*, April 22, 1955, p. 3.

周恩来邀请访华,菲律宾政府更不会派代表团访问新中国。中国争取与菲建交的工作没有改变菲政府反华的坚定立场,中国政府在政府外交受挫的情况下,摸索出民间外交的方式,推行“以民先行”,“以民促官”的外交策略,邀请菲民间人士来华访问。中国政府表示:“中国人民希望同那些邻近且同我们有历史联系的国家,像菲律宾、马来亚、新加坡等国,恢复一度中断的联系。一向欢迎世界各国的各界人士到中国来访问,我们也尽量满足他们在访问中的要求。我们希望他们能够从中国人民从落后走向进步的实际过程中,看出中国人民进行和平建设的方向和中国人民迫切要求和平的愿望。”^①

中国在开展民间外交的过程中遇到了一些现实困难和阻碍。整个50年代,菲律宾国内弥漫着反共氛围,中菲两国民间往来的正常渠道被人为地阻隔开来。菲律宾政府禁止中国大陆居民进入菲律宾,也不准菲律宾人前往中国大陆访问。少数冒险访华的菲律宾人士,一旦被发现,即被吊销护照,有的还遭到政治迫害。^②在这种情况下,受到中国政府邀请访华的菲律宾人只能与在香港的中国旅行社联系,由中国旅行社负责他们来华的费用,并安排他们进入大陆及返回事宜。考虑到菲政府施加给对华友好人士的政治压力,中方承诺保守他们来华的秘密。中国政府主要争取菲律宾新闻工作者访华,让他们亲自了解中国,并通过他们向菲律宾国内宣传中国的内政外交政策。来华的非新闻记者这一特殊群体成为正常的国家关系受阻的情况下中菲两国相互了解的渠道和桥梁。

新中国在朝鲜战争中的胜利以及周恩来总理在万隆会议上的风采,使菲律宾媒体对这个被西方国家描绘为“铁幕”的国家产生了极大兴趣。1955年10月,《马尼拉纪事报》(*Manila Chronicle*)编辑路易斯·毛里秀(Luis Mauricio)和记者格勃里尔·马尼亚拉克(Gabriel Mañalac)成为首批访华的菲律宾人。周恩来总理在接受采访时,告诉他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签订的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说明了中国政府解决这个问题的政策和态度。”^③这两位记者回菲律宾后发表的访华观感文章轰动一时,菲律宾人民开始对新中国有所了解,菲律宾《华侨商报》将其翻译成中文刊登,让华人分享。

^① 《周恩来总理兼外长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目前形势,我国外交政策和解放台湾问题的发言》(1956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集:1956—1957》,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第82~83页。

^② C. Valera Quisumbing, *Beijing-Manila Detente*, Manila: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aw Center & Foreign Service Institute, 1983, p. 25.

^③ 《新华月刊》1955年第10期,第97页。

(二) 菲律宾人公开访问新中国

1958年秋,应中国外交学会邀请,菲律宾新闻记者团访华,马尼拉市副市长杰苏斯·马可斯·罗赛斯(Jesus Marcos Rocas)以私人身份随同访问。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长陈毅接见并与该访华团座谈。记者团参观了北京、上海、沈阳、武汉等七个城市的工厂、农业合作社、学校、劳工宿舍等地方。^①在中国外交学会为代表团举行的饯别会上,罗赛斯这位菲律宾第一位访问新中国的官方人士说:“我是反对共产党的,但是我不能不承认共产党在中国是成功的。”^②随团访问的《马尼拉公报》(Manila Bulletin)记者阿波伦纽·巴塔利亚(Apolonio Batalla)把罗赛斯的看法写入他所发表的访华文章中,同时还报道陈毅外长表示中国准备提供资本、货物给菲律宾,以便菲律宾减少认为中国向东南亚经济扩张的不实际忧虑。^③访华团回到菲律宾以后,他们的报道在菲律宾引起了震动。

1959年,曾在加西亚总统府任职的费尔兰多·贡萨礼斯(Fernando Gonzales)和退伍军官萨当(Sadan)中校应中国外交学会邀请访华,受到陈毅副总理接见。贡萨礼斯一行高度肯定了中国之行,同时表示要推动更多菲律宾人士到中国访问,促使菲律宾人了解中国。后因中国进入三年困难时期,原有意访华的丹辘省长贝尼格诺·阿基诺^④等菲律宾人士难以成行。

1964年,新中国15周年国庆前夕,以《马尼拉纪事报》记者赫古勒斯·加利戈为团长的4人记者代表团,应中国全国记协邀请到中国访问。他们回到菲律宾后,分别在3家颇有影响力的报纸上发表了客观的访华观感连载文章。在该代表团即将结束访问时,《马尼拉时报》专栏作家马克西姆·索利文(Maximo Soliven)率领的5人记者代表团也应中国全国记协邀请到中国访问。周恩来接见他们,并进行了坦率的会谈。

在会谈中,周恩来总理首先表达中国期待中菲两国关系的发展。他说:“在参加万隆会议以后,我们就常想,如何促进和发展我们两国之间的关系。当然,在这问题上,我们方面没有困难,而你们方面是存在一些困难的。有一种困难现在正在逐渐打破。我们双方都是结盟国家,而且,这种结盟有一个时期是相当对立的。我们是社会主义阵营的国家,有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菲律宾参加了东南亚条约组织,这个组织是在美国领导下用来敌视中国的。因

① 《华侨商报》1958年7月18日。

② 王澄枢:《中菲关系纪实》,《世界日报》,马尼拉,2008年,第3页。

③ *The Chronicle Sunday Magazine*, November 15, 1958, p. 2.

④ 贝尼格诺·阿基诺即菲律宾前总统科拉松·阿基诺的丈夫。

此,就使中菲处在对立的地位。”随后,周恩来总理以巴基斯坦和印度这两个与中国建立友好关系的国家为例,说明结盟和不结盟的情况已经大有变化,中国和菲律宾的关系也是可以并应该改善的。同时,周总理又以中日两国无邦交但人民往来日趋频繁为例,说明虽然菲律宾与台湾当局还保持着“外交”关系,但也不能阻挠两国关系的建立和发展。马克西姆·索利文团长向周恩来总理问了一个微妙的问题:“我想请总理阁下谈谈,有些菲律宾人害怕中国会利用友好往来,输出革命,支持当地的共产党?”周恩来总理回答:“革命是不能输出的,我们一贯坚持这个原则。革命要靠本国人民自己来进行。大多数人民选择什么制度,这个国家就实行什么制度。这决不能由别国人民的意志来决定。尽管各国人民都希望世界进步,但这只是一个良好的愿望,而各国人民如何实现进步,这条道路还要由各国人民自己去走。我刚才列举了缅甸和尼泊尔的例子,就能说明这个问题。”^①

在马克西姆·索利文率领记者代表团访华期间,刚好发生了震惊世界的两大事件:一件是中国成功地试爆了第一颗原子弹,另一件是赫鲁晓夫下台。索利文在中国对这两个事件进行了搜集和采访,向菲律宾作了独家报道。索利文回到菲律宾后,在《马尼拉时报》上一字不改地发表了中方提供的周恩来会谈讲稿,使菲律宾人民准确、全面地了解中国的内外政策,同时还在其专栏中发表了20多篇访华观感。索利文在其专栏中写道:“访问中国之前,我不但听说有‘铁幕’,还听说有‘竹幕’。如果有‘竹幕’的话,我确信这个‘竹幕’不在中国。”^②

1965年1月,菲律宾文报《先驱报》(*Taliba*)的记者罗兰多·法杜耳(Rolando Fadul)和英文报《中吕宋先驱报》(*Central Luzon Herald*)社长巴斯费戈·德·古斯曼(Pacifico De Guzman)到中国进行访问。周恩来总理接见他们时,表明了中国政府的对台政策。周恩来总理在回答问题时,先从台湾历史谈到当时的状况,然后全面阐述了中国的对台立场——坚决反对“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及任何形式的“台独”。周恩来的谈话与法杜耳的访华文章,使菲律宾文读者了解了中国的对台政策。

从1955年到1959年,菲律宾几乎每年都有新闻记者和友好人士团体被邀请来华访问。这些菲律宾民间团体或新闻报界人士与菲政府对华敌对的态度不同,他们往往对华持友善态度或中立态度。他们返菲后在菲报纸或公开场所宣传中国工农业经济建设成就、人民生活生活面貌及中国政府对菲政策。在菲政府对华的层层封锁下,中国政府以邀请菲记者来中国访问为中菲交往

① 《周恩来外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423、428页。

② 王澄枢：《中菲关系纪实》，《世界日报》，马尼拉，2008年，第58页。

的突破口,与这些友好人士保持良好的联系,借助新闻媒体的传播功能,向菲岛宣传中国的外交政策及经济建设成就,为菲民众及菲官员了解中国开辟了一条通道。从某种程度上讲,菲中民间外交对缓解国家间对立的紧张态势有着一定的润滑作用。

第二节 战后菲华左右翼组织活动与冲突

二战胜利以后,由于中国国内的国共矛盾仍延伸到华社,菲华社会长期陷入左(亲共产党派别)右(亲国民党派别)之争。尤其是战后初期,双方各自拥有战争期间成立的骨干组织,并借机在战后初期扩大影响和发展基层成员,或因意识形态的差异而互相攻击,乃至构陷政治冤案。

一、战后初期左右翼华侨组织活动

(一)战后初期左翼华侨组织活动

1945年1月,华支游击队与其他华侨抗日武装组织积极展开了广泛的军事行动,以减轻美国登陆吕宋岛的压力。当美军逼近马尼拉郊区时,华支游击队率先攻进了马尼拉市,在马尼拉华人聚居区升起中国旗,又在“抗反”以及其他左翼抗日武装组织援助下,占领日本扶植的“华侨协会”、日宪兵驻所等,并动员居民撤离美军炮击中心,然后,在华人聚居区抢救遭难灾民,扑救大火,维持治安。

随后,“抗反”、“华支”和“华侨抗日锄奸义勇军”等左派华人抗日组织从地下秘密活动转为公开活动。“抗反”组织遍布菲律宾全国华人聚居地,支持者甚众。一旦公开活动,人心振奋,踊跃参加“抗反”与“华支”的华侨成倍增长。“抗反”成了战后初期华侨社会中一个较强大、较普及,又有凝聚力的团体。

以“抗反”和“华支”为主导的华社左翼组织在战后初期的主要工作为:

(1)致力服务社会,保护华侨,救济受难侨胞,协助华侨工商界人士恢复商业活动,帮助华侨就业。日军在败退前夕纵火焚烧马尼拉市,熊熊大火连烧数天数夜,“抗反”总部号召属下各分支组织全体会员全力以赴,抢救侨胞的生命与财产,设立了华侨的临时医院和华侨难民收容所。如何恢复商业活动,是劫后余生的华侨工商界人士面临的问题。当华侨向菲律宾内政部领取营业执照却遭受刁难时,“抗反”和“华支”就此分头呈文菲律宾总统府和内政部,并派吴紫清进行交涉。菲律宾内政部长公开给予回应,允许真正抗日的华侨领取营

业执照。“抗反”遂设立委员会,代办领取营业执照的证明。

(2)配合美军和菲律宾民抗军肃清残余敌人,发动群众惩办通敌汉奸。在美军光复了马尼拉和吕宋岛大片土地后,仍有残敌和土匪继续盘踞在边远地区顽抗和骚扰,“华支”和“华侨抗日锄奸义勇军”积极配合美军第十一空运师和第一骑兵师,到南吕宋肃清残敌,胜利完成任务。

在沦陷时期,许多本来是依附于美国的菲律宾权势阶层参与了日本的傀儡政权,美国认为这些“通敌者”已经背叛祖国,必须将其清除出菲律宾战后的政治经济权力结构。因此,罗斯福总统在1944年6月29日发表声明,强调“必须剥夺通敌者在菲律宾政治经济生活中的权威及影响”。^①

在华侨中也有部分人曾经替日本法西斯卖命,压迫、凌辱、敲诈和捕杀华人。同时,一批奸商长期搜刮战略物资供应日军。“抗反”、《华侨导报》、“华支”后方办事处、“华侨抗日锄奸义勇军”、“青年抗日锄奸迫击团”等抗日团体联合组成了“华侨肃奸委员会”,配合美军肃奸工作。经过认真调查,把应该惩办的汉奸、特务、奸商名单报送美菲当局,要求依法惩办,并派吴紫清为代表,参加菲律宾“肃奸委员会”。菲律宾“肃奸委员会”在刚成立时,就审查了77名与日军有密切来往的嫌疑华侨。至1946年,共有157个有问题的华侨受到审查。然而,菲律宾自治政府未能积极配合,导致“华侨肃奸委员会”的肃奸工作不能顺利展开。^②

(3)协助华侨社团重建,努力促进华人大团结,复兴华社。“抗反”和“华支”在马尼拉光复后,就共同提出“菲岛战后华侨社会团结复兴经济”的具体建议,并和各界联合组织及救济会,一面救济难胞,一面作为其后华人永久团结的基础。对于国民党有识之士和热血青年组织起来的抗日组织,“抗反”和“华支”等左派组织多次表示愿意与他们加强团结,继续合作。

(4)创办各类华文报刊。左翼华侨社团率先创办《华侨导报》,并协助公开出版的《侨商公报》。与此同时,“抗反”出版了《南岛呼声》、《宿务电讯》、《南岛导报》、《岗哨》、《巨轮》等期刊,宣传“抗反”的主张。“抗反”等组织还配合各界华侨举办义务学校,复办中、小学校,创办联合中学、民主公学,大力支持解放剧社以及其他学术团体、歌咏会等文化组织的活动。

(5)关心中国国内的民主运动,反对内战。左派组织以《华侨导报》和《侨商公报》为喉舌,大量报道解放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行民主改革,发展生产,以及国民党管理区人民反对蒋介石的斗争。《华侨导报》转载中国左翼报刊的重要文章和评论,出版英文双周刊《新中国评论》(*New China Re-*

^① Steintorf to Byrnes, September 5, 1945, FRUS, 1945, Vol. 6, p. 1232.

^② 郭建:《地下三年》,“抗反”宣教部,1945年,第29页。

view),介绍中国情况。

1945年7月,麦克阿瑟将军宣布菲律宾全境解放。配合美军反攻和清剿日军的游击队纷纷按菲美军规定交还武器和复员。“华支”考虑到中国还在抗战,要求回国抗日,暂不复员。因此,美军总部同意“华支”携带武器装备进驻墨菲军营,等待菲律宾政府处理回国参战问题。日本在8月15日宣布无条件投降,中国抗日战争胜利结束。完成了抗日使命的“华支”遂在9月中旬撤离墨菲军营,全体复员,返回马尼拉市,成立了“华支退伍同志会”。^①“华侨抗日锄奸义勇军”也即进行复原,并组织了“抗锄义勇军同志会”。华侨抗日反奸大同盟也在9月改组成为“华侨民主大同盟”^②。

(二)战后初期华侨右翼组织活动

马尼拉光复后,中国国民党领导的“四抗”^③也都从地下秘密活动变为公开活动,国民党驻菲总支部也恢复活动。“血干团”和华侨抗日义勇军则组军与美军一同肃清日军残余部队。

日本投降后,组军参加美军肃清日军残余部队的华侨抗日义勇军遵奉美军的指示复员,复员后的华侨抗日义勇军在1945年8月23日成立了菲律宾华侨抗日义勇军同志会,下属14个组和巴西市分会,并附设戏剧组、体育组等。“华侨青年战时特别工作总队”、“血干团”和“迫击三九团”也相继复员。“华侨青年战时特别工作总队”的队员大部分回到家里,年纪小的继续读书,年纪大的则做生意。

“四抗”均归国民党领导,但因派系的影响,个别组织仍有自己的势力圈,各自为政。其后,鉴于中国大陆国共两党的矛盾日趋尖锐,菲律宾华侨左派积极活动,“四抗”合组成为一个机构,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海外主持人童行白出任指导员。组合后的“四抗”互通讯息,传递所搜集的汉奸资料,以便向国民党和菲美军情报处汇集呈报,还共同在各报发表专论抨击华侨左派。1946年3月5日,“四抗”又发动各华校联合举行“反苏抗暴示威大游行”。马尼拉至厦门航线恢复通航后,忍受三年沦陷之苦的菲律宾华侨纷纷返回祖国,有通敌分子趁机潜回家乡,以逃避其应负之罪责。应中国驻外机构之要求,“四抗”立即组织了“四抗驻厦办事处”,协助国民党政府检举沦陷时期的通敌分子及回

^① 龚陶怡:《菲律宾华人抗日斗争纪实》,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第195页。

^② 《华侨导报》1947年9月15日。

^③ 菲律宾华人社会对“血干团”、“华侨抗日义勇军”、“菲律宾华人青年战时特别工作总队”和“迫击399团”这四个抗日组织总的简称。

国的菲律宾左派分子。^①

1947年初,中国洪门民治党派赵昱及其儿子到菲律宾,试图以建立“民治党”来拉拢菲律宾洪门团体,附骥国民党。但因菲律宾中华进步党阻挠,赵昱未达目的。^②

为了凝聚海外华人,发展侨务,国民党政府在1947年于庐山举办了青年夏令营,“四抗”选派了青年代表团前往受训。是年,蒋介石在国内发动所谓的“戡乱”,中国国民党菲律宾总支部也组织了“戡乱会”,并发动菲律宾侨团联名通电,响应“戡乱”。

二、战后初期左右翼华侨组织的冲突与左翼被清洗

在国共十年内战期间,有的共产党员及共产党的支持者为了逃避政治迫害,转移到菲律宾,参加了华侨左翼组织,甚至成了左翼组织中坚分子。《华侨商报》记者张幼庭和李永孝就是其中两位。^③

中国抗战爆发后,华侨左翼组织反对国民党政府所谓“攘外必先安内”的论调,抨击对日采取不抵抗政策,号召菲律宾华侨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抗日政策。因此,左右派组织之间的对抗很厉害,基层成员时常意见不合就打架。

日本侵占菲律宾时,华侨左翼抗日组织和国民党领导的“四抗”既没联络,

^① 张存武等:《菲律宾华侨华人访问纪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63页。

^② 冰凌:《一个华人革命知识分子的足迹——庄杰鹄同志的一生》,广州菲律宾归侨联谊会编《雁来红》第10期,1995年1月,第27页。

^③ 张幼庭,原名张栋梁,1929年在厦门大学读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1930年受命回家乡开展革命活动,创办梅岭小学,以教员身份做掩护,发展党的组织,开展农民运动,担任中共岭兜支部书记。1932年组建红军游击队,开辟革命根据地。1935年秋,国民党调集重兵“围剿”晋南游击区,红军游击队在顽强抵抗后,终因敌强我弱,并与上级组织失去联系,根据地受到严重破坏,领导人分散隐蔽。张栋梁被通缉,被迫前往菲律宾,改名张幼庭,在怡朗华商中学任教。1938年1月,张幼庭参加菲律宾“华人战地记者通讯团”,以菲律宾《华侨商报》记者身份回国,前往战区采访报道抗战情况,在蕲春遭日机轰炸,壮烈牺牲。李永孝,又名李炳祥,出生于菲律宾。1922年在上海大学社会系学习,1924年加入中国共青团和中国共产党,曾在周恩来领导下工作,并担任苏联顾问鲍罗廷英语翻译。“4·12”事变后,李炳祥经周恩来同意,与夫人王亚璋一起撤退到菲律宾,参与领导中国共青团驻菲支部和华人工会。参见:<http://faob.zsnews.cn>。《〈风雨太平洋〉与李炳祥一家》,《中山侨刊》2005年9月1日第65期。

也无对抗,各自从事抗日活动。^① 中国抗战胜利后,国共斗争也延伸到了菲律宾华社,大体表现为如下三个方面:

(1)在战后复兴华侨社会事业上的矛盾。菲律宾光复后,百废待兴,华人社会一片混乱,由于战时流离失所,或原有产业易主,或财产为日军洗劫,生活无着,纷争迭起,动辄刀枪相见,秩序与治安亟待恢复。左翼组织主张以民主方法团结全侨力量,复兴社会事业,公开倡议组织华侨各界联合机构,以便通过协商统一处理有关华侨内外大事,切实保护华侨。^② 右翼组织在报刊攻击左派图谋夺取华侨社会领导权,左派则抨击右派要包办侨运、党化侨运。就在左派力争组织华侨各界联合机构的时候,中国驻菲总领事馆在1945年5月设立了“仲裁委员会”,聘任侨界人士为委员,设会址于华侨善举公所,负责侨界事务,排解华人纷争。

(2)在惩办汉奸、特务和奸商问题上的对立。光复初期,左翼组织认为美军当局必将根据罗斯福总统的“必须剥夺通敌者在菲律宾政治经济生活中的权威及影响”的声明,逮捕和彻底清算通敌分子。因此,左翼组织公开主张必须在华侨领导阶层肃清曾经加入“华侨协会”的华侨领袖以及为日寇效劳的人。右翼组织所持的态度相左。时任代总领事的张家福和右翼组织极力保护“华侨协会”的某些领导人。《华侨导报》发表文章坚决反对张家福的做法,对其的保护,驳斥国民党机关报为其辩护的论调,阐述了左派的意见^③。因此,左右派再度交锋。“四抗”发动各华校联合举行“反苏抗暴”示威大游行后,激起左右翼更大对立。《重庆日报》曾以不当语言侮辱抗反属下的“妇抗”的妇女,引发“妇抗”成员集体在《重庆日报》办事处前示威抗议,引起更大纠纷。^④

左派组织在1945年7月举办“肃奸大会”,指名批判曾任菲律宾华侨抗敌后援会主席、南桥筹赈总会副主席、中国国民参政员的华侨富商杨启泰。9月,左派组织未经美军批准,拟在华侨中学举行第二场“肃奸大会”,因美军

^① 张存武等:《菲律宾华侨华人访问纪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16页。

^② 《华侨导报》1945年3月1日;Chang Smin, *A Historical Review of the Chinese Guide: A Manila Daily Newspaper*, Manila, 1945, p. 6.

^③ 郭建《地下三年》,抗反宣教部,1945年,第24页;《华侨导报》1945年2月24日;《华侨导报》1945年2月26日;Jensen Khin Myint,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American Regime, 1898—1946*, Wisconsin University, 1956, p. 361; Chang Smin, *A Historical Review of the Chinese Guide: A Manila Daily News paper*, Manila, 1945, p. 6.

^④ 张存武等:《菲律宾华侨华人访问纪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65页。

CIC率领宪兵抓捕吴紫清和庄杰鹄，^①“肃奸大会”遂半途而废。^②日军侵占菲律宾后，杨启泰曾因掩护过“抗反”重要领导人李永孝被日军拘捕。

中国领事馆总领事张家福向菲美军事当局诬报“抗反”和“华支”藏有亲日分子，随后张家福又非法扣押了“华支”总队长王汉杰。左翼群众纠集在中国领事馆临时办事处前示威，高呼“打倒乌龟张家福”。左翼把国民党称为“乌龟”，讥讽其潜伏在沟渠内不敢出来，指说国民党不抗日，永远不进步。而右翼以“赤鼠”^③去反讥左派。^④

1945年9月3日，奥斯梅那总统发布了行政命令，允许政治犯在缴纳保释金的情况下暂时释放。富有和有权势的通敌者借此可轻易脱身图遁。其中，有7名参议员和7名众议员甚至得以返回议院。^⑤虽然在保释行政命令下，有些华侨附敌分子可逍遥法外，但群众性的锄奸却继续进行。个别华侨通敌分子被抗日组织扣押或击杀。1945年9月初，怡朗市和宿务市都有参与日本傀儡组织“华侨协会”的人被暗杀。^⑥尽管“抗反”与“华支”都公开反对暗杀，^⑦但依然还有瓜田李下的嫌疑，甚至还被指控为是对国民党的进攻。

(3)随着抗战胜利后国共两党矛盾日趋尖锐，菲律宾华人左右派的对抗变得更加剧烈。两派冲突使华社处于无政府状态，爆炸、暗杀与绑架等非法事件时有发生。马尼拉警方的数据显示，从菲律宾自治政府返回马尼拉重新施政的2月27日至1946年5月，马尼拉华人居住区共发生36件无法侦破的凶杀

① 吴扬：《抗日烽火的历程》，广州菲律宾归侨联谊会编《雁来红》1997年10月，第17页。庄杰鹄（1912—1986），福建省晋江市青阳人。其父庄材笔在马尼拉曾有“米大王”之称，在家乡创办耀南小学。庄杰鹄1922年往菲。1934年加入洪门进步党。曾任“菲律宾华人抗日锄奸义勇军”副总指挥。1944年率部参加美军光复马尼拉战役，1945年任肃奸委员会副主席。1948年赴港。1949年任解放军福建文化服务团副团长。反右时遭受不公正待遇，1981年获彻底平反。1979年当选致公党中央委员，福建省政协常委。1980年任省致公党专职副主委。1983年起兼任省侨联顾问。

② *The Manila Times*, November 12, 1945; Jensen Khin Khin Myint,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American Regime, 1898—1946*, Wisconsin University, 1956, p. 363.

③ 在闽南方言中，“赤鼠”指不务正业或横行霸道的地痞流氓。

④ 张存武等：《菲律宾华侨华人访问纪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65页。

⑤ Steintorf to Byrnes, September 5, 1945, *FRUS*, 1945, V. 6, p. 1232.

⑥ 许振文：《南岛三年》，郭建《地下三年》，“抗反”宣教部，1945年。

⑦ 郭建：《地下三年》，“抗反”宣教部，1945年，第26页。

案。许多观察员认为,这些案件都与华侨两派的冲突有关。^①

菲律宾抗日游击队曾积极配合美军攻占菲律宾。1944年,美军派人与华支等华侨游击队联系,建立互助关系。美军登陆吕宋岛,菲律宾所有抗日游击队都给予全面配合,华支、血干和抗日义勇军等投入美国正规部队,与日军直接作战。美国盟军反攻马尼拉时,华支游击队首当锋镝冲杀入市中心区。马尼拉市光复后,美军帮助“华支”和“抗锄”集训,并把这两支左派抗日游击队编入美军第十一空运师团和第一骑兵师开始南征。“华支”和“抗锄”所到之处,都与菲律宾人建立深厚感情,政治影响很大。^② 1945年6月9日,曾任中国、印度、缅甸区美军司令和中国战区参谋长的史迪威将军前来检阅“抗锄”前线部队时,称许“华人健儿英勇战斗,已传遍美国”^③。菲军诺西狄(Maximo Nocete)少校在上呈总司令部为“华支”指挥员请奖的函件中说:“‘华支’的官兵都是外国公民,按义务来,他们可不必负直接抗敌的责任,可是他们自始至终同我们并肩作战,一直坚持到最后胜利。”菲律宾武装部队参谋长瓦尔地示(Basilio J. Valdes)少校在抗战胜利后致“华支”总队长黄杰(王汉杰)的信中称:“总司令部的档案详细展示了你组织的对日抵抗运动在菲律宾解放战役时的辉煌功绩。”^④

抗战胜利后,在抗战斗中迅速壮大的左派组织,经常策动各种政治性群众集会,高喊“苏维埃万岁”的口号。这些包含敌对意识形态的活动令美军感到不快,且“华支”前身就是菲共领导的菲律宾人民抗日军第48支队,被视为“与菲共有密切关系”的“原罪”,以致美军和“华支”关系逐渐恶化。

在左翼组织肃清通敌者活动中,美军当局一开始便不肯提供有关通敌者的资料,致使左翼组织肃清通敌者的活动难以开展。战区统帅麦克阿瑟释放了通敌者的核心人物之一罗哈斯(Manuel A. Roxas),并允许他担任菲参议院主席,使菲律宾国家有“在通敌者问题上分裂”的趋势。^⑤ 随后,美国陆军当局干脆采取了与左翼组织立场相左的做法,采信了国民党领导下的“四抗”提供的华侨通敌情报。

^① Edgardo A. Alfabeto, *Polarization in the Local Chinese Community: Its Implication on National Security*, Manila: National Defense College of the Philippines, 1977, pp. 50~52.

^② 张存武等:《菲律宾华侨华人访问纪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83页。

^③ 《华侨导报》1945年6月16日。

^④ 龚陶怡:《菲律宾华侨抗日斗争纪实》,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第196页。

^⑤ Steintorf to Byrnes, September 15, 1945, FRUS, 1945, Vol. 6, p. 1235.

1945年9月23日,菲律宾共产党倡议组成的“民主联盟”在马尼拉发动了声势浩大的群众集会与游行,反对罗哈斯重返国会,要求美军释放菲律宾人民抗日军领导人和爱国志士。“抗反”也拉着横幅参加。“抗反”最高领导人许敬诚还在台上发言:“我们和你们反对罗哈斯及其一伙。他们是麦克阿瑟将军释放的。罗哈斯及其一伙敌视我们中国人,他们的手法和希特勒对付犹太人和其他少数族群一样。如果我们不想留在这里,我们会离开。但是,我知道你喜欢我们与你们并肩对付共同的敌人。我们要留下来帮助你们重建国家。”^①当罗哈斯脱离国民党,自立门户,与奥斯梅那竞选菲律宾独立后第一任总统时,华人左派组织跟着菲律宾“民主联盟”公开支持奥斯梅那。

美国军事当局、罗哈斯等菲律宾政客及中国国民党菲律宾总支部都认为,华侨左派积极参与菲律宾政治活动是“祸患”。罗哈斯在当选总统后访问华盛顿,南京派驻美国大使魏道明告诉他,菲律宾的华共是“苏联代理人”,负责与菲律宾人民抗日军联络工作,从事颠覆菲律宾活动。^②罗哈斯政府及中国国民党协力对左派秋后算账,已是不言自明。

1946年9月5日,菲律宾军警在中国国民党人带领下,袭击搜查《华侨导报》报馆、“华侨民主大同盟”等团体、报馆、学校,逮捕了23人。^③菲律宾当局还拟订了一份黑名单,准备再逮捕13位左派组织负责人。几天后,又发生了抗反大同盟干部王家外被菲律宾军部逮捕并杀害事件。1947年4月,80名被怀疑为共产党的华侨被捕并遣送出境。^④同年8月20日,菲律宾军警在南吕宋描东牙示社制造“五华共案件”。^⑤罗哈斯总统在1948年7月去世,副总统季里诺继任,继续执行反共排华政策。1948年8月,菲律宾军警又逮捕了100名华人。^⑥

在罗哈斯和季里诺的高压政策下,《侨商公报》在1947年9月停止营业。一个月后,《华侨导报》也被迫歇业。旋即,联合中学和华侨义务学校等许多学校关闭,左翼团体也被迫解散或停止活动。战后初期曾经活跃于华侨社会的

^① Hernando J. Abaya, *Betrayal of The Philippines*, New York: A. A. WYN, 1946, p. 127.

^② Edgardo A. Alfabeto, *Polarization in the Local Chinese Community: Its Implication on National Security*, Manila: National Defense College of the Philippines, 1977, p. 54.

^③ *Manila Chronicle*, September, 6, 1946; 黄薇、龚陶怡:《风雨人生》,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0年,第91页。

^④ *Manila Times*, April 11, 1947.

^⑤ 黄薇、龚陶怡:《风雨人生》,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0年,第91页。

^⑥ *Manila Times*, August, 12, 1948.

左翼知名人士纷纷回到中国大陆。曾经与菲律宾人民并肩抗日的“华支”战士，有不少从马尼拉疏散到南岛。从此，中国国民党势力主导了菲律宾华人社会长达 27 年。^①

第三节 华社重要政治事件

战后初期，菲华左翼力量增强，一些左翼华侨参加菲律宾共产党倡议组成的“民主联盟”，发动反罗哈斯的集会和游行，公开支持奥斯梅那竞选总统。在美国政策影响下，菲政府视共产主义为洪水猛兽，不愿看到菲共力量发展。台湾国民党当局视菲律宾为可能的“逃难地”和未来的“反攻基地”之一，因此也对华侨左翼力量多方压制。国民党当局和菲律宾政府密切合作，控制菲华社会。国民党情报人员可以在侨社公开活动，提供情报给菲律宾有关单位，^②国民党组织及其外围社团在菲律宾华侨社会中非常活跃。许多被指控为“共嫌”的华侨被遣送到台湾判刑。被指控为“资助共党”的孔昭允说：“本人在台被押多年中，得知共有菲侨数十人被遣送来台，但其中并无一人是真正‘匪谍’。”^③同样被遣送到台湾的鲍居东也持相同观点。^④“华支”老兵李君说，在被遣送到台湾的菲律宾华侨之中，仅有柯千一人曾在抗战时参加“抗反”。

一、华侨“共嫌”遣配台湾

战后的国际反共浪潮肇始自美国。1950 年 2 月 9 日，美国参议员麦卡锡（Joseph McCarthy）声称，他手上握有一份 205 人的名单，这些人在政府部门组织了一个共产党的间谍网络，他们是侵害美国的叛徒，目的在扩大共产主义势力，让“自由世界”逐日退缩。

反共风潮从美国延伸到全世界，波及菲律宾，促成国民党当局和菲律宾政府更密切地合作。1950 年 3 月，经美国训练 15 年的台湾国民党情报要员余

^① Edgardo A. Alfabeto, *Polarization in the Local Chinese Community: Its Implication on National Security*, Manila: National Defense College of the Philippines, 1977, p. 56~57.

^② 邱国祯：《近代台湾惨史档案》，台北：前卫出版社，2008 年，第 210 页。

^③ 李宜锋：《台湾地区“戒严”时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汇编》（四），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印，1998 年，第 300 页。

^④ 鲍居东：《半世纪沉重忆冤屈》，广州菲律宾归侨联谊会编《雁来红》1997 年 1 月，第 4~9 页。

秀豪率领一个5人组成的访问团,以“考察菲岛警务、联络中菲感情”为名义造访菲律宾。该团在菲期间与菲律宾各情报机关举行了一系列秘密会谈,其内容包括:(1)监视全体华侨行动;(2)摧残华侨民主力量;(3)处置菲律宾政府“华共嫌疑”名单人员;(4)安插台湾情报人员在菲律宾各机关;(5)采纳陈质平的建议,策划建立华侨集中营。同年6月,菲律宾众议院“非菲人委员会”开会时,中国国民党菲律宾总支部的林应彬和施逸生等列席,并报告了“中共地下分子”在菲律宾进行的活动,为台菲双方配合推进“反共大业”营造环境,^①就此掀起华侨被逮捕与遣配台湾的白色恐怖浪潮。

菲律宾政府在1950年9月13日逮捕了20名华侨,其中有工人、店员、教师和商人。^②这20名侨胞被捕后,被囚于莫飞兵营,屡遭逼供,其中16名被认为“罪名”较轻的侨胞被允许暂时以巨款保释。“罪名”严重的菜仔店老板洪忠灿、目不识丁的林荣悦、木箱厂老板庄铁、庄铁的伙计林金、经纪人施连福以及华侨中学童军教练鲍居东等,被法院以“治安情况不佳”,“被告既为共党领袖,则为对治安及国家安全的威胁”为由拒绝保释。这些人被捕完全没有物证,只有一些亲台华侨人士出面作证。翌日,商报编辑马飘萍和侨中教师张克勤也被捕。^③

1951年1月12日,鲍居东、林荣悦、马飘萍、庄铁、林金、施连福等人一起被台湾的空军飞机秘密押解到台湾,^④被拘禁在台北西宁南路的警备司令部保安处。台湾媒体对此报道为:“中菲还未签订引渡条约,居然押回匪谍,算是‘外交’大胜利。”^⑤1951年4月初,又有50名华侨被菲律宾政府拘捕并准备遣配到台湾。其后,华侨中学教师张克勤、原商报记者林新华,及颜家祥等也被遣配到台湾。台湾“国防部军法局”以“叛乱罪”起诉鲍居东、马飘萍和林新华等,立案名为“鲍居东等叛乱案”。1953年8月13日,台湾保安司令部以“据报菲律宾侨民五名为‘朱毛匪帮’之海外情报员,并销售反动书刊为匪宣传”为理由,以“为匪宣传”判鲍居东7年徒刑。后因菲律宾华侨领袖薛芬士和杨启

① 《菲律宾介绍》,中国国务院情报总署资料室编印,1951年,第118页。

② 《美菲蒋共同迫害下的菲律宾华侨》,《人民日报》1950年11月15日。

③ 鲍居东:《半世纪沉重忆冤屈》,广州菲律宾归侨联谊会编《雁来红》1997年1月,第4~9页。

④ 龚陶怡:《菲律宾华侨抗日爱国英魂录》,香港:华文出版社,2001年,第380页;江桦:《扎根》,马尼拉:于以同基金会,2003年,第169页;鲍居东:《半世纪沉重忆冤屈》,广州菲律宾归侨联谊会编《雁来红》1997年1月,第6页。

⑤ 鲍居东:《半世纪沉重忆冤屈》,广州菲律宾归侨联谊会编《雁来红》1997年1月,第6页。

泰致函蒋介石,向其陈情,蒋介石谕令,宣判后可交保释放,但被限制出境。^①林荣悦、马飘萍、庄铁、林金、施连福等也都先后开释。而林华新被判关进绿岛牢狱,创下绿岛接受海外华侨的“回归服刑”之先例。^②

二、“孔昭允等资助共党物资未遂”事件

1950年4月18日,专门从事购买美军剩余物资生意的香港居民孔昭允及其父租一菲籍货轮,将1946年标得的雷伊泰空军基地全部美军剩余物资,从菲律宾运至香港存储。装运前就申请了出口许可证,装船时也由遂菲海关派员逐箱检查,取得证明。然而,菲律宾总统府情报处因接到台湾驻菲“大使”陈质平提供的情报,将起航的货轮召回,在马尼拉码头卸货重新检查。

菲律宾总统府情报局重新检查后,发现没有任何军火,而货物确是由装运人“马尼拉孔昭允”运给“香港孔昭允”货轮公司,所出具的提货单也明确写明“Shipper George Khoong, Manila”运货给“Consignee George Khoong, HongKong”,手续合法,并非像陈质平所谓的“运给香港某亲中共公司”^③。但因货物已被卸下船,只好暂放码头,双方派人共同看守。数日后,菲律宾移民局出令,将孔昭允父子和李则民3人加以拘押审讯,准备以“资助共党”罪名将他们遣送出境。

孔昭允父子案在菲律宾缠讼了22个月,从移民局到初审法庭,最后菲律宾最高法院下令不得遣送。菲律宾国防部会同司法部再作调查,书面证明孔昭允父子等并未犯罪,并建议发还物资,自动离境。陈质平向季里诺总统紧急求助。总统府遣配委员会遂建议将孔昭允等3人遣配台湾,菲律宾军情报局将其秘密送到一个小岛军营拘禁。1952年3月2日,用专机将孔昭允等人强制遣送到台湾的保安司令部。台湾保安司令部军法庭处以“资匪罪”,判孔昭允等3人12年徒刑,运送物资没收。国民党台湾省保安司令部军法庭判决依据有5点:(1)香港西源公司秘书兼司库的披露;(2)“国防部”代电附件证明与台湾警务处1950年2月6日调查情形相符;(3)中国国民党驻菲总支部执行委员会代电曰,“孔广晓等持有航空器材,曾数度向本部洽售,惟该商缺乏诚意均未获结果”;(4)菲律宾移民部遣送裁决书对于被告等将该批物资运港资匪

^① 鲍居东和马飘萍等被台湾列名为“鲍居东等叛乱案”以叛乱罪起诉,判决书号为42安度字第0245号和42安度字第0940号。台湾“国家档案”档号:0041/3132300/300/1/006。

^② <http://www.rotary2000.org>. 林华新:《老顽童的因与缘》。

^③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决书,列2002年度诉字第2045号。

之事实明确；(5)查当时英国政府已承认中共，被告等将这批物资运港显系意图交付中共。后经复审，减判为9年。孔昭允父子不服，陈情蒋介石，获令重审，但仍维持原判。最后，军法庭的法官告诉孔昭允，无法判无罪只因已无物资可出还。^①

孔昭允在1996年8月接受台湾文献委员会的郭嘉雄访问时回忆道，1946年中国国防部为增强国防，派国防部次长江杓将军到马尼拉购买美军战争剩余物资时，遇到了上海旧相识孔广晓，遂托孔广晓之子孔昭允代找国防部所需的货物。孔昭允因不知中国驻菲公使陈质平已插手此事，而将真实的买价经由孔广晓报告给江杓将军。江杓将军发现陈质平要从中贪污5万元美金。他为了避免背黑锅，拒绝了经陈质平之手购买。孔昭允认为，这事完全是“陈质平利用权势勾结菲律宾官员绑架爱国华侨之谋财害命，并利用台湾军法为贪官污吏作后盾”^②。

台湾解密的档案显示，孔昭允父子等三人案是陈质平在菲律宾策划出来的。案发后第六天即1950年4月24日，蒋经国致电陈质平：“孔昭允与熊安仁勾结，为匪在菲律宾搜购航空器材，并租用轮船满载雷达炸药等美军剩余物资，十八日启碇偷运赴港，请查明详情。”^③1951年2月20日，陈质平电蒋经国：“孔昭允、孔晓广、李则民走私案之查，立委连谋现任香港西源公司总经理，于二十日密抵马尼拉，将有所行动，及请电示是否应予逮捕解台讯办？”^④蒋经国在1951年2月26日回电陈质平云：“经与郑介民会商查陈恭澍、连谋参加美方情报活动，一度与我方有所联系，旋即中断，连谋抵菲与孔昭允案有无重要关系，可否运用其作反间供给所得情报或密告菲方逐其出境？希详予审查惠示。”^⑤蒋经国在1951年4月7日又电陈质平云：“询连谋与孔昭允、孔广晓、李则民案确实关系，及其在菲为该案活动实况，又可否利用连谋从事反情报一并烦请审查电示。”^⑥

蒋经国和陈质平电文提到的连谋，又名连良顺，福建惠安人，民选“立法委员”。1932年由陈恭澍介绍给戴雨农，遂加入军统。抗战胜利后曾任台湾省高雄市长。国民党败退台湾后，连以香港西源公司总经理的身份，参与美国情

① 李宣锋：《台湾地区“戒严”时期50年代政治案件史料汇编》（四），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印，1998年，第295～296页。

② 李宣锋：《台湾地区“戒严”时期50年代政治案件史料汇编》（四），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印，1998年，第287～289页。

③ 《蒋经国致各界文电资料》（十二），台湾“国史馆”，典藏号：002080200640088。

④ 《各界上蒋经国文电资料》（十六），台湾“国史馆”，典藏号：002080200663011。

⑤ 《蒋经国致各界文电资料》（十三），台湾“国史馆”，典藏号：002080200641054。

⑥ 《蒋经国致各界文电资料》（十三）台湾“国史馆”典藏号：002080200641063。

报活动。1950年,连谋在菲律宾建立“大陆工作据点”。半年后,又转移到泰国。^①据此或可判断,孔昭允要把美军剩余物资转运到香港,可能是中了连良顺设下的陷阱。其目的就是要防堵孔昭允将标得的美军剩余物资转运到中国大陆,但这也让陈质平有了落井下石、公报私仇的机会。

三、许志北被遣送去台案

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在1950年11月9日关于对菲律宾政策的机密报告里,把菲律宾华侨视为潜在的颠覆力量。^②11月22日,菲律宾军事情报处以“资助共产”罪名逮捕了菲律宾华侨社会活跃分子——中华洪门进步党理事长许志北^③。

菲律宾军情处指控许志北以下罪行:(1)在1946年曾以100000菲币接济“菲律宾人民解放军”。(2)曾捐给中共20000元美金,补助中共在南洋的工作经费。1951年1月10日,菲律宾军情报处正式起诉许志北,隶属季里诺总统的遣配委员会以4:1的结果,宣判将许志北遣配出境。^④菲律宾军情处却不服此判决,将原案移交移民局遣配委员会裁决,仍未能确立罪名。^⑤然而,菲律宾当局和台湾当局驻菲“大使馆”早已密商妥当,要将许志北遣配到台湾,因此,菲律宾当局决定不管审判结果,命令国防部负责将许遣送去台湾,要求严

① 陈恭澍:《平津地区绥靖戡乱》,http://www.uus8.com.

② A Report to the President by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on the Posi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spect to the Philippines, November 9, 1950, NSC 84/2, in Daniel B. Schirmer and Stephen Roskamm Shalom, eds., *The Philippines Reader: A History of Colonialism, Neocolonialism, Dictatorship, and Resistance*,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87, p. 107.

③ 许志北,福建省晋江梧坑村人,17岁南渡菲岛。25岁时,与人合作从事肥皂制造业,其产品畅销菲律宾各地。美国的格罗哥(Gloco)化学公司看上了许志北的销售网,遂与其联营制造乐示牌香皂。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他开始投资进出口业务。许志北蝉联过十多届洪门进步党理事长。他出资创办洪光学校,积极支持中国抗战和菲律宾华侨抗日活动。日本占据菲律宾时期,他被逮捕,并被判有期徒刑20年。马尼拉光复后,许志北热心资助华侨进步组织,洪光学校得以复校,《侨商公报》也得以正式出版。华侨右翼在战后指控许志北与日本人勾结,因此而被菲政府起诉。经过冗长审判,他获无罪释放。1947年《侨商公报》被迫停刊后,他把《侨商公报》改名为《民声日报》出版,自任董事长,聘请进步人士陈佑荪和黄衍芳负责编务,以中立的姿态出现。1949年,许志北再度出任中华洪门进步党理事长。

④ 邱国祯:《近代台湾惨史档案》,台北:前卫出版社,2008年,第217页。

⑤ 李峻峰:《六十回忆》,垦业有限公司印刷部,1976年,第98~99页。

格保守秘密。2月19日凌晨，许志北被菲律宾军用运输机押解到台湾。

陈质平在2月20日给蒋经国的电文说：“关于侦办许志北资匪叛国案时，请注意数事：应禁止其与外界来往，不准任何人探视，并严讯其在菲共重要分子姓名地址与在菲接济菲共详情接洽地址和负责人姓名。另美菲官方暨舆论对许案极为重视，我方须慎重审判详记口供，必要时公布以示我司法之尊严等。”台湾保安司令部军事法庭审讯许志北时，陈质平曾致电蒋经国：“据菲律宾国防部长告称，许志北曾交给菲参谋总长加实丹耶那菲币现钞，请飭许志北务必按实供出详情等语。再其付与菲参议院副议长十三万菲币，和彼在台供称不符应严加究办，请尽速查明于三日内电示以便转告美菲两方。”^①

台湾保安司令部军事法庭以“涉嫌在日本占领菲律宾期间与敌合作，之后与共产党勾结为匪宣传颠覆政府”罪名，由台湾省保安司令部判处许志北死刑。后经马尼拉中华商会理事长薛芬士电呈台湾当局说情，^②由蒋介石下令重审，改判无期徒刑。^③其后，许志北以保外就医的名义获释。旋即，在“立委”林竞忠质询的压力下，许志北又于1954年9月被重新收押，关入黑牢之中。尔后，各地侨团与侨领及许志北在台北之政界友人先后上书，以许志北病重为由，恳请蒋介石予以特赦或准保，但因林竞忠在“立法院”中又再质询许志北一案，许志北仍长期被关押。许志北于1961年4月3日含冤病逝在台北，成为众多被遣配到台湾的菲律宾华侨“共嫌”中，唯一服刑致死的人。^④许志北遗体停放在极乐殡仪馆，吊祭者包括国民党劳工运动大佬并创设文化大学劳工系的马超俊和“侨委会主委”郑彦棻等人。这证明许志北跟国民党高官有着相当亲密的关系，应非共产党分子。

四、“柯千叛乱案”

1952年4月13日，菲律宾军事情报处在中吕宋以“共产党间谍”之罪名，逮捕了曾在《华侨商报》工作过的华侨柯千。

柯千，本名杨仁伦，又名 Benito Yu，祖籍福建晋江永和镇上宅村。1942年日军入侵菲律宾时，他投笔从戎，参加抗日地下组织，任菲华抗日反奸大同

^① 1951年4月17日陈质平上蒋经国电：《各界上蒋经国文电资料》（十六），台湾“国史馆”，典藏号：002080200663037。

^② 李峻峰：《六十回忆》，垦业有限公司印刷部，1976年，第99页。

^③ 台湾“国防部”军法局《许志北判决书》字号列41安洁字1707号（台湾“国家”档案号：0040/3132225/225）。

^④ 陈奕齐：《党国治下的台湾“草民”史》，台北：前卫出版社，第80页。

盟学生支部负责人,参与各种抗日工作,为支持配合盟军解放马尼拉作出了贡献。在战后菲军警所掌握的华侨左翼分子名单中,柯千因榜上有名而被捕,受尽严刑拷打。

柯千被捕 8 个月后,菲军部于 1952 年 12 月 27 日在全菲各地突袭搜集,300 多名华侨被指为“共嫌”并拘押在莫飞军营。后来,柯千被关进工程岛的水牢里,等待被遣配去台湾。台湾当局驻菲“大使”陈质平托薛育立律师传话说,如果柯千能把他个人接触的人物及活动有关详情坦诚相告,保证绝对不伤害任何人,也不会把他遣配去台湾。柯千明确地拒绝陈质平的献意,^①遂于 1957 年 7 月 23 日被遣配到台湾。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法庭遂根据菲律宾军事情报处提供的情报,立案名为“柯千等叛乱案”起诉。在漫长的审讯中,始终拿不出任何证据。1959 年,军法庭只好把菲律宾军事情报处提供的情报作为判决的依据,认定柯千的犯罪事实是:“柯千因受左倾分子包围,不满我政府,于民国 35 年春在马尼拉由其同学黄宜国介绍,参加‘朱毛匪帮’菲律宾华侨局(以下简称匪华侨局),受郭匪赞吾之领导,从事小组活动,研读新民主主义,论联合政府,大众哲学等匪书,经年余训练后成为正式匪党员,并任小组长,38 年秋,调匪华侨局负责与菲律宾共产党(以下简称‘菲共’)间之联络及传递书信文件工作,1950 年,菲共政治局被菲政府破获,联络中断。1951 年 6 月,受匪华侨局之命,访晤菲人布里菲克新·菲留(Purificacion B. Feleo),经由菲留之关系,与菲共取得联系,并前往菲国内湖省会晤菲共领袖泰拉克(Taruc)之弟,商讨重建联络事宜。同年 10 月,菲共交通小组又被菲政府破获,联络再度中断,菲军事情报处因先后破获菲共案,侦悉布里菲克新·菲留与菲共之关系,乃派女情报员贝贝·塞纳塔(Baby Zenaida)假充菲共交通员,与菲留取得联系,转而认识柯千,约定于 1952 年 4 月 13 日,前往菲共地区与菲共恢复联络时,被菲军事情报处人员拘捕,嗣于菲军方审讯中,复签署供词,诬指华侨尤里等为共产党,致我华侨 300 余人无辜被拘禁,酿成 1952 年禁侨案。”判决柯千“意图以非法之方法颠覆政府而着手实行,判处死刑,褫夺公权终身,全部财产除酌留其家属必需生活费外没收”。^②

曾为柯千辩护的薛育立律师惊悉柯千被判死刑,马上飞到台湾,替柯千另请律师辩护。薛育立律师表示愿意亲自出庭为被告陈述该案的事实真相,并请法庭函请台湾当局驻菲“大使馆”就地笔录商总理事长杨启泰、马尼拉中华

^① 杨仁伦:《缅怀再造恩人薛育立律师》,广州菲律宾归侨联谊会编《雁来红》1997 年 1 月,第 3 页。

^② 台湾“国防部”军法局判决书列 47 审特字第 8 号,台湾“国家”档案号 0048/3132478/478/1/001。

总商会理事长施性水及国民党驻菲总支部常委蔡功南为柯千所作的剖白。^①杨启泰、施性水和蔡功南请求台湾赦免柯千叛乱案的信函,经宋美龄转传到军法庭。军法庭遂开庭复审,并在1960年3月29日改判柯千无期徒刑。^②柯千在1983年3月3日获假释,留在绿岛绿洲山庄东边围墙外的医务室,直至1989年才离开绿岛。其后,柯千移居香港。后经台湾“‘戒严’时期不当叛乱暨匪谍审判案件补偿基金会”裁定,柯千叛乱案是冤案,给予一笔巨额补偿金。柯千把部分补偿金赠送给中国各地的菲律宾归侨联谊会,以及资助福建家乡的教育事业。2005年,柯千病逝。

五、“禁侨案”:菲华空前大冤案

1948—1950年间,菲共领导下的农村武装革命运动渐成气候,季里诺总统起用了麦格赛赛为国防部长应对这一局面。菲军事情报处破获菲共政治局后,将其成员集体拘捕。菲军方相信,在被拘捕的100名疑犯中,只要有10名,甚至只有1名是真正非法分子,便值得大搜捕。菲政府遂经常以剿共为借口,突然对某个地区的华侨集体拘捕。在白色恐怖氛围中,1952年12月27日,菲华社会遭遇了百年来的重大打击。菲政府以“华侨共党”罪名实施大逮捕和白色恐怖,时称“禁侨案”。

这一天,菲军部以闪电速度,以搜捕共产分子或其同情者为名,在全国各地大举拘捕华侨。军警于马尼拉市、宿务市、怡朗市、蜂牙丝兰、丹辘、三描礼示、美骨等地,拘捕华侨总共多达321名。当天下午6点30分,被捕的华侨全部被集中在莫飞军营。经点名分发蚊帐被子等后,299名被拘禁在莫飞军营,22名被关在克楠美军营。被捕华侨均为良民,其中不少是殷商或国民党员,甚至是国民党高级领导人。^③是晚,军部正式公布:“在菲律宾的华侨共产政治局,经于今日被破获。军事情报处得到岷警局、第一军区、第二军区和第四军区的合作,在同时的突袭下,拘捕华侨地下组织——华侨委员会的领袖和会员约250名。”又宣称,据所获得文件显示,中菲两国共产党的联系工作是受“菲律宾华侨委员会”操纵的,而该政治局就是“华支”的残余潜伏分子。军部还表示,这是“两年严密侦查工作”的结果,在采取行动前,国防部长麦格赛赛、

^① 杨仁伦:《缅怀再造恩人薛育立律师》,广州菲律宾归侨联谊会编《雁来红》1997年1月,第2页。

^② “柯千等叛乱案”,台湾“国防部”军法局判决书,列1959年度复高叙字第59号,档案号:0048/3132478/478。

^③ 黄信怡:《一位禁侨的回忆》(下),《世界日报》2010年6月9日。

参谋总长俞计(Duque)少将、副参谋总长描牙示准将、第二厅厅长巴牙示上校和军事情报处长拉布示上校,曾举行会议,商讨逮捕华侨‘共嫌’的计划和步骤。^①

对此事件,外界谣传菲律宾被逮捕的华侨多达 2000 余人,至少也有 800 人。这些被逮捕的华侨绝大多数都是殷实商人和对国民党死忠的侨团骨干,这更使华社风声鹤唳,人人自危。被拘捕的华侨中的刘先生和李先生,都是国民党菲律宾总支部的地区高级领导人,军方从他们家中搜查到的国民党文件,竟成为被指控为共产党的文件证据。在台湾当局驻菲“大使馆”证明其为国民党政府的文件后,菲当局仍然不予理睬。^② 凡此种种引起了台北“立法院”对菲方的不满。台北新闻媒体纷纷抨击菲律宾滥捕华侨,罔顾人权。而菲国民党外交权威克莱罗·雷克托参议员也说:“他们(国府)有权保护他们的公民,因为许多拘捕,均为贿赂目的而执行。”但菲当局对其反共盟友的抗议,却以“决不容许任何外国人干涉内政”回应之。

虽然军部在禁侨案发生的当晚,就郑重公开表示:“凡是无辜的华侨,经查明后会尽快释放,决不连累任何人”,但实际上直到 1953 年 5 月,许多无辜的华侨在军部已被拘讯了 4 个多月。其后,有 2/5 的人以证据不充分被先后释放,其余的 152 名则仍被禁锢,并被提控于遣配委员会。

为使无辜的难侨早日恢复自由,以马尼拉中华商会为首的华侨团体在 5 月 26 日成立了“各侨团援助无辜禁侨特别小组”,决定在台北驻菲“外交官”的协助下,聘请律师与菲律宾政府进行长期交涉。援助禁侨特别小组开始工作后,马上聘请著名律师基顺明、薛育立和黄扶西三人负责为被控禁侨办理担保暂时释回事宜,并在遣配委员会审时出庭为无辜禁侨辩护,另聘律师十余人与以上三位主要律师组织“律师团”,以办理全案。^③

遣配委员会主控官牙笼(Emilio Galang)将 152 名仍被收押的禁侨,依区域分为两案:一案列为遣配案第 488 号,被告为美骨区的 27 名禁侨;另一案列为遣配案第 389 号,被告为岷市和其他山区州府的 125 名禁侨。

遣配委员会在 1953 年 6 月 10 日正式开庭审理禁侨案。自此以后,遣配委员会每星期开庭 3 次。第一次开庭时,侨社的辩护律师团向遣委会提出 3 项要求:(1)请主控官提出集体控告案的政府证人名单。(2)请主控官逐一列举此集体控告案每一名被告的罪状。(3)请准予被告保释在外等候审讯。但

^① 薛光:《华侨集体被拘禁案前后》,(菲)《华侨周刊》1953 年 5 月 17 日。

^② 杨仁伦:《缅怀再造恩人薛育立律师》,广州菲律宾归侨联谊会编《雁来红》1997 年 1 月,第 3 页。

^③ 刘芝田:《中菲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67 年,第 731 页。

此三项要求都被遣配委员会拒绝。菲军事情报处特别侦查队长依兰拉上尉为政府的第一证人,他向遣配委员会证述破获“华侨局”的前后经过,强调是依赖女情报员贝贝·塞纳塔渗透入“华侨局”而逮捕了柯千,进而一举破获“华侨局”。

依兰拉上尉供证后,主控官牙笼决定先行控诉美骨区的27名华侨。他以一卷录音带,企图证明黎牙实备市华侨反共抗俄后援会主席柯子冰为“华侨局”成员。

那一卷录音带是禁侨蔡安礼示受军情处特别侦查组长依兰拉上尉鞫问时的记录,一问一答,均用英语。录音带在庭上回放时,蔡安礼示当庭以英语向法庭和中文记者诉说,控告依兰拉上尉和其他探员对他的逼供:“我就是死也得将这惨无人道的事情公开出来。……我曾受刑六天,灌水、殴打,甚至打药针,失去知觉四小时久,再复活。我曾被迫读出调查员供给的字条以录音。”

当遣配委员会休会时,禁侨杨里也向新闻记者说,军情处用拷打和灌水迫使他照抄一份由军情处拟就的供词,抄完供词,军部又强迫他签署了一张内不知为何物的证件。随后,又有禁侨控诉李文允被虐待至神经错乱,以及禁侨黄积池被推倒在地上,用橡皮管灌水,当腹部高涨时,即被践踏,水再由鼻与嘴喷出的事件。更有吴阳抄、李君行和何招财三位禁侨,因经不起酷刑迫害而含冤屈死。

对禁侨被虐事件,遣配委员会深表同情,遂令律师团呈交禁侨被肉刑迫供的申诉书,并保证将请国防部彻底查办有关的人员。季里诺总统接到台湾当局驻菲“大使”陈质平的交涉后,也曾下令三军参谋总长愈计少将对虐待禁侨事件进行调查。愈计少将特委派军部总监官威灿戈(Uychanco)负责进行调查。然而,被禁锢的华侨遭军部严刑逼供依然存在,1954年8月,禁侨林景安还在控诉他在12日中,受着体刑8次。^①

从1953年6月10日至1954年1月4日,遣配委员会开庭70次审理这宗禁侨案,聆听了20多名菲律宾军情处探员的供证,以及禁侨辩护律师团对证人的盘问。军情处派了20余名探员出庭担任证人,所提出的证言只是:他们怎样跟踪这个禁侨,怎样看见那个禁侨在同另一个禁侨谈话。证据也只是几本连环图画,几件衣服和一罐牛奶糖。

辩护律师团一致认为,军情处所谓的“华侨局”的故事不可置信。情报员所谓的“调查报告书”是捏造的。基顺明律师代表律师团正式要求遣配委员会销案,并呈交了一份长达256页的备忘录。

^① 季子:《华菲关系》,《华侨周刊》1954年8月22日;吴永源:《华侨社会的路向》,马尼拉:以同出版社,1961年,第237页。

遣配委员会经过 70 次的开庭审讯,不但找不出禁侨们的共嫌和颠覆菲律宾政府的证据,而且暴露出“这宗事件是暴行,又是侮辱。还将菲律宾的控告制度拖回西班牙清除异教徒的时代——对个人的权利不尊重,证据不重视”^①。因此,遣配委员会不得不向麦格赛赛总统建议将一部分禁侨释放。麦格赛赛总统在 1954 年 1 月 22 日宣布无罪释放 34 名,另两批“情节较轻”的共 99 人先后获准保释在外。未被销案而保释在外的这 99 名禁侨,必须按保释条例,依法经常到遣配委员会报到。

在被集体控告的 152 名禁侨中,李君行一人死亡,开释了 34 名,保释了 99 名,再减去 4 名据军部说是“尚在逃避”的,还有 14 名。而在这 14 名之中,刘贤吉曾任美骨区反共抗俄后援会主任,他在台湾当局驻菲“大使馆”的担保下也获得了保释。有一名则是被控非法囤积硬币。其余 12 名被军事情报处指控为所谓“华侨共产党政治局”的高级职员,他们的罪状虽还没有成立,但因曾被迫签署“自白书”,必须继续拘禁。这 12 名后来被遣配到台湾。^②

麦格赛赛总统飞机失事后,加西亚继任期间,军事情报处继续不断传讯未被销案而保释在外的 99 名禁侨。先后被传出庭供证的人有 500 余名,巨帙文卷,堆积如山,但始终不能找到确凿的证据,因此,遣配委员会无法作出任何“有罪”的定案。这 99 名禁侨直至 1961 年 12 月 26 日才获得无罪赦免,菲律宾华侨史上最大的冤案历时 9 年才告结束。

菲华社会称这起事件为“禁侨案”。^③而官方所谓的“华侨共产党政治局案”,是菲军部为诬陷而“发明”的名称。对“禁侨案”中所涉及的“菲律宾华侨委员会”和“该政治局就是‘华支’的残余潜伏分子”,是菲政府强加的莫须有的罪名。自罗哈斯执政始,菲律宾当局严厉打击华侨左派,“华支”在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指示下,开始撤回中国。到了 20 世纪 50 年代初,已基本上完成撤退,并切断了与菲共的联系。

引发“禁侨案”的柯千认为,“禁侨案”“实际上是当时身居要职的菲国某高级官员追随臭名昭著的麦卡锡主义,借反共为名,进行排华反华,并从中勒索大量华侨资财作为他夺取总统宝座的政治、经济资本”^④。同时,反共也给不法军警一个大发横财的机会。自 1948 年下半年至 1952 年,侨界不肖之徒

① 基顺明律师在 1953 年 12 月 18 日正式要求遣配委员会销案时说的话,见薛光:《看禁侨案(四)》,《华侨周刊》1954 年 1 月 31 日。

② 薛光:《禁侨的保释》,《华侨周刊》1956 年 8 月 12 日。

③ 薛光:《禁侨的保释》,《华侨周刊》1956 年 8 月 12 日。

④ 杨仁伦:《缅怀再造恩人薛育立律师》,广州菲律宾归侨联谊会编《雁来红》1997 年 1 月。

勾结腐败探员,以“华共”嫌疑对华侨进行勒索,致受害华侨不可胜数。为了保护华侨正常经营,马尼拉中华商会召集各途商会议,议决台湾当局驻菲“大使馆”向菲律宾总统提出抗议,同时向马尼拉市政府暨市警局提交备忘录,促请取缔栽赃诬告行径。纵使是非华商联总会理事长,公私言行素奉公守法的杨启泰也被有人诬告,1957年2月其住宅遭警探入户搜查查出“共产文件、美金、枪械及鸦片”^①。

六、“商报案”

左翼的《华侨导报》和《侨商公报》关闭后,《新闻日报》与《华侨商报》等不与右翼合流,依然秉持中立。1953年,《新闻日报》总编辑高承烈曾被国民党情报部门要求去台湾。高拒绝后不久即失踪,几天以后,他的尸体在甲米地海滩被发现。高承烈去世后,《新闻日报》立场转为“中间偏右”。此后,菲律宾华社亲台势力从各种途径打压《华侨商报》,拉开《华侨商报》和中国国民党在菲势力长达20年恩怨的序幕。^②

从20世纪50年代初始,《华侨商报》就华侨社会的路向问题发表了一系列评述,为华社利益大声疾呼。万隆会议后,《华侨商报》大胆地翻译菲律宾有识之士所撰的访华观感文章,让华侨通过菲律宾人的文章去了解新中国。菲律宾政府强力推行排华政策期间,《华侨商报》社长于长城和总编辑于长庚着眼于菲华社会的长远利益,提出菲华应当争取集体转籍的设想,让华侨成为菲律宾民族的有机组成部分,才能一劳永逸地解决华侨问题。《华侨商报》以此设想刊登一系列论文,并两度得过菲全国记者总会与美资埃索石油公司合办的杰出华文新闻奖。于氏兄弟的主张也在华社引发大辩论,国民党在菲机关报咒骂和攻击《华侨商报》的主张是“汉奸”、“数典忘宗”、“出卖华社的叛徒和蜕变虫”。^③

当菲律宾国会在1961年要立法实施“劳工菲化”,代表侨社进行抗争的商总,采用从修改条文入手而不先奢图“倒案”的策略。《华侨商报》对此不以为然,总编辑于长庚发表署名文章评论,引起了于长庚和商总秘书长邓英达之间的论战。于长庚谓“只谈修改是放弃原则、自趋灭亡”,并讥喻邓英达懦弱,是为“千古罪人”。商总认定《华侨商报》“藉讨论劳工菲化案为题,攻讦商总,挑拨侨情,更诋毁邓英达个人”,遂发表严正声明,正告《华侨商报》,勿见背于华

① 超森:《制止滥查》,《华侨周刊》1957年2月20日。

② 江桦:《扎根》,马尼拉:于以同基金会,2004年,第169页。

③ 于长庚:《两地冤狱》,马尼拉:于以同基金会,2000年,第3页。

侨社会。台湾当局驻菲“大使馆”也发表通告，警告报刊勿乱刊登文章，中伤中菲民族感情。随后，马尼拉 20 余个行业商会联合声明支持商总。^①

1962 年 3 月 8 日凌晨，于长城在家里被菲律宾军部情报员逮捕，军部情报员还搜查了位于范伦那街的《华侨商报》报社，但一无所获。第二天晚上，军事情报员又在他的报社办公室桌子抽屉里找到一份据称是中共统战部长李维汉写给于长城的信，被认为是“通共”证据。然而，《华侨商报》总编辑于长庚说，其实那封栽赃的信并不是一封什么公函，而是写在一张普通信笺上，有些是繁体字，根本不像封公函。信中大意是在责备长城在菲律宾的工作成绩不好，然后罗列十几个人的名字。懂中文的人一看就知道，无论文句、措辞，都不像是中共的文件。所列名字，是为了将这些人逮捕。^② 当时被捕的《华侨商报》人员有：于长城、于长庚、陈振贤、吴国添、叶向民、叶向晨、庄文成、王一鸣、蓝天民等人。更有甚者，连不是报社成员的吴永源、陈台民也遭到池鱼之灾。为了罗织《华侨商报》的罪名，将于氏兄弟俩遣配出境，一些亲台人士纷纷在遣配委员会上指证《华侨商报》曾使用大陆简体字，《华侨商报》曾刊登过替共产党从事宣传活动的新闻和漫画等。

这次“华侨商报案”致使于长庚被拘留了两个礼拜，于长城则在未经过任何审讯的情况下被监禁了 8 个月。于氏兄弟最后虽获释，但被限制不得离开马尼拉方圆 10 公里内，且每个星期都得到警察局报到一次。1968 年，《华侨商报》再度被指控。1970 年，于氏兄弟被强行遣送到台湾。

由于“华侨商报案”中，控方的证人多是亲台人士，而《华侨商报》这一边的证人都是菲律宾人，当事人于长庚相信第一次“商报案”是菲律宾中国国民党部分人士和菲军事情报处相互勾结，陷害《华侨商报》。

七、逾期游客案

“逾期游客”是指那些在菲律宾逗留过期的临时游客。1947—1953 年间，一批以游客、学生临时身份为主赴菲的中国人因中国发生内战，未能如期返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菲律宾和中国没有建立邦交，他们有家归不得，只能长期滞留菲岛。“逾期游客”因不能取得合法居留身份，不能正式工作，成为“黑市居民”，生活困苦。那些持学生证件的人士，为了继续在菲律宾居留，不得不每年向当地的大学报名注册，以便获得继续居留的权利。这些人

^① 《商总廿年：菲华商联总会成立二十周年纪念特刊》，马尼拉：菲华商联总会，1974 年，第 392 页。

^② 于长庚：《海外华裔典范于长城》，马尼拉：于以同基金会，1997 年，第 117 页。

有 2700 多名。

菲律宾政府向来认为这批逾期游客是社会和政治上的负担,企图把他们全部驱逐出境。由于菲律宾和中国没有建立邦交,不能把他们遣送到原地。香港当局也认为这些人非香港居民,拒绝接受。台湾当局担心这些人到了台湾后成为社会负担,也一直以种种理由拒绝接受这批“逾期游客”到台湾定居。菲政府和华社社团利用美国国会于 1953 年通过的第 203 号难民救济法案,企图让这批“逾期游客”前往美国。根据这项法案,美国政府创造 250000~500000 个工作岗位,接受流落在外不愿意返回共产国家的难民,其中华籍难民名额有 2000 人。美国国务院曾派人到菲律宾,在美国大使馆设立办事处,负责亚洲难民赴美申请事宜,4 月 25 日起开始申请。然而,该法案同时规定,申请赴美定居难民须在美国有亲友出具生活保证书,而菲律宾的逾期游客大多数未能符合规定,结果这个计划还是落空。

1957 年 12 月 12 日,菲律宾和台湾当局开始就“逾期游客”问题进行谈判,菲律宾由外交部长瑟兰诺代表,台湾由驻菲“大使”陈之迈负责,双方经过将近一年的谈判,于 1958 年 11 月 28 日议定三个原则,作为谈判的基础。这三个原则是:(1)必须尊重菲律宾法律的尊严;(2)必须顾及中菲友好关系;(3)必须秉持人道立场。根据这三个原则,这批游客分为“善良”和“不善良”两大类,“善良”的游客经改变身份后成为菲律宾永久性居民,“不善良”的游客将遣送出境,台湾有接受的义务。经过进一步交换意见,瑟兰诺和陈之迈达成协议,双方还发表了“联合声明”。

这项解决“逾期游客”的协议获台湾“立法院”审议通过,但是菲律宾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审议时,这项协议遭到参议员们的强烈反对。外交委员会反对陈之迈提出的分类处理方式,认为这是对菲律宾主权的一大讽刺,有损菲律宾法律的尊严。为此,陈之迈稍后再与瑟兰诺沟通,确定逾期游客范围为自 194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53 年 3 月 10 日抵达菲律宾的人士。他们还就遣送的办法交换了意见,如分批遣送,每批 10 人,在离菲前先接受审查,获得重返菲律宾的证明文件。但是由于参议院提出异议,这项协议最后仍以失败而告终。其后,台湾当局驻菲“大使”段茂澜、杭立武、孙碧奇、刘锴等人任内,数度与菲律宾官员进行磋商,均无丝毫进展。1961 年 3 月 6 日,菲律宾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孙穆隆(Lorenzo Sumulong)提案,建议设立几个集中营,把逾期游客安置在这些地方,以利于管理。这项提案遭到台湾方面的强烈反对,一些菲律宾友好人士,如菲驻台湾“大使”拉莫斯也强烈反对。菲律宾外交部长瑟兰诺也不同意,表示外交部将不负责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于遭到各方的强烈反对,这项惨无人道的类似集中营的计划未获通过。

20 世纪 60 年代末,菲政府打开国门,许多中国人经香港大量涌入菲律

宾。旧的逾期游客问题还未解决,又增新问题。这些非法滞留的中国人通过贿赂移民局官员得以在菲岛长期居留。^① 菲政府拒绝给逾期游客合法居住权,造成他们在菲生活艰难,还滋长了菲政府的腐败之风。在菲的华人逾期游客成了菲官员长期压榨的对象,少则几十,多则上千。^② 逾期游客问题成为菲华社会的重大问题,也成为中菲关系中的一大死结。逾期游客问题长期悬而不决,直至马科斯戒严时期后,政府不再受国会和反对派的掣肘,台湾当局驻菲“大使”刘锴趁机重启斡旋,和菲律宾移民局局长雷耶斯进行沟通,才使“逾期游客”问题又被提上解决日程。

第四节 菲律宾政府的华侨政策

一、战后菲华遣返问题的交涉

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后,许多华人纷纷回国,战争结束后,大部分要求返回菲岛。然而,菲政府对战后华人移民进行了严格限制,国民政府与菲律宾就华人遣返问题进行了交涉和谈判。

菲律宾政府以粮食缺乏、房荒严重、失业人数多等为由,拒绝战前归国的华人入境,出现了华人遣返迟缓的局面。据国民政府侨务局统计,因战争回国华人要求遣返回菲侨胞共有 8332 人,菲驻华领事馆给予签证者仅有 309 人。^③ 大量华人等待菲国入境批准,大多生活没有着落,靠人接济为生。国民政府就华人遣返问题与菲方进行了交涉,要求准许将所有在二战期间,自菲返华的华人全部遣送回菲。^④ 同时将该问题提交国际难民机构筹备委员会,要求菲律宾、缅甸、马来亚、印荷及越南各国政府,尽快准许战时因故离开居留地

^① Teresita Ang See,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Vol. I, Manila, Kaisa Para Sa Kanularan, 1990, p. 134.

^② Corazon Patarata and Mario Miclat, *An Assessment Philippine China Relations (1975—1988)*, Published by the De La Sal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84.

^③ 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福建办事处:《福建善救月刊》,第 6 期。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册),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0 年,第 192 页。

^④ 谢陪屏:《战后遣返华人史料汇编》(暹罗、菲律宾篇),台北:“国史馆”,2005 年,第 506 页。

的华人重返故地。^① 菲政府以“1941年前回国之华人不在国际难民机构范围之内”为借口而加以推诿。此外,菲律宾虽然在国际难民机构宪章上签字,但没有派代表参加会议,又不派代表驻国际难民组织,更有规避借口。而中方缺乏与菲国人员接触的途径,仅凭电文催促。国民政府也向国际难民机构施压,由美国驻国际难民机构代表敦促菲方,同时电令中国驻美国大使向美外交部转达中国国民政府的要求。迫于美国和国际组织的压力,1948年菲驻上海领事马里安诺照会国民政府外交部,表示只允许1941年离菲地之华人持有重新入境准证者才能入境。^② 实际上菲政府在1941年发放的离境证很少,符合遣返条件者不多。国民政府要求菲方放宽标准,以便让更多的菲华顺利返回。经双方协商,菲律宾移民局同意:凡在菲律宾出生的华人,无论何时均可有资格返菲;凡在1941年及以后离菲者,具备资格者亦可返菲;在1941年以前离菲者,是否亦能以归侨资格返菲,菲移民局与外交部意见相左,交由菲总统研究决定。1948年初,菲总统派菲众议员雷诺(Nueno)前往港厦调查移民遣返情形。当年2月,菲律宾副总统给美国国际难民组织回信:“在国际难民组织规定的遣返难民最后期限内,在菲出生且在1941年前返回华人以每年限额500名华人入境。”^③ 此后,菲国对战后遣返菲华以每年给予入境配额的形式,仅允许少数人返菲,且随着国际难民组织遣返工作的基本完成,菲华遣返问题最后不了了之。

二、排挤华侨的经济菲化运动

(一) 菲化运动的形成与发展

“菲化”并非如一般学术著作所指的“Nationalization”,而是“Filipinization”。“菲化”以菲律宾经济民族化的诉求为借口,实质是立法排斥和限制华人的经济活动,是极端民族主义的政策,连菲律宾自治政府第一任总统奎松等开明民族主义者都不赞成,他曾评论说:“民族主义是一种走向完美的感受与实行的力量,它应该是人民自我不断上进的迫切动力,在任何人民间要促进人

① 石源华:《近代中国同周边国家外交史论》,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第312页。

②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册,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0年,第192页。

③ 福建省档案馆:《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册,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0年,第221页。

类文化、道德和物质的进步。如果民族主义不是向着人类原是一大家庭的方向,其共同目的为整个人类利益的话,那是民族主义的误用,不会维持长久。”^①1938年7月7日,奎松总统在出席菲律宾商会盛典时,发表反对偏激、狭隘的“经济民族化”的重要演讲。

尽管奎松总统对菲律宾人发出告诫,但制定限制华人经济议案的思潮早已有之。1905年,一个名为阿雷瓦洛(Avevalo)的菲律宾民族主义者,发动了经济菲化运动,大力鼓吹菲律宾人经营零售商店,并呼吁菲律宾人光顾菲律宾人的零售商店,以支持菲律宾人零售商店和华侨零售商店竞争。阿雷瓦洛既继承了黎刹的菲律宾主义,又接受了美国在占据菲律宾后带来的美式排华意识的熏染。1930年和1934年先后出现了推动商业菲化运动的民族主义组织新卡蒂普南和民族经济保护协会。这两个组织依靠美国殖民当局扶植的权势阶层,发起了旨在剥夺、限制华侨经济活动的菲化运动。在1934—1935年召开制宪大会期间,美国扶植的制宪者提出了一连串的非化提案:(1)天然资源菲化;(2)私有农地菲化;(3)公共企业菲化;(4)零售商业菲化;(5)米麦与其他谷物之各种营业菲化;(6)劳工菲化;(7)教育菲化;(8)簿记菲化;(9)公造工程菲化;(10)血统主义(Jus sanguinis)国籍法。

在十大菲化提案中,天然资源菲化、公有农林地及矿地和私有农地菲化、公共企业菲化及血统主义国籍法四项获得通过。菲律宾宪法明文规定,只准菲公民或资金60%以上为菲公民所有的公司组织,才能主有私有农地、开发天然资源及从事公共企业经营。从1935年至1940年,菲律宾自治政府的国会通过的非化法案不少于12件。^②

菲律宾独立后,民族主义情绪高涨。不少政客在选举时,利用民族主义作为竞逐政治地位及鼓动政潮的手段。因此,国会议员争先恐后地提出各种非化议案。1945年,菲律宾国会又提出菲化法案4件,^③开始了战后长达20多年的菲化运动。战后的菲化运动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1)菲化运动再起阶段;(2)菲化运动风起云涌阶段;(3)独立后的同化华人初级阶段。

^① Quezon on Nationalization, Editorial, *Financial Journal*, June, 21, 1964, Manila.

^② 根据 Philippine Laws and Jurisprudence Databank 的资料整理出来的。

^③ 刘家驹:《菲律宾菲化运动之研究》,香港:香港学津书店,1983年,第67页。

(二) 战后菲化运动的发展

1. 菲化运动再起阶段

1946—1953年的8年期间,可视为菲化运动的再起阶段。菲律宾共和国第一届国会(1946—1949年)期间,国会提出了10项菲化议案。第二届国会(1949—1953年)期间,国会提出的菲化议案增加到了30多项,^①通过了《公共菜市菲化案》、《私地抵押法》、《石油法》、《银行法》、《农村银行法》、《兽医业之管制法》、《入口管制法》、《土木工程业之管制》、《建筑工程业法》、《牙医业菲化法案》、《牙医助手法》、《民用航空人员菲化法》、《菲律宾护士法》、《化学工程师法》和《民航法》等菲化法案。

国会通过的以上菲化法案,对华人影响较为严重的是在1946年9月通过并经罗哈斯在10月1日批准而成为共和国第37号法律的《公共菜市优先权案》。该法律规定菲律宾公民有租用公共菜市场摊位的优先权,自1947年1月1日正式生效,并授权财政部颁布有关条例,具体执行。菲律宾财政部根据该法律,在1946年12月21日颁发第32号命令,取消公共菜市所有的合约,下令华人摊贩在1946年12月31日下午4时撤出公共菜市。从1946年12月25日至1947年1月8日,中国驻菲律宾公使馆就此向菲律宾交涉8次,华人在马尼拉中华商会领导下也进行法律抗争。在菲律宾最高法院尚未作最后判决之前,全菲各省市县政府纷纷制定菜市菲化法规,并于1948年1月25日动用武力,把数万华人摊贩赶出马尼拉公共菜市。^②

除了国会通过立法实施菲化之外,菲律宾司法机构和行政部门也争先恐后强化菲化。菲律宾最高法院在1947年11月15日通过判决亚历山大·A. 克里文科案,菲化了都市土地。亚历山大·A. 克里文科是一个无国籍的白俄人,在1941年12月向马格达莱纳地产公司买了一块住宅地,因战争而中断注册登记手续。1945年5月,他试图完成注册登记,但马尼拉土地登记处以宪法规定外侨不得购置任何地产,即使是市地,拒绝为他补办登记手续。亚历山大·A. 克里文科不服,同政府打官司,一直告到最高法院。1947年11月15日,最高法院以7票对4票,宣判亚历山大·A. 克里文科不得主有该片住

^① E. M. Alip, *Ten Centuries of Philippine-Chinese Relations*, Manila, Alip & Sons Inc., 1959, p. 154.

^② 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湾:正中书局,1995年,第151~161页;刘芝田:《中菲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67年,第678~679页;E. M. Alip, *Ten Centuries of Philippine-Chinese Relations*, Manila, Alip & Sons Inc., 1959, p. 154.

宅地。

在该案的判词中,最高法院根据外国人不得在本国主有土地的原则,创立了一项新颖的判例。该判例基于一个薄弱依据:菲律宾宪法将土地分为林地、矿地和农地,外侨完全被禁止主有上述三种土地。市地为农地的延伸或由农地改变而来,故外侨也不得主有。大理院也为此解释:菲律宾制宪大会将土地划分为林地、矿地和农地时,即将其他种类的土地包括在其中任何一类之内,所以,市地如不属林地,也不属于矿地,即应属于农地。大理院更作进一步推论:如果私有农地一词被解释为不包括厝地,或甚至被解释为非农地的土地,其结果将是外侨可自由自在地取得和拥有,不单是厝地和楼屋,而是整个区域、整个社镇和城市。他们将购置和拥有在他们名下的任何面积的土地,以建造房屋、工厂、鱼池、学校、别墅、菜市、高尔夫球场、运动场,甚至飞机场……这显然是违反宪法的保护精神。^①

四名反对的大法官认为市地是市地,农地是农地,根本不得混合为一,正如农地并非市地,市地当然不是农地。巴拉示(Paras)法官认为:宪法将公地分为林地、矿地和农地的办法,并不能适用于私人的土地。换言之,私有地产不能这样划分,因为宪法明文规定私人不得主有林地和矿地,只能主有农地。而农地由私人主有后,可变成非农地,如变成住宅、商店或工厂。但宪法只禁止外侨主有林地、矿地和农地,并没有禁止市地。巴拉示特别指出:完全禁止外侨购置任何种类的土地,包括厝地和厂地,对菲国的经济发展将产生不良的影响。大逊(Tuason)法官在反对意见书中,强调:制宪大会根本无意禁止外侨主有市地,否则就不会在宪法第八章第五节的“私有土地”一词前面,冠以“农业的”这一个形容词。因此,如没有这一个形容词,“私有土地”就包括市地。他引据制宪大会的记录,证明在宪法草案中,在“私有地产”的前头,并没有“农业的”这个形容词。这个形容词是后来加上的,表明制宪者并不想把农地和市地混为一谈。巴拉示与大逊两法官虽然反对完全禁止,但同意应防止外侨大量拥有菲律宾的土地。他们认为,国会可制定限制外侨购地的法律,如规定其面积和用途。^②

然而,最高法院的这个判例,不但宣判了外侨(美国人例外)一律不得主有任何土地,而且还判明,凡在1935年宪法生效后外侨合法购置的都市土地,都被视为“违宪”。

^① G. R. No. L-630 Alexander A. Krivenko, Petitioner-Appellant, vs. The Register of Deeds, City of Manila; 薛光:《外侨与土地》,《华侨周刊》1957年3月3日。

^② G. R. No. L-630 Alexander A. Krivenko, Petitioner-Appellant, vs. The Register of Deeds, City of Manila; 薛光:《外侨与土地》,《华侨周刊》1957年3月3日。

虽然最高法院如此判决,其后菲律宾政府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去处置违宪的地产问题,但对于那些在克里文科案件判决前购得和主有地产的华人而言,这样的判决就如同随时会引爆的炸弹。

菲律宾国会在1951年通过《人口管制法》,菲律宾中央银行遂在1953年7月根据共和国第265号法律,颁发了菲律宾中央银行第44号通告的执行条例第1号,规定只有菲律宾公民和美国公民才可申请为新入口商,享有入口外汇分配权利,限定执行期为一年。自此以后,每年7月,中央银行都会颁布一份新的条例,内容大同小异。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马卡帕加尔总统废除外汇管制后才终止。

2. 菲化风潮升温

1954—1961年为菲律宾国民党执政时期,也是菲政府提倡“菲人第一”的阶段,国会议员所提出的菲化议案特别多。仅在1954年,国会提出的菲化议案就多达77件,此数目多于过去20年提出的总和。^①对华人影响深远的“零售商业菲化案”和“米麦菲化案”,就是在这个时期通过的。

关于这一时期为什么会有如此之多的菲化议案被提出,印度尼西亚的《自由日报》在1954年7月6日的社论中曾分析:“一、在本届菲律宾国会众议员102席中,国民党(执政党)35名新选议员,排外思想最为浓厚,他们以为排外即爱国,爱国的表现可以累积作为未来政治资本。因此专在菲化案上打主意,遂造成菲化案件特多。二、麦格赛赛为国民党所推出之总统,但他在国民党之历史不深,许多主张与国民党元老劳瑞尔(Laurel)、克莱罗·雷克托等相左,……因此他在国会中与国民党之反对派和敌对党的自由党形成三角。在若干方面面对国民党新进议员主张,不得不迁就。三、许多因竞争商业而失败于华人和以为排华可以使自己承替的菲律宾人,并宣传造谣,中伤主持公正之议员,致使不敢主持正义。四、台湾国民党政权驻菲‘使馆’以及华人富商,过去滥结私情,交结显要,而忽略在野人士,自国民党打倒自由党后,新进议员心存不平,加以报复。”^②

菲律宾知识分子认为,菲律宾虽然在政治上独立,但却未获得经济独立,处处为外侨控制。民族经济主义者大受选民欢迎,国民党也因凝聚许多民族主义分子而赢得大选。但是,理性的民族主义者却认为,菲国战后经济的发展

^① Remigo E. Agpalo, *The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Nationalization of the Retail Trade in the Philippines*, Diliman: Q. C., 1962, p. 88; 刘家驹:《菲律宾菲化运动之研究》,香港:学津书店,1983年,第32页。

^② 刘家驹:《菲律宾菲化运动之研究》,印度尼西亚《自由日报》1954年7月6日。

是华菲资本携手合作的成果,与菲民族主义并没有冲突,因此,他们不认为立法剥夺华人经营商业的权利是适当的。素来被认为是民族主义先锋的参议员克莱罗·雷克托、老劳瑞尔、小劳瑞尔(Jose Laurel Jr.),以及众议院领袖议员杜仁珍诺(Tolentino)等人,对于菲化议案的审议都未曾表示热衷,他们也未曾在国会提出过任何针对华人的菲化案。实际上,在国会内外高唱菲化论调的,多是一些本身与商业权益有直接关系的人,甚至是一些希望从中获利的人。至于以排华为目的的菲化运动对国家有什么利害,他们是没有真正了解的,也不想去了解。^①

除了菲国内因素外,美国也是菲化运动的煽动者。美国对东南亚局势的判断之一,是东南亚 1000 多万华人可能会是社会主义新中国“赤化”东南亚的工具。要防止共产主义势力在亚洲继续扩张,就要维持东南亚各国政府的稳定,并削弱华人在经济上及政治上的影响。^② 参议员雷克托曾说过,菲律宾的外交政策、国防政策和经济政策,“全都是美国的政策”^③。从 1954 年到 1961 年期间,菲律宾对华人的政策,实际上就是美国对东南亚华人政策的翻版。

(三)零售商业和米黍业的菲化

早在 1934—1935 年的制宪大会上,零售商业菲化在制宪会议中的讨论,其热闹程度并不逊于天然资源、土地与公共企业菲化。零售商业菲化未获得通过,但制宪会议通过一项决议案:本制宪大会认为公共福利有使零售商业菲化之需要。大会不批准马尼拉代表亚兰礼沓等所提的有关修订建议,是因大会同意授权国会立法限定,仅有菲律宾与美国公司始有经营零售商业之权。^④ 这为国会议员在日后菲化零售商业埋下伏笔。

1935 年,零售商业菲化提案在众议院三审通过,但因奎松总统反对,被搁置于参议院。至 1941 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年年都有人提出零售商业菲化议案。菲律宾光复后,国会恢复立法运作,零售商业菲化案再度在国会提出并获得通过,但被奥斯梅那总统否决,其理由是菲律宾身为联合国会员之一,该案剥夺所有外侨合法经营此业的权利有违联合国精神。1946 年,菲律宾参众两院复两度提出《零售商业菲化案》。因中国驻菲总领事馆和华人从中疏通,该案未获通过。1951 年,国会再度通过该案,季里诺总统效仿奥斯梅那,否决了

① 超森:《民族主义与排华》,《华侨周刊》1957 年 3 月 10 日。

② 赵绮娜:《一九五〇年代东南亚华侨在美国东亚外交政策中之地位》,http://www.rchss.sinica.edu.tw.

③ 转引自超森:《勒道的经济主张》,《华侨周刊》1956 年 9 月 30 日。

④ 陈烈甫:《菲律宾的资源经济与菲化政策》,台北:正中书局,1969 年,第 237 页。

这个法案。1954年,该案再度被提出并被闪电般通过。麦格赛赛总统一反多位前任总统所为,在该年6月19日批准成法。麦格赛赛认为“他的决定是为了国家的最佳利益和满足人民的需要”。^①实际上麦格赛赛签署《零售商业菲化案》,是其谋求连任的政治资本。同时,《零售商业菲化案》原是他召请各党巨头,经过协议决定并咨请国会通过,绝不可能否决的。

《零售商业菲化案》规定:1954年5月15日或以前的外籍零售商,可继续经营至其死亡。外侨法人团体^②零售商,可继续经营10年。1954年5月15日以后,只准菲公民或资金100%为菲公民主有之公司组织,从事经营零售业。菲律宾工商部等亦借机推出许多不利于外侨的规定,诸如:

1. 零售商出顶店底,即丧失其零售权利。
2. 外侨零售商,不得增售与营业性无关的货品。
3. 不准扩大营业范围,资本在5000比索以下者不准扩大营业至超过5000比索以上。
4. 不得改变原本营业项目。
5. 自动停业之零售商不准复业。
6. 不准延长合同有效期限。
7. 未成年外侨不准经营零售业。
8. 不准迁移地址营业:如欠房租不能迁移址;不准迁至其他社或市;在原来的市迁址,要先呈请批准,不准迁至公共菜市500米范围内等。
9. 在清理店务期间不准补货;外侨零售公司规定营业期满,清理店务以三年为限;餐馆店主死亡,必须即行停业。
10. 不得售卖柴薪、木炭给制造商,受《零售商菲化》法律约制。
11. 纸厂售纸张给加工厂,受《零售商菲化》法律约制。
12. 铁匠不准经营零售业。
13. 饮冰室不是加工制造业,外侨不准新申请营业。
14. 不准什品店(即菜仔店)改领杂货店执照。
15. 禁止外侨购买零售公司股票,惟公司股东得承购股权。
16. 外侨工厂不得开设小商店,专售货品给雇员。
17. 售卖冰冻鲜肉或经营冷藏库的商业,受《零售商菲化》法律约制。

在某件判例中,最高法院对“零售”一词的解释是:“要断定一种买卖是批发或零售,应根据购买者性质而不是货品的数量为根据。假如购买者购买货

^① The King Case Decision, Ed., *Journal of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Vol. 38, No. 4, April 1, 1962, p. 169.

^② 法人团体是指合伙组织或股份公司。

品是自用,该种买卖是零售,不管所购买数量多少。倘若购买者是为了要转售给他人,则属批发。”根据最高法院的阐释,工商部把售卖原料及货品给工厂、公共事业公司及国营公司的交易列入零售。因此,零售商业菲化法案的执行对华商造成了极大伤害。

1957年,菲律宾最高法院宣判《零售商业菲化案》符合宪法:“大众深感外侨零售商控制了菲律宾经济。这被事实证明……正式统计数字无错误地指出,外侨掌握与控制零售业的势力陆续增加。”然而,《马尼拉公报》商场版编辑朗基溜(Ronquillio)却不以为然。他说:“实际上菲律宾人已控制了零售业。不论在零售商店数量和资产方面,菲律宾人都占据了支配地位。”^①

朗基溜的结论来自表 11-2、表 11-3 的数据:

表 11-2 1948 年零售商统计表
(菲律宾美援运用委员会及共安署统计数据)

	菲律宾人		华 侨		其他外侨	
	间数	百分比	间数	百分比	间数	百分比
1948 年零售商店	113865 间	88.28%	12087 间	9.37%	187 间	0.15%
1948 年零售商资产	213486269 披索	49.97%	9355459 披索	21.81%	10370768 披索	2.42%
1948 年零售商的营业额	467364469 披索	21.81%	294894227 披索	27.25%	9792600 披索	0.91%

表 11-3 1948—1951 年零售商资产比较表
(菲律宾统计局)

	菲律宾人		华 侨	
	间数	百分比	间数	百分比
1948 年零售商店	113631 间	90.8%	12087 间	9.58%
1948 年零售商资产	213342264 披索	67.3%	9315459 披索	29.38%
1949 年零售商资产	213451602 披索	60.89%	125223339 披索	35.72%
1951 年零售商资产	224053260 披索	60.09%	134325303 披索	36.60%

尽管菲律宾统计局和菲律宾美援运用委员会及共安署的经济统计数据略

^① 转引自《菲华年鉴:菲华商联总会成立十周年纪念特刊》,马尼拉:菲华商联总会,1964年,第52页。

有出入,但足以说明华人并未控制菲律宾零售商业。1953年,外侨零售商的资金只有1亿5700万比索,但营业额却为6亿1000余比索,其流通率为4:1;而非人资金为2亿7000万比索,却有4亿6000万比索的营业额,流通率为1.8。这也是说在流通率方面,外侨是菲人的2.2倍。《华侨周刊》一篇署名毕期的文章认为:“外侨零售商和菲律宾零售商是在同一个环境中经营的:经营的货物相同,货物的来源相同,货物的去路相同,但是,在流通方面菲律宾人却落在外侨之后,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以华人为主流的外侨零售商在农村放账。贝尔调查团报告书有一节详细的描绘:‘小商人在菲律宾经济生活中占着重要部分,因为银行的业务只在少数的都市存在,商人们放账予以多数居民……农人们向商人采购布料和其他工业品,经常是挂账,而当他们带进椰干或其他产品时才清还旧账。’”毕期同时就指出,“华人的放账,在商业方面说,是增加流通率。而其积极的意义,绝不只限于此。光复初期,向农民收采出口品的工作全部停顿,许多华人商人从马尼拉买些货物带到山园去,劝导菲律宾农民收采椰干,并在农民恢复采制椰干工作的前提下,先把货物赊给他们。就是这个商业的放账制度,使僵硬的农村苏醒,就是这个商业的放账制度,刺激农村生产。到了今日,当农村生产顺利进行的时候,人们或许容易忽视这个制度的重要”。^①

零售商业菲化案发生后,商总向最高法院指控《零售商业菲化案》违宪,最高法院迟至1957年5月31日才宣判《零售商业菲化案》“合宪”。最高法院的判词为:“一般人存有一种普遍感觉,外侨所经营的零售商业,常有危险及不可容忍的行为……从以上的情况,我们是有恐惧的,特别是在将来会变得更坏。目前外侨所掌握的零售商业,多在大城市及人口众多的区域,这在战争或者其他天灾时期会成为潜在危险泉源。我国的外侨零售商没有被隔离,他们是有组织和有力量的团体,存在于我们中间。……外侨甚至可能成为国家潜在的敌人。……外侨在这国家的权利,只是过渡与暂时的。……有充分理由以立法区分零售商为本国国民与外侨。”^②

菲律宾最高法院在龚马溜试案的判决书中,还表明法律禁止零售商雇用华侨工人,“当法律(指反傀儡法)规定不准雇用外侨管理、操作或担任其他劳务,它只有一个意义:雇用非菲公民,不管其工作如何低微,均是被禁止的。”^③零售商或其他菲化行业都不得雇用外籍雇员,也意味着劳工行业的局部菲化。

^① 毕期:《零售商菲化案需要客观估》,《华侨周刊》1954年6月20日。

^② G. R. No. L-7995, May 31, 1957. Lao H. Ichong vs. Jaime Hernandez, Secretary of Finance, and Marcelino Sarmiento, City Treasure of Manila, Respondents.

^③ G. R. No. L-14859, March 31, 1962, King vs. Hernaez.

最高当局对华侨零售商业的扼杀,已严重地影响了华侨的生计。菲律宾国会两院在1960年5月又迅速地通过了《米黍业菲化案》,规定经营米黍零售业的外侨应在6个月内、从事批发业务的应在1年之内、经营碾米厂的应在2年内结束业务。为了让菲律宾人在这一行业迅速取代外侨商人,该议案还规定国家银行、菲律宾发展银行各拨出5000万比索建立流动基金,借贷给菲律宾人和菲律宾人的企业。加西亚总统最初否决了这个议案。反对党议员则在国会特别会期间大肆攻击加西亚总统接受了华侨的贿赂。与此同时,国会议员对此议案略作修改,延长外侨结束营业的时间,三读通过后,再呈加西亚总统。面对极大压力,加西亚总统在1960年8月1日批准了该议案。

《米黍业菲化案》对华侨的冲击尤甚于《零售商业菲化案》。《米黍业菲化案》实施之后,外侨米黍商先后退出该行业,其中包括华侨经营的零售店2845家、批发店1231家、碾米厂390家。然而,由于这一法案实施得太急,菲籍商人因经验不足,无法全部替代外侨,以致从1963年1月华侨开始退出该行业时,粮食供应不上,价格扶摇直上,人民日常生活大受影响,菲律宾国内一片反对之声。菲律宾消费者协会、生产者协会、稻农及地主、米黍业职工协会纷纷向总统请愿。最后,菲政府不得不于1973年5月宣布废除这项法律。

(四)同化华侨措施的实施

在1961年11月的总统选举中,倡导“不歧视,不排斥”和继续完成“未完成革命”的自由党候选人马卡帕加尔,击败了谋求连任的加西亚,成为新一任菲律宾总统。马卡帕加尔执政以后,菲律宾经济菲化运动由高潮转入缓和。当国会开幕时,马卡帕加尔在国情咨文中提出公平对待外侨,避免过于激烈菲化,守法的外侨应受合理之保障。随后,因马卡帕加尔的劝阻,国会两院除了通过《家庭工法案》之外,其余的经济菲化提案都被搁置或不予通过。1962年9月18日,马卡帕加尔总统应邀出席商总第四次代表大会,重申了外国友人在执行国家社会经济方案中的适当角色,并罗列了菲律宾人、华侨、美国人及其他外侨在过去五年中准确的投资总额,以此肯定华侨的储蓄和投资对菲律宾经济发展的巨大贡献。对菲华来说,马卡帕加尔总统是一位守信用的总统,在其任内,菲律宾国会只通过了6条菲化提案。^①在马卡帕加尔执政的4年间,他的华侨政策主要是以“同化”取代“经济菲化”。

马卡帕加尔总统在商总第五次代表大会的宴会致辞中明确提出,要以“同化”政策处理华侨问题。马卡帕加尔总统根据1960年菲政府的户口调查数据

^① 整理自 Philippine Laws and Jurisprudence Databank 的资料, <http://www.law-phil.net>.

指出,在菲律宾计有 181620 个华侨,约占外侨总人数的 80%,人数占第二位的美国人,在菲的侨民人数是 24087 人,其他各国侨民统计不过 13973 人。他继而指出,虽然有菲化措施及其他行政阻碍,1963 年有 17572 家华商投资了 4600 余万元,而美国人在这一一年中的投资只有 1200 万元,华侨投资大致是美国人投资的 4 倍。其他外侨的投资还不及 300 万元。华侨的投资数据尚不包括入籍华侨与华裔的投资。^① 马卡帕加尔总统以这些数字来说明华侨对菲律宾经济的重要性,并进一步说明:“让我们向美国学习那种来自广大的荒野并由各不同种族混化而发展成为世界上最伟大的国家的精神。同化似是处理一个国家外侨问题可行的好办法。如果外侨能够同化,那些排外的紧张情绪则可消除,而非化法律也将成为不必要。”马卡帕加尔总统还认为:“我也要提醒我们的外侨友人,菲公民籍不应当被单纯地认为是一种法律概念或者商业上的方便。一个真正的菲律宾公民,是他的思想、行动及感情应当是一个菲律宾人,应当相信及赞同菲律宾的方式、思想及愿望。一个外侨成为菲人时,有可能在心理与行动上比一些天生菲人更加菲化。”“一个中国人在通过法律程序入籍后,继续送他的子女到专供华侨子弟的学校去学习,只在华侨圈子中活动,又不愿参加菲人团体或者学习菲语。在严格与真正的意义上,并不是一个善意与真正的菲公民。因此,为了减少苦难与莫须有的牺牲,主动地采取行动,求取合理地解决,才是最有利的。”^②因此,马卡帕加尔总统推行的“同化华侨”实质上即是“菲化华侨”,其政府后续行为更说明了这一点。

1963 年 7 月,菲律宾内阁成立了一个由外交部长、司法部长、教育部长和移民局局长组成的“华侨问题特别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在外交部长领导下,研究制定同化华侨政策。同时兴起的是,当时社会上对是否关闭华侨学校的热烈讨论。移民局局长米莫(Martiniano Vivo)在 1964 年 5 月 7 日再度向“华侨问题特别委员会”提出关闭华侨学校,以便菲律宾政府“同化华侨”的政策得以顺利进行的建议。1964 年 5 月 21 日,该委员会正式向总统建议关闭华侨学校汉文部,开始实施“菲化华侨”的政策。

马卡帕加尔总统推行同化华侨的政策,与美国从 1957 年开始对东南亚华侨政策的重新调整相关。^③ “1957 年起,美国对东南亚华侨政策的重点仍是要阻止中共渗透华侨族群。因此,美国认为应该更积极推动华侨同化于居住

^① 《菲华年鉴:菲华商联总会成立十周年纪念特刊》,马尼拉:菲华商联总会,1964 年,第 34 页。

^② 《菲华年鉴:菲华商联总会成立十周年纪念特刊》,马尼拉:菲华商联总会,1964 年,第 36 页。

^③ 超森:《美国的华侨政策》,《华侨周刊》1958 年 8 月 30 日。

国之政策。美国谨慎配合各国的同化措施,使华文学校纳入当地国民学校系统,并鼓励华侨将效忠、认同对象转向居住国。”^①

表 11-4 1917—1997 年菲律宾菲化案一览表

法案列号	内容	菲化办法	通过日期
ACT. 2719 菲律宾公共法律 第 2719 号 《煤地法》	煤产主有开采或利用之管制	限于美国公民或菲律宾公民,美国公民至少拥有百分之六十资金的公司	1917 年 5 月 14 日
ACT. Q711 菲律宾行政法典 第 Q711 号	对经营内航轮船之管制	限于菲律宾公民,美国公民或菲律宾公民,美国公民至少拥有百分之六十资金的公司	1923 年
ACT. 3674 菲律宾公共法律 第 3674 号 《林业法》	林木砍伐之管制	限于菲律宾公民,美国公民或菲律宾公民,美国公民至少拥有百分之六十资金的公司	1930 年 6 月 30 日
ACT. 3983 菲律宾公共法律 第 3983 号 《保护植物法》	对花卉采摘收集、买卖或出口之管制	限于菲律宾公民,美国公民或菲律宾公民,美国公民至少拥有百分之六十资金的公司	1932 年 10 月 3 日
ACT. 4003 菲律宾公共法律 第 4003 号 《次要海产法》	对搜集次要海产之管制	限于菲律宾公民,美国公民或菲律宾公民,美国公民至少拥有百分之六十资金的公司	1932 年 10 月 5 日
ACT. 4003 菲律宾公共法律 第 4003 号 《渔业法》	对渔船经营执照之管制	限于菲律宾公民,美国公民或菲律宾公民,美国公民至少拥有百分之六十资金的公司	1932 年 11 月 5 日

^① 赵绮娜:《1950 年代东南亚华侨在美国东亚外交政策中之地位》, <http://www.rchss.sinica.edu.tw>.

续表

法案列号	内容	菲化办法	通过日期
Commonwealth Act No. 4239 菲律宾自治政府第4239号法律 《公造工程菲化案》	对从事兴建公造工程之管制	兴建合同权利限于菲律宾公民至少拥有百分之六十资金的公司	1935年8月2日
Commonwealth Act No. 146 菲律宾自治政府第146号法律 《公地法》	对国家农地购买、租借;备用居住及馈赠之管制	限于菲律宾公民或菲律宾公民至少拥有百分之六十资金的公司	1936年7月11日
Commonwealth Act No. 137 菲律宾自治政府第137号法律 《矿业法》	矿产之开发、发展或利用之管制	限于菲律宾公民或菲律宾公民至少拥有百分之六十资金的公司	1936年11月7日
Commonwealth Act No. 146 菲律宾自治政府第146号法律 《公用服务业法》	对公用服务业之管制	限于菲律宾公民或菲律宾公民至少拥有百分之六十资金的公司	1936年11月7日
Commonwealth Act No. 138 菲律宾自治政府第138号法律《国旗法》	对供应政府货物、原料与必需品之管制	菲公民或百分之七十五资金为菲公民主有之公司占有优先权	1936年11月7日
Commonwealth Act No. 310 菲律宾自治政府第310号法律 《土地转手法》	土地转手之管制	禁止任何非法转手之行为	1938年6月9日
Commonwealth Act No. 342 菲律宾自治政府第342号法律《会计师与机械工程师菲化法》	会计师之管制 机械工业之管制	只准菲律宾公民或有互惠国家之公民参加考试	1938年6月22日

续表

法案列号	内容	菲化办法	通过日期
Commonwealth Act No. 452 菲律宾自治政府 第 452 号法律《牧 地法》	牧地租借或应用 之管制	限于菲律宾公民或非 律宾公民至少拥有百 分之六十资金的公司	1939 年 6 月 8 日
Commonwealth Act No. 271 菲律宾自治政府第 271 号法律 《林地法》	林地租借或利用 之管制	限于菲律宾公民或非 律宾公民至少拥有百 分之六十资金的公司	1939 年 7 月 1 日
Commonwealth Act No. 541 菲律宾自治政府 第 541 号法律 《公造工程菲化案》	对公造工程承造 之管制	限于菲律宾公民或非 律宾公民至少拥有百 分之六十资金的公司	1939 年 12 月
Commonwealth Act No. 565 菲律宾自治政府 第 565 号法律 《合作社法》	对组织合作社之 管制	限于菲律宾公民或非 律宾公民至少拥有百 分之六十资金的公司	1940 年 6 月 7 日
高级法院颁发的 法庭条例 第 127 号 《律师管制》	律师之管制	只准菲律宾公民或有 互惠国家之公民参加 考试	1940 年 7 月 1 日
Republic Act No. 37 菲律宾共和国第 37 号法律 《菜市菲化案》	对公共菜市摊 位之 管制	菲律宾公民有租用摊 位之优先权	1946 年 10 月 1 日
Republic Act No. 133 菲律宾共和国第 133 号法律 《土地抵押》	对土地抵押之 管制	禁止外籍受押人参与 土地之拍卖	1947 年 6 月 14 日

续表

法案列号	内容	菲化办法	通过日期
克敏戈控岷市地契处之判例	市地主有问题	限于菲律宾公民或菲律宾公民至少拥有百分之六十资金的公司	1947年11月15日
Republic Act No. 337 菲律宾共和国第337号法律 《银行法》	对银行业务的管制	限于百分之七十以上资金为菲律宾公民主有之机构	1948年7月24日
Republic Act No. 387 菲律宾共和国第387号法律 《石油法》	石油或煤气主有开采或利用之管制	限于菲律宾公民或菲律宾公民至少拥有百分之六十资金的公司	1949年6月16日
Republic Act No. 382 菲律宾共和国第382号法律 《兽医业菲法》	兽医业之管制	只准菲公民或已申请入籍者参加考试	1949年6月18日
Republic Act No. 545 菲律宾共和国第545号法律 《建筑工程业法》	建筑工程业之管制	只准菲公民或有互惠国家之公民参加考试	1950年6月17日
Republic Act No. 650 菲律宾共和国第650号法律 《人口统制法》	设立人口统制委员会	规划所有人口至少要将百分之五十人口货售予菲人零售商	1951年6月15日
Republic Act No. 768 菲律宾共和国第768号法律 《牙医业菲化法案》	牙医业之管制	只准菲公民或有互惠国家之公民参加考试	1952年6月18日

续表

法案列号	内容	菲化办法	通过日期
Republic Act No. 754 菲律宾共和国第 754号法律 《化学工程师法》	化学工程师法之 管制	只准菲公民或有互惠 国家之公民参加考试	1952年6月18日
Republic Act No. 766 菲律宾共和国第 766号法律 《看护业人员菲 化》	看护业之管制 卫生工程师之 管制	只准菲公民参与商业 或运输工作	1952年6月20日
Republic Act No. 776 菲律宾共和国第 776号法律 《民用航空人员菲 化法》	对国内航空业 务或 货物空运之管制	许可证只发给菲公民	1952年6月21日
Republic Act No. 877 菲律宾共和国第 877号法律 《菲律宾护士法》	护士业之管制	只准菲公民或有互惠 国家之公民参加考试	1953年6月19日
菲律宾中央银行 第44号通令 《人口菲化》	人口商业之管制	只准菲公民和美国人 才能申请为新人口商	1953年6月
Republic Act No. 1180 菲律宾共和国第 1180号法律 《零售商业菲化案》	对零售商业之 管制	只准菲公民或百分之 百资金菲公民主有之 公司经营零售商业	1954年4月19日
Republic Act No. 1364 菲律宾共和国第 1180号法律 《卫生工程法》	卫生工程师之 管制	只准菲公民或有互惠 国家之公民参加考试	1955年6月18日

续表

法案列号	内容	菲化办法	通过日期
Republic Act No. 378 菲律宾共和国第 378 号法律 《水管法》	水管工程师之管制	只准菲公民或有互惠国家之公民参加考试	1955 年 6 月 18 日
Republic Act No. 1407 菲律宾共和国第 1407 号法律 《外洋航业法》	对外洋航业之管制	限于菲律宾公民或菲律宾公民至少拥有百分之六十资金的公司	1955 年 8 月 9 日
Republic Act No. 1789 菲律宾共和国第 1789 号法律 《赔偿法》	对购买日本赔偿货物之管制	限于菲律宾公民或菲律宾公民至少拥有百分之六十资金的公司	1957 年 6 月 21 日
Republic Act No. 1998 菲律宾共和国第 1998 号法律 《配眼镜师菲化》	配眼镜师之管制	只准菲公民或有互惠国家之公民参加考试	1957 年 6 月 22 日
Republic Act No. 2382 菲律宾共和国第 2382 号法律 《医药法》	医生之管制	只准菲公民或有互惠国家之公民参加考试	1959 年 6 月 20 日
Republic Act No. 2644 菲律宾共和国第 2644 号法律 《产科法》	助产看护之管制	只准菲公民或有互惠国家之公民参加考试	1960 年 6 月 18 日
Republic Act No. 3018 菲律宾共和国第 3018 号法律 《米黍业菲化案》	对经营米麦业之管制	限于菲公民或至少百分之百资金为菲公民主有之公司	1960 年 8 月 2 日

续表

法案列号	内容	菲化办法	通过日期
Republic Act No.3470 菲 律 宾 共 和 国 第 3470 号法律 《家庭工业法》	对享有免税优惠 家庭工业之管制	限于菲公民或资金百 分之七十五为菲公民 主有之公司	1962年6月16日
Republic Act No.3779 菲 律 宾 共 和 国 第 3779 号法律 《储蓄及贷借法》	对储蓄及贷借组 织之管制	限于菲公民或百分 之六十资金为菲公民 主有之公司	1963年6月22日
Republic Act No.3927 菲 律 宾 共 和 国 第 3927 号法律 《农业工程法》	农业工程之管制	只准菲公民或有互惠 国家之公民参加考试	1964年6月18日
Republic Act No.4374 菲 律 宾 共 和 国 第 4374 号法律 《地质学》	地质学家之管制	只准菲公民或有互惠 国家之公民参加考试	1965年6月19日
Republic Act No.4274 菲 律 宾 共 和 国 第 4274 号法律 《矿业工程法》	地质工程师之 管制	只准菲公民或有互惠 国家之公民参加考试	1965年6月19日
Republic Act No.4569 《海洋建筑法》	海洋建筑及工程 师之管制	只准菲公民或有互惠 国家之公民参加考试	1965年6月19日
Republic Act No.5181 菲 律 宾 共 和 国 第 5181 号法律 《专门行业执业法》	专门行业执业者 法之管制	只准菲公民或有互惠 国家之公民	1967年9月8日

续表

法案列号	内容	菲化办法	通过日期
Republic Act No. 5183 菲律宾共和国第 5183号法律 《供应政府物资法》	对供应政府物资、 配备及货色之 管制	限于菲公民或百分之 六十以上为菲公民主 有之公司	1967年9月8日
Republic Act No. 5186 菲律宾共和国第 5186号法律 《投资优惠法》	鼓励外资优惠 办法	限于菲公民或至少百 分之六十资金为菲公 民主有及百分之六十 董事为菲公民之公司 取得优惠	1967年9月16日
Republic Act No. 2057 《原子能设备》	对设置主有及经 营原子能设备之 管制	限于菲公民或百分之 六十以上为菲公民主 有之公司	1968年6月15日
Republic Act No. 5487 菲律宾共和国第 5487号法律 《私人安全警察公 司法》	私人安全警察公 司之管制	只准菲公民从事经营 安全警察业务及充任 警察	1969年6月21日
Republic Act No. 5680 菲律宾共和国第 5680号法律 《职业治疗法》	犯罪学之管制	只准菲公民从事职业 治疗工作	1969年6月21日
Republic Act No. 5921 菲律宾共和国第 5921号法律 《制药师菲化法》	制药师之管制	只准菲律宾公民或有 互惠国家之公民参加 考试	1969年6月21日
Republic Act No. 5980 菲律宾共和国第 5980号法律 《财务公司法》	对经营财务公司 之管制	限于菲公民或百分之 六十以上为菲公民主 有之公司	1969年8月4日

续表

法案列号	内容	菲化办法	通过日期
Republic Act No. 6135 菲律宾共和国第 6135号法律 《鼓励出口法》	鼓励出口	限于菲公民或至少百分之六十资金为菲公民所有之公司	1971年6月19日
Republic Act No. 6506 《创立犯罪学科考试制度》	犯罪学科考试制度的规划	只准菲公民参加考试	1972年7月1日
Republic Act No. 6239 菲律宾共和国第 6239号法律 《森林专业法》	对森林管理之管制	限于菲公民或至少百分之六十资金为菲公民所有之公司	1973年1月29日
P. D. No. 114 菲律宾总统第114号 行政令 《典当业法》	管制典当业	限于菲公民或至少百分之七十资金为菲公民所有之公司	1974年8月9日
P. D. No. 535 菲律宾总统第535号 行政令 《鼓励旅游业法》	鼓励旅游业	限于菲公民或至少百分之六十资金为菲公民所有之公司	1974年8月9日
P. D. No. 129 菲律宾总统第129号 行政令 《投资公司》	对投资公司之管制	限于菲公民或百分之五十资金为菲公民所有之公司	1975年2月25日
Republic Act No. 720 菲律宾共和国第720 号法律 《农业银行法》	对农业银行的管制	限于百分之六十资金以上为菲公民所有之机构	1995年6月15日
Republic Act No. 1292 菲律宾共和国第 1292号法律 《零售基金法》	对人口基本货品销售之管制	规定进口商得将百分之三十售给菲零售商	1995年6月15日

续表

法案列号	内容	菲化办法	通过日期
Republic Act No. 1407 菲律宾共和国第 1407号法律 《外洋航业法》	对商船之优惠 办法 公用服务业之 管制	限于菲律宾公民或非 律宾公民至少拥有百 分之六十资金的公司	1995年9月9日
Republic Act No. 2023 菲律宾共和国第 2023号法律 《非农业合作社法》	对非农业合作社 之管制	只准菲公民参与为 会员	1997年6月22日

资料来源：陈华岳整理编制，吴建省校勘。

三、菲律宾华人的国籍问题

（一）菲律宾国籍法的变化

从19世纪中期到《1935年菲律宾宪法》生效后，菲律宾国籍法的实施分为四个时期：(1)《1889年西班牙国籍法》实施以前；(2)《1889年西班牙国籍法》实施时期；(3)美西《巴黎和约》实施时期；(4)《1935年菲律宾宪法》实施时期。

1889年以前，西班牙曾先后四次颁布西班牙国籍法：(1)1852年颁布的皇家法令；(2)1870年颁布的公民登记法；(3)1870年7月12日颁布的法律，这一道法律又称“Ley Extranjeria de Ultramar”；(4)1876年颁布的《西班牙宪法》。1870年7月4日颁布的“Ley Extranjeria de Ultramar”的第一节对“外国人”的诠释为：(1)那些在西班牙境外出生，父母为外国籍的人。(2)那些在西班牙境外出生，父亲为外国籍，母亲是西班牙国籍的人。(3)那些在西班牙领土上出生，父母为外国籍；或父亲为外国籍，母亲是西班牙国籍的人，都不能声称为外国人。(4)丧失了西班牙国籍的西班牙人。……^①当年7月13日颁布的西班牙皇家法令，指令菲律宾群岛实施该法律。

^① Ramón M. Velayo, *Philippine Citizenship and Naturalization*, San Juan: Acasio Saguil, 1955, pp. 10~12.

《1889年西班牙国籍法》于1889年12月8日在菲律宾生效,直至1898年美西两国签署《巴黎和约》。该法第17章承认“出生地法”(又称属地主义, *jus soli*)国籍法和“血统法”(又称属人主义, *jus sanguinis*)国籍法,并以前者为优先选择。第22章规定,一个西班牙女公民与外国人结婚后,其国籍同其丈夫;未成年和尚在父母亲监护时期的孩子的国籍同其父亲国籍。同时规定,在西班牙领土上出生的孩子,其父母亲为外国籍,可享有西班牙国籍的权益:如果是在西班牙领土上出生的未成年外籍孩子,需要他们的双亲在政府机构宣誓他们的孩子选择西班牙国籍并放弃其他国籍;在西班牙领土上出生的外籍孩子到成年时,可以在九年之内选择其国籍。^①

1898年,美西战争中,西班牙战败。12月10日,美西两国在巴黎签署了《巴黎和约》,于是,菲律宾从西班牙的殖民地变成美国的殖民地。《巴黎和约》第9条规定:“凡在西班牙根据本条约对之放弃或让与其主权的土地上居住的原籍伊比利亚半岛的西班牙臣民,可以留住或迁离该地,不论去留均仍保留他们的全部财产权,包括出售或处置这些财产及其收入的权利;他们亦应有权继续从事他们的工商业和专门职业,在这方面服从适用于其他外国人的法律。他们如果留住原地,仍可保留其对西班牙王室的忠诚,只需于本条约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一年内,向一个负责登记的法庭声明他们决心保留这种忠诚;凡未提出此类声明者,均应视为已放弃对西班牙王室的忠诚和已选定他们居住地的国籍。根据本条约让与合众国和各领地的土著居民,其公民权和政治地位,由合众国决定。”^②

美国国会在1902年7月1日通过《1902年菲律宾法案》,其第4章根据《巴黎和约》的精神规定:“1899年4月11日之菲律宾群岛的所有居民及其继续居住在那里的西班牙国民,而后又居住在所说的群岛上,及随后所生的子女,除了已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和西班牙在1898年12月10日于巴黎签订的和约规定,选择了保留他们对西班牙皇室的效忠者之外,均被视为菲律宾群岛公民,将受美国保护。”^③

(二) 菲律宾国籍法对华人的排斥

《1902年菲律宾法案》对菲律宾公民的规定准则,是本着《巴黎和约》的精

^① Ramón M. Velayo, *Philippine Citizenship and Naturalization*, San Juan: Acasio Saguil, 1955, pp. 17~18.

^② 杨生茂:《美西战争资料选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44页。

^③ Ramón M. Velayo, *Philippine Citizenship and Naturalization*, San Juan: Acasio Saguil, 1955, p. 29.

神,也是沿袭西班牙在菲律宾实施国籍法采用的基本准则,又是美国的“出生地法”国籍法延伸到了菲律宾的体现。

根据菲律宾高级法庭许多判例的解释,《1902年菲律宾法案》第4章说的“菲律宾群岛的所有居民”,是指所有居住在菲律宾群岛的人,不分种族或国籍。这就是说,凡是1899年4月11日居住于菲律宾群岛的华人也应该是菲律宾群岛的国民。尽管有这样的规定,但是由于美国要防堵华人通过菲律宾进入美国,美国国务院在1903年裁定一个菲律宾华人的国籍时,却违背了《1902年菲律宾法案》的规定。

该案涉及的是移居菲律宾已30年,娶菲女为妻并育有一子的华人尊天来(Buenaventura Chuntianlay)。1903年8月,尊天来向美国驻厦门领事提出确认他是美国公民的申请。美国领事就此事请示国务院,美国国务院助理国务卿说,尊天来父子均不是美籍。美国国务院助理国务卿解释说,厦门领事馆寄来的文件显示,尊天来是一个移居菲律宾30年的中国商人,《1902年菲律宾法案》第4章和《巴黎和约》中的“西班牙国民”一词,不包括非西班牙籍的华人。因为,华人政治效忠的对象是中国,不是西班牙,而尊天来所要菲律宾妻子,根据西班牙民法的规定,应跟随丈夫变成中国籍,所以他俩在1902年12月5日于菲律宾生的儿子不是菲律宾公民。^①在此案中,美菲当局对《1902年菲律宾法案》第4章和《巴黎和约》中“西班牙国民”的曲解成为惯例,在以后长达45年的时间里经常发生不公平对待及处理华人国籍的事件。

菲律宾最高法院在1948年判决陈迎来控告菲律宾共和国一案时,才明确地指出:“1902年7月1日国会法案第4节及1916年8月29日国会法案第二节使用的‘所有居民’一词,适用于菲律宾群岛所有的居民,而不局限于原住民。”^②美国国务院45年前蓄意歪曲《巴黎和约》和《1902年菲律宾法案》第4章的错误才得到了纠正。

华人林斌[Lim Bin (alias) Fermin V. C. Bio Guan]在1882年7月出生在马尼拉,父母亲都是华人。林斌到中国居住过五六年,并于1898年又回到马尼拉,从此以后,他一直居住在马尼拉。由于他在1898年回菲律宾时尚未成年,甚至在第702号法令^③通过并实施时,他仍是未成年人,林斌没有向菲

^① Van Dyne, Fredrick, *Citizenship of the United States*, Rochester: Lawyers Cooperative Publishing Company, 1904, p. 225; <http://www.ebooksread.com>.

^② G. R. No. L-301, Carlos Palanca, v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April 7, 1948.

^③ 第702号法令是菲律宾委员会在1903年3月27日通过的法令,又称“华人登记法”。该法令规定,凡是被发现没有居留证的华人,将被视为工人,如果不能拿出充分的证据来证明他不是工人,就没有居留权。

律宾登记为华侨，菲律宾美国当局在马尼拉法庭控告林斌违反第 702 号法令，要把他遣送出境。马尼拉法庭判定林斌违反了第 702 号法令，应该被遣送出境。林斌不服，遂向菲律宾最高法院上诉。菲律宾最高法院在 1917 年 9 月 27 日对菲律宾美国当局要遣送华人林斌案件作了最终判决，推翻了马尼拉法庭的判决，裁定林斌是菲律宾公民。最高法院的判词指出，林斌在 1899 年 4 月 11 日就居住在菲律宾，菲律宾群岛根据《巴黎和约》成为美国领土时，他尚未 17 岁。他在华侨被要求根据第 702 号法令登记时，还未满 21 岁。然后又指出，“如果他出生在美国，那么，根据美国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他是一个美国公民。林斌是一个出生在菲律宾，并在美国收购上述领土前就以菲律宾为家园的人，我们不相信美国国会和菲律宾的立法会要求他或同样的人依照第 702 号法令登记为外国人”。马尔科姆(Malcolm)大法官在判决书中发表的意见说，自西班牙民法典(特意指 1852 年颁布的皇家法令和 1870 年 9 月 18 日颁布的法律)延伸到菲律宾后，一个出生在菲律宾，其父母为中国籍的人，法律赋予他西班牙国籍。同时指出，自美国主有菲律宾领土权后，一个出生在菲律宾，其父母为中国籍的孩子，美国法律(特意指美国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赋予他公民身份。马尔科姆大法官援引了包括美国高级法院在 1897 年判出生在美国的黄金标的国籍为美国国籍的案例在内的 6 起案例，阐明 1899 年 4 月 11 日继续居住菲律宾群岛者及其子女均被视为菲律宾群岛公民的明文规定。最高法院就林斌案件作出的判词，说明了在美国统治菲律宾之前，凡是在菲律宾出生，父母是中国人的孩子是西班牙公民。

1947 年 9 月，菲律宾最高法院在一件判例中同样推翻了 65 年来菲律宾所承认的生地主义观点和判例。一位名为 Jose Tan Chong(陈冲)的华人，1915 年 7 月出生于内湖省，父亲为华侨，母亲是菲律宾公民。陈冲于 1929 年到中国，在 1940 年回菲律宾。他在 1941 年与劳工部发生纠纷，案件到了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在 1941 年判陈冲为非公民。^① 总检官不服，要求最高法院重新考虑。最高法院在 1947 年推翻了原来判决。最高法院的判决书说，“普通法”或英美的“出生地法”国籍法并没有延伸到菲律宾。

美菲当局推行的菲律宾公民法严重地影响了菲律宾立法者，1935 年制宪大会通过的《1935 年菲律宾宪法》，其序言使用“菲律宾人民”，而拒绝使用宪法草案中的“菲律宾居民”。宪法使用“人民”这个政治学概念词，意味着只有属于菲律宾民族的人才是真正的菲律宾人。当制宪大会讨论宪法第 4 章“公民”草案时，本来是建议引用美国宪法所用的“出生地法”，规定：凡在菲律宾领土上出生者均为菲律宾公民。此建议引起多数制宪代表的强烈反对，大会最

^① GR No. L- 47616, October 15, 1941, Tan Chong vs. the Secretary of Labor.

终采用了血统主义,规定菲律宾公民仅包括那些父亲是菲律宾公民的人,或母亲为菲律宾公民的人在达到法定成年时,可选择菲律宾公民。^①《1935年菲律宾宪法》里的国籍法明显流露了民族经济保护主义与排斥华人的情绪。菲律宾国会甚至在1936年10月21日通过第63号法案,明文规定“一个与外国人结婚的菲律宾女性公民,如果其丈夫的国家之法律能赋予其丈夫的国籍,她就丧失了菲律宾国籍”。

这种歧视性的国籍法规定一直延续到《1973年菲律宾宪法》才得以改变。此部宪法明文规定:“一个与外国人结婚的菲律宾女性公民,仍保留着菲律宾国籍,除非她在法律上被认为有放弃菲律宾国籍的行为”;“那些父母是菲律宾公民的人是菲律宾公民。”该宪法取消了《1935年菲律宾宪法》中“母亲是菲律宾公民所生子女必须在成年时选择国籍”的严格规定。后续的《1987年菲律宾宪法》重申了“与外国人结婚的菲律宾女性公民,仍保留着菲律宾国籍”的条文,而且还明文确定了“父亲或母亲是菲律宾公民,所生子女是菲律宾公民”,以及“母亲是菲律宾公民,在1973年1月17日前所生子女在成年时可选择为菲律宾公民”的规定。

战后独立的东南亚各国都先后出现过经济民族化运动,而绝大多数的国家在主张限制、排斥华侨经济活动时,却也尽量争取当地华侨本土化,成为其国民。20世纪50年代研究华侨问题的学者指出,在整个东南亚地区,菲律宾法律对华侨作为少数民族融入当地社会的阻碍性最大。^②

(三) 排斥华侨的归化入籍法

西班牙统治菲律宾时期,华侨可以轻易地申请归化为西班牙公民。美国占领了菲律宾后,将排华法案植入菲律宾,华侨入籍变得异常困难。1920年,菲律宾议会秉承美国归化法精神,根据《1902年菲律宾法案》及1916年的《菲律宾自治法案》,制定了公共法第2927号法案(即入籍法),这就是排斥华侨的入籍法。该法律言明可申请入籍人士限于:(1)根据钟士法案的非公民之菲律宾原住民;(2)美国外岛领土之原住民;(3)美国公民或根据美国法律可成为其公民之居民。因此,在菲律宾议会制定的第2927号法案(即入籍法)规定下,华侨是没有资格申请入籍的。1928年,菲律宾最高法院在判决华侨陈高哥[Cladio Lucio (*alias* Tan Cauco)]的入籍申请案时,就是以华侨没有资格申

^① 陈守国:《菲律宾500年的反华歧视》(中译本),马尼拉:世界日报社、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1989年,第30页。

^② 陈守国:《菲律宾500年的反华歧视》中译本,马尼拉:世界日报社、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1989年,第37页。

请入籍的理由给予否决。^①

1939年6月17日,菲自治政府通过修正入籍法(列自治政府第473号法案),取代了公共法律第2927号。此法律经1940年5月26日批准生效的自治政府第535号法案修正。1950年,国会又制定了共和国法案第530号加以补充。

经修订和补充的《入籍法》第二节,明文规定了申请入籍者必须具备的条件是:

(1)申请者必须至少21岁。

(2)至少居留菲律宾10年。

(3)必须有良好品德及信奉菲律宾宪法的原则;在居住菲的整个时期,他与政府和他所处的社会沟通良好,没有可指责的适当行为。

(4)申请人必须在菲律宾拥有价值不少于5000比索的地皮或利润丰厚的生意,有专门职业或合法职业。

(5)必须能讲与写英文或西班牙文,及菲律宾的任何一种主要语言。

(6)在菲居留整个期间及听取他申请入籍前,把适学龄的子女送进教授包括菲历史、政府及公民政府所承认课程的学校。

该法律同时也明文规定有8种人士不得申请入籍:

(1)反对任何形式的政府或参与主张反对任何形式政府之组织者;

(2)主张使用暴力、人身攻击或暗杀手段以贯彻其主张者;

(3)信奉多妻制者;

(4)被判犯道德堕落罪行者;

(5)精神病患者或患不治之症者;

(6)住在菲期间,未与菲律宾人民作社交活动或未展示真心愿意学习菲律宾生活习惯、传统及理念者;

(7)与菲律宾交战国公民;

(8)美国除外之没有入籍互惠国家之公民。

菲律宾最高法院的法官认为,入籍“是国家给予外侨成为菲公民的仁慈、施恩的行为。它不是天赋、自然、既成或既得的公民的权利。外侨成为公民的权利系来自法律。而为了取得这份权利,他必须严格履行法定所有条件”。^②

菲律宾国会立法者甚至还制定一些准则和政策,把天生菲律宾公民(nat-

^① G. R. No. L-27240, Cladio Lucio (alias Tan Cauco) vs. the Government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② Ramón M. Velayo, *Philippine Citizenship and Naturalization*, San Juan: Aca-sio Saguil, 1955, p. 57.

ural-born citizen)和归化菲律宾公民加以区别,使天生菲律宾公民在政治和经济领域享有更多的优待和权利。依宪法和立法规定,在政府机构中有多种职位,一定要是天生菲律宾公民才能担任。例如,1955年通过的《1955年土地改革法》规定,土地权属管理局局长和行政成员必须是天生菲律宾公民。^①又如马科斯在1973年颁发的第171号总统行政法令,规定非天生菲律宾公民不可担任菲律宾国家银行董事。除此之外,菲律宾政府还制定了政策,使天生菲律宾人享有更多的优待和权利。1957年,菲律宾中央银行货币局规定,在1957年后开设的商业银行,其股份必须都是天生菲律宾人所持。这项政策在1965年修改为天生菲律宾人所持股份不得少于80%,其余的20%才可以由入籍的公民拥有。^②

即便是归化入籍的菲律宾华侨,也不是绝对稳妥。《入籍法》第18节明文规定,有5项取消入籍证书的条文:(1)如果证明入籍证书是用欺骗手段或非法取得的。(2)如果入籍者在取得入籍证书后5年内,回归其出生地国家或他国,且在该地建立永久性的住所,该入籍者如有在其母国或本来的国家居住一年以上,或在任何国家居住两年以上的事实,应被视为他决意在该地建立永久性的住所的表面证据。(3)如果该入籍申请书是根据一项无效的宣誓入籍意向的誓书而作的。(4)如证明该入籍者的未成年子女,因父母的过失,如未支付所需费用或将他们转送其他学校,而没有在一间公立中等学校或为教育局所承认,且有教授菲律宾历史、政府与公民等科目的私立中学毕业。法庭书记官应将一份经证明的取消入籍证书的判令,缴交给司法部。(5)如证明该入籍的公民准许他人利用本人为傀儡,应视为触犯菲律宾公民行使“使用或享有的权利、特准权利与特权”的宪法或法律条文。^③

1959年11月竞选马尼拉市长失败的菲律宾众议员弗兰西斯科指控有4000名华人违背菲律宾宪法,通过贿赂、欺骗等手段非法取得菲律宾国籍。菲律宾媒体随即推波助澜,抨击华人入籍只是为了取得便利,并无效忠菲律宾的诚意,呼吁追查到底,并要求今后严格入籍措施。卷入这场非法入籍漩涡的菲律宾总检察官则主张,在5年或10年内不再接受华人入籍,同时呼吁国会修改归化入籍法,严格入籍措施。自由党参议员也利用这场风波,指控一个非法入籍的华人百万富翁瞒税、犯反傀儡法和移民法。弗兰西斯科还组成7人检查小组,负责调查所谓的“4000名华人入籍舞弊案”。后因弗兰西斯科病

① Republic Act No. 1400.

② 陈守国:《菲律宾500年的反华歧视》(中译本),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1989年,第36页。

③ Commonwealth Act No. 473.

逝,调查之事才不了了之。

在这个时期闹得沸沸扬扬的华人入籍风波中,最让人震惊的是华人颜期党入籍案。菲律宾最高法院在1965年11月29日宣判其入籍无效。依照菲律宾入籍法规定,外侨申请入籍,其入籍书须在菲律宾政府官报上连续3星期刊登3次,如果没有人提出异议,方为有效。二战后,政府印刷局失火,导致政府公报曾由周刊改为月刊,外侨申请入籍无法按原要求连刊3次,遂减少为1次,但申请人仍需依法向法庭缴交刊登3次的费用。颜期党符合此种情形,于1954年12月24日获法庭批准。菲总检察处于1962年5月10日在初级法庭重翻旧案,要求法庭推翻先前的判决。最高法院以颜期党只刊登申请一次为由,推论归化手续不完备,判决其入籍无效,同时宣布判决有追溯既往效力。颜期党不服,请求最高法院重新考虑。1967年2月21日,最高法院维持1965年11月29日的原判,认定颜氏未严格依循法律条文,在菲官报上连续三星期刊登三次效忠宣誓申请书,即得法庭批准举行宣誓效忠仪式,使其取得的菲公民籍成为无效,并判决1957年5月29日以前归化者不受颜期党案影响。^①最高法院这项判决,实质上是剥夺3000名入籍菲公民已享有的菲籍。同时,菲律宾有许多法令和指令都载明,如果是归化入籍的菲律宾公民违反该法令,将被判刑,然后吊销菲律宾国籍,并遣配出境。所幸其后菲律宾总检察官并没有对这批人采取法律行动。

(四)最高法院的入籍案判例

受抗日战争与冷战影响,菲律宾华社与祖国隔绝长达二三十年。加上菲律宾独立后的排华政策,华侨的生计和前途受到了致命威胁,许多华侨决定申请归化成菲律宾公民。然而,归化入籍是一项费时又费钱的程序,从申请入籍开始到正式批准为止,需要200多次签名,需要3个月或更长时间。

从1945年至1963年,菲律宾法庭共计接到11140个外侨的归化入籍申请。这些申请人包括了30个不同国籍,但华人占其中的99%。至1963年,11140个申请归化入籍者中只有4727人获得批准,其他被否决或者待决。

《入籍法》第2节第3条规定了申请入籍者必须具备“没有可指责的适当行为”。菲律宾立法者未给予阐释,而是由最高法院以判例得出31个“可指责的适当行为”,如:蓄妾;未依法登记为外侨,自以为是菲公民;未呈报入息税表、逃税;付入息税犯欺诈;申请入籍隐瞒事实;弃妻丢儿;从事零售商业;赌博;非法用别名;购买不动产;违犯标价律;贿赂;申请入籍虚报;没有许可证从

^① G. R. No. L-20819, November 29, 1965; G. R. No. L-20819, February 21, 1967.

事商业；违犯最低工资律；非法主有及经营公用事业；未依法向移民局登记其子女等等。^① 最高法院以判例得出 31 个“可指责的适当行为”，凸显出大法官们在判决华人申请入籍案件时存在着“有罪推论”的心态。

表 11-5 1945 年 5 月至 1963 年外侨向法庭申请入籍者历年数字

年 份	申请入籍人数	年 份	申请入籍人数
1945 年 5 月	64	1955 年	527
1946 年	155	1956 年	521
1947 年	149	1957 年	775
1948 年	170	1958 年	977
1949 年	250	1959 年	1106
1950 年	1285	1960 年	1200
1951 年	241	1961 年	1938
1952 年	390	1962 年	472
1953 年	342	1963 年	211
1954 年	367		

资料来源：《菲华年鉴：菲华商联总会成立十周年纪念特刊》。

最高法院在 1964 年 9 月判决华人安礼斯·王·康(Andres Ong Khan)的申请入籍案时，以申请人曾非法使用“Andres Khaw”的姓名，裁判他不宜取得菲国籍。其判词说：“申请人应当知道或者必须知悉，应用不同的姓氏，或者应用别名，是犯罪的，它方便了各种舞弊的执行。”^②早期的华人不谙英文，在姓氏拼写方面常会发生错误，有时候甚至这样的错误是官方记录时发生笔误。如申请人 Andres Ong Khan，其姓名中间的 Ong 通常是母姓，这在西洋惯例中，通常是常略不用，至于“Khan”与“Khaw”所差的是最后一个字母，且是极为相似的字母，因此，申请人曾使用“Andres Khaw”，显然是笔误的结果，并没有丝毫欺诈的成分在内。民主法治国家的司法精神是“无罪推论”，除非有事实可证明安礼斯·王·康使用别名是有不良存意，否则其不应因之冤屈受罪。

《入籍法》第 2 节第 4 条规定：“申请人必须在菲律宾拥有价值不少于

^① Ramón M. Velayo, *Philippine Citizenship and Naturalization*, San Juan: Aca-sio Saguil, 1955, p. 57.

^② G. R. No. L—19709, *In the Matter of the Petition to Be Admitted a Citizen of the Philippines. Andres Ong Khan v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5000 比索的地皮或利润丰厚的生意,有专门职业或合法职业。”法庭在诠释归化入籍申请人的“利润丰厚”时,定出异常高的标准。一个居住在计顺省的华侨李崇(Justo Tan Alias Li Sui),有妻子和一个儿子。李崇呈报的收入信息为:1960 年是 4485.27 比索,1961 年是 5234.0 比索,1962 年是 8067.24 比索。法庭认为这样的入息不符合法律的规定。^① 一个名为柯桂(Koa Gui)的入籍申请人,有妻子和 3 个子女,他申报 1956 年入息是 5980.00 比索,^②另一个要赡养妻子和 5 个子女的入籍申请人龚玉(Keng Giok),在 1956 年入息是 8687.50 比索,^③他们都被判定为入息条件不足以归化入籍。

《入籍法》第 2 节第 4 条规定:“在非居留整个期间及听取他申请入籍前,把适学龄的子女送进教授包括非历史、政府及公民政府所承认课程的学校。”

萨玛尔初级法庭批准了一个名为杜集(Felipe Tochip)的华人申请入籍,总检察官要求法庭重新考虑。为了满足总检察官的要求,杜集把在仙爹戈中华学校就读子女转校到学生大半是菲籍的仙爹戈西北大学。最高法院认为,申请人之子女转校,不足以补救他申请入籍前不愿意接受菲人民习惯、传统及理念的缺陷。^④ 入籍申请者施时,他的妻子和 5 个子女都在香港。有时他会到香港与家人团聚,他的妻子与 2 个孩子在 1959 年以临时游客身份到菲律宾,2 个孩子曾在菲律宾就学。但这 2 个孩子因菲国移民条例所限定,只能返回香港去读书。最高法院认为,此申请人把 2 个孩子送到香港念书的行为,不能视为对菲公民忠诚。^⑤

《入籍法》第 4 节第 6 条规定:“住菲期间,未与菲律宾人民作社交活动或未展示真心愿意学习菲律宾生活习惯、传统及理念者”不得申请入籍。然而如何才算是展示真心愿意接受菲律宾文化生活的意愿呢? 在归化入籍法没有客观的明文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往往也是任凭法官主观意志去判决。在敏咸敏·蔡(Benjamin Chua)归化入籍案中,大法官扶西·黎依礼撰写的判词说,申请人敏咸敏·蔡虽然捐助菲社会慈善公益事业,但这不足以证明他与菲人有密切交往,否决了申请人的入籍申请。判词还这样说:“在社交上交往,申请人应当在他的家中接受菲律宾人访问以及到菲律宾人家中访问,才能说明是在一种友好、平等及没有歧视的气氛中与菲人进行交往。”^⑥ 华人王义夫

① G. R. No. L-16013, March 30, 1963, Justo Tan Alias Li Sui v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② G. R. No. L-13717, Koa Gui v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③ G. R. No. L-13347, Keng Giok v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④ G. R. No. L-19637, Feb. 26, 1965, To chip v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⑤ G. R. No. L-17025, Sy See v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⑥ G. R. No. L-19776, Benjamin Chua v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Wang I Fu)是菲律宾玻璃商会会员,在该会讨论“菲人第一”政策时,他没有发言。他雇用大批华人,把子女送入华校,以及他未联系与接济在故乡的生母,都成为他被否决入籍的理由。最高法院在判决书中说:“此申请人显示无意接受菲人民的习惯、传统及理念。他所关怀的不是菲人民。他也未依法与菲人民展开社交活动。”因而否决了他的入籍资格。^①

《入籍法》第7节规定:“入籍申请人要在申请书上列明现在与以前的住址。”王秉承(Harry Ong Ping Seng)在申请归化入籍时,没有填写以前曾经居住过的所有地址,也成为被否决其入籍资格的原因之一。最高法院法官在判词中说:“上诉的归化入籍申请人关于其住所的陈明,仅说现居住在1643 Zurbaran St., Sta. Cruz Manila,以前的住所是323-B Zurbaran St., Sta. Cruz Manila,此为事实。但他未说明曾经在马尼拉的285 Blumentritt St., 631 Mayhaligue和589 Gandara居住过。因此他违犯了已经修订的入籍法案(Comm. Act No. 473)第7款——入籍申请人要在申请书上列明现在与以前的住址。因此否决其归化入籍申请。”^②

菲律宾入籍法案有明文条例,但有许多模棱两可的规定,完全取决于法院法官及总检察官的解释。菲律宾司法部门对马卡帕加尔总统的同化政策似乎是持排斥的态度。有些初级法庭法官引以为傲的事,竟是他们从未批准过任何华侨入籍案件。^③

因此,菲律宾的入籍法从立法本意到案例判决,都以尽可能排斥华侨入籍为能事。这种情况直至1975年中菲建交前夕才改变过来。马科斯总统颁布第270号行政法令,把入籍案件改由总检察官、外交次长及国家情报处主任组成的委员会受理。这个行政委员会取代法庭受理入籍案件,为华侨打开了方便之门。1987年3月27日,亚基诺总统颁令,这个委员会停止活动。蓝慕斯总统执政时期,接受了菲华商联总会的建议,又恢复了这个行政委员会的工作,着手处理马科斯时期遗留的集体入籍悬案。

四、移民法的修订和遣配委员会滥权

(一)1940年菲律宾移民法案

菲律宾自治政府成立后,为了进一步控制与管理外国人移居菲律宾,菲律

^① G. R. No. L-15819, September 29, 1962, Wang I Fu v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② G. R. No L-19575, Harry Ong Ping Seng v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③ 于长庚:《海外华裔典范于长城》,马尼拉:于以同基金会,1997年,第88页。

宾国会在 1940 年通过了菲律宾自治政府第 613 号《控制并管理外国人移居菲律宾》法案。该法案后被简称为《1940 年菲律宾移民法案》。该部移民法诞生于民族主义盛行时期,当时国会议员普遍认为保护菲律宾民族产业不被侵占,是国会的神圣任务,因此,这部移民法充满排外色彩,基本沿袭美国排华精神。

《1940 年菲律宾移民法案》把进入菲律宾境内的外国人分为“非移民”与“移民”两大类。

“非移民”是指外国人以“非移民”资格入境菲律宾,这些外国人得准暂时入境居留,但没有在菲律宾永久居留权。因为这类人员是没有数额限制的,故亦称“非限额移民”。“非移民类”有 7 种:(1)因商业、旅游、就医之临时游客;(2)过境旅客;(3)过境之海员;(4)来菲从事商业活动之外籍人士及其妻室与随行者或来菲团聚之未婚 21 岁以下之子女,但以菲律宾公民在外籍人士所属国家亦取得均等权利为限;(5)外国派驻菲律宾的官员及其家属;(6)具备充足生活条件,以维持其在菲生活,申请来菲就学 15 岁以上之外籍学生;(7)预聘雇员。^①

“移民类”则包括“配额移民”与“非配额移民”。“配额移民”又分为“优先配额”与“非优先配额”移民。父母为菲公民,年龄 21 岁以上及合法以永久居民身份入境之配偶及未达 21 岁未婚子女,属于“优先配额移民”。“优先配额移民”以外之配额移民隶属于“非优先配额移民”。此移民法给予包括中国在内的每个国家每年 500 人的移民配额。

“非配额移民”包括:(1)预聘男性雇员及其妻室与随行者或在入境两年内,来菲与之团聚之未婚、年龄 21 岁以下之子女。(2)菲公民之配偶或其未婚且年龄 21 岁以下之随行者或来菲与之团聚之子女。(3)母亲为永久居、移民,暂到国外所生,随行或于 5 年内申请来菲与其家长团聚之子女。(4)取得移民签证后,而签证仍未失效,出生及随其家长来菲之子女。(5)女性公民但因与外国人结婚或因其配偶丧失菲律宾国籍,而丧失其国籍者的其随行未婚 21 岁以下之子女。(6)本法案通过前,以合法身份入境之永久居民之配偶或其未婚 21 岁以下之子女。这类配偶或子女得以在本法案生效后两年内提出申请。(7)美菲贸易协议所提及之美国人士。

《1940 年菲律宾移民法案》明文规定 17 种禁止入境的外国人:(1)白痴或精神病患者。(2)传染病或癫痫病患者。(3)道德性规范之罪犯。(4)妓女或淫媒或从事不道德职业者。(5)即将成为社会负担者。(6)贫民、浪子及乞丐。(7)多妻或赞成多妻制者。(8)赞同以暴力推翻菲律宾政府或暗杀官员与菲宪法对立之理论,成为力主这类主张之组织成员。(9)十五岁以上,身心健全,而

^① <http://immigration.gov.ph>.

没有阅读能力者。但本项规定不适用于合法居留外侨之祖父母、父母、夫或妻或子女。(10)跟被拒绝入境之外国人通行的家人,但移民局局长认为该家人入境后不致陷于穷困者不受次限。(11)跟身心不健全或年幼,不能自立,而应禁止入境者同行者。(12)十五岁以下没有家长随行或非来菲与家长团聚者。(13)偷渡者。(14)非技术工人。(15)被禁止入境或被遣配者。(16)被遣配出境之贫民。(17)未依法入境者。《1940年菲律宾移民法案》还明文规定了移民局局长可以根据10款理由下令对境内外侨加以遣送。^①该移民法案制定与实施后,菲律宾自治政府还制定了《1941年外侨登记法》,规定凡14岁以上外侨都要向菲律宾移民局登记。

(二) 菲律宾独立后修订移民法

菲律宾独立后,为了严加管制外侨,菲律宾国会在1947年又制定了《外侨报到法》。同年6月,国会先后通过了《提高外侨居留证费》的菲律宾共和国第118号法律、《提高移民证件手续费》的菲律宾共和国第135号法律,以及《修改原有移民法,加严管理外侨出入菲律宾》的菲律宾共和国第144号法律,对《1940年菲律宾移民法案》进行了三次修正。

1947年6月10日生效的菲律宾共和国第144号法律,是国会为防止因中国内战华人大量涌入菲律宾而专门制定的,该法律把中国移民配额从每年500名减至每年100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菲律宾以防止共产党渗透为理由,由移民局代局长在1950年4月发布了一项命令,剥夺了华侨前往中国的自由,该命令规定:(1)菲律宾的华侨一旦进入新中国境内,即不准返回菲律宾。(2)在中国大陆的华侨不准返回菲律宾。(3)即使前已有菲律宾移民局准许返菲,如曾进入中国大陆者,不准返回菲律宾。菲律宾移民局对去其他地方的华侨一样严格控制,尤其是香港,深恐华侨一到香港,便能返回中国大陆,因此,以种种借口和理由加以刁难和阻止。华侨申请到的“返菲证”期限最长不超过40天,同时规定到香港的华侨,必须定期到菲律宾驻香港领事馆报到。

菲律宾国会以“报载数千外侨曾非法入境,其中从事宣传反叛思想及教条者亦不少。其余则使菲律宾人难在零售业获得成功。为辨认此类外侨及知悉他们行踪活动,以便当局采取适当应付步骤,借以解救局势,实有重新登记全菲外侨之必要”的理由,在1950年6月通过了菲律宾共和国第562号法律,修正了《外侨登记法》。^②其立法意旨,不言而喻。

^① Commonwealth Act No. 613.

^② 刘芝田:《中菲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67年,第710页。

旧法规定,年满 14 岁的外侨应向移民局履行登记手续,缴纳登记手续费 10 比索,以后每年报到一次,缴纳印花税 0.5 比索;14 岁以下者可由监护人代为登记与报到,只缴交印花税;更变住址者,须于报到时报告,领取住址变更证明。而修正后的《外侨登记法》规定:14 岁以上的外侨,除了必须亲自到移民局登记和报到并缴纳 50 比索一次的登记费外,还须再另付 50 比索领取一张居留证。常年报到,每年交费 10 比索。更变住址的,应在 24 小时前提交书面报告。如此昂贵的费用,对经济能力差的外侨,一家数口或十数口,实为一笔巨额开支。1950 年 7 月初,三宝颜市一个名为杨鄙的华侨就因无法支付登记费,在家里纵火自杀。^①许多华侨因无力负担而逃避登记与报到,致使移民局无法准确统计华侨人数。

同年 6 月,菲律宾制定了共和国第 503 号法律,再一次修改了《1940 年菲律宾移民法案》,把每个国家每年移民配额减至 50 人。同年 11 月 15 日,内阁政府无限期地暂时取消了中国人每年 50 名移民配额,禁止中国人移居菲律宾。^②

与此同时,菲律宾以严厉的移民条例限制了华侨出入境自由。任何华侨要离境,必须提前 1 个月申请,静候菲律宾有关部门调查。申请出境的华侨取得台湾当局驻菲“大使馆”的所谓“回国证”后,还要取得菲律宾当局、陆军情报处、国家调查局等机构的证明书。在办理过程中,每个人要缴交 7 张相片,打指模 48 次。^③

菲律宾移民局局长维勃(Martiniano Vivo)在 1965 年 3 月 3 日签署了第 V157 号通令,规定来自香港,持有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英国,及其他国家护照的华人或华裔侨民入境都必须接受打指模。在马科斯上台后的 1966 年 2 月 6 日,新任移民局局长礼悦斯(Samuel Reyes)正式取消了这条带种族歧视的规定。

(三) 遣配委员会的改组与滥权

菲律宾自治政府根据奎松总统颁发的第 33 号行政令,在 1936 年 3 月 26 日创设专司遣配外侨的遣配委员会。遣配委员会设立的本意,是既要保护外侨合法权益,又要清除不良外侨。

第 33 号行政令引据了 1917 年修正的行政法典第 69 节相关内容:“一个

^① 刘芝田:《中菲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67 年,第 710 页。

^② Vicente Espina, *Immigration and Alien Registration Laws of the Philippines*, Manila: Educational Book Store, 1956, p. 172.

^③ 《菲律宾介绍》,中国国务院情报总署资料室编印,1951 年,第 124 页。

居留菲律宾的外国籍民,菲律宾总统不得加以遣配或驱逐出境,或送回其本国,须有经过总统授权的机构为采取该项行动(遣配)先进行调查。”如果罪证属实,才能够加以遣配。对受遣配诉讼的外侨,必须予以法律保护。该法律同时规定:“被告应获知他所被控的罪状,他应获准至少3日去预备为自己辩护,他也有权本身或聘请律师出庭听审,为自己请证人,和盘问对方的证人。”^①外侨在被通知遣配控诉及总统判定遣配案件之前有机会听讯,这是法律赋予的权利。

罗哈斯总统在1947年颁布第37号行政令,把遣配委员会改由外交部一名代表、移民局第一副局长、马尼拉检察官及宪兵司令部一名代表共同组成。后来再改由一名司法次长、总检察官及军方代表组成,司法次长为主席。行政令规定遣配委员会的责任是:“按照修正行政法典第69节,委员会可以主动或经任何人提出,对在菲外国居民是否‘不良’进行调查,然后向总统提出遣配该外侨的建议。”因此,一件遣配案的审讯程序,通常分为4个阶段。(1)由特别主控官向遣委会提出对某一外侨的控状。(2)由遣委会三名委员主持开庭提讯,听取原告政府方面和被告外侨方面双方的理由、证人和证据。(3)依据审讯的结果,研究双方所提出的理由、人证和物证,作一详细的报告,并附该会的建议,说明被告是否为不良外侨,是否应加以遣配。(4)将所有证据及结论一同呈交总统。如果该外侨被认为不良者,由总统颁发遣配令;反之,由总统颁令予以开释。

罗哈斯总统颁布的第37号行政令,曲解了行政法典的条文与精神,把它变成遣配外侨的法律根据。1917年修正的行政法典第69节列明遣配的具体理由,罗哈斯总统颁布的第37号法令只以“不良外侨”一词概括之,不作任何明确定义,也没有说明构成“不良外侨”的组成因素。

据罗兰洛·黎里示玛(Ronaldo P. Ledesma)的 *An Outline of Philippine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Laws* 所载,构成“不良外侨”的行为而被遣配出境的有:操作货币或破坏经济;鸡奸;干预地方或中央选举;放高利贷;未经劳工部许可而就业者;未签证或护照失效或被吊销,未申请延期;未持有工作认证而就业者;从事零售商业,使用别名或他人姓名;发给移民字件予未经许可人士;未经移民局检查或通过虚报或减报入境者;出境未领清单;违犯移民法第45节之规定;隐藏或雇用非法外侨;贩卖商员之临时游客;违犯1979年外国间谍法案;违犯反劫车法;叛国及其他滔天罪行;被解除之海员30天内未返国或在靠岸地方就业或以海员身份就业于航行菲律宾之交通;以学生身份入境而经常缺课或非法就业;走私树木或在国家森林及森林保护地非

^① 转引自 G. R. No. L-10280, *Qua Chee Gan vs. Deportation Board* 的判决书。

法砍伐树木；违犯反窃听电话法；逃犯；从事非法工会活动；从事工作证以外之工作；从事非法雇佣劳工；妓女、性虐待、贩卖淫秽印刷品、淫秽演出及其他虐待儿童之行为；非法从事零售商业；非法领养儿童；违犯“水法典”；作伪证；非法从事菲糖之出口及贸易；非法印制、分发或使用陆地交通处之文件及车牌；非法入口制造、提炼、售卖、分配及收拾有毒物品及原子废料；卷逃外汇；非法捕鱼；走私；非法入境；未保持其官方职位之外国官员；未保持其非移民身份之外籍人士；不良性格；动机不良与非公民结婚者；违犯反傀儡法；违犯道德传统公共秩序或公共政策之行为；入境证被吊销者；身为海员，未经过菲方移民局官员检查入境或违犯其居留条件者等等，多达 79 种。^①

罗哈斯改组了遣配委员会会后，于同年 7 月 29 日颁令，规定被遣配委员会控诉的外侨可向移民局局长提交由后者决定的担保金数额。1951 年 1 月 5 日，季里诺总统颁布第 398 号行政令，进一步改组遣配委员会。据此，遣委会可主动或接受任何人的控告，调查每一个被认为不良的外侨。每一起遣配案件，均由该遣委会特别主控官向该遣委会正式提出。遣配委员会凭借第 398 号行政令，可以主动或在主控官提出控诉后，逮捕被告归案。逮捕、监禁、担保等职能属司法行为，不是行政权力。季里诺改组后的遣配委员会，却越权使用这项权力。其结果是华人被大规模逮捕与遣配，造成轰动一时的“违价华侨集体遣配案件”。该案件是针对光复后违反公价的华侨，这些华侨此前经法庭判罪，罚款了事，岂料菲当局突然翻案，欲以“不良外侨”之名加以遣配出境。

就法律而言，“违价华人集体遣配案件”处理极为不当。这些华侨早已被罚款结案，于法不得使同一罪行受两次刑罚。且违者多为小商人，所超过的公价不过三五仙，其中甚至有人被诬告，受诬者为息事宁人，或听信律师的劝告，不在法庭上抗争，而是坦然认罪，花数十比索了结。遣配委员会认为这种措施是遏止日常用品涨风的良策，还认为这些华侨虽然已经受法庭罚款结案，再下令拘捕与复审，并非不讲法理，而是职责所在，即凡犯法的外侨如被认为有损菲岛权益，皆应受遣配处分。

遣配委员会滥用权力的现象，直至 1963 年才被菲律宾最高法院纠正。菲律宾最高法院在柯子颜控诉遣配委员会一案的判词中说：“纵使总统可逮捕被遣配委员会控诉的被告，但这份权力不能转移给遣配委员会。因为逮捕涉及逮捕者必须考虑被告被剥夺自由是不是合适的问题。例行权力可以转交下属司法机关执行。”^②虽然最高法院纠正了遣配委员会在遣配程序上所犯的错

^① Ronaldo P. Ledesma, *An Outline of Philippine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Laws* (Vol. II), Manila: Rex Book Store, pp. 303~319.

^② G. R. No. L-10280, *Qua Chee Gan vs. Deportation Board*.

误,但法律赋予总统遣配外侨的权力并没有改变。所以,其后还陆续有遣配案发生。20世纪70年代,于长城兄弟被遣配到台湾后,受到媒体严厉抨击的马科斯一再援引1917年修正的行政法典第69节条文,作为遣配于长城兄弟的法律根据,同时宣布他的遣配权力是国家所赋予的“不容置疑”之权力。^①

为此,1970年5月18日,菲律宾参议员罗仁素·孙武朗(Lorenzo Sumulong)在参议院提出了参议院第516号议案,动议立法限制总统的遣配权力。孙武朗指出,虽然每一个独立邦土有遣配因其继续逗留被认为是对安全及一般公共福利不利的外侨的权力,但1917年修正的行政法典第69节条文并未确定遣配根据,而是只确定遣配程序——外侨必须被通知遣配控诉及在总统判定其遣配案件前,有机会听讯。孙武朗同时认为,遣配控告案的听讯是建议性的,因为总统是指控者兼推事,总统遣配“不受欢迎”的外侨却是不受法庭复审。因此,第69节条文可能会被总统利用以对其外国朋友有利,所以要求废除该条文。^②

第五节 华侨经济概况

第二次世界大战给菲律宾经济带来了巨大的破坏,造成了严重的损失。1946年国民生产总值仅为1940年的35%,同期,矿业和制造业产值分别仅为1940年的1%和8%。战争给菲律宾造成的财产损失估计达12.95亿美元。^③因此,战争结束之后,菲律宾便开展了大规模的经济重建和恢复工作。战后,菲律宾华侨本着对侨居国的热爱,积极投身菲律宾经济重建和发展之中,并借此恢复和发展自己的经济力量。经过数年的努力,华侨在零售业、进出口业、米黍业、农产品加工业等的经济力量均有了明显的恢复和发展。不过,战后不久,菲律宾政府实施的一些政策,却在外部客观环境上给菲律宾华侨经济的发展带来了相当深远的影响。纵观战后以来菲律宾华侨、华人经济的发展,可以说,在外部客观环境上,菲律宾华侨、华人经济是在菲律宾政治、经济、社会等多种因素影响下发展的,而至至关重要的又是政府实施的华侨、华人政策与政府实施的经济发展战略、政策。

① 于长庚:《两地冤狱》,马尼拉:于以同基金会,2000年,第128~133页。

② 于长庚:《两地冤狱》,马尼拉:于以同基金会,2000年,第140~141页。

③ Shirley Jenkis, *American Economic Policy toward the Philippine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p. 47.

一、华侨经济的发展变化

战后至 60 年代中期,菲律宾华侨经济受到影响最大的外部因素可以说是“两化”政策:一是菲律宾政府实施的“菲律宾化政策”,二是菲律宾政府实施的“进口替代工业化政策”。

战后获得政治独立的菲律宾,为了谋求经济上的独立,在经济上实行经济民族化政策,打着“菲律宾人第一”的旗帜,对华侨实施了一系列的菲律宾化政策,其主要特点是限制和排斥。所谓菲化政策即民族化政策,是由菲律宾政界、既得利益集团或舆论界提议,通过国会立法,规定菲律宾境内的某些行业、企业或职业,只容许菲律宾人经营或就业,禁止外侨(美侨除外)涉足。这些菲化法律主要是针对占外侨人数绝大比重的华侨而制定的,目的是让菲律宾人逐步取代华侨的经济地位,削弱华侨的经济势力。在这个时期,特别是战后至 60 年代中期,菲化的浪潮迭起。如在 1946—1953 年间,菲律宾国会议员提出的菲化法案达 40 多件,1954 年又猛增至 77 件,1962 年更增至 99 件。最后通过的旨在排斥和打击华侨经济活动的法案主要有驱逐华侨摊贩的《公共市场菲化法》(1946 年);禁止外侨新设银行的《银行菲化法》(1948 年);不让外侨享有外汇分配权利的《进口商业菲化法》(1950 年);规定外侨不得设立新零售机构,经营零售业的外侨法人公司在 10 年内完全退出零售业的《零售业菲化法》(1954 年)以及禁止外侨经营粮食加工、库存、运输和销售业的《米黍业菲化法》(1960 年)等。这一系列菲化政策沉重地打击了长期以来形成的以商业为主体的菲律宾华侨经济。

菲律宾政府之所以在这个时期对旅菲华侨实施了歧视性、排斥性的政策,是有其国际国内背景的。从国际背景看,当时世界正处于两极对抗的冷战状态中,一些敌视新中国的国家,对外反华与对内排华并举。同时,东南亚各国在战后相继取得政治上的独立之后,进而追求经济上的独立。在民族主义运动向经济领域扩展时,普遍出现了极端的排外情绪,这就使在东南亚国家经济中占有一席之地的华侨华人资本普遍成了首先被排斥的对象。在菲律宾,一些政府官员和政客鼓吹本国经济的相当部分甚至是经济命脉掌握在华侨手中,要实现民族经济独立,就要利用政治权力,限制甚至剥夺他们的经营机会。因此,在“菲律宾人第一”的旗帜下,菲政府对华侨实施了一系列严厉的菲化政策,排斥和打击华侨在菲律宾的传统经营,鼓励和支持菲律宾人取代华侨的经济地位。

在一系列菲化政策中,对菲律宾华侨社会、华侨经济影响最大的是 1954 年实施的《零售业菲化法案》(菲律宾共和国法令第 1180 号)和 1960 年实施的

《米黍业菲化法案》(菲律宾共和国法令第 3018 号)。在《零售业菲化法案》公布实施时,菲律宾全国华侨经营的各种零售店达 20268 家(其中马尼拉及其郊区有 11432 家,其他城市 8836 家)。^①也就是说,华侨经营的 2 万多家零售店,都属菲化法律的施政对象。受零售业菲化政策的影响,华侨零售店大幅度减少。据菲律宾政府工商部公布的数字,到 1964 年的限期为止,依法已经停止营业的外侨零售店有 9190 家,自该法案颁布之日起经过 17 个年头,到 1971 年底为止,马尼拉市及郊区只有 2740 家华侨零售店在继续营业,其他城市也只有 4884 家在继续营业,合计有 7624 家,^②为菲化前的 1/3。

而在米黍业即粮食业中,在《米黍业菲化法案》公布实施时,华侨掌握了全菲大部分的米黍业经营,有 6000 余家米黍业经营商^③,占全菲米黍业经营商总数的 53%,而投资额和生产能力则远远高于这个比例。因此,该法实施后,华侨米黍业同样遭受重创。在该法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前,外侨(大多是华侨)先后全部退出该行业。^④

毫无疑问,战后菲律宾政府实施的诸多菲化政策,给华侨经济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和冲击。但是,战后菲律宾政府为重建战时遭受严重破坏的经济而实施的工业化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同时影响着战后菲律宾华侨经济的发展方向,客观上为遭受菲化政策冲击的华侨提供了一条趋利避害的新出路和一线生机。

战后菲律宾为了改变战前殖民统治时期所形成的落后畸形的经济结构,建立自己的相对独立的民族经济,尤其是为了缓和战后因经济重建和进口剧增而引起的外汇危机,开始实施以工业化为中心的经济发展战略。因此,从 1950 年开始菲律宾政府便逐步推行进口替代工业化政策。政府一方面采取限制消费品进口和外汇管制政策,另一方面则通过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国内外资本投资兴建新兴的工业企业。菲律宾政府这一以进口替代工业化为重点的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的实施,在客观上起到了促使那些华侨从受菲化法禁止经营的商业和贸易领域转向受政府鼓励的工业领域的作用。

① [日]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215 页。

② 转引自《华侨经济参考资料》第 394 期,台湾“侨务委员会”,1972 年。

③ 周南京:《华侨华人百科全书》(经济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0 年,第 330 页。

④ 由于米黍业菲化法实施过急,菲商既缺乏资本和经营经验,又嫌利微而任意哄抬价格,以致从 1963 年 1 月华侨米黍业开始退出该行业时起,粮价便扶摇直上,且常出现脱销现象,导致社会生活严重混乱。最后,菲政府不得不在 1973 年 5 月宣布废除这项法律,华侨获准重新经营米黍业。

以对菲律宾华侨传统经营影响重大的零售商业菲化案为例,该法案的实施,使得长期主要在商业流通领域从事经营活动的众多华侨陷于绝境。为了生存,一部分华侨通过利用菲律宾人的名义来继续经营零售商业,或者利用菲人来充当其代理人,或者借入籍来继续取得经商的权利,但大部分人仍然面临寻找出路的问题。而政府进口替代工业化政策的推行,则给他们带来了从商业流通领域转向工业领域发展的机遇。他们因时趁势,发挥其适应性强、善于经营和联系网络广泛的优势,很快就在制造业方面开辟了新的经营领域。根据日本学者吉原久仁夫的统计,在菲律宾 250 家最大企业中的 80 家华人大企业,有 80%便是在菲化运动期间,特别是在实施进口管制,实行进口商业、零售业菲化法和推行鼓励生产替代进口产品战略时期转向制造业的。当今活跃在菲律宾各行业的华人企业集团,不少就是通过这个契机打下基础的。如姚祖烈企业集团在 50 年代初期,利用政府鼓励药物生产的机会,从经营一家小药店转向开办联合药厂,现已发展为菲律宾国内第一大药厂,也是亚洲最大的药厂之一。该集团有联合药品公司等 19 家与药品有关的公司,联合药品公司在 1990 年为名列菲律宾第 33 名的大公司,总资产 1.23 亿美元。又如吴奕辉企业集团的事业基础也是在 50 年代从事进口替代食品制造时打下的。1957 年吴奕辉创立了环球玉米制品公司,生产葡萄糖与玉米淀粉,后又创立了综合食品公司,制造咖啡、饼干、冰淇淋、巧克力等,从此为企业集团的形成奠定了初步的基础。

总体而言,从外部客观环境看,这一时期菲律宾华侨经济的曲折变化、此消彼长大体上都与上述菲律宾政府实施的“两化”政策相关。

二、华侨经济的特点

战后至 60 年代中期,由于受到外部各种客观因素特别是菲政府实施的“两化”政策即菲化政策和进口替代工业化政策的影响,菲律宾华侨无论是在其传统优势商业领域,如零售业,还是在其他领域都发生了一些新变化,呈现出了一些新特点:

(一)零售业在华侨商业中的支柱地位滑落

战后初期,菲律宾华侨已比战前更多地向商业以外的经济部门扩展,但商业仍然是华侨经济的主要构成。菲律宾华侨商业包括零售业、批发业和进出

口业^①。战前,零售业是华侨经济的支柱产业。1932年,华侨总投资中有一半以上投向了零售业,足见零售业受重视之程度。但到战后的1948年,虽然华侨在商业方面的投资仍占其总投资的2/3以上,但投放于零售业的仅及总投资的1/3。至实施零售业菲化法后的1955年,在华侨总投资中,商业约占半数,零售业已降至仅占1/5了。^②(不过,虽然总投资中零售业在整个商业所占比重逐渐下降,但投资的绝对数仍有所增加。)由于受到零售业菲化政策的影响,华侨在菲律宾零售业总投资中的比重呈下降之势。在1945—1956年的12年中,在菲律宾零售业的新投资中,华侨占有26%的份额;而在1945—1962年的18年中,华侨的份额却降至17%。^③再从华侨与菲律宾人投资于批发和零售业的金额比较来看,在1954年、1955年、1956年间华人与菲人投资于批发和零售业的金额之比,3年中前者分别为后者的77%、64%、34%,同样呈逐年下降趋势。^④因此,战后特别是零售业菲化政策实施后,菲律宾华侨商业出现的一个重大变化是,原先在华侨商业乃至华侨经济中占据举足轻重地位的零售业已不再是其主要构成了。

(二)制造业成华侨投资新宠行业

战前,菲律宾华侨就在一些制造业行业进行了投资。如1939年,华侨在制造业投资2634.4万比索,占菲律宾各种国籍资本在制造业投资总额的7.4%。^⑤到战后的1948年,华侨在制造业方面的投资已涉及纺织、成衣业,鞋、橡胶、皮制品及塑料制品业,化学品、药品、香烟和酿酒业,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家具、纸张和纸制品、印刷及非金属制品业,金属制品、机械、交通工具等七大类重要制造业。但华侨企业在投资规模方面远不及菲律宾人和其他外侨,工厂设备大多因陋就简,多数属家庭式的小型工业。这时期华侨在制造业领域的所谓发展,只是就其与战前比较而言,例如,1939年,华侨制造业的总

^① 这几项业务并非截然分开,因为批发中有兼营零售业务的,进出口也有兼营批发业务的。

^② 黄滋生、温北炎:《战后东南亚华人经济》,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08页。

^③ Robert Tsai, Citizenship Issue and the National Economy, in Charles J. McCarthy, S. J. ed., *Philippine-Chinese Profile Essays and Studies*, Manila: Pagkaisa Sa Pog-unlad, Inc., 1974, p. 133.

^④ [日]河野七郎:《菲化政策下的华侨经济状况》,《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8年第1期。

^⑤ [日]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06页。

资产为 2634 万比索,1948 年则为 4485 万比索。^①

战后,菲律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极其缺乏,甚至连鞋袜和香烟都需大量进口,如 1949 年进口鞋袜价值 8200 万比索。^② 各种物资大量进口导致了菲律宾外汇骤减并引发外汇危机。为了改变这一状况,菲律宾政府除了实行进口和外汇管制以外,从 1950 年开始推行进口替代工业化,并对投资于新兴的必需的制造业提供种种优惠并实施各种保护。对此,一部分菲律宾华侨抓住这一机遇,迅速转向投资制造业,使得投资免税工业的华侨资本投资额大幅度增加,如 1950 年华侨在免税工业企业的投资达 207.75 万比索,比 1948 年的 15.98 万比索骤增了 12 倍。^③

除工业化优惠政策的引力之外,1954 年的零售业菲化法和 1960 年的米黍业菲化法的实施,也成了加速华侨零售商和米黍商转向投资工业特别是制造业的催化剂或推力。比如在《零售业菲化法案》颁布后的四年间,华人在工业领域的投资增加了三分之一。到 1958 年,华人在制造业领域共投资 1127 万比索,占全菲在该行业投资总额的 28%。禁止外侨参与粮食加工、运输和销售的米黍业菲化法在 1960 年颁布后,华侨资本也加快了向工业的转移,工业投资额迅速增加。根据菲律宾银行的统计,到 1970 年为止,华侨在菲投资共 1.767 亿比索,其中工业投资为 1.14 亿比索。^④ 华人制造业主要从事替代进口轻工业品的生产,生产的主要产品有烟草、卷烟、纸张、纸制品、金属预铸件、肥皂、化妆品和橡胶制品等。

日本学者吉原久仁夫对菲律宾报纸 *Business Day* 于 1968 年公布的 1000 家最大企业(以营业额为根据)中的 250 家制造业企业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并按类别、拥有者的国籍进行划分,且从菲律宾人所有者中尽可能将华裔菲律宾人分离出来,列成表式。^⑤ 表内的分类统计说明,华侨华人的公司所涉及的产业,包括食品(16 家)、饮料(4 家)、烟草制品(9 家)、纺织(18 家)、纸浆及纸制品(4 家)、橡胶制品(4 家)、化学制品(6 家)、非金属矿产品(3 家)、金属制品

① 黄滋生、温北炎:《战后东南亚华人经济》,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214 页。

② [菲]Roberto Villanueva:《菲律宾制造工业状况》,《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2 年第 4 期。

③ [菲]Roberto Villanueva:《菲律宾制造工业状况》,《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2 年第 4 期。

④ 夏诚华:《菲化政策对华侨经济之影响》,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2003 年,第 124~128 页。

⑤ Yoshihara Kunio, *Philippine Industrialization: Foreign and Domestic Capital*,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38~39.

(12家)、机械和配件及部件(3家)、运输设备(3家)和发电设备(1家)等12个部门。若对他们的中小型制造业也进行分类,会发现所涉及的生产范围还要更大一些。可见华侨华人投资经营制造行业之广泛性。

根据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统计,在1946—1966年华侨的876家公司、7880万比索资本中,商业公司361家(占公司数的41.2%),资本4087万比索(占总资本的51.9%);制造工业公司411家(占公司数的46.9%),资本3177万比索(占总资本的40.3%)。从投资总额来看,华侨公司仍以经营商业为主,但实际上已主要转向不受菲化政策禁止的批发业;而制造业也已成为华侨第二大资本投资行业。从企业数量来看,则发展重点转向制造业。在一段时间中,以如此高比重的资本创设如此多的制造业企业,是菲华社会前所未有的。

表 11-6 1946—1966 年菲律宾华侨的注册公司

资本额单位:千比索

	农业	商业	建筑业	电力业	制造业	采矿业	服务业	运输业	合计
公司数	6	361	4	2	411	26	62	4	876
资本额	1511	40897	534	60	31769	703	2698	632	78804

资料来源: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引自 Ellen H. Palanca, *The Economic Position of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 Studies*, Vol. 25, 1977, No. 1.

可见,菲律宾工业化和菲化政策的实施,加速了受菲化政策影响的菲律宾华侨从传统经营的商业领域向制造业领域转移的进程。尽管这一时期华侨在制造业领域的投资尚比不上在商业领域的投资,但其追赶势头是显而易见的。以下的统计数字也说明菲化浪潮对促进华侨从商业转向制造业的作用。战前是商人而在战后创办工业企业的华人企业所占比例将近90%;在菲律宾250家最大的制造业企业中的80家华人企业,80%是在菲化浪潮中,特别是在实施进口管制,实行进口业、零售业菲化,以及采取鼓励生产进口替代品措施时期转向制造业的。^①

(三) 华侨企业组织形态初显现代化

20世纪50、60年代风起云涌的菲化浪潮,促使了华侨资本组织形态逐渐由独资向集资、合资的方向发展。菲化浪潮所造成的菲律宾人工商业者竞争

^① Yoshihara Kunio, *Philippine Industrialization: Foreign and Domestic Capital*,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90.

力的相对加强,华侨转向制造业、批发业或其他产业之需要大量资金,以及国际经济交往的加强,都要求华侨改变资本结构以独资为主的单一、落后模式。其结果是华侨资本本身的组织形态中,独资(个体)经营虽仍占相当比例,但比重已呈现下降,股份公司则有了明显的发展。

据估计,在1948年菲律宾26000家华侨工商企业中,股份公司和合伙公司约3000家,仅占企业数的12%,占总投资的20%~30%。^①此后情况有较大的转变,越往后越是如此。例如,在1945—1963年华侨投资总额69831万比索中,独资企业投资25979万比索,占37.2%,合伙公司13623万比索,占19.51%,股份有限公司则为30229万比索,占43.29%;^②又据菲律宾商业部统计,1946—1970年,华侨累计投资共达7.63亿比索,其中独资企业2.45亿比索,占32.11%,合伙公司和股份公司5.18亿比索,占67.89%。^③可见,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华侨投资总额中,独资投资比重已趋向缩小。这种变化表明,在菲律宾当局推行菲化政策期间及其后,华侨企业组织形态及经营管理体制已初步呈现现代化趋向。

三、华侨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战后至60年代中期,菲律宾华侨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尽管相关资料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但从下面的有关统计资料中,仍然可以从一些侧面反映出华侨经济的角色或地位。

在资本投资方面:菲律宾调查统计局于1948年举行的战后首次户口与经济调查获得的资料显示,当年菲七大经济行业的总投资额是24亿比索,其中华侨的投资额为3.7174亿比索,约占15%。华侨投资在七大行业投资中所占的比重分别是:商业23%;工业12%;林业20%;交通运输业0.2%;矿业3%;电力业0.04%;渔业0.04%。但是,上述华侨投资数额并不包括以下项目:(1)非营业性的不动产投资;(2)农业、金融、文化、教育、社会公益及自由职业等方面的投资;(3)私人财产、各种游资、存款等;(4)菲籍华人的资产。若加上此数项,则华侨的总资产为15亿比索左右。^④

在新注册公司投资方面:据菲律宾中央银行统计月报发表的统计数字,华

① 黄明德:《菲律宾华侨经济》,台湾“侨务委员会”印行,1956年,第175页。

② 黄明德:《菲律宾华侨经济》,台湾“侨务委员会”印行,1956年,第177页。

③ [日]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18页。

④ 黄明德:《菲律宾华侨经济》,台湾“侨务委员会”印行,1956年,第123~124页。

侨在新注册公司的投资额(已缴纳资本)在1945—1955年期间年平均投资4100万比索,1956—1960年期间年均2600万比索,1961—1965年期间年均2200万比索,^①三个时间段华侨投资额分别占按国籍分类的新注册公司投资总额的28.87%、16.77%和11.54%。虽然华侨在这三个时间段在新注册公司的投资额呈减少、下降趋势,但在外侨投资中均为第一大外侨投资者,远位居第二大的美国人的投资要多得多。况且,这种减少或下降并非一定是真实的情况,因为在五六十年代菲化浪潮之下,已经取得菲律宾国籍的华人投资以及利用持有菲律宾国籍的亲属、亲戚名义进行注册的华侨投资可能被列入到“菲律宾人”的投资中了(因为统计上区分困难),因此统计数字显现出华侨投资呈下降的状况。

在免税工业企业投资方面:战后初期菲律宾政府对投资新兴的和必需的工业的鼓励以及提供国内税务豁免等优惠,吸引了包括华侨在内的国内外投资者投资菲律宾免税工业企业。据统计,在1950—1956年755家免税工业企业的资本投资总额4.16亿比索中,华侨资本投资1.21亿比索,占29%,为仅次于菲律宾人投资的第二大投资者。而菲律宾人的同类投资为2.12亿比索,占51%,美国人的投资为0.75亿比索,占18%;其他国籍人的投资为0.08亿比索,占2%。^②

在取得美元外汇配额的制造企业的资本投资等方面:战后初期菲律宾为满足经济重建和人民基本需求而出现因进口剧增而导致外汇储备锐减的状况,使得当局采取了外汇管制措施,对美元外汇实行配额制。1954年,在菲律宾1642家取得外汇配额的制造企业^③中:(1)在按国籍别分类的资本投资中,华侨投资0.96亿比索,占资本投资总额的10.45%;(2)在这些企业生产总值中,华侨企业产值2.25亿比索,占22.3%;(3)在这些企业原料消耗总值中,华侨企业原料消耗1.48亿比索,占27.03%;(4)在这些企业的销售净总额中,华侨企业销售净额3.08亿比索,占净总额的19.7%;(5)在这些企业雇佣工人总数中,华侨企业雇工21077人,占雇工总数的12.6%;(6)在这些企业支付年工资总额中,华侨企业支付年工资0.29亿比索,占总额的11%。(7)在缴纳税收方面,在这些企业缴纳5834.9万比索税收总额中,华侨企业缴纳税

^① [日]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16页。

^② [菲]Roberto Villanueva:《菲律宾制造业工业状况》,《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2年第4期。

^③ [菲]Roberto Villanueva:《菲律宾制造业工业状况》,《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2年第4期。

收 392.4 万比索,占总额的 6.73%。

在对外贸易额方面:战后初期,华侨在菲律宾进出口业特别是在进口业中相当活跃,在进口菲律宾当时紧急需要的生活必需品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1948 年,华侨投入进出口业的资本达 5000 万比索(含进口兼批发业的近 2700 万比索),约占其他商业总投资的 1/3。是年,华侨在菲进口贸易额方面占有 39%,远高于美国人的 29%和菲律宾人的 23%。^①

战后华侨进出口业在 1948 年达到其发展高峰后,从 1949 年起即逐年下降,其在菲对外贸易总额中原仅次于美国进出口商而居第二的地位,也在 1951 年被菲律宾商人所取代,呈每况愈下状态。据菲律宾国际贸易商会全国委员会主席刁菲里奥·莱依沙的估计,1955 年菲律宾对外贸易额的 20%左右操纵在华侨的公司手中。^②另据菲律宾调查统计局的统计数字,1959 年华侨在菲律宾对外贸易总额、进口额、出口额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10.6%、8.7%和 12.5%;美国人的比重分别为 22.4%、26%和 18.7%。^③

华侨在菲律宾外贸中的地位之所以在这一时期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到战后初期菲律宾政府实行了出口、进口和外汇管制政策的影响,而这些政策对华侨的进出口经营进行了严厉的限制,比如在外汇配额方面就采取了主要针对华侨进口商的歧视性做法。根据菲律宾中央银行的统计,华侨商人所获得的外汇配额,在实施外汇管制的 12 年(1949—1960 年)中持续下降,1955 年已降至只占 15.8%^④(而菲律宾人公司 50%,美国人公司 24%),1957 年为 12%,1958 年 10%,1959 年 7%,1960 年约 6%^⑤。在 1955 年菲律宾工商部对 338 家经营对外贸易公司的调查中,实缴资本超过 100 万比索的 56 家大公司中华侨公司 5 家,菲人 30 家,美国 13 家,英国 6 家,瑞士 2 家。^⑥

① Tsai, Citizenship Issue and the National Economy, in McCarthy, *Philippine Industrialization: Foreign and Domestic Capital*,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35.

② 《远东经济评论》,第 19 卷,1955 年第 18 期,第 568 页。

③ Shubert S. C. Liao ed., *Chinese Participation in Philippine Culture and Economy*, Manila, 1964, p. 186.

④ 《远东经济评论》第 20 卷,1956 年,第 22、688 页;《马尼拉纪事报》1957 年 3 月 14 日,第 1 版。

⑤ Shubert S. C. Liao ed., *Chinese Participation in Philippine Culture and Economy*, Manila, 1964, p. 174.

⑥ 菲律宾工商部:《菲律宾工业与贸易》,1955 年,第 1~23 页。转引自[苏]奥·格·巴列希柯娃:《菲律宾对外贸易中的外国资本和民族资本》,《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2 年第 4 期。

在银行业方面:战前,菲律宾已创办有中兴、交通两家华资银行,前者由于拥有者归化菲律宾而成为菲律宾华人银行;后者在一段时间里虽具有台湾交通银行支行的性质,但由于其总裁杨启泰于1950年取得菲公民权,形式上也就成为独立的华人银行。战前实际上只有中兴银行一家为较有实力的华资银行,其总资产占全菲商业银行总资产的9.96%。^①战后除中兴银行、交通银行外,又出现了另2家华资银行,它们是:建南银行(1950年创设)和太平洋银行(1955年创设)。4家银行的总资产达2.5亿比索,约占1954年全菲商业银行总资产12.772亿比索的19.57%。战后华资银行在华侨华人经济生活中扮演了更加重要的角色,它们不仅吸收了占华侨、华人总资产1/10的存款(1.5亿比索),^②而且使华商更加依赖它们。据对怡朗华侨的一项调查,与战前相比,战后华商从私人渠道获得的贷款,其借贷额减少了,其还贷期则缩短了。^③这意味着华商对银行的依赖程度加深了,换言之,华资银行的作用增强了。

在保险业方面:受菲化政策的影响,华侨资本在60年代转入保险业的甚多。在1962年,向菲保险署登记的华侨保险公司有51家,其资本从70万到100万比索不等。华侨保险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为贷款,其次为人寿保险,以及代理英美保险公司的业务。

在农业方面:农业方面最为突出的是蔬菜种植业。作为外侨,华侨在菲从事农业者历来极少,战前华侨从事蔬菜种植业者更是屈指可数。^④同时,菲律宾虽然盛产水果,蔬菜种植却不多,部分仰赖进口,战前尤其如此。战后以北吕宋敏讷省为中心的蔬菜种植业的兴起,是在华侨直接推动下发生的。1948年敏讷省有8名华侨成立了联合菜园组织,在离省会珍里达52公里处的亚督社莎鄢干村租赁了300多公顷土地,开辟菜园,种植马铃薯、卷心菜等。这是华侨经营的第一家大规模种植蔬菜的农业企业,下设8个管理站,雇工达三四百人。此后数年中,华侨经营的菜园如雨后春笋般兴起,并从敏讷省扩展到邻近省份。^⑤仅珍里达一带就有经营菜园的华侨约90户,周围村社的华侨菜园户则有100多户。其规模大都在数公顷至数十公顷之间。这一地区华侨种植的蔬菜通过碧瑶的批发市场销往全国,使该地区成为全国最重要的蔬菜供应基地。^⑥以往菲律宾所需的马铃薯和卷心菜主要靠从美、德两国进口,北吕宋

① 黄明德:《菲律宾华侨经济》,台湾“侨务委员会”印行,1956年,第120页。

② 黄明德:《菲律宾华侨经济》,台湾“侨务委员会”印行,1956年,第125~126页。

③ John T. Omohundro, *Chinese Merchant Families in Iloilo: Commerce and Kin in a Central Philippine City*,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65.

④ 黄明德:《菲律宾华侨经济》,台湾“侨务委员会”印行,1956年,第29页。

⑤ 《菲律宾华人》,马尼拉:菲华时报社出版社,1988年,第50页。

⑥ 黄明德:《菲律宾华侨经济》,台湾“侨务委员会”印行,1956年,第29页。

华侨菜园户试种成功并大量生产以后,这种仰赖进口的局面便为之改观。20世纪60年代以后北吕宋蔬菜种植业的经营者虽然80%以上已是菲人,但华侨早期的创业实在是功不可没的。^①

总之,在战后至60年代中期,尽管受到“菲化案”等菲律宾政府诸多政策的影响,菲律宾华侨经济发展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和挑战,如零售业受菲化政策的影响出现了萎缩。但总的来说,菲律宾华侨在逆境中因势利导,逆水行舟,适时地抓住菲律宾政府推动“工业化”的机遇,调整资本投向,把部分商业资本转向产业资本,既为菲律宾战后初期的经济恢复和工业发展做出了贡献,也从中发展了自身经济。这一时期菲律宾华侨在菲律宾战后经济重建和发展中的参与度是很高的(尽管受到多方排斥),从事的经营活动也是十分广泛的。这正如研究华侨问题专家李国卿所指出的,“尽管菲律宾独立后实施了各种经济民族主义政策(所谓‘菲化案’政策),但华侨(包括华裔)的资本活动却反而更为活跃”^②。这可以从上述列举的有关华侨在菲律宾的投资经营活动中看出来。从中我们也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这一时期华侨经济在菲律宾经济重建和发展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正如菲律宾工业协会主席 Roberto Villanueva 在《给国家的报告》(1958年版)一书中所说的:“无疑地,其商品和劳务最终贡献于菲律宾经济财富的最大的生产者仍是菲律宾人,其次为中国人,美国仅占第三。”他的这个评价是客观公正的。虽然他这个评价是在50年代后期作的,但他的这个评价到60年代中期乃至以后包括现在都并不言过其辞。

第六节 菲华社会的调适及其与中国的关系

一、排华时期的菲华社会

零售业菲化案后,菲律宾华侨社会部分人士认为,华侨应当机立断放弃零售商业转途。有的舆论则认为,零售商和中介商是华侨社会的中坚,这也是美国在菲律宾实行的经济政策必然导致的后果。且菲律宾宪法禁止华侨开矿与渔耕,天然资源也不容华侨染指,官僚资本则垄断新兴行业,因此,要改变华侨

^① 《菲律宾华人》,马尼拉:菲华时报社出版社,1988年,第51页。

^② 李国卿:《菲律宾华侨经济》,台湾“侨务委员会”印行,1956年,第215页。

经济领域谈何容易。^①

禁侨案发生后,华社人人自危。一旦被诬,日常生活、职业事业,都将受到非常大的影响。然而华裔在零售商业领域的地位,并不是菲人短时间内所能替代的,菲律宾财政经济也大受影响。

排华的“菲化法案”接踵而来时,刚刚成立的华社最高团体商总联合其他外侨商会发动陈情,要求麦格赛赛总统否决菲化法案,教廷大使率领的外交使节团也来晋见麦格赛赛总统,请其慎重考虑。商总多次聘请律师团上诉,台湾当局也多次交涉和抗议,却始终不能打动总统和最高法院。

1958年,商总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第9个决议案提出了两个救济失业华侨发展谋生办法:(1)设立援助失业华侨机构,以扶助发展谋生新途径,诸如鼓励华侨迁移至北婆罗洲或其他地方。(2)请商总组织考察团,前往北婆罗洲作实地考察。^② 尽管商总通过了这样的决议,但终不被华社主流意见采纳。

在菲化运动的压力下,菲华社会也被迫进行以下调整:(1)改变华人经济以零售业为支柱的现状,向更广泛领域、更高层次全面发展自己的经济力量。(2)促使华侨资本组织形态由独资向集资、合资发展。(3)推动菲律宾华人在政治上对菲律宾的认同。^③

《华侨商报》的于氏兄弟极力主张华侨应争取集体转籍成为菲律宾公民,菲律宾主流社会有识之士颇为认同。但是,华侨社会里却有部分人认为这是“单恋”^④或“卖大灯”。1961年5月,“侨委会”委员长周书楷出席菲华反共抗俄总会第二次全菲代表大会时也公开表示:“在当前甚至将来的情势,包括菲律宾在内东南亚各国的华侨,唯一减轻和解决他们的困难,就是归入侨居国国籍。只要有助于侨胞们的合法利益,有利于促进中菲两国邦交,侨胞争取归入当地国籍,政府完全没有意见的。”^⑤而马卡帕加尔总统实施“同化华侨”政策,则为华侨社会在20世纪70年代蜕变为华人社会创造了条件。

根据菲律宾移民局统计,1959—1962年间,菲律宾外侨和华侨数量均略有下降。

① 超森:《放弃零售业》,《华侨周刊》1956年11月18日。

② 《菲华年鉴:菲华商联总会成立十周年纪念特刊》,马尼拉:菲华商联总会,1964年,第D-6,DI2页。

③ 吴文焕:《菲华问题论辩——黄滋生教授论文选编》,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1999年,第227~238页。

④ 超森:《是行动的时候了》,《华侨周刊》1964年9月7日。

⑤ 《菲华年鉴:菲华商联总会成立十周年纪念特刊》,马尼拉:菲华商联总会,1964年,第34页。

表 11-7 1959—1962 年全菲外侨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1959 年	1960 年	1961 年	1962 年
全菲外侨总数	154241	153914	150300	145829
华侨人数	138457	138259	135317	131291
其他国籍外侨	15784	15655	14983	14538

表 11-8 1959—1962 年全菲华侨分布统计表

年 份	1959 年	1960 年	1961 年	1962 年
居住在马尼拉市	62771	63513	59676	58356
分布在各直辖市	33816	35598	35928	36292
分布在各省社镇	41870	39148	39713	36643

资料来源:菲律宾移民局。

表 11-9 1963 年全菲各地华侨人数统计表

省/市名称	人数	省/市名称	人数	省/市名称	人数
盒捞省	136	东棉省	155	拉古坂市	1061
渥兰省	240	高山省	273	达沃市	3226
亚虞山省	204	西黑人省	1035	朗万倪地市	612
亚眉省	921	东黑人省	537	兴福市	151
安智计省	180	蕊描依丝夏省	590	依里岸市	624
描沓安省	51	新未实该耶省	294	怡朗市	2621
描东岸省	616	巴拉湾省	136	贺洛市	1172
武运省	807	邦板牙省	1270	拉布拉布市	89
武基仑省	214	蜂牙丝兰省	1121	兰佬市	7
武六干省	676	计顺省	2303	黎牙实备市	361
嘉牙鄢省	627	黎刹省	5668	里巴	180
北甘马仁省	886	朗仑省	204	罗申那市	842
南甘马仁省	953	三描省	1265	马尼拉市	39132
加帛示省	90	树汶银省	1003	马拉威市	52
葛旦恋尼示省	205	苏洛省	322	那牙市	801
甲美地省	119	北树里爻省	602	旺木市	147

续表

省/市名称	人数	省/市名称	人数	省/市名称	人数
宿务省	1108	南树里爻省	418	奥杉米示市	646
古达描岛省	1270	丹辘省	1341	巴西市	3113
达沃省	1562	三描礼示省	956	公主港市	87
北怡罗戈省	586	北三宝颜省	742	计顺市	2589
南怡罗戈省	682	南三宝颜省	679	罗哈斯市	315
怡朗省	216	亚巴里市	369	拉允隆市	376
依沙迷拉省	1838	描戈律市	1671	仙答洛市	588
拉允隆省	235	碧瑶市	908	仙加洛市	162
内湖省	1126	描丝兰市	392	诗莱市	170
兰佬省	341	务端市	429	独鲁万市	1222
礼智省	735	甲万那端市	342	杜礼洛市	47
万仁罗计省	383	甲描育市	134	三宝颜市	2050
马示省	603	嘉牙鄢黎奥洛市	922		
西岷罗洛省	51	加佬干市	4137		
东岷罗洛省	695	甲美地市	452		
西棉省	360	宿务市	6596	合计总数	123773

资料来源：菲律宾移民局。

二、华侨社会与菲律宾社会的关系

(一) 友族社会的歧视和批评

西班牙殖民政权对华人的长期排斥和歧视政策,对菲律宾人对华人的认知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菲律宾电影、漫画和连环图中,对典型华人的描绘是有辮子,穿睡衣式的黑色上衣和宽大的黑色长裤,戴着古怪的帽子。身为华裔的菲律宾民族英雄扶西·黎刹,虽然曾经对潘和五等起义的华人划船手表示

同情，^①但他在其不朽小说《贪婪的统治》里，也有对菲律宾华人反面形象的描述。菲律宾独立后，民间常有殴打、抢劫华侨，捣毁华侨商店等排华的事件发生。1952年，《大中华日报》选出当年华侨社会十大新闻，其中有两条是：独立节大游行中有书写排华标语的花车；1953年，一家美国百事可乐汽水公司的宣传广告上画了一个有辫子的中国人拉着人力车在马路上跑，望着汽水流口水。这个广告是菲律宾人发明侮辱中国人的形容词“中国老翁流涎”^②的再版。严重侮辱中国人的商业广告引起了全菲律宾华侨的愤怒，一场由达沃市的华侨零售商发动的抵制那家美国汽水公司的运动迅速引起全菲华侨零售商的热烈响应，迫使美国汽水公司道歉并开除肇事者。

菲律宾独立后，经济命脉控制在美国和西班牙资本家手中，菲政府“对在菲律宾的利润中占有远远大得多份额的美国人 and 西班牙人总是三缄其口”，^③为应付当时高涨的民族主义情绪，政客们将斗争的视线转移到多数从事商业的华侨身上，大肆渲染“华侨经营菲律宾零售业占70%~80%，在其他商业、金融信贷业中也有同样大的比例”。菲律宾人对华侨社会经济缺乏全面了解，甚至有着令人难以置信的曲解与隔阂，排华言论成为当时政客的政治资本，发表仇视华人的演讲竟成为一种时尚。有的政客用“菲岛最美丽的房子为华侨占去了，最漂亮的女人为华侨娶去了，最有用的金钱为华侨抢去了”等煽动性词语激起民众的仇恨和排华情绪。

抗战胜利后，中国国际地位有所提高，又成为安理会五大常任理事国之一，菲律宾华侨为之骄傲，华社随之出现过热的华侨政治运动。华侨左翼组织成立了“华侨各界肃奸委员会”，没有遵循菲律宾的司法程序，而是设立“人民法庭”，对华侨附敌分子举行公审，这种做法实质上是没有尊重当地司法权。^④其后，左派华侨又介入了菲律宾1946年的总统竞选，资助奥斯梅那，并有上千

^① Greorio F. Zaide 的 *Rizal the Sionologist* 载：1593年，潘和五等一群来到马尼拉做买卖、做手艺或其他业务的中国人被西班牙人绑在战船上，这些人因不愿意当炮灰而起义。扶西·黎刹对此事件评议说：“拉示马仁迎示总督并没有合法权利，可以逼迫他们充当大帆船的划船手。”转摘自陈台民：《中菲关系与菲律宾华侨》，香港：朝阳出版社，1985年，第351~352页；江桦：《梁启超〈菲律宾寓侠潘和五〉的时间错记》，<http://blog.sina.com.cn>。

^② “Intsik beho tulo lawa”一词是菲律宾人发明的，用来讥笑以前的华侨在公共场所打瞌睡时，往往张着嘴巴，流着口水。

^③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Sec.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uala Lumpur, 1980, p. 549.

^④ 沈福水：《菲律宾华侨工运史上光辉的一页》，引自梁上苑《菲律宾华侨抗日战争历史概述》，《华侨历史学会通讯》1985年第3期。

名菲国左派人士参加反对罗哈斯的群众集会和游行,公开指责自由党总统候选人罗哈斯是附敌分子。马尼拉《每日新闻》就此事发表社论说:“我们强烈抗议那些无权在这个国家干涉我们政治事务的华侨的挑战态度。他们因此成了不受欢迎的外侨。根据我国的法律,可以逮捕他们,并作为不受欢迎的外国人驱逐出境。我们要求自治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把他们逮捕起来并遣送回他们的国家。”^①

国民党势力也漠视菲律宾主权和菲律宾人的感受。1947年,菲律宾侨界有5名人士要竞选代表菲律宾华侨的三个“国大”代表名额。这5名候选人不但在华人区的街头巷尾张贴竞选标语,而且还举行了“政见发表会”与各种“拉票”活动。激烈的竞选运动,招来菲律宾人的反感。菲律宾政府认为如此活动有悖菲律宾国家主权,强烈要求中国驻菲律宾公使馆立即制止,并向南京政府提出抗议。亲台势力并未汲取经验教训。1948年5月20日,蒋介石在南京举行总统就职大典,国统区升国旗表示庆祝,海外各地华侨也不例外。此时正处于菲律宾国丧期间^②,菲华当日若要改升全旗,须事先获得菲律宾政府许可。然而,有部分团体为了向南京政府表忠心,竟然在未征求菲律宾政府意见的情况下就擅自将半旗改升为全旗,结果遭到了菲律宾政府取缔,并引起了菲律宾人民与政府的误会。^③

1954年成立的菲华商联总会是菲律宾华侨社会最高领导机构,也是台湾当局驻菲“大使馆”扶植起来的菲律宾的民间组织。但商总向台湾的“侨务委员会”和“经济部”注册,其总章程以南京国民政府在1948年公布的《修正商会法》及《民权初步》为准则。商总章程虽译成英文,但明文规定“如有发生争执时以中文版本为准”。^④这种违反菲律宾公司注册法的错误,一直到中菲建交后商总发生了挂旗风波,商总理事李回渐向菲律宾证券署请愿后,才得以纠正。

在菲律宾人眼中,战后华侨社会出现以中国事务为诉求的政治运动,显示了华侨社会并非菲律宾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有“国中之国”之嫌,这给予菲律宾政府采取限制、排斥华侨政策以某些借口,并获得具有民族主义感情的菲律宾国民的共鸣。1963年6月19日,《马尼拉时报》刊载《为什么马菲印度尼西亚

^①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42—1945*, Quezon Cit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81, p. 114.

^② 罗哈斯总统在1948年4月16日因心脏病突发在克拉克美国空军基地病逝。

^③ 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年,第148页。

^④ 《商总廿年:菲华商联总会成立二十周年纪念特刊》,马尼拉:菲华商联总会,1974年,第452~523页。

亚要受一个共同威胁》的文章,指责华侨为“不论衣饰、语言或结社,仍依照中国的风俗,而未遵其居留国的文化与方式”^①。

当政客、舆论媒介和某些利益集团不断煽起针对华侨的强烈的极端民族主义情绪,使菲化运动风起云涌时,华侨社会面对各种菲化议案,依然墨守成法,寄望于与菲律宾保持“外交”关系的台湾当局。然而,当时退守台湾一隅之地的台湾当局,已处于仰人鼻息的地位,它之需要菲律宾远胜于菲律宾之需要它,^②菲华借助台湾当局“外交”保护的希望必然落空。

(二)双向沟通的“国民外交”

面对排华案,“商总每于一案之提出,先调查提案人之背景与用意,托其好友疏通,情理并重,釜底抽薪,使其考虑收回。如果提报在某一委员会时,又要游说该委员会之正副主席及若干委员,使不致提付讨论”。当“零售商业菲化”抗争以失败告终,商总深刻体认到“预防胜于治疗”的事前防堵,远胜于事后的陈情、反击。于是,商总开始调整抗争策略。一是加强与拓展它与菲律宾政界的交谊,或明或暗地参与支持历届总统选举的候选人,但以“照应周遍”为原则,一般并不独厚某位候选人。^③二是发动华侨社会支持执政当局各项有利于菲律宾的方案与政策。菲律宾是个民主国家,每两年即举行一次选举,政客主要关心的是他们能获得足够的选票当选。利惠可能使政客对华侨社会产生好感,讨好华侨。

自麦格赛赛任期内开始,商总为协助政府平抑物价,通常是由理事长或重要领导人出面,率相关商会代表晋见执政者“澄清、保证、承诺”,然后尽快协调内部,对商会代表“晓以大义”,压制他们乘机发财的念头。所谓“晓以大义”,并不单只是针对那些确实在暗地里囤积居奇的商家,有时为情势所迫,华商纵有冤屈,也还是得腾出资源应付。^④如1958年1月,菲律宾物价波动,米价不断上涨,商总的工商委员会除了邀集各业商会代表座谈外,还在英文报上向消费大众解释物价波动原因,杜绝别有居心者乘机兴风作浪,误导民众误会华侨。与此同时,华侨米商主动献议由国会议员检查各栈房存米,或将存米售给菲律宾政府。^⑤

① 何若庸:《菲化二十年与华侨》,香港:东南亚研究所专刊,1966年12月,第42页。

② 黄滋生:《战后菲律宾华侨政策演变剖析》,郭梁主编《战后海外华人变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0年,第107页。

③ 张存武:《菲华商联总会的功能与发展:1954—1998》,http://ccs.ncl.edu.tw.

④ 张存武:《菲华商联总会的功能与发展:1954—1998》,http://ccs.ncl.edu.tw.

⑤ 《商总廿年:菲华商联总会成立二十周年纪念特刊》,马尼拉:菲华商联总会,1974年,第376页。

菲律宾群岛一带原就多风灾、水灾、震灾,偶尔还会遭遇旱灾,市镇内仍多为拥挤的木屋聚落,火灾发生后往往一发不可收拾;加上贫富严重不均、城乡发展失衡,因此施赈济贫,势所难免。菲华社会本就在如何改善与主流社会的关系上下工夫,从1955年底开始,每逢菲律宾群岛有天灾发生,商总都能及时地联合各业商会成立救济委员会,展开募捐救济活动。譬如1955年4月2日,棉兰佬和米沙鄢等11个省份发生大地震,损失甚巨,商总在地震后的第三天就联合各业商会成立救济委员会,发动募款赈救灾民。10天后,描戈律市发生了大火,以商总为首的救济委员会随即扩大募捐救济范围,一方面迅速地把物品和一部分捐款送到灾民手中,另一方面又把侨社的捐款交由菲律宾社会福利署分配给灾民。^①

赈济救灾活动与非本土社会构成了一种良性互动。虽然菲律宾主流舆论对华商有“狡狴钻营”之刻板成见,但对华侨救灾活动,却往往不吝肯定的掌声,华侨救灾活动甚至有冰释误会的作用。当地社会对华侨的善举的认可鼓舞了菲华社会,华侨救灾工作遂提升至“无役不与”的程度,遍及全国各中下阶层及灾区。商总还针对菲律宾公立学校教室严重缺乏、破旧不堪的现象,号召华社捐资助教,自1961年开始推出捐建农村校舍方案,此后商总逐年捐建。为了增进菲律宾人对华侨的理解,商总对当地的红十字会、红羽毛会、防痨协会或协助聋哑残障等之慈善方案,皆予以财政上的协助支持。从1962年开始,商总鼓励各大专医科华人学生,深入农村,为大众义诊。菲律宾经常发生火灾,造成财产乃至生命的巨大损失。在20世纪50—60年代初,每当发生火灾,就有“华人纵火,以骗取保险金”的谣传。有时候,华人商店发生火灾,有的菲律宾消防人员在救火时竟与华侨“讲数”。有鉴于此,为了华人的清白和华人自救,菲华防火福利联合总会的前身——菲华防火协会于1965年成立。随后,在70年代,菲华志愿消防队总会也成立了,而且发展迅速。菲华消防会的宗旨本为自救,其后蜕变为救人。

“捐建农村校舍”、“菲华防火队”和“菲华义诊队”成为菲华社会“国民外交”三大支柱,对于振兴菲律宾教育、医疗和消防事业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不仅对主流社会贡献良多,还促进菲华两族人民敦睦相处,消除了一些菲律宾政客在狭隘的民族主义思想作祟下对华人的歧视,获得了主流社会对华人的接受。

在菲化运动高潮期间,马尼拉公报工商版编辑朗基溜撰文,赞扬华人是开创菲国经济的先驱,他特别指出:在战后期间,华人对菲国复兴建设的贡献,愈见积极,愈显活跃。当菲岛于1945年元气大伤之际,菲方可动用的资金绝不

^① 《商总廿年:菲华商联总会成立二十周年纪念特刊》,马尼拉:菲华商联总会,1974年,第363页。

足以着手大规模的复兴,华人率先在本岛各大都市的战后废墟里,挺身兴建商店及其他建筑物;继而在南岛的宿务、达沃、描戈律、怡朗,以及北部的碧瑶、仙佛兰洛与依沙迷拉等地,大兴土木。战争结束不久,华商就提出重建房屋的妥善方针,这对菲人极有利益。这些是值得赞许的。因为那时候还没有战时损失赔偿金可资利用,连复兴财政公司——后来为资助成千上万人家重建住宅,以及建筑物惨遭焚毁的业主恢复旧观而设——亦未设立。华人出资建筑的房屋,根据双方契约协议,在5年或10年后,就成为该地皮业主的产业。

菲律宾政论家骆信1956年于《自由周刊》圣诞特大号发表《华人问题——以基督精神谋解决之道》的长篇社论,批评麦格赛赛政府的华人政策,建议以基督博爱精神来作为解决华人问题的方针。

著名的史学家格雷戈里奥·F.赛德也撰文肯定华人对菲律宾的贡献。以Alfonso Felix, Jr.为首的菲律宾历史学家们在1960年成立了历史保存学会(the Historival Conservation Society),认真研究菲律宾华侨史,并发表了两篇《在菲律宾的华侨》英文论文,对菲律宾华侨历史进行了正面论述。

当1963年6月19日《马尼拉时报》刊载《为什么马菲印度尼西亚要受一个共同威胁》的文章时,菲律宾作家亚典沙在《马尼拉时报》上发表反对文章《不要仇视中国人,你们和他们差不多》,“简略言之,在衣着方面:我们的祖先,放弃他们古老的服装,而取中国宽袍大袖的衣裳;在经济方面也一样……菲律宾人从他们的父母方面所承袭的习惯特性和信仰起源于中国。其中一部分是敬祖先;尊重老人;深信宗教……而且由于两民族通婚的结果,菲律宾人获得爱家庭……勤劳、节俭、谦恭、坚忍和仁慈等纯粹的中国特性。……中国人的影响,几乎涉及菲律宾人生活的一切方面”^①。

三、菲华与中国的关系

(一)菲华与台湾

1. 菲华反共抗俄组织的诞生

1951年,在台湾当局驻菲律宾“大使馆”的策划下,“菲律宾华侨反共抗俄后援会”在3月1日于马尼拉成立。该会的宗旨是“保卫自由菲岛,支持光复大陆”。“菲律宾华侨反共抗俄后援会”成立后,马上派人到菲律宾各地活动,

^① 何若庸:《菲化二十年与华侨》,香港:东南亚研究所专刊,1966年12月,第40~42页。

策划成立分会。1952年,在菲律宾华侨较多的省市,先成立分会,继而有区分会;华侨较少的市镇,也设有通讯处。“菲律宾华侨反共抗俄后援会”直辖下的分组织多达74个。自“菲律宾华侨反共抗俄后援会”成立后,其他国家华侨在台湾当局的策动下,纷纷成立类似团体,至20世纪70年代,共有168个相关团体。

“菲律宾华侨反共抗俄后援会”平时除进行各种拥护台湾的宣传活动外,还经常动员华侨捐款,如“救国月捐”、“救国特捐”、“一元劳军”等款项,资助台湾当局,并与其他团体组织劳军团、祝寿团、服务团与观光团等到台湾。1956年,菲律宾有国会议员提案与共产国家通商,因各方面反对而未果。但台湾当局认为出现此提案是“菲律宾华侨反共抗俄后援会”宣传工作不够积极的缘故,因此“菲律宾华侨反共抗俄后援会”在1956年改组为“菲律宾华侨反共抗俄总会”,商总理事长杨启泰被选为主席。^①1959—1970年,该会先后召开五次“菲华反共全菲代表大会”。每次召开时,侨团无论意愿如何,都要派代表出席,台北也派要员出席。每次代表大会召开都发布“大会宣言”,以台湾局势或菲华社会事件为背景表达反共内容。第一次“菲华反共全菲代表大会”在1959年1月29日至31日举行,时值金门炮战之后,台湾特别派金门炮战“英雄七人”在大会上报告炮战经过。又如1971年第五次“菲华反共全菲代表大会”恰值震惊侨社的第二次商报案发生,于氏兄弟被遣配到台湾,是次“大会宣言”说:“不幸吾侨之中,仍有一部分认识不清,立场不定者,致为邪说所迷,见解歪斜,步入祖共倾共之危途而不自觉……”

在“菲律宾华侨反共抗俄后援会”成立的当年,华社还成立“中华妇女反共抗俄联合会”菲律宾分会和“中国青年反共抗俄联合会”菲律宾支会,是受台湾当局驻菲律宾“大使馆”领导,其活动内容与“菲律宾华侨反共抗俄后援会”相同。“中华妇女反共抗俄联合会菲律宾分会”在其成立当年,还派代表团到台湾“劳军”。“中国青年反共抗俄联合会菲律宾支会”在菲律宾许多地区设有分会,曾是较活跃的反共抗俄组织。

当时,台湾当局驻菲“大使馆”还推动成立了“华侨福利促进会”,其会员包括马尼拉各行商业公会、宗亲会及其他联谊会社等83个单位。该会以倡导华侨热爱祖国、遵守菲律宾法律并维护守法华侨的福利为宗旨。

2. 华侨学生军中服务团的组成

1954年,在菲华学生全国性代表大会上,台湾当局倡议组织青年学生军

^① 《菲华年鉴:菲华商联总会成立十周年纪念特刊》,马尼拉:菲华商联总会,1964年,第G-53页。

中服务团到台湾去为军人服务。当年6月初,首批数百名菲华侨学校中学生组成“军中服务团”,搭乘台湾中基舰到台湾。服务团到台湾后,开始接受政治教育,随后以小队分别到军队中参观和劳军。女团员为士兵洗衣,男团员为士兵擦枪。^①此后,每逢暑假,均有菲华学生组团到台湾军中服务。1956年,台湾当局在菲律宾组织“回国军中服务团同志会”,凡参加“回国军中服务团”的当然会员,并服务侨社,举办活动,筹备庆典及协助外馆”。参加“军中服务团”的学生大致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政治立场倾向台湾,包括国民党在菲律宾华侨学生中所吸收的党员。另一类是抱着游览台湾的想法而参加。1954—1987年间,参加此活动的菲华学生达近万人。

台湾当局在菲律宾首创的“军中服务团”,引起了泰国、越南、柬埔寨、老挝、马来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等地华侨青年学生的效仿,但在菲律宾社会也造成了一些负面影响,如轰动一时的台湾军舰走私事件。1958年,台湾当局在基隆港破获台湾军舰“中练号”走私案,该军舰被发现除了自菲律宾接载的参加“军中服务团”的华侨青年外,还载着在当时的台湾算是奢侈品的372箱“甘买”(Camay)牌香皂。此案经菲律宾的《侨报》周刊报道后,舰长杨达开在台被撤职,菲律宾国会还传召中国国民党菲律宾总支部五个要员进行调查,成为当时震撼侨社的一大新闻。另外,菲华青年的“军中服务团”引起菲律宾社会对菲华青年对菲律宾国家忠诚的质疑。1970年,拿破仑·蓝玛(Napoleon G. Rama)抨击“派华侨青年赴台接受军训”。他说,菲律宾中国国民党总支部派遣赴台接受军训与服务本地华侨青年中有些已是菲律宾公民或者会在成年时选择菲律宾国籍,根据菲律宾的法律与国家安全的权益,应当质疑准许遣送这里一大批外侨子女到外地去接受军事训练的正当性。如果菲律宾与台湾有朝一日发生冲突并开战,台湾在菲律宾国内将有一支现成军队——由那些曾在台湾受过军训的华侨青年组成。^②

3. 台湾当局对菲华社会的控制及其影响

菲律宾政府在战后30年一直追随美国的反共政策,断绝同新中国的任何官方关系,与退守台湾的国民党当局保持着密切关系。朝鲜战争爆发后,季里诺政府更加恐共与防共,但对共产党的情况不太了解,其信息来源反而依靠菲律宾的亲台组织。如英国《星期日泰晤士报》通讯员加思·亚历山大所言,菲律宾军情处对菲律宾华侨共产党活动是一无所知的,他们完全是依赖中国国

^① 葛维新:《团结自强服务华侨》,http://old.npf.org.tw.

^② 拿破仑·蓝玛(Napoleon G. Rama):《照妖镜下的国民党支部》,载于长庚《两地冤狱》,马尼拉:于以同基金会,2000年,第177页。

民党及其驻菲“大使馆”的仁慈施恩才得到情报。^① 有关菲律宾华人及华文报刊刊载的所谓“颠覆性”文字,几乎都是国民党情报员提供的。^② 台湾当局也借此控制了菲华社会。

除了驻菲“大使馆”,台湾当局主要通过中国国民党菲律宾支部所扶植与直接领导的团体去控制菲律宾华侨社会。中国国民党菲律宾支部的前身是孙中山的中华同盟会菲律宾支部。1921年改称为中国国民党菲律宾支部,1928年改组为中国国民党菲律宾总支部,下属14个支部,6个直属分部。支部属下各地分部100个左右,党员以中上层的华侨商人和中小学教师为主。除去日本侵占菲律宾时期,至20世纪70年代中期,中国国民党菲律宾总支部是东南亚地区唯一从不间断公开活动的支部。在菲律宾许多地区和城市,中国国民党菲律宾分部和当地的商会、侨校形成“三位一体”,能够很有效地主导当地华侨。对没有俯首帖耳的华侨组织,则极力设法控制。如马尼拉中华商会,虽依旧承认台湾当局是中国的代表政府,但李清泉任主席时期的马尼拉中华商会,曾公开支持过蔡廷锴发动的福建事变。1949年以后,马尼拉中华商会对台湾当局也非都是言听计从,因此,中国国民党菲律宾总支部、台湾当局及其驻菲律宾“大使馆”在1954年另组“菲华商联总会”,取代了中华商会在华社的领导地位。其后,在台湾当局驻菲“大使”陈之迈主导下,马尼拉在1957年成立了以“团结华侨学校,发展华侨教育”为宗旨的菲律宾华侨学校联合会(校总)。1958年5月3日,成立了菲律宾华侨各宗亲联合总会。

由于台湾当局与菲律宾政府的密切关系,台湾当局基本上控制了菲律宾华社。如果没有得到台湾当局驻菲“大使馆”的许可证,就没有结婚的自由或在侨校当教师的资格。因此,各类侨团不得不向台湾输诚。商总在其成立后还不到两个月,就组团到台湾出席蒋介石的“就职”典礼,并晋见蒋介石。洪门进步党和菲律宾洪门联合总会因中华洪门进步党理事长许志北被遣送台湾,不得不在1954年组团到台湾庆贺蒋介石“就职”。

1954年12月3日,台湾和美国签订了“台美共同协防条约”。为了利用金门、马祖作为“反攻大陆”的基地,台湾在1955年发起“确保金马运动”。1955年4月25日,商总联合中国国民党菲律宾总支部、马尼拉中华商会、广东侨团总会、菲律宾华侨反共抗俄后援会、华侨福利促进会和华侨学校联合会

^① Garth Alexander, *The Silent Invasions: Taiwan, the UN and the Yuyitungs*, in *The Manila Time*, January 1, 1973.

^② 江桦:《扎根》,马尼拉,于以同基金会,2004年,第187页;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年,第420页;Garth Alexander, *The Silent Invasions: Taiwan, the UN and the Yuyitungs*, in *The Manila Time*, January 1, 1973.

共七个团体代表菲律宾华侨致电美国参谋联合会主席和主管远东事务的副国务卿,表示菲律宾 20 万华侨要求美国明确宣布协防金门和马祖两岛。1956 年 2 月 8 日,菲律宾众议院讨论菲律宾与苏联及新中国通商问题。在台驻菲律宾“大使馆”指示下,商总秘书长邓英达出席众议院听证会,反对菲律宾与中国大陆通商。是年 10 月 30 日是蒋介石七秩大寿,为此,商总牵头组织了共有 127 人参加的菲律宾华侨祝寿团到台湾,并呈献菲华捐赠军眷住宅 504 栋的大礼。军眷住宅是一款连接式平房,里有卧室、客厅、厨房和厕所等设施,可供一个小家庭居住。每座造价新台币 6000 元(折合菲币 600 比索)。由商总牵头倡捐。台湾当局为了嘉奖菲律宾华侨,决定把桃园县大溪镇兴建的军眷村命名为“旅菲华侨捐献军眷新村”,该新村大门有宋美龄书写的“侨爱”两个字,故名“侨爱新村”。

1958 年 8 月 23 日发生金门炮战,商总决策委员会随即举行会议讨论菲律宾华侨如何支持金马军民事宜。随后,商总召开马尼拉各行业商人座谈会,讨论支持金马军民事宜,并当场发动捐款,筹募了 60 多万元。同年 10 月,菲律宾华侨反共抗俄总会组织菲华“劳军团”到台湾“劳军”,代表团要员并前往金门战地为官兵助威。菲律宾华侨反共抗俄总会会长杨启泰还透过台北广播电台向对岸大陆民众发表反共的讲话。1959 年 3 月间,“藏独”分裂分子在外国势力煽动和支持下发动了分裂叛乱暴动。菲律宾华侨反共抗俄总会在 4 月 3 日举行了“菲华各界支持西藏同胞反共革命大会”,并发动全菲华侨捐款,献药援助。

菲华受台湾当局控制的组织,多次策应台湾当局,阻挠中日关系的发展。1957 年 3 月 19 日,为响应台湾当局破坏中日签署民间贸易协议,商总、中国国民党菲律宾总支部、菲律宾华侨反共抗俄总会和菲律宾华侨学校联合会代表向台湾当局驻菲“大使”表示,他们支持台湾当局对日“外交”政策及立场,尤其是处理日本民间与中国签署贸易协议的立场。以上四个社团在翌日联合各宗亲联合会、华侨福利促进会、马尼拉中华商会发表声明,反对中日签署民间贸易协议。除此之外,商总、中国国民党菲律宾总支部、菲律宾华侨反共抗俄总会和菲律宾华侨学校联合会还酝酿反日运动,在菲律宾抵制日货。唯因经营日货的侨商担心经济抵制运动不但将损害其商业,还会引起菲律宾不良反应而没有举行。1963 年 9 月 21 日,蒋介石在接见美国记者时斥责了日本首相允许日本贸易团体前往中国大陆的行为,并召回驻日“大使”。商总、中国国民党菲律宾总支部、菲律宾华侨反共抗俄总会和菲律宾华侨学校联合会、中国洪门联合会、各宗亲联合会、马尼拉中华商会和丝竹桑林各团体联合会在 1963 年 9 月 25 日联合通电台湾,支持台湾当局抗议日本与中国大陆通商,并派代表到日本驻菲律宾大使馆抗议。

(二) 菲华与家乡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对菲华社会是一个极大的震动。虽然菲政府出于反共立场,对中国新政权持敌视态度,台湾当局和菲华亲台势力也极力诋毁新政权,但不少盼望祖国强盛的菲华爱国青年,还是通过各种方式表达其兴奋和爱国热情。菲华诗人李淡赋诗明志:“故园桃红已报春,欣欣杏李一家人。江山战后初除旧,景物争先欲换新。忍过严冬残雪夜,迎来旭日好花晨。莺声燕语蝴蝶舞,共点风光寄此身。”1948年从香港达德学院辗转到菲律宾宿务市的刘汉卿,半公开地宣传新中国,被菲律宾当局以“共嫌”抓捕入狱,经其父亲拜托侨领游说而保释出狱。出狱后的刘汉卿因组织读书会,在1953年5月再度遭到逮捕入狱,后被遣配到台湾受军事法庭审判,被判处无期徒刑,一直到了蒋经国时代才获得假释出狱。

当时菲华社会中的爱国人士除了以文抒情,表达爱国热情外,更有许多华侨左翼分子返回国内,用参与新中国建设的实际行动表达其爱国热情。1949年底,受《钢铁是怎样炼成的》,香港《大公报》、《文汇报》等左翼书刊影响的陈宣权告别在马尼拉的富裕家庭和父母弟妹,孤身一人,辗转踏上回国之路。当时中国与外国交通不便,他苦等三个月,终于有机会出高价搭上绕道的货轮,辗转回到了泉州南安老家,投身土地改革。出生于菲律宾马尼拉的王尚政也在1949年经过香港回到中国大陆。许青云、黄明文、李秀峰和王纯流四名华侨青年在1953年从棉兰佬离开菲律宾,花了四个多月的时间,经过五个国家和地区,历尽千辛万苦,遭受各种磨难,才回到中国大陆。亲台势力控制最严的菲律宾中正中学,在1953年和1954年都有毕业生秘密回到中国大陆,如郑恩赐、杨世安、高陵和郭其道等。中国上将叶飞的弟弟叶启东在年幼时回国读书,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到了菲律宾,1949年后又回国上大学,一直在福建省工作。罗马天主教委任的原马尼拉枢机主教辛海棉的哥哥辛桂成出生在菲律宾阿克兰(Aklan)省,二战前回到上海去读书,抗战胜利后到菲律宾,在马尼拉太平保险公司任总经理。1956年,他因向往新中国,毅然放弃了菲律宾的优越工作,前往中国,献身于教育事业。1965年10月30日开始有用菲律宾语广播的北京电台,其开播班子的7个成员李林、阮艾宁、蔡瑾、邱爱莲、陈金銮、许雪冷和吴淑仪,都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秘密回国的。在菲律宾出生的王澄枢在1957年选择回国时,在马尼拉《新闻日报》任工商版编辑兼记者。他回国后一直从事与中菲友好相关的工作,做出较大贡献。获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在“第八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上当选“侨界十杰”的郑守仪,曾在菲律宾东方大学先后获得了商科教育学士学位和教育(生物学)学士学位,在1956年毅然放弃了唾手可得的硕士学位,只身飞回祖国。回乡投身教育事业

的李贤起的一段话也许能够代表其时回国知识分子的心情,他说:“对于我这么一个在祖国出生和长大、接受传统教育的青年知识分子来说,没有什么比知道祖国变了样、中国人民翻了身这样的消息更令我振奋的了。……当时一方面听到周恩来总理的号召:‘祖国解放了,欢迎在海外的知识分子返国参加建设祖国’;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我母亲生病住进泉州第一医院,身为母亲最疼爱的长子,我不能不立即返回大陆。虽然早已知道一旦进入大陆即无法返回菲律宾,但我义无反顾,只告诉在菲弟弟,对姐姐和其他人只说到香港,然后毅然买机票归国了。”从1946年到1965年,从菲律宾回国,投身于中国的民主解放事业、国家建设事业,及回国升学的华侨的人数不少于300人。

表 11-10 1946—1965 年回国华侨部分名录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白安丹	蔡 彬	蔡 瑾	蔡炳奎	蔡大燮	蔡敦民	蔡甘泉	蔡国镇
蔡汉源	蔡建华	蔡派忠	蔡青峰	蔡清池	蔡天涯	蔡维玉	蔡文山
蔡希年	蔡秀卿	蔡奕明	蔡永祥	蔡再杜	蔡长泰	蔡仲谋	蔡紫璇
蔡祖墩	曹特金	陈 翔	陈 渊 (陈振邦)	陈 萍	陈大明	陈道平 (康庄)	陈董顺
陈而卓	陈金銮	陈晋财 (一舟)	陈 骏	陈康国	陈力田	陈妈水	陈茂宽
陈美农	陈民生	陈清海	陈曲水	陈淑华	陈漱凤	陈松柏	陈宣权
陈永石 (陈康)	陈永田	陈佑荪	陈玉肃	陈仲颐	陈祖庇	陈祖场	褚耀武
杜 埃	杜金枝	傅秋元	高 陵	高 音	高剑峰	高美丽	高明轩
高 山 (高芒星)	高维新	高作楫	葛 蕴	龚良秀	龚陶怡	郭 建	郭渠道
郭兴文	郭赞吾	何杨明	何志耀	洪丹木	洪华生	洪建超	洪金龙
洪如萍	洪树民	洪文比	洪乌才	洪雪立	洪祖良	黄 薇 (南君)	黄炳垣
黄汉杰	黄育才	黄克龙	黄来传	黄明文	黄奇栋	黄世扁	黄泰楠
黄辛传	黄怡涂	黄宜国	黄引辉 (黄德烟)	黄长水	黄振勋	黄自新	黄宝玲
纪青芳 (纪荣芳)	蒋江玉	柯竹山	李 彬	李 烈	李 林	李标夫	李炳仪
李定国	李锦蓉	李丽君	李丽棠	李棋楠	李清泳	李日俊	李荣生
李石英	李淑萱	李述治	李文庭	李秀峰	李燕治	李永孝	李欲晞

续表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李哲明	李贤起	梁上苑	梁敬棠	林彬	林华	林克	林林
林平	林青	林昌时	林汉民	林焕东	林季良	林健年	林清河
林树芬	林筱安	林珍年	林卓华	刘浩然	刘维川	刘文川	刘贤茂
刘宇农	卢惠珍	罗李实	罗铁	吕青	吕俊庆	吕良弼	吕守真
吕松茂	麦慕平	潘德声	秦望山	邱爱莲	邱荣章	邱荣专	邱文尘
邱仲晓	阮艾宁	邵达明	余雪娥	余振中	沈慧	沈福水	施耀
施瑛	施嫵婉	宋启星	苏叔玄	苏月笙	孙淑蓉	王琳	王鸣
王珍	王澄枢	王纯流	王光选	王纪生	王今生	王明爱	王宁化
王青山	王尚政	王守义	王思筹	王炭水	王西雄	王晓军	王亚璋
王宇红	王振凯	吴扬 (吴紫清)	吴乙	吴灿霞	吴国源	吴锦南	吴立宏
吴仕彬	吴淑仪	吴映平	吴志敏	吴今宽	吴志强	萧奕明	谢生
谢振凯	辛桂成	徐火	许立	许呈亮	许呈岩	许国维	许莉莉
许良道	许良枫	许良权	许青姬	许瑟亮	许绶泰	许素治	许孙岁
许泰强	许维中	许文明	许显举	许向众	许雪冷	许洵志	许玉生
许志猛	颜宏灿	颜清	颜贻本	杨约 (杨岳)	杨邦池	杨大风	杨静桐
杨世安	杨燕南	杨幼萱	叶光达	叶启东	叶温秀	叶宗庭	尤楚宜
余成孟	曾华	曾毅 (曾润宗)	曾来九	曾仁海	曾仁烟	曾淑萍	张光
张丽璧	张明	张浩	张定中	张晋宁	张敬贤	张匡时	张敏思
张佩芬	张孙云	张振民	张志明	赵惠	赵祖培	甄绅	郑瑜
郑纯灿	郑恩赐	郑贵环	郑汉生	郑惠英	郑清贻	郑士美	庄杰鹄
庄启发	庄云潮	庄竹监					

资料来源：吴建省根据中国各地的菲律宾归侨联谊会的资料、《菲律宾华侨归侨丹心录》(龚陶怡著)、《菲律宾华侨抗日爱国英魂录》整理而成。

从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 50 年代,菲律宾华侨对家乡的关注甚于东南亚其他地区的华侨。这也是 20 世纪上半叶菲律宾侨批业大发展的原因。1948 年,马尼拉汇兑信局已不少于 130 家。菲律宾中央银行在 1949 年 12 月实施外汇管制,汇兑信局虽然随即转入地下营业,但菲律宾侨批依旧大量汇到闽南家乡。特别是在中国处于三年困难时期,菲律宾华侨纷纷购买化肥,支援家乡农业。1958—1963 年,泉州地区侨汇每年平均为 381 万元人民币。

菲律宾华侨十分关心家乡的文化教育事业,因此,许多同乡会都有校董会。来自泉州亭店村的华侨杨厚翠在 1947 年初返回故乡,目睹家乡贫穷的面貌和落后的文化教育事业,先后捐资近 10 万美元用于扶贫济困、修建大宗祠和维修浮桥溪大桥,还捐献 7000 美元扩建小学校舍,并独资创办一所初级中学。1949 年,永宁沙美村的旅居菲律宾华侨卢远绥捐款 72 万美元建造了一座新校舍。1951 年,金井区的菲律宾华侨吴赞续、王荷幼夫妇倡议扩建山雅小学校舍,并捐助所需木材的一半。据统计,1949—1965 年,晋江全县华侨捐助办学的款项达人民币 311.63 万元,主要来自香港和菲律宾华侨的捐赠。20 世纪 60 年代,晋江灵水村因得到旅居菲律宾华侨吴泮水等人的捐助,创办了火力发电站,实现电力照明。

第十二章 马科斯执政时期的菲华社会

1965年马科斯出任总统后,菲律宾政府对华侨的苛刻政策趋向缓和。随着菲律宾社会稳定和经济的发展,菲律宾华侨度过“菲化”的困难时期,进入新兴产业,在经济上取得较大的成就。中菲建交前夕,马科斯总统允许华侨入籍,极大地提升了菲华的社会和政治地位,也使原来的华侨社会向华人社会转变,开始以菲律宾国民的身份参与当地政治事务。

第一节 马科斯总统执政后中菲关系的发展

一、建交前的中菲关系

1965年菲律宾大选,菲国民党候选人马科斯赢得选举,当选为总统,成为菲律宾共和国第6任总统。当时菲律宾受国际局势变动及东南亚区域政治关系的影响,在国际事务中重新审视战后以来完全依附于美国的弊端与危害,开始调整多年来惟美是从的外交政策。1968年,马科斯在记者招待会上最先透露菲律宾改变对外政策的信号:“我正是这样主张,我们或许不久就要同某些社会主义国家建立贸易关系,也许还要建立外交关系。”^①当年5月,菲国会修改宪法第26款,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商讨对共产党国家的经济政策。^②菲国会也派出代表团出访莫斯科、北京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同年,马科斯正式宣布,将遵循国会要求与东欧国家建立贸易关系,与中、苏社会主义大国发展经贸关系,改变以往完全依赖美、日单一市场的局面。但菲国会只授权马科斯总统采取措施改善菲国与共产党国家之间的贸易,并不同意立刻同中、苏两国社会主义大国建立外交关系。^③

^① [新]黄朝翰:《中国与亚太地区变化中的政治经济关系》,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22页。

^② Jose D. Ingles, *Philippine foreign policy*, Manila: The Lyceum Press, 1982, p. 65.

^③ Jose D. Ingles, *Philippine foreign policy*, Manila: The Lyceum Press, 1982, p. 29.

1971年,菲国国家安全会议讨论与共产党国家建交问题,决定先与地理位置较远的东欧国家——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建交。次年初,菲律宾与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建立了有限度的外交关系,即互不派专任大使,而是由驻派其他国家的大使兼任。^①从这个时期开始,马科斯政府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从发展贸易扩大到有选择地与共产党国家建立外交关系。

在对华关系上,马科斯主张缓和,与意识形态不同的中国和平共存,认为对华关系缓和可减少美军撤离后的中国对菲国安全上的威胁。1965年,马科斯在国会中说道,“中国已经接受了与周边国家和平共处,而周边国家现在也认识到与中国人民共存。”^②同时他还提出,“我们必须承认这样的事实,在过去的十年间共产党中国的国力不断增长,特别是核武器研发成功,我们必须做好与共产党中国和平共处的准备。”^③1965年10月30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针对菲律宾开通“空中彩桥”广播,用他加禄语、英语、闽南语和普通话等四种语言对菲播出广播节目。据菲律宾官方报道,在吕宋岛、布拉干省和大马尼拉地区都能接收到广播信号。^④菲律宾人通过收听该广播节目,了解中国经济成就及中国对菲的外交政策。1967年4月,经菲新闻署主动批准,中国的纪录片在菲律宾大学和计顺市公开放映三天。^⑤

开放信息封锁和人员往来的禁令,必然增加双方的沟通和交流,两国关系的紧张氛围在60年代末逐渐被打破。菲律宾政府开始放松与社会主义国家交往的限制,取消记者和民间团体访华禁令,允许菲律宾报人公开到中国大陆访问,甚至还鼓励菲人访华。1966年初,菲政府放宽前往社会主义国家旅游的禁令,允许菲人以私人或官方行为对中国进行访问。同年2月,女议员玛利亚·加·卡蒂巴格夫人应中国妇联邀请,率领菲政府代表团访华。代表团成员主要是记者,包括多名菲新闻界知名人士,包括与马科斯总统夫人过从甚密的《马尼拉纪事报》专栏作家卡门·格·纳克比尔夫人。代表团回国后,即建议菲政府建立两国贸易关系。^⑥1966年到1967年期间,菲律宾《自由周刊》(Philippine Free Press)社长特奥多罗·洛克辛夫妇,专栏作家克鲁斯和安德

① 陈烈甫:《菲律宾对外关系》,台北:正中书局,1974年,第199页。

② Jose D. Ingles, *Philippine foreign policy*, Manila: the Lyceum Press, 1982, p. 28.

③ C. Valera Quisumbing, *Beijing-Manila Detente*, Manila: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aw Center & Foreign Service Institute, 1983, p. 38.

④ Eduardo Lachica, *The Huks: Philippine Agrarian Society in Revolt*, Manila: Praeger Publisher, 1971, p. 182.

⑤ 《华侨商报》1967年4月20日。

⑥ 王澄枢:《中菲关系纪实》,马尼拉:世界日报社、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2008年,第70页。

烈·克里斯率领菲记者代表团和几个菲青年团访华。^① 这些记者返菲后均撰写文章发表他们对中国的访问记和观感,在菲国内公开主张与社会主义国家建交,推动了菲国国家安全委员会、行政、军事和立法机构对菲律宾与共产党执政国家关系问题的讨论。^②

同年,马科斯在国民演讲中首次发出与中国建交的信号,称“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影响力日增,特别是中国军事力量的增加,菲律宾不得不考虑与中国邦交的日程。”^③ 1967年1月初,菲外交部长罗慕洛建议政府,给予愿意到中国大陆采访的菲律宾报纸记者以一切可能的协助。^④ 1969年1月,他又建议菲政府,将对“赤色中国”(Red China)或“中国大陆”(China Mainland)的称呼,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允许菲驻外人员,与共产党国家的外交人员进行社交接触,增加菲律宾对共产党国家的了解。^⑤ 1969年2月27日马科斯在菲全民演讲中说道,“作为亚洲国家的我们,必须在与红色中国的关系中寻求权宜之计。中国不断上升的国家实力需要我们考虑与共产主义中国和平相处。”^⑥ 1971年,美国国家安全顾问基辛格秘密访华,中美关系的缓和直接促使了菲律宾对华态度的转变,考虑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与中国建交等问题。1971年,马科斯在国情咨文中提到,“由于中美会谈,菲对外政策在1971年开始了一个史无前例的改变过程”。^⑦

同年9月,应中国邀请,菲律宾商会派遣第一个贸易代表团访华。代表团返菲后,据代表团的报告书,菲国商会及商务部认为,中国经过“大跃进”和三年自然灾害,其国内商品需求市场大,菲商品可以扩大在华市场。^⑧ 1972年3月,马科斯颁布总统第384号令,菲政府取消与共产党国家直接贸易的禁令,准许进行有限度的贸易,不再限制菲国商人、贸易与商业公司前往共产党国家进行商务考察。当年5月19日,菲律宾与中国进行了第一次直接贸易,菲律

① 王澄枢:《中菲关系纪实》,马尼拉:世界日报社、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2008年,第70页

② 陈烈甫:《菲律宾对外关系》,台北:正中书局,1974年,第187~188页。

③ Theresa Crine and Benito C. Lim, *China and South East Asia: Contemporary politics and economic*, China Studies program De la Salle University, p. 133.

④ 《华侨商报》1971年1月7日。

⑤ 怀静如:《菲律宾外交政策(1946—1984)》,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页。

⑥ Claude Haberer, *Between Tiger and Dragon: a History of Philippine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Taiwan*, Manila: Anvil Pub, 2009, p. 80.

⑦ (菲)《时代日报》1974年8月18日。

⑧ Claude Haberer, *Between Tiger and Dragon: a History of Philippine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Taiwan*, Manila: Anvil Pub, 2009, p. 72.

宾出口价值近 80 万美元的 4500 吨的椰子油,换取中国万吨粮食,中国很快成为菲律宾的重要贸易伙伴。

自中菲两国建立良好贸易关系后,菲政府进一步改善对华政策,放开对华禁令。政府官员、教育界、商业界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访问日增,不仅增进了双方的了解,而且扩大了两国间的接触和交流,菲国内对于菲中两国建交的呼声越来越高。

二、邦交前奏:菲国政府官员访华

(一) 马科斯特使访华

在尼克松访华不到一个月,马科斯总统派其妻弟——曾任菲驻美大使的本杰明·罗穆亚尔德斯(Benjamin Romualdez)作为特使秘密访华,试探北京对两国建交的态度。1972年2月10日晚,中国周恩来总理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本杰明。本杰明对周总理提出四个问题:第一,菲中两国在尚未建交情况下,中国是否同意与菲国签订经济、文化和贸易协定?第二,中国政府是否同意两国建交而不涉及现有的菲台关系?第三,中国能否不再煽动、组织或成立菲律宾华人组织或其他组织,不进行有损于菲律宾国家和平与安全的活动?第四,是否允许同意相互派遣有限的外交人员和派出机构?^①周总理一一给予了回答:在经贸关系上,虽然两国没有确立正式的外交关系,但可以先行发展经济贸易关系;在台湾问题上,“必须遵守一个中国的原则,台湾是中国一个省,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领土,不存在‘台湾地位未定论’;中国不干涉他国内政,不过对于解放革命,我们是同情的。对于第一夫人拟访华的计划,周恩来回答是在两国未建交之前,此事不予考虑”。^②

本杰明返菲后向马科斯总统递交了总结性报告,力劝马科斯总统对与中国建交采取行动。1972年2月14日,菲政府公开了该报告内容与建议:“第一,我们菲律宾假装共产主义中国不存在,那是非常不明智的;第二,忽视距我们海岸线仅 500 公里且拥有现代核武器的国家,将是非常糟糕的事情。”^③

^① C. Valera Quisumbing, *Beijing-Manila Detente*, Manila: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aw Center & Foreign Service Institute, 1983, p. 41.

^② 朱幸福:《风云诡秘的菲岛政坛》,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412页。

^③ Claude Haberer, *Between Tiger and Dragon: a History of Philippine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Taiwan*, Manila: Anvil Pub, 2009, p. 81.

（二）菲议员劳雷尔访华

继本杰明访华后,在同年3月12日,中国外交学会邀请菲律宾参议员劳雷尔(Salvador Laurel)访华,劳雷尔成为至1973年为止来华访问的最高级别的菲律宾官员。他中国之行的目的,同样是了解中国对菲政府及两国建交的立场和态度。中国领导人同劳雷尔进行了会谈,在谈及菲律宾华人问题时,中国坚持“认为菲律宾华人基本上是非律宾的国内问题,不是中国的问题,如果海外华人不愿回中国,我们鼓励他们与当地华人同呼吸共命运。”^①劳雷尔对于中国对菲方所关心的诸如中国外交政策、中美关系、菲中双边贸易、台湾问题和南沙领土争端等问题的回应颇为满意。

劳雷尔回国后向参议院提交了一份《出访中国》的报告,敦促政府尽早同中国邦交,他建议菲律宾政府放弃“两个中国”的政策,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本杰明和劳雷尔的两份访华报告对两国关系持一致的态度,促使菲政府不得不重估以往的对华政策,认真考虑与中国的邦交问题。1973年3月马科斯在会见曼谷记者时,表达了菲律宾与中国邦交的愿望,“菲律宾目前正在考虑与中国关系的正常化”。^②1974年5月11日,罗慕洛在香港对记者发表谈话,就中菲关系问题说道,“菲律宾已经积极地考虑了一些时候,我们希望将会很快建立外交关系。”^③

（三）马科斯夫人访华

1974年,中国主动邀请马科斯总统及夫人访华,商谈建交事宜。马科斯总统任命其夫人伊梅尔达作为总统特使赴华访问,为马科斯总统访华及菲中建交铺路。1974年9月23日,马科斯夫人率领工业部长兼投资局长维森特·帕特尔诺,公共新闻部副部长、国内、外新闻局局长洛伦索·克鲁斯,空军总司令何塞·兰库多将军,菲律宾驻香港总领事馆总领事等多名官员访华。马科斯夫人把这次访华称为是“一次‘发现’之旅”。^④中国方面重视伊梅尔达此次访问,病中的周恩来总理特别约见了第一夫人。在欢迎宴会上,马科斯夫人表示,“我希望,在这次友好访问中,我们能够同中国领导人一起探讨两国建立基于平等和相互尊重、更加密切和稳定的关系的可能性。”^⑤此次访华,马科

① 朱幸福:《风云诡秘的菲岛政坛》,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417页。

② 《曼谷邮报》1973年3月26日。

③ 《新华社新闻稿》1974年5月14日。

④ 梁华:《马科斯家族》,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86页。

⑤ 《新华社新闻稿》1974年9月21日。

斯夫人再三要求会见毛泽东。9月27日,毛泽东破例在长沙会见伊梅尔达。诚如某些媒体所言,“中共主席毛泽东会见一位不但没有邦交,而且仍有外交代表驻于台湾的国家的代表,几乎是没有先例的。”^①马科斯夫人受到隆重接待,中方还特意为她开放了在“文革”期间被破坏而刚修复的北京天主教堂。

马科斯总统借夫人访华的机会在菲国内大造对华友好氛围,组织大批菲律宾大小官员和群众到马尼拉机场迎接伊梅尔达成功访华归来,机场和街头挂着无数横幅标语“我们支持第一夫人”、“菲中两国友好万岁”。马科斯夫人访华引起了菲律宾国内极大的关注,菲各大新闻报纸以第一夫人访华为题材,每天都用大量篇幅加以报道,为两国建交制造舆论,营造菲中和解的气氛。菲国各大电视台轮番播放《总统夫人在中国》彩色纪录片,举办第一夫人访华照片展览,大量发行《马科斯夫人在中国十天》一书,报道马科斯夫人访华经历。在1974年底菲律宾的民意调查时,“第一夫人在中国访问十天”的报导以压倒多数选票,列为1974年度菲律宾十大新闻之首,马科斯夫人中国之行被评价“是一个历史性事件。”^②

伊梅尔达返回菲律宾的第二天,马科斯总统亲自给毛泽东和周恩来打来电报,对中国领导人热情接待第一夫人表示感谢,“伊梅尔达此次中国之行启动了菲律宾与中国关系正常化的机器。”^③马科斯还在电报中说,此次访华的成功进一步加快了两国建交的步伐。

伊梅尔达归国后一个星期,马科斯总统在阿吉纳尔多军营召开国家安全与外交委员会联席会议上公开宣布,“在咨询民意后将决定同中国正式建立全面外交关系。”^④“双方在北京的会谈将导致两国关系正常化。中国是菲律宾最重要的邻国,中菲建交后可为菲律宾经济带来好处。”^⑤会上,马科斯总统与菲律宾外交部官员研究了有关中菲建交面临的问题、反颠覆法的执行、菲律宾华侨、美国和东南亚条约组织的军事基地和防务部署等问题。

1972年本杰明访华是试探菲中建交的可能性,马科斯夫人访华则使一度坚决反共的菲律宾在与中国关系正常化的道路上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加快了马科斯总统访华、菲中两国实现邦交的进程。此后,两国在国际事务中或驻外机构频频接触,菲律宾和中国的关系有了实质性进展。

① 《毛泽东接见菲总统夫人的意义》,(泰)《星暹日报》1974年10月1日。

② 《参考资料》(下),1974年9月21日。

③ 《铜镀金马科斯夫妇像章——1974年9月菲律宾总统马科斯夫人伊梅尔达赠周恩来》,http://hi.baidu.com/bingo_305/blog/item/8f1bc38d0b367f1ab31bba07.html.

④ C. Valera Quisumbing, *Beijing-Manila Detente*, Manila: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aw Center & Foreign Service Institute, 1983, p. 47.

⑤ 《参考资料》(下),1974年9月21日。

三、马科斯总统访华与中菲建立外交关系

1975年3月1日,马科斯总统召开内阁部长和高级军事将领联席会议。在随后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马科斯总统公开宣布,“接受中国的邀请,在天气暖和时可能亲自访问北京,使两国关系正常化。”^①在访华前夕,马科斯与美国国务卿助理夏密进行了会谈,表示菲政府与中国建交不会影响美国在菲律宾的军事地位,美国方面对菲中两国邦交没有异议。3月31日,菲总统府发表马科斯访华公告。随后马科斯宣布,“在菲律宾大多数民众的支持下,在今年5月至9月间的某一时间将亲自前往北京,以实现中菲两国邦交。”^②

6月7日,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长朱德和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邀请,菲律宾总统马科斯率领160多个随行人员,包括外交部长罗慕洛在内十余名官员,对中国进行5天的访问。马科斯临行前发表公开演说称,“为了实现我们最高的国家利益而前往中国,开始一次历史性的旅行,作为访问中国的菲律宾第一位总统,我希望能从此次访问中带回一些实质性的收获。”^③

马科斯一行受到中国政府以及北京数万群众的热烈欢迎,《人民日报》对此发表专题社论。6月7日下午,毛泽东主席会见了菲律宾马科斯总统及其家人,对马科斯总统一行前来中国进行正式访问表示欢迎。之后,中国政府多位领导人会见了马科斯及其随同人员。6月9日中菲双方在北京举行了《中菲联合公报》签字仪式,周总理和马科斯总统共同签署了《中菲联合公报》,要点如下:

1. 菲政府坚守一个中国的原则,断绝与台湾之间的政治关系。
2. 双方建立大使级的外交关系和设立大使馆、互派大使。
3. 两国政府承认一国的经济、政治及社会制度由其该国的人民自主选择。中国政府尊重菲国主权及领土的完整,按照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原则处理与菲律宾的国家关系。
4. 在外侨国籍上,菲中两国不再坚持双重国籍。

中菲《联合公报》的签订标志着两国建立政府间的正式外交关系,是两国关系发展的里程碑。“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菲律宾共和国的联合公报,不单是中

① 《新华社新闻稿》1975年3月4日。

② *Bulletin Today*, March 2, 1975.

③ 《东方日报》1975年6月8日。

菲两国的历史性文件,同时对东南亚国家亦将起到一定作用。”^①

马科斯访华期间,菲新闻部、国内外新闻局和菲华联谊会在菲国内联合举办《马科斯总统与菲中关系》和《友谊桥梁》图片展,介绍近年来中菲两国友好关系发展,包括马科斯夫人 1974 年访华及马科斯总统接见中国访问团的图片,还放映《春满羊城》纪录片,介绍广州市举行对外贸易盛况。马尼拉几家电视台转播了马科斯总统访华实况。世界其他国家也关注昔日最为反华的国家领导人访华和建交的过程,外国一些媒体评论到,“菲律宾长期以来一直是军事时间表上一个目标,一直是国际强权政治中一个可怜的小卒子,而现在大概是让她自己解决问题的时候了。总之,只要这样的出访——不管批评者们可能怎么想——能成功地建立友谊或缓和紧张局势,那么就on应该认为是值得做的。”^②

马科斯访华开启了菲中两国关系的新纪元,结束了二战结束后长达 20 多年的两国对抗和仇视,两国关系呈现出新趋势和新方向,就连菲律宾反共联盟主席巴加青也称,“承认北京政府是菲律宾外交史中上的一个里程碑,是符合当代现实的一个合理行动。”^③

四、中菲建交后两国关系的发展

中菲两国建交后,菲律宾和台湾当局断绝了外交关系。双方稍后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决定在对方的首都互设办事处。1975 年 7 月 24 日,台湾驻菲机构——太平洋经济文化中心在马尼拉成立,首任代表为刘宗翰。次年 3 月 16 日,菲律宾驻台机构——亚洲交易中心在台北成立,首任代表为西蒙·罗哈斯。

菲中建立外交关系后,两国就共同面临的国内经济发展、自然灾害及国际事务进行了对话、协商、合作,推动了官方代表团的互访。在 1975 年 7 月 4 日的菲律宾纪念独立日,朱德委员长和周恩来总理致电祝贺,称赞马科斯“对我国成功的访问,中菲两国实现关系正常化,在中菲关系史上写下了重要的篇章。”^④在 1975 年 10 月 1 日中国建国 26 周年的国庆日时,马科斯总统也致电毛泽东主席以示祝贺。同年 11 月,菲律宾地方政府及社会发展部副部长奥兰多·沙凯率领菲律宾农村发展代表团团长访华。1976 年 3 月,菲律宾教育和

① (泰)《新中原报》1975 年 6 月 12 日。

② 《联合日报》1975 年 6 月 11 日。

③ *The Orient News*, June, 11, 1975.

④ 《人民日报》1975 年 6 月 13 日。

文化部初等教育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利塞丽娅·布里连特斯·索里亚诺博士率领菲律宾教育考察团访华。同年5月,菲律宾吕宋地区发生特大洪灾。6月4日,中国红十字会捐赠价值人民币30万元的物质(包括毯子、针织品、罐头食品)和30万人民币。

随着两国正式交往的发展,各领域的双边协定也不断建立。1976年4月5日,中国和菲律宾签署了两项协议——《中菲贸易协定》和《中菲设立联合贸易委员会协定》,由菲驻华使馆参赞史瓦瑞诺和在菲访问的中国外贸部亚洲事务局局长奚业胜代表各自的国家签字,菲外交部副部长科兰蒂斯和中国大使柯华出席了签字仪式。协定规定,中国将从菲律宾进口铜、糖、椰油、木材、夹板等商品;菲律宾将从中国进口原油、机械、化学品和轻工业品。1984年1月7日,马科斯夫人伊梅尔达前往北京访问,代表菲律宾和中国签署了一项协定:中国向菲提供4000万美元信贷,同时提供向中国采购商品的2000万美元的信用贷款,并以暂缓付款的条件,于1984年向菲律宾出售1.4亿美元的石油。这个协定促使当年全年的双边贸易额达到5亿美元。1985年5月23日,菲律宾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谢林前往北京访问,同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主席钟师统签署了《中菲体育交流协定》。根据这项协定:中国将协助菲律宾发展射箭、羽毛球、乒乓球及体操等运动项目;菲律宾将在保龄球、高尔夫球方面对中国运动员进行指导。

两国高层官员的互访频繁,不仅有力地推动了中菲官方关系的发展,且促进民间外交活动日趋活跃。1975年11月7日,应菲律宾营养中心的邀请,广州杂技团一行59人,在团长李维英的率领下,作为中菲两国建交后第一个访问菲律宾的文化团体对菲律宾进行访问。在菲华联谊会的协助下,前往马尼拉、宿务、卡加渊里奥洛等地进行演出。1976年5月13日,中国武术团一行41人访问菲律宾,在马尼拉和其他5个城市进行巡回演出。期间,中国武术团在马拉坎南宫得到马科斯总统的接见,并为第一家庭进行演出。1976年12月10日,中国记者代表团一行8人,应菲律宾新闻部的邀请,在新华社高级记者孔迈的率领下,对菲律宾进行为期13天的访问。菲新闻部长塔塔德为其举办欢迎宴会。他们在马尼拉期间,拜访了菲《每日快报》社长和菲律宾国立大学校长等人,参观《世界日报》社,并与陈华岳社长及报社高层进行交流。

中菲建交后,菲律宾各类团体也相继访华。1976年5月5日,马科斯总统的妹妹帕帕夫人率领一个体操代表团到北京参加比赛,赛后并前往广州、南京、上海等地参观访问。1976年7月14日,一个拥有70多名成员的菲律宾文化代表团到中国北京、天津、南京、汉口、上海、广州等城市演出和参观访问。8月底,在新华社驻马尼拉分社的安排下,菲律宾新闻代表团一行10人前往北京访问,成员包括马尼拉各大报社记者、电视台记者、总统府新闻官员等。9

月1日,菲律宾足球队一行23人,在菲律宾足球协会会长卡斯特罗的率领下,前往广州、上海、北京进行比赛。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个到中国访问的菲律宾足球队。10月28日,应新华社的邀请,菲律宾新闻代表团一行10人,在新闻部长塔塔德的率领下前往中国访问。1985年4月20日,以菲新社社长帕维亚为团长的菲律宾新闻代表团一行6人,应新华社的邀请前往北京、东北、华北、华南、华中和西藏进行参观访问。

第二节 马科斯政府对华侨的菲化政策

在菲律宾准备与中国正式建交时,如何处理菲律宾华侨的身份问题,成为菲中建交前菲律宾政府面临的迫在眉睫的问题。马科斯政府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放宽对华侨入籍的限制,从速解决入籍问题,消除中菲建交后华侨可能出现的亲华倾向、对中国归属感以及对菲律宾的游离心态,同时也力图把入籍问题解决在建交之前,以避免今后给中菲关系带来阴影。^①因而,在不影响菲律宾社会稳定的前提下,迅速有效地将华侨华人转变为国家公民成为马科斯政府华侨政策基本出发点。因此,马科斯先后出台了菲化侨校、解决逾期游客问题和放宽华人入籍限制等措施。

一、文化政策

1973年1月,菲国会通过新宪法,规定教育机构应该由菲律宾公民控制和管理,不准建立完全为外侨拥有的教育机构。同年4月,马科斯总统颁布第176号关于外侨学校全面菲化的法令,对华侨学校所有权、管理和课程设置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给予侨校三年的过渡期,至1976年所有侨校完成菲化。^②菲化内容包括:(1)所有权。从1976年到1977年为止,所有学校应为菲律宾人所有,其资本投资之60%属于此等公民。(2)管理权。从1976年到1977年为止,所有侨校的管理权与控制权应属于菲公民。(3)课程与教材。从1973到1974年开始,所有华文学校采用菲文化教育部门所规定的课程设置。侨校采取新的教材必须放弃所有台湾编印课本,纠正华裔学生的中国观

^① 李定国:《中菲建交和菲律宾华人的整合问题》,《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2年第2期,第39页。

^② 范启华:《教育菲化案及其对菲律宾华文教育的影响》,福建师范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08年,第9页。

念。(4)注册学生。从1976年至1977年,外侨学生注册报名的数目不能超过该年度全部报名额的三分之一。^①在《菲中联合公报》发布后,菲教育部接连对华校又下达了三道训令:(1)禁止使用台湾的课本、课程和参考教材,规定华校一律采用菲律宾学校的课程。1975年6月11日,当局对50多所华校发出最后通知,要求这些学校使用菲律宾教育部规定的课本。(2)严禁华校组织台湾国民党法定节日的庆祝活动。6月12日,菲政府不准菲律宾华文学校庆祝五个“国民党中国”的节日,禁令在该学年生效。^②(3)重申华校一年内必须完全菲化,完全采用菲律宾的课程,华校校长、教职员全部均须菲公民,学校所有权的60%为菲人所掌握,而须有70%的学生为菲籍。^③

1975年6月以后,华文学校遵照菲政府的命令,取消所有提到台湾是中国政府所在地的教科书和教材,国民党控制下的菲律宾华文学校校联总会被迫解散。大马尼拉地区华文学校教室取下了蒋介石和孙中山的画像,改而悬挂马科斯总统和菲律宾民族英雄何塞·黎萨的画像,华校不再升中华民国的国旗,而开始单独升菲律宾国旗。^④1976年菲当局又规定华文学校学制实行小学六年,中学四年,中文课只能作为外国语课程教授,每天不超过100分钟,中文教师只能在当地聘请,凡“中华”、“中国”字样的中小学校必须改名。^⑤

1973年1月颁布的新宪法第15条第7款规定:“公众媒体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应限于菲律宾公民或全部由这些公民拥有的公司或团体。”这部宪法的规定不但宣布菲化侨校,也把包括报纸在内的新闻事业加以菲化,规定外侨不得经营新闻事业,外侨不得担任新闻机构的行政人员和从业员。此前10年是中文报纸辉煌时期,虽然只有《华侨商报》、《新闻日报》、《大中华日报》和《公理报》4家报纸,但是发行量一直上升,销路甚广。1972年9月21日戒严令颁布后,马尼拉地区所有的报纸和电视台被迫关闭,4家中文报纸也难逃厄运。马科斯执政时期,除了通过颁布行政令方便华侨取得菲律宾国籍以及菲化侨校和侨报外,还通过一系列措施去中国化,消除中华文化对华侨华人的影响,达到同化华侨的目的。

通过菲化政策,菲教育部接管了侨校的管理权,大部分华校纳入菲律宾国

^① Teresita Ang See,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Manila: Kaisa Parasa Kaunlaran, 1997, Vol. 2, p. 97.

^② 这五个节日是双十节(10月10日)、蒋介石诞辰日(10月31日)、孙中山诞辰(11月12日)、青年节(3月29日)和中国农历新年。

^③ 《参考资料》(上),1975年6月18日。

^④ 《参考资料》(上),1975年6月13日。

^⑤ 范启华:《教育菲化案及其对菲律宾华文教育的影响》,福建师范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08年,第9页。

家教育体制的监管之下,华语只作为一门外语课程来讲授。华文教育每况愈下,华人新生代华文水平下降又导致华文报发行量、销路大受影响。维系华社族群特色的华校及华文报一蹶不振,华侨融合与同化的进程加快了。

二、华人居留权和国籍政策

(一)解决逾期游客案

中菲建交前夕,为了解决菲律宾的华侨问题,马科斯政府酝酿一劳永逸地解决拖延了 20 多年的逾期游客问题。菲人也大多主张在非中国家关系正常化过程中,一并解决争吵不休的菲华逾期游客问题。菲报社论和专栏文章报导,“菲中建交应该结束多年来这个难以解决的棘手问题”,“同中国关系正常化要带来华人问题的正常化”。^①

1973 年 9 月 19 日,马科斯总统颁布第 298 号总统令,把 1949 年至 1973 年冻结的 2000 多名华人移民配额,拨给逾期游客,用以改变身份在非永久居留之用。为了贯彻第 298 号总统令的实施,马科斯总统于同日又颁布了第 130 号训令,作为实施第 298 号总统令的指导方针。1973 年 10 月 2 日,菲律宾和台湾就“逾期游客”问题达成最后协议。1 年后,最后解决“逾期游客”文件的换文仪式在菲律宾外交部举行,由菲律宾代理外长科兰蒂斯和台湾驻菲“大使”刘锴共同主持。12 月 12 日,菲律宾移民局委托“商总”代为登记的逾期游客申请永久居留者共 1888 人,另加期限过后登记的 19 人,总共 1907 人。1975 年 5 月 2 日,高祖儒晋见马科斯总统,商讨逾期游客改变身份问题。马科斯答应将催促有关官员迅速处理。1975 年 6 月 6 日,也即马科斯总统访问中国的前一天,他颁布第 730 号总统令,规定战后初期来菲的逾期华人游客可以免去向移民与出境委员会申请移民签证,获得在非永久居留的权利。对于其他滞留逾期游客的居留权问题,菲政府规定,在经菲政府调查之后,将尽快予以解决。马科斯总统的这一决定使 1787 名逾期游客获得居住权,这些人不但可以居留,而且可以从事有收入的职业。^② 在 1977 年 2 月,菲政府又陆续批准了 119 名逾期游客的居留权。^③ 长达 28 年的“逾期游客”问题至此宣告解决。

^① 《时代日报》1975 年 6 月 8 日,6 月 16 日。

^② 陈烈甫:《马可仕治下的菲律宾》,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 年,第 306 页。

^③ 陈烈甫:《东南亚州的华侨、华人与华裔》,台北:正中书局,1979 年,第 246 页。

（二）简化华人入籍程序

为避免建交后中国政府取代台湾当局过多影响菲华社会，菲政府欲将华人转化为菲公民，促使华人的政治认同转变为效忠菲律宾国家。^① 1974年10月，菲政府召开国家安全与外交委员会联席会议，马科斯总统指示移民局和外交部共同研究华侨入籍的解决方案。^② 之后，马科斯接见菲华商联总会名誉会长高祖儒，会长姚迺昆等人，以“强调语气”要求华侨尽快对入籍问题做出选择。菲华商联总会提出放宽华人入籍限制的建议，以加速这项工作的完成。

在执行华人入籍政策时，马科斯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简化入籍程序。首先成立“归化特别委员会”，专门负责简化华侨入籍的程序工作。1975年4月11日颁布270号训令，修改入籍法，放宽华侨入菲律宾国籍的条件，简化入籍程序，加快处理华侨归化。入籍法将公民权的申报由司法部门移交给政府行政机构处理，菲华人籍绕开了手续繁琐的司法部门，直接通过行政部门执行。^③ 在申请入籍的程序上，华侨只需要向政府部门提交申请书、证明及法律规定的相关资料。政府官员的提问较为合理简单，少有刁难的现象；还省去申请者不下五千比索的登报公布及领取清单的额外费用。

其次，延长入籍申请时间。1975年6月10日，归化特别委员会宣布根据第207号法令规定申请归化入籍的期限，1975年5月15日原本是外侨呈交申请入籍表格的最后一天，但照顾到华侨的难处，为确保更多的华侨提交入籍申请表格，归化特别委员会将日期延迟至6月15日，后又延长到6月30日。截至6月10日为止，已有三万两千名华侨领取了入籍申请表。

再次，降低入籍门槛。新入籍法规定，华侨只需在菲律宾居住五年，有一定的收入，其子女只要进入教授菲律宾历史、政府及公民教育科目的学校即可申请公民权。同时，菲最高法院还宣布，外侨一旦获得菲籍，他的家人亦将同时成为菲公民；对于归化后被取消菲籍的外侨，准予恢复菲籍。

菲政府还针对偏远地区的华侨面临的实际情况，为申请者提供诸多方便。考虑到马尼拉以外地区华人申请入籍的成本费用和交通的不便，归化特别委员会优先处理外省华侨的申请。归化特别委员会还派遣小组到纳卯、宿务、怡朗和南部其他重要城市为华侨办理入籍手续。自马科斯颁布简化入籍法以

^① Corazon Patarata and Mario Miclat, *An assessment Philippine China relations (1975—1988)*, Published by The De La Sal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74.

^② 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年，第365页。

^③ C. Valera Quisumbing, *Beijing-Manila Detente*, Manila: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aw Center & Foreign Service Institute, 1983, p. 120.

后,归化特别委员会官员多次出席华人社团聚会,鼓励华侨提交入籍申请,并一再表示,只要符合入籍法,尽管存在某些困难,当局会在具体处理时予以放宽。为了推动外侨入籍,菲岛报纸加强了宣传,引导华侨以务实的态度申请入籍。到1975年8月,华社大约有80%的华人、约50万人取得了菲律宾国籍。^①此次集体转籍后,保留中国籍的华侨为数甚少。

马科斯放宽华人归化程序,借助行政手段将华侨转变为菲律宾公民,加速了菲华入籍的进程。马科斯颁布华侨集体转籍的政策解决了长期遗留下来的华侨身份问题,促进了菲中关系正常化和外交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也完成了菲律宾政府对华人社会的直接管控。

第三节 华人社会的转向

一、华人认同的变化

二战战后,因中菲关系的高度对立,来自中国大陆的移民几乎断绝,菲华社会成为一个内部衍生性的发展型社会。到20世纪70年代,有过中国生活经历的第一代华人人人口锐减,在菲土生土长的第二代、第三代华人在人口数量上逐渐超过了第一代华人,成为菲华人社会的主体。据格拉尔德·麦克宾森(Gerald A. Macbeath)估计,1970年,30岁以下的菲华占人口的75%,其中90%以上在菲出生;35岁以上的菲华人,只有15%在菲出生。1975年统计,42.5万华人都在菲出生,95%都在25岁以下,且出现了第三代华人。虽然两个统计数字有差异,但都反映出菲律宾华人社会的人口结构,绝大多数是土生土长的年轻人。^②中菲关系变化和时代变迁对不同年龄阶段华人的冲击与回应却是大相径庭。第一代华人更多保留了认同家乡的一面,第二代华人呈现出认同当地而非认同祖籍国一面。

在菲华人社会,老一辈华人有过中国生活的经历,对中国有着浓厚的乡情。他们体现了身心的矛盾或二重性,虽然身在菲律宾,但心不在菲律宾,固

^① C. Valera Quisumbing, *Beijing-Manila Detente*, Manila: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aw Center & Foreign Service Institute, 1983, p. 118.

^② [菲]陈守国著,施华谨译:《菲律宾五百年的反华歧视》,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1989年,第39页。

守中国人身份、血缘亲情、爱国爱乡的故土情结。^①他们自豪自己是五千年文明古国的后裔,具有传承中国文化的一种强烈的责任感和文化优越感,往往排斥当地文化。故有学者认为:他们不仅反对子女跟菲当地人保持亲密的私交,还强烈反对子女与当地人通婚,认为华人与菲律宾当地人通婚是很不光彩的事情,有失颜面。^②第一代华人在中菲关系失修的外部环境和菲律宾内部社会排华的恶劣环境挤压下,不断构筑族群自我边界,并不断强化族群意识。第一代华人具有中国性的一面使得他们对加入菲国籍和争取少数族裔的权利持消极态度,送子女到华校就读,只使用华语,仅参加华社内部的商会、同乡会组织,不参与当地非经济性的活动。^③他们抵制马科斯政府的集体入籍法令,不放弃中国子民的身份,即便申请菲籍,也只是为了经济上的便利。有些老一辈华侨仍保留中国国籍,坚守中国人的身份认同。还有一部分华人加入菲国籍,取得菲国公民身份,但在认知上没有转换过来,还抱着“生为中国人,死为中国鬼”意识及情感。^④

第二代华人在菲律宾出生、成长,深受第一代华人政治、文化价值观的影响,在认同上有自我矛盾、自我纠结的状况。一方面,承认自己是华人,同其父辈一样是炎黄子孙,以流淌着中国血而自豪,有的甚至埋怨父亲给自己名字冠以母家的姓氏而剥夺了社会给予他们华裔血统的尊荣。^⑤可是他们没有在中国生活的经历,仅靠华文教育很难对培养故土的深厚感情,对中国、对父母的家乡认识十分模糊。另一方面,他们对菲律宾当地社会有深厚情感,坚信自己的根在菲律宾。但因国籍的限制不能成为菲籍公民,又不能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他们往往会产生一种既不是华人,又不完全认同是菲律宾人的矛盾心理,潜藏着难以平抚的失落感。菲华小说《句号与破折号》深刻地反映了这一代华人内心世界的真实写照,“尽管我从小在菲律宾长大,但我却手持‘中华民国’的护照,上面明确地写我的国籍是‘中华民国’,然而我从来没有到过台湾或中国大陆,更为荒唐的是在世界上还有其他国家会要求它的海外公民必须

① Leo Suryadinta,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and China: The Socia-Cultural Dimension*, Time Academic Press, 1995, p. 32.

② Marilies Von Brevern, *The Chinese of Manila— Tradition and Change*, Lyceum Press, 1988, p. 162.

③ 庄国土主编:《世纪之交的海外华人》上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84页。

④ 《世界日报》编辑部编:《菲律宾华人问题文集》,马尼拉:《世界日报》编辑部,1985年,第89页。

⑤ Theresa Carino,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China Studies Program, De La Salle University, 1979, p. 39.

签证才能返回祖国吗？这是多么令人可笑而又荒诞的事情！”^①菲华短篇小说《飞机》也反映这种复杂的心理，“作为一个华人，我不支持蒋介石，但也不因毛泽东而自豪，我的根在菲律宾，但我不完全认同菲律宾，我仅感觉到的是每天都作为一个外来人在菲律宾长大。”^②

第三代华人的认同跟其父辈已有本质上的不同。如果说第二代华人在身份认同上是从中国人到菲律宾人认同转变过渡的一代，那么第三代华人则基本上认同自己为菲律宾人。20世纪70年代初《马尼拉时报》对一位菲华中学生采访则明确地反映第三代华人的认同观，“我父母都是华人，我在菲律宾成长，我更倾向于认同自己是菲律宾人。我和我的兄弟姐妹都有菲律宾名字，我们在菲律宾人的学校读书，讲菲律宾语，甚至我们之间用当地语言交流，我家人参与当地的天主教活动。对于我来说，没有其他地方，只有菲律宾才是我的故乡，中国仅仅只是代表着一个词汇而已”。^③ 他们的认同既没有老一辈华人的中国化，也没有第二代华人的困惑，只有对身为菲律宾人的坚定认同。^④

经过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菲化排华风潮之后，大多数华人逐渐认识到只有融入主体民族社会中，在菲律宾才有立足之地和发展机会，积极主张加入菲律宾国籍。在60年代末，著名侨领、办报人于长庚积极倡导菲华族群融合。他倡议首先设立一个委员会，研究促进少数民族族裔同化的办法与策略。其次，争取本地华侨文教界人士，包括报人、学者与宗教领袖合作，授予那些合格的华侨华人公民权。申请归化入籍的华人华裔把优秀的中华文化美德融合于菲律宾，贡献于菲律宾，形成融合东西文化的独特文化。再次，在政府或者民间公益团体等文教界领袖指导下，推行一个促进融合的教育方案。总的原则是避免任何可能导致不信任的行动或政策。最后，仿照越南、马来西亚、印尼与泰国的立法，容许外侨集体转籍，或者采纳出生地决定国籍的原则。^⑤ 在70年代，提倡华人融合的各种社团相继成立，影响较大的是一群以学者为主的华裔青年成立了“合一协进会”。在马科斯颁布入籍法后，该社团为华侨入籍做了大量有益工作。正当华社有识之士为华社前途大声疾呼之际，马科斯的华侨政策的出台无疑为菲华社会的转向注入了一剂强心剂。华人被赋予公民权，与菲律宾国民享有同等政治权利和义务，为华人参与菲律宾政治、经济生

① Teresita Ang See,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Problem and Perspectives* (Volume I), Manila: Kaisa Para Sa Kanulanan, 1990, p. 9.

② Teresita Ang See,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Volume I), Manila: Kaisa Para Sa Kanulanan, 1990, p. 7.

③ *Manila Time*, Oct 6, 1976.

④ 洪玉华：《融合：菲律宾华人》，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1990年，第61页。

⑤ 于长庚主编：《海外华侨典范于长城》，马尼拉：于以同基金会，1997年，第82页。

活提供可靠的保障。华人参政意识逐渐培育与发展,以主人翁的身份参与当地政治生活,在情感上增强了对菲律宾国家的归属感和认同。

菲律宾与中国大陆关系正常化后,两国签署的《菲中联合公报》明确规定菲中邦交,菲律宾主动与台湾断绝所有的外交关系。台湾当局在菲华社会公开的政治活动被限制,除了在菲华社公开活动的“台湾驻菲大使馆”要撤离外,一切由台湾当局支持的政党机构不能在菲律宾公开活动,国民党菲律宾支部改为文化经济总会,国民党对菲华社会的控制有所削弱。^①台湾驻菲外交机构不能公开鼓动菲华人参与台湾政治,也不能明目张胆地命令驻外机构或社团在菲境内大搞亲台活动。以往亲台的华人、社团紧随政府改变对反华的立场,不再盲目地服从台湾当局的政治利益,否认中国大陆政府的存在,也不愿充当台湾国民党反共政治宣传的工具。菲华领袖不仅与当地政治精英、军界要员保持良好的私人关系,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引领华人融入菲律宾当地社会。^②

至此,菲华利用菲中邦交带来的新契机,转变身份,转换意识观念,摆脱台湾当局政治利益的束缚和政治意识的控制,将自身利益与菲律宾国家利益融为一体。正如贝尼托·林所说:“华侨需要一些通道以便成为菲律宾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同菲律宾人一样,需要一个昌盛和平的国家。如果给他们以机会,他们会完全效忠于菲律宾共和国。”^③

二、菲华社会习俗的变迁

亚历山大·文特认为,“认同的本性就是自我的边界。”^④认同从民族学上可以定义为某一族群在政治、文化、族属上自我界定,特殊的本质界定族群间的边界,又被族群之外的人所承认。认同包涵了自我身份、观念和行为三个方面。菲华人在身份认同上经历了华侨华人到华裔菲人的转化;在族群认同上从中华民族到菲律宾华族少数民族的转变;从对中国的政治效忠过渡到对菲律宾国家政治认同的变化;从对中华文化的认可发展到中菲文化融合的优质

① 朱东芹:《论菲华商联总会政治取向的变迁》,《八桂侨刊》2008年第1期。

② Benito Lim, The Dagupan Chinese, in Teresita Ang see: The Ethnic Chinese as Filipinos, *Chinese Studies Journal*, Published by the Philippines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PACS), p. 29.

③ [新]黄明翰:《中国与亚太地区变化中的政治经济关系》,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36页。

④ [美]约瑟夫·拉彼德、[德]弗里德西里·克拉托赫尔主编,金烨译:《文化和认同:国际关系回归理论》,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73页。

文化认同。菲华社会习俗的变化首先从华裔青年开始,逐渐融入菲律宾主流社会。

土生菲华自小在菲接受西化教育,与菲人长期相处,生活方式、思维观念和价值观都认同于当地。他们把他加禄语视为第一语言,与他们的祖、父辈相比,他们对菲律宾文化持有开放性,参与华社内部宗亲会、同乡会等社团组织的活动兴趣不大。^①相反他们对菲律宾人的社团活动极有兴趣,活跃于菲律宾人的社团、俱乐部、校友会,担任菲律宾经济行会组织的成员或领导,成立西式的狮子会等组织。在校华人学生与菲人学生有了更多的接触,菲人学生看到华人学生取得优秀的成绩及在政府管理下的职业考试,如医学、会计、法律等资格考试中异常突出,改变了菲人片面认为华人仅仅只是店员的形象。^②在菲出生的华人构建提升自我形象,缩短菲华族群之间心理距离,赢得了菲律宾当地人的尊重,当地菲律宾人逐渐改变了对华人形象的认识。菲华间友好相处,华族和菲律宾主体民族之间建构和谐的社会关系,日常行为跨越着族群间的壁垒。^③

社会交往的扩大也进一步促进了族际通婚的增加,客观上促使菲华族群、个体在社会人际关系、生活方式等方面的接触,在语言、生活习俗、价值观、情感等方面的相互交流与融合,突破族群之间文化、血缘和心理疆界的区分,拉近华人少数民族与菲律宾主体民族间的族际距离,华族文化的菲化特性也越显突出。

宗教在华人融合的进程上也发挥了较大作用,不少华人皈依天主教,通过教父制度与当地菲律宾人建立宗教社会关系。1989年,菲华学者洪玉华调查了381名华人,占大约66.6%的人是天主教徒,11.5%是新教徒,仅有9%的人兼信道教和基督教。^④但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在菲出生的华人与菲律宾人一样在信仰或名义上大多是天主教徒,但在宗教信仰上具有强烈的实用主义,

^① Theresa Carino,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China Studies Program, De La Salle University, 1979, p. 47.

^② Antonio S. Tan, *The Changing identity of the Philippine Chinese, 1946—1984*, in Jennifer Cashman and Wang Gungwu, *Identities of the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Since World War II*,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93.

^③ Leo. Suryadinta,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and China: The Socia-Cultural Dimension*, Time Academic Press, 1995, p. 32.

^④ Aileen S. P. Baviera, *Contemporary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 of the Chinese in Metro Manila*, Philippine China Development resource center, 1994, p. 18.

华人的天主教信仰又融入了佛教或道教,甚至民间宗教的内容。^① 华人,尤其是菲华青年与当地菲律宾人一样庆祝新年、宗教节日、宴会,中国的传统节日往往被忽视。华人在天主教堂的举行婚礼,而不再是宗亲会礼堂。在丧葬仪式上,华人的仪式也已改变,如菲律宾人一样着黑色衣服出席葬礼,而不再穿中国传统的素衣。在义山,随处可见天主教圣母玛利亚神像与观音像并列。^②

三、华人主动参与当地政治事务意识的增强

菲律宾绝大多数华人完成政治归化后,已经不满足逐渐上升的经济地位,开始致力于政治目标,参与当地政治活动,表达政治诉求。华人的参政意识逐渐增强,与当地分享政治权利。华人被不同的政党鼓动起来,利用手中的选票参与菲律宾国家的政治生活,成为菲各政治势力拉选票的对象。1978年,开始有华人参加国民议会选举,1981年的总统大选及地方选举也有华人参与。1982年6月,《时代论坛报》统计马尼拉各描龙涯主席的名单,在全马尼拉市共有905个描龙涯主席,带有华人姓氏的有41个,占4.5%。描龙涯是由1个主席和6个议员组成,估计华人议员在全马尼拉描龙涯议员中所占的比例可能大约超过4.5%,人数也可能超过300人。不仅在华人区的描龙涯,在华菲居杂地区的描龙涯也看到许多华人候选人,甚至在菲居民为主的地区看到比以往任何一次选举都多的带有华人姓氏的候选人。^③ 一些华人被马科斯政府委任为菲政府驻外大使、顾问等职务。此外,还有一些华裔、华人担任了各级政府官员。^④

菲中国家关系的变迁及菲国家的政治变动给菲华带来直接而深刻地冲击,政治上的融合推进了华人对菲律宾国家的认同。^⑤ 身为居住国公民,华人介入菲律宾政治事务,与菲律宾人同呼吸、共患难,共同肩负起菲律宾国家兴衰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华人参政表达政治诉求,破除了菲华传统社会“在商

① Teresita Ang See,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Volume I), Manila: Kaisa Para Sa Kanularan, 1990, p. 62.

② Edited by Teresita and See Lily T. Chua, *Crossroads short essays on the Chinese Filipinos*, Published by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INC, 1988, p. 6.

③ 《世界日报》编辑部编:《菲律宾华人问题文集》,马尼拉:《世界日报》编辑部,1985年,第163页。

④ 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编:《融合:菲律宾华人》第二集,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1997年,第76页。

⑤ Teresita Ang See,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Manila: Kaisa Parasa Kaunlaran, 1997, Vol. 2, p. 53.

言商、不问政治”的传统，华人社会逐渐增强其政治取向的表达。

然而，华人的政治力量和影响力仍相当有限，尤其在 1983 年到 1986 年期间。华人参政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首先，菲华人取得国籍不久，身份的转变到参政意识的形成，再发展到主动参与当地政治，需要时间的缓冲和舆论的积极引导。其次，菲华人社会历来具有崇尚商业的传统，华侨华人大多以商业上的成功为人生价值的标准，对参与菲当地政治兴趣不大，缺乏参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即便是第二、三代华人对菲律宾已有了稳固的政治认同，但传统的家庭教育观念仍以经济取向为主，价值核心依然是追求经济的成就，忽视政治上的需求。第三，菲当地主流社会对华人的包容性和开放性还有一定的限度。菲国内贪污腐败盛行，政党斗争白热化，暴力政治的滋生，政治暗杀事件时有发生，尚未建立公平、民主的完善制度，政治家缺乏正直理念，政局动荡不安。政治生态环境的恶化，无疑大大增加了非纯菲人血统参政的成本和从政的难度。^①

马科斯同化政策的导向对菲华人政治认同的转变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华人参政意识得以形成，并以积极的姿态介入菲律宾政治生活，进而推动菲华融合。融合反过来又催生华人对菲律宾国家的政治认同感、责任感和归宿感，菲华人政治归化于当地社会是不可逆转的新趋势。

四、菲华社会与中国的关系

菲中邦交后，菲华社会的政治结构、与中国的关系和对中国向心力等方面发生了变化。华社再度恢复了与中国大陆祖籍地之间的联系，众多菲华回乡探亲、投资，推动了两国政治、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同时带动华人新移民潮的出现。

中菲建交后，政府间达成协议，从 1975 年 8 月份开始，在菲华人可以申请签证回大陆探望，^②由此打开了菲华侨华人回乡探亲、投资的大门，他们与中国大陆亲友中断 20 年之久的联系再度恢复。菲政府也允许前往菲岛探亲的中国大陆人在菲可以居住 3 个月到 1 年不等的时问。宿务省中华商会会长薄松桥说，“向华人关闭的大门现在打开了，来自中国大陆的许多华人能同长期

^① 《世界日报》编：《菲华人参政文集》，马尼拉：世界日报社，2006 年，第 137 页。

^② Antonio S. Tan, *The Changing identity of the Philippine Chinese(1946—1984)*, in Jennifer Cashman and Wang Gungwu, *Identities of the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Since World War II*,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98.

失去联系的亲人团聚了。”^①菲华人及同乡会、宗亲会组织会员及家属返乡走亲访友或旅游观光的同时,热心于侨乡基础设施建设,捐款修建公路、桥梁和水利等公共设施,捐助学校、医院、农场等公益事业,投资建厂,支援中国经济建设等。华商陈永栽在马科斯执政时曾数次访华和返乡,热心家乡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资助福建省选派留学生出国进修,帮助菲华青年学生回祖国学习民族传统文化,并捐助残疾人福利基金,等等。^②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经济飞速发展,吸引菲华资本前往中国大陆投资。自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中国致力于现代化建设,加强吸引外资的软环境建设。从1979年开始,中国在经济特区和沿海城市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修建公共设施,如码头、港口、铁路、公路、水运、电力和工厂的建设,制定允许外商享有企业股份和相关的投资法律及制度,改善吸引外商投资的软环境。^③1979年12月,菲中两国就发展海运合作问题进行了会谈,签订了两国海运协定。^④1980年中国开放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四个经济特区,1985年又开放长三角、珠三角和福建厦漳泉经济开发区,给予外商投资者足够优惠的条件。中国大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开放国内市场,经济自由化、政治环境的稳定及投资带来的高额回报吸引了菲华裔,菲华人利用与中国侨乡的血缘关系与文化联系,开始投资中国大陆且增长迅速。1984年菲律宾华人在华投资的项目只有4项,到1988年增为22项,在1989年降为12项,1990年又增为18项,1992年则成倍增加,达到了153项。投资额从1984年的200万美元增加到1988年的1553万美元,在1992年则达到了27611万美元。^⑤

菲华裔对中国的投资与早期华侨支援中国经济建设的行为在本质上是不同的。早期华侨出于爱国的热忱,在“叶落归根”意识主导下支援祖国经济建设。而归化后的菲华人投资大陆固然有血缘与文化关系的因素,但基本动机乃是商人对资本利润的追求,首要的原则是自身生存与发展的需要和菲律宾的经济利益,不再是以“报效祖国”为前提,也非因菲律宾一些政客所渲染的那样——华人对中国的政治效忠或政治认同。

① *Daily Express*, June 11, 1975.

② 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编:《福建华侨华人·菲律宾卷》第二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12页。

③ Chia Siow Yue, *ASEAN-China Economic Relations Development ASEAN and China*, Published by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9, p. 21.

④ 新华社国际资料组编:《中国对外关系大事记》(1979年1月—12月),北京:新华社通讯社,1980年,第81页。

⑤ Aileen S. P. Baviera, *Strategic Issues in Philippines-China Relations*, Comprehensive and Engagement: Philippine-China Development Resource Center, 2000, p. 104.

第四节 华侨华人经济概况

20世纪60年代中期至80年代中期,是马科斯任职菲律宾总统时期。这一时期既是马科斯执政下的菲律宾在国际国内形势出现较大变化形势下,采取了不同于战后至60年代中期菲律宾实施的政策措施时期,也是对华侨采取了不同于战后最初20年的政策时期。而在这一过程中,菲律宾华侨经济同样受到了政府经济政策和华侨政策的影响。总体而言,这一时期虽然华侨也遭遇到挑战和困难,但因外部政策环境总的对华侨有利,因此,在华侨经济转化为华人经济之后,菲律宾华侨、华人经济有了更大的发展。

一、华侨华人经济的发展变化

在1965年11月马科斯上台执政后,特别是1975年中菲建交之后,菲律宾政府对待华侨的政策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变化,即从以往的排斥、限制华侨的非化政策转为对华侨实施“加快同化、放宽入籍、利用为主”的政策。这给华侨开创了比较稳定的生存环境,有利于华侨的同化,有利于华人经济发展,同时也有利于马科斯执政下的菲律宾经济发展。马科斯政府之所以采取了不同于前几任总统的华侨政策,是有其深刻的政治经济背景或原因的。也就是说,是在马科斯执政之后,为适应菲律宾面临的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在华侨问题上采取的新对策。

从国内政治经济原因看,主要有:(1)战后从1950年开始,菲律宾实施的进口替代工业化政策在推动进口替代工业经历了10年左右的较快发展之后,到60年代初期进口替代工业发展已面临困境,需要从发展进口替代工业转向发展面向出口工业(但菲律宾并没有在60年代初期及时转向发展面向出口工业)。马科斯执政后意识到菲律宾工业化方针需要转向,遂于1967年颁布了《投资奖励法案》,1969年决定设立出口加工区,1970年颁布了《出口奖励法案》。这种工业化政策的转向,除了需要争取外援和引进外资外,在国内有必要借重华侨、华人的经济力量。这就必须利用华侨的资本和有利条件,一方面发挥他们建设菲律宾国家经济的作用,一方面通过华侨、华人加强与中国大陆、台湾、香港的经济联系,以改善菲律宾的经济状况。早在1966年8月21日,马科斯执政不久,他就在菲华商联总会第六次代表大会的演说中,明确表

示在发展菲律宾社会经济计划中，“要重视华侨扮演的重要角色”^①。(2)70年代初，菲律宾政局动荡，已连任两届总统根据1935年宪法不得再在1973年任满后再任总统的马科斯为了延续其执政地位，于1972年9月宣布在菲律宾实施军事管制。军管法实施后(1972—1982)菲律宾经济的发展也需要华侨、华人的合作和支持。(3)前几任总统执政时期推行菲化政策特别是零售业、米黍业菲化法后，不仅没能完全达到菲当局所预期的以菲人取代华侨的经济地位的目的，反而打乱了国内正常的经济运行格局和秩序，造成物资流通渠道不畅、供求失衡、物价上涨、失业增加等问题，促使马科斯执政当局反思菲化政策的后果；(4)前一时期对华侨商业的限制和排斥，客观上也对其他外国资本对菲律宾的投资起到了不利的影晌；(5)在推行进口替代工业化的过程中，菲律宾华侨在困难的条件下积极开拓了制造业领域，为菲律宾发展进口替代工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显示了华人资本是菲政府在发展社会经济过程中需要加以利用的力量，等等。

从国际环境看，60年代末70年代初，菲律宾的对外关系面临着大转折。独立后至60年代末期，菲律宾推行亲美的外交政策，不与共产党国家发生外交关系。1971年中美关系开始解冻，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地位，1972年中日建交，1975年美国从越南战场撤退。为适应70年代以后国际形势的这些重大变化，菲律宾政府不得不重新调整对中国的政策，走向与中国建交。1973年菲律宾政府提出在美、日、苏和中国之间求生存并与所有国家建立友好关系的“多极平衡”外交战略。1975年6月9日，菲律宾与中国正式建立了外交关系。随着对华政策的调整，也有必要调整过去那种排斥华侨经济、限制华侨入籍的“离心”政策，寻求一种新的民族主义，即采取放宽入籍，加速同化过程的政策，以加强华侨、华人对菲律宾国家的认同感，避免菲中建交后华侨可能产生的亲华倾向。菲律宾观光部长亚斯比示在1975年颁布放宽入籍法令时说：“菲政府在与共产党国家建立外交之前，必须顾及本地华侨，它绝不致使华侨成为一个无国籍的集团”。^②

在这样的背景下，马科斯政府采取了不同于以前几任总统的对待华侨华人的政策：

(1)1973年5月废除米黍业菲化律，从而使华侨商人能在法律限度之内，参与米黍业的经营。

(2)放宽华侨入籍条件，使华侨取得菲律宾国籍问题得到合理解决。1975年4月11日菲律宾政府发布了总统第270号命令，放宽外侨入籍条件，简化

^① 《南洋文摘》第7卷第12期，1966年，第813页。

^② (菲)《联合日报》1975年4月23日。

外侨申请入籍程序；并成立总统领导下的特别归化委员会，专职接受外侨入籍申请。1976年12月29日，菲律宾政府又发布总统第491号命令，进一步放宽了以往所规定的必须在菲律宾居住10年以上才能申请参加菲律宾籍等主要条件。

马科斯政府对华侨入籍政策的改弦更张，大大加快了华侨加入菲律宾国籍成为菲律宾公民的进程。据统计，在1975年至1986年期间，约有20万华侨加入菲律宾国籍，保留中国国籍的华侨，在1988年初只剩下98625人^①。由于绝大部分合法居留菲律宾的华侨都已在70年代中期以后陆续加入菲律宾国籍，因此，可以说以70年代中期为分水岭，菲律宾华侨社会随之转变为华人社会，菲律宾华侨经济也演变为华人经济。

在马科斯执政时期（1965年底至1986年初），前10年即1975年前为大部分华侨尚未加入菲籍时期，后10年即1975年后为大部分华侨已加入菲籍时期。因此，这一时期可以说是华侨经济向华人经济转化时期。

马科斯上台执政的最初10年，总体的社会环境对华侨经济的发展较为宽松，华侨经济在原先菲化时期的基础上继续有所发展。另外，随着70年代开始菲律宾面向出口工业化的推进，经济政策特别是投资政策比五六十年代更为自由，工业领域对外资更为开放（仅1973年就宣布对外资开放17种工业^②）和对外资的限制条款更为放宽（如外资在企业股份中所占的比例从原先的40%，放宽到100%），这些都促使华商进一步扩大了对工业等领域的投资和经营范围。而且，1972年底军管法宣布实施后，社会治安环境相对稳定（至少在一段时期里），也给华商企业经营创造了较为稳定的外部环境。因此，华侨经济在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中期获得了较为平稳的发展，甚至在政府鼓励发展下，面向国外市场的出口工业有了新的拓展。据统计，仅在1972年9月至1974年6月的1年9个月时间里，华侨新办企业即达409家，占同期新办外籍企业总数的50.8%^③。

从1975年开始随着大批华侨被允许加入菲律宾国籍，战后以来实施的菲化法律对已从华侨身份转变为菲公民身份的华人在经济活动上的限制已基本解除，归化入籍的华人与当地菲律宾人基本上享有同等的权利，华人经济已经完全成为菲律宾民族经济的一部分。因此，以归化入籍为转折点，菲律宾华人

① （香港）《亚洲周刊》（英文版）1988年4月1日，第14页。

② 夏诚华：《菲化政策对华侨经济之影响》，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2003年，第128～132页。

③ 日本海外贸易振兴会调查课：《菲律宾的民族资本》，《南洋资料译丛》1976年第2期。

在经济领域的活动更为活跃,华人资本开始投向以往受到禁止和限制的行业发展,经济活动空间更为放大。比如,华侨入籍后开始在 70 年代中期竞相投资房地产,使之成为华人经济新兴产业部门。

还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军管法实施期间,一些财团遭到了清算。此外,由于执政当局管理不善和贪污腐败,军管法实施后期特别是进入 80 年代之后菲律宾经济已陷入困境。经济增长率大幅度下降,1981—1983 年的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实际增长率降至 2.6%。1983 年下半年,又由于发生了贝·阿基诺被害事件,菲律宾政局更为动荡,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大量资金外逃,国际收支赤字骤增,外汇储备濒临枯竭,政府不得不延缓偿付外债,1984 年又碰上几次强台风袭击和火山爆发,损失二三十亿比索,使得 1984 年国民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降至 -5.49%,在二战后首次出现负增长的记录。一些菲律宾人资本、西班牙裔菲律宾人资本和一些专业人士于 1983—1985 年大量外逃美国、加拿大等国家,而大部分菲律宾华商并没有跟风外逃,继续留在菲律宾国内并扩展企业经营活动和业务,从而在菲律宾陷入经济危机时继续为经济复苏作贡献,并从中提升自己的经济实力。因此,据统计,在 1980—1990 年期间,在菲律宾最大的 1000 家公司中菲律宾人和西班牙裔菲人拥有的公司所占比重下降了,而华人拥有的公司所占比重却上升了。^①

综上所述,1975 年菲律宾华侨入籍成为菲律宾公民之后,华人经济的经营范围因华人政治身份的转变而变得更为广泛,经济活动比入籍前也更为活跃。而在 80 年代初菲律宾陷入政治经济危机大量资本外逃时,华商却仍坚持固守菲律宾并扩展企业经营。因此,这个时期华人经济比以前更为发展了。

二、华人经济的特点

在 60 年代中期至 80 年代中期即马科斯执政时期,华人经济的主要特点是:

(1) 由于 1975 年之后,绝大部分菲律宾华侨陆续加入了菲籍,因此,原先的华侨经济已转化为华人经济。

(2) 随着绝大多数华侨入籍而成为华人,菲律宾华人的经济活动已基本不再受到菲化案的禁止或限制,因此华人经济活动范围已大为扩大。

(3) 同以往历任总统相比,马科斯执政时期较为宽松、开放的投资政策,给

^① Ellen H. Palanca, Chinese business families in the Philippines since the 1890s, in Rajeswary Ampalavanaar Brow ed.,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in Asia*, London, 1995, p. 207.

菲律宾华侨、华人提供了更为自由的资本投资经营空间,因此,华侨、华人经济有了新的发展。

(4)军管法时期一些财团被清算,80年代初菲律宾政治经济危机爆发后菲人资本和西班牙裔资本对经济前景悲观,大量转移国外,特别是流入美国、加拿大,给菲律宾华人资本提供了填补资本漏洞的空间,也减少了与其在商场竞争的对象,因而华商从中壮大了自己的资本实力。

三、华人企业集团的形成

现今活跃在菲律宾经济舞台的为数不多的华人企业集团,是二战后历经磨难、披荆斩棘、突破重围的成千上万华侨、华人企业的佼佼者、领军者。正如前文所看到的,战后以来菲律宾华侨及其企业,遭受了很多的磨难,经历了很多的风雨。从二战后初期遭遇排斥、限制华侨经济活动的菲化政策开始,华侨华人企业就在蕉风椰雨中成长。不过,华侨、华人企业也善于应对挑战和困难,抓住商机趋利避害。从20世纪50年代抓住政府鼓励的发展进口替代工业化提供的商机开始,到70年代以后抓住各种商机,如:70年代政府鼓励工业发展从进口替代工业转向面向国外市场的出口加工工业所提供的商机;实施军管法期间(1972—1981年)一些传统的菲律宾家族财团和西班牙裔财团遭受清算留下的商机;70年代政府为利用包括华侨、华人资本在内的私人资本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国家工业化而放宽华侨政策特别是入籍政策所提供的商机;80年代初特别是1983—1985年菲律宾爆发的政治经济危机使国内外资本外逃所提供的商机等。正是许多华侨、华人勇对挑战,善抓商机,改善经营,因此,其企业逆流前行,逐渐成长。而在这些众多华侨、华人企业中,少数更善于抓住商机,更善于经营,更善于发挥和利用其优势者,资本积累更快更大,经济实力也更强,创办的企业也更多,经营的领域也更为多元化。这些从众多华侨、华人企业中脱颖而出的华侨、华人企业,最终成了企业集团。现今在菲律宾较为出名的华人企业集团领军人物如陈永栽、吴奕辉、施至成、叶应禄、姚祖烈等大体上都是创业于50—60年代,而获得较大发展并初步形成企业集团是在70年代中期以后特别是80年代之后。因此,可以说,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在马科斯执政后期已逐步开始形成。这些企业集团的共同特点是资本规模日趋强大,经营行业日益多元化。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的兴起是菲律宾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也是菲律宾华人经济走向成熟的标志,更是菲律宾华商经济地位增强的重要表现。

四、华人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在 60 年代中期至 80 年代中期,随着 1975 年大部分华侨加入菲国籍,华侨经济转化为华人经济,菲律宾华人及其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得到了提升,发挥的作用也更大。仅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论述。

到了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菲律宾工业化政策取得了较大进展,经济各个方面渐入佳境,特别是轻工业方面,如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啤酒、饮料、木材加工、制糖、卷烟、皮鞋、造纸、医药等发展很快。一些重工业如钢铁、采矿、石油、石化、机械、汽车、水泥等,以及金融方面如银行、保险,还有房地产、旅游、饭店、超级市场、航空、航运等都有了很大发展。根据日本学者 Yoshihara Kunio 的调查研究,当时菲律宾工业中菲律宾民族资本、外国资本(主要是美国资本)和华人资本各占 1/3。后来因军管和政治经济危机外国资本纷纷退出,菲律宾民族资本和华人资本齐头并进,估计在菲律宾工业中各占一半。可见在菲律宾实现工业化,发展民族经济的过程中,菲律宾华人和华人资本做出了不少的贡献。^①

据统计,在 70 年代初,菲律宾华人资本占菲律宾产业资本投资总额的 36%,占菲律宾商业(批发、零售)的 40%,碾米业的 80%,金融业的 30%,纺织业的 60%,木材制材业的 50%,烟草工业的 70%。^②

到 1986 年,在全菲最大的 120 家国内制造业公司中,菲华企业已经占了 45%。这些菲华企业多数生产烟草、卷烟、纺织品和胶鞋等,但在钢铁、椰子加工、面粉和食品加工业中,菲华企业也占有重要份额。

零售业方面:虽然受 1954 年零售业菲化法和 1961 年米黍业菲化法的打击,华侨商业迅速萎缩。但是,随着华侨的大量加入菲籍和老一辈华侨将其经营的零售业转交给其菲籍子女,华人商业零售业在 70 年代中期枯木逢春。估计 70 年代中期华人商店有 1.2 万多家,到 80 年代初达 2 万余家。^③

1974 年,中兴、建南、太平洋、交通、康利、黎刹、首都、亚洲和合众 9 家华资银行的总资产、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净值,分别占菲商业银行的 22.26%,

^① 邱荣章:《菲律宾的华人史话》,转引自《商报创办 82 周年暨复刊 15 周年纪念特刊》,马尼拉,2001 年,第 122 页。

^② (日)《东南亚要览》,1972 年。

^③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 年,第 616 页。

21.51%、23.15%和 26.1%^①。

截至 1983 年 12 月 31 日,全菲华资商业银行(包括部分华人拥有相当股权或华人客户较多的菲律宾私人商业银行)的总资产(484.51 亿比索)、流动资产(200.54 亿比索)、贷款总额(430.28 亿比索)、存款总额(55.62 亿比索)和资本总额(65.05 亿比索),分别占菲律宾 28 家私人商业银行的 35.98%、34.5%、36.84%、36.59%和 31.07%。如果把在菲律宾的 4 家外资商业银行也计算在内,那么,上述全菲华资商业银行的各项指标在全菲私人 and 外资商业银行中所占的比重则分别为 27.66%、28.72%、28.70%、30.25%、31.70%。如果再把 2 家政府商业银行也计算在内,那么,上述华资商业银行在全菲商业银行(包括外资银行)中的相关比重则分别为 19.52%、20.48%、20.00%、24.36%、22.84%。^②

从上述分类统计的华资商银的各项所占比重中,可以看出其在菲律宾银行系统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特别是 1983 年华资商业银行同 1974 年菲律宾私人商业银行的相关比重的对比,更可看出其比重呈上升趋势,反映了该时期华资商业银行的地位和作用日趋重要。这同样可以从下表更清楚地反映出来。

表 12-1 华资银行在菲律宾银行系统的地位
(截至 1983 年 6 月)

华资银行 所占比重	总资产	流动资产 总额	贷款 总额	存款 总额	资本 总额	银行 总数
在全菲私人商业银行中	38.43%	37.80%	38.00%	38.06%	35.67%	32%
在国内及外资商业银行中	34.01%	35.30%	35.14%	36.28%	34.06%	28%
在国内私人 and 政府银行中	28.17%	27.12%	29.67%	28.36%	25.7%	30%
在整个商业银行系统中	25.72%	25.81%	27.40%	26.87%	24.86%	26%

资料来源:转引自吴文煊“Ethnic Chinese in th Philippine Banking”一文的统计数字。Edited by Ellen H. Palanca, China, Taiwan and the Ethnic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 Economy, *Chinese Studies Journal*, Vol. 5, 1995, p. 88.

① 华侨经济年鉴编辑委员会:《华侨经济年鉴》(1974—1975),台北,1975 年,第 194 页。

② 菲律宾《世界日报》1984 年 2 月 19 日。

第十三章 20 世纪 80 年代至 21 世纪初的菲华社会

20 世纪 80 年代迄今是菲华社会发展的黄金时期。一方面,中菲经济、政治和文化关系逐步进入制度化的合作时期,菲律宾华人在中菲贸易和相互投资中扮演重要角色。另一方面,大批中国新移民进入菲律宾,为华社注入新鲜血液,促进华社文教、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提升。菲华在融入菲律宾社会和参政议政方面也取得明显进展。

第一节 近 30 年来的中菲关系

一、中菲政治关系发展概况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至 21 世纪初,中菲关系总体来说发展良好。两国高层互访不断,科拉松·阿基诺总统(1988 年 4 月)、拉莫斯总统(1993 年 4 月)、埃斯特拉达总统(2000 年 5 月)、阿罗约总统(2001 年 11 月、2004 年 9 月)等先后访华。李鹏总理(1990 年 12 月)、乔石委员长(1993 年 8 月)、江泽民主席(1996 年 11 月)、朱镕基总理(1999 年 11 月)、李鹏委员长(2002 年 9 月)、吴邦国委员长(2003 年 8 月)、胡锦涛主席(2005 年 4 月)、温家宝总理(2007 年 1 月)、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2009 年 11 月)等先后访菲。

1996 年 11 月,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首次访问菲律宾,两国领导人同意建立中菲面向 21 世纪的睦邻互信合作关系,并就南海问题“搁置争议,共同开发”达成重要共识和谅解;2000 年 5 月,在中菲建交 25 周年之际,菲律宾总统埃斯特拉达访问中国,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二十一世纪双边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确定在睦邻合作、互信互利的基础上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2005 年,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访问菲律宾,两国领导人确立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战略性合作关系;2007 年 1 月,中国总理温家宝访菲,中菲发表联合声明,愿共同全面深化战略性合作关系。

2010 年 4 月,菲副总统德卡斯特罗来华出席上海世博会开幕式,5 月赴宁

波出席上海世博会“信息化与城市发展”主题论坛。6月,菲总统阿罗约来华出席上海世博会菲律宾国家馆日活动。6月30日,胡锦涛主席特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严隽琪赴菲出席阿基诺总统就职仪式。12月,菲副总统比奈来华出席广州亚残运会开幕式。2011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蒋树声、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梁光烈访菲。6月,菲众议长贝尔蒙特访华。7月,菲外长德尔罗萨里奥访华。

过去30年来,两国政府良性互动,建立了多层次的沟通与合作机制,并于1991年起建立磋商机制,迄今已举行16次外交磋商。中菲除互设大使馆外,中国在宿务设有总领馆、在拉瓦格开设领事馆。菲在厦门、广州、上海、重庆、香港和澳门分别设有总领馆。双方还签署了《中菲外交领事人员5年多次签证协议》(2002年)、《互免持外交、公务(官员)护照人员签证协定》(2004年)。

二、影响中菲关系的争端与解决

总体而言,中菲两国自建交以来总体关系良好,但或因台湾或因南沙问题,历任菲律宾总统执政期间,中菲之间也出现争端问题。

(一) 台湾问题的纠葛

菲律宾和台湾当局都是美国在亚洲的“盟友”,在中菲建交前曾保持数十年的“盟友关系”。由于经济上的需要,菲律宾不但是东南亚地区受台湾影响最大,而且是台方力求在“外交”上竭力争取的对象之一。

1987—1991年,菲律宾在台湾地区的贸易额从4.03亿美元增至10.34亿美元;1989年,台湾对菲投资超过美国和日本,居第一位。台湾当局大打经济牌,谋求把与菲律宾的关系升级。菲国一些众议员也先后提出了《台湾关系法》和《菲台互惠关系法》两个议案,企图以立法形式,承认台湾为一个政治实体,并提议分别在马尼拉和台北设立具有官方职能和享有外交特权的代表机构。同年3月13日,中国驻菲律宾使馆正式发表声明,对菲律宾众议院外交委员会亚太事务小组通过的《菲台互惠关系法》一事表示关注,认为这一提案违背了中菲建交联合公报的原则,同时也违背了科拉松·阿基诺总统签署的313号行政令,要求那些提出该提案的少数议员撤回《菲台互惠关系法》提案。上述两个议案因菲外交部门官员的反对而在众议院外交委员会搁浅。但菲律宾与台湾当局的官方往来有所增加,菲外长曼格拉普斯曾于是年10月秘密访问台湾。中国大使馆随后就此事向菲外交部进行交涉。1998年1月中旬,台湾“行政院长”萧万长抵达马尼拉访问,菲律宾总统拉莫斯的幕僚表示,萧万长是应亚洲开发银行之邀访菲,菲国政府并未邀请萧来访,然而菲律宾财政部长

德奥坎布事后证实拉莫斯曾会晤萧万长。

台湾问题在埃斯特拉达和阿罗约任内,并未严重影响中菲关系。尤其是阿罗约总统在台湾问题处理上,较其前任果断。2002年3月,菲律宾和台湾媒体报道,台湾当局准备以1美元“卖给”菲律宾24架老旧的F-5E战机,以换取当局领导人陈水扁赴菲访问,并准许台湾空军飞行员在菲律宾空域进行飞行训练。在中国驻马尼拉大使馆发言人王珞表明反对“台湾当局和中国有邦交的国家进行军事接触”后,阿罗约下达命令,要求购买战机不能违反“一个中国”的原则,陈水扁赴菲访问的要求亦遭菲外交部的立即拒绝。

(二)南沙风波频生

1951年8月,中国总理兼外长周恩来在《关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及旧金山会议声明》中,就宣布南沙、西沙、中沙和东沙四个群岛为中国领土。菲律宾政府也多次重申其拥有南沙。中菲两国政府在1975年建交时,一致同意对涉及有争议的领土问题,应该在双方认为合适的时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历任菲律宾政府均重申了上述原则。虽然此后中菲就南沙问题多有争端,但并没有影响中菲友好关系的大局。

1992年2月,菲律宾武装部队首长阿瓦迪亚将军到南沙群岛的中业岛,视察菲空军据守的混凝土堡垒,并下令整修生锈的防空炮。同年8月底,菲律宾士兵在有争议的南沙岛屿附近,拘留了12名中国海南省渔民。随后,新当选的拉莫斯总统在南沙争议中采取强硬立场,并发表“中国威胁论”,中菲关系一时有所紧张,但两国政府均采取克制态度,使局势很快缓和。

1995年初,“美济礁事件”再次影响中菲关系。中国渔业部门在南沙群岛的美济礁上修建避风设施,时值菲律宾大选临近,菲官方民间对中国多有指责,中国政府低调回应。是年5月,新任中国驻菲大使关登明到马拉坎南宫呈递国书时,向拉莫斯总统递交了一封江泽民主席的信函,信内建议中菲两国在南沙部分地区共同进行探勘,并在受争议地区进行科学及环境研究。江主席还在信中提议,设立“中菲发展公司”,负责南沙的救难防灾工作。此后,中菲官员达成了在南海上的行为守则,并发表南海问题中菲联合声明。

为避免南沙争端的激化,中菲双方都作出不少努力。1996年3月,菲律宾副外长塞贝里诺和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唐家璇于马尼拉发表《中菲磋商联合新闻公报》,就双边关系、南海问题与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达成重要的协议。中菲双方同意建立在南海地区探讨合作的双边磋商机制,包括成立渔业、海洋环境保护和建立信任措施三个工作小组,其中建立信任措施有搜救行动、打击海盗和走私方面的合作等。双方还同意开展两国军事和国防官员互访。11月,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访问菲律宾,双方在南沙问题上达成一致,同

意“平等协商,搁置争议,共同规划开发”,并充分利用已有的磋商机制。

阿罗约上台后,随着中国和东盟的经贸交流加速,中菲南海纠纷逐渐平息。2002年9月,中国国防部长迟浩田访问菲律宾,与菲律宾国防部长雷斯发表联合声明,中菲两国同意通过和平协商与谈判,解决南海争端,致力使该地区成为“和平与合作的水域”。2003年,菲中根据已签署的意向,同意组成联合工作委员会,对位于南海适于油气勘探开发的可能区域进行甄选。

应当特别指出,菲律宾华人在为中菲两国的南海问题争端降温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他们利用各种人脉关系和特有渠道,积极在双方政府之间斡旋,为协调双方立场和态度出谋划策。尤其在推动菲律宾政府释放所扣渔船和人员方面,扮演甚为关键的角色。

近两三年来,中菲在南海问题上再起风波。然而,双方政府与民间都不愿局势恶化,通过沟通和协商冷却争议,菲律宾华人再次发挥作用。2012年6月13日晚,菲律宾“菲华商联总会”在马尼拉酒店举行盛大晚会,庆祝菲律宾独立114周年、第十一届“中菲友谊日”暨2012—2013年中菲“友好交流年”。时值中菲南海争端再起,但菲律宾总统阿基诺三世仍应华社之邀,率外交部长德尔罗萨里奥、司法部长德利马、国防部长加斯明、社会福利部长索利曼等10多位政府高官出席中菲友好年会并发表演讲,对缓解中菲争端有重大象征性意义。在晚会上,阿基诺总统高度赞扬华人对菲律宾发展的贡献,称:“今天我们庆祝第十一个中菲友谊日,应该记住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我们仍然行进在推动共同繁荣的道路上。2011年,100万菲律宾人访问中国,20万中国公民访问菲律宾,双边贸易额达到120亿美元。我们现在需要做的是,在已经证明互惠共赢的领域继续加强合作。”最后,他还分别用普通话和闽南话向在场的嘉宾表示“谢谢你们”。^①

三、中菲经济、文化与军事交流

(一) 双边贸易与投资

中菲经贸合作发展迅速。1975年建交时,两国政府签订了贸易协定。1977年以来,中菲双方定期在北京和马尼拉轮流举行副部级贸易联委会会议,商签年度贸易议定书和安排两国间进出口主要商品,迄今已举行了26次。

80年代中期,中菲两国总贸易额不到3亿美元。阿基诺夫人执政后,中国政府为纠正两国贸易不平衡的状况和表示对菲律宾新政府的支持,派遣贸

^① 《菲律宾总统阿基诺出席中菲友好活动》,《光明日报》2012年6月14日。

易代表团于1986年6月访菲,签订了购买4090万美元菲国商品的合同,使该年基本上实现贸易平衡。1987年3月4日,中菲在马尼拉签署贸易议定书。拉莫斯总统执政后,主张积极拓展中菲贸易,并相继取消了两项对华贸易的歧视性措施,使中菲贸易逐步走上了正常的发展轨道。同时,由双方高层经贸官员参加、在两国首都轮流举行的中菲贸易联委会年会,商签两国年度进出口商品议定书,对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指导和促进作用。

据统计,1992年中菲贸易总额仅为3.64亿美元,而1995年已经突破13亿美元,到1998年拉莫斯任期结束时,中菲贸易总额已达20亿美元。进入21世纪以来,中菲贸易发展较快。据中国海关统计,2002—2007年,中菲贸易连续6年增幅超过30%(分别为48%、79%、42%、32%、33%、31%)。2007年,中菲贸易额创历史最高纪录,达到306亿美元。2008年10月以来,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中菲贸易额有较大下滑。2008年中菲贸易额为285.8亿美元,2009年双边贸易额降至205.3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85.8亿美元,进口119.5亿美元。2010年,双边贸易额为277.46亿美元,同比增长35.1%,其中中国出口115.41亿美元,增长34.3%;进口162.05亿美元,增长35.6%。2011年1—6月,中菲双边贸易额为146.0亿美元,同比增长11.2%,其中中国出口64.3亿美元,增长14.2%;进口81.7亿美元,增长9.0%。^①目前,中国为菲律宾第三大贸易伙伴,菲律宾为中国在东盟的第六大贸易伙伴。

中菲双方不仅贸易额大幅度增加,其他方面的经济合作也获得长足发展。90年代初期,中国大型企业首都钢铁公司与菲企商定合资建设菲岛第一家炼钢厂,是为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建造首个钢铁厂的计划。工厂建成后结束菲钢坯依赖进口的历史,每年能为菲节省近亿美元外汇。90年代,菲律宾政府为解决电力危机,向全球招标建设火力发电厂。中国上海电气联合公司、上海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和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当时中标,为菲国承建两个30万千瓦的火力发电厂。1993年1月,以中国长江动力公司为首,菲律宾和中国香港、台湾等地公司参与合组的中国长江动力(集团)公司,在菲律宾进行了3项总额达6亿美元的投资。投资内容包括租赁、治理、营运宾加水电站;在马尼拉兴建一座装机容量12万千瓦的以垃圾作为燃料的发电厂;用预制结构安装兴建大批廉价住宅,卖给当地居民。截至2011年6月底,中国累计在菲签订承包工程合同额79.0亿美元,完成营业额46.4亿美元。其中2011年1—6月新签合同数43个,新增合同额2.2亿美元。同期,菲累计对华实际投资额为28.3亿美元。其中2011年1—6月,菲对华投资实际投入5115万美

^① 中国驻菲大使馆网站, <http://www.fmprc.gov.cn/ce/ceph/chn/zfgx/jmgx/t539282.htm>。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底,中国累计对菲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为 2.51 亿美元,其中 2011 年 1—6 月新增直接投资额 3309 万美元。^①

90 年代以来,中菲双方签署多项经济合作协定。1992 年,《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签订,有效期 10 年;1993 年两国签署《经济技术合作协定》;1999 年,中菲财长签署《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同年两国农业部长签署两国政府间《关于加强农业及有关领域合作协定》;2004 年 9 月,中菲签署《渔业合作谅解备忘录》;2007 年,中菲签署《关于扩大和深化双边经济贸易合作的框架协议协定》。2000 年中菲签署信贷协议书后,至今已累计承诺提供 18 亿美元优惠买方信贷,令菲律宾成为中国提供优惠出口买方信贷最多的国家。2001 年 5 月,中方援建的“中菲农业技术中心”在菲动工,2003 年 3 月竣工。中国优良杂交稻种和玉米在菲试种成功,现正逐步推广。2003 年,中菲达成 10 亿美元的货币交换协议,中国承诺给予菲律宾高达 5 亿美元的软贷款,帮助菲律宾的铁路和农业实现现代化。

(二)文化、科技、军事等领域的交往与合作

自科拉松·阿基诺政府至今,中菲在文化、科技、司法、旅游等领域交流活跃,合作不断深化。两国迄今签署了 13 个双年度文化合作执行计划,举行了 13 次科技合作联委会会议,共确定了 244 个科研合作项目。新华社在马尼拉设有分社。中央电视台第四套节目在菲落地。两国签署有:《体育合作备忘录》(2001 年)、《资讯产业合作备忘录》(2001 年)、《打击跨国犯罪合作备忘录》(2001 年)、《引渡条约》(2001 年)、《打击贩毒合作协议》(2001 年)、《旅游合作备忘录》(2002 年)、《2004—2006 年旅游合作协议执行计划》(2004 年)、《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菲律宾新闻部新闻交流合作意向书》(2004 年)、《海事合作谅解备忘录》(2005 年)、《青年事务合作协议》(2005 年)、《卫生和植物合作谅解备忘录》(2007 年)、《教育合作谅解备忘录》(2007 年)、《文化遗产保护协议》(2007 年)、《卫生合作协议》(2008 年)等。

中菲之间结有 27 对友好省市,分别为杭州市和碧瑶市、广州市和马尼拉市、上海市和大马尼拉市、厦门市和宿务市、沈阳市和计顺市、抚顺市和利巴市、海南省和宿务省、三亚市和拉普拉普市、石狮市和那牙市、山东省和北伊洛戈省、淄博市和万那威市、安徽省和新怡诗夏省、湖北省和莱特省、柳州市和穆汀鲁帕市、贺州市和圣费尔南多市、哈尔滨市和卡加延—德奥罗市、来宾市和拉瓦格市、北京市和马尼拉市、江西省和保和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达沃市、兰

^① 中国驻菲大使馆网站, <http://www.fmprc.gov.cn/ce/ceph/chn/zfgx/zzgx/t537544.htm>。

州市和阿尔贝省、北海市和普林塞萨港市、福建省和内湖省、无锡市和普林塞萨港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宿务省、河南省和达拉省、黄冈市和依木斯市。

双方的民间文化交流不断加深。1986年11月,中国新闻代表团一行5人,对菲律宾进行为期2周的访问。这是按照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和菲律宾全国新闻俱乐部于1984年签订的双边交流协议,由中方派出的第二个代表团。1988年4月,一个由菲律宾公、私立中学校长组成的菲律宾教育代表团一行7人对中国进行考察访问,参观了北京、上海、厦门的中学学校,并就中学的教育计划和中学教员培训与中国官员及教育专业人士交换意见。1992年7月底,菲律宾总统拉莫斯上任后接见第一个外国新闻团,是中国广播电视电视代表团,并告知代表团团长、广电部副部长王枫,希望两国新闻界进一步加强合作。1993年5月下旬,根据中国和菲律宾两国政府签订的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应菲律宾文化中心的邀请,中国文化部民族文化司和云南省文化厅组派的“东方彩霞”艺术团,抵达菲律宾访问演出。

1988年6月11日,菲国防部副部长福尔图纳托·阿帕特率领菲国防学院代表团访华,这是自阿基诺总统执政以来中菲两国军队之间的首次交往。但中菲最高层次的军事交流及频繁接触,则始于拉莫斯任期即将结束之时。

1996年9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首次访问菲律宾。应菲律宾武装部队总参谋长恩里莱上将的邀请,中国中央军委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傅全有上将抵达马尼拉,对菲律宾进行为期6天的正式友好访问。10月26日,恩里莱回访中国。1997年2月14日,中国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迟浩田率领军事代表团访菲一周。访问期间,中菲签署协议,中国向菲提供300万美元军援贷款,用于向中国购买工程车辆。同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军舰首次访问菲律宾。1998年5月中旬,应菲律宾海军的邀请,由“青岛”号导弹驱逐舰和“世昌”号综合训练舰组成的中国海军舰艇编队,在北海舰队副参谋长韩芳润少将的率领下,访问菲律。

2000年10月,菲军总参谋长雷耶斯访华。2002年4月,时任国防部长的雷耶斯再度访华;同年6月,菲律宾空军司令迪凡叟访华,菲海军舰队首次访华;同年9月,中国国防部长迟浩田访菲。2003年,济南军区司令员陈炳德上将率领中国军事代表团访菲。2004年,菲律宾国防部长克鲁兹和武装部队总参谋长阿巴亚上将分别访华,双方建立年度防务安全磋商机制。2005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熊光楷上将赴菲,与菲国防部副部长桑托斯举行中菲首次防务与安全磋商。2006年5月,菲武装部队总参谋长森加上将访华;同年10月,菲国防部副部长桑托斯访华,双方举行第二次中菲防务安全磋商;同月,中国海军北海舰队访菲,与菲海军举行非传统安全联合演习。2007年5月,章沁生副总长访菲,双方举行第三次中菲防务安全磋商;9月,军委副

主席、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曹刚川访菲。2009年12月,菲军总参谋长维克托·伊布拉多访华。2010年12月,总参谋长助理戚建国访菲;同月,菲总参谋长里卡多·戴维访华。2011年5月,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梁光烈访菲。

第二节 20世纪80年代至21世纪初的华人社会

一、华人社会发展概况

20世纪80年代至21世纪初,菲律宾华人的自我认同出现两种变化:一方面对自身民族身份更具自信,另一方面在政治及文化上日益与主流社会融合。这与马科斯总统执政期间松动华侨入籍,华人不再被视为“外侨”,以及华人祖籍国中国国力日渐大强不无关系。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的发展加快,越来越多的菲律宾人承认自己有华人血统,就连很多政府官员也公开声称自己有华人血统或与华人后裔结亲。菲华学者洪玉华1988年和1995年做的两项调查显示,菲律宾华人,尤其是年轻一代土生土长的华人,对自身的政治和身份认同出现较大的转变,日益将华族看作菲律宾各民族的组成部分。政治上,他们将菲律宾国家利益放在华族利益之上;经济上,逐渐融入当地社会,加上菲籍身份,商业选择的限制不复存在,华人也积极参加主流的专业组织;文化上,新一代华人不存在语言障碍,生活方式也日益菲化,更多人入读菲律宾主流社会的学校,到主流公司中就业,参加主流社会的各种专业组织和文化组织。洪玉华1995年的调查还显示,在年轻一代华人中,他们与天生菲人之间的文化差异,有时候甚至不如祖籍福建与祖籍广东的华人之间的文化差异大。另外,从社会及经济地位来看,精英华人和下层华人同菲人关系较为密切,融合程度高于那些生活圈子只局限于华社的华人。华人与菲律宾主流社会的融合,还反映在青年一代华裔身上,在政治取向上更接近天生菲人,而与老一辈华人有所分歧。1986年大选期间,老一代华人多投票给马科斯,认为他压制反华势力,给华人和平的营商环境,并提供华人入籍的机会。青年华人则认为,马科斯统治不利于菲律宾的国家利益,若不利于菲律宾就不利于华人。

华人逐渐融入当地社会,菲华社会的语言已逐渐发展为闽南语、英语和他加禄语混用,华人的饮食也是中西餐结合的方式。华人与主流社会的宗教融合程度较语言和饮食等文化融合更密切,成为菲民族文化整合的重要体现。宗教信仰在菲律宾人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全菲人口中的90%信奉基督教,

其中83%为天主教徒。伊斯兰教徒占全菲人口的5%，其余的5%为佛教徒、道教信徒和万物有灵论者。^① 菲律宾华人的宗教信仰分布情况与主流社会基本一致。根据洪玉华1995年的调查，84.2%的华人信奉基督教，其中71.3%为天主教徒，约4%为佛教徒、道教徒和无神论者。^② 不过，由于历史、社会 and 传统因素的原因，相当多华人仍保留了多元宗教信仰的习惯，亦有不少华人基督教徒仍会在家中从事祖先崇拜的祭祀传统，华人家庭内部也出现多种宗教并存现象，甚至于一人同时信仰几种宗教。

绑架风潮是菲律宾社会的一大隐忧，也长期困扰华人社会。针对华人的绑架勒索活动在90年代初尤其猖獗，触发1993年2月16日马尼拉一场声势浩大的华人集会游行，参加者来自113个华人社团，总人数近2万，他们高举标语，抗议军警中的不良分子涉足绑架勒索犯罪活动，对政府的冷漠态度表达了强烈不满，要求当局采取更有力措施。^③ 然而，绑架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受害者仍多为华人。1994年，菲律宾有288人遭绑架；1996年，241人被绑架，至少18个人质被杀，绑架集团共收取1.1亿菲律宾比索的赎金；到2000年和2001年，绑架受害人分别达219人和237人，所支付的赎金分别达2.6亿和2.1亿比索。^④ 由于许多专门针对华人的绑架事件被指是绑匪与警察和军队中的人合作，使华人社会没有安全感，一度造成华人资金外流。洪玉华2001年曾说：“这个国家正在为华人企业家所受到的创伤和不安全感付出过高的代价。”^⑤

自1985年1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的颁布及随后有关细则的制定以来，中国公民出国手续简化，掀起新一轮移民热，海外新移民群体因此产生。20多年来，菲律宾的中国新移民亦不断增加，与前几次中国人移民菲律宾的浪潮相比，这一轮移民浪潮有许多不同之处。首先，新移民来自中国各地，并非如前几次移民浪潮般，主要来自中国南部的福建及广东地区；其次，新移民的教育背景及经济能力，均高于前几次移民潮中的中国移民。

①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604页。

② 庄国土：《世纪之交的海外华人》下册，*The Ethnic Chinese as Filipinos in the 21st Century*, by Teresita Ang See, 第152页。

③ 庄国土：《世纪之交的海外华人》下册，*The Ethnic Chinese as Filipinos in the 21st Century*, by Teresita Ang See, 第163页；*Philippine—China Relations and the Philippine Chinese*, by Theresa Carino, 第183页。

④ Philippine center for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Kidnap incidents up in 2005*, daily pcij 网页, <http://www.pcij.org/blog/?p=558>.

⑤ 曹云华：《试论菲律宾华人与当地民族的关系》，《东南亚研究》2001年第5期。

如果说,前几次移民是被迫海外谋生,新移民则是自主前往海外,寻求发展机会,其中一些人还怀揣巨款到海外寻找投资机会,或纯粹是为了获得华侨地位返国,享受有关的优惠政策。新移民通过办理学生签证、短期旅行、探亲或商务签证,不断涌入菲律宾,为菲律宾华人社会带来经济及文化活力。华人新移民,促进了菲律宾社会多元族群和多元文化的繁荣,为菲华社会注入新鲜血液。数以十万计的新侨,扩大了华侨华人社会的规模,也刺激了菲华文教的发展。但新侨的涌入,也冲击了华人内部的经济与社会文化生态,与旧侨之间产生矛盾和冲突。旧侨商人常指责新侨不择手段,甚至违法的生意竞争方式。新侨则不满旧侨在华社漠视他们的利益和呼声。但从长远来看,新侨老侨之间的不融洽只是暂时现象,素质普遍较高的新侨群体应能很快适应环境,融入华社,最终融入菲律宾大社会。

在东南亚华人社会中,菲华社会是组织程度最高的,社团数量众多,既有传统华侨组织,如商会、同业公会、宗亲会、同乡会,又有新型社团组织,如教育界联合会、校友会、各种文化协会、各种政治协会、文娱团体、体育协会、消防队、宗教组织。华人平均收入高于土著菲人,但贫困阶层仍然占菲华总人口的20%。提供互助、救济贫困的同乡或宗亲,仍然是这些社团的重要功能之一;另外,调解纠纷、保持文化传统、建立社交关系也是传统菲华团体的主要功能。传统社团的主要成员是中老年人和新移民,源源不断的新移民为这些传统社团注入了生机。而年轻一代菲华建立的新型社团,已经偏离了传统的华人社会组织的宗旨和运作模式。菲华青年还加入扶轮社、青年会、狮子会等华社以外的社团,逐渐融入菲律宾主流社会。菲华社团21世纪以前的政治取向,尤其是在两岸政治之间取向的泾渭分明,分别支持北京和台北,这在其他东南亚国家中是罕见的。但随着华社最大商业社团菲华商联总会(商总)逐渐向北京靠拢,大多数华人社团在两岸政治取向上倾向北京,或不再纠缠于两岸政治取向,华人社团的政治色彩日趋淡化。

90年代,华文报纸进入成长期,这与中国开放商机、菲律宾治安环境恶化、华人与祖籍国的互动增加以及中国新移民涌入菲律宾等因素有关。鼎盛时期,仅马尼拉的华文报纸就有《世界日报》、《商报》、《联合日报》、《菲华时报》和《环球日报》5家。《世界日报》开辟“世界广场”言论版,不时就华社关心的议题发动有奖征文活动,并为不同观点提供争论的平台,掀起华文报纸和华社有志之士议政的热潮。在商总的职能、华文教育前途、外侨身份证方案、菲律宾主流社会的排华言论、菲律宾大选,甚至一系列国际问题议题上,华文报刊均为读者和作者提供发表意见的园地,集思广益,为华社和国家福祉筹谋划策。华文报纸舆论的热烈,也引起菲律宾主流社会和政界的重视。每逢选举,候选政客纷纷透过马尼拉华文记者会向华社进行选举宣传,或直接与华文报

纸互动。阿罗约总统任内,多次在总统府宴请4家华报代表和专栏作家,畅谈国事。

华报的兴旺、新移民的增加,带动了华文书刊的发行。21世纪之交,华社一度涌现《菲华月刊》、《纵横》、《潮流》、《向荣》等中文期刊。另外,《世界日报》还组织人手翻译出版华人文学作品,并多次将其言论版“世界广场”作者的文章结集出版;《商报》于以同基金会从2000年至2005年亦出版了10多本菲华丛书;《联合日报》则定期出版菲华文艺丛书。

二、历届政府对华人态度和社会偏见

科拉松·阿基诺担任总统后,多次向华人社会释放善意。她公开表明自己拥有华人血统,1988年她在访华前接受记者访问,自称祖父名叫许玉寰,说明自己是中国人的后裔。她介绍许多菲律宾人有中国血统,如马尼拉红衣主教海绵·辛、最高法院院长郑建祥、贸工部长康塞普西翁、农业部长多明凯兹等。她还高兴地说:“我的姐夫劳帕是半个中国人,会讲闽南话。他这次也跟我一起访华。”^①科拉松·阿基诺总统任用多位华人或有华人血统的部长及外交高官,包括农业部副部长兼粮食署署长王海棉、驻华大使杨应琳、财政部长王彬、总统特别助理李永年等。

然而科拉松·阿基诺总统的这种善意未能转化为具体且持久的政策,令华人实质受惠。从1935年开始,菲律宾宪法在国籍问题上便明确采纳保护主义色彩浓厚的土著血统主义。马科斯总统曾发布第270号行政令,成立由总检察官、外交次长及国家情报处主任组成的委员会受理入籍案件,为华人加入菲律宾国籍打开方便之门。但科拉松·阿基诺总统于1987年3月27日下令停止这个委员会的活动,关闭华人入籍的方便之门。

在科拉松·阿基诺总统任内制定的新宪法,也对未入籍华人从事文化教育及经商活动有所限制,刺激了国会、行政部门及法庭深化对华人经商活动、华文教育与华人传统文化传承的打击。1987年的《宪法》把菲化对象进一步扩大到包括:(1)宗教学校除外之所有学校。它只准菲公民或至少60%资金为菲公民主有之公司组织开设学校。同时,任何人不得创立专供外侨子弟就学之学校。任何学校外籍学生不得超过全校学生人数的1/3。(2)所有自由职业。(3)只准菲公民或资金100%为菲公民主有之公司组织主有及管理任何媒体。(4)只准菲公民或资金至少70%为菲公民所主有的公司组织开设广告公司。

^① 朱幸福:《科拉松总统访问记》,香港《文汇报》1988年4月11日。

1988年,科拉松·阿基诺总统出访中国前夕一度放松了对华侨华人的限制。她签署了《外侨合法化法案》,又称“第324号总统行政法令”,允许在1984年以前非法入境的中国移民及其家属可以在菲永久居留。但该法案遭到菲参议院的反对,于同年11月21日起停止执行。

拉莫斯总统对中国先哲孔子极为推崇,因此认为受儒家文化影响的菲律宾华人也非常优秀。1993年访华前,他称赞菲籍华人遵从儒家学说,刻苦、耐心、简朴、尊老、守法、履行社会义务。他还为1574年率5000余众乘船抵菲律宾的“海盗”林阿凤正名,称其所率船队在班西兰定居后,带来了中国人民的传统美德:勤劳、忍耐、节俭、敬老、守法,具有社会责任感。而林阿凤的后代则是班西兰省最富进取精神的人,他希望华人的美德能推广到菲律宾社会各界。^①

与阿基诺总统一样,拉莫斯总统极为看重华人的经济力量。他曾大力赞扬华人,认为华人对菲律宾经济和社会作出不可替代的贡献。随着亚太经济合作的不断加强,拉莫斯政府鼓励当地华人向外拓展经济。1993年,菲律宾贸工部长在菲华商联总会常年大会上表示,希望当地华社向外拓展市场,特别是到新加坡与中国大陆、台湾、香港等地拓展。1993年4月,拉莫斯总统访华时,专门带着6名华人企业家,希望为他们在华寻求商机提供方便。拉莫斯还特别选择在北京介绍这6名最富有的华裔菲律宾人:杨应琳、陈永栽、吴奕辉、施至成、郑少坚和吴天恩,各出资1亿比索组建财团“亚洲腾龙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面帮助政府。该财团的投资以扩建新机场为开端,然后再扩展到电力、能源、电讯、运输、道路和旅游设施等项目。^②在政府的支持下,菲律宾华人企业家开始增加对中国的投资。^③1994年3月,拉莫斯总统在“菲华商联总会(商总)”4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演讲题目是“2000年菲律宾”,展望2000年后菲律宾发展蓝图。他赞扬商总在过去40年来对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福祉的辉煌贡献及竭诚服务,并为此颁发总统公告,宣布每年3月23—29日为“菲华商联总会周”。

拉莫斯总统对华人的称赞和在经济上的重视,并没有完全避免华人成为政治斗争的牺牲品。1995年2月24日,菲国会通过共和国第7919号《外侨社会融合法案》,允许大量逾期居留游客取得合法居留权,但根据324号总统行政令取得合法居留权的外侨需要重新申请。此后经过华社抗争,国会修正

① 张川社、陆晓明:《拉莫斯故乡的“中国热”》,香港《文汇报》1993年4月24日。

② 庄国土:《世纪之交的海外华人》下册, *Philippine-China Relations and the Philippine Chinese*, by Theresa Carino, 第186页。

③ 廖小健:《战后各国华侨华人政策》,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86~91页。

了 7919 号法案,以 324 号法令获居留权的外侨才无须重新申请。^① 根据 7919 号法案,每个申请人要缴纳高达 20 万比索的申请费,配偶 5 万比索,子女每人 2.5 万比索。^② 1995 年,拉莫斯政府不顾农业政策失败导致大米短缺,指责华人米商囤积,令后者成为大米短缺危机的替罪羊。拉莫斯任内,一些政府要员发布了不少指责华商的无理言论。拉莫斯的国家安全顾问阿尔蒙德将军在接受新加坡《海峡时报》记者采访时说:“我们所谓的大班们……他们私下声称,可以偿还我们的国债,也就是 300 亿美元。这是一大笔钱。如果这是通过全社会可以接受的手段获得也行,但他们不是的。我们一定要让他们对社会负起更大的责任。”^③阿尔蒙德在接受《亚洲周刊》记者采访时再次表明:“菲律宾不应该成为华人的奶牛”,“动乱的根源不是计顺城和吕宋省的贫民窟,而是在马加蒂(马尼拉的金融中心和繁华商业区)和岷伦洛(马尼拉的唐人街)的董事会会议室,在那里正策划控制国家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力的庞大的计划”。^④

菲律宾针对华人的绑架事件猖獗,拉莫斯上台时曾宣布要消灭绑架、勒索现象和其他犯罪,1992 年 7 月就任后高调成立总统反罪恶委员会(PACC)。1994 年初,为了加强与华人协作,制止绑架事件,拉莫斯下令成立一个名为“菲华社区管理委员会”的总统与华人社区的特别联络委员会,以便在重大问题上可直接与拉莫斯办公室进行联络与协调。^⑤ 但在他执政的 6 年(1992—1998 年)间,绑架案仍然逐年攀升。一些警官和军官卷入绑架案,使得政府处置措施无力,有些华人认为,“拉莫斯完全知道如何解决这个问题,知道应该抓谁,然而,由于某种原因,他似乎对取缔绑架集团无能为力”^⑥。据警方情报和媒体统计,绑架案由 1989 年的 13 宗升至 1997 年的 152 宗,受害人多达 249 人,所付赎金高达 3 亿比索。^⑦ 就在 1992 年 7 月成立总统反罪恶委员会后,8

① 赵振祥、陈华岳、侯培水等:《菲律宾华文报史稿》,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 年,第 271 页。

② Teresita Ang See, *Influx of new Chinese immigrants to the Philippines: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presented on Fifth ISSCO Conference-Copenhagen, May 10—13 2004.

③ Ito Suryadinata, *Ethnic Chinese as Southeast Asians*, pp. 172~173.

④ 曹云华:《试论菲律宾华人与当地民族的关系》,《东南亚研究》2001 年第 5 期。

⑤ 廖小健:《战后各国华侨华人政策》,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86~91 页。

⑥ Rigoberto Tiglao, Targeted for Ransom: Kidnap Gangs Terrorize Ethnic Chines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8 October 1992, p. 22.

⑦ Philippine center for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Kidnap incidents up in 2005*, daily pcij 网页, <http://www.pcij.org/blog/?p=558>.

月至9月2个月便有26宗华人被绑架案,所付赎金达5000万比索,其中最高一笔达1500万比索。更令华社恐慌的是,其中2名华人大学生是在家人付出170万比索赎金后被绑匪撕票的。当时总统反罪恶委员会特工在付款现场与绑匪发生枪战,导致绑匪杀死肉票,以警告华社未来不要与警方合作。^①

针对华人的绑架勒索活动曾触发当地掀起罕见的大规模华人示威集会浪潮,抗议不良军警涉足绑架勒索犯罪活动,表达强烈不满政府对暴行的冷漠态度,要求当局采取更有力措施去打击这一犯罪行为。一些华人认为,拉莫斯将全国警察总长纳萨仑洛(Cesar Nazareno)停职,导致绑架案激增。马尼拉盛传绑匪集团至少存在4个相互独立的组织,警界和军界均有人牵涉在内。有受害者向传媒披露,当他到军营汇报情况时,赫然发现绑架者。总统反罪恶委员会负责人埃斯特拉达副总统也曾逮捕过2名少校警官,指他们涉嫌参加绑架组织,但是连总统反罪恶委员会内部也被怀疑存在绑架集团的线人。^②

针对华人的高犯罪率已引起华社的恐慌,不少华商将资金转移出国。据当时菲律宾首都银行在唐人街的一间分行经理说,1992年末季和1993年首季,华人银行的总储蓄额分别减少1.55%和1.69%,虽然比例不多,但金额相当于数十亿比索出逃。^③ 菲律宾中央银行的资料亦显示,1992年前9个月的资金外流达3.49亿美元,是1991年同期的3.42倍。出逃的不仅仅是资金,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93年初,受影响离开菲律宾的华商超过千人。^④ 此后,菲律宾的绑架案件宗数继续攀升,绑架对象已经从富商大贾扩大到一般中产阶级。虽然政府曾改组警察队伍,逮捕大批嫌疑犯,但绑架案仍频频发生,菲律宾华人社会人心惶惶,许多华人纷纷移民境外。

埃斯特拉达高票当选总统后,他公开与一些华商保持亲密关系,但这种情形不仅未能落实为对华人的友好政策,反而令他本人和华商成为攻击对象。尤其是埃斯特拉达在因为涉及非法赌档“花档”丑闻而被国会弹劾期间,不断出现的华人密友姓名,无形中将华人推到了社会反面舆论的风口浪尖。

埃斯特拉达上台后不久,由参议员退而竞选马尼拉市长惨败的马西达就于1998年9月19日在菲律宾《星报》上撰写专栏,指当年5月的大选,获胜的并非当选人,而是一些菲华商界领袖。专栏中列出张伟廉获聘为总统海外劳

^① Rigoberto Tiglao, Targeted for Ransom: Kidnap Gangs Terrorize Ethnic Chines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8 October 1992, p. 22.

^② Rigoberto Tiglao, Targeted for Ransom: Kidnap Gangs Terrorize Ethnic Chines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8 October 1992, p. 22.

^③ Go Bon Juan, The Myth of Chinese Dominanc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8 November 1993, p. 30.

^④ 杜若洲:《菲国:向罪恶全面宣战》,香港《文汇报》1993年2月22日。

工事务顾问、陈国仁获聘为总统华人事务顾问、杨应琳获聘为亚太经合会议事务顾问等,共举出10余人获聘。以此为证,指华人才是大选的大赢家,还断言“华人一向左右菲国政治”。文章还提及5月印尼发生的排华暴乱,文字颇具煽动性:“在印尼,发生了当地人民不满华人控制其经济的抗议行动”,“至少,我们并没有残杀他们,也没有强奸他们的女人,我们只是绑架他们,或聘他们做顾问”。^①紧接着,《马尼拉旗帜报》专栏作家维拉多理德在9月28日的专栏中,指责埃斯特拉达总统在菲航劳资纠纷事件中偏袒菲航主席陈永裁,罔顾工人的利益。他写道:“中国商人在菲律宾多数只为敛财,而不管菲律宾人死活。”2000年初,菲律宾一些英文报纸针对澳门赌王何鸿燊申请在菲律宾的赌博专营权和准备在菲律宾进行大规模投资一事,再度借机指责华商。菲律宾资深报人、曾任阿基诺政府新闻部长的赵罗洛·敏勒诺在《菲律宾询问者日报》上撰文,激烈批评菲律宾华商“贪得无厌”,“现今当道的显赫华商都是些鱼肉百姓的败类”,“今日一提及走私、非法进口米糖及其他摧毁生产者的物品的私泉,都是有着华人单音姓氏”,“这些新华人出没在海关、税务局与股市,到处都可以见到他们的形迹”。此外,传媒大肆报道埃斯特拉达的“午夜内阁”,讥讽他沉湎于酗酒与作乐。由于他的酒肉朋友中有些人是华人,亦被一些批评者大做文章。这些言论警醒了菲华社会,许多华社领袖一方面向报社去函表达关切和抗议,驳斥种族歧视言论;另一方面也呼吁华商要多与工人沟通了解,与其他族群和睦相处。^②

2000年10月2日,埃斯特拉达的朋友南伊洛戈斯省(Ilocos Sur)省长辛松(Luis “Chavit” Singson)在记者会上爆料埃斯特拉达总统是非法赌档“花档”的幕后老板,收受了2亿非法赌档贿款。这项指称如重磅炸弹,震动全国,成为传媒旷日持久追踪的热点,并最终导致国会于12月7日展开前所未有的弹劾总统程序。在弹劾案审讯期间,不断有埃斯特拉达的华人密友姓名曝光,如被指操纵BW公司股价的但特·陈(Dante Tan)、涉嫌担任埃斯特拉达受贿中间人的阿东·洪(Charlie “Atong” Ang)、被美国司法当局要求引渡至美国受审的前总统顾问希门尼斯(Mark Jimenez)等。这些姓名不断见报,难免对华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③虽然针对埃斯特拉达的弹劾案因担任控方的众议院议员于2001年1月17日集体退场而流产,但埃斯特拉达还是在之后的大规模民众抗议示威活动中被迫下台。

① 《中菲友谊源远流长》,香港《文汇报》1993年4月25日。

② 孙定渥:《印尼排华暴行会在菲产生效应?》,香港《文汇报》1998年10月4日。

③ Dirk J. Barreveld, *Erap ousted! — people power versus Chinese conspiracy?*, *Ar-cilla Travel Gyides Incorporated*, pp. 33~45.

埃斯特拉达因贪腐案遭街头示威赶下台后，菲律宾华社舆论界曾经进行反省。他们认识到，当菲律宾经济政治遇到困难时，政界和舆论界总有一些人制造华人垄断菲律宾经济的神话，把造成菲律宾经济政治困难的原因推给华人，借此推卸责任，转移人民斗争视线；同时，商人与政界勾结的风气，对于华商来说，是把双刃剑，少数华商虽因此获利，但整体来说，没有合法保障和公平竞争的商业环境，不仅不利于生存和发展，长远来说还会埋下反华的种子，在政客和舆论的操纵下将择机爆发。

在埃斯特拉达短短 2 年的任期内，针对华人的绑架案较其前任有所缓解。1999 年共发生 76 起绑架案，绑架受害者 135 人，所付赎金 1478 万比索，远低于 1998 年的 110 起、近 1.2 亿比索赎金。^①

阿罗约总统(Pre. Maria Gloria Macapagal-Arroyo)自称是华人的媳妇，她是菲律宾历届总统中与华侨华人关系最密切者之一，与华社亲密互动，赞扬华社融入和贡献主流社会的努力，并签署外侨归化法案，为菲岛土生华人入籍打开方便之门。她多次到华人区视察，同华人社团领袖接触，听取他们对政府施政的意见。

阿罗约是菲律宾前总统迪奥斯达多·马卡帕加尔(Diosdado Pangan Macapagal)的女儿，丈夫何塞·米格尔·图亚松·阿罗约(Jose Miguel Tuason Arroyo)是一位律师、地产商，有着华人血统。阿罗约在出席第十届世界华商大会开幕式致辞中说，她丈夫的祖先来自中国福建省，她以身为华人媳妇为荣。她还赞扬菲律宾华人通过“菲华三宝”——菲华志愿消防队、菲华义诊队、捐建农村校舍——对主流社会作贡献，并以此融入主流社会的努力。她多次在总统府宴请 4 家华报代表和专栏作家，畅谈国事。为了表示尊重华人的文化风俗，2003 年中秋节，阿罗约邀请菲华社会各宗亲会代表到总统府同庆佳节，并与每一间宗亲会代表拍照留念。^② 阿罗约任内屡次强调菲中关系进入黄金时期，并于 2002 年特别签署行政令，规定每年的 6 月 9 日为“菲中友谊日”。此后，菲华社团每年均配合中国驻菲大使馆隆重举办各项“菲中友谊日”庆典活动，充分表达悠久的菲中友谊。

阿罗约总统上任的最初一年半时间里，绑架几乎发展到了疯狂的程度。据“公民反罪恶运动”(CAAC)统计，2001 年和 2002 年，共有 250 起绑架案，受

^① Philippine center for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Kidnap incidents up in 2005*, daily pcij 网页, <http://www.pcij.org/blog/?p=558>.

^② 汪峰:《尊重华人及中国文化》，香港《文汇报》2003 年 10 月 11 日。

害人多达 446 人,所付赎金高达 3.15 亿比索。^① 当时有这么一种讥讽:绑架人质比偷窃街头的提款机还要容易,而且获得的“好处”更多。^②

表 13-1 CAAC-MRPO 统计的绑架数字

年度	绑架案宗数	绑架受害人人数	支付赎金(百万比索)
1993	107	179	69.11
1994	127	288	98.54
1995	119	199	111.92
1996	147	241	109.92
1997	152	249	306.42
1998	110	188	119.98
1999	76	135	14.78
2000	79	219	261.97
2001	116	237	211.09
2002	134	209	103.72
2003	127	188	194.74
2004	46	70	41.39
2005	63	82	54.10

资料来源: Philippine center for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Kidnap incidents up in 2005*. CAAC-MRPO: 公民反罪恶运动和恢复秩序运动, <http://www.pcij.org>。

2002 年 7 月,阿罗约任命 1 名熟悉华人事务的高官为国家警察总监,并誓言在一年内铲除全国性的绑架勒索风潮。同时成立的反绑架别动队,连续破获了几宗影响恶劣的案件,绑匪方有所收敛。但 2003 年,绑架分子又活跃起来,尤其是在当年八九月份,这与 2004 年大选临近,当地接连发生未遂兵变和政客间的激烈倾轧有关。阿罗约政府在军队和警察面前表现得十分被动,不法分子随即蠢蠢欲动,一些政客为了筹措参加大选所需的巨额经费,不惜雇用亡命之徒铤而走险,勒索赎金。据“公民反罪恶运动”统计,当年菲律宾共发生 127 件绑架案,受害人数 188 人,所付赎金近 2 亿比索。其中 8 月 3 日至 9

^① Philippine center for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Kidnap incidents up in 2005*, daily pcij 网页, <http://www.pcij.org/blog/?p=558>。

^② 孙笑天:《治安欠佳 华人生意难做》,香港《文汇报》2003 年 10 月 3 日。

月3日就发生17宗,平均每隔1天发生一起,被绑人质几乎全是当地华人,数额最大的一笔赎金多达4000万比索。^①当时,马尼拉市中心的华人区成为绑架案频发地带,警方则忠告当地富裕华人提防“家贼”,因以往案例表明,被绑人质家中雇用的司机、佣人、园丁等往往充当了匪徒的眼线和卧底。

从2004年阿罗约总统成功连任之后,绑架案显著减少,说明遏制绑架的努力初见成效。

尽管菲律宾华人与主流社会的融合程度相当高,但当地民族对华人的偏见仍然存在。尤其是在大选时,这些偏见就会被媒体热炒,试图煽动极端民族主义情绪。“华人有钱”、“华人愿意拿钱出来巴结政界高官”、“华人愿意拿钱消灾”等言论,在菲人心中根深蒂固,虽然迄今尚未酿成严重的排华事件,但已经成为菲华融合的障碍之一。这种潜伏的偏见,一旦时机成熟,加上政客和传媒的蓄意挑动,很容易燃起反华情绪,甚至排华事件。有些学者指出,在菲人眼中,“华人全都是经济动物”。菲人对华人的偏见,源于西班牙殖民统治时期传播下来的种子,随着基督教化发展的文化优越感,潜移默化地影响好几代菲人,令他们滋生出针对华人的文化优越感。

菲律宾前总统发言人特奥多罗·洛克辛1998年10月22日在《环球日报》的一篇专栏文章中说:“倘若是一个政府官员,想物色敲诈对象,去找华人;若你是菲律宾武装力量的一名军官,想为退休后确定一个好的绑架目标,那么你就翻到电话号码本中C字头部,找Chan、Cheng。”这番话显示华人总是成为社会恶势力的牺牲品的悲哀。尤其在菲律宾总统埃斯特拉达遭到弹劾期间,由于案件涉及数名华商,这些对华人的偏见观点更充斥各类媒体,间接伤害了菲律宾华人的整体形象。这些舆论引起了华社的重视,不少华人知识分子在中文、英语和菲语报纸上发表反击言论,华人政客也撰文旗帜鲜明地驳斥对华人的歧视与偏见。

自20世纪70年代末开启的中国出国移民潮给菲律宾带来大量华人新移民始,由于菲律宾移民法非常严格,不少希望长期在菲律宾生活与工作的新移民选择逾期居留。菲律宾前移民局长阿尔莫罗(Atty. Roy M. Almoró)曾在接受访问时透露,逾期居留的外国人估计多达10万人,其中70%至80%是中国公民。加上合法居留者,生活在菲律宾的华侨估计达10万人。1999年,菲律宾参议院国防委员会主席表示,自1996年以来多达12万中国人可能通过非法途径入境菲律宾,担心对菲律宾的国家安全和经济造成风险。新移民对

^① Philippine center for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Kidnap incidents up in 2005*, daily pcij 网页, <http://www.pcij.org/blog/?p=558>. CAAC-MRPO: 公民反罪恶运动和恢复秩序运动。

已经与菲律宾主流社会融合良好的菲华社会带来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问题和挑战。尤其是一小撮华侨涉足贩毒走私等犯罪活动,不仅影响菲律宾整个华人社会的形象,也给中国的国家形象带来负面影响。在菲律宾法庭检控的贩毒案件中,近90%涉及中国人,包括香港和台湾人。菲律宾国家情报协调局甚至还撰写了一份《中国的无武器之战》,声称非法贩毒是中国蓄意破坏其他国家的阴谋。

非法中国移民的增加,令菲律宾移民局有了定期突袭搜查华人聚集地或华人商业聚集地的借口,甚至连华文报社也成为这种突击搜查的对象。90年代末及21世纪初,移民局多次夜闯华报社,搜捕逾期居留的新移民。移民局特工在警方的协助下,见到貌似华人者就抓,导致一些无辜旧侨受牵连。而被捕逾期居留者常常花钱消灾的手法,令这种抓捕行动成为贪腐官员的一门“生意”。新侨与移民局特工、警察、交通执法人员和其他政府机构官员之间的行贿受贿往来,也侵蚀了菲律宾社会的道德精神。虽然这并非新侨一方的责任,但菲人很容易形成“华人贪腐”的观念,增加了种族矛盾。

三、华人参政意识的提高

(一) 菲宪法对政治权利的规定

作为菲律宾公民,具备一定经济基础的华人为维护自身权利,自然萌发了参与本国政治的意愿。此外,当政者一定程度的宽容,也是影响华人参政意愿和参政效果的主要因素。从1975年华侨被准许成批加入菲律宾国籍开始,至1988年阿基诺允许非法入境华人合法化,菲律宾华侨转为华人菲律宾公民,大概花了13年时间。在这期间,已有20万华侨(仅指户主)入籍,到1988年初,只有98625人保留中国国籍,菲华社会已以华人为主。

根据1987年修订的《菲律宾宪法》第五章《选举权》规定:21岁或以上年龄的菲律宾男性公民,具备读写能力,须在菲律宾居住一年,就可行使选举权,资格不合法律规定者例外。《立法》第四节规定:任何人不得担任参议员,除非他是一天生的菲律宾公民;第七节规定:只有天生菲人才能担任众议员。第七章《行政》第三节规定:只有天生菲人才具有总统与副总统的资格。第八章《司法》第六节规定:大理院法官应具备如下资格:五年以上的菲律宾公民……第八节规定:国会应立法规定下级法庭推事的资格,但除非是菲律宾公民……不得被委为推事。第十四章《总则》第五节规定,与对成年公民施以公民训练,国家创设艺术、科学与文学的奖学金,奖励赋有天才的公民;第七节规定:特权、证书或任何其他经营公用事业的授权书,只得赋予菲律宾公民或依其资本

60%为菲律宾公民所有者。

菲律宾国籍法以血统主义为基本原则,宪法所规定的重要职位,尤其是国会议员和法官,均强调必须是天生菲人,这些高级职位是入籍华人无法通过竞选获得的。但就一般政治权利而言,华人入籍后就可以享有同菲律宾人一样的待遇,有选举权、被选举权、推为公职权,获得各种国家奖学金的权利,享有只有菲律宾公民才能经营的公用事业和某些只能赋予菲律宾公民的公共权利。其中,选举、被选举权直接涉及菲华参政权利,经营公用事业权利则直接涉及菲华企业家在公用事业领域的经营权。因此,菲华获得菲律宾公民权以后,更加活跃于各项产业领域。在政府行政运作层面,将华人视为外国人而公然歧视的现象也很少再出现。

(二) 华人踊跃参政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先后担任总统的马卡帕加尔、马科斯、阿基诺夫人、埃斯特拉达都自称有华裔血统;不少华人亦进入法院、国会、内阁或军界,如最高法院前首席法官郑建祥、前农业部长黄严辉、前参议员李绮年和许尔绮(Nikki Coseteng)、前众议员及现任体育署署长洪于柏、多次当选马尼拉市长的林斐洛(Alfredo Lim)以及海军前司令黄新卫等;更多华裔则获选为省市社长,执掌地方政府。担任地方议员和各级政府部门首长的华裔数以百计。

菲律宾华人普遍参政是从1986年的紧急大选开始的。1983年8月21日,流亡海外的反对党领袖阿基诺参议员在马尼拉机场遭枪杀,事件引发一场对菲律宾影响深远的政治危机,迫使马科斯总统于1986年提前举行总统选举。在这场选举中,菲律宾华人首次参加国会议员选举,总统候选人阿基诺公开承认自己的华裔血统,华人选民则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参加选举。当马科斯总统连任胜出的选举结果宣布后,反对党发动大规模的示威集会,抗议选举舞弊,一些华裔青年也走上街头,直接参加了后来称之为“人民力量”的二月集会。1987年,为鼓舞菲华参与选举的热情,菲律宾5家华文报纸,在选举期间公开呼吁华人积极参与选举,支持华裔候选人。1987年5月3日,《世界日报》发表评论《一次意义重大的选举:华人参政成熟的标志》,号召“让我们怀着作为一个堂堂正正的菲律宾公民的自豪感,投身到这场标志着我们华人参政成熟的重大标志的选举中去”。

推出和支持华裔候选人,成为华人积极参选的主要目标。1987年菲律宾举行国会参众两院选举时,科拉松·阿基诺总统亲自提名的24位参议员候选人名单中有3名华裔。参加众议员选举的1897名候选人中,有71名华裔。虽然华裔候选人并不特别标榜代表华人的利益,但这是华人社会首次被动员起来,从族群立场支持华裔候选人。在1987年国会选举中,14名华裔当选国

会众议员,占总数5.6%,高于华人人口比例数倍。另外,在许多省议会和政府公职选举中,也不乏华人当选。

1992年的大选,华人参政进一步发展,参加各级议会选举的华人华裔增多。仅在大马尼拉就有36名华人角逐市政、国会和参议院席位。15名角逐国会议员的华人中,有5人当选。而在上一次(1988年)该区选举中,只有4人参选,3人当选。在马尼拉市长选举中,由于有华裔候选人林斐洛参选,大多数马尼拉华人选民把选票投给他,并在经费上给予支持,成为林斐洛当选的一股助力。然而,1992年大选最让人瞩目的是华人首次公开对总统候选人的态度。在以往总统大选中,华人社会尽管有所选择,但只是暗中支持。此次总统大选期间,7位总统候选人均非华裔,都表示出对华人的善意,而华人社会则因看法不同,分别公开支持7位候选人。虽然表面上看华人的选票有所分散,但却表明华人从菲律宾整体利益出发,与土著选民一样,可以公开选择自己认可的总统。

积极参政的观念已经深入华社人心,据1995年一项调查显示,79%受访华人不赞同“华人不应从政”的传统观念,仅9%的受访者仍坚持这一看法。74.1%同意华人有权向政府施压,要求政府解决华社面对的问题,仅10%认为华人没有权利向政府提类似要求。华人投票也显示多元化,华人投票的原则更多的是基于整个菲律宾的利益而不仅仅是为了华人族群的利益。在菲律宾的多党制下,不再有所谓整个华社支持一个选定的候选人之类的事情发生,年轻华人更以国家问题的取向来选择所支持的候选人。

到了21世纪,更多较“纯正”的华人开始从政。之前的参政华裔,以混血儿者居多,即除了拥有华人血统外,其余与本土菲人一样;没有接受过华文教育、不会说华语。在2001年中期选举中,至少有5名能讲闽南话的华裔当选众议员、2人当选省长、1人当选市长,还有大约20人当选省市议员和市长。其中,当选众议员的洪于柏和张桥伟,不仅能讲他加禄语、英语和闽南语,还能讲汉语普通话。年轻一代的华人政治家在坚持华族文化的同时强调华人要融入菲律宾社会,以菲律宾社会为归宿,与原住民共同建设菲律宾。

2007年大选后,14名参议员中有3名华裔;200名众议员中有8名华裔;71名省长中有3名华裔;1577名市社长中有102名华裔。在华人选民最多最集中的马尼拉市第三区,参加竞选该区6席市议员的华裔候选人多达11位,4人当选。

据2011年菲华商联总会提供的资料显示,菲律宾政府各部、委、署、局的部级任命官员中,14人是华人(见表13-2);在国会议员中,有26人是华人血统,占国会议员比例超过12%;在各省市社长及其副手中,有274名官员是华人。

表 13-2 2011 年菲律宾政府华裔部级官员名单

姓 名	职 位
林炳智(ROBREDO, JESSE M.)	内政部长
阿尔伯托·林(LIM, ALBERTO)	旅游部长
陈显达(LACIERDA, EDWIN)	总统府发言人
蒙特霍·吴(MONTEJO, MARIO GO)	科技部长
帕德兰加(PADERANGA, CAYETANO JR. WOO)	国家经济和发展局局长
黄廷光(UY, IVAN JOHN ENRILE)	咨讯暨通信科技委员会主席
曾-贡萨加(CHAN-GONZAGA, NGINA TERESA V.)	总统府廉政委员会专员
阿尔弗雷多·傅(PO, ALFREDO Y.)	专业规管委员会专员
SYLIANGCO, GEORGE T.	总统通讯业务办公室副部长
TIO, CHRISTOPHER REY M.	总统通讯业务办公室副部长
里卡尔德·陈(RICALDE, PELAGIO TAN)	投资署署长
德拉拉·许(JAN MIKAEL DE LARA CO)	助理执行新闻秘书
埃尔比尼亚斯(MICHAEL P. ELBINIAS)	上诉院陪审法官
洛德斯·王(MARIA LOURDES ONG)	总统助理

菲华向候选人提供经费,与政治人物结成私人情谊也是华人参与政治的一种方式。每次竞选,政客们向工商界的募款经费中很大部分来自华人社会,这一传统由来已久。无论是在马科斯任总统时期还是在科拉松·阿基诺总统、拉莫斯总统时代,华人都向参选的政治家提供了大量的竞选经费。50年代的麦格赛赛总统,就曾通过朋友找菲华商总助选。一些菲华侨领和马科斯总统、科拉松·阿基诺总统私交甚笃。不少华商领袖也积极参与国家事务,获总统委以重任。如李永年曾获阿基诺总统委任为大使,黄呈辉、蔡聪妙、蔡其仁、施恭旗、李逢梧等人曾获阿罗约总统委任为特使。

不过,华人中的大多数仍然属于无特定政治倾向阶层。华人群体的突出经济表现,抑或导致其在政治上更加难以融入主流社会,而政治上的障碍又使华人更多地关注经济而远离政治,这样便陷入恶性循环。此外,所谓的主从关系(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或庇护制的菲律宾政治文化、家族主义及人情至上的政治观念,华人与当地人经济矛盾的政治化,以及华人社团的山头林立

因素,均影响华人作为少数族裔正常参与国家政治。

四、华人对中菲关系发展的贡献

中菲建交后,尤其是在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多数从事商业的菲华成为推动中菲交往,尤其是经贸关系发展的活跃力量。1985年菲律宾让德堂吴氏宗亲总会组团回乡谒祖返菲后,就开始鼓动在菲的吴氏乡亲回乡投资。1989年晋江举办乡镇企业产品展销会,晋江旅菲清真五姓联合会、旅菲陈埭同乡会、旅菲丁氏宗亲会联合组团回乡参加展销会洽谈合作项目。

自科拉松·阿基诺之后的菲律宾历任总统访问中国,都有华商随行。在科拉松·阿基诺总统访华前夕,以萧美玉女士为首的菲律宾商人代表团一行15人于4月13日先行由马尼拉飞抵厦门,作为菲律宾总统访华团的先遣人员之一,就农业、贸易和技术转让的合作可能性同中国有关企业和单位进行探讨。1993年,菲律宾总统拉莫斯访问中国,6名华人富商随行。拉莫斯认为华商在与中国发展经济关系中可以发挥积极作用。拉莫斯的态度解除了菲律宾华商公开投资中国的政治约束,就连当时的菲律宾华人首富、亚洲世界国际集团创办人郑周敏,也将中国大陆作为继菲律宾、中国台湾之后的重点投资地区。1990年,中国颁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让华侨华人享受比其他外商更为优惠的条件。此后,菲律宾华商投资中国大陆的热情进一步高涨,据《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统计,中国大陆实际利用的菲律宾华人资本,从1984年至1990年,基本上处于每年100万~400万美元之间,7年总投资额达2352万美元。到1997年度,中国大陆实际利用的菲律宾华资翻了数番,增至1.56亿美元。1991年至1997年的7年间,菲华资本直接投资中国大陆的总额达到7.04亿美元,是前7年的近30倍。^①

1994年3月26日至4月4日,菲华商联总会(商总)代表团首次前往中国访问,访问团在北京受到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和人大委员长乔石的接见,中国两位领导人均鼓励菲律宾华商协助推动中菲的贸易和经济关系。访问团还走访了泉州、晋江、石狮和厦门。此次破冰之旅后,该会及其成员频繁访华,洽谈投资和贸易合作,开拓商机。2006年10月27日,中国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孙晓华与时任菲华商联总会理事长蔡聪妙在厦门共同签订了《友好合作协议备忘录》,协议合作范围包括积极推动会员间的交往,为对方会员到本国访问和从事商贸活动提供便利和帮助,促进经贸合作关系发展。不少菲律宾华人

^① 陈传仁:《海外华人的力量——移民的历史和现状》,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年,第121~125页。

纷纷抢滩中国市场,菲华商陈永栽、施至成、郑少坚、吴奕辉等都加大了对中国的投资力度。

菲律宾华人常常自愿地担任起菲中民间文化交往使者,许多华侨华人在回国投资的同时,也回故乡探亲、寻根谒祖、修建庙宇等活动,与侨乡建立各种联系,活跃了侨乡的民俗活动。1994年,海内外蔡氏宗亲组团到河南上蔡寻根拜祖。1996年,菲律宾济阳柯蔡宗亲总会与福建省济阳柯蔡委员会合资,在福建莆田仙游重建蔡襄陵园。福建省济阳柯蔡委员会还通过菲律宾济阳柯蔡宗亲总会,与台湾的“世界级阳柯蔡宗亲总会”建立了联系。2007年8月25日,菲律宾第一家大型中文图书专卖场所——“新华书城”正式开张营业。“新华书城”由数位热爱公益和教育事业的菲籍华侨出资兴办,由菲律宾华教中心组织经营,并得到了中国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鼎力支持和赞助。

第三节 华人经济概况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21世纪初,菲律宾华人经济又有了新的发展,因为这个时期菲律宾经济自由化的程度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高,资本投资的机会更多。因此,这个时期华人企业集团也取得了更大的发展。当然,这个时期华人经济的发展,也并非一帆风顺,比如1997年爆发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就给菲律宾华人经济和华人企业集团带来了一定的冲击。

一、华人经济的发展变化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科拉松·阿基诺总统执政(1986年2月)开始直至后来几任总统执政期间,菲律宾政府的经济政策总体上都推行经济自由化政策,鼓励国内外私人资本投资,以促进菲律宾经济发展。这样的一种政策取向给华人经济的发展带来了较为有利的影响。

在科拉松·阿基诺执政时期,1987年7月17日颁布的《综合投资法案》中,对国内投资及外来投资提供了一些新的奖励措施,包括给予新投资者5~8年的公司所得税免税期,进口设备免除进口税,对购买本国的生产设备可以减免相当于进口同类设备进口税的其他国内税收,放宽外籍员工的就业限制,简化海关手续,劳务费可从应课税的所得额中剔除等优惠。该法案受到了菲律宾国内、国外企业界人士的欢迎,其中国内华人资本尤表拥护,特别是与菲律宾闽籍华人资本有着地缘、血缘关系的台湾资本已大量进入菲律宾投资。

可见阿基诺政府的政策倾向是和追求自由经营环境的华人资本的性格相一致的。

1992年拉莫斯总统执政后,在阿基诺经济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步伐。1992年8月底取消了长达40年的外汇管制。自1992年9月起,面向出口企业可以将其出口所得的全部外汇存入菲律宾境内的批准银行,华人的银行业借此良机到了进一步发展。菲政府还进一步放宽了投资限制,陆续把原来限制外来投资的银行、保险、建筑、零售商业等部门完全对外资开放投资,不再限定外资在企业股份中的比例。此外,实行经济自由化政策,刺激了私人经济发展,鼓励私人资本参与经济建设。

自1986年以来到21世纪初,菲律宾政府经济政策给华人经济带来积极影响的领域不少,但两个领域最值得一提。这就是政府推动的国有企业私有化运动和政府鼓励私营部门投资能源、电讯等产业。由于政府在上述领域的鼓励,华人企业特别是一些华人企业集团在这些领域获得了新商机。如国有企业私有化运动的推动,一些华人企业集团取得了部分国营企业的股权和政府工程的经营权,如许寰戈和陈永裁为首的控股公司取得了原国营菲律宾航空公司67%的股权。而在电力、电讯行业,一些华人企业集团也进行了投资,从而扩大了经营领域,如吴奕辉集团与洛佩斯家族集团合资投资电厂。

总之,由于20世纪80年代以来菲律宾经济政策更为宽松和自由,华人经济包括华人企业集团都取得了较大的发展。

二、华人经济的特点

在菲律宾华人经济中,虽然中小企业众多,对菲律宾经济发展的贡献也不小,但影响更大的则是华人企业集团,因此,以下主要述及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发展的特点。

战后以来,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在其形成与发展过程中,既具有与东盟其他国家华人企业集团共同的或相似的某些特点,也因菲律宾国情的不同而具有自己独特的特点。

第一,从创业与发展时期看,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多数创业于20世纪50—60年代,而形成企业集团或获得较大发展则主要在70年代中期以后,如陈永裁、吴奕辉、杨应琳、郑少坚、施至成、叶应禄、姚祖烈、郑周敏等为首的华人企业集团都大致经历了这样的过程。究其原因,除70年代中期以后菲律宾政府对华侨政策的较大松动,为实现经济复兴和国家工业化而较为重视利用包括华人资本在内的私人资本,以及70年代以后菲律宾面向出口工业的发展及对外经济关系的增强等因素的作用外,在1972年至1981年期间,马科斯政

府在菲律宾实行了军管法,不少菲律宾传统的家族财团受到了马科斯政权的清算,西班牙裔财团的资金大量外逃,从而为华人资本开拓了更为广阔的经济活动领域。1983年贝·阿基诺参议员被暗杀后,菲律宾爆发了一场政治经济危机,不少国内外投资商又一次将资金撤出菲律宾,但大多数华人企业集团仍坚守阵地,继续发展。1986年“二月革命”后,尽管军变企图多次发生,但华人企业集团依然临危不惧,其中一批实力较强的华人企业集团,包括原来与马科斯政权关系密切的企业集团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如当今被菲政府和社会视为华人六大财团的陈永栽、吴天恩、吴奕辉、杨应琳、郑少坚、施至成企业集团。

第二,同东盟其他国家华人企业集团相比,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的经济实力相对较弱。根据1992年出版的香港《Forbes 资本家》所提供的资料,除个别外,大多数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核心人物的个人财产均低于5亿美元。根据该资料显示,郑周敏个人财产估计最少有15亿美元,陈永栽在菲律宾(不包括国外)的个人财产超过4亿美元,吴奕辉超过3亿美元,杨应琳有3亿多美元,郑少坚约为3亿美元,施至成约为3亿美元,黄登士家族约为2亿美元,叶应禄约为1亿美元,郭麦连洛接近1亿美元。另据印尼《经济新闻》(1992年2月24日)发表的东盟国家50个最大企业家个人财富排列看,郑周敏居第7位,个人财富估计为10亿~20亿美元;郑少坚居第29位,陈永栽居第31位,吴奕辉居第36位,姚祖烈居第40位,杨应琳居第42位,叶应禄居第46位,他们的个人财富均列在4亿至6亿美元之间,虽然上述两种统计所列财富规模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但却反映了一种基本的估计,即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的经济实力比不上东盟其他国家华人企业集团的实力。

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的经济实力之所以较弱,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原因有:(1)从战后至70年代中期的大部分时间里,菲律宾华侨经济处于不断涌起的菲化法案浪潮的冲击下,资本的积累较为困难。(2)50年代初菲律宾政府开始推行进口替代工业化政策后,政府扶助的重点是原住民企业,这使华人企业在创业之初就处于比原住民企业不利的条件下。例如50年代菲政府实施外汇管制政策时,原住民企业申请外汇享有优先权;再如菲律宾国家银行和开发银行为原住民企业发放了低息优惠贷款而菲籍华人企业虽然在名义上享有同等的权利,但要得到批准却要麻烦得多。(3)多数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在创业的50—60年代不仅面临创业资本有限的困难,而且在创业之初就面临财力雄厚的竞争对手,这些竞争对手包括外资公司特别是美资公司、西班牙裔财团、原住民大家族控制的企业。而到了70年代中期以后,多数华人企业集团除继续面对上述三股强大势力的竞争外,又面对两股新的势力的竞争,即日益膨胀的国营企业和日益扩张的马科斯家族企业及其扶植的官僚企业。(4)战

后以来菲律宾经济发展战略上的失误,如发展进口替代工业阶段时间拖延过长,使菲律宾工业在长期贸易保护下形成低效率低竞争力状态,坐失了60年代初期国际市场已经出现的有利于发展面向出口工业的良机,工农业缺乏协调发展,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长期受到忽视,使得农业发展和农业多元化经营远不如泰国、马来西亚成功,农村贫困率高,购买力低下,限制了工业发展所需要的国内市场。这些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菲律宾经济的发展,从而影响华人企业集团的发展。(5)同东盟其他国家相比,菲律宾政局相对较为动荡,特别是马科斯执政后期更是这样,这使得菲律宾的经济发展包括华人企业集团的发展受到了较大的影响。

第三,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的过程一直在延续。菲律宾华人资本的传统基础是零售商业,但从50年代初期开始已大量转化为产业资本;特别是通过和外资企业的合资与合作经营,引进外资企业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先后在许多工业部门中占有一席之地。这种资本转化一直持续到现在。如吴奕辉在1949年从宿务到马尼拉创业时,最初经营的是布料、成衣和面粉等进口经销业务。1957年他开始创立了环球玉米制品公司(Universal Corn Products Inc.),以后又创立了综合食品公司(Consolidated Foods Corp.),从而使其从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移。至90年代初,他控制的J. G. 高峰控股公司(J. G. Summit Holdings, Inc.)属下的20多家企业已在不少产业部门或领域有巨额的投资,包括食品制造工业、纺织工业、榨糖工业、水泥制造工业、发电、电讯等产业部门。他先后收购了3家糖厂,合并成为环球罗宾娜糖厂公司(Universal Robina Sugar Milling Corp.),1990年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4亿比索,股本5.7亿比索(约合2116万美元),该糖厂日产1.6万吨糖,为全菲最大的糖厂。J. G. 高峰控股公司接着投资石油和石油化工项目。1994年1月, J. G. 高峰控股公司3.57亿美元的石油化工项目已获得菲律宾投资署的批准,计划年产聚丙烯和聚乙烯35.5万吨。同年2月,又以14.13亿比索的价格收购了菲律宾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的东方石油矿物公司的股票,从而使J. G. 高峰控股公司拥有该公司19.73%的股权,成为该石油公司最大的股东。

再以菲律宾最大的面粉厂的拥有者黄登士家族为例。黄登士(Uytengsu)早年从事椰干买卖,后来创办了General Milling公司,转向经营制造业。该公司在由黄登士之子Wilfred接任经营之后,已扩大到从事食品的多元化生产,业务包括绞麦、玉米与饲料,每天绞麦产量达1800吨;还拥有东南亚最先进的面包发酵厂,每天出产20吨的面包干发酵粉。该公司也生产奶制品,持有荷兰奶粉产品专利权。

第四,经营领域日趋多元化。这在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中已成为一种比较普遍的现象。例如杨应琳(Alfonso T. Yuchengco)集团,除以保险业作为

其支柱产业部门外,其投资已广泛地扩大到银行业、石油勘探、通讯、木材、建筑、水泥、罐头、食品、贸易、水果、地产、矿业等部门行业。在电讯业方面,1967年杨应琳与拉蒙·许寰戈(Ramon Co Juangco)等人合资向美国通用电话电气公司收购了菲律宾长途电话公司(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ne Co.),该公司至90年代初已成为菲盈利额最高的公司之一,1991年名列菲律宾第7大公司。1993年底该公司总资产额已达600亿比索,当年营业收入205亿比索,净收入达55亿比索。

再如郭麦连洛(Mariano Que)企业集团,其所控制的水银公司集团(Mercury Group of Companies Inc.)除经营成药之外,也经营国内外贸易、制造业、快餐、地产、农业等,还经营超级市场。

至于像陈永裁集团这样的菲律宾华人大企业集团,其企业王国的多元化程度更高。该集团除了经营作为其支柱企业的福川烟厂外,还经营农场、酒厂、银行、旅店、房地产、炼钢厂、航空运输等。

在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多元化经营领域中,对金融、保险和房地产等第三产业部门的投资是比较突出的。

从金融业看,菲律宾华侨华人虽然在20年代就创办了中兴银行,但经过20年才有合资创办的第二家银行即交通银行。而战后以来,华人企业通过自己创办或收购、参股等形式,到70年代末已拥有11家银行。到90年代初,由华人控制或拥有多数股权的商业银行仍有9家,即郑少坚的首都银行、杨应琳的黎刹银行、吴宇宙的建南银行、陈永裁的联盟银行、李彼得的中兴银行、高祖儒的交通银行、叶应禄的菲律宾信托银行、李永年的菲律宾银行、许亨利的大东银行。截至1993年年底,上述9家华人商业银行的总资产额为2270.6亿比索,占菲律宾国内28家私人商业银行总资产额的40.2%;流动资产总额为756.8亿比索,占39.41%;贷款总额为1223.5亿比索,占40.59%;存款总额为1598亿比索,占41.53%;资本总额为250.1亿比索,占36.73%。其中,郑少坚的首都银行,在90年代初已跃居菲律宾最大的私人商业银行,1993年底该行的总资产额已达787.2亿比索,存款总额为614亿比索。除上述由华裔菲人控制或拥有多数股权的华资银行外,有华人企业集团参股的其他银行或金融公司为数也不少。吴奕辉集团90年代初即是菲律宾国际商业银行(PCI Bank)的最大股东,占19.7%的股权,也拥有远东银行(FarEast Bank)18.9%的股权。施至成集团除拥有金融储蓄银行(Banco de Oro)的股权外,在远东银行也持有10%的股权,在中兴银行(China Bank)则拥有20%的股权。

在保险业方面,1991年底菲律宾华资保险公司已有23家,占全菲保险公司总数的16%和保险市场业务总额的40%。

房地产业是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多元化经营中一个新兴的产业部门,这

个产业部门的兴起始于70年代中期以后。由于大多数菲律宾华侨已加入菲籍,他们开始享有在当地购置地产的权利,从此,华人购置地产创业者便越来越多。同时,随着菲律宾政府推行面向出口工业化政策,对外经济活动增强,城市建设和各项基础设施的规模需求扩大,菲律宾华人企业因而竞相介入房地产业。据统计,90年代初全菲华商的营建公司约有500家。不少华人企业集团的发迹就与房地产开发有关。例如,郑少坚集团拥有许多地产和5家地产公司,到90年代初已兴建了6幢高层豪华商住两用大楼和一些高级住宅区。再如吴奕辉集团在1988年成立罗宾森置地公司(Robinson Land Corp.),现为菲律宾四大上市地产公司之一。

第五,在原有零售商业的基础上发展了一批现代化商业群体,出现了商业的超级市场化、综合化和连锁化。战后,菲律宾华人的经济活动主要从商业领域转到工业领域的同时,华人企业也采取现代化的经营方式经营商业。一批华人企业集团所经营的百货零售商业先后走上超级市场化、综合化和连锁化的道路。如郭麦连洛集团既经营菲律宾最大的药品零售连锁店水银药房(Mercury Drug Corp.),又在1972年收购了菲超级市场商会首任主席亚斯古那(Cesar B. Azcona Sr.)家族所拥有的热带茅屋食品公司(Tropical Hut Food Mart. Inc.),将原为杂货店的热带茅屋扩充为超级市场,增设快餐店与便利店,并在全菲各地广设分店。姚祖烈1988年以其拥有的绿野投资公司投资7.5亿比索,开发大马尼拉乙沙大街中段(Edsa Central)9.34万平方米的土地为商业区与购物中心。吴奕辉于1980年成立了罗宾森公司(Robinson Inc.),在其所拥有的马尼拉城中酒店(Manila Midtown Hotel)旁兴建了百货公司,到90年代初已有5家分店;1991年又投资20亿比索(约合7600万美元),兴建规模庞大的罗宾森商业中心(Robinson Galleria)。施至成的SM百货商场,更是菲律宾华商百货零售商业走向超级市场化、综合化和连锁化的典型。战后,施至成先在马尼拉开设了一家鞋店,取名“鞋庄”(Shoe Mart,简称SM)。70年代他在马卡迪(Makati)创建了第一家鞋市大商场,开始向百货业进军,经营的商品从原来的鞋类扩展至其他零售商品,并设有电器、五金、家庭用品、服装、精品、汽车零件、戏院、游乐园、室内运动、快餐、餐馆、美容等专业化店铺,成为货色齐全的零售业服务网。到90年代初,他的鞋市集团已在马尼拉、怡朗、宿务等城市拥有约10家大商场或超级市场。其中,一家设在大马尼拉区奎松市的超巨型购物商场,平时每天吸引的国内外顾客达25万人,而在周末和假日则高达50万人。90年代初,SM集团公司每年营业额约为3亿美元,占菲律宾百货市场营业额的45%。

第六,跨国投资逐步扩大。随着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的经济实力的发展,其跨国投资经营也逐步有所增强。如陈永裁企业集团在亚洲各国和美洲、大

洋洲建立起跨国经营网,从80年代起,其先后投资10亿美元在香港建立了福川贸易公司、新联财务公司和裕景房地产公司等;在联盟银行增设国外分行的同时,1981年又在美国收购了海洋银行;1993年在厦门独资开办了厦门商业银行;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购置300万平方米土地,开办了烟叶和薄荷种植园、畜牧场,接着又投资工业,开办炼铁厂和日产500吨的轧钢厂;在关岛购置了大量土地,兴建大型商场和休闲中心,并拥有当地最大的面包厂;在加拿大,也开设有地毯厂、炼钢厂、面包店与药房。

促使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进行跨国投资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为了扩大经营规模,寻求新的投资领域和生产据点外,还由于菲律宾国内投资环境的恶化。70年代中期以前,菲律宾华侨华人的经济活动一直处于菲化政策的制约之下,而80年代初期菲律宾发生政治经济危机以来,菲律宾的政局又一直较为动荡,如贝·阿基诺参议员的被谋杀和由此触发的“二月革命”、阿基诺执政时期的7次未遂政变,社会治安问题也日趋严重。同时,菲律宾基础设施一直不足,一度严重缺电,投资环境较差。80年代以来其经济发展一直落后于东盟其他国家,经济增长率低,国内贫困率居高不下,市场购买力有限,市场狭窄,这种种因素都在客观上迫使一部分华人企业集团不得不到国外寻求发展。

第七,经营管理方式虽有改进,但仍存在较大的封闭性。战后特别是70年代以来,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为适应世界经济发展的新形势,逐渐改进了企业的经营方式,在组织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罗致专业人才、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等方面均有一定的进展。如郑少坚的首都银行自1962年至90年代后期,行长一概由菲律宾人担任,而其他的24位最高级行政人员中,菲律宾人占了17位,在分行经理一级中,也以菲人担任居多。然而,从总的来看,不少华人企业集团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家族式封闭型的企业经营方式,所有权与经营权集中在集团家族手中;建立股份公司、上市发行股票的华人企业集团仍然不多。如1991年菲律宾华资公司股票在当地股市中所占的比重只约占14%至15%。该年被菲律宾证券署列为菲律宾首200家大公司中的40家华资大公司中,只有7家是上市公司,即郑少坚的首都银行、杨应琳的黎刹银行、李嘉定/李大钧的中兴银行、陈永栽的联盟银行、高祖儒的交通银行、杨应琳的工程设备公司、叶应禄的马尼拉公报出版公司。可见,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的封闭型企业经营的色彩是比较浓厚的。

上述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的主要表现与特点,可从表13-3中大体反映出来。

表 13-3 1990—1991 年菲律宾的主要华人企业集团

首脑/集团名称	主要业务	所拥有的挂牌公司	主要公司及资本地区分布	个人财富估计
郑周敏： 亚洲世界集团	房地产、金融、建筑、旅游、纺织等。		<p>亚洲世界国际集团、大亚百货公司、开南木材公司、亚洲传播公司、亚洲乐园、交通饭店、美国亚洲土地公司、亚洲依托投资公司，美国加州银行等。</p> <p>资本分布：菲、中国台湾、美、日、加、马、中等。</p>	15 亿美元
陈永栽： 陈永栽集团	烟厂、农场、啤酒厂、银行、坑道、航空等。	联盟银行	<p>控股公司、福川烟厂、福牧农场、亚洲酿酒厂、联盟银行、世纪公园喜来登酒店、新联财务、建东集团等。</p> <p>资本分布：菲、中国香港、美、关岛、加拿大、巴布亚新几内亚、中等。</p>	6 亿美元以上
吴奕辉： JG Summit 控股集团	食品、糖厂、饮料、服装、玻璃、半导体、房地产、银行、发电、电讯、水泥、石化等。	罗宾森置地公司、环球罗宾娜公司、JG Summit 控股公司	<p>JG Summit 控股公司、环球罗宾娜公司、综合食品制造公司、罗宾森置地公司、菲律宾数码电讯公司、罗马拉城中旅社及地产公司、环球罗宾娜糖厂公司等。</p> <p>资本分布：菲律宾等。</p>	5 亿美元以上

续表

首脑/集团名称	主要业务	所拥有的挂牌公司	主要公司及资本地区分布	个人财富估计
杨应琳： 杨应琳集团	保险、金融、投资、贸易、农业、石油开发、通讯、木材、采矿、房地产等。	黎刹商业银行、投资控股公司	中华保险公司集团、投资控股公司、黎刹商业银行、MICO 证券公司、泛马来亚管理及投资公司、钻石农场公司、BA 储蓄银行等。 资本分布：菲、美、欧洲、非洲、拉美、亚太、中东。	3 亿美元以上
郑少坚： 首都银行集团	银行、投资、保险、旅行社、汽车、房地产、塑料等。	首都银行	首都银行、菲律宾储蓄银行、菲人寿保险公司、第一首都投资公司、菲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有利信用卡公司等。 资本分布：菲、中国台湾、港、关岛、美、中等。	约 3 亿美元
施至成： SM 集团	超级市场、商场租赁、银行、房地产、旅游、电脑咨询、投资、水泥、证券等。	SM 基金公司鞋市第一控股公司	SM 投资公司，SM 基金公司、鞋市有限公司、黄金储备银行、汽车进化论零件服务公司、第一亚洲发展公司、超级价值公司、鞋市第一控股公司等。	约 3 亿美元
黄登士： 黄登士集团	面粉、食品。		通用面粉公司、阿拉斯加贸易公司，加利福尼亚饼干厂等。 资本分布：菲、美。	约 2 亿美元
叶应禄： 叶应禄集团	新闻出版、航运、银行。	马尼拉公报出版公司	马尼拉公报出版公司、菲律宾总统船务公司、菲律宾信托银行。 资本分布：菲、美等。	1 亿多美元

续表

首脑/集团名称	主要业务	所拥有的挂牌公司	主要公司及资本地区分布	个人财富估计
姚祖烈： 姚祖烈集团	药厂、房地产。		联合药厂、绿野投资公司。 资本分布：菲、加拿大。	1亿多美元
郭麦连洛：水银公司集团	药品、食品。		水银公司集团、水银药房公司、热带茅屋食品公司等。	约1亿美元
吴天恩： 吴天恩集团	房地产、农业、商业、制造业、服务业。	菲律宾地产投资公司	菲律宾投资发展公司、菲律宾地产投资公司、菲律宾农场投资公司、太平洋食糖控股公司、菲律宾技术投资工业公司、通用合成油墨制造公司、ALG 管理服务公司。 资本分布：菲、加拿大。	
吕希宗： 行裕集团	椰油、农产品、畜牧和养猪、发电、码头、地产。		行裕公司、行裕发展公司、远东粟米厂公司、行裕市场公司、木薯园、木薯粉公司等。	

资料来源：根据香港《Forbes 资本家》(1992年)、菲律宾《世界日报》等有关报刊资料编制而成。

三、东南亚金融危机期间的华人企业集团

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的发展变化在本节有关部分已有所述及，因此，以下以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在东南亚金融危机期间的企业重组与调整为例来说明华人企业集团在危机前后时期的发展变化和应对危机对策。

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之后，菲律宾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力图减少危机带来的损害和推动经济早日实现复苏。与此同时，菲律宾一些华人企业集团为摆脱金融危机的打击和影响并求得生存与发展也加快了结构调整和资本重组的步伐。这其中既有政府政策措施促动的因素，也有华人企业集团根据形势的变化和自身生存、发展的需要而致力其中。

(一) 出售股份,减轻债务

在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之前的几年时间里,菲律宾一些华人企业集团为业务扩展和经营多元化的需要,曾通过多种方式如向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举债(包括美元债务)。但是,随着金融危机的爆发和菲币的大幅贬值,偿付债务成了这些企业集团的沉重负担。为此,一些华人企业集团在调整中通过改变生产结构和出售资产或股份等方式来解决或减轻债务负担问题。

吴奕辉的JG高峰控股有限公司由于业务的扩展和经营的多元化,自90年代初以来曾通过大量发行债券等方式筹措融资,使得债务特别是美元债务明显增加,到1998年6月,该控股公司累计债务已达514.1亿比索(其中美元债务占85.9%)。在金融危机期间菲币大幅贬值的情况下,这些债务本息的偿付既成了该控股公司的沉重负担,也使得股市投资者对该控股公司的股票投资兴趣下降。为了减轻债务,吴奕辉企业集团在1998年底把其在90年代中期多元化扩张中收购的阿波(Apo)水泥公司的全部股份(99.9%)出售给了墨西哥资本的(Cemex S. A.)公司和菲律宾资本的公司并因而获得了4.02亿美元的收入。这一出售所得,有一部分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务,大大地减轻了该企业集团的债务负担。

自1993年陈永栽一举击败了科胡昂科的挑战人主亏损高达20.4亿比索的菲律宾航空公司之后,便以“6年内他将使菲律宾航空公司扭亏为盈,让股东们收回约50亿比索的投资,自己给菲航注入50亿比索的资金”的冒险承诺和涉险斗志,开始实施了一项雄心勃勃的重振菲航昔日雄风的计划。然而,东南亚金融危机使得正在执行扩张计划的菲航遭受到了一系列的打击,其中包括亚洲航空市场急剧萎缩、外国航空公司的激烈竞争、内部劳资纠纷并引发一度停业以及高达20多亿美元的非航债务困境等。为摆脱沉重债务等困境,菲航从1999年开始逐步实施了包括减少飞机数量和航线、裁减员工和加强管理,以及出售维修与工程单位,用换来的资金支付部分债务等在内地地的振兴计划。

菲律宾华商地产新秀吴聪满主有的美佳世界地产控股公司自1994年6月上市以后,以全方位出击的姿态大举推动地产业,其中一部分融资即来自向银行举借贷款。金融危机爆发后特别是危机高峰期间,美佳世界即开始推行了削减负债方案,如通过股市增发股票筹措资金还贷等,因此,到1999年9月,该公司的长短期债务余额已减至12.7亿比索;同年年底其银行负债又成功地减至只有1亿比索。而到2000年第三季度,该公司已进入无债务状态。

吴天恩的菲人投资发展公司为减轻债务负担和保持资金的流动性,1999年6月也出售了其在菲律宾投资地产公司5亿股股权给新加坡政府投资公

司。在金融危机期间受创的由杨应琳主控的上市综合投资机构——投资公司也在1999年出售了其在太平洋银行60%的股权和西南水泥公司的股权，所得收入用于偿还该投资公司所欠的超过10亿比索的部分债务。

(二) 收购兼并, 壮大规模

金融危机爆发之后菲币的贬值和利率的飙升,使得一批菲律宾华人企业经营困难。但菲币的贬值也给少数较有实力的企业趁低吸纳、结盟及接管其他公司等机遇。此外,菲律宾中央银行为增强菲律宾各类银行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而规定了各类银行在1998年至2000年间分三阶段增加资本金的要求也促使了银行间走向合并或并购之途。因此,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包括菲律宾华人企业和银行在内的菲律宾企业界、银行界出现了一股兼并收购的浪潮,并因而成了一部分华人企业和银行在危机中谋求生存与发展的重要手段。

菲律宾企业界和银行界的这股兼并收购的浪潮首先是由总部设在香港的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收购了菲律宾长途电话公司掀起的。1998年底至1999年初,第一太平以7.5亿美元成功地收购了菲律宾最具规模的电讯公司菲律宾长途电话公司17.2%的股权及该公司27.4%的管理控制权益和投票权益,从而取得了对菲律宾长途电话公司的管理控制权。此前,第一太平还与日本电讯公司NTT联合收购了菲律宾最著名的移动电话经销商史马特(Smart)公司的股份。香港第一太平收购了菲律宾长途电话公司和史马特公司部分股权后,菲律宾一些华人企业集团对其他一些公司的收购兼并潮活动或收购意愿也日渐升温。在企业兼并方面,由陈觉中兄弟合创并拥有多数股权的菲律宾最大的快餐集团快乐蜂(Jollybee)食品公司[目前该公司估计占有菲国快餐市场约50%的份额,到2000年首季在全菲律宾已设有356家分店,其拥有80%股权的连锁意大利薄饼店(Greenwich Pizza Corp.)也在全菲律宾设立了193家分店]已在2000年初与全菲最大的中式快餐店超群面家(Chowking Food Corp.)实现了兼并,从而进一步提高快乐蜂公司在菲律宾快餐市场的占有率和增加营业收入。据估计,快乐蜂公司在兼并超群面家后每年的营业收入增加10亿比索以上。此外,在水泥业、制糖业和百货业等行业也有华人企业集团参与或有意参与收购兼并活动。在银行界的收购兼并方面,则有更多的华人银行涉足其中。郑少坚的首都银行与西班牙裔的亚耶拉家族控制的菲岛银行为争夺全菲第一大银行桂冠而展开的收购兼并角逐最为激烈。自1993年郑少坚主有的首都银行在菲律宾金融系统中首次超过了有百年历史的菲岛银行而成为全菲律宾最大的银行之后,首都银行在菲律宾银行界一直位居第一大银行的地位。然而,1999年间菲岛银行购并了华资银行远东银行之后,菲岛银行一跃成为超越首都银行而重登菲律宾第一大银行宝座的银行。对此,

首都银行不甘示弱展开了大并购行动。自1999年7月至2000年5月的不到一年时间里,首都银行先后并购了3家中型银行,即国华银行(占67%股份)、亚洲银行(占100%股份)、康利银行(占91%股份),从而重新夺回了菲律宾银行业龙头老大的地位。首都银行的这三次并购行动,总共动用了160亿比索,约合4亿美元。除首都银行外,其他多家菲律宾华资银行也进行了收购兼并活动,如陈永栽企业集团利用菲律宾政府为取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贷款而推动菲律宾国家银行实现私有化的机会,在1999年9月和2000年7月通过股权标购分别投资93亿比索和约60亿比索,从而使得陈永栽集团对菲律宾国家银行的股权控制提高到76%。此外,陈永栽拥有的联盟银行也以18亿比索标购了倒闭的东方商业银行所拥有的52家分行的经营权。吴氏家族拥有的建南银行在1998年4月并购了棉兰佬银行,同年12月并购了生态银行(Ecology Bank),1999年5月又并购了菲律宾第六大商业银行菲律宾商业国际银行。杨应琳的中华银行在1998年并购了Capital发展银行。2000年,施至成拥有的金融银行也与香港的道亨银行实现了兼并。1999年2月菲律宾中央银行货币局批准了华资的慎诚银行与菲人银行合并案和亚洲银行与交通银行合并案。2000年5月有华资参股的商业银行(Bank of Commerce)也宣布要与商人皇家银行合并。

(三)收缩战线,强化主业

自90年代初期特别是中期以后,菲律宾一部分华人企业集团大力扩张,使得横向产业的跨度过宽,业务庞杂,其结果就是核心竞争力被削弱。因此,在金融危机的冲击下,一些华人企业集团为核心业务的生存和继续发展,采取了收缩阵线,强化主业的策略,降低多元化经营的程度,把企业稀缺经营资源集中于最具优势的行业和部门,加强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品,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在金融危机冲击着整个经济的情况下,一些产品的滞销也迫使一部分华人企业集团退出一些生产领域。

以吴奕辉持有的JG高峰控股公司来说,他属下的公司所经营的行业或领域遍及食品制造、农产品、农场、服装纺织、糖厂、酒店、房地产、零售、百货公司、电子、能源、电讯、石化、航空等。但在90年代中期菲律宾出现一股房地产热的推动下,JG高峰又把业务经营的触角扩大到水泥业,举借贷款以巨额资金收购了Apo水泥公司。然而,菲律宾房地产业的蓬勃发展的好景并不太长,1997年7月东南亚金融风暴的爆发,使房地产业一蹶不振,因而也使水泥业普遍不景气,国内市场需求萎缩,水泥生产能力过剩,产品积压严重,价格剧跌。在这种情况下,吴奕辉的JG高峰公司一度出现了资金调度困难。为摆脱这一困境,该集团便通过出售其在Apo水泥公司的股份给墨西哥公司从而

放弃了非核心领域水泥业的经营,所得的收入除一部分用于偿还债务外,其余的收入则集中于或计划用于扩展其核心业务。吴奕辉企业集团不仅从水泥业撤资,而且也从银行业的投资中撤出了部分投资,如在1999年间先后出售了其在菲律宾商业国际银行和远东银行分别持有的26%和18.86%的股份。吴奕辉企业集团撤出这些非核心领域的投资并转而强化核心业务后,其营业收入和净收入不仅没有减少或下降,反而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如1999年前三季吴奕辉的JG高峰控股公司的营业收入达到229.3亿比索,比1998年同期的193.7亿比索增长18.2%;同期,其净收入(出售水泥厂和银行股份所得收入不计其内)达27.3亿比索,比上年同期的17.9亿比索增长52.6%。

其他一些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采取与吴奕辉企业集团所采取的类似的收缩战线、强化主业做法的还有:杨应琳企业集团为强化其金融、保险核心业务,出售了其在黎刹水泥公司所持有的30%的股份给予墨西哥资本的Cemex水泥公司,同时也出售了其在西南水泥公司的股份;杨应琳企业集团拥有的投资公司还把其在菲律宾富士复印公司拥有的54%的股份出售给了基地设在日本的富士复印亚太公司;张伟廉企业集团把在菲律宾商业国际银行所拥有的13%的股份出售给了菲律宾富商小罗伯斯;吴天恩主有的菲人投资公司把其在东亚电力公司拥有的16.67%的股份全部出售给美国资本的E1 Paso能源国际公司(售价6.5亿比索),以便强化其房地产开发等核心业务。

(四)看好潜市,顶风扩张

东南亚金融风暴的到来,使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纷纷进行了调整。虽然有的华人企业在危机年代收缩了战线,但也有些菲律宾华人集团寄希望于未来,看好潜在的市场前景,因此,在金融风暴面前仍采取了顶风扩张、逆势而上的策略。

菲律宾华商地产新秀吴聪满以房地产为基业,其控股公司美佳世界地产控股公司不仅在金融危机前而且在金融危机爆发之后都基于看好都市发展和住宅、办公地产市场发展潜力而大展拳脚,使得该集团即使在金融风暴冲击的困难年代里也能不断取得新业绩。美佳世界集团成立于1989年,并于1994年6月上市。吴聪满为创设美佳世界集团所订定的目标是以发展都市与改造都市为主。他集中在马尼拉的一些优质地段大兴土木发展物业并迅速崛起。到1996年底,美佳世界集团的地产销售额已达98亿比索(约合3.8亿美元),仅次于菲律宾最大的房地产开发商亚耶拉公司,在短短的8年间不但在菲律宾房地产市场站稳了脚跟和建立了声誉,而且成为菲国乃至东南亚备受瞩目的地产开发商之一。东南亚金融风暴的爆发使菲律宾昔日的地产热骤然降温,不少房地产开发商业务停滞不前甚至停止了扩张步伐。但是,美佳世界集

团认为危机走出谷底之后经济的复苏将给房地产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因而在危机年代仍然采取了扩张性的发展策略(仅在2000年就完成房地产项目8项),使得该集团自1994年以来累计完成的房地产项目或方案已达35项,成为金融危机期间完成房地产项目最多的菲律宾地产公司。而且,美佳世界集团也是1999年菲律宾唯一实现净赢利的地产公司,赢利额达14亿比索,该集团的资产总额也从1999年的221亿比索增至2000年的228亿比索。在金融危机期间,吴聪满企业集团不仅继续在房地产核心业务上扩张而且也在向多元化经营方向推进。该集团已在推进或考虑将推进的新的投资经营领域包括酒店开发经营、休闲胜地开发、赌博业经营、商品贸易和信息技术业等。在这些新投资领域中,有些已取得某些进展,如1999年底,美佳世界集团已与一家称为BW Resources Corp.的赌博公司签订了一项地产换股份协议。根据该协议,美佳世界集团将以其在马尼拉的Malate建造的一座融娱乐和商业为一体的面积为5万平方米的综合大厦(称为Sheraton Marina Complex,2001年竣工)换取BW资源公司12亿股的股票(占BW资源公司总资本股的8%),从而为美佳世界集团进入赌博业的经营铺平了道路。又如美佳世界集团已在奎松市的LIBIS投资15亿比索建造了一个称为Citywalk的餐饮休闲中心,从而使该集团进入了餐饮休闲业经营。

菲律宾首屈一指的巨型购物商场开发商和经营者施至成在金融危机期间也预测到金融危机之后消费市场的巨大潜力而采取了扩张性的发展战略,这突出地表现在金融危机期间继续增建购物大商场上面。在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之前,施至成已经经营5家大型购物商场,其中最早兴建并投入营运的第一座大型商场是1985年在北乙沙建立的占地逾13公顷、楼高五层的鞋庄城市(SM City-North Edsa)。当年施至成在兴建作为其企业集团的第一座大商场时,正是马科斯政权垮台前夕菲律宾爆发了政治经济危机、经济严重衰退时期,但施至成眼光独到地看到了市场的潜力,因此率先投入了大商场的开发和经营。在此次东南亚金融危机期间,施至成仍然看到了经济复苏之后消费市场的潜力,因此不断地兴建新的大型购物商场。到2000年前后,施至成企业集团已建成并投入经营的巨型商场有10家,即SM Megamall、SM Centerpoint、SM City-North Edsa、SM Southmall、SM Fairview、SM Bacoor、SM City-Cebu、SM City-Iloilo、SM City-Manila、SM Pampanga。这些巨型商场总面积合计约有150万平方米。此外,该企业集团拨出约50亿比索的资金从2000年3月开始在马尼拉湾畔罗哈斯大道填海区兴建一座名为“亚洲商场”(Mall of Asia)的超巨型购物商场。这一超巨型商场面积达50万平方米,整座商场建筑时间费时4年。除这一超巨型商场投入兴建外,施至成企业集团还计划在此后2年内在菲律宾一些城市如巴兰玉计、达沃、宿务等增建3座购

物商场。SM集团也已开始将业务多元化,该集团将把商场开发扩大到酒店和24小时便利店等。该集团在此后5年内将在宿务、大雅台、碧瑶市建造3座酒店,也将通过快乐蜂食品公司的Bingo便利店扩张其24小时服务的便利店。

吴奕辉集团也基于市场需求的潜力进行了或计划进行扩张业务活动。1998年,吴奕辉企业集团控制有80%股权的石化公司与外资合作投资3.5亿美元的一座石化产品制造厂如期投入生产,以满足市场对石化市场的需求。1999年底,吴奕辉企业集团决定安排200亿比索要在3年内集中投资发展电讯、房地产、航空等业务。其中房地产方面将投资40亿比索,在全菲兴建7座大型购物商场等;在电讯业方面,将发展移动电话业务;在航空业方面,将为宿务太平洋航空公司投资增购新的波音飞机。

(五) 引进外资,壮大实力

在东南亚金融危机之后,菲律宾一部分华人企业集团通过吸引外资参股或与外资建立战略联盟的方式等增强自身在危机年代的生存发展能力和竞争能力。吴聪满的上市房地产公司美佳世界地产控股公司在1999年成功地吸引基地设在美国的殖民资本公司(Colony Capital Inc.)以20亿比索购进了美佳世界公司8.68亿股(占美佳世界公司14.1%的股份),使得美佳世界公司能利用这些资金偿还部分债务和用作部分资本开支,同时也提高了美佳世界公司的知名度和吸引其他投资者进入的可能性。吴天恩的菲律宾投资地产公司(Filinvest Land Inc.)在1999年出售5亿股给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并因而缔结了战略联盟。吴奕辉企业集团的数字电讯菲律宾公司(Digitea Telecommunications Phils. Inc.)也同瑞典的电讯公司AB Telia of Sweden建立有合作伙伴关系(瑞典公司占9%的股份)。自1999年以来,数字电讯菲律宾公司也一直在同加拿大电话设备制造公司Nortel Newworks谈判移动电话服务网络安排问题,以便为数字电讯菲律宾公司进入移动电话服务领域做准备。2000年6月,吴奕辉的环球罗宾娜公司也与印度的Joyco公司签署了合作在菲律宾投资的协议。该合资项目计划在菲律宾生产口香糖并将以菲律宾为跳板拓销东南亚市场。

(六) 着眼未来,涉足科技

菲律宾政府和社会各界日益认识到发展资讯科技对于克服金融危机所带来的困难和提高未来竞争力的重要性,为此政府制定了政策,鼓励工商企业投资发展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一些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也投身于开发信息技术园建设、发展电子商务等活动。

吴聪满的美佳地产控股公司从1997年开始就在奎松市的Libis动工兴建一个名为怡东城信息园(Eastwood City Cyberpark)的电子园区。该园区面积15公顷,分期进行建设,到2005年竣工,总投资400亿比索以上。1999年,菲律宾经济区署授予该电子园区菲律宾第一个电子园区的称号并给予该园区享有特别经济区的优惠待遇(这些优惠待遇包括享有所得税减免期、进口资本设备免税等)。吴天恩企业集团也在其在阿拉邦(Alabang)兴建的菲律宾投资公司城(Filinvest Corporate City)之内投资兴建一个面积为18.7公顷的信息技术园。杨应琳企业集团也在向发展信息技术业务挺进,2000年8月杨主有的中华银行在美国旧金山同多家美国公司签署了一项备忘录协议,计划在菲律宾合资组建一家信息技术企业,目标是要给菲律宾当地和国际客户提供外部承包和系统一体化服务。在计划参与该合作项目的美国公司中,包括Complete Business Solutions Inc.。该公司从事于向全球大中型组织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它在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拥有开发中心网络和多个分支办事处。

在参与电子商务方面,2000年6月中旬菲律宾有六家企业集团联合组建了一个网上购物服务公司,有两家华人企业集团参与其中,即吴奕辉的JG高峰控股公司和姚祖烈拥有的联合制药厂;施至成的SM集团也成立了内部供应商的网络公司;陈永栽的儿子陈俊望以其供应航空餐饮的Macro Asia公司作基础,斥资1亿美元成立了Catering Exchange网络虚拟购物公司,并把总部设在新加坡;施至成的长子施汉生也创立了Bingo网上竞拍公司。

(七)立足国内,放眼国外

金融危机爆发之前,一些较有实力的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在强化其在菲律宾国内的投资的同时,已在国外一些领域进行了一定规模的投资。金融危机之后,随着世界经济的日趋全球化,特别是东盟国家致力于建立自由贸易区,菲律宾一些华人企业集团转而开拓东盟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市场。

吴奕辉拥有的上市食品公司环球罗宾娜公司(Universal Robina Corp.)在金融危机爆发之前就与一家外国公司合资在马来西亚和泰国设立了食品生产单位。1997年和1998年,吴奕辉企业集团分别给这两个合资生产单位的其他股东提供了11.5亿比索和14.6亿比索的贷款,以支持这两家合资生产单位进行业务扩张。如今吴奕辉企业集团已考虑把这些贷款转为股份,以便使环球罗宾娜公司在这两家合资生产单位的股份提高到控制性的67%。显然,吴奕辉的环球罗宾娜公司是为了扩大其食品产品在东盟国家的市场份额而考虑把债权转股权的。基于这一考虑,环球罗宾娜公司也在其扩展计划中准备要在印尼设立一家分销公司。2000年4月,以每股一新元收购了印尼华

裔富豪林绍良出售的其在新加坡大华银行集团所控制的联合工业公司所拥有的3.1亿新元股票后,吴便被委任为联合工业公司副主席。同年6月,吴又增购了联合工业公司的股票,从而使他在该以产业为核心业务的公司中所拥有的股权增加到23.79%,已接近大华银行集团拥有的24%的股权。

菲律宾华商百货大王施至成也计划在3年至5年里把他的购物大商场连锁店覆盖面扩大到东南亚其他国家。施至成的女儿、SM第一控股公司行政副总经理Teresita Sy说,施的旗舰公司SM第一控股公司正在研究通过同外国公司的合作在东南亚建设大商场。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前后,SM集团已把购物大商场连锁店扩大到中国,已在福建的晋江和厦门分别建起SM购物大商场。

陈觉中拥有的菲律宾最大规模快餐连锁店快乐蜂(Jollibe)食品公司在东南亚金融危机期间同样采取了扩张战略,在国内外增设分店以扩大经营地盘,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收入。至1999年1月,该公司已在全菲各地和海外分别开设280家和29家分店(包括1998年在美国开设1家分店)。因此,该食品公司在菲律宾快餐市场占有率升至52%,超过了其主要外资竞争对手麦当劳、肯德基和Wendy's。快乐蜂旗下的意大利馅饼连锁店Greenwich Pizza也超过了原先的市场老大Shakey's。1998年,该公司销售额达145亿比索,比上年增加了29%,而净利达到8.53亿比索(折合2200万美元),比上年增加了32%,成为发生金融危机期间仍能盈利的少数菲律宾公司之一。

总之,在东南亚金融危机过后,菲律宾不少华人企业集团采取了种种措施应对危机并经受住了这场金融风暴的洗礼,也从中吸取了深刻的经验教训。不过,也有部分华人企业集团在金融风暴的打击下身陷困境,苦苦挣扎,有的甚至倒闭。如在银行业中,1998年10月华人拥有的东方商业银行(Orient Banking Corp.)和1989年4月有华人股本的都市银行都先后倒闭。

四、主要华人企业集团介绍

(一)施至成及其企业集团

施至成(Henry Sy),1924年出生,祖籍中国福建省晋江洪溪,菲律宾籍。施至成从20世纪50年代经营鞋店开始,经过数十载商场驰骋,已在菲律宾缔造了购物王国,成为菲律宾乃至东南亚国家零售业大王和世界领先的商场运营商。除了零售业和购物中心业务外,其SM集团的核心业务还涉及了零售业、银行与金融、地产开发与旅游业等领域。其SM集团因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企业治理、社会责任、环境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的出色表现,连续多

年获得菲律宾企业家管理协会、菲律宾工商协会、菲律宾零售业协会、新加坡亚太房地产协会等机构及《亚洲金融》、《资产》、《欧洲货币》、《华尔街日报》、《亚洲公司治理》、《阿尔法东南亚杂志》、《国际金融评论》等亚太、欧美国际杂志颁发的亚洲企业治理杰出奖等诸多奖项。

1. 施至成企业集团的发展

1936年,时年12岁的施至成跟随父母从福建厦门远渡重洋来到菲律宾马尼拉,协助其父经营维持全家生活的两家小杂货店店务,直至二战爆发马尼拉遭受战火重创满目疮痍,其父经营的小杂货店亦因故倒闭。战火所带来的灾难迫使其父劝施至成返回中国大陆,但他执意留在菲律宾寻找商机。他先从小本生意做起,几经磨难,从最初在马尼拉中心区开办的一家简陋的鞋零售店发展到1958年在马尼拉Carriedo街开设了第一家属于自己的鞋庄,取名“Shoe Mart”(SM)。其后,他又陆续开了几家鞋庄。由于当地鞋的供货不能满足其鞋庄的需求,以及经营单一等原因,他在70年代开始由鞋类零售向百货业发展。1972年,马尼拉Carriedo鞋庄(Shoemart Carriedo)拓展为首家SM百货公司(SM Department Store)。1975年,马卡蒂鞋庄(Shoemart Makati)同样转化为一家大型百货公司。其后不久,Cubao鞋庄(Shoemart Cubao)亦改造为第三家SM百货公司。

施至成的生意经营并未止步于从鞋类零售到百货业务,他通过到世界各地考察,尤其是对西方发达国家零售业的发展与变革的考察,以更为人性化的理念和以长远的眼光预见发展大型商场的无限商机,从而及时调整、充实新的经营战略,把发展大型商城与发展百货公司、超级商场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融购物与休闲和与亲友欢聚为一体。因此,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他把这一理念付诸实践。1983年,他投资1亿美元,在大马尼拉的奎松市北邑沙兴建面积达14万平方米的大型商城SM City North Edsa,1985年开业。除经营百货和各色专卖店外,该商城还设有12家电影院,以及快餐厅、咖啡厅、饭馆、儿童游乐场和停车场等,每天接待顾客约达20万人次。该大型商城历经6次扩建,现建筑面积已达近48.3万平方米,成为菲律宾最大且盈利性最高的商城之一。在《福布斯》杂志评比的全球十大购物中心中,该商城位居第三。^①自该大型商城开业以来的20多年里,SM购物中心在菲律宾遍地开花。截至2011年8月,施至成旗下的SM在菲律宾已拥有数十家大型综合购物中心,遍布在大马尼拉及菲律宾其他主要城市,成为菲律宾购物、休闲的潮流标杆和菲律宾人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彻底变革了菲律宾的购物休闲文化和

^① 《厦门晚报》2011年8月29日。

生活方式。以施至成最引以为傲的 SM Mall of Asia(亚洲商城)为例,该商城内有 900 多个店面、可容纳 900 人的歌剧院、世界上最大的 IMAX 电影屏幕、奥林匹克赛场规模的真冰溜冰场、科技馆、水族馆、保龄球馆、儿童游乐园等世界级的设施。这些一般购物中心鲜见的项目让 SM 亚洲商城成为朋友约会、亲人聚会、购物休闲、旅游观光的最佳场所。SM 在全菲的购物中心已达 500 万平方米,每天人流量 300 万人次,现每年还在增建之中,SM 构建的庞大购物中心网络让菲律宾傲然屹立在世界零售业的版图之上。在全球十大购物中心中,SM 旗下的购物中心占据了 3 席,除 SM City North Edsa 位居第三外,尚有 SM Mall of Asia 位居第四,SM Megamall 位居第七。

除了发展大型商城或购物中心之外,施至成的商业版图还覆盖到其他多个领域。其企业集团(The SM Group of Companies)拥有的企业大体可分为四类:

第一类是零售商业和大型商场。零售商业由鞋庄有限公司(Shoemart Inc.)主理。鞋庄有限公司组建于 1960 年,是菲律宾最大的零售连锁公司。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该公司经营的 SM 百货公司就已达 11 家。1993 年,该公司是全菲第 19 家大公司,资产总额为 55.57 亿比索,营业收入为 79.6932 亿比索。而大型商城则由鞋庄第一控股有限公司(SM Prime Holdings Inc.)主理。鞋庄第一控股有限公司在 1994 年组建并上市,是 SM 大型商城连锁如 SM City North Edsa, SM Centerpoint, SM Megamall, SM City Cebu, SM Southmall, SM City Baccor, SM City Fairview 等的主要开发商和经营者。1996 年 3 月,鞋庄第一控股有限公司的市值为 24.65 亿美元,施至成持股 80%。

第二类企业为银行和投资公司。到 1996 年 3 月,鞋庄基金(SM Fund)公司的市值为 1.05 亿美元,施至成持股 83.4%。1976 年,施至成收购一家储蓄银行,易名为金融银行(Banco de Oro),后升级为商业银行。1996 年 3 月该行的资产总额为 44 亿美元,施至成持股 57%。施至成亦为中兴银行最大股东,持股 21%,在远东银行中持有 6.6% 股权。此外,90 年代中期,施至成在菲律宾国家银行(PNB)、西班牙裔创建的阿亚拉公司(Ayalal Corp)以及 ABS-CBN 广播公司中均拥有部分股权。1994 年,施至成与新加坡吉宝集团等合作,收购菲律宾最大的船务公司即菲律宾船坞与工程公司(Philippine Shipyard & Engineering Corp)。施至成还创建七海采油公司(Seven Seas Oil Exploration & Resources)。

第三类是旅游与房地产开发,所属公司有鞋庄吉宝海峡置地公司(SM Kepel Strait Land Inc)、大雅台观光发展公司(Tagatay Resort Development Corp)、综合房地产开发公司(Multi Realty Development Cooperation,1974 年

成立)、第一亚洲房地产开发公司(First Asia Realty Development Corp.)等。施氏曾许下豪言:要在全菲广设 50 家 SM 分店。为此,80 年代开始即大事收购地皮,如 1988 年以 10 亿比索收购碧瑶山旅馆,占地 4.5 公顷;以 9500 万比索收购宿务填海区 13 公顷的地皮;以 3 亿比索在怡朗机场附近收购 10 公顷的地皮,并收购一个占地 100 公顷的养虾场。1990 年又以 2 亿比索收购位于奎松市的北美景区(North Fairview)占地 19.7 公顷的地皮,并以 3.3 亿比索收购亚拉邦(Alabang)一块 17 公顷的地皮。施氏的一连串收购地皮行动,带动了菲律宾房地产热潮,也刺激了各地的经济发展。90 年代初,施氏又收购了菲律宾上市公司 Belle Resources Corp. 8% 的股份,进入该公司的董事会,该公司当时的市值为 6.3 亿比索。该公司与香港的 AIA Capital 集团和郭鹤年在菲上市的郭氏兄弟地产公司合资在菲国避暑胜地大雅台市开发一个国际性的高尔夫球场和旅游区。施氏在大雅台市也拥有该市唯一的五星级酒店 Taal Vista Hotel。^①施至成在水泥工业方面也有大量投资,1993 年收购了描东岸的幸运水泥公司(Fortune Cement Corp),另外在波特兰水泥公司(Portland Cement Corp)中也持有大量股份。

施至成及其 SM 企业集团除了在菲律宾诸多领域投资外,自 2001 年以来也在中国先后投资兴建了多个 SM 大型商城,如在厦门(2001 年)、晋江(2005 年)、成都(2006 年)、苏州(2011 年)建成的商城已投入运营多年,而重庆、山东淄博、天津、河南新乡等地投建的大型商城,也将在未来几年陆续开业,以拓展中国商业版图。在 2010 年 11 月奠基的“SM 天津滨海第一城”建筑面积将达 53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近 30 亿元人民币,除高端百货,国内外知名品牌外,还将建有文化主题公园,IMAX 影院等大型娱乐设施,建成后将成为全球单体商品面积最大的购物中心,它也将是 SM 进军中国书写新传奇的开篇巨作。

据报道,截至 2010 年,SM 集团资产净值为 552 亿元人民币。2010 年菲律宾的十大富豪中施至成排行第一,个人财富 50 亿美元。

施至成育有四子二女。长子施俊龙(Henry Sy Jr.)生于 1954 年,曾在香港经营菲华发展有限公司,1991 年将公司出售,并返回菲律宾,任第一亚洲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长女施蒂丝(Teresita Sy Coson)生于 1951 年,曾在亚当逊(Adamson)大学攻读商科。后任金融公司总裁。其丈夫许有墙主管家族拥有的水泥厂。次子施汉生(Hans Sy)生于 1956 年,毕业于拉刹大学机械工程系。后为鞋庄的营业与工程部主管,并为家族在中兴银行的代表,任该行副董事长。三子施汉铭(Herbert Sy)生于 1957 年,负责鞋庄集团的汽车零件贸易和超级市场管理。四子施俊麟(Harley Sy)生于 1960 年,总管采购业务。

^① 菲律宾《世界日报》1992 年 1 月 15 日。

次女施美致(Elizabeth Sy)生于1953年,主管在关岛的合营企业阿加纳(Agana)公司。施至成的子女除在鞋庄任职外,同时创办自己的企业,如施俊龙、施汉生和施汉铭于1989年曾创立最优橡胶公司(Best Rubber Corp),施蒂丝与其他亲属合作创立鞋庄H&B公司,经营化妆品业务。据《福布斯》杂志估算,1996年施至成家族拥有财富约25亿美元。^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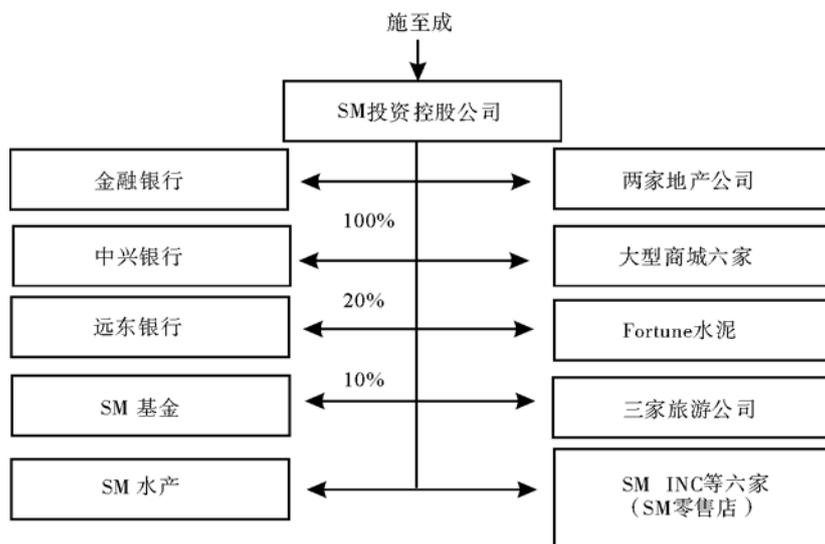


图 13-1 施至成企业集团的公司系统网络

注:百分比数字指控股比率。

资料来源:《Forbes 资本家》,1993年8月,第59页。

2. 企业集团发展与经营的特点

施至成企业集团在其发展与经营方面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第一,立足现实,着眼长远。施至成企业的发展是从鞋零售开始的,后来发展到百货业,进而发展到投资经营大型商城或购物中心,从而在菲律宾缔造了购物王国。从其企业发展轨迹中不难看出,其企业的成功有一重要因素是立足现实,着眼长远的企业发展战略。施至成事业一开始是从经营鞋店起步的,在经营鞋店的十余年里,他立足现实,积累经验,蓄势待发,既立足于做好鞋店经营,又着眼于企业向百货业发展积极做准备,以克服专营鞋店存在的产品销售过于单一等问题。因此,当他开设第二家鞋店时,他就着意扩大了经营

^① 华侨华人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华侨华人百科全书》(经济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0年,第386页。

范围,使鞋店经营往百货公司的经营目标靠拢。在其后增设的鞋店中,就大多采取了以鞋业为主,同时兼营百货的经营方式。在此基础上,从70年代开始,施至成把企业的主攻方向往经营百货方向发展,因为百货公司是零售业的支柱,规模较大,经营范围较广,可提供种类繁多、花色齐全的商品和优良的设施与服务,以满足广大顾客在衣、食、用、文化娱乐等各方面的需要。只有在百货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面取得成功,才能在零售业中占有优势地位。正是这种着眼未来的战略眼光,使施至成投下巨资在菲律宾建成多家大型百货公司。而在发展百货业过程中,他也注意到百货业存在的利弊,因此在发展以百货公司为主的经营模式中,也兼顾辅以发展超级市场,从而让顾客在超级市场里自选购物,既方便了顾客,又降低了经营成本,使其企业取得了先机之利,增强了竞争力。经过十来年百货业的经营,施至成又把西方零售业先进的经营模式引入到发展大型商场经营管理之中并发扬光大,使大型商场与百货公司、超级市场三者有机结合起来,融购物、美食、休闲、娱乐、商务和增进亲情于一身,从而成就了一个全业态的新兴商业城,在菲律宾开创了新型的购物休闲文化,其企业也不断发展壮大,登上了一座又一座高峰。

第二,条块结合,管理科学。施至成的战略布局是:在大都市开大商店,小都市设小商店,争取在全菲每个人烟稠密的城镇都有SM的存在。在其零售业王国中,既有包括百货公司、超级市场在内的大型商城,又有独立于大型商场之外的百货公司、超级市场,还有不少连锁店。面对这个庞大而又复杂的零售业系统,施至成采用了条块结合的科学管理模式,从而使其庞大的零售网络有序运作,稳健推进。

以“块”的方面说,对大马尼拉的大型商城、百货公司及超级市场,由施至成成为首的领导层直接统筹,而大马尼拉以外的省市则以区域性的方式管理。他说:“大都市大商店,小城镇小商店,我们用区域性方法控制小分店,再由大马尼拉总部监督各区域分店。”^①这样,既有利于各省市分店发挥其主动性、积极性,因地、因时制宜地开展零售业务,同时又避免了权力过于分散、过度下放而造成总部失控的弊端。

与区域性的“块”的管理相配合、相协调,施至成对大型商城、百货公司、超级市场及一些大宗商品还实行“条”的管理。如大型商城由“鞋庄控股”统一领导,百货公司则由“鞋庄公司”主管等等。

施至成条块结合的管理模式,一方面增强了总部的统筹能力,有利于统一经营、集中进货,获得规模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对提高各地区、各部门的经营管理水平也起到了促进作用,使其灵活性和应变能力不断增强。这种管理模

^① 《Forbes 资本家》,1995年8月,第38页。

式使施氏的零售业王国受益匪浅。据统计,在菲律宾全国百货业市场中,施至成领导的 SM 集团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45%。

第三,善抓机遇,重视人和。施至诚的经营之道,颇为重视天时、地利、人和三大要素。他善于预测、把握“天时”,能够在市场变幻中预测发展大趋势,发现机会,把握时机,从而领导企业在市场角逐中长期保持主动、领先的地位。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菲律宾的百货业方兴未艾,他看准了机会,恰逢其时地开设了多家百货公司,以较大的步伐将百货业同行甩在其后。进入 90 年代以后,菲律宾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市场较为活跃,消费者购物欲望提升,施至成抓住机遇,投以巨资兴建大型商城,大大地提升了其企业经营形态,使之在激烈的零售业竞争中胜券在握。施至成不仅能够抓住经济发展给企业带来有利影响的良机,而且也能在经济不景气或其他原因给企业带来不利影响、构成威胁时利用危机,转危机为机会,化险为夷。如 1985 年马科斯统治末期,政局动荡、经济衰退,不少企业收缩经营,减少甚至撤走投资,以逃避风险,而施至成看到菲律宾房地产的潜力。他认为当时的经济萧条只是暂时的现象,不久即会走向复苏和繁荣,而且在经济不景气时,地皮、建材价格及劳动力成本大为下降,投资更为有利。因此,经过深思熟虑以后,他选择了与众不同的战略决策,不仅不压缩投资,反而迎难而上,投入巨资兴建大型商城,从而为后来的大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除了善于把握、利用“天时”商机,施至成在兴建大型商城时同样以独到的眼光看待“地利”因素。如 1983 年,施至成在一片质疑声中,毅然在马尼拉北部奎松市的偏僻城郊投建大商场 SM City North Edsa。该商城建成之后,周边原先偏僻、荒芜的土地地价便如火箭般大涨,居住区和商业区也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又如 2001 年,SM 集团选址厦门湖里城郊乌石埔作为在中国投资的第一站时,那里荒芜待兴,商业凋零,人烟稀少。但 SM 商业城建成后的成功运营,不仅使其成为厦门乃至周边地区地标性消费首选地,还带动了厦门市郊的发展。当年荒芜的乌石埔,现已发展成为人气旺盛的消费和居住热点。

施至成在经营管理中也十分重视“人和”因素。他认为公司外部的“人和”,主要是以优质的商品、优良的服务来赢得顾客的心。他指出:“SM 公司提供货色齐全,物美价廉的商品,特别是环境清洁,服务殷勤,因此发展迅速。”^①他的长女蒂丝也把提高服务质量作为经营管理的一大法宝。正因为施至成家族将与广大消费者的“和”作为企业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所以他们提出了“为大多数人服务,薄利多销”的经营方针,这个方针确保了施至成能够在东南亚各国经济中较为落后的菲律宾崛起,成为称雄东南亚同行的零售业大

^① 《Forbes 资本家》,1995 年 8 月,第 36 页。

王。^①

当然,施至成企业集团在经营管理上还有其他诸多特点,如:(1)SM 商城店面的经营坚持只出租不出售的做法,但把广大商户看成合作伙伴,全权把握租户情况,定期了解租户的需要,及时提供服务,与租户建立长期牢靠的合作关系。很多租户随着 SM 一起成长,从最初经营一家小店到连锁经营。这是 SM 与众不同之处。(2)SM 商城为了实现其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即可以购物、享用美食、休闲娱乐或者与家人、朋友聚会的目标,不断地对购物中心进行改革和创新,不断改变商店品牌的组合搭配,以此来满足顾客不断变化的各种需求。同时,SM 也加重了美食和娱乐的成分,就像 SM 亚洲商城,里面有许多其他购物商城里鲜见的项目。这些对 SM 来说意味着刚开始的时候需要牺牲一些利润去成就价值,但从长远来看,这种模式更能吸引顾客,这也是 SM 商城立于不败之地的法宝。(3)为了保证商城的人流量源源不断,除了上述提到的不断创新和改革商城,SM 还处处以顾客为本,例如在亚洲商城,SM 细心观察顾客需求,从而增加公共车站点、无线上网功能、商城安检等人性化措施,提供专门的哺乳场所、环保回收市场,同时也为残疾人增加洗手间、电梯、指示牌,甚至饮水机等,更在电影院里为他们提供就业职位,这使亚洲商城获得了“2007 年最受残疾人欢迎的购物中心”称号。此外,SM 还经常举办各种特色活动,吸引消费者前往参与。(4)施至成企业集团资本经营已多元化,其资本构成包括了商业资本、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除在菲律宾投资外,也从事跨国经营。

在谈到其经商成功要诀时,施至成简要地总结说:“个人经历,事先做好规划。勤奋工作、讲信誉、提供优质服务、拥有一支得力的管理人才队伍,培训好工作人员,再加上运气好,这都是我成功的因素。”^②

(二)陈永栽及其企业集团

陈永栽(Lucio Tan),1934 年出生,祖籍中国福建省晋江县青阳镇,菲律宾籍。陈永栽是 20 世纪 70 年代菲律宾新兴的华人企业家,其企业集团经营范围涉及烟厂、农场、啤酒厂、酒厂、银行、房地产、贸易等,其投资分布于菲律宾、中国香港、美国、中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加拿大等地。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陈永栽连任多届菲华商联总会副理事长,1999 年 3 月当选第 23 届菲华商联总会理事长,曾被日本《朝日新闻》列入“世界各国经济显要人士”名录。

^① 郑学益主编:《商战之魂》,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

^② 菲律宾《世界日报》1989 年 6 月 4 日。

1. 陈永栽企业集团的兴起

陈永栽4岁时随父母来到菲律宾宿务市,全家靠其父亲在郊区开设的一家小杂货店度日。9岁那年,其父不幸得重病卧床,从此失去劳动力,其母只好带着孩子护送丈夫返回晋江家乡。在这期间,陈永栽曾在晋江和厦门上过学。

两年后,晋江又遭灾荒,适值抗战胜利,刚满11岁的陈永栽跟着叔父再赴菲律宾,并在宿务市描沓安烟厂当童工。

陈永栽利用夜晚休息时间刻苦自学,以后又在那牙的一个中学学习一段时间,并考上了菲律宾远东大学化学工程系。毕业后,在庄万益公司下属企业任实验室助理,两年后被提升为生产经理。

1959年,陈永栽创办了一家制造甘油的小工厂,并与他人合伙经营化工原料。1965年初,由其母亲在香港向亲友、同乡筹借约70万港元的资金,在马尼拉市郊区购置了一片土地,开始兴建福川烟厂(Fortune Tobacco Corp.),从此陈永栽便走上一个企业家的道路。

初时,福川烟厂的厂房简陋,设备落后,不少生产环节都靠手工操作。陈永栽全力以赴,苦心经营,几乎每天都亲自到车间组织并参加生产。由于他正确地选择了以生产市场广阔的中档香烟作为主攻方向,以优质低价的经营策略开拓产品销路,福川烟厂发展很快,产量和盈利不断增加。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其产品已在全菲香烟市场上占有很高的比重,并有部分出口。

90年代初,福川烟厂生产6种当地牌号和3种国际牌号的香烟,主要为福牌(Hope)、冠军(Champion)、摩尔(More)、云丝顿(Winston)、骆驼(Camel)、沙龙(Salem)等,属下有5家公司负责推销,在全菲形成高密度的销售网络。

1993年,福川烟厂共生产了177亿支香烟。该厂在菲律宾年约670亿比索的香烟市场中所占的比重,已从1985年的44%上升到1991年的64%。1992年的营业额为4.26亿美元。据报道,该厂每年的净收入达3000万美元以上,直接雇用员工达6000人。

福川烟厂的投产经营,为菲律宾政府带来了一笔可观的税务收入,并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如1993年该厂的纳税额达34.4亿比索,占菲律宾香烟消费税总额的55.3%。又如,该厂购买了约75%的菲北部生产的烟草,估计约有35万烟农及其家属以向福川烟厂提供或出售烟叶为生。

60年代末期,在福川烟厂逐步打开局面,有了比较稳定的收入和投资能力后,陈永栽瞄准当时马尼拉生猪市场供不应求的机会,投资发展现代化大型养猪场。1969年陈永栽开始筹建福牧农场(Foremost Farm),先在马尼拉市

郊购置了 328 公顷土地,然后在这片土地的中心地带,建起一座与现代化大型养猪场相配套的自动化饲料加工厂。该厂每小时生产饲料 30 吨,由电脑配方,产品供应菲国内多个畜禽场。接着从国外引进一批优良种猪,建立年出栏数可达 12 万头的福牧养猪场,随后再扩大为拥有多个生产基地的福牧农业有限公司。不到两年时间,便占领了菲律宾各大城市的猪肉市场,并曾一度出口到香港。福牧养猪场扩大为福牧农业有限公司后,每年生猪出栏数达 18 万头,多年居亚洲之首(现已为新加坡在印尼廖内的大养猪场所超过),其规模、存栏数及销售多年居于世界同类企业的第 2 位。

陈永裁除发展其早期从事的化工原料贸易外,还涉足多种产业,主要投资于制造业,先后创办了一批工厂如椰油厂、肥皂厂、石棉瓦厂(后转让)、电子厂,以至太阳能的利用,并开始参与地产和建筑业投资。

70 年代中期,陈永裁开始进军金融业。1976 年他与许文墨(Willington Kou)等人合作收购了面临倒闭的普通银行(General Bank),更名为联盟银行(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他出任董事长,并以高薪招徕了一批谙熟金融业务的职员。联盟银行的发展很快,1977 年该行资产额约为 8000 万美元,到 1993 年底已增至 295.1 亿比索(约合 11 亿美元),居菲律宾华资商业银行的第 3 位;流动资产额为 99.4 亿比索,居第 4 位;贷款总额为 166.8 亿比索,居第 3 位;存款总额为 183.9 亿比索,居第 4 位;资本总额为 43.1 亿比索,居第 2 位。目前,该行为菲律宾十大商业银行之一。陈永裁经营银行,首先是为其已有的工、农业企业服务,除了便于吸收社会资金为其大规模的产业投资融资外,也有利于其在收购原材料时以票据取代现金支付(福川烟厂在这一方面得益最大)。但在取得一定的发展后,该行逐步重视自身的业务收益,因此,该行又设立了保险、投资等相关机构,如阿拉巴信旗投资和保险公司等。

1980 年,陈永裁投资约 2 亿美元,兴建占地达 400 公顷的亚洲酿酒厂(Asia Brewery Inc.)。该厂为菲律宾的第 2 家现代化啤酒厂,装备有电脑控制生产线,生产德国啤酒配方的豪申啤酒和其他牌子的啤酒,如马尼拉啤酒(Manila Beer)、啤中啤(Beerna Beer)等,年产啤酒 4800 万箱。1988 年又与丹麦嘉士伯酒厂合作,开发新产品嘉士伯啤酒(Carlsberg Beer)和生产烈性酒。1991 年亚洲酿酒厂的年收入额达 16.7 亿比索,占菲律宾整个啤酒业收入总额的 10%。同年,陈永裁又出资 10 亿比索收购丹内酒厂(Tandnay Distillery Inc.),并设立与酒厂配套的玻璃瓶厂和塑胶厂。

亚洲酿酒厂的出现,打破了菲律宾啤酒生产始终由生力公司(San Miguel Corp.)独家垄断的局面。生力公司曾于 1988 年 9 月向菲律宾法庭控告亚洲酿酒厂仿造其商标、进行不公平竞争。亚洲酿酒厂生产烈性酒和收购丹内酒厂,又使生力公司在菲律宾杜松子酒的市场上受到挑战,两公司之间的

矛盾更加激化。丹内酒厂为了打击生力公司,收购了后者的酒精供应商亚洲酒精厂,生力公司不甘受制于人,另设新酒精厂,双方为此又展开了一场争夺战。90年代初,亚洲酿酒厂已设有3家大型分厂,自推出嘉士伯啤酒后,其市场地位就已相当稳固。

1989年陈永栽以850万美元收购世纪公园喜来登酒店(Century Park Sheraton Hotel),但直到1992年才扭亏为盈。此后多年,该旅馆全年平均入住率达90%,为马尼拉同类酒店中业绩最佳者。在此之前他在马卡迪(Makati)已拥有2家中档旅馆,其中一家是因放贷接管而购入的,另一家是新建的。自收购喜来登酒店之后,这两家旅馆便统一由喜来登酒店管理。

在菲律宾政府推行国营企业民营化计划中,陈永栽在1992—1993年期间先后投资51亿比索,参与菲航PR控股公司的股份(拥有51%的股权),从而在菲律宾航空公司中取得33.5%的股权,并出任菲航的副董事长。

菲律宾航空公司始建于1941年,兼营国内和国际航空服务。该公司也为设在马尼拉的近30家国际航空公司提供航行用餐、陆地装卸服务和航行训练,公司共有职员13790人。1991年度其营业额为8.88亿美元,资产额为7.25亿美元。在1992年《亚洲周刊》评出的亚洲25家大航空公司中,菲航排名第18位。菲律宾政府在推行国营企业民营化中出售了一部分股权后,仍直接或间接拥有菲航46.4%的股权,菲航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也仍然是由政府指派的。由于经营管理不善等问题,菲航在1993年3月至12月间的净收入额降至5690万比索(约合210万美元),比1992年同期减少95%。为了改变这一状况,避免损失,1994年初陈永栽要求对菲航管理有更大的控制权,并委派扶西·牙细亚于1994年2月底就任菲航新总经理,还提出了促使菲航进一步民营化的设想。1995年起,他又先后投以巨资,更新40架飞机,并改革了菲航的内部管理。

2000年,陈永栽陆续购得菲律宾国家银行86%的股份,并积极采取措施,使之成为菲律宾最赚钱的银行。^①

80年代以后,陈永栽逐步向跨国经营发展。首先在中国香港创设福川贸易公司、新联财务公司,继而于1981年在美国投资开设海洋银行(Oceanic Bank)和地产公司;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购置300万平方米的土地,设立烟叶和薄荷种植场、畜牧场、炼铁厂和日产500吨的轧钢厂;在美国关岛购置了大片的土地(相当于该岛总面积的1%),设立面包厂,承包对美国驻军的供应并占领当地的面包市场,随后又利用当地的自然风光,开辟旅游区,包括游乐场、商

^① 福建画报社、菲律宾《纵横》杂志社编:《菲华精英》,福州: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2004年,第2页。

场和休闲中心；在中国台湾设立福川烟草机械公司；在加拿大开办地毯厂、炼钢厂与药房（如 Sterling Carpet Man Ltd.，Sterling Carpet Sales Ltd.，Mercury Drug Stores Ltd.，Mercury Energy Resources Ltd.）。同时，联盟银行在美国的旧金山和关岛、日本的东京、英国的伦敦、澳大利亚的悉尼、新加坡、中国的香港、巴林、西班牙的马德里、意大利的罗马等国际大城市广设分行与代表处。

80年代中后期，陈永裁集中更多的力量在香港进行发展。他设立裕景房地产公司，进行大规模的房地产投资，并以此为基地进军中国内地市场。80年代中期，他多次到中国内地了解投资机会。1992年开始投资厦门的房地产开发。1993年联盟银行在厦门设立代表处，独资成立了厦门商业银行。在该独资银行中，联盟银行持股51%，陈永裁集团的其他公司持股49%。1993—1994年，该集团又以北京为中心，在中国各地收购10多家啤酒厂，包括上海啤酒厂（占60%的股权）。

据估计，陈永裁在海外的投资规模不逊于其在菲律宾的事业，但菲律宾仍然是他的事业根基所在。1994年，他向菲律宾政府缴纳的税赋总额达80亿比索，约占菲律宾财政预算收入的2.5%，为菲律宾最大的纳税人。

根据1986年菲律宾廉政委员会披露的有关资料，陈永裁是通过其控股公司（Share Holding Inc.）控制其主要公司或支柱公司——福川烟厂、福牧农场、亚洲酿酒厂与联盟银行的，这些支柱公司再下控多家子公司，从而形成其公司网络，如图13-2所示。

2. 陈永裁企业集团经营与发展的特点

在短短20多年时间里，陈永裁企业集团迅速发展起来，并成为菲律宾最大的华人企业集团之一。从陈永裁企业集团形成与发展的过程看，陈永裁企业集团的经营和发展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第一，企业集团的资本规模发展迅速。

陈永裁企业集团是从60年代中期创办福川烟厂开始，短短20多年时间其资本规模迅速扩大。至90年代初，该集团属下的福川烟厂的产量占全菲卷烟市场的64%，福牧农场是国内最大的肉猪生产企业，亚洲酿酒厂是国内第二大啤酒厂，联盟银行是菲律宾最大的私营银行之一，其企业分布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值得一提的是，自1986年菲律宾“二月革命”以来，陈永裁企业集团经常受到一些机构或人士的非议，特别是在有关税务和与马科斯的关系上。这些非议的背景与目的虽然错综复杂，但陈永裁及其企业集团却能在这种不利的外部环境和压力下从容以对，有惊无险，并不断扩展自己的经济实力，呈现了其应对繁复局面的非凡能力，这可以说是陈永裁企业集团在经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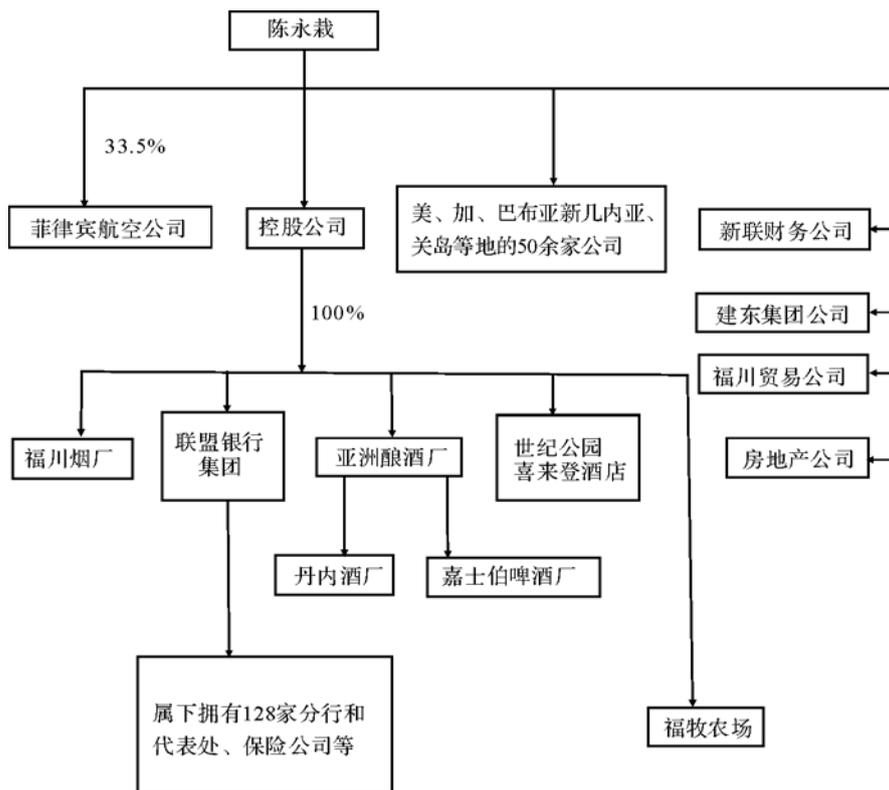


图 13-2 陈永栽企业集团的公司系统网络(1986年)

注：百分比数字指控股比率。

展过程中有别于其他菲律宾华人企业集团的特点之一。

第二，企业集团的经营结构日趋多元化。

在企业集团形成与发展过程中，陈永栽注重调整投资方向和经营结构，促使企业集团的投资和经营结构向多元化发展。陈永栽在建立福川烟厂并积累一定资本后，60年代末开始创办福牧农场。70年代中后期，收购普通银行，更名为联盟银行，由此开始向银行金融业发展。到80年代，陈永栽企业集团又投资兴建亚洲酿酒厂，收购世纪公园喜来登酒店。进入90年代，在政府推行的国营企业私营化计划中，陈永栽企业集团又参与菲律宾航空公司私营化。目前，陈永栽企业集团的经营领域已扩展至工业、农牧加工、金融、房地产、贸易以及航空业等，成为多元化经营的企业集团。

第三，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相结合的发展道路。

陈永栽企业集团的形成与发展，是从利用借贷资本投向产业领域开始的。随着产业资本的扩大，通过收购银行，建立企业集团的金融体系。陈永栽企业

集团以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密切结合,为企业集团的经营发展提供了重要融资条件。

第四,企业集团的跨国经营迅速扩展。

在80年代以前,陈永裁企业集团的资本投资主要集中在菲律宾当地。到80年代以后,随着企业集团资本规模和经济实力的扩大,陈永裁企业集团的海外投资步伐加快。目前,陈永裁企业集团的海外经营网络以中国香港为投资基础,投资遍及美国、加拿大、中国大陆等地。

第五,企业集团在经营上具有较大封闭性和家族性。

据报道,陈永裁企业集团除了上市的联盟银行外,其余的公司如福川烟厂、福牧农场、亚洲酿酒厂等,常常宁愿被罚款也不肯轻易公开其企业的财务状况。与此同时,陈永裁企业集团以家族经营为核心,家族成员或姻亲掌管经营决策权和管理权。陈永裁担任许多主要公司的董事长,其二弟管理福牧养猪场及饲料厂,三弟在总公司掌管财政,四弟参与啤酒厂管理,也任福川烟厂董事。

(三) 吴奕辉及其企业集团

吴奕辉(John Gokongwei),1926年出生于菲律宾宿务市,祖籍中国福建省石狮市坑东村(现为宝盖乡),他是菲律宾一位引人注目的华人企业家。其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十分广泛,包括面粉加工、家禽饲养、饲料、纺织、食品、银行、电讯、电力、半导体、百货、旅馆与房地产业等。

1. 企业集团的发展及其公司系统网络

吴奕辉,1926年出生于福建厦门鼓浪屿,1927年随父母移居菲律宾宿务。他的高祖文鮓(Don Pedro L. Gotiaoco, 1856—1921)是19世纪宿务巨商之一,创办有吴鮓哥公司(Gotiaoco Hermanos Inc.),经营大米贸易,兼营椰干贸易、苧麻贸易与保险业。在美国统治菲律宾时期,吴奕辉的叔父吴天为(Don Manue Gutianuy)是早期宿务中华商会会长。吴奕辉虽然门第显赫,但他成为一位菲华富商却经历了艰辛的历程。

吴奕辉13岁时父亲去世,而在此之前,由于他高祖父辈所开创的基业已经开始衰落,加上二次大战期间宿务华侨备受摧残,其家族企业已告破产。吴奕辉只能白手起家从头做起,从15岁时便为生计所逼,开始靠着一辆自行车载着生活用品在宿务及周边乡镇市场沿街叫卖、挨户兜售零头布料以维持生计。1949年吴奕辉转到马尼拉寻找发展机会,初时仍主要经销零头布料、肥皂、针线、蜡烛等与美军剩余物资等商品。50年代初,菲律宾政府推行发展替代进口工业政策,吴奕辉以其在经销布料、服装所积累的一些资金,并从中兴

银行贷款 50 万比索,于 1956 年创办环球玉米制品公司(Univesal Corn Products Inc.),后改名为环球罗宾娜公司(Universal Robina Corp.),生产葡萄糖与玉米淀粉。1961 年,创办综合食品制造公司(Consolidated Foods Corp.),生产咖啡、饼干、冰淇淋、巧克力与糖果。

随着二战后菲律宾的工业化发展,吴奕辉企业的经营范围不断扩大,最后形成吴奕辉企业集团。该集团主要通过 JG 高峰控股公司(JG Summit Holdings)控制了超过 25 个的子公司与附属机构,包括环球罗宾娜公司、综合食品制造公司、罗宾森置地公司(Robinson Land Corp.)、马尼拉城中旅馆及地产公司(Manila Midtown Hotels and Land Corp.)、环球综合制造公司、利顿纺织公司(Litton Mills Inc.)、罗比特克斯纺织公司(Robitex Mills)、马克电子公司(Mark Electronics Corp.)、环球罗宾娜糖厂公司(Universal Robina Sugar Milling Corp.)、南内格罗斯发展公司(Southern Negros Development Corp.)、综合食品麦克维蒂公司(CFC McVitie Inc.)、综合罗宾娜资本公司(Consolidated Robina Capital Corp.)等。这些公司有的还有自己的子公司。到 1992 年底为止,JG 高峰控股公司的总资产额为 183.03 亿比索,1993 年底增至 304.6 亿比索。1992 年,该公司的营业收入额为 83 亿比索,净收入额为 16 亿比索。

JG 高峰控股公司的支柱公司是吴奕辉借以起家的环球罗宾娜公司、综合食品制造公司、罗宾森置地公司以及马尼拉城中旅馆及地产公司。

环球罗宾娜公司加上综合食品制造公司是菲律宾当前最大的食品工业公司。环球罗宾娜公司下分五大部门,即(1)工业部:生产玉米淀粉、饲料、葡萄糖;(2)农场部:供应新鲜肉类,如鸡、牛、猪肉以及鸡蛋等;(3)面粉部;(4)杂货部:生产 Jack & Jill 牌的各种零食、速食面、早餐食品等;(5)纺织成衣部:以利顿纺织公司为主体。综合食品制造公司下分四大部门,即(1)食品部:生产咖啡、巧克力与饼干等;(2)超级市场部:出售各种罐头食品;(3)化妆品部;(4)牛乳部:以制造 Presto & Tivoli 牌冰淇淋为主。1991 年,环球罗宾娜公司和综合食品制造公司合计营业额为 67.97 亿比索,资产额为 93.35 亿比索,纯利 7.67 亿比索,占 JG 高峰控股公司营业额的 72.5%、纯利的 73%。

环球罗宾娜公司的面粉部于 1992 年投资 3.26 亿比索在达沃市(Davao City)建造一座年产 4.99 万吨的面粉厂,从而使环球罗宾娜公司的面粉年生产能力达到 25.31 万吨,仅次于菲律宾原住民资本控制的 RFM 公司(年生产能力为 35.99 万吨)。环球罗宾娜公司属下有 3 家糖厂,1992 年底,其中一家糖厂投资 4.35 亿比索添置设备,使这 3 家糖厂合计日产量从 1.2 万吨增至 1.6 万吨,从而成为全菲最大的制糖企业。1990 年 3 家糖厂的资产总额为 7.4 亿比索,股本 5.7 亿比索(约合 2166 万美元)。

罗宾森置地公司是吴奕辉企业集团中最早挂牌上市的公司,也是菲律宾四大上市地产公司之一。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开发大型商场与地产业。1991年,该公司投资20亿比索(约合7600万美元),兴建豪华型的集办公、商用与酒店于一体的罗宾森雅丽亚购物商场大厦(Robinson Galleria Mall)。1990年底,该公司的总资产额为21.76亿比索,股本14.73亿比索。1992年1—9月的总收入额为3亿比索,纯利1.89亿比索。

马尼拉城中旅馆及地产公司主要经营旅游饭店业务。该公司拥有3家酒店,即马尼拉城中酒店(Manila Midtown Hotel)、宿务城中酒店、Galleria酒店。其中,马尼拉城中酒店1990年名列菲律宾第559家大公司,总资产6.52亿比索,股本4.43亿比索。1991年,马尼拉城中旅馆及地产公司的营业收入额为2.92亿比索,纯利4106万比索,资产8.6亿比索。

JG高峰控股公司通过环球综合制造公司与综合食品制造公司持有菲律宾国际商业银行(Philippine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Bank)与远东银行(Far East Bank & Trust Company)的股份,连同吴奕辉个人的持股计算,共持有菲律宾国际商业银行股权的28%、远东银行股权的20%,为菲律宾国际商业银行的最大股东,在远东银行也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到1992年3月20日为止,菲律宾国际商业银行总资产额为363.45亿比索(约合13.81亿美元),股本44.88亿比索(约合1.71亿美元)。同期,远东银行的总资产额为445.47亿比索(约合16.93亿美元),股本47.99亿比索(约合1.83亿美元)。1994年初,远东银行已在菲律宾各地设有175家分行。

1980年,吴奕辉创办罗宾森公司(Robinson Inc.),在马尼拉城中酒店旁边兴建百货公司,迄今已有5家分公司。1990年,罗宾森公司名列菲律宾第244家大公司,总资产额为3.43亿比索,股本2000万比索。1993年11月,吴奕辉集团还投资10亿比索,重建位于马尼拉Ermita区的已有20年历史的罗宾森百货商店,把它改造成为一座现代化的综合购物中心。JG高峰公司属下的利顿纺织公司,为菲律宾最大的纺织企业,1990年名列菲律宾第222家大公司,总资产额为14.39亿比索,股本8.07亿比索。1989年,吴奕辉组建首都传播时报公司(Metromedia Times Corp.),并收购菲律宾著名的英文日报《马尼拉时报》。

在菲律宾总统拉莫斯提出私营企业界协助政府解决电力短缺问题的号召下,1992年底吴奕辉集团与洛佩斯家族集团(Lopez Family Group)合资组建第一太平洋菲律宾电力公司(First Pacific Philippine Power Corp.),吴奕辉集团拥有该公司的33.3%的股权;参与建造6座中型发电站,并计划发展成为菲律宾最大的私营电力公司。该公司在拉乌尼翁省建造了一座215兆瓦的内燃机发电厂,于1994年下半年开始供电。该公司又参加菲律宾国家电力公

司在邦加锡南省的 Sual 地区建造一座投资额高达 15 亿美元的 1000 兆瓦发电厂。

1992 年, JG 高峰控股公司投资 2 亿比索, 创办剑桥电子公司 (Cambridge Electronics Corp.), 生产电子、电脑器材等产品。1993 年 6 月, 吴奕辉投资 2 亿比索, 参股菲律宾数码电讯公司 (Digital Telecommunications Co.)。吴奕辉在该公司拥有 57% 的股权, 并任该公司的总裁兼首席行政官员, 该公司的另一主要持股公司为英国电报暨无线电公司, 持股 27%。菲律宾数码电讯公司以 400 亿比索的标价赢得经营吕宋地区的国有电话设施的政府合同, 并宣布在 10 年内将敷设 100 万门程控电话。90 年代, 该公司已在中吕宋 4 个省份经营电话系统。该公司的法定资本为 60 亿比索。

1994 年 4 月, 吴奕辉与菲律宾自由电讯公司签署一项合资协议, 投资 3 亿比索, 在大马尼拉和宿务创办一家经营付费电视的传播公司, 吴奕辉企业集团拥有 86.6% 的股权, 由此在大马尼拉和宿务分别控制 6 个和 8 个的超高频电视频道。

为了满足菲律宾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业发展对水泥消费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吴奕辉企业集团在 90 年代初设立了 JG 水泥公司。该公司并扩大位于菲律宾宿务的水泥制造项目, 把项目总成本从 20 亿比索增加到 30 亿比索, 从而使水泥生产从 100 万袋提高到 200 万袋。

吴奕辉企业集团也大力向石油化工领域拓展, 在 JG 高峰控股公司属下设立 JG 石化公司。1994 年 1 月, 吴奕辉集团向菲律宾投资署提出了建造投资 3.57 亿美元、生产聚乙烯和聚丙烯的石油化工项目, 并获得该署的批准。其年生产能力达 35.5 万吨, 其中聚乙烯 17.5 万吨, 聚丙烯 18 万吨。1994 年 2 月, 吴奕辉企业集团以 14.3 亿比索的价格收购菲律宾东方石油矿物公司 (Oriental Petroleum & Minerals Corp.) 的 1835 万股股票, 从而持有该大型石油公司的 19.73% 的股权, 成为该石油公司的最大股东, 吴奕辉并出任该公司的董事长。菲律宾东方石油矿物公司是巴拉望海域西利纳帕坎油田 (West Linapacan Oilfield) 的最大股东 (持股 36.6%)。1994 年 4 月, 吴奕辉又增建一座投资将达 238 亿比索 (约合 8.5 亿美元) 的石油裂变厂, 成为菲律宾第一个石油裂变工程项目。

截至 1992 年年底, 吴奕辉企业集团的主要公司系统网络如图 13-3 所示。

随着吴奕辉企业集团的壮大, 他也把经营范围扩大到国外。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 他就有着把其商品售到整个亚洲的愿望, 也有把其环球罗宾娜公司发展为一家真正的以菲律宾为基地的跨国公司的梦想。吴氏期盼通过其食品公司在全球市场竞争的梦想终于成真。在 2000 年至 2004 年, 环球罗宾娜公司国际部 (University Robin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Group) 在泰国、印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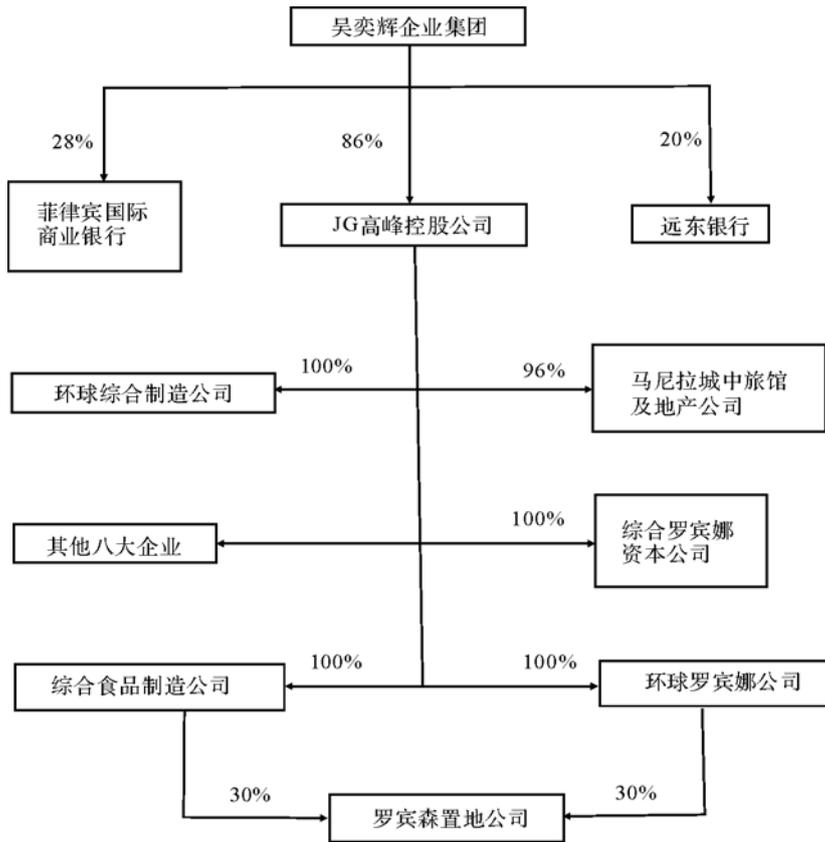


图 13-3 吴奕辉企业集团的公司系统网络(1992 年)

注:①JG 高峰控股公司、环球罗宾娜公司、罗宾森置地公司为上市公司。

②百分比指控股比率。

马来西亚、中国、新加坡、香港和越南扩展了市场,也把其产品售至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和欧美、中东等数十个国家与地区。在 2004 年,该公司在亚洲国家建立了 5 家生产食品的基地,设立了 13 个配售中心。其构想就是要成为一家区域性品牌食品领导者。如今,国外市场的开拓已成为吴奕辉企业集团重要收入来源。

除了食品业的跨国经营,吴奕辉在其他领域也开展跨国业务,如航空业,其拥有的宿务太平洋航空公司已从服务国内航线扩展到国际航线。到 21 世纪初,该航空公司的航线已经扩展到中国香港、韩国、新加坡、印尼、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

2. 企业集团发展与经营的特点

吴奕辉企业集团在其迅速发展表现出以下一些特点：

第一，善于抓住机遇，敢冒投资风险。

吴奕辉善抓机遇或善抓商机，可以说是从他少年时为生活所逼而磨练出来的。在他年仅13岁时其父因病过早的去世，使他在15岁时便以兄长的身份挑起了养家糊口的重担。为此，他克服各种艰难险阻，冒着各种风险，寻找各种商机兜售商品。1941年15岁时，他在宿务及周边四处奔波，寻找商机兜售小商品。1943年17岁时，他开始冒着生命危险，颠簸海上，乘坐一种称为batel的小船往返于马尼拉与宿务之间，把从宿务买的可在马尼拉更好出售的商品运到马尼拉卖，又把从马尼拉买的商品运回宿务卖。当时尚处二战时期，各种物品、商品稀缺，他看到买卖旧货有利可图，因此便做起了买卖旧货的生意，如买卖旧轮胎(旧轮胎可制作鞋子、拖鞋等)等。历经少年时生活的磨难，使得后来走上企业家生涯的吴奕辉在商场上常常显现善于抓住商机的意识和本领。吴奕辉抓住50年代菲律宾政府鼓励商业资本转向发展进口替代工业这一机遇，奠定其事业的初步基础。70年代中期，菲律宾政府为了迎接1975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年会在马尼拉召开，通过国营银行向参与旅馆建造的开发商提供巨额贷款，吴奕辉及其企业集团又抓住时机利用政府贷款开始向酒店和房地产业投资。1986年科·阿基诺上台执政之后，由于发生多次未遂军事政变，不少大企业对政局的稳定缺乏信心，更多的人对投资前景持谨慎的观望态度，而吴奕辉及其企业集团在80年代后半期到90年代初期不断扩大其投资。例如，吴奕辉企业集团以20亿比索的巨额投资在马尼拉的奥蒂加斯大道(Ortigas Avenue)兴建罗宾森雅丽利亚购物商场大厦，当时招致种种议论与质疑，最后证明其这一举措是有远见的。这一地区的地价已从当时的每平方米2000比索涨到90年代初的3.5万~4万比索。

第二，从单一化经营向多元化经营方向发展。

这种经营方针在吴奕辉企业集团主要体现为在巩固原有低增值产业领域的同时，积极拓展高增值的产业部门。近年来，该集团抢占石油化工、电子、电讯等高技术产业领域，并与国际和国内大企业集团合作，进行大规模的项目开发。例如，该集团与洛佩斯家族集团的合作。1987年，这两个家族集团以13.4亿比索携手收购菲律宾国际商业银行的52%的控股权。到90年代初，这家银行已成为菲律宾第四大商业银行，在1991年菲律宾最大的200家公司排名中居第26位，税后纯利达11.29亿比索。1992年10月，这两个企业集团又合作组建第一太平洋菲律宾电力公司，并计划将其发展成为菲律宾最大的电力公司。通过与其他大企业集团的合作，吴奕辉企业集团也增强了自身

的经济实力,扩大了其经营领域。

第三,所有权和经营管理体制仍属家族控制。

尽管吴奕辉企业集团采取现代化股份公司的形式,也向社会招股,但所有权和经营权仍然由吴奕辉家族所控制。到90年代初,JG 高峰控股公司股权的结构为:吴奕辉家族占48.7%、吴奕辉兄弟基金占24.7%、吴奕辉亲族占12.5%,而社会公众股仅占14%。吴奕辉是JG 高峰控股公司的主席,其5个兄弟分别在属下主要企业中任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等职务。该企业集团的一些重大举措都在家族之间商定,吴奕辉拥有最后决策权。吴奕辉的二弟吴亨利(Henry)主要管理面粉、饲料、玉米等食品加工与销售;三弟吴约翰逊·罗伯特(John Robert)主要管理种植业、糖厂、商业和酒店;四弟吴詹姆斯(James)主要管理生活用品、纺织品制造业和房地产业,五弟吴伊格内乔(In-gacio)主要管理家族在宿务地区的事业。在这个核心领导层中,还有曾在美国受过专业教育的吴奕辉的儿子吴兰斯(Lance)。

(四)杨应琳及其企业集团

杨应琳(Alfonso T. Yuchengco),1923年出生于菲律宾马尼拉,菲律宾籍,祖籍福建省南安县金淘乡杨坑村。他是菲律宾著名的银行家和实业家,曾在菲律宾经济界与社会团体中担任多种领导职务。1955年他被菲律宾商业记者协会推举为“1955年最杰出的保险商”,1956年前菲律宾总统为表彰他在发展菲律宾民族经济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而授予他奖章,1976年被选为马尼拉最佳市民,1993年日本政府为表彰他在促进菲日经济关系方面作出的杰出贡献而授予他勋章。从80年代初期开始,他积极参与和组织反对马科斯政权的活动,在科拉松·阿基诺总统执政初期出任菲律宾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1. 杨应琳企业集团的发展

杨应琳的祖父杨肇基,原在福建家乡务农。清朝末年,他随乡亲搭乘帆船到菲律宾马尼拉,后经营木材生意得到发展,并投资房地产业,也获得成功,在马尼拉市拥有许多地产。他去世后,杨应琳的父亲杨仲清(杨清哥,Yucheng-co)在事业上又有所发展,初步形成一个商业家族企业,并在当时马尼拉华侨社会中具有一定的势力。

杨仲清,1879年10月7日出生于福建家乡,19世纪末前往菲律宾,在其父亲店中任职,并表现出其经营才干和组织能力。1912年,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木材公司已在马尼拉拥有4家分号。除继续经营其父创立的木材业、房地产业之外,他和当时著名的建筑设计师托马斯·马波亚(Tomas Mapua)共同经营建筑业,承建马尼拉邮政大楼等建筑,还参与烟草贸易、酿酒、碾米等行

业。1921年杨仲清成为马尼拉木材商会的领导人之一,该商会是菲律宾华商最早成立的同业公会。1930年,杨仲清创办菲律宾首家华侨保险公司“中华火险担保公司”(China Insurance and Surety Co.)。虽然该公司创建时仅有14万多比索的资本,也只有8名保险经纪人,但因恪守信用,处理赔偿迅速,很快获得客户的信任,成为当时在马尼拉经营非人寿保险的美国和菲律宾的74家保险公司强有力的竞争对手。1940年,该公司的资产总额已达40.23万比索。但在日军占领菲律宾期间,杨仲清经营的工厂被毁,保险公司也关闭。二战后,该保险公司复办,英文名称改为Malayan Insurance Co.,中文名称通译马来亚保险公司,但菲华社会仍习惯称之为中华保险公司。

杨应琳早年就读于菲律宾著名的远东大学,1949年毕业获商科学士学位后,又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攻读商业管理硕士学位,后来又获得菲律宾De La Salle大学商业管理荣誉博士学位。从美国返菲后不久,他就开始参与中华保险公司的经营,在1953年其父去世前已接掌中华保险公司总经理的职务。

杨应琳接掌中华保险公司后,首先致力于扩大中华保险公司的业务网络,既重视在菲律宾国内也积极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此外,从50年代中期开始他又陆续创办一批新的保险公司,在1955年设立银行家制造商保险公司,其后又与日本东京海上火险公司合资(日方出资30%)创办泛马来亚保险公司,接着又建立第一普通保险公司等。因此,保险业务迅速扩大,收入迅速增长。中华保险公司在50年代中后期后每年的保险收入约有300万比索,其分支机构和业务活动从中吕宋、北吕宋、西米沙鄢等地区继续向东米沙鄢、南吕宋、棉兰老等地扩展,并在香港和东南亚一些地方设立分号,还将其保险业务发展至美、英、南美洲和欧洲某些国家。到了1980年,即中华保险公司成立50周年时,该公司在菲律宾国内已拥有16家分公司和办事处,在五大洲16个国家也有许多分公司、子公司和代理公司,是菲律宾国内最大的非人寿保险公司。

至90年代初,中华保险公司属下有4家产业保险公司、1家再保险公司。1990年,该集团总保险费收入为12.44亿比索(约4607万美元),资产总额为29.4亿比索(约1.12亿美元),股本额6.29亿比索(约2390万美元)。1991年,中华保险公司名列菲律宾第109位大公司,同年总保险费收入为4.56亿比索,净盈利为1.99亿比索。

60年代,杨应琳开始向银行金融业和其他领域发展。1960年,杨应琳与日本三和(Sanwa)银行(日方出资25%)合作创办黎刹商业银行(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经过30余年的经营,至90年代初,该行已晋升为菲律宾第五大私营商业银行。到1994年3月底,该行的总资产额为397.6亿比索,流动资产额为88.7亿比索,贷款总额为249.9亿比索,存款总额为272亿比索,股本32.2亿比索。1991年,该行的营业总收入为40.18亿比索,税

后盈利 5.65 亿比索,在菲律宾前 200 家大公司中居第 38 位。至 90 年代初,黎刹商业银行属下拥有六大公司,包括亚细安财务公司、黎刹商业银行国际财务公司、第一中华租赁公司等。黎刹商业银行在菲律宾国内设有 150 家分行,在世界许多大城市设有分行与办事处,雇用员工为 2000 多人。

1976 年,杨应琳与拉蒙·许寰戈(Ramon Cojuangco)等人合作,从美国通用电话电气公司收购了菲律宾长途电话公司。该公司为菲律宾最有盈利的公司,其电话线路占菲律宾全国的 94%。1991 年,该公司在菲律宾前 200 家大公司中名列第 7 位,总资产额为 439.87 亿比索,股本为 173.6 亿比索,营业收入总额为 168.16 亿比索,税后纯利为 47.22 亿比索。到 1993 年底,该公司在全菲安装的电话机总数达 137.24 万部。该公司总资产额又增至 600 亿比索,同年的营业收入额为 205 亿比索,税后盈利额为 55 亿比索。杨应琳在该公司中拥有部分股权,时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70 年代,杨应琳组建投资控股公司(House of Investment Inc.)。至 90 年代初,该公司所收购或参与投资的公司已有几十家,其经营范围涉及制造业、建筑与地产开发、金融保险、农产品加工、服务业与贸易业。到 1991 年底,该公司累积资产额达 46.43 亿比索,1991 年全年纯利额为 1.35 亿比索。1993 年该控股公司又发行 3.92 亿比索的新股,筹资扩展经营领域。其中,属下的 BA 财务公司是菲律宾最大的财务公司。1991 年,该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为 7.78 亿比索,纯利 1.27 亿比索,资产总额 27.79 亿比索。杨应琳在该财务公司原持有 59% 的股权,后因受到菲律宾中央银行有关财务公司股东持股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 30% 的规定限制,售出 30% 的股权。该投资控股公司属下的其他主要公司还有:马尼拉纪念墓园公司(Manila Memorial Park Cemetery)、菲律宾富士影印公司(Philippine Fuji Xerox Corporation)、菲律宾磐石公司(Phil. Pock Products Inc.)、钻石农场公司(Diamond Farms Inc.)。该控股公司 85% 的收入来自这几家公司以及 BA 财务公司。至 90 年代初,该投资控股公司又大力扩展,投资 6000 万比索于其原持有股权的工程设备公司(Engineering Equipment Inc.);又在菲律宾富士影印公司增资 6400 万比索,使其持有的股权从 33% 增大到 55%。同时,该投资控股公司还在哥打巴托省投资 4000 万比索开发工业园区;在菲律宾南部省区投资 8000 万比索开发香蕉种植园。至 90 年代初,杨应琳企业集团还与日本的旭硝子光学公司(Asahi Optical Co. Ltd.)合资组建中华旭硝子物业公司,其中前者持有 60% 的股权,拟在甲米地省开发房地产项目。

杨应琳企业集团除了控制中华保险公司、黎刹商业银行、投资控股公司等主要公司外,也持有菲律宾许多家大型企业的股份。这些大公司包括菲律宾长途电话公司、菲律宾电话投资公司、东方石油矿业公司(Oriental Petroleum

& Minerals Corp.)、滨海资源公司(Seafont Resources Corp.)、油田勘探开发公司(Petrofields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rp.)、本格特公司(Benguet Corp.)等。其中,本格特公司是菲律宾最大的矿业公司。

至90年代初,杨应琳企业集团在菲律宾拥有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甚多。据报道,仅其所控制的中华保险公司、黎刹商业银行和投资控股公司3家,其属下的公司便已近100家。该企业集团除控制投资控股公司之外,还控制另外两家控股公司,即泛马来亚管理与投资公司(Pan Malayan Management and Investment Corp.)和MICO证券公司(MICO Equities Inc.),这2家控股公司在许多家菲律宾公司中持有股权,如前者在菲律宾环球通讯公司(Philippine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拥有7%的股权。

杨应琳企业集团经过战后几十年的发展,至90年代初已经形成一个庞大的企业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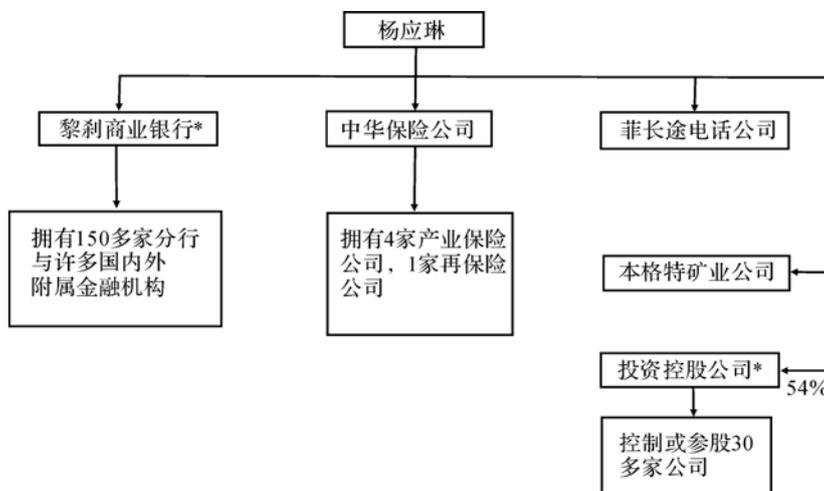


图 13-4 杨应琳企业集团的企业网络结构

注: * 为在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百分比数字指控股比率。

2. 企业集团发展与经营的特点

杨应琳企业集团在业务扩展和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第一,依靠并善于利用社会游资。杨应琳企业集团的经营业务是由保险业开始的。最初杨仲清经营保险业主要是为了取得利润,而到了杨应琳手上则主要是利用吸收社会游资以供其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同时,为了扩大吸收游资的能力,创办金融业。此外,该集团又以投资公司、控股公司的形式将社会资金投入各种收入稳定、利润较大的部门行业,如电话公司等。

第二,通过经济合作和联姻与菲律宾一些有实力的菲人和华人家族企业建立起关系网。在菲人家族方面,杨应琳先后与 Antonios 家族和 Tantocos 家族等进行过共同投资,前者是杨应琳创建黎刹商业银行时最早的合作伙伴,后者即和他在超级工业公司(Super Industrial Corp.)、菲律宾太平洋资本公司(Philippine Pacific Capital Corp.)、大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Grepalife)和投资控股公司中进行了多项合作。

在华人世家间的关系中,联姻是一个明显的现象。杨应琳的妻子是宿务薛家(Sycip Family)主要成员薛敏老的小女儿。薛敏老 1887 年出生于马尼拉,毕业于美国的密歇根大学,并于 1929 年获上海圣约翰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是菲律宾著名的律师。他在 20—30 年代反对《西文簿记案》的长期抗争中主持讼事,为菲律宾华侨社会出了大力,因此拥有较高的地位和威望。他也是菲华银行界资深的前辈,1920 年他与当时菲律宾的木材大王李清泉合作创办菲律宾首家华资银行中兴银行,并担任该行董事长。杨应琳的长女霞龄(Helen)即是李清泉之孙、历任中兴银行总经理李彼得之妻子。中兴银行与黎刹商业银行互相参股,互派董事。

第三,通过与美国、日本资本的多方面合作,扩大其资本规模和国际市场网络。杨应琳企业集团在其发展过程中,不断吸引美国和日本的资金参股,并通过与外资企业的合作取得技术,为其产品开拓国际市场。60 年代,杨应琳企业集团即与拥有多尔菲律宾公司(Dole Philippines Inc.)和共和玻璃公司(Republic Glass Corp.)的美国跨国公司卡斯尔—库克公司集团(Castle and Cook Group)建立关系,成为多尔菲律宾公司在菲律宾的第一个重要合作者。1974 年美菲之间的“劳雷尔—兰利协定”期满,卡斯尔—库克集团决定将其在多尔菲律宾公司中的股本售予杨应琳集团,杨应琳集团从此开始涉足水果加工业,杨应琳也成为多尔菲律宾公司的董事长。杨应琳企业集团接管多尔菲律宾公司后仍与美国卡斯尔—库克集团保持着合作关系,其投资控股公司所控制的黄金农场公司(Golden Farms Inc.)和钻石农场公司与卡斯尔—库克集团仍订有销售合同,从而保证了这两家公司所生产的香蕉在美国的销售渠道。此外,杨应琳企业集团与美国的美洲银行(Bank of America)、芝加哥大陆银行(Continental Bank of Chicago)也有密切的合作关系,前者为杨应琳企业集团属下的 BA 储蓄银行(BA Savings Bank)的合伙人,后者则在黎刹商业银行参股。杨应琳企业集团还与许多日本公司和银行建立业务联系。其中有东京海上火险公司(Tokio Marine and Fire Insurance Co. Ltd.)、东方纺织公司(Orientex Co. Ltd.)、兼松吉公司(Kaneyoshi Co. Ltd.)、兼松江商公司(Kanematsu Goshō Ltd.)、三井银行(Mitsui Bank)、野村证券公司(Nomura Securities Co. Ltd.)、三和银行(Sanwa Bank)、大和物业公司(Daiwa

HouseIndustry Co. Ltd.)。这些日本公司、银行和证券公司在杨应琳集团一些公司中均有投资,如东京海上火险公司迄今仍是泛马来亚保险公司的合作伙伴。

杨应琳企业集团除在菲律宾国内发展多元化经营之外,亦在国外从事多种行业投资。多尔菲律宾公司在泰国、日本、美国的夏威夷等地均设有水果加工厂和贸易公司。黎刹商业银行在新加坡设有东盟财务公司(ASEAN Finance Corp. Ltd.);在美国,通过黎刹银行加利福尼亚国际公司(RCBC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Inc.)在美国各地设有分公司;在印尼、马来西亚和泰国,通过雀巢公司集团设有分公司。而中华保险公司除在伦敦、关岛和亚洲设有分公司外,也在欧洲、非洲、中东、拉丁美洲和太平洋地区设有各种附属机构。

第四,在家族集权的管理体制下大力重用专业人才。聘用有经验、有才能的专业人士担任该企业集团属下公司的业务主管,这是杨应琳企业集团的传统。杨应琳在50年代初期开始接管其家族公司时较年青,尚缺乏经验,便十分重视延用一批年纪较大、有经营经验的人士参加管理。现在他把聘用人才的重点转向中青年专业人才,培养他们担任各级主管。如黎刹商业银行主要领导者之一的 Armando Medina,开始担任该行高级职务时才30多岁。

不过,在杨应琳企业集团中,其家族成员在企业集团的管理和决策上仍然起着主导作用。至90年代初,杨应琳及其子女在其企业集团的任职情况有:杨应琳至少在14家公司或机构中担任董事会主席,并在另外的14家公司中担任总经理或董事。在杨应琳的8个儿女中,长女霞龄自1982年一直担任中华保险公司的总经理,还担任5家公司和机构的董事会主席、16家公司的董事。最小的儿子 Tito 担任杨应琳集团中的投资控股公司的总经理,还在其他至少12家公司或子公司中担任董事。杨应琳的其他子女也都不同程度地参与了该企业集团属下公司的经营管理,如其儿子 Alfonso Jr. 担任钻石农场公司的副总经理并主管杨应琳企业集团属下一批公司的其他业务;另一个女儿 Mona Lisa Abaya 则掌管杨应琳企业集团在美国的一些公司业务。

(五) 郑少坚及其首都银行集团

郑少坚(George S. k. Ty),华裔菲律宾人,1934年出生于中国福建省永春县仙夹乡夹际村,是菲华著名侨商郑崇仰的儿子。历任菲律宾首都银行董事长、首都银行基金会董事会、崇仰医院董事会的董事长,曾任菲华商联总会参议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其银行集团除经营银行、保险、租赁业务外,也经营房地产开发,并参与汽车制造和塑胶原料的生产等。

1. 首都银行集团的发展

郑少坚少年在家乡永春的振东小学受华文教育,12岁时随其父郑崇仰赴菲律宾,在菲律宾中正中学毕业后入大学深造,后从商继承父业。郑崇仰发迹于面粉厂,而郑少坚于50年代进入社会后则经营纺织厂。

60年代初期,菲律宾政府放宽进口管制政策和外汇管制政策,国内经济活动转趋活跃,资金需求扩大。因此,金融市场出现银根紧缺的趋势。郑少坚在其父亲的支持下,于1962年创办首都银行及信托公司(Metropolitan Bank & Trust Co.)。初创时只有一家小银行,两年后才开设了一家分行。

1969年,郑少坚聘请菲律宾中央银行前行长卡斯蒂略(Andres V. Castillo)出任首都银行行长。由于卡斯蒂略和菲律宾政府及金融界的关系,首都银行得以迅速发展。1970年,郑少坚自己到台北开设分行并常驻主持。该分行是当时在台湾设立分行的少数海外华资银行之一,其业务发展甚为顺利,逐步扩大到保险、租赁等领域,到80年代还兴建了一座16层高的银行大厦。

从台北分行开始,郑少坚积极向外拓展,先后在香港、关岛开设分行。1975年收购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国际银行,1977年在洛杉矶开设分行,从而将业务扩大到美国。

1977年,郑少坚在大马尼拉马卡迪区(Makati)兴建21层高的首都银行广场大厦落成。这时首都银行的分行已增至100多家,资产自创立时的2830万比索增至10多亿比索。

进入80年代,郑少坚及其首都银行除自行设立分支行与其他机构外,一方面积极开展收购活动,另一方面加强与国内外资本的合作,其经营领域从银行业务发展到投资、保险、信用卡、制造业、房地产、旅行社等行业,从而逐步形成以银行业为中心的多元化经营的企业集团。

1981年,郑少坚控制的首都银行收购菲律宾储蓄银行(Philippine Savings Bank)。该行到90年代初已成为菲律宾主要的储蓄银行,1991年营业收入为5.64亿比索,纯利为1.2亿比索,资产额为39.4亿比索,并设有30多家分行。

1981年,首都银行的投资机构第一首都投资公司(First Metro Investment Corp.)在香港收购香港第一国际投资公司。该香港投资公司现已成为郑少坚首都银行集团在海外投资的据点。

70年代末80年代初,郑少坚以首都银行的名义捐款750万比索创设首都银行基金会,并通过马尼拉医疗服务公司(Manila Medical Services)收购马尼拉医师医院(Manila Doctors Hospital),改名为崇仰医院。该医院虽然隶属于首都银行基金会,是一家半慈善半营利的医院,但1991年的收入额仍达

1.52亿比索。

1985年,首都银行创办有利信用卡公司(Unibankcard Corp.),从事信用卡业务。1988年,郑少坚与英资的通济隆旅行社合资组建菲律宾托马斯·库克旅行社(Thomas Cook Phil. Inc.)。

80年代后期,首都银行还创办2家保险公司,即菲律宾人寿保险公司(Phil. Life Insurance)和渣打保险有限公司(Phil. Charter Insurance Co.)。1991年,上述两家保险公司的营业收入额为4.45亿比索,纯利3414万比索,资产额4.84亿比索。

80年代,郑少坚收购生产塑胶原料和制品的菲律宾塑料集团公司(Plastic Group Phil, Inc.)的大部分股权。该塑料集团在1990年菲律宾首1000家大公司中名列第375位,当年的总资产额为8.56亿比索,营业收入额为4.24亿比索,纳税后的纯利额为491万比索,股本873万比索。1991年的营业收入额增至4.76亿比索。

1987年,首都银行参股获得菲律宾最大的汽车制造公司菲律宾丰田汽车公司(Toyota Motors Philippines Corp.)的35%的股权,而郑少坚本人则持有该公司的25%的股权,从而开始该集团与外资在制造业领域中的合作。1991年,该公司名列菲律宾第36位大公司,总资产额为17.66亿比索,营业收入额为41.17亿比索,纳税后的纯利额为1.82亿比索,股本7.88亿比索。首都银行还拥有—家汽车销售公司——龟卵丰田汽车公司(Toyota Cubao),年营业额约为8.5亿比索。

90年代初,首都银行在大马尼拉兴建一座30层高的首都银行广场奥蒂加斯中心(Metrobank Plaza Ortigas Center),并在此中心开设首都银行分行。这是首都银行在菲律宾所兴建的第四座冠以首都银行广场名称的大厦,首都银行已在马卡迪、宿务和达沃建有这样的大厦。

除控制首都银行之外,郑少坚还拥有5家房地产公司和不少地产。20世纪80年代初,他与施至成合建了两座豪华大厦Ritz Towers。此后又先后兴建有Tytana Plaza, Escolta Twin Towers, Skyland Plaza, Federal Home Tower, Bayview Plaza, 都是21层以上的豪华商住两用大厦。此外,他又开发了罗哈斯滨海区第一、二期住宅区。在台北风景区,也建有100多幢别墅。在上述5家房地产公司中,菲德尔房产有限公司(Federal Homes Inc.)的总资产额为3.9亿比索,股本1亿比索;蒂达纳公司(Tytana Corp.)的总资产额为2.33亿比索,股本7500万比索。

经过30多年的发展,首都银行的资产额到1993年底时已达787.2亿比索(约合30亿美元),为创建时的2787倍左右;总存款额为614亿比索,总资本额为72亿比索,当年税后纯利额达16.5亿比索,从而超过由西班牙裔亚耶

拉家族财团控制的菲岛银行(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而跃居菲律宾最大的民营商业银行。到1994年上半年为止,首都银行在菲律宾国内外设立的分行已有300多家,业务遍布菲律宾国内以及国外的纽约、加利福尼亚、洛杉矶、旧金山、关岛、东京、香港、台北、高雄等地,在上海设有代表处,在新加坡还设有1家金融公司。1993年又与中国农业银行达成协议,将在上海设立合资的商业银行,尔后将以上海为据点,在中国大陆广设分行。首都银行不仅在金融银行业务上取得令人瞩目的发展,而且先后收购和设立10多家子公司,从而形成了在菲律宾金融业中占有重要地位的首都银行集团(Metrobank Group of Cos.)。至90年代初,郑少坚企业集团系统网络如图13-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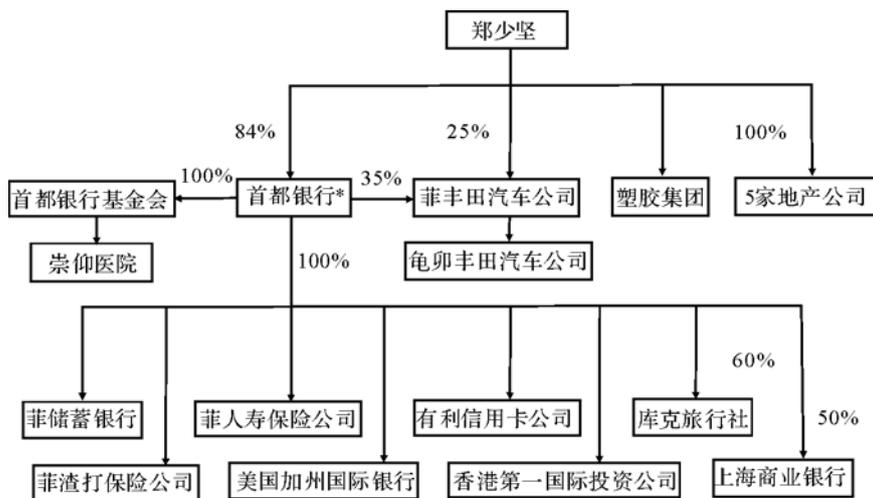


图 13-5 郑少坚企业集团的公司系统网络

注：* 为在股票市场上市的公司；百分比数字指控股的比率。

2. 企业集团发展与经营的特点

郑少坚企业集团在其发展与经营方面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第一,该集团是以金融资本为主体的企业集团,与菲律宾其他华人企业集团相比较,它在形成与发展中最为突出的特点是发展的资金主要依靠银行金融业务的积累与集资。郑少坚集团的经营领域虽然已经趋向多元化,但这种多元化是随着其银行金融业务取得较大发展之后才出现的。而且,在相当程度上是为其金融业务服务的。迄今为止郑少坚集团的核心与支柱产业仍然是银行金融业。

第二,以金融资本为主体,向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相结合的方向发展。从

80年代中期开始,郑少坚控制的首都银行加快向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相结合的方向发展,尤其是扩大在制造业和房地产业的投资。该集团除自行创办一些非金融公司之外,还通过收购、参股等形式扩大其经营领域,从而加速资金积累,扩充经济实力。

第三,广设分行并提供多种服务,以争取客户。首都银行的业务经营不仅重视华人客户,也同样重视菲人客户,包括极力争取菲律宾私人公司和政府公司,乃至在当地的跨国公司,而不像某些华资银行主要局限在华人客户。而客户网络的扩大又促使其设立更多的分行,提供更加配套的金融服务。首都银行之所以能从1962年创立时的一家小商业银行迅速发展为目前菲律宾最大的私营商业银行,是同其70年代开始积极打入菲律宾社会及其不断扩大商业网络分不开的;而其致力于跨国经营,则使它在80年代菲律宾的经济危机及混乱时期,仍能继续发展。

第四,在企业管理体制上实行开放度较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在首都银行的股权结构中,郑少坚持有84%的股权。然而,首都银行在管理体制上却实行开放度较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做法,特别是重视任用菲人高级职员。从1962年直至90年代后期,该行行长一直由菲律宾人担任,而其他的24位高级行政人员中,菲律宾人占17位。不过,郑少坚的儿子郑康为现已担任首都银行董事长、行长职务。总体而言,在华人家族所有制的基础上,首都银行在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方面是比较突出的。

五、华人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据估算,2007年菲律宾华侨华人总数为150万人(包括20万新移民),约占当年该国总人口的1.6%。^① 尽管与其他老东盟成员国相比,菲律宾的华人口相对较少,但当地华商的经济表现却并不逊色。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以来,菲律宾政府开始推行经济自由化政策,宽松的经济环境将当地华商带入较快的发展时期,华商经济实力不断发展和壮大,到21世纪初,已呈现出超越西班牙裔商业精英的势头。

2010年菲律宾的十大富豪中有七位是华商,施至成、陈永栽、吴奕辉分列排行榜的前三名。从马尼拉小鞋店起家的施至成,个人财富高达50亿美元,连续第四年蝉联菲律宾富豪榜榜首,旗下拥有菲律宾最大的购物中心,近期又收购了菲律宾国家电网30%的股权。陈永栽以21亿美元的资产,位列第二,他拥有

^① 庄国土、刘文正:《东亚华人社会的形成和发展:华商网络、移民与一体化趋势》,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10页。

菲律宾最大的烟草公司、第二大啤酒公司、菲律宾国家银行、菲律宾航空等大型企业。菲律宾华人“六大班”之一的吴奕辉以 15 亿美元名列第三,名下的企业包括高峰控股、宿务太平洋航空、罗宾森商场、菲律宾 Digitel 通信有限公司等。位居第四的是西班牙裔商业大亨 Jaime Zobel de Ayala,他来自菲律宾历史悠久的阿亚拉家族,个人财富为 14 亿美元。其他进入菲律宾十六大富豪榜的华商,还有吴聪满(12 亿美元)、陈觉中(9.8 亿美元)、姚祖烈遗孀(8.4 亿美元)、郑少坚(8.05 亿美元)、叶应禄(6.65 亿美元)、吴天恩(5 亿美元)。

表 13-4 2010 年菲律宾 16 大富豪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姓名	财富	从事的主要行业	是否属于华商
1	施至成 Henry Sy	50	商场、金融服务业	是
2	陈永裁 Lucio Tan	21	烟草、航空、银行、酿酒业	是
3	吴奕辉 John Gokongwei Jr	15	食品、房地产、航空、酒店餐饮、商场	是
4	Jaime Zobel de Ayala	14	房地产、电力、酒店、金融、电信、公用事业	否
5	吴聪满 Andrew Tan	12	食品、饮料、房地产和博彩业	是
6	陈觉中 Tony Tan Caktiong	9.8	餐饮	是
7	Enrique Razon Jr.	9.75	货柜码头运营	否
8	姚祖烈遗孀 Beatrice Campos	8.4	制药	是
9	郑少坚 George Ty	8.05	银行、地产等	是
10	Eduardo Cojuangco Jr.	7.6	食品、饮料、银行、地产等	否
11	Inigo & Mercedes Zobel	7.3	房地产	否
12	David Consunji	7.15	建筑、房地产、基础设施、矿业	否
13	叶应禄 Emilio Yap	6.65	报业、建筑、医疗、银行、教育	是
14	吴天恩 Andrew Gotianun	5	房地产、糖业、金融	是
15	Vivian Que Azcona	4.45	连锁药房	否
16	Oscar Lopez	4.2	传媒、地产、公用事业	否

资料来源:根据“福布斯 2010 年菲律宾 40 大富豪”及其他相关资料整理。说明:Eduardo Cojuangco Jr.(中文名:许寰戈)虽然有华人血统,但其家族在菲律宾已历经五代,基本同化于当地,且与华社联系不多,因此将其列入非华商之列。

(一) 华商大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华侨、华人在菲律宾的经济发展史上,一直扮演重要的角色。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菲律宾华商特别是华商大企业在菲律宾经济发展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占有了一定的地位。这可以从多方面反映出来,比如,在公司数量及其比重方面。据菲律宾雅典耀大学经济系黄淑琇教授(Ellen Huang Palanca)的研究,1990年菲律宾最大的1000家公司中,华商公司有354家,占36%,而菲资公司344家,占35%,外资公司287家,占29%。同年,在最大的100家公司中,上述三类公司的比重分别为27%、30%和43%。^①上述统计数字表明,到1990年,华商公司在菲律宾最大的1000家和最大的100家公司中都占了三分之一左右的份额。又如,在列入菲律宾最大的1000家公司的354家华商公司中,从事制造业的华商公司(170家)占全菲(包括外资)制造业大公司(463家)的36.7%;从事批发和零售业的华商公司(124家)占全菲(包括外资)批发零售业大公司(242家)的51.2%;从事金融、保险、地产的华商公司(37家)占全菲(包括外资)金融、保险、地产的大公司(144家)的25.7%;从事农林渔业(6家)、矿采业(2家)、建筑业(4家)、运输、仓储、通讯业(3家)、社区社会服务业(8家)的华商公司所占的相应比例分别为35.3%、10.3%、15.4%、8.3%和22.9%。^②从上述统计可以看出,列入菲律宾最大1000家公司的华商公司,除了没有涉足公用事业外,在菲律宾各个行业都参与投资经营,特别在批发零售业、制造业、金融保险和地产业三大行业投资经营的公司数较多,占有了较高的比重,其对菲律宾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自然不会小。再如税务方面,1990年华商拥有的302家公司缴纳的税收额达18.11亿比索。^③1999年,郑少坚主有的首都银行在菲律宾十大纳税公司中名列榜首。^④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华商大企业继续有了更大的发展,以上市公司情况来看,截至2009年12月24日,菲律宾股市指数为3052点,共有上市企业248家,通过对这些企业的控股公司、董事会成员、持股结构的分析,确定属于华商的上市公司共有73家,占菲律宾上市企业总数30%以上。这73家华商上市公司总市值达19400亿比索(421.18亿美元),约占菲律宾股市总市值的

^① Edited by Ellen H. Palanca, China, Taiwan, And The Ethnic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 Economy, *Chinese Studies Journal*, Vol. 5, 1995, p. 53.

^② 菲律宾《世界日报》1993年11月28日。

^③ 菲律宾《世界日报》1993年9月26日。

^④ 菲律宾《世界日报》2000年3月17日。

32%。^①再以企业资本规模增长的情况看,近十年来,菲律宾华商大企业资本规模迅速扩大。在2002—2009年间,施至成的鞋庄控股市值从10.85亿美元增至26.90亿美元,吴奕辉的高峰控股从2.16亿美元增至7.63亿美元,陈觉中的快乐蜂食品公司从2.37亿美元增至10.84亿美元,郑少坚的首都银行从10.88亿美元增至14.56亿美元。^②2009年八大华商上市企业的总市值为232.61亿美元,而2002年菲律宾十大华商上市企业的市值为50.46亿美元,前者大约是后者的4.6倍。菲律宾国家银行、菲人投资开发公司等企业虽然因排名下降没有进入2009年的榜单,但其资本规模仍较2002年增长50%。

就行业而言,菲律宾的华商大企业主要分布在金融、百货零售、房地产、制造业、矿业、餐饮等领域。2009年菲律宾股票市场上73家华人上市公司,金融业14家、服务业14家、工业11家、地产16家、矿业4家、控股14家;^③从各行业所占资本的比例来看,华商在服务业拥有较大优势,约占该领域所有上市公司市值的80%左右;在地产、控股、矿业的比重大约为50%,制造业相对较弱,仅占10.4%。^④

金融业是菲律宾华商的传统优势行业。华商资本主要集中在银行业,菲律宾17家上市银行,有9家为华商控制。2009年,这9家华商银行市值高达2693亿比索,占银行业所有上市公司资本的52.1%。目前菲律宾主要的华人银行包括:施至成家族的金融银行和中兴银行,郑少坚家族的首都银行,李大军家族的信安银行,陈永裁家族的菲律宾国家银行和联盟银行,杨应琳的黎刹商业银行(中华银行),高祖儒的菲律宾交通银行及辜氏家族的中国信托银行。首都银行成立于1962年,是一个以商业银行为主,包括多家储蓄银行、投资银行、财务公司、证券公司、信用卡公司、汇兑公司、保险公司、租赁公司等在内的大型银行集团,也是菲律宾最大的金融机构之一。在菲律宾拥有750多家分行,在海外拥有42家分行、代表处或附属公司,以及在全菲设有超过1000台

^① 王晓东:《从上市企业看菲律宾华商企业的发展特点和趋势》,《亚太经济》2010年第5期。

^② 根据《2009年全球华商1000排行榜》、《亚洲周刊》“2002年国际华商500”有关数据统计。

^③ 2006年菲律宾证券交易所采用新行业分布规则,将菲律宾上市公司分为六大行业,具体行业范围如下,(1)金融业:包括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业;(2)工业:电力、能源、食品、饮料、烟草、建筑、基础设施、化工、多元工业;(3)控股;(4)房地产;(5)服务业:媒体、信息技术、运输、酒店、娱乐、教育、多元服务业;(6)矿业:矿产、石油。

^④ 王晓东:《从上市企业看菲律宾华商企业的发展特点和趋势》,《亚太经济》2010年第5期。

自助取款机。2009年,总资产高达8543亿比索,全球雇员超过8000人。^①华人“六大班”之一的杨应琳,其家族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保险业。名下保险公司包括中华保险公司、马来亚保险公司和大太平洋保险公司,其中马来亚保险公司是菲律宾最大的非寿险保险公司。2007年9月,杨应琳集团购买日本人寿险公司50%的股权,这使得家族的保险业务进一步扩大。

表 13-5 2009年菲律宾华人上市银行一览表

单位:亿比索

中文名	外文名	市值	主要股东
金融银行	BANCO De Oro Unibank, Inc.	912.51	施至成
首都银行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804.23	郑少坚
中兴银行	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	365.66	施至成
信安银行	Security Bank Corporation	226.06	李大军
菲律宾国家银行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155.63	陈永栽
黎刹商业银行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152.68	杨应琳
菲律宾交通银行	Philippine Bank of Communications	51.56	高祖儒
城洲储蓄银行	Citystate Savings Bank	20.37	Cabangon Chua
菲律宾联盟银行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5	陈永栽

房地产业近年来成为菲律宾华商重点投资的产业,华商实力不容小觑。大型的华人地产企业主要包括:施至成家族的SM控股、吴聪满的美佳世界地产集团、吴奕辉家族的罗宾森地产、吴天恩家族的菲人投资开发公司、李青松的安泰地产集团等。美佳世界地产集团是菲律宾第二大的房地产开发公司,集团在2007年开发的“新天地社区”是马尼拉市唐人街地区最大的民用高层住宅工程项目。其最新年报显示2009年集团营业收入为177.6亿比索,净利

^① *Corporate Profile*, <http://www.metrobank.com.ph/about.asp>; 菲律宾《世界日报》2011年10月31日。

润 37.9 亿比索,约为 2005 年的 3.47 倍。^① 吴天恩的菲人投资开发公司是菲律宾最大的家庭住宅开发商,经营地产行业超过 40 年,截至 2010 年,已开发 1800 公顷土地,为超过 10 万个家庭提供住宅。目前正在开发的项目大约有 70 个,遍布菲律宾的 30 个城市,土地储备超过 2361 公顷(2007 年底的数字)。^② 李青松的安泰地产集团是近年来菲律宾发展最快的高级住宅开发商,2007 年在菲律宾证券交易所(PSE)挂牌上市,2008 年被《福布斯》杂志评选为亚太区 200 家最佳上市公司之一,在 2006—2009 年间,集团营业收入增长 4.26 倍。^③

电信、商场、零售、交通、餐饮等服务业是菲华大企业主要投资的领域。由华商控制的菲律宾长途电话公司(PLDT)是该国最大的电信运营商,也是菲律宾唯一的授权经营全部电信业务的运营商,并已在该国建立起覆盖最广的光纤骨干、流动电话、固线电话及人造卫星网络。PLDT 透过三大业务部门提供全面的电讯服务,包括无线(主要透过其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 Smart Communications Inc.)、固线(主要透过 PLDT)以及信息及通讯科技(主要透过其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 ePLDT),2009 年公司营业收入 1479 亿比索,雇员超过 29000 人。^④ 商场、零售业是华商的传统经营产业,主要的华商大企业有施至成的 SM 商城,吴奕辉的罗宾森商场,庄铭忠等人经营的 The Landmark Department Store & Super Market,许炳记的纯金商场,施维鹏家族的 Gaisano 购物市场。SM 集团是全球最大的购物中心开发商和运营商之一,截至 2011 年,在菲律宾各地和中国已拥有 41 家大型综合购物中心,总建筑面积逾 470 万平方米,每日人流量达 300 多万人次。其中,坐落于马尼拉湾的 SM 亚洲商城为世界第四大购物中心,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⑤ 罗宾森商场是仅次于 SM 商城的菲律宾第二大购物中心运营商,目前在全菲境内开设 28 家购物中心,年度客流量 1.2 亿人次。^⑥ 交通运输领域的华商大企业主要有陈永栽的菲律宾航空公司和大亚公司、吴奕辉的宿务太平洋航空、叶应禄的菲律宾总统航务公司等等。餐饮业最具代表性的华商大企业当属快乐峰集团。快乐峰是亚洲快餐业公认的领军人物,在菲律宾的销售额及分店的数目上,击败了亚洲本土及美国的快餐店。2009 年集团在全世界共有各种品牌的快餐连锁店 743 家,

① *Megaworld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9*, p. 2.

② Company Background, <http://www.filinvestland.com/companybackground2.aspx>.

③ *Anchor land Holdings Inc. Annual Report 2009*, p. 3.

④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Annual Report 2009*, pp. 3~4.

⑤ 《SM 集团简介》,SM 集团(中国):<http://www.smcity.cn>.

⑥ Our Malls, <http://www.robinsonsmalls.com>.

营业收入高达 637.29 亿比索。^① 仅 2009 年一年,集团在全球就新开 168 家快餐店,其中 110 家在菲律宾,58 家在海外。^②

在制造业领域,菲律宾华商大企业数量相对较少,总体实力较弱,不过在个别行业亦有出色表现。主要的代表性企业如烟草业的福川烟厂。食品制造业的环球罗宾娜,酿酒业的亚洲啤酒、丹怀酒业,钢铁制造业的国泰钢铁集团,医药制造业的联合制药等。陈永裁财团控制的福川烟厂是菲律宾最大的烟草企业,占有菲律宾国内 60% 的市场份额。2010 年 2 月福川烟厂与世界最大的私人烟草公司菲利普莫里斯公司签署协议,正式成立菲利普莫里斯福川烟草公司,目前这家公司控制着菲律宾卷烟市场 90% 的份额。^③ 吴奕辉旗下的环球罗宾娜是菲律宾最大的食品制造企业,产品包括休闲食品、饮料、糖、农业饲料等,2009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达 504.53 亿比索,较上个财政年度增加 11%。^④ 亚洲啤酒是菲律宾第二大啤酒生产商,而丹怀酒业是世界最大的朗姆酒制造商之一,这两家企业目前都为陈永裁财团旗下企业。已故制药业大亨姚祖烈的联合制药 (UNILAB) 是菲律宾最大的制药公司,生产药品超过 600 种,近年来在东南亚医药市场占有率连年名列第一,市场占有率达 18%,年销售额达 4 亿美元。

(二) 华商中小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中小企业在菲律宾经济发展中扮演着关键性角色。目前在菲律宾注册的企业大约有 99.7% 属于中小企业,吸收大约 70% 的劳动力,^⑤ 贡献了 32% 的全国经济增加值。^⑥ 据菲律宾贸工部网站的信息,所有企业可分为微型、小型、中型、大型四类,其中微型、小型、中型三类属于中小企业。具体的分类标准详见表 13-6。

① *Jollibee Foods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9*, p. 32.

② *Jollibee Foods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9*, p. 2.

③ Iris C. Gonzales, Merged Philip Morris, Fortune Tobacco firm gets 90% RP market share, *The Philippine Star*, July 22, 2010.

④ *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9*, p. 2.

⑤ Role and Importance of MSMEs, <http://www.dti.gov.ph/dti/index.php? p=532>

⑥ Rhodora M. Leano, SMEs in Philippines, *CACCI Journal*, Vol. 1, 2006, p. 1.

表 13-6 菲律宾企业类型界定

类型	按企业资产分类	按雇员人数分类
微型	低于或等于 3000000 比索	1~9 人
小型	介于 3000001 至 15000000 比索之间	10~99 人
中型	介于 15000001 至 100000000 比索之间	100~199 人
大型	高于 100000000 比索	200 人及以上

资料来源:菲律宾贸工部网站: <http://www.dti.gov.ph>

据菲律宾 2006 年的调查显示,全菲经营的企业计有 783066 家,其中微型企业 720191 家(91.97%),小型企业 57439 家(7.34%),中型企业 2839 家(0.36%),大型企业 2596 家(0.33%);微、小、中三类企业总数大约为 78.05 万家。^① 菲律宾的华人大多以经商为生,据著名菲华学者洪玉华的估算,21 世纪初菲律宾有超过 20 万家的华商企业,它们绝大多数都属于中小企业。^② 因此,若以 2006 年的统计数据作为衡量标准,菲律宾的华商中小企业大约占全国中小企业总数的 1/4,假设华商中小企业产出与全国中小企业的平均产出相当,那么华商中小企业对菲律宾经济增加值的贡献大约在 8%左右。考虑到菲律宾华族人口仅占总人口的 1.6%,华商中小企业在菲律宾经济领域能有如此之地位和发挥这样的作用,可谓难得。

就行业分布而言,2010 年,在所有中小企业中,大约有 50% 从事商业,35% 从事服务业,15% 从事制造业;在制造业中,食品、饮料、服装、金属制品、木材和家具业、其他非金属材料制造业这个五个行业中小企业数量较为集中,分别占有制造业中小企业的 46%、14%、11%、6%、4%。^③ 就地区分布而言,菲律宾的中小企业主要集中在首都地区(25%)、甲拉巴松(14%)、中吕宋

^① Benel P. Laguna, SME Characteristics and Statistical needs in the Philippines,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_download.aspx?sysId=C09803324&fileNo=009.

^② Teresita Ang See and Go Bon Juan, China, the 'Chinese economy and Ethnic Chinese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in Leo Suryadinata ed., *Southeast Asia's Chinese Businesses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Coping With The Rise of Chin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006, p. 223.

^③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and German Technical Cooperation, *Evaluation of the SMED Plan 2004—2010*, 31 March 2010, p. 6.

(10%)、西米沙鄢(6%)、伊罗戈斯(6%)等地。^① 在华商方面,商品批发、零售、贸易、餐饮是华商中小企业最集中的行业,除此之外,华人中小型企业还广泛地分布在小五金制品工业、药业、纺织及成衣工业、电子与电器器材工业、木材加工业、建筑材料工业、食品加工业及化学制品工业等行业。

菲律宾华商中小企业在菲律宾产业发展、税收、就业机会等方面同华商大企业一样发挥着其应有的作用。以就业机会的创造来说,由于华商中小企业所从事的这些行业大多为劳动密集行业,因此,华商中小企业在创造就业岗位、增加菲律宾人的收入上也做出了其积极的贡献。如果加上华商大公司在提供就业机会上的贡献,那么菲律宾华商在创造就业机会上的贡献就更大。据菲律宾前总统科拉松·阿基诺 1986 年农历新年致华人选民的公开信所说,每 5 个菲律宾人就有 1 人依靠华侨、华人所提供的职业为生。^② 据此估算,现今菲律宾华商可能为多达 1800 万菲人创造了就业机会。

上述情况表明,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菲律宾华人经济又有了较大的发展,其作用与地位呈上升之势,虽然也出现了波折与反复。特别要看到的是,自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绝大多数菲律宾华侨加入菲律宾国籍之后,菲律宾华侨资本已转化为华人资本,即已成为菲律宾国内资本的一部分,自此之后华人资本在菲律宾经济、社会发展中地位、作用的变化或起落升降,都是菲律宾国内各种资本因主客观条件、因素影响的结果。但无论结果是下降还是上升,华人资本都是菲律宾国内资本的一部分,华人经济同样也是菲律宾经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过去十多年来菲律宾华人资本地位和作用呈现的上升之势,反映了华人资本在菲律宾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增强了,这对菲律宾来说不可谓是件好事。

^①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and German Technical Cooperation, *Evaluation of the SMED Plan 2004—2010*, 31 March 2010, p. 6.

^② 菲律宾《世界日报》1992 年 6 月 21 日。

第十四章 菲律宾的中国新移民 与华人数量估算

第一节 中国的新移民大潮

在 1949—1978 年间,中国被迫实行封闭政策,对外贸易主要通过香港进行,出国人员基本上限于公务出国,持续数百年的对外移民活动基本停止。1978 年以后,中国政府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允许国民因私出国,乃至移民国外。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绝大多数中国新移民前往发达国家,尤其是北美。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东南亚,也成为中国新移民的主要目的地之一。这与国际移民的流向变化大体相似。虽然国际移民的主流是发展中国家人口大量移居发达国家,但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移民流动也与日俱增。在 1970—1995 年间,西方发达国家净接纳 3500 万移民,占其人口增长的 28%。根据国际移民组织(IOM)发表的《2003 年全球移民报告》,全球移民的数目由 1975 年的 8400 万增加至 2000 年的 1.75 亿。到 2005 年,国际移民更达 1.91 亿人,其中,1.15 亿在发达国家,0.75 亿在发展中国家。约 1/3 的移民是从一个发展中国家移居另外一个发展中国家。^①

一、推动移民的国内外因素

日益增长的剩余劳动力和致富机会的缺乏,是推动中国人向海外移民的基本动力。此外,放宽对移民海外的限制,是移民国外得以成行的基本条件。由于移民发达国家的费用日益昂贵,东南亚地区逐渐为中国移民所青睐。

近 20 年中国从计划经济转型为市场经济,使国有企业面临巨大压力。在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的竞争下,国有企业大批破产,工人下岗,城市失业人数激增。市场经济的发展也导致农业的商品化经营和生产的集约化,使农村产

^①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联合国第 60 届会议(议程 54. C)关于《国际迁徙与发展》的报告(中文本),2006 年 5 月 18 日,第 11 页。

生大量剩余劳动力,作为农民工流入城市。据国务院研究室 2006 年 4 月发布的《中国农民工调查报告》,外出务工农民达 1.2 亿,其工资基本在 500~800 元。如加上就近务工者,总数近 2 亿。^① 大量农民工流入城市导致城市就业形势更加恶化。因此,尽管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增速很快,也难以容纳如此多的剩余劳动力。尤其是了解移民信息和渠道的经济落后地区的民众,有强烈前往海外谋生的愿望。东南亚位于中国周边,旅费低廉且易与国内保持联系。1990 年以前,向东南亚移民主要来自福建和广东的传统侨乡。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移民欧美费用日益高昂的情况下,东南亚也成为来自其他省份的中国新移民,尤其是教育程度低且家境贫寒者的较好选择。

改革开放以来,政府逐步放宽公民出国的限制,是移民得以大规模成行的首要条件。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政府鼓励出国留学,大批公费生和自费生成为首批领取护照的公民,前往发达国家留学。其眷属也多以陪读名义出国。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的中国留学生及其眷属,大部分留居国外,成为移民。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在大多数省份,公民如加入政府认可的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可领取护照出国。由于因私护照有效期 5 年(2007 年以后的护照有效期 10 年),并可延长有效期 2 次,因此,可用于再次出国。2005 年以后,只要无犯罪记录,即可申请护照,无需加入旅行团或获得国外的邀请。至此,中国政府不再像以往那样,通过控制护照发放限制出国。护照发放政策的宽松,使那些意图移民但家境不佳且难以在海外获得邀请的人,能获得合法出国的身份。尤其当东南亚国家放宽中国人旅游签证后,中国公民合法入境东南亚基本上就不受限制了。

在大多数输出新移民的地区,基层政府通常鼓励正常移民,有些地区甚至默许非正常渠道移民。在这些地区,海外移民行为蔚然成风,很多基层干部认可“出去一个人,富裕一家人;出去十个人,富裕一村人”的时谚。他们为本县、乡的移民行为提供方便,在有的县、乡,有关部门甚至编印移民目的地的信息、同乡状况和联系方式,方便移民出国谋生。同时,积极协助海外同胞定居当地所需的各种证明文件。我们的福建侨乡新移民调查表明,在向东南亚输出较多新移民的福清、莆田、晋江等县市,相关政府部门多为正式或非正式渠道出国的新移民提供争取定居当地所需的帮助。

中国政府近年来鼓励企业家到海外投资,客观上也有利于海外移民。海外中资企业的发展,能为新移民提供更多的谋生机会。

新老侨乡的海外联系,也是这些地区新移民获得海外信息和在海外谋生的有利条件。遍布东南亚各地的华人社区一直与家乡保持密切联系。改革开

^① 国务院政策研究室:《中国农民工调查报告》,2006 年 4 月发布。

放以来第一批到东南亚的新移民,就是来自传统的侨乡福建晋江地区和广东潮州地区。菲华主要来自晋江,泰华主要来自潮州。他们提供邀请信、担保书乃至资助旅费,帮助晋江和潮州家乡亲友移民到菲律宾和泰国。这些新移民在当地亲友的帮助下,很快融入当地华人社区。对这些投靠东南亚亲友的新移民而言,异国他乡并非全然陌生。当地亲友帮助他们提供食宿,介绍或安排工作,通过收养、通婚、继承财产等方式,协助他们获得定居当地的身份。东南亚华人社区历来有协助家乡的新来者谋生的传统,即定居者有道义上的义务帮助同乡、同宗的弱势亲友。新移民定居后一旦有能力,也有义务帮助后来者。这种传统几乎作为所有华人宗亲社团和同乡社团的宗旨之一,迄今有数百年历史,仍延续到现在。有所成就的东南亚华人通常与某个或数个社团保持联系,社团成员有捐款或协助社团工作的义务。社团领导职务高低,通常取决于捐款数量和社会名望。遍布东南亚的成千上万的华人社团,成为新移民求助的对象。2003年,仅在马来西亚,各种华人社团数约达7500个。^①从传统侨乡到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和马来西亚的新移民,都或多或少得到华人社团的帮助。90年代以后,虽然很多前往东南亚的新移民并非来自传统侨乡,而是来自云南、湖南、湖北乃至中国北部,但由于与东南亚华人同文同种,易于沟通,仍有机会求助于华人社团和个人。值得注意的是,新移民也开始组织自己的社团。2000年2月,东南亚第一个影响力较大的中国新移民社团“新加坡天府同乡会”(STA, Singapore Tianfu Association)在新加坡宣告成立,其成立目的是增进四川籍新移民之间的联络互助。据该同乡会成立时估计,新加坡来自四川的新移民已达3000人,绝大部分是近10年内到达新加坡的。^②2001年5月,以新移民为主的“华源会”(SHY, Hua Yuan Association)也在新加坡成立。该组织号称最大的中国新移民社团,据称会员达2300人。^③2001年7月,“泰国华人青年商会”(TYCC, Young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hailand)在曼谷成立,发起人是较为成功的新移民商人,主要成员也是新移民。其宗旨之一,就是帮助在泰国的新移民适应和融入当地社会。^④2006年2月,泰国另一个以留学人员为主的社团“泰华留学生协会”(TCSA, Thai-Chinese Student Association)也宣告成立,泰国华社的几位主

① 据2003年马来西亚内政部副部长曹智雄提供的数据,中国新闻网,2003年3月25日。

② [新加坡]联合早报网, http://www.zaobao.com/chinese/region/singapore/pages1/singapore_chinese261101.html。

③ 新加坡华缘网站, <http://www.myhuayuan.org/newhy/about.asp>。

④ 泰国华人青年商会网站, <http://www.tycc.org>。

要领导人还应邀担任该协会的名誉主席。^①在菲律宾,一些事业有成的中国新移民商人,也正在酝酿成立新移民社团,其目的是显示新移民在菲律宾华社的存在和有别于传统华人社团。^②在缅甸、泰北和柬埔寨,一些新移民也正式或非正式成立同乡或业缘社团,以求守望相助。中国新移民社团日益增加,既反映新移民数量增长和定居当地的现实,也显示新移民意图表达与传统华人社团不同的心声,从而形成对传统上代表华社声音的老华人社团的潜在挑战。

发达国家修改移民政策是国际移民潮形成的外因,首先肇基于1965年美国移民政策的改变,引发席卷全世界的国际移民潮。美国新移民法的产生受惠于20世纪50年代后期以来美国民权运动的勃兴。以黑人领袖马丁·路德金为旗帜的美国民权运动在60年代初以后在美国如火如荼的发展,以反种族主义为核心内容的这场民权运动,得到包括不少白人,尤其是受国籍歧视的南欧白人在内的各种族人民的响应,席卷全美各地各阶层。1964年,美国国会通过民权法案,经约翰逊总统签署生效,正式申明美国国内各族裔无论其肤色如何,均应享有平等权利,美国联邦政府有权以法律行为保障这种平等权利。民权法案的种族平等原则也彰显在移民法的修改上。美国1924年制定的移民法规定的移民配额,是根据1890年美国人口的国籍比例给予各国的移民额度,其目的是保持以西北欧后裔为主的美国种族的比例,其结果是94%的移民配额给予北欧和西欧国家。1965年,美国政府颁布新移民法,取消了原有的移民配额规定,改为给予西半球以外每个国家2万名的移民配额,无论其种族和国籍如何。该移民法规定移民美国的两种优先原则:一是美国公民家庭团聚;二是美国需要的专业人才。1965年以来实施的美国新移民法虽然对各国一视同仁,但60年代以后,欧洲经济繁荣,乐意移民美国的欧洲人并不多,主要受惠者是亚洲和拉丁美洲人,特别是华人。

美国移民法的改变开启了二战以后发达国家大规模接受发展中国家移民的先河,也推动以劳动力流动为主要标志的全球化进程。此后,欧洲、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了弥补劳动力的不足和吸引专门人才,逐渐淡化原有移民政策的种族和意识形态色彩,放宽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移民流入的限制,从而掀起发展中国家大规模向发达国家移民的浪潮。

二、中国新移民的特点和分布

改革开放伊始,国门骤开,外资和外国人蜂拥而至,近30年来被封锁的发

^① 泰国泰华留学生协会网站, http://www.rudaoism.com/org_intro.htm。

^② 笔者采访菲律宾世界日报社社长,2007年7月14日,马尼拉世界日报社。

达富裕的西方和东亚展现在国人面前。同时,中国政府也逐步放宽出国限制,出国热蔚然成风,大规模移民潮也随之而至,持续至今。在中国大陆,改革开放以来的出国移民通常被称为新移民。在中国新移民潮中,东南亚并非移民的首选目的地。从改革开放初期到90年代中期,发达国家是中国新移民的主要目标。随着90年代中期以后发达国家对外国移民日趋严厉的限制和中国与发展中国家经贸关系的飞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国商民前往发展中国家寻求商机,并定居于当地。

依出国目的、途径和职业结构,中国新移民大体可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第一类移民是留学生。台湾留学生开创由留学到移民的先河。从60年代中期到80年代中期,将近15万台湾学生来美国攻读研究生学位。据台湾“侨委会”统计,截至2000年,在美台胞有52.9万人,其中,留学移民占41.3%,工作移民占30%,亲属团聚和投资移民分别居第三位和第四位。^①根据台湾“侨委会”2007年发布的调查报告,海外台湾人约107万,其中,定居美国者约59万人,超过70%为大专文化以上者,有硕士、博士学位者占35%。^②中国大陆大规模派遣留学生虽迟于台湾,但其数量很快后来居上。近年来,留学规模有增无减,迄2006年,中国大陆留学人员数量已超百万,连同其出国眷属,以留学渠道移民国外的中国大陆人总数当在100万以上。留学成为中国人移民国外的主渠道之一,为古今中外独一无二。无论大陆或港台,中国留学人员主要前往发达国家,尤其以北美为最。

第二类移民为非熟练劳动力。他们主要以亲属团聚理由申请定居身份,少部分人则选择非法途径前往海外定居。非熟练劳动力移民也主要前往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申请亲属移民不但是为了尽可能利用很多发达国家优先家庭团聚的签证原则,而且华人重视家庭、宗族的传统也使他们乐于承担为其他家庭成员申请移民海外的责任。在80年代,有84.5%来自中国内地的美籍华人为父母申请移民美国,是美国各类移民中最积极为父母申请移民的。^③一旦父母来美,就开始申请他们的其他子女前来团聚。根据美国移民条款,被批准来美国的移民的父母,可以携带未成年的子女。这些子女成年后,可以利用婚姻关系,再将配偶办来美国,然后再新一轮申请配偶的父母。这种家庭

^① 朱慧玲:《近30年美国华社人口状况及其结构变化》,《侨情》2006年第20期,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编,2006年7月3日,第15~19页。

^② 哥斯达黎加台湾商会网站, <http://www.cacotacr.com/news.htm>。

^③ John D., Heinberg, Jeffrey K. Harris and Robert L. York, The Process of Exempt Immediate Relative Im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989, 23(4), pp. 845~846.

连锁移民的结果是一旦一个移民被批准定居美国,在今后数年或 10 来年间,会有一大批亲属有机会前往美国。我们在福州侨乡的调查中,通常一个 80 年代末定居美国的移民,可带出 20 来个亲友。^①在我们 2002 年在纽约福州人聚居区的调查中,大多数 70 年代定居美国的老华人,都带出数十个亲属。最多的一位是 1968 年定居美国的福清人,其带出 100 多位亲友。^②通过婚姻关系出国的中国移民,也遍及大多数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

非正式途径移民海外的中国人主要来自大陆,遍布于世界各地,主要集中于发达国家,其数量无从统计,至少有数十万人。仅在美国,其数量以 10 万计。^③近 10 年来,中国移民也大量前往发展中国家,以东南亚、拉丁美洲和非洲为最。尤其是定居于东南亚的中国移民,相当数量的人并没有取得合法移民身份。

第三类移民为商务移民,包括投资移民、驻外商务人员和各类商贩。90 年代中期以前,前往发达国家的中国投资移民主要来自港台。在 2000 年以前将近 60 万的香港海外移民中,可能有 30% 属商业移民。据估计,从 90 年代初到 1996 年,香港商业移民每年带出的资金在 200 亿美元以上。以 1993 年到 1994 年正式移居加拿大的港人为例:仅以商业移民为由进入加拿大的港人约 2.6 万人,占移加 8 万港人的 1/3,其他类移民中也有一定比例的有相当经济实力者在加投资。台湾的商业移民在移民中也占一定比例。至少占近年移民总数的 20% 以上,尤以移加商业移民的比例最高。在 1993—1994 年移居加拿大的台湾人中,商业移民约占 60%。^④90 年代后期以来,中国大陆前往发展中国家的投资移民数量增长较快,尤其在东南亚地区。90 年代以后,中国大陆逐渐成为世界制造业中心,中国制成品畅销于发展中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工程承包数量激增,大量中国大陆的商贸人员随之前往世界各地,尤其是涌入发展中国家。在东南亚,经营中国商品和从事与中国商务相关的

①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由福建省侨办和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联合组成的福州侨乡研究课题组共 22 人,在美国华人最主要来源地福州地区作移民调查,取得 16 个村共 1657 户问卷,已编成《福州海外移民调查资料》。

② 笔者于 2002 年 3—5 月间在纽约华人社区作关于福州籍新移民调查,面访 32 位纽约福州籍华人,包括社团领导人、合法移民和非正式居留者。笔者的纽约合作者仍在继续进行该访谈。现初步整理出《纽约福州籍华人调查资料》。本文引用的被访者资料均来自《2002 年纽约福州籍华人调查资料》。

③ Paul, J. Smith, *Human Smuggling*,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Washington D. C. 1997, introduction, p. 10.

④ 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359 页。

行业,成为中国新移民谋生的主业。

第四类移民为劳务输出人员。劳务输出人员有别于一般移民。大部分劳务人员在合同期满回国,少部分留居当地。^①通常中国出国劳务人员的期限一般是2年,且常年保持增长趋势,可视为特殊移民群体。据国侨办网站2007年年初报道,仅2006年1月至10月,通过劳务输出中介公司到境外打工的中国人就有27.4万,到目前为止,大约有375万中国人在境外打工。^②其中,在东南亚的合法中国劳务人员约20万,非法打工者数量远超合法劳务人员。

无论是前往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中国新移民,其出国动机、教育程度、经济能力、职业结构和定居状况和老移民都有较大不同。1950年以前的海外中国移民,绝大多数来自福建和广东沿海地区。他们多为目不识丁、身无长物的贫困农民,仅能讲方言,为生活所迫,到海外谋生存。由于自身教育程度低、经济能力弱等原因,老移民通常定居于初到达的地区,与同乡抱团聚居,终老于彼。和老移民相比,中国新移民具有学历高、有一定经济能力、流动性大和来自全国各地等特点。

大陆新移民中则有相当大比例是高学历者,本身就是社会的精英或潜在的精英。来自港台的新移民更是大部分都完成高等教育。他们移民的动机并非谋生存,而是求发展。

新移民中的投资移民,在原居地就有较强的经济能力。其移民目的通常是寻求企业在异域的开拓。新移民中占较大比例的商贩,其本身通常也有一定的资产,才能在异域从事商贩活动,积累更大的资本。即使是来自农村地区的非熟练劳动力,通常也非来自那些最贫困的家庭,因为移民国外需要一定的费用、人脉关系和见识。其移民动机,也是为了致富或谋求更好的生活。

由于绝大部分新移民出国的目的是求发展,他们多变动居住地、前往有更多发展机会的国家或国内其他地区。尤其是专业人才,广受各发达国家的欢迎。改变定居地,成为有能力的新移民的常态。新加坡吸引数以万计的北美中国新移民专才,日本、欧洲中国留学生前往美国,都是为了寻求更好的发展空间。对占新移民较大比例的商贩而言,自然更是哪儿好入境好赚钱就奔哪儿。尤其是前往发展中国家的新移民商贩,其流动性更大。进入缅甸的新移民,很多前往柬埔寨、老挝和泰国定居,或在数国间流动经商。在我们调查福建新移民的案例中,不少前几年在俄罗斯经商的新移民2007年转到阿根廷和

^① 联合国人口司和国际移民组织估计的国际移民总量,指当年居住在出生地国家之外的人口数量。各国对居住国外多长时间才视为移民,则标准不一,以半年至一年为多。

^② 国侨办网站, <http://www.gqb.gov.cn/news/2007/0117/1/3743.shtml>。

南非。^①

东南亚的中国新移民也具有中国新移民的普遍特点。相对而言,东南亚新移民商贩比例大,其经济能力较好和流动性强的特点更显著。其高学历者主要集中在新加坡,但有逐渐向马来西亚、泰国等地扩展的趋势。

90年代中期以前,中国新移民高度集中于发达国家。其后,流向发展中国家的中国新移民日趋增多,尤其是前往东南亚地区。

表 14-1 2007 年中国新移民数量估计、分布和职业构成

单位:万人

国别	人数	主要职业	备注
美国	190	留学人员和专业人士,非熟练工人	相当部分来自港台;相当部分为无证移民
加拿大	85	留学人员和专业人士,非熟练工人	相当部分来自港台
欧洲	170	商贩、工人	相当部分为无证移民;流动性大
大洋洲	60	留学人员和专业人士,工人、商人	相当部分来自港台;小部分为无证移民
日本	60	留学人员和专业人士,工人	大部分为留学—专业人士定居
非洲	45	商贩、技术人员、劳务人员	大部分集中于南非
拉丁美洲	75	商贩	大部分居住在阿根廷及其周边邻国
俄罗斯	20	商贩	流动性大,数量变动大
东南亚	253	商贩、技术人员、企业家、工人、劳务人员、留学生	流动性大,相当部分为无证移民
总计	958		

老移民绝大多数来自广东和福建,尤其是珠江三角洲、潮汕和闽南地区,讲各地方言。新移民则来自中国各省市,基本上讲普通话。除港台外,大陆相对集中的新移民输出地为福建的福州地区、浙江的温州地区、辽宁和云南。

^① 南洋研究院《福建侨乡调查》课题组:《福清市新移民调查资料》,2006年12月,未刊。

福州新移民大部分前往美国,其次是日本、印尼和欧洲。温州新移民主要前往欧洲,温州商人活跃于世界各地,近10年来也有不少人前往美国。早期辽宁新移民主要前往美国,近年来大批前往欧洲。云南新移民主要分布于缅甸、泰国、柬埔寨和老挝。

无论是前往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中国新移民,其中有相当大比例是无证移民,他们或合法出入境但超期滞留,或无证出入他国,在各国移民处均无记录,其数量无从统计。尤其是前往东南亚的中国新移民,超期滞留或越境前往者众多,且流动性大,更难以准确估计数量。为研究目的所需,笔者根据所掌握的各类数据和信息,仍试图对中国新移民数量作一大体估计。

至2008年,中国新移民数量可能达1030万。其中,来自港台的约160万~170万,来自中国大陆的约800万。^①在大陆新移民中,100余万来自福建省。^②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新移民的主要流向发生重要变化,发展中国家成为新的移民目标。其原因首先是由于发达国家接纳非专业人士的移民限制日趋严格,合法移民难度加大,通过非正式移民渠道的价格飞涨。80年代中后期和90年代前期,福州人非正式渠道前往美国的费用为1.8~3万美元,到1990年代中后期,费用升至3万~5万美元。2003—2005年,费用高达5万~7万美元。^③到欧洲的非正式移民费用也呈同比例增长。其次,中国经济实力迅速增长,对发展中国家的商品出口、投资和劳务输出激增。对外经贸联系的扩展既为华商提供谋生和发展的机会,中国商贩和企业家的海外活动也强化了中国的海外经济扩张,由此推动了中国新移民流向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入境和居留管理通常远较发达国家宽松,当地民众对中国移民的态度也较友好。东南亚为中国近邻,交通便捷,移民费用低廉。东南亚与中国经贸关系密切,尤其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双方经济一体化的进程极大促进双方的人员往来,有利于移民出入境。东南亚各地广泛存在华人社区,也使新移民在东南亚较易谋生。此外,东南亚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程度高度不平衡的地区,包括发达国家(新加坡)、中等发展程度国家(如马来西亚、泰国)和可列入亚洲最贫穷国家的缅甸和老挝,各国和各阶层有不同的人才和劳

^①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2007年发布《“十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状况与“十一五”期间中国青年发展趋势研究报告》认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大陆国际移民已达500余万人。
<http://www.singtaonet.com>。

^② 《2006年福建省华侨华人调查资料》,未刊资料, <http://www.fjql.org/fjrzhw/a689.htm>。

^③ 庄国土:《近20年福建长乐人移民美国动机和条件》,《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6年第1期。

力需求,各类中国新移民可从事不同行业,有各种机会。不像在非洲、南美和俄罗斯,绝大部分中国新移民仅能从事商贸活动。

三、中国人移民东南亚的主要原因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78年改革开放前,大规模的中国人海外移民活动基本停止,持续300余年的中国人移民东南亚大潮中断。从20世纪50年代初到80年代中期,除了70年代初期数千来自云南的知青越境进入缅甸和70年代中期数千福建人潜入菲律宾外,东南亚华人社会基本上没有来自中国的移民加入。

东南亚为中国近邻,与中国经贸关系密切,交通便捷,入境和居留管理通常远较发达国家宽松,移民费用低廉。东南亚各地广泛存在华人社区,也使新移民在东南亚较易谋生。8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人大规模涌入东南亚谋生,数量可能达250万以上。^①推动中国新移民大规模进入东南亚的原因,主要在于中国与东南亚政治关系改善与经贸关系飞速发展。

(一) 中国与东南亚政治关系改善

20世纪50—70年代中期以前的大部分时期,中国与东南亚处于政治上的对立状况。朝鲜战争以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势力,力图在中国南方周边国家组建反华包围圈。一些东南亚国家被拉入以美国为首的针对中国的军事和政治联盟组织。同时,中国与东南亚国家所存在的历史冲突和现实矛盾,使大多数东南亚国家或多或少担心来自中国的威胁。这些矛盾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东南亚主要国家均存在较大规模的华人社会,经济实力强大。掌握政权的当地主体民族,担心强大的中国可能重新引发本地华人对中国的向心力,影响对当地国政权的忠诚,也担心中国利用华人为中国利益服务。其次,怀疑中国输出共产主义,支持当地共产党或左翼分子与政府对立,威胁政权的稳定。当地政府普遍认为,华人是当地左翼势力的主力,得到中国的指导和援助。最后,中国与一部分东南亚国家仍存在陆地和海域边界纠纷,一些东南亚国家担心强大的中国将使用武力改变边界。因此,在双方政治关系对立的情况下,东南亚各国均严禁来自中国大陆的移民。

中国改革开放以后,为创造和平发展的国际环境,逐渐清除了对外关系中的“左”倾路线,以现实主义的睦邻友好关系原则,力图改善与东南亚诸国的关系。中国在1974年和1975年分别与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建立外交关系,同时

^① 庄国土:《论中国人移民东南亚的四次大潮》,《南洋问题研究》2008年第1期。

承诺不会干预两国的国内华人事务。但由于两国政府仍怀疑中国与当地共产党组织有所联系,与中国的政治关系仍未明显改善。1980年初,中国政府明确向东南亚国家表示,无论在物资上还是道义上,中国都不会支持东南亚当地与政府对抗的左翼组织。中国的承诺很大程度上削减了东南亚各国政府对中国的猜忌。在1990年建交之前,印尼政府与中国关系最为紧张。印尼是东南亚最大的国家,存在东南亚最大规模的华人社会。印尼政府长期批评华人主导当地商贸,尚认为很多华人是左翼组织的支持者。当地政府曾多次排华,并指责中国政府干预印尼华人事务,于1965年中断与中国的外交关系。1990年,李鹏总理与印尼政府在雅加达签署中国—印尼复交备忘录时,再次强调,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也不承认持印尼国籍的华人是中国国民。^①中国与印尼建交后,两国关系迅速改善。1998年印尼爆发大规模排华事件,在各国政府,尤其是世界各地华人社会严厉批评印尼当局时,中国政府保持克制态度。后苏哈托时期的印尼政府放弃强迫同化华人的政策,承认华人与其他公民一样,拥有宪法赋予的同等权利。一向被认为是对华人最严厉的印尼政府,逐渐对华人采取宽容态度并与中国保持友好关系后,东南亚华人不复为中国与东南亚政治关系的主要障碍之一。南海诸岛主权争端一直是八九十年代中国与东南亚的主要争端之一。然而,由于中国政府的克制态度,南海诸岛争端并未酿成严重冲突。2003年,中国总理温家宝在巴厘岛签署《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表明中国愿意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以和平方式处理与东盟争端的态度。^②该条约在1976年由前东盟五国发起,强调在尊重独立和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争端的基础上东盟各国进行有效的合作。^③2007年1月,中越进行了第13轮的政府级边界谈判,双方一致同意:确保按照两国领导人达成的共识,最迟于2008年完成全部勘界立碑工作。保持海上边界问题谈判势头,认真研究和积极商谈共同开发。此次谈判成果表明,双方将于2008年完成陆地边界争端,并将以积极合作的态度划分海域边界。这意味着中国与东南亚之间,已不复存在陆地边界问题,海岛和海域争端也将以和平方式解决,东南亚国家对中国的“武力威胁”疑虑基本消除,“中国形象”也日趋正面。此外,中国在1997—1998年东南亚遭受金融危机时,坚持人民币不贬值,使东南亚各国不至于雪上加霜,表现了“负责任”大国的形象,深受东南亚国家的赞赏。危机过后,时任东盟秘书

① 《人民日报》1990年8月9日。

② Catharin Dalpino and David Steinberg, *Georgetown Southeast Asia Survey*, 2003—2004, Washington: Georgetown University, 2003, p. 49.

③ 东南亚国家联盟网站, <http://www.aseansec.org/1217.htm>.

长的 Rodolfo Severino 宣称,“中国就此声誉凸显”。^①

东南亚各国对中国疑虑的极大缓解和认可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并在区域政治经济事务中扮演建设性角色”,使东南亚与中国的政治关系迅速得到改善,来自中国的移民也并非那么不可接受,因为他们不再来自一个被认为是对东南亚有敌意的大国。

(二) 东南亚与中国日益密切的经济互动

虽然中国与东南亚政治关系的改善是东南亚社会接受中国新移民的重要基础,但中国与东南亚经济一体化进程加速,则是大规模新移民得以成行的最重要推力。双边经济密切互动,不但使中国新移民被当地社会所接受,而且被认为是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所必需的。

中国与东南亚经济的整合很大程度上是东南亚华商所发动的。在中国改革开放、吸引外资的头 10 年,在进入中国的 95.46 亿美元的外资直接投资中,92.54 亿美元来自海外华资,其中,29.23 亿美元直接来自东南亚。1990—2002 年,中国吸引外资数量急遽增长,在所吸引的 4307.43 亿美元的外资直接投资中,45%或 1950 亿美元来自香港,6.7%或 290 亿美元来自东南亚。^②然而,香港对内地的直接投资中,很大一部分资金实际上来自东南亚华商在香港的公司。1995 年初,香港前 200 名的上市公司中,至少有 26 家(占 13%)是由东南亚华人控股的。^③虽然我们不能确定东南亚华商通过香港投资在大陆的准确数量,但毫无疑问,其数额远超过直接来自东南亚的投资。

双边投资与贸易的飞速增长,是中国与东南亚经济一体化趋势的主要标志。东南亚华商仍是双边贸易的主要推动者。在中国改革开放后的前 20 年,东南亚华商是中国在东南亚的主要贸易伙伴。中国商品在东南亚的营销,主要通过华商网络。尤其是 90 年代中期以后,中国的国企和民营企业借助东南亚华商网络,加速向东南亚寻求资源和制成品市场,带动双方贸易额和投资飞速增长。1990 年,中国与东南亚的贸易额仅 74.2 亿美元,到 2006 年,双方贸易额达 1684 亿美元,17 年中增长 20 倍以上。近年来,更呈增速逐年加快趋势。1993 年,双边贸易额为 100 亿美元,到 2000 年,达 350 亿美元。6 年后,

^① Josh Kurlantzick, *China's Charm Offensive in Southeast Asia*, *Current History*, September 2006.

^②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5 年)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 1984—2004》(对外经济贸易年鉴编委会,北京:中国外经贸出版社,2005 年)历年数据统计。

^③ Constance Lever-Tracy, David Ip and Noel Tracy, *The Chinese Diaspora and Mainland China*, MacMilan Press, London 1996, p. 107.

更达 1684 亿美元。^①

此外,由于各种原因,中国与东南亚的小额边境贸易未被完全统计,大批过境小商贩的随身小额商品通常也未计入官方统计。因此,中国与东南亚的实际贸易额可能超过 2000 亿美元。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与东南亚经济较落后的国家,如缅甸、柬埔寨和老挝等,近年来贸易额的增长也非常迅速。

表 14-2 中国大陆与东南亚国别贸易额(2001—2006 年)

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国别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文莱	165	263	346	299	261	315
缅甸	631	862	1077	1145	1209	1460
柬埔寨	240	276	321	482	563	733
印度尼西亚	6724	7928	10229	13481	16789	19057
老挝	62	64	109	114	129	218
马来西亚	9425	14271	20128	26261	30703	37112
菲律宾	3566	5260	9490	13328	17558	23412
新加坡	10934	14018	19353	26684	33149	40854
泰国	7050	8561	12655	17343	21812	15704
越南	2815	3264	4634	6743	8196	6666

资料来源:商务部贸易统计,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tongjiziliao/tongjiziliao.html>。

2002 年,中国与东盟正式签署自由贸易区协议,成为双边贸易增长的新动力。根据该协议,双方从 2005 年开始降低大部分商品关税,到 2010 年,达到零关税,成为拥有 18 亿人口的世界最大的自由贸易区。次年,中国与东盟贸易达 782.6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了 42.8%。2004 年,双边贸易额达 1059 亿美元,增幅 27.8%。虽然该协议没有涉及劳动力自由流动,但资本和商品自由流动,也推动了商人、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大规模交流。中国产业齐全,劳动力成本低廉,除部分高科技产品外,出口商品种类齐全,无论是生产资料还是生活资料商品,质优价廉,其竞争力举世无双,尤其受东南亚经济落后国家的

^① 商务部贸易统计,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tongjiziliao/tongjiziliao.html>。

青睐。东南亚经销中国商品的主要是华商和中国新移民。随着铺天盖地的中国商品涌入东南亚的是中国小商贩。他们不但是中国小商品的供应者,还是推销者。供应和经销中国商品,也成为中国移民的主要谋生方式之一。在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菲律宾等国,相当一部分中国新移民先是充当街头摊贩售卖中国商品,有所积蓄后盘下小店,再逐步开大店兼批发和转营其他商贸行业。在生意有所发展需雇帮工时,通常再从中国引来亲友,从而招徕更多新移民。其生存和发展经历如同老移民,但比老移民更依赖中国商品。有些携资出国的新移民,原本就熟悉国内商品产地和行销网络,在东南亚经营中国商品和从事与中国相关的商贸活动就更加如鱼得水了。在新加坡、菲律宾、马来西亚和泰国,新移民的商贸活动都或多或少构成对一向经销中国商品牛耳的老华商的竞争。在缅甸、越南、柬埔寨和老挝,新移民在从事与中国商品相关的商贸活动方面,均已超过老华人。

中国在东南亚的投资和援助项目,也是向东南亚移民的重要推力。大项目的投资通常由国有企业承担,中小型项目投资则主要由民营企业进行。由于成本考量和管理方便,无论国企或民企,中国人在东南亚投资和援建的工程,通常都需要引入大批中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除了为获得急需资源的海外投资外,如中国石油公司投资印尼油田,中国基本上是一个纯资本输入国。90年代中期以来,由于中国的资源依赖型经济快速发展,能源和原材料产出严重不足,不得持续进口各种能源和原材料。同时,中国商品的国际竞争力提升较快,外贸顺差激增,累积大量外汇,有能力对外投资。此外,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企业,尤其是民营化的中小企业有较大发展,到90年代末,纺织、服装、制鞋、电器、自行车等行业已经积聚大量产能,面临国内激烈的市场竞争,也有通过对外投资拓展国际市场的强烈意愿。东南亚是中国近邻,有大量可成为中国企业合作伙伴的华商和成为中国商品销售市场的大规模华人社区。因此,东南亚迅速成为中国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对外投资的首选之地。2001年以后,中国对东南亚投资迅速增加。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到2006年年底,中国大陆对东南亚的非金融投资约17.64亿美元。中国对外投资存量前20位国家与地区中,新加坡、越南、泰国和印度尼西亚名列其中。此外,尚有相当比例的中国商人的投资以当地人,尤其是华商合作伙伴的名字注册,未计入中国官方统计和当地的外资统计中。尤其是一部分民营企业和个体商人,出于避税、隐瞒财富或财产转移等原因,利用各种渠道将资本投入东南亚,利用当地人名义注册公司,或本人获得当地护照后成立公司。这类投资既未归入中国对外投资统计,也未作为当地国的外资统计。因此,如果加上未计入的投资额和政府援助项目,中国大陆在东南亚的投资当远高于17.64亿美元。

表 14-3 东盟统计的中国大陆对东南亚的直接投资(1995—2004)

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国别	1995	2002	2003	2004	1995—2004
文莱	0	0	0	2	2
柬埔寨	—	49	26	33	111
印度尼西亚	6	-1	0	-1	-37
老挝	1	1	2	0	33
马来西亚	22	13	2	2	123
缅甸	3	5	0	5	18
菲律宾	14	0	0	0	304
新加坡	81	-178	137	98	224
泰国	2	20	21	1	51
越南	7	9	1	86	189

资料来源:东盟秘书处编,2005年外资投资统计(Source:ASEAN Secretariat, ASEAN FDI Database, 2005, compiled from the ASEAN AMCs of Payments data as of October 2005)。

和中国人移民东南亚相关的直接投资,还有台湾和香港的投资,两者在东南亚的投资都远高于中国大陆。然而,即使是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在东南亚的投资总和,也仍远远小于日本和美国在东南亚的投资。1995—2004年间,美国资本占东南亚外资的19.5%,日本资本占13.3%,中国大陆仅占0.4%,即使加上台湾和香港,也仅占东南亚外资的7.1%。然而,近几年中国大陆在一些东南亚国家投资的增长速度,则快于美、日。港台的投资企业多为劳动密集型,也大量使用来自大陆的新移民。

中国投资企业均需要大批熟练劳动力和中等技术人员,大多尽可能从中国大陆引进。而且这些项目通常由中国公司承建,承建公司也大多引入各类中国建设人员。如在越南投资的TCL集团,其彩电年产量达50万台,深受越南市场欢迎。为了与日本和韩国的电视机竞争,TCL集团非常重视售后服务,因此需要从中国引入大批技术人员。^①在泰国,外国投资的企业通常可合

^① 中国海外投资年度报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外投资年度报告(2005—2006)》,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113~114页。

法雇佣5%~10%的外国雇员,^①中国的投资企业所雇的非泰国人,通常都来自中国。在可能的情况下,甚至非熟练劳力也倾向使用中国人。在北缅甸的掸邦,有的中国人投资的甘蔗园,几乎所有劳动力都来自云南,数量竟达数千人。^②

近年来,中国政府加大对东南亚的各类援助,也刺激了中国新移民的增长。据2003年美国华盛顿国防大学亨利·叶的研究,中国对柬埔寨的援助金额已经与美国的援助相当,对菲律宾的援助比美国多4倍,对印度尼西亚的援助多1倍,对老挝的援助多3倍。^③中国的援建项目,多集中在基础设施,如公路、铁路、码头和大型公共建筑。这些项目需要大批技术人员和熟练劳工。相比中国在东南亚的投资和援助项目,可能中国在东南亚的承包工程和劳务对中国人移民东南亚的推动作用更大。由于中国在东南亚的承包大量工程项目,须从中国引进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更多。据商务部统计,2007年1—11月,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332亿美元,同比增长34.6%;新签合同额622亿美元,同比增长13%。^④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在东南亚有很强的竞争力,东南亚成为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最重要市场。1995年,中国在东南亚的承包工程额仅4.95亿美元,至2005年,中国承包商在东南亚获得286.2亿美元的合同。其中,1/3来自新加坡。截至2005年底,中国企业在新加坡共签订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总额12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05.9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签约总额为77.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55.5亿美元;劳务合作签约总额44.6亿美元,完成营业额50.4亿美元。^⑤

除新加坡外,其他东南亚国家的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于中国,中国承包项目均需引入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中国熟练和非熟练劳动力相对便宜,也便于沟通和管理,因此,中国承包商均大批雇佣中国人。这些人或由承包公司引进,或在当地雇佣自行前来东南亚的中国人。

① 泰国投资部数据, http://www.boi.go.th/english/about/statistics_other_country.

② 据云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瞿建文副教授提供的缅甸调研资料,2006年12月。

③ Josh Kurlantzick, *China's Charm Offensive in Southeast Asia*, *Current History*, September 2006.

④ 商务部网站, <http://chinca.mofcom.gov.cn/aarticle/zhongyswhd/200801/20080105355987.html>。

⑤ 中国驻新加坡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sg.mofcom.gov.cn/aarticle/about/meiticf/200603/20060301637376.html>。

表 14-4 中国大陆在东南亚承包工程额(1995—2005)

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新加坡	泰国	马来西亚	印尼	菲律宾	越南	柬埔寨	老挝	缅甸	文莱
1995	87.36	83.39	158.42	53.46	25.74	17.55	3.46	34.60	20.61	10.52
1996	214.39	66.14	271.84	31.26	46.95	73.24	1.84	47.66	19.62	11.10
1997	480.18	106.52	242.96	22.54	117.44	89.42	6.04	46.33	111.82	5.30
1998	492.59	131.05	131.30	25.26	105.08	55.47	9.14	69.82	154.22	29.06
1999	530.85	108.65	87.93	22.40	55.58	65.34	15.01	83.21	192.69	16.73
2000	654.21	86.45	94.78	11.96	40.26	67.15	18.66	90.77	178.48	9.55
2001	511.04	114.99	70.59	27.04	68.09	94.91	35.27	100.68	249.09	2.20
2002	540.26	184.28	128.27	81.34	73.48	147.00	57.56	136.77	288.05	0.35
2003	499.33	114.11	233.08	144.14	100.82	161.48	35.42	101.89	370.74	
2004	656.26	165.56	213.94	263.03	126.60	277.84	62.15	132.84	331.20	2.96
2005	767.58	300.99	226.47	523.63	179.25	275.30	123.12	169.53	286.72	9.34

资料来源:1995—2004年数据,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司:《中国对外经济统计年鉴》(1999—2004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2005年;2005年数据,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司编:《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6年。

交通便利和申请东南亚签证条件的改善也是导致大量中国新移民涌入东南亚的因素之一。1990年以前,除广西、云南通缅甸、老挝和越南的陆路外,中国与东南亚之间仅有少数几条直飞航线。中国只有北京、上海和广州飞东南亚的少数航班,大部分中国人到东南亚,主要是前往香港中转。随着中国与东南亚经贸、政治与文化关系的日益密切,双方人员交往日益频繁,中国与东南亚之间的各类交通路线也随之发展。在云南,滇缅铁路和滇越铁路经过大规模改造,运力大增。尤其是新修的高速公路和其他高等级公路,经缅甸、老挝通往泰国、柬埔寨各地,快速且票价低廉。广西通越南的公路和铁路经改造后,客货流量呈几十倍增长。特别应当关注的是通双方各地的直飞航班,其数量增长之快令人叹为观止。

表 14-5 2007 年初中国与东南亚各国间航班

国别	东南亚和外航公司航班	中国(含香港)航空公司航班	中国始发地/到达地	东南亚国家始发地/到达地	每周航班数量
印度尼西亚	TG(泰国)、SQ(新加坡)、GA(印度尼西亚)	CZ, CA, HU	北京、上海、广州、厦门	巴厘、雅加达	61
马来西亚	MH(马来西亚) AK(马来西亚)	MU, CZ, CA, MF, ZH, KA(HK)	北京、上海、广州、厦门、 昆明、福州	槟榔屿、吉隆坡	103
菲律宾	PR(菲律宾), TG, LH(德国)	CZ, CA, MF, 2P, KA(HK)	北京、上海、广州、厦门	马尼拉	41
泰国	MH, MS(埃及), TG, UL(锡里兰卡) PG(泰国)、AI(印度), FD(马来西亚)	3Q, CZ, CA, SZ, MF, MU, KA(HK)	北京、上海、广州、厦门、 昆明、桂林、海口、杭州、 成都、汕头、西安、西双 版纳	曼谷、清迈、 普吉岛	236
新加坡	UM(津巴布韦) SQ, MI, TR(新加坡) GA, ET(埃塞俄比亚) H8(俄罗斯)	3Q, CZ, CA, SZ, MF, MU, SC	北京、上海、南宁、广州、 厦门、昆明、成都、重庆、 福州、海口、杭州、深圳、 大连、青岛	新加坡	305
越南	VN(越南)	CA; CZ, 3Q, MU	北京、广州、昆明	河内、胡志明市	56
柬埔寨	SQ, MH, TG,	FM, CZ,	北京、上海、广州、昆明	金边、暹粒	30
老挝	QV(老挝), VN	CZ, MU, 3Q	北京、广州、昆明、西双 版纳	万象、朗勃拉邦	16
缅甸		CA, MU, CZ	北京、广州、昆明	仰光、曼德勒	11

资料来源:各航空公司航班网站。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中国与东南亚之间的航班增速极快。到 2007 年年初,有近 40 家的国际航空公司,经营中国与东南亚之间每周近 800 班的航线,这些航空公司大部分是中国和东南亚各国的航空公司。每天数以万计的旅客,川行于中国与东南亚之间。中国的始发地也从北京、上海和广州,扩展到

南宁、厦门、昆明、重庆、成都等南方城市和北方的大连和青岛。若加上国内中转,实际上在中国的大多数大中城市,均有航班可接驳直飞东南亚的航班。中国各地与东南亚之间航班的便利,且参与各航线的航空公司竞争激烈导致票价低廉,方便快捷,使移民成本大为降低。这从某种程度上可解释为什么近年来前往东南亚的新移民,已非主要来自传统上向东南亚移民的广东和福建,而是来自全国各地。

东南亚对中国人签证制度的放宽和增设领事馆,也为中国人前往东南亚提供前所未有的便利。90年代中期以来,为了吸引中国的投资和游客,东南亚各国相继对中国人放宽签证条件。尤其是旅游签证的开放,基本上扫清了中国人出国和进入东南亚的法律和制度障碍。因此,很多中国移民能以游客身份进入东南亚后,超期滞留当地谋生,乃至定居当地。在泰国北部、缅甸和柬埔寨的很多城镇,均散居大量以游客身份入境定居的中国移民。即使是在对外国人超期滞留严加惩罚的新加坡,仍有数千乃至上万的中国移民长期非法滞留。^①多次申请旅游签证也是一些中国商贩和从事特种行业人员在东南亚谋生的渠道。一些中国商贩随机托运中国商品到东南亚变卖,所得足以支付机票费用,再利用旅游签证期限做工。虽然他们奔波于两地,但工作时间主要在东南亚。一些娱乐行业工作者,更是反复申请旅游签证,频繁川行于中国和东南亚之间,尤其是前往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菲律宾。^②

东南亚国家在中国增设大量领事馆,也为中国公民申请签证提供了便利条件。1990年以前,东南亚各国仅有驻北京的大使馆负责处理中国公民申请签证业务,中国各地民众的签证申请,都须在北京处理,费时费钱。90年代以来,随着双边关系日益密切,除文莱以外,其他东南亚国家均陆续在中国各地设立领事馆或总领事馆。除缅甸仅在昆明设领事馆外,其他国家在中国各地设3~4个领事馆,包括新加坡、老挝和柬埔寨等小国。这些领事馆主要设在广东、福建、广西和云南等邻近南方省份及上海等大都市。中国各地民众和旅行社申请到东南亚的签证,可在就近领事馆办理,很大程度上节省了时间和费用。对于移民而言,这也意味着移民成本的降低。

^① 在龙海市某村,近5年有100多人到新加坡定居数年以上,大半为超期滞留。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福建新移民调查资料》,福建龙海市2006年9月30日调查录,该项目(2002—2007年)由庄国土、郭玉聪教授主持。

^② 《福建新移民调查资料》,2006年8月25—28日对从泰国、马来西亚回来的新移民调查。

第二节 菲律宾新移民概况

20世纪70年代以来,中国新移民海外迁移菲律宾的过程按照不同年代背景,以及不同的迁移目的,主要分为三次移民潮,同时也是新移民的发展阶段。

一、中国新移民往菲过程

20世纪70年代初至80年代初是第一次新移民潮,马科斯总统(Ferdinand Marcos)于1975年颁布第270号令、1976年颁布第491号令,允许在菲合法居留10年以上外侨入籍,1986年执政的科拉松·阿基诺(Corazon Aquino)总统于1988年颁布了第324号行政法令(Executive Order 324)《非法外侨合法化法案》,该《法案》的执行,解决了包括20世纪70年代从香港过去以及极少数从大陆过去的逾期游客在内的外侨的居留问题。

1949年以后,菲律宾政府暂时冻结了中国每年的50名移民配额,只允许商人、游客、留学生、教员等“非移民”人员入境,导致了这期间高达2000多名的滞期游客。1947年至1952年间,以观光探亲名义进入菲律宾者有2745人,以学生资格往菲律宾者有1500人。^①1973年9月19日,马科斯总统签署了第298号总统法令,宣布重新启用每年给予中国的50名移民配额,并补齐前24年间被冻结的移民配额,把这些曾经被冻结的配额分配给那些据1940年修订的菲律宾移民法第九节规定,作为非移民在1947年1月1日至1953年12月31日期间合法进入菲律宾,并且除了逾期逗留外没有违反上述移民法的中国人,以及他们在菲律宾出生的也是非移民的孩子。^②

20世纪50年代以来,很多大陆人陆续经由香港以团聚的名义进入菲律宾,因为当时大陆人不能直接从大陆进入菲律宾,而是需先入香港,再由香港进入菲律宾。于是大陆人以到菲律宾继承遗产或者甚至以获得一份工作为由而申请到往返港澳通行证进入香港,在香港取得了一年的临时居民证,实际上是同意待在香港。越来越多的人想通过香港到菲律宾,但有很大一部分人是借前往菲律宾之名,而伺机逗留在香港。到1973年10月,香港开始有了限

^① 刘芝田:《中菲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79年,第741页。

^② (Philippines)Presidential Decree No. 298 19 Sept 1973,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复印本。

制,而此时还有数以千计的大陆人在等着通行证前往香港。这时,以旅游者身份前往菲律宾的旅港闽南人已经开始携带许多商品过去,有的人甚至成了“专业”的旅行者,频繁往返,以携带更多的商品入菲。^①

相关法令的颁布以及移民配额的重新启用,使得长达 20 多年的逾期游客在菲中建交前终于得到解决,但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新的“逾期游客问题”又出现了。主要原因在于 1978 年中国施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中国公民因私出国管理工作进入放宽简化阶段,即从 1979 年到 1985 年,7 年间共批准公民因私出国 35 万人次,平均每年 5 万人次;^②具有重大意义的是,1984 年,随着《公安部印发关于放宽因私出国审批条件的通知》的颁布,中国正式开放公民出国。随后,1985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颁布了《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此为保护中国公民出入境权的法律法规,中国公民因私出国管理工作进入依法管理的第一轮改革阶段。

第一次移民潮的特征是移民者大多在菲律宾有着直系亲属,或以继承遗产或与家人团聚为由前往菲律宾,有直系亲属的照应,目前大都已经融入主流社会,并已取得菲律宾国籍或者永久居留证。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至 90 年代初是,第二次移民潮,他们大部分依 1995 年菲律宾第 7919 号共和国法案申请合法化居留,尽管其中有许多人并不符合条件。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以来,在菲律宾亲友的帮助下,大陆人往菲律宾的移民特别是闽南地区移民就没有间断过。为了能在当地长期合法居留,很多人冒充为旁系亲属的直系亲属,或者刚到菲时,已婚者将本人孩子数量多报,以备为随着而来的亲属创造机会。个别人设法购买当地居民的身份证,特别是购买户籍管理较为宽松的偏远地区死亡者的身份证,其价格更便宜。^③ 但后者的明显弊端是,持假身份证者不会说熟练的他加禄语,或者中文姓和英文姓不符合,易被识破。

1992 年以后,菲律宾政府推出投资移民政策和退休移民政策,便有许多新移民通过此特殊移民方式获得永久居留权。

同时,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为适应市场经济建设以及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需要,中国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在放宽出国限制、简化出国手续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1992 年颁布了《公安部关于简化我国公民因私事

① MEMO, *On possible impact on the Philippine Chinese community by flows of refugee and tourist*, from C. B. See to Pagkakaisa Board, 4 December 1973 Taipei, 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复印本。

② 王雷鸣:《我国公民因私出国更加便捷》,新华网,北京 1984 年 8 月 29 日电。

③ 庄国土:《论中国人移民东南亚的四次大潮》,《南洋问题研究》2008 年第 1 期。

出境手续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取消了公民再次出境的出境登记卡，方便公民按需要及时再出境，中国公民因私出国管理工作进入依法管理的第二轮改革阶段。

1988年第324号行政法令颁布期间，部分外侨因时间有限，来不及申请，在商总的推动下，1995年2月24日，菲律宾通过了第7919号共和国法案，使那些在1992年6月30日之前进入菲律宾并连续居住于菲的移民者合法化居留。这个法案从1995年10月实行到1997年6月30日。^①

第二次移民潮的特征是，除了在直系亲属的帮助下可以前往菲律宾外，也有相当一部分人是借助一定的经济基础的旁系亲属的帮助。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至今是第三次移民潮。除了闽南和广东地区这些传统侨乡外，大批来自中国内陆地区的移民也纷纷前往菲律宾谋生，使得新移民来源地开始多元化。第三批的移民和第一、二批的移民相比，在菲人脉基础相对薄弱。第一、二批的移民主要是借助亲属的帮助赴菲谋生，他们的父兄已在此间奋斗有成，本身有一定教育程度，经济也较为丰裕，所以他们比较容易融入菲华社会。第三批移民有的是依靠朋友同学乡亲的关系，有的甚至一点社会关系也没有，就在中介的帮助下赴菲发展。办理投资签证、退休签证、工作签证、旅游签证等是这一时期移民的主要方式，来菲后以充当中小商贩为主。这批新移民目前最受关注。

在1995年第7919号共和国法案颁布以后，为了赶上末班车，许多人争先恐后地从大陆出来，希望通过“非法的合法化”获得永久居留权，修改入境时间，甚至在申请期限过后还通过关系申请。同时，中国公民因私出国管理工作进入依法管理的第三轮改革阶段；1996年12月，公安部颁布了1996年《公民因私事出国护照申请审批管理工作规范》，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规范了公民因私事出国护照的申请和审批工作，并在1997年颁布了《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移民局数据显示，1995年中后期特别是1996年到1998年上半年期间，中国人离境人数剧增，每月出境人数甚至是1993—1995年之间出境人数的3~4倍之多。^②1999年菲律宾总统埃斯特拉达(Joseph Estrada)访问中国，许诺菲律宾将对对中国游客和投资客的到来敞开大门及放松居留

^① Teresita Ang See, *Influx of New Chinese Immigrants to the Philippines: Problem and Challenges*, in Mette Thunoe edited, *Beyond Chinatown: new Chinese migration and the global expansion of China*, chapter 7, Copenhagen: NIAS, 2007.

^② *Bureau of immigration: Statistics of Chinese nationals who entered and left the country (Year 1993—2003)*, Sources: NAIA Terminals 1 and 2, 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复印本。

管理条例。以旅游方式进入菲律宾的新移民更是逐年稳步上升,据菲律宾移民局估计,截至1999年11月,有146759人入境,但是离境的只有53508人^①,其中中国游客占了很大比例。仅2000年一年,中国游客就达到了24113人,比1999年增加了4000多人。^②2001年起,公安部进行了规模最大的第四次改革,从2002年2月1日起,取消了公民出国申请提交境外邀请函和签发护照附发出境登记卡的做法。2002年5月国务院还根据1997年《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和颁布了《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修订),进一步简化了中国旅游签证和永久居民签证申请等。到2004年,前1—8月中国旅客增加到26471人,比去年同时间段20065人多了6000人,占到菲的外国游客的32%之多。^③

截至2006年,菲律宾华人新移民人数大概是15万~20万人。根据洪玉华的统计,2005年,持有中国国籍的华人移民大概有10万人左右,不到一半的人是合法居留,中国国内学者对新移民数量的估计远远超过此数,但目前两国相关部门都没有确切的统计数字。^④

二、在菲中国新移民的类型

国际移民活动的主要方式是亲属移民、技术移民、投资移民、留学移民、政治难民、非法移民等。移入地的政策和移出地的移民文化一定程度决定了移民方式。以闽南人为主的中国大陆新移民不但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并勇于闯荡海外,在菲律宾也有深厚的人脉网络,他们大部分选择以亲属移民和投资移民等合法移民方式;少部分则以探亲、游客身份入境,超期滞留后再谋求合法居留。

(一) 亲属移民

亲属移民,是指国内的公民以外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亲属的身份,前往外国与亲人团聚并定居。世界各国都允许本国公民或永久居民申请其在外国的配偶、父母和符合资格的子女等亲属移居本国。一般来说,亲属移民除受年龄和亲属关系的限制外,不受文化程度、职业专长、工作安排等条件的限制。

按现行菲律宾移民法令,外侨中符合亲属移民签证条件,以获得该国永久

① 菲律宾《世界日报》1999年11月19日。

② 《菲律宾星报》2000年12月10日。

③ 《菲律宾星报》2004年10月6日。

④ 庄国土:《论中国人移民东南亚的四次大潮》,《南洋问题研究》2008年第1期。

居留权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菲律宾公民满 21 岁以上配偶,或 21 岁以下未婚的子女；
- (2) 合法居留的外侨在菲所生的子女(父母一方合法即可)；
- (3) 外侨获得移民签证后生的子女,但该子女的出生日必须是在其父母所获签证有效期之内。

以上亲属移民皆为非限额移民。在菲律宾移民法令中允许移民的还有其它非限额移民,如以前就获准进入菲律宾定居,后又到国外长期居住,但没有放弃过在菲律宾居住权的人;原为菲律宾公民,而因为与外国人结婚,或因为其夫丧失菲籍而丧失国籍的妇女,及其 21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等,各国 50 名配额移民。^① 其中,菲律宾满 21 岁以上公民的父母及获得菲永久居留权的外侨的配偶及其 21 岁以下未婚的子女,具有配额移民的优先权。^②

利用亲属移民的优先待遇实现移民的方式,是延续几十年乃至几百年的连锁迁移繁衍的“福利”。而华人是最积极利用优先亲属移民签证原则的群体。^③ 中菲建交前夕,有数次华侨大批入籍或取得永久居留权。经过 1975 年总统第 270 号令、1976 年总统第 491 号令、1988 年第 324 号行政法令、1995 年第 7919 号共和国法案,以及 2001 年第 9139 号共和国法案(土生土长外侨申请入籍简化案)等,获取菲律宾公民权和永久居留权的华人随之增多。

通过涉外婚姻也是取得居留证的一种方式。据菲律宾第 13 号移民法规定,早期菲律宾公民的外侨配偶,只要有固定收入,就可以申请永久居留;到了 1987 年左右,对涉外婚姻有了较为严格的管理,规定如和菲律宾公民结婚,则外侨配偶及其 21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可以申请临时居住证(TRV),该临时居住证的有效居住期是一年。如该婚姻有效合法,则可以续签。

2004 年,由中国福建省侨务办公室及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共同合作的福建新移民调查组前往菲律宾移民主要来源地的晋江进行实地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晋江新移民通过亲属移民以及涉外婚姻形式前往菲律宾的占到 9.9% 之多。^④

(二) 投资移民、退休移民等

投资移民的签证类别是特别投资常住签证(SIRV),指通过到国外投资的

① 菲律宾移民局官方网站, <http://immigration.gov.ph>.

② 菲律宾移民局官方网站, <http://immigration.gov.ph>.

③ 庄国土:《近 20 年福建长乐人移民美国的动机和条件——以长乐实地调查为主的分析》,《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

④ 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福建新移民调查资料》,该项目(2002—2007 年)由庄国土、郭玉聪教授主持。

方式获得该国永久居留权的移民。20世纪80年代初马科斯总统在任期间,菲律宾开放共产主义国家或社会主义国家(包括中国)的商人到该国直接投资(FDI),以支持其国家达到工业化经济的目标,并保持其全球竞争力。1989年,根据政府的新投资奖励计划,为了吸引因香港回归在即而打算离开香港的人来菲律宾投资,移民局建议放宽菲归化案,投资移民政策开始实行。特别在1991年菲律宾政府颁布了第7042号共和国法案即《外国投资法案》,进一步放宽了外国投资菲国的规定后,外国投资者随之多了起来。投资移民的迁移方式日渐成为许多移民方式中备受关注的类型。这不仅因为投资移民的创业意识居所有移民类型之首,还因为其移民方式之独特。投资移民的出现是经济全球化加速活动下的结果,随着众多跨国公司的出现和国际贸易的进行,投资移民成了时代的宠儿,是资本国际流动的体现。

菲律宾政府规定,办理投资移民者需至少投资75000美元,并向菲律宾提供投资汇款证明及公司名字注册。在作为特别常住的投资者被允许入境菲律宾之后,也将给予其配偶及21岁以下的未婚子女签发同样的签证。作为持有特别投资常住签证的人,只要他的投资存在,他就有权居住在菲律宾。因此,他必须每年提供规定形式的年终报告以证明其投资在国内,如果该投资移民从菲律宾收回投资或无法提供有效的投资证明,那么,他的特别投资常住签证将自动中止。^①

以闽南人为主的新移民到菲律宾的投资移民兴盛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如晋江一带迅速出现以做投资移民项目为业的公司,包办投资签证手续、返菲证(Re-entry permit)、出境入境及在菲的暂时落脚点,价格在3万~4万人民币之间。^②据菲律宾移民局统计,菲律宾驻中国使领馆在1998年一年就颁发25000张投资移民签证。^③

在菲中国投资移民可分为四种:一种是在菲律宾真正投资并以移民为目的的人,即真投资真移民;部分是以投资方式获得在菲长期居留签证的人,即通过投资渠道实现移民目的的投资移民;少数以“投资移民”途径进入菲律宾的则只是为了获取菲律宾居留权,基本上不在菲律宾居住。

真投资者具有一定的资金,到菲后继续发挥他们的经商经验,利用国内有效资源,结合菲律宾的市场发展空间,以便取得更大的经济发展。在他们投资菲律宾时,他们相当看重菲律宾投资移民出入国的便利,这有利于他们能自由来往于菲中之间,开展国际贸易。通过投资渠道实现移民目的的投资移民一

① 菲律宾驻华大使馆官方网站, www.philembassy-china.org。

② 庄国土:《论中国人移民东南亚的四次大潮》,《南洋问题研究》2008年第1期。

③ 《菲律宾询问者》1999年6月1日。

般是通过旅行社等代理机构办理业务,包括签证、返菲证、注册公司等。这些代理机构对于证明申请者经济能力的文件皆可委托专门机构代办,包括银行证明,如上文提及的只需花费3万~4万人民币就可以获得投资移民签证的,明显属于代理机构的运作。他们虽然也能在菲银行存入75000美元,但是取得签证后,通过代理机构运作,能撤回资金,但须支付一定费用。那些资金不足者,有的付与一定的利息,向朋友和亲人贷款足够的数额放在银行中,等取得返菲证后再归还;有的则由代理机构存入本数额,申请人付与利息,等取得返菲证后,代理机构再把这笔钱存入另一个申请人的账户中,赚取利息。这部分投资者在菲律宾注册的“公司”,多没有实际运作。为了保持居留权的有效性,每年至少要缴纳折合成人民币1万多元的所谓经营税收,这些手续同样由代理机构代办。有些人还可透过代理机构事先联系购有菲股票的证券人,付与一定的费用,达成协议,使证券人拥有的股票划到申请人名下,以证明申请人的财力,等取得返菲证后再返回证明,也可以把该股票再划到另一个申请人名下,以此类推。^①

即使不用拿出75000美元的资金,只需付给代理机构3万~4万人民币,对于普通家庭来说,也是笔不小的数目,因此申请人大多是经济条件中上者。通过投资渠道实现移民目的的投资移民大概占了投资移民的50%左右,他们出国前经济收入达到中等或以上水平,一般是小商业经营者,如服装店、小商品店等。他们以长期居留在菲律宾为目的,希望在菲律宾取得比在国内更大的发展。他们以经商为主,在菲主要从事商业零售、批发,如手机、皮包、日用品等。

少数通过“投资移民”方式获得菲居留权的人既不企望在菲律宾发展,也不以定居为目的,实际上不属于国际移民法上的“移民”界定。这些人只是想取得菲律宾移民的身份,或利用华侨华人身份在国内的便利,或为逃避计划生育政策等。比较普遍的是为了防止国内经济政策的不稳定,持有他国的身份可随时离开。有些则是为了子女能够以侨生的身份参加高考,获得远远低于全国普通高考的录取分数线。为杜绝后者情况的发生,2006年,中国政府新出台的《(中国)普通高校招生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简章》规定,具有侨生身份的学生,需在当地连续居住达2年以上方符合侨生身份。

因为每年投资移民都需提供投资年报,但投资实际上并不存在,所以此类

^① Teresita Ang See, *China, new Chinese immigrants, and transnational crimes in the Philippines: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30 years of Philippines—China relations: Charting new directions in a changing global environment, 21—22 October 2005, Manila, Philippines, 2004.

签证存在一定风险。尽管投资移民持有返菲证,但是每次出菲境,都需交纳出境税 2000 多比索。一旦被查明存在假投资现象,立即取消居留权,如 1998 年 1 月移民局下令,包括 139 名中国人在内的 173 名假投资者离开菲律宾。^① 因此,投资移民到了 2004 年、2005 年左右,因为其办理程序相对复杂和烦琐,办理的人就逐渐减少,转而办理退休移民签证。

退休移民即特别退休居住签证(SRRV),该法令规定来自于 1985 年 7 月 4 日通过的 LOI 1470 法案,作为 1037 行政法令的补充,目的在于推广菲律宾作为前菲律宾人和外国人的首选退休天堂,以及吸引外汇。根据 LOI 第 1470 号法案第二章第 2 节之规定,合格获发 SRRV 签证的投资者只需满足最低投资(存款)要求,就可保持其在菲律宾的永久居留资格及无限制多次出入境的权力。^② 即特别退休居住签证允许 35 岁以上和他有资格的家属享有在菲律宾永久居留和多次入境和免税的优惠待遇。申请者需于出发报到前 10 个工作日,将所需美元存款汇到菲律宾退休管理局指定的银行中,并开户 6 个月的定期存款,取得存款证明。主申请人年满 50 岁,需汇款 2 万美元作为银行定存的退休基金;主申请人年满 35~49 岁,则需汇款 5 万美元作为银行定存的退休基金(该退休移民开始实行时,主申请人年满 50 岁,需 5 万美元;主申请人年满 35~49 岁,则需 7.5 万美元;近几年汇款金额有所调整)。该所需基金金额以每家庭 3 名成员为一单位(含主申请人在内、配偶及未满 21 岁的未婚子女 1 名),每超出 1 名子女需多汇款 15000 美元作为银行定存的退休基金。特别退休居住签证获发 30 天后,持有者还可以将定存的退休基金取出作投资,比如购买公寓、不超过 20 年的租赁、购买高尔夫球场持分、购买在菲上市股票。

和投资移民相比,退休移民享有更大的优惠。除了同样是投资有效时就可享有永久居留和多次出入境外,退休移民还可享受免税、无须返菲证、无须交纳出境税等。另外存入的退休基金,是以美元币种存放在菲律宾退休管理局指定的银行中,利息比照一般银行存款利息计算,既安全又保值。不用像投资移民每年要递交年报,还要办理返菲证以及交纳出境税等。因此,近几年来,退休移民签证已经成为想获取在菲永久居留权的中国新移民的首选。根据菲律宾退休署(PRA)提供的数据,自 1987 年到 2008 年 3 月 24 日,获得退

① 菲律宾《世界日报》1998 年 1 月 10 日。

② 世贸通移民网—菲律宾移民中心, <http://www.worldwayhk.com/RP/index02.html>。

休移民签证的中国大陆公民有 1662 人,加上其家庭成员共 4329 人。^①

除了耗资颇巨的投资移民和退休移民外,希望能在菲律宾居留几年并能得到工作机会的渠道是申请工作签证。中国在菲律宾的投资和合同项目促进工作签证移民的增加,因为华人投资的企业喜欢雇佣来自中国大陆的技术者和行政管理人员,而且华人合同签署的项目也必须依赖华人技术者、熟练工人,甚至非熟练工人。

工作签证是签发给那些已经事先安排好的雇佣工作的人,以及他随行的配偶和 21 岁以下未婚子女。如家属随后到来,则需在主申请人获发签证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申请。要获发工作签证,需事先安排的雇主代表前往移民局进行宣誓请愿,详细说明该工作的实质、工作时间、工资以及主申请人可能获得的其他补偿等,并说明为什么该工作在菲律宾国内没有人有意愿或能够胜任此工作,以及说明该申请人的到来如何对菲律宾的公众利益有利等。另外,雇主还需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或者协议,以证明该工作的有效性以及劳工部签发的外侨就业许可证。持有工作签证者可在菲律宾居留 3 年,并在这期间自由来往于菲中。

申请工作签证者多数为来菲中合作或者菲华人士公司工作的管理人员或者技术人员,以及华文教师,还有小部分希望享用工作签证的便利以在非进行经贸活动的新移民。后者往往是先从国内办理旅游签证到菲,然后经由中介机构办理工作签证,包括所谓的工作安排、请愿、工作合同等,所需费用大约为 2 万人民币。选择由中介机构代办“工作签证”的新移民,大多是权衡了工作签证和旅游签证的利弊后作出选择。虽然旅游签证花费便宜,但是不能在非工作,且逗留期限短,具有较大的风险。工作签证虽花费较多,但可以居留 3 年并工作,并可以在这期间自由来往于菲中,较旅游签证“物有所值”。^②

此外,阿罗约总统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第 758 号行政法令,允许在非投资并雇用至少 10 名菲人的外国人获得永久签证。根据该命令,1 名外国公民只要聘用至少 10 名菲人,便可以在菲国无限期居留。第 758 号法令摒弃了申请签证的规定,鼓励外国人前来本国投资,为菲创造就业机会,并将签发创造就业机会特别签证(SVEG),给那些在非开设并至少聘有 10 名菲籍员工的公司,经营一些有发展前途,可持续性的商业项目的外国投资者。获得这种签证的外国投资者将被视为非移民居民,他们享有多次往返的特权,以及有条件的延期居留权,无须先行离境,使外国投资者更方便在菲律宾做生意。拥

^① 代帆:《近三十年中国人移民菲律宾原因探析》,《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

^② 笔者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在马尼拉王彬街访问数名新移民所得。

有此种签证的外国公民的配偶和未满 18 岁的受赡养者,不管他们是嫡出的还是非婚生或者领养,同样可获得这种签证。^①

(三)非正常渠道移民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并公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文“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移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② 1966 年 12 月 16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并公布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也有等同于《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关于公民迁徙自由的规定。^③ 以上国际条约皆肯定了世界各国公民有国际迁移的自由。但公民拥有国际迁移的主观意识权利的同时,必须是在符合国际迁移的条件下进行的。符合国际迁移条件的移民活动视为合法移民(正常渠道移民),不符合者则视为非法移民(非正常渠道移民)。自国际移民组织 2000 年 11 月发表的《2000 年世界移民报告》称:“近年来,全球国际移民达到有史以来的最高峰,中国每年约有 40 万人移居国外,其中正常渠道移民 20 万~30 万,非正常渠道移民 10 万~20 万。”^④

非法移民是指通过非法手段达到移民目的,其类型有三种:即未经移出国和移入国允许而私自出入国(边)境者;持假证件出入境或逾期居留的人;逾期居留者。前两种俗称“偷渡”。非法滞留移民,是指合法入境但滞留时间超过当地政府所准予逗留期限的人。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非法移民人数不断增多,已从个人化、盲目化行为转变成有组织的团伙犯罪及跨国犯罪,逐渐走向高科技化、专业化、精细化的趋势。非法移民的出现,是国家出入境管理和移民法规限制下的结果,反映了输出国和输入国供求情况的矛盾。从本质上说,移民是迁移者在一定条件下作出“趋利”选择的一种活动,是对工资水平、经济发展前景、就业机会、发展空间等效益评估后的行为。^⑤ 一般来说,获得移入国的永久居留权是移民的主要目标,而移入国的移民政策导向比移出国政府对移民的影响更为重要。一些想通过移民来改变现状的人们,合法方式的渠道被堵塞之后,便采取非法的途径来实现。澳大利亚学者斯蒂芬·卡斯尔斯(Stephen Castles)甚至提出了“非法移民是移入国的禁止造成的”说法:“用禁止的方法并不能阻止移民,

① 菲律宾《世界日报》2008 年 11 月 18 日。

② 但伟:《偷渡犯罪比较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年,第 2 页。

③ 翁里:《国际移民法理论与实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年,第 26 页。

④ 郭玉聪:《经济全球化浪潮下的中国新移民》,《当代亚太》2004 年第 9 期。

⑤ 段成荣:《人口迁移研究:原理与方法》,重庆:重庆出版社,1998 年,第 21~22 页。

只会使合法的行动转向非法。”^①该说法得到了许多学者的赞同。

据菲律宾移民局统计,在1999年菲律宾40000非法移民中,有25000人是中国人,^②占菲律宾非法移民的60%以上。

来自中国的在菲非法移民主要是后两种类型,即持假证件出入境或逾期居留。假证件包括买菲律宾外交部失窃的护照、买他人护照、假签证、假签字、假延期等,假证件可由有组织性的犯罪团体或者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居留的入境签证则主要是探亲、旅游、工作、求学等。自2002年2月1日起,菲律宾驻华大使馆大大简化了中国公民赴菲商务、个人旅游和团组旅游的签证申请手续,大使馆受理签证申请的期限缩短为3个工作日,使通过旅游方式顺利进入菲律宾成了简单的途径。据菲律宾旅游部统计,至2005年,中国成为菲旅游业增长最快的客源地,到10月份,共有10664名中国游客,比去年同月增加了189%。^③

另外,有些非法移民利用免签的便利,用假护照,把菲律宾当作中转站。免签使得少数非法移民可以有机会钻空子,假护照便应运而生,有的用假的中国香港、日本、韩国或新加坡护照借道菲律宾,企图进入美国、欧洲、加拿大、澳大利亚等。90年代末,一些非法移民到瑙鲁或基里巴斯等买当地护照再回来菲律宾,或者到美国等,费用为15万至20万比索左右,办理时间极快,往往去了一周或者几天后回来,就变成持有瑙鲁或基里巴斯的护照。瑙鲁和基里巴斯护照持有者可以被允许进入美国和菲律宾而不需要签证。移民局官员甚至说,中国人到瑙鲁去取得瑙鲁护照是一个趋势。^④

滞留游客一旦被查出,多数时候给予执法人员一定费用,就会被放行。滞留游客在超过有效逗留期限后大多没有去续签,到了要离境时再托关系一次性缴清续签费用,便可离境。个别人甚至可以消除其超期记录。滞留游客的侥幸心理促进了执法人员的腐败,执法人员的腐败作风也进一步滋生了滞留游客违反法律,长期逗留的侥幸心理。

① [澳]斯蒂芬·卡斯尔斯著,黄滋生译:《全球化与移民:若干紧迫的矛盾》,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社会转型:多文化多民族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45页。

② 菲律宾《TODAY》1999年7月3日。

③ Tulay Chinese Filipino Digest 2005.

④ 《菲律宾时报》2002年5月1日、《菲律宾询问者》2000年6月20日等。

第三节 新移民前往菲律宾的原因及其特点

一、中国新移民前往菲律宾的原因

(一) 两国的出入国政策调整及双边关系的发展

20世纪60年代初,菲律宾政府开始对华侨政策进行调整,菲化运动降温。1962年马卡帕加尔(Diosdado Pangan Macapagal)总统上台,摒弃了极端民族主义的政策,菲中关系日趋改善。1966年马科斯总统上任后,于1973年开始对华侨的政策有了明显的转变,放宽入籍条件、简化申请手续等,使得华侨在菲处境得到较大改善。1986年科拉松·阿基诺总统执政后,也对华侨华人表现出友好的态度,注意采取各项有利于促进华侨华人参与菲律宾建设的积极性。菲律宾经济发展的缓慢以及国内就业压力的问题造成要求扩大内需的呼声越来越高。为吸引外资、刺激旅游事业的发展,促进民族经济,菲律宾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不断推出吸引外来投资和鼓励旅游的政策,放宽对投资移民和旅游签证的要求。2005年,菲律宾政府简化中国游客和投资者的入境程序,此举使得2006年来到菲律宾的中国人数增加了2倍,达到13.3万人。^①

作为改革开放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国对公民的出入境政策也逐步放宽,特别是自1985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的颁布及随后有关细则的制定,并经过了依法管理的数次改革,简化了出国手续,为中国公民出国提供了法律保障和制度保障,极大地方便了中国公民的移居活动。^②

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和东南亚国家的关系逐渐改善后,中国和东南亚国家的经济也迅速融合,菲中建交后,两国在政治、经贸、文化、科技等各个领域的合作不断发展。2001年,阿罗约总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访问期间,两国领导人就保持高层和各层次的交往、进一步加强各领域的全面合作达成共识。2002年1月,菲律宾总统阿罗约发布总统令,将菲中建交日(6月

^① 《移民动态:中国新移民涌入菲律宾经商 遭当地反弹》, <http://www.chuguo.cn/news/95276.shtml>。

^② 张秀明:《国际移民体系中的中国大陆移民——也谈新移民问题》,《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1年第1期。

9日)定为“菲华友谊日”;9月,菲旅游部长理查德·戈登率菲旅游促销团访华,双方签署《关于旅游合作谅解备忘录》。2005年菲中建交30周年之际,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访菲,菲律宾总统阿罗约称,经过双方共同努力,菲中关系正处于发展的黄金时期。

正是在两国关系开始平稳发展及中方放宽出境政策、菲方吸引外资和鼓励游客的时代背景下,新移民才开始蓬勃发展起来。

(二)承继数百年来的移民网络

尽管新移民的来源地相比较于老华侨华人而言,已扩大到全国各地,特别是内陆地区,但前往菲律宾的新移民仍然是以拥有深厚海外移民网络资源的闽南新移民为主。移民网络是指迁移者和移民目的地的亲朋好友基于亲属、地缘、友情等关系建立起来的一种特殊关系。以亲属最靠近网络中心,其次是同乡,再次是朋友和同学等。血缘与地缘是与生俱来的联系,两者仍然是新移民的重要拉力。

20世纪70年代以来中国海外移民的过程,是以网络为中介的移民过程,即连锁式移民。连锁式移民大多表现为“携亲牵友”的习惯。当家人、同村或同乡某人在海外发展得较好,往往就帮助家人、亲友、乡邻一起到侨居地发展,以此类推。这种移民方式就像滚雪球式产生了更多的移民,积累效应由此产生。先迁移者可作为具有同样文化背景的在家乡的另外一些人提供迁移的可能性,具体表现为:先迁移者为那些与他们有一定社会关系的人提供详细的迁移信息资源,如迁入地的就业情况,迁移的路线、费用;另外,先迁移者还可为后迁移者提供办理出入境手续、安排住宿、就业等帮助,甚至提供迁移费用或无息贷款。依据社会关系在网络的不同投影,网络起到不同程度的互助作用。关系较为密切的往往是后迁移者先寄居在先迁移者家中,由先迁移者帮忙联系就业,等后迁移者就业稳定,具有一定经济基础后再另外择居。以此类推,后迁移者再帮助与其有社会关系的人迁移到该地。如果先迁移者开办有实业,后迁移者往往就在其中工作。

(三)求发展为主的移民动机

新移民和老华人最大的不同点在于老华人海外迁移是求生存,而新移民海外迁移是求发展。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激烈的国内竞争、持续增长的剩余劳动力和缺乏致富的机会成为海外移民的主要动力。特别是90年代末以来,许多中小型的华人企业面临着激烈的国内竞争,向海外拓展市场成为国内迫不及待的发展需求,海外拓展也缓和了国内经济发展的压力。

菲律宾工资水平不高,但其潜在的小商品市场发展空间成为外国移民向

往的动力。以新移民的主力晋江人为例,其国内平均收入水平远高于一般菲律宾人的收入水平,寻求经商机会才是他们往菲的最重要因素。据统计,到2003年,晋江市累计有361个行政村(居委会)达到富裕型小康水平,占93.8%;^①晋江市土地面积只有722平方公里,在福建省倒数第七。在2006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2583093万元,居全省前列,^②县域社会经济综合发展指数、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分别居中国百强县市第17名和第7名,经济实力连年居福建省十强县(市)首位,^③国民生产总值达到492.5亿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31490元^④;2004年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更是一度达到42377元。^⑤根据菲律宾民调机构——亚洲脉动(Asia Pulse)2005年公布的一项调查显示:1/3菲人口表示他们没有获得足够的食物。另据世界银行的数据显示,42.39%的菲人每天生活费用只有2美元左右,甚至有时还不到这个数目。^⑥据菲律宾国际经济开发局统计,2003年,菲律宾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是52959比索,折成人民币也不超过8000元。到2007年,菲律宾人均收入达到1080美元,但仍有三四成的居民甚至处于赤贫。菲律宾人的失业率一直保持从1998年的10.3%、1999年的9.8%到21世纪以来每年持续超过11%的高失业率。^⑦大部分菲律宾人的生活条件是远低于新移民生活水平的。但菲律宾有庞大的外劳,人数达全国人口的9%之多,每年源源不断汇入同样庞大的外汇,使得菲律宾长期以来是全球最大受益于外汇的国家之一,和印度、墨西哥一起高居前列,^⑧滋生了庞大的消费阶层。2003年,菲律宾外劳每月寄回外汇有575万美元,一年总共达到75亿美元,是当年菲律宾GDP800亿

① 晋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晋江年鉴(2004年)》,北京:方志出版社,2005年。

②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2007中国县(市)社会经济统计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年,第135~147页。

③ 福建年鉴编纂委员会:《福建年鉴(2007年)》,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25页。

④ 福建年鉴编纂委员会:《福建年鉴(2007年)》,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443页。

⑤ 福建年鉴编纂委员会:《福建年鉴(2005年)》,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406页。

⑥ 菲律宾《联合日报》2005年4月28日。

⑦ Philippines 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Recent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Prospects for 2004, <http://www.neda.gov.ph>.

⑧ 世界银行数据, www.worldbank.org/prospects/gdf2003/gdf_statApp_web.pdf p. 198。

美元的将近 10% 之多；^①2004 年外汇达到 80 亿美元。^②

虽然菲律宾人极其依赖外汇，但海外汇款绝少用于储蓄或投资，大部分都用于个人消费。天性乐观开朗、喜欢享受和消费的菲律宾人对小商品有着极大的需求，小商品经济市场给新移民提供了很大的发展空间，以外汇支持的大众消费成为刺激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菲律宾的个人消费占了菲律宾经济的 70%。^③ 菲律宾人的消费热和消费层次，为新移民经商提供了较好的机会，很多新移民以出售中国大陆制造的廉价小商品，如服装、皮包、日用品、生活品、电子产品等中下档产品为主。且在非经营小商品无须大资金和丰富的经商经验，新移民往往来了不久就可以自己承担起一个小店面，当起老板，这也激发了更多新移民的创业意识，看到发展的前景。因此，靠打工收入寄回外汇，并不是新移民往菲律宾发展的主要动机，能够开拓创业前景，才是其移民目的所在。这也是菲律宾晋江新移民与福建其他地方输出的新移民最大的区别。

(四) 中间人及中介机构的出现

由于法律背景、语言能力以及对当地社会了解有限等方面的限制，大部分新移民不能自如地和移民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打交道，于是，以新生代“出世仔”（闽南语，指在本地出生的菲华人士）和已取得菲籍的新移民为主的中介机构应运而生，也进一步促进了新移民的发展，两者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尽管往菲新移民的教育程度和老华侨华人相比，有了明显的提高，但是一般也是以初中到高中的教育程度为主，英语程度不高，有的甚至一点英语都不会。他们工作中掌握的一点他加禄语，也仅限于和客户的简单交流。因此，在办理经商执照、缴纳税收、签证、申请入籍等需要熟悉当地法律背景并能与相关部门打交道的中介机构的帮助。因大部分新移民经营的是零售业，这是菲律宾所不允许外侨经营的，因此需要请菲籍“代理人”来代办营业执照。这些事务就要委托中介机构来处理，包括物色合适的菲人、办理营业执照、做账、按时缴纳税收等。另外，因部分新移民持的是工作签证和旅游签证等非长期居留的签证，因此需要续签，这也可以交由中介机构来办理，有些不法中介机构收了受理费后，并没有真正去移民局办理，而是伪造假签证，给新移民带来了不必要的麻烦。有的中介机构甚至可以在政府特赦、放宽入籍的时候，为外侨提供不实入

^①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World Migration 2005: Costs and Benefit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 240.

^②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World Migration 2005: Costs and Benefit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 269.

^③ 菲律宾《世界日报》2008 年 12 月 1 日。

境证明或者出生证明,达到帮助新移民合法长期居留菲律宾。

二、新移民的特点

20世纪80年代到菲的新移民,在亲属的帮助下,大都已融入当地社会,和老华人没有太大区别。80年代后期到菲的,特别是90年代中后期才移民的,仍与老华人有较大差异。

(一)人口特征

新移民以中青年为主,18周岁到35周岁之间的新移民占半数以上。而其来源地,相比较于老华人而言,已扩大到全国各地,如上海、安徽、东北,但仍然是以闽南、广东一带的新移民为主。来自不同来源地的新移民,由于家乡文化、移民网络的不同,其在菲的职业构成也有所不同。来自传统来源地的新移民仍然以经商为主,其他省市的新移民则职业构成较为多样化,从商人、华文教师、媒体工作者到矿厂工人、技术人员等不一。

对于国际移民而言,文化适应是不可回避的问题。而文化适应,首先是语言的适应,它是其他适应的前提条件。移民网络的效应不仅体现在先迁移者为后迁移者提供帮助等,还表现在随着迁移者的人数达到一定规模,家乡的宗族格局和文化不同程度在迁居地得到复制,主要表现之一就是方言在侨居地的使用。具有代表性的是菲律宾的新移民广泛使用闽南语,这点和老华人是相同的,主要原因是新移民也是以闽南地区为主要来源地。据菲律宾相关部门统计,在菲的中国人只有53%会用普通话交流,其他近半数的中国人不会说普通话,以闽南语等方言为主要语言。这53%能用普通话交流的人也不代表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① 尽管新移民的教育程度一般是初中到高中,但是占了新移民绝大部分的闽南人,在家乡大多使用闽南语,很少使用普通话,只有少数人略通英语,程度也极其有限。大部分新移民初到菲和当地人交流时,比手画脚,利用肢体语言来弥补口头语言的不足。做买卖时,有的甚至只拿着一部计算器,标明价格,也能进行交易。因生活的需要,且随着和菲律宾客户,特别是雇佣的菲律宾帮工的接触,几个月下来,几乎所有的移民都能掌握简单的他加禄语,方便了日常生活和生意买卖。但新移民掌握的他加禄语相当有限,仅能满足本行业的简单交流,以听、说为主,能读写的新移民不多。

族际通婚作为民族融合的重要指标,在老华人融入当地社会时起到了重

^① 菲律宾《联合日报》2005年5月12日。

要的作用。他们为了取得经济和生活上的便利,且由于男女移民比例悬殊的关系,族际通婚在老华人社会中相当普遍。而对于新移民而言,男女移民的比例相差不大,这是全球新移民的普遍现象。据国际移民组织统计,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国际移民女性化趋势逐渐加强,1970年国际移民中47.2%是女性,到了2005年已增加到48.6%。^① 亚洲国际移民的女性比例较小,但到了2001年,也达到了47%。^② 此外,随着中国大陆特别是沿海地区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民族自信心和优越感也有所提升,认为自身生活水平和社会地位都高于菲人,族际通婚并非被普遍称道。因此,在菲的中国新移民,特别对于90年代中后期以后到菲者,族际通婚的现象有所减少。

(二)经济特征

早在美国统治菲律宾期间,“菲华社会发展成了一个只包括商店老板与雇员的单纯商人社会,这是菲律宾华人与东南亚其他地区华人社会最不相同的地方”。^③ 菲华社会主要是商人社会,新移民的到来并没有改变菲华社会的职业构成,新移民仍然是以经商为主,也有少部分从事建筑包工头等工作。经商的新移民大部分是在商场做,少部分在远离马尼拉的其他地区开小店铺。商场是新移民的聚居地。主要商场有利味素惹(Divisoria Mall)、杜杜曼(Tutuban Mall)、一路发(168 Mall)、范伦娜(Juan Luna Plaza)、成昌(Meisic Mall)、溪仔婆(City Plaza)、999 Mall等,遍布马尼拉和其他省份。这些商场以零售为主,小规模的经营是其主要特征。也有少部分是批发商,可以供给全菲各地货物。小规模的经营无须高成本和丰富的经商经验,因此很适合财力和经验不足的新移民。在大商场中,经济能力较弱者,开设一个柜台就可以立足。经济能力一般者可以承租10平方米以内的“店口”(店面、摊位),经济能力较好者可以把几个小“店口”一起承租下来打通扩大经营范围。这些摊位有着大体相同的约3米的宽度,长度则略有不同,最短的不过1.5米,长的是4米。一排排的摊位一直延伸着,两排店口间隔出了不到2米的走廊。在马尼拉,一个10平方米左右的“店口”,通常月租金约为1万比索。在较为繁荣的一路发等商场,月租金甚至需要1万到1.5万元人民币。菲律宾的商业信用体系较

^①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World Migration 2005: Costs and Benefit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 394.

^② Zlotnik, H., *The Global Dimensions of Female Migration, Migration Information Source*, Washington, D. c., 1 March, 2003.

^③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宗亲与同乡组织在海外的演变》,载洪玉华编《华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纪念文集》,马尼拉:菲华青年联合会和中国研究室,1992年,第186页。

好,生意比较好做。初始店租是压一付二,以后每2个月付一次店租,不像大陆一次性付半年或一年以上的租金。如果是在当地进货,也无须拿货的同时就付款,可以写一份取货条子,写明几个月内将货款还清就可以,一般为3个月。由于“店口”小,租金少,按月付店租,且可以赊货,一个新移民只要拥有2万~3万人民币,就可以当起“店口”小老板,还包括通过中介公司用菲人身份申请营业执照、委托报税人帮忙记账、纳税等费用。经营商品主要是手机、皮包、日用品、装饰品、衣服等小商品,商场所销售的商品80%左右来自中国大陆,另有10%来自香港、泰国,10%为本地产品。小零售商向当地批发商进货,经营规模较大者也往往自己从中国大陆进货,甚至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在大陆找代工工厂进行加工制作。“店口”经营者往往亲力亲为,拼劲十足,从向中国厂家订货、获得合法进出口手续到商场销售等环节,都由自己操作,降低各项成本,就能实行薄利多销。经营者一般在大陆需要有亲戚朋友负责押货,以确保货源的质量。但是手机一般是仿造品,衣服等物也大都是大陆的库存货。这是因为大陆的许多时令衣服款式较为花哨,推出时价格较高,而非人偏爱的是休闲、朴实的服饰,在大陆款式过时的库存货刚好可以在菲市场填补缺口。由于名牌和正品商品利润低,新移民大多出售物美价廉的杂牌甚至贴牌商品,品种众多,这符合生活水平低下又热衷购物的菲人的消费观念,进一步拉动了消费。

大规模新移民的到来给老华人乃至菲人的商业经营造成不小的竞争和冲击。新移民到菲的求富愿望强烈,目标明确,具有一定的资本,善于随机应变,灵活性强,只要有钱赚哪里都去。他们同时也如早期到菲的老华人一样吃苦耐劳、勤奋刻苦,敢于拼搏,一天的时间几乎都在商场,一年除了菲国重大节假日休息两三天外,几乎无日不在工作。相比老华人所经营的商店,他们还有低成本的优势,启动资金少,进货渠道便宜。而传统华社的老华人,尤其是其新生后代,虽有雄厚的资金及自己的店铺,不用承担付不起店租的风险,但他们习惯安逸生活,不愿意冒险,经营方式保守化,拼搏的冲劲有所减弱,安于现状,墨守成规,渐渐失去优势地位,有的只好把店铺租给新移民甚者将店铺卖掉。有的老华人想要效仿新移民开发物美价廉的进货渠道,但他们大多在国内没有至亲,无人帮忙押货、监督货源,无法保证商品的质量。另外,老华人如摒弃本地进货渠道,转向大陆直接进货,则减少本地批发商人的生意及他们雇员的工作机会,等于“打自己耳光”。

随着越来越多新移民的到来,新移民之间的竞争也不断加剧,店铺和房子租金不断上涨,即使在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下,店租不减反而上升,同种商品的经营也不断增多,但是总的来说,在菲经商的竞争远远不比大陆竞争的激烈,而且在菲做生意讲究信用,经营简单,激发了初来者创业的激情,能把握他

们在家乡没有的发展机会。

(三) 社会习惯特征

大部分新移民到菲律宾都是为谋求更好的发展机会,倾全力于事业上。由于父母、子女等大都在国内,平时除了顾客外,少与外人打交道,在新移民聚集地,就可以获得有用的商业信息和进货渠道,没有复杂的人际关系,因此社会关系与国内相比显得单纯许多,且因为商业信用系统较好的缘故,商业圈中也较不会互相欺骗,一般都会诚实待人。近年来,以新移民为主的社团、同乡会、同学会等纷纷成立,具有代表性的有中国商会、旅菲华侨工商联总会等。中国商会的成员主要是较早到菲且经济实力较好的新移民,华侨工商联的成员则主要是中等经济实力的新移民。而对于90年代中后期到菲律宾的新移民而言,目前主要还在创业阶段,彼此间的联系较少,尚缺乏积极组织或参与社团的团队意识和经济实力。

因为新移民大多初来乍到,适应能力较弱,尚未融入当地社会文化中,在道德规范、社会价值观等方面和传统华社与当地社会仍不融洽。新移民更多的是保持着原有的生活习惯,热情豪爽,在公共场合高谈阔论,旁若无人地在无烟区吸烟,随地吐痰,出手阔绰,讲究排场。大部分新移民抱着不赚大钱不回国的决心,与老华人一样,有强烈的光宗耀祖心态。许多新移民表示,如在菲赚到钱会回国发展。一些人回国探亲时,一定会准备许多给亲戚昂贵的礼物,有时候甚至得花去一年来辛苦赚的钱,因为家乡人的传统观念就是到海外发展必定是赚了大钱。

大多数新移民除了和同乡的新移民联系外,极少和菲人有进一步的交往。因为在他们看来,他们和菲人有着极其不同的人生观、价值观、消费观等。菲人知足常乐,喜欢消费且不善赚钱,不会节俭,没有长远计划,比较贫穷,生活水平低下,经常把赚了一周的钱都花费完再去赚钱。新移民也普遍认为菲治安不好,晚上结束工作后很少出门与其他人交往。新移民和老华人也没有太多联系,除了经济竞争和生活方式不同的原因之外,老华人普遍比较成功和安定,对大部分新移民的看法仍停留在贫穷、需要海外侨胞资助的印象上。新移民则自尊心强,认为自身出手阔绰,经济独立,不必完全认可老移民的观念。此外,基于在国内的经验,新移民大多相信“金钱万能”,对于法律知识不熟悉的他们,认为凡事可花钱解决。当他们被查出逾期逗留或不当经营等违法行为时,通常用超过“潜规则”所需的金钱摆平,这一点也让很多老华人不满意,认为他们破坏了行规,提高了他们处理同类事务的成本。

第四节 新移民对当地社会的影响

如同其他国家一样,菲律宾的中国新移民对传统华社和两国关系有着重要影响。

一、对菲律宾华人文化的影响

大量新移民进入菲律宾,对传统华人社会最重要的贡献是输入了新鲜血液,在整体上增强菲华社会的华人文化和华人认同,强化了菲华社会的凝聚力。

传统菲华社会主要由第二、三代甚至第四代华人组成,在经历 50—70 年代华文教育的式微后,其华语能力迅速削弱,相当大部分人仅保持微弱的华人文化特征,其华人文化越来越表现为仅是小范围的社区华人民俗。构成族群文化诸因素中最重要的是语言。从民族学的观点来看,体现民族心理状态的民族文化具有非常的稳定性,而语言是文化的重要基础。随着经济生活的日益超民族和超国界,现代化的交通方式使地域界限淡薄,语言成为保持族群文化特征的重要标志。尤其在菲律宾,华人与当地人同属黄种人,如果丧失本族群的语言,则同化的进程将越来越快。数以十万计的中国新移民进入菲律宾后,极大地增加了菲律宾华语的载体,也由此延缓菲律宾华人文化衰落的趋势。又由于新移民绝大部分年轻力壮,社会影响力较大,文化传播能力强,活跃且勇于进取。他们的政治、经济地位或与土生华人仍有较大差距,但在华语使用、菲华文化认同及与中国的联系方面越来越显现其强势地位。90 年代以来菲律宾华文报刊和华文教育的复兴,很大程度上由于大批新移民的涌入。华校和华文报刊,是华社维系华人文化和华人认同的主要手段。新移民不但是海外报刊的热情读者,而且积极充当华文学校或课程的师资,他们的子女大部分也在华校读书。举凡菲律宾举办与华人文化相关的活动,新移民的积极性远超过土生华人。

新移民的到来也缩小菲律宾华人文化与中华文化的差距。菲律宾华人文化虽源于中国,但在不断融合当地文化的过程中,与中华文化已渐行渐远。承载中华文化的新移民进入菲律宾华人社区,或多或少地将重新拉近东南亚华人文化与中华文化的距离。菲律宾华人文化的外部特征之一,是源于闽南的民俗和方言,呈现强烈的闽南地方特性。80 年代以来进入菲律宾的中国新移民虽仍以闽南人最多,但还有相当一部分来自中国其他各地,其民俗文化和语

言特征较具中华文化共性。即使是闽南新移民,其教育程度与普通话能力也远超土生华人,因此,新移民不但能拉近菲律宾华人文化与中华文化的距离,而且也将或多或少削弱菲律宾华人方言和华人文化的地方特色。

新移民到来还增强了“工具性华语”的影响力。由于中国经济对菲律宾越来越强的辐射力,到菲律宾的中国新移民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国相关的商贸活动。华语作为交流的主要语言工具之一,其商业价值在菲律宾有较大的提升。不但是土生华人,越来越多的土著菲人也乐于学习华语。很多新移民商贩雇佣菲人,雇主和雇员相互学习对方语言成为常态。但土著人基于谋生学习华语,并非意味着对华人文化的认同,只是增强对华文文化的了解。诚如新加坡资政李光耀 2002 年所言,中国经济的发展意味着新加坡将更加重视华文华语,但这并非要改变新加坡的发展道路。只有立足于新加坡的优越性,才能创造更大的价值。^① 菲律宾华人文化保持较强的中华传统伦理意识和民俗文化特色。很多在当今中国闽粤地区已经逐渐消失的民俗,仍在菲律宾华人社区存留。大多中国新移民的文化意识更具多元性和开放性,更少受传统文化约束。他们的到来,对很大程度上恪守传统文化习俗的菲律宾华人社区也造成了冲击。

二、对菲律宾当地社会的影响

大量新移民的到来给菲律宾当地社会带来了很大的影响,有积极的影响也有消极的影响。

(一)为菲律宾人民提供了许多就业机会,并促进菲律宾人民对中国的认识

如前所述,新移民仍然以商人为主,虽然按现行菲律宾移民法令规定,游客不能从事任何工作,即使永久居留者想从事工作,也得先具有工作许可证,这是为防外侨抢走菲人的工作。另按 1954 年就已制定的菲零售业法令规定,外侨一律不得参与零售业,即使是具有永久居留证的人;除非是已加入菲籍者或者拥有 200 万美元以上的资金者。但是因零售业获利快,仍是大部分新移民从事的行业。一部分经济实力壮大者成立了公司或工厂,大部分新移民则在商场经营批发或零售。虽然一小部分新移民持工作签证到菲工作,但是经证明该工作在菲律宾国内没有人有意愿或能够胜任此工作,几乎不存在新移

^① 李光耀:《新加坡社会发展方向不会因中国因素而改变》,《联合早报》2002 年 9 月 12 日。

民“抢了菲人的饭碗”一说,反而是新移民商人因现实状况所需,都雇用了数量不一的菲人雇员。雇用菲人雇员一是为了方便和菲人顾客交流;二是因菲人雇员酬劳低,流动性大,便于雇用。我们的调查显示,在零售商场一个不超过10平方米的店口里,都需雇用2~3个菲人。新移民的到来给庞大的菲人劳动力创造了可观的就业机会。此外,菲律宾政府也鼓励外国人到菲投资,允许在菲投资并雇用至少10名菲人的外国人获得永久签证,以此吸引外资,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物质文化交流是文化的国际交流的重要内容。由于中国新移民的推动,菲律宾民众在大规模消费物美价廉的中国商品的同时,对中国的物质文明有一定的认识,有利于菲律宾社会对中国形象的改善和了解中国的文化。

新移民经营之商品大部分从中国大陆进货,促进了物美价廉的中国商品的国际推广,很大程度上促进了中国商品对菲律宾的出口。

(二)影响菲人对华人社会的总体看法

在新移民的某些不当行为所带来的诸种负面影响中,以部分新移民的逾期滞留影响最大。这一负面影响也被当地政客利用,作为抨击整个华人族群的借口。2005年到2006年间,菲政府对新移民商场的频繁大规模搜捕活动,加深了当地人对新移民的消极看法。现今在菲律宾经济发展衰退、政治局势动荡不安的环境下,华人在经济上越是取得成功,本身就更容易成为该国政治上的敏感话题,华人被认为对菲律宾土著经济地位低下应负有责任,被政客作为转移该国政治危机的手段之一,也激起了一些当地土著对华人的不满。不少新移民以游客身份从事工作,尤其是不准外侨经营的零售业,明显违反菲律宾法律,更增加部分菲律宾土著对华人的整体不满。华人被部分执法机构刁难和不断成为绑架的主要目标,既是华人普遍被认为是有钱的经济成功者,也是对这种不满的发泄。

要减少新移民逾期滞留和不当经商等一系列问题,菲官方与中国新移民本身都应改善自身的行为方式。菲律宾官方应该强化专职管理机构(如海关)的职能,强化边境控制,做到依法办事。据菲律宾《世界日报》报道,自2008年2月移民局表示,他们正在开发一套系统,建立一个数据系统,确认所有进出菲律宾的外国人,从外国人到达菲国机场时就记录下他们的资料,用作安全和信息用途。到2008年11月,移民局公布,已使菲律宾与国际刑警之间的电脑数据库连成一体,使得能够容易辨认国外的恐怖分子、通缉犯、贩毒分子、人口走私者、非法雇主等。这将使得菲律宾的出入境管理更加规范化。在国内劳动力市场上,应该打击非法就业、加强惩治措施与加强移民证件管理。中国新移民,尤其是从事小商贩的新移民,应该加强自身经营的规范性,争取经营手

续完整化,严格履行按时缴纳税收等必要的义务。时机成熟时,从事小商贩的新移民应成立有自律功能的行业组织,如新移民联合会、小商贩联合会等,以便互助与互相监督。

新移民是海外华侨华人的一部分,尽管新老移民之间存在着不同及矛盾,但是“血浓于水”的关系是隔不断的。因此对于尚未融入菲律宾当地社会的新移民来说,在菲律宾目前政治混乱、经济萧条、治安不良的社会环境中,更应该提高自我素质,遵守法律行事,维护菲律宾和中国之间数十年的友好关系,及在菲律宾已居住数代人的老华侨华人的良好形象,延续华族在侨居国的和平发展,以免使华侨华人成了该国转移政治经济问题的代罪羊羔。

第五节 菲律宾华人数量估算

20世纪80年代以来,尽管菲律宾华人数量迅速增长,但与大多数东南亚国家一样,都没有公布华侨华人的统计数据。对90年代中期菲华人数的估计,各菲华研究专家估计的数据相差不大,误差不超过20%。影响对菲华数量估计分歧的是对新移民数量的估计。对2007年菲律宾华侨华人的数量估计,笔者的估计是150万人左右,约占菲律宾总人口8846.8万(2006年)的1.6%。

一、估算及依据

1990年,著名菲律宾华人研究专家、加拿大教授魏安国(Edgar Wickberg)估计,80年代末菲华数量约在60万~100万之间,认为数据的不确定性在于缺乏官方对华裔菲律宾公民的人口统计。^①90年代中期,菲华研究专家和菲律宾华社著名活动家洪玉华女士(Teresita Ang See)估计,菲律宾华人约在80万~85万之间,约为菲律宾6800万总人口的1.2%。^②同期,魏安国教授调高了对菲华的数量的估计,认为菲华总数大概在80万~120万之间,最普遍的估计是100万人,约为菲律宾总人口的1.4%。但魏安国的估算包括90

^① Edgar Wickberg, *Som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Contemporary Chinese Ethnicity in the Philippines*, Asian Culture, 1990, No. 14, p. 24.

^② Teresita Ang See, *The Ethnic Chinese as Filipinos*, in Leo Suryadinata, *Ethnic Chinese as Southeast Asian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7, p. 174.

年代初期以前来菲的不到 10 万人的新移民。^① 如洪玉华的估算不包括新移民,则两人的估计大体相当。同期,廖建裕(Leo Suryadinata)所用的 1990 年菲律宾华人数据为 85 万人,占菲律宾总人口的 1.3%。^② 他对 2000 年菲律宾华人数量的估计是 96.8 万人,仍是按占菲律宾总人口的 1.3%估算,^③可见他认可 1990 年的数据,也与魏安国的估计相差甚微。据福建省侨办 20 世纪 80 年代末的统计,菲律宾华人约 100 万,绝大多数来自闽南地区,其中晋江籍者约占 2/3,^④约占同期菲律宾总人口的 1.5%,与魏安国的估计也大体相当。

笔者基本同意魏安国的估算,即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菲律宾华人华侨约 100 万,为总人口的 1.4%。以此数据为基础,加上自然增长率和 90 年代初以来的新移民及其自然增长率,应是菲律宾华人华侨的总数量。菲律宾的中国新移民准确数量无从得知,只能大体推估。2006 年 4 月笔者访问菲律宾时,特别向各侨团领袖征求对新移民数量的估计,但差异甚大,从 15 万人至 50 多万人的回答都有。但通常都认可至少有 20 万人以上。^⑤

如菲华人口自然增长率与菲律宾总人口相当,加上 90 年代初迄今至少 15 万的新移民及其自然增长率,则 2007 年菲律宾华人华侨总数约 150 万。

菲律宾尚存在历史悠久、规模庞大的华菲混血儿,据说可占总人口的 10%,将近 1000 万人。科拉松·阿基诺总统即属于这个群体。她在竞选总统期间,公开表明自己有中国血统,对菲华为菲律宾所作的贡献表示感激。^⑥ 早在 19 世纪末,华菲混血儿已达 50 万人。^⑦ 近 30 年来,随着菲中经贸的飞速发展和中国经济的迅速崛起,华菲混血儿的华人意识有所增强,有“再中国化”

① 魏安国:《菲律宾华人篇》,潘翎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新加坡:华裔馆出版,1998年,第187页。

② Leo Suryadinata, *Ethnic Chinese as Southeast Asian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7, p. 21.

③ Leo Suryadinata, *Issues and Events of Ethnic Chinese Communities*, pp. 4~5, Chinese Heritage Center Bulletin, N. 9, May, 2007.

④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福建省华侨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81页。

⑤ 笔者 2006 年访问中国驻菲领事馆,也间接得到中国新移民约 20 多万的信息。

⑥ 菲律宾《世界日报》1987年4月6日。

⑦ Antonio S. Tan, *The Status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In *Chinese America: History and Perspectives*, edited by Chinese Historical Society of America, San Francisco 1994, p. 5.

的现象。^① 这种现象可能在菲中建交以后就开始存在。如考虑这个因素,则对菲律宾华侨华人的数量应有更高的估计。

二、人口历史变动、分布与籍贯构成

16世纪后期,西班牙殖民统治下的马尼拉为东南亚最重要的海外贸易港,大量在国内生存无路的劳动人民搭乘贸易船前往此地谋生。至17世纪初,菲律宾华人已近3万人,绝大部分为闽南人,且多为漳州籍,是当时海外规模最大的华人社会。1603年,西班牙殖民政府对菲岛华人大开杀戒,约有2.4万名华人遭杀害,数百人乘船逃逸。^② 此后华商复至。1605年,共有1648人留居马尼拉地区,1606年则有6533人入境。^③ 1637年,常住马尼拉华侨有2万人,加上外岛各地,华侨人数不在3万之下。^④ 1639年,西人第二次屠杀华人,是役,遇害华人达2.2万~2.4万人。^⑤ 1690年,马尼拉华人仅6000人。^⑥ 1732年,据称吕宋华侨复达一两万人。^⑦ 1740年,马尼拉华侨有2万人。^⑧ 1749年,全菲有华侨4万人,^⑨仍多为闽南人,但泉州籍多于漳州籍。此后,西班牙殖民政府复屠杀和驱华人。至1807年,菲律宾注册华人仅存4700人。

① 廖建裕教授认为,中国的复兴使一些东南亚华人为中国语言文化所吸引,从而推动他们“再中国化”(resinification)。Leo Suryadinata ed., *Ethnic Chinese as Southeast Asians*, p. 17.

② E. H. Blair & J. A.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Arthur Clark Co., 1903~1907, Vol. 16, p. 295.

③ 吴景宏:《西班牙时代之菲律宾华侨史料》,新加坡:南洋大学南洋研究室,1959年,第8页。

④ 刘芝田:《中菲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年,第472页。

⑤ 陈守国:《菲律宾五百年的反华歧视》,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1989年,第1页。

⑥ E. H. Blair and J. H.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 1903, p. 123.

⑦ 郝玉麟奏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二十一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79年,第353页。

⑧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494, 503.

⑨ Gregorio F. Zaide, *Philippin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istory*, Vol. I, Manila: Philippine Education Company, 1957, p. 284.

1840年稍增到5729人,1849年为8757人,^①尚不及17世纪中期的1/3。1810年,菲中混血儿人口已有121621人,约为菲律宾总人口的6%。到1850年,菲中混血儿人口已增至24万人左右。^②到19世纪末,菲中混血儿群体增至50万人,其专业人才多且财力雄厚,社会地位较高。

19世纪中叶以后,菲岛殖民当局重启华人入境之门,希望借助引进劳动力,开发资源,推动菲岛经济转型。闽人再开入菲移民潮,成为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海外移民的高潮的组成部分。仅1864年,移民便增至18000人以上。^③1870年,厦门、香港和马尼拉之间的三角航线定期汽轮开辟,月开2班,用于菲外国商行往来及运载苦力。^④运载条件的根本改善极大地促进了移民数量的增长,到1876年,菲律宾登记华人激增至30797人。^⑤在1876—1886年间,入境华人净增近7万人。最高年份为1883—1884年,分别有16809人和14881人入境,5188人和4466人出境,两年净增22036人。^⑥到1896年,登记的华侨人口达10万人。^⑦其后菲律宾爆发独立运动,1898年又发生美菲战争,美国击败西班牙后统治菲律宾。数年战乱导致华侨人口剧减。根据1903年美国殖民当局所作的人口调查,华侨人数仅41035人。美国殖民当局引入本土排华律,限制华人入境,但中国人仍以各种方式入境,菲华人口有很大增长。根据1939年民国政府对菲律宾各岛所作的华侨人口登记,华侨总数13万人。其中,居住在马尼拉的有5万人。由于底层华侨不在意国籍问题,很多华侨也因各种原因没有进行人口登记,因此,无论是美国殖民当局或中国领事馆所作的人口调查和登记,实际上都会低估华侨数量。有学者认为,当时实际上有100万菲律宾人的祖先是中国人。根据1939年的人口登记,39%居住在马尼拉市,45%居住在大马尼拉地区。华侨人口超过3000人以上的城市有

①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24, 53.

②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Mestizo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Filipino Nationality*, reprinted by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inc., Manila, 1994, p. 5.

③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61.

④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170.

⑤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03*, Vol. I, Washington D. C., 1905, p. 490.

⑥ 威斯康星大学博士论文:《美国统治时期的菲律宾华人》(*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American Regime*, by Jensen Khin Khin Myint, Unpublished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56.

⑦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03*, Vol. I, p. 490.

宿务、达沃、怡朗、计顺、礼智、黎萨、三宝颜等省。全菲 51 个省中,只有巴塔尼斯省没有华侨。日治时期,菲华热心抗日,很多人被日军残杀,很多人逃离菲律宾。根据菲律宾政府移民局 1947 年的估计,华侨人数约 10 万人,尚少于 1939 年。^① 但根据美国前驻菲大使的估计,华侨约有 20 万人,包括日治时期进入菲律宾的数千人。^② 这位美国前驻菲大使的估计可能有所夸大。但据日本人田寿村“南洋通报社”估计,1939 年在美国殖民当局的人口调查中登记的华侨为 11.7 万人,加上入境及信基督教所用菲名者,总数应达三四十万人。^③ 其中,福建人约 90%,绝大部分是闽南人;10%为广东人,其余 10%来自其他省份。^④

1946 年,菲律宾共和国宣布独立。1947 年,菲律宾政府实施菲共和国第 144 号法律,修改原有移民法,加严外侨出入菲国。到 1949 年,全面禁止中国人入境。根据 1955 年台湾当局驻菲大使馆的统计,华侨人数仅 138817 人,^⑤ 但台湾当局驻菲使领馆统计的数据可能是持台湾护照的华侨,与当时菲律宾政府公布的数据相当,华侨华人的实际数量应当远过于此。^⑥ 50 年代中期以前,不少前往香港北角的菲侨闽南眷属通过短期旅游签证进入菲律宾。台湾侨委会估计,到 1973 年,菲律宾华侨华人应在 50 万人左右。^⑦ 日本著名学者戴国辉教授根据菲律宾商总的资料,认为菲律宾华侨华裔人口达 60 万人,半数居住在马尼拉地区。^⑧ 1975 年 4 月 11 日,即菲律宾正式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夕,马科斯政府颁布了第 270 号总统法令,宣布当地华人无论老幼,均可办理入籍手续。在 1976—1986 年间,已有 20 万华侨(仅指户主)入籍。到 1988 年初,仍有 98625 人保留中国国籍。^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闽南人,尤其是晋江人大批前往菲律宾,是中国最

① 布赛尔:《东南亚的中国人》,《南洋问题译丛》1958 年第 2 期,第 162~163 页。

② 布赛尔:《东南亚的中国人》,《南洋问题译丛》1958 年第 2 期,第 202 页。

③ 田村寿:《南洋华侨现势》,张荫桐译《南洋华侨与经济之现势》,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 年,第 4 页。

④ 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第 179 页。

⑤ 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印:《华侨志·总志》,台北,1956 年,第 128 页。

⑥ 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第 174 页。

⑦ 台湾侨务会编印:《华侨经济年鉴》(1973 年),第 201~202 页。其估算菲律宾华侨华裔数量最低为 35 万人,但又称如果把实际人口增长率算上,总数应当在 50 万人以上。

⑧ [日]戴国辉:《东南亚华人社会研究》下卷,东京:亚洲研究所,1974 年,第 106 页。

⑨ 香港 Asia Week, April 1, 1988, p. 14.

早的新移民之一。90年代中期以后,前往菲律宾的中国新移民来自中国南方各省,甚至少部分人来自中国北方,迄今仍络绎于途。

三、当前的人口分布和职业结构

除新移民以外,传统菲华社会已经是以第二代、第三代乃至第四代在菲律宾出生长大的华人为主体的,占90%以上,第一代移民不足10%。土生华人和近半新移民主要聚居在大马尼拉地区(约60万人),其余则散居在维萨亚地区和棉兰老岛等地。近年来,大批新移民集中在以宿务为中心的菲律宾中部。福建籍华人中,以原属泉州的晋江、惠安、南安等地最多,大部分居住在吕宋岛,尤其是大马尼拉地区,所经营的工商业和文教事业,也以在大马尼拉地区的最为发达。原属漳州的龙溪、同安、海澄等地,以及厦门、金门,大多数在中部维萨亚地区的宿务等地和棉兰老岛各处。^①宿务市的70多万人口中,华人约占15%,是整个菲律宾华人比例最高的地方。华人居住的主要城市为:马尼拉、巴伦苏埃拉、卡洛奥坎、麦卡蒂、圣胡安、计顺、帕萨等。

相比其他东南亚主要国家,菲律宾华人华侨是经商比例最高的族群。在西班牙和美国殖民时期,菲律宾华侨几乎都是商贩。1946年以后推行长达20年之久的“菲化”政策,沉重打击了菲律宾华人的经济活动。华侨资本在菲化运动期间转移到制造业、金融业和进出口行业,这些行业在60年代以后迅速发展,使菲律宾华人在国家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再获先机。据日本学者吉原久仁夫统计,在80年代中期,菲律宾250家大企业中的80家华人企业里,有80%是在菲化运动期间转向制造业的。^②60年代以后兴起的产业领域吸引了更多的华人资本,形成有别于传统华人企业家族的新华人企业群体。1993年拉莫斯总统指名协助国家建设的六大华人财团(施至成、杨应琳、吴奕辉、陈永裁、郑少坚、吴天恩),其巨额财富多来自制造业、房地产业、银行金融、采矿业和大规模贸易等新兴行业。^③据《亚洲周刊》1995年10月22日报道,总资产在1亿美元以上的菲律宾华人企业有14家。^④

^① 《菲律宾华人概况》,中新网,2001年4月28日。摘自《菲华商联总会红宝石纪念特刊》,第522~526页。<http://www.chinanews.com.cn/2001-04-28/26/88832.html>。

^② Yoshihara Kunio, *Philippine Industrialization: Foreign and Domestic Capital*,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90.

^③ [菲]黄淑秀:《近现代菲律宾的华人企业家族》,载陈文寿主编《华侨华人新论》,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7年,第264~267页。

^④ 郭梁:《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简史》,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211页。

第十五章 菲律宾华人社团的发展和变化

本书研究的“社团”，是指志愿结合的非营利性结社组织，其定义大概为“基于志愿且具有组织形式的私人团体，其团体成员的部分时间以不领薪方式从事团体的各种活动，参与并支持其团体追求的共同利益”。^①其基本要素为：第一，在志愿的基础上，以一定的组织形式结合；第二，社团成员及其领导层的非支薪制。因此，团体也以非营利为宗旨，以此区别于商业公司；^②第三，是由一定数量的私人组合的团体，是独立于政府之外的非政府组织(NGO)。

华人社团是维系早期华人社会存在的主要支柱。20世纪以前，华人基本上分属不同社团，华文学校大多为社团创办，华文报刊通常也有社团背景。华人社团的最主要基础，是来自共同或相邻的祖籍地，当代华人社团生存和发展的主要因素，仍可溯源自早期华人社团的形成背景。了解早期华人社团如何形成，有助于把握当代华人社团的发展脉络和趋势。相比其他大多数东南亚国家，菲华人数不多，但社团产生之早和数量与种类之多却是其他国家华社所难以比拟。因此，学者多认为菲华是华人社团研究的最典型版本。

第一节 菲律宾华人社团的发展进程

早期华人移民海外，多为异域穷困之人，未得本国政府和当地社会保护，非互助无以自存。移民定居海外，再牵引家乡亲友相率出洋，相伴而居，呈“连锁移民”状态。定居久之，形成族人乡亲相伴聚居的状况。菲律宾早期华人移民大部分来自闽南，少部分来自广东，闽粤多山，地区差异较大，十里不同调，百里不同音。早期来自中国各地的移民为居住和谋生的方便，基于地缘、族源、神缘等因素，彼此结成团体，在异域守望相助，共谋生存和发展，社团遂以产生。社团之间的合纵连横，更大的华人帮派也因此形成。菲律宾早期社团

^① R. T. Anderson, Voluntary Associations in the Federation, in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Vol. 37, 1967, pp. 175~176.

^② 李亦园、郭振羽编：《新加坡华人社团的个案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85年，第124页。

以同乡会为主,次之则是宗亲会。宗亲会和宗亲的成员通常也来自共同的县、乡、村,宗亲会则是在同乡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强调血缘宗亲关系。随着华人数量的增加和菲华社会的扩大,华人结合为社团的纽带种类也显著增加。除地缘、血缘和神缘纽带外,行业、慈善、宗教、文教等各类社团次第产生。到19世纪末以后,目标为中国或当地政治事务的政治性社团也开始出现。但无论这些社团的宗旨有多大差别,仍显示出明显的地缘色彩。

一、二战前的菲华社团

菲华最早的组织机构,可以追溯到1680年成立的岷伦洛华人区公会,这是一个兼具宗教和行政性质的组织。^①1790年,马尼拉八连被摧毁后,华人散居在岷伦洛和圣克鲁斯。西班牙政府在1800年前后组织了华人公会,作为新的马尼拉华侨社区的管理机构。华人公会与岷伦洛华人区公会杂处在一起,后者虽然继续存在,但当马尼拉市政府权力达至岷伦洛时,岷伦洛华人区公会失去其行政权力,成为纯粹的宗教机构。^②1850年后,华社出现了不少自发组织的社团。这些社团大多以中国传统方式组织,大致可以分为秘密会社、同乡会、宗亲会、同业公会等几种。其中以血缘和地缘团体最为普遍,但并无全菲性的团体。这些社团组织的出现,不仅加强了华人甲必丹和头人的权力及影响力,而且还强化了华人的认同和社团意识。1904年,在驻菲中国领事馆的支持下,菲华建立了代表华人利益的小吕宋中华商务局,由此形成商会在华社中起主导经济和政治作用的模式。^③

菲律宾进入美治时期后,因美菲当局采取所谓的开明民主自由制度,民众的结社自由几乎不再受到限制。同时,殖民当局采取保护菲人权益、限制华侨利益之政策。在这种社会背景下,随着菲律宾华侨的民族意识不断觉醒和经济实力的增长,其努力寻求通过加强华侨社会内部团结以抵御殖民当局压迫,获取菲律宾社会对其基本权益尊重和保障的愿望逐渐增强。华侨团体组织发展迅速,既有以血缘或地缘关系为基础的宗亲、同乡会,以业缘为基础的各种行业商会,以秘密会社及帮会为基础发展而来的结义“党”、“社”,维护劳工阶

^① 有另一种说法,岷伦洛华人区工会成立于1687年,参见[菲]吴文焕、洪玉华编:《文化传统:菲华历史图片》,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1992年,第47页。

^② 黄燕西:《九十年来的华侨社会》,《菲律宾华侨善举公所九十周年纪念刊》,第69页。

^③ [菲]特里萨·钟·卡里诺:《菲律宾华人的领导和组织:延续和变化》,《南洋资料译丛》,1989年第3期。

层利益的职工社团,各类文学艺术、音乐戏剧社团,更有慈善福利公益性社团组织及宗教性组织。到抗日战争爆发前后,菲律宾华侨社会有各种社团组织近 200 多个,其中影响力较大的有:中华商会、各劳工团体联合会、洪门团体联合总会、中国国民党驻菲总支部,通称为菲律宾的四大侨团。^①

抗日战争爆发后,菲律宾华侨与其他海外侨胞一样,立即展开了抗日救亡的活动,各界先后建立支援祖国抗战的团体。1931 年 11 月 26 日,菲律宾华侨抗日救国联合会(简称救国会)在马尼拉成立,掀开了全菲华侨抗日救亡运动的序幕。1937 年,“七七”事变后的第 4 天,在马尼拉成立了菲律宾华侨援助抗敌委员会(简称抗敌会),组织迅速遍及全菲各地,成为菲律宾华侨社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要组织形式。同一时期,菲律宾华侨妇女界在抗敌会的指导下,发起组织了“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会菲律宾分会”(简称妇慰会),通过慰劳、募捐和捐款等形式支持国内抗战。菲律宾华侨文化界在抗战时期也非常活跃,在抗敌会成立后不久,各进步文化团体在马尼拉成立了菲律宾华侨文化界抗日救国会(简称文救会),积极通过进步华文报刊,宣传抗战,坚持团结,反对投降,为维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日军侵入菲岛后,对当地人民尤其是华侨进行残酷镇压,逮捕了华侨抗敌后援会主席杨启泰和中华商会主席薛芬士等知名侨领 40 多人,残杀不肯与其合作的侨界知名人士。^② 华侨社团组织因为形势变化,多数停止活动。华侨各抗日组织先后建立起来,领导华侨以不同的方式投入抗日战争。当时在马尼拉组织起来的,由国民党直接领导的华侨抗日团体有:华侨战时血干团(血干团)、华侨战时青年特别工作队(特工总队)、华侨抗日义勇军(抗义)和华侨青年迫击团(迫击团)、华侨抗日锄奸团(抗锄)和华侨抗日反奸大同盟(抗反)。其中以“抗反”影响最大,活动范围最广,全菲各地都有其组织,群众基础最好,成员包括工人、店员、青年学生、妇女、文教界人士、工商界人士。华侨抗日组织活跃在菲岛各地,出版抗日小报,收集情报,进行游击战争,除暴锄奸,发动和组织侨众同敌伪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抗战胜利前夕,这些抗日组织又配合美军解放菲岛的军事行动。此外,各抗日组织还组织募捐,救助难侨、难民,维持社会秩序,发展经济,领导华侨重建家园。

^① 邱荣章等:《菲律宾华侨与抗日战争》,香港:香港荣誉出版有限公司,1999 年,第 5 页。

^② 邱荣章等:《菲律宾华侨与抗日战争》,香港:香港荣誉出版有限公司,1999 年,第 55 页。

二、二战后菲华社团的演变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菲华社会也经历了有史以来的根本性变化,菲律宾华社的组织与全世界的华人组织机构一样出现了数量激增的局面。无论何种类型的华人组织都出现了持续的大量增长。传统社团组织的数量增长尤其迅速,有些二战后重建的传统社团在马尼拉以外的主要城市也建立了分支机构。1972年的172个同乡会中有138个是战后建立的;1981年的116个华人宗亲团体中有72个是1945年以后建立的。^① 华人社会还出现了全国的、系统性的总会组织。二战后至1975年中菲建交以前,菲律宾的华人社团主要有菲华商联总会(商总)、菲律宾华侨学校联合总会、中国洪门联合总会、菲华文化经济联合总会联合会(菲律宾各宗亲会联合会)和菲华反共抗俄总会。除了反总后来已不活动而自行消失外,另四个总会,大体已包括当时菲华社会的主要社团和机构。^② 实际上,商总常被认为是所有组织的最高机构,^③它通过自己的商会网络以及与其他四大团体的关系,构筑起菲华社会的伞状权力体系,包含了菲华社会几乎所有的社团组织。^④ 华社组织团体的第三个变化是出现了包括校友会、狮子会和唐人街消防队组织在内的新型社团组织,共同特点是增进了菲律宾华人和非华人之间的交往与了解,促进菲律宾民族关系的融洽。

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到70年代,在菲华社会,除有重要的影响的“五总”外,遍布华社的还有各种宗亲会、同乡会、联谊会、结义团体、同业公会、文娱团体、体育俱乐部、消防队、宗教组织,以及70年代以来兴起的校友会。比较活跃的校友会有台湾大学校友会、台湾师范大学校友会、厦门大学校友会以及中国大陆和香港的中学校友会。^⑤

1975年菲律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前后,一些亲大陆的社团重新活跃起来,又先后建立了一批政治上倾向大陆的社团。重新活跃起来的

① [菲]特里萨·钟·卡里诺:《菲律宾华人的领导和组织:延续和变化》,《南洋资料译丛》1989年第3期。

② 立菲:《华人和华人社团的力量》,(菲律宾)《世界日报》2005年10月2日。

③ [加]埃德加·威克伯格:《战后菲律宾城市的华人社团》,《南洋资料译丛》1994年第2期。

④ 朱东芹:《20世纪90年代以来菲华社团的发展及其面临的问题》,蔡振翔主编《华侨华人论文选编》,北京:台海出版社,2008年,第177页。

⑤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644~645页。

社团主要是原来洪门系列的组织,诸如菲律宾洪门进步党与竹林协义总团等。新成立的组织则以菲华联谊会、菲中了解协会、菲华各界联合会为代表,此外还有建交初期比较活跃的专门组织文艺活动的菲华青年友好协会;专门组织体育活动的东方体育会、菲华体育促进会、菲中友好协会等;抗战时期退伍军人组织的朝阳社、华支退伍军人会与菲华人群正义社;稍后成立的则有中华舞蹈艺术研究社(华艺)、黄河合唱团及数个文艺社和稍后由右转左的菲华青年学社。^① 这些亲大陆团体的出现,对向来执掌华社大权的亲台社团造成了一定的威胁,在华社形成了双方对峙的局面,波及文学、体育、音乐俱乐部等团体,甚至连学校等都有一定的倾向性。商会组织本来只处理商务,却也不能免于派别斗争。亲大陆派与亲台派之间壁垒分明,他们之间对抗之激烈是东南亚其他地方无法相比的。^②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两岸关系的日趋缓和,中菲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中国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都对菲华社会产生一定影响,华社国共情结渐淡,参与当地政治经济事务的热忱增强。同时,随着华菲融合的发展,菲华社会的政治认同和文化认同趋向当地,华人对菲律宾主流社会的政治认同与文化认同程度进一步提高。在这种情况下,一些注重华人长期生存和主张融入当地主流社会的华人社团逐渐增多。近30年来,随着新移民的增多,出现了大型的同乡总会,如1990年成立的南安同乡会、1992年成立的石狮市同乡总会和1993年成立的晋江同乡总会。^③

目前,菲华社团的现状可以概括为:华人社团数量和种类众多;大部分社团规模较小;大多不曾在政府机构进行登记。由于很多社团名存实亡,长期不活动或间歇活动,社团的准确数量不得而知,但数以千计应当是可以接受的数字。

三、菲律宾华人社团的特点

与其他国家的华社相比,菲华经商者多。菲华大部分是依靠亲戚牵引移民菲岛,到菲岛之后大多数从事商业。即使在华工大规模前往南洋的1860年

^① 朱东芹:《冲突与融合:菲华商联总会与战后菲华社会的发展》,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46~147页。

^② [菲]德里西塔·昂·西:《融合和认同:二次大战后菲律宾华人社会的社会变化》,《南洋资料译丛》1989年第3期。

^③ Teresita Ang See, *Globalization and the Ethnic Chinese: The Philippine Perspective*, in T. A. See,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Problem and Perspectives*, Vol. 3,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2004, pp. 18~19.

至 1930 年间,主要也是到新马地区、泰国和荷属东印度,只有少数前往菲律宾。根据 20 世纪 50 年代的统计数字,在菲律宾从事工商业、技术和管理行业的华人约占菲华总数的 92%(印尼约 38.1%、马来西亚约 24%),其比例远远超过东南亚的其他国家。^① 因菲华多数从商,菲律宾华人较其他东南亚国家的华人也更为富裕。20 世纪 70 年代初的菲国华人的收入是 1329 美元;新加坡的华人是 1300 美元;印尼华人则是 385 美元;马来西亚的华人只有 316 美元。^② 与其他国家的华人相比,菲华的祖籍地更为集中。菲华中有 85% 来自福建南部,其中绝大多数来自泉州的晋江、南安和惠安三县(市),10% 来自广东的江门、中山等市;因此,菲华社会通行闽南语,形成了以闽南人为主的华人社会特点。华社的这些特点也赋予了菲华社团组织与众不同的特色。

菲华社团的数量奇多,菲华绝大多数都参加某个华人社团,有的人甚至隶属于多种社团。“有名气德望的硕彦巨商担任几十个社团的顾问、咨询或理事是极普通的事。”^③ 华人社团数量多寡与居住地社会环境及华人本身对社团的认识、社团活动条件等均有关。居住国政治环境千差万别,较难比较,在此仅对华人群体自身原因对社团数量的影响加以分析。

首先,社团的成立及其活动需要有一定的财力支持。可以说,社团的生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财力状况。支撑华人社团的经济收入通常有几种:会费缴纳;社团本身的经营性收入(通常是社团房地产收入);募捐(主要为本社骨干或领导人的捐款);向当地政府、祖籍地政府或其他基金机构申请资助。就世界范围的华人社团而言,其财力主要来源于社团本身的经营性收入与募捐,而前者实际上大多也是来源于早期的募捐,即社团骨干成员捐出地皮或资金乃至房产让社团经营,经营所得作为社团经常性收入。对大多社团而言,会费通常只是象征性的,主要财力支撑通常来自社团骨干成员的善捐。因此,募捐所得是社团赖以成立与活动的主要经济来源。而募捐多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成员的经济状况与热心程度。菲律宾华人经商者多,在二战前,其平均经济状况远好过其他东南亚国家的华人。仅就抗战时期的捐款而言,菲华平均捐款数远超过其他东南亚地区。华人社团大多成立于 20 世纪初到 30 年代及 60—70 年代,这两个时期均是菲华经济大发展的时期。

^① 吴元黎、吴春熙著:《海外华人与东南亚的经济发展》,台北:正中书局,1985 年版,第 151 页。

^② 游仲勋著,郭梁等译:《东南亚华侨经济简论》,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7 年,第 55、64 页。

^③ 蔡惠超:《登上理事长宝座感觉真好》,《世界日报》1997 年 12 月 15 日。

其次,菲华社团中多同乡、宗亲组织,显示出社团强烈的地域和宗亲指向。据台北侨委会的侨务统计资料,在全世界华人社团中,区域(同乡)团体占 14.19%,宗族团体占 10.51%,两者共占据 24.7%。^①但在菲华社团中,大大超过此比例。以占菲华人口多数的晋江籍社团为例,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 445 个晋江籍菲华社团中,同乡会有 166 个,占 37%,宗亲社团有 112 个,占 25%,两者共占晋江籍华人社团数量的 62%。除了中国人本身重视宗族故里的因素以外,晋江人对血缘宗族联系也特别关注。就晋江地区近千年的历史来看,晋江人的主体仍是移民及其后裔。从晋代中原汉人大规模南渡以来,历代均有中原人不断移居晋江,最后一批大规模移入晋江地区的中原人应是在明代。作为移民及其后裔,在移入地面临陌生环境和处于艰难的创业阶段,尤需团结互济,守望相助,共同的血缘与地缘就成为凝聚的纽带。因此,对血缘、地缘的关注不仅是移民群体对祖宗、故土思念的寄托,更重要的是现实生活的需要,即需要共同认可的纽带来凝聚群体。晋江人重商冒险,“皆四方萍聚雾散之客”,重商贾轻大义,提不出“虽千万人吾往矣”的有号召力的政治理念,却是民风强悍,勇于私斗而怯于公战,宗亲与地缘就成为整合的唯一主要纽带。在地域和宗亲纽带中,又以宗亲纽带更为牢固。晋江籍菲华社团的同乡会绝大多数是以乡(村)为单位组建,约占同乡会数量的 90%。而这类同乡会大多是单姓或联姓组织,这是源于晋江的乡村多聚族而居,单姓村较多。因此,单姓村同乡会组织比宗亲会“更近于真正宗族世系的群体”。^②单姓或联姓同乡会组合的纽带宗亲情结甚于地缘,在这个意义上,绝大多数菲律宾同乡组织与宗亲会相互交叉重叠,共同构成菲华社团的主体。

第三,由会中会形式稳固宗亲、同乡社团网络。绝大多数菲华同乡会的纽带仍是宗亲关系,在对菲华社会的影响力方面,就是大姓宗亲会的影响力显得特别突出。大姓宗亲会通过社团网络,通常可影响乃至控制一批同乡会和宗亲分会,也就是施振民先生所指出的“会中会”现象。^③如:施姓为菲华大姓,其设在马尼拉的宗亲总会“旅菲临濮堂”不但有宿务分会、怡朗分会,而且以施姓为主的同乡会如:钱江联合会、西厦同乡会、英美同乡会、福田同乡会、南庄同乡会、深霞同乡会、浔江同乡会、衙口同乡会等 16 个同乡会组织,以及施姓主

① 台北侨委会编:《侨务统计年鉴》(1989),台北,1990 年。

② Jacques Amoyot, *The Manila Chinese*, Quezon City: Ateneo de Manila Institute of Philippine Culture 1973, p. 84.

③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宗亲与同乡组织在海外的演变》,载洪玉华编《华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纪念文集》,马尼拉:菲华青年联合会和中国研究室,1992 年,第 223 页。

导的4个校董会组织(埔头亨文校董会、龙博青峰校董会、钞厝庐山校董会、晋南励泽社)也奉临濮堂为龙头。^①菲律宾济阳柯蔡宗亲会直接联系的同乡会组织更多达29个。^②

这种“会中会”现象不仅是宗亲总会直接联系其下属同乡会,而且各社团之间的联系通过会务交叉、社团领导人互兼的组织体系来加强。同乡会的领导人通常也在高一级的宗亲会中任要职,宗亲会的领导人也多兼其下属同乡会的名誉会长、顾问等职。社团成员交叉现象也很突出,一个人同时参加2~3个社团较为普遍。小同乡会缺乏财力与大的活动会会所,通常借用宗亲总会所举行活动。菲华内部势力分野更多体现在宗亲大姓网络的分野上而非祖籍地地域的区别上,这与其他地区的华人社会有较大差别。

四、菲律宾华人社团的变化

20世纪50年代至20世纪80年代,菲华社会发生较大变化,其原因主要在三个方面。首先是华人移民来源的断绝,其后果不但是当前菲华的绝大部分人口是在当地出生,而且新一代菲华没有老一辈华人那样强烈的家乡和中国情结。其次是党派纷争对菲华社会的影响。20世纪50—60年代,菲华社会头面人物及主要社团多倾向于台湾国民党当局,20世纪70年代中菲建交以后,相当大一部分人转为拥护共产党和中国政府。20世纪80年代以来,菲华社团的党派情渐淡,参与当地政治、经济事务的热心大大增强。第三是菲律宾华人企业的快速发展。20世纪70年代以后,东亚、东南亚的经济起飞赋予菲华经济发展的机遇,1975年菲律宾政府颁布的非化案法令使华人不必经过烦琐而昂贵的法律程序而得到公民权,华人经商更为方便。尤其是1993年被拉莫斯总统指名协助国家基础建设的六大财阀施至成(Henry Sy)、吴奕辉(John Gokongwei)、郑少坚(George Ty)、吴天恩(Andrew Gotianum)、陈永裁(Lucio Tan)和杨应琳(Alfonso Yuchengco),他们的企业触角不但遍及菲律宾经济的各个行业,其商务活动和投资更遍及全世界,国际化程度迅速发展。

以上菲华社会的变化对菲华社团的定位和职能产生巨大影响。大体而言,菲华社团的变化呈本土化和国际化的趋势。

^①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宗亲与同乡组织在海外的演变》,载洪玉华编《华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纪念文集》,马尼拉:菲华青年联合会和中国研究室,1992年,第226~229页。

^② 蔡梅村编:《菲律宾济阳柯蔡宗亲总会成立六十周年纪念特刊》,马尼拉:旅菲济阳柯蔡宗亲总会,1971年,第51页。

（一）本土化趋势

菲律宾华人社团的本土化发展趋势表现在两个层面。

第一是社团定位及职能的变化。如上所述，菲华社团多为宗亲与同乡组织，其组会基础与职能的家乡情结十分明显。但年轻一代的华人绝大部分出生于当地，对父辈的家乡缺乏认识与情感。他们受西式教育，宗族、地域观念淡薄。华人社团职能如不调适，势必无法吸引年轻人。且华侨国籍、政治效忠、经济利益均已当地化，以往侨民借以在异乡守望相助及推动与家乡联系的传统社团职能已日益削减。因此，70年代以来，菲华社团的职能不断调适为面向当地社会，服务于当地社会。如菲律宾太原王氏宗亲总会于1979年修订宗旨时，增补“赞助国家建设”的条文：“对于政府或慈善机构发动的各种救亡运动，以及社会上各项慈善公益……均予贡献。”^①1954年成立的菲律宾华商联合总会，其宗旨后来多次修改，除协调菲华工商活动外，其主要功能是：一、支持政府的经济发展；二、加速融合本地华人社会与菲国政治主体的关系；三、培养巩固菲人与华人之间的和洽关系。^②菲华社团由强调其来源地及与家乡的关系转为面向当地华人社会的现象，从社团名称的变换也可看出来。1970年，“旅菲许氏家族会”改为“菲律宾许氏宗亲总会”，1977年，“旅菲陇西李氏宗亲总会”改为“菲律宾陇西李氏宗亲总会”，“旅菲英林总会”改为“菲律宾英林总会”等。

第二是新型的面向当地社会的华人社团纷纷成立。在晋江县侨务办公室统计的《晋江旅外社团组织》中所列的42个文化社团中，有20个是在1980年以后成立的；而在278个宗亲、同乡社团中，1980年以前80年间成立的文化社团只有21个。^③如果说这类晋江籍文化社团尚以家乡纽带作为在菲律宾的凝聚剂的话，那么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菲华志愿消防队员总会、菲华志愿消防总会等的成立则完全与祖籍地无关，仅以华裔纽带为凝聚剂，其社团宗旨更是完全面向当地社会，服务当地全体人民，完全超越了族群色彩。1964年成立的菲华防火福利总会和1975年成立的菲律宾志愿消防总会到80年代末在许多地区已成立分会。它们与菲律宾国家消防队一起，为菲律宾社会的消防灭火事业并肩作战，深得菲律宾政府与人民的爱戴。这种超越族群意识的华人社团预示着菲华社团变化的本土化趋势。

① 王秀南：《王氏宗亲会联谊录》，马尼拉，1980年，第201～202页。

② “菲华商联总会”资料，转引自周南京：《菲律宾华人》，马尼拉，1993年，第220页。

③ 参见邱鹏飞：《海外晋江籍社团之研究》，厦门大学硕士论文，1999年，第68～89页。

(二) 国际化趋势

菲华社团发展的另一趋势是国际化趋势。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发展,不同族群、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交往日益密切,无论是在社会生活的哪个层面,任何层面的区域乃至国际一体化的主导者都能在竞争中领先。华人国际性联系的主要纽带仍主要是地缘与血缘。到1995年,世界性的华人社团组织共有60个,其中以宗亲血缘为纽带者有15个,同乡性质者有15个,同业加同乡者有13个,联谊性质的有7个。^①以海外晋江籍社团为例,其跨国联合的进程也在加速,国际化进程首先在本地区或本国整合。1972年,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晋江籍社团首先举办星马晋江同乡联谊会,并在每年召开联谊会的推动下于1978年成立马来西亚晋江社团联合会。1988年,新加坡晋江会馆举办首次亚洲晋江社团联谊会。在此基础上,1990年在香港正式成立亚洲晋江社团联合会。随着菲华企业和菲华社会交往的日益国际化,在这些跨国社团联谊活动中,都有社团的积极参与。1993年,菲律宾晋江联合总会成立,这是晋江籍华人社团近百年历史上成立的第一个跨血缘、地缘、业缘的社团组织。1993年,第一届世界晋江同乡联谊大会在新加坡召开,揭开组构全世界晋江人网络的序幕。1995年,澳门晋江同乡会主持召开第二届世界晋江同乡联谊大会,并宣告成立世界晋江同乡总会筹委会。1997年,在晋江市府积极推动下,世界晋江同乡总会正式成立,中国人大一位副委员长参会,来自22多个国家的400多位晋江籍侨领和知名人士参加此次盛会。^②总会的宗旨为:促进乡谊,弘扬中华国粹,促进文化、体育交流,互通各地商务住处加强经贸合作。^③世界晋江同乡总会的成立标志着包括中国本土的世界性晋江人联系网络的正式形成。相比世界性宗亲社团,这种以地域为纽带的国际性社团组织显然更易得到中国政府的支持及与祖籍地的互动。尤其在中国侨乡地区经济蓬勃发展的今天,这种互动关系显然使海外晋江人与晋江侨乡均可获益。

以宗亲、血缘为纽带的华人社团的国际化进程也在加速。1978年,菲律宾济阳柯蔡宗亲总会发起组织世界柯蔡宗亲总会,其成员包括东南亚各国和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的同姓宗亲社团。菲律宾江夏黄氏宗亲总会加入1978年在台北成立的世界黄氏宗亲总会,菲律宾陇西李氏宗亲总会加入世界

① 《福建侨报》1995年5月28日。

② 晋江市侨办主任郭永通:《发挥侨乡优势、扩大中外联系》,庄国土主编《中国侨乡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0页。

③ 《晋江乡讯》1997年5月1日。

李氏宗亲总会。1982年,菲律宾许氏宗亲总会的许国良与新加坡的许经勤、中国香港的许展章等一起,发起组织世界许氏宗亲总会,第一届恳亲会议暨成立大会在台北举行,第三次大会1986年在马尼拉举行,当时的菲律宾总统科拉松·阿基诺参加此会,因阿基诺的曾祖父许寰戈即是晋江许氏后裔。1992年,菲律宾烈山五姓联宗会在马尼拉承办世界烈山宗亲第三届暨亚洲第十届联合恳亲大会。1994年,世界苏氏宗亲总会在马尼拉成立,首届理事长为菲律宾的苏世庆。如同菲律宾晋江籍华人社团更重视宗亲血缘纽带一样,它们在推动宗亲社团国际化方面异常活跃,更甚于对同乡会的兴趣。世界宗亲恳亲大会不断在菲举办。

菲华社团无论向本土化或国际化方向发展,其实质都是在变化的国内外环境中调适定位,以利于自身群体的发展。本土化是为了更好地在当地生存与发展,国际化则是为了开拓新的发展空间和交流网络。

除此两大趋势外,菲华社团亦出现融合趋向。从同乡会看,近些年来已出现了在小同乡会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大型同乡总会,如晋江乡联总会、泉州公会与金井乡联总会、石狮乡联总会、粤侨联合会等。从宗亲会看,本地的各宗亲分会隶属于宗亲总会。本国的宗亲总会的国际化趋势,使其跨越国界,与境外各宗亲会组成世界性宗亲总会。而一些不足以形成一种规模的小姓会则出现了普遍的异姓联合趋势。它们从历史中寻求或附会出异姓联宗的依据,如菲律宾济阳柯蔡宗亲总会、菲律宾董杨宗亲总会、菲华烈山五姓联宗总会(吕、卢、高、许、纪)、菲律宾河源张颜同宗总会、菲律宾清真五姓联宗总会(金、丁、马、白、郭)、菲律宾龙冈公所(刘、关、张、赵)等都是具有同乡色彩的乡土组织。在菲律宾,亦早已形成各宗亲联合会(1958年成立),^①此外还有商总、体总、校联、菲华联谊会、菲华各界联合会等,体现出较强的融合倾向。

第二节 菲律宾华人社团的主要类型与功能

近代海外华人社会可视为中国传统社会在海外的延伸,中国传统社会生活中的世系、地域和职业等组织原则同样在海外华人社会得到运用,被用来组织华人社团。克里斯曼(Crissman)认为海外华人的社会组织是依照分支结构

^① 《菲律宾各宗亲会联合会会所建置与扩建纪念特刊》,1996年。

发展,会馆和宗亲会属于中国传统团体而成为海外华人组织的重要环节。^①施振民认为宗亲会和同乡会是海外华人社会最常见的社团组织,他指出血缘组织在华人社会形成初期就已出现,地缘组织则在稍后的华人社会鼎盛时期才普遍建立。二战后国内外形势的改变使华人更孤立于海外,外在压力愈加威胁其生存与安全。血缘与地缘组织的取向和功能改变,并且大量出现加强华人社会团结的基层组织,以保持海外华人文化的延续。^②

一、菲华社团的主要类型

1966年出版的《商总年鉴调查报告》,将菲华社团分为十大类:(1)政治或组织性的中国国民党驻菲总支部、菲华反共抗俄总会及其下属单位;(2)菲华商联总会及下属各途商会;(3)各宗亲会联合会及属下各宗亲会及同乡会;(4)洪门及结义团体;(5)教育团体菲华学校联合总会及岷里拉华侨学校联合会;(6)文化事业及广播社;(7)妇女、文娱、音乐、公会、退伍军人团体;(8)宗教团体;(9)体育国术团体;(10)慈善事业单位。^③

陈烈甫将菲律宾华人组织分为十一类:宗教、乡土、职业、文教、体育、文康活动、宗族、慈善、洪门、政治和秘密会社。^④魏安国在论及菲律宾华人社团时,认为人口、形势、菲律宾本土化和与中国的关系是影响其发展的四大因素,他把菲律宾华人社会组织分为“中式社团”(Chinese-style)和“西式团体”(Western-style)两大类,血缘、地缘、业缘组织的团体,洪门组织,兄弟会,国乐社,国剧社和寺庙等,均属于“中式团体”;而商会、狮子会、校友会和教会等组织,则归入“西式团体”。^⑤

宋平将菲华社团分为九大类:血缘团体、地缘团体、业缘团体、政治团体、

^① 转引自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宗亲与同乡组织在海外的演变》,载洪玉华编《华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纪念文集》,马尼拉:菲华青年联合会和中国研究室,1992年,第179页。

^②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宗亲与同乡组织在海外的演变》,载洪玉华编《华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纪念文集》,马尼拉:菲华青年联合会和中国研究室,1992年,第178页。

^③ 廖西白:《九十年来华侨在菲之经济概况》,《菲律宾华侨善举公所九十周年纪念刊》,马尼拉,1968年,第88~89页。

^④ [菲]陈烈甫:《华侨学与华人学总论》,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247~262页。

^⑤ Edgar Wickberg, Chinese Organization in Philippine Cities Since World II: The Case of Manila, *Asian Culture*, 17, June 1993.

文化团体、宗教团体、公益慈善团体、联谊互助团体和全社会性团体。他又将这九大类的每一类细分为传统型(旧式)和现代型(新式)。传统型社团如血缘团体、地缘团体,其特点是与中国传统社会相联系,它是中国传统社会各种社会组织形式的海外变种。现代型社团如政治团体则与近现代社会相联系,它或与中国近现代社会相联系,或与近现代海外社会相联系。而另一些团体组织则属于相互交叉的类型,如业缘团体、文化团体、宗教团体、公益慈善团体、联谊互助团体、全社会性团体。^①

曾少聪根据东南亚华人社会组织的原则及性质,将菲律宾华人组织分为依照中国文化传统组建的民间组织、适应移居地社会创建的社会组织以及官方的社会组织三大类。地缘组织(同乡会)、血缘组织(宗亲会)、秘密会社以及宗教组织都是依照中国文化传统建立的民间组织。适应移居地社会创建的社会组织包括同业公会、商会、教会、校友会、狮子会。其中的同业公会组织原则,曾少聪认为并非沿袭中国传统的行业原则,这是因为移居菲律宾的华人大多是乡里的百姓,他们对祖籍地城市的商业行会并不熟悉,他们在菲律宾建立的行业组织,实际上是应当当地社会的需要而创建的。^②在曾少聪的分类法中,还有一个是官方的社会组织,这是相对于民间的社会组织而言。菲律宾华人的官方组织有西班牙殖民统治时期的华人公会;美国占领菲律宾后于1909年建立的中国同盟会菲律宾分会,辛亥革命后至1975年之间,该组织虽屡次改名,^③但一直以国民党在菲律宾的官方组织的形式存在。1975年,菲律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后,迫于客观形势的变化,该组织改名为“菲华文化经济总会”,成为从事经济和文化活动的民间团体,其性质尽管没有多大的改变,但是再也不能以政党的形式在菲律宾华人社会存在。^④

由于不同学者的研究重点各不相同,各自强调菲华社团的某个方面。因此,他们的分类法便各不相同,有自己的标准和依据,都有其合理性。不过,从菲华社团组织的发展历史和现状来看,最基本的大概只有三种,也就是血缘性

^① 宋平:《承继与嬗变:当代菲律宾华人社团比较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4页。

^② 曾少聪:《漂泊与根植——当代东南亚华人族群关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0页。

^③ 中国同盟会菲律宾分会1909年在菲律宾成立,辛亥革命后,随着中国同盟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该会也改称为“中国国民党马尼拉支部”,1936年又改称为“中国国民党驻菲总支部”。1946年,菲律宾独立后,由于菲律宾与国民党当局的特殊关系,该组织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被允许公开活动。1970年,又改名为“国民党文化协会总会”。

^④ 曾少聪:《漂泊与根植——当代东南亚华人族群关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07~123页。

组织、地缘性组织和业缘性组织。

(一) 血缘性组织

所谓血缘组织,即以血缘为纽带组成的社团。这类组织多称宗亲会(馆),名称上有“宗祠”、“公会”、“公所”、“会馆”,或是某个“堂”,并无定例。其组合的形式一般按姓氏划分,有单姓为会的,也有多姓联宗的。以同宗为基础结合而成的宗亲会与同乡会一样存在于海外的华人社会,是海外华人社会组织的一个重要组织。但是它的重要性和在传统中国社会一样,通常还是在地域性的会馆之下。^①然而,在菲华社会,宗亲会比其他国家占有更为突出的地位。这是因为菲律宾华人大多来自闽南地区,大约有85%祖籍闽南,15%祖籍广东。这种祖籍来源的不平衡使地缘组织变形,不仅大型的地域性组织没有存在的意义,甚至连以县为单位的同乡组织也很少。绝大多数的同乡会是以乡或村为单位的,而闽南地区又多是单姓村,所以不少同乡会实际上是一个世系群或小氏族的团体组织,兼具地域及血缘两种特性。同姓氏的同乡会又往往聚集在宗亲会之下,从而突出了宗亲会的地位。其重要性从宗联在华社的规模便可知一二,成立于1958年的菲律宾各宗亲联合会由最初组成的29个不断发展,涵盖84个姓氏,地域覆盖闽粤。^②

最早的非华宗亲会组织“四知堂”出现在西班牙殖民统治末期,由当时的华人甲必丹杨尊亲和杨瑞霞、杨硕梓诸人共同发起组织。1915年,“四知堂”改为“弘农俱乐部”,由杨嘉种担任总理。1918年改选杨仲清为总理,乃倡议捐款购置。1920年,“弘农俱乐部”改名为“弘农杨氏宗亲会”,并向菲律宾政府注册登记。1884年,粤籍移民建立第一个宗亲会——龙岗公所。^③绝大部分宗亲会是在20世纪成立的,仅在20世纪初的前10年间就有让德堂、伍胥山堂、陇西堂、有妫堂、西河堂、风采堂、江夏堂、三省堂等一批宗亲会成立。此后,又有一批宗亲会陆续成立。战后诸宗亲会又纷纷设立分会。

宗亲会的入会金和会费通常不高,其存在便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依靠理监

^①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宗亲与同乡组织在海外的演变》,载洪玉华编:《华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纪念文集》,马尼拉:菲华青年联合会和中国研究室,1992年,第190页。

^② 周响华:《从守望相助到融合发展——菲华社团特点及其发展趋势》,吕伟雄主编《海外华人社会新透视》,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58页。

^③ 《旅菲龙岗公所成立80周年纪念特刊》,第15页。

事职员财力和人力支持。^①因此,宗亲会虽是一种自愿团体,却通常是由事业有成的,具备一定威望的族人倡议并发起组织。上述提到的华人甲必丹杨尊亲和四知堂的建立便是个明显的例子。1909年成立的让德堂情况也是如此,其首任总理吴克诚时任中华商务局董事,1914—1916年期间任副会长,同时为国民党重要分子。之后成立的宗亲会组织,类似情况比比皆是。

与闽南祖籍地传统社会的宗族世系不同的是,菲律宾的宗族组织扩展到关系更为疏远的同宗关系,不再仅限于在闽开宗的始祖。如菲律宾宗亲会陈姓及奶沛五姓供祀舜帝,烈山五姓供奉神农林姓和六兰堂的共祖师殷太师比干,吴氏追宗太伯,施姓远溯鲁惠,黄氏则以春申君黄歇为始祖。^②

菲律宾的宗族组织虽仍以姓氏作为标准,但却既有单姓也有合姓。合姓宗亲会大部分是小姓,人数较少,组成宗亲会的力量不大,为此采取联合姓氏的方式组成宗亲会。中国宗法中收养或招赘兼祧的规则便在海外得到了充分应用,因此组成的宗族组织在海外时常出现。例如菲律宾曾丘宗亲会,有曾丘宗亲渊源考:“曾丘一家,在龙山曾氏族谱上,查出近世祖宋代曾公亮(官昭文殿大学士谥宣靖大师鲁国公)之十四孙讳明字永在,号迁荣,入赘福建省海澄县新安乡丘家,娶苏氏为继室,生二子曰大发、正发,是为新安丘姓肇基祖,后此传衍无穷,子孙均奉宗圣宗公为一派祖,与龙山曾氏遵用相同派字、派语,至互不通婚,永守不渝。曾氏最远祖皇帝,即少典之后,而神农(炎帝)系少典所生,则曾丘二氏远祖同源,所谓炎黄子孙,信足征矣,而近代宋闽海澄新安丘氏子孙,衍传闽台南洋各地,是也。”^③另有闽省济阳谱系柯蔡同宗的缘由亦是兼祧,“宋时蔡十郎入赘安平柯家,长子及五子承继柯姓,而蔡十郎传至叟公为塘边蔡氏一世祖”。^④以兼祧而联合组成的合姓宗亲会,不胜枚举,不再赘述。此外也有依据历史典故或是历史传说进行联宗的,但多数是为传说,且不少联

①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宗亲与同乡组织在海外的演变》,载洪玉华编:《华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纪念文集》,马尼拉:菲华青年联合会和中国研究室,1992年,第195~196页。

②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宗亲与同乡组织在海外的演变》,载洪玉华编:《华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纪念文集》,马尼拉:菲华青年联合会和中国研究室,1992年,第198页。

③ 《菲律宾曾丘宗亲总会成立八十周年纪念特刊》,马尼拉:菲律宾曾丘宗亲总会,1986年,第76页。

④ 蔡谋海:《柯蔡联宗沿革考》,蔡谋海、江万哲编《蔡氏大族谱》,台中:新远东出版社,1984年,第12页。

宗理由是牵强附会的。^①

(二) 地缘性组织

地缘组织,即基于地域、乡帮观念与利益而形成的组织。这类组织多数成为会馆,也有成为同乡会。其组合形式不尽相同。有的以乡为单位,有的以县为单位,亦有以省为单位的。近现代中国本土的同乡会十分发达,海外移民将中国的会馆文化移植到海外。方言群是华人地缘纠合的最宽泛纽带。到18世纪中期以后,海外华人社会大体已分为福建(闽南)、潮州、广府(广肇)、客家、海南等五大方言群(帮),各帮内再依地域(府、县、乡)或姓氏、宗族等结社。有些地方某个亚方言群的人较多,则自成一帮,如印尼、马来西亚的福州帮、缅甸的云南帮和日本的三江帮,与其他方言群并立。^②只有客家人情况稍有不同。海外客家人多数来自粤东嘉应州和毗邻的福建长汀府,少部分来自粤北、惠州、花县等地。海外客家人也按祖籍地为纽带结社,但因来源地不同,彼此的内斗远较其他方言群激烈。如19世纪后期马来亚长达数年乃至数十年的“拿律战争”、“雪兰莪战争”等,即是不同籍贯的客家秘密会社之间,为控制锡矿开采权而发生的大规模武力冲突。^③

以方言为纽带的各帮,通常由数以百计的各类社团组成。就东南亚华人社会整体而言,早期社团以同乡会为主。同一祖籍的移民往往住在一起,形成各自的社会群体。因此,地缘性的组织常以祖籍、地域和方言群作为组织单位,与近代中国的地方行政体系相吻合,即依次以省、府、县、乡(或镇)为单位组成。其中以县级社团最为活跃,府级社团最为庞大。而且与中国地方行政体系相同,低一级的乡团往往从属于高一级的地缘组织。如新加坡的广东会馆就包括了广府、潮州、琼州和嘉应四大群体组织。

海外各地区华侨华人移民背景及移民群体的祖籍构成的差异,使各国华人的地缘组织比重各不相同。一般来说,通常是当来自同一个地区的移民数量增多后,形成地缘组织,再从地缘组织的范围内分化出宗亲组织。地缘组织的地位往往在其他性质的组织之上。但菲律宾华人因祖籍地较为集中,方言群也比较单一,其地缘组织发生变形,反而从属于宗亲组织。祖籍地的集中,

^①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宗亲与同乡组织在海外的演变》,载洪玉华编:《华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纪念文集》,马尼拉:菲华青年联合会和中国研究室,1992年,第199页。

^② 谢美华:《广府籍华侨与孙中山革命党人——兼论晚清南洋华侨帮派对国内政治的态度》,《南洋问题研究》2010年第2期。

^③ 参见:Leon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p. 21, p. 126.

使菲华同乡会组织的地域基础与其他东南亚地区不大相同。不以一般的省、州、县来区分而是以乡为单位,甚至还出现以村为单位组织的同乡会。

和东南亚的闽南人占优势地位的新马地区一样,菲律宾最早出现华人同乡组织的反而不是闽南人,而是广东人。18世纪末,客属槟城嘉应会馆和广东暨汀州会馆成立,或为马来亚最早之地域性社团。1805年,槟城中山会馆、马六甲惠州会馆、马六甲茶阳会馆等相继成立。此后数十年,海峡殖民地和马来土邦辖地的广肇籍和客家籍会馆纷纷成立,不下数十家。马六甲潮州会馆之前身“潮州公司”出现于1822年。而新马地区最早成立的闽南人会馆,也即新加坡福建会馆之前身的天福宫,迟至1839年才成立。^①人数最多的闽南籍华人,其社团成立较迟,盖因闽籍华人经济实力雄厚,甲必丹多由其担任,与殖民政府关系较密切,且各秘密会社中闽南籍者实力较大,故不似广肇、客家籍华侨,虽已入会党,尚期待组成地域社团互助。菲律宾的情况也是如此,菲华最早的同乡组织是于1850年成立,馆址设在圣克鲁斯的广东会馆,其组建初衷是广籍华侨为照顾同乡新移民,为他们提供贷款暂时维持生计及介绍职业,也排难解纷。

从粤人同乡会的组织来看,大多数还是属于传统的以州县为单位。与粤人宗亲会一样,成立的年代较早而稳定。除潮州会馆在1958年成立外,其他各会都是在二战前就已经存在。粤人的地域性团体除了会馆以外,施振民教授还提到了另一种规模较小的组织,即“宿舍”,有时也称为“堂”,亦带有浓厚的地域和血缘成分。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数量也就只有19个左右。宿舍的成员均是单身男子,不过,会员婚后也经常参加活动,携带家属参加每年的庆典活动。^②

表 15-1 菲华粤籍华侨的“宿舍”

斗门馆(中山斗门县)	仲和社	和安馆	和胜馆	容龙别墅
胥英馆(台山县伍姓)	叙伦馆	彭城馆(刘姓)	粤声馆	华强馆
新胜馆(伍姓居多)	新生别墅	新和社	群和馆	群新馆
群庆馆	广义阁	养和馆	岭南馆	

^① 石沧金:《马来西亚华人社团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5年,第323~355页。

^②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宗亲与同乡组织在海外的演变》,载洪玉华编《华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纪念文集》,马尼拉:菲华青年联合会和中国研究室,1992年,第215页。

表 15-2 闽籍华人联乡组织一览表(1951—1974 年)

名 称	成立年份	主要姓氏	备 注
菲律宾大霞浯同乡会	1972	吴	晋江大霞浯、南安霞等乡吴姓
旅菲石狮五社同乡会	1951	多姓	
菲律宾五乡华侨联合会	1947	多姓	
旅菲晋江南安五宝同乡会	1972	杨	社庄、潭头、塘上、新城、布厝五乡
旅菲石狮睦邻联想总会	1972	多姓	石狮头、下四乡联合组织
旅菲西浔联乡会	1949	施	
旅菲秀山联合会	1964	许	
旅菲洋山宝塔同乡会	1974	李	
旅菲洋埭联乡会	1967	林	
旅菲茂峰三乡联乡会	1964	陈	茂亭、后厝、山后三乡
旅菲马坪林氏联乡会	1960	林	
旅菲华峰同乡会	1936	施	
旅菲塘市上郭同乡会	1949	柯	南塘、上谷两乡
旅菲槩湖永黄氏联乡会	1974	黄	槩谷、玉湖、永康三乡黄姓
旅菲龙岱风池联乡会	1965	李	洋埭、池店两乡
旅菲龙塘四乡联合会	1964	王	
旅菲阳溪校董会	1945	吴	南吴八乡
旅菲尊道学校董事会	1911	施	钱江

资料来源:谭天星、沈立新:《海外华侨华人文化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10页。

闽籍华人最早成立的较有地域色彩的组织,目前所知的应是出现于西班牙殖民统治末期的杂姓会,但这个组织不是闽籍华侨用来与粤籍华侨社团对抗的团体,而是类似郎君社的社团。1903年,它改称为“闽商会馆”。^①与人口占多数的情况相反,闽人的地缘团体的规模反而不如广东人。闽籍同乡会

^①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76~277页。

多数以乡或村为单位,以县为单位的同乡会只有福州和永春同乡会。^①菲华中晋江籍人数最多,有100多个以乡为单位的同乡会,在上世纪90年代以前还未组成晋江同乡会。近30年来,随着新移民的增多,才出现了以闽南的地级市为地域划分的大型同乡总会,如1990年成立的南安同乡会、1992年成立的石狮市同乡总会和1993年成立的晋江同乡总会。^②

闽籍菲华地缘组织中还出现了几个乡结成的联乡地缘组织,联乡组织兴起的时间大概是在20世纪的50年代。当时菲律宾与中国的关系断裂,规模较小的同乡会逐渐或以家乡闽南语俗称的“乡”或“乡里”(即村庄)为基础,或以同宗姓氏为基础进行联合,两个乡以上的联合组织被称为“联乡会”。联乡会大部分是根据宗支血缘及地缘关系组成的,并不似联宗会是扩大成员基础的团体。^③

闽南村落单姓十分普遍,从而使得许多同乡会与宗亲会交织在一起。拥有强大势力的宗亲会又将一些同乡会纳入自己的影响范围内,有的甚至建立起类似各地宗亲会分会的从属关系。如1971年的济阳柯蔡宗亲会属下有直接联系的同乡会即有29个,该会章程规定:若系济阳衍派之同乡会或团体组织,均可附于本会内。同乡会的领袖又多在宗亲会中担任一定的职务,这种被施振民教授称为“会中会”的现象,应是菲华地缘性组织的又一特色。

(三)业缘性组织

所谓业缘组织,即是以业缘为纽带组成的社团。这类组织,就是人们常说的商会、行业公会或其他行业性的联谊组织。

早期华侨移民海外大多数是因为谋求改善生活条件,在异域陌生的环境里,为了生存和发展,他们感到建立同业组织的必要性。华侨华人的同业组织对加强华侨华人行业内部的沟通,团结协助,共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成为华侨华人经济成功的一个重要支柱。海外华侨华人的行业组织各式各样。大体上来说,南美洲、欧洲和大洋洲的华人多从事饮食业,北美地区的华侨华

^①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宗亲与同乡组织在海外的演变》,载洪玉华编《华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纪念文集》,马尼拉:菲华青年联合会和中国研究室,1992年,第215页。

^② Teresita Ang See, *Globalization and the Ethnic Chinese: The Philippine Perspective*, in T. A. See,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Problem and Perspectives*, Vol. 3,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2004, pp. 18~19.

^③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宗亲与同乡组织在海外的演变》,载洪玉华编:《华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纪念文集》,马尼拉:菲华青年联合会和中国研究室,1992年,第216页。

人从事文化科技事业的较多,而东南亚的华人则多从事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职业。^①

菲律宾华侨的同业公会早在18世纪便已存在。1720年,在马尼拉已有米商的同业公会,会长称为“米店甲黎司”。19世纪,华侨马车运输同业公会组成;1888年,华侨木材商和木箱制造商组成崇宁社(中华木商会的前身);19世纪末,华侨布商先后组成福联益布商会和义和局布商会,1903年二者合并为中华布商会。1904年,在中国领事馆的主持下,小吕宋中华商务局成立,其后改名为马尼拉中华商会。在之后的半个世纪里,马尼拉中华商会成为商业和整个华侨社会的中心,一直扮演华社最高领导机构的角色。1954年,菲律宾华商联合总会成立,逐渐取代马尼拉中华商会在华社的领导位置,成为全菲华商最高的综合性经济团体。1956年,改称为菲华商联总会(即商总)。此后商总经过两次分裂,在商界形成所谓的商总、马尼拉中华总商会和菲华工商总会三足鼎立之势。但总体而言,不论是实力与影响力,商总一直是华社影响最大的行业性组织。

除了商业组织外,20世纪二三十年代,出现了华侨职工团体,如华侨工人联合会、华侨工人东庆堂、华侨洋衣工团、粤侨出入口帮工界联合会和菲律宾华侨各劳工团体联合会(1937年,简称“劳联会”)。劳联会成员包括全菲华侨铁工、餐馆、酒厂、糖厂、拖鞋、洋衣、理发、店员等37个工会。在该会的推动下,成立了店员救亡协会、文化界抗日救亡协会,创办了《建国报》和建国中学、民族夜学以及国防剧社。^②

地缘、血缘和业缘这三大类组织,是华人社会中最基本的传统组织。至于它们之间的关系,新加坡社团研究专家吴华先生认为:“首先由地缘关系而集合,继之以血缘、业缘的互相吸引”,^③从而成为华人社会的“三大主流”。除了这三大组织外,菲华社会还有诸如文化、宗教、联谊、政治等类型的社团,但这些社团都可以视为三个传统组织的分支或延伸。

二、菲华社团的功能

传统社团组织的功能主要表现在:团结族人、敦睦友谊、扶贫济病、促进沟

① 谭天星、沈立新:《海外华侨华人文化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25页。

② 谭天星、沈立新:《海外华侨华人文化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27~128页。

③ [新]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第1册,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年,第2页。

通与合作;维护华侨华人的平等、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文化;沟通华人与居住国及中国的关系;推动华人与当地社会的融合;重视教育,奖励优秀;提倡华社的健康娱乐运动;促进华社内部的改良等等。不同类型的社团,其功能侧重点不大一样。但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环境的变化,各类型社团的功能也逐渐变化。

从宏观上说,社团的功能大概可以概括为四个:经济功能、政治功能、社会功能及文化功能。这四大功能并非一成不变,随着战后菲华社会从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转变并日趋融入当地主流社会,社团的功能已开始发生变化。

(一) 社会功能

宗亲会和同乡会是最典型的以社会功能为主要功能的社团,其表现有:

- (1) 帮助新移民解决生活困难和介绍工作。
- (2) 围绕生老病死为成员提供帮助,如庆贺婚事、资助病家、协办丧事等。
- (3) 每年举办春秋大祭,联络会员感情,并颁发奖学金给会员子弟等。^①

菲华宗亲会是以“敦宗睦族,团结互助,共谋福利”为宗旨而建立的组织。因此,提供互助,救济贫困的同乡或宗亲,仍然是今天菲华社团的重要功能之一。此外,调解纠纷,提供保护,保持传统文化,建立社交关系也是传统菲华团体的主要功能。但是,随着二战后华人社会的变迁,宗亲会的功能开始突破以往的界限,工作重点和对象都发生了变化。20世纪70年代前期的社团研究成果指出:上述社团的社会功能已渐起变化,如帮助新移民功能已经大大减弱,捐资奖学等迅速发展。

宗亲会较重要的福利事业是奖励优秀学生和资助贫困学生。菲华社会几乎每个宗亲会都设立奖学金,财源稳定的宗亲会还设有永久性的助学基金。^②但是宗亲会的这个助学功能却是二战之后才出现的,1947年陇西李氏宗亲会设立的“族生清寒补助金”可视为发端。其缘由是战后有越来越多的华侨子女在菲律宾求学,设立助学金成为一种社会需要。20世纪70年代之后,宗亲会的奖助金制度发生结构性变化。先是奖学金与助学金的主次比例发生变化,助学金逐渐占更大比例;再是助学对象扩大,由以前的中小學生、幼儿园扩大到大学生。随着二战后中国新移民的断绝和奖助学制度的产生与发展,宗亲会的社会功能渐起变化,原来照顾新移民的功能已日渐衰落,而奖助学这一社

^① 宋平:《承继与嬗变:当代菲律宾华人社团比较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8页。

^②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宗亲与同乡组织在海外的演变》,载洪玉华编:《华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纪念文集》,马尼拉:菲华青年联合会和中国研究室,1992年,第204页。

会功能迅速增强并逐渐成为主要功能。

救助孤寡老人及贫病会员也是宗亲会的重要福利事业。原来宗亲会的福利工作的对象只限于宗亲会内部,但是 60 年代以后,随着华社融合程度的加深,宗亲会的扶助对象也开始面向菲律宾的主流社会,突出表现在:开设义诊室,在主流社会开展义诊活动;捐资兴建乡村校舍。

同乡会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功能逐渐与宗亲会趋同。在菲闽人的同乡组织的建立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支援家乡的经济文化建设,调和家乡地方秩序,^①其宗旨与宗亲会比较有显著的不同。前者的工作和目标在故乡的公共福利事业,后者在于维护和为在菲族人谋取利益。但是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在菲华人与家乡的联系不再通畅,同乡组织的主旨和工作目标也跟着发生转变,从紫湖同乡会的简史可窥见一二,“乡人散居菲岛谋生或经商,视其积蓄有者两三年就回乡省亲、视友少息,然后再行返菲,自二次世战后受菲国移民律之限制,交通阻塞之故,此种往返之而绝迹。背井离乡,客居异域,游子思乡从中而生。为缅怀祖国,敦亲乡侨……本菲华晋江紫湖同乡会……一本初衷,团结乡侨,发挥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持,培植后起,追随各侨团,谋求乡族福利之旨,力求上进”。^②可见,此时同乡会的宗旨已与宗亲会并无不同。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建立的同乡会的宗旨基本上都趋于如此。

(二)经济功能

通常行业性社团被认为是最具有经济功能的组织,尤其是商会。这类社团在联络经济信息、协调市场、保证信贷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宗亲会、同乡会等也具有经济功能。社团成员借社团活动的机会建立起个人生意的关系网,特别是社团领袖人物,他们在社团的地位为他们提供了寻求物质成功的最好资本——信誉。随着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的华人经济发展,宗亲会和同乡会的经济功能有增强的趋势,不仅表现在社团成员利用社团联谊或其他活动,作为其开展经济活动的时机,而且表现在社团成员利用战后出现的世界性的同类社团组织开展国际经济合作。

随着经济区域化和全球化的推进,社团的经济功能开始突显,即使是原来并未以经济为目的组建的社团,近年来也开始参与组织商务事务。如菲华联

^①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宗亲与同乡组织在海外的演变》,载洪玉华编:《华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纪念文集》,马尼拉:菲华青年联合会和中国研究室,1992 年,第 216~222 页。

^② 蔡梅村编:《菲律宾济阳柯蔡宗亲总会六十周年纪念特刊》,马尼拉:旅菲济阳柯蔡宗亲总会,1971 年,第 523 页。

谊总会,近年来,每年均组织大型工商考察团,赴中国考察并开展经贸交流活动,如参加广州交易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义乌小商品博览会等,为增进中菲友谊、促进两国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①因此毫不意外的,原来经济功能最淡薄的同乡会和宗亲会,其经济功能也日益增强。20世纪70年代以后各同乡、宗亲社团纷纷扩大对外联系,通过与全国各地同乡会或宗亲会的联络,形成世界性的华人商业网络。

以血缘为纽带的华人宗亲社团在国际化的过程中,其经济色彩也日益浓厚。菲华的宗亲社团以开展联谊活动的形式,利用散布世界各地的宗亲网络开展世界性的经济合作活动,比如马尼拉吴氏宗亲会就与台湾吴氏宗亲会合作经营椰干生意;印尼宗亲会则提议合作从事渔业捕捞等等。^②菲华同乡会、宗亲会组织在近20年来,在菲律宾华人经济国际化的浪潮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

同样的情况出现在出生于菲律宾的年轻一代的华人中。他们更热衷于参与扶轮社、狮子会、青年会等主流社会的组织。这些组织除了提供社会服务外,也有建立商业网络的功能。加入这些团体,使新一代的华人有可能跨越华人社区的界限,与其他族群建立商业关系。尽管促进商业协作并不是这些组织的任务,但是可以想象,华商通过社团建立的社交关系,会转化成为商业关系。

(三) 政治功能

20世纪70年代,随着中美建交和中菲建交,菲律宾政府放宽华人入籍的限制,大批华人加入菲律宾国籍。当时的华社出现了华人政治认同转向,日益融入菲律宾主流社会的倾向。在这种背景下,一些华人社团的政治功能开始发生变化,主要通过传统社团的政治功能变迁和带有明显政治倾向的新型华人社团的建立表现出来。

传统社团宗亲会和同乡会原是政治功能极为微弱的社团。但是70年代中期以后,这两类社团的政治功能明显加强,比如动员宗亲会或同乡会的力量支持某一成员竞选菲地方官员。

如果说宗亲会和同乡会的政治功能是有所增强,那么商总的传统政治功能则发生转向。由原来的对外保证华人社会权益,对内维护华社秩序转向立

^① 菲华联谊总会,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ph.mofcom.gov.cn/aarticle/catalog/zgqy/200402/20040200187111.html>。

^② 宋平:《承继与嬗变:当代菲律宾华人社团比较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8页。

足菲华社会、立足菲律宾主流社会、进一步促进华菲融合。商总被视为华社最高社团组织,产生于二战后菲律宾民族主义者推行的国有化运动与侨社内部的派别纷争之时。商总成立之初,其政治功能显著。1975年中菲建交和华人大批入籍,使长期以来与台湾当局关系密切的商总的威望遭到打击。1999年,商总确定保持政治上的中间路线,确立立足菲华社会,促进华菲融合的新方向。商总以捐建农村校舍、菲华义诊服务等活动为形式,长期服务菲律宾社会,赢得了菲律宾社会的认可和尊重。而支持华人参政则被视为商总政治功能的转变。1995年大选前夕,商总公开邀请各位总统候选人到商总向华人华裔选民阐述其治国主张,并公开表明政治态度和立场,支持与之关系密切的候选人。在1998年的大选中,商总更是积极推荐自己的代表参加各级竞选,如洪于柏当选议员,许顿尼、余景元等也赢得民意当选。^①1999年商总第22次代表大会上,明确提出鼓励华裔参政的议案。2000年,商总向菲律宾选举委员会申请注册为合法政治团体,参与2001年5月参议员功能组别的全国性选举。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行动,商总副理事长卢武敏指出:“政治影响经济,也影响我们的生活。东南亚华商应该多参与政治,来帮助推动政治改革及产生好的政府领导。”商总秘书长凌达伟也表示:“商总这次史无前例的行动,将使菲律宾社会看到华人社群在政治上的成熟。希望我们也能产生一个像李光耀那样的政治家,把国家带上成功之道。”^②

不但传统社团的政治功能在新环境下纷纷发展变化,在华社还出现了新型的具有鲜明政治色彩的团体。1970年7月,施振民和吴仲晓等人在马尼拉创建合一协进会(Pagkakaisa sa Kaunlaran)。1987年,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Kaisa Paka Sakaunlaran, Inc.)成立。这两个社会组织都是由华裔青年建立,共同目的是要促进菲律宾华人融入菲律宾的大社会中,在政治和思想意识等方面认同菲律宾。1987年成立的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一改海外华人只重视经商的传统,提倡华人积极参政议政,并且在深度和广度上日益参与菲律宾主体社会的社会事务和政治事务。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的创办人洪玉华女士指出,菲律宾华人从自己的经济利益需要出发,近些年来不但有意识地接受参政的需要,而且已有实际的参政行动。她认为真正意义上的参政,概取决于华人在多大程度上把菲律宾作为自己的国家来关心,愿意为菲律宾尽多大

① [菲]《世界日报》1998年1月29日。

② 方金英:《东南亚“华人问题”的形成与发展》,北京:时事出版社,2001年,第164页。

的责任,冒多大的险,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对菲律宾有一种主人翁的感觉和姿态。^① 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以其鲜明的政治倾向和政治功能的社会效应引人注目。

(四)文化功能

社团的文化功能在二战前主要表现为菲华将海外的新风气传入家乡,在家乡建立教育、文体、卫生等公益团体。这些公益福利事业的经费大部分来自海外,菲律宾许多同乡组织也因此而成立,不过大部分负责筹措教育经费的被称为校董会,后来才改称同乡会。二战后,菲律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断交,华社失去与故乡的联系,菲化政策又甚嚣尘上,华文教育式微,华社的文化危机日益加深。老一辈华侨因而普遍产生失落感和恐惧感,他们试图建立更多的宗亲会和同乡会,并使用在其中建立青年组织及设立奖学金的办法,来挽救渐渐衰落的中华文化。因而社团文化功能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开展各种活动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维系和坚持,例如举行一年两次的春秋大祭,利用会所、会刊传播中华传统伦理道德,坚持乡俗和开辟义山等。正如施振民教授所说:“个人死亡是不可避免的自然现象,中国人一向将生命的延续寄托在下一代而非寻求个人的永生。可是大家都很清楚这一代在菲生长的华人子弟,根本不知故乡为何物,而且日趋菲化。文化死亡的威胁比个人死亡产生更深刻的恐惧,他们必须给下一代知道他们的‘根’,让他们互相认识以延续这份特殊的同乡关系,而要达到这目的,最适当的办法是组织同乡会。同乡会至少将故乡的名称在海外移民社会保留下来。进一步,重新建立‘故乡’的概念,使第一代移民社会有欢聚共语家常追忆童年的场合,也可使在菲生长的第二代有机会建立彼此的联系。其动机可以说是感情的,基本上却是文化的。”^②

然而随着华社年青一代汉语能力的下降,异族通婚的增加,以及人口结构的改变,社团维护传统文化的功能由传承中华文化转向将中华文化融入菲律宾民族文化,丰富和发展菲律宾文化的方向发展。其中,既有新型社团以新形式显现其承继文化的功能,又有传统社团推陈出新对中华文化进行阐释。如菲律宾企业家协会,这一以闽人企业家为主的社团在其宗旨中宣称:“我们的目标在提供具有广泛兴趣的菲华青年再度发掘其丰富的传承与传统儒家思

^① 洪玉华:《菲律宾华人的参政、融合和认同》,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编《融合——菲律宾华人》(二),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1997年,第75~81页。

^②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宗亲与同乡组织在海外的演变》,载洪玉华编《华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纪念文集》,马尼拉:菲华青年联合会和中国研究室,1992年,第243~244页。

想的机会,并借相互交换经验与理想以强化个人及专业上的发展。”^①

总的说来,并非所有社团都具有以上四大功能,一些社团的功能比较单一,如俱乐部、联谊会、同学会等。即便是多功能社团如宗亲会、商总、同乡会等,其四大功能的重要性也是有主次之分的。社团主次功能也不是固定不变,近年来宗亲会的经济功能便大大地增强了。以菲华商联总会为代表的商会作为菲华社会最主要的社团组织,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菲华社会的基本上是一个商业社会的特性。它不仅在菲律宾华人的商业和经济活动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而且还成为菲华社会各类事务的领导机构。宗联、晋总、广侨总会等血缘和地缘性团体在联络乡情、加强与祖籍地的联系上活动较为频繁,而其他一些社团在各自的领域里影响较大。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在促进融合、服务主流社会与华社、促进文化交流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一些专业性的社团则通过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组织一些有声有色的活动,从客观上增强了自身的号召力及华社的凝聚力。如菲华体育总会为了提高华社对健康运动的重视,促进华社各界的健康,积极鼓励华社商业人士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大力推广群众性体育活动。^② 菲律宾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积极开展活动以促进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获得了菲律宾 100 多个主要华人社团的支持。菲律宾华侨善举总会作为一个以从事慈善、救济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为宗旨的社团,其活动主要体现在治病救人、扶危济困、捐助灾民和扶持教育等,成为以公益慈善为宗旨的机构的杰出代表。华社的这些团体职能纵横交错,对团结华侨华人,凝聚华社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第三节 华人社团与居住国和中国的关系

一、华人社团与居住国的关系

(一) 谋求华社的自我发展

华人自移居菲岛开始,生存和发展都不能不与菲律宾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有密切联系。西班牙统治时期,华侨惨遭 6 次屠杀和 5 次驱逐;美国占领时期,殖民政府接连实施限制和打击华人商业活动的《西文簿记法案》、《内

^① 《菲律宾企业家协会庆祝成立周年纪念》,菲律宾《联合日报》1992 年 12 月 18 日。

^② 朱东芹:《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菲华社团的发展及其面临的问题》,蔡振翔主编《华侨华人论文选编》,北京:台海出版社,2008 年,第 186 页。

河航运法》等法案；菲律宾独立后，在民族主义者的推动下，菲国政府开始推行《公共菜市摊位菲化律》、《进口统制菲化律》、《米黍业菲化律》、《零售商菲化案》等一系列的所谓国有化政策，几乎包括所有华侨涉及的行业。接连不断的菲化运动，使华社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华人的团体组织自建立的第一天起就负有协调华人社会与菲律宾社会关系、为华人争取正当权益的功能。

1904年，由旅菲华侨邱允衡发起组织马尼拉中华商会^①，以“发展华侨商业为唯一的谋求，以华侨福利为当然的努力”为宗旨。^②中华商会得到来自中国政府的支持，超越地域和血缘的限制，本身组织也比较严密，实力较强，因此发展迅速，全菲各省成立的总商会也接受马尼拉中华商会的指导，马尼拉中华商会成为全菲华侨华人事务的领导中心。马尼拉中华商会作为华侨社会的代言人，一方面向中国驻菲总领事、菲律宾政府和公众转达华侨的意见，一方面对菲政府、议会所加于华商的种种限制措施、立法以及对华人的歧视等进行抗争，维护菲华社会的合法权益。如1921年，中华商会带领菲律宾华侨社会为自己的生存权利和经营自由而开展的反《西文簿记法案》斗争，经过6年的坚韧不拔抗争，终于获得胜利。又如1937年的抗争税务问题，1937年的表明货价案，1940年的开发货单案，1947年的反对设立内港货物检查处，1948年的交涉简化入境手续，1951年的交涉准予华侨医生领取执照，同年的交涉侨生参加会考以及1952年的请准豆腐继续在市内营业等等。^③

此外，中华商会还屡屡向菲政府提出一些合理化的建议，并协助菲政府解决中菲关系问题，如协助解决20世纪30年代的难民来菲避难问题，二战后协助消弭偷渡入境问题等。^④

菲律宾独立后，菲化浪潮来势汹汹，在华人社会造成极端的不安与恐惧。1954年，一个涵盖面更广，号召力更强的全社会性组织——菲律宾华商联合总会成立。菲华商联总会于成立之初，就为争取华人的合法权益而努力。为了华社的生存及发展，它向当局据理力争，声望日益高涨，并取代中华商会，成为菲国华社的最高领导机构。

商总配合台湾当局驻菲“使馆”进行“护侨”工作，并充当华人与菲国朝野的缓冲器。菲政府时有搜查事件发生，商总则竭力维护侨民利益。1958年，

^① 初名小吕宋中华商务局，1906年改名为小吕宋中华商务总会，1927年改名为菲律宾中华总商会，1931年更名为菲律宾马尼拉(岷里拉)中华商会。

^② 《菲律宾岷里拉中华商会三十周年纪念刊》甲编，第5页。

^③ 《菲律宾岷里拉中华商会七十周年纪念刊》(史)，第28~39页。

^④ 《菲律宾岷里拉中华商会七十周年纪念刊》(史)，第39~45页。

菲政府有关部门人员于7月22日联合组成一个搜查队,并建立情报网,从搜查中药房开始扩展到所有店铺。商总一方面于商店被搜查时,派员协助一切,另一方面,配合“大使馆”,向有关部门提出交涉和疏通,希望当局谅解。经过一个多月之奔走及各侨商之积极合作应付,搜查事件才逐渐减少,不法勒索及诬陷也没有再发生。此后数次发生类似事件,商总莫不居于维护商人合法权益的立场,挺身而出,配合各地商会,向有关当局疏通及请命,使有关商人得以安其所业。

商总积极致力于华人的集体归化工作。商总向菲政府阐明华侨入籍归化并不单只有入籍者有好处,接受归化的国家也同样会得到好处,因为所有的华侨一旦获得居留国的接纳,有了归属感,自然便会效忠于所归化的国家,全心全意贡献自己所有的智慧和才能。经过20年的努力,1972年9月19日,马科斯总统颁布第298号法令,使逾期滞留的游客可以申请移民配额,在菲居住10年之后便可申请入籍。^①1975年4月21日,马科斯总统在访问中国的前两个月,颁布了松动外侨归化的第270号法令。这次菲总检察处执行的开放申请归化使12000多人加入菲律宾国籍。1997年元旦到3月31日,经商总理事长董尚真的努力,拉莫斯总统重新恢复入籍委员会,华社又再度获得开放申请的机会,获准者亦逾万人。菲律宾华人社会的生存空间终于获得合法的认可。

商总自成立开始就与菲律宾政府关系密切,积极支持政府各项政策,如支持麦狮狮政府的和平基金运动,捐款菲币11万余元;1961年,马卡帕加尔总统上任后,新政府执行五年经济计划,发行一项6000万元社经公债。商总理事首先认购,并倡导全国华人响应。1973年,菲政府发起税务特赦运动,得到商总的热烈响应,在全国各地主要城市举办税务讲习会,讲解新税法的内容和条例,引导华商遵照规则纳税,增加政府税收。^②马科斯时期推行的节约运动、绿色革命等多项政策,商总均全力支持,协助推行。马科斯之后的科拉松·阿基诺总统和拉莫斯总统当政时期,商总仍保持了对政府的重要辅助作用。不仅参与商讨菲政府的政策措施,还参与制定重要的经贸政策,甚至陪同总统出访。1991年,科拉松·阿基诺总统在商总第18届全菲代表大会的重要讲话中,高度赞扬了商总对政府的辅助作用。^③

① 《菲华商联总会银禧纪念刊》,1980年。

② 《菲律宾商联总会银禧纪念特刊》,第308~309、317~318页。

③ Corazon C. Aquino, Filipino-Chinese group cited for setting example for civic service, *Manila Bullitin*, 3, 16, 1991.

(二)立足菲律宾大社会,促进华菲融合

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之后,随着菲华大批入籍,菲华社团诸如合一协进会、商总、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等对融合进行了积极的宣传与推动,为促进华人与菲人的关系融洽做了大量的工作。华人社团积极参与菲律宾社会的公益与慈善事业,济贫救灾等事迹为当地主流社会所称誉。

菲岛易遭风灾,华人社团常在华社筹集救灾款项和物资,组织华人奔赴重灾区慰问,帮助菲人重建家园。2010年7月,台风“BASYANG”袭击吕宋岛,造成严重灾害。商总与菲华各界联合会决定从去年“ONDOY”台风袭菲后自华社募集来的赈灾余款中拨款30万比索,委托罗申那菲华商会及计顺市干例拉惹菲华商会包装采购赈灾物品2000份,由商总联同菲华各界联合会前往灾区,向计顺省长移交,以便分发给灾民。^①最能说明菲华社团功能超越华人社会的范围,扩大到整个菲律宾社会的即是被誉为菲华三宝的义诊活动、防火会组织及捐建农村校舍运动。

义诊活动是菲华社团组织为华侨华人和菲律宾贫民诊病赠药的公益慈善活动,义诊活动每周一次或每两周一次或每月一次,有的在固定的诊所举行,有的外出巡回义诊。善举总会崇仁医疗队长期以来奉行善举宗旨,经常到山区农村、沿海渔村、城市贫民区义诊赠药,态度和蔼可亲,宗旨明确,受到菲律宾各阶层民众的好评。^②马尼拉的华人义诊中心得到多个华人社团的支持,如洪门进步党、洪门竹林协议总团、崇正义济社等在经济上对马尼拉市华人区义诊中心进行支持,仙尼龟拉示南区防火会为该义诊中心提供场所。商总还组建了自己的义诊队,不定期地在全国各地巡回义诊施药。据统计,1985—1994年间,商总义诊队巡回义诊次数共62次。^③社团的义诊活动正如马尼拉市市长指出:“不分种族、阶级,为贫困大众服务,使菲中两民族的情感更融洽,也促进了彼此间的友谊、团结,促进了社会的安康和国家的繁荣。”^④

防火会组织是菲华社会颇具特色的公益福利社团,有菲华防火福利联合总会和菲华志愿消防队总会两大系统。菲华防火福利联合总会的前身是菲华

^① 《菲律宾华社向计顺省省长移交两千份台风赈灾物品》,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cn>,2010年7月27日。

^② 《佛光第一分会主持方案·善举崇仁医疗队义诊赠药》,(菲)《商报》,2001年6月10日。

^③ 《商总大事记》(1985—1994),转引自宋平:《承继与嬗变:当代菲律宾华人社团比较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43页。

^④ 李宗博:《送医赠药 济世救人——访马尼拉华人义诊中心副主任颜期前》,《华声报》1990年3月16日。

防火协会,促使其成立的直接原因是1965年5月7日罗申那社发生的火灾。菲华防火福利联合总会的志愿消防队员和工作人员曾达5000多人,在马尼拉市建立了自己的警报系统,可惜的是现已基本不活动。1976年3月1日创立的菲华志愿消防队总会是民间的自发组织,由创会时的5个会员单位发展到现在有30个分会,共拥有20多部紧急救护医疗车、140多部消防车、100多位专业医疗卫生人员、1500多名消防员。服务范围涵盖全菲各地,为当地人民提供每日24小时的义务服务。菲华防火福利联合总会和菲华志愿消防队总会的工作,已经受到政府的重视,得到主流社会的肯定。华人消防队被视为一个有力的辅助防火组织,政府消防机构经常派人为这些青年志愿消防队员举办讲习和示范等培训活动。除救火消防外,志愿消防组织还参与全国性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大地震、火山爆发、风灾、水灾、山崩的救济和灾区重建家园的工作,为灾区平民百姓提供安全饮用水、医疗保健和药品、救灾物资。^①防火会组织的工作,不仅得到华人社会的认同、支持和响应,而且深得菲律宾朝野人士的赞赏和肯定。

20世纪的60年代末到90年代初,由商总筹备和组织菲律宾华人工商界的人士为菲律宾农村捐建校舍1000多座,有力地帮助菲律宾政府解决了数十万适龄儿童的失学问题。20世纪60年代的菲律宾人口急剧增长,菲律宾乡村公立学校的课室已不能满足学生增多的需求,菲学童往往要在露天地方上课,苦不堪言。为此,商总于1961年发起了捐建农村校舍运动,目的在于帮助菲律宾政府解决数十万适龄儿童的失学问题。迄今为止,已经帮助菲律宾农村地区建设校舍近4000多座,成果丰硕。由于商总捐建的校舍在同等规模中质量优良且价格相对低廉,受到菲律宾政府的重视。菲国高层领导人曾三次委托商总代建校舍。第一次是在20世纪80年代,阿基诺总统委托建设220座农村校舍;第二次是2002年,参议长德里隆将其名下1亿比索的农村发展基金委托商总,在全国各地代建280座校舍;^②第三次是阿罗约总统在2009年拨出3500万比索委托商总建设农村校舍,并对商总捐赠千座农村校舍的善举表示赞赏。^③这种捐献农村校舍运动极受菲国朝野肯定和重视,不但帮助菲律宾农村地区的教育事业发展,而且有助于树立华人的良好形象,促进华人

① 菲华消防队员联合总会网站, http://www.philippinefirefighter.org/Firefighter_Chinese_History.pdf。

② 《商总捐建校舍方案获高度肯定,参议长狄伦与商总签署备忘录》,(菲)《联合日报》2002年5月31日。

③ 《亚罗育总统拨三千五百万元,协助传统农村校舍建筑方案》,(菲)《菲华时报》2009年4月4日。

和菲律宾主流社会的融合。

二、华人社团与中国的关系

(一) 二战前菲律宾华人与祖籍地的联系

如前所述,菲律宾华人社团数量多,且以宗亲、同乡为主要组合纽带,反映出强烈的祖籍地乡土情结。菲律宾华人在历史上以强烈关注家乡而闻名。在二战前,菲律宾华人每年往家乡的汇款远远超过其他地方的华人。尤其在二战前数年,菲律宾华人平均每人汇款额较荷属东印度、新马地区、越南、缅甸、暹罗的华人高出5~20倍以上。^①

表 15-3 1936—1938 年东南亚华人汇款回乡数量

单位:千元

年份	菲律宾	人均	印尼	人均	新马	人均	越南	人均	缅甸	人均	暹罗	人均
1936	19000	215	8744	11	26441	27	331	4	1027	13	110	0.18
1937	18628	211	53406.7	28808	29	554	6.8	1140	15	132	0.2	
1938	17131	194	8462	10	22892	24	245	3	821	10.6	122	0.2

资料来源: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第105页。

二战前,菲律宾华人每年往家乡晋江的汇款通常在1000万银元以上,每家均84元。晋江几乎所有的市政设施、现代工业和交通均由华侨投资或捐赠所建。华侨汇款、投资与捐赠使晋江成为30年代中国最富的县之一。^②

菲律宾华人甚至热衷于介入家乡政治事务。在20—30年代,闽南地区匪患兵灾严重,菲律宾华人发起组织福建自治会,展开救乡运动。救乡会职责包括驱逐统治福建的军阀李厚基、推动自治政府成立、投资兴办铁路和采矿业等。救乡运动一直持续到抗战爆发,虽未达到全部目的,但在惩办贪官、恢复地方秩序、兴办实业等方面取得明显效果。菲律宾华人对家乡政治事务的强烈关注还表现在对十九路军的态度上。1932年十九路军入闽,发动反对蒋介石的福建事变,菲律宾华人捐款达800万美元。1933—1934年,菲律宾华人

^①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福州: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1940年,第105页。

^② Zhuang Guotu, *Overseas Emigration and Its Impacts on the Local Society in Jinjiang County in 1930s*, in L. Leuw, ed., *Changing of South China*, p. 177, Netherlands Royal Academy Press, Amsterdam, 1996.

许友超还被福建人民政府委任为厦门市市长和漳龙省省长。^①

1949年以后,在华侨华人与中国关系急剧疏远时,菲律宾华人仍保持对家乡的热情。据统计,从1949—1965年,晋江海外乡亲捐资办学数额共317.63万元,平均每年近20万元。即使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降到最低潮,然而仍有很多菲律宾华人不断向家乡捐赠,家乡也予以接受,这在全国是罕见现象。据晋江市侨务部门统计,1966—1976年间,海外晋江人捐资办学数额仍达315.71万元,平均每年32万元。^②如果考虑到此时晋江人尚未大规模移民到香港的话(晋江人大规模移民香港是在1972年以后),相信这些海外捐资绝大部分是来自晋江籍菲律宾华人。

(二)近30年来菲华社团与祖籍地的联系

1. 菲华社团与祖籍地的经贸联系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与华侨华人的关系进入历史上从未有过的蜜月时期。可以说,对外开放的国策首先是对华侨华人开放。中国政府将华侨华人视为中国本土经济发展的特有机遇。沿海经济特区的设立,首先是为了吸引海外同胞。邓小平在1992年视察上海时说明:“那一年确定四个经济特区,主要是从地理条件考虑,深圳毗邻香港,珠海靠近澳门,汕头是因为东南亚国家潮州人多,厦门是因为闽南人在外国经商的很多。”^③原本家乡情结强烈的菲律宾华人更借此机会加强与家乡的合作。菲律宾华人与家乡的合作是全方位的,华人社团在其中起了重要的中介和沟通的作用。以下仅就影响面较大的菲律宾华人对晋江的投资和捐赠略作说明。

如果说历史上菲律宾华人对晋江的投资很大程度上是为了促进家乡公益事业的发展,带有强烈的造福乡梓的动机,那么1978年以后,菲律宾华人对晋江的投资动机则以营利为主,利用在祖籍地的人脉、劳力、资源优势寻求理想的投资利润。菲华对晋江的投资是菲华资本国际性扩张的组成部分。

^①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898—1935: A Study of Their National Awakening*, pp. 302~303, Quezon, 1972;《商总的由来——商总五十年是非功过评议之一》, [菲]《世界日报》专论, 2000年。

^② 晋江市方志办编:《晋江市志》,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1044页。

^③ 《邓小平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66页。

表 15-4 1984—1997 年晋江市侨(外)商直接投资

年份	批准项目数 (个)	总 额 (万美元)	年份	批准项目数 (个)	总 额 (万美元)
1984	10	348	1985	31	1694
1986	2	127	1987	12	536
1988	112	5907	1989	70	3425
1990	114	5026	1991	167	13536
1992	385	63296	1993	609	98917
1994	264	44041	1995	211	40341
1996	235	33356	1997	108	28653

资料来源:晋江市外经贸委资料;庄国土辑:《晋江侨乡调查资料》,1998年。

表 15-5 1984—1997 年晋江市侨资外资来源地

国家和地区	项目数(个)	投资总额(万美元)
中国香港	1886	235225
中国澳门	95	17535
中国台湾	158	26003
菲律宾	114	43679
新加坡	27	6235
印尼	3	466
马来西亚	9	1482
泰国	2	282
日本	10	707
韩国	13	5874
美国	6	868
其他国家	7	848
合计	2330	339202

资料来源:晋江市外经贸委资料;庄国土辑:《晋江侨乡调查资料》,1998年。

尽管晋江侨资的主体是香港资本,菲华资本并不占主要地位,但来自香港的投资中,有一部分实际上是非华资本。由于东南亚各国政府与民间对华人资本投资中国内地持批评态度,很多东南亚华人企业集团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以香港子公司的名义对内地投资。如陈永栽的香港裕景兴业、施至成的香港SM集团、郑周敏的香港亚世集团等。

社团在菲华与祖籍地的经贸联系中扮演较为活跃的角色。社团经常组团前往晋江考察经贸合作和投资环境,鼓动菲华往祖籍地投资,同时又作为东道主邀请晋江政府官员和民间企业家前往菲律宾洽谈商务。1985年,菲律宾让德堂吴氏宗亲总会组团回乡谒祖,回菲后,就开会鼓动在菲吴氏乡亲回乡投资。1989年晋江举办乡镇企业产品展销会,晋江旅菲清真五姓联合会、旅菲陈埭同乡会、旅菲丁氏宗亲会联合组团回乡参加展销会,洽谈合作项目。^①1993年,菲华商总前理事长李永年回乡谒祖,并洽谈和考察投资项目。1994年,菲华商总组织大规模工商考察团访问晋江。1978年以来,仅由市级领导出面接待的海外团组就达305个,知名人士1万多人。^②凡是晋江的重要活动,都有菲华社团组织的以经贸合作为目的的团体前往参加。

除晋江外,菲华社团还常组织会员参加在中国举行的各华商大会和贸易洽谈会,例如为了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广东国际商会和广州市侨商于2008年7月28日在广州联合举办“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之华商盛会”,商总理事会陈本显应邀参加,^③为中菲贸易的发展提供了契机。新移民社团也注重与祖国进行经济交流。菲律宾中国商会首任理事长及会长则表示会尽快组团回乡考察,寻找商机。2008年9月,菲律宾中国商会首次到福建晋江市访问,^④并表示以后会经常组织菲律宾政要及菲华企业家来中国考察、参观、交流、投资等活动,并为中国企业和商人到菲律宾投资提供各种帮助和咨询。2008年11月19日菲律宾中国商会和龙岩市总商会缔结为友好商会,^⑤为龙岩市与菲律宾的经贸合作建立了一个新的平台,携手推动中菲经贸往来和友好合作,互利互惠,共荣共赢。

① 《福建侨乡报》1989年4月17日。

② 郭永通:《发挥侨乡优势,扩大中外联系》,庄国土主编《中国侨乡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0页。

③ 《世界日报》2008年8月7日。

④ 《菲律宾中国商会到我市访问》,http://www.jinjiang.tv/jjnews/2008-09-11/15041.html。

⑤ 《市总商会与菲律宾中国商会举行友好商会签约仪式》,转自《闽西日报》2008年11月19日,http://www.longyan.gov.cn/jrly/200811/t20081119_70058.htm。

菲华社团组织的前往家乡和祖国的考察、参观、庆典、探亲等形式的各种活动,促进经贸发展的效果显著。改革开放以来,菲国资本在华投资持续增加。1986年仅为108万美元,1994年为1.4亿美元,2001年增加到2.09亿美元。^①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便有菲华赴大陆投资。如华商吴永源和陈华岳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就在厦门从事房地产开发。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华投资的菲华企业有50%集中在福建省。陈永裁投资于厦门的房地产业和银行业,2007年在重庆投资银行业,同时陈永裁还进军北京、上海等地的房地产业。施至成也在厦门从事房地产开发,并设立大型购物商场。郑少坚则在厦门、上海和北京设立首都银行的办事处。投资的增长又带动中菲双方经贸合作的发展。中菲建交时,中菲年贸易额仅为7200万美元。进入21世纪以来,中菲贸易发展过度加快。据中国海关统计,2002—2007年,中菲贸易连续6年增幅超过30%(分别为48%,79%,42%,32%,33%,31%)。2007年,中菲贸易额创历史最高纪录,达到306亿美元。2008年10月以来,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中菲贸易额有较大下滑。2008年中菲贸易额285.8亿美元,2009年双边贸易额降至205.3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85.8亿美元,进口119.5亿美元。中国为菲律宾第三大贸易伙伴,菲律宾为中国在东盟的第六大贸易伙伴。截至2009年年底,中国在菲累计签订劳务承包合同62.48亿美元,对菲直接投资约1.3亿美元。菲累计在华投资项目2696个,实际投资26.4亿美元。菲律宾是中国提供优惠出口买方信贷最多的国家,至今已累计承诺提供18亿美元优买信贷。^②

2. 菲华社团对祖籍地的捐赠

如果说由于菲华祖籍地本身各方面投资条件所限而吸引菲华资本额尚为有限的话,那么如就菲律宾华人均在祖籍地的捐赠额而言,可谓海外华人之最。不但数额巨大,且年年增加。以下仍以晋江籍菲华为例。

^① 沈红芳:《中国与菲律宾的经济合作:回顾与前瞻》,《东南亚》2003年第2期,第33~34页。

^② 《中菲经贸关系概况》, <http://www.fmprc.gov.cn/ce/ceph/chn/zfgx/jmgx/t539282.htm>.

表 15-6 1979—1996 年晋江籍华侨华人及港澳同胞捐赠数额统计

单位:万元

年 份	数 额	比上年增长%	年 份	数 额	比上年增长%
1979—1984	6583		1985	1200	
1986	2046	70.5%	1987	3207	56.7%
1988	3400	6.0%	1989	4254	25.1%
1990	5041	18.5%	1991	5450	8.0%
1992	6061	10.2%	1993	6520	8.4%
1994	10610	62.7%	1996	11392	7.3%

资料来源:晋江市侨办编:《晋江市旅外乡亲捐赠情况汇总册》,晋江,1996年。

表 15-7 部分晋江籍社团捐赠

单位:万元

年 份	社 团 名 称	捐 赠 数 额 (万元)	捐 赠 项 目
1967	西滨乡同乡会		校会和校纪念堂
1972	旅菲锦上同乡会	13	教学楼一座
1981	石圳同乡会	42	创建石圳中学
1984	龙湖玉斗同乡会		创建中专职业技校、农技术校各一座
1984	英墩校友会	40	教师宿舍楼、教学楼等
1986	彭田旅外同乡会	370	创建晋江鹏山师范学校
1989	西滨同乡会	60	西滨小学礼堂
1989	西滨同乡会	120	创建西滨中学
1990	旅菲五乡水头同乡会		安海水头小学教学楼、宿舍楼等
1991	永和坂头旅菲同乡会	6	榜西小学教育经费
1992	旅菲养正校友会	25	养正中学教学楼
1993	旅菲内坑同乡会	100	内坑中学田径场
1996	后埔同乡会	65	后埔小学礼堂
1996	龙湖同乡会	160	衙口小学教学楼、礼堂等

资料来源:摘自历年《晋江乡讯》、《晋江文史资料》。

表 15-8 部分晋江籍菲华校友会、校董会

单位:万元

名 称	成立时间	在菲地址
晋江一中校友会	1980	马尼拉
南侨中学校友会	1980	马尼拉
旅菲石光中学校友会	1979	马尼拉
旅菲晋江侨中校友会	1985	马尼拉
旅菲晋江三中侨中校友会	1988	马尼拉
旅菲晋江毓英校友会	1987	马尼拉
旅菲养正中学校友会	1984	马尼拉
锦东校董会	1983	马尼拉
成美校董会	1956	马尼拉
厝锦校董会	80 年代	马尼拉
峰山校董会	80 年代	马尼拉
苏坑小学校董会	80 年代	马尼拉
阳溪校董会	1957	马尼拉
浔光校董会	80 年代	马尼拉
龙峰校董会	80 年代	马尼拉
华山校董会	80 年代	马尼拉
首峰校董会	80 年代	马尼拉

资料来源:晋江县侨办编:《晋江县旅外社团组织》,未刊本,1987年;《海外晋江籍社团之研究》,第86~87页。

根据晋江市侨办整理的1949—1995年的捐赠资料,菲律宾华人捐赠者约占捐赠总数的53%。^①菲华个案捐赠数量通常较大,即使以捐赠者所捐数额的平均数计算,1979—1999年,晋江籍菲华对祖籍地捐赠也达5亿人民币。有趣的是,虽然海外晋江人近20年的捐赠数量远超过历史上任何时期,但捐赠的项目与以往基本相当,仍以教育为主,其次是以修路造桥为主的公益事业,其他项目为医院、文化活动中心、老人会、祠堂等。晋江海外乡亲对教育方面

^① 晋江市侨办编:《晋江市旅外乡亲捐赠情况汇总册》(未刊文件),晋江,1996年,第1~2页。

的约占同期捐资的 55%，1979—1994 年底，用于修路造桥的捐赠有 1 亿多元，共建公路、乡村大道 100 多条，桥梁数十座。

菲华社团在推动菲华捐赠祖籍地方面起重大作用，尤其是捐资办学，主要由社团推动，社团本身经常就是捐赠者。有些社团，如各种校董会和校友会，其建立的宗旨主要就是推动在祖籍地母校的发展，其主要功能就是为母校筹款。

除教育之外，菲华社团的捐赠遍及医院、道路等公益事业。1995 年菲律宾晋江同乡会首次访问晋江，捐款 100 万人民币用于建设晋江机场。^①如果说在投资方面菲华社团仅起推动与中介作用的话，那么在捐赠祖籍地公益事业方面则扮演主角。在推动菲律宾与祖籍地文化、教育交流，民间往来互访乃至为祖籍地社会经济发展出谋献策，甚至批评抨击弊政方面，晋江籍菲华社团均有不俗表现。

3. 菲华社团与祖籍地的文化交流

菲华社团在中菲建交后，不仅在双方经贸联系中扮演较为活跃的角色，而且还充当海外乡亲和祖国家乡联系的桥梁，使海外乡亲加深对故乡的了解和感情，加强了祖国家乡的联系。社团常邀请中国官员与社会团体前往菲律宾进行考察与交流，不仅拓宽了经济交往，而且也促进了文化、艺术、体育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976 年，香港银星歌舞团受华社邀请前往马尼拉进行访问演出。1979 年，武汉杂技团应菲华联谊会的邀请在马尼拉、宿务、达沃、罗申那四个城市进行了访问演出，让菲律宾人民一饱眼福，增进了对中国的了解。^② 1988 年中国春节期间，菲华新联公会与中国驻菲大使馆等联合在菲律宾举办了泉州花灯展览，这也是泉州第一次组团到菲展览。家乡古老的花灯文化不仅吸引了 50 多万观众前往观赏，也使华菲人民的关系更加融洽，并促进了中菲高层的友好往来。菲律宾总统阿基诺夫人亲切会见了新联公会负责人和泉州市代表团，接见时，阿基诺夫人当场宣布访华日期，并表示将“泉州花灯”作为菲中文化交流的重要项目。同年 9 月，菲华新联公会邀请并接待了晋江经济考察团访菲，签署六个经济合作意向书，达成许多经济合作协议，为加速家乡建

① 郭永通：《发挥侨乡优势，扩大中外联系》，庄国土主编《中国侨乡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11 页。

② 《菲华联谊总会三十周年珍珠禧庆特刊》，马尼拉，2004 年，第 31 页。

设和促进中菲经济贸易架起了合作与友谊的桥梁。^① 2008年在菲律宾广东侨团总会与菲华各界联合会组织下,广东省海外交流协会中医专家义诊团赴菲律宾开展义诊活动,提升中医文化在菲的影响力,对密切华人社团之间的关系、促进海外侨胞融入主流社会起到积极作用。^②

2009年7月,旅菲校友联与中国驻菲大使馆文化处、菲律宾华教中心联合举办了第6届“中国走进课堂”知识竞赛活动。校友联常务委员戴国安介绍说,该活动对象为菲律宾首都马尼拉地区14个城市的14所菲律宾中学的学生,在他们中开展中国知识竞赛,试题涉及中国的历史、文化、地理、政治、经济和社会等诸多方面,经过层层筛选,脱颖而出的精英,到中国免费游览一周并到学校与中国学生交流。“3月1日,2009年的优胜者走进了晋江侨声中学,菲律宾的学生们对该校环境的美丽、教育设施的先进表示赞叹。”祖籍晋江陈埭的常务委员李法铭介绍道,本次走进中国,他们不仅游览了北京,到中国文化部参观、座谈,还与泉州等地的教育局官员、校长、师生座谈交流,他们更加了解中国了,收获很大。^③ 此外,旅菲校友联还大力支持菲律宾华文教育研究中心的“造血工程”,选拔菲律宾华校有志于华文教育事业的优秀中学毕业生到中国深造,学习中华文化,毕业后返菲任教于华文学校。3年来,旅菲校友联资助10多位菲律宾学生到中国暨南大学等校深造。^④

4.21 世纪菲华新社团对中菲关系的贡献

菲律宾晋江籍社团对家乡的关注,是整个菲华社会加强与中国合作的缩影。近20年来,中菲经贸关系的飞速发展和双方良好的政治关系,引发菲律宾华人投资中国的热潮和大批中国新移民赴菲,也使菲律宾华人社团更加重视中菲关系。新世纪初以来,菲华社团发展的重要变化是新移民社团的成立和社团对中菲关系和中国事务的关注。其中,又以菲律宾中国商会和菲律宾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的成立和活动最为引人注目。

自中国改革开放后,大批中国新移民来菲经商,其中部分人相当成功。但他们觉得难以被主导菲华社会的传统社团所重视。即使一些成功的新移民加

^① 《我们的根在中国——记菲华各界联合会主席蔡友铁》,http://www.chbhr.com/article/show.asp?id=13.

^② 《广东省海外交流协会中医专家义诊团赴菲律宾义诊》,http://www.chinaqw.com/,2008年12月11日。

^③ 《中国驻菲律宾使馆与菲华教中心联办中国知识竞赛》,http://news.sina.com.cn/c/2009-07-16/110815963311s.shtml;《晋江经济快报》2010年4月13日。

^④ 《晋江经济快报》2010年4月13日。

入老社团,也很难进入领导层。^①因此,他们迫切需要一个维护和代表他们自身利益的全菲社团组织。在中国驻菲大使馆的支持下,2007年11月10日,菲律宾中国商会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宣布成立,由成功的新移民商人、晋江人许克宜出任董事局主席,永春人郭从愿(Anson R. Tan)出任理事会会长。与传统华人社团相比,中国商会最大的特点就是凝聚“新侨”为主要宗旨,不少会员取得菲律宾的永久居留权后,大都依然保留着中国国籍。^②菲律宾总统阿罗约、参议长维拉尔、众议长德贝内西亚、贸工部长法维拉和中国驻菲大使宋涛出席商会成立典礼并发表讲话。为支持菲律宾总统阿罗约的扶贫与经济教育发展计划,中国商会成立当天即宣布捐资500万菲币作为菲律宾贫穷子女助学金。中国商会相当关注新移民利益,多次与菲律宾移民局交涉与合作,维护在菲新移民的权益,解救被拘押的新移民。^③中国商会多次组团到中国考察、参观、交流和洽谈投资等,并为中国企业和商人到菲律宾投资提供各种帮助和咨询。中国商会在两岸关系上明确主张统一。2009年,中国商会和中国驻菲大使馆联合主办“推动海峡两岸和平发展进程”讲座会。^④近年来,中国商会在菲律宾的影响力日益增长。

菲律宾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以促进两岸和平统一为宗旨,成立于2001年12月2日,由晋江(石狮)籍华商蔡友铁发起并担任首任会长,其成员主要来自如商总、中华总商会、菲华体总、菲华工商总会等70多个主要社团组织。次年4月,该会组团访华,受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中央统战部部长王兆国、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万国权以及国务院侨办、国务院台办、全国侨联的有关负责人接见,并举行座谈会。^⑤近年来,该社团相当活跃,不仅在菲律宾本土,而且在世界各地不遗余力地参与两岸和平统一活动。

成立于2006年的旅菲华侨工商联合总会,发展至今拥有会员400多人,是一个广泛代表旅菲新移民的商业团体,目前该会以华人经营者为主体,由各大商场的经营人员及供应货源给各大商场的入口商组成,属于中小企业、贸易者的群体。该会成立以后,主动参与华社社团活动,积极融入菲华主流社会,同时多次组织代表团前往中国进行考察,力促中菲经贸交流合作的发展。

除新社团外,其他老社团也日益重视与中国的商贸活动及中国事务。大

^① 笔者访谈菲律宾中国商会会长郭从愿,2008年4月15日,马尼拉,中华商会会所。

^② 《人民日报》(海外版),2007年6月23日第6版。

^③ 菲律宾中国商会会长郭从愿访谈,2008年4月15日,马尼拉,中华商会会所。

^④ [菲]《商报》2009年3月17日。

^⑤ 《人民日报》(海外版)2002年4月4日第5版。

体可言,21 世纪初以来,对本土和对中国事务日益关注,是菲律宾华人社团的两大特点。

第四节 菲华商联总会

菲华商联总会(以下简称商总)成立以后,以菲华社会最高机构亦即华社代言人的身份出现,对外进行交涉协调,对内加强管理,所有关系华社发展的重大事件——华商经贸及菲律宾经济的发展、华人社会与菲律宾社会的发展、华菲融合、中菲关系等,商总均参与其中,对二战后菲华社会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对于商总在二战后菲华社会的重要地位,菲华学者、《世界日报》编辑吴文焕先生曾这样评价:“商总作为三十年来菲华社会的最高机构,在三十年来来的菲华社会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菲华社会三十年来的变化,许多重大的事件,都同商总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一部商总三十年的历史,在某种意义上也可说是菲华社会近三十年来的历史,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菲华社会三十年的变化”,“商总的历史,菲华社会三十年来的历史,对于菲律宾华人的整个历史都具有重要的意义”。^①近年来,随着华菲融合与中菲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它在菲华社会、菲律宾主流社会乃至中菲外交中的地位也更加引人注目。

一、商总的诞生

(一)二战后菲华社会面临的困境

二战后,菲律宾取得独立,民族主义高涨,菲律宾政府秉承“菲人第一”的宗旨,开始推行各领域的国有化运动,即菲化运动。运动矛头直指华人,短短几年的时间内,华侨涉及的行业几乎都先后被菲化,华侨社会面临困境。

在菲律宾,菲化运动由来已久。20 世纪以降,菲律宾人民族意识不断增强,经济民族化观念日益彰显。1905 年,菲律宾的民族主义者发起了“阿雷瓦洛运动”(Arevalo Movement),鼓励菲人开设零售商店,支持菲人零售商与华侨零售商竞争,旨在菲化零售业。接下来,菲化浪潮就不时涌现,菲律宾政府及各民间团体积极推动,一方面通过立法对华侨经济加以限制,另一方面设立相关机构支持菲人发展,希望以此达到经济菲化的目的。1935 年菲律宾自治

^① 邓英达:《我在商总三十年》,马尼拉:菲华商联总会,1988 年,第 XII 页。

政府成立以后,包括《资源与土地菲化案》、《零售商菲化案》、《菜市菲化案》等在内的一系列菲化案相继出台。所幸在当时的情况下,菲律宾自治政府仍受制于美国,由于菲化这种极端民族主义的做法有悖于美国的民主制度,美国不予支持,因而菲律宾当局推行菲化还有所顾忌,再加上华侨的坚决抗争,当时的菲化目标只有少部分得以实现,其他的一些菲化法案有的消弭于无形,有的推迟实行。从菲律宾现代历史看来,这一阶段的菲化只是处于酝酿阶段,而到了二战后,情况则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随着菲律宾民族主义思潮的高涨,除了极力主张经济菲化的民族主义者外,还有不少政客为了追逐政治地位也加入积极鼓吹菲化的队伍中来,菲化呼声甚嚣尘上。这一时期,提交国会的菲化案逐年递增,1945 年仅有 4 件,1946—1949 年第一届国会期间增至 10 件,到了 1950—1953 年第二届国会召开时,已骤增至 77 件。^①《公共菜市摊位菲化律》、《人口统制律》、《零售商菲化律》等一系列菲化法案相继出台,经济国有化程度逐步加深,令华社疲于应对,“禁侨案”更令华社雪上加霜。

二战后菲律宾政府在政治和外交上跟随美国,积极反共,在国内对左派组织展开清洗运动。不仅剿灭了国内的共产党——虎克党(Huks),且借“勾结菲律宾民抗军(即虎克党)”的名义向华社左派组织大开杀戒。1946 年 9 月,菲律宾政府派出武装警察捣毁了华侨抗日游击支队主办的《华侨导报》报社以及作为抗日反奸大同盟总部的联合中学、劳联会的《侨商公报》、红光学会等华侨进步团体。此举受到国民党当局的大力支持,国民党驻菲支部还向国民党当局提供了一份华社左派人士的黑名单,恐怖气氛逐渐散播开来。1952 年 12 月 27 日,菲律宾军部就以抓捕“共产党及共产党嫌疑分子”为名出动大批军警,一天之内就在马尼拉以及外省多个地方,以“共嫌”名义拘捕了 309 名华侨,其中不乏侨界名人,有些还是国民党驻菲总支部或反共抗俄后援会的头目。此后,各地还陆续有华人被当作“共产党员或共产党同情者”被捕,更有谣传说菲总统已经核准拘捕的华侨名单多达两千多人。^②此事件即菲华历史上的“禁侨案”。侨社人人自危,陷入恐慌之中,施振民教授曾说道:“禁侨案可说是百年来菲华社会最严重的一次灾难,在心理上打击华人社会最深”。^③

①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189 页。

② 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 年,第 233~234 页。

③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宗亲与同乡组织在海外的演变》,载洪玉华编《华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纪念文集》,马尼拉:菲华青年联合会和中国研究室,第 187 页。

接连不断的菲化案和“禁侨案”给华社带来沉重的心理和政治压力,使华社面临前所未有的危机,华社需要一个全社会性的组织以集中全菲华人力量进行抗争。

(二) 商总的诞生

在商总成立之前,侨社的领导权掌握在马尼拉中华商会手中。由于马尼拉中华商会的实力在二战后受到削弱,会员仅包括马尼拉的两三百家商店,影响力和实力大为下降。当时华社有人建议中华商会广纳会员以增强实力,但商会反应并不积极。因而有人主张另行组织一个全侨的最高机构取代马尼拉中华商会,得到当时菲华社会的普遍响应和国民党驻菲总支部的大力支持。^①

1954年1月15日,有23个商会参加的岷里拉各途商会理事长联谊会即“商联”正式成立,华社反应强烈。新闻媒体进行了连篇累牍的报道,全菲各地有200多个商会致电表示支持。商联一成立便与中华商会商讨成立中华总商会的事宜,最后商定于3月召开第一次全菲中华商会暨各途商会理事会会长大会。3月26日,大会在马尼拉皇后戏院正式召开,大会决议成立菲律宾华商联合总会^②,确定以“团结全菲华侨,配合中菲两国国策,谋求全侨福利,努力发展工商业,增进当地繁荣,加强友好关系”为宗旨,并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杨启泰任第一任理事长。^③来自全菲的216个商会、512名代表参加了此次大会。

(三) 商总的组织机构

商总成立初期,商总的组织机构由以下五个部分组成: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会员代表大会为商总的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为最高执行机构。

1. 会员代表大会

商总会员分为团体会员、非团体会员与赞助员三类。团体会员由菲律宾

^① 有说法认为商总的创立是国民党与商会权力斗争的产物。“早至1947年,也就是美军解放菲律宾不到两年,夺取菲华社会领导权的声音就已经传遍开来。当时,马尼拉中华商会是菲华社会的最高领导机构,但它内部的一股反对势力就一直不断叫喊,有需组织一个最高领导中心。它持的理由是,‘中华总商会区区二、三百个会员,如何能代表全菲侨商’”,[菲]《世界日报》专论,《商总的由来——商总五十年是非功过评议之一》,2004年。

^② 1962年,商总第4次大会上才将名称改为“菲华商联总会”。

^③ 《菲华商代表大会闭幕,通过成立最高机构“菲华商联总会”》,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侨讯》第214期,1954年,第812页;邓英达:《我在商总三十年》,第8~11页。

各地的华人商会、同业公会及其他商业团体组成。初时团体会员计 216 个,后因部分团体停顿或合并,至 70 年代末减至 152 个。其中大马尼拉区 59 个,外省区 93 个。至 80 年代中期,剩 140 个,其中大马尼拉区 55 个,外省区 85 个。90 年代初,仍为 140 个,其中大马尼拉区 56 个,外省区 84 个。非团体会员指无同业公会组织之企业、公司、金融机构。70 年代商总拥有 24 个非团体会员,至 90 年代只剩 11 个。赞助员是指同情商总宗旨,支持商总各项活动的企业或者个人。据商总的组织章程规定,赞助员可以享受会员的各种权利,但无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及选举之权利。所以,商总组织内部具有决定权的实际上只有团体会员与非团体会员。

2005 年,商总增设名誉团体会员。“凡菲华社会有关团体认同本会宗旨,均可申请加入本会名誉团体会员,支持本会所举办的种种活动,既不需缴纳团体会员会费,亦可以参加本会的活动。凡申请加入为商总会员者皆须经过董事会的审核及批准。”^①

2.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

理事会是商总的系统核心,下设外交、工商、财务、经济、组织、联络、福利、调解、青年、大厦管理、农资、新闻等委员会及秘书处。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但为保证各地区理事名额的合理分配,马尼拉以外各地区的理事由各地区先自行推选然后由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此外,为了运作方便,理事会还设立一个常务理事,负责在会员代表大会休会期间处理一切会务和经管商总各项产业。理事会下属的各个委员会的工作和人事安排实际上也是由常务理事具体负责。

3. 董事会

董事是在理事会就职之后,由理事中选举产生。早期董事会只是一个徒有虚名的机构,每次换届从新理事当中选举 15 名董事向证券交易署注册,以履行法律手续而已。1974 年,为了精简机构,同时也为了名实相符,以免发生法律问题,商总对章程进行修改,将原属常务理事会的责权交由董事会负责。原来徒有虚名的董事会变成一个具有实权的执行机构,本来由理事们互选产生的理事长,改由董事们互选产生。主要职责是负责主持、经营以及管理会务及会产。原理事会属下而由常务理事具体领导的各工作委员会,也转由董事会负责领导。

^① 菲华商联总会简介, <http://gator893.hostgator.com>.

4. 监事会

监事会曾是商总最高的监督机构,下设文书、审核委员会,负责对各项会
务的监督和审查。1976年,商总撤销监事会,监察职能交由会员代表大会
行使。

由此可见,商总拥有一套完整而系统的组织机构,为其多种功能的实现提
供了组织保障。

二、商总的发展

菲化运动开始后,华侨从以往占优势的商业领域被驱逐出来,幸运的是,
菲律宾政府在20世纪40年代末开始执行的工业化政策为华侨经济的转型创
造了机会。转型的初期,由于缺乏资本,华侨制造业的水平很低,大部分华侨
从事的都是小规模和技术含量不高的产业。20世纪50—60年代后,在政府
发展进口替代工业的鼓励下,制造业发展迅猛,这一时期华侨在制造业领域也
有很大进展,行业涉及汽车装配、制药、造纸、纺织、炼钢、烟酒、食品加工、电机
器材、塑胶加工、肥皂制造、玻璃制造、锯木、化学原料等等。大量华侨资金流
入工业领域,1960年《米黍业菲化案》酝酿通过前后,华侨资本的转向达到高
潮。^① 菲律宾的工业化进程为饱受菲化打击的菲律宾华人开辟了一条新路,
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华菲之间高度紧张的经济关系。

20世纪60年代以后,菲律宾政府发现菲化运动不但没有达到让菲人取
代华人经济地位的目的,反而使国家经济陷入困境,遂着手对相关政策进行调
整。从1962年马卡帕加尔总统开始,逐渐取消菲化政策,并确立以利用为主
旨的华侨政策。

随着“禁侨案”的解决和菲化的缓和,华社的外部压力进一步缓解。名义
上为应付菲化案和“禁侨案”而生的商总将工作重心转到帮助华侨经济的转型
上去。

大体上说,商总帮助华侨经济转型的工作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外
联系,为华商寻求商机;设立经济研究所、咨询室,请台湾专家来考察,为侨商
提供投资的资讯及建议;组织考察团到台湾考察学习;请台湾专家赴菲为侨商
解决技术难题等;举办菲华工商产品展览会。这些工作为华侨的经济转型提
供了帮助,根据日本经济学家吉原久仁夫的研究,1968年在菲律宾最大的

^① 朱东芹:《冲突与融合:菲华商联总会与战后菲华社会的发展》,厦门:厦门大学出
版社,2005年,第83页。

254家制造业企业中,有66家(占26%)属于菲籍华人(不包括未入籍的华侨),而这些华人公司在各行业都占有相当的份额。其中,华人公司在烟草工业部门占首位,占有该行业的58%,在造纸和纸制品部门占45%,在金属制品装配部门占44%,在纺织工业部门占42%,在肥皂与化妆品业部门占40%,在玻璃工业部门占33%,在运输机械设备工业部门占30%,在建筑材料工业部门约占25%,在食品与饮料制品工业部门约占25%。^①

商总还致力发展与菲律宾主流社会的友好关系,缓解华菲政治上的紧张关系。商总自高祖儒担任理事长开始,都与菲律宾高层保持良好关系,推动华社积极配合菲律宾政府,协助政府推行各项方针政策,比如协助政府稳定物价,响应总统的节约运动、增税政策、新社会运动等等,得到当局的赞许与信赖。利用与非政府高层间的良好互动关系,这一时期的商总在护侨方面取得不少成果。经过商总与当局的交涉,当局冻结了包括《报业菲化案》、《蔬菜菲化案》、《银行信用菲化案》以及《禁止菲籍公民参加外侨所控制的团体活动案》等许多菲化案,简化了零售商申请的手续,取消了一些不合理的税收,制止了对华侨店铺的非法搜查等等。

商总不但与菲律宾最高当局建立良好的密切关系,由此增进了华社与主流社会的沟通与理解;而且坚持向菲律宾主流社会提供社会福利及公益性服务,涵盖面极广,包括对自然灾害的救助,对贫困病患提供的义诊和赠药服务,这其中较受称道的是华人志愿消防队的服务和捐建农村校舍运动。华社持之以恒的慈善活动,对改善菲律宾对华人的印象,消除主流社会对华社的排斥和敌意效果良好,有力地促进了中菲的友好关系。

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后,在长期不懈为华社谋福利的努力下及国民党菲驻菲总支部的支持下,商总在华社的地位与声誉不断上升。由于当时中华商会领导人与商总领导人私交甚笃,马尼拉中华商会决定加入商总。1968年,商总正式向商会提出入会邀请。5月30日,中华商会理事长李峻峰代表中华商会向商总递交入会申请书,加入商总成为甲等会员。中华商会的加入,在华社正式形成了以商总为重心的“五总”领导华社的伞状体系,进一步巩固了商总在华社的地位,也整合了华社的力量。

^① [菲]埃伦·H. 帕兰卡:《菲律宾华侨的经济地位》,《南洋资料译丛》1988年第1期。

三、商总的嬗变

(一) 马尼拉中华商会脱离商总

二战后初期直至中菲建交之前,台湾国民党当局在菲华社会的势力与影响相当大。由于台湾当局奉行双重国籍的政策,菲律宾大部分华侨仍保留中国国籍,加之新独立的菲律宾政府一直不承认新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而与台湾保持外交关系,因此,台湾方面与国民党驻菲总支部也就可以在菲律宾公开活动,对华社有着较强的控制力。高祖儒任内,马尼拉中华商会选择以合作的方式加入商总,虽然结束了双方自商总成立之后 10 多年的地位之争,实现了华社商界的团结。但双方在立场与利益上的分歧仍然存在。1975 年,中菲建交前后,马科斯总统放宽入籍条件,简化华侨入籍的程序,为华侨打开入籍大门。新中国成立后,新移民的断绝使菲华社会与主流社会的融合进一步加深,华社在华侨大批入籍后已向定居社会转变,华人也逐渐认同主流社会。然而中菲建交依然在华社引起了冲突。马尼拉中华商会自菲律宾与新中国断绝外交关系后,其立场逐渐偏向居住国,这一点一直为坚持亲台路线的商总所诟病。因此,二者的合作关系很脆弱。由于台湾对菲华社会影响力被削弱,加之亲大陆势力的挑战,商总对华社的影响力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华菲融合的发展,华人政治认同、文化认同普遍转向当地,商总仍然坚持亲台的政治取向,使其在华社的地位与声誉有所降低。

中菲建交后,菲律宾接受“一个中国”的政策,断绝与台湾国民党当局的外交关系。同时由于华侨大批入籍,成为菲律宾公民,自然得遵从所在国的法律,不能再公开地效忠于台湾当局,台湾国民党驻菲总支部对华社的控制力被削弱。一些亲大陆的社团纷纷成立或者恢复活动,对一向主导华社的亲台社团提出挑战,形成华社中亲台与亲大陆力量对峙的局面。此时商总又提出分享商会的经济利益,自然引发商会不满乃至反抗,最终导致双方的决裂。

中华商会退出商总事件的原因之一是亲台派对商会领导权的争夺,其导火索是 1985 年商总理事长庄清泉接待了来自中国的代表团,导致商总内部亲台势力对其的反感,遂决定在 1987 年的代表大会上阻止其连任。庄清泉卸任商总理事长后,转而出任华侨善举公所董事长,所以以商总前理事长郑龙溪为首的亲台派遂在该次代表大会上对善举公所,特别是对善举公所的华侨义山经营管理大肆抨击,要求善举公所进行改革,对善举公所的攻击也间接将矛头指向了马尼拉中华商会。这些攻击的最初目标是善举公所前任理事长李峻峰。随着李俊峰和庄清泉在 1987 年、1988 年相继去世,接任马尼拉中华商会

以及善举公所领导人的李逢梧，成了新的攻击目标。这场冲突，以马尼拉中华商会 1991 年脱离商总而告终，商总的实力遭到严重的削弱。

（二）工商总会的分立

至 20 世纪 90 年代，在菲出生的第二代华人已成长为华社的新生力量，新一代华人的认同意识更趋向当地，对菲律宾主流社会的政治认同与文化认同程度进一步提高。他们着眼于自身的发展，更多地希望在当地主流社会中表现自己对两岸关系的持中立态度。

20 世纪 90 年代初国际关系的缓和以及两岸关系、中菲关系和中国改革开放的发展也对菲华社会尽快摆脱以意识形态作为对外交往的标准起到了推动作用。以往亲台的社团也打破樊篱，开始了与大陆的交往。商总内部的亲台势力感到再继续坚持“亲台”、“不与大陆来往”的立场已经不符合历史的潮流。此后商总掀开改弦易辙的序幕，却遭遇了较为激烈的内部冲突，最终实现自我蜕变。

在新的历史背景下，是否坚持亲台或是保持中立，商总内部意见不一，分裂为开明派与传统派。作为菲律宾公民，两派在政治上都认同菲律宾，开明派对当地政治认同程度高，因而表现出其政治取向倾向当地；传统派对当地的政治认同程度低，表现在政治取向上仍然热衷关注中国政治，有台湾倾向。双方的首次交锋发生在 1993 年的理事长选举上，经过激烈争论后相互妥协，推举董尚真担任商总理事长。

董尚真上任的当年 8 月，参与了中国人领导人乔石访菲的接待工作，1994 年又组团访问中国。商总一系列的动作，却得到华社的普遍支持，许多菲华社团纷纷转向，使得台湾对菲华社会的影响力大为削弱。1995 年和 1997 年的商总选举中，又出现了传统派与开明派之争。尽管传统派在两次大选中大造声势，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与物力参选，最终却仍落败。究其原因，实乃改革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新时代背景之下，商总将工作重点放到华社和菲律宾主流社会，摆脱中国政治因素的干扰，才符合华社的根本利益。

1998 年 1 月 6 日，商总部分骨干脱离商总，自立菲华工商总会。1998 年 1 月 6 日，菲华工商总会成立，董事会成员为理事长杨彼得，执行副理事长吴辉汉，副理事长胡炳南、李沧州、蔡汉业、许志杰，董事兼秘书长留典辉，董事兼财政黄卿贺，董事兼稽核柯春楷，董事朱国荣、姚佳成等。菲华工商会成立后次年，便组团访问中国，受到中国中央政府高层领导人的接见。

（三）商总新方向的确立

1999 年，商总第 22 次代表大会，进一步确定了立足菲律宾，立足菲华社

会,引导华社走上新方向的目标。

1999年3月,商总第22次代表大会召开,与以往代表大会比较,这次则主要集中在对商总的兴革与期望方面,引起舆论更热切的关注和讨论。此次大会共通过16项提案,其中涉及华菲关系者有6项,涉及促进菲律宾农业和经济发展者有2项,还通过5个直接与华社有关的提案。这些立足菲律宾,立足菲华社会的提案“占所通过16个提案的81%,仅此一点,足以说明商总这次代表大会的进步和成功,它确实把工作的重点集中在华社、集中在菲律宾”。^①

在此次大会中,陈永裁当选商总理事长,他所提出的10点施政方针,带领华社开创了一个全新的局面,走出菲华社会,积极参与菲律宾大社会,大量参与菲律宾政府各阶层的活动。商总所确立的新方向为陈永裁之后的商总领导人承继和发展,他们强调菲华不仅仅应当把自己看作华人,更应当把自己看作菲律宾人;不仅仅应当关注菲华社会,更应当关注菲律宾主流社会。立足菲律宾,立足菲华社会,配合菲律宾国策,进一步促进民族融合,促进团结全菲商人,努力发展经济,谋求合法权益,增进地方繁荣,已经成为商总前进的新方向。

四、商总的宗旨与组织功能变化

(一) 宗旨

商总成立之初,确定其宗旨为“团结全菲华侨,配合中菲两国国策,谋求全侨福利,努力发展工商业,增进当地繁荣,加强友好关系”。此后,商总的宗旨随着环境的变化而不断修改,20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菲化浪潮的结束,为表明商总促进华菲融合,立足本地的诚意,1972年9月,在第9次大会上将宗旨修订为:加强菲华友好,配合国家政事,促进民族合一,团结全菲商人,努力发展工商,谋求合法权益,增进地方繁荣。20世纪80年代以后,则将宗旨具体化为8点:(1)协调全菲菲华工商业团体活动,维持彼此间的和谐关系,仲裁与解决其纠纷或歧见,促进彼此间的合作。(2)诚恳地与菲律宾政府合作,支持政府的经济发展及其他种种方案。(3)致力促进菲华青年参与菲律宾大社会的活动,加速本地华人社会融合于菲律宾国家政治主体。(4)协助促进菲律宾工商事业发展与成长,鼓励农业投资以加速农村发展。(5)协助、维护及增进会员之福利,为会员之繁荣与利益而努力。(6)收集、翻译与研究影响会员

^① 立菲:《商总代大通过的提案》,菲律宾《世界日报》1999年3月15日。

之福利,为会员之繁荣与利益而努力。(7)培养、促进与巩固华人与菲人之间的和洽关系。(8)推进与维持教育、文化、体育、慈善和社会福利方案,诸如商总农村校舍方案、机动性医疗方案、由商总会员单位发起成立之防火会与消防队,灾区施赈方案及缺货时期“平售必需品方案”等。进入新世纪之后,商总将宗旨浓缩为7条:(1)加强菲华友好;(2)配合国家政策;(3)促进民族融合;(4)团结全菲商人;(5)努力发展工商业;(6)谋求合法权益;(7)增进地方繁荣。现在,商总的宗旨又修改为:(1)协调全菲所有菲华工商团体的活动;维持彼此间的和谐关系;仲裁与解决其纠纷或歧见;促进彼此间的合作。(2)衷诚与菲律宾政府合作,支持政府的经济发展及其他种种方案。(3)致力促进菲华青年参与菲律宾大社会的活动,加速融合本地华人社会于菲律宾国家政治主体。(4)协助促进菲律宾工商业的发展与成长,鼓励对农业的投资以加速农村的发展。(5)协助、维护及增进其所有会员之福利,为其会员之繁荣与利益而努力。(6)搜集、翻译与研究影响其会员的法规,并引导其遵守此等法规,及鼓励纳税。(7)培养与巩固菲人与华人之间的和洽关系。(8)推进与维持教育、文化、体育、慈善与社会福利方案。

(二)组织功能

二战后菲华社会的变化,尤其是1975年中菲建交前后,华人大批入籍之后,华社由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转化,商总的组织功能与其宗旨一样也发生相应的调整与变化。

1. 政治功能

商总在成立初期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主要的政治活动集中于抗争菲化法案,消弭菲华矛盾。菲化浪潮渐渐平息后,商总的政治功能转向配合菲国政府相关政策的制定与执行,与菲国政府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互动关系。如20世纪70年代初,马科斯政府在马尼拉推行的清洁区运动,全市共分为100个区,其中第26—30区由商总具体负责和指导。马科斯总统曾说,每当政府有什么社会公益方案要商总支持,商总总是尽力而为。^①商总还协助菲国政府实施各项经济政策,稳定物价。1970年和1974年,菲律宾市场物价高涨,商总迅速发挥其组织实力,号召商总会员联袂行动,不仅向政府提出稳定物价的承诺,且以平价出售日常必需品的实际行动以平抑市场物价。

^① 邓英达:《我在商总三十年》,第118~175页。

2. 经济功能

作为业缘组织,支持工商业发展一直是商总的主要工作目标。自商总成立开始,便积极发挥其经济功能,帮助华人抓住工业化的契机,使华人经济成功转型,为日后华人经济的多元化奠定基础。商总利用国际华商网络,组织菲华考察团赴其他国家和地区访问,加强与当地华人的沟通,谋求相互间合作的可能性,为菲华经济的发展拓展空间。如1973年4月,商总组织了一个东南亚贸易考察团,对台湾、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进行了为期21天的考察访问。所到之处,通报菲国实况,邀请外商赴菲访问投资,同时也考察当地的经济情况,探寻与当地华商合作的可能性。当年6月中旬,台湾工商界就组成了经济访问团,赴菲考察,并接洽投资事宜;随后香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三地华人所组成的经济访问团也相继赴菲访问考察,商谈投资合作事宜。

商总还积极参加和主办国际贸易会议,借此推进与其他国家的商业联系与合作。1963年,商总加入由日本华商贸易公会发起成立的亚洲华商贸易会议,并于1965年在菲律宾主办了第三届会议。此后商总一直组团参加每届的亚洲华商贸易会议及其他衍生的专业会议,如金融会议、药业会议、航业会议、观光旅游业会议等。^①1978年5月,商总主持召开东盟五国工商研讨会,有15个工商团体、673名代表出席这次会议。会议的主旨在于结合区域内华人华商的力量,共同解决区域性及国际性的工商难题及贸易障碍。^②2009年11月19—22日,由菲华商联总会主办的第十届世界华商大会在马尼拉举行,主题定为“加强华商联系·促进世界繁荣,携手合作·共应危机”。此次世界华商大会不仅提供了“深化交流、掌握脉动契机及共同克服世界经济危机的平台”,且为各国华商提供了合作和发掘菲律宾的商机。^③

3. 社会功能

商总的社会功能仍集中表现为它在华社内部举办的慈善福利事业,调节菲华社会的内部纠纷、冲突以及倡导移风易俗的社会运动,包括公司折股、业主租户纠纷、地产纠纷、家庭业产纠纷,凡此种种,只要诉诸商总,商总都会尽力排解,力求息事止诉,化干戈为玉帛,增进社会融洽和睦。^④同时,菲华商联

① 《菲华商联总会银禧纪念特刊》,第292页。

② 《菲华商联总会成立五十周年金禧纪念特刊》,菲华商联总会,2005年,第544页。

③ 商总:《加强华商联系,促进经济繁荣》,http://gator893.hostgator.com。

④ 《陈志航先生访问记录》,张存武等《菲律宾华侨华人访问纪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391页。

总会还动员属下会员和菲华社团,与菲律宾国警及其他执法部门密切配合,主办讨论会、讲习会、对话活动,提醒华社警惕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帮助维持安宁和秩序,确保工商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商总还通过办理菲华公共图书馆、举办师资培训班、举办文艺讲习班等方式来加强华社自身建设。

随着菲华社会融合程度的加深,商总的公益、福利和慈善等事业也日益扩大到菲律宾的主流社会。菲华商联总会的各项方案已受到菲国主流社会的肯定,其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包括:捐建农村校舍、策动志愿消防、举办义诊医疗,以及灾害救难等。

(1)捐建农村校舍。菲华商联总会的—个主要捐建社会慈善活动就是捐献农村校舍,向需要教室的地方捐建两间教室的校舍—座。向农村捐建校舍是商总的首要工程,时间最长,项目最大,使用的是商总职员和会员与菲华社会慈善机构和个人捐献的资金。自60年代开始以来,在全国已建造将近8000座校舍。随着菲华商联总会收到更多捐款人的认捐,预期校舍数量将继续增加。

菲华商联总会还与政府合作,完成—些校舍修建项目,如由总统社会基金筹资的PGMA建校项目,由海外菲侨筹资的CGMA建校项目,由参议员狄里伦优先发展辅助基金筹资的参议员福兰克林·M.狄里伦—菲华商联总会联合建校项目,由参议员邦奚里兰优先发展辅助基金筹资的参议员福兰西斯“基科”邦奚里兰—菲华商联总会联合建校项目,以及参议员里察·吴顿优先发展辅助基金筹资的里察·吴顿—菲华商联总会联合建校项目。此外,菲华商联总会亦与—些国会议员、教育部以及公造公路部合作进行建校项目。^①

(2)志愿消防。自60年代以来,菲华商联总会发动成立志愿消防队,以支持政府的消防队。此后,全国的华人社会纷纷仿效,自组志愿消防队伍。

(3)义诊医疗。商总通过流动诊所,在大马尼拉地区,也在其他省向穷困的人们提供免费医疗和牙科义诊服务,还提供免费药品。自1960年以来,菲华商联总会及其地方分会在医药公司、志愿医生、牙医和护士的协助下,一直在提供这方面的服务。近来,菲华商联总会还增设了—个流动诊所,向穷困的人们提供免费X光透视、超声波、心电图服务。

(4)灾害救难。在遇到自然灾害和灾荒的时候,菲华商联总会及其地方分会走在赈济队伍的前列。在地方政府机构的配合下,以最快的速度将食品、衣物、药品及其他急需品及时送到灾民的手中。

^① 菲华商联总会:《加强华商联系,促进经济繁荣》,商总网站,<http://gator893.hostgator.com>。

第五节 若干主要社团介绍

菲律宾善举公所/菲律宾善举总会

菲律宾善举公所成立于1977年(详见本书第八章第二节),1957年易名为菲律宾华侨善举公所,1977年改为菲律宾善举总会。以从事慈善、救济、教育及社会公益事业为宗旨,开展各种有利于社会公益的活动,深受菲律宾人民欢迎并获总统嘉奖表彰,总会下设医院股、学院股、义山股、福利股、养老股、外交股、实业股、行政股、新闻股,并辖有菲律宾中华崇仁总医院。

宿务崇华医院也曾为宿务兼善(善举)公所协办。1909年,宿务善举公所设义诊处,免费为宿务贫困华侨义诊,后华侨买地设立崇华医院。1942年,崇华医院为战火所毁,1947年重建。在现任医院董事长吴清流带领下,崇华医院已成为菲律宾设施最为齐全、医疗水平最高的医院之一。

菲律宾中华商会

菲律宾中华商会,俗称岷里拉中华商会,初为善举公所属下组织单位之一。1904年8月另行独立,是马尼拉成立最早的华人社团。初名小吕宋中华商务局,首任会长邱允衡。1906年改名为小吕宋中华商务总会,1927年改名为菲律宾中华总商会,亦称小吕宋中华总商会,1931年改称现名。

中华商会的会员有3类:同业公会会员、商店会员和个人会员(包括外籍华人)。其章程规定:本会奉行中菲国策,发展菲华工商业,团结菲华工商界,谋求合法权益,增进当地社会建设,赞助慈善福利、文教事业,以敦睦中菲友谊为宗旨。

自成立至二战前,中华商会一直是菲律宾华侨商业和华侨社会组织的领导核心,不仅向中国驻菲总领事,而且向菲政府和公众转达华侨的意见,为当地慈善公益事业募捐相当大量的款项,促进华侨与当地人民的友好关系。同时,对菲政府、议会针对华商的限制措施、立法乃至对华侨的歧视、苛待和暴力行为进行抗争,为华侨争取合理的待遇。1921年,菲律宾政府颁布《西文簿记法案》,当时,会长李清泉、副会长薛芬士以该会为主导,带领侨社进行抗争。经过近6年的坚韧不拔的抗争,终于获得胜利,美国最高法院裁判该法案违反美国宪法,予以否决。商会的威望在斗争中不断提高,作为华侨社会的领导地位更加突出。

中华商会也为侨社本身的福利而开展活动。例如募集基金,主持善举公

所；维持着一个华侨学校系统，一家为华侨服务的现代化医院——崇仁医院，一座公墓——华侨义山；还有若干设备完善的交际俱乐部；1934年又设立会员纠纷调解委员会，在排解侨社发生的纠纷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对祖国，中华商会更是发扬民族精神，尽力予以援助。平时，为赈灾和其他慈善事业，屡次募寄巨款；抗日战争时期，该会积极发动广大侨胞开展抗日救国运动。在中华商会的领导下，华侨不仅踊跃输财，且发起抵制日货运动，1930—1932年，菲律宾进口日货下降了53%。据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统计，1938—1940年，曾募集菲币1000多万比索汇回祖国，支援抗日战争。

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商业经济复苏，商战日趋激烈。在会长李清泉的主持下，1919年10月，创办了中华商会会刊——《华侨商报》。初为月刊，由中华商会秘书于以同担任编辑。月刊出版后，深受广大侨胞欢迎。至1922年2月，鉴于及时传递世界经济信息的重要性以及侨众的需求，商会又接受侨界人士的建议，把月刊改为日报。于以同任报社社长。

1968年5月30日，马尼拉中华商会加入商总，成为会员。1991年，马尼拉中华商会又宣布退出商总。

菲华工商总会

菲华工商总会，1998年从菲华商联总会独立，为非营利的商业组织。1998年2月5日举行成立大会暨首届董事会就职典礼，菲律宾总统拉莫斯亲临监誓，主持宣誓就职。其宗旨为：为华社争取利益，为菲律宾主流社会及菲国谋福利。理事会每届两年。常务理事会由50人组成，分为外交、工商、组织、联络、福利、财务、经济、宣传、青运、文教10个委员会，并设有11人组成的决策机构董事会。首届理事长杨彼得。在全菲有400多个会员，主要是菲华工商界的支柱企业，经营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银行业、建筑业、零售业、出口、加工等。

该会成立后，积极参与捐建菲律宾乡村校舍；支持政府反毒运动，配合捐建反毒中心；发动捐款响应菲政府赈灾运动；致力于协助菲律宾振兴农业、科技资讯，协助中小企业发展；争取中医中药合法化，改善菲华志愿消防队队员的福利，并提出多项有利于菲律宾国计民生的建议案和意向书。这些年来，工商总会立足于服务华社，致力于推动经济发展，并积极发挥自身作用，邀请阿罗约总统到华人区视察，帮助和支持政府的各项改革，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肯定。该会积极推动和加强中菲经济合作与交流，组织招商团赴中国考察，邀请有意在菲投资的中方企业来菲访问等。

2005年7月21日，菲华工商总会新会所落成剪彩仪式举行。菲律宾总

统阿罗约亲临庆典,并为新会所剪彩。

菲律宾中国商会

2007年11月成立,是由菲律宾新侨组成的,在其他省份亦设有分会,现任董事局主席为许克宜,会长为郭从顺。成员大多为来自中国的新移民。

菲律宾中国商会最大的特点就是联络、团结和服务新移民,并已在全菲成立多个分会。^①其成立宗旨明确提出“帮助菲华新移民向菲律宾政府争取合法的居留权,正确引导他们融入菲律宾主流社会”,并“引导菲华新移民,在经商过程中,遵守菲律宾的法律,以免触犯菲律宾的法律,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自从2007年成立后就积极开展会务,为同胞谋福利。参与的活动有:(1)与非移民局签订备忘录;(2)邀请移民局派员到商会会所作为新侨民的商会职员和会员家属以及商会的朋友们办理常住证件;(3)在2007年菲执法人员搜查华人货仓、围捕新移民的焦点事件中,当华人小区中医药行业受到菲执法人员打击时,中国商会积极活动,主动晋见阿罗约总统,当面对情报告,得到总统的理解,亲自安排和指示,使有关当局妥善处理有关问题,帮助新侨民和中医药行业的当事人度过艰难的时期;(4)2008年,祖国内地遭受雪灾时,中国商会立即致电慰问,并立即在菲筹备募捐,仅用一天时间就募捐到1000多万比索(约合200万人民币)的赈灾善款。^②

菲律宾台商总会

1980年10月,台湾赴菲投资台商及台胞建立旅菲中华协会,1999年,该会改为现名——菲律宾台商总会。该会以为台胞服务为宗旨,发挥守望相助的精神、加强商情与信息的交流、保障台商在菲的权益、提升台商在菲的经贸地位、支持政府政策。

台商总会理事会共设:外交、文宣、财务、妇幼、会员发展、体育、青年、危机、调解、福利、康乐、总务、商机、文教、组织十五个委员会。设正、副秘书长协助正、副总会长推展会务,设监事会监督会务,稽核财政支出。

自成立以来,台商总会定期召开理监事及常务理事会,每年经常举办各项商务投资座谈会,协助处理厂商及国人居留、劳资纠纷问题,并定期举办新春联欢,台商高尔夫球赛,台商保龄球赛,会员郊游联谊,中秋赏月等活动。这些活动强化了会员间的联系与服务工作。此外,总会更配合菲律宾华侨社会致

^① 《人民日报》(海外版)2009年6月23日第6版。

^② 《菲律宾中国商会宗旨》,菲律宾中国商会主席许克宜博客,http://blog.sina.com.cn/s/blog_59ced9340100ago1.html。

力于菲国赈灾工作,促进菲台民间关系。

旅菲华侨工商联合总会

成立于2006年,创会会长庄永德先生,现拥有会员400多人,是一个广泛代表旅菲新移民的商业团体。目前该会以华人经营者为主体,由各大商场的经营人员及供应货源给各大商场的入口商组成,属于中小企业、贸易者的群体,办会旨在团结、服务旅菲华人工商业者,集众人之力更好地把握市场,把脉经济,同时力促中菲经贸交流合作及培养新生代华侨爱国爱乡观念。2011年7月,该会完成第三次理事换届,吴成泼成为新一届理事长。新职员就职大会上,菲华社会主要社团均到场祝贺,菲华商联总会理事长庄前进担任大会监督员,菲华各界联合会主席卢祖荫担任大会主讲员。

菲华各宗亲会联合总会

菲华各宗亲会联合总会,简称宗联。1958年在台湾当局驻菲“大使”陈之迈的倡议下组建,是菲律宾华侨华人宗亲会的联合机构。宗联以各姓宗亲会为会员单位,由各宗亲会推举固定代表1人,担任当然理事,再从理事中推选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负责日常事务。初时常务理事为11名,第7届后改设常务理事5名,任期二年,不得连选连任。

宗联依其宗旨在联络菲华社会各宗亲会的感情,发动全菲华人力量,共谋合法权益,为菲华社会排忧解难,宣扬中华文化,增进文化交流,推行传统道德,移风易俗,促进社会福利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为加强联络各宗亲会的感情,由各宗亲会按月轮流负责,每月第三个星期五举行各宗亲会首长联谊聚餐会,以推动会务和调解婚姻等多种纠纷。为宣扬中华文化,每年举办书法比赛、普通话演讲比赛、普通话唱歌比赛等。为移风易俗,举办了多届集体婚礼。

菲律宾广东会馆/菲律宾广东侨团总会

广东会馆于1850年创立,是菲律宾广东华侨创建的第一个社团,馆址原在圣克鲁斯区。凡粤侨社会内部纠纷,多在此裁决,体现自治与团结精神。会馆亦办理捐助各种公益事业。1950年12月4日,广东会馆联合其他粤籍侨团,共同组成菲律宾广东会馆总会。1963年3月31日扩大组织,修改会章,改称菲律宾广东侨团总会,下属团体会员单位约40个。会址多次迁移,先后设在中央酒店、马尼拉爱国中学,直至1978年以菲币70万比索购置现在圣克鲁斯区的永久会址地皮,1986年新会所大厦落成启用。广东侨团总会致力于谋求会员福利,争取华社代表性的权益,促进菲华与大陆的经济文化关系。

菲律宾晋江同乡总会

1993年7月成立。自成立以来,总会致力推动菲律宾广大晋江群体融入菲律宾主流社会,同时加强与家乡福建晋江、全球各地区晋江乡亲的联系,为共同构建世界晋总而努力。

晋江同乡总会自成立后,在历届理事长带领下,购置会所、发展晋总团体会员,使晋总成为有100多个团体会员的名副其实的同乡会。

面对21世纪汉语热的兴起,晋总开始推行花纹教师督导方案,礼聘中国资深教师来菲各华校进行巡回辅导教学,每年举办中、小学,幼儿园话语教学讲习班,为菲律宾华文教育水平的提高费尽心力。此后,支持华社开展文艺活动,进行中华文化的推广和薪传,一直都是菲律宾晋江同乡总会服务的重点。此后,晋总不仅在华文教育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同时也积极参与华社有意义的活动。

不仅如此,晋总亦加强与家乡福建晋江的联系,更联系全球各地区的晋江同乡,共同构建世界晋总的发展。晋总团结广大晋江乡亲,推动建造平民屋方案,改善菲国治安及贫富悬殊的状况,表现出华裔对菲国同胞之关心及爱心。至今,晋总捐建平民屋达500多座,价值3000多万比索。

菲华联谊会

1974年,由晋江旅菲知名人士吴永源、杨振殊、施天津、吴礼祥、洪宗凯等人发起创建。该会以促进中菲友谊,增进双方互相了解为宗旨。

该会成立后,在全体会员的努力下,克服初创时的诸多困难,在全菲各地建立了34个分会(小组),做了大量促进中菲友好的工作并在菲华社会中掀起了一股中国热。早在1974年,菲中还未建交之前,该会创会理事长吴永源博士就与侨界一些爱国人士一起,为争取能在菲首都马尼拉放映中国电影,举办马科斯夫人访问中国图片展作出了不懈努力。^①1975年菲中建交后,菲华联谊会联络其他友好团体,组成筹委会,共同举办中菲建交庆祝大会。该会在中国驻菲使馆的大力支持下,经常邀请中国友好团体访菲,在促进中菲友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菲建交初期,在中国驻菲使馆建议下,联谊会特设法律组,协助使馆处理数十起涉及菲华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案件。该会在当时社会的重重阻力下,于1978年出版《联谊周刊》,受到广大华人读者的欢迎。经过三年多的发展,创办了《世界日报》。如今,《世界日报》已是全菲发行量最大

^① 吴永源:《联谊三十年》,《菲华联谊会总会三十周年珍珠禧庆特刊》,马尼拉,2004年。

的华文报纸。^①

菲华各界联合会

菲华各界联合会成立于1977年,由杨振殊、庄杰华、丁魁梧、李昭拔等原籍泉州的菲华人士联络洪门进步党、菲华体育促进会、尚武体育协进会、菲华青年友好协会(三会于1981年联合组成新联公会)、洪门进步党等18家团体组成。宗旨为联合友好团体,促进中菲友谊。1995年7月,团体会员增至64个,1997年初,该会重组,推举产生第一届领导班子,主席蔡友铁。2000年5月产生第二届(2000—2002年)领导班子,主席李荣郁,名誉主席蔡文春、蔡友铁(以上均泉属各县人)。主要会员单位有志愿消防队总会、防火福利会和泉属各县(市、区)同乡会、宗亲总会、校友会等。

该会每年坚持举办庆祝中国国庆活动,接待中国访菲团体,在团结菲华友好力量,促进中菲友好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因此社会影响比较大,也比较受中国大使馆的认可。

菲律宾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

菲律宾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是由赞成中国和平统一的菲华各界人士组成的群众性民间团体,于2001年12月2日在菲律宾马尼拉成立。其宗旨是联合本国及世界关心海峡两岸关系的各友好人士及相关团体,支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中国和平统一的早日实现。配合各相关团体举办统一论坛、杂志,为加快促进中国和平统一进程,提供交流见解、讨论问题之园地,增强两岸相互了解及共识,为实现中国和平统一创造条件。

“和统会”成立后,已先后举办纪念江泽民对台八项主张发表七周年座谈会;在华文报纸上公开发表谴责台湾当局“渐进式台独”的声明;派员参加在澳大利亚悉尼举办的“中国和平统一与世界和平——全球反独促统大会”;开通了自己的网站;在菲律宾的《世界日报》、《商报》、《联合日报》等主要华文报上组织两个月一期的“海峡纵横”专版,旗帜鲜明地拥护中国政府“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的对台方针政策,呼吁全菲华侨华人团结起来,为早日实现两岸的和平统一而努力;与菲律宾华文教育研究中心联合举办“全菲华裔大中专院校学生反独促统学生作文比赛”等活动;菲律宾和统会也组团赴美国参加在芝加哥举行的全球和平统一论坛;主办新形势下两岸和平统一论坛、讲座等等。2008年12月31日,胡锦涛主席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三十周年会上发表“携

^① 菲华联谊总会,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http://ph.mofcom.gov.cn/aarticle/catalog/zgqy/200402/20040200187111.html>。

手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重要讲话后,为早日实现中国和平统一大业贡献出海外华人华侨的一份力量,在吴仲振会长的倡议下,和统会经过多方酝酿与筹备,特邀请中国著名台湾问题专家郭震远研究员,谢郁研究员赴菲就“新形势下两岸关系”作专题讲座。

菲律宾华侨学校联合总会

菲律宾华侨学校联合总会,简称为校总。1957年4月在马尼拉成立,为菲律宾华侨学校的联合机构。二战后,菲律宾一些地区的校联会相继恢复活动或成立。至1955年底,已有马尼拉、中吕宋、南吕宋和比科尔区的校联会组织出现。在台湾当局的推动下,西、中、东米沙鄢,南、北棉兰佬等五个地区的校联会也相继成立。1957年4月,菲律宾华侨学校代表大会召开,会上通过了台湾当局“驻菲大使馆”拟定的《菲律宾华侨学校联合总会章程草案》,校总成立。

校总以团结华侨学校,发展华侨教育为宗旨,规定八大任务:绝对防止任何“不法分子”(指亲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士)企图渗入该会所属会员学校;研讨与推广菲律宾教育制度与设施;研讨侨校行政;研究教学训导及有关侨校问题;征集侨校动态的调查资料;调解侨校人事纠纷;筹划与倡导社会文化事业;推进侨校及教职员的福利事业。校总成立以后,一切有关发展侨教的问题都由校总负责解决。

1975年,根据菲律宾1973年的新宪法,校总在当年4月停止活动。

菲律宾华教中心

菲律宾华教中心于1991年5月24日成立,是一个服务于菲律宾全国,从事华文教育和汉语教学的单位的学术研究和行政协调机构。中心由资讯部、出版部、师资部、交流部和考试部组成,宗旨是发展菲律宾华社的华文教育和主流社会的汉语教学。菲律宾华教中心与菲律宾政府机关,如教育部、高等教育委员会、移民局等,建立比较密切的协作关系,共同为推动菲律宾华社的华文教育和主流社会的汉语教学而积极工作。

1992年4月20日,中心成立正式立案的全国性华语教师组织——菲律宾华语教师协会,作为其附属机构,开展有关华语教师业务、福利、联谊的工作和活动。2003年10月底起,成立4个正式立案的地区性华文教育组织——大马尼拉华教协会、吕宋华教协会、米沙鄢华教协会、棉兰老华教协会,覆盖全菲律宾,会员学校共104所。下属的4个华教协会,在中心的统一协调下,在本地区推动华语第二语言教学,提高华语教学质量。华教中心立足菲律宾,面向世界,与五大洲32个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单位和人士建立联系,开展各种方

式的交流活动。特别是与中国的教育部、文化部、汉办、侨办以及地方教育部门、大专院校、幼儿园交流密切,合作广泛。2002年12月,在中国北京设立驻北京办事处,负责办理在華的有关事务。华教中心的工作,得到社会的普遍肯定和重视。中国大使馆、商总、晋总、校友联、陈延奎基金会、爱心文教基金会、李国箴许美真伉俪基金会等长期委托其协助办理一系列培训、评选和奖学活动。

旅菲各校友会联合总会

旅菲各校友会联合会,简称“校友联”,是中国内地和香港学校在菲律宾校友会的联盟。1997年成立,迄今已拥有33个校友会,拥有校友会员上万人。该会会员多数是在中国国内接受过中等或高等教育,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赴菲定居的。校友联努力协助华人华侨争取正当权益,热心参与慈善公益活动,积极推动华族融于菲律宾社会。同时,校友联大力支持华文教育,积极参与菲律宾华文教育研究中心“造血工程”,资助菲律宾华校有志于华文教育事业的优秀中学毕业生到中国深造,学习中华文化。2008年,与华教中心联合主持“2008年教师节庆祝大会”暨“第八届华人少年作文比赛”、“第八届世界华人学生作文大赛”、“第九届世界华学生作文大赛”颁奖仪式,并提供全菲华语教师礼品和得奖人及其指导老师奖金。2010年11月,校友联领导向菲华商联总会设立的“挽救华校学生流失补助基金”捐赠十万元,借以帮助华校学生继续就读。推动中菲友谊的发展,始终是校友联的主要宗旨之一。校友联积极发挥民间社团的优势,推动中菲学校结对、校长结对、师生结对,通过写信,上网,做笔友、网友等各种形式交流,促进中菲了解。从2010年开始,校友联协助中国驻菲大使馆文化处等单位开展“中国知识走进课堂”活动,增进菲律宾青少年对中国的了解。

菲律宾中国洪门联合总会

菲律宾中国洪门联合总会,即菲洪总,菲律宾洪门团体总机构。与东南亚其他国家不同,菲洪总自建立起便是合法组织。1934年成立,由菲律宾华侨社会中洪门组织的五大支派组成。这五大支派为:(1)菲律宾洪门进步党,先后以洪顺堂(1899年,后又改为义英堂)、义福堂(1902)等名称出现。1910年成立总部,1922年改为中华统一党小吕宋马尼拉支部,后又改为中华进步党菲律宾支部。为菲律宾洪门天地会各组织中社会基础最广,成员最多的一个组织,会员以闽人为多。(2)菲律宾洪门致公堂,1900年成立,会员以粤人居多。(3)洪门秉公社,成立于1932年,成员以闽籍占多数。(4)洪门竹林协议总团,1922年成立,成员以闽人居多。(5)洪门协和竞业总社,1928年成立,亦

以闽籍会员居多。现在,菲洪总每年换届一次,理事长由五房理事长轮流坐庄。菲洪总理事会领导层共有 51 人,每房 10 人,担任理事长的一房 11 人。事关菲洪总重要事件都需召开 51 人会议决定。

宗旨为:联络全菲洪门昆仲间的情谊,协调各分会会务;追随菲华各社团,展开救灾义诊等慈善活动;搞好菲中友谊,促进菲律宾大社会的繁荣进步;鼓励洪门昆仲高举爱国爱乡旗帜,为家乡建设添砖加瓦,略尽绵薄之力;团结一致,继承先烈先贤遗教,全力开展洪运,发扬忠心义气和仁义礼智信精神,使洪光焕发,光耀全菲,缔造洪门昆仲为国为民的光辉形象。

菲洪总自创立以来,曾积极支持抗战;创办洪光学校,后改名为近南学校,为洪门及华社培养人才。二战后支持菲律宾政府的经济建设政策,为重建菲律宾经济结构而努力,积极参与捐款赈灾、施医赠药、防火消防等活动。

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

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Kaisa Para Sa Kaunlaran),1987 年 8 月 28 日创立于马尼拉,首任会长为洪玉华(Teresita Ang See),秘书长为吴文煊(Go Bon Juan)。产生于菲律宾华人社会面临着是否认同、融合于菲律宾大社会的重要历史抉择时期,可视为施振民等人创建的合一协进会的延续。二者在思想基础、宗旨、成员、工作方式上有明显的承继关系。会员有工商业者、专业人员、大学生及菲华社会各阶层青年,文化层次较高,多数是菲律宾国籍。该会组织结构经过多次调整之后完善为:会员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按期民主选举董事会。董事会的核心成员是会长、执行副会长、4 名副会长和秘书长。董事会总理日常事务,设有财政、稽查、会员委员会、青教委员会、公共关系委员会、法律服务委员会、研究出版委员会以及社会服务、联络中心、计划训练等部门。

该团体宗旨是:视菲律宾为自己的国家,立足于菲律宾和菲华社会,一切以菲律宾民族和菲华社会的利益为出发点;促进华人融入菲律宾大社会,共同致力于菲律宾的国家建设;作为菲律宾少数民族之一的华族,为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感到光荣,希望以中华民族的文化来丰富和发展菲律宾的民族文化;致力于促进华菲之间的相互了解,以各种社会方案和工作来改善华人在一般菲人心目中的形象,争取华人为菲律宾社会所接受。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集中代表了一部分二战后在菲律宾出生的华裔青年的追求与渴望,是菲华人新生代对菲律宾国家认同的产物。

该会常年的工作有:(1)致力于有关菲律宾华人问题的学术研究,大力宣传菲华融合。以出版有关著作和刊物、举办展览会和演讲会、主办和参加各种学术会议等形式宣传该会主张。(2)争取和维护华人的合法权益和平等地位,

主张华人参政,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和平等地位。在解决华人非法移民问题、督促政府采取措施解决绑架华人的罪恶活动上取得显著成果。(3)从事面向广大菲律宾人的社会福利事业,常年坚持的社会福利方案有两个:一是捐药方案,在每周二上午派会员到菲律宾总医院探望菲律宾贫穷病人,赠送药物。二是献爱心方案,即每月第一个星期日,由会员到蒂丽莎修女的慈善教团捐献大米、牛奶、糖、鸡蛋、食油等食品给那些营养不良的菲律宾儿童、病童和孤寡老人。^①该会无论是参政议政、开展文化宣传活动,还是持之以恒地为菲律宾社会做福利工作,都紧紧围绕着“增进理解、促进融合”这一核心目标,显示出政治、文化、社会等多元功能,是当代菲华社会中一个规模不大却颇具影响力的新型社会团体。

菲华志愿消防队总会/菲华消防队员联合总会

菲华志愿消防队总会成立于1976年3月,其宗旨为协助菲律宾政府消防局拯救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免于火患,是菲律宾唯一全国性的志愿消防机构。1987年,由消防队员组成的菲华消防队员联合总会正式创办。菲华志愿消防队完全由华人志愿出资建消防站、购置消防装备器材,由华人志愿者24小时义务执勤服务。这些志愿者大多有自己固定的职业,如经理、公司职员、大学生、教师等。他们都经过严格筛选,并参加专业训练和消防知识培训。30多年来,他们为菲律宾消防事业所做的贡献深获菲朝野人士赏识及广大人民的信任。1993年,菲律宾总统为菲华志愿消防总会颁发总统奖状并题词。2011年,现总统阿基诺三世称赞菲华消防队是“政府的好伙伴”。该会现有32个分会,分布全菲各大城市,共有消防队员1500多人,标准消防车和救护车100多辆,在各属地区分别为当地人民提供24小时免费服务,尽量做到哪里有灾情,哪里就有该会消防队员。在救火过程中,迄今已有多位年轻有为的志愿消防队员在灾场中牺牲和受伤。该会近年来又组织了紧急医疗队配合志愿消防队在火场服务。平时没有发生火灾,医疗队同样不分昼夜地为各阶层人民提供紧急医疗服务。

菲华妇女会

菲华妇女会是菲律宾华人的妇女组织,前身为1937年“七七”事变后成立的中国妇女慰劳会菲律宾分会,最初领导人为李清泉夫人和杨启泰夫人。当时主要工作为宣传抗日,参加救济工作、募捐运动,慰问中国伤兵等。1942年

^① 华侨华人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华侨华人百科全书》(社团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第130页。

初,日本入侵菲律宾后,该会停止活动。菲岛光复后,又恢复活动,向各界劝募金钱及药品,救济当地难侨和中国难民。1952年改名为菲华妇女会,以参加菲华各慈善机构及协助菲华社会福利,关心菲华妇女福利事业为主要工作。1975年中菲建交后,该会与中国妇女团体建立联系,关注并支持中国公益事业。2010年,该会会长李淑敏女士曾向泉州市教育基金会捐赠4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沙塘中心小学王柯专项基金100万元和捐建多功能体育馆100万元),被泉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泉州市捐赠公益事业突出贡献奖”。

表 15-9 部分菲华社团名录

商会		
巴兰玉计菲华厂商联合会	巴西市菲华商会	百阁菲华商会
大岷北区菲华工商联合会	东里萨尔菲华商会	菲华布商公会
菲华工商总会	菲华面包糕饼同业公会	菲华青年企业家商会
菲华商联总会	菲华鞋业联合公会	菲华一路发商场联谊会
菲华印刷业商会	菲律宾包装协会	菲律宾玻璃铝业总会
菲律宾餐馆商会	菲律宾车器商同业公会	菲律宾成衣制造厂商会
菲律宾电器厂商联合会	菲律宾电器商联总会	菲律宾纺织同业公会
菲律宾马尼拉干鱼商同业公会	菲律宾家具厂商联合会	菲律宾米粉厂联合会
菲律宾摩托车器同业公会	菲律宾木商公会	菲律宾塑胶工业联合会
菲律宾铁商公会	菲律宾推销员联谊总会	菲律宾印刷工业协会
菲律宾中国商会	菲律宾中华总商会	华侨杂货商同业公会
计顺市首都菲华商会	加洛干市菲华商会	旅菲华侨工商联总会
吗加智菲华零售商公会	吗加智菲华商会	吗利仅那菲华商会
描仁瑞拉厂商联合会	岷里拉百货商同业会	岷里拉百货商同业公会
岷里拉建筑原料同业公会	岷里拉旧铁器车器同业公会	岷里拉杂货商联合会
岷里拉中路区百货途推销员联谊会	那莫沓示仙拉巴乙菲华工商联合会	南岛推销员联谊会

续表

万拉俞央市菲华商会	武六干菲华厂商联合会	仙范菲华商会
一路发餐饮业联谊会	菲律宾岷里拉餐饮商会	岷里拉钟表商同业公会
北黎刹总商会	首都商会	菲律宾青年企业家协会
吗拉汶菲华商会	菲律宾米粉厂商同业公会	菲律宾料罐五金商会
菲律宾糖果同业公会	岷里拉北区菲华商会	菲华味精包装商公会
菲华新市场联合总会	岷里拉料器商会	菲律宾营业社公会
菲律宾皮箱皮包厂商联合会	那牙市菲华商会	菲律宾计顺市菲华商会
岷里拉鲜货商会	菲律宾化妆品厂商同业公会	巴西市中华杂品商公会
菲律宾五谷商同业公会	菲华鱼菜商会场	菲华文具商会
东岷罗洛加拉坂目阁菲华商会	首都菲华商会	百阁菲华杂货商会
三巴乐菲华商会	菲律宾车器商同业会	武兰菲华商会
岷里拉纱织品批发商公会	巴兰玉计零售商公会	菲律宾家器厂商联合会
华园新村业主联谊会	联泰大厦业主联谊会	菲律宾面粉商公会
巴石社零售商公会	菲律宾酒厂联合会	吗加智零售商公会(菲华)
马尼拉中国产品入口商公会	吗加智菲华杂品货公会	万美大厦(第二座)住房联谊会
菲律宾烟厂联合会	菲律宾糖业包装同业公会	菲华首饰公会
大岷区锯厂商会	岷里拉溪亚婆菲华商会	菲华米粉商公会
计顺市中华商会	菲律宾制罐厂商会	菲律宾岷里拉鲜货商同公会
那模查示菲华联合会		

校友会		
菲律宾华侨学校联合会	圣公会中学	能仁中学
旅菲泉中(六中)校友会	旅菲各校友会联合总会	旅菲石圳成美校友会
泉州培元(二中)中学菲律宾校友会	北黎刹育仁中学	旅菲阳溪校董会
旅菲石光中学校友会	吗拉汶文化书院董事会	晋江南侨中学菲律宾校友会
菲律宾巴西中华书院	圣公会中学校友会	深沪中学暨附中菲律宾校友会
嘉南中学校友总会	菲律宾中正学院校友总会	泉州晦鸣中学(七中)校友会
菲律宾华教中心	菲律宾侨中学院	晋江安海养正菲律宾校友会
泉州一中菲律宾校友会(晋江县中)	香港培侨中学菲律宾校友会	旅菲瑶里校董会
金井毓英中学菲律宾校友会	汉华中学菲律宾校友会	旅菲福建中学校友会
旅菲泉州培英女中校友会	旅菲晋江华侨中学校友会	厦门双十中学菲律宾校友会
集美学校菲律宾校友会	晋江三中金井中学、金井侨中、晋江职校菲律宾校友联谊会	旅菲南安国光中学校友会
旅菲华侨中学校友会	百阁公民学校	嘉南中学校友会
菲律宾侨中学院校友会	马尼拉爱国学校校友会	泉州五中(原省晋中)菲律宾校友会
溪亚婆中西中学	三巴乐中华中学	菲华南安市南星中学校友会
计顺市菲华中学	菲律宾近南学校校友会	南洋中学校友会
菲律宾南安国光校友会	旅菲苏浙校友会	石狮二中菲律宾校友会
厦门大学校友会	圣光儿童学园	厦门以中国、三中、五中校友会
旅菲厦门英华书院(二中)校友会	蚶江中学菲律宾校友会	旅菲永宁中学校友会
旅菲龙峰学校校董会	晋江一中菲律宾校友会	

宗亲会		
菲律宾各宗亲会联合会	菲律宾放勋堂联宗总会	旅菲临濮总堂美骨分堂
旅菲清真五姓联宗总会	菲律宾兰陵萧氏宗亲会	菲律宾济阳柯蔡宗亲总会
菲律宾江夏黄氏宗亲会	旅菲马坪林氏宗亲会	菲律宾有妨堂总堂
菲律宾六桂堂宗亲总会	旅菲林坂柯内林氏家族会	旅菲临濮总堂
菲律宾深沪颍川陈氏宗亲会总会	菲华奶汭五姓联宗总会	菲律宾渤海高氏宗亲会总会
菲律宾官园陈氏宗亲会	菲律宾汾阳郭氏宗亲总会	旅菲南安华美家族总会
菲律宾陇西李氏宗亲总会	菲律宾朱倪宗亲会	菲律宾曾丘宗亲总会
旅菲深沪延陵吴氏宗亲总会	菲律宾烈山五姓联宗总会	菲律宾六兰堂宗亲总会
菲律宾南阳叶氏宗亲总会	菲律宾邓氏宗亲会	菲律宾西河林氏宗亲总会
菲律宾宋戴宗亲总会	菲律宾太原王氏宗亲总会	菲律宾林氏各同乡会宗亲总会
菲律宾董杨宗亲总会	旅菲青阳壁立公益社	菲律宾让德吴氏宗亲总会
菲律宾荥阳郑氏宗亲会	菲律宾宝树谢氏宗亲会	菲律宾许氏宗亲总会
菲律宾河源张颜同宗总会	旅菲锦东文坦家族联谊会	忠孝梁氏宗亲会
菲律宾彭口李氏家族会	石狮市坑东村蔡氏宗祠建委会	菲律宾粤侨陈颖川堂
旅菲粤侨李陇西堂	菲华南安诗山鹏峰陈氏家族总会	菲律宾咸阳五姓联宗会
旅菲永宁林氏联谊会	旅菲五宝杨氏家族会	菲律宾庐江何氏宗亲会
菲律宾钞坑颜氏同乡会	旅菲雁门余氏宗亲会	旅菲科任颍川陈氏家族会
菲律宾英林洪氏家族总会	旅菲锦绣思齐联谊会	旅菲南安碧石东头陈氏家族会
世界陈氏宗亲总会	旅菲惠安颍川陈氏宗亲会	旅菲汤边陈氏家族会

续表

菲律宾科任吕氏家族会	菲律宾东海徐氏宗亲会	旅菲锦宅黄氏宗亲会
菲律宾舜裔联谊会	菲律宾弘农杨氏宗亲会	菲律宾钱江联合会
菲律宾版筑傅赖同宗总会	菲律宾聚书丁氏宗亲总会	旅菲永春仙乡陈氏宗亲会
永宁王氏家族会	菲律宾武功苏氏宗亲会	大岷区济阳柯蔡宗亲会
菲律宾潘氏宗亲会		
同乡会		
菲华南安公会	菲律宾晋江南庄同乡会	旅菲晋江东石镇联乡会
旅菲苏坑炉灶联乡会	菲华洋霞同乡会	菲华英湖玉山联乡会
旅菲晋江埔头同乡会	菲律宾晋江市金井镇联乡总会	旅菲英林龙水寮家族会
旅菲晋江华峰同乡会	旅菲龙玉同乡会	旅菲鹏山同乡会
旅菲石狮莲埭同乡会	菲律宾永宁同乡总会	旅菲鲁东同乡会
旅菲石狮市东埔同乡会	旅菲山前同乡会	旅菲龙湖内坑同乡会
旅菲陶泽同乡会	旅菲科任李氏家族会	旅菲银江同乡总会
旅菲可慕同乡会	旅菲瑶里同乡会	旅菲金峰同乡会
菲华三欧刘厝同乡会	菲律宾钞岱同乡会	旅菲溪南荣东瑞鹊堂柯氏家族会
旅菲御辇同乡会	旅菲永和茂峰、古厝、钱仓三乡联谊会	旅菲晋江永和玉溪联乡会
旅菲厝锦同乡会	旅菲社店同乡会	旅菲塘市上郭同乡会
旅菲梅林同乡会	旅菲浔江公会	旅菲金井霞里同乡会
旅菲古厝同乡会	旅菲晋江栖梧同乡会	旅菲坂头同乡会

续表

菲律宾青阳震福联谊会	马尼拉坑东同乡会	旅菲紫湖同乡会
旅菲梧桐同乡会	菲律宾凤池同乡会	旅菲玉浦同乡会
旅菲瀛海(下丙)同乡会	旅菲龙江玉斗同乡会	菲华坂头东堡同乡会
旅菲科任泉峰同乡会	旅菲港边同乡会	旅菲英华同乡会
旅菲金井玉湖三社同乡会	旅菲深沪同乡总会	旅菲石圳同乡会
旅菲锦峰同乡会	菲律宾溜江同乡会	旅菲英园同乡会
旅菲石狮杆头同乡会	晋江罗山镇旅菲各乡联合会	旅菲晋江洋埭同乡会
菲律宾锦东(塘东)同乡会	菲律宾官园陈氏家族会	旅菲石狮西岑同乡会
菲华潮汕联乡会	菲律宾安海公会	旅菲石狮五社同乡会
菲律宾仑峰同乡会	旅菲西滨同乡会	旅菲晋江大埔同乡会
旅菲石狮宽仁同乡会	旅菲杏田同乡会	旅菲岱峰同乡会
菲律宾锡里公益所	旅菲锦尚同乡会	旅菲茂峰三乡联乡会
旅菲龙窟同乡会	旅菲洪溪同乡会	旅菲晋江檀林同乡会
旅菲梅溪(磁灶)同乡会	旅菲英仑同乡会	旅菲卢厝西坑同乡会
旅菲晋江石厦同乡会	旅菲沙美同乡会	菲律宾龙同海联乡总会
旅菲西偏同乡会	旅菲安海五乡水头同乡会	旅菲福全同乡会
旅菲石龟许厝同乡会	旅菲霞泽同乡会	旅菲锦塘同乡会
旅菲晋江同乡总会	菲华泉州公会	菲华南安刘林同乡会
旅菲金井镇南江同乡会	菲律宾晋江沙塘同乡会	旅菲围江同乡会

续表

菲律宾梧林同乡会	菲华南安官桥联乡总会	菲律宾古盈同济社
菲律宾大霞浯同乡会	旅菲晋江涵口同乡会	旅菲惠安屿头同乡会
旅菲金井布泽同乡会	菲律宾溯源堂	旅菲晋江南霞美同乡会
旅菲晋江金井同乡会	旅菲惠安龙苍同乡会	旅菲晋江梧坑同乡会
菲律宾晋江钱仓同乡会	永和镇旅菲各乡联合会	旅菲湖格杨氏同乡会
旅菲陈埭同乡会	旅菲晋江高登同乡会	菲律宾英美同乡会
旅菲锦里同乡会	旅菲英井同乡会	旅菲晋江花海同乡会
菲律宾惠安公会总会	菲律宾钱江联合会	菲律宾科任同乡总会
旅菲金曾同乡会	旅菲石狮新华(益群)同乡会	旅菲铺锦同乡会
旅菲鹏山同乡会	菲律宾金门同乡会	旅菲齐江外高同乡会
旅菲塘园同乡会	旅菲南安埕边同乡会	旅菲玉溪同乡会
旅菲晋江榕霞同乡会	菲华三乡同乡会	旅菲金井厚安同乡会
旅菲瀛洲瀛海同乡会	旅菲英岱福利促进会	菲华金鹏七乡联合会
旅菲金塘茂山同乡会	旅菲锦厦同乡会	旅菲锦埔同乡会
旅菲晋江罗溪同乡会	菲律宾石狮市同乡总会	旅菲下辇同乡会
旅菲英山同乡会	旅菲晋江玉湖同乡会	旅菲诗坂同乡会
旅菲英墩同乡会	旅菲石狮塔前同乡会	旅菲龙塘四乡联合会
旅菲洋山宝塔同乡会	旅菲坑边同乡会	旅菲安海内坑曾丘联乡会
旅菲金曾杨氏同乡会	旅菲古湖同乡会	菲华金山同乡会

续表

旅菲石狮金曾同乡会	旅菲水头溪南同乡会	旅菲蚶江同乡会
菲律宾晋江钞厝同乡会	旅菲槩湖永黄氏联乡会	旅菲祥古莲联乡会
旅菲溪南同乡会	旅菲五乡水头同乡会	旅菲龙园寮二房寮村互助会
旅菲锦山联谊会	旅菲深沪狮峰同乡会	旅菲晋江绍德同乡会
旅菲古安同乡会	旅菲金埭同乡会	菲律宾晋江西浔联乡会
菲律宾石狮睦邻联乡总会	旅菲晋江车厝同乡会	旅菲萧妃(烧灰)同乡会
旅菲荆山同乡会	旅菲坂头东堡同乡会	旅菲新市同乡会
旅菲龙渊同乡会	旅菲锦亭同乡会	菲律宾广东侨团总会
菲律宾晋江衙口同乡会	旅菲瀛洲同乡会	旅菲观瀛同乡会
旅菲惠安石任同乡会	旅菲松茂同乡会	旅菲五乡水头蔡氏同乡会
旅菲雁塔同乡会	旅菲五福鸿山同乡会	旅菲金井曾坑同乡会
旅菲南安后坑同乡会	旅菲龙穴同乡会	旅菲五宝杨氏家族会
旅菲碧溪同乡会	旅菲晋江埭头同乡会	旅菲石狮前埔同乡会
旅菲坑口同乡会	旅菲惠安凤山同乡会	旅菲沙堤同乡会
菲律宾湖格杨氏家族会	旅菲惠安云林同乡会	海外泉州王宫同乡会
旅菲青阳壁立公益所	旅菲罗山后库同乡会	旅菲晋江可慕同乡会
旅菲上清同乡会	菲律宾渤海高氏同乡会	旅菲惠安凤山同乡会
旅菲深沪狮峰同乡会	旅菲新锦同乡会	菲华南安延平联乡会
旅菲西浔联乡会	旅菲鲁东同乡会	旅菲晋江柳山同乡会

续表

菲律宾晋江东山同乡会	旅菲英岱同乡会	菲律宾锦马林氏同乡会
旅菲溪南同乡会	旅菲晋江清濛同乡会	旅菲金门同乡会
菲律宾永春同乡会	旅菲临濮堂	旅菲南海九江同乡会
旅菲晋江南山岗同乡会	旅菲晋江市茵边同乡会	旅菲晋江港塔同乡会
旅菲深沪南春同乡会	菲律宾南阳叶氏宗亲总会	旅菲祥芝镇同乡公会
旅菲晋江湖美同乡会	菲华三欧刘厝同乡会	
防火会及宗教团体		
菲华志愿消防队总会	智彬彬颜拉拉邻居防火会	亚笪计联合设防会
仙尼龟拉示南区志愿消防队	菲华防火福利联总会	加洛干市菲华防火会
仙下其厘街中段防火会	岷伦洛东区志愿防火会	巴西市菲华防火会
西岷罗洛仙扶桑菲华防火会	溪亚婆菲华防火会	诺曼里齐斯菲华防火会
颜拉拉防火会	菲华利未素惹防火会	吗利仅那菲华防火会
菲华联合总会暨防火会	菲华青年志愿防火会	仙尼龟拉示中区防火会
加洛干东区志愿防火会	树日中段防火会	岷西敦洛区志愿防火会
大岷区志愿防火区	多多万志愿防火会	仙沓古律示志愿防火会
仙范菲华防火会	菲华消防队员联合总会	菲华中镇志愿防火会
吗加智菲华志愿防火总会	马拉地菲华防火会	计顺市菲华志愿防火会
岷市第五区义务消防队	百阁防火会	菲律宾华文学校联合会
圣公会	菲律宾中国道教教会九八凌霄宝殿董事会	世界钟教总会
菲律宾佛教金刚乘学会	菲律宾龙瑞殿董事会	宝泉庵(菲律宾)岷里拉宝泉庵证炉董事会
菲律宾中华基督教会	青阳石鼓庙董事妇女会	青龙殿七代巡董事会

续表

水东殿包王府董事会	旅菲晋江石厦溪森罗殿董 事会	金沙寺董事会
岷尼拉华侨浸信会	三清坛道教总会	雄关殿董事会
菲律宾隆天宫董事会	龙瑞大宝殿董事会	菲华英林保生大帝董 事会
菲律宾镇海宫董事会	北星宫董事会	

体育团体

菲(华体育联合会)中体育文 化联合会总会	市青体育会	吗加智外丹功研究学会
伦礼沓中国公园外丹功练 习会	群友高尔夫球会	菲律宾黑白体育会
菲华海山外丹联谊会	黎明外丹功研习会	菲华北区乒乓联合会
菲华光汉国术馆总馆	外丹功研究学会菲律 宾 总会	国泰国术馆
岷友足球队	外丹功海燕妇女会	伦礼沓第三区健身社
菲律宾武协同学会	菲律宾武术协会	名人射击会
菲律宾岭南国术总会		

社会团体

菲律宾桑林阳春总社	互济社总社	菲律宾长和郎君社总社
黄河合唱团(中华艺术舞蹈 研究所)	菲华普济结义社	菲华南松园
天缘结义盟	菲律宾洪门竹林协议总团 大岷北区分团	菲律宾南乐崇德社
百龄结义团	菲律宾同盟公所	菲律宾中华书法学会
菲律宾金兰兰君社	菲律宾互勉社总社	菲律宾国风朗君社
菲律宾中山学会	甲美地菲华青年联谊会	千岛诗社
菲华仁义盟友社	广东侨团总会	菲律宾中国洪门联合 总会

续表

菲律宾洪门进步党总部	菲华安堡退伍军人会	洪门进步党大岷北区支部
洪门进步党大岷南区支部	菲律宾同义钧天社	龙湖殿结盟义桃园
第二次世界大战退伍军人联谊总会	菲律宾华支退伍军人总会	菲律宾忠义堂总堂
菲律宾义孝堂	菲律宾仁德互助社	菲华桃园堂总堂
群友会	华支退伍军人总会后裔联谊会	菲华龙泉盟义堂
菲华人群正义社	北大岷区菲华联谊会	菲律宾莽原公所
晋总	菲华各界联合会	菲律宾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
菲华泉州公会	仁义联盟公所	菲华联盟公所
菲华新联公会	菲律宾洪门竹林协议总团	朝阳社
菲律宾洪门秉公社	秉公乐友会	明义诸兄弟
竹林桑林各团体联合会(九联)	菲律宾华侨善举总会	岷里拉利未素惹狮子会
忠信结义社	菲律宾仁和盟兰社	菲华联谊会
中国洪门协和竞业总社	菲华联谊会米骨分会	巴西市菲华联谊会
西黑人省菲中联谊会	菲华志愿军人退伍总会	菲律宾退伍军人联合总会
菲华妇女会	菲华青年学社	四维联谊社
菲华敦志堂	长风(游客)联谊会	菲华裕齐公会
龙岗公所	菲律宾血干团	金兰公所
惠风结义社	加洛干市狮子会	忠诚结义兄弟
溪亚婆狮子会	那模沓示仙拉巴乙菲华联络社	互济社退伍军人总会

续表

岷尼拉联盟国际狮子会	菲律宾丹碧义盟社	崇正义济社
菲律宾椿萱仁义社	菲华联谊会三巴乐小组	菲律宾兰亭结义社
精诚结义社	菲中了解协会	马利谨那菲中友谊协会
菲华道群春晖社	三三舍兰结义社	中国洪门致公党总部
菲律宾元龙敦义社	菲律宾友谊互助团	西芩联谊会
菲律宾丝竹尚义社总社洎四联乐府	移风票房	菲律宾同惠堂
东方美术研究社	菲华联合会	福利会
正义结盟社	双周会	执中联谊会
岷江结义社	海晏公所	全体结义兄弟
进步党大岷南区支部	集义社	青阳希信联谊会
菲律宾华文教育研究中心	巴西市菲华信义结盟社	岷里拉拥正总社
菲华崇义社	菲律宾宋庆龄基金会	菲律宾中国华东联谊会
菲华虎子会	菲华龙子会	岷尼拉华人区狮子会
菲中西医学会	慈航友谊社	群友联谊会
瑜美灾联合会	培友联谊会	联群互助基金会
岷里拉国际狮子会	菲华舞台艺术协会	协友结义社
利未素惹狮子会	菲总四十八支退伍军人会	菲律宾华文作家协会
旅菲锦绣思齐联谊会	合文联谊会	菲律宾中国洪门致公党第一支部
加洛干菲华义诊所	菲华文艺工作者联合会	菲律宾致公党

续表

致公党第二支部	星期六中午会	新潮文艺社
结义兄弟	天缘结义盟	珍珠村业主联合会
菲律宾上海江苏浙江联谊会	中华命相易学术研究所	菲华工商票房
菲华反共抗俄总会		

资料来源:由菲律宾世界日报社提供。

表 15-10 菲律宾晋江籍社团名录(截至 1987 年)

一、同乡会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会址	乡村单位
西滨同乡会	1910	马尼拉	陈埭镇
杏田旅菲同乡会	1919	马尼拉	罗山
御里旅菲同乡会	1920	马尼拉	池店
围江同乡总会	1922	马尼拉	金井围头
围江同乡会宿务分会	1922	宿务市	金井围头
福全同乡	1924	马尼拉	金井
旅菲深沪同乡会总会	1926	马尼拉	深沪镇
旅菲宽仁同乡会	1928	马尼拉	石狮宽仁
旅菲雁塔同乡会	1928	马尼拉	池店
锦东同乡会	1928	马尼拉	金井塘东
清濛同乡会	1930	马尼拉	池店
旅菲容卿同乡会	1931	马尼拉	容卿、仕林
洋埭同乡会	1931	马尼拉	陈埭镇
旅菲龙穴同乡会	1933	马尼拉	石狮龙穴
旅菲锦峰同乡会	1933	马尼拉	石狮仑后
永宁同乡会	1934	马尼拉	永宁镇
涵口同乡会	1934	马尼拉	陈埭镇
钱江联合会	1934	马尼拉	龙湖
厝上锦尚同乡会	1934	马尼拉	祥芝乡
英华同乡会	1935	马尼拉	龙湖

续表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会址	乡村单位
陈埭同乡会	1935	马尼拉	陈埭镇
溜江同乡会	1935	马尼拉	金井镇
五福鸿山同乡会	1935	马尼拉	祥芝乡
菲华四乡会	1935	马尼拉	石狮上浦
南下尾同乡会	1937	马尼拉	陈埭镇
高坑同乡会	1937	马尼拉	陈埭镇
旅菲锦塘同乡会	1937	马尼拉	石狮港塘
华峰同乡会	1937	马尼拉	深沪镇
沙堤同乡会	1937	马尼拉	永宁镇
仑峰同乡会	1940	马尼拉	石狮大仑
南庄同乡会	1941	马尼拉	龙湖镇
港边同乡会	1941	马尼拉	龙湖镇
英美同乡会	1942	马尼拉	龙湖镇
许厝同乡会	1942	马尼拉	龙湖镇
英仑同乡会	1945	马尼拉	龙湖镇
西岑同乡会	1945	马尼拉	永宁镇
银江义济同乡会	1946	马尼拉	永宁镇
旅菲琼林同乡会	1946	马尼拉	石狮林边
龙玉同乡会	1946	马尼拉	龙湖镇
瀛洲同乡会	1946	马尼拉	金井镇
洪溪同乡会	1947	马尼拉	龙湖镇
后杆炳同乡会	1947	马尼拉	永宁镇
旅菲坑东同乡会	1947	马尼拉	石狮坑东
旅菲龙洲同乡会	1947	马尼拉	石狮塘边
菲华英林同乡会总会	1947	马尼拉	英林镇
旅菲金山同乡会	1947	马尼拉	石狮前廊
旅菲塔前铜现货	1947	马尼拉	石狮塔前

续表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会址	乡村单位
鳌江同乡会	1947	怡朗	金井镇
上清同乡会	1947	马尼拉	金井镇
梅林同乡会	1948	黎牙实比	永宁镇
旅菲五社同乡会	1947	马尼拉	石狮五星
上郭塘市同乡会	1948	马尼拉	罗山镇
旅菲鹏山同乡会	1948	马尼拉	石狮彭田
旅菲塘园同乡会	1948	马尼拉	石狮塘边
祥古莲同乡会	1948	马尼拉	祥芝镇
泉峰同乡会	1949	马尼拉	深沪镇
旅菲深沪同乡宿务分会	1951	宿务市	深沪镇
西边同乡会	1952	马尼拉	永和镇
坂头同乡会	1952	马尼拉	永和镇
卢厝西坑同乡会	1952	马尼拉	祥芝镇
石厦同乡会	1953	马尼拉	永和镇
英墩同乡会	1954	马尼拉	永和镇
古厝同乡会	1954	马尼拉	永和镇
科任同乡会	1955	马尼拉	深沪镇
布泽同乡会	1955	马尼拉	埔宅
岱峰同乡会	1955	马尼拉	金井镇
浔江公会	1956	马尼拉	龙湖镇
旅菲玉浦同乡会	1958	马尼拉	石狮下浦
榕霞同乡会	1959	马尼拉	金井镇
泽下同乡会	1959	马尼拉	金井镇
檀林同乡会	1960	马尼拉	龙湖镇
坑口同乡会	1960	马尼拉	金井镇
深沪狮峰同乡会	1961	马尼拉	深沪镇
梧林同乡会	1962	马尼拉	罗山镇
秀山联乡会	1962	马尼拉	龙湖镇

续表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会址	乡村单位
澄江旅菲同乡会	1963	马尼拉	英林镇
钱仓同乡会	1963	马尼拉	永和乡
旅菲松茂同乡会	1964	马尼拉	石狮松茂
茂峰三乡联乡会	1964	马尼拉	永和镇
石圳同乡会	1964	马尼拉	金井石圳
坑边同乡会	1964	马尼拉	永和镇
旅菲石龟许厝同乡会	1965	马尼拉	龙湖镇
锦埔同乡会	1965	马尼拉	石狮坑东
坑东岷里拉同乡会	1966	马尼拉	石狮坑东
玉湖同乡会	1966	马尼拉	永和镇
火辉埔同乡会	1966	马尼拉	龙湖镇
洋山宝塔同乡会	1966	马尼拉	永宁镇
梧坑同乡会	1967	马尼拉	龙湖镇
金峰同乡会	1967	马尼拉	龙湖镇
旅菲钞坑同乡会	1967	马尼拉	石狮钞坑
衙口同乡会	1968	马尼拉	龙湖镇
安海公会	1968	马尼拉	安海镇
前埔同乡会	1968	马尼拉	永宁镇
菲华晋江紫湖同乡会	1968	马尼拉	紫帽
埔头同乡会	1969	马尼拉	龙湖镇
大埔同乡会	1970	马尼拉	龙湖镇
沙美同乡会	1970	马尼拉	永宁镇
古安同乡会	1970	马尼拉	金井镇
新市同乡会	1970	马尼拉	金井镇
观屏同乡会	1970	马尼拉	龙湖镇
新锦同乡会	1972	马尼拉	石独后垵
旅菲金埭同乡会	1972	马尼拉	永宁镇
金埭同乡会	1972	马尼拉	永宁镇

续表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会址	乡村单位
霞泽同乡会	1972	马尼拉	永宁镇
睦邻联乡总会	1972	马尼拉	石狮
古盈同济社	1973	马尼拉	龙湖镇
唐厝同乡会	1973	马尼拉	池店镇
坂头东堡同乡会	1974	马尼拉	永和镇
前港同乡会	1976	马尼拉	龙湖镇
英林同乡会	1976	马尼拉	英林镇
锦山联谊会	1976	马尼拉	永和镇
锦厦同乡会	1977	马尼拉	蚶江镇
苏厝崎同乡会	1978	马尼拉	陈埭镇
旅菲金鹏七乡同乡会	1979	马尼拉	石狮彭田
东柳联乡会	1979	马尼拉	深沪镇
山前同乡会	1979	马尼拉	永和镇
洪窟同乡会	1979	马尼拉	蚶江镇
旅菲锦里同乡会	1980	马尼拉	蚶江镇
莲厝同乡会	1980	马尼拉	祥芝镇
英圃同乡会	1980	马尼拉	龙湖镇
旅菲长福同乡会	1980	马尼拉	石狮长福
杆头乡谊会	1981	马尼拉	石狮杆头
玉湖三社同乡会	1981	马尼拉	金井镇
古乎同乡会	1981	马尼拉	祥芝镇
奈厝前铤里同乡会	1981	马尼拉	祥芝镇
栖梧同乡会	1982	马尼拉	龙湖镇
风池同乡会	1983	马尼拉	池店镇
外高同乡会	1985	马尼拉	永宁镇
丙洲、瀛海联谊会	1985	马尼拉	金井镇
旅菲石狮新华同乡会	1985	马尼拉	石狮新华
宝泉廖正炉董事会	不详	马尼拉	深沪镇

续表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会址	乡村单位
永宁宿务市狮子会	不详	马尼拉	永宁镇
西岑钱江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永宁镇
旅菲锦铺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石狮龟湖
深沪港阜联谊会	不详	马尼拉	深沪镇
英林励玉社	不详	马尼拉	英林镇
前坑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前坑
旅菲曾坑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石狮曾坑
执中联谊会	不详	马尼拉	龙湖镇
马坪林氏联谊会	不详	马尼拉	永和镇
钞厝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龙湖镇
枫林、古湖、洋安联络处	不详	马尼拉	龙湖镇
后溪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龙湖镇
瑶厝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龙湖镇
鲁东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龙湖镇
英山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龙湖镇
东吴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龙湖镇
绍德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龙湖镇
浔联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龙湖镇
锡里公益所	不详	马尼拉	龙湖镇
坑西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金井镇
旅菲梅溪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磁灶镇
旅菲社店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罗山镇
大下浯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青阳镇
沙塘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罗山镇
杨厝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罗山镇
丰山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蚶江镇
蚶江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蚶江镇
桔里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内坑镇

续表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会址	乡村单位
三乡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内坑镇
白沙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东石镇
碧江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东石镇
壁湖永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东石镇
中舍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东石镇
张颜同乡会	不详	马尼拉	东石镇
菲律宾晋江联合总会	1993	马尼拉	晋江市

资料来源:吴泰主编:《晋江华侨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6~74、230~231页;晋江县侨务办公室编:《晋江县旅外社团组织》,1987年;《新加坡晋江会馆纪念特刊(1918—1978)》,第549页。

二、主要宗亲会总会及其分会

组织名称	成立年代	主要姓氏	类别
旅菲西河林氏宗亲总	1908	林	单姓
分会:南岛分会	1947		
棉兰老会会	1970		单姓
旅菲有妣堂总会	1908	陈	单姓
分会:三宝颜有妣堂第二分堂	1947		
怡朗有妣堂第四分堂	1950		
纳卯有妣堂	1952		
宿务有妣堂	1947		
旅菲让德吴氏宗亲总会	1909	吴	单姓
分会:三描社智分会	1948		
宿务分会	1950		
三宝颜分会	1969		
纳卯分会	1971		
东棉省分会	1980		
怡朗分会	1980		

续表

组织名称	成立年代	主要姓氏	类别
描戈律分会	1980		
树里肴分会	1980		
旅菲临濮堂	1911	施	单姓
分会:宿务分会	1962		
怡朗分会	1973		
旅菲钱江联合会	1927		
旅菲浔江分会	1958		
美骨分会	1983		
旅菲弘农杨氏宗亲总会	1915	杨	单姓
菲律宾太原王氏宗亲总会	1930	王	单姓
分会:宿务分会	1936		
怡朗分会	1939		
西黑人省分会	1970		
纳卯分会	1971		
菲律宾锦乡庄氏宗亲总会	1929	庄	单姓
旅菲江夏黄氏宗亲总会	1930	黄	单姓
分会:南岛分会	1951		
礼智三描分会	1953		
纳卯分会	1956		
三宝颜分会	1958		
班乃区分会(怡朗)	1968		
西黑人省分会(描戈律)	1970		
南吕宋分会	1970		
菲律宾陇西李氏宗亲总会	1933	李	单姓
分会:米骨分会(那牙)	1922		
南岛分会(宿务)	1934		
中北吕宋分会	1985		

续表

组织名称	成立年代	主要姓氏	类别
菲律宾许氏宗亲总会	1936	许	单姓
菲律宾苏氏宗亲总会	1937	苏	单姓
旅菲汾阳郭氏宗亲总会	1938	郭	单姓
分会:西黑人省分会	1953		
菲律宾荥阳郑氏宗亲总会	1940	郑	单姓
菲律宾深沪潘氏宗亲总会	1955	潘	单姓
菲律宾深沪颍川陈氏宗亲	1958	陈	单姓
分会:宿务分会	1960		
菲律宾乐安孙氏宗亲会	1968	孙	单姓
菲律宾曾邱宗亲总会	1906	曾、丘(邱)	联宗
分会:美骨区分会	1975		
北吕宋会分	1975		
菲律宾济阳柯蔡宗亲总会	1909	柯、蔡	联宗
分会:怡朗分会	1934		
宿务分会	1949		
西黑人省分会	1949		
棉兰老分会(纳卯)	1966		
中北吕宋分会	1978		
菲律宾河源张颜同宗总会	1924	张、颜	联宗
分会:宿务分会	1949		
怡朗分会	1949		
纳卯分会	1970		
旅菲六桂堂宗亲会	1930	洪、翁、方、江、龚、汪	联宗
分会:纳卯分会	1953		
班乃区分会	1953		
西黑人省分会	1953		
宿务分会	1980		
菲律宾刘杜宗亲总会	1932	刘、杜	联宗

续表

组织名称	成立年代	主要姓氏	类别
分会。纳卯菲华放劝堂	1968		
旅菲华奶沟五姓联宗总会	1935	胡、虞、田、陈、缺	联宗
分会：礼智三描分会	1954		
菲律宾烈山五姓联宗总会	1936	吕、卢、高、纪、许	联宗
分会：西黑人省分会	1953		
宿务分会	1956		
古岛分会	1956		
纳卯分会	1969		
旅菲版筑傅赖同宗总会	1939	傅、赖	联宗
分会：宿务分会	1959		
菲律宾宋、戴宗亲总会	1940	宋、戴	联宗
分会：棉兰老分会	1967		
菲律宾董杨宗亲总会	1950	董、杨	联宗
分会：礼智三描分会	1953		
宿务分会	1958		
纳卯分会	1971		
美骨分会	1980		
三宝颜分会	1957		
旅菲清真五姓联宗会	1950	金、丁、马、白、郭	联宗
旅菲六兰堂宗亲总会	1953	萧、章、叶、林、龙、沈	联宗
菲律宾咸阳五姓联宗总会	1966	魏、冯、梁、冯、万	联宗
菲律宾朱倪宗亲总会	1980	联宗	
菲律宾凤池宗亲总会	1933	李	单姓
菲律宾潘氏宗亲会	1957	苏	单姓
郭坑宗亲会	1948	郭	单姓
菲律宾科任吕氏宗亲会	1955	吕	单姓
菲律宾各宗亲联总会	1958		联宗
旅菲颜氏同乡会	1960	颜	单姓

续表

组织名称	成立年代	主要姓氏	类别
菲律宾陈氏宗亲会	1974	陈	单姓
旅菲曾坑杨氏同乡会	1976	杨	单姓
菲律宾延隆宗亲总会	1980	吴氏	单姓
菲律宾王氏宗亲会	1984	王	单姓
菲律宾何氏宗亲会	1984	何	单姓
菲律宾宝树谢氏宗亲总会	1937	谢	单姓
菲律宾邓氏姓会	1957	郭	单姓
菲律宾张氏宗亲会	不详	张	单姓
菲律宾苏氏宗亲会	1937	苏	单姓
菲庄氏宗亲总会思齐联谊会	不详	庄	单姓
菲庄氏宗亲总会壁立公益式	不详	庄	单姓
薄庄氏宗亲总会震福公会	不详	庄	单姓
菲庄氏宗亲总会裕齐公会	不详	庄	单姓
(菲庄氏宗亲总会)希信联谊会	不详	庄	单姓

三、主要同业公会

名称	时间	地点
菲律宾崇宁社	1880	岷里拉
菲华面粉商公社	1892	岷里拉
中华布商会	1903	岷里拉
菲岷里拉中华商会	1904	岷里拉
菲岷百课商同业公会	1917	岷里拉
菲律宾铁器商工会	1920	岷里拉
杂品商同业公会	1923	岷里拉
菲律宾木商公会	1926	岷里拉
纱织品批发商公会	1927	岷里拉
菲律宾岷里拉食品公会	1930	岷里拉
杂货商同业公会	1930	岷里拉

续表

名称	时间	地点
菲律宾闽商公馆	1934	岷里拉
三宝颜菲华商会	1934	岷里拉
岷里拉餐馆商会	1935	岷里拉
菲中华药品商会	1943	岷里拉
溪亚婆菲华商会	1947	溪亚婆
菲律宾纱衫厂商会	1948	岷里拉
菲律宾糖果厂同业公会	1949	岷里拉
岷杂货商联合会	1949	岷里拉
百图菲华商会	1949	岷里拉
菲律宾电器商会	1950	岷里拉
菲化妆品厂同业公会	1950	岷里拉
计顺市菲华工商联合会	1951	计顺市
吗利仅那菲华商会	1952	吗利俱保
菲岷建筑原料同业公会	1953	岷里拉
菲律宾万拉俞菲华商会	1954	万拉俞
菲律宾华商联合总会	1954	岷里拉
菲律宾万拉俞央菲华商会	1954	岷里拉
巴兰玉计售商公会	1954	岷里拉
岷三巴乐菲华商会	1956	岷里拉
独鲁万市菲华商会	1958	独鲁万
菲华鞋业公会	1959	岷里拉
菲岷旧铁器车器同业公会	1959	岷里拉
菲玻璃镜同业公会	1961	岷里拉
甘乌仁省会华商会	1962	北乌仁省
荷彬弥市菲华商会	1963	荷彬弥市
黎萨省仙范菲华商会	1964	黎萨省
菲车器商同业公会	1964	岷里拉
菲华面包糕饼同业公会	1965	岷里拉

续表

名称	时间	地点
协和就业总社北宋支社	1966	北宋
菲家器厂联合会	1966	岷里拉
菲华印刷业商会	1966	岷里拉
菲岷里拉中路推销员联谊会	1967	岷里拉
菲华味精懂商公会	1967	岷里拉
亚虞山菲华商会	1967	亚虞山
菲华渔业商业	1968	岷里拉
菲电器厂商联合会	1968	岷里拉
菲糖业包装同业公益	1968	岷里拉
菲华市商公会	1968	岷里拉
菲律宾塑胶工业联全	1969	岷里拉
菲华皮箱皮包厂联合会	1969	岷里拉
刹菲华工商联合会	1967	岷里拉
菲律宾车器制造厂联合会	1970	岷里拉
南乌推销员联谊会	1971	南乌
邦省仙社菲华商会	1972	邦省仙社
加洛干市菲华商会	1973	加洛干市
描仁瑞拉厂商联合会	1973	描仁瑞拉
吗加智菲华商会	1973	吗加智
古达苗岛菲华商会	1974	古达苗岛
依里牙市菲华商会	1975	依里牙市
菲华旧料商公会	不详	岷里拉
菲律宾成衣厂商会	不详	岷里拉
仙合洛菲华商会	不详	仙合洛
甲美地菲华商会	不详	甲美地
黎牙实备菲华商会	不详	黎牙实备
菲律宾烟厂联合会	不详	岷里拉
大辘菲华商会	不详	丹辘

续表

名称	时间	地点
东棉鄢市菲华商会	不详	东棉鄢市
班乃区菲华商会	不详	班乃区
协业就业社总社	不详	岷里拉

资料来源:晋江县侨务办公室编:《晋江县旅外社团组织》,1987年;商总档案:《菲华商联总会会员名录》。

四、主要文化团体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会址
菲律宾金兰郎君社	1817	岷里拉
菲律宾长和郎君社总社	1820	岷里拉
纳卯菲华教育会	1923	纳卯
菲律宾南乐崇德社	1930	岷里拉
纳卯菲华桃园音乐社	1933	纳卯
菲华国风郎君社	1935	岷里拉
菲华光汉园术馆	1937	岷里拉
菲律宾电光体育会	1946	岷里拉
怡省仙朝峨社文化书馆	1947	怡省仙
菲律宾佛教金刚乘学会	不详	岷里拉
菲律宾乐和郎社	1951	岷里拉
菲华业余健马体育所	1952	岷里拉
菲律宾中华鸿胜国术馆	1952	岷里拉
菲华业余健身体育社	1952	岷里拉
菲律宾中华鸣谦国术社	1953	岷里拉
菲律宾巴西市中华书院董事会	1959	巴西市
亚虞山菲华艺声音乐社	1973	亚虞山
菲律宾新华体育社	1973	岷里拉
怡省仙朝峨体育会	1974	怡省仙
菲华足球总会	1981	岷里拉

续表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会址
菲律宾宿将体育会	1981	岷里拉
菲律宾外丹功研究会	1984	岷里拉
菲华通准庙关夫子董事会	1984	岷里拉
晋一中校友会	1980	岷里拉
南侨中学校友会	1980	岷里拉
晋一中校友会	1980	岷里拉
旅菲石光中学校友会	1979	岷里拉
旅菲晋江侨中校友会	1985	岷里拉
旅菲晋江三中侨中校友会	1988	岷里拉
旅菲晋江毓英校友会	1987	岷里拉
旅菲养正中学校友会	1984	岷里拉
锦东校董会	1983	岷里拉
成美校董会	1956	岷里拉
厝锦校董会	20世纪80年代	岷里拉
峰山校董会	20世纪80年代	岷里拉
苏坑小学校董会	20世纪80年代	岷里拉
阳溪校董会	1957	岷里拉
群峰校董会	20世纪80年代	岷里拉
浔光校董会	20世纪80年代	岷里拉
龙峰校董会	20世纪80年代	岷里拉
华山校董会	20世纪80年代	岷里拉
首峰校董会	20世纪80年代	岷里拉

资料来源:晋江县侨务办公室编《晋江县旅外社团组织》,1987年。

五、其他社团

(帮会结义、联谊团体、慈善福利团体及政治团体)

组织名称	组建时间	会址
菲律宾洪门进步党总部	1910	岷里拉

续表

组织名称	组建时间	会址
丝竹尚义社总社	1922	岷里拉
菲律宾洪门竹林协义团	1922	岷里拉
桑林阳春总社	1923	岷里拉
菲律宾中国洪门协和兢业总社	1928	岷里拉
菲律宾同盟公所	1930	岷里拉
菲律宾友谊互助团	1931	岷里拉
菲律宾华侨善举公所	1877	岷里拉
菲律宾华侨同盟公所	1931	岷里拉
菲律宾同惠堂	1933	岷里拉
菲律宾莽源公所	1933	岷里拉
菲律宾秉公社	1932	岷里拉
中国洪门联合总部	1934	岷里拉
国风郎君社	1935	岷里拉
菲律宾椿萱仁义社	1936	岷里拉
菲律宾孝义堂	1936	岷里拉
菲律宾菲华青年学社	1937	岷里拉
菲律宾互勉社总社	1939	岷里拉
血干团总团部	1942	岷里拉
华侨义勇军同志会	1945	岷里拉
菲律宾三三金兰结义社	1952	岷里拉
菲律宾仁义联盟公所	1953	岷里拉
菲华妇女会	1955	岷里拉
菲律宾互勉社总社宿务分社	1955	宿务
菲律宾同义均天社	1955	岷里拉
菲华桃园堂总堂	1957	岷里拉
丝竹桑林联合总会	1958	岷里拉
菲律宾仁和盟兰社	1959	岷里拉
菲华博爱联义社	1959	岷里拉

续表

组织名称	组建时间	会址
菲华人群正义社	1960	岷里拉
亚笼计联合设防会	1962	亚笼计
菲华正义结盟社	1963	岷里拉
菲律宾龙泉盟义堂	1964	岷里拉
菲华忠信结义社	1964	岷里拉
菲华普济结义社	1964	岷里拉
防火福利联合总会	1964	岷里拉
菲华仁德互助社	1969	岷里拉
菲律宾洪门进步堂总部	1969	岷里拉
菲华仁德互助社	1969	岷里拉
仙合洛市防火会	20世纪60年代	仙合洛市
仙扶西社防火会	20世纪60年代	仙扶西
菲华龙子会	1970	岷里拉
协和申北吕宋支社	1971	岷里拉
菲律宾惠风互助社	1973	岷里拉
菲华志愿消防队总队	1975	岷里拉
菲华道群春晖社	1977	岷里拉
洪门竹林协义总团	1978	岷里拉
巴西市菲华防火会	1979	岷里拉
菲华志愿军人退伍总会	20世纪70年代	岷里拉
菲华第二次世界大战退伍军人联谊会总会	20世纪70年代	岷里拉
菲律宾舜裔联谊会	不详	岷里拉
加洛干菲华义诊所	不详	加洛干
菲中友好协会	不详	岷里拉
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	1984	岷里拉

资料来源:晋江县侨务办公室编:《晋江县旅外社团组织》,1987年;《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载洪玉华主编《华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纪念文集》,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和拉刹大学中国研究室1992年联合出版,第234~235页;杨力、叶小敦编:《福建华侨华人》第二分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90~92页。

第十六章 战后菲律宾华人文化生活的变迁

第一节 菲律宾华文教育的发展历程

在西班牙统治菲岛的大部分时间里,殖民政府强力弘扬天主教文化,封杀异己文教生存的余地,且因华侨社会大多数为单身男性,即便在当地有组成家庭的华侨,其混血儿后代接受的也多是天主教文化教育。仅有少数富裕华侨或将子女送回国内私塾学习,或从国内延请教师赴菲,教授子女中文。美治初期,首任中国驻菲领事倡议小吕宋华侨中西学校,华侨教育自此滥觞。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经历了创立发展、繁荣、菲化衰弱及振兴四个发展阶段。

一、华文教育的初步发展

1899 年,第一任中国驻菲领事陈纲首倡在菲律宾设立华侨学校,得到侨社的广泛支持。同年 4 月,菲律宾第一所新式华侨学校——小吕宋华侨中西学校(以下简称中西学校)在马尼拉创办,校址设立在旧甲必丹公署内,归善举公所管理。中西学校开设之初,只教授中文。至第二任校长时,始设英文课程,菲律宾华侨学校独特的双学制自此开始。中西学校开菲律宾华侨教育之先声,此后菲岛各埠相继建立侨校。1912 年,怡朗市闽侨设立华商学校。1915 年,宿务市中华学校创立。1924 年,闽侨戴金华、郑汉淇在马尼拉创建普智学校。马尼拉作为华侨人口与经济力量最为集中的地区,成为华侨教育的中心。“大约每三间侨校,就有一间在马尼拉(包括郊区),每两个侨生就有一个就读于马市的侨校。”^①

不论是中西学校还是后来建立的侨校,殖民政府都不给予任何资助,学校完全属于私立,经费由侨界人士捐助。早期侨校归善举公所管理,由善举公所拨发经费和聘请教员,后来才独立出来,成立董事会进行管理。校董事会一般由热心华侨教育的人士组成,常年捐助经费。1914 年,为推动菲岛华侨教育

^① 陈烈甫:《菲律宾华侨教育》,台北:华侨教育丛书编辑委员会,1958 年,第 81 页。

的发展,中西学校董事会倡议成立菲律宾华侨教育会,得到侨界的热烈响应。同年,菲律宾华侨教育会成立,陈迎来、施光铭等 63 人被推举为董事。教育会以振兴华侨教育为宗旨,鼓励在华侨人口集中的地区设立华侨学校,对所设立或者承认的学校,负有筹备经费及监督所有开支的责任。教育会成立后,首先取消中西学校董事会,归并教育会管辖。又招股成立建筑校舍公司,与教育会分立,负责筹建新校舍。然后,又倡议自 1917 年 4 月 1 日起向华侨抽营业附加捐 2% 来作为华侨教育经费。华侨教育附加捐由马尼拉市政府代收。1923 年华侨纳税人大会决议,每向政府纳税 1 元,缴教育附加捐 3 仙,华侨教育附捐的形式,使华侨教育有固定的经费来源,对菲岛侨校的建设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教育会通过设立华侨教育附捐的形式,使华侨教育有固定的经费来源,对菲岛侨校的建设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至 20 世纪 20 年代,菲华社会创办华侨学校已蔚然成风,仅 1917 年,吕宋岛就创办华校 20 余所。1923 年,全菲最早的规范华文中学——华侨中学创建;1939 年建立的中正中学后来成为菲岛规模最大的侨校;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全菲华校已增加到 120 多所。1899—1946 年间,菲律宾先后成立的华校如表 16-1 所示:

表 16-1 1899—1946 年间菲律宾华侨学校统计表

地 区	学校数		共 计
	中学	小学	
马尼拉区	9	10	19
北吕宋区	4	3	7
中吕宋区	2	4	6
南吕宋区	1	4	5
米骨区	4	4	8
西比萨扬区	5	3	8
东比萨扬区	1	2	3
南棉兰老区	4	1	5
北棉兰老区	4	2	6
总 计	34	33	67

资料来源:陈烈甫:《菲律宾华侨教育》;《小吕宋华侨中西学校五十周年纪念刊》。

二、华文教育的繁荣和挫折

1942—1945年,日本侵占菲律宾,华侨教育全部停办。战后,华社掀起复办华校的高潮,各华校至1946年下半年逐步走上正轨。在此华校复办的同时不断有新校创办,复办的华校有65所,新办的有28所,共计93所。

1946年,菲律宾独立。次年,菲中两国缔结友好条约,规定给予在对方开设的学校以合法保障。同时期,入菲华侨增多,侨社兴学之风大开,新设之华校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兴起。据不完全统计,1956年,华校已经增加到153所;华校学生4万多人。^①在菲律宾的52个行省47个市中,除9个省外,都有华校。至1969年末,有独立学院1所,中学26所,职业学校2所,小学152所,教职员2007人,学生66074人。^②至菲化法令发布的1973年,全菲华校154所,在校学生6.8万人,教师4000人。^③

这个时期的华校不仅在数量及学生人数上获得极大的发展,在校间交流上也获得长足的进步,出现了华校联合会这种以推动华文教育发展为目的的全国性或区域性协调机构。如马尼拉市及市郊的华侨学校联合会、1949年成立的棉兰老及苏洛区中小学联合会、中吕宋区华侨学校联合会。其他地区,如米骨区、南吕宋区、北吕宋区也成立了华侨学校联合会。1957年,在马尼拉召开了全菲侨校代表大会,成立了“菲律宾华侨学校联合总会”(简称校联总会),统筹规划全菲华校的发展,推广华人文化教育事业。校联总会在促进华校行政的整齐划一、谋求教职员工的福利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

虽然战后华侨教育迎来了全盛时期,但此时菲国社会偏激民族主义情绪高涨,各类针对华侨的非化案不断出台,政府多方干涉华侨教育,华校开始进入全面督察时期。

1955年,菲国政府以左倾分子渗透华校,妨碍国家安全为由,对华校实行了全面的督察。此前,菲华校是双督察制,英文部受菲政府督察,中文部受台湾国民党当局督察,两部几乎各自独立。全面督察开始后,中文部也要接受菲国政府督察,华校在开学前,须将中文课程、上课时间表、教职员名册及所任科目、学生名单等,一一上报菲律宾教育部所属的私立学校教育局核准。1956年5月,菲律宾共和国教育部私立学校教育局颁布了第3号公告,即《华侨学

① 周腴:《海外华文学校教育》,台北,1976年,第78页。

② 朱敬先:《华侨教育》,台北:中华书局,1973年,第106页。

③ 吴端阳:《菲律宾华文教育的历史演变及其振兴对策初探》,《教育研究》1996年第2期。

校中小学课程问题》，对华校的中英文授课时数也作了规定。到了1958年，华校每周中英文时数的安排为：英文课程，小学每周1100~1175分钟，中学每周1200~1400分钟；中文课程，小学每周800~870分钟，中学每周900~1000分钟。1962年，菲律宾教育部又向各个侨校颁布法令，对中英文的授课时间作进一步调整，即英文课程一律改为上午上课，中文课程则移到下午上课。虽然法令规定中文仍保持原来的课程，但菲国地处热带，这种调整使下午的中文课程不得不缩短时间甚至删减，导致了一些华侨子弟学习中文的兴趣和家长对子女学习中文的重视程度都在下降，华侨学生中重英文轻中文的倾向进一步加重。

此后，菲律宾政府加快对华人的同化步伐，并于1967年规定，华人不准再开设新的华校，并宣布在教育领域逐步推行非化政策等。

表 16-2 2012—2013 年度菲律宾华文学校教职员及学生人数

学校名称	创校时间	学生人数	英文老师	华文老师
大马尼拉地区				
侨中院	1923	3083	214	108
晨光中学	1950	430	30	23
计顺菲华中学	1964	693	50	46
圣公会中学	1917	1874	117	121
马尼拉爱国中学	1912	250	18	15
嘉南中学	1912	928	57	33
中正学院	1939	5017	144	336
百阁公民学校	1922	322	20	8
尚一中学	1960	1278	67	45
宝宝乐园学校	1979	310	12	33
菲律宾能仁中学	1960	436	44	39
计顺基督学院	1991	288	38	12
天主教崇德中学	1963	3204	147	107
圣军中学	1946	248	19	9
菲律宾佛教普济学院	1997	220	26	24
马加智嘉南学校	1985	798	92	20
中西学院	1898	283	25	18

续表

学校名称	创校时间	学生人数	英文老师	华文老师
近南学校	1950	151	13	10
三巴乐中华中学	1946	204	22	12
尚爱学校	1971	543	44	17
培德中学	1976	1065	67	26
灵惠中学	1950	3088	242	99
基立学院	1967	1520	?	?
义德中学	1936	3350	206	38
光启学校	1956	4268	470	44
菲律宾普贤中学	1947	80	23	17
菲律宾巴西中华书院	1932	714	41	29
北黎刹育仁中学	1939	286	?	?
菲律宾巴石华侨学校	1931	219	14	6
光洸纪念学校	1949	83	9	10
菲律宾中山中学	1924	70	18	6
基中书院	1984	329	41	10
新生佳音学院	1991	898	80	30
群生育幼中心	1987	70	7	11
幼聪园	1986	70	?	?
马尼拉妇女职业学校	1956	252	3	8
曙光学校	1993	133	9	9
溪亚婆中西学校	1917	68	9	5
菲律宾佛教乘愿纪念学院	1970	204	15	12
吗拉汶文化书院	1958	143	16	5
光仁学校	1987	87	10	3
培元中学	停办			
吕宋岛				
丹辘省新民中学	1921	353	27	16
美岸南中学校	1945	?	?	?

续表

学校名称	创校时间	学生人数	英文老师	华文老师
北怡罗戈省华英小学	?	93	9	6
蜂省大同中学	1920	?	?	?
拉允隆文化书院	1931	202	15	8
怡省马艾区毓侨中学	1946	539	37	14
菲律宾怡省郊亚鄢南星小学	1946	?	?	?
计顺省干梨捞惹精华学校	1934	182	7	5
菲律宾红奚礼示立人中学	1956	228	18	16
彬那吗拉鄢民英学校	1948	?	?	?
加拉板众英学校	1948	122	11	4
内湖中华小学	1927 创校 1946 立案	33	13	1
菲律宾罗申那同和中学	1921	537	24	16
罗申那振声学校	1960	?	?	?
甲美地中华小学	1947	?	?	?
仙答洛中华学校	1958	97	8	3
武兰中山纪念学校	?	?	?	?
淡描戈培青中学	1920	261	19	12
那牙嘉南中学	1958	?	?	?
北甘马仁省乃乙中华中学	1921	763	30	10
黎牙实备嘉南学校	1985	235	18	12
菲律宾树殊银中正学校	1936	68	7	4
南甘马仁依里牙市联盟小学	1939	158	13	5
菲律宾那牙市耀华中学	1960	1629	64	35
菲律宾甲万那端中华小学	1928	265	15	4
寓吗加中华学校	1973	49	4	1
碧瑶爱国中学	1921	916	39	15
南甘玛仁任马兰社华英中学	1937	102	7	1
内湖中华基督教会学校	1992	393	17	3

续表

学校名称	创校时间	学生人数	英文老师	华文老师
罗申那和谐学校	1999	134	14	7
仙朝莪中华中学	1948	?	?	?
描东岸及时小学	1946	?	?	?
巴拉湾嘉南学校	1982	622	52	9
新美实该耶省华侨小学	1949	?	?	?
邦省仙彬兰洛新生小学	1935	?	?	?
依拉岸中华学校	1946	363	7	4
丹辘建德学校	1948	?	?	?
未狮耶区				
宿务东方学院	1915	?	?	?
宿务圣心学校—耶苏孝女会	1957	1349	63	7
宿务普贤中学	1954	128	18	6
宿务建基中学	1948	694	63	14
宿务毓德学校	1984	583	?	?
宿务崇德学校	1979	?	?	?
宿务耶稣会圣心学校	1955	2785	101	20
菲律宾怡朗中山中学	1925	555	46	19
菲律宾怡朗华商中学	1912	1749	88	46
怡朗亚典耀圣母中学	1958	1538	64	7
描戈律大同中学	1934	1414	74	35
基督教三一学校	1976	964	56	17
描戈律华明中学	1959	1508	73	18
礼智省独鲁曼鸣远小学	1958	?	?	?
礼智兴华中学	1921	452	29	?
加帛示中山中学	1980	388	22	3
朗吗倪地中国中学	1928	399	20	8
怡朗新华学院	2003	527	39	17
宿雾同心学校	?	216	16	6

续表

学校名称	创校时间	学生人数	英文老师	华文老师
加里务中山中学	停办			
棉兰老区				
鄢市恩惠学校	1986	603	?	22
东棉光华学校	1937	1134	51	17
巴加连中山中学	?	?	?	?
密三密斯光华中学	1936	180	23	12
纳卯海星学校	1953	1866	96	17
纳卯基督教中学	1953	1866	96	17
纳卯中华中学	1924	826	61	24
菲律宾纳卯佛教龙华学校	1994	249	17	8
纳卯市德荣学校	1994	731	55	8
三宝颜忠义中学	1965	486	36	14
三宝颜中华中学	1919	1004	51	41
三宝颜福泉寺观音学校	1967	185	17	9
南古岛嘉南学校	1984	674	39	12
将军市中华学校	1954			
南古岛高仑那明中华学校	1960	264	8	11
古岛中华中学	1924	280	18	12
兰佬中华中学	1938	196	16	7
利保洛菲华学校	1982			
树里爻孙逸山小学	1927	197	10	5
亚虞山培青中学	1946	486	26	8
务端信心基督教学校	1982	81	10	6

备注：? 表示数据不详。

资料来源：菲律宾华文学校联合会 2012—2013 年度统计数据。

三、全面菲化和华文教育的衰落

1973 年 1 月，菲政府公布新宪法，确定对外侨学校实施菲化政策，新宪法

第 15 条第 8 节第 7 款规定：“学校教育机构，除了教会、宗教组织和慈善机构设立的之外，均应由菲律宾公民或其资本 60% 以上为菲律宾公民所有之公司或社团机构所设立。学校教育机构的管理与行政部门必须由菲律宾公民主持。学校教育机构不能专为外籍学生开办。任何学校招收的外籍学生不得占学生总人数的 1/3。中文课程取消，华文可设置为选修课，授课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120 分钟，华文课只能选用当地编写的教材。华语教师必须聘用当地教师。如中华或华侨等有关国家意识或民族认同的校名必须更换。校名更改后还须重新申请立案，由教育当局发给新的立案证书。其中中山、中正的校名由于是纪念国际政治人物的则获准保留。”

1973 年 4 月，菲总统发布第 176 号法令，作为对上述宪法的实施细则。法令强调，新宪法条款定于 1976—1977 学年度开始实施。华校限定 3 年为调整期，1976 年开始便必须遵照新宪法条款开办。随后，菲律宾教育部遵照总统第 176 号法令召开了教育部、司法部和华校代表三方面的联席会议，宣布自 1976 年开始，华校全面菲化。1975 年 6 月，菲律宾教育部又规定，华校不准将有关中国的传统节日如春节、中秋节、青年节、双十节和历史名人诞辰定为假日，只能遵照政府规定的公共假日放假。经过 2 年的过渡，华校正式被纳入菲律宾学校教育体系，成为菲律宾教育部门直接管理的私立学校。

1973 年及其后推行的菲化政策从根本上扭转了侨校的性质，华文教育自此逐渐衰落。华校完全采用菲律宾教育当局规定的课程，以英语和他加禄语为教学语言，英菲课程上课的时间大量增加。作为选修课的花语，虽然还保留每周 5 天，每天 120 分钟的课时，但由于学生缺乏学习的兴趣，华文教师素质偏低且人数不多等因素，华文教学质量急剧下降。1969 年对 2190 名华校生的调查发现，能流利讲普通话者仅占 32.9%。一个在华校连续学习了 10 学年（约 2400 课时）华语的学生，竟然连一句日常生活用语也不会说，更不用说读和写了。^① 到 80 年代初，华校由 1974 年的 154 所减至 140 所，在课程、课本、教师待遇以及学校管理等方面也存在不合理的现象，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四、华文教育的复兴

华文教育的急剧衰落引起华社有识之士的忧虑，他们担心长久以往，华族将失去自己的民族文化根源。他们在华社奔走疾呼，希望能重振华教。在这些热心华文教育人士的努力下，华人社会的传统社团、华文学校及教师组织开始积极扶持华文教育事业，推动华文教育改革，主要措施有：

^① 菲律宾华文教育中心沈文访谈资料。

(一) 统一华文教育机构, 改革教法, 重编教材

20世纪90年代,面对时代和环境的变化,一些人士认为华文教育必须进行相应的改革才能获得新的生命。在此背景下,菲律宾华文教育研究中心和菲律宾华文学校联合会两大华文教育机构相继成立。1991年,菲律宾华文教育研究中心正式成立,该组织成立伊始就提出菲律宾的华文教育必须有新的目标、新的内容、新的方法。中心成立后,多次邀请中国专家学者赴菲介绍“第二语言教学理论”,尤其是1991年11月,与菲律宾侨中学院联合举办了由中国对外汉语教学专家、世界汉语教学学会会长吕必松主讲的《华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理论与实践》的华语教学讲习会,此次讲习会介绍了第二语言学习和教学的基础理论,为菲律宾的华语教学指出了改革的方向,掀起了华语教学改革研究的热潮。

把华语教学定性为第二语言教学后,华教中心摒弃以往使用的中文教材,与侨中学院联合聘请北京语言大学语言专家作为指导,先编写了《菲律宾华语教学大纲》,然后根据这个包括词汇大纲、语法大纲和文化要点的教学大纲编写了《菲律宾中小学华语课本》。这套教材的科学性、实用性都比较强,还配套了写字本、教师手册、教案、字片、图片、音像、计算机软件等教学辅助材料。多数华校都使用了这套教材。此外,中国国务院侨办文宣处为海外华校编写的免费小学教材——《华语》,也是第二语言教材,亦有不少华校采用。近年来,采用简化汉字和汉语拼音方案编写的教材已经越来越受欢迎。

(二) 培训教师, 协助华校发展

为了让华文教师尽快掌握第二语言教学方法,各相关华侨社团和华校积极开展师资培训。不仅请中国专家来为华语教师进行专业培训,同时也派送华语教师到中国大陆、台湾参加有关机构特地为海外华文教师开办的短期培训班。华教中心还带头在吕宋、米沙鄢、棉兰老和马尼拉四个地区分别建立了华文教育协会,每年定期举行年会,交换信息,交流教学经验;多次敦请中国华语教学专家赴菲主持教学讲座,探讨华语教学面临的问题。此外,同时期开展“造血计划”——选派年轻的、有志于华教工作的中学毕业生到中国学习对外汉语专业,得到了多个社团、基金会及热心人士的支持。陈延奎基金会是“造血计划”的最早支持者,80年代就培养了10多位受本科专业训练的老师,另有菲华各界联合会、校友联和个别热心华教的人士积极参与“造血计划”。培训教师的工作现在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每年派送到中国各城市短期学习的在职华语教师有几百人之多。1998年,晋江同乡总会(晋总)开始与华教中心合作(2009年以后与校联合作),聘请中国国务院侨办公派督导老师,分配

到各华校指导华文教师,并于每年年假期间举办大马尼拉地区华校华语教师讲习班,每期报名参加学习的华语教师都有 700 多人。校联也与台北经济文化处联系,选派台湾大专毕业生代役来菲支教。宗联和马尼拉华文记者会主办了华语教师座谈会,还出版了《华文教育言论集》。

华教中心还开展了一项前瞻性的教改工作——“新生行动”。该行动主要是商请中国名校协助派送合格校长、教师来菲接办面临困境的华校,让其重获“新生”。接办的中国学校单位必须依据签订合约、在规定接办期间,有计划地为学校培养重新接管学校的本土校长和教师。2008 年,华教中心已与中国广州暨南大学联合接办了北棉兰老密三密斯光华中学。2004 年初,菲律宾中正学院与福建师范大学签订了两校以“2+2”方式联合创办华文教育系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该系的菲律宾学生在中正学院学习两年后,再赴福建师大进修两年。2008 年,首届菲律宾“2+2”中文师范教育系 15 名学生结束在福建师大两年的学习,回国任教。他们成为菲律宾高教史上第一批具有中文师范本科毕业文凭的中文教师。中正学院大胆创造出的“2+2”华文教师培育体系,成为提升华文教育质量的有力保证。

(三)设立各类基金支持华文教育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华社社团组织纷纷设立基金,奖励优秀校长、教师或杰出学生。其中声誉卓著的有陈延奎基金会、宿务无名氏(引叔)、首都银行基金会、宿务刘海量教育基金会、爱心文教基金会、李国箴许美真伉俪奖助学金基金会,以及商总、华教中心、校联提供的华语教师医疗补助和叶绣宝教师纪念基金。各宗亲会和同乡会也都创立了教育基金会奖励族中的华语教师与优秀学生。为奖励华校杰出教师,首都银行基金会设立华校杰出教师奖,从 1987 年至 1998 年,共颁发了杰出中学华文教师奖 35 人,杰出小学华语教师奖 30 人,幼儿园教师奖 13 人。宿务无名氏(引叔)则于 1991 年开始奖励华文学校校长及教师,自 1991—1992 学年度开始至 2009—2010 学年度共颁发了华校优秀校长奖 31 人;1997—1998 学年度开始至 2009—2010 学年度颁发华校模范教师奖,共有 132 人获得此奖项。刘海量华文教育基金会是宿务地区的杰出华语教师奖,1998 年至 2001 年共颁发了宿务华校杰出华语教师奖 20 人;自 2002 年开始改为华校资深教师服务奖,每学年度奖励宿务资深教师 20 多人。

为了提高华校学生华语交际能力,近距离感受中华文化的魅力,一些华人社团每年组织青少年学生到中国各地包括台湾、北京、上海、厦门、广州等得参加华语夏令营,或与中国相关单位、学校合作在中国举办文化大乐园、夏令营。以陈永裁为董事长的陈延奎基金会在这方面所做工作最多、贡献最大,每年派

送到厦门市学习华语的华校学生近千人。爱心文教基金会为了提高华校学生的活动能力与学习华语的兴趣,创设了杰出学生奖,1994年至2010年共颁发了18届,获奖学生198人。李国箴许美真伉俪奖助学基金会,每学年向华校颁发优秀学生奖学金和贫穷学生助学金,鼓励贫穷学生继续学习华语,1998年开始至2011年已颁发了小学奖学金521人,助学金1925人。

截至2013年,菲律宾华文学校的总数已有119所,在校生共计68856人,华文教师2660人。其中以中正学院规模最大,大、中、小、幼学生共5017人。侨中学院、天主教崇德学校、灵惠中学、义德中学、光启学校等华校的学生也达到3000人以上。^①从菲华社会对振兴华侨所采取的各种努力措施以及菲律宾主流社会对华语的关注和支持来看,菲律宾的华文教育正迎来全面复兴的前景。

第二节 菲律宾华人的宗教信仰

菲律宾华人的宗教信仰不同于其他族群,其特点是多元共存,既信奉菲律宾主流社会的西方天主教、基督教,同时也信奉祖籍国传统的佛教、道教。菲律宾华人大部分的祖籍地是闽南,该地区历史上就是个多元宗教活动的地区,多种宗教兼容并存的宗教信仰便随华人移民移植到菲律宾华人社区。菲律宾华人把菲律宾人信奉的神明与闽南家乡信奉的神祇融合在一起膜拜,如圣母玛利亚与观音、妈祖,关帝爷与仙爹戈(Santiago),都被华人奉为保护神。马尼拉大千寺就是一个把天主教、佛教、道教、印度教、伊斯兰教的神像放置在同等地位膜拜的寺庙。^②马尼拉王彬街(ONGPIN ST.)与知彬彬街(T. PINPIN ST.)的十字路口有座基督教十字架的小神龛,“戈律公”(菲语“十字架”的中译)被华人作为佛教的神祇供奉,香火鼎盛。神诞日时,华人信众更是蜂拥而至,街道为之堵塞。华人的商店一般也都是土地公、关帝爷和圣婴并排供奉。菲律宾华人通常认为,各种宗教虽然教义不同,形式各异,但都是劝人向善,信奉宗教无非就是祈求神明庇佑,因此,菲律宾华人家庭大都也是多种信仰共存,家庭成员的各取所需。当地菲人对华人的多元宗教信仰持理解和包容的态度,一些政要包括总统、副总统甚至也参加华人的宗教活动,前总统阿罗约夫人就多次在华人春节凌晨到马尼拉信愿寺拈香祷告。

^① 菲律宾华文学校联合会2013年统计数据。

^② 陈衍德:《现代中的传统——菲律宾华人社会的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75~176页。

一、信奉天主教与基督教的华人

(一)天主教

1577年,天主教会就在马尼拉成立了华人教区,还在王城区里建了一个为华人专用的小教堂,以后搬迁到岷伦洛王彬街与君礼洒街路口的 CALDERON 广场。^①然而,天主教在华人社区的蓬勃发展却是从战后开始的。1948年,一些中国天主教传教士从中国大陆移民到菲律宾,被分配到华人社区传道。这些人在华人区设立天主教活动中心,建教堂,开办华校,天主教才逐渐在华人中产生较大的影响并得以发展。1951—1997年间,菲律宾各个城市华人聚居的地区就建立了12个天主教堂,包括马尼拉岷伦洛教区的教堂、百阁教区培德教堂、仙未讷教区崇德教堂和玛利圣母教堂。这一时期在宿务市、怡朗市、三宝颜市、拉古板市、朗曼倪地市等城市都成立了教区,并在其他还没成立教区的地区,如古达描岛、那牙、描戈律、黎牙实备、罗申那、荷三密斯、霍洛、碧瑶等20个城市设立了教务倡导中心。此外,为了扩大影响,教会还在华人人口较多的城市先后开办了17所天主教华校。^②

罗马教会和菲律宾天主教会都非常重视华人教区的传教工作。为了加强对华人的传教工作,罗马教会特别选派了华人或是有华人血统的教职人员担任华人区的主教,甚至连马尼拉大主教辛海棉也是个华菲混血儿。天主教在华人教区开展的传教活动效果良好,据1991年初举行的“菲华传教工作展”的资料显示,当时菲律宾华人教区已有天主教堂、会所和中心16个,天主教华校17所,培育传教士机构1所,主教1人,工作司铎53人,工作修女43人,修读专业神学院学生20人,世俗员工600人。^③随着华菲民族融合的加深,天主教在华人教区的发展前景堪称乐观。

(二)基督新教

1899年,美国接管了菲律宾后,美国基督教各宗派也纷纷来到这个新殖民地开展传教工作。美国圣公会教会在政治界、经济界有影响力的信徒的推动下,于1901年委派勃兰德牧师(Rev. Charles Henry Brent)来菲律宾设立宣教区,建立“圣士提芬礼拜堂”。由于菲律宾主流社会大部分笃信天主教,圣

^① 菲华教务:《菲华教务五十年》,马尼拉,1997年,第9页。

^② 菲华教务:《菲华教务五十年》,马尼拉,1997年,第11页。

^③ 菲华教务:《菲华教务五十年》,马尼拉,1997年,第15页。

公会的宣教工作只能倾向非天主教徒的少数民族族群。圣士提芬堂主持主日崇拜会时,华人信众的出现促使勃兰德牧师产生了在华人族群中开展传播福音工作的想法。他与中国闽南基督教会取得联系,延聘施和力(Hobert Studley)来菲律宾主持华人的传教工作。施和力在中国闽南一带工作了6年,他和他的太太都能说流利的闽南话。1903年9月,施和力夫妇到达马尼拉,开始传道工作。最初只有10位华人信众参加主日崇拜会,且都是其他基督教会受洗者。但到当年圣诞节举行礼拜会时,华人信众人数已增加到23人。1907年,另一个基督教会美以美教会又把该会的华人宣教工作移交给圣公会。1911年,华人圣公会在那黎兴智街(Reina Regente St.)购地兴建了牧师楼和两层楼房的礼拜堂,之后开办了圣公会女子学校,由施和力夫人担任校长。教会信众逐年增加,又成立了妇女团和歌咏团。1922年,闽南话信众和粤语信众开始分开礼拜。1929年,当时任辅助传道的谢子藉因不习惯圣公会的崇拜仪式离开圣公会,另组“基督徒联合会”。后来又分立“中华基督教会”和“基督徒聚会所”2个基督教会。^①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侵略军占领了菲律宾,圣公会的崇拜聚会并没有停止活动,不仅设法资助被日本占领军囚禁在集中营的美籍宣教士,而且还代保管圣公会教区的财产和4所礼拜堂。迄今,华人圣公会在布道和教育上都取得了骄人的成绩,为华人社区的宗教文化建设作出了贡献。

(三) 中华基督教会

菲律宾中华基督教会成立于1929年7月,由14位从中国闽南移民来的基督教徒倡议筹建,是一个完全中国化,以闽南地区聚会方式礼拜的基督教会。该教会使用闽南话布道宣讲圣经、唱圣诗。建会初期得到了伯特利布道团的大力支持,伯特利布道团多次派传道士到菲律宾协助组织布道会。1936年,中华基督教会成立“旅菲中华基督教会播道团”,下设12个事工组,布道范围遍及菲律宾全国各省市,甚而远及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和东南亚等地。目前菲律宾中华基督教会属下有12个堂会、8个支会、4个布道所。还有一些小规模布道活动会:如三福布道、兄弟团契小差会、远方布道、暑期布道、医疗布道、邻童布道。1969年又成立了宣道差会,其工作重点为分派宣教士到菲律宾各地布道场布道、培育神学院学生,资助福音机构和神学院。菲律宾中华基督教会除了主要的布道传布福音,关心教徒的信心生活外,也热心参与社会慈善救灾济贫工作;为新来的中国移民开办语言会话班补习夜校。中华基督教会也

^① 华侨圣公会圣司提芬堂:《华侨圣公会圣司提芬堂90周年纪念刊》,马尼拉,1993年。

兴办华校正规教育机构,作为传道基地。二战后,在菲律宾各省市堂会、支会、分会的支持下,创办了马尼拉、那牙市、黎牙实备、南古岛及巴拉湾等地的嘉南中学,计顺市银禧堂的基立学院,巴西堂的基中学校。^①

1929年,基督教聚会所成立,主要成员大多来自基督徒联合会。初期开展布道工作也颇为艰辛,每逢主日聚会礼拜时,聚会所门外总会看到一群身穿布道衣服的信徒在树日街(Soler St.)上劝请过路人去参加聚会礼拜。现在基督徒聚会所不仅拥有了堂皇宽敞的教堂,还从台湾聘请了牧师前来领会。平时有许多布道活动,每年复活节还组织教徒到旅游景点举行静修布道会。菲律宾华人区还有另一个基督教会“华侨浸信会”,也是1949年从中国大陆转移到菲律宾的,先在碧瑶市建立了第一所华侨浸信会。1952年后,又先后在马尼拉、拉古板、纳卯等城市创建了20多所教会。马尼拉教会属下有15所分会,在拉允隆、丹辘设立了福音站。浸信会的宣教工作深入主流社会,有不少原住民信徒。

二、佛教

菲律宾的佛教是随闽南移民传入菲律宾的,早期只是华人在家中私下膜拜供奉。后来在华人聚居的地区出现了供公众膜拜的寺庙,但庙中并无僧人住持,也没有佛教经典、行仪和教义宣扬。这些早期的寺庙如马尼拉市怡干洛街(Elcano St.)的观音堂,路夏义街的南海佛祖圆通寺,三宝颜市(Zamboanga City)的福泉寺。1937年落成的大乘信愿寺是菲岛最大规模的汉传佛教寺院,奠定了中国佛教在菲传布的基础。

20世纪20年代以来,在菲律宾兴建的大小寺庙已有30多座。首都马尼拉有信愿寺、华藏寺、普陀寺、隐秀寺、普济禅寺、崇福寺、宿燕寺、观音寺、宝藏寺、圆通寺、莲花寺、灵鹫寺、海印寺、佛光山、天莲寺、文殊寺、天竺庵、罗汉寺、金沙寺、清香寺、正法明佛堂。还有藏传佛教的密宗道场,分布在各城市的有碧瑶市普陀寺;宿务市定光寺、普贤寺、慈恩寺;纳卯市龙华寺;三宝颜市福泉寺、三宝寺;描戈律市法藏寺、圆通寺;独鲁万市南华寺;怡朗市佛光缘;甲万那端市灵峰精舍;丹辘市普济寺。弘法团体则有佛教居士林、信愿静修班、佛教活动中心、青年佛学社、信愿合唱团和60年代活跃于华人小区文娱活动的精进音乐团。近年来,一些热心居士发起组织的妙法基金会则着眼于华人群

^① 菲律宾中华基督教会:《菲律宾中华基督教会简史》,菲律宾中华基督教会八十周年庆典特刊,马尼拉,2009年。

以外的其他族群,以举行英语佛学讲座的形式宣扬佛法。^①

佛教人士以积极参与社会的文化教育、慈善活动,实践利人济世的传教宗旨,不仅充分利用现代科技等媒体布道,也创办学校,以学校教育作为传布佛教经典知识的手段,让佛教更广泛地服务菲律宾社会。佛教团体创办的华校分布全菲,如马尼拉地区的能仁中学、普贤中学、乘愿纪念学院、普济学院、慈莲幼乐园;宿务的普贤中学、三宝颜的观音学校、纳卯的龙华学校等。佛教也参与社会的慈善福利工作,设立医疗服务机构,如文莲施诊所、慈航施诊中心、莲花义诊中心、乐施会、普贤基金会和慈济功德会菲律宾分会。特别是台湾慈济功德会的菲律宾分会,他们汲取台湾慈济总会救灾扶贫的经验模式,布道活动组织好,效率高,慈济面广。菲律宾是地震、风灾多发地区,慈济分会常能及时赶赴灾区施赈救济。慈济分会经常深入贫困地区,为亟须医药照顾的贫民施诊,或住院进行手术或割除白内障,受到政府当局和平民百姓的赞扬。^②

佛教的一些传道法师一开始就有佛教菲律宾化的意图,他们以举行英语佛学讲座、创办学校为传道手段。佛教的慈济活动,更多的还是面向主流社会,关怀菲律宾贫困的原住民。甚至借助寺庙建筑的外形传达其认同和融入菲律宾社会的意愿,如马尼拉信愿寺万佛殿的外形就是仿照菲律宾本土天主教 Iglesia Ni Cristo 教堂的建筑,中央一座较高的主塔楼,4个角落4个较低塔楼。然而,菲律宾毕竟是个天主教主导的国家,佛教还只能局限在华人族群中传布。

三、道教及其他宗教

道教传入菲律宾的初期,在戒规仪式上大体与闽南道教相似,在为华人丧家打醮做“功德”时,还能看到穿道袍的道士。较早出现在大马尼拉首都地区的道观,主要有加洛干市的大道玄坛,供奉太上老君。塔式建筑的道坛,挤满了包括玉皇大帝、玉皇三太子、关帝爷等神像。此外,还另建有九八凌霄宝殿、九霄大道观、金銮大道观、无极瑶池法会等道观。马尼拉的华人社区里还设有从台湾传入的一贯道以及南安地方神明广德尊王的分坛。马尼拉大千寺在菲律宾人当中也有相当知名度,寺里奉祀的神明包括广德尊王和基督教的神明,每年举行庆祝广泽尊王谒祖圣寿大典时,包括菲律宾副总统在内的许多政府

① 传印法师:《菲律宾佛教会简史》,马尼拉,1954年。

② 马尼拉慈济快报编辑部:《慈济快报》2009年第6期。

要人和社会名流都送花篮以示庆贺。^①

菲律宾中南部的道教中心则是宿务市,该市最大的道观是定光宝殿。该殿酝酿、筹备组建于1958年,1959年农历正月十五日正式开建。原址在宿务市的龙基叻街(Leon Kilot St.),1965年,定光宝殿董事会开始在贝维尔里山麓(Beverly Hills)购地兴建新殿。除供奉九重天老祖的主殿堂和供奉玉皇大帝的凌霄宝殿外,定光宝殿庞大的建筑群还包括后来陆续兴建的妈祖庙、土地公庙、观音亭等。全观为中国道观建筑形式,华丽堂皇,背山面海。菲华宫观寺庙的兴建是以雄厚的华商资本为支撑的,事业成功的华商,为兑现向神明许下的诺言,以兴建宫观寺庙的形式来酬谢神恩。据介绍,华商为定光宝殿的兴建慷慨捐资,少则数十万元,多则上百万元。^②

碧瑶市的钟教是菲岛本土道教,1957年发源于敏吉省千里达社的常春园,后扩大为趣善钟坛,以重整道德、复兴中华文化、引导众生归德为宗旨。该教敬奉西汉名将张子房(张良)为教主,尊称道圣子房、圣佛道济(济公活佛)、莲台圣母(观音菩萨)、圣仙纯阳(吕洞宾)、教将了尘禅师(伍子胥)为五圣。各地钟教道场还供奉如来佛祖和关圣夫子的神像。1960年,成立了世界钟教总会,总坛设于碧瑶市龙庄。总坛建筑群占地近2万平方米,巍峨壮观,被菲旅游部列为定点旅游单位。50多年来,钟教已发展了12个分坛,包括碧瑶龙庄趣善钟坛、马尼拉市钟光善坛、古岛钟性善坛、东西黑人省钟图善坛、拉古板市钟谛善坛、纳卯市钟灵善坛、鄢市钟济善坛、三宝颜市钟兴善坛、计顺市钟顺善坛、独鲁曼钟仁善坛、香港九龙钟和善坛、美国旧金山钟义善坛,还有描戈律市联络处、美国洛杉矶分站。弟子善信众多,散布世界各地。^③ 2010年8月14日,钟教庆祝50周年金禧大典,并举行庚寅孟兰普渡荐缘法会,远自美国、中国香港及菲律宾各地善信弟子达五六百人赴会,盛况空前。

四、民间信仰和习俗

菲律宾华人信奉较多的神灵还有关公,也尊称为关帝、帝爷公、关圣夫子。关帝爷较华人信众更早菲化转籍,受洗为天主教圣徒仙爹戈。王彬街的关圣夫子庙是座历史悠久的帝爷宫,每年中国农历的六月二十六日关帝诞辰日总

^① 陈衍德:《现代中的传统——菲律宾华人社会的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98页。

^② 陈衍德:《现代中的传统——菲律宾华人社会的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33页。

^③ 世界钟教菲律宾宣6道部:《钟道圣训》,菲律宾,1989年。

是热闹非凡,信众络绎于途。关帝不仅祀享信众的香火,而且是许多兄弟会、社团崇拜的盟主。

在闽南广为人知的宋代清官包拯,不仅是章回小说、地方戏曲的主人公,在菲岛还成为万民膜拜的神,被尊称为包公、包王公。大马尼拉地区巴西市的包王府供奉的包王公,是华人信众问卜求药信赖的守护神。包王公圣诞日时,常特意从闽南请来嘉礼、掌中班、高甲戏酬神,盛况不逊于当地的嘉年华会。

闽南一带民间神祇如妈祖、土地神、圣母娘娘、王府王爷、城隍等,也随着华人移民传入菲律宾,受到华人信徒的膜拜。如石狮市的守护神石狮城隍,传入菲律宾后,依然香火不断,较之祖籍地的祖庙有过之而无不及。但这些民间信仰,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华人融入当地社会程度的不断深化,信众人数已经大不如前。

第三节 战后华文报刊的发展

一、战后初期的华文报刊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华社出现多种秘密抗日刊物,都是报道各地反法西斯形势,宣传和组织华侨进行抗日,如1942年创刊的《华侨导报》,华侨商人抗日反奸同盟创办的《侨商公报》,菲律宾华侨抗日游击支队创办的《华侨之光》,南岛抗日游击队的《南岛导报》等。

1945年菲律宾光复后,中文报业发展迅速,仅几年的时间就达到10多家。总的说来,这些报刊可以分为以下三大类:第一种是战时宣传抗日的秘密刊物,战后转为公开出版发行,如《华侨导报》、《前锋日报》(即战时的《前锋报》)、《侨商日报》、《大华日报》(即战时的《大汉魂》)、《重庆日报》(即战时的《导火线》)等。其中,《华侨导报》成为马尼拉光复后出版的第一份华文报纸。1945年2月9日改为日报,公开发行,免费赠送读者1个月。然后以大报形式出版,开始收费接受订户。《华侨导报》公开发行数天后,菲律宾华侨青年战时特别工作总队的《前锋》也改为《前锋日报》出版,由郑鹤飞任社长兼总编辑,5个月后,该报扩充为四大版,除了社论外,还有国际新闻、中国新闻、本岛新闻和文艺副刊《春秋》。《前锋日报》虽版面遽增,但因经营不善,于1946年年底停刊。1945年3月,华侨抗日义勇军创办的地下机关报《大汉魂》改名为《大华日报》,公开出版。随后血干团的《导火线》改名为《重庆日报》发行。同年,在菲律宾洪门爱国人士许志北的支持下,地下周刊《侨商公报》也改为日报

出版。

第二种为战时停刊,战后复刊的刊物,如《华侨商报》、《新闻日报》和《公理报》等。第三种是战后新创刊的报纸,如《中正日报》、《民族日报》、《大汉魂月刊》等。此外,还有一些复刊或者是新创办的期刊,如《新中国周报》、《良友画报》、《粤声画报》等。这个时期还出版了一些多日刊的报纸,如《照妖镜》、《X光小报》、《公道话》、《铁扫帚》、《警报》等。^①

1947年下半年开始,菲律宾当局的华侨政策日趋不利于华文报刊的生存,菲华左翼组织的喉舌——《华侨导报》和《侨商公报》在10月首先宣告停业。《侨商公报》经过一番改组后,改名为《民声日报》出版,以中立偏左的姿态出现,由洪门进步党理事长许志北任社长,陈佑荪和黄衍芳负责编务。50年代初,《民声日报》又再次改名为《中青日报》,不久后停刊。

1948年,政治立场倾向国民党的《重庆日报》也因经济困难停刊,中国国民党驻菲总支部的《大华日报》和《中正日报》合并为《大中华日报》,柯俊智出任社长,邢光祖和郑鹤飞负责编辑工作。自此,《大中华时报》取代《公理报》,成为中国国民党驻菲总支部党报。同年,《民族日报》创刊,但该报出版不久就告停刊。华文报纸的盛况如昙花一现,到20世纪40年代末,华社只存5种华文报纸,其中2种还是中国国民党驻菲总支部的党报。

二、20世纪50—60年代的华文报刊

经历过20世纪40年代的辉煌之后,到20世纪50年代,华文报刊只有《公理报》、《华侨商报》、《大中华日报》及午报《新闻日报》,除了《新闻日报》曾出版发行《晨报》日报外,几无新出版者。虽然在数量上不及40年代,但是上述4家报纸以华人不屈不挠的坚韧和开拓精神,不仅站稳了脚跟,而且取得不同程度的发展,在菲律宾偏激民族主义高涨的50年代,成为华社的喉舌,积极为华侨争取正当利益。

《华侨商报》以维护华侨大众利益为宗旨,在菲化风起云涌的时期挺身而出,为民请命,或向领导侨社集团抗争的单位进言献策。《华侨商报》汇集了大量人才,因此对当时华社发生的一些重要事件都能够翔实地报道,如“洪祖钧劫机事件”、“禁侨案”、“庄子修桃色案”等震动菲华社会的事件。《华侨商报》还有以下三个特点:(1)比较注重国际新闻的报导,在国际新闻中,则以报导新中国新闻最有特色。(2)每天翻译数则西文报的专栏文章,供读者参考,使华

^① 赵振祥、陈华岳、侯培水等:《菲律宾华文报史稿》,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第124~125页。

侨了解当地社会的动态。(3)创办副刊《华侨周刊》作为主要的言论阵地,一些重要的主张和意见都在周刊上发表,文风生动活泼,深受读者欢迎。^①

进入60年代以后,由于菲国的经济和技术都获得了发展,华文报纸的质量也随之提高,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都比50年代有所进步。当时执中文报业牛耳的《华侨商报》发行量突破1万份,并在60年代末创下1.4万份的记录。四大报纸在内容上各有亮点,以吸引读者。《华侨商报》从50年代末开始,就提出华侨的出路问题并展开讨论。60年代,该报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深度探讨,刊登的文章多是主张华侨蜕变,争取公民权,走同化的道路,成为菲律宾公民。《华侨商报》曾以这一系列的论文两度获得全菲记者总会与美资埃索石油公司合办的杰出华文新闻奖,也因此引发60年代华文报界最为重大的事件之一的“第一次商报案”。《新闻日报》是当时唯一的午报,其特点在于头天新闻是当天上午刊出的重要消息,同时刊出社论,表明立场,让读者有所参考。《新闻日报》与菲律宾当地主流社会较为接近,报社主要成员一直都在主流社会活动,每年出版的《新闻日报年鉴》都是用英文撰写。此外,《新闻日报》宗教色彩浓厚,在教会里有一定的影响力。《大中华日报》政治立场偏右,主要配合台湾当局的侨务政策,热心提倡文艺活动,推动菲华文艺发展,在报纸的某些内容和安排上有独到的地方,因此拥有一批读者。例如:该报的副刊有一个“文华”版,经常刊登一些杂文和评论文章;还有一个“长城”版,主要刊登本地的文艺作品。《公理报》则网罗了一批文化人,由马尼拉爱国学校校长刘芝田担任主笔,该报开辟了许多颇有人气的专栏,如“岛中人语”的专栏,撰写社会和政治题材的文章;“菲岛风光”专栏,则撰写一些风花雪月的文章,后集结为专辑《华侨社会万花筒》出版,因涉及某些侨领的风流韵事,在华社一时风行。

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是菲律宾中文报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它是中文报纸日趋成熟的时期,中文报业展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各家中文报刊各展所长,为新闻事业奋斗,为侨社服务,丰富了人们的精神世界。1970年,第二次商报案发生,《华侨商报》负责人于长城和于长庚以“传播反菲亲共思想”的罪名被逮捕,遣送到台湾坐牢。同年9月21日,马科斯总统颁布戒严令,严格控制新闻媒体,《华侨商报》、《新闻日报》、《大中华日报》和《公理报》4家华报被迫关闭,而《华侨商报》负责人于长城和于长庚及全体编辑人员以“该报传播反菲亲共思想”的罪名被逮捕。4家报纸的停刊可视为菲律宾华文报纸作为侨报时代的结束。

^① 赵振祥、陈华岳、侯培水等:《菲律宾华文报史稿》,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第166~167页。

三、军管时期的华文报刊

马科斯总统发布戒严令之后,随着4家报纸的关闭,军政府颁布的法令和通令,都是由商总译成中文,然后分发给各行业商人和各地商会,以便华侨遵守。《公理报》和《大中华日报》各自通过各种途径游说总统,希望能够复刊,但均落空。其后,与马科斯总统关系密切的高祖儒出面公关,获得成功,但也只获准开办1家中文报纸。《公理报》和《大中华日报》获准合并改组,出版《公理报大中华联合日报》,不久之后改名为《联合日报》,由高祖儒出任董事长,姚乃昆任副董事长,庄铭渊任社长,施颖洲任总编辑。

该报创办初期,是一份中英文报纸,英文1版至2版不等,英文版是供菲律宾新闻部和安全当局检查的。为了应对当时局势,《联合日报》创刊时挂名任总编辑的是菲律宾人,以后改为黄万雷,后由施颖洲担任总编辑。《联合日报》除了拥有原来2家报纸的人马外,同时又网罗其他报社的人才,为该报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军事管制期间,新闻受到管制,报道必须恪守自律原则,否则随时会遭关闭,因此在新闻处理上,遣字用词都十分小心。为此,在庄铭渊主持下的《联合日报》既没有社论也不党同伐异,因此得以安然渡过非常时期,既能保住以往2家报纸的读者,又能吸引新读者。在军事管制时期,《联合日报》一枝独秀,被视为菲华报业史上的奇特现象。1981年解除戒严令后,《联合日报》取消了英文版,并增辟文艺副刊。

1974年,菲华社会有识之士普遍认为,菲律宾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在即,华社需要一份有别于《联合日报》的华文报纸。同时,出于报纸能刊登广告获取利润的诱惑,华商王芳盾透与时任总统特别助理的杜比拉(Johnny Tuvera)决定合作创办一份华文报纸。经过精心筹划,一份名为《东方日报》的华文报在1974年马科斯总统生日当天正式发行。《东方日报》由杜比拉夫人克里玛·波罗丹(Kerima Polotan)出任社长,原《新闻日报》的编辑黄世耀担任总编辑。这份报纸同样设有中英文版面,中文版报道中国大陆的分量比较重,又有副刊。马科斯夫人前往北京访问的那天,《东方日报》刊出许多侨众祝贺马科斯夫人访华成功的红版贺词,借此宣示其办报方针与立场有别于《联合日报》。9个月后,菲中两国建立外交关系,菲华商联总会内部因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生了悬挂国旗的纷争。《东方日报》对此给予报道,并让读者表达意见,因而催生了轰动一时的“挂旗事件”。

《东方日报》因“挂旗事件”得到读者认同,销量剧增至8000余份,同时也得罪了菲华社会亲台势力。台湾情报单位向菲律宾政府诬告《东方日报》是

“中共在菲律宾的重要宣传工具”，“出版后即掀起侨社风浪，挑拨离间，促成仇恨，有意使侨社总颠覆”。同时给杜比拉夫妇安上了“态度亲共”和“庇护”一群“颠覆整个侨社，要分离菲律宾整个社会，进而要毁灭菲律宾全国上下的斗志，以便达到控制并赤化全菲国的企图者”的罪名。^① 在政治压力下，杜比拉被迫辞掉编辑部的黄世耀、侯培水、李德、吴国添和黄伟仁等，而先后改用《联合日报》的黎少熙，陈济治任总编辑。至此，《东方日报》完全改变了创刊初衷，开始刊登许多反共的文章，从而失去众多老读者，也无法吸引新读者。因此，报纸销量从此剧减，一蹶不振。1981年，杜比拉把《东方日报》执照租借给陈永裁和菲华联谊会中坚分子组成的公司，出版《世界日报》。^②

军管时期，除了《联合日报》和《东方日报》两大报外，在中菲建交前后，另有2份刊物问世。其中一份是商总“挂旗事件”发生时，为与《东方日报》竞争而匆匆出版的《观察报》杂志，由国民党要员陈瑞时主编。该刊尽力为商总的不挂旗作辩护，多方诬诋杨振殊等人，乱抛红帽子，还把中国驻菲律宾代办萧特称为“烧猪”。支持中国大陆的华侨华人予以反击，把《观察报》称为“棺材报”。《观察报》对中国驻菲律宾代办的谩骂，引起中国驻菲大使的抗议，进而引发菲律宾政府的调查。《观察报》被查出没有出版执照，因此在1975年11月被菲政府以“没有出版执照”为由，禁止发行。同时期创办的还有《福音周报》，周报的创办人兼主编是曾经任职于《华侨商报》和《新闻日报》的中华基督教会长老上官世璋。这份周刊是以“不营利和纯粹为宗教的刊物”登记出版的，其主要内容是宣扬耶稣基督福音，每期都有上官世璋亲自撰写的一篇有关福音的分析文章。该周刊同时还报道华侨所关心的中国新闻和有关中国问题的分析文章。当“挂旗事件”闹得沸沸扬扬时，《福音周报》每期都刊载有关消息，因此也得罪了相关的华社政治势力。1975年底，菲律宾报业发行人协会曾为此警告过《福音周报》违背原来的登记规定。经过上官世璋的奔走，暂时得以平息。1976年7月15日，菲律宾报业发行人协会再度以此理由，指令《福音周报》在9月1日之前停止出版。

四、军事管制结束后的华文报刊

20世纪80年代，随着马科斯总统解除军事管制，菲律宾华文报业也逐渐复苏，相继有4家报纸创刊或复刊：1981年创办的《世界日报》、1983年创办的

① 《马尼拉毛报难掩尾巴》，香港《新闻天地》1976年4月24日。

② 江桦：《扎根》，于以同基金会出版，第174~176页。

《菲华时报》、1986年创办的《环球日报》与1987年复办的《商报》^①。

在筹组《东方日报》期间，菲华联谊会的吴永源博士通过总统特别助理杰·克拉维(Jacobo C. Clave)向总统府申请出版一份名为《新新日报》的中文报纸，迎接菲中建交。但因《东方日报》的出版，吴永源等只好将其改为内部刊物《联谊周刊》，以等待更加成熟的时机再出版报纸。1981年，军事管制解除，菲华联谊会的中坚分子与《东方日报》合作，创办《世界日报》。《世界日报》创刊时，由施天津出任董事长，陈华岳任总经理，吴永源任总编辑。

《世界日报》除了着重报道中国新闻的国际版和文艺副刊之外，还有《华人天地》和《十方》这两个颇为读者重视的副刊。另外，在头版还开辟了“特稿”栏目，以及国际版的“国际评论”专栏。90年代初，《世界日报》本岛新闻版开辟“看时局”栏目。随后，《世界日报》与香港《大公报》合作创办了《大公报》菲律宾版，随报赠阅。其后，《世界日报》也代理印发《福建侨报》。1994年，《世界日报》社开始聘请在菲律宾调研的中国学者做兼职编辑、中国大陆退休的专业翻译人员担任翻译等。1998年，在副总编辑侯培水的策划下，《世界日报》开辟了“世界广场”言论版，建立发放稿酬制度，邀请数位作者定期撰写专栏。除栏目特色外，《世界日报》首创华报4版彩色印刷，领华文报纸之先，也因此更吸引读者。整体上看，20世纪90年代后，《世界日报》的发行量和影响力长期居华文报纸首位。

《菲华时报》创刊于1983年3月23日。诞生初期的《菲华时报》与马科斯家族有密切关系，是马科斯总统妻弟罗穆亚里德斯主有的《时代日报》(Times Journal)报系下的华文报纸，社长叶双珠是总统夫人伊梅尔达的私人秘书。《菲华时报》虽然是马科斯政府对华社的宣传工具，却曾因敢言、直言，报道确实，消息灵通而受到华人社会的支持和赞赏。《菲华时报》同时站在菲律宾华人的立场上，鼓励华人热爱菲律宾，积极融入本地社会。马科斯下台后，华商李南文和余明培入主《菲华时报》，保持了叶双珠时代敢于发声的特点，对当时台湾当局干预菲华社会进行了尖锐的批评。这一时期，《菲华时报》仍因其中立的立场以及敢言的特性而拥有一大批读者。1987年，李南文和余明培相继去世，《菲华时报》再度易手。1988年，郑周敏的台湾寰亚集团接手《菲华时报》，该报的政治立场虽仍维持中立，但《菲华时报》既为寰亚集团所主有，有些报道便不自觉地为其财团做宣传，这份报纸带给读者的感觉已不如叶双珠时代和李南文时代，其影响力逐渐滑坡。1998年底，郑周敏集团把《菲华时报》

^① 《商报》即《华侨商报》，复刊时，于氏兄弟认为，当时华人已是菲律宾的族群，《华侨商报》必须作相应的调整，因此复刊后的华文报名删除“华侨”两个字，采用以往华人对它的简称《商报》，英文名字继续沿用旧称“Chinese Commercial News”。

卖给了叶建勋等人组成的公司,1999年3月1日易名为《菲华日报》,但经改组后的《菲华日报》,仍难以摆脱困境,无法恢复李南文和佘明培时期的影响力。

《环球日报》创办于1986年7月2日,与《联合日报》一样持有亲台立场。创刊时,设有名为《文艺沙龙》的文艺副刊,每周二、四、六出版,经常介绍中国台湾和菲律宾名家作品,同时还有每周一、三、五出版的综合性的《环球副刊》,内容有山川人物、古代诗词和历史故事等。由于亲台势力在整个20世纪80年代的菲律宾华人社会仍有较大影响力,《联合日报》仍保持较强的竞争实力 and 市场份额。刚创刊时,《环球日报》报份为5000份(包括赠阅),但到1986年底跌落为2000余份。90年代中期后,随着华人社会对中国大陆越来越关注,这份亲台政治色彩浓厚的报纸渐渐失去了读者,后又因失去台湾津贴,难以支撑,转售给了郑周敏集团。经过改组,该报易名为《环球晚报》在下午出版。《环球晚报》设有国际新闻、菲国新闻、经济新闻、华社新闻、工商版、体育版等之外,并设有“嬉笑怒骂”和“环球论坛”。因读者不多,该报在1999年上半年即告停业。

《商报》于1986年6月12日复刊,是在军事管制中被关闭的4家华文报纸中唯一复刊的一家。其前身是创办于1919年的《华侨商报》,是菲律宾华人社会历史最悠久的一家报纸。1986年2月的不流血革命推翻了马科斯政府,《华侨商报》于氏兄弟闻讯后,马上返回菲律宾,准备《华侨商报》的第二次复刊。《世界日报》的陈华岳和吴永源建议于氏兄弟与《世界日报》合办一家《世界商报》,但双方因对合作条件的要求差距甚大,合办《世界商报》计划落空。复刊后的《商报》除了继续保持原来的风格外,恢复了“社会政治生活”栏,译载菲律宾主流社会报纸的专栏文章;增设《时事述评》,并以宽松的尺度开辟“大众论坛”园地,使华社各种不同意见都得以发表。1988年,《商报》扩大董事会,增募资金,充实了设备。由于依然坚持独立的办报理念,又有悠久的历史和影响力,《商报》仍拥有相当多数量的读者。但因华文媒体之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商报》已不再拥有军事管制前的优势地位。

经过10多年的市场竞争,到90年代末期,《环球日报》已被淘汰出局,《世界日报》呈上升趋势,《商报》仍能维持相当影响力,《菲华日报》、《联合日报》则呈下滑趋势。

五、华文报刊现状

进入新世纪时期,在菲律宾出版的主要华文报纸有《世界日报》、《商报》、《菲华日报》、《联合日报》和《菲律宾华报》,被视为菲岛华文报业的“五朵金

花”。《世界日报》的发行量稳步上升，遥遥领先于其他华文报纸。据有关人士透露，该报经营状况良好，完全改变了需靠赞助方才能维持的华文报刊的通常经营局面。《世界日报》有一支高效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其办报特色显著。陈华岳社长具有律师的敏感和精明，又有年轻时期养成的职业报人的素养。他坚持报纸需有特色的理念，称《世界日报》不管在什么样的条件下都要坚持自身特色。正是这种理念，《世界日报》有了吸引读者的“社论”、“独家专访”；有了在华社享有盛名的副刊《世界广场》；有了香港《大公报》的菲律宾版；有了设计精美的彩版印刷，等等。

新世纪的《商报》坚持“服务当地华侨华人，以媒体为工具维护他们的利益”这一办报宗旨，其主要内容面向当地华人，关注他们所关注的问题，在对中国的经济报道方面有突出的优势。从1997年《商报》代理印行《泉州晚报》海外版开始，《商报》陆续与中国媒体如《文汇报》、《侨乡科技报》、《新民晚报》等合作，出版该刊物的菲律宾版，为当地读者提供更多元化的资讯。2004年9月，《商报》配合中国汉语教学志愿者在菲出版了菲律宾第一份简体华文报——《汉语学习报》周刊。

20世纪90年代末，《菲华时报》改组易名为《菲华日报》后，经营并无起色，继续走下坡路。2001年，《菲华日报》获得交通银行股东雷金元和建南银行股东吴沛然资金入股，但仍无较大起色。近几年，《菲华日报》经营常出现问题，时而有增资或出售的传闻。2009年5月21日，社长叶建勋在《菲华日报》头版头条发文《凄风苦雨十一年，华文报史撕一页，留待有缘续接棒》，宣布《菲华日报》停刊，岂料事情在一个半月之后出现了戏剧性的转折。7月8日，《菲华日报》又突然宣布复刊。

《联合日报》随着台湾政局的变化，其立场开始转变，已经从当初的国民党政治色彩较浓的报纸转向为面向菲律宾华人的媒体，并拥护“一个中国”的政策，不时在报纸上选编一些揭发或声讨“台独”的文章。随着菲律宾与中国大陆的经济往来越来越密切，《联合日报》在中国新闻报道方面的力度也越来越大。难能可贵的是，在注重经济效益的今天，《联合日报》依然坚持执行当年扶持菲华文艺的方针政策，借版给菲华文艺团体作为创作园地。

《菲律宾华报》创刊于2007年9月，当时主要股东为华商蔡友铁、施恭旗和三位20世纪70年代后赴菲的新移民。其定位为一份以新移民为主要读者群、力图与世界接轨的华文报纸，创刊初以中文简体印刷，后改为繁体。该报创刊时就提出要主打经济牌，并且通过发放中文简繁体对照词典等方式，在菲华社会引起了广泛关注。《菲律宾华报》在报纸网络化建设上走在5家报社的前列，在网站的栏目设计、内容编排等方面都已颇具规模。

第四节 菲律宾华人的文艺体育活动

一、华文文学的发展

菲律宾华文文学作者很大一部分是来自中国大陆和台湾、香港的华人移民，与祖籍地还保持着较多联系，作者更在意获得中国同行的认可。因此，华文文艺作者与中国艺术界的交流更多，关系也更密切。1988年8月成立的“亚洲华文作家协会菲律宾分会”，便是台湾当局统合亚洲华文作家所推动设立的一个分会，其创作活动相当活跃，个别参会的华文文学作家还加入了中国作协。

20世纪30年代初，《天马》和《海风》杂志登载了一些具有中国新闻学痕迹的文艺作品，可能是菲华文学正式产生的标志。日军占领菲律宾后，华文文学中产生了各种体裁的“抗战文学”，如杜埃的长诗《红棉花栗色马》和《远方》，林林的《同志，你攻进城来了》等。^①马尼拉光复后，几家先后复刊或者新办的华报均辟有文学副刊，华文文艺创作才又迎来新的发展契机。华文报的文艺副刊编辑有不少是老报人、名作家。如《华侨导报·笔部队》的杜埃、林林，《华侨商报·新潮》的蓝天民，《公理报·晨光》的何祖炘，《大中华日报》的邢光祖等。战后从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又来了不少文艺爱好者，其中一些还是有一定写作经验的新移民。这些新来的文艺写作者和爱好者的到来，壮大了菲律宾华文文艺写作者的队伍。文艺社也如雨后春笋般活跃起来，写作活动时间较长的有菲华文艺联合会、菲华文艺协会、椰风文艺社、晨光之友社、旭阳社、自由诗社、菲华文艺工作者联合会（文联），其中尤以文联的影响较大。文联出版《文联季刊》，主持青年文艺讲习班，聘请台湾作家、教授主讲，暑期文教讲习班。文联通过这些活动推动了菲华文坛的繁荣，从中涌现了不少年轻文艺写作者。新一代的作者大部分是土生华人，中英文兼修，有较广泛的文艺理论基础，敢于突破传统。这个时期出版的文集质和量都相应地有了提高。据统计，至70年代初，以单行本出版的文艺著作就有百种之多。^②

除个人文学作品外，还有一些文艺团体或者报社出版的文集，如施颖洲编

^① 谭天星、沈立新：《海外华侨华人文化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41页。

^② 谭天星、沈立新：《海外华侨华人文化志》，第241页。

的《文艺年选》；杜若、芥子编的《画梦集》；杜若编的《菲律宾一日》；华侨商报社编的《商报小说集》、《菲律宾华侨新诗选集》和《菲律宾散文选集》外，又出版了自由诗社的《1961年》、辛垦社的《辛采集》、飞云社的《飞云选集1、2》、梅花社的《沉默》、独雁社的《雁影》、云鹤编的《诗潮》；叶若迅编的《新绿》；穆中南编的《文艺桥》；林骝编的《菲华创作》；文艺厅编的《菲华文艺年选》。

1972年军事管制开始，言论自由受遏制，华文文艺活动进入冬眠状态。这个时期也发生了两件在华文文学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一件是这一期间，华文文艺作者为了寻找发表作品的空间，把作品投到中国大陆、台湾和香港的文艺报刊发表，受到海外华文文艺界的关注。通过向海外的投稿，菲华文艺工作者构建了同国外同行交流的渠道。他们开始走出国门，与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和东南亚华文文艺作者交流，拓宽了视野，提高了作品的质量。有些作者的作品在国外出版发行，为“亚洲华文作家协会菲律宾分会”的成立和《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菲律宾卷》的出版创造了先行条件。另一件大事是华文文艺创作争取到了在国内应有的地位。华人族群集体转籍后，新潮文艺社向菲律宾政府有关机构申请登记立案获准，成为合法的文艺团体，为华文文学进入菲律宾主流社会铺平了道路。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争取下，1987年12月，在菲律宾作家联盟（UMPIL）与菲律宾教育部联合举办“菲律宾文学的今日与明日”座谈会第三次会议上，承认了华文文学的合法地位，也为菲律宾华文文学安排了1个讲座。这时候已有不少用英文写作的华裔文艺作家参加了主流社会文坛的活动，在英文报刊上发表作品。年轻华裔作家施蕴玲就编了上下两册华裔作家短篇小说集，后来由蔡健英翻译为中文版。

华文文学在菲律宾文学界取得了一席之地，成为菲律宾文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一些华文文艺作家的创作积极性得到激发，促使一些文艺团体的复活，也催生了一些新的文艺团体。新生文艺团体比较有活力的有“菲华文艺工作者联合会”、“亚洲华文作家协会菲律宾分会”、“菲律宾华文作家协会”（作协）和“菲华专栏作家协会”等。一批文学新人脱颖而出，如新诗人谢馨、一乐（李怡乐）、施文志、江一涯、陈一匡、郑承伟、王勇、柬木屋（黄栋星）、张灵（张琪）、蔡铭、陈隋、刘氓等人。^① 这个时期出版的文集更是繁花似锦：《绿帆十二叶》（秋笛编，1987）、《稊》（《世界日报文艺副刊》，1987）、《万象诗选》（现代诗研究会编，1988）、《南北桥》（菲华文联编，1988）、《菲华文学1、2、3、4、5》（柯俊智文教基金会编，1988—1998）、《茉莉花串》（张香华编，1999）、《晨光文选》（王礼溥编，1989）、《菲华小说选》（新潮文艺社编，1989）、《正友文学》（叶来城、林泥水编，1989）、《春华秋实》（陈琼华编，1990）、《千岛诗选》（千岛诗社编，1991）、

^① 谭天星、沈立新：《海外华侨华人文化志》，第242页。

《菲华作家文选》(王大凡编,1991)、《菲华文艺》(施颖洲编,1992)、《菲华小说选》(潘亚暾编,1993)、《菲华散文集》(庄维民编,1994)、《菲华文艺选集 1、2》(菲华文经总会编,1996—1999)。

进入 21 世纪之后,当年意气风发,驰骋华文文坛的健将,或为了养家糊口或为了发财致富,纷纷退出江湖,投入市场经济的大潮中。一方面,自 20 世纪 70 年代全面菲化后,华校的学生和华文课程大量减少,华文水平一落千丈,华文作家队伍更是凋零。随着华人族群融入主流社会的不断深化,菲律宾华文文学的生存空间已面临危机,更遑论发展。另一方面,信息科技的突飞猛进,网络媒体、电子书籍,也威胁着以平面媒体为生存空间的华文文艺创作的发展,菲律宾华文文艺创作的前景的确不乐观。不过,其间倒也出版了一批质量较好的华文文艺书刊,如《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菲律宾卷》(云鹤编,2000)、《菲华文艺选集 3、4、5》(菲华文经总会编,2001—2005)、《菲华文学 6、7》(柯俊智文教基金会编,2001—2003)、《正友文学二》(叶来城、傅仰峰编,2003)、《专栏文集》(专栏作协编,2003)、《岷湾晓唱》(菲华作协编,2003)、《21 支笔》(《世界日报·世界广场》编,2004)、《新潮选集 1、2》(新潮文艺社编,2004—2006)、《广场彩虹》(《世界日报·世界广场》编,2005)、《缤纷广场》(《世界日报·世界广场》编,2006)、《激情岁月》(《世界日报·世界广场》编,2006)。《第十届亚细亚华文文艺营诗文集》(菲华作协,2006)。这个时期,一群创作力旺盛的古典诗词作者成立了“南瀛诗社”,赓续了已断层多年的古典诗词创作,他们相互唱和,借古典诗词的唱和作为交流生活信息的纽带,并出版了一批诗词文集。文艺刊物则有 2004 年创刊的《菲华文学》。

二、美术、书法等文化活动

(一) 美术

菲律宾华人美术取得的成就,以两个华裔美术家先后获得了菲律宾共和国民族艺术家(National Artist)的称号为最,这是菲律宾美术界最高的荣誉。这两名华裔画家一位著名壁画家卡洛斯·弗朗西斯戈(Carlos Francisco),他是一个叫陈魏(Tan Guay)的华人混血儿的孙子。他的画具有菲律宾浓郁的民族风格,题材大都取自传统社会习俗、民间传说、宗教历史和农村农民、渔民的生活写照。1972 年,被菲律宾政府追封为民族艺术家。另一位是洪救国,著名的现代派画家。他长期追随菲律宾十大画家之一的马兰色拉教授学习绘画,初期作品受业师马兰色拉立体派画风影响颇深。后来汲取了许多欧美著名现代派画家的技法,形成了自己的独特风格,受到菲律宾美术界的推崇,与

业师马兰色拉齐名。洪救国于2001年获得“民族艺术家”的称号。^①

华人美术家在菲律宾国内举办的各种比赛中获奖的也不乏其人。丁平来在菲律宾雕塑界是个承先启后的人物，师从圣大(UST)的意大利籍雕塑家蒙蒂(Monti)教授。初期作品受法国雕塑大师罗丹的影响，造型圆润而有力感，形象生动。以后便逐渐走向现代派的创作道路，构筑了自己的创作风格，作品注重形象整体线条的韵律，细部简化，形成了诗与乐交织的造型，引起菲律宾艺术界的关注。画家王文言最早崭露头角的场合是在菲律宾蚬壳(SHELL)石油公司主办的学生美术比赛上，其作品获得首奖，还被录取作为《马尼拉时报》周刊封面。画家蔡亚卿则在菲律宾美术协会举办的年展和东南亚美术比赛中获奖；1952年获得菲美术年展水彩画银奖；1957年获东南亚美术展览抽象派金奖。同时获得东南亚美展金奖的还有华人画家曾接来。水彩画家名郑绍隆在20世纪90年代连续3年入选全菲前五名水彩画家之一。画家杨胜利的水彩画作品多次获菲美协最高奖，1994年获得菲律宾旅游局“视觉艺术十杰”的荣誉称号。^②

体现东方美学思想精髓的中国画，由一些中国新移民带进菲律宾后，吸引了许多爱好东方艺术的青少年学习，有的还取得了不逊于华人西洋画家所取得的成就。菲岛华人中国画以施荣萱、林玉琦夫妇最具代表性，其成就被称为是寓居海外的岭南画派的第三代传人的楷模。施荣萱的画从容游离于业师岭南画派创始人高奇峰弟子赵少昂晚年的风格，在积墨中工写结合，用水墨淋漓欢快之笔状物取神，以独立的个性创造自然美。画家施荣萱既传承了岭南画派的传统，又有许多革新和发展。他研发的“流粉飞珠”技法，丰富了岭南画派的笔墨，被视为岭南画派的奇葩。画家林玉琦的作品有敦煌壁画的遗风，以泼彩流动任意形成的背景随彩赋形，构建主题，她刻意营造的肌理，对比调和，产生了妙超自然，蕴含佛家禅意的艺术效果。她利用西洋画的技法，对主题背托刻意营造，发展了泼彩肌理背托的技法，折服了中国国画画坛。她的一幅作品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纪念邮票的图样。施荣萱夫妇对菲律宾大社会和华人小区最大贡献是创办了“菲律宾中国艺术中心”，开班授徒，举办各种美术活动，让中国的优秀传统文化中国画在菲律宾赢得了一席之地，发扬光大了中国画。^③另一位为中国画在菲律宾传承发展作出贡献的是画家蔡秀云。蔡女士留学台湾，从名师学画，学成回到菲律宾，于1991年创办了“自得国画中心”。她的写意花鸟山水画，有深厚的传统功力，善于运用艺术规律，思

① 王文言：《潮流·美术何用？》，马尼拉，2008年。

② 黻首美术社：《黻首六十年》，马尼拉，2009年。

③ 沈文：《难得一见的画展》，马尼拉，2010年。

路广阔,作品生动自然而富有情趣。她多次应邀参加美国、日本、中国、韩国、新加坡等国画展,作品被收入《国际名家美展》,名登《当代书画名鉴》。2006年还被杨应琳大使聘任为杨应琳博物馆中国画班主任教授,传授中国画技艺。其学员中不少是华人族群精英、作家、教师以及外国驻菲律宾外交官。

上述这些菲律宾华人美术精英大都是菲律宾美术协会会员、水彩画协会会员,参加主流社会的美术创作活动。他们也建立了自己的创作活动基地,一个是20世纪50年代以圣大美术专业学生为主的“画人会”,他们以基地作为创作交流场所,举行作品展览。这个组织后来发展为菲华美术协会,并组访问团到台湾访问展览,同台湾画家交流。另一个创作活动时间较长,影响面较广的活动基地是“黻首美术社”,其前身是椰风美术社,是一群爱好美术的青年和学生的社团组织。黻首美术社的画家勤奋写生创作,默默耕耘于华人美术园地。他们融入菲律宾大社会画坛,加入菲律宾美术协会,还倡议组织了菲律宾水彩画会,推动大社会水彩画的普遍发展。并通过访问,举行画展交流,促进中菲两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黻首美术社建社60年来为华人小区培养了许多美术爱好者和优秀画家,为华人社区的文化生活添加了色彩。^①

(二) 书法

菲律宾华人小区的中国书法活动曾受国外书法界和中国书法家来菲律宾举行展览交流的影响,有过一段相当蓬勃的时期,20世纪80年代还成立了“中华书法学会”,团结了一大批书法爱好者,举办了多次书法展览。早期知名的书法有李根香、蔡支天、刘铁庵、苏二庵的北碑;瑞今法师、郑海寿、陈焕荧的隶书,王世昭的行草,吴普霖、黄楷楠、杨虚白、洪震宇的行楷,陈治平、黄世涵、别定干的楷书。^②后起之秀则有陈敦三、陈挺、吕祥山的隶书,吴紫钧的行楷、曾月治的楷书,林启祥、王文汉、桐江的草书。篆刻则有李根香、刘铁庵、陈树教、魏津津、比立。然而,由于环境的局限,书法市场的萎缩以及计算机书法功能的突出,华人书法已出现明显的没落趋势。

(三) 收藏

华人中有不少酷爱中华文化古代书画艺术的收藏家,华裔企业家庄万里老先生便是一个痛惜中华文物流散海外,悉心搜求历代书画墨迹不遗余力的收藏家。他的“两涂轩”,收藏了中国历代书画数百件。庄先生去世后,哲嗣庄长江兄妹遵照他的遗愿,于2000年以庄万里文化基金会名义将“两涂轩”珍藏

^① 黻首美术社:《黻首六十年》,马尼拉,2009年。

^② 陈敦三主编:《菲律宾世界日报·墨香》,马尼拉,1995年。

的 233 件自宋代至现代的名家书画,捐献给上海博物馆。为了表彰庄氏家族保藏中华文化遗珍的历史功绩,上海博物馆出版了《两涂轩书画集萃》一书,并在上海博物馆绘画馆内设“两涂轩”专室陈列,长期开放。^①目前华人收藏较具规模的还有杨应琳的西洋画、首都银行董事长郑少坚的中西画以及世界日报社社长陈华岳和夫人尤韞琪的中国字画。

(四) 话剧与戏剧

由于中国 20 世纪 50 年代话剧文化盛况余波延及菲华社会,且一些知名剧人如福建省艺术慰问团的导演陈霖、叶克,上海京剧名角花中侠、戚美兰等艺人因太平洋战争滞留菲律宾时的演出,以及战后一些话剧、地方戏曲演员移居菲律宾,凡此各种影响,使话剧和地方戏曲都曾主导国战后华人社区的文娱活动。据《菲华话剧沧桑》一书的统计,战后 50 年中,菲律宾华人小区演出的话剧和歌舞剧等舞台剧近 500 场次,每年平均演出 10 场次。仅大马尼拉就演出了 180 场次,对菲律宾华人社会民族文化的影响深远。其中最为人称道的有“业余戏剧社”演出的大型话剧《西施》和《蓝与黑》,佛教精进音乐团演出的《垦荒》、《观音得道》,^②侨中学院演出的歌舞剧《侨中颂》、《葵花盛开》、《育新苗》和《菲华颂》,^③黄河合唱团与中华艺术舞蹈研究所联合演出的《菲中之花万紫千红》、《舞翩翩歌悠扬》和《欢庆》等。^④演出团体包括专业团体和业余剧团。专业性组织,如“菲华戏剧工作者联合会”、“菲华剧人协会”和“菲律宾剧艺出版社”。早期演出的剧本,大部分是中国三四十年代著名剧作家如吴祖光、曹禺的作品;20 世纪五六十年代高潮期间,与台湾演艺界接触较多,演出的也是多台湾剧作家的作品。华人剧艺界也培养了 40 多位剧作者,创作了 60 多部作品,实际演出的有 40 多部。20 世纪 70 年代后,受到文娱活动多样化的影响,华人社区的话剧表演也陷入了低谷。

20 世纪 50—60 年代,虽然华人族群遭到民族主义菲化浪潮冲击及困扰,可社区文娱活动还是乡音处处。京剧票房有天声、移风等,经常有轰动一时的折子戏演出。由故乡晋江传入的古乐南音仍有较多听众,全菲有 20 多个南音社,其中比较活跃的则有国风郎君社、长和郎君社、金兰郎君社和南乐崇德社

① 上海博物馆:《两涂轩书画集萃》,上海,2002 年。

② 吴文品:《菲华话剧沧桑》,马尼拉,1996 年。

③ 沈红芳:《菲律宾侨中学院》,周南京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教育科技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8 年,第 58 页。

④ 黄一然:《菲律宾中华艺术舞蹈研究所》,周南京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文学艺术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第 122~123 页。

等。另有西乐队如洪门秉公社,民乐队四联乐府、拥正总社、桑林阳春社、侨中学院民乐团。70年代后,钱江民乐组和烈山民乐队活动较为活跃。目前,除了侨中学院民乐团还持续活动,经常邀请中国著名演奏家同台演出外,其他戏剧团体与乐队基本已销声匿迹了。

(五) 无线电台与电视台

二战以后,华人小区出现了好些以商业广告为主的无线电广播,其中出现较早、存在时间较长的有大东广播社、正义之声等。电视广播普遍后,无线广播即被淘汰,目前仅存的只有一个基督教传道的古典音乐广播。电视台则有菲华电视台,每星期天上午11:30—12:30播出;菲中台,每星期二、四、六晚间11:00—12:00播出;以及一个基督教布道的《好消息TV》。

三、体育活动

菲律宾华人的体育活动在二战前就已经很活跃了。如果以1931年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一届远东运动会为起点,菲律宾华人小区有组织的体育活动已有近百年的历史了。菲律宾华人早期的体育活动主要是篮球、足球和排球等球类活动。中国象棋和武术运动也有不少人参加,而且还成立了象棋社和武术馆。

太平洋战争刚结束,菲律宾华人的体育活动重新活跃起来,体育项目更加多样。乒乓球、羽毛球、水球、篮球、举重、健身、单、高尔夫球、射击、保龄球,还有保健晨练的如太极拳、外丹功、元极舞、健康舞蹈、钓鱼等也都蓬勃地展开。菲律宾华人的体育活动从战后的40年代后半期重新兴起,到50—60年代初期到达了顶峰。篮球、足球每年都举办公开赛,如马尼拉、宿务和怡朗三大城市的篮球埠际赛、校际赛。田径有全菲华校的联赛。其他如象棋、羽毛球、乒乓球、保龄球等单项运动项目每年也都有定期的比赛活动。

20世纪60年代,当时作为菲律宾华人体育运动的领导机构原台湾中华体育协进会菲律宾分会已名存实亡,华人的团体性体育运动进入长达20年的冬眠期。直至1988年,一些热心体育运动的有志之士和马尼拉华文记者会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筹备,并获得菲律宾奥委会(POC)主席扶西·西冷、菲律宾足球总会会长巴斯瓜上校以及其他菲律宾体育界人士的大力支持,组织了新的领导机构“菲华体育总会”(体总)——一个隶属菲律宾奥委会的单位。体总属下有17个单项体育运动委员会,包括足球、篮球、田径、高尔夫球、排球、游泳、网球、乒乓球、武术、象棋、外丹功、保龄球、养生术、单车、健康舞蹈、元极学、健力。总会之下还有四个地方分会,为西黑省分会、怡朗分会、那牙分会和

宿务分会。体总成立后,组织了华裔运动会、华校教师运动会和单项运动项目的锦标赛、亚细安象棋锦标赛。同时培养出一些优秀运动员,代表菲律宾奥委会,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他国际比赛,取得了辉煌成绩。武术代表队还为国家赢得了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表演赛金牌和亚洲运动会、东南亚运动会的许多奖牌。20多年来,体总为推动华人社会的体育运动不遗余力,加强了与海峡两岸体育界的互访交流。^①

20世纪20—30年代,在所有体育运动中,篮球运动开展得最为红火。除了受到菲律宾整个社会篮球运动普遍化的影响外,也是当时热爱篮球运动的华人领袖林珠光大力推动的结果。林珠光多次带领菲华篮球队出国访问、比赛,提高了华人篮球队的球技。1928年,雄心勃勃的林珠光率领菲华篮球队访问篮球王国——美国和加拿大,途中经过香港、上海和日本,与当地强队进行了比赛,取得了不俗的成绩。40年代后半期,菲律宾华人群声队访问上海,以精湛的球技、变化多端的战术横扫上海的强队,震惊了上海篮坛,也震动了中国篮坛。上海新闻媒体对此大肆渲染报道,称赞群声队员打的球神乎其技;把快速走动,挡人传球上篮得分的战术美称为“蝴蝶穿花”战术。篮球运动在华人女性中也是风靡一时,组建了好几个女篮球队,如英姿焕发、技术超群的黑白女子篮球队,中华女子篮球队和飞燕女子篮球队。当年由庄淑玉、洪秀针带领的圣公会中学飞燕队,50年代时访问新加坡,所向披靡,战绩辉煌,声名远播,给东南亚各国球迷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菲律宾华人篮球队也为菲律宾当地社会的大专院校校队、工商杯篮球锦标赛的球队、职业球队,以及菲律宾国家队输送了不少优秀球员,如70年代的名将林珠德、叶克强、李世侨,较后的许友仁、林缨鸣、陈大庆。菲律宾华人的篮球热甚且传回福建晋江侨乡,部分优秀球员还借回乡省亲之际,向侨乡球队传授技艺,提高了晋江侨乡的篮球运动水平。晋江篮球队不仅多次在中国农民运动会比赛中得奖,还代表福建队参加了全国运动会比赛。

足球运动也曾在菲华社会引发热潮。20世纪20年代,受到中国国家足球队蝉联了9届远东运动会冠军的辉煌成绩、中国球王李惠堂与一些球艺高超的港、沪足球名将多次来菲访问比赛引发的足球运动热潮的影响,老一辈菲律宾华人更喜爱足球运动,在当时就组建了足球队。战后这股热潮不减,仅大马尼拉的足球队就有群生、青华、闪电、飞鹰、联星、青锋、中声、青锋狮、电光、爱国、南星、群光、龙苍等10余队。华人火热的足球运动为菲律宾国家队输送了不少优秀的足球运动员。只是华人的足球运动在50年代遭受狂热的民族主义浪潮的冲击,与菲律宾华社一样,进入蛰伏期。

^① 菲华体总:《菲华体育总会成立廿周年瓷禧纪念刊》,马尼拉,2008年。

菲律宾华人的体育运动,不仅篮球取得了傲人的成绩,其他如举重、足球、排球、田径、游泳、射击、保龄球、羽毛球、象棋、武术等运动项目也都培养了不少“国手级”的运动员,分别代表中国和菲律宾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亚洲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东南亚运动会。1949年,菲华运动员代表团参加了在上海举行的中国第七届全运会,取得了优异成绩。

参考文献

一、中文古籍

- (宋)范曄:《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
- (隋)赵思廉等:《梁书》,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 (元)脱脱等:《宋史》,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
- (明)宋濂等:《元史》,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
- (清)张廷玉等:《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赵尔巽等:《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
-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 (清)吴任臣:《十国春秋》,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宋)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
- (宋)李昉:《文苑英华》,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
-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上海:中华书局,1957年。
-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 《元典章》,修定法律馆,光绪三十四年刻本。
- (明)李东阳等撰,申时行等重修:《大明会典》,台北:新文丰出版社,1976年。
- (明)徐溥、李东阳等:《明会典》,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清)龙文彬:《明会要》,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
- (明)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 (明)茅元仪:《武备志》,台北:华世出版社,1984年。
- 《清朝文献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清)姚雨蓁原纂,胡仰山增辑:《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台北:文海出版社,1987年。
- (清)陈梦雷等原辑:《古今图书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
- 台湾“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1979年。
- 台湾“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1983年。

- 《光绪朝朱批奏折》，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
- 《朱批谕旨》，光绪十三年上海点石斋缩印本。
- 《明太祖实录》，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 《明太宗实录》，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 《明仁宗实录》，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 《明宣宗实录》，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 《明神宗实录》，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 《清德宗实录》，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 《清世祖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 《清圣祖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清世宗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清高宗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 《清仁宗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 《清宣宗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 《康熙起居注》，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 张登柱等：《大南实录·列传前编》，日本有邻堂，1961年。
- （清）王先谦：《东华续录》，光绪十年刻本。
- 故宫博物院编：《史料旬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
- 《明清史料》，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
- （清）刘锡鸿等编：《驻德使馆档案钞》，美国国会图书馆藏本，台北：学生书局，1966年。
-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北京：故宫博物院，1930年。
- （清）王彦威辑：《清季外交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关系档案史料汇编》，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4年。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美关系史料》，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
- （宋）周去非著，屠有祥校注：《岭外代答》，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
- （宋）赵汝适著，杨博文校释：《诸蕃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
- （元）汪大渊著，苏继颐校释：《岛夷志略》，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 （明）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2年。
- （明）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台湾：学生书局，1965年。
- （明）张燮著，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 （明）郑晓：《皇明四夷考》，出版者与出版地不详，1933年。
- （明）茅瑞征：《皇明象胥录》，四库禁毁书丛刊本，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

- (明)巩珍著,向达校注:《两种海道针经》,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 (明)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 (明)罗曰褫:《咸宾录》,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明)费信著,冯承钧校注:《星槎胜览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
- (明)马欢:《瀛涯胜览》,丛书集成初编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 (明)李贤:《大明一统志》,台北:台联国风出版社,1965年。
- (明)何乔远:《闽书》,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
- (清)王大海:《海岛逸志》,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台北:学生书局,1975年。
- (清)叶羌鏞:《吕宋纪略》,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上海著易堂印行。
- (清)陈伦炯著,李长傅校注,陈代光整理:《〈海国闻见录〉校注》,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年。
- (清)谢清高口述,杨炳南撰:《海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清)傅恒等撰,殷伟、徐大军、胡正娟点校:《皇清职贡图》,扬州:广陵书社,2008年。
- (清)萧令裕:《粤东市舶论》,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编本。
- (清)江日昇:《台湾外纪》,台北:世界书局,1979年。
- (清)周钟暄:《诸罗县志》,台北:台湾大通书局,1984年。
- (清)王胜时:《闽游纪略》,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杭州:杭州古籍书店,1985年。
- (清)印光任、张汝霖著,赵春晨点校:《澳门记略》,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
- (清)冯翥:《德州乡土志》,清光绪刻本。
- (清)(乾隆)《海澄县志》,中国方志丛书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
- (清)周学曾等纂修:道光《晋江县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
- (清)梁绍猷等:《南海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
- (清)怀荫布主修:《泉州府志》,乾隆二十八年影印本。
- (清)周凯:《厦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6年。
- 阙名:《万国地理全图集》,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编本。
- (宋)朱彧:《萍洲可谈》,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 (宋)洪迈:《夷坚志》,笔记小说大观本,上海进步书局石印。
- (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元)吴澄:《吴文正公集》,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明)谈迁:《国榷》,续修四库全书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明)焦竑:《国朝献征录》,台北:学生书局,1965—1985年。
- (明)何乔远著,张德信、商传、王熹点校:《名山藏》,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2010年。
- (明)徐昌治:《破邪集》,四库未收书辑刊本,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明)朱国祯:《涌幢小品》,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 (清)郁永河:《伪郑遗事》,1878年申报丛书本。
- (清)杨英:《从征实录》,台湾文献丛刊本,台北:台湾大通书局,1987年。
-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清)王之春:《国朝柔远记》,台北:学生书局,1975年。
- (清)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84年。
- (清)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 (清)谭钟麟:《谭文勤公奏稿》,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
- (清)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北平:文华斋本,1928年。
- (清)张荫桓:《张荫桓日记》,上海:上海书店,2004年。
- (清)查继佐:《罪惟录》,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
- (清)薛福成:《庸盦全集》,清光绪传经楼刻本。
- (清)叶适:《水心文集》,清乾隆乙亥刻本。

二、中文著作

- 《菲律宾华人问题文集》,马尼拉:《世界日报》,1985年。
- 《华侨华人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华侨华人百科全书》,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
- 《晋江县华侨企业调查报告》,1958年12月。
- 《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6年。
- 《厦门华侨志》编纂委员会:《厦门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集:1956—1957》,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
- 《周恩来外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 Yung Li Yuk-Wai:《华侨战士——1942—1945 菲律宾华侨抵抗运动》,马尼拉:Ateneo 大学出版社,1996年。
- 安海志修编小组:《安海志》(新编),安海,1983年。
- 陈碧笙主编:《南洋华侨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
- 陈传仁:《海外华人的力量——移民的历史和现状》,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年。
-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
- 陈敦三主编:《菲律宾世界日报·墨香》,马尼拉,1995年。

- 陈枫:《蒋介石的处世为人》,北京:团结出版社,2006年。
- 陈高华:《元史研究论稿》,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
- 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南洋印刷社,1946年。
- 陈荆和:《十六世纪之菲律宾华侨》,香港:新亚研究所,1963年。
- 陈克振:《安溪华侨志》,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
- 陈烈甫:《东南亚洲的华侨华人与华裔》,台北:正中书局,1983年。
- 陈烈甫:《菲律宾的历史与中菲关系的过去与现在》,台北:正中书局,1958年。
- 陈烈甫:《菲律宾的资源经济与菲化政策》,台北:正中书局,1969年。
- 陈烈甫:《菲律宾对外关系》,台北:正中书局,1974年。
- 陈烈甫:《菲律宾华侨教育》,台北:海外出版社,1958年。
- 陈烈甫:《华侨学与华人学总论》,台北:商务印书馆,1987年。
- 陈烈甫:《马可仕治下的菲律宾》,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
- 陈守国:《菲律宾500年的反华歧视》(中译本),马尼拉:世界日报社、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1989年。
- 陈台民:《中菲关系与菲律宾华侨》,马尼拉:以同出版社,1961年。
- 陈台民:《中菲关系与菲律宾华侨》,香港:朝阳出版社,1985年。
- 陈笑予:《菲律宾与华侨事迹大观》,马尼拉,1948年。
- 陈衍德:《现代中的传统——菲律宾华人社会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年。
- 传印法师:《菲律宾佛教会简史》,马尼拉,1954年。
- 崔维孝:《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 戴国辉:《东南亚华人社会研究》,东京:亚洲研究所,1974年。
- 《邓小平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
- 邓英达:《我在商总三十年》,马尼拉:菲华商联总会,1988年。
- 丁贤俊编:《伍廷芳集》,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 段成荣:《人口迁移研究:原理与方法》,重庆:重庆出版社,1998年。
-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
- 方金英:《东南亚“华人问题”的形成与发展》,北京:时事出版社,2001年。
- 方雄普:《海外侨团寻踪》,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5年。
- 菲华教务:《菲华教务五十年》,马尼拉,1997年。
- 菲律宾华教中心编:《永远的无名氏》(Forever Anonymous),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6年。
- 菲律宾华侨青年战时特工总队同志会编:《中国魂》,马尼拉,1990年。

- 菲律宾华侨义勇军同志会总会编:《大汉魂》,马尼拉,1995年。
- 菲律宾中华基督教会:《菲律宾中华基督教会简史》,马尼拉,2009年。
- 福建画报社、菲律宾《纵横》杂志社主编:《菲华精英》,福州: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2004年。
-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0年。
-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福建省华侨志》,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
- 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编:《福建华侨华人》第二分册《菲律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
-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华侨史资料选辑组:《晚清海外笔记选》,北京:海洋出版社,1982年。
- 高明群编:《石狮商工文化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
- 高伟浓:《菲律宾》,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
- 高伟浓:《走向近世的中国与“朝贡”国关系》,广州:广东高校出版社,1993年。
- 高作楫:《菲律宾“怡朗华侨救亡会”的回忆》(油印本)。
- 龚陶怡:《菲律宾华侨抗日爱国英魂录》,香港:华文出版社,2001年。
- 龚陶怡等编:《菲律宾华侨抗日斗争纪实》,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
- 顾卫民:《中国天主教编年史》,上海:上海书店,2003年。
- 桂华山:《菲律宾狱中回忆录》,上海:华侨投资建业公司,1947年。
- 郭梁:《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简史》,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
- 郭梁:《战后海外华人变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0年。
- 郭陆兴、汪峰、李天荣编:《印度尼西亚暴乱与菲华心声》,马尼拉:慈桥基金会,2001年。
- 郭瑞明、蒋才培编著:《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
- 国务院侨办侨务干部学校编:《华侨华人概述》,北京:九州出版社,2005年。
- 何若庸:《菲化二十年与华侨》,香港:东南亚研究所,1966年。
- 洪玉华编:《华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纪念文集》,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谊会、拉刹大学中国研究室,1992年。
- 洪玉华、吴文焕:《华人与菲律宾革命》,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1996年。
- 胡才:《当代菲律宾》,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
- 湖北师专马列主义教研室编:《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参考资料》,武汉:湖北师专,1957年。
- 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印:《华侨志》,台北,1956年。

- 怀静如著:《菲律宾外交政策(1946—1984)》,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 黄朝翰著:《中国与亚太地区变化中的政治经济关系》,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
-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9年。
- 黄明德、薛约翰编:《菲律宾法律大全》,马尼拉:菲律宾法律大全出版社,1946年。
- 黄明德:《菲律宾华侨经济》,(台湾)侨务委员会印行,1956年。
- 黄启臣:《澳门历史(自远古—1840年)》,澳门:澳门历史学会,1995年。
- 黄薇、龚陶怡:《风雨人生》,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0年。
- 黄文鹰:《荷属东印度公司统治时期吧城华侨人口分析》,厦门: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1981年。
- 黄月波等编:《中外条约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
-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
- 黄滋生、温北炎:《战后东南亚华人经济》,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
-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广州华侨研究会编:《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89年。
- 江桦:《扎根》,马尼拉:于以同基金会,2003年。
- 蒋细定:《菲律宾经济论》,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
- 金应熙:《菲律宾史》,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
- 晋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晋江市志》,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
- 晋江市侨办编:《晋江市旅外乡亲捐赠情况汇总册》(未刊文件),晋江,1996年。
- 晋江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晋江人在菲律宾》,北京:新华出版社,2005年。
- 晋江县侨务办公室编:《晋江县旅外社团组织》(未刊本),1987年。
- 黉首美术社:《黉首六十年》,马尼拉,2009年。
- 李淡:《李淡诗词钞》,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0年。
- 李国卿:《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
- 李金明、廖大珂:《中国古代海外贸易史》,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
- 李峻峰:《六十回忆》,垦业有限公司印刷部,1976年。
- 李天锡:《泉州华侨华人研究》,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
- 李宣锋主编:《台湾地区戒严时期50年代政治案件史料汇编》,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印,1998年。
- 李亦园、郭振羽编:《新加坡华人社团的个案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85年。

-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国史馆”,1997年。
- 李玉昆:《泉州海外交通史略》,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
- 梁华:《马科斯家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上海:上海国立编译馆,1937年。
- 梁敬鎔:《中美关系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
-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点校》,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
-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上海学林出版社,1987年。
- 廖大珂:《福建海外交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年。
- 廖小健:《战后各国华侨华人政策》,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
- 林金枝、庄为玠:《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
- 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概论》,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
-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
- 林仁川:《明末清初的私人海上贸易》,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
- 刘继宣、束世澄:《中华民族拓殖南洋史》,上海:国立编译馆,1935年。
- 刘家驹:《菲律宾非化运动之研究》,香港:学津书店,1983年。
- 刘芝田:《菲律宾民族的渊源》,香港:香港东南亚研究所、菲华历史学会,1970年。
- 刘芝田:《菲律宾伊戈律族》,香港:东南亚研究所,1971年。
- 刘芝田:《华侨与菲律宾》,马尼拉:菲律宾公理报社,1955年。
- 刘芝田:《中菲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54年。
- 陆元鼎:《各国立约始末记》,台北:华文书局,1968年。
- 吕林伟编:《世界华人亿万富豪榜》,深圳:海天出版社,1995年。
-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
- 马燕冰、黄莺:《列国志·菲律宾》,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
- 南洋商报社编:《新加坡一百五十年》,新加坡:南洋商报社,1969年。
- 南洋研究院“福建侨乡调查”课题组:《福清市新移民调查资料》(未刊),2006年12月。
- 潘晓:《鞠躬尽瘁操国事——周恩来与新中国》,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
- 迫击团三九九部队编印:《迫击团三九九部队——抗日史略》,马尼拉,1993年。
- 戚嘉林:《台湾史》,台北:自立晚报社,1986年。
- 邱国祯:《近代台湾惨史档案》,台北:前卫出版社,2008年。
- 邱荣章、林卓华等编:《菲律宾华侨与抗日战争》,香港:香港荣誉出版有限公

- 司,1999年。
- 邱炫煜:《明帝国与南海诸蕃国关系的演变》,台北:兰台出版社,1995年。
- 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6年。
- 任娜:《菲律宾社会生活中的华人,1935—1965》,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
- 任延黎:《天主教知识读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
-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厦门:鹭江出版社,1990年。
- 《世界日报》编:《菲华人参政文集》,马尼拉:世界日报社,2006年。
- 上海博物馆:《两涂轩书画集萃》,上海,2002年。
- 沈文:《难得一见的画展》,马尼拉,2010年。
- 施良编:《菲律宾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47年。
- 施雪琴:《菲律宾天主教研究:天主教在菲律宾的殖民扩张与文化调适(1565—1898)》,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年。
- 石沧金:《马来西亚华人社团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5年。
- 石源华:《近代中国周边外交史论》,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
- 石源华:《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 书欣:《赶月集·振殊先生二三事》,马尼拉:菲律宾博览堂,2003年。
- 宋平:《承继与嬗变:当代菲律宾华人社团比较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
- 谭天星、沈立新:《海外华侨华人文化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 王澄枢:《中菲关系纪实》,马尼拉:世界日报社、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2008年。
- 王赓武:《中国和海外华人》,台北:商务印书馆,1994年。
- 王光远:《蒋介石在台湾》,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8年。
- 汪慕恒主编:《东南亚华人企业集团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
- 翁里:《国际移民法理论与实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
- 吴东芝:《中国外交史——中华民国时期(1911—1949)》,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 吴凤斌、庄国土等:《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
- 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年。
- 吴泰:《晋江华侨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 吴文焕、洪玉华编:《文化传统:菲华历史图片》,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1992年。
- 吴文焕、王培元:《纪念排华法一百周年》,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2002年。

- 吴文焕:《菲华问题论辩——黄滋生教授论文选编》,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1999年。
- 吴文焕:《关于华人经济奇迹的神话》,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1996年。
- 吴文品:《菲华话剧沧桑》,马尼拉,1996年。
- 吴永源:《华侨社会的路向》,马尼拉:以同出版社,1961年。
- 吴元黎、吴春熙:《海外华人与东南亚的经济发展》,台北:正中书局,1985年。
- 夏诚华:《菲化政策对华侨经济之影响》,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2003年。
- 夏春江:《苏禄王与苏禄王墓》,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2年。
- 萧曦清:《中菲外交关系史》,台北:正中书局,1995年。
- 谢陪屏编:《战后遣返华人史料汇编》(暹罗、菲律宾篇),台北:“国史馆”,2005年。
- 辛向阳等:《人文中国》,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6年。
- 新华社国际资料组编:《中国对外关系大事记》(1979年1月—12月),新华社通讯社出版,1980年。
- 徐晓望:《妈祖的子民:闽台海洋文化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
- 许有成:《宦海沉浮——吴国桢》,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
- 血干团团史编纂委员会编:《菲律宾华侨血干团——地下抗日工作史录》,马尼拉:血干团总部,1997年。
- 颜清煌:《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0年。
- 晏可佳:《中国天主教简史》,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
- 杨公素:《晚清外交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
- 杨国标、刘汉标、杨安尧:《美国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年。
- 杨建成:《华侨史》,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5年。
- 杨建成主编:《三十年代菲律宾华侨商人》,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4年。
- 杨静桐:《菲律宾华侨年鉴》,马尼拉:菲律宾华侨年鉴出版社,1935年。
- 杨力、叶小敦:《福建华侨华人》,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
- 杨荣标:《菲律宾华侨救国运动史》,马尼拉,1935年。
- 杨生茂:《美西战争资料选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 叶飞:《叶飞回忆录》,北京: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1988年。
- 于长庚:《两地冤狱》,马尼拉:于以同基金会,2000年。
- 于长庚编:《海外华裔典范——于长城》,马尼拉:华侨商报社,1997年。

- 郁树锷:《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报社有限公司,1951年。
- 曾梅生、黄夏莹主编:《菲岛华侨抗日风云》,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年。
- 曾少聪:《漂泊与根植:当代东南亚华人族群关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
- 张存武、王国璋:《菲华商联总会之兴衰和演变:1954—1998》,台北:“中央研究院”亚太中心。
- 张存武、朱浚源、潘露莉访问,林淑慧纪录:《菲律宾华侨华人访问纪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
- 张铠:《中国与西班牙关系史》,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
- 张其昀著:《党史概要》(补续),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79年。
- 赵振祥、陈华岳、侯培水等:《菲律宾华文报史稿》,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
- 郑闯琦:《蒋介石全纪录》,北京:华文出版社,2009年。
- 郑华:《福建西南路矿计划》,出版社不详,1933年。
-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福州: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1940年。
- 郑学益主编:《商战之魂——东南亚华人企业集团探微》,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 郑一省:《多重网络的渗透与扩张——海外华侨华人与闽粤侨乡互动关系研究》,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德州市委员会编:《苏禄王在中国》,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孙中山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 中国银行泉州分行编委会编:《闽南侨批史纪述》,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合编:《毛泽东外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
-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中国古籍中有关菲律宾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 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中共党史重大事件述实》,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
- 周臆:《海外华文学学校教育》,台北:台湾侨务委员会研究室,1976年。
- 周南京:《菲律宾与华人》,马尼拉:菲律宾华商青年联合会,1993年。
- 周南京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0年。
- 朱东芹:《冲突与融合:菲华商联总会与战后菲华社会的发展》,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

- 朱寰:《中国对外条约辞典》(1689—1949),吉林:吉林教育出版社,1994年。
- 朱敬先:《华侨教育》,台北:中华书局,1973年。
- 朱幸福:《风云诡谲的菲岛政坛》,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
- 庄国土、刘文正:《东亚华人社会的形成和发展:华商网络、移民与一体化趋势》,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
- 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
- 庄国土:《世纪之交的海外华人》(上、下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
- 庄国土:《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
- 庄国土主编:《中国侨乡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
- 庄为玟、郑山玉主编:《泉州谱牒华侨史料与研究》,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8年。

三、中文论文

- E. 威克保:《菲律宾华人早期经济势力》(1850—1898),《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2期。
- Roberto Villanueva:《菲律宾制造业工业状况》,《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2年第4期。
- 埃德加·威克伯格:《战后菲律宾城市的华人社团》,《南洋资料译丛》1994年第2期。
- 埃伦·H. 帕兰卡:《菲律宾华侨的经济地位》,《南洋资料译丛》1988年第1期。
- 奥·格·巴列希柯娃:《菲律宾对外贸易中的外国资本和民族资本》,《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2年第4期。
- 鲍居东:《半世纪沉重忆冤屈》,广州菲律宾归侨联谊会编《雁来红》1997年1月。
- 冰凌:《一个华侨革命知识分子的足迹——庄杰鹄同志的一生》,广州菲律宾归侨联谊会编《雁来红》1997年10月。
- 布莱司(W. L. Blythe):《马来亚华侨劳工简史》,《南洋资料译丛》1957年第2期。
- 布赛尔:《东南亚的中国人》,《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8年第2期。
- 蔡克恭、张稼:《闽南民信局简史》,《泉州文史资料》第10辑,1982年。
- 蔡谋海:《柯蔡联宗沿革考》,蔡谋海、江万哲编《蔡氏大族谱》,台中:新远东出版社,1984年。
- 曹云华:《试论菲律宾华人与当地民族的关系》,《东南亚研究》2001年第5期。

- 超森:《放弃零售业》,《华侨周刊》1956年11月18日。
- 超森:《勒道与中立主义》,《华侨周刊》1956年11月4日。
- 超森:《领受现实的教训》,《华侨周刊》1957年10月20日。
- 超森:《民族主义与排华》,《华侨周刊》1957年3月10日。
- 超森:《是行动的时候了》,《华侨周刊》1964年9月7日。
- 超森:《制止滥查》,《华侨周刊》1957年2月20日。
- 陈达:《中国移民》,《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0年第2期。
- 陈荆和:《菲律宾华侨大事志》,台北《大陆杂志》第6卷第5期。
- 陈荆和:《菲律宾华侨史上的人口及居留地》,张其昀主编《中菲文化论集》(2),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社,1960年。
- 陈吴泉:《月港的兴起与闽南华侨》,中共龙溪地委宣传部、福建省历史学会厦门分会编印《月港研究论文集》,1983年。
- 程泽庚:《死里逃生》,《华侨导报》1945年3月11日。
- 代帆:《近三十年中国人移民菲律宾原因探析》,《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0年第1期。
- 德里西塔·昂·西:《融合和认同:二次大战后菲律宾华人社会的社会变化》,《南洋资料译丛》1989年第3期。
- 范启华:《教育菲化案及其对菲律宾华文教育的影响》,福建师范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08年。
- 菲律·乔治:《西班牙与漳州之初期通商》,《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4期。
- 傅宗文:《宋元时期的闽台交往和东洋航线》,《厦门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
- 郭玉聪:《经济全球化浪潮下的中国新移民》,《当代亚太》2004年第9期。
- 何芳川:《“华夷秩序”论》,1998年2月于北京大学演讲的演讲词。
- 何思兵:《菲律宾华侨与十九世纪的中菲关系:清廷在菲设领的交涉与华社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海外华人研究通讯》第22期,2007年2月。
- 河野七郎:《菲化政策下的华侨经济状况》,《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8年第1期。
- 洪玉华:《华人在菲律宾的政治地位》,《南洋资料译丛》1994年第1—2期。
- 洪玉华、吴文焕:《华人与菲律宾革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6年第4期。
- 洪玉华:《菲律宾华人的参政、融合和认同》,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编《融合——菲律宾华人》,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1997年。
- 洪玉华:《菲律宾华人的政治地位》,(台北)《思与言》第31卷第3期,1993年。
- 黄桂结口述,记者报道:《虎口余生的经历》,《华侨导报》1945年3月27日。
- 黄世耀:《九十年来的华侨工商业》,《菲律宾华人善举公所九十周年纪念刊》,

- 马尼拉,1968年。
- 黄淑秀:《近现代菲律宾的华人企业家族》,陈文寿主编《华侨华人新论》,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7年。
- 黄信怡:《“禁侨案”中的“华侨局”》,(菲)《世界日报》2011年4月4日
- 黄信怡:《寻觅菲华捐建的军眷村》,(菲)《世界日报》2011年4月11日。
- 黄信怡:《一位禁侨的回忆》(下),(菲)《世界日报》2010年6月9日。
- 黄燕西:《九十年来的华侨社会》,《菲律宾华侨善举公所九十周年纪念刊》,马尼拉,1968年。
- 黄重言:《〈东西洋考〉中的中菲航路考》,《学术研究》1978年第4期。
- 黄重言:《菲律宾古国考》,《东南亚历史学刊》1983年第1期。
- 黄滋生:《近代菲律宾华侨社会的形成》,《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7年第2期。
- 黄滋生:《十六世纪七十年代以前的中菲关系》,《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
- 黄滋生:《战后菲律宾华侨政策演变剖析》,郭梁主编《战后海外华人变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0年。
- 季子:《华菲关系》,《华侨周刊》1954年8月22日。
- 金应熙:《宋元时代中国史料中所见的菲律宾》,《东南亚历史学刊》1986年第3期。
- 晋江市侨办主任郭永通:《发挥侨乡优势、扩大中外联系》,庄国土主编《中国侨乡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
- 李定国:《中菲建交和菲律宾华人的整合问题》,《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2年第2期。
- 李宏图:《民族与民族主义概论》,《欧洲》1994年第1期。
- 李剑道:《东方红放映前后》,(菲)《世界日报》2011年4月20日。
- 李金明:《明代后期的海外贸易与海外移民》,《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4期。
- 立菲:《华人和华人社团的力量》,(菲)《世界日报》2005年10月2日。
- 立菲:《商总代大通过的提案》,(菲)《世界日报》1999年3月15日。
- 梁上苑:《菲律宾华侨抗日战争历史概述》,《华侨历史学会通讯》1985年第3期。
- 廖建裕:《“东南亚华人”:华侨? 海外华人? 或东南亚人》,《东南亚研究季刊》第3卷第1期。
- 廖秋子:《菲律宾华侨社会的南音文化》,《泉州晚报》2006年3月2日。
- 廖声丰、符刚:《试论“一口通商”时期闽海关的商品流通》,《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

- 廖西白:《九十年来华侨在菲之经济概况》,《菲律宾华侨善举公所九十周年纪念刊》,1968年。
- 林宏彦:《菲律宾佛教的传入与发展(1937—2008)》,新竹:玄奘大学宗教学系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 林金枝:《论近代华侨在厦门的投资及其作用》,《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4期。
- 林金枝:《略谈华侨对发展福建汽车运输业的贡献》,《南洋问题研究》1983年第1期。
- 刘迪辉:《日本侵占菲律宾和菲律宾人民的抗日武装斗争》,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编《东南亚历史论文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84年。
- 刘浩然:《侨领蔡文华二三事》,泉州华侨历史学会编《华侨史》第9期,2005年。
- 刘芝田:《菲律宾华侨报业史》,张希哲主编《华侨史论集》,台北:正中书局,1997年。
- 明石阳至:《日本对马来西亚华侨的政策》,张清江编《新马华人史译丛》,新加坡:青年书局,2007年。
- 欧·马·阿利普:《华人在马尼拉》,《中外关系史译丛》第1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
- 钱江:《1570—1760中国和吕宋的贸易》,厦门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85年,未刊。
- 邱鹏飞:《海外晋江籍社团之研究》,厦门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99年,未刊。
- 日本海外贸易振兴会调查课:《菲律宾的民族资本》,《南洋资料译丛》1976年第2期。
- 沈道权:《元代海外贸易发展原因探析》,《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1期。
- 沈红芳:《中国与菲律宾的经济合作:回顾与前瞻》,《东南亚》2003年第2期。
- 施雪琴:《菲律宾闽侨与救乡运动》,厦门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94年,未刊。
-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宗亲与同乡组织在海外的演变》,载李亦园等主编《东南亚华人社会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85年。
- 时殷弘、许滨:《来自冷战外的挑战》,《美国研究》1995年第2期。
- 斯蒂芬·卡斯尔斯著,黄语生译:《全球化与移民:若干紧迫的矛盾》,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社会转型:多文化多民族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 特里萨·钟·卡里诺:《菲律宾华人的领导和组织:延续和变化》,《南洋资料译丛》1989年第3期。

- 田村寿:《南洋华侨现势》,张荫桐译《南洋华侨与经济之现势》,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
- 田汝康:《十七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叶中国帆船在东南亚航运与商业上的地位》,氏著《中国帆船贸易与对外关系史论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
- 王赓武:《移民地位的提升:既不是华侨也不是华人》,《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5年第3期。
- 王瑞芳:《七十年来菲律宾华侨学校之发展》,陈忠贛主编《马尼拉中西小学校七十周年纪念刊》,1979年。
- 王晓东:《从上市企业看菲律宾华商企业的发展特点和趋势》,《亚太经济》2010年第5期。
- 维·罗·加西亚:《马尼拉帆船(1739—1745年)》,《中外关系史译丛》第1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
- 魏安国:《菲律宾华人篇》,潘翎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新加坡:华裔馆出版,1998年。
- 温广益:《初访菲华社会》,(香港)《华人》月刊1992年第7期。
- 温广益:《福建华侨出国的历史和原因分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2期。
- 温寿文:《温安家乘要录》,参阅夏春江《苏禄王与苏禄王墓》,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2年。
- 吴金平:《排华法下的中国移民与美国移民官员》,《八桂侨史》1999年第4期。
- 吴端阳:《菲律宾华文教育的历史演变及其振兴对策初探》,《教育研究》1996年第2期。
- 吴少牧:《吴记藿传略》,《泉州华侨史料》第1辑,泉州:泉州市归侨联合会、泉州市侨务办公室,1984。
- 吴扬:《抗日烽火的历程》,广州菲律宾归侨联谊会编《雁来红》1997年10月。
- 吴永源:《联谊三十年》,《菲华联谊总会三十周年珍珠禧庆特刊》,马尼拉,2004年。
- 谢方:《明代漳州月港的兴衰和西方殖民者的东来》,《月港研究论文集》,漳州,1983年。
- 谢俊美:《宗藩政治的瓦解及其对远东国际政治关系的影响》,《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5期。
- 谢美华:《广府籍华侨与孙中山革命党人:兼论晚清南洋华侨帮派对国内政治的态度》,《南洋问题研究》2010年第2期。
- 谢美华:《华侨教育与20世纪初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的产生》,《华侨华人历史

- 研究》1997年第1期。
- 许国栋：《菲律宾的著名侨领李清泉》，《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88年第3期。
- 薛光：《华侨集体被拘禁案前后》，（菲）《华侨周刊》1953年5月17日。
- 薛光：《禁侨的保释》，《华侨周刊》1956年8月12日。
- 薛光：《看禁侨案（一）》，《华侨周刊》1953年9月13日。
- 薛光：《看禁侨案（二）》，《华侨周刊》1953年9月20日。
- 薛光：《看禁侨案（四）》，《华侨周刊》1954年1月31日。
- 薛光：《外侨与土地》，《华侨周刊》1957年3月3日。
- 颜文初：《三十年来菲岛华侨报纸事业》，《小吕宋华侨中西学校三十周年纪念刊》，马尼拉，1949年。
- 杨宏云：《二战后美、菲关系的演变与菲华族际关系》，中国东南亚研究会第八届年会暨东南亚地区研究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1年。
- 杨仁伦：《缅怀再造恩人薛育立律师》，广州菲律宾归侨联谊会编《雁来红》1997年1月。
- 余定邦：《清代中国同苏禄的交往》，《东南亚纵横》1995年第3期。
- 余炜：《一六〇三年菲律宾华侨惨杀案始末》，《新亚学报》第9卷第2期，1969年。
- 张存武：《菲华商联总会的功能与发展：一九五四—一九九八》，台北国家图书馆全球资讯网汉学研究中心，<http://ccs.ncl.edu.tw>。
- 张维持、胡晓曼：《从出土陶瓷看古代中菲关系》，《学术研究》1985年1期。
- 张卫良：《试析战后菲律宾外交政策的嬗变》，《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98年第5期。
- 张先清：《多明我会与明末中西交往》，《学术月刊》2006年第10期。
- 张秀明：《国际移民体系中的中国大陆移民——也谈新移民问题》，《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1年第1期。
- 赵绮娜：《一九五〇年代东南亚华人在美国东亚外交政策中之地位》，<http://www.rchss.sinica.edu.tw>。
- 郑炳山：《华人之光：评菲律宾华人的参政活动》，《华侨历史论丛》（五），福州：福建侨史学会，1989年。
- 周南京、郑炳山：《菲律宾华侨将军刘亨贻生平事迹考》，《历史研究》1981年第3期。
- 周宁：《话剧百年：从中国话剧到世界华语话剧》，《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 周响华：《从守望相助到融合发展——菲华社团特点及其发展趋势》，吕伟雄主编《海外华人社会新透视》，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5年。

- 朱东芹:《20世纪90年代以来菲华社团的发展及其面临的问题》,蔡振祥主编《华侨华人论文选编》,北京:台海出版社,2008年。
- 朱东芹:《菲律宾华侨华人社团现状》,《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 朱东芹:《论菲华商联总会政治取向的变迁》,《八桂侨刊》,2008年第1期。
- 朱慧玲:《近30年美国华社人口状况及其结构变化》,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编《侨情》2006年第20期。
- 朱杰勤:《19世纪后期中国人在美国开发中的作用和处境》,《历史研究》1980年第1期。
- 庄国土:《“华侨”名称考》,郑民等编《华侨华人研究集》,北京:海洋出版社,1988年。
- 庄国土:《16—18世纪白银流入中国数量估算》,《中国钱币》1995年第3期。
- 庄国土:《对晚清在南洋设立领事馆的反思》,《厦门大学学报》2006年5月。
- 庄国土:《福建侨乡海外社会纽带:以菲律宾华人对福建晋江、厦门和南安的教育捐赠为例》,《南洋问题研究》2000年第1期。
- 庄国土:《广州制度和行商》,《中外关系史论丛》第5辑,北京: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年。
- 庄国土:《近20年福建长乐人移民美国动机和条件——以长乐实地调查为主的分析》,《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6年第1期。
- 庄国土:《论中国人移民东南亚的四次大潮》,《南洋问题研究》2008年第1期。
- 庄国土:《略论朝贡制度的虚幻:以古代中国与东南亚的朝贡关系为例》,《南洋问题研究》2005年第3期。
- 庄国土:《清初至鸦片战争前南洋华侨的人口结构》,《南洋问题研究》1992年第1期。
- 庄国土:《清末华侨民族主义的形成与孙中山的辛亥革命》,张希哲、陈三井编《华侨与孙中山领导的国民革命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国史馆”,1997年。
- 庄为玠、林金枝:《福建华侨企业调查报告》,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庆祝建国十周年专辑,1959年。
- 庄为玠:《泉州旅印(尼)菲侨村的调查研究——树兜、亭店乡侨村生活的认识》,《泉州华侨史料》第1辑,泉州:泉州市归侨联合会、泉州市侨务办公室,1984年。
- 《阿罗约:菲美军事合作主要假想敌曾是中国》,央视国际网站2004年4月12日17:22, <http://news.cctv.com>。
- 《菲律宾两位议员反对菲国会支持美国干涉中国》,《人民日报》1955年2月3日。

- 《〈风雨太平洋〉与李炳祥一家》，《中山侨刊》2005年9月1日。
- 《美菲蒋共同迫害下的菲律宾华侨》，《人民日报》1950年11月15日。
- 《商总的由来——商总五十年是非功过评议之一》，（菲）《世界日报》专论，2000年。
- 《十九世纪欧洲人对本地华商的印象》，（菲）《世界日报》1996年6月2日。
- 《协助罗申那复员》，《华侨周刊》1965年5月9日。
- 《英勇奋战在吕宋岛上——记菲律宾华侨抗日游击队》，《福建侨乡报》1982年9月9日。
- 《中国与菲律宾发表联合声明》，《人民日报》2005年4月29日。

四、译著

- D. G. E. 霍尔著，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译：《东南亚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
- D. F. DOEPPERS 著，吴文焕译：《十九世纪菲律宾城市华人移民的目的地、选择和流动》，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2002年。
- Jensen Khin Khin Myint 著，吴文焕译：《美统时期的菲律宾华人》，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1991年。
- 白蒂著，庄国土等译：《郑成功：远东国际舞台上的风云人物》，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
- 班思德：《最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史》，上海：海关总税务司署统计科，1931年。
- 包乐史著，庄国土等译：《巴城华人和中荷贸易》，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 滨下武志著，朱荫贵、欧阳菲译：《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贸易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 陈守国：《菲律宾500年的反华歧视》，马尼拉：华裔青年联合会，1989年。
- 陈守国著，吴文焕译：《华人混血儿与菲律宾民族的形成》，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1988年。
- 迪克·威尔逊：《周恩来传》，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
- 费正清著，张理京译：《美国与中国》，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
-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
- 格雷戈里奥·F. 赛义德著，吴世昌译：《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
- 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

- 廖建裕主编、陈鸿瑜等译：《华裔东南亚人》，南投：台湾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1998年版。
- 木宫泰彦著，胡锡年译：《日中文化交流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
- 日本历史学研究会编、金锋等译：《太平洋战争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1963年。
- 斯特林·西格雷著，王槐挺、陈文炳等译：《马科斯王朝》，北京：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0年。
- 魏安国著、吴文焕译：《菲律宾生活中的华人，1859—1898》，马尼拉：菲律宾青年华裔联合会，1989年。
- 吴文焕译：《宿务华人的经济—社会史》，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2004年。
- 吴元黎等著，汪慕恒、薛学了译：《华人在东南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
- 游仲勋著，郭梁、刘晓民译：《东南亚华侨经济简论》，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7年。
- 约瑟夫·拉彼德、弗里德西里·克拉托赫尔主编，金烨译：《文化和认同：国际关系回归理论》，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
- 朱静编译：《洋教士看中国朝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五、外文著作

- Aileen S. P. Baviera, *Contemporary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 of the Chinese in Metro Manila*, Manila: Philippine-China Development resource center, 1994.
- Aileen S. P. Baviera, *Strategic Issues in Philippines-China Relations, Comprehensive and Engagement*, Manila: Philippine-China Development resource center, 2000.
- Alejandro M. Fernandez, *The Spanish Governor General in The Philippines*, Queon Cit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aw Center, 1971.
- Alfonso Felix Jr. edited,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 1570—1770*, Manila: Solidaridad Publishing House, 1966.
- Alfonso Felix Jr. edited,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 1770—1898*, Manila: Solidaridad Publishing House, 1966.
- Alfred W. McCoy and Ed. C. de Jesus, *Philippine Social History: Global Trade and Local Transformations*, Manila: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82.

- Alip,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 Manila, 1954.
- Ambeth R. Ocampo, *Rizal Without the Overcoat*, Manila: Anvil Publishing, 1990.
- Andrew R. Wilson, *Ambition and Identity: Chinese Merchant Elites in Colonial Manila, 1880—1916*,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 Annabelle R. Gambe, *Overseas Chinese Entrepreneurship and Capitalist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sia*, Palgrave Macmillan, 2000.
- Anthony Reid, ed.,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Histories of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Sydney: Allen & Unwin, Australia, 1996.
- Antonio Martel de Gayangos, *The Island Mindanao, Studies in Moro History and the Island of Mindanao*, Manila: Filipiniana Book Guild Inc., 1976.
-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 1898—1935: A Study of Their National Awakening*, Q. C.: Garcia Publishing Co., 1972.
-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42—1945*, Quezon Cit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81.
-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Mestizo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Filipino Nationality*,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Inc., 1994.
- Augustus O. Bacon: (*Georgia*) *Congressional Record*, 55th Congress, 3rd session, January 18, 1899.
- B. Eames, *The English in China*, London: Curzon Press Reprint, 1974.
-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Taipei: Cheng-wen, 1975.
- Bruce Leonard Fenner, *Cebu under the Spanish Flag, 1521—1896: A Economic-Social History*, Cebu City: San Carlos Publications, University of San Carlos, 1985.
- C. F. Simkin, *The Traditional Trade of Asia*, Oxford: Oxford U. P., 1968.
-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Lisbon, 1959.
- C. Valera Quisumbing, *Beijing-Manila Detente*, Manila: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aw Center & Foreign Service Institute, 1983.
- Carino Theresa Chong, *Chinese Big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Change*,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8.

- Catharin Dalpino and David Steinberg, *Georgetown Southeast Asia Survey, 2003—2004*, Washington: Georgetown University, 2003.
- Chang Smin, *A historical review of the Chinese guide: A Manila daily newspaper*, Manila, 1945.
- Charles Henry Cunningham, *The Audiencia in the Spanish Colonies as Illustrated by the Audiencia of Manila, 1583—18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19.
- Charles J. McCarthy, S. J. ed., *Philippine-Chinese Profile Essays and Studies*, Manila: Pagkaisa Sa Pog-unlad, Inc., 1974.
- Charles R. Boxer,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Hakluyt Society Publications, 1953.
- Clark L. Alejandrino, *A History of the 1902 Chinese Exclusion Act*,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2003.
- Claude Haberer, *Between Tiger and Dragon: a History of Philippine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Taiwan*, Manila: Anvil Pub, 2009.
- Constance Lever-Tracy, David Ip and Noel Tracy, *The Chinese Diaspora and Mainland China*, London: MacMilan Press, 1996.
- Corazon Patarata and Mario Miclat, *An assessment Philippine China relations, 1975—1988*, Published by The De La Sal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Crawfurd, F. R. S., *A Descriptive Dictionary of the Indian Islands and Adjacent Archipelago*, London: Bradbury and Evans, 1856.
- Cushman & Wang Gungwu, *Changing Identities of the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Since World War Two*,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8.
- D. Corpus, *The Bureaucracy in the Philippines*, Manila: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1957.
- D. K. Basset, *British Trade and Policy in Indonesia and Malaysia in the Late Eighteenth Century*, Zug: Inter Documentation Company, 1971.
- D. C. Worcester, *The Philippines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1930.
- De la Costa Horacio, *The Jesuits in the Philippines, 1571—176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 Dirk J. Barreveld, *Erap ousted! — People Power Versus Chinese Conspiracy?*, Arcilla Travel Gyides Incorporated, 2001.
- Earl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 1750—1800, Washington: Octagon Books, 1963.
- Ed. C. de Jesus, *The Tobacco Monopoly in the Philippines*, Quezon City, 1980.
-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 Edgardo A. Alfabeto, *Polarization in the Local Chinese Community: Its Implication on National Security*, Manila: National Defense College of the Philippines, 1977.
- Eduardo Lachica, *The Huks: Philippine Agrarian Society in Revolt*, Manila: Praeger Publisher, 1971.
- Eufronio M. Alip, *Ten Centuries of Philippine-Chinese Relations*, Manila: Alip & Sons Inc. , 1959.
- Felix, Jr. Alfonso,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770—1898*, Manila, 1966.
- Fonacier Tomas S. ,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American Regime, 1898—1946*, Madison: Wisconsin University , 1956.
- Frank H. Goaly, *The Philippines*, Ithaca, N. Y. , 1968.
- Frederick Hirth and W. W. Rockhill, *Chu Fan Chih (诸蕃志): Chau Jukua, on the Chinese and Arab Trade*, Sant Peterburg, 1911.
- G . E. Hall,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1981.
- G. W.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Ithaca, 1957. 其中文译本连载于《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2—1964年各卷。
- George E. Taylor,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United States: Problems of Partnership*,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 1964.
- George Henry Weight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Marginal trading community*,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1960.
- George Henry Weightman, *The Philippine Chinese: A Cultural History of Marginal trading community*, Ann Arbor, Mich. : University Microfilms, 1960.
- Gerald A. McBeath, *Political Integration of the Philippine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3.
- Glamann, *Dutch-Asiatic Trade, 1620—1740*, Kopenhagen, 1958.
- Go Puan Seng, *The Hour Had Come*, Grand Rapids: Douma Publication, 1958.

- Godley, *Reflections on China's Changing Overseas Chinese Policy*, Solidarity, 1989.
- Gordon H. Chang, *Friends and Enemies*, Palo Alt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Gregorio F. Zaide, *Philippin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istory*, Manila: Philippine Education Company, 1957.
- Gregorio F. Zaide,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History, Government and Civilization*, Manila: Rex Book Store, 1970.
- Gregorio F. Zaide, *The Philippines A Unique Nation*, Manila: All-Nations Publishing Co. , 1999.
- H. Blair and J. H.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 , 1903.
- H. de la Costa, S. J. , *Readings in Philippine History*, Manila: Bookmark Inc. , 1965.
- H. de la Costa, *The Jesuits in the Philippines, 1581—1768*, Cambridge: Mass, 1961.
- H. K. Spate, *The Spanish Lake*,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79.
- Hernando J. Abaya, *Betrayal of The Philippines*, New York: A. A. Wyn, Inc. 1946.
- Hosea Ballou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6.
- Ireland, *The Far Eastern Tropics*, Houghton: Mifflin and company, 1905.
- J. Haskins, *The Phillipino Nation: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Grolier International, 1982.
- J. M. Chin, *The Sarawak Chines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 J. R. M. Taylor, *The Philippine Insurrection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Pasay City: Philippines Eugenio Lopez Foundation, 1971.
- Jacques Amoyot, *The Manila Chinese: Familism in the Philippine Environment*, Quezon City: Ateneo de Manila Institute of Philippine Culture, 1973.
- James Ronald Blaker.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A Study of Power and Change*, Columbu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1970.
- Jensen Khin Khin Myint,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American Regime, 1898—1946*, Madison: Wisconsin University , 1956.

- Jeremish W. Jenks (Special Commission), *Report on certain economic question in the English and Dutch colonies in the Orient*, September 1902, Bureau of Insular Affairs, Washington (War Department Document No. 168).
- John Bowring, *A Visit to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895.
- John Crawford, *Journal of an Embassy from the Governor-General of India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China*, London: Henry Colburn and Richard Bentley, 1830.
- John Forema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New York: Scribner's, 3rd ed., 1906.
- John King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 John L. Phelan, *The Hispaniz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Spanish Aims and Filipino Responses, 1565—1700*,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2010.
- John T. Omohundro, *Chinese Merchant Families in Iloilo: Commerce and Kin in a Central Philippine City*, Manila: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81.
-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1.
- Jose Ignacio Pua, *Chinese General in the Philippine Revolution*, Manila: Kaisa Para Sa Kuanlaran Inc., 1988.
- Jose L. Angliongto, *Integration of Philippine Chinese Ethnic Elements into the National Socio-Political Community*, Philippines: NTR Publications, 1975.
- Juan Mencarini, *The Philippine Chinese Labor Question*, JRAS China Branch, 1899—1900.
- Leandro H. Fernandez,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Boston, Ginn and Company, 1932.
- Leo Suryadinata edited, *Ethnic Chinese as Southeast Asians*, Singapore: Time Academic Press, 1997.
- Leo Suryadinata ed., *Southeast Asia's Chinese Businesses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Coping with the Rise of Chin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006.

- Leo Suryadinata, *Ethnic Chinese as Southeast Asian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7.
- Leo Suryadinata, *Issues and Events of Ethnic Chinese Communities*, Chinese Heritage Center Bulletin, No. 9, May, 2007.
- Léonard Blussé & R. Falkenburg, *Johan Nieuhofs Beelden van een Chinareis 1655—1657*, Middelburg, 1987.
- Léonard Blussé, *Tribuut aan China*, Amsterdam, 1989.
- Lina Quimat, *Glimpses in History of Early Cebu*, Cebu City, 1980.
- Wang Ling-chi, *The Chinese Diaspora*, Singapore: Time Academic Press, 1998.
-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Shanghai, 1926.
- Manuel T. Chan, *The Audiencia and The Legal System in the Philippines, 1583—1900*, Quezon City: Progressive Printing Palace, 1998.
- Marilies von Brevern, *The Chinese of Manila—Tradition and Change*, Manila: Lyceum Press, 1988.
- Marites A. Khanser, John L. Gokongwei Jr. *The Path of Entrepreneurship*,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2007.
- Martin J. Noone S. S. C. , *General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1521—1581*, Manila, 1986.
- Meyer Milton W. , *A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 Republic*,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65.
- Milton M. Gordon,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 M. Godley, Reflections on China's Changing Overseas Chinese Policy, *Solidarity*, 1989, N. 123(July/Sept).
- Najeeb M. Saleeby, *The History of Sulu*, Manila: Filipiniana Book Guild, 1963.
- Nicholas P. Cushner, *Spain in the Philippines: From Conquest to Revolution*, Quezon City:Ateneo de Manila, 1971.
- Nick Joaquin, *Rizal in Saga*, Manila: Rizal Martyrdom Centennial Commission , 1996.
- Pablo Fernandez, *History of the Church in the Philippines, 1521—1898*, Manila, 1979.
- Paul. J. Smith, *Human Smuggling*,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

- tional Studies, Washington D. C. , 1997.
- R. M. Story, *the Problem of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American Social & Politics Science, 1909.
- Ramón M. Velayo , *Philippine Citizenship and Naturalization*, San Juan: Acasio Saguil, 1955.
- Remigo E. Agpalo, *The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Nationalization of the Retail Trade in the Philippines*, Diliman, Q. C. , 1962.
- Renato Constantino, *The Philippines: A past Revisited*, Quezon City, 1975.
- Resil B. Mojares, *The Book of Go: the Gotiaoco-Gotianuy*, Cebu City, 2008.
- Robert Lewis Gill, *The Local Aspects of the Position of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Michigan, 1942.
- Ronaldo P. Ledesma, *An Outline of Philippine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Laws*, Manila: Rex Book Store, 2006.
- Rosario M. Cortez, *Pangasinan, 1572—1800*, Quezon Cit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74.
- Royal Ontario Museum ed. , *Silk Roads, Chinese Ship*, Toronto:Royal ontario Museum, 1983.
- Russell H. Fifeld, *The Diplomacy of Southeast Asia: 1945—1958*, New York:Harpes Brothers Publisher, 1958.
- S. D. Quiason, *English “Country Trade” with the Philippines, 1644—1765*,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University Press, 1966.
- Senator S. H. Laurel, *Laurel Report: Mission to China*, Manila, 1972.
- Shirly Jenkis, *American Economic Policy toward the Philippin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 Shuber S. C. Liao, *Chinese Participation in Philippines Culture and Economy*, Manila: Bookman, 1964.
- Sophia Raffles, *The History of Jav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 T. Forrest, *A Voyage to New Guinea and the Moluccas from Balambangan*, Dublin, 1779.
- T. A. Agoncillo, *The Fateful Years, Japan’s Adventure in the Philippines, 1941—1945*, Quezon City: R. P. Garcia Publishing Company, 1965.

- Tadhana, *The History of the Filipino People*, Manila, 1979.
- Teresita Ang See and Go Bon Juan, *The Ethnic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 Revolution*, Manila: Kaisa Para Sa Kuanlaran Inc. , 1996.
- Teresita Ang See,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Inc. , 1990.
- Theresa Chong Cariño, *Chinese Big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8.
- Theresa Crine and Benito C . Lim,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Contemporary Politics and Economic*, China Studies Program, De la Salle University.
- Tien-Tse Chang, *Sino-Portuguese Trade*, Leiden, 1933.
- Tomas S. Fonacier,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American Administr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1932.
- Uldarico S. Baclagon, *The Philippine Resistance Movement against Japan, 10 December 1941—14 June 1945*, Manila: Muñoz Press, 1966.
- Van Dyne, Fredrick, *Citizenship of the United States*, Rochester: Lawyers Cooperative Publishing Company, 1904.
- Vicente B. Valdepeñas, and Germelino M. Bautista, *The Emergence of the Philippine Economy*, Manila: Papyrus Press, 1977.
- Vicente Espina, *Immigration and Alien Registration Laws of the Philippines*, Manila: Educational Book Store, 1956.
-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 W. Hirst, *Money, Gold, Silver and Paper*,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34.
- W.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 W. Woodruff, *The Struggle for World Power, 1500—1980*, Macmillan, 1981.
- Wang Gungwu, *China and the Chinese Overseas*, Singapore: Time Academic Press, 1991.
- William Henry Scott, *Barangay: Sixteenth-Century Philippine Culture and Society*,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94.
- William Lytle 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 1959.

- Wu Ching-Hong, *References o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Spanish Period: Found in Blair and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 Singapore: Nanyang University, 1959.
- Yen Ching 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Yoshihara Kunio, *Philippine Industrialization: Foreign and Domestic Capital*,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85.
- Zaid, *Philippine History for High School*, Manila, 1957.
- Zhuang Guotu, *Tea, Silver, Opium and War: The International Tea Trade and Western Commercial Expansion into China in 1740—1840*, Xiamen: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1993.
- Zlotnik H. , *The Global Dimensions of Female Migration, Migration Information Source*, Washington D. C. , 2003.
- 成田节男:《华侨史》, 东京: 蜚雪书院, 1941 年。
- 岩生成一:《朱印船贸易史研究》, 东京: 吉川弘文馆, 1958 年。
- A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 republic*,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65.
-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Vol. 2, Population and Mortality, Census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Manila, Bureau of Printing, 1921.
-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Vol. 2,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the Census, Manila: Bureau of Printing, 1905.
-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03, Vol. I, Washington D. C. , 1905.
-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s*; 1939, Vol. 1 Part 2, Report by provinces, Manila: Bureau of Printing, 1940.
- Chinese and Immigration Circulars (Annotated)*, Manila: Bureau of Printing, 1908.
- Fifth Annual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Washington, 1905.
- Petition of th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anila*, printed in the Congressional Record, (57th Congress, 1st session), Vol. 35.
- Report of Henry C. , Secretary of finance and justice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1900—1903, Washington, 1905.
- Report of James F. Smith, *House Document 2*, 57th Congress, 1st session.
- Report of Major-General E. S Otis, September 1, 1899 to May 5, 1900. *House Document 2*, 56th Congress, 2nd session.
-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to the President*, Washington: Gov-

- 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1.
- Report of the Schurmann Philippine Commission to the President*, Washington, 1900.
- The Statutes at large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32.
- Third Special Report of the Collector of Customs for the Philippine Islands*, September 1. 1903 to September 1. 1904, Manila: Bureau of Printing, 1904.

六、外文论文

- Albert Chan, S. J. , A Note on the Shih-lu of Juan Cob, in *Philippine Studies* (37), Manila, 1989.
- Antonio S. Tan, The Changing identity of the Philippine Chinese 1946—1984, in Jennifer Cashman and Wang Gung wu, *Identities of the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Since World War II* , Hongkong: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8.
- Antonio S. Tan, The Status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in Chinese Historical Society of America, ed. , *Chinese America: History and Perspectives*, San Francisco, 1994.
- Benito Li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hilippines-China Relations, *Philippine APEC Study Center Network Discussion Paper*, No. 99—16。
- Cesar A. Majul, Chine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Sultanate of Sulu, in Afonso Felix, Jr. , ed. ,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550—1770*, Vol. 1, Manila: Solidaridad Pub. House, 1966.
- Charles Wilson, Trade, Society and the State, in E. E. Rich and C. H. Wilson, eds. , *The Economy of Expanding Europe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 D. A. Brading, Mexican Silver-Mining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 Revival of Zacatecas, Latin American Series, No. 277,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Reprinted from *The American History Review*, No. 4, 1970.
- Dejia A. Jurado, Cebu's Old Chinese Families, *Feature*, Cebu, 24, Feb. , 1998.
- E. C. Arensmeyer, Chinese Coolie Labor Trade and the Philippine, in *Philippine Studies*, Vol. 2, 1980.
- E. Wickberg, Chinese Organizations and Ethnicity in Southeast Asia and

- North America since 1945: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Wang Geng Wu, ed. , *Changing Identities of Southeast Asia Chinese Since World War II* ,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8.
- Edgar Wickberg, Chinese Organization in Philippine Cities Since World II : The Case of Manila, in *Asian Culture* , 17, June, 1993.
- Edgar Wickberg, Notes on Some Contemporary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Manila Chinese Society, in Aileen S. P. Baviera, Teresita Ang See, eds. *China Across the Sea: The Chinese as Filipino* , Manila: Philippine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Manila, 1992.
- Edgar Wickberg, Som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Contemporary Chinese Ethnicity in the Philippines, in *Asian Culture* , No. 14, 1990.
- Ellen H. Palanca, China, Taiwan And the Ethnic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 Economy, *Chinese Studies Journal* , Vol. 5, 1995.
- Ellen H. Palanca, Chinese Business Families in the Philippines since the 1890s, in Rajeswary Ampalavanaar Brow ed. ,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In Asia* , London, 1995.
- Elliott C. Arensmeyer, Foreign Accounts of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8th—19th Centuries, in *Philippine Studies* , Vol. 18, 1970.
- Esteban A. De Ocampo, Rizal: Pioneer Asian Nationalist and Freedom Fighter, *The Third Annual Rizal Lectures* , Manila, 1970.
- F. M. Reyes, A Glimpse of the Life of the Late Justo Cabo Chan, in *Filipino-Chinese Journal* , Vol. II , No. 16, 1960.
- Garth Alexander, The Silent Invasions: Taiwan, the UN and the Yuyitungs, in *The Manila Time* , January 1, 1973.
- Go Bon Juan, The Myth of Chinese Dominance, in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 18 November, 1993.
- Israel Zangwill, America Is a Great Melting Pot, in Teresa O' Neil, ed. , *Opposing Viewpoints* , San Diego: Green haven Press, Inc. , 1992.
- Iwao Seiichi, Japanese Foreign Trade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in *Acta Asiatica* , No. 30, p. 12.
- J. Hunt, Some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Sulu, in J. H. Moor ed. , *Notices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and Adjacent Countries* , London: Cass, 1967.
- James F. Warren, Sino-Sulu Trade in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in *Philippine Studies* , Vol. 25, 1977.
- John D. , Heinberg, Jeffrey K. Harris and Robert L. York, The Process of

- Exempt Immediate Relative Im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23, No. 4, 1989.
- John K. Fairbank, Tributary Trade and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West, in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1, 1942.
- Josh Kurlantzick, China's Charm Offensive in Southeast Asia, in *Current History*, September, 2006.
- Kobata, The Production and Used of Gold and Silver in Sixteenth-Seventeenth Century Japan, i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Second Series, Vol. 18, No. 2, 1965.
- Leo Suryadinata, Ethnic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Overseas Chinese, Chinese Overseas or Southeast Asians? , in Leo Suryadinata, ed. , *Ethnic Chinese as Southeast Asians*, Singapore :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7.
- Melvin Mednick, Some Problem of Moro History and Political Organization, in P. G. Gowing and R. D. McAmis, eds. , *The Muslim Filipinos*, Manila, 1974.
- Michael L. Tan: From Sangley to Chinoy,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Oct. 25, 2004.
- Minnan-jen or Cosmopolitan? The rise of Cheng Chih-lung alias Nicolas Iquan, in E. B. Vermeer, ed. ,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chien Province in the 17th—19th Centuries*, Leiden, 1990.
- Plehn, Carl C. Taxation in the Philippines, i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XVI, 1901.
- R. J. May , Ethnicity in the Philippines, in Colin Mackenas, ed. , *Ethnicity in Asia*, Routledge Curzon, 2003.
- Rafaelita Helario Soriano, Philippine Foreign Relations Since Independence, *Protocol*, Vol. 2, Nos. 3&4, Special Summer issue ,1952.
- Rhodora M. Leano, SMEs in Philippines, *CACCI Journal*, Vol. 1, 2006.
- Rigoberto Tiglao, Targeted for Ransom: Kidnap Gangs Terrorize Ethnic Chinese, in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8 October , 1992.
- Robert Tsai, Citizenship Issue and the National Economy, in Charles J. McCarthy, S. J. ed. , *Philippine-Chinese Profile Essays and Studies*, Manila: Pagkaisa Sa Pog-unlad, Inc. , 1974.
- Rupert Emerson, Paradoxes of Asian Nationalism, in R. Tilman, ed. , *Man, State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 Praeger, 1969.
- Sie Hok Tiwan, *The Ethnic Chinese Minorities*, 庄国土编《世纪之交的海外华人》(英文卷),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 Tan Chee Beng, *People of Chinese Descent: Language, Nationality and Identity*, in Wang Ling-chi & Wang Gungwu, eds., *Chinese Diaspora*, Time Academic Press, Singapore, 1998.
- Teresita Ang See, *Globalization and the Ethnic Chinese: The Philippine Perspective*, in T. A. See,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Problem and Perspectives*, Vol. 3, Manila: Kaisa Para Sa Kaunlaran, Inc., 2004.
- Teresita Ang See, *Influx of New Chinese Immigrants to the Philippines: Problem and Challenges*, in Mette Thunoe, ed., *Beyond Chinatown: New Chinese Migration and the Global Expansion of China*, Copenhagen: NIAS, 2007.
- Teresita Ang See, *The Ethnic Chinese as Filipinos*, in Leo Suryadinata, ed., *Ethnic Chinese as Southeast Asians*, Singapore: ISAS, 1997.
- Victor S. Clark, *Labor condi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in *Bulletin of the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Labor*, No. 58.
- Wang Gungwu, *The Study of Chinese Identities in Southeast Asia*, in J. Cushman & Wang Gungwu, *Changing Identities of the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Since World War Two*,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8.
- Wilson Lee Flores, *The secret father of President Sergio Osmeña & forebear of John Gokongwei, Jr.*, Gaisanos, Gotianuns, www.philstar.com, Updated on June 20, 2010.
- Yang Sepeng,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Journal*, Vol. XV III, No. 5, 1947.
- Zhuang Guotu, *Overseas Emigration and Its Impacts on the Local Society in Jinjiang County in 1930s*, in L. M. Douw and P. Post, eds., *South China: State, Culture and Social Change during the 20th Century*, Amsterdam: Netherlands Royal Academy Press, 1996.
- 黄栋星:《从白金行到艾山诺帝国》,《Forbes 资本家》1992 年 3 月。
- 《宿务华商精英》,《Forbes 资本家》1992 年 3 月。
- 岩生成一:《侨居平户的华人首领李旦》,《东洋学报》第 23 卷第 3 号, 1936 年。
- A Letter from Anson to Colonial Office, *Colonial Office Records* (C. O.)

- 273/91/142, April 27, 1877.
- A Report to the President by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on the Posi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spect to the Philippines, November 9, 1950, NSC 84/2, in Daniel B. Schirmer and Stephen Rosskamm Shalom, eds., *The Philippines Reader: A History of Colonialism, Neocolonialism, Dictatorship, and Resistance*,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87.
- Anchor land Holdings Inc. Annual Report 2009.*
-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and German Technical Cooperation, *E-valuation of the SMED Plan 2004—2010*, 31 March, 2010.
- Jollibee Foods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9.*
- Megaworld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9.*
- Minnan-jen or Cosmopolitan? The rise of Cheng Chih—lung alias Nicolas Iquan, in E. B. Vermeer, ed.,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chien Province in the 17th—19th Centuries*, Leiden, 1990.
-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Annual Report 2009.*
- Rafaelita Helario Soriano, Philippine Foreign Relations Since Independence, *Protocol*, Vol. 2, Nos. 3&4, Special Summer issue, 1952.
- Edited by Ellen H. Palanca, China, Taiwan, And The Ethnic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 Economy, *Chinese Studies Journal*, Vol. 5, 1995.
- Report of E. H. Crouder, Judge-Advocate, U. S. A. Secretary for Civil Affairs, June 21, 1901, in *Annual Report of Major General Arthur Mcc Arthur*, Military Governor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July 4, 1901.
- The Cable news—American*, Manila, February 15, 1910.
- The Cable news—American*, Manila, November 17, 1908.
- The King Case Decision, Editorial, *Journal of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Vol. 38, No. 4, April 1, 1962.
- 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9.*

七、档案、法规

- 菲律宾华侨善举公所档案:《新仙山条规章程》, 1879年4月27日。
- 国民政府《侨民中小学规程》(1931年1月),《教育公报》第3卷第2期。
-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华侨、归侨、华侨学生、归侨学生、侨眷、外籍华人身份的解释(试行)》(国侨发1984年2号),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编《侨务法规文件汇编1955—1999》。
-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编:《侨务法规文件汇编1955—1999》,内部文件,1999年

印刷。

国务院政策研究室:《中国农民工调查报告》,2006年4月。

《华侨义山葬地修改章程》,1926年5月。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联合国第60届会议(议程54.C)关于《国际迁徙与发展》的报告(中文本),2006年5月18日。

全国政协办公厅1996年51号文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民移居海外情况的调查报告》。

商总档案:《菲华商联总会会员名录》。

中国第一档案馆藏《外务部档案》,文件号:001365—001366。

中国第一档案馆藏《外务部折》,文件号:002362—002366。

1973年《菲律宾共和国宪法》。

Act No. 317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Augustus O. Bacon (Georgia) Congressional Record, 55th Congress, 3rd session, January 18, 1899.

Bulletin Today, March 2, 1975.

Bureau of Insular Affairs, Washington, War Department Document, No. 168.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03, Vol. I, Washington D. C., 1905.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Vol. 2, Population and Mortality, Census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Manila, Bureau of Printing, 1921.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Vol. 2,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the Census, Manila, Bureau of Printing, 1905.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s: 1939, Vol. 1, Part 2, Report by provinces, Bureau of Printing, Manila, 1940.

China Handbook, 1952—1953, Taipei, China Publishing Co., 1956.

Chinese and Immigration Circulars (Annotated), Vol. 1, Manila; Bureau of Printing, 1908. Commonwealth Act No. 473.

Commonwealth Act, No. 613.

Cotazon C. Aquino, *Filipino-Chinese Group Cited for Setting Example for Civic Service*, Manila Bulletin, 3, 16, 1991.

Cowen to Rusk, May 12, 1950, *FRUS*, 1950, Vol. 6.

Cowen, The Ambassador in the Philippines, to Acheson, January 8, 1950, *FRUS*, 1950, Vol. 6.

D. M. Doherty, Senate Document, U. S., 50th Congress and session, *Condition in the Philippine*, No. 170, 1904.

- Daily Express*, June 11, 1975.
-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 Diplomatic Papers, 1949, Vol. 9.
- Draft Memorandum by Acheson to Truman, April 20, 1950, FRUS, 1950, Vol. 6.
- FRUS, 1949, Vol. 9.
- Fourth Annual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1903.
- G. R. No L—19575, Harry Ong Ping Seng v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 G. R. No. L—13347, Keng Giok v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 G. R. No. L—13717, Koa Gui v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 G. R. No. L—14859, March 31, 1962, King vs. Hernaez.
- G. R. No. L—15819, September 29, 1962, Wang I Fu v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 G. R. No. L—16013, March 30, 1963 Justo Tan Alias Li Sui v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 G. R. No. L—19709, In the Matter of the Petition to Be Admitted A Citizen of the Philippines. Andres Ong Khan v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 G. R. No. L—19776, Benjamin Chua v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 G. R. No. L—20819, November 29, 1965;
- G. R. No. L—20819, February 21, 1967.
- G. R. No. L—27240, Cladio Lucio (*Alias Tan Cauco*) vs. The Government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 G. R. No. L—301, April 7, 1948, Carlos Palanca v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 G. R. No. L—630, Alexander A. Krivenko, Petitioner-Appellant vs. The Register Of Deeds, City Of Manila.
- G. R. No. L—7995, May 31, 1957. Lao H. Ichong vs. Jaime Hernandez, Secretary of Finance, and Marcelino Sarmiento, City Treasurer of Manila, Respondents.
- G. R. No. L—301, April 7, 1948, Carlos Palanca v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 G. R. No. L—47616, October 15, 1941, Tan Chong vs. the Secretary of Labor.
- G. R. No. L—10280, Qua Chee Gan vs. Deportation Board.
- G. R. No. L—17025, Sy See v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 G. R. No. L—19637, Feb. 26, 1965, To Chip v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 House Document No. 2, 57th Congress, 1st session, ser. No. 4272, 1901.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World Migration 2005: *Costs and Benefit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 Manila Bulletin, December 8, 1951.
- Manila Bulletin, June 7, 1951.
- Manila Daily Bulletin, Feb. 23, 1955.
- Memorandum by Rusk to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Web, May 17, 1950, FRUS, 1950, Vol. 6.
- Official Gatt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ol. 51, 1955.
- Official Gazette, Vol. 1, Manila, 1903.
- Petition of th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anila*, printed in the Congressional Record, (57th Congress, 1st session), Vol. 35.
- Philippine Embassy in Taipei, First Annual Report, March 15, 1955—December 31, 1957.
- (Philippines)Presidential Decree, No. 298, 19 Sep. 1973.
- Republic Act, No. 1400.
- Report of Henry C. , Secretary of Finance and Justice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1900—1903, Washington, 1905.
- Report of James F. Smith, *House Document 2*, 57th Congress, 1st session.
- Report of Major-General E. S Otis, September 1, 1899 to May 5, 1900. House Document 2, 56th Congress, 2nd session.
-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to the President*,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1.
- Report of the Schurmann Philippine Commission to the President*, Vol. 2 , Washington, 1900. *Third Special Report of the Collector of Customs for the Philippine Islands*, September 1. 1903 to September 1. 1904, Bureau of Printing, Manila, 1904.
- Steintorf to Byrnes, September 15, 1945, FRUS, 1945, Vol. 6.
- The Statutes at Large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32.
- The Secretary of Interior Ickes to President Osmeña of the Philippines, September 11, 1945, FRUS, 1945, Vol. 6.
- U. S. *Department of Labor*,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Washington, 1914.

八、年鉴、会刊

- 华侨经济年鉴编辑委员会:《华侨经济年鉴(1974—1975)》,台北,1975年。
- 台湾侨委会编印:《华侨经济年鉴(1973)》,台北,1974年。
- 台湾侨委会编印:《侨务统计年鉴(1989)》,台北,1990年。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编委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1984—2004)》,北京:中国外经贸出版社,2005年。
- 中国海外投资年度报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外投资年度报告 2005—2006》,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6年。
- 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5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年。
-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2007中国县(市)社会经济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年。
- 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办,福建年鉴编纂委员会:《福建年鉴(2007年)》,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
- 晋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晋江年鉴(2004年)》,北京:方志出版社,2005年。
- 《菲华年鉴:菲华商联总会成立十周年纪念特刊》,马尼拉,菲华商联总会,1964年。
- 《商总廿年:菲华商联总会成立二十周年纪念特刊》,马尼拉,菲华商联总会,1974年。
- 《菲华联谊总会三十周年珍珠禧庆特刊》,马尼拉,2004年。
- 《菲华商联总会成立五十周年金禧纪念特刊》,菲华商联总会,2005年。
- 《菲华商联总会红宝石禧纪念特刊》。
- 《菲华商联总会银禧纪念刊》,1980年。
- 《菲律宾各宗亲会联合会会所建置与扩建纪念特刊》,1996年。
- 《菲律宾华侨善举公所九十周年纪念刊》,1977年。
- 《菲律宾济阳柯蔡宗亲总会成立六十周年纪念特刊》,马尼拉,1971年。
- 宁明、黄晓沧编:《菲律宾岷里拉中华商会三十周年纪念刊》,岷里拉国立印书馆,1937年。
- 《菲律宾岷里拉中华商会七十周年纪念刊》。
- 蔡梅邨编:《菲律宾济阳柯蔡宗亲总会六十周年纪念特刊》,马尼拉:旅菲济阳柯蔡宗亲总会,1971年。
- 《菲律宾曾丘宗亲总会成立八十周年纪念特刊》,马尼拉:菲律宾曾丘宗亲总会,1986年。

晋江市侨办编:《晋江市旅外乡亲捐赠情况汇总册》(未刊文件), 晋江, 1996年。

《旅菲龙岗公所成立80周年纪念特刊》。

《商报创办82周年暨复刊15周年纪念特刊》, 菲律宾, 2001年。

王秀南:《王氏宗亲会联谊录》, 马尼拉, 1980年。

小吕宋华侨中西学校编:《小吕宋华侨中西学校五十周年纪念刊》, 马尼拉, 1949年。

菲华体总:《菲华体育总会成立廿周年瓷禧纪念刊》, 马尼拉, 2008年。

华侨圣公会圣司提芬堂:《华侨圣公会圣司芬堂90周年纪念刊》, 马尼拉, 1993年。

九、网站资料

(菲律宾)首都银行网站, <https://www.themetropolitanbank.com>.

(新加坡)联合早报网, <http://www.zaobao.com>.

(新加坡)联合早报网, <http://www.zaobao.com>.

Bureau of Immigration of Philippine

Commission on Population,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http://www.popcom.gov.ph>.

SM集团(中国)网, <http://www.smcity.cn>.

财团法人台湾网路资讯中心, <http://www.twnic.net.tw>.

东方佛教网, <http://bbs.86fo.cn>.

东南亚国家联盟网, <http://www.aseansec.org>.

菲华消防队员联合总会网站, <http://www.philippinefirefighter.org>.

菲律宾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census.gov.ph>.

菲律宾贸工部网站, <http://www.dti.gov.ph>.

菲律宾人口委员会(Commission on Population,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网站, <http://www.popcom.gov.ph>.

菲律宾移民局官方网站, <http://immigration.gov.ph>.

菲律宾驻华大使馆官方网站, www.philembassy-china.org.

福州新闻网, <http://news.fznews.com.cn>.

哥斯达黎加台湾商会网, <http://www.cacotacr.com>.

国侨办网站, <http://www.gqb.gov.cn>.

华人世界, <http://www.chbhr.com>

金诺人文网, <http://www.zbjn.com>.

晋江地方志网, <http://www.jjsqxx.com>.

- 晋江电视台网站, <http://www.jinjiang.tv>.
 泉州网, <http://www.qzwb.com>.
 厦门佛教网, <http://www.xiamenfojiao.com>.
 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
 世界蔡氏宗亲会网, <http://www.caishi.org>.
 世界银行网站, www.worldbank.org.
 世贸通移民网, <http://www.worldwayhk.com>.
 台北国家图书馆全球资讯网, www.ncl.edu.tw.
 泰国华人青年商会网, <http://www.tycc.org>.
 泰国泰华留学生协会网, <http://www.rudaoism.com>.
 泰国投资部网站, <http://www.boi.go.th>.
 维基百科英文网, <http://en.wikipedia.org>.
 新加坡华缘网, <http://www.myhuayuan.org>.
 新浪网, <http://www.sina.com.cn>.
 央视国际网站, <http://cctv.cntv.cn>.
 中国龙岩网, <http://www.longyan.gov.cn>.
 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n>.
 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网站, <http://ph.china-embassy.org>.
 中国驻菲律宾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址: <http://www.ph.mofcom.gov.cn>.
 中国驻新加坡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站, <http://ph.mofcom.gov.cn>.

十、新闻报刊

- (菲)《TODAY》
 (菲)《菲华时报》
 (菲)《菲律宾星报》
 (菲)《菲律宾询问者》
 (菲)《海国伽音》
 (菲)《华侨导报》
 (菲)《华侨商报》
 (菲)《华侨周刊》
 (菲)《华声报》
 (菲)《联合日报》
 (菲)《马尼拉纪事报》
 (菲)《商报》

(香港)《大公报》
(香港)《东方日报》
(香港)《华侨日报》
(香港)《华人》月刊
(香港)《华商报》
(香港)《文汇报》
(香港)《亚洲周刊》
(新)《叻报》
(新)《南洋文摘》
(新)《昭南日报》
《福建侨报》
《福建侨乡报》
《光明日报》
《国际经济周刊》
《晋江经济快报》
《晋江乡讯》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海外版)
《时事月报》
《厦门晚报》
《新华月刊》
《雁来红》
《羊城晚报》
《远东经济评论》
《中国商会周刊》
《中山侨刊》
《中央日报》
马尼拉《大中华日报》
延安《解放日报》
《Forbes 资本家》
Journal of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Manila Time
Philippine Free Press
The Chronicle Sunday Magazine
The Manila Chronicle

The Manila Times
The New York Times
The Orient News
The Philippine Star

参考文献

后 记

本书的正式启动,缘起于2007年春厦门大学校长朱崇实教授率南洋研究院庄国土教授、蒋细定教授访问菲律宾。于是,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与世界日报社达成合作撰著本书的共识。是年夏,陈华岳社长率《世界日报》主笔侯培水、资深报人吴建省等同仁访问厦门大学,与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学者共商编写事宜。庄国土教授提出编写大纲,双方商议该大纲各细节以及人员分工情况,最后达成研究规划和撰写分工细节。此后,双方相关人员开始该课题的研究与撰写初稿。2008年夏,庄国土、蒋细定教授率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课题组部分成员往菲律宾搜集资料和采访相关人员。2009年12月,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课题组完成大部分初稿,与陈华岳社长、侯培水、吴建省等来访一行,讨论初稿及后续工作。此后,由庄国土教授和陈君助理对初稿进行修改。2010年4月,中方承担的撰稿全部完成,由庄国土教授提出修改意见。2010年末,菲方将所完成的部分章节送至厦门,连同中方的第三次修改稿,由庄国土教授统一修改。2011年初,陈华岳社长再率菲方撰稿人前来厦门大学,双方再次讨论修改意见。2011年5月—2012年底,庄国土、蒋细定、陈君等中方主要撰稿人两次前往菲律宾,与菲方撰稿人审阅和讨论所完成的章节。2012年初,因菲方撰稿人变动原因,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再增加了学者参与最后的撰稿和修改。

本书各章节的执笔人为:

庄国土教授:前言和追思、绪论第一节、第一章第一节、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第四、六节,第十四章第一、二、五节,后记。

陈丙先博士:绪论第二、三、四节、第一章第二、三、四节。

陈君助理:第五章、第六章第一、二、三、五节,第十五章,参考文献;并与(菲)沈文、汪峰共同撰写第十三章第一、二节和第十六章。

刘冠楠硕士:第七章。

刘勇副教授: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

(菲)吴建省先生:第十一章第一、二、三、四、六、七节。

蒋细定教授:第十一章第五节、第十二章第四节、第十三章第三节。

杨静林博士和(菲)侯培水先生:第十二章第一、二、三节。

洪小荣硕士:第十四章第三、四节。

全书五次修改和统稿,均由庄国土教授和学术助理陈君进行。蒋细定教授和世界日报社总经理王明媛女士负责中方与菲方的各项联络事宜,陈华岳社长和蒋细定教授参与本书的编写组织工作,陈华岳、吴建省、吴文焕先生对本书稿件提出重要的修改意见。

本书的完成,是中菲两国学者和报人及厦门大学出版社共同努力的结晶。倡导之功,首先归于菲律宾世界日报社社长陈华岳大律师。陈华岳社长以八旬高龄,久怀为菲律宾华人立传之宏愿,不但亲笔撰写部分稿件,对本书诸作者搜集资料、撰稿的过程无不一一关照。儒商吴永源先生乐将平生辛勤所得之一部分,用于支持文教事业,足见菲华乐善好施之本性。吴永源之侄吴仲振先生不但承担部分出版经费,尚参与本项目的协调和组织工作。

菲华商联总会名誉理事长陈本显、菲律宾中国商会名誉会长郭从愿、菲律宾文经总会秘书长蔡锦郎、华东联谊会秘书长王尚助、菲律宾《商报》副总编辑陈景云、菲律宾《世界日报》前副刊编辑蓝廷骏等先生,为本书或提供稿件,或提出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厦门大学出版社暨蒋东明社长为本书申请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出版项目,责编薛鹏志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给予多方协助。挚友之情,点滴在心。

本书依据的大部分资料文献多来自菲律宾华裔中心资料库和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图书馆,部分资料来自吴文焕先生,在此向吴文焕、洪玉华(Teresita Ang See)和张长虹、张大勇、徐斌、吴文智馆员致谢。

庄国土

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教授

华侨大学讲座教授

2012年12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菲律宾华人通史/庄国土,陈华岳等著. —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615-3877-7

I. ①菲… II. ①庄…②陈… III. ①华人-历史-菲律宾 IV. ①D634.33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2551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金凯龙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54 插页:2

字数:1000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15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